

# 宿迁市志

(中册)

宿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S U Q I A N

S H I Z H I



方志出版社



# 宿迁市志

(中册)

宿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S U Q I A N

S H I Z H I



方志出版社



# 总 目 录

## 上 册

序		
凡 例		
总 述	.....	1
大 事 记	.....	9
<b>第一篇 建置 区划</b>	.....	73
第一章 建 置	.....	75
第二章 区 划	.....	82
<b>第二篇 自然环境</b>	.....	95
第一章 地质地貌	.....	97
第二章 水文水系	.....	101
第三章 土 壤	.....	109
第四章 气候物候	.....	112
第五章 自然资源	.....	118
第六章 自然灾害	.....	131
<b>第三篇 两河两湖</b>	.....	141
第一章 废黄河	.....	143
第二章 中运河	.....	147
第三章 洪泽湖	.....	153
第四章 骆马湖	.....	163
<b>第四篇 环境保护</b>	.....	171
第一章 环境污染防治	.....	173
第二章 环境监测	.....	180
第三章 环境质量	.....	191
第四章 生态建设	.....	202
第五章 环境监察与环境管理	.....	206
<b>第五篇 土 地</b>	.....	211
第一章 土地资源及利用	.....	213
第二章 土地开发和保护	.....	217
第三章 建设用地管理	.....	221
第四章 地价和土地市场	.....	229
第五章 地籍管理	.....	233
第六章 矿产资源管理	.....	237
<b>第六篇 城乡建设</b>	.....	239
第一章 规 划	.....	241
第二章 老城区改造与新区建设	.....	254
第三章 市政建设	.....	259
第四章 公用事业	.....	273
第五章 园林绿化	.....	276
第六章 城市管理	.....	279
第七章 镇村建设	.....	285
<b>第七篇 水 利</b>	.....	289
第一章 流域性工程	.....	291
第二章 区域性河道工程	.....	302
第三章 农田水利建设	.....	308



第四章 防汛抗旱·····	319	第二章 收入·····	428
第五章 水政执法·····	322	第三章 支出·····	439
<b>第八篇 交通 邮政</b> ·····	327	第四章 财政管理·····	455
第一章 陆路交通·····	329	<b>第十二篇 税 务</b> ·····	463
第二章 水路交通·····	340	第一章 机 构·····	465
第三章 交通运输管理·····	346	第二章 国家税收·····	466
第四章 邮 政·····	353	第三章 国税征收管理·····	476
<b>第九篇 通信与信息化建设</b> ·····	373	第四章 地方税收·····	485
第一章 电 信·····	375	第五章 地税征收管理·····	495
第二章 移动通信·····	385	第六章 纳税服务·····	500
第三章 无线电管理·····	390	<b>第十三篇 经济综合管理</b> ·····	503
第四章 信息化建设·····	393	第一章 经济发展管理·····	505
<b>第十篇 经济综情</b> ·····	397	第二章 统 计·····	518
第一章 经济发展·····	399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529
第二章 经济结构·····	402	第四章 审 计·····	540
第三章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07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监督·····	554
第四章 经济效益·····	415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563
第五章 小康建设·····	418	第七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75
<b>第十一篇 财 政</b> ·····	421	第八章 物 价·····	580
第一章 财政体制·····	423		

## 中 册

<b>第十四篇 开放开发</b> ·····	595	第三章 畜牧业·····	662
第一章 进出口贸易·····	597	第四章 水产业·····	667
第二章 对外及对港台经济合作·····	604	第五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科技·····	680
第三章 招商引资·····	607	第六章 农业资源开发·····	682
第四章 海关与检验检疫·····	612	第七章 农机管理·····	689
第五章 开发区·····	614	第八章 扶贫开发·····	698
<b>第十五篇 农业与农村经济</b> ·····	633	附1：2000—2011年宿迁市农村经济	
第一章 体制变革与农民减负·····	635	主要指标一览表·····	706
第二章 种植业·····	641	附2：2011年宿迁市农村基本情况一览表	

.....	708	第一章 商贸流通体制 .....	895
附3：2011年宿迁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当年价)一览表 .....	710	第二章 商业经济成分 .....	901
附4：2011年宿迁市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一览表 .....	712	第三章 工业生产资料购销 .....	904
<b>第十六篇 林 业</b> .....	715	第四章 生活、文体用品购销 .....	907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717	第五章 食品、副食品购销 .....	915
第二章 林业生产 .....	739	第六章 贸易市场 .....	921
第三章 林业资源保护与管理 .....	750	第七章 生活服务业 .....	924
第四章 林木产业 .....	755	<b>第二十一篇 旅游业</b> .....	929
<b>第十七篇 工 业</b> .....	761	第一章 旅游资源 .....	931
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 .....	764	第二章 旅游开发 .....	936
第二章 主要工业 .....	770	第三章 旅游市场 .....	943
第三章 技术进步 .....	810	第四章 旅游服务 .....	947
第四章 管理机构 .....	813	第五章 旅游管理 .....	951
附1：1996—2011年宿迁市工业经济主要 指标一览表 .....	815	<b>第二十二篇 金 融</b> .....	953
附2：2011年宿迁市资产总计前50名工业 企业一览表 .....	816	第一章 机 构 .....	955
<b>第十八篇 酿酒业</b> .....	817	第二章 货 币 .....	959
第一章 产业概览 .....	819	第三章 存 款 .....	964
第二章 洋河酒 .....	825	第四章 贷 款 .....	969
第三章 双沟酒 .....	835	第五章 外 汇 .....	975
<b>第十九篇 建筑业 房地产业</b> .....	847	第六章 保 险 .....	980
第一章 勘察设计 .....	849	第七章 管 理 .....	985
第二章 建筑施工 .....	851	<b>第二十三篇 中国共产党</b> .....	991
第三章 市场开拓与行业发展 .....	861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994
第四章 建筑业管理 .....	863	第二章 重要决策 .....	1004
第五章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	872	第三章 纪检监察 .....	1015
第六章 房地产开发与建设 .....	874	第四章 组织工作 .....	1026
第七章 房产管理 .....	881	第五章 宣传工作 .....	1035
第八章 物业管理 .....	888	第六章 统一战线 .....	1038
<b>第二十篇 商贸 服务业</b> .....	893	第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	1042
		第八章 政法综治 .....	1046
		第九章 党史工作 .....	1052
		第十章 教育培训 .....	1055
		第十一章 老干部工作 .....	1057



第十二章 对台事务·····	1060	第八章 红十字会·····	1232
第十三章 机关党务·····	1063	<b>第二十九篇 公安</b> ·····	1235
<b>第二十四篇 人民代表大会</b> ·····	1069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237
第一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1071	第二章 刑事侦查·····	1240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80	第三章 治安管理·····	1244
第三章 主要工作·····	1086	第四章 户政管理·····	1249
<b>第二十五篇 人民政府</b> ·····	1101	第五章 交通管理·····	1252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103	第六章 出入境管理·····	1256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110	第七章 监所管理·····	1257
第三章 施政纪要·····	1124	第八章 消防管理·····	1259
第四章 行政审批 政务公开·····	1149	<b>第三十篇 检察</b> ·····	1263
第五章 法制工作 仲裁·····	1151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265
第六章 信访工作·····	1155	第二章 刑事检察·····	1267
第七章 应急管理 机关后勤·····	1158	第三章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1274
第八章 外事 侨务 港澳事务·····	1161	第四章 监所检察·····	1279
<b>第二十六篇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b> ·····	1163	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	1282
第一章 政协委员会·····	1165	第六章 民事行政检察·····	1285
第二章 政协常务委员会·····	1170	第七章 检察技术 人民监督员制度··	1287
第三章 政协工作·····	1173	<b>第三十一篇 审判</b> ·····	1289
<b>第二十七篇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b> ·····	1187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291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189	第二章 刑事审判·····	1293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	1193	第三章 民事审判·····	1298
第三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	1197	第四章 商事审判·····	1303
第四章 九三学社·····	1199	第五章 行政审判 执行工作·····	1305
第五章 工商业联合会·····	1201	第六章 审判监督·····	1308
<b>第二十八篇 群众团体</b> ·····	1207	第七章 立案 信访·····	1309
第一章 工 会·····	1209	<b>第三十二篇 司法行政</b> ·····	1311
第二章 共青团·····	1215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313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1219	第二章 普法宣传 法制教育·····	1316
第四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222	第三章 人民调解·····	1319
第五章 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224	第四章 律师 公证·····	1323
第六章 科学技术协会·····	1226	第五章 司法服务·····	1330
第七章 残疾人联合会·····	1228	第六章 安置帮教 社区矫正·····	1334



第三十三篇 军 事	1337	第六章 人民防空	1363
第一章 军事机构	1339	第七章 国防动员	1364
第二章 驻 军	1341	第八章 拥政爱民	1366
第三章 地方武装	1348	第九章 重要战事	1367
第四章 兵 役	1352	第十章 武装警察	1380
第五章 民 兵	1357		

## 下 册

第三十四篇 科 技	1381	第八章 图 书	1538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383	第九章 地方志 档案	1543
第二章 科技成果	1399	第十章 文化产业与市场管理	1552
第三章 科技普及	1410	第三十七篇 项羽文化	1557
第四章 科技管理	1414	第一章 背景与形成	1559
第五章 气象测报	1427	第二章 文化内涵	1564
第六章 防震减灾	1431	第三章 传播途径	1569
第三十五篇 教 育	1433	第四章 历史遗存	1573
第一章 旧式教育	1435	第五章 传承发扬	1576
第二章 学前教育与基础教育	1436	第六章 诗文辑录	1578
第三章 师范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	1451	第三十八篇 著 述	1653
第四章 高等教育	1455	第一章 地情著述	1655
第五章 社会教育	1461	第二章 文艺著述	1668
第六章 教 师	1464	第三章 科学著述	1678
第七章 教育管理	1467	第三十九篇 卫 生	1687
第三十六篇 文 化	1475	第一章 卫生机构	1689
第一章 文学创作	1477	第二章 卫生事业	1697
第二章 戏曲 曲艺	1481	第三章 医疗 护理	1701
第三章 美术 书法 摄影	1484	第四章 疾病防控	1710
第四章 歌舞 杂技	1489	第五章 公共卫生	1730
第五章 群众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1493	第六章 妇幼保健	1732
第六章 文博考古	1501	第七章 合作医疗与爱国卫生	1737
第七章 传 媒	1528	第四十篇 体 育	1741



第一章 机 构·····	1743	第四章 天主教·····	1883
第二章 群众体育·····	1745	第五章 基督教·····	1885
第三章 竞技体育·····	1750	第六章 宗教事务管理·····	1889
第四章 体育产业与场馆设施·····	1758	<b>第四十五篇 民 俗</b> ·····	1891
<b>第四十一篇 居 民</b> ·····	1763	第一章 生产行业·····	1893
第一章 人 口·····	1765	第二章 生 活·····	1895
第二章 计划生育·····	1778	第三章 礼 仪·····	1900
第三章 居民生活·····	1781	第四章 岁时节庆·····	1903
<b>第四十二篇 人事 劳动 社会保障</b> ·····	1799	第五章 竞技游戏·····	1906
第一章 编制管理 干部管理·····	1801	第六章 禁忌与巫术·····	1909
第二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人力资源开发 ·····	1808	<b>第四十六篇 方 言</b> ·····	1911
第三章 劳动就业 退休退职管理·····	1812	第一章 语 音·····	1913
第四章 工资与福利·····	1819	第二章 词 汇·····	1980
第五章 劳动关系协调·····	1826	第三章 语 法·····	2010
第六章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1831	<b>第四十七篇 县区概况</b> ·····	2021
第七章 社会保险·····	1837	第一章 沭阳县·····	2023
<b>第四十三篇 民 政</b> ·····	1845	第二章 泗阳县·····	2031
第一章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1847	第三章 泗洪县·····	2039
第二章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	1850	第四章 宿豫区·····	2046
第三章 双拥工作·····	1854	第五章 宿城区·····	2052
第四章 社会救助·····	1862	<b>第四十八篇 人 物</b> ·····	2059
第五章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1867	第一章 人物传略·····	2061
第六章 老龄事业·····	1870	第二章 人物表录·····	2131
<b>第四十四篇 宗 教</b> ·····	1875	<b>附 录</b> ·····	2139
第一章 佛 教·····	1877	一、文献辑要·····	2141
第二章 道 教·····	1880	二、文章选辑·····	2170
第三章 伊斯兰教·····	1882	三、诗歌选辑·····	2198
<b>索 引</b> ·····	2252	四、掌 故·····	2244
<b>《宿迁市志》主要撰稿人名单</b> ·····	2281		
<b>《宿迁市志》主要审稿人名单、《宿迁市志》终审验收专家、《宿迁市志》批准出版单位</b> ·····	2282		
<b>后 记</b> ·····	2283		

## 目 录

(中 册)

## 第十四篇 开放开发

第一章 进出口贸易·····	597	第四章 海关与检验检疫·····	612
第一节 出口贸易·····	598	第一节 海 关·····	612
第二节 进口贸易·····	602	第二节 检验检疫·····	613
第二章 对外及对港台经济合作·····	604	第五章 开发区·····	614
第一节 对外及对港台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 ·····	604	第一节 宿迁经济开发区·····	615
第二节 境外投资与技术合作·····	605	第二节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617
第三章 招商引资·····	607	第三节 湖滨新城·····	620
第一节 招商历程·····	607	第四节 洋河新城·····	623
第二节 招商考核·····	609	第五节 县区开发区·····	625
		第六节 县区南北共建园区·····	630

## 第十五篇 农业与农村经济

第一章 体制变革与农民减负·····	635	第三章 畜牧业·····	662
第一节 土地制度·····	636	第一节 畜禽生产·····	663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	640	第二节 饲料生产·····	666
第三节 农民减负·····	640	第三节 动物疫病防控·····	667
第二章 种植业·····	641	第四章 水产业·····	667
第一节 中低产田改造·····	642	第一节 水产品资源·····	668
第二节 种植结构·····	644	第二节 水产养殖·····	673
第三节 种 子·····	644	第三节 捕 捞·····	675
第四节 粮食作物·····	645	第四节 渔业设施·····	676
第五节 经济作物·····	652	第五节 渔业资源保护·····	679
第六节 园 艺·····	656	第五章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农业科技·····	680
第七节 植物保护·····	660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	680



第二节 农业科技 ..... 681

第六章 农业资源开发 ..... 682

第一节 国家级项目 ..... 683

第二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 685

第三节 省级项目 ..... 687

第七章 农机管理 ..... 689

第一节 农机具 ..... 690

第二节 推广应用 ..... 695

第三节 农机经营 ..... 696

第四节 农机监理 ..... 697

第八章 扶贫开发 ..... 698

第一节 贫困状况 ..... 699

第二节 扶贫历程 ..... 700

第三节 扶贫措施 ..... 702

附1：2000—2011年宿迁市农村经济主要  
指标一览表 ..... 706

附2：2011年宿迁市农村基本情况一览表  
..... 708

附3：2011年宿迁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当年价)一览表 ..... 710

附4：2011年宿迁市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一览表 ..... 712

## 第十六篇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717

第一节 树种及分布 ..... 717

第二节 古树名木 ..... 720

第二章 林业生产 ..... 739

第一节 良种引进 ..... 739

第二节 苗木培育 ..... 740

第三节 植树造林 ..... 741

第四节 森林抚育 ..... 744

附：杨树之乡 ..... 745

第五节 经济林果 ..... 746

第六节 花木生产 ..... 747

附：花乡沭阳 ..... 748

第七节 林场苗圃 ..... 748

第三章 林业资源保护与管理 ..... 750

第一节 林业机构 ..... 751

第二节 林政管理与产权变革 ..... 752

第三节 森林防火 ..... 753

第四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 754

第四章 林木产业 ..... 755

第一节 木材加工 ..... 756

第二节 林产品开发 ..... 757

第三节 企业选介 ..... 758

## 第十七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 ..... 76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 ..... 764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 766

第三节 私营企业 ..... 766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和股份制  
企业 ..... 767

第五节 耿车模式 ..... 768

第二章 主要工业 ..... 770

第一节 机械电子 ..... 770

第二节 化学工业 ..... 777

第三节 冶金工业 ..... 780

第四节 纺织服装 ..... 781

第五节 食品饮料 ..... 784

第六节 玻璃建材 ..... 789

第七节 电力工业·····	794	第一节 市经济委员会·····	814
第八节 其他工业·····	805	第二节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814
第三章 技术进步·····	810	第三节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14
第一节 技术改造·····	810	附1：1996—2011年宿迁市工业经济主要	
第二节 技术创新·····	811	指标一览表·····	815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鉴定·····	812	附2：2011年宿迁市资产总计前50名工业	
第四章 管理机构·····	813	企业一览表·····	816

## 第十八篇 酿酒业

第一章 产业概览·····	819	第五节 管 理·····	834
第一节 企业分布·····	820	第三章 双沟酒·····	835
第二节 白酒产品结构·····	822	第一节 生产工艺·····	836
第二章 洋河酒·····	825	第二节 主要产品·····	839
第一节 生产工艺·····	825	第三节 营 销·····	840
第二节 主要产品·····	828	第四节 科技研发·····	842
第三节 营 销·····	828	第五节 管 理·····	844
第四节 科技研发·····	832		

## 第十九篇 建筑业 房地产业

第一章 勘察设计·····	849	第三节 安全管理·····	865
第一节 工程勘察·····	849	第四节 抗震设防·····	866
第二节 建筑设计·····	850	第五节 工程项目管理·····	868
第二章 建筑施工·····	851	第六节 建筑市场管理·····	869
第一节 建筑企业和队伍·····	852	第七节 优质工程选介·····	871
第二节 施工技术·····	853	第五章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872
第三节 墙材革新与散装水泥推广·····	855	第一节 公房出租与出售·····	873
第四节 建筑工程·····	856	第二节 住房公积金·····	873
第三章 市场开拓与行业发展·····	861	第六章 房地产开发与建设·····	874
第一节 市场开拓·····	861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	875
第二节 行业发展·····	862	第二节 住房建设·····	878
第四章 建筑业管理·····	863	第七章 房产管理·····	881
第一节 资质管理·····	863	第一节 市场管理·····	881
第二节 质量管理·····	864	第二节 房屋管理·····	882



第三节 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885	第二节 行业管理·····	891
第八章 物业管理·····	888	第三节 物业管理属地化·····	891
第一节 物业服务企业·····	888	第四节 维修资金管理·····	891

## 第二十章 商贸 服务业

第一章 商贸流通体制·····	895	第二节 文化用品·····	911
第一节 体制演变·····	895	第三节 电子产品·····	912
第二节 粮食流通·····	896	第四节 体育用品及器材·····	914
第三节 供销合作·····	899	第五章 食品、副食品购销·····	915
第四节 物资流通·····	900	第一节 畜禽产品·····	915
第二章 商业经济成分·····	901	第二节 蔬菜果品·····	916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901	第三节 水产品·····	918
第二节 公营商业·····	902	第四节 盐糖烟酒·····	918
第三节 国营商业·····	902	第五节 其他副食品·····	921
第四节 公私合营商业·····	903	第六章 贸易市场·····	921
第五节 集体商业·····	903	第一节 物资交流会 集市·····	922
第三章 工业生产资料购销·····	904	第二节 市场建设与市场管理·····	922
第一节 金属材料·····	904	第七章 生活服务业·····	924
第二节 机电产品·····	905	第一节 餐饮业 旅馆业·····	925
第三节 化工商品·····	905	第二节 理发业 洗浴业·····	926
第四节 木材 建材·····	906	第三节 修理业 洗染业·····	927
第四章 生活、文体用品购销·····	907	第四节 照相业 娱乐业·····	928
第一节 生活用品·····	907		

## 第二十一章 旅游业

第一章 旅游资源·····	931	第二节 旅游推介·····	945
第一节 自然资源·····	931	第三节 旅游节庆·····	946
第二节 人文资源·····	933	第四章 旅游服务·····	947
第二章 旅游开发·····	936	第一节 旅行社·····	947
第一节 景区景点建设·····	937	第二节 宾馆酒店·····	949
第二节 重要景点·····	940	第五章 旅游管理·····	951
第三章 旅游市场·····	94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51
第一节 旅游产品·····	944	第二节 景区与导游管理·····	951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 .....	952
-----------------	-----

## 第二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机 构 .....	955	附：2011年宿迁市各项贷款余额一览表 .....	973
第一节 银行机构 .....	955	第五章 外 汇 .....	975
第二节 保险机构 .....	958	第一节 外汇业务 .....	975
第三节 证券机构与典当担保机构 .....	959	第二节 外汇管理 .....	977
第二章 货 币 .....	959	第六章 保 险 .....	980
第一节 金属币 .....	960	第一节 险 种 .....	980
第二节 纸 币 .....	960	第二节 保险理赔 .....	984
第三节 货币流通 .....	962	第七章 管 理 .....	985
第三章 存 款 .....	96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985
第一节 单位存款 .....	964	第二节 信贷管理 .....	986
第二节 个人储蓄 .....	966	第三节 征信管理 .....	987
第四章 贷 款 .....	969	第四节 金银管理 .....	988
第一节 农村贷款 .....	969		
第二节 工业贷款 .....	971		

## 第二十三篇 中国共产党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994	第四节 纠风工作 .....	102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994	第五节 案件查处 .....	1022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995	第六节 执法监察 .....	1022
第三节 市委全会与市委工作会议 .....	997	第七节 效能监察 .....	1025
第二章 重要决策 .....	1004	第四章 组织工作 .....	1026
第一节 经济建设 .....	1004	第一节 干部工作 .....	1026
第二节 政治建设 .....	1007	第二节 基层党建工作 .....	1029
第三节 文化建设 .....	1009	第三节 人才工作 .....	1033
第四节 社会建设 .....	1010	第五章 宣传工作 .....	1035
第五节 生态文明建设 .....	1013	第一节 理论学习 .....	1035
第三章 纪检监察 .....	1015	第二节 新闻宣传 .....	1036
第一节 机 构 .....	1015	第三节 对外宣传 .....	1037
第二节 党风廉政教育与宣传 .....	1016	第六章 统一战线 .....	1038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 .....	1017	第一节 民主党派工作 .....	1038



第二节 工商联工作·····	1040	第十章 教育培训·····	1055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1040	第一节 干部培训·····	1055
第四节 党外干部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 ·····	1041	第二节 学历教育与理论研究·····	1056
第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1042	第三节 基础建设·····	1056
第一节 文明城市创建与社会公德建设 ·····	1043	第十一章 老干部工作·····	1057
第二节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	1044	第一节 老干部待遇·····	1057
第三节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045	第二节 老干部文化活动·····	1059
第八章 政法综治·····	1046	第三节 发挥老干部作用·····	1059
第一节 法治建设·····	1046	第十二章 对台事务·····	1060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47	第一节 经贸活动·····	1061
第三节 严打整治斗争·····	1049	第二节 交流与宣传·····	1062
第四节 政法队伍建设·····	1051	第十三章 机关党务·····	1063
第九章 党史工作·····	1052	第一节 机关党建·····	1063
第一节 党史编纂和研究·····	1052	第二节 党员教育与管理·····	1064
第二节 党史宣传教育·····	1053	第三节 机关党员活动·····	1065
		第四节 机关党风建设·····	1067

## 第二十四篇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1071	第三节 常委会会议·····	1083
第一节 人大代表·····	1071	第三章 主要工作·····	1086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077	第一节 实施监督·····	1086
第三节 代表大会·····	1078	第二节 人事任免·····	1095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80	第三节 重要活动·····	1095
第一节 组成人员·····	1080	第四节 理论研究·····	1099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082		

## 第二十五篇 人民政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103	第二节 常务会议·····	111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103	第三节 市长办公会议·····	1118
第二节 领导成员·····	1108	第三章 施政纪要·····	1124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110	第一节 小康社会建设·····	1124
第一节 全体会议·····	1110	第二节 实施工业突破战略·····	1126



第三节 “三农”工作 .....	1127	第二节 仲裁 .....	1154
第四节 招商引资 .....	1127	<b>第六章 信访工作</b> .....	1155
第五节 生态宿迁建设 .....	1128	第一节 信访制度 .....	1155
第六节 创业宿迁建设 .....	1129	第二节 信访受理 .....	1156
第七节 诚信宿迁建设 .....	1129	第三节 机制创新 .....	1158
附：市政府1996—2011年文件要目一览表 .....	1130	<b>第七章 应急管理 机关后勤</b> .....	1158
<b>第四章 行政审批 政务公开</b> .....	1149	第一节 应急管理 .....	1158
第一节 行政审批 .....	1149	第二节 机关后勤 .....	1159
第二节 政务公开 .....	1150	<b>第八章 外事 侨务 港澳事务</b> .....	1161
<b>第五章 法制工作 仲裁</b> .....	1151	第一节 外事 .....	1161
第一节 法制工作 .....	1152	第二节 侨务 港澳事务 .....	1162

## 第二十六篇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b>第一章 政协委员会</b> .....	1165	<b>第三章 政协工作</b> .....	1173
第一节 政协委员 .....	1165	第一节 学习工作 .....	1173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	1169	第二节 调研视察 .....	1174
<b>第二章 政协常务委员会</b> .....	1170	第三节 提案工作 .....	1174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组成人员 .....	1171	第四节 文史资料工作 .....	1185
第二节 主要会议 .....	1172	第五节 港澳台侨外事工作 .....	1186

## 第二十七篇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

<b>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b> .....	1189	第二节 参政议政与社会服务 .....	1198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1189	<b>第四章 九三学社</b> .....	1199
第二节 参政议政 .....	1191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1199
第三节 社会服务 .....	1192	第二节 参政议政与社会服务 .....	1200
<b>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b> .....	1193	<b>第五章 工商业联合会</b> .....	1201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1193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1201
第二节 参政议政 .....	1195	第二节 参政议政 .....	1203
第三节 社会服务 .....	1196	第三节 服务非公经济 .....	1204
<b>第三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b> .....	1197	第四节 教育引导与公益事业 .....	1206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1197		



## 第二十八篇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会.....	1209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24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09	第二节 理论研究.....	1225
第二节 基层组织.....	1210	第三节 学会活动.....	1225
第三节 工会工作.....	1210	第四节 创办刊物与职称评定.....	1226
第二章 共青团.....	1215	第六章 科学技术协会.....	1226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16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26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16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27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1219	第七章 残疾人联合会.....	1228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19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28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19	第二节 训练与服务.....	1229
第四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222	第三节 扶残助残.....	1230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22	第四节 文体活动.....	1231
第二节 文联工作.....	1222	第八章 红十字会.....	1232
第三节 协会组织.....	1223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32
第五章 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22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33

## 第二十九篇 公安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237	第一节 户籍管理.....	124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37	第二节 人口管理.....	1250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239	第五章 交通管理.....	1252
第二章 刑事侦查.....	1240	第一节 车辆管理.....	1252
第一节 刑事案件.....	1240	第二节 驾驶员管理.....	1253
第二节 严打整治.....	1242	第三节 交通秩序管理.....	1254
第三节 打击经济犯罪.....	1243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	1255
第三章 治安管理.....	1244	第六章 出入境管理.....	1256
第一节 公共场所行业管理.....	1244	第一节 出国出境管理.....	1256
第二节 治安防范建设.....	1246	第二节 境外人员管理.....	1257
第三节 治安案件查处.....	1246	第七章 监所管理.....	1257
第四节 安全保卫工作.....	1247	第一节 看守 拘留.....	1257
第五节 禁毒工作.....	1248	第二节 劳动教养.....	1258
第四章 户政管理.....	1249	第八章 消防管理.....	1259

第一节 装备通信 .....	1259	第三节 灭火救援案例 .....	1261
第二节 火灾预防 .....	1260		

## 第三十篇 检 察

第一章 机构队伍 .....	1265	第四章 监所检察 .....	127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266	第一节 监管人员违法行为监督 .....	1279
第二节 队伍建设 .....	1266	第二节 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监督 .....	1280
第二章 刑事检察 .....	1267	第三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	1281
第一节 审查批捕 .....	1267	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 .....	1282
第二节 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 .....	1269	第一节 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	1283
第三节 立案监督 .....	1270	第二节 控告申诉案件办理 .....	1283
第四节 侦查监督 .....	1272	第六章 民事行政检察 .....	1285
第五节 刑事审判监督 .....	1273	第一节 办案权限程序制度 .....	1285
第三章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	1274	第二节 民事诉讼 .....	1286
第一节 反贪污贿赂 .....	1274	第七章 检察技术 人民监督员制度 .....	1287
第二节 反渎职侵权 .....	1276	第一节 检察技术 .....	1287
第三节 职务犯罪预防 .....	1278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 .....	1288

## 第三十一篇 审 判

第一章 机构队伍 .....	1291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130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291	第二节 破产案件及公司纠纷案件审判 .....	1304
第二节 队伍建设 .....	1292	第三节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 .....	1304
第二章 刑事审判 .....	1293	第五章 行政审判 执行工作 .....	1305
第一节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判 .....	1293	第一节 行政审判 .....	1305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	1295	第二节 执行工作 .....	1307
第三节 少年刑事审判 .....	1296	第六章 审判监督 .....	1308
第三章 民事审判 .....	1298	第一节 申诉、申请再审审查工作 .....	1308
第一节 婚姻家庭及继承案件审判 .....	1298	第二节 再审案件审理 .....	1308
第二节 人身权纠纷案件审判 .....	1299	第三节 减刑、假释案件审理 .....	1309
第三节 借款纠纷、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1300	第七章 立案 信访 .....	1309
第四节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 .....	1302	第一节 立 案 .....	1309
第四章 商事审判 .....	1303	第二节 信 访 .....	1310



## 第三十二篇 司法行政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313	第四章 律师 公证·····	132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13	第一节 律 师·····	1324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314	第二节 公 证·····	1328
第二章 普法宣传 法制教育·····	1316	第五章 司法服务·····	1330
第一节 普法宣传·····	1316	第一节 法律援助·····	1331
第二节 法学教育·····	1318	第二节 司法鉴定·····	1332
第三章 人民调解·····	1319	第三节 司法考试·····	1333
第一节 调解组织·····	1319	第六章 安置帮教 社区矫正·····	1334
第二节 纠纷调解·····	1321	第一节 安置帮教·····	1334
附:新庄镇老干部调解委员会·····	1323	第二节 社区矫正·····	1336

## 第三十三篇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1339	第二节 政治教育·····	1360
第一节 清及以前军事机构·····	1339	第三节 军事训练·····	136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1340	第四节 武器装备·····	136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事机构·····	1341	第五节 代表会议·····	1362
第二章 驻 军·····	1341	第六章 人民防空·····	1363
第一节 清及以前驻军·····	1342	第一节 防空工程与防空演练·····	1363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1343	第二节 通信警报·····	136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驻军·····	1347	第七章 国防动员·····	1364
第三章 地方武装·····	1348	第一节 指挥演练·····	1365
第一节 国民政府地方武装·····	1348	第二节 国防教育·····	1365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武装·····	1349	第八章 拥政爱民·····	1366
第三节 民间武装·····	1351	第一节 抢险救灾·····	1366
第四章 兵 役·····	1352	第二节 军民共建·····	1366
第一节 兵役制度·····	1352	第九章 重要战事·····	1367
第二节 兵员征集·····	1355	第一节 清及以前战事·····	1367
第五章 民 兵·····	1357	第二节 民国时期战事·····	137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357	第十章 武装警察·····	1380
		第一节 军事训练·····	1380
		第二节 执勤处突·····	1380



# 宿迁市志

第十四篇 开放开发

## 第十四篇 开放开发

---

第一章 进出口贸易·····	597
第一节 出口贸易·····	598
第二节 进口贸易·····	602
第二章 对外及对港台经济合作·····	604
第一节 对外及对港台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 ·····	604
第二节 境外投资与技术合作·····	605
第三章 招商引资·····	607
第一节 招商历程·····	607
第二节 招商考核·····	609
第四章 海关与检验检疫·····	612
第一节 海 关·····	612
第二节 检验检疫·····	613
第五章 开发区·····	614
第一节 宿迁经济开发区·····	615
第二节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617
第三节 湖滨新城·····	620
第四节 洋河新城·····	623
第五节 县区开发区·····	625
第六节 县区南北共建园区·····	630



清至民国时期,境内仅有部分土特产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外贸易开始缓慢发展。1978年改革开放后,境内对外贸易发展速度加快。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宿迁市对外贸易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一大批国内外企业。2010年起,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相继成立。

1998年4月,宿迁市人民政府一届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筹建经济开发区决议,同意财政拨款30万元为开办费、财政借款1000万元用于该区启动建设;6月,中共宿迁市委下文批准成立中共宿迁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1—2002年,各县(区)相继启动开发区建设。

2001年,省委、省政府部署苏州与宿迁两市实行南北挂钩合作,共建开发区。2006年,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简称苏宿工业园区)启动建设。其后,苏州各市(区)与宿迁各县(区)也启动南北共建工业园区。

2002年4月,市政府批准设立宿迁市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2005年12月,省外经贸厅、省农林厅批准为“江苏省骆马湖外向型农业示范区”。2006年2月,市政府在宿迁市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的基础上,设立宿迁市湖滨新城(简称湖滨新城)。

2010年8月26日,中共宿迁市委批准成立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简称宿迁软件园)党工委;2010年9月2日,市政府批准成立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委会。2013年6月,在原有湖滨新城与洋河新城基础上,市政府批准成立湖滨新区与洋河新区。

2011年,全市开发区共实现业务总收入1122.6亿元,财政总收入105亿元。全市开发区为投资客商提供“一站式、帮办式、保姆式”服务,营造“亲商、安商、富商”投资环境。2012年11月30日,经省政府批准,宿豫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年1月,宿迁经济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年11月20日,沭阳经济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 第一章 进出口贸易

清至民国时期,境内出口产品为生猪、粮食、鸡鸭、金针菜等一些零星土特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口产品仍为农副产品,数量不多。20世纪70年代初期,境内各县相继成立外贸公司,管理外贸出口。至20世纪70年代末,出口商品范围扩大到纺织、服装、鞋帽、蚕丝、酿酒、食品、小机械等行业。按照“贸、工、农一体化”的格局,初步建立起具有本地特色的出口商品生产体系。1983年后,各县实施多渠道、多口岸出口策略,努力开辟省内及上海等省外的出口渠道。“九五”期间(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1996—2000年),在稳定东南亚和日本等传统市场的同时,将出口市场逐步延伸到世界各地。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制定和落实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激励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改善外商投资综合环境,营造亲商、富商、安商的社会氛围。依靠机制活力的释放和科技创新动力的激活,逐步形成一批出口企业和产品群体。



## 第一节 出口贸易

清至民国时期,境内没有独立的对外贸易机构。民国初年,沭阳县开始出口粮食、油料、鸡鸭、药材等。据民国19年(1930年)统计,当年出口小麦1500万千克,药材3万千克。民国21年(1932年),泗阳县外销金针菜2250吨、花生仁250吨、大曲酒22.5吨,以及牛皮、蚕丝等产品,大都经沪宁线转运。泗洪县出产的酒、水产品、皮张等由私商收购后间接转口外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出口业务主要由省、淮阴地区进出口公司或外省、市口岸公司提供出口计划,农副产品货源分别通过各基层供销社或其他有关收购单位收购后,交外贸公司集中外调。

1972年,境内各县先后成立对外贸易公司(局、组),为政企合一单位,主管各县外贸、外经、外资、技术培训等工作,外贸局(组)与外贸公司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78年,各县直接经营外贸产品的收购和出口,乡镇出口产品委托各地基层供销社代购。泗阳县外贸收购额逐年增长,1978年820万元,1985年1105万元。宿迁县外贸公司于1985年拓宽渠道,从山东、辽宁、新疆等地及省内各县收购蜂蜜、分割肉、食品罐头、饲料、红花、槐米等货源。沭阳县有36个出口供货单位,出口商品10大类40多个品种,出口到29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服装厂生产的服装,出口日本、美国、英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庙头脱水蒜片出口日本、德国等10个国家和地区,商业机械厂的升降机出口美国、加拿大等。

1990年后,国家放宽自营进出口权限,企业开始申领进出口经营权。境内各县外贸公司分别获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宿迁金狮钢球有限公司、宿迁市波丽屋工艺有限公司等一大批企业获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1995年,境内初步形成以食品、机械、建材、化工、鞋帽、纺织服装、美术工艺、包装材料等8类500多个品种为基础的出口商品群,产品主要出口日本、东南亚、欧美等国家及销往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商品结构也由传统的农产品、资源型逐渐向技术型工业产品过渡。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组建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外经贸委),各县(区)外经贸委也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县外贸公司析出,实行政企分开。工作上成立市级对外贸易公司,扩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大力发展出口创汇型“三资”企业<sup>①</sup>;建立招商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目标任务考核制;筹建市对外贸易促进会和国际商会,承办招商引资和国内外展销会。当年完成进出口额1901万美元,自营进出口总额为1901万美元,其中,外贸出口116万美元、进口120万美元,生产企业自营出口70万美元,“三资”企业出口1475万美元。

1997年3月,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并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当年完成进出口额40万美元。1997年,全市完成自营出口创汇2506万美元。其中,外贸企业完成374.4万美元,占年计划117%;生产企业完成37.2万美元,占年计划28.6%;“三资”企业出口创汇完成2095万美元,占计划的130%。从出口商品分类看,纺织服装类完成1138万美元,占计划的45.41%;机电类产品完成299.13万美元,占计划的30.25%;土畜产类完成284万美元,占计划的11.33%。1998年,全市克服东南亚金融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自营出口额301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0.5%。市外贸公司、宿迁第一毛

<sup>①</sup>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统称为三资企业。



纺厂、宿迁体育器材厂等7家企业获外贸进出口自营权,全市共有15家企业获得自营进出口权,是1996年前的2.4倍。1996—1998年,境内4个县的外经贸委都与外贸公司脱钩,实行外贸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当年市外经贸委先后组织5批30多个外经贸企业参加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华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州交易会,简称广交会)、日本大阪贸易洽谈会等。在各个贸易洽谈会上,累计签订出口合同1800万美元。

2000年,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3288万美元,同比增长37.4%,其中,出口完成2971万美元,增长率59.7%,增幅居全省第一。全市组织参加第87、88届广交会和日本大阪商务良机交易会,实现出口1600万美元。主要商品有纺织品、水产品、五金工具、轻工产品等16大类39个品种。出口范围分布世界52个国家或地区。

2000年宿迁市主要出口或销往中国港澳台地区份额分布一览表

表 14-1

单位: 万美元

国家或地区	出口额	国家或地区	出口额
日本	1616.54	智利	22.43
美国	425	阿联酋	20.4
墨西哥	169.13	加拿大	18.13
韩国	94.43	越南	15.14
巴拿马	74.2	马来西亚	15.13
德国	65.84	中国香港	14.12
荷兰	42	泰国	12.82
比利时	49.6	中国台湾	9.79
西班牙	38.88	以色列	9.51
意大利	36.92	阿根廷	9.5
法国	36.14	菲律宾	9.3
英国	32.92	巴西	7.8
罗马尼亚	31.75	印度尼西亚	6.9
澳大利亚	25.3	摩洛哥	6.5

1997年11月,参加在中国香港举办的1997江苏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12个。2001年,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改制为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当年进出口总额200万美元。同年3月,市政府根据全市情况制定优惠政策,印发《宿迁市鼓励外商投资办法》,从土地使用、税收、水电通信、金融保险、项目审批等8个方面简化办事手续。市组团参加江苏省在美国举办的投资洽谈会,达成招商意向协议16个。

2002年,民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出口快速增长。民营企业出口同比增长26.9%,占出口总额的50.6%;“三资企业”出口同比增长38.4%,占出口总额的31.17%。形成年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商品1个、100万美元以上商品7个、50万美元以上商品6个,初步形成纺织原料、服装、鞋帽箱包、玻璃及制品、水产品、木制品、五金工具、蚕丝等骨干出口产品。



2005年,全市年进出口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12家,其中,新增大型出口企业为江苏芬娜丝企业有限公司、江苏流星工业园有限公司、沭阳盈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泗洪上服制衣有限公司、江苏晨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利来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沭阳龙升画材有限公司、宿迁弘亚经贸有限公司等。一批新成立的企业出口量也呈现上升趋势,泗洪雄鹰车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森电缆有限公司、宿迁龙华地毯厂有限公司、泗阳捷顺木业有限公司、宿迁东方制衣有限公司等成为新的出口增长极。

2007年,全市围绕政策调整应对策略。在国家对出口退税调低、提高企业准入门槛、人民币持续升值、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外贸部门及时掌握信息,加大扶持企业力度,积极进行技术改造,组织42家企业参加第101、102届广交会,组织10家企业参加17届华交会,不断扩大对外贸易量。全市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3.08亿美元,其中,出口2.77亿美元,增长42.7%,增幅持续位居全省第一。生产企业、外贸企业、“三资”企业出口分别占出口总额的31.72%、28.36%、39.99%。外贸出口市场达130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前五位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是日本、美国、欧盟、韩国、东盟,累计出口占全市出口额的63.74%。出口商品主要有纺织品、木制品、玻璃及制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化工、塑料等20大类80余个品种。纺织品、玻璃及制品、木制品出口占比分别为22.9%、18.35%、15.09%。超100万美元的出口商品22个。

2007年宿迁市自营出口500万美元以上企业一览表

表 14-2

单位: 万美元

企业名称	出口额	企业名称	出口额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57	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863
宿迁弘亚经贸有限公司	1417	江苏杰盛手套有限公司	716
宿迁福庆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265	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89
宿迁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1198	江苏全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28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1073	宿迁德威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97
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	991	宿迁格林手套有限公司	509
宿迁莲花味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1		

2007年宿迁市出口或销往中国港澳台地区份额分布一览表

表 14-3

单位: 万美元

国家或地区	出口额	占出口总额(%)	国家或地区	出口额	占出口总额(%)
日本	5029	18.2	英国	578	2.1
美国	4775	17.2	罗马尼亚	575	2.1
韩国	2188	7.9	沙特	539	1.9
中国台湾	1063	3.8	西班牙	431	1.6

续表 14-3

国家或地区	出口额	占出口总额(%)	国家或地区	出口额	占出口总额(%)
俄罗斯	828	3	南非	403	1.5
意大利	673	2.4	加拿大	352	1.3
阿联酋	667	2.4	乌克兰	320	1.2
德国	651	2.3	中国香港	285	1
巴西	666	2.4	泰国	622	2.2

2011年,全市出口总额17.13亿美元,增长87.3%。其中,一般贸易出口14.86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86.76%;加工贸易出口2.02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3.25%。机电产品出口3.97亿美元,占23.12%;纺织品出口3.52亿美元,占20.55%;塑料制品出口2.4亿美元,占14.7%,分居全市出口前三位,合计占出口总额的57.68%。与境内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175个,美国、欧盟、东盟为全市前三大贸易伙伴,分别占总量的17.9%、17.1%、9.1%。

## 2011年宿迁市进出口贸易情况一览表

表 14-4

项 目	全 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宿城区	宿迁经济开发区	湖滨新城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06864	27153	46329	26848	46035	26099	24000	10400
出口(美元)	171216	22154	44943	26214	33977	21672	12925	9331

## 2011年宿迁市出口超百万企业一览表

表 14-5

单位:万美元

名 称	累计出口金额	名 称	累计出口金额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66	宿迁市神龙家纺有限公司	1837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872	宿迁华毅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1806
江苏尤佳手套有限公司	4233	宿迁宏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9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84	宿迁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1473
宿迁福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64	沭阳新概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8
江苏恒浩达服装有限公司	3562	宿迁市箭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50
宿迁格林手套有限公司	3448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1239
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247	沭阳宝娜丝贸易有限公司	1179
江苏杰盛手套有限公司	3170	泗阳捷锋帽业有限公司	1098
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	3113	泗阳万旭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084



续表 14-5

名 称	累计出口金额	名 称	累计出口金额
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	3042	沭阳苏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60
景茂针织(沭阳)有限公司	2738	宿迁钰元博贸易有限公司	1011
宿迁市中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83	宿迁东方制衣有限公司	1004
宿迁弘亚经贸有限公司	2127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83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1960	江苏佛蒙特木业有限公司	940

## 第二节 进口贸易

清至民国时期,境内极少进口贸易。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宿迁县耀徐玻璃有限公司先后向英国、奥地利两国购进生产平板玻璃机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进口贸易逐步增加。1996年建市前,境内进口项目主要为机器设备。

1980年,宿迁县新颖服装厂从日本购进DB-130G型高速缝纫机10台。1985年,宿迁玻璃厂购进比利时生产啤酒瓶S-10单滴料制瓶设备,购价440万元(折81万美元);宿迁电容器厂铝质电容器最后一道工序设备28台(套),购价55万元(折14万美元)。1984年9月,宿迁玻璃厂从比利时进口生产啤酒瓶设备S-10制瓶机组台(套),购价78.16万美元。1985年2月,泗洪白酒厂从澳大利亚进口生物废气处理工程设备1台(套),购价13.81万美元。1985年4月,沭阳服装厂从日本购进花色缝纫机33台,购价3.6万美元。1986年,宿迁无线电厂从中国香港购买日本印刷线路板自动加工设备。1986年11月,泗阳绢纺厂从日本购进1200锭绢纺生产设备,购价102.52万美元。1987年,宿迁服装厂进口日本服装加工设备6套计33台,购价15万元(约5万美元);宿迁装饰板厂从日本购进BSP-152RCRS型毛砂机1台,购价37万元(折8万美元)。1988年,宿迁市(县级)毛巾厂从日本购进多头电脑刺绣机、平缝机、拷边机等设备17台(套),总购价269.7万元(折71.9万美元),从意大利购进平网印花机1台(套),购价242.6万元(折64.7万美元);宿迁玻璃厂从比利时购进一条双滴料制瓶生产线,购进价635.8万元(折170万美元)。1989年,宿迁市(县级)服装厂从日本购进花色缝纫机58台(套),购进价34.7万元(折9.3万美元)。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进口项目主要是工业原料。2000年,进口315万美元。2003年,进口880万美元。2007年,进口3100万美元。

2011年,进口总额3.58亿美元,其中,一般贸易占65.53%,加工贸易占14.25%。设备进口1.11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31.01%;原材料进口1.69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47.21%。产品以纺织原料、机电产品和机械设备为主。原材料主要产品为化学木浆、塑料原料、镍矿等。进口超百万美元企业33家,超500万美元企业13家。

1996—2011年宿迁市进出口情况一览表

表 14-6

年 份	进出口额 (万美元)	增幅(%)	出口额 (万美元)	增幅(%)	进口额 (万美元)	增幅(%)	外贸依存度 (%)
1996	1901	—	1781	—	120	—	1.24
1997	2506	31.8	2450	37.6	56	-53.33	1.41
1998	3529	40.8	3019	23.2	510	810.71	0.44
1999	2393	-32.2	1882	-37.7	511	0.2	0.81
2000	3288	37.4	2971	57.9	317	-37.96	1.3
2001	3825	16.3	3158	6.3	667	110.41	1.39
2002	6161	61.1	5444	72.4	717	7.5	2.05
2003	7227	17.3	6301	15.7	926	29.15	2.12
2004	10200	41.1	9028	43.3	1172	26.57	2.49
2005	15328	50.3	13616	50.8	1712	46.08	3.19
2006	22959	49.8	19378	42.3	3581	109.17	3.93
2007	30764	33.9	27651	42.7	3113	-13.07	4.24
2008	47581	54.6	43083	55.8	4498	44.49	4.74
2009	62323	30.98	53534	24.26	8789	95.4	5.25
2010	122003	95.76	91427	70.78	30576	247.89	7.92
2011	207062	69.7	171267	87.33	35795	17.07	9.96

说明：自2000年起使用海关统计数据

2011年宿迁市进出口超百万企业一览表

表 14-7

单位：万美元

名 称	累计进出口金额	名 称	累计进出口金额
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2554	宿迁市中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8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22	宿迁弘亚经贸有限公司	2128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5160	宿迁市箭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56
江苏尤佳手套有限公司	5072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1960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872	宿迁市神龙家纺有限公司	1837
宿迁格林手套有限公司	4372	宿迁华毅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1806
宿迁福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66	宿迁宏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9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84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	1597
江苏杰盛手套有限公司	3662	泗阳万旭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512
江苏恒浩达服装有限公司	3563	宿迁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1477



续表 14-7

名 称	累计进出口金额	名 称	累计进出口金额
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	3113	江苏兆宇化工有限公司	1404
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	3042	沭阳新概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8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2901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1239
景茂针织(沭阳)有限公司	2759	沭阳宝娜丝贸易有限公司	1179
宿迁翔翔实业有限公司	2453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1179

## 第二章 对外及对港台经济合作

1949年前,境内基本没有对外合作,开放开发处于落后状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直依靠政府的外贸公司做一些农副产品加工出口,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稍有起色。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委、市政府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改革外贸体制,首先在劳务输出方面取得进展。接着,对外及对港台合作出现良好发展势头。

### 第一节 对外及对港台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

#### 一、劳务合作

境内成规模劳务输出始于1996年。当年外派境外劳务298人,外经营营业额93万美元,输出人员多是简单劳务工,如渔民、建筑工、海员、水利等。输出区域有科威特、阿联酋、以色列、新加坡、俄罗斯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1997年,全市完成外经营营业额122万美元,全年外派劳务73人,在外人数282人。江苏洋河酒厂与美国四季贸易公司在美国洛杉矶合资创办“中国洋河(美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国家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1998年,泗阳县与南京住宅建设总公司合作,向阿联酋派出24名建筑工。沭阳县、宿城区开展外派劳务人员培训班。2000年前,境内无一个企业获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外经经营权,外派劳务全是通过外省市外派劳务公司派遣出国务工。2000年,宿迁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外经经营权,对外劳务合作进入一个新阶段,当年新派境外劳务441人,外经营营业额380万美元。2002年年底,在境外人数达1368人。2004年,全市对外劳务合作进入快速发展期。2011年,宿迁市江苏翔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获得商务部批准的外经经营权。

至2011年,全市累计在外务工人员有13520人,其中,通过宿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和江苏翔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直接派遣的境外务工人员有104人,其余通过外省市外派劳务企业招收并派遣赴境外务工。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已扩展到世界近20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有日本、约

且等国的缝纫工,新加坡、越南、俄罗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等国的建筑工,加拿大的厨师,尼日利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全市对外劳务输出80%以上是建筑和缝纫工人。在国外年净收入在6万元以上,在外3年时间可有18万~20万元以上收入,高级技师、建筑师、会计的年收入最高可达3.5万~5万美元。2006—2011年,全市境外劳务合作人数分别为3660人、4760人、6100人、8000人、10400人和13520人。

## 二、对外工程承包

2004年前,境内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较少,一些承包业务均是和其他公司合作项目,没有独立承包工程业务。2004年3月17日,宿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外经贸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成为全市第一个获得对外承包资格经营权的企业,并于2009年外派人员到俄罗斯务工,走出全市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第一步。2010年,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在安哥拉参与承包工程,派出工程人员200人,承接项目为660万美元。

### 2011年宿迁市外派劳务中介机构一览表

表 14-8

县 区	公司名称
沭阳县	沭阳县远东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沭阳县州江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沭阳县金鹰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沭阳县春蕾劳务公司、沭阳县五洲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沭阳县开拓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沭阳县长江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沭阳县帝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沭阳县诚信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沭阳县华泰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沭阳县太平洋经济技术发展邮政公司、沭阳县淮海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沭阳公司
泗阳县	宿迁同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宿迁海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泗洪县	泗洪县外贸公司、泗洪县职业高级中学、宿迁佳讯职业技术学校
宿豫区	宿豫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宿迁市博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宿迁汉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宿迁市实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宿迁宏亿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宿城区	宿迁舜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境外投资与技术合作

1994年前,全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境外投资基本空白。1995年,泗阳县在罗马尼亚创办一个贸易公司,为全市摸索出一条海外办企业路子。1997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中美合资中国洋河(美国)企业有限公司,总投资99万美元,主要经营勾兑生产料酒和保健酒。2009年,江苏天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天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投资400万美元,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2011年,全市完成外经营业额2096万美元,境外协议投资总额788万美元。全年新批6家境外投资企业,1个外派劳务经营权公司,1个省级对外劳务集中报名窗口。全市累计境外投资企业13家,主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97—2011年宿迁市企业对外及对中国香港地区投资情况一览表（已批准的境外企业）

表 14-9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分公司、机构或办事处)名称	投资国别、地区	境外企业(机构)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协议投资总额
1	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嘉隆建设海外合资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2010	工程贸易	350
2	江苏金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威贸易有限公司	孟加拉	2010	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纺织品等	100
3	江苏益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益瑞贸易合资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2010.11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4	泗洪海利德能源有限公司	瓜达拉阳光制造所	墨西哥	2008.8	生产与销售太阳能产品	100
5	泗洪海利德能源有限公司	传奇太阳能系统私营有限公司	印度	2009.2	生产热泵太阳能系列产品	150
6	宿迁雷克电源有限公司	雷克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孟加拉国	2011.7	蓄电池组装、销售	10
7	江苏天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天籟(韩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韩国	2008.7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150
8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香港恒盛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8.8	进出口贸易	10
9	江苏天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天籟(美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美国	2009.2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400
10	宿迁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瑞普建筑材料贸易公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8	栓子、螺丝、钉子贸易,建筑工具及五金贸易,车间用五金及工具贸易,油漆贸易,建筑建材贸易,大理石、天然石贸易,建筑化工贸易等	100
11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子公司	德国	2010.7	销售逆变器和提供售后服务	450
12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子公司	德国	2010.8	销售逆变器和提供售后服务	3
13	江苏精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精科威帅电气有限公司	印度	2011.4	生产、经营、销售互感器、组合电器等高压电气产品	180
14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	澳大利亚	2011.10	销售逆变器和提供售后服务	105
1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合资中国洋河(美国)企业有限公司	美国	1997.7	主要勾兑生产料酒和保健酒	99



续表 14-9

序号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分公司、机构或办事处)名称	投资国别、地区	境外企业(机构)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协议投资总额
16	宿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宿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汉城分公司	韩国	2004.9	招商项目推荐、促进服务;市场调查和咨询	10
17	宿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宿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岐阜分公司	日本	2006.7	开展联络、市场调研、对总公司派遣在日的研修生进行管理	0

## 第三章 招商引资

1996年建市初,市委就提出并部署招商引资工作。2002年1月,中共宿迁市委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重点就大力实施“工业突破”战略进行动员部署。2006—2011年,全市共签订亿元以上合同项目1110个,亿元以上开工项目376个,亿元以上竣工项目190个,竣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802.59亿元。2011年,全市销售收入前50强企业中,招商引资企业有39家,占78%;纳入全市工业大企业(集团)培育计划的155家企业中,招商引资企业有129家,占83%;不少本土企业也通过招商引资优化重组。

### 第一节 招商历程

#### 一、“九五”时期(1996—2000年)

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九五”时期),设区市刚成立,百业待兴,招商引资处于起始阶段。1996年8月20日,市委工作会议确立加快发展的8个项目,“招商引资”为其中之一。1996年12月12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提出“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1997年,市委、市政府开始研究所有市领导与市直机关各部门都要有招商引资任务,出台了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编制《宿迁市投资指南》。1998年,沭阳县兴起招商引资热潮,其经验在全市推广。市委提出,利用兴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势开展招商引资。同年11月16日,市委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在改善软环境上下功夫,重点改善政策环境、舆论环境、治安环境和基础设施环境。1999年1月13日,市委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市直机关招商引资任务要列入目标考核内容。2000年1月3日,市委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大力开展专项招商、委托招商、蹲点招商、网上招商等活动。当前要把工作重点放在软环境建设上。市直机关招商引资任务纳入目标考核。同年4月,市委、市政府在沭阳县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现场会。



## 二、“十五”时期(2001—2005年)

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五”时期),宿迁市的招商引资进入全面推进、强势推行的时期。2001年,市委提出,充分发挥干部带头作用,推进招商班子专业化,充实完善招商队伍,吸引和培养招商人才,组建专业招商班子。全市首批共4678人离岗投身经济一线,其中,市直机关179人。2002年,开展“万人招商、百日竞赛”活动,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分成两套班子,一套班子离岗招商,一套班子抓日常工作。全市先后在东莞、台州、上海、泉州、金华等地,组织5次规模较大的集中招商活动;举办首届中国宿迁生态农业招商会、中国(宿迁)江苏首届名酒节、中国宿迁城建旅游招商会及首届中国沭阳花木节和第四届中国泗洪洪泽湖螃蟹节,一大批项目落户宿迁。全年共引进项目5137个,实际引资总额5420万元。市、县(区)经济开发区共引进项目350个,其中,开工投产项目66个。2003年,是“项目推进年”,2月中旬至5月下旬,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百日竞赛”。市委、市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由市长担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考核中心,分别设在市外经贸局和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各部门和各乡(镇)继续实行一把手带班子招商引资、一名副职负责日常工作的机制,其他领导干部也实行“一岗双责”,拿出主要时间和主要精力抓招商。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建立全市副处级以上干部招商引资实绩考核档案和认定制度,与公务员考核、干部考察、晋级提拔挂钩。各县(区)也建立相应的制度。2003年,全市共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200万元以上新开工工业项目735个,其中,进园区项目615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2.5%;全市共引进2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735个,其中,竣工项目现已到位资金13.3亿元。2004年,提出“招商引资是第一政绩”,所有财政供养人员参与招商引资,实行全员招商。从2004年起,市直机关县处级后备干部必须引进一定规模的招商引资项目,才能提拔任用;对招商引资有功人员和外地客商,可选聘为县(区)长助理或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和部门局长、主任助理。在全市机关中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为企业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同年7月8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重,变招商引资为招商选资,对污染严重、破坏环境的项目,必须坚决拒之门外。开展“招商引资百日会战”“项目开工半年竞赛”及“项目投产达效全年竞赛”等活动。全市共引进并开工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686个,合同投资99亿元,其中,进园区项目570个。全市竣工投产项目457个,固定资产投资29.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进园区竣工项目55个。2005年,市委强调,对没有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直部门,单位不得提拔干部;没有完成招商引资、财政收入任务的乡(镇),也不得提拔干部。同年12月28日,市委二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今后五年,要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始终把工业作为加快发展、突破全局的根本,年年都是工业突破年,年年都是招商引资年,年年都是项目推进年。全年共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招商引资工业项目323个,占全年目标任务的92.29%。2001—2005年,全市累计引进工业骨干项目1715个,其中,千万元以上项目790个,计划总投资270亿元,实际形成固定资产85.8亿元。

## 三、“十一五”时期(2006—2010年)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时期(简称“十一五”时期),宿迁市的招商引资势头更猛,措施更严。2006年7月8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把招商引资作为压倒一切的战略任务,把专业招商干部打造成为“虎狼之师”,坚决打赢这场招商引资的攻坚战。在软环境的培育和维护上,明确提出,谁吓跑、气跑一个客商,谁就是宿迁人民的罪人;谁破坏宿迁发展软环境,就坚决砸掉谁的饭碗、摘掉谁的帽子。2006年,

全市工业投入首次突破百亿大关,增长67%,列全省首位。全年累计引进千万元以上项目440个,计划总投资195.5亿元,其中,亿元以上开工项目20个,竣工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2亿元。2007年,全市招商引资千万元以上工业竣工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9.17亿元,其中,2000万元以上竣工项目完成投资51.9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的竣工项目13个;全市2000万元以上招商引资工业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286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05.9%,固定资产计划投资超亿元的工业新开工项目34个,比2006年增长70%。2008年,全市共新引进计划投资亿元以上合同工业大项目146个,计划总投资384.4亿元;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工业大项目42个;竣工工业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3.2亿元,比上年增长79.4%。翔盛粘胶纤维、德顺纺织、阿吉兰实业、天能新能源、波司登服饰等投资10亿元以上特大项目相继竣工投产,实现招商引资特大项目重大突破。2009年,开展“亿元大项目推进年”活动,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89个、新开工57个、新竣工22个,竣工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2.57亿元。2010年7月10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在今后的招商选资中,要坚决做到“三主攻、三不引”,即全力主攻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的规模经济大项目,全力主攻龙头型、旗舰型、配套型的支柱产业项目,全力主攻成长性好、技术含量高的新兴产业项目;坚决不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坚决不引进“污染难治理、治理不达标、达标增排量”的污染项目,坚决不引进小玻璃、小塑钢、小橡胶、小纺织、小化工等淘汰落后产能项目。2010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2476家,其中,销售超亿元的157家;全市开发区共实现业务总收入775.4亿元、财政总收入78.2亿元。

#### 四、“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时期(简称“十二五”时期),宿迁市的招商引资工作逐步专业化、常态化。2011年,组建市直8个专业招商局,举办中国(宿迁)首届经贸洽谈会、省属企业洽谈会,赴苏州、南通、厦门、香港、台湾等地举办招商活动,新引进亿元以上合同项目339个、新开工111个、新竣工84个。

## 第二节 招商考核

### 一、考核办法

2001年,宿迁市成立招商引资任务考核办公室,先是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目标办,2002年,把招商引资任务的考核职能转移到市委组织部。招商考核分四个步骤:一是开工备案。项目开工前,招商引资单位必须到考核办填写开工备案登记表、项目进度计划书。把一个项目的实施分为7个阶段,每个阶段都要列出相应的起始时间,所有的招商引资项目必须经过考核办开工备案。二是实地查看。考核办要到项目现场,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实地验收,看能不能达到备案标准。三是跟踪督查。对于所有进入开工备案的项目,考核办都要定期巡查,看项目能不能顺利推进,有没有停止。四是竣工验收。一个单位的招商引资任务是否能够完成,关键是看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厂房、设备、配套加在一起所形成的投资额能不能达到市里下达的目标任务。2006年,又提出招商引资目标管理的四个重点:一是突出“新”,要求所有申报考核的项目必须是未经考核过的新建项目,否则一律不纳入考核。二是突出工业项目。明确考核的重点是工业项目,一、三产业项目不列入考核范围。三是突出千万元以上项目。规定考核的起点为千万元以上项目,千万元以下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



四是突出外资项目。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挂钩,与工资福利挂钩,招商引资名副其实成为工作第一要务。

## 二、考核认定

2001年,开始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考核。出台《2001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考核的具体办法是现场查看、查验资产、核对账据等。制定《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承包农村土地参与农业开发的实施办法》。2002年,将引进工业项目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对三产和水产项目,用税收测定招商实绩;对工业项目,用固定资产投资测定流动资金,简化考核程序,提高实绩认定的准确性;加强动态考核督查,变年底集中考核为定期申报,跟踪督查。2003年,经考核认定,全市竣工投产项目273个,固定资产投资1333亿元;其中,进园区项目204个,占目标任务的97.14%,固定资产投资10.69亿元,200万~500万元项目147个,500万~1000万元项目35个,1000万元以上项目22个。2004年,经考核认定,全市竣工投产工业项目457个,固定资产投资29.6亿元,其中,进园区项目366个,固定资产投资26亿元。全市园区千万元以上竣工工业项目55个,固定资产投资1378亿元,其中,2000万~5000万元项目10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9个。2005年,经考核认定,千万元以上竣工项目和2004年开工、2005年竣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29.59亿元,其中,千万元以上竣工项目118个,占全年目标任务的78.67%,5000万元以上竣工项目10个。2006年,实施招商引资实绩突出干部职级高配制度,对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5名干部和13名乡(镇)党委书记高配为副县级。

2011年,把亿元以上大项目作为考核重点,实施招商引资“33112工程”(即亿元合同项目300个,新兴产业项目30个,亿元开、竣工项目各100个,固定资产总投资200亿元)。对新兴产业项目单独下达招引任务,加倍计算考核实绩,并实行“一票否决”。工业项目考核起点提高到3000万元,对亿元开工项目考核标准作出改进,并增加土地集约利用考核。建立协作组招商和专业招商“双轨并行”机制,在各协作组成立专业招商局,专门举办业务培训班。每季度末月下旬,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进行集中实地考察,全年累计查看项目800余个。实行“每周一督查、半月一交流、每月一通报”制度。对全市2009—2011年亿元以上开工未竣工的71个项目进行专项督查考核。

2011年宿迁市招商引资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4-10

单位	亿元以上合同项目个数(个)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个数(个)	其中	亿元以上竣工项目个数(个)	其中	竣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其中
			新兴产业项目个数(个)		特大型项目个数(个)		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沭阳县	62	22	8	20	2	615340	82860
泗阳县	53	21	8	15	2	512035	174500
泗洪县	56	17	6	12	1	411595	67960
宿豫区	50	19	7	11	1	337943	76260
宿城区	44	18	5	11	1	403560	74600

续表 14-10

单位	亿元以上合同项目个数(个)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个数(个)	其中	亿元以上竣工项目个数(个)	其中	竣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其中
			新兴产业项目个数(个)		特大型项目个数(个)		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宿迁经济开发区	26	6(4*)	—	2*	1	85856	13500
市湖滨新城	20	4(2*)	—	4(3*)	1	141080	—
市直招商协作组	28	10(6*)	2	15(5*)	1	567132	78260
合计	339	105	36	80	10	3074541	567940

说明:加“\*”表示联合引进项目,个数不重复计算

## 2011年宿迁市市直招商协作组招商引资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4-11

组别	部门	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组别	部门	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第一协作组	市委办	1△	5(1*)	第十协作组	宗教局	—	1	
	人大办	—	1*		计生委	—	1	
	政协办	—	3(1△)		团市委	—	1	
第二协作组	政府办	—	5(2*)		妇联	1△	—	
	财政局	1	4(1*)		药监局	1△	1△	
	审计局	—	1*		其他分管部门	—	1△	
	编办	—	1		农业委员会	—	1*	
	外事办	—	1*		水利局	—	3(1*)	
	国税局	—	1		粮食局	—	1*	
	地税局	—	1		供销社	—	1	
第三协作组	统战部	1*	—	第十一协作组	农开局	—	1△	
	工商联	1△	—		林业局	1△	—	
第四协作组	分管部门	1*	4(2△)		农机局	—	1	
第五协作组	宣传部	—	2(1*)		第十二协作组	气象局	—	—
	日报社	—	1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1*)
	广电总台	—	—			交通运输局	1	5(2*)
	电信公司	—	—			商务局	—	3(1*)
	邮政局	—	—	环保局		—	1*	
	移动公司	—	1△	安监局		—	1	
第六协作组	联通公司	—	—	工商局		1△	1*	
	纪委	2(1△)	3(1△)	质监局		—	1	
第七协作组	组织部	3(2*)	3*	供电公司		—	1*	
	机关工委	—	1*	盐务局		—	1△	
				烟草局	—	1*		



续表 14-11

组别	部门	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组别	部门	开工项目	竣工项目
第七协作组	总工会	—	2*	第十三协作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	1 △
第八协作组	发展改革委	1*	4*		文广新局	—	2 △
	国土局	—	2 (1*)		体育局	—	1 △
	物价局	—	1* △		旅游局	1 △	3 (1*)
	统计局	1*	1* △	科技局	—	3 (2 △)	
第九协作组	机关事务管理局	—	1*	第十四协作组	分管部门	—	2 (1*)
	金融办	—	1 △	第十五协作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1*)	3 (1*)
	招投标办	—	1 △		规划局	—	1
农工办	1*	2 (1 △)	城管局		1*	—	
民政局	—	2 (1 △)	民防局		—	1	
第十协作组	教育局	—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卫生局	1	1	合计		25	99
	台办	—	1				

说明：申报项目指暂未达到考核标准的项目，加“\*”为联合引进项目，加“△”为列入考核的一、三产项目（含人才引进项目）

## 第四章 海关与检验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的海关与检验检疫工作由周边设区市代管。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委、市政府从开放开发大局出发，迅速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并成立专门班子进行筹备。至2011年，宿迁市海关与检验检疫工作实现正常运转，结束境内长期依赖外地对外贸易的历史。

### 第一节 海 关

#### 一、机构

2004年之前，境内海关业务由连云港海关代管。2004—2010年12月，境内业务由淮安海关代管，其中，2006年10月—2010年12月，淮安海关监管二科在宿迁设立驻点办事处。2009年6月，宿迁海关获国务院批准设立，系正处级海关机构，隶属南京海关。2010年11月6日，宿迁海关正式封关运作。2011年1月起，宿迁海关正式以2366代码对外开办业务。至此，江苏所有设区市均设有海关，也意味着境内进出口企业报关不再“跑长途”。宿迁海关人员编制为30人，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监管科和机关服务中心。

## 二、职能

**综合业务** 负责辖区内的减免税项目备案、征免税证明审批(转报)和后续管理审批;非贸易物品的审批;辖区内海关监管场所注册备案;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接单审核和税费征收、核注;企业担保征、退、转,滞纳金、滞报金、溢短征税款退补税审批(转报);与口岸海关通关业务的协调、联系;辖区内加工贸易企业合同设立(变更)审批;辖区内报关单位的注册(变更)工作;辖区内报关人员的备案(变更)工作。

**监管** 负责通关监管、监管场所管理、加工贸易中后期管理、稽核查、企管分类管理,海关统计、风险管理等工作。

**机关服务** 归宿迁海关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资产权属宿迁海关,实行业务化管理。主要承担宿迁海关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宿迁海关委托管理的部分行政事务性工作、宿迁海关授权使用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开展多种经营,开发后勤和科技等对外服务,完成宿迁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

**服务地方经济** 2004—2011年,宿迁海关重点做好服务地方经济工作。每年组织召开全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企业座谈会、在职报关员知识更新培训会,向全市所有报关员宣讲海关报关业务知识,介绍海关最新政策;到辖区内重点税源企业、外发加工企业调研走访,现场答疑解决企业疑点难点问题。参与宿迁综合保税区建设,多次陪同市领导赴海关总署、总关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申请工作,参与市政府组织的综保区建设前期论证会,以及综保区建设企业入区动员工作。提升通关便利效能,为企业提供便利通关,在查验正常情况下做到“当日进、当日出”。推进“南京海关物流信息化监管系统”的前期准备和上线工作,实现海关与监管场所、货运代理公司、收发货人、承运企业等企业的联网和实时数据交换,实现物流的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协助市政府申报开通运河二类口岸,发挥水路运输优势。协调南京海关,推动沭阳县挂牌成立海关事务联络处。推进企业分类管理升级工作,编发《进出口企业申请适用A类管理类别操作指引》,鼓励辖区内企业申请更高管理级别,以充分享受“全国跨关区异地报关”等便捷通关服务。

**改革提效** 根据全市内陆海关的区域特点,将“放得开”和“管得住”有机结合起来,深化业务改革,优化通关环节,为境内进出口企业提供通关帮助。全面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电子支付改革,将改革红利惠及面推广至B类以上生产型企业。试点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对一般简易案件当场办结,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加快推进分类通关改革,完善“由企及物”通关模式,以企业为管理单元,构建“事前风险研判、事中有效监管、事后稽查验证”的监管模式;开展JC2006系统切换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对操作人员进行分级授权。

## 第二节 检验检疫

### 一、机构

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立前,境内检验检疫工作由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筹运行办理。



2006年12月28日,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宿迁办事处(筹)获得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复,此后,宿迁市木制品、罐头食品、化工品等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由宿迁办事处(筹)负责。2008年年初,正式启动筹建工作。

2011年3月4日,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正式下发机构设立通知,同意设立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1年12月27日,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成立。至此,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全省13个设区市实现全覆盖。

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设办公室、综合科、机电轻纺检验科和动植卫食检验检疫科4个科室。后调整为7个,动植物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科更名为动植物检验检疫科,设立人事政工科、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科;撤销机电轻纺检验科,设立检验监管科,设立法制与风险管理科。编制为32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5人;地方事业编制10人。2011年,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编人员21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2人),宿迁市地方事业编制7人,全局共有46名干部职工。

## 二、职能

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依法担负宿迁地区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职能,贯彻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具体负责宿迁地区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的职责有:负责实施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动植物疫情监测、调查,实施动、植物疫情的紧急预防措施等工作;负责实施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负责口岸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实施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一般包装和出口危险品货物包装检验;负责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养殖、种植)、加工和存放单位的卫生、检疫注册和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和出口质量许可工作;负责实施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的入境验证和出口、转口商品的有关出境验证工作;负责实施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和集装箱及容器的卫生监督、检疫监督和有关的适载检验、鉴定;负责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包装箱及铺垫材料和货物卫生除害处理的监管工作;负责调查和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和国际贸易商品质量状况,为有关部门提供有关信息;负责宿迁地区进出口商品鉴定、涉外资产价值鉴定、普惠制签证、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和接受国内外客户的委托检验、检疫和鉴定等工作;负责所辖区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调查和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和国际贸易商品质量状况,提供有关信息;负责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外事、科技、财务、基建、物资管理、纪检监察、审计、精神文明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承办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宿迁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开发区

1998年,宿迁经济开发区开始筹建。2001—2002年,各县(区)相继启动开发区建设。2002年4月,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市级骆马湖生态农业示范区,2006年设立湖滨新城,2013年6月改为湖滨新区。2006年,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启动建设。2011年4月29日,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洋河新城,2013年6月改为洋河新区。



## 第一节 宿迁经济开发区

### 一、概况

宿迁经济开发区位于市区南侧，紧临宁宿徐高速公路和徐淮公路。东与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为邻，南与宿城区埠子镇接壤，西与宿城区耿车镇、苏宿工业园区相连，北接市区。至2011年，经开区南北间距12.9千米，东西间距10.5千米，土地总面积80.37平方千米，其中，控规规划面积58.4平方千米。

1998年，开始筹建。4月，成立宿迁经济开发区筹备领导小组。6月，中共宿迁市委同意成立中共宿迁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7月，成立宿迁市



图 14-1 1998年12月8日，宿迁经济开发区正式揭牌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

经济开发总公司。11月7日，省政府《关于设立宿迁经济开发区的批复》下发，为省级开发区，审核面积3.95平方千米，四周界址为东至人民路，西至宁宿路，南至梨园路，北至黄运路、徐淮路。

1999年8月，市委、市政府把宿迁经济开发区建设列为加快市区发展的重点之一。2002年6月，市政府决定，将宿城区双庄镇的梨园、朱圩和前庵3个居委会整建制划入该区。2004年8月，宿迁经济开发区下设黄河社区和古楚社区。2005年8月，对机构、人事和分配制度进行改革，整合部门职能。2006年，宿城区三棵树乡下辖的三树、朱庄、大华、叶圩、韩庄、前周、许圩、杨圩、佟圩、杨楼10个村整建制划入，2007年8月，更名为居委会。

截至2011年，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宿迁经济开发区办事机构有：党政办公室、财政审计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社会事业局、机械电子产业招商局、轻纺食品产业招商局、高新产业招商局、三产和服务外包招商局，监察局与纪工委合署办公。另设国土、地税、环保、城管、公安、工商、规划、质监、消防、国税10个分局，为市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受主管部门和开发区双重领导。

### 二、基础设施

1998—2003年，主要是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开始由市政府出资铺路修桥、架电通信；后引入市场经济模式，多渠道吸引各类资本进入，大搞道路及地下管网铺设和水、电、气通畅工程。到2003年，初步形成有较为完善基础设施的区域面积8平方千米，建成“七纵八横”的道路骨架。

2006年，开工建设河西污水处理厂，年底投入使用。2011年5月，进行BOT改制（一种政府公益项目、投资方运作、到期资产转移交政府的管理模式），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接手运营。2008年，启动省级生态工业园创建工作。2009年，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6—2011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总投入40.04亿元。2006年8月2日,江苏省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会向宿迁经济开发区颁发“江苏省企业投资最佳开发区”奖牌;同年,该区又获得“中国·江苏省企业最佳投资开发区”称号。

### 三、主导产业

截至2011年,进区项目近500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40个。

**轻工食品** 2005年,该区规划建设宿迁食品产业园,重点发展饮料饮品、休闲食品以及营养保健食品等行业。截至2010年,已引进娃哈哈饮料、汇源果汁、蒙牛乳业、嘉士利饼干等5家“国家驰名商标”旗舰型食品企业,以及百事美特罐头、华兴玻璃、金田薄膜等20多家品牌食品及配套企业。2008年,宿迁食品产业园被江苏省外经贸厅批准为江苏宿迁食品产业园;2010年,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批准为中国食品产业园。2011年,轻工食品产业实现产值68亿元。

**机械电子** 该产业是境内传统优势项目之一。到2010年,该区建设以中电电气为龙头的电气产业园,吸纳以铝技精密、武田工业、科固电器为代表的汽车配件制造业项目,以三顺新型建材、昌盛钢业等为代表的机械装备制造业项目,以中科君达、雅泰新材料等为代表的高端电子产品和设备项目。2011年,机械电子产业实现产值32.5亿元。

**纺织服装** 是该区传统优势产业。其龙头企业有德华纺织、晨风服饰等。2011年,该产业实现产值2.2亿元。

2006—2011年宿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4-12

项 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园区内基础设施总投入(亿元)	4.4	6.94	8.53	6.14	8.12	5.91
新开工项目个数(个)	97	67	28	23	38	22
其中:5000万~1亿元	25	17	10	13	3	8
1亿元以上	32	39	12	8	31	9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28.2	35.6	37	39.1	59.4	73.4
其中:工业	16	24.2	23.7	27.1	36.1	57.7
实际到账外资(万美元)	1659	2500	842	639	3658	723
投产企业年底数(个)	170	214	435	445	452	480
其中:工业	143	179	418	442	450	458
业务总收入(亿元)	28.62	51.86	75.5	90.62	137.81	308
工业总产值(亿元)	20.55	35.88	43.55	46.44	65.4	142
财政总收入(亿元)	3.04	5.13	7.02	9.54	13.1	16.04
自营进出口额(万美元)	3198	4000	7584	10269	15665	17600

### 四、社会事业

建区初期,区内医院、学校等处于城郊初级水平,居民还是保持农民的生活环境和习惯。2000年,

该区鼓励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居民家庭开始增加工资性收入。2006年后,进区企业增多,征地拆迁范围扩大,居民开始入驻小区并转为产业工人。政府引导居民抓住大建设有利时机,开展以“三来一加”(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定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题的全民创业活动,发展建筑、社区服务、货物运输、快餐供应等行业,把发展服务业作为工业制造业的配套产业,用以保障民生。该区先后投入1.5亿元建设1所初级中学、2所乡级小学,其中,开发区中学、黄河小学由江苏省宿迁中学、宿迁市实验小学托管。区内拥有2个综合型二级医院、1个乡一级医院和1个卫生院,29个卫生服务站,专业卫生技术人员979人。适龄居民参保率100%;推行居民新型合作医疗,参保率98%以上;推进低保扩面提标工作,截至2011年,该区城乡低保达1351户;实行“尊老金”制度,对区内高龄老人发放长寿补贴。2011年,该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6119元。

## 第二节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 一、概况

**位置**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位于宿迁市区西南部,距主城区约6千米,规划总面积13.6平方千米。以通湖大道为界,以东部分为现代新城示范区,以西部分为工业区,规划人口9万人。园区界址东到为民河,西到九支渠,北到皂河灌溉总渠,南到古城路和西湖西路一线。

**筹建过程** 2006年11月1日,苏州、宿迁两市政府正式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的协议》;12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代表苏州市派出的首批管理团队10人进驻宿迁,正式启动苏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为方便工作联系,经两地协商专门成立苏州宿迁两市联合协调理事会和双边工作委员会,由两市政府主要领导共同主持,作为园区最高决策协调机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园区发展方向、目标和政策等方面重大问题,协调处理开发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重要问题。园区实行“充分授权、封闭运作”管理模式,党工委、管委会作为宿迁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代行园区内党的领导、经济管理以及其他相应行政管理职能。经市委、市政府授权,在组织人事、规划建设、土地管理、经济管理、环境保护、招商、财政等方面行使省辖市15个部门的管理职能和管理权限。2007年6月8日,园区获省批准为南北挂钩共建园区。

**机构人员** 截至2011年,园区管委会设处室5个,有直属单位7个。苏州园区党工委派出管理团队12人,在宿迁招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36人、国资公司35人,平均年龄31岁;有博士1人、硕士5人、本科54人。组织7批131人次综合培训,其中,5批94人次在新加坡培训,2批37人次在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组织20多批100余人次分类赴苏对口培训。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由苏州工业园区选派,兼任宿迁市副市长。

**规划建设** 借鉴吸收苏州工业园区经验。在生产区域集中布置员工集体宿舍用地,满足企业需要,方便员工生活。在生活方面,分等级设置商业布局,建设一个商业中心和四个邻里中心。居住小区采取组团式布局,以邻里中心为圆心向四周展开,小区之间相对独立。

园区最明显的特征就是规划先行。在立项之初首先完成总体规划、商住区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污水、供电、市政综合管网、环境卫生、公共交通、防洪排涝等8个专业规划,基本形成“集约精致、以人为本、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规划理念和比较先进完备的规划体系,并在规划执行过程中做到“无规划不开发、违规划必追究”,体现规划的严肃性。



## 二、基础设施

2007—2011年,该区累计投入资金19.65亿元,其中,基础设施15亿元,配套设施4.65亿元。建成9纵3横通车路网22千米,总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完成近10平方千米“八通一平”(即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蒸汽、通路、通信、通宽带、通有线电视、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农户拆迁2828户,清理树木17.9万棵,迁坟1092座,拆迁建筑面积31.76万平方米,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1.28亿元。一期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正常,尾水排放达到一类A级最高标准;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的苏宿工业坊标准厂房招租使用率超过80%;总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的员工集中住宿区出租率超过98%;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的明日星城小区一期销售完成75%;总建筑面积1.78万平方米的首个邻里中心于2011年8月正式营业。

## 三、项目建设

园区坚持“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土地消耗低、污染排放低”的入园标准,以电子电气、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产业结构基本形成。截至2011年年底,园区各类注册项目47个,总投资超过138亿元,外资投资比例达49%。引进多家上市公司。其中,台湾可成集团的3C机构件镁铝合金项目总投资6亿美元;日本尼吉康株式会社的电容器项目总投资2亿美元;省内长电科技的半导体封装项目总投资15亿元,占地8.4万平方米。同时,引进中新开发公司、中新市政、邻里中心、创元期货、苏州工业园区工程研究院、苏州市政设计院等总投资超过20亿元的一批商业和生产性服务项目。

园区借鉴新加坡“亲商”理念和苏州工业园区发展经验,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的服务型政府。成立入驻企业帮办联络服务领导小组,为每个企业安排专业的帮办联络员。联络员具体负责项目的联络、协调和帮办工作,帮助企业做好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各项手续,协助企业做好打桩定界、场地清理、规划建设、消防审查和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单位招标、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作;帮助做好工人招聘、税费奖励、企业融资等工作,并切实为客商解决生活住宿、子女入学等问题。

2007—2011年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4-13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园区内基础设施总投入(亿元)	2.8	6.12	1.2	1.7	7.3
新开工项目个数(个)	1	4	5	6	8
其中:5000万~1亿元	1	1	1	2	2
1亿元以上	0	3	4	4	6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3.4	4.5	3.6	9.5	19
其中:工业	0.6	0.9	2.2	8.2	11.6
实际到账外资(万美元)	0	660	1516	5898	6354

续表 14-13

项 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投产企业年底数(个)	0	1	3	10	15
其中:工业(累计)	0	0	2	7	11
业务总收入(亿元)	3	4.8	5.9	10.4	21.6
工业总产值(亿元)	0	0	0.3	4.9	10.2
财政总收入(万元)	356	1560	2898	4511	9375
自营进出口额(万美元)	0	0	0	8420	5400

### 附:南北共建

自1978年改革开放后,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很快,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现象依旧明显。苏南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土地资源、环境承载力、劳动力成本与经济矛盾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产业优化升级已到关键时期;而苏北地区资源优势日益凸显,发展潜力很大。1994年,省党代会提出区域共同发展战略,每年都会出台一些扶持苏北发展政策。到2001年,省委、省政府确定苏州与宿迁先行一步开展南北挂钩合作实践。省里多次召开苏北发展协调会议,出台向苏北进行产业、财政、科技、人才“四项转移”等政策措施。通过5年多苏州与宿迁两市实践证明可行后,又于2006年9月正式出台使“南北挂钩”再发生质的飞跃和提升的战略决策:鼓励苏南开发区与苏北开发区紧密挂钩,共建苏南和苏北工业园区。

首先是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将苏南经济发达的各市、县(区)与苏北经济相对薄弱的市、县(区)结成帮扶对子。苏州市作为领跑苏南经济的发达市,与苏北经济较为薄弱的宿迁市结成帮扶对子。苏州下辖的昆山市与沭阳县、常熟市与泗洪县、吴江市与泗阳县、张家港市与宿豫区、吴中区与宿城区也同时结为帮扶对子。各县(区)也排出一部分规模较大的乡(镇)与苏南乡(镇)结成对子。各县(区)都在县(区)委办公室成立南北挂钩办公室(简称挂钩办),负责组织协调双方的互动往来。苏州市及所辖县(区)也各自派出若干名工作人员到宿迁市及各县(区)挂钩地挂职,负责两地协调工作。苏州市级派驻人员大都到宿迁市挂副市长职务,县级挂职人员大都挂县(区)委副书记一职。

其次是开展互动交流。最早的互动仅仅局限在物资捐赠上。比如苏州市各县(市、区)每年都会组团到对口帮扶县(区)慰问一次,捐赠几百万元扶贫款,还会在挂钩地建设一些标志性建筑如学校等。接着进行干部交流挂职,把宿迁各地干部派往苏州各地挂职锻炼,边学习苏州发展工业先进理念,边招商引资。2002年10月,由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润发集团董事长郁全和为代表的一批企业家,在省人民政府安排下到宿迁考察,最终决定响应省政府号召到宿迁投资办厂。在宿豫经济开发区内优先安排近千亩土地,设立长江润发工业园,办起建材、纺织、电子、钢铁等8个工业项目。随后,宿迁各县(区)都相继调整出土地,建立张家港(宿豫)工业园、昆山(沭阳)工业园、常熟(泗洪)工业园、吴江(泗阳)工业园、吴中(宿城)工业园等共建园区。通过南北共建战略的不断深化,从单一扶贫、挂职、招商,慢慢走向产业转移升级;从单纯济困、输血功能演变成项目转移、吸纳劳动力、增加当地造血功能。从而用苏南人先进的经济发展理念、先进的工业技术来带动宿迁各地经济快速发展。

截至2011年9月,市、县(区)两级6个共建园区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7.73亿元,累计开发面积23.35平方千米,转移项目109个,总投资515亿元,实际引资额173亿元,累计实现税收10.9



亿元,吸纳就业20多万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是“南北共建”的成功范例,其各项经济考核指标,五年排名全省第一。

### 第三节 湖滨新城

#### 一、概况

湖滨新城位于宿迁市北部,东临宿豫区,南靠中运河,西连骆马湖,北接新沂市。至2011年年底,区域总面积396平方千米,其中,水域面积206平方千米。辖3个乡(镇)、1个社区、1个场圃,38个行政村(居),总人口约15万人。由骆马湖旅游度假区、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总部经济集聚区、职业教育园区和三台山森林公园5个部分组成。

湖滨新城前身为宿迁市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于2002年4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托管宿豫区晓店镇新站、湖滨、周庄3个村,区域面积23.5平方千米,人口1.1万人。2005年12月,经省外经贸厅、省农林厅批准为“江苏省骆马湖外向型农业示范区”。2006年2月,为加快实施中心城市“引湖纳山”战略,市政府在宿迁市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基础上,设立宿迁市湖滨新城,托管晓店镇和嶂山林场。2007年12月,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划入,2008年5月,更名为宿迁市重点工业区。2009年1月,设立祥和社区,区域总面积115.2平方千米,人口约6万人。2011年7月,宿豫区井头乡、彩塑工业园划入湖滨新城,宿迁市重点工业区划归宿豫区;10月,宿豫区皂河镇划入湖滨新城。

#### 二、经济发展

2007年,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划入湖滨新城,以化工、造纸为支柱产业,实现产值3.2亿元,销售收入2.7亿元;2008年以化工、纺织、皮革制造为支柱产业,实现产值6.92亿元,销售收入6.2亿元;2009年以化工、纺织、皮革制造为支柱产业,实现产值14.14亿元,销售收入13亿元;2010年以化工、纺织、皮革制造为支柱产业,实现产值31.4亿元,销售收入30.2亿元。2011年,实现工业产值24.9亿元,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24.1亿元。至2011年,围绕机械电子、化工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旅游、房地产、职业教育、软件和服务外包等产业,共引进合同项目44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7个,合同利用资金85.88亿元;新开工项目13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5个,新竣工项目16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其中,亿元以上竣工项目8个。

2006—2011年湖滨新城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4-14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基础设施总投入(亿元)	1.9	3.2	5.5	5.1	6.5	2.5
固定资产总投入(亿元)	4.02	6.2	12	20	33.68	29.58
实际到账外资(万美元)	218	388	730	284	330	20
业务总收入(亿元)	2.7	6.6	9.1	17.8	39.1	28.15

续表 14-14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0.99	6.07	8	15.37	35.1	26.03
财政总收入(亿元)	0.11	0.36	0.75	2.13	4.02	5.25
自营进出口额(万美元)	355	2190	1114	2591	5715	11408

### 三、旅游业

2009年,湖畔家苑、中德度假村、中国水城等一批旅游服务业项目相继落户湖滨新城。全年接待游客55万人次,同比增加10.3%;旅游产业收入2300万元,同比增长12.4%;交通、餐饮、旅游地产等关联产业收入逾8000万元,同比增长14.7%。2010年,接待游客61万人次,同比增加12.1%;旅游产业收入3050万元,同比增长24.8%。2011年,接待游客136万人次,同比增加55%;全年实现旅游收入10.5亿元,同比增长180%。



图 14-2 2011年9月26日,第七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开幕式  
(宿迁市湖滨新区提供)

**项目建设** 2007年始,实施环骆马湖旅游开发,发展骆马湖生态旅游、运河文化旅游、三台山森林旅游、皂河古镇旅游等特色旅游。2009年,完成《骆马湖旅游度假区整体策划案》编制。2010年,江苏运河文化城、中国水城、中德度假村、蓝波湾商业街、园博园、薰衣草产业园等11个旅游项目启动建设。2011年,运河文化城运河金陵、体育会展中心、克拉嗨谷开工建设;星辰国际酒店和威尼斯假日大酒店建成开业;蓝波湾项目3个组团的12幢楼竣工;中国水城的酒店区和欢乐岛开工建设;位于中国水城欢乐岛的摩天轮安装到位,高达121米,为淮海经济区摩天轮之最,也是度假区标志性游乐设施。至2011年年底,基本形成三台山森林公园、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皂河古镇景区“三点一线”的旅游布局。

**景区创建** 2009年,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完成度假区总体规划、可行性报告、环评报告编制工作。2010年,创建骆马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自驾游基地。完成戴场岛旅游开发规划设计方案及拆迁方案。2011年,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创成省级自驾游基地。三台山风景名胜区创成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园博园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通过省检。

**骆马湖旅游度假区** 位于宿迁中心城区北部,距市区8千米。东依三台山森林公园,南靠运河文化城,西连骆马湖,北临新沂河,总面积9.4平方千米。2008年,经市政府批准,规划建设旅游度假区。至2011年,累计投资约28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善道路交通网络和电力、通信、供排水设施。2011年,获批省级自驾游基地。该区主要发展沿湖旅游度假、酒店、会所、特色餐饮、生态居住等项目,有园博园、罗曼园、中国水城、蓝波湾商业街、中德度假村、晓店温泉、马术俱乐部、国际游艇



俱乐部、威尼斯假日酒店、星辰国际酒店等项目。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 位于宿豫区北郊、井头乡境内，东接宿新一级公路，南临京杭大运河，西靠嶂山大道，北依三台山森林公园。总规划面积8.7平方千米，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南片区规划范围西至嶂山大道、北至一支渠、南至宿沭公路、东至宿新公路，面积6.7平方千米。北片区规划范围西至嶂山大道、北至水杉大道、南至白杨路、东至宿新公路，面积2平方千米。2003年6月，市政府批复同意建设宿迁彩塑包装工业园。至2011年，该区共引进企业38家，形成复合材料、服装、食品等多门类产业格局，实现销售收入22.65亿元，利税6.56亿元。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其骨干企业。

**总部经济集聚区** 位于骆马湖东岸，占地约80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2011年启动建设。依托骆马湖生态景观和旅游资源，以科技研发、后台服务、快捷结算为产业定位，拥有科研、商务、酒店、金融、信息服务等多元产业，打造集商务办公、科研信息、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总部经济区。已有银河广场、泰晤士广场、双星大厦等总部项目落户。

**职业教育园区** 2006年启动建设，规划面积约10平方千米，主要发展职业教育，定向培养实用型高技能人才。2006—2011年，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5亿元，建筑面积80.8万平方米。至2011年，有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迁市卫生学校、宿迁市体育运动学校、宿迁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宿迁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农民培训学院等7所院校建成使用。园区各院校有在校生4万余人，教师974人，设23个系科、60余个专业，为社会各个行业累计培养培训职业技能人才近5万名。

**运河文化城** 位于市区北部，距市区3千米，东临井头乡，南依京杭大运河，西连骆马湖，北接职教园区。由江苏运河文化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010年启动建设。占地约11平方千米，计划总投资180亿元，是全市单体投资规模最大的文化产业项目。项目依托京杭运河和骆马湖自然风光，以运河文化为主线，主要规划建设城市展览馆、体育会展中心、运河金陵、克拉嗨谷、宿迁广播电视大厦、钟吾国际学校、运河天玺、运河蓝湾、运河春天等项目。

#### 四、社会事业

**文教卫生** 2006年，湖滨新城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所，在校学生4628人，教师378人。因区划调整，先后有3所初级中学、4所小学划入。2008—2011年，先后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用于学校硬件设施建设及改善教育教学装备；投资27万元对晓店、井头、皂河等乡（镇）中心幼儿园进行改造升级；全面启动5.7万平方米校舍安全加固工程，完成6000平方米晓店中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投资40万元用于宿迁市第一实验小学校舍改造及教育现代化装备。整合教育资源，实行晓店中心小学与高等师范学校联手办学，增挂“宿迁市高等师范学校第一附属小学”牌子。至2011年年底，共有初级中学4所，小学11所，幼儿园12所，在校学生8713人，在园儿童4560人，教职工80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8%，幼儿入园率98%。有文化广电中心2个，图书阅览室1个。有卫生医疗机构8个，床位105张，卫生技术人员137人。

**社会保障** 2006—2011年，累计投入各类民生资金16.5亿元，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连续6年过半，2011年年底达68%。2011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为17580元、9540元，均比2006年翻一番。百户家庭电话、电脑拥有量分别为290部、58台。建立失地有保障、住房有兜底、就业有渠道、贫困有救助、医疗有报销、养老有基金“六位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续保人数9.1万人，参保续保率达99%，新农保参保续保人数4.9万人。



## 第四节 洋河新城

### 一、概况

洋河新城位于宿迁市区东南18千米,东距泗阳县城30千米,南距泗洪县城41千米,北依京杭大运河。徐淮、徐宁公路在此交汇。宁宿徐、徐宿淮盐两条高速公路横贯东西,宿淮铁路宿迁站位于城区内。因洋河酒厂坐落在此而得名。2011年4月29日,为策应江苏省强镇扩权试点工作,推进宿迁中心城市“一核多极”发展举措,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洋河新城。洋河新城下辖洋河镇。至2011年年底,共辖西门、平安、大圩、新南园、东圩、东关、三葛、南街8个居委会和冯桥、富强、中兴、闸口、红庙、葛罗、马元、黄庄、兴跃、果园、黄桥、桥北、赵圩、卓玛、王园、李官庄16个行政村,总面积89.98平方千米,人口11.32万人。



图14-3 洋河新城成立之初的酒家路 (宿迁市洋河新区提供)

洋河新城党工委、管委会为市委、市政府直属机构,正县级建制。根据宿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精神,设6个内设机构,即党政办公室(挂组织人社局牌子)、经济发展局(挂招商服务局牌子)、财政审计局、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业局(挂社会管理局、司法所牌子)。同时,设立2个事业单位:行政服务中心和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均为正科级建制。洋河镇为副县级建制,其行政管理、经济建设、社会事务等职能全部移交洋河新城托管,与洋河新城合署办公。

### 二、基础设施

洋河新城按照“北进西扩对接中心城市、东拓南延形成区域中心”的城市发展目标,编制完成37.7平方千米城区控制性规划和3.5平方千米新城区城市设计,重点编制以“古韵洋河、蓝色洋河、生态洋河、养生洋河”为主题的旅游专项规划。基础设施上,一手抓新城区建设,一手抓老镇区改造,先后启动建设新区道路、供水、学校、医院等63项重点工程,总投资124.3亿元。完成原酒基地、火车站场等项目拆迁1000多户,征地50余万平方米。初步确定以铁路以西、废黄河以南、高速公路以北、南蔡乡以东的12平方千米为新城区,以宿淮铁路以西、民便路以北、废黄河以南,经十二路以东4平方千米为启动区,同时,启动区内学校、医院、安置小区、人才公寓、便民服务中心等项目。

镇区道路一共45条,其中,新区道路纵向10条,横向11条;老镇区道路纵向16条,横向8条;全长约72.239千米,建设总投资23.5亿元,其中,总投资6.4亿元的新区11条道路已经开工建设。电力方面,洋河供电所有职工42人,用电户25621户,辖10千伏公用线路5条,线路总长度119.38千米,低压线路总长度228.75千米。综合变256台,配变总容量为63910千伏安,专变118台,总容量为24200



千伏安。2011年完成10千伏供电量6355万千瓦安,完成销售电量6211万千瓦时,全年电费4420.3万元。供水方面,洋河镇1974年建成自来水厂,有深水井8眼及成套供水设备,年供水80万立方米,铺设供水管道15000米,铺设排水管道80千米。投资1.03亿元的城市自来水供给改造工程正在建设中。全镇道路绿化面积为13.42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43%,乔木树12000株,灌木树150万株,草坪面积为1.57万平方米,乔、灌木共有31个品种,总投资1500万元。2011年年底,建成状元居、酒都名苑、平安家园、府苑、新城家园、紫金名门、世纪明珠、平安安置、南街安置、翡翠华庭等10个小区,面积61万平方米。新建和续建银杏庄园、新城名苑、南街小区等保障性住房项目7个,总建筑面积150万平方米,开工面积达56.7万平方米。爱情婚庆主题公园位于废黄河南岸,以“爱”为主题,景观设计融入现代元素、科技元素和洋河特殊元素,总投资额约400万元。洋河市民广场位于洋河新城3.5平方千米启动区内,广场北侧为发展大道南延,以“酒”为主题建设景观广场,投资约210万元。宿迁(洋河)火车站位于洋河镇西北,徐淮路北侧。距洋河新城中心约0.5千米,距宿迁市中心约15千米。工程建设总投资为4.21亿元。站前配套一期工程主要包括长途汽车站场、公交车站场、出租车候车区(上客区)、社会车辆停车场、站前换乘广场、站前路、站前匝道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

### 三、工业

洋河新城有工业企业560多家,其中,白酒企业近百家。2011年,洋河新城实现工业总产值26亿元,工业增加值5.2亿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1亿元,人均生产总值5.8万元,财政总收入17.39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3.61亿元,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5.8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2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4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740元。2011年,洋河新城落户项目29个,计划总投资72.93亿元;竣工项目5个,完成投资22.5亿元;在建项目20个。

**开工项目** 20个开工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40.93亿元,分别是投资5.4亿元的洋河酒厂二期物流包装、投资13.2亿元的洋河酒厂三期技改项目、投资8亿元的新型建材、投资7000万元的深圳华印、投资6000万元的江阴彩虹、投资6000万元的洋河包装、投资5000万元的润鑫酒业、投资5000万元的青花瓷酒业、投资8000万元的江阴昊天彩印、投资5000万元的江阴北涸彩虹集团酒厂彩印配套、投资3000万元的腾旺胶合板厂、投资4000万元的纯洋河白酒基地、投资1.6亿元的玉玺生态园、投资6000万元的三葛社区综合办公楼、投资2.6亿元的银杏庄园、投资3亿元的新城名苑、投资6000万元的三葛安置小区、投资6000万元的江苏饭店、投资5000万元的华润燃气、投资5000万元的木材交易市场等项目。

**竣工项目** 5个竣工项目分别是汇洋木业一期完成投资1.5亿元,洋河酒厂包装物流工程一期完成投资4.2亿元,酒厂二期技改项目完成投资12.8亿元,东方国际大酒店完成投资5000万元,酒街一期工程完成投资2亿元。此外,3.33平方千米木材产业园和木材产业走廊初步建成,汇洋木业等158家木材加工企业落户投产。

**酒类配套产业园建设** 占地1.16平方千米,重点引进包装材料、商标彩印、瓶盖制造、玻璃烤花等酒类配套项目,为洋河酒厂提供高标准、零距离、全方位配套服务。2011年,蓝色玻璃工程一期已经竣工投产,二期主厂房正在建设;投资1.5亿元的盛禾包装项目开工建设。

### 四、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 合并洋河中学和洋河初中,搬迁实验小学幼教部。成立洋河新城教育投资公司,启动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2011年,整合原有资源新建成幼儿园6所,在园幼儿2065人,专任教师101人;小学16所,在校学生8222人,专任教师365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2所,在校学生

3328人,专任教师249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100%。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4643万元,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比例为19%。

设卫生院1个,中心医院2个,各个村(居)均建有卫生服务站。至2011年年底,有医疗卫生机构50个,有床位240张,每万人拥有病床24张;固定资产总值2373万元。专业卫生人员151名,其中,执业医师27人,执业助理医师7人,注册护士59人。医疗机构完成诊疗18.5万人次。医疗救助185人次。

社会保障 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76277人,参保率100%。职工“五险”参保1.2万人,参保率达93%。新农保参保2.9万人,参保率达90%。1.1万人享受基础养老金,发放率100%。全年发放低保金186万元。发放优待金、抚恤金、补助金112万元。2011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4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740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1052户、2100人,支出273.9万元,月人均108元。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160人,抚恤事业费支出98.3万元。社会福利费63.2万元;敬老院1家,床位72张,农村五保供养人员179人。

文化体育 至2011年年底,有镇文化站、广播站各1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26个,各类文化专业户72个,各类图书室46个,藏书30余万册,音乐、美术、书法、摄影及文学业余创作人员124人,有国家级音乐家协会会员1人,省音乐家协会会员2人,市音舞协会会员5人。有京剧音乐协会1个,中老年舞蹈队5个,腰鼓队2个。建设洋河新城网站,创办《酒都资讯》,实现广播“村村通”,新增农家书屋图书3000多册。有学校体育场2个。60%的村(居)安装健身器材,有篮球队30支,太极拳俱乐部1个。有线电视用户1.28万户,入户率92%。建成无线广播电台。

## 第五节 县区开发区

### 一、沭阳经济开发区

#### (一) 概况

位于沭阳县城东部,新长铁路、京沪高速公路、205国道和324、326、245省道穿境而过,总规划面积58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27平方千米。该区由上海规划设计院完成《沭阳开发区中长期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先后建成污水处理厂4座、热电厂1座、光伏发电厂1座、供气站1座、垃圾处理厂1座;建成标准化厂房24万平方米、蓝领公寓4万平方米;铺设道路总里程130千米、排水管网总长252千米、供水管道总长103千米,形成18纵16横的道路循环网络,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绿化、亮化、天然气等设施配套到位;绿化总面积300万平方米,绿化率42%。至2011年,该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累计达34亿元,实现“八通一平”的工业配套标准。

2001年6月,沭阳县工业园区成立。2003年12月,更名为沭阳经济开发区。2006年4月,沭阳经济开发区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下设综合办公室、财政局、规划建设局、招商服务局、经济发展局、帮办服务中心共6个部门,均为正科级建制。2008年,沭阳经济开发区通过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实现业务总收入297.9亿元,实现财政收入22.6亿元;纳税千万元以上企业13家,百万元以上企业80家;新批外资企业8家,实际到账外资4063万美元,进出口总额2.56亿美元。2011年,入选商务部“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开发区百强榜”。园区承载各类项目632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27个,投产企业422家,用工10.8万人,形成纺织服装、机械加工、新型包装材料、林木深加工、电子电器、新能源等产业集群。高新电池、纺织纤维新材料和软件三大产



业园跻身省级特色产业园。在画材、包覆纱、手机扬声器、单缸机活塞、电动车蓄电池等9个全国销售“单打冠军”基础上，聚酯薄膜、宽幅窗帘布、光伏玻璃项目为全国第一。

## （二）主导产业

**纺织服装** 2002年起，引进宝娜斯针织、邦源纺织、景茂针织等80多家纺织服装类企业，用工4万多人。从纺纱纺线、包覆纱到丝袜、针织、服装，形成完整产业链。包覆纱年产量4.5万吨，丝袜年产量5.8亿双，针织毛衣1000万件。2011年，纺织服装产业实现工业产值42.6亿元，获批“沭阳纺织纤维新材料特色产业园”。

**机械制造** 至2011年，引进兄弟活塞、科盛数控、苏林机械、宿迁科路、中辆科技等50多家企业，获得国家专利130多项，获省市高新技术产品50多个。其中，兄弟活塞生产的单缸机活塞年产800万只，成为单缸机活塞单体产量最高企业。2011年，机械制造产业实现工业产值39.8亿元。

**电子电器** 2005年，引进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由浙江上市公司天能集团投资建设，至2011年，投入固定资产10亿元，用工5000多人。主要生产电动车用蓄电池，年产量2700万个。2008年，被省商务厅批准为“江苏沭阳高新电池特色产业园”。截至2011年，开发区落户天能集团、瑞声科技、柏达电子、晶石科技、震锋精密电子、金阳电器等电子电器企业28家。2011年，实现工业产值67.6亿元。

**林木深加工** 入驻企业有蒙欣家私、精晟家具、凤凰画材、东方文体、奥光工艺、福庆装饰材料等32家。全县中密度板年生产能力160万立方米。凤凰画材、东方文体等企业生产的工艺画材年产量3.6万立方米，出口量占全国70%的市场份额。2011年，开发区木材加工产业实现工业产值30.7亿元。

## 二、泗阳经济开发区

### （一）概况

位于县城东部、葛东河以西。2001年12月，市政府批准设立泗阳经济开发区，先期规划建设1.3平方千米启动区，规划定位为泗阳县城市副中心、21世纪新城区和泗阳经济特区。2004年1月主体区启动建设，2006年5月11日，省政府批准泗阳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和电光源。2005年10月，设立办公室、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招商服务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县相关部门设立6个驻区分局。2006年10月，成立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室，增设开发区企业服务局。2007年1月，成立中共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至2011年，累计投入基础建设资金40亿元，“十二纵十三横”路网格局全面贯通，建成区面积达25.8平方千米，基本实现道路、电力、通信、有线电视、供水、雨水、污水、供热线路通和场地平整的“八通一平”要求。区内共有242家企业，总投资394.27亿元，吸纳从业人员5.1万人。2011年，该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9.32亿元，业务总收入196.79亿元，财政总收入18.75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0.58亿元，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89.62亿元，实际到账外资3380万美元。

### （二）主导产业

**纺织** 该区建有一批省化纤纺织特色产业集群，围绕超细纤维、聚酯切片、熔体直纺、涤纶长丝、加弹丝、毛毯、地毯等产业链项目招商，其中，新晨化纤、聚润纺织、好易纺织、苏丝丝绸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至2011年，纺织产业共有企业78家，当年实现产值65.76亿元。

**食品** 依托洋河大曲酒业优势，重点发展洋河产业园、御珍酒业、福润肉类等为龙头的酒类、食品加工企业，引进一批保健饮料、休闲食品等食品加工及配套项目。2011年，实现产值1.57亿元。

**装备** 引进轮毂、纺织机械、运输机械、建筑机械、塑料机械以及精密加工机械等，吸纳密封件、

轴承、活塞等机械零部件企业。2011年,实现产值20.45亿元。轮毂产业园组建技术研发、检测试验等五大公共服务平台,围绕轻量化轮毂、铝合金材料、轮毂配件、模具、铸造、涂装等项目招商,形成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区域性轮毂产业基地。

**照明** 该区为省大功率节能灯特色产业基地,有勇仕科技等企业。产业向大功率、功能性节能灯以及灯饰工艺品、LED产品应用等方面发展。2011年,实现产值13.87亿元。

**能源** 该区为省级新能源产业特色园区,引进荣马新能源、晶鼎科技、环宇光伏等企业。2011年,实现产值13.9亿元。

**板材** 泗阳是“中国杨树之乡”“中国绿色板材之乡”,围绕科技木、集成材、木塑制品、家具、地板等产业,招引家具、地板、木门以及配套组件等项目,推动昇茂木业、德华兔宝宝等木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2011年,实现产值53.74亿元。

### 三、泗洪经济开发区

#### (一) 概况

位于泗洪县城北郊,宁宿徐高速公路穿区而过,省道宁徐公路纵贯其间。2002年3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对外称宿迁经济开发区泗洪工业园区。2005年9月15日,被确定为江苏省15个重点工业园区之一。2006年4月15日,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正式命名为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下辖国营五里江农场,董沟、徐沟2个居委会,总人口1.4万人。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环保局、财政审计局、综合服务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和劳动保障局。至2011年,进区项目638个,其中,投产项目539个,亿元以上项目266个,就业人口6.18万人。斯迪克新材料公司、首义薄膜公司、聚德纺织公司、和昌服饰公司、宝迪食品公司等是龙头型企业。

#### (二) 主导产业

**纺织服装** 至2011年,在区内纺织产业园2.2平方千米建成区内,有羽绒、丝纺织、色织、印染、针织、成品服装、水洗等7个行业,有波司登实业公司、梦兰纺织公司、和昌服饰公司、百灵纺织公司等企业40多家,总投资额62.27亿元,年生产、加工服装3850万件(套),生产布匹、丝绸2800万米。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金沙江路以南、建设北路以东、杭州路以北区域,规划面积2.8平方千米。建有高标准双层、三层厂房20栋及邻里中心、职工宿舍,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从早期手工操作、来料加工,逐步转变为自主创新、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至2011年,共有电子电源企业20家,总投资额23.95亿元。

**装备制造** 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条,成为开发区传统主导产业之一。拥有知名企业泗洪油嘴油泵公司、速技高机械公司、江苏省星火计划项目的波尔特机械公司等企业53家,年产值50.81亿元,用工9000多人。与东南大学建立长期技术交流、科研合作关系,有高级工程技术人员5人,高级工程师15人,高级管理人员30人,中级工程技术研究、设计人员39人。产业园生产的产品与国内许多知名汽车、拖拉机、纺机、摩托车制造厂商配套并出口世界各地。

**食品加工** 食品产业园占地约4.8平方千米,主要发展粮食类生产加工以及果品、茶油等产品生产。至2011年,进驻宝迪食品公司、旺达食品公司、苏微食品公司等47家,总投资31.482亿元,年加工各种农作物50万吨,实现利税1.5亿元。

**塑膜新材料** 园区占地3.5平方千米。有斯迪克新型材料、首义薄膜、精良新材料等企业,从母料加工、基材生产到功能膜研发、高新产品应用,形成一条完整的塑膜产业链条。至2011年,投产企业16家,总投资46.65亿元,年产值82.54亿元。



## 四、宿豫经济开发区

### (一) 概况

位于市区东部、宿豫区南部。2001年3月,启动建设,2006年5月,获批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下辖10个村(居),户籍人口3.7万人,外来人口6万余人。2006年5月,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核定面积为5平方千米,总体规划面积65平方千米(包括张家港宿豫工业园15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30平方千米。内设党政办公室、财政审计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综合服务局、社会事业管理局、招商局。2009年,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2010年,被省经信委批准为省级新材料产业园和再生资源加工产业园,2011年,被省商务厅批准为省级光伏新材料特色产业园。2011年,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实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9亿元,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92.38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63.66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84.67亿元,进出口总额6.03亿元,实际到账外资6400万美元;新引进“国家千人计划”1人,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建成省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获批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8项,获批科技经费支持1788万元。至2011年,450余家企业进入园区。

至2011年,区内基本实现道路、供水、排水、供热、供电、天然气等“八通一平”。完成5.2千米漓江路道路及污水管网建设,启动日处理3万吨污水能力的陆集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50万平方米宿迁科技城整体规划设计工作,一期10万平方米工程全面实现封顶;江苏省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宿迁分中心成功落户。注册3亿元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运营。宿豫经济开发区与台北内湖科技园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互设办事处,并正式开展工作。架设供电线路共计18.4千米。完成220千伏陆集变扩容2×18万千伏安工程,建成投运110千伏惠然实业自建变电站。完成10千伏线路迁移改造12.5千米。协调解决35家企业临时用电问题。完成自来水主管网铺设约7000米,完成雨污水管道清淤60千米。完成通信线杆迁移共计1750米。

### (二) 主导产业

**钢铁** 围绕南钢金鑫、苏钢中亚、银祥晟华打造百亿级钢铁产业。

**新材料** 围绕博迁新材料、景宏新材料打造百亿级新材料产业。

**新能源** 围绕秀强股份、山亿新能源、中节能生物质能发电打造百亿级新能源产业。

**橡胶制品** 围绕强维橡塑、三元轮胎打造百亿级橡胶制品产业。

**化工肥料** 围绕绿陵集团、和友化工为基础打造百亿级化工及肥料产业。

**禽类养殖加工** 围绕益客食品、中粮集团(宿迁)项目为基础打造百亿级禽类养殖加工产业。

该区西临大运河黄金水道,依托运河“黄金水道”岸线优势,规划建设千亿级运河产业带,重点布局发展特钢、不锈钢及金属压延加工类钢铁产业。落户翔盛新材料、中亚特钢、惠然实业、煦和分子等一批投资超15亿元项目。2011年,高新区完成亿元合同项目14个,亿元开工项目10个,亿元竣工项目11个,竣工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4.5亿元。实施重点工业项目33个,总投资162亿元,其中,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9个,15亿元以上特大项目5个。全年共完成重点项目9个,累计完成投资29亿元;正在实施的重点项目24个,累计完成投资34亿元。

## 五、宿城经济开发区

### (一) 概况

位于市区西部和南部,由南片区和西片区组成,总规划面积40平方千米,其中,南片区25平方千

米,西片区15平方千米。截至2011年年底,建成区面积15.3平方千米,辖9个村(居)。

2001年10月,市政府批复同意设立宿迁市宿城工业园区。2002年2月,宿城区政府发文批准成立宿迁经济开发区(南区)管委会。2003年,在双庄民营工业园基础上筹建宿迁经济开发区西区。2004年12月,宿迁经济开发区(南区)管委会更名为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管委会。2005年3月,宿城区政府成立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管委会,西区、南区对外并称宿城经济开发区。2005年11月,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文同意宿迁宿城工业园区列入省重点工业园区序列,参照省级开发区管理。2006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下文同意宿城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7年2月,中共宿城区委发文批准成立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党工委、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党工委。2010年7月,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南区机构合并,合署办公。内设“一办四局”,即办公室、招商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环保局、财政局,均为副科级建制。2010年1月,机构改革后成立“一办八局”,即党政办公室、财政局(挂审计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局(挂客商服务中心牌子)、规划建设局、公共事务局、轻工食品产业招商局、机械电子产业招商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招商局、现代服务业招商局,共46个岗位,其中,部门领导岗位9个。10月,增设统计办公室、商业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3个职能部门,为正股级建制。该区成立之初,西片区明确新型建材、新能源、高新科技、纺织服装为主导产业,南片区明确纺织服装、机械电子、轻工食品为主导产业。

2008年,打造恒力工业园、吴中宿城工业园、箭鹿工业园、粮物流园、三创产业园等5个特色产业园。2010年,确立以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食品酿造、新兴产业4大主导产业,致力推进恒力工业园、粮物流园、箭鹿工业园、光大环保静脉产业园、四季青服装创业园等8大特色产业园。

## (二) 主导产业

**纺织服装** 2002年,泰丰纺织进入园区。2003—2004年,宏瑞丝绸、箭鹿制衣、德利恒棉业、方盈工贸、骏兴制衣等项目进入园区。2007年,恒力集团德顺纺织、力帛纺织、百护科技等项目进入园区。2008年,箭鹿集团、天辰纺织、神龙家纺等本土企业搬到园区。2009年,总投资超15亿元的德力化纤、四季青服装创业园等项目相继引进,省特色产业基地高档家纺产业园成立,先后创立国家驰名商标“箭鹿”,地方知名商标“恒力”。

**机械电子** 2002年,耀华照明进入园区。2004年,承品导入线、金马机床、科旭机械、远通机械等项目进入园区。2007—2008年,盟辉机械、特力工具、金鹰弹簧等项目进入园区,精科电气自老城区迁入园区。2009—2010年,金苏能源、殊飞实业等项目进入园区。精科电气与东南大学联合研发的“高压超高压数字化智能型组合电器”项目被省科技厅认定为重大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项目,并成为江苏省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发起单位之一。特力工具拥有专业核心技术研发机构,原料及成品均通过国家产品检测中心严格检测并获得国际认可。金苏能源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合作,创造出锂电自行车行业新品牌——欧曼琦。

**新型建材** 2002年,龙熙钢构进入园区。2004—2005年,固丰管桩、中建混凝土、三耐钢铁、正衡钢构、鑫桥焊接等项目进入园区。2007—2008年,鼎峰重钢、金鑫建材、汇丰混凝土、德基混凝土、嘉业实业等项目进入园区。2009年,元大科技、金典玻璃、艺腾玻璃、殊飞实业、世达实业等总投资超亿元、十亿元项目进入园区。固丰管桩、金鑫建材等成立研发中心。

## 六、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 (一) 概况

2003年2月6日,市政府同意在市区北部,北至新沂河南岸、西至宿新一级公路、南至嶂山干渠、



东至宿豫县与沭阳县交界处建设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简称化工园区),南北长2千米,东西长15.75千米(占地总面积31.5平方千米),其中,西部启动区规划用地总面积9.9平方千米,与宿迁经济开发区享受同等优惠政策。2007年5月14日,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将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纳入湖滨新城统一管理,保留经济开发区北区名称。2011年7月21日,湖滨新城化工园区建成区整体划归宿豫区,包括苗庄村、光前村和嶂山居委会宿新公路以东的13个村民小组。2011年8月20日,经市政府同意更名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划调整后,总面积为25.88平方千米,辖光前、苗庄、刘圩3个居委会共40个村民小组,共有居民2649户,社会人口10850人。2011年8月,宿豫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中共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内设党政办公室、财政审计局、经济发展局(招商局)、社会事业局(农村工作办公室)、规划建设局、开发投资公司等6个机构,为正科级建制。园区党工委设纪工委(监察工作室)为派驻机构;另设国土资源直属局、环境保护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为派驻机构。2011年,园区企业共完成总产值60.27亿元,实现销售收入55.03亿元,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33亿元,利润总额1.72亿元,财政总收入14015万元,实现财政一般预算收入6337万元。

园区累计投入道路、供电、供排水、排污、通信、绿化、供热等基础建设资金6亿元,形成10纵3横40千米道路、22千米供水管网、20千米排污管网。园区每小时供热能力达455吨,工业用水日供应量达4万吨,日处理废水能力为2.5万吨,并配套有专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能够满足园区企业基本需要。截至2011年,项目建成区面积9.9平方千米,共签订入园合同项目76个,投产或试生产项目58个,入园项目主要涉及粘胶、医药、农药、造纸、皮革、色纺、化肥等产业。

### (二) 环保整治

2011年8月12日,省政府突出环境问题督查组现场督查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对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要立即进行停产整顿,确保在10月15日前实现金陵河水变清、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的要求。园区全面贯彻一停产、二排查、三整改、四验收、五复产的“五步走”要求,成立现场监管组、管网排查组、污水处理厂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全程负责企业停产整治的各项工作。经过近3个月努力,园区环保集中整治取得成效,企业生产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水、气、尘、渣等污染因素进一步降减,于次年10月通过省、市环保部门验收。

## 第六节 县区南北共建园区

### 一、昆山(沭阳)工业园区

位于沭阳经济开发区内,是昆山市与沭阳县合作项目。始建于2007年,2008年4月获省正式批准为南北挂钩共建园区。园区规划面积9.66平方千米,布局为“两轴、两带、三个组团”整体构架。“两轴”即沿宁波路东西向发展轴和沿官西大道南北向发展轴,也是整个开发区的主要轴线,承担园区分隔、公共活动、城市景观、开敞绿地功能;“两带”即沿官西支沟和官西大沟的绿化带,以生态景观为主要特色;“三个组团”即以两条主要轴线和205国道为分隔形成三个工业组团,即台资工业园、日韩企业集中区、印制电路板产业园。截至2011年,昆山扶持资金8000万元用于标准化厂房建设,建成22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并出售给企业使用,引进景茂针织(沭阳)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



2011年,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为26名,其中,领导班子成员5名,内部机构、管理体制和奖惩考核机制基本采用昆山开发区模式。区内入驻工业企业70家。2011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12亿元,竣工工业企业土地投资强度为201万元/亩,实现工业产品销售收入46.67亿元,一般预算收入1.2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216万美元,吸纳从业人数15746人,进出口总额2820万元。

## 二、吴江(泗阳)工业园区

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内北侧,是吴江市与泗阳县合作项目。规划面积5平方千米,首期启动面积1平方千米,后扩展到8.4平方千米。2008年7月14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外经贸厅联合下发文件,正式批准吴江(泗阳)工业园为南北挂钩共建重点园区,产业定位以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新光源等为主。2011年,实现业务总收入29.8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40.35%。2011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江苏吴江(泗阳)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吴江(泗阳)工业园与泗阳开发区在管理机构、规划建设、资金运作、项目引进等方面实行独立运行。吴江(泗阳)工业园区管委会设有规划建设局(2人)、招商局(3人)、企业服务局(2人)、经济发展局(2人)、财政局(2人)、办公室(2人)、江苏吴江(泗阳)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人)。

该区共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7500万元,其中,道路、绿化500万元,电力、电信、广电等2000万元,城东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等5000万元。

截至2011年,吴江(泗阳)工业园区共引进项目79个,协议总投资167.06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3.29亿元。投产项目63个,在建项目14个,签约项目2个。内资项目注册资金额50500万元,实际到账注册外资额676万美元,产业转移资金额61.5亿元。工业产品销售收入29.8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2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4019万元,进出口总额7558万美元。

## 三、常熟(泗洪)工业园区

位于泗洪县城北部,距泗洪主城区4千米,离宁宿徐高速公路入口5千米,是常熟市与泗洪县合作项目。2008年7月,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省外经贸厅联合批复为南北挂钩共建园区,受到省委、省政府南北挂钩政策重点支持,享受省级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2008年9月,常熟(泗洪)工业园区正式运行,下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规划建设局和财政审计局等5个部门,党工委、管委会的主要负责人均由常熟市选派,实行封闭管理、独立运行。2011年11月,泗洪县编制委员会印发《常熟(泗洪)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园区管委会设定为正科级建制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人数28人。2011年,园区实现工业销售收入6.62亿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615.4万元,累计到账外资346.2万美元。

园区总体规划面积为8平方千米,启动区面积2平方千米。截至2011年,建成区面积为3.4平方千米,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49亿元,建成和在建标准化厂房15万平方米、员工公寓3万平方米、绿化面积33万平方米,道路12.3千米,雨污管道、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管网同步完成,达到“八通一平”标准。

园区主要以承接南北产业转移为主,突出机械制造、电子电器及装备制造为产业导向,发展目标是把共建园区建成现代制造业集中区、吸引外资集聚区、南北挂钩合作示范区。园区引进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技术先进型制造业,同时,发展物流、商务、房地产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形成功能配套、产业关联、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现代生态工业城。园区产业除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外,一批文化创意、电子光源、生物医药等项目也相继落户,机械制造、电子光源两大产业初具规模。至2011



年,园区共引进各类项目30个,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8亿元,其中,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3个,已投产工业项目10个。

#### 四、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

位于宿豫主城区东部,是张家港市与宿豫区合作项目。它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接壤,规划范围东至六塘河、北至洪泽湖东路、西至张家港大道及环城东路,南至宿泗路及项王东路,总面积17.25平方千米(含0.5平方千米三产区)。至2011年,已开发区域约3平方千米,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近5亿元,完成3平方千米区域拆迁工作,铺设道路5.85千米,绿化10万平方米,雨污管道、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管网同步完成,基本达到“八通一平”投资条件。共引进各类项目22个,投资总额65亿元。

2007年3月,宿迁市委、市政府下文批准成立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副处级建制。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均由张家港市选派。管委会设置办公室、招商局、规划建设(国土)局和财政局等4个部门,人员由两地政府选派。同年5月23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外经贸厅联合下文批准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为省级南北挂钩共建园区,是全省首批十个共建园区之一。2010年2月26日,两地政府签订新三年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在新三年中,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增资3000万元,宿豫经济开发区增资750万元。2010年,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和宿豫经济开发区将新三年增资额3750万元全部投入到位。投资公司注册资金1.18亿元。

至2011年,园区引进22个项目,其中,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0个,已投产工业项目9个。百威英博(外资)、中天国际(外资)、华虹电子等5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落户园区。2011年,宿迁骏马化纤有限公司、宿迁昌盛广告有限公司、江苏建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海德旺斯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陆续建成投产。园区产业定位以轻工、食品、电子、机械加工、新材料等项目为主,注重引进和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项目。重点以百威英博(宿迁)啤酒有限公司为中心,引进相关配套产业。同时,依托百威英博品牌优势,引进一批国际食品、饮料制造项目,打造食品产业集聚区;围绕全球最大的尼龙6帘子布制造商、张家港十强企业——骏马集团实施产业整体转移,同时,引进知名汽配生产企业,打造汽配产业集聚区;以华虹电子为中心,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兴产业集聚区。

#### 五、吴中(宿城)工业园区

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内,由吴中区和宿城区合作共建,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宿城经济开发区具体承建。2006年12月,吴中区政府与宿城区政府签订《吴中宿城工业园共建协议》。2007年4月,成立中共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和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同时,注册成立江苏省吴中宿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5月,开工建设,2008年9月,获得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南北挂钩共建园区。管委会和开发公司合署办公,内设“一办三部”:办公室、招商服务部、行政后勤部和规划建设部。2011年,调整为办公室(行政后勤部)、招商部、财务统计部。2011年,实现工业产品销售收入42.5亿元,一般预算收入3150万元,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8.5亿元,进出口总额1500万美元。

截至2011年,园区共引进各类项目19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8个,已投产工业项目10个。围绕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彩印包装及新材料四大重点产业,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在引入的19个项目中,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占42%。累计获得南北共建资金3500万元。



# 宿迁市志

第十五篇 农业与农村经济

## 第十五篇 农业与农村经济

第一章 体制变革与农民减负·····	635	第三节 农机经营·····	696
第一节 土地制度·····	636	第四节 农机监理·····	697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	640	第八章 扶贫开发·····	698
第三节 农民减负·····	640	第一节 贫困状况·····	699
第二章 种植业·····	641	第二节 扶贫历程·····	700
第一节 中低产田改造·····	642	第三节 扶贫措施·····	702
第二节 种植结构·····	644	附1：2000—2011年宿迁市农村经济主要 指标一览表·····	706
第三节 种子·····	644	附2：2011年宿迁市农村基本情况 一览表·····	708
第四节 粮食作物·····	645	附3：2011年宿迁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当年价)一览表·····	710
第五节 经济作物·····	652	附4：2011年宿迁市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一览表·····	712
第六节 园艺·····	656		
第七节 植物保护·····	660		
第三章 畜牧业·····	662		
第一节 畜禽生产·····	663		
第二节 饲料生产·····	666		
第三节 动物疫病防控·····	667		
第四章 水产业·····	667		
第一节 水产品资源·····	668		
第二节 水产养殖·····	673		
第三节 捕捞·····	675		
第四节 渔业设施·····	676		
第五节 渔业资源保护·····	679		
第五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科技·····	680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	680		
第二节 农业科技·····	681		
第六章 农业资源开发·····	682		
第一节 国家级项目·····	683		
第二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685		
第三节 省级项目·····	687		
第七章 农机管理·····	689		
第一节 农机具·····	690		
第二节 推广应用·····	695		



境内农业生产历史悠久,7000年前即有土著居民在此耕作。秦汉之际,豆、麦、高粱及稻谷等已大面积播种;犁、耙、锄头等农具已普遍使用。东晋时,祖逖驻扎淮阴,采取屯田措施,兴修水利,开发农田,推广用牛耕田,促进境内农业生产。南宋绍熙五年(1194年)黄河决口,导致境内土壤沙化碱化,原始植被被彻底破坏,许多城镇沉入湖(河)底,水、旱、蝗、风灾频繁,成为“有雨则涝,无雨则旱”“十年九荒”的贫瘠之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推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土地制度。到1957年,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宿迁县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7.09万吨提高到11.53万吨;沭阳县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13.29万吨提高到23.01万吨;泗阳县粮食总产从1949年7.78万吨提高到10.13万吨;泗洪县粮食总产从1949年8.48万吨提高到18.06万吨。1958年后,对农业生产发展要求过急,生产关系变革过快,农业生产水平下降。“文化大革命”初期,农业生产徘徊不前。20世纪70年代起,农业生产逐步得到重视,实行大面积“早改水”,新建一批高扬程的机电排灌站,推广良种,合理施肥,改进耕作技术,防治病虫害等,不断提高科学种田水平。

1978年改革开放后,境内农业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进行。1979—1980年,泗洪县上塘公社垫湖大队在江苏省率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俗称“大包干”),粮食连续大丰收,实现自给有余。1981年,境内各县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有极大的提高,农业生产有新的突破,农林牧渔全面发展。1985年起,国家粮食政策放开,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粮食生产压力有所缓和,农村改革继续深入,农业产业结构全面调整,蔬菜、水果、蚕桑等高效作物迅速增加,畜禽、水产养殖有较大的发展,农业劳动力开始向二、三产业转移。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在抓好粮食生产同时,发展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健全农业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成果,农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2000年起,调整农产品购销体制,进一步放开农产品和农资价格,全面促进效益农业发展。2004年起,国家对种粮农民实施粮食直补政策。200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农业税。同时,加大农业投入,农村产业结构和农业内部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设施蔬菜、设施养殖、设施花卉和食用菌生产基地逐步发展起来,农业向集约化、机械化、生态安全化的现代农业方向发展。农业综合效益不断提高。2011年,全市高效种植、规模化养殖业比例分别达35.2%和83%。已有116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80个无公害农产品基地通过认证,有561个农产品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160个农产品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20个农产品获得有机食品认证。全市农林牧渔总产值达379.09亿元(现价),是1996年116.78亿元的3.25倍。

1996年建市初,成立宿迁市农业局,负责全市种植业发展;成立宿迁市多种经营管理局,负责全市畜牧业、林业发展;成立宿迁市水产局,负责全市渔业发展。2001年,市农业局、多种经营管理局合并成立宿迁市农林局,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发展。2002年,市农林局改建成市农业局和市林业局,市农业局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发展。2008年,市农业局、市水产局合并设立宿迁市农业委员会,负责全市种植业、渔业、畜牧业发展。

## 第一章 体制变革与农民减负

清至民国时期,农业生产处在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下,官府的横征暴敛,地主阶级



的高利盘剥,致使境内发生多种形式的抗捐抗粮斗争,但均遭镇压。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境内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府在根据地先后开展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群众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1951年完成土地改革后,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发展生产。至1956年,各县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生产发展。1958年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但由于缺乏经验,急于求成,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导致工作失误,后遇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又使农业经济遭受挫折。1962年后,各级党委、政府吸取教训,纠正失误,调整经济,至1965年后,各县农业经济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时期,虽遭冲击,仍然不断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林、牧、副、渔五业俱兴。1985年后,深化农村体制改革,坚持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地促进农业经济向高产、优质、高效益方向发展。

## 第一节 土地制度

### 一、封建土地制度

在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度导致土地高度集中、贫富不均。清末,宿迁县城内太平街地主马楞子占有土地13.33平方千米。泗阳县王集西张大南庄地主张幼平家6口人占地2.53平方千米,人均42.22万平方米,而占人口93.4%的贫雇农和中农,人均土地仅1666平方米。民国20年(1931年),宿迁县地主、富农人口3.31万人,占农业人口61.3万人的5.4%,占有全县耕地的50%。民国35年(1946年),沭阳县地主、富农7477户39954人,占总人口的8.8%,占有土地634平方千米,占有全县耕地的47.2%。民国37年(1948年),泗阳县总人口约6.6%的地主、富农占有总耕地的30%,人均占地1.01万平方米,而占总人口93.4%的贫雇农和中农人均占地仅1666平方米。泗洪县总人口约64.29%的贫雇农仅占有总耕地的24.95%,而占总人口5.04%的地主、富农却占有总耕地的48.9%。

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非常残酷,手段亦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地租、雇工、放高利贷等几种形式。

地主将土地租给佃农耕种,收取地租,包括分租和包租。分租即地主与佃户合种,产品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佃户负担人工,畜力、农具、肥料、种子多由双方均摊,收获按各半、四六、三七分成(即地主分五成或四成、三成),租期一般为3年,也有1年或超过3年的。包租有定额和不定额两种。由租种户自备种子、肥料,其定额一般年交租粮约占亩产的50%~60%。租约写明“歉收不减租,缺粮钱抵”。不定额的,在庄稼成熟时,到田间估产定租。另外,还有临时租种菜园、甘薯、瓜果地之类,其租额更高。租、佃户一年到头辛勤劳动,所剩无几。逢年过节,租、佃户到地主家拜年送礼。佃户种园田,将时新蔬菜、瓜果等送给地主尝鲜。

雇工分长工、小工和短工三种。长工以年计,每年农历二月初二春种时上工,秋收结束时下工;小工清明前后上工,重阳节时下工;短工多在农忙临时雇佣。民国20年(1931年),境内长工年工资约银元20元或粮食二三石(一石为10斗,每斗10千克)。小工年工资五六元或粮食数斗至1石。短工按日计算,日工资二三角。雇主供长工和小工食宿。长工除负担雇主全部农活外,亦负担诸如担水、铡草、喂牛等杂活,还要常年为地主看坡护院,女工要无偿为地主打里工,诸如纺线、织布、做针

线、洗衣服等,地主只管饭不给工钱。

高利贷有贷粮、贷款两种。农民多在春天青黄不接之际向地主借粮。每借一斗粮食,麦收后还一斗五升至二三斗。有时地主还用大斗进小斗出等手段,致使佃、租户在夏收后除还债以外所剩无几,只得再借再还。贷款有长期和短期之分。长期以一年为期,利息按月计算(一般月息1.5~2.5分不等),到期不还,利息转为本金,利上加利,农民称其为“驴打滚”;短期,以月计息,月息2~3分,最高5分,到期不还利再生利。借款农户无力偿还时,只得卖地还债。民国初期,每亩地价折粮三四石。荒年时每亩地只能卖几斗粮食。在重利盘剥下,许多农民破产,变成地主、官僚、富商的佃户或雇工。

## 二、土地改革

民国31年(1942年),境内各中共县委派工作组到农村,发动农民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实行“二五减租”(即按原租额减交25%)。民国35年(1946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和土地问题的指示》(称“五四指示”),决定将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各地根据“五四指示”精神,先培训土改干部和骨干分子,组织工作组进行土改试点,将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不包括现金、粮食、家具等浮财)分给贫雇农,试点结束后在各县推广。民国35年(1946年)7月下旬,国民党军进攻淮北地区,地主扬言要“秋后算账”,人心浮动,有些农民分的土地不敢种,分到庄稼不敢收,甚至还有有的把收获的粮食偷偷送给地主。民国36年(1947年)9月,中共华中分局关于土改复查的新指示下达:废除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年底,土改复查工作基本结束。民国37年(1948年),进行土改复查纠偏工作,给错划成分的农户重新定成分,退还中农错划出的土地、粮食。政府宣布“中农粮食可以自由买卖,任何人不得干涉”,从而稳定中农情绪。1950年,境内各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精神,在新解放区实行土改。在土改工作中,贯彻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总路线。通过土改,境内的贫雇农和下中农分得土地、耕畜、农具、粮食、房屋,地主、富农按人口也分得与贫农、下中农同样多的土地,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 三、互助合作

**农业生产互助组** 民国32年(1943年)后,境内各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县政府倡导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简称互助组),本着“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原则开展互助合作。泗阳县穿城区张陈乡陈维芳在该县组织起全县第一个互助组。互助组分临时和常年两种,临时互助组约五六户,常年互助组约十户左右。均选出组长和记工员各一人,入组农户的土地、耕畜、农具仍归私有,收入归各户。临时互助组在农忙时集中劳力做活,常年互助组常年在一起劳作。出勤劳力由记工员逐日记工分,男劳动力日记十成工(即一个工作日),女劳力记八成工,半劳力记五六成工,年终按户结算,奖励勤劳者,多干一个工作日多得粮0.5~1千克;少出工者按缺工日数出粮;无畜力户以工日或现金补,做到等价交换。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政府军占领境内各县,互助组基本解体。民国37年(1948年),各县相继解放,农民又开始组织互助组。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2年,境内开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1955年秋,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批示精神,境内掀起办社高潮,大部分互助组转为初级社。初级社设社长、会计、记工员、保管员等行政管理人员,每社有30~50户,分为几个劳作组,每组约有劳力20余个。入社农户土地仍归私有,以产粮折算,入股统一经营(约每产50千克粮为一股)。耕畜也折价归社,农具由社租用。社员每人留一分自留地,种植蔬菜等。社员由组长或社长统一安排



劳动,由记工员逐日记工分(每户发一本《工分手册》)。根据劳力强弱,可记10分、9分或8分,劳力弱者记5分左右。生产划耕作区,制定小段工作计划。年初拟定全年生产计划和作物布局,年终按土地和劳力分红。有的初级合作社在全年收入中扣除农业税(公粮)、生产费用、公共积累、籽种、饲料等外,再按“劳力六、土地四”的标准分配或各半分配。超产部分按“劳八地二”或“劳七地三”分配,或全部按劳分配。会计和保管员掌管财务现金、工分、肥料及土地入股等,账目按时公布。财务支出,5元以下由社长批准,5元以上由社员大会批准。钱粮管理,实行管账不管钱,管钱不用钱,用钱不存钱和管粮不管印、管印不付粮、称粮员不到场不称粮的“三不见面”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并没有完全做到。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境内有些先办的初级社酝酿把初级社升为高级社。1956—1957年,在初级社基础上创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一切生产资料归集体。高级社成立后,进行三次整顿。第一次整顿推行“四定”,即定耕地、定劳力、定牲畜、定农具;“三包”,即包产量、包农本、包工分;“一奖”,即超产奖励。这次整顿主要是改进经营管理。第二次整顿贯彻勤俭办社精神,搞好财务规划,挖掘社员资金和劳动潜力。第三次整顿主旨是做好夏秋预分,解决前两次整顿中遗留问题。高级社规模不同,小的100户,大的200多户。设社长1人,副社长1至3人,总账、现金、保管各1人。正副社长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成立管理委员会。社下设生产队,每队有队长和记工员各1人。队下设劳作组,每组20户左右,有组长1人。社、队、组层层实行“四定三包一奖”制度,搞好生产计划、财务管理和评工计分。有的高级社从纯收入中按人口、劳动力比例分配,超产部分提留公共积累和奖励。有的高级社由生产队自负盈亏,单独核算。均以人口、劳动力或二八、或三七、或四六分配。粮食分配不分大人小孩,标准统一。因此形成劳强人少的农户得粮少于劳弱人多的农户。根据这种情况,后改为区别年龄分配口粮。1~3岁的口粮为基本口粮的40%,4~6岁为60%,10岁以上得全部口粮。中学生、烈军属、五保户和干部家属得平均口粮。年均口粮为180千克左右。多劳得奖励粮,少劳或投肥料不足者按比例下降。现金按总收入60%以下分给农民。由于收入低,多数社员无现金分配。

#### 四、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决议》下达后,境内各县即组织人员到河南省新乡市七里营人民公社参观,回来后普遍成立人民公社。公社设党委会和管委会,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公社下设大队,大队下设生产队。每个公社一般有10~20个大队,100~150个小队,人口少则2万人左右,多则3万多人。

1958年秋,境内刮起“共产风”,取消按劳分配,准备实行按需分配,浮夸风盛行,弄虚作假多报产量,大搞“一平二调”(是平均主义和无偿调拨的简称。“一平”是指在人民公社范围内把贫富拉平,搞平均分配;“二调”是指对生产队的生产资料、劳动力、产品以及其他财产无代价地上调),人们不敢讲真话,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同年,各地还办起大食堂,全体社员都到大食堂吃饭。1960年年底,因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盛行,加之遭受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多数食堂连稀饭、山芋干也无法供应,陆续解散。

1960年,中央开始纠正农村中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生产瞎指挥风、命令风、特殊化风),并进行平调退赔工作。1961年冬,境内各县召开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大会,贯彻中共中央颁发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分配制度,人心开始稳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



1964年,境内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筑渠打堤,引水灌溉,推动农业生产发展。宿迁县大兴公社纲要大队成为学大寨典型。由于农村批判“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包产到户)、“割资本主义尾巴”,加之推行大寨劳动管理办法,取消劳动定额;男女同工不同酬等,再次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1972年开始纠偏,仍实行定额记功,农业生产有所好转。但直至1980年,农业生产始终徘徊不前。

## 五、家庭联产承包

1979年,境内泗洪县上塘、金镇、铁佛、曹庙、峰山等公社800多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生产责任制。上塘公社有70多个生产队对花生、玉米等作物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有7个生产队实行全部作物联产计酬。1980年,上塘公社粮食总产达1.17万吨,比1978年的8282.9吨增产41.25%。该公社垫湖大队五队对花生、玉米、山芋等部分作物实行联产到户,产量比上年增长1倍,人均分配由上年21元上升到65元,社员口粮由上年110千克上升到299千克,并还清当年全部贷款和定金,向国家交售粮食1.3万千克。1980年,上塘公社虽遭受历史上罕见雨涝灾害,仍夺得丰收:8万亩良田,亩产比大丰收的1979年又增长6%,出售余粮60万千克;2万亩花生,总产205万千克,比上年增长4倍,亩产提高1倍,出售160万千克。1980年前后,境内其他一些穷队也自发实行联产承包到组。但因思想有顾虑,工作有阻力,大多半途而废。不久,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文件,农村开始实行联产到户、专业承包、定额管理以及包产到户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经过一年实践,农业普遍获得丰收,粮食增产12%左右,人均增收31.5%左右。至1983年,境内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土地归集体所有,承包给农户经营。耕地一般按户或按人口平均分配,集体财产(包括籽种等)按耕地面积分配,耕畜、农具折价出售。农户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除上缴国家征购粮、集体提留粮、水利粮、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资产折旧费等外,其余全归农户所有。自此农民生产有了自主权。

随着生产发展,农户与农户之间在文化、技术、劳力以及从事家庭副业存在的差异,使种植的稻、麦、棉等作物发展不平衡。1984年,境内有些乡(镇)推行“五统一”(统一作物布局、种苗、机耕、防疫治虫、管水)生产,农民力所不能及的事情由乡(镇)、村的农技、农机、水利、畜牧等组织搞好服务。这种对农民技术指导和社会化服务工作,随着生产发展逐步扩大和延伸。

境内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出现许多专业户与联合体。农户不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还搞运输、建筑、饮食、商业和其他服务行业,办起乡(镇)企业。1983年,境内各县纷纷召开农业先进单位和专业户、重点户代表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促进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发展。1994—1998年,各县(区)陆续启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工作,进一步规范土地承包手续,完善土地承包合同、台账等资料,颁发土地二轮承包证书。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3147平方千米,家庭承包经营农户96.3万户,完善家庭承包合同91.9万份,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84.1万本。

2003年后,全市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引导承包农户与流入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使用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2011年年底,全市家庭承包地流转1170平方千米。流转形式多样,其中,采用转包方式流转426平方千米,转让68.67平方千米,互换50.67平方千米,出租542平方千米,股份合作70.67平方千米,其他12平方千米。承包地流向不同的经营主体,有542平方千米承包地流转给农户,242平方千米流转给合作社,136平方千米流向企业。全市有32万户农户流转土地,签订土



地流转合同21.4万份,农村土地流转得到进一步规范。至2011年年底,全市设立8个仲裁委员会,共有39个仲裁工作人员,其中,聘用仲裁员14名,农民委员15名,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人数有24人,专职11人。2011年年底,共计受理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649件,涉及土地承包纠纷353件,土地流转纠纷266件,其他纠纷30件。其中,调处纠纷总数564件,分别为调解纠纷537件、仲裁纠纷27件。

##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

2005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在全市开展农业产业化推进年活动的意见》,决定从2005年起至2010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产业化推进年活动。市、县(区)都成立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一系列政策文件,形成较为完善的组织领导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2010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主管部门由市发展改革委调整到市委农工办。

至2010年,全市有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共152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2家、省级21家、市级129家。建成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5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9个。创成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2家,创成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4家。沭阳县在苏北花卉、绿苑花卉、福庆木业、绿雅食用菌等龙头企业带动下,逐渐形成西北片的花卉园艺,东北片的木材加工、水禽饲养,西南片的食用菌种植包装等特色板块;泗阳县在康宏生物、华绿生物、国润农业、东佳木业、加华种猪等龙头企业带动下逐渐形成县城周边的食用菌生产加工、果蔬种植,西北片的木材加工,东北片的家畜饲养加工特色板块;泗洪县在金水集团、富源牧业、温氏畜牧、苏北粮油等龙头企业带动下,逐渐形成洪泽湖周边的水产、畜牧养殖、优质稻米加工等特色板块;宿豫区在春绿粮油、罐头食品、益客食品等龙头企业带动下,逐渐形成禽肉、粮油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集中区;宿城区在绿港等龙头企业带动下,实现高效设施果蔬种植业大发展。全市逐步形成以优质粮食为基础,高效水产、生态畜禽、绿色果蔬、精品花木为突破的“1+4”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全市农业产业化开始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由单个龙头企业带动向龙头企业集群带动转变,涌现出一批产业关联紧、功能互补强的龙头企业集群。泗洪的美阳公司集林木种苗研发和扩繁、造林绿化、生态园林和经济作物林间套种、山芋加工、生态旅游观光和休闲度假于一体,有基地,有种植,有加工,有销售,有带动,是典型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全市龙头企业整体实力偏低,规模偏小,缺乏市场知名度高、产品覆盖面大、带动能力强的大企业。精深加工率为30%左右,产品附加值低,名牌产品比例更低。

## 第三节 农民减负

境内农民自土地私有制度起就有田赋、人丁税等负担。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后,种粮负担有所减轻。1983年,境内农民人均负担9.04元,1985年增至25.77元,1988增至44.63元,1990年增至78.75元(不包括乡、村、组摊派费用)。

1990年6月2日,宿迁市(县级)印发《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若干规定》,明确提出合理负

担、定额提留、合同管理、公开监督等要求,但农民人均负担仍达到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2%。1993年,该市(县级)批转《关于卓圩乡暂订合同试点情况的报告》,按照“控制总量、定项限额”原则,核定半年“两金两费”(“两金”指公积金、公益金,“两费”指农业税费、统防统治费)人均负担32.83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99%。制定《关于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利益的十条规定》,明确提出不准搞合同以外摊派,不准组织“小分队”或滥用司法手段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不准以服务为名强行向农民收费,不准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擅自增加农民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等“十个不准”。1994年,宿迁市(县级)农民负担水平按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提取,农村集体提留、两金两费(合同内),总额3226.32万元,人均37.73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7%,生产性代办费(合同外)2733.9万元,人均28.45元,两工982.86万个工日,劳均22个工日,合同内外总额6360.22万元,人均66.18元,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110.4元,实际负担占农民收入的5.96%,比上年有所下降。1995年,宿迁市(县级)下发《关于加强控减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对清出的涉及农民负担的41个税费项目,予以区别处理。农村集体提留两金两费4988.77万元,人均52.69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4.74%。生产性代办费3727.08万元,人均39.37元,两工925.87万个工日,劳均22个工日。合同内外负担总额合计8715.85元,人均92.06元,比上年净增加2355.63万元,人均增加25.88元,与上年负担基本持平。1996年7月,宿迁市(县级)又发文进一步提出,“实行负担控制,合同内提留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两工’全年不超过25个工日,合同外所有集资、摊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量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农民负担总量得到管控,但负担水平仍处于高位运行。境内其他各县也是如此。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农民负担水平仍居高不下。市委、市政府严格实施农民负担总量控制和源头控制的“双控原则”,使农民负担水平开始呈下降趋势。1997年,全市农村集体提留两金两费(合同内)预算数7427.97万元,人均86.58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28%,生产性代办费3478.77万元,人均40.55元。服务代办费1082.93万元,人均12.62元。合同内外合计11989.67万元,人均139.75元。因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提高,农民负担绝对数在大幅增加,但按政策规定以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限额5%的相对数在下降。1999年,市委、市政府发文对现行的218项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109项涉农收费,保留51项,降低52项,实行自愿委托6项,并实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2000年,继续推行和完善公平负担办法,实行高收入多负担,低收入少负担,农民负担实行人、地分开。合同内两金两费总额7341.83万元,合同内外实际负担总额13036万元,比1997年减少86.14万元。

2001年1月起,全市开始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屠宰税,统一规定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征收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切实减轻农民负担。2004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宿迁市作为全省唯一农业税收免征试点市,实行“一免、三补一控制”政策,全市免征农业税4181万元,人均73.23元,发放水稻小麦良种补贴500万元、粮食补贴978万元、农机补贴26万元,并严格控制“一事一议”筹资标准。

## 第二章 种植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农作物产量极低。随后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大大提高农作物产量。



主要措施有：通过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基本建成能蓄、能排、能引、能提、能调、能灌、能降、能通航的水利网络；改革耕作制度，实行旱田改水田，扩大稻麦一年两熟面积；繁育和推广良种，改进作物栽培技术；改良土壤，提高施肥和植保技术。大面积旱改水和种植绿肥，加上漫黑土，沤制草塘肥和秸秆还田等措施，使境内土壤有机质普遍增加0.1%~0.2%。化肥的投入是从1957年开始的，当年平均每亩耕地仅施0.6千克，1978年开始猛增。20世纪80年代前，沿用传统的施肥方法，80年代后期，陆续推广主要作物经济施氮肥、临界值施磷肥、水稻节磷施肥法、定产测土配方施肥等，提高施肥技术和施肥水平。

## 第一节 中低产田改造

### 一、中低产田改良

1949年以前，境内土壤贫瘠，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耕地绝大部分是中低产田。1949年后，经过长期治理，土壤肥力有很大提高。1982年，土壤普查，境内耕地面积4936平方千米，中低产田面积2040平方千米，其中，泗洪县面积最大，为1500平方千米，沭阳县38.7平方千米，泗阳县320平方千米，宿迁县180平方千米。1982年后，大量使用有机肥，土壤肥力显著提高。2011年，全市高产田（一类、二类耕地）3269平方千米，比1982年提高33%；中低产田（三类、四类、五类耕地）1110平方千米，比1982年减少近一半。

### 二、肥料投入

1998—2006年，境内耕地氮肥用量基本平衡，2007年起，增幅明显加大。磷肥用量基本稳定并略有增长。钾肥用量较低，基本保持稳定。复合肥一直保持增长势头。2011年，全市化学肥料（折纯）总用量39.84万吨，其中，氮19.53万吨，磷7.04万吨，钾2.13万吨，复合肥11.14万吨。

1998—2011年宿迁市肥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表 15-1

单位：万吨

年 份	合 计	氮	五氧化二磷	氧化钾	复合肥
1998	30.74	18.35	6.82	1.59	3.98
1999	31.59	17.32	8.42	1.81	4.04
2000	30.69	16.19	8.08	1.89	4.53
2001	31.01	17.04	7.08	2.26	4.63
2002	32.13	17.74	7.35	2.39	4.65
2003	30.77	16.36	6.68	2.18	5.55
2004	31.71	16.73	6.31	2.72	5.95
2005	31.47	17.31	6.13	2.11	5.92
2006	31.75	17.21	6.49	2.09	5.96

续表 15-1

年 份	合 计	氮	五氧化二磷	氧化钾	复合肥
2007	33.24	18	6.74	1.68	6.82
2008	35.36	18.88	6.85	1.76	7.87
2009	36.64	19.34	6.69	1.99	8.62
2010	38.4	20.04	6.9	2.07	9.39
2011	39.84	19.53	7.04	2.13	11.14

### 三、肥料结构

全市不同作物间的有机无机肥施用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小麦的有机无机肥比例为 1:23, 水稻的有机无机肥比例为 1:85, 玉米有机无机肥比例为 1:16; 蔬菜、蚕桑等经济作物的有机肥施用量较大, 蔬菜有机无机肥比例为 1:1.06, 蚕桑有机无机肥比例为 1:1.19。

化学肥料投入方面, 氮、磷、钾的施用比例在不同作物间也存在较大差异。小麦的氮、磷、钾施用比例为 1:0.24:0.24, 水稻的氮、磷、钾施用比例为 1:0.21:0.2, 玉米的氮、磷、钾施用比例为 1:0.17:0.21, 蔬菜的氮、磷、钾施用比例为 1:0.3:0.38, 蚕桑的氮、磷、钾施用比例为 1:0.49:0.87。

2011 年宿迁市主要农作物每万平方米施肥情况一览表

表 15-2

单位: 千克

作物名称	小 麦	水 稻	玉 米	蔬 菜	蚕 桑
实收产量	6479.55	8611.95	6591.6	65426.85	34615.5
有机肥氮量	4.35	2.4	4.05	279.45	331.8
有机肥磷量	2.85	1.05	3.9	88.8	100.05
有机肥钾量	9.3	1.35	17.25	151.5	514.8
化肥氮用量	270.9	291.3	315.15	360.45	544.35
化肥磷用量	62.55	59.55	50.7	100.05	329.7
化肥钾用量	55.65	57	51.15	92.1	248.4
总肥氮量	275.25	293.7	319.2	639.9	876.15
总肥磷量	65.4	60.6	54.6	188.85	429.75
总肥钾量	64.95	58.35	68.4	243.6	763.2

### 四、标准农田建设

2006年起, 全市整合资源, 筹措资金,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对于排灌设施配套、土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农田林网健全、生产方式先进、产出效益较高的农田认定为高标准农田。至 2011 年,



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1920平方千米,占全市耕地面积的43.86%。

## 第二节 种植结构

境内一直是麦、玉米、水稻、油料等一年一熟或一年两熟。改革开放后,部分地区发展粮棉油立体间套种和粮菜轮作等一年两熟或三熟制。1996年起,全市围绕“科教兴农”发展战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产品布局,促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996—1998年,全市以实施“双千”(亩均纯收入达千元,农民人均储蓄达千元)工程为目标,先后实施“三百计划”(百万亩吨粮田、百万亩高效立体种植、百万亩种子纯良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一年三熟、四熟多种立体间套作模式应运而生。其中,1996—1998年,全市分别推广粮、棉、油立体间套种面积233平方千米、402平方千米、558平方千米,立体种植平均每万平方米产值2.23万元,比常规种植增加5412元。

1999—2003年,全市突出压粮扩经和林间套种,进一步深化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以水稻、小麦为重点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逐步压减,以花生、油菜和蔬菜、瓜果为主的经济作物面积大幅增加。2003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4591平方千米,比1996年压减833平方千米;油料种植面积629平方千米,达到历史最高峰,比1996年增加295平方千米,其中,油菜增加224平方千米;蔬菜、瓜果种植面积1038平方千米,创历史最高纪录,比1996年增加698平方千米。全市粮经比由1996年8.5:1.5调整到6.9:3.1。在压减水稻面积的同时,通过实施“粳稻化”工程,大力推广粳稻,调整水稻品种结构。2003年,全市水稻粳粳比由1996年的7:3,调整到4:6。

2006—2011年,随着国家农业税取消,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以及粮食保护价收购等一系列惠农政策出台,农民种粮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种粮投入逐步增加。粮食生产面积逐年扩增,产量水平连年攀升,实现连续“六连丰”。薯类、花生、油菜、棉花等作物受市场和经济效益低滑等因素影响,面积逐年锐减。2011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5694平方千米,比2003年增加1104平方千米;薯类种植面积由2003年310平方千米缩减到64.3平方千米;油料种植面积由2003年629平方千米缩减到179平方千米;棉花由145平方千米缩减到22.3平方千米。水稻面积2125平方千米,达到历史最高峰,粳粳比由4:6进一步调整到3:7。

## 第三节 种子

### 一、良种繁育

**杂交水稻制种** 1976年,境内引入杂交水稻。2000年前,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一直在13.33平方千米。其组合以汕优系列为主,品种为汕优63、汕优559。2000年后,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不断下降。2000—2008年,每年制种面积在4~5.3平方千米,制种组合由汕优系列改为Ⅱ优系列,主要品种为Ⅱ优084、Ⅱ优838、Ⅱ优718等,制种地点主要在宿豫区、宿城区。2008年后,两系杂交水稻制种面积迅速扩大,每年制种面积都在16.67平方千米,制种地点主要集中在洪泽湖农场、宿豫区

塘湖良种场。

**常规水稻品种繁殖** 2005年前,全市常规水稻繁殖田面积不足6平方千米,以武育粳3号为主,繁殖地区主要在泗洪县。2005年后,粳稻繁殖面积不断增加,2008年后,繁殖面积每年在16平方千米左右,品种有徐稻3号、徐稻4号、徐稻5号为主的徐稻系列,以连粳4号、连粳6号、连粳7号为主的连粳系列和泗稻12号、武育粳21号等。

**小麦品种繁殖** 2000年前,全市小麦繁殖面积在6平方千米左右,品种有淮麦11、陕229、皖麦19、徐麦24、徐麦25,主要集中在国有农场。2000年后,小麦繁殖面积一直保持在26平方千米左右,繁育品种以烟农19、淮麦18、淮麦20、皖麦19为主。

**玉米品种繁殖** 1996年前,全市只有沭阳县60万平方米左右的玉米制种地,品种是掖单2号和掖单4号。1996年后,全市所种植的玉米品种全是靠外调。2005年前,主要品种为掖单系列、登海系列和苏玉9号玉米种子。2005年后,主要以郑单958为主,搭配种植浚单20、苏玉系列、江玉系列玉米品种。

**棉花品种繁殖** 全市棉花制种任务由泗阳棉花原种场承担,繁殖品种主要是泗棉系列。2005年前,制种面积在6.6平方千米左右,繁殖的品种主要是泗棉3号、泗棉4号、泗阳331。2006年开始,制种面积大幅度下降。2008年后,繁殖面积不足1平方千米,繁育的品种有泗抗1号、泗杂2号、泗抗3号、泗阳698。

**大豆品种繁殖** 2010年前,全市所种植的大豆品种主要是外进。2010年后,每年繁殖面积在1.3平方千米左右,繁殖品种主要是泗豆288、泗豆520、徐豆9号等。

## 二、种子经营

1953—1958年,种子由农民自留自种,自由串换。1953年,各地种子余缺由商业、粮食部门调剂。1959年起,种子经营由各县种子公司负责。1982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家种田,户户留种,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始种子经营,以满足一家一户农民生产需求。1987年,国家实行种子经营许可制度,不再由农业部门独家经营种子,实行多渠道放开经营。各地陆续出现个体种子经营户。1989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规定农作物常规种子“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至此,种子经营由农业、工商两部门共同管理。2001年后,各县相继完成对县级国营种子公司改制工作,公司经评估作价后整体对外出售,职工的事业或国营企业身份随之进行置换为社会自然人,种子经营与管理彻底分离,长达30年的农业部门种子公司统一负责种子工作至此结束。

2011年,全市仍保留的国有种子公司有江苏泗棉种业有限公司、洪泽湖农场种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有泗洪大华种业有限公司、宿迁中江种业有限公司。全市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公司13家,年销售各种农作物种子5000万千克。

## 第四节 粮食作物

### 一、水稻

1949年前,境内田块低洼,少有种植旱稻,亩产四五十千克。1958年后,各县农业科研单位开



展水稻试验示范种植,在取得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种植面积。1965年,境内种植200平方千米,比1949年增加86.67平方千米,亩产由44.69千克提高到73.89千克。原来只种籼稻“顶芒籼、胜利籼”等品种,后逐步引进粳稻“农垦57”“桂花黄”等。1970年,实行大面积旱改水,水稻种植面积扩大到507平方千米,又引进籼稻“船桂4号”“南京11”“珍珠矮”“爱武”等新品种,亩产也提高到188.62千克。1976年,引进杂交水稻“南优2号”“籼优2号”试种,比水稻主体品种“南京11号”增产20%。后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受杂交稻制种三系(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繁育技术和育种条件制约,杂交稻稻种十分紧缺。1977年冬,由江苏省农林厅牵头,各县组织农业技术人员赴海南岛租地,进行杂交稻良种繁育。1978年4月底,把杂交稻种运回播种。至1983年结束。

1980年,宿迁县为提高杂交稻产量,改催芽直播育秧方式为两段大苗育秧,即4月底先在生物能温室(利用稻麦秸秆发酵产生的温度)秧盘中育苗,稻苗长到二叶一心时,单株栽到秧板地,35~40天秧龄,带蘖4~5个,于6月中旬麦收后移栽到大田。大田每亩用种量1.2千克,平均亩产在500千克左右。后推广到境内各地。1995年,宿迁市(县级)农科所所长、高级农艺师张国强,因“杂交水稻生物能育秧、大苗移栽高产栽培技术”推广,终身享受国务院每月60元的特殊津贴。1985年后,市场对粳米需求逐年增加,各地加大粳稻推广。至2005年,境内逐步引进豫粳6号、泗稻系列、武育粳3号、苏引粳1号、徐稻3号4号、盐优57、六优1号、六优3-2和3、优18、九优418、Ⅲ优98等粳稻品种。同时,境内也逐步引入籼优63、Ⅱ优084、Ⅱ优42、Ⅱ优明86等杂交籼稻品种。在粳稻品种当中,“农垦57”品质最好,境内自20世纪60年代引进,其品质一直处于领先地位,80年代,由于品种严重退化被淘汰。至2011年,口感上常州市武进农科所培育的“武育粳3号”最优。

1993年,境内开始尝试改水育秧方式为旱育秧。经过几年试验示范,1996年全面推广。后推广旱育秧稀植技术、水稻配方施肥技术、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技术。2004年开始,在“国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和省“高产增效创建活动”的推动下,各县(区)先后进行大面积水稻高产栽培配套技术推广应用,建设万亩高产示范片,促进水稻单产不断提高。其中,2009年,全省水稻交叉测产中,淮安市水稻测产专家组对泗阳县裴圩镇、泗洪县车门乡、宿豫区仰化镇水稻万亩示范片测产,平均理论亩产分别为778.5千克、782.6千克、753.6千克。

## 二、小麦

小麦是境内粮食生产主体作物,种植面积一直居第一位。1975年被水稻超过,居第二位。境内种植的均是冬性半冬性品种。春性品种年前容易拔节孕穗,不能安全度过越冬期,极少种植。以中筋含量中等品种为主,如淮麦系列、鲁麦系列、徐麦等,其面粉适宜做水饺、面条、馒头等食品;强筋的有陕229、烟农19等品种,面粉适宜做面包;低筋的品种适宜做酥脆糕点,少有种植。黏土地区一般种植分蘖能力较强、生长繁茂的品种,如陕229、烟农19等,沙土地区一般种植熟期较早、抗病性强的品种,如淮麦系列。20世纪50年代后,境内种植的品种有碧玛1号、胜利1号、扬麦2号、扬麦3号、泗麦936、淮74-12、鲁麦系列、百泉3039、淮麦11、淮麦18、陕5418、陕229、淮麦19、淮麦20、淮麦22、百农矮抗58、皖麦19、烟农19、徐麦30、淮麦26等。

1949年,境内小麦亩产45.36千克。1975年,小麦亩产突破100千克关,达116.83千克。1981年,农业生产实行包产到户,1982年,小麦亩产突破200千克关,达214.22千克。2004年,小麦亩产338.66千克。2011年,全市小麦播种面积2722平方千米,亩产357千克,总产145.7万吨。



1949—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境内稻麦面积产量一览表

表 15-3

年 份	小 麦			水 稻		
	面积 ( 万公顷 )	单产 ( 千克/亩 )	总产 ( 吨 )	面积 ( 万公顷 )	单产 ( 千克/亩 )	总产 ( 吨 )
1949	22.53	45.36	153240	1.13	44.69	7598
1952	22.81	48.14	164710	1.04	35.1	5468
1957	24.21	51.47	186918	3.91	58.48	34264
1962	18.5	37.35	103654	2.02	47.67	14415
1965	19.82	50.61	150489	2.06	73.89	22810
1970	17.41	71.22	185962	5.11	188.62	144520
1975	16.7	116.83	292622	15.01	177.78	400210
1976	16.43	118.7	292567	16.1	186.29	449804
1977	16.54	102.23	253560	12.76	191.6	366577
1978	17.21	135.04	348640	9.49	248.39	353582
1979	19.09	185.65	531562	9.87	269.33	398873
1980	20.15	137.99	417048	11.13	285.49	476718
1981	20.65	159.73	494754	11.45	334.7	575042
1982	22.05	214.22	708389	11.62	381.74	665519
1983	24.66	239.39	885494	12.34	396.6	733904
1984	25.46	246.21	940320	14.52	395.15	860588
1985	24.43	252.67	925969	13.84	356.05	739377
1986	24.73	253.74	941066	13.72	383.44	789085
1987	24.54	285.79	1051900	13.82	421.15	873085
1988	23.45	267.93	942428	14.15	414.67	880353
1989	25.11	249.22	938495	14.34	444.51	955783
1990	25.17	249.27	941189	14.77	467.56	1035779
1991	24.98	219.7	823225	16.98	478.46	1218354
1992	24.82	277.83	1034221	18.01	414.96	1121001
1993	24.7	282.16	1045344	17.03	428.89	1088836
1994	22.82	290.27	993599	15.62	455.92	1068485
1995	23.36	291.77	1022407	16.76	508.97	1279868
1996	24.05	294.57	1062430	18.37	509.45	1403344
1997	25.64	302.89	1164821	19.14	516.47	1482470



续表 15-3

年 份	小 麦			水 稻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 (吨)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 (吨)
1998	25.72	248.2	957414	20.05	555.19	1669255
1999	25.68	326.01	1255554	20.66	536.86	1663634
2000	23.86	267.22	956179	17.79	527.12	1406460
2001	21.19	284.81	905268	15.62	551.75	1292344
2002	20.86	262.2	820574	14.99	552.82	1243259
2003	19.01	242.23	690599	13.89	351.69	732542
2004	20.17	338.66	1024609	19.61	509.67	1499186
2005	21.63	325.36	1055576	19.83	470.47	1399685
2006	23.46	343.42	1208488	20.22	492.02	1492504
2007	25.17	361.48	1364966	20.65	482.94	1495895
2008	26.68	364.94	1460353	20.56	520.07	1604199
2009	26.76	371	1488018	20.51	534	1641816
2010	27.09	361	1467671	20.58	554	1708308
2011	27.22	357	1457004	21.25	564	1798064

### 三、玉米

1949年前,玉米是境内除小麦以外的第二大粮食作物。民国20年(1931年),宿迁县种植玉米517平方千米,占夏粮播种面积的50%。20世纪50年代末至70年代,境内两次大面积压缩玉米种植面积,1959年,提出“山芋挂帅”,扩大山芋压缩玉米面积;1970年后,大面积扩种水稻,减少玉米种植面积。玉米成为境内辅助粮食作物。1996—2011年,全市平均每年种植玉米522平方千米。

20世纪80年代前,境内春玉米(清明左右播种)所占比重较大,约在70%。80年代,随着耕地复种指数提高,春茬玉米逐步减少,麦茬夏玉米所占比重逐年增加。90年代后,夏玉米种植面积超过80%。2000年后,大量水稻灰飞虱在麦田越冬繁殖,5月中旬危害玉米,造成玉米发生粗缩病。为避开灰飞虱危害,春玉米适期(3月底4月初)早播,麦茬夏玉米延期到6月16日后播种。

20世纪50—60年代,境内种植玉米以地方常规品种为主,有公鸡跳、大黄盖、二伏糙、白马牙、金黄后等。1965年,开始引进杂交玉米双交种双跃3号、新双1号种植,产量显著提高,经过几年试种,1969年全面推广。1976年后,逐步引进泰单75、丹玉6号、苏玉1号、苏玉9号、沈单7号等杂交玉米单交种。1996年后,境内种植杂交玉米品种有登海1号、登海9号、掖单4号、屯玉1号、郑单958、浚单20、苏玉10号、苏玉20、神玉2号等。

1970年,境内全面推广杂交玉米种植,亩产过50千克,达127.14千克,比1969年的79.49千克增长62.52%。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亩产过200千克,达227.5千克。1987年,亩产过300千克,上升到309.87千克。2009年,沭阳县潼阳镇万亩玉米高产增效创建示范片,经省高产增效玉米专家指导组现场测产验收,亩产达802千克。

#### 四、甘薯

1969年前,甘薯是境内主要粮食作物之一,种植面积仅次于玉米。民国20年(1931年),宿迁县种植233平方千米;1949年,种植160平方千米;1958—1969年,平均每年种植214平方千米,年均总产量4.47万吨(10千克鲜薯折1千克粮食),占同期年均粮食总产36.67%,居各种粮食作物产量之首。1970年后,境内甘薯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96—2010年,平均每年种植235平方千米,亩产425千克。2011年,种植64平方千米,亩产541千克。

1958年6月,宿迁县在霸王公社城南大队成立山芋研究所;1959年3月,在此基础上筹建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甘薯研究所;1961年,更名为江苏省薯类研究所;1962年8月,并入徐州地区农科所甘薯研究中心。甘薯专家张必泰、盛家廉、袁宝忠等曾到研究所工作。

早期种植“胜利百号”“一窝红”等,后长期种植“徐薯18”。2000年后,市内增加高淀粉脱毒品种“徐薯23”“商薯19”“苏薯8号”“安平1号”等。



1996—2011年宿迁市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情况一览表(一)

表 15-4

年 份	全 年			夏 粮			秋 粮			稻 谷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1996	54.24	369	3000287	24.66	295	1092143	29.58	430	1908147	18.7	516	1448405
1997	56.55	372	3157903	26.23	303	1191916	30.32	432	1965987	19.43	510	1484796
1998	57.76	365	3164170	26.28	234	922545	31.48	475	2241625	20.36	550	1680390
1999	56.56	402	3412895	25.82	326	1262626	30.74	466	2150269	20.66	537	1663634
2000	52.63	370	2920621	24.1	267	966347	28.53	457	1954274	17.79	527	1406460
2001	48.12	389	2808094	21.64	285	924206	25.28	474	1883888	15.62	552	1292344
2002	47.63	382	2730962	21.42	262	841393	20.09	520	1565947	14.99	553	1243259
2003	45.91	257	1766432	19.79	242	719039	26.11	267	1047393	13.89	352	732542
2004	49.99	408	3056449	20.84	337	1053235	29.15	458	2003214	19.61	510	1499186
2005	51.84	371	2866120	22.18	325	1080615	29.66	401	1785505	18.63	470	1399685
2006	53.49	396	3176444	24.01	342	1231739	29.47	440	1944685	20.22	492	1492504
2007	55.13	399	3302042	25.65	361	1387676	29.48	433	1914366	20.65	483	1495895
2008	56.8	414	3524559	27.08	364	1479488	27.92	459	2045071	20.56	520	1604176
2009	56.29	425	3589883	27.26	370	1511317	29.03	477	2078566	20.51	534	1641816
2010	57.07	427	3654662	27.49	360	1485813	29.58	489	2168849	20.58	554	1708308
2011	56.94	431	3685369	27.51	356	1468009	29.43	502	2217360	21.25	564	1798064

1996—2011年宿迁市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情况一览表(二)

年份	小麦			玉米			薯类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1996	24.32	297	1083068	5.32	312	248900	3.71	312	173491
1997	25.97	304	1183408	5.26	319	251501	3.43	369	189875
1998	26.12	234	915659	6.23	337	314840	3.36	394	199037
1999	25.68	326	1255550	4.76	342	244297	3.23	395	191261
2000	23.86	267	956187	4.48	369	248088	3.7	425	235778
2001	21.19	285	905254	4.76	396	282675	3.24	482	234413
2002	20.86	262	820574	5.08	423	322102	3.21	517	248796
2003	19.01	242	690599	5.67	122	104131	3.11	354	165110
2004	20.17	339	1024609	4.64	416	289705	2.31	434	150094
2005	21.63	325	1055576	5.25	286	225209	2.08	368	114761
2006	23.46	343	1208488	5.05	371	281401	1.8	453	121982
2007	25.17	361	1364965	5	353	265208	1.6	454	108549
2008	26.68	365	1460353	5.35	335.9	269549	1.48	518.9	115347
2009	26.76	370.7	1488018	5.19	372.3	289565	1.22	519	94973
2010	27.09	361	1467671	5.33	386	308699	1.17	549	96279
2011	27.22	357	1457004	5.46	391	320177	0.64	541	52200

表 15-5



## 第五节 经济作物

1958年前,境内经济作物自由种植。1958—1981年,境内各县按计划面积种植经济作物。1982年后,国家对作物种植面积下达指导性计划,农民种植自由度增加,棉、麻、油料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96年后,全市大力发展高效农业,花卉、苗木、设施蔬菜、食用菌等生产面积迅速扩大,传统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减少。2011年,全市棉花、油菜、花生等传统经济作物面积分别为106平方千米、152平方千米、196平方千米,分别占播种总面积的1.73%、2.48%和3.19%。

20世纪50年代前,境内大豆品种以“三白”“粉青”“黄毛秋”“海白花”“大红花”“平顶黄”等地方品种为主。1950年,平均单产22千克/亩。60年代后期,先后推广“软条枝”“节节王”“58-161”等品种,其中,“58-161”种植面积最大,利用时间最长。70年代,“58-161”严重感染病毒病,被“徐豆1号”“徐豆2号”“徐豆3号”取代。80年代,开始推广“淮豆1号”“灌豆1号”“豫豆2号”“诱变30”等品种。1986年,“诱变30”种植面积占大豆总面积的五分之一。

### 一、棉花

棉花是境内传统经济作物。1949年前,境内种植“大绿籽”“小棉花”等农家品种;1950年,引进“大白籽”;1952年,引进“岱子棉15号”取代“大白籽”。“岱子棉15号”品质优良,抗逆性强,种植30年。1980年,引进“河南79”“徐州142”,后又引进“泗棉2号”“冀棉8号”等品种。

1949—1970年,境内年平均种植196平方千米,单产30千克/亩。其中,1963年宿迁县植棉36.2平方千米。1980—1990年,境内年平均种植291平方千米,比20世纪70年代平均增加95平方千米,单产47千克/亩,比70年代提高8千克。90年代,化纤工业快速发展,替代部分棉花纤维,皮棉价格较低,与其他作物比较,种植棉花的经济效益下降,植棉面积逐年减少。1996年,全市种植229平方千米;到2011年种植22.3平方千米,单产由60千克/亩增到66千克/亩。

泗阳县是棉花主产区,1960年1月,建立省属泗阳棉花原种场;1970年,培育出“泗棉1号”,丰产性能超过美国品种“岱子棉15号”。1978年,“泗棉1号”获全国科学大会科技成果奖。20世纪80年代后期,相继培育出“泗棉2号”“泗棉3号”等一大批新品种,其中,17个品种先后获省和国家级审定和奖励,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

### 二、油菜

境内是油菜生长北缘临界地带,遇冷冬年份,产量不高。1949—1972年,宿迁县年均种植4平方千米,年均单产22.34千克/亩,其中,1963年单产7.81千克/亩。1981年后,农民一家一户种植,面积有所增加。2003年,种植面积364平方千米,平均单产132千克/亩。2011年,种植面积又回落到40.4平方千米,单产125千克/亩。

1958年前,境内种植本地土种,耐寒,单产低,一般20~30千克/亩,最高不过50千克/亩。1958年后,逐步引进胜利油菜、兴化油菜和淮油6号等品种,高产田块单产可达150千克/亩,但都是高芥酸品种,淮油6号芥酸含量高达33%,长期食用有害健康。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以白菜型兴化油菜为主。70年代,以甘蓝型油菜为主,主栽品种淮油6号。1982年,引进低芥酸油菜“淮油12号”。

80年代,主要推广“双低”(菜油中芥酸含量低于3%、菜饼中硫代葡萄糖甙含量低于30微摩尔每克)油菜,品种主要有苏油1号、淮杂3号。

### 三、花生

1996—2011年,全市平均每年种植花生202平方千米,平均单产231千克/亩。2000年,种植345平方千米,2011年,种植138平方千米。2003年,单产121千克/亩。2004年,单产299千克/亩。在布局上,春花生、夏花生兼有,品种上有鲁花1号、鲁花27、徐花系列、海花1号等。2000年后,为抢季节上市,部分田块春花生使用地膜覆盖。

### 四、金针菜

明代万历年间,金针菜生产便载入宿迁县地方志书。鸦片战争后,宿迁县大面积种植“大乌嘴”黄花菜。清光绪年间,中国近代实业家张謇看到“大乌嘴”黄花菜花大、肉厚、色黄、质量好,就在上海为其开拓销路。民国时期,以“大乌嘴”为代表的宿迁黄花菜种植面积达60平方千米。因其原产于仓基湖湖嘴边丁家庄,又称其为丁庄大菜。1910年,参展于南洋劝业会,在港澳、东南亚市场享有盛名。1984年3月,商业部在长沙召开全国黄花菜制标会议,把宿迁“丁庄大菜”中的优良品种“大乌嘴”,作为标准品种推荐到全国。1985年,“大乌嘴”黄花菜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

20世纪80年代,“大乌嘴”黄花菜的主要产地在宿迁县的丁嘴、关庙、大兴以及泗阳县的三庄一带。丁嘴镇的种植面积近6平方千米,产出的花蕾较长,花梢上带有淡淡的黑色,是一种株型偏大、适应性强、根系发达的品种。每年6月15日左右现蕾,6月22日前后采花,8月中旬结束。1990年后,由于金针菜经济效益不高,且生产费时费工,种植面积萎缩。2011年,宿豫区丁嘴镇种植面积在60万平方米左右。

### 五、蚕桑

**桑树种植** 明万历五年(1577年),宿迁县有“官桑三千四十五株,民桑九万二千五百四十九株”,皆为乔木桑(土桑)。清初,蚕桑被列为“田赋四柱”之一。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桃源县志》把桑列为木属之首。清宣统元年(1909年),桃源县(今泗阳县)在众兴镇东门外创办农林试验场,置田70亩(约合4.67万平方米),主要培育湖桑。清末至民国时期,境内仅在一些农户宅基地周围栽有零星乔木桑。民国18年(1929年),泗阳县成为苏北重点产茧县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逐渐开展引种和育苗工作,蚕桑产业开始发展。20世纪50年代,开始引进湖桑32号、桐乡青。1989年,从盐城农校、苏州蚕专引进新一之濂、7303等优良桑品种。1999年,引进育71-1、农桑12、农桑14、大中华、盛东1号等桑品种。

境内植桑有宽窄行栽植和等行距栽植2种形式。20世纪70年代,为便于机械化操作,采取宽窄行栽植,宽行2.33米,窄行1米。80年代后期,植桑形式由宽窄行改为等行距栽植,1/15公顷植桑1000株。在栽植时间上,境内植桑分冬栽和春栽两种,冬栽居多,以12月底封冻前栽植结束;栽植前开栽植沟,标准为0.5米×0.5米或0.6米×0.6米,栽植后培土、定干、保墒;春栽多在2月下旬开冻后,或在头年秋天预留茬口经冬翻冻融后开沟栽植,或在麦田按预留畦沟雍土栽植;麦田地直接植桑的,一般留有营养带,以防止影响桑树幼苗生长。20世纪60年代末期,每年冬天都要嫁接桑苗,畦在田里,待开春后栽培。1975年,泗阳县开展群众性育苗、嫁接、栽桑活动,坚持自采、自育、自栽方针,获淮阴专员公署科技进步四等奖。



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栽桑要确保做到“六坚持”,即:坚持规模化经营,做到组成块、村成片、乡成带;坚持良田栽桑,选高地、好地、近地,做到桑棉分开、桑稻分开、远离窑厂;坚持排涝配套,高标准开好内外三沟;坚持白茬地栽桑,要先深翻灭茬后栽桑;坚持适期栽植,桑树落叶后开始,封冻栽植结束;坚持带肥栽桑。“六不栽”即:不开好栽植沟不栽;不施足有机肥不栽;苗木不新鲜、根系不完整不栽;有病虫害株不栽;土地不平整,沟系不配套不栽;水包旱、瘦地、远地、洼地不栽。“一确保”即:麦地栽桑要确保桑树两边各留足一尺营养带。由于境内雨水调和,灌溉条件较好,新栽桑园成活率一般在95%以上。

1949年前,境内无成片桑园。20世纪90年代,境内桑园面积266平方千米。2011年,全市有33.33平方千米桑树。

**蚕的饲养** 蚕种出库日期,依据桑树发芽、生长及农事、气候,并参考当地历史资料。春蚕以4月20日为时间点,一般适当提前或后延2~3天,以保持叶蚕平衡,避免五龄蚕高温逼熟。夏蚕避免五龄后期乃至簇中高温多湿、保证蚕茧质量。20世纪80年代前,一般6月20日前出库;90年代后,适当推迟到6月26日、27日;2003年后,已不再饲养夏蚕。早秋蚕尽量避免高温,70年代因以乔木桑养蚕为主,出库时间多在7月20日前后;80年代中期后,因其产量低,且多发病,出库时间逐步推迟到8月8日前后。中秋蚕错开秋收大忙,70年代以8月18日为中心,酌情提前或后延;80年代中期,五改四(五季蚕改为四季蚕)后,出库时间提前至8月5日前后;90年代初,延至8月10日左右。1996年后,再度推迟至8月20日后。21世纪后,一度延迟至9月5日后。2003年后,蚕种出库时间在8月25日前后。晚秋蚕,作为中秋蚕的拾遗补缺,饲养量少,出库时间一般在9月10日为时间点。

20世纪50年代初,小蚕共育采取吃光就喂的方法,一切以“蚕宝宝”为中心,饲养员“人不离蚕,人不离室”,吃睡在蚕室,蚕儿将桑叶吃光后就喂叶,每日给桑次数多达8~12次,养蚕人员日夜劳作,非常辛苦。50年代后期,随着涂蜡防干纸覆盖育的推广,小蚕每日给桑次数降到3~6次。70年代后期,聚乙烯塑料薄膜代替涂蜡防干纸,小蚕给桑次数降到2~3次。

20世纪60年代前,境内大蚕饲养主要为分户散养,饲养形式为片叶育。70年代,大蚕饲养为集体饲养,饲育形式仍为片叶育。大蚕饲养主要放在蚕匾中,少数有用蚕台式饲养,后逐步转变为分户饲养。80年代,开始推广条桑育蚕,即连枝带叶饲养,大大降低采叶时间。80年代后期,大棚养蚕技术在境内重点蚕区得到推广,大棚条桑育蚕技术在重点蚕区得到应用。

20世纪60年代前,境内蚕农习惯用蜈蚣蔴(草龙)营茧,导致黄斑茧、柴印茧较多。1970年后,曾试图用细芦苇做的方格蔴取代草龙,但由于制作成本高,使用后保管不方便,没有大面积推广。1980年后,开始尝试推广编结式折蔴。80年代中期,纸板方格蔴首次在宿迁县丁嘴镇周下、槽坊等村试点成功。1986年春,推广用稻草、芦苇编结的方格蔴,当年上车茧率、解舒率、出丝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1992年,境内全面推广纸板方格蔴。

改革开放后,蚕桑业被列为境内支柱产业之一,得到很大发展。至20世纪90年代,境内缫丝企业百余家,蚕桑产业占农业总产值的8%左右,蚕桑重点乡(镇)达40%以上,呈现“家家有桑,户户养蚕”的繁荣景象。蚕桑生产一度成为农民增收支柱项目和财政收入重要来源,出现国家级龙头企业——江苏玖久集团,省级龙头企业——江苏泗绢集团。境内气候温和,非常适合桑树种植和家蚕饲养。蚕茧质量好,价格高,全市70%的蚕茧可生产AAAAA以上高档生丝,收购价格比广西、云南等高出10%以上。蚕桑产业外向度较高,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波动较大。2008年后,境内蚕桑产业严重滑坡,不断萎缩。



1996—2011年宿迁市主要经济作物生产情况一览表

年份	油菜			棉花			花生			大豆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面积 (万公顷)	单产 (千克/亩)	总产量 (吨)
1996	1.39	109	22895	2.29	60	20759	1.94	210	61151	1.74	135	35247
1997	0.96	123	17756	1.9	62	17705	1.42	231	49122	2.02	124	37625
1998	0.81	103	12471	1.87	73	20514	1.97	237	69817	1.47	210	46204
1999	0.99	147	21752	1.32	68	13329	2.42	254	92287	2.01	164	49378
2000	1.52	136	31006	1.65	68	16737	3.45	245	126910	2.54	167	63361
2001	2.28	140	47867	2.38	70	24980	3.35	252	126476	2.76	174	71965
2002	3.13	136	63686	1.33	78	15600	3.06	256	117261	2.83	172	73034
2003	3.64	132	72181	1.45	35	7612	2.62	121	47618	2.77	90	39830
2004	3.43	144	73896	1.13	84	14849	1.81	299	81011	2.51	165	62254
2005	2.37	132	46916	0.76	64	7224	1.78	184	49175	2.49	122	45640
2006	1.54	149	34262	0.52	64	5021	1.47	252	55605	2.4	135	48708
2007	0.96	148	21275	0.35	64	3385	1.49	251	56295	2.17	135	43965
2008	0.87	138.3	18128	0.2	64.3	1918	1.35	225	45501	2.28	162	55306
2009	0.78	141	16459	0.23	63	2166	1.44	248	53429	2.06	165	51005
2010	0.51	135	10282	0.23	61	2085	1.42	232	49560	2.44	148	54243
2011	0.4	126	7608	0.22	66	2205	1.38	241	49936	2.05	150	46154

表 15-6



## 第六节 园 艺

境内园艺产业历史悠久。明万历《宿迁县志》中记有葡萄、山楂和杏的栽培。

1949—1990年,境内园艺生产仍沿袭传统种植方式,栽培面积、产量和产值都有限。因其产业薄弱,缺乏详细统计数据。1990年后,市场化经济激活农民生产积极性,园艺各业有较快发展。2006年后,全市推进高效农业建设,市财政每年都安排专项资金扶持,2006—2011年安排近1亿元,全市园艺产业快速发展。2009年,全市设施农业面积为338平方千米,2011年,增至483平方千米。至2011年,全市建成千亩以上规模设施园艺基地56个,其中,万亩以上3个。这些基地大部分具有特色主打产品,如西瓜、辣椒、茄子、小番茄、莴苣、白金针菇、杏鲍菇等。

### 一、蔬菜

1956年前,境内蔬菜自由种植,自给自足,产量低,品种少。1956年后,从建立互助组、合作社到人民公社,蔬菜种植逐渐走上集体化生产道路,社队按政府下达计划面积安排生产,自产自销。城镇蔬菜供应,由政府在城市郊区划定若干个生产小队,按政府下达的面积、品种种植,国营商业公司按计划作价收购,然后再按计划供应给机关、单位和居民。

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因粮食短缺,政府提出“低标准、瓜菜代(瓜菜代粮)”,蔬菜面积有所扩大。1962年后,城镇居民蔬菜消费量逐年增加。为解决蔬菜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国营商业蔬菜流通渠道实行保护价收购。1981年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菜农生产积极性提高。蔬菜面积扩大,塑料大棚、地膜覆盖等高产栽培技术得以推广,市场蔬菜供给充裕,蔬菜进入市场化经营渠道。境内露地换茬蔬菜栽培典型茬口类型是:春夏季栽培一茬茄果类、瓜类、豆类和薯芋类菜,秋季栽培大白菜、萝卜、甘蓝、芹菜等白菜类和根菜类为主的喜凉性蔬菜,冬季多冻垡休闲。1990年后,蔬菜境内数量充足,供应均衡,品种增多,质量改善,价格合理。1996年,以露地换茬蔬菜栽培为主,常年菜田在60平方千米。

2000年后,全市各地建立蔬菜生产基地,推广太阳能温室栽培技术,大棚栽培面积逐步扩大。蔬菜单产不断提高,种植不受季节限制,称“反季节”蔬菜。2006年,全市共有蔬菜复种面积706平方千米。其中,设施蔬菜面积32平方千米。此后,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蔬菜生产由农民零星自由种植向规模化、特色化种植方向发展。全市建成沭阳县沂河北茄果类蔬菜、泗阳县农业产业园区、泗洪县青阳镇设施蔬菜、宿城区罗南路两侧设施蔬菜、宿豫区沿宿沭路等一批特色规模设施蔬菜集中区,并创建“沂绿”“大尖”等蔬菜品牌。2008年,市财政拿出1000万元用于支持蔬菜等高效农业发展,各县(区)财政也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沭阳县对新增连片13万平方米以上普通热镀锌管钢架大棚,财政补贴由每万平方米1.5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新增标准日光温室财政补贴由每万平方米6万元提高到9万元。泗阳县对新增连片面积13万平方米以上钢架大棚,每万平方米补助3.75万元;新增日光温室面积7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15元。泗洪县对连片发展的温室补助标准为平均造价的30%,其中,青阳镇对新建连片钢架大棚补助总额达到每万平方米10.5万元。宿城区于2008年对新增钢架大棚蔬菜基地每万平方米补助4.5万元;新增日光能温室基地,每万平方米补助12万元;新增简易设施蔬菜或66万平方米以上露地蔬菜基地,每万

平方米补助3000元。宿豫区规定凡是在沿新宿沭路、宿泗路、宿邳路主干道两侧新建不低于13万平方米钢架大棚的,每棚给予3200元补助。2009年,沭阳县华冲镇大尖村利用畜禽粪便产生沼气,利用沼气生产有机蔬菜;泗阳县王集镇徐渡村大学生创业园,采用“养牛—沼气—菜(菇)”生产无公害蔬菜;泗洪县孙园镇刘德居委会循环农业基地兴建“猪—沼—菜”生产模式;宿城区罗圩乡利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集设施蔬菜种植、生猪养殖和沼气利用为一体,建立67万平方米有机蔬菜基地。有瓜类、茄果类、叶菜类3个系列产品通过无公害蔬菜认证,黄瓜、苦瓜、西红柿3个产品通过有机蔬菜认证。新制定省级蔬菜技术标准3项,即“无公害春提早大棚西瓜栽培技术”“无公害春提早番茄栽培技术”“荷仁豆美洲斑潜蝇防治技术规程”;制定市级园艺技术标准15项;编印《蔬菜实用技术标准推荐》。市政府与南京农业大学签订协议,共建南京农业大学(宿迁)设施园艺研究院,为市政府直属副处级事业单位。集成多学科创新资源,将科技成果在宿迁实施转化,解决全市设施园艺面临的品种、连作障碍、病虫害、设施装备等方面技术难题。从2006年大规模推广设施蔬菜种植以后到2011年,蔬菜单产从4.5万千克/万平方米提高到5.1万千克/万平方米。设施蔬菜种植比例逐渐加大,设施结构逐渐优化。2011年,全市蔬菜复种面积已达799万平方米,其中,设施蔬菜占比达52%。工厂化蔬菜种苗繁育中心12个,年集中育苗量2.4亿株。

2011年,全市设施蔬菜产量占全部蔬菜产量的一半以上。番茄、茄子、西葫芦、黄瓜等蔬菜都实现周年生产。推广苏椒系列辣椒、金陵系列番茄、超汴椒一号、红太极甜椒、黄太极甜椒、百利番茄、千禧小番茄、布利塔茄子、东方长茄、22-35黄瓜、阿信水果黄瓜、早生华京小白菜等蔬菜新品种。推广防虫网应用技术、黄板诱杀害虫技术、合理轮(套)作技术、膜下滴灌技术、穴盘育苗技术、瓜类嫁接技术、蔬菜起垄栽培技术等蔬菜种植技术。

## 二、食用菌

境内食用菌产业从20世纪80年代起步。2005年,利用杨树林地套种菇,重点向“一环两带”(新老宿沭路和耿刘路沿线为环,宿城区的郑楼、仓集、洋河、罗圩、洋北、南蔡等乡(镇)为一带,沭阳—泗阳公路沿线为一带)优势区十几个乡(镇)集聚,逐步形成规模效益。2007年,全市食用菌种植面积达3560万平方米,产量32万吨,90%以上出口国际市场。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出口为主导的食用菌产业受到较大冲击,三分之一农户亏本。部分农户放弃蘑菇种植,增加香菇、杏鲍菇、平菇、黑木耳、灵芝、银耳等多种食用菌品种。食用菌生产从季节性单菇种植逐渐转变为工厂化多菇种栽培。7家符合菌种生产条件的企业获得生产和销售许可证。针对市场上发现食用菌产品中添加荧光增白剂问题,市农畜产品检测中心、市农业执法支队联合执法,对全市食用菌生产基地、加工厂、蔬菜批发市场等。进行荧光增白剂使用情况大检查,保证食用菌产品安全。2011年,工厂化菇房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市总数达到12个,形成泗阳县沿245省道两侧、沭阳县北丁集镇两个工厂化食用菌优势集聚区。

## 三、果树

葡萄 民国时期,宿迁县葡萄有二三千架(简易棚架),品种为宿迁小黑葡萄,主要生长于废黄河、大运河堤坡。1964年,轻工业部在宿迁县定点兴建葡萄酒厂,1965年投产,生产“马陵山牌”红葡萄酒、“金梅牌”干白葡萄酒、“江苏白兰地酒”等均获省、部级优质产品奖。1974年,在烟台举行的第二次全国葡萄栽培与酿造技术协作会上,经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北京植物园10多名专家鉴定,其品种独特,遂以产地宿迁的“宿”字,有发展前途的“晓”字,以及酿制红葡萄酒的“红”字,正式定



名为“宿晓红葡萄”。1975年,经国家有关部门选取16根枝条引植至法国。1980年,又选36根枝条作为中国古老的优良葡萄酿造品种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葡萄酿造品种交换。北京、天津、湖北、山东、河南、陕西等地均有引植。20世纪80年代初,宿迁县从郑州果树所引进葡萄绿枝嫁接当年压条快速育苗技术,大大提高葡萄新品种苗木的繁殖速度。1983年,郑州果树所在宿迁县召开专题现场会,并拍摄科教片。泗阳果园利用当年扦插的葡萄苗进行压条,然后利用压条发出的嫩枝进行扦插,被认为是在短期内育成大量苗木的好方法。后又推广温床或火坑处理葡萄插穗,在伤口长出愈伤组织后再行扦插的方法,大大提高苗木成活率和质量。1987年,宿迁市(县级)晓店乡种植葡萄3.6平方千米,盛产期面积在2平方千米,有“葡萄山”之称。后因宿迁葡萄酒厂衰弱,葡萄种植面积锐减,至20世纪90年代,只剩下30余万平方米。2000年后,境内设施葡萄栽培发展较快。2011年,栽培面积在30万平方米,占葡萄栽培面积的70%以上,葡萄生产基地有宿城区秀玉葡萄生产基地、沭阳虞美人瓜果专业合作社等。1965年,引进保加利亚品种巴米亚特、季米亚特、红玫瑰等;1984年后,引进酿酒品种白羽、百醇、佳利酿、贵人香、赤霞珠等24个品种;1987年后,开始引进马奶、夏黑、维多利亚、魏可、美人指等优新葡萄品种。

**苹果** 1952年,泗阳果园从东北和山东烟台等地引入苹果品种,栽植3万平方米。1958年,宿迁果园、泗阳果园、泗洪重岗果园总结苹果砧木培育和芽接经验,华东农科所通过调查和总结,整理成《徐淮黄河故道地区苹果育苗经验调查》,提出当年播种、当年嫁接、当年出圃的“三当”快速育苗技术。1959年,宿迁果园丰云英、王淑芝采用流水作业法嫁接,创下日接(芽接)苹果千余株的纪录。1958年后,逐步引进小国光、金帅、红星、倭锦、青香蕉、珠光、红玉等品种。20世纪70年代,宿迁果园场承担江苏省下达的苹果新品种引种任务,1974年,从中国果树所郑州分所和山东省果树所引进辽伏、甜伏翠、伏帅、秋珠、新红星、红富士等新品种54个。富士苹果后推广到境内各县。1977年,由南京农学院和省农科所等单位组成苹果芽变选种与利用研究协作组,在全省开展芽变选种。通过连续3年的评比鉴定,从宿迁元帅品系中选出着色好的三个优系,分别命名为宿迁果园310、415、303。1982年后,引进乔纳金、香红、秀水等品种。1984年,宿迁果树站在苹果大面积育苗上推行绿枝嫁接,5月下旬开始嫁接,成活率达90%以上,实现苹果苗当年播种、当年嫁接、当年出圃部分等级苗木目标。2011年,全市苹果面积6平方千米,产量1.5万吨。

**梨** 民国《宿迁县志》载:“本县除淤岗地外,皆有梨园,以西南耿车、三树一带为多,每处占地数亩至一二十亩,植树数十株,全县约二三十处,全县大小树共一二万株。”1952年前后,境内引进白酥梨、鸭梨、早酥、锦丰梨等品种。梨树生产开始由小片分散、粗放栽培向规模生产、精细栽培过渡,初步形成以宿迁县、泗阳县为中心的废黄河梨生产基地。宿城区王官集镇花园村在原有梨园基础上,又植梨树共30余万平方米,至2011年,梨园虽几易其地块,但面积基本稳定。花园村的白酥梨是王官集镇特色产品。2011年,全市梨产量1.3万吨。

**柿** 清代宿迁县柿子栽培很兴盛,泗洪县有200余年的老柿树。民国《宿迁县志》有“九月柿子乱赶集”记载。境内柿树以果实形态命名的有圆柿、方柿、长柿、牛心柿、葫芦柿;以果肉质地名命名的有脆柿、软柿、喝柿;以果实颜色命名的有红柿、黄柿、青柿、黑柿等。到2011年,境内柿树普遍零星栽植,无成片林,无统计数据。

**山楂** 明万历《宿迁县志》把山楂列入土产卷药材类。清代,宿迁县是江苏山楂栽培的主要地区。主要集中在废黄河沿岸与大运河两旁的宿迁县支口、蔡集、皂河一带,以支口乡最多,约有山楂40万平方米,年产约150吨以上。民国《宿迁县志》记载:“山楂糕行销江南、安徽等地,并远销国外,即此一项年销数在500担以上。”1949年,宿迁县产山楂6吨。20世纪60年代初,全省仅宿迁县还有

大片山楂,面积30万平方米,年产约125吨以上。1964年,有山楂5.5万平方米,产量下降到30吨。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山楂的保健和医疗价值得到重视,山楂开发成为热点,宿迁县山楂生产仅次于苹果、梨。1982年,宿迁铁球山楂和宿迁绵球山楂被认定为仅有的两个地方品种。1984年,在全国山楂品种鉴评会上,宿迁铁球山楂被评为优良加工品种,为宿迁名特产“水晶楂糕”的主要原料。1988年,其生产面积8.47平方千米。1997年,剩余1万平方米。产量不足10吨。

宿迁山楂糕、果脯久负盛名。民国3年(1914年),宿迁县徐姓开设的“天泰永”和张姓开设的“大同”茶食店,其生产的水晶山楂糕已经成名,因色泽微黄透明如水晶而得名。民国16年(1927年)前后,每年销往国外约2.5万千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宿迁山楂糕改由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加工部生产,1959年,在全国果品加工会上被评为第一名,1983年,被命名为江苏省优秀传统食品。

枣 清光绪《泗虹合志》中记载泗洪县的枣树栽培和上塘大枣、泗洪沙枣等名贵品种。20世纪60年代,泗洪沙枣被南京中山植物园认定为中国南方制干枣的优良品种,后因枣疯病等,泗洪沙枣基本绝迹,仅南京植物研究所有保存。1982年,全省有枣品种16个,其中,泗洪上塘大枣(定名为泗洪大枣),为抗枣疯病的大果型鲜食优良品种。1985年,江苏省国营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利用上塘大枣进行无性繁殖并选育出泗洪大枣,在十几年的栽培和推广中没有发现一例枣疯病。1994年,该农场与中国枣研究所合作,在10万平方米的泗洪大枣生产试验园中,用山西省梨枣,山东省大雪枣、大瓜枣,河南省桐柏大枣、南阳大王枣,河北省赞皇大枣、冬枣,浙江省义乌大枣,陕西省鸡蛋枣等国内35个大枣品种作比较试验。结果表明,泗洪大枣综合性状突出,其果型之大居参试35个大枣品种之首。该品种对枣疯病免疫,对缩果病、炭疽病的抗性优于其他品种。专家称,泗洪大枣果型之大,品质之好,堪称全国已知700多种枣品之首。1999年,泗洪大枣参加中国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并获特大枣鲜食优异品种资源金奖。

#### 四、花卉

境内花木栽培历史悠久,清代小说家李汝珍所著的小说《镜花缘》中有“沐阳石榴甲天下”的记载。20世纪80年代,沐阳成为全省花木的主要产区之一。沐阳县新河镇、颜集镇一带,花卉种植布局相对集中。2000年,宿迁市把花木产业列为现代农业的重点产业,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建设新基地,培育新市场,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同年,颜集镇被国家林业局、中国花卉协会评为全国首批中国花木之乡。2007年,信联花卉公司、日昌升花卉公司和青帝花卉公司入驻湖滨新城生态产业区,建成智能温室10万多平方米、日光温室2万多平方米,年生产蝴蝶兰组培苗70万支、成品蝴蝶兰20万支、大花蕙兰13万支、菊花1300万支,年出口创汇200万美元以上。2008年,沐阳县新河、颜集、庙头等镇被省农委评为花木之乡。2010年,全市花卉种植面积260平方千米,切花切叶产量1.36万支,盆栽植物产量1744.1万盆,观赏苗木产量23.2万株,草坪产量25万平方米。至2011年,建成以沐阳县西北片、205国道沿线和骆马湖生态农业示范区、宿城区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为核心的两大花木主产区,建成花木专业村50多个,花木品种已发展到5大类1000余种。其主要类型结构有:大规模绿化苗木、绿篱灌木、彩叶花木、树桩盆景、干花等。主要品种有:乔木类如雪松、广玉兰、大叶女贞、合欢和紫叶李等;灌木类如红叶小檗、金叶女贞、瓜子黄杨、大叶黄杨、红叶石楠等;地被植物类如麦冬、玉簪、萱草等;盆草花类如一串红、矮牵牛、彩叶草等。花卉苗木种植品种多样化,乔、灌、草、花齐全。

2011年,全市共有花木从业人员18万多人,经纪人1.6万多人,有工商注册的花木企业276家,其中,国家二、三级园林绿化施工资质企业50家。建成沐阳205国道沿线庙头10千米花木市场、虞



姬花木市场、新河盆景市场和沭阳花木大世界等花木交易市场,花木产品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出口日本、韩国、东欧等国家和地区。此外,还通过建设花木专业网站,利用网络收集和发布产品信息,开展电子商务。全市60%以上的花木种植大户和经纪人家中拥有电脑,在网上开办的花店有3000多个,年交易额超10亿元。

## 第七节 植物保护

1949年10月前,境内控制农作物病虫草鼠危害主要采用人工防治、农业防治和土农药防治等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病虫测报点,推广化学农药防治。20世纪50年代末,各县先后成立农业科技研究所,内设植保组;70年代,成立植保站,建立县、乡、村三级植保网络。1996年7月,宿迁市植保植检站成立。至2011年,市、县两级植保站有技术人员52人,乡(镇)植保员49人,形成县乡测报、市县联合会商的病虫测报体系,全面指导全市粮、棉、油等作物病、虫、草、鼠等灾害的综合防治,较好控制病虫草鼠危害。

### 一、灾害防治

**防治方针与策略** 20世纪50年代前期,根据“防重于治”的植保方针,防治工作主要采取人工防治技术,在防治策略上采取“治早、治小、治了”,以尽量减少病虫害损失。防治水稻螟虫,主要采取“秧田采卵、点灯诱蛾、剪枯心、拔白穗、掘稻根”的四季治螟方法,以减轻螟害;用稻梳、木板拍杀稻苞虫;用田间滴油扫落法防治稻飞虱;在蝗区,主要采用人工围捕、网捕、挖沟封锁、火烧等方法消灭蝗蛹;旱作地区用犁后拾虫、放鸡啄食等防治地下害虫,在棉区使用棉油皂、面浆水等防治棉蚜、红蜘蛛。这些方法曾收到一定防治效果,但费工费时,经济效益很低。同时,境内开始推广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先是使用一些砒酸铅、砒酸钙、硫酸铜等有机化合物,中期逐步推广使用666、DDT等有机氯农药及西力生等有机汞制剂防治病虫害。20世纪50年代后期,受到“全面防治,重点消灭,土洋结合,重点肃清”“连续治、全面治、彻底治”的影响,造成病虫害防治工作上的浮夸现象,水稻改制不顾病虫害的生态,调运良种忽视病虫害的传播,使植保工作受到一定挫折。60年代,化学农药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药剂防治面积和范围不断扩大,大量使用666、DDT、1605等高残毒和广谱性农药,有力控制了病虫害,农药的使用量逐年增长,也引起害虫产生抗药性、环境污染以及对害虫天敌和非防治目标生物的杀伤,导致一些次要害虫的大发生。1975年5月,全国植保工作会议制定“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境内植保工作开始以一虫一病为对象,进行综合防治试验、示范、推广。80年代,进一步发展到一种作物多种病虫害为对象的综合防治,进而达到以一种作物对象,以各种配套技术对病虫草进行综合防治。90年代后,以农业防治为基础、化学防治为重点的病虫草综防技术逐步推广。2011年,全市农作物病虫综合防治面积2平方千米,综合防治覆盖率达95%。

**农业防治** 20世纪60年代,境内采取通过大面积旱改水、水旱轮作、精耕细作等措施,减轻小麦吸浆虫和地下害虫的危害。20世纪50年代,境内麦类种植推广南大2419小麦抗虫品种,解决小麦吸浆虫的危害;60年代,推广早洋麦,徐州1号、4号、济南2号等抗锈品种;70年代,大面积种植鲁麦系统抗病品种,使麦类锈病危害明显减轻。20世纪60年代开始,油料作物逐步推广抗病性较强的甘蓝型油菜、胜利油菜、军农1号、沪油23、宁油7号等。60年代后,境内水稻种植先后推广盐粳2号、

汕优63等高产抗病品种；2004年后推广徐稻4号、徐稻7号、8号、华粳6号等抗条纹叶枯病品种。20世纪70年代起，棉花种植先后引进推广陕棉401及86-1、碧抗1号、碧抗2号，南通399等抗枯萎病品种；80年代，引进推广抗棉铃虫品种。

**生物防治** 20世纪50年代初，缺少化学农药，采取春季采卵捕蛾、保护释放卵寄生蜂等方法，增加自然生态中的天敌数量；禁捕青蛙，保护稻田青蛙。60—70年代，试验推广饲养赤眼蜂、金小蜂，防治水稻纵卷叶虫、玉米螟、棉铃虫、红铃虫等；试验稻田放鸭，除草治虫等。70年代后期起，生物防治进入新阶段，大面积推广井冈霉素生物代谢物抗菌素和苏云金杆菌防治稻纹枯病和菜青虫、小菜蛾等病虫害，取得显著效益。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生物农药推广力度继续加大，阿维菌素、多杀菌素、印楝素等生物农药相继进入全市推广使用。2011年，全市生物农药应用面积700平方千米，占防治面积的3.5%。

**化学防治** 20世纪50年代，有少量进口化学农药，防治效果好，使用面积不断扩大，使用量不断增加。1958—1959年，境内掀起大搞土农药生产高潮，以杂草煎汤熬药，用以防治各种病虫害，而绝大部分杂草对防治病虫基本无效，造成巨大浪费。

杀虫剂使用方面，1953年，应用六六六、DDT等有机氯制剂防治蝗虫、地下害虫、稻螟、小麦吸浆虫、棉花害虫。1956年后，开始大面积使用有机氯农药防治粮棉害虫。20世纪60、70年代，引进推广有机磷、氨基甲酸酯农药，大面积推广应用1605、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甲胺磷、辛硫磷、杀虫双、三氯杀螨醇等。1980年后，由于推广一些高产、不耐病虫作物品种，提高氮素化肥用量，危害作物的病虫种类增多，稻纵卷叶螟、粘虫、纹枯病、稻飞虱、麦类赤霉病、油菜菌核病等病虫害的危害加重。为此，引进和推广敌杀死、速灭杀丁、氧化乐果、乙酰甲胺磷、抗蚜威、呋喃丹等。20世纪80年代后期，出现噻嗪酮（稻虱净）等特异性昆虫生长调节剂，在稻飞虱防治上发挥重要作用。20世纪80年代后，宣传禁用1605等剧毒农药，人、畜中毒事故下降。2003年1月1日起，全市全面禁止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等高毒、高残留农药，大力推广阿维菌素、毒死蜱、吡蚜酮、烯啶虫胺、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多杀菌素等高毒农药替代品种。2011年，全市杀虫剂使用量534.93吨（折纯量）。

杀菌剂使用方面，20世纪50年代，有赛力散、西力生、波尔多液、皂矾等防治粮棉病害；60年代，引进敌锈钠、稻瘟净、富民隆、苏农6401等；70年代，推广多菌灵、敌枯双、叶枯净、代森锌等，以及使用生物剂井冈霉素取代有机砷农药等；80、90年代，推广粉锈宁、三环唑、托布津、百菌清等。21世纪初，推广井蜡芽、咪鲜胺、丙环唑、戊唑醇、苯醚甲环唑。2011年，全市杀菌剂使用量292.44吨（折纯量）。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推广化学除草剂，药剂品种从2.4—D、五氯酚钠发展到除草醚、二甲四氯、绿麦隆、丁草胺、苄磺隆、异丙隆、甲磺隆、苯磺隆、精恶唑禾草灵、二氯喹啉酸等；绿、甲磺隆容易造成后茬药害被禁用。2004年后，直播稻的大面积种植，稻田草相发生变化，草害严重，二甲戊乐灵、氰氟草酯等发挥重要作用。2011年，常用的除草剂品种有20多种，使用量达194.57吨（折纯量）。20世纪70年代，杀鼠剂有磷化锌、安妥等；80年代，杀鼠剂有敌鼠钠盐、杀鼠灵、氟鼠酮等；90年代，使用毒鼠强，常发生人、畜中毒事故，后禁用毒鼠强，普遍采用安全高效的0.005%溴敌隆颗粒剂，人、畜中毒事故大为减少。

植保机械方面，20世纪50年代，境内仅有少量喷粉、喷雾器，专门用于防治蝗虫。60、70年代，引进推广长江10型喷雾器、长江10型喷粉器及背负式喷雾器。70年代中后期，大农场开始引进机动喷雾机与机动弥雾机，有东方红18型、工农36型等；80年代，用工程塑料代替铁皮制造手动喷药箱，喷雾器普及速度加快。1996年，全市植保机械保有量18.5万台（套），其中，手动施药药械17.5万台，



背负式机动药械0.97万台。2008年,全市植保机械保有量43.6万台(套)。2008年后,植保专业队迅速增加,全市手动药械大量减少,机动药械增加,特别是手持电动药械推广速度很快。2011年,全市植保机械保有量34.6万台(套),其中,手动施药药械30.5万台,背负式机动药械2.1万台,手持电动药械1.9万台。

**统防统治** 20世纪80年代初,农业部提出专业统防统治。境内植保专业队伍发展缓慢。宿迁县等地积实施“统一时间,统一药剂,分户防治”。80年代后期,统防面积不断上升,小麦、水稻穗期病虫害统防覆盖率达80%。21世纪初,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的发展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全市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进入新阶段。到2011年年底,全市共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553个,从业人员1.18万人,其中,经工商登记注册的有193个。全年专业化统防统治4700平方千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8.6%。

## 二、植物检疫

**产地检疫** 20世纪50年代,境内开始在育繁基地实施产地检疫。在现场检疫合格后、种子收获前,对合格的田块发放产地检疫合格证;对包装的种子发放检疫证号,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危险性病虫害传播蔓延。2011年,全市签发产地检疫证150份左右,检疫种子田面积40平方千米左右。

**调运检疫** 1958年,开始按《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对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实施检疫检验。2011年,全市签发调运检疫120余份,调运种子200多万千克。

**植物检疫对象调查与防控** 1997年后,境内对植物检疫对象作系统调查。至2011年,境内仅发生国内检疫对象: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省内补充检疫对象:加拿大一枝黄花。水稻细菌性条斑病于1992年,在泗阳首次发现,后蔓延到沭阳、宿豫等地,2004年后,发病面积迅速扩大;2004—2007年,发生面积分别为18.7平方千米、94.7平方千米、42.7平方千米、18.7平方千米;2011年,发生面积8.2平方千米。2006年10月,加拿大一枝黄花在市区恒佳花园住宅小区绿化带内首次发现;2011年,全市春季发生面积3.37万平方米,折实1万平方米,秋季发生面积2.28万平方米,折实0.75万平方米,主要发生在泗阳县、宿城区和宿豫区;主要分布在公路、高速路两侧和公园绿地等地,分布零散,以城区生态公园处数量最多。

## 第三章 畜牧业

境内畜牧业历史悠久,资源丰富,饲养的畜禽种类比较齐全,引进国内外优良畜禽品种数十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畜禽饲养基本处于散养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畜牧业发展大体经历三个阶段。传统养殖和计划经济阶段(1978年以前),养殖品种局限于牛、马、驴等,主要为一家一户散养和圈养。产销政策调整阶段(1979—1984年),农民改变“养猪不赚钱,回头望望田”观念,开始追求经济效益,从喂养耕畜向饲养生猪、家禽转换。放开经营阶段(1985年后),自1985年5月1日起,对生猪取消派购、放开价格,实行市场化经营。1993年起,畜牧业生产全凭市场调节,生产波动加剧。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政府扶持力度加大,畜禽养殖场(厂)、专业畜牧养殖企业纷纷兴办,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发展一批专业户、专业村和基地乡。



## 第一节 畜禽生产

### 一、家畜

**猪** 1978年前,境内农户主要家庭副业以养猪为主。生猪为土种老淮猪,抗逆性强,肉质佳,耐粗饲,生长缓慢,饲养一头50余千克的猪需耗时一年多。1960年后,饲养方式逐渐改为舍养。1981年后,境内推广科学养猪,采用“一条龙”饲养方法,推行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喂养一头100千克重的猪需8个月左右。1952年,境内从上海引进英国品种约克夏、巴克夏等种公猪20头,开始猪品种改良工作。1959—1990年,从淮阴引进500余头新淮种母猪进行自繁自养,逐渐成为境内生猪主要血统。1996年,境内饲养生猪334.24万头,品种多为三元杂交猪、淮猪、长白、太湖、杜洛克、苏太猪等。2005年,全市三元杂交猪品种比例达75%,年出栏50—1万头生猪场户4106个;全市生猪饲养量为378.4万头,比1996年提高13.2%;养殖方式由农户散养为主变为规模养殖为主。2006年,宿城区桃园牧业建设粪污处理沼气工程,对生猪粪污进行沼气发酵,沼渣沼液输入林果园地循环使用,产生的沼气供场户及周边农户日常使用。同年,全市开始推广生猪发酵床、沼气工程、农牧结合和“三分离”(母猪、育肥猪、仔猪分离饲养)技术。2009年,全市生猪年出栏万头以上场户15个,生猪规模养殖比重53%以上。广东温氏集团在宿迁投资建厂,开启“公司+农户”养殖模式,带动周边100多个农户养殖生猪。全市生猪饲养量为582万头,其中,存栏能繁母猪20.74万头。2011年,全市生猪饲养量达725.66万头,沭阳、泗洪、泗阳和宿豫成为生猪调出大县。同年,雨润集团落户宿迁,成为宿迁市第一个大型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至2011年,全市共建生猪生态健康养殖场59个。泗洪甬坤农业有限公司种猪场为全市第一家省级种畜禽生产企业;泗阳纯发养殖有限公司为全市第二家省级种畜禽场。全市生猪主要饲养品种及养殖规模分别为:三元(72.4万头)、淮猪(2.2万头)、长白(0.3万头)、太湖(2.2万头)、杜洛克(0.15万头)、苏太猪(1.2万头)、其他白杂等约10万头。

**肉牛** 1949年前,境内农村耕地种田的主要畜力是牛,以黄牛为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十分重视耕牛发展,发出布告保护耕牛,不准随意宰杀,对老弱病残耕牛必须由兽医站鉴定发淘汰证方可宰杀。1986年,境内放开牛肉市场价格,开始积极发展肉牛生产。1996年,全市共有肉牛4.33万头;2000年,共有肉牛8.8万头;2007—2011年,全市饲养肉牛均超过10万头。2007年,全市饲养100头以上肉牛场户23个,出栏肉牛5600头;2010年,全市饲养100头以上肉牛场户23个,出栏肉牛1.19万头。境内无专门肉牛繁育基地,所需肉牛多来自于东北,农户从东北购来肉犊牛,经过快速育肥后出售,肉牛品种多为鲁西黄牛和西门塔尔等。

**水牛** 1949年,宿迁县存栏水牛仅有83头。1970年后,大量引进水牛,以山区水牛为主。2005年,全市有水牛4.4万头,多用于耕地使用。随着农业机械化推广,水牛数量急剧下降,至2011年,全市水牛饲养数量不足3万头。

**奶牛** 1958年,宿迁县商业系统从江西上饶引进7头荷兰杂交母牛,与来龙畜牧场的1头荷兰公牛进行杂交,于1959年10月正式成立奶牛场。后又于1964年、1965年和1978年相继从徐州、南京、浙江等地引进纯种和杂交的荷兰牛42头(包括公牛和犍牛)。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奶业。2005年,全市养殖奶牛近2000头,鲜奶收购站有2个,规模奶牛场3个,乳品加工企业4个。2008年,市政府出台奶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对奶牛养殖实行直补:200头以上规模场(包括



新建或扩建的规模场),每新增1头优质奶牛,财政给予补贴1000元。2010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奶牛业发展的意见》,对奶牛养殖增量、先进设施设备及品种更新等方面予以扶持和鼓励。2010年,全市奶牛存栏数量达2.09万头,品种多为优质荷斯坦奶牛,良种化率达85%以上,年均产奶量7吨左右。2011年,全市奶牛存栏量3.01万头,规模养殖比重达99%,在农村已经基本没有散养奶牛。至2011年底,全市乳品加工企业5个,规模较大的有蒙牛集团、娃哈哈集团和江苏志威乳业有限公司,全市乳品加工企业日鲜奶需求量超过100吨。

**马驴骡** 境内土种苏北毛驴,其体型较小,体格结实,行动灵活,耐寒耐劳,主要用于打场和短途运输,是农村主要畜力之一。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马、骡饲养极少,驴存栏有所上升。2005年,全市马、驴和骡分别存栏8800匹、1.17万头和7000匹。2009年起,全市马、驴和骡存栏数量逐渐下降,不足1万头(匹),多用以农民驮物。

**羊** 境内历史上就有养羊习惯,品种历来以白色山羊为主,绵山羊及黑山羊不到总数的5%。白山羊具有耐粗饲特点,群众中有“猪羊同圈、减少猪病”的说法。传统养羊一直都是散放喂养,一般不补精料,育肥一只羊需一年时间,因其经济效益不高,饲养数量不多。1949年,宿迁县存栏山羊2300只,1957年猛增到2.79万只。1958—1960年,在“发羊财”思想指导下,境内刮起一阵养羊风,圈存数量迅速增长。后因大起大落,群众称之“发洋财受羊罪”。1966年后,养羊数量回升。1978年改革开放后,养羊数量有大幅度增长。1987年,宿迁市(县级)羊饲养量为39.05万只。1997年,宿豫县被国家定为全国山羊板皮基地县,县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实施山羊品种改良及推广秸秆养羊的通知》文件。1999年,宿迁市建立良种繁育中心,开展波尔山羊繁育工作。2005年,全市羊饲养量223.34万只,其中,山羊比例占95%以上,多为小规模养殖,年出栏30只以内的场户达11.2万个。2009年,大规模养殖场户增多,年出栏100~500只的场户1848个,出栏总数占13.3万只,规模养殖比重21.2%。

1996—2011年宿迁市畜禽饲养量一览表

表 15-7

年 份	猪(万头)	牛(万头)	羊(万只)	奶牛(万头)
1996	334.24	23.62	164.53	0.01
1997	388.16	24.12	184.14	0.02
1998	423.1	23.75	181.11	0.01
1999	415.56	23.54	173.44	0.01
2000	435.04	22.32	177.23	0.02
2001	443.83	22.5	183.8	0.03
2002	432.25	23	202.33	0.05
2003	425.02	23.5	223.47	0.17
2004	386.08	27	204.51	0.19
2005	378.4	29	215.11	0.2

续表 15-7

年 份	猪(万头)	牛(万头)	羊(万只)	奶牛(万头)
2006	502.76	21.24	221.11	0.29
2007	454.44	23.23	180.67	0.68
2008	581.83	27.43	210.75	1.23
2009	585.5	26.36	206.97	1.77
2010	659.36	26.15	206.54	2.16
2011	725.66	28.3	257.43	3.01

## 二、家禽

家禽是境内传统养殖业,主要是饲养鸡、鹅、鸭,以养鸡为首,鹅、鸭次之。20世纪80年代前,基本为散养,农户基本没有用饲料喂家禽,农户养鸡目的不是挣钱,只图下蛋换日用品,饲养的品种主要都是土鸡。1978年后,政府积极发展富民产业,出现一批养禽专业户,炕孵业发展迅速,家禽品种不断改良。90年代后,引进的良种有艾维因肉鸡、罗斯鸡、罗曼蛋鸡、海兰蛋鸡、樱桃谷鸭、扬州鹅等。

**蛋鸡** 境内原多喂养土种草鸡。其体型小、毛色杂,成年鸡不足2千克,年产蛋量5千克左右。1952—1970年,境内先后引进澳洲黑、来航、狼山鸡等良种鸡。1980年后,农户养鸡增多,出现一些蛋鸡养殖大户和专业户,应用配合饲料进行科学喂养,每只蛋鸡年盈利15元左右。1990年年底,全市共有蛋鸡养殖大户和专业户455户。2005年,全市年存栏蛋鸡500只以上场户3224个,饲养蛋鸡498.33万只,其中,存栏500~2000只场户占81.7%。2009年,蛋鸡大规模场数增多,存栏1万只以上蛋鸡场户111个,年饲养蛋鸡230.51万只,品种为罗曼、伊莎、京红1号、海兰褐和本地草鸡等。

**肉鸡** 1989年前,境内无饲养肉鸡。1989—1990年,宿迁市(县级)兽医站和罗圩乡粮管所从上海引进近万只AA父母代肉种鸡。1996年,全市肉鸡饲养量829.79万只,每批次饲养肉鸡200只以上的场户4387户,共养殖肉鸡237万只,规模比重38%,全市肉鸡养殖仍以小规模养殖为主。2004年,全市肉鸡年出栏超1万只的场户251户,年出栏肉鸡507.38万只,肉鸡养殖已由小规模向中型规模养殖发展。2005年以后,宿豫区将肉鸡产业作为全区畜牧业主导产业,区政府对规模养殖场按禽舍面积每平方米奖励75元,种禽场按面积每平方米奖励80元,苗禽孵化设备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0%予以奖励。2006—2008年,通过招商引资,宿豫区先后引进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能力3000万只,日屠宰量10万只)、中粮肉食(宿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能力8000万只,年繁育种鸡近亿只、生产肉鸡生品11万吨、鸡肉熟食和调理品4万吨)及凯纳尔食品科技示范园(年屠宰加工肉鸡7000万只,年生产加工饲料40万吨等)3个肉鸡产业化龙头加工企业,并建成江苏谷浪多肥业(宿迁)有限公司、宿迁绿源有机肥厂两个利用鸡粪加工肥料厂,年产20万吨有机肥。宿豫区建设禽类防疫监控中心和无害化处理中心,饲料加工、苗鸡孵化、肉鸡饲养及加工、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体系。2008年,全市饲养肉鸡3854.62万只,年出栏5万只以上肉鸡场户60个(其中,年出栏肉鸡50万只场户2个),年出栏肉鸡658.61万只,位居全省第三。全市大部分规模场已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喂料、喂水等自动化生产系统。2009—2011年,全市年肉鸡养殖由小



规模养殖转为大中型规模养殖,2010年,全市饲养肉鸡7343.4万只,其中,年出栏肉鸡超5万只场户182个(年出栏3222.77万只),肉鸡规模养殖达95%。

**鸭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境内鸭一般为高邮麻鸭,鹅有白鹅和四季鹅,炕孵量极少,以引进漂蛋或苗鸭、苗鹅为主。1980年后,陆续引进少量北京鸭、樱桃谷鸭等。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鸭鹅养殖数量增多,2005年,水禽业被市政府列为“十大高效农业”之一。2010年,市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大力发展生态肉鹅产业的意见》,鼓励生态养鹅,水禽业发展加速。2006年,全市鸭饲养量658.48万只,鹅饲养量1595.18万只。境内鸭主要分布于泗洪洪泽湖周边乡(镇),品种为樱桃谷鸭、麻鸭和高邮鸭等,江苏百路、华老鸭、泽民禽业均是鸭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鹅主要分布于沭阳新沂河和淮沔河周边,品种多为扬州鹅、四季鹅、狮头鹅、朗德鹅和四川大白鹅等。2010年,全市饲养鹅2031万只,饲养鸭2477万只。

### 三、特种畜禽

2005年,境内出现特种畜禽养殖。全市人工饲养繁殖的特种经济畜禽30余种,其中,发展规模较大的有肉鸽、鹌鹑、山鸡、火鸡、鹧鸪、野鸭、野猪、梅花鹿等。其营养价值高,使用价值大,有一定的药用价值或观赏价值。泗阳县宝善堂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贵妃鸡1万只,宿城区同升畜牧业养殖场养殖野猪200头,宿城陈集陈凤鸣养殖场养殖孔雀300只,泗洪峰山正跃梅花鹿养殖基地养殖梅花鹿60头,泗洪青阳寒星葵园场养殖獒犬55条。

## 第二节 饲料生产

境内饲料业于20世纪80年代起步,伴随着改革开放发展起来。1984年4月,宿迁县成立宿迁县饲料工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饲料业务工作。1985年,全县建成各类饲料加工厂128个。其中,粮食系统62个,畜牧系统22个,农垦系统34个,水产系统10个;农民联办饲料加工厂558个,饲料加工专业户1.6万户。1985年,全县饲料加工企业年生产能力达120万吨,生产主要都是混合料,一般规模都比较小,生产设施设备简单,产量低。随着改革深化,众多小型饲料厂不能够适应市场经济而纷纷倒闭。2002年,湖南正虹集团在宿迁投资兴建全市第一个现代化大型饲料厂——宿迁正虹饲料有限公司。随后,大北农集团、益客集团也相继在境内投资兴建饲料厂。全市大型饲料企业主要有: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宿迁正虹饲料有限公司、江苏奕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宿迁益客饲料有限公司、宿迁益客旭阳饲料有限公司、宿迁普朗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洪祥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和美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华饲料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宿迁市康地饲料有限公司、五得利集团宿迁面粉有限公司等。

饲料产品结构也在不断优化。2000年前,全市饲料的主要品种是猪、禽配合饲料,品种单一。生产的品种由鸡猪配合饲料为主,逐渐发展成为生猪、肉禽、蛋禽、鱼虾、甲鱼、反刍动物、特种动物等配合、浓缩、预混等多个系列品种,初步形成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相互配套的产业化格局。

### 第三节 动物疫病防控

1956年,农业部对畜禽疫病提出“改善饲养管理,加强家畜卫生,综合药物防治”方针。1958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实行“国家出本、社队出工”政策,在农村普遍推行畜禽合作防治政策,由社员向公社畜牧兽医站交纳部分防治费用,实行包防疫、治疗、死亡赔偿的三包责任制。这些政策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1990年后,境内建立各种形式的防疫技术经济责任制。每年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上级部门与下级部门、部门与个人层层签订防疫责任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

1996年,全市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推行技术承包责任制,由乡(镇)站兽医分片承包防疫,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种疫苗预防注射工作。2002年开始,国家免费提供口蹄疫、禽流感疫苗,由兽医为养殖场户注射预防动物疫病。2006年后,免费疫苗扩大到4种,分别是口蹄疫、禽流感、高致病性蓝耳病和猪瘟。2008—2011年,逐步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执业兽医、村级防疫员、养殖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同时,在日常免疫的基础上,开展春季防疫、夏季灭源和秋冬季防疫三大集中免疫行动。指导自身具备免疫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根据本场制定的免疫程序实施免疫;做好散养户重大动物疫病的集中免疫。主要组织形式是乡(镇)组织全体兽医工作人员,成立“突击防疫小分队”,村组干部配合,村级防疫员负责防疫操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不留死角”,确保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免疫畜禽群体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

## 第四章 水产业

清末至民国期间,境内水产业以天然捕捞为主,渔民多集中于洪泽湖、骆马湖等水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水产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56年,水产品产量达1.1万吨。1961年,产量5197吨。1965年后,水产品产量一直在8000吨左右。20世纪80年代初,采取栽草、人工放流等措施恢复水产资源。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水产业进入全面、快速、健康发展阶段。2011年,全市水产养殖总面积920平方千米,产量24.3万吨,实现渔业总产值83.6亿元,渔业经济增加值42.9亿元,渔民人均纯收入9852元。



## 第一节 水产品资源

### 一、鱼类

全市水域资源广阔,鱼类品种丰富。根据1999年渔业资源调查,全市有鱼类16科93种。按生态类型划分为3个类型:定居性鱼类,主要有鲤、鲫、鲂、鮠、乌鳢、黄颡、银鱼、鲚鱼、鳊鱼等,不仅种类多,种群数量也大,约占自然资源量的80%左右;半洄游性鱼类,有青、草、鲢、鳙、鳊等,在淮河中下游有产卵场;洄游性鱼类,以鳊鱼为代表,常见的鱼类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黄颡鱼、鳊鱼、鲢鱼、鳊鱼、梅鲚、银鱼、乌鱼、黄鳝、泥鳅等20余种。除梅鲚、银鱼没有人工养殖,其他大多品种已有人工养殖。1996年后,引进一些新品种。

**青鱼** 又称螺蛳青。性情温和,不善跳跃,窜力很大,常生活在水体下层。食料以螺、蚬等底栖动物为主,也喜食豆饼、菜饼、酒糟等精料。泗洪县临淮第三围栏养殖场段广柱在1.33万平方米围栏里投放规格为200克的青鱼10尾,年终每尾长到4.5千克左右。青鱼6~7年才能达到性成熟。泗洪县1985年人工繁殖取得成功。

**草鱼** 又称鲩鱼,吃草能力较强,又称垦荒鱼。喜食鲜嫩的水草和旱草以及饼类、麦类、糠麸等饵料。体长5厘米时,即可投喂茆萍、浮萍,13厘米以上可投喂水草、青草。是全市池塘、围栏等水面养鱼增产潜力最大品种之一。

**鲢鱼** 又称白鲢、小胖头。活跃水体上层,以浮游生物为主要食料,喜跳跃、爱肥水,鱼苗稀放当年可长到600克。是全市主要养殖品种之一。

**鳙鱼** 又称花鲢。形态和白鲢相似,生活在水体中层,比白鲢头大,占全身的三分之一左右。性情温和,尾部力大,不善跳跃,易捕捞,是河沟、外塘、水库养鱼的主要品种之一。以浮游动物为主食,具有耐肥水、抗病力强、生长快的特点,鱼苗稀放当年可长到900克左右。

**鲤鱼** 分布较广,是全市水域优势种群,尤以洪泽湖为最多,20世纪50年代占全湖产量的30%以上。后来由于水系变化、水质污染和湖区围垦等原因,捕捞产量明显下降。洪泽湖鲤鱼有湖鲤、黄河鲤、呆鲤、镜鲤、杂交鲤五种,以湖鲤为主要种群。鲤鱼在自然状态下二龄进入性成熟期,自清明开始产卵,4—6月为最盛期,少数亲鱼在秋季7—8月份还能产卵。鲤鱼生活在水体底层,以高等植物碎屑和底栖生物为主食,食性广,适应性强,是良好的搭配养殖品种。后引进兴国红鲤、建鲤等品种。

**鲫鱼** 分布较广,适应性强,在全市各个水域都能在自然条件下繁殖生产,也是全市水域优势种群,约占鱼类资源总量的15%左右。鲫鱼第一批产卵时间一般在4月1日至10日之间,产卵批次较多。有谚语:“小鲫鱼不害羞,从春产到秋。”除在闷热、雨天、流水等外界因素刺激下产卵活动相对集中外,其余时间零星产卵。鲫鱼生活在水的下层,食性广,适应性强,肉味鲜美,是良好的搭配养殖品种之一。1983年,泗洪县从外地引进白鲫,又称日本大阪鲫,后因易患出血病被淘汰。

**鳊鱼** 也是全市水域重要的经济鱼类。生活在水体中下层,以水草为主,早春水草少时亦食藻类和浮游动物。适应性强、繁殖快、产卵期长,除在湖泊以及河流中能保持和发展自己的种群外,在以蓄洪、灌溉为主的水库也能发展自己的种群。鳊鱼体高侧扁,头小、尾小,可食部分占鱼体的80%,肉质细嫩,味道鲜美,通常排在日常食用淡水鱼类首位。

**团头鲂** 又称武昌鱼。盛产于长江中游及鄱阳湖,个体较大,是中型鱼类。20世纪60年代后期,

引入洪泽湖地区池塘养殖。70年代,洪泽湖开始鱼种人工放流,逐步在洪泽湖区形成种群。肉味鲜美,个体大小适中,市场畅销,是全市湖区养鱼主要品种之一。团头鲂体高,体形和鳊鱼相似,侧扁,头短小,背部隆起呈菱形,在天然水体中最大个体可达3千克以上。为草食性鱼类,栖息于水体中下层沉水植物生长较多的地方,每年4—6月产卵,卵粘性,喜在湖泊有流动水域的水草上产卵。

**罗非鱼** 是一种热带鱼类,水温在13℃以下开始死亡。习惯称非洲鲫鱼,主要养殖品种有莫桑比克罗非鱼,尼罗罗非鱼和福寿鱼等。食性广,喜吃浮游生物、各种有机碎屑,繁殖力强、生长快,耐低氧,一般当年鱼苗可长到2两。1984年,泗洪县从淮安渔场引进罗非鱼,在县畜牧场酒厂余热水中保种,次年4月放到县原种场池塘喂养,中秋节每尾均达250克以上,试养成功,但因缺乏越冬保种条件,罗非鱼养殖没有进一步推广。

**乌鳢** 俗称黑鱼,乌鱼,全身黑绿色,渔民又叫孝鱼。生活适应性极强,对水质、温度、日光等外界条件要求不严格,即使在水潮潮湿的地方,也能借其鳃上的呼吸器官,直接从空气中吸取氧气,维持生命一周。冬季,活动力减弱,常钻入泥中,绝食越冬。6月份前后,是乌鳢的产卵季节,多在水草繁茂的静水地带繁殖。卵油性,是一种营巢性产卵的鱼类。一般为单偶,有护幼习性,产卵后双亲全力保护鱼卵。刚孵出的小鱼跟随亲鱼觅食,到4~5厘米长时,小鱼就离开亲体单独生活。鱼性凶猛,常潜伏水草中,猛袭其他动物,以食鱼、虾为主,是淡水养殖业上的害鱼之一。全市分布极广。

**银鱼** 属鲱形目,银鱼科,为小型透明鱼类。身体细长,前圆后扁,通常体无鳞,但在雄鱼体侧臀鳍基部上方各有一列前大后小的鳞片。头长而扁平,吻一般长而尖,眼小,口裂大,两颌及口盖有尖齿。有雷氏银鱼、大银鱼、太湖新银鱼和寡齿新银鱼四种。主产区为洪泽湖、骆马湖。全身均可食用,肉质细腻鲜嫩,营养丰富。洪泽湖银鱼主要以太湖新银鱼和大银鱼产量最高,占洪泽湖银鱼产量的80%。

**黄鳝** 又称长鱼,鳝鱼。属底栖生活的鱼类,在湖边、河边、田埂、圩岸钻洞穴居,或栖于腐质多的底泥层中。尤其是湖汊、稻田、塘堰、沟渠、水库等静水水域数量较多。小暑前后是黄鳝繁殖盛期。夏出冬蛰,昼伏夜出。食性广,捕食小昆虫、螺、蚌、小鱼虾等。人们利用黄鳝的这种习性,用笼、夹、钓、挖等方法捕捉。肉味鲜美,营养丰富,有“伏里黄鳝赛人参”的说法。黄鳝具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其肉、皮、骨、血均有很好的医疗作用。1987年,泗洪县临淮镇发展1063平方米养殖场,因饵料问题没有解决,一直没有形成规模化养殖。

**鳊鱼** 属鲈形目,鲈科,因其生殖腺发育成花瓣状,故又名季花鱼。体黄绿色,侧扁而宽,嘴大有齿,为底栖肉食性鱼类,最大个体重达5千克以上,体长20厘米的鳊鱼即可吞食10厘米的小鱼,是池塘养殖的害鱼。肉质鲜嫩,无绒刺,营养丰富,含蛋白质18.5%,脂肪3.5%,灰分1.1%,以及人体必需的钙、磷、铁等多种微量元素,是淡水鱼类珍品。其肉和胆还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可补气血、溢脾胃,治羸瘦等。2004年,全市推广蟹池套养鳊鱼养殖模式,推广面积达到53.33平方千米。2005年,全市推广蟹池套养鳊鱼面积200平方千米,投入鳊鱼苗种400万尾,增加渔民收入6000万元以上。

**甲鱼** 又名元鱼、团鱼、鳖。属爬行纲,龟鳖目、鳖种。体呈圆形、卵生,性喜温热,视觉敏锐,胆小而警惕性高,是生活在水中的两栖爬行动物,喜欢栖息在底质为泥沙的河泥、湖泊、池塘中。靠肺呼吸,风雨天居于水中,温暖无风晴天爬上沙滩晒太阳,生命力强,能活20—30年。4月下旬水温24℃时交配产卵,6—7月为盛产期,由卵到幼鳖需60天左右,水温低于12℃时即潜泥冬眠。以小鱼虾、螺、蚬、昆虫为主要食料。是淡水产品中的珍品之一,含蛋白质16.5%,钙、磷、铁和多种维生素。其肉、甲、头、血可作药用。20世纪60年代,境内各地均有分布。60年代后,资源量逐年下降,以养殖为主。2011年,全市甲鱼养殖面积5.45平方千米,产量3757吨。



**鲢鱼** 又叫白鱼。主要生长在湖泊中。主要有红鳍鲢和蒙古红鲢二种,是一种大型经济鱼类,最大个体长1米以上,重9千克以上,为肉食性鱼类,其肉白细嫩,为筵席佳品。洪泽湖渔民有“寒刀夏鲤春白鱼”的食俗,经常以白鱼待客或作为礼品馈赠亲友。鲢鱼是中上层经济鱼类,快网捕捞的主要对象,每年6—7月为产卵期,延续时间较长,卵粘性,产卵场在风浪袭击的岸滩及有水流的草丛中,风浪越大,产卵越盛。

**黄颡鱼** 俗称黄腊丁、昂丝、丁鱼、角针鱼。体长腹平,体后部稍侧扁,头大且平扁,吻圆钝,口大,下位,上下颌均具绒毛状细齿,眼小。须4对,大多数种上颌须特别长,无鳞。背鳍和胸鳍均具发达的硬刺,刺活动时能发声。黄颡鱼对环境的适应能力较强,分布较广,其个体虽小,但产量大,是洪泽湖和骆马湖中的优势种群之一。

**梅鲚鱼** 又叫毛刀鱼、鲚鱼。主要产于洪泽湖和骆马湖,尤以洪泽湖为多。主要有两种梅鲚鱼,以体型大小来分,大的称毛刀,小的称萨子。萨子的出现季节略早于毛刀。毛刀是定居性鱼类,又叫湖鲚,在敞水区产卵,无水草及水流平缓的水域是其产卵场所,产卵盛期为5月下旬至6月。每年8—10月是毛刀生产旺季。

**泥鳅** 分布最为广泛,境内各地皆产。其体呈长筒形,色深灰,随栖息水域环境的不同,体色略有变化。昼伏夜出,适应性特强。主食浮游动植物和原生动物等,亦食泥沙、腐殖质和人工饲料。泥鳅肉质细嫩,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并有药用食疗功效,为上好食补佳品,素有“天上的斑鸠,地下的泥鳅”之赞誉。是出口走俏产品,市场潜力较大。

**鳊鱼** 又称鳊鲂。为降河性洄游鱼类。其体长,圆筒形,尾部稍侧扁,鳞甚小,体无斑点。海中产卵,仔鱼为透明的叶鳊。以食小鱼、蟹、虾为主,生长迅速。肉质细嫩多脂,营养丰富,食味腴美。1970年前,境内河、湖等水域都有,后由于水利工程阻隔,洄游通道不畅,在自然水域内几近绝迹。

## 二、虾类

虾分布较广,全市各水域都有,尤以湖泊为多。洪泽湖草多虾多,驰名久远。清代末年,洪泽湖大青虾在“南洋劝业会”上陈列展出。20世纪70—80年代,产量较大,还有大量出口。全市虾类品种主要有7种。

**青虾** 学名日本沼虾。春季开始产卵,整个繁殖季节可延长至春、夏、秋三季,雌虾在性成熟后交配前先行蜕皮,交配后约24小时即产卵,卵产出后受精卵即粘附于雌虾的腹肢间,约经过3个星期的胚胎发育,孵化后为原蚤状幼体,身体已经分为头胸部和腹部,形似小虾,在生长过程中,要经9—11次蜕皮。洪泽湖、骆马湖青虾产量较大。人工养殖主要是在养蟹水体中混养。

**白虾** 学名秀丽长臂虾,俗称白条虾,与银鱼、鲢鱼统称“洪泽湖三白”。是洪泽湖中主要的经济虾类,每年产量占洪泽湖虾类产量50%以上,分布遍及全湖。生活在开敞水域的称为“湖白虾”,有一定的集群性;分布在沿湖岸一带,常和日本沼虾混杂在一起的称为“蚕白虾”,个体较小。加工虾仁时出仁率高,大多用来加工冷冻虾仁、虾米等产品。

**小米虾** 学名锯齿新米虾。体长2.5厘米,卵属大卵型,产量不大。

**草虾** 学名中华小长臂虾。卵呈椭圆形,黄绿色,刚孵出的幼体发育已很完善,在水温26℃~29℃情况下,经3次蜕皮即完成变态。产量低,仅占虾类总产量的1%。

**小龙虾** 学名克氏螯虾。1929年引进,适应性强,食性广泛,扩散很快。1985年后,境内各地都有小龙虾。洪泽湖、骆马湖产量较高,繁殖盛期4—8月。2005年,泗洪县有小规模养殖,2006年后,养殖规模逐步扩大,2011年,全市产量1.05万吨。



澳洲淡水龙虾 1997年春,泗洪县成河乡水产养殖公司从扬州购进5000尾澳洲淡水龙虾苗,价格每尾3元,在3333平方米池塘中放养,10月起捕成虾390千克,平均规格每千克10只,体长15~25厘米,移至塑料大棚中越冬,后因大棚损坏,棚内池水冰冻,全部死亡。养殖没有推广开来。

南美白对虾 世界养殖虾类产量最高的三大优良虾种之一,主要分布在美洲太平洋沿岸水域。1988年7月,由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从美国夏威夷引进。1992年8月,人工繁殖获得初步成功。1994年,通过人工育苗获得小批量虾苗,在海水中养殖发展很快。2001年,泗洪在1.2万平方米、两面池塘中采用二级淡化技术,开始试验示范,取得初步成功。2002年6月3日,泗洪县在4万平方米养殖示范塘口中放养虾苗,9月18日至10月8日陆续起捕,总产成虾7890千克,平均每1万平方米产虾1972.5千克。至2011年,泗洪县仍小面积养殖。

### 三、蟹类

主要品种是河蟹,学名中华绒螯蟹,俗称螃蟹、大闸蟹。河蟹在全市分布较广,各水域皆有,洪泽湖螃蟹在国内外享有盛名。自古以来,每到中秋,洪泽湖一带居民就有捕蟹尝鲜习惯,重阳时节,菊黄蟹肥,人们往往在丰盛的宴席上添上一道新鲜的美味——螃蟹。1949年,洪泽湖螃蟹就出口国外。中华绒螯蟹是洄游性动物,在海水中繁殖,淡水中生长。每年5—7月,大眼幼体(蟹苗)从浅海溯河上游,到内陆江河湖荡中生活、成长。次年寒露后,其个体已长大,性腺逐渐成熟,便顺流而下,再回江河入海口咸淡水交汇的浅海中繁衍后代。由于水利闸坝的阻隔,全市水域中自然洄游的河蟹几近绝迹。中华绒螯蟹为杂食性动物,在食物缺乏饥饿时同类相残,甚至抱卵蟹也会自食其卵。2005年后,河蟹养殖成为全市水产养殖中最主要的品种。2011年,全市河蟹养殖面积292平方千米,年产量4.68万吨。

### 四、贝类

全市有蚌类12种,螺类12种,蚬类2种。主要经济种类有三角帆蚌、褶纹冠蚌、田螺、蚬等,分布较广。其中,三角帆蚌、褶纹冠蚌为淡水培育珍珠的优良品种。

螺蛳 单壳贝类,适应性强,几乎不生病。雌雄异体,胎生繁殖,每一胎一般只有3~7个胚,雌体的数目较多,雌雄比为1.6:1。春、夏、秋三个季节都能繁殖,繁殖力较强。民间有:“清明螺蛳顶只鹅”之说,此时的螺蛳肉味肥美。河蟹养殖,可投喂活螺蛳供河蟹摄食,在塘活螺蛳可以净化水质。

田螺 喜栖息于底泥富含腐殖质的水域环境,如水草繁茂的湖泊、田洼或缓流的河沟等水体中,常以泥土中的微生物和腐殖质及水中浮游植物、幼嫩水生植物、青苔等为食,也喜食人工饲料,如蔬果、菜叶、米糠、麦麸、豆粉(饼)和各种动物下脚料等。田螺耐寒而畏热,其生活的适宜温度为20℃~28℃,水温低于10℃或高于30℃即停止摄食,钻入泥土、草丛避寒避暑。当水温超过40℃,田螺即被烫死。全市没有人工养殖。

河蚬 主产于洪泽湖,适合在水流畅通、流势缓慢的水域繁殖生长。水质需求偏碱性,水透明度在1米左右,水速每秒0.1~0.3米范围内。在质软泥底或沙底生活,泥质灰黑,富含有机质的底床水域,有助于定向培育出高品质的河蚬。水面大小皆宜,水深0.5~3米。雌雄异体,偶有雌雄同体。一年四季皆可繁殖,7—8月是旺季。寿命一般3—5年,最大壳长35毫米。

河蚌 主产于湖泊及河流,常见品种有三角帆蚌、褶纹冠蚌、背角无齿蚌、丽蚌、扭蚌、圆顶珠蚌、高顶鳞皮蚌。三角帆蚌是境内主体品种。1980年后,人工繁殖三角蚌获成功,基本上解决育珠需要。三角帆蚌成为最有经济价值的蚌类。洪泽湖地区是三角蚌自然繁殖生长的良好场所。



## 五、水生植物

**芦蒲** 主要分布在湖泊、池塘边和河岸道旁等潮湿地带。1949年,境内芦蒲面积约为20平方千米,1960年后为25平方千米,1970年后为40平方千米。1980年后,骆马湖水位提高,不适合芦蒲生长,湖区芦蒲面积产量大减。1982年,境内芦蒲面积为32平方千米;1988年为35平方千米,年产量3350万千克。1990—2011年,芦蒲面积为15平方千米,总产1926.5万千克。芦根可入药,有利尿解毒,清凉镇呕之功能。芦苇有第二森林之称。

**莲藕** 境内在唐朝时开始种植莲藕。1955年,从宝应等地引进藕种,在骆马湖地区种植深水藕1平方千米,1965年,发展到2.8平方千米。1979年,大兴镇在秧田地套栽浅水藕,随后在双庄、仰化大力推广。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荷藕生产基本保持平稳发展。

**芡实** 又名鸡头,一年生大型浮叶植物,生长在静水环境中。1957年,从苏南引进紫花芡和白花芡2个优良品种,在骆马湖地区种植4万平方米。1974年,境内芡实面积达1平方千米。1980年后,骆马湖水位上涨,影响芡实生产,面积大幅度下降。1990年后,芡实面积很少。

**菰(茭笋、茭白)** 多年生草本植物,生长在浅水区,开淡紫红色小花。供食用的茭白,是植株穗部被黑穗菌寄生后,形成的“囊状物”,并非果实。形成茭白的植株花轴不发育,不抽穗开花。野生的菰一般能抵抗黑穗菌的侵入,所以不长茭白,但能抽穗、开花、结籽。野生菰的种子称“菰米”,洪泽湖渔民称“蒿苗芒”,可作中药,也可食用,过去渔民用菰米作为食物充饥,现代人将菰米作为时尚食品,与大米一起熬粥。

**伊乐藻** 原产美洲,是一种优质、速生、高产的沉水植物,与中国淡水水域中分布的黑藻、苦草同属水鳖科。20世纪90年代,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从日本引进。具有鲜、嫩、脆特点,干物质占8.23%,粗蛋白为2.1%,粗脂肪为0.19%,无氮浸出物为2.53%,粗灰分为1.52%,粗纤维为1.9%。是河蟹优良的天然饵料。适应力极强。水上无冰即可栽培,气温在5℃以上即可生长,在寒冷的冬季能以营养体越冬,苦草、黑藻尚未发芽时,伊乐藻已大量生长。

**水花生** 学名喜旱莲子草,茎圆柱形,中空,茎节明显,植物体匍匐状,多分枝,叶对生,花柄1~5厘米,开白花。属于宿根多年生水陆两栖草本植物,下部匍匐,上部直立水面,生长在水中的茎枝粗而嫩,陆生的坚硬,适应性极强。在水产养殖中用途较广,如养蟹水体中栽植,网箱养黄鳝的网箱中培植等,对水产养殖有着很好的生态效果、栖息作用和重要饵料意义。

**菱角** 又名菱、芰实、水栗子。一年生水生植物。境内湖泊、水库、河流等处生长一种野生土种小菱角。1955年,从苏南吴县引进馄饨菱、小白菱、马菱等品种,引种面积33万平方米,分布在骆马湖地区等。1964年,菱角面积发展到2.7平方千米,产量50万千克。1974年,发展到3.3平方千米,后由于湖区水位上涨及品种退化,留存面积逐年减少。到2011年,各地只有零星面积存在。菱角的种类有二角菱、四角菱、乌菱等。菱角米可加工成冷冻保鲜品、干制品和菱粉。

**莼菜** 渔民俗称油撇菜,多年生浮叶植物,尚未开发利用。

**黄丝藻** 学名微齿眼子菜,渔民俗称“小叶藻”。是草食性鱼类和河蟹较为喜爱的水草,一般在蟹池中培植或投喂这种水草。

**菹齿眼子菜** 渔民俗称“地毛温”。多年生沉水植物,成群生长。是河蟹比较喜欢摄食的一种水草。

**角茨藻** 渔民也称其为“地毛温”。多年生沉水植物,是河蟹养殖中应用效果较好的一种水草。

**轮叶黑藻** 渔民俗称“楼楼藻”。多年生沉水植物,秋末形成冬芽越冬。河蟹养殖户常将该种水

草栽植在蟹池中。

**菹草** 渔民俗称“麦黄藻”，意思是5月份小麦遍地发黄，即将收割时，水草将大批死亡。是草食性鱼类较好的青饲料，不宜在蟹池中栽植。

**苦草** 渔民俗称“水韭菜、鳊鲩藻”。多年生沉水植物，叶于根茎节部丛生，长狭带形，扁平，植物体鲜嫩，是鱼类、河蟹喜欢吃的一种水草。

**聚草** 渔民俗称“红芯藻”，因茎为淡红色而得名。多年生沉水植物，茎沉水性，细长圆柱形，淡红色，随水深浅长度不一。对环境适应性强，有着明显的种群优势。草食性鱼类及河蟹都不喜欢吃，容易形成越来越大的单一群落，不利河蟹养殖。

## 第二节 水产养殖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水产养殖业规模扩大，品种增加，特种养殖比重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安全、品牌建设受到重视，经济效益大幅度提升，渔民收入显著增加。至2011年，全市水产养殖品种30余个，建设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480平方千米，水产品品牌22个，国家级水产龙头企业（渔业）1个，省级龙头企业（渔业）3个，省级现代渔业产业园区1个，省级水产良种场4个，省级名牌产品4个，有机水产品3个，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9个，泗洪县成为全国首个有机蟹养殖示范县，“泗洪大闸蟹”成为地理标志产品，宿城区中扬青虾养殖基地被评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全市水产养殖总面积920平方千米，总产24.3万吨，实现渔业总产值83.6亿元，渔民人均纯收入9852元。

### 一、鱼类养殖

**鱼苗繁育** 1958年，境内开始鱼种培育。1961年，江苏省人工繁育鱼苗成功，并首次实现人工繁育鱼苗批量生产。1962年，宿迁县水产养殖场开始收集亲鱼，着手亲鱼的培育工作；1964年，家鱼人工繁殖试验成功，繁殖鱼苗80余万尾；1965年，实现批量生产，生产鱼苗750余万尾。1964年，沭阳县成功进行人工鱼苗繁育试验，生产鱼苗160万尾；次年，生产鱼苗510万尾；1970年后，逐步实现自繁、自育、自养。20世纪末，由于水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人工繁育苗种规模出现萎缩。一些苗种场纷纷关闭停产。2006年后，全市水产苗种生产逐渐恢复并发展，2011年年底，全市共有省级水产良种场4个、市级水产良种场8个，生产鱼苗18亿尾。

**池塘养殖** 始于1953年，从宿迁县兴起。养殖品种主要是青、草、鲢、鳙4大家鱼。鱼种是南方渔农贩运而来，年养殖水面20万平方米左右。1955年后，各地出台一些扶持水产养殖的政策措施。1978年后，池塘养鱼面积扩大，产量迅速上升。2011年，池塘养殖面积达到279平方千米，产量14万吨。

**围网养殖** 20世纪70年代，泗洪县半城公社安河大队渔民，投资7000元，在洪泽湖湖区浅水地带的小明塘实施围网养鱼9万平方米。80年代，泗洪县临淮乡王沙再次搞围网养鱼，围网面积1.7万平方米，总产2800千克。1987年，宿迁县水产局、水产技术指导站开始在骆马湖进行围栏养鱼试验，共设试验点11处，面积9万平方米，每亩产量295.1千克；1988年，又进行低埂高围网养鱼技术研究，在60万平方米面积中，有53万平方米养成鱼，平均每亩（约合666.67平方米）产量421.3千克，年底通过淮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技术验收，并获淮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四等奖。2011年，



全市湖泊围网养殖面积230平方千米,产量4.2万吨。

**网箱养鱼** 就是用网片做成大小不一的箱形,设置在水体中,可以养殖成鱼,也可以培育鱼种或暂养鱼种,在湖泊中可以与围网配套使用。根据网箱设置的方式又可分为浮动式、固定式和沉下式。1979年,宿迁县骆马湖公社水产养殖场最早进行网箱养鱼试验,由江苏省水产局投资10万元,在皂河老船闸上游放置网箱110个,总面积2750平方米,每平方米投放鱼种1千克,由于夏季水位猛涨,流速加大,网箱底锚过短且轻,网箱全部被冲散,鱼种跑光,试验失败。1985年,黄墩乡渔场在中闫河设置2个30平方米的网箱养殖成鱼,亩产成鱼1500千克。此后,境内各地网箱养殖逐步发展起来。2011年,全市网箱养殖面积52.4万平方米,养殖总产量5425吨。

**稻田养殖** 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早期由渔民自行试验。1982年,宿迁县多种经营技术指导站首次在新庄公社前进大队试验稻田养鱼,面积4万平方米,于7月初投放鲤鱼、草鱼夏花123千克,9月中旬干田,起捕鱼种900千克,水稻亩产亦增长10%以上。稻田养殖在各地推广。1998年11月,全省稻田养殖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泗阳县召开。2011年,全市稻田养殖面积334平方千米,水产品产量1.05万吨。

## 二、河蟹养殖

20世纪70年代初,境内开始人工养殖河蟹,依赖天然蟹苗,进行人工放流。每年组织人员到长江口捕捞蟹苗,运回洪泽湖、骆马湖及大水面放流。从1982年起,长江口蟹苗资源锐减,后又到辽河、欧江等水系的天然水域购进扣蟹放流。从1987年起,在骆马湖水产养殖场建河蟹繁育池2000平方米、养殖场建河蟹池2666平方米,共放幼蟹324千克,约2万只,因蟹池防逃设备不完善,饲养管理不科学,河蟹外逃偷盗严重,没有成功。90年代后,河蟹苗种不再紧俏,养殖单位逐渐增多,河蟹产量从1996年的6214吨,发展到2002年的2.27万吨。2011年,全市河蟹养殖面积292平方千米,产量4.68万吨。

## 三、特种水产品养殖

**小龙虾养殖** 20世纪80年代,境内有龙虾自然生长,产量逐年增加。1996年后,龙虾产量逐年下降。2001年,沭阳县华冲镇司庄村、北丁集淮河淌等地稻田养殖克氏原螯虾80万平方米,投放捕捞的野生苗种。后养殖技术在全市推广。2007年,宿豫区在黄墩镇李甸、曹甸二村稻田养殖60万平方米龙虾,每万平方米产龙虾1950千克。2006年,泗阳县进行小龙虾池塘养殖示范,养殖面积3.3平方千米;2007年,建设1.3平方千米以上小龙虾基地8个,总面积10平方千米,单养每亩产小龙虾460千克,收益2100元以上。

**鳖养殖** 1970年前,鳖的产量低,售价不高。1984年,沭阳县沭城、吴集、西圩、县鱼种场等开始人工养鳖,年产量1000多千克。1985年,宿迁县南蔡乡开展养鳖试验,面积20平方米,放幼鳖20千克,年底产鳖45千克,产值1000元,获利500元;1986年,全县养殖80平方米,年产鳖85千克;1987年,为1000平方米,年产鳖1100千克。2005年后,泗洪城头、临淮等养鳖发展较快,至2011年年底,已超4平方千米。

**青虾养殖** 20世纪90年代,境内开始试养青虾,大多是虾鱼、虾鳖、虾蟹混养。1996年,宿豫县水产局从骆马湖购进青虾种苗500千克,在洋北乡赵圩村进行池塘养殖试验,产量不高,试验失败。后有曹集、保安等小规模养殖,因苗种缺乏、饲养技术不过关造成亏损。1998年,沭阳县引进吴江养殖大户何安心到马厂镇搞太湖青虾苗繁育,并在全县推广,全县青虾育苗4000万尾,养殖面积达13.3

平方千米；1999年，青虾育苗2000万尾，养殖80平方千米。后因价格下降而停止。2000年后，改良品种，重点推广混养。

**罗氏沼虾养殖** 20世纪90年代，境内开始养殖罗氏沼虾，未能形成规模化养殖。1996年，宿豫县水产局在洋北乡赵圩村进行养殖试验，4000平方米塘口，投放虾苗10万尾，获产300千克。1997年，沭阳县钱集渔场从兴化县购进罗氏沼虾苗种饲养，效益很好。后市场价格下滑，盈利空间变小而终止。

**鳊鱼养殖** 由于人工繁殖技术没有突破，鳊鱼套养发展缓慢。2004年，市水产局搞“蟹套鳊”项目后，境内鳊鱼养殖规模迅速扩大。2005年后，全市每年蟹套鳊面积都在200平方千米以上，年套养鳊鱼在300万尾以上，年增收在1000元以上。

**黄鳝养殖** 20世纪80年代初，境内出现养鳝专业户，养殖规模不大，单产不高。2000年后，出现稻田养殖、网箱养殖、水泥池养殖、池塘养殖及农村庭院养殖等。全市有300余家黄鳝养殖户。2003年，泗阳县众兴镇陶圩村网箱养鳝基地养鳝30余万平方米，成为全市水产高效特种养殖典型。

**黄颡鱼养殖** 黄颡鱼又名盍针鱼。人工养殖方式有2种。单养。在面积1000~2000平方米、水深1~1.5米的池塘中，每千平方米水面放尾重10~20克的黄颡鱼鱼种4000尾左右。每千平方米产量可达600千克左右。混养。在池塘等主养4大家鱼的水面，或主养罗非鱼、蟹、鳖等特种水产池塘中，每千平方米套放尾重10~20克的黄颡鱼种150尾左右。每千平方米可获黄颡鱼15~20千克。混养黄颡鱼可减少与主养鱼争食争氧的小野杂鱼、虾的数量，提高主养品种产量，还可有效地控制家鱼的锚头蚤等寄生虫性疾病。

**革胡子鲶养殖** 革胡子鲶，俗称埃及塘虱。20世纪80年代中期，宿迁县卓圩乡顺河村吴广志从福建引进革胡子鲶鱼苗，培育成鱼种，向全县及周边县市销售。每亩池塘单产一般在250~300千克。80年代后期，在稻田养殖中试养革胡子鲶，亩产达50千克以上。1990年，宿迁市（县级）养殖革胡子鲶30万平方米，总产200吨，平均每亩单产400千克。90年代后，养殖面积连年大降，至2011年，境内只有零星养殖。

**牛蛙养殖** 20世纪80年代，境内开始零星养殖。1992年，沭阳县南关乡杨店村李宁养殖1000多只牛蛙，以每千克50元价格与宜兴客户签订长期供销合同，获利近2万元。1993年，养殖面积扩大到7000平方米，获利6万元。

**其他养殖** 2000年4月，骆马湖水产养殖场引进中华史氏鲟鱼种2400尾，利用地下水养殖成功，生产商品鱼1800千克，每千克售价320元。2006年，宿豫区皂河镇闸坝村渔民史居祥在骆马湖首次用网箱养殖斑点叉尾鮰2500尾，成活率100%。2011年，全市养殖泥鳅1.3平方千米。境内还对淡水白鲢、乌鳢、翘嘴红鲌、水蛭等进行零星小规模养殖，面积不大，产量不高。

### 第三节 捕 捞

境内自然河、湖众多，水域资源丰富，水产捕捞业起源甚早。春秋战国时期即有居民从事垦殖渔猎。在较长的历史时期，捕捞工具落后，捕捞产量低。1949年前，从事内河捕捞的专业渔民都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生产规模很小，工具原始落后，渔获量较少。



## 一、湖泊捕捞

湖泊水产资源变化,直接影响捕捞效益。20世纪60年代,由于水利工程的修建,阻断回游水道,使得境内水产捕捞资源减少,产量下降。如洪泽湖,在20世纪50年代,年平均捕捞产量1.3万吨,其中,产量最高达2.1万吨;到60年代年平均产量下降为7800吨,其中,1967年为5500吨,比1956年减产73.8%。其原因是湖中浮游生物、水生植物、底栖动物、淡水鱼类等构成变化较大。特别在80年代中后期,湖区养殖事业的普及和发展,大量浅水滩地开发成低埂高围和网围养鱼,芦蒲菱藕面积逐年缩小;大量吸螺机进湖捕捞底栖水生动物,导致螺蚌资源锐减;以其为饵料的淡水经济鱼类也随之变化。20世纪70—80年代,曾捕获大量蒙古红鲌、翘嘴红鲌等,80年代后期,产量连年减少,至2010年已近绝迹。银鱼资源变化也基本相似,20世纪70年代中期,年产量在12.5万千克左右,70—80年代,产量一般在30万~40万千克,90年代起,产量急剧下降,一般只有2.5万~3万千克,1994年,只有5000千克。20世纪80年代后,湖泊水产资源得到一定恢复,捕捞产量也有所增长。

## 二、内河捕捞

境内沟河渠道纵横,水库、外荡水域充沛,是鱼类良好的栖息场所,为内河捕捞提供充足的水域资源。沿河农民历史上就有张网、撒网、袋网、杠网、攀网等捕鱼作业方式。1951年,灌云、沭阳两县成立渔民协会,会址在灌云,捕鱼区在灌沭范围。1954年,成立沭河渔业社,28户渔民,86口人,32条木船,每船年捕鱼6吨左右。1957年,沭阳县渔业社有捕捞渔船100余艘,从事张网、丝网和拖网作业。由于渔民增加,捕捞强度大,经济效益差,渔民开始转向其他经营。

内河水产捕捞使用的工具主要有渔船、网罟类和非网类捕捞工具。船只原来用鱼鹰船、网船、丝网船等,此类船体型很小,一般只能容1~2人。1968年,部分捕捞户开始用电捕船,船体稍大,没有电机。后传统渔船逐渐淘汰。从20世纪80年代起,电捕船数量愈来愈多。网罟类捕捞工具历来有捞网、大夹网、小夹网、拦趟网、抄塘网、扳罟、丝网(丝织)、撒网、埭头网、鱼罩等10余种。网罟仍在使用,结网材料由棉纱和麻线改为卡普龙线、尼龙线、聚乙烯线等。为保护渔业资源,密眼网具已被淘汰。非网罟类捕捞工具,历来有麦钩、鲤鱼钩、黄鳝钩、鳊鲤钩、芦钩、鱼鹰、鱼簰等。除鱼鹰因不利于自然资源保护已被淘汰外,其他工具仍在继续使用。20世纪90年代后,捕捞产量稳中有升。

# 第四节 渔业设施

## 一、渔场

泗洪金水集团 成立于1998年,有下属企业15个,水产养殖面积29平方千米。资产总值1.67亿元,职工120人,水产专业工程技术人员55名,中级以上职称10人。2000年,被列为江苏省30家重点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之一。1999—2009年,连续十年获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综合优秀奖和成长型龙头企业奖。2009年、2010年、2011年,销售收入分别为5.86亿元、5.93亿元和6.2亿元,年均实现利税6000万元以上。集淡水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出口贸易为一体,主要产品有金水牌大闸蟹、甲鱼、小龙虾、洪泽湖黄颡鱼等,兼营洪泽湖地方特色水产品。2003—2008年,连续

6年参加江苏省在香港举办的江苏优质大闸蟹推介会,多次获“金奖”。建立泗洪洪泽湖水产城,建成8万平方米现代高效环保型水产品市场,配置网络交易平台。2009年,通过ISO 9000质量体系认证。2011年7月,养殖基地被认定为江苏省现代渔业产业园;12月,被国家农业部等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骆马湖水产养殖场** 成立于1976年,为独立的农林场圃,享受财政补贴。占地1.5平方千米,其中,精养鱼塘80万平方米。位于骆马湖畔,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水质标准,水域资源丰富,天然饵料充足。为江苏省第一批水产良种繁育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全市唯一的“四大家鱼”苗种繁育基地,无公害水产品基地,拥有“月堤湾”河蟹品牌。长期为全市及周边地区养殖户和骆马湖放流提供优质鱼苗、鱼种。2008年后,先后新建孵化环道10只,催产池4只,蓄水池800立方米,孵化大棚472平方米,新建水泥道路2100平方米,进排水渠620米,池塘水泥护坡10万平方米。年产良种苗种5亿尾。有标准水泥护坡池塘13万平方米,能接纳规模为200人以上大型垂钓比赛。酒店餐饮区占地2000平方米,观赏花木3000余棵。

## 二、渔港

在洪泽湖、骆马湖等大型水域,捕捞渔船较多,渔业生产的乡村所在地自然形成许多渔船集中停泊的港口。1949年后,对一些主要捕捞渔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1957年,由江苏省水产厅投资,在洪泽湖畔的尚嘴挖池围港,以供渔船避风,全港周长近2000米,水深3米多,可泊渔船1000多艘。1976年,由省革命委员会农业局拨款,在骆马湖畔建设洋河滩渔港。港池呈梯形,南岸线200米,北岸线100米,东、西两岸各长2000米。口门在西岸。正常水深3米左右,能容渔船200余艘。20世纪80年代,洪泽湖利用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援建项目,在泗洪县临淮头、穆墩岛建设渔港。临淮头渔港港池南北长150米,东西宽110米,总面积约1.65万平方米,水深3~4米,避风条件较好,可容船舶300艘左右。穆墩岛渔港位于洪泽湖西渔区的穆墩岛南部,穆墩河入湖口东岸,面积2万平方米,块石护坡,水深3~4米,呈圆形,是半城镇、龙集镇以及穆墩岛上渔民避风和运输的港口。半城渔港位于泗洪县半城镇东,于1958年开挖,为濉河支河,全长1500米,宽60米,水深3米左右,可泊船500余艘。渔港附近都建设一批渔民新村,建设水产小冷库,为渔港提供一定的配套服务。在计划经济年代,港口附近都设有国营水产品收购站;改革开放后,国营收购站逐步撤销。

## 三、渔船

境内捕捞渔船有数十种类型,按其动力可分人力、风力和机动三类,按其作业方式可分为刺网船、围网船、地拉网船、张网船、钓钩船及其他种类。此外,还有在河塘边广泛使用的腰盆,操纵灵活,适宜在浅水区作业。20世纪60年代前,境内有淡水捕捞渔船,均为木质结构,且以小型居多,以风力、人力为主要动力。60年代后发展机动渔船,70年代初期有水泥渔船,90年代后有铁壳船。渔船按作业类型划分,主要有大网船、两用船、丝网船等。

**大网船**(又称风网船) 主要以风力驱动,船重25~50吨,有两条主桅杆,需要时可张五六个桅帆,船身中、后部设有舱楼。前身有两个舱,用以装载渔具和渔获物。船尾(后梢)装有舵,20世纪80年代多数改装挂浆机。通常对船作业,故又叫大网对子。主要从事梅鲚、银鱼、白虾捕捞等作业。

**两用船** 可以运输,又能拉网。一般装有挂浆机器,可载重30~40吨,也有50吨以上的。可单船作业,也可对船作业。捕鱼时,可以安装各种网具。

**丝网船** 船体窄而长,一般载重3吨左右,前后各有一对桨,划起来速度快,共分3个舱位,前舱



装网具鱼货,中舱搭棚为起居室,后舱为厨房。

**钩划子** 比丝网船稍大,船体型与丝网船差不多,船体轻,旋转灵活,划起来速度快,除下钩、张卡外,也可使用其他渔具。

**簰溜子** 一般长5米,宽2米,首尾宽度基本相同,有3个舱位,前后舱小,中舱较大,尾部为齐断面,渔民下簰和起鱼用的。

**两头忙** 又叫多用船,是湖上一种新式机动灵活的小舢板。船体一般长5米左右,宽1.5~2米。两头宽窄相同,船体轻便,两头皆可使篙、划桨,不分首尾,小型灵活操作方便,是取鱼、下罾、起笼、张卡、操罟、起钩、搭人运物的通用小溜子。

**枪溜子** 又叫猎船。是渔民在湖上猎取野禽专用船,也是湖上最小的渔船。船身扁平,长不足5米,宽2米,深0.5米,吃水浅,浮力大,既能在浅水、草地使用,也能在冰雪上滑行。有3个舱,后舱安有双桨,两头挡板有凹槽,便于猎手卧倒推船、打枪,易于隐藏,一般船上置有一对(两支)鸭枪,为打野鸭和獐鸡之用。

**鸪船** 又叫鹰船,船体两头较尖,船底小,是一种轻便的小船,专供水老鸪捕鱼户之用。船头装有木撑,供水老鸪栖身,亦分三舱,前舱装鱼货,中舱住人,后舱灶具。水老鸪捕鱼主要在深秋、早春间水温低、鱼类活动较小时,潜入水底,用带钩的长嘴捕鲤、鲫等底层鱼类。作业区要水质清、水草少,俗说,鸪过鱼尽。对渔业资源破坏严重,已逐步淘汰。2011年,全市尚有鸪1000只左右,其中,泗阳700多只。泗洪的魏营、双沟、车门有鸪100余只。宿城的双庄、宿豫的皂河各有百余只。

**跳渔船** 又叫跳板船,船体狭长,船两边附有两块白色板。月黑之夜,鱼见白光就向船上跳,故名跳渔船。这是洪泽湖特有的一种捕鱼船。由于自然水产资源减退,这种捕捞方法已经绝迹。

**大型水泥住家船** 一般载重40~50吨,船上用木板隔成二层到三层,作为住家用,相对固定停靠在自己的生产阵地附近,小船生产,大船住家。船上装有发电装置,船上生活设施较为齐全。

#### 四、渔具

20世纪60年代有近30种。随着网线尼龙化、动力机械化,以及水域生态环境、鱼类种群结构、比例的变化,渔具也不断发生改变。全市渔具有60多种,以湖区捕捞渔具为多。

宿迁市渔具分类一览表

表 15-8

具 别	类 名	种 数	名 称
网具	拖网类	10	浮拖网、小搬网、小兜网、联网、快网、丝绉网、脚网、江网、蟹拖网、虾拖网
	围网类	2	操网、绞网
	刺网类	5	拖刺网、双层网、三层网、丝网、虾条网
	敷网类	4	虾罾、头罾、拦河罾、野鸭网
	掩网类	4	撒网、罗网、大索、麻罩
	抄网类	3	抄虾网、黄鳝网、河蚌网
	地拖网类	3	扒兜网、插网、拦河清



续表 15-8

具 别	类 名	种 数	名 称
钩具类	空钩类	3	挂钩、滚钩、划钩(对钩)
	饵钩类	6	红丝钩、柴钩、底钩、蟹钩、吊钩、棚钩
	卡钩类	3	卡具、把钩、辽钩
荃箔渔具	簰箔类	7	塑料簰、芦柴簰、竹簰、布簰、打围箔、打虾坝、虾凉
笼篮渔具	笼篮类	7	花蓝、虾笼、睡笼、鱼罩、猛犸、虾独笼、地笼
其他渔具	揣把类	4	聚草、苔菜、轮叶黑藻、鳊鱼把
	投刺类	2	鱼叉、敲锣
	杂类	4	卷圆子、鸭枪、水老鸦、吸螺机

## 第五节 渔业资源保护

境内水产资源保护措施,始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1979年2月1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开始实施,江苏省人民政府也相继出台《江苏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办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境内各级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一系列水产资源增殖与保护措施。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政府于2001年8月出台渔业资源保护的专门性文件《宿迁市渔业管理暂行规定》。

### 一、渔具渔法改革

限制网目尺寸、淘汰落后的渔具渔法,禁止炸鱼、毒鱼、电力捕鱼,禁止使用敲舟古、滩涂拍板、多层拦网、闸口套网、拦河罾、地笼网、底扒网、鱼鹰、大箍网、小密簰、机吸螺蛳、网目1.2厘米以下的密目刺网以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渔法。

### 二、禁捕期制度

洪泽湖、骆马湖实行季节性封湖禁渔。1957年起,洪泽湖开始实行禁渔制度,主要是对银鱼和毛刀鱼(鲚鱼)规定禁捕期。全湖禁捕期7天,即当年的6月5日至11日。“文化大革命”初期,一度遭到干扰。此后,禁渔制度一直延续执行,禁渔时间不断延长。封湖禁渔期延长到3个月,即每年3月1日至6月1日。还规定洪泽湖银鱼每年清明(4月5日)到小满(5月20日)为禁捕期;每年1月1日到9月15日为河蟹禁捕期。1978年起,骆马湖开始实行封湖禁渔制度,每年4月5日至5月30日为封湖禁捕期,除允许虾笼捕虾外,禁止一切渔船渔具进湖作业。2010年,骆马湖禁渔期定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

### 三、起捕规格设置

坚持捕大留小。规定:青、草鱼每尾750克以上,鲢、鳙鱼每尾500克以上,鲤鱼每尾250克以



上,鲃、鲫、鳊、鳊鱼每尾150克以上,河蟹每尾100克以上,方可起捕。

#### 四、繁殖保护

在洪泽湖区、骆马湖区,根据资源状况,将定居性鱼类产卵、栖息场所划定为长年繁殖保护区,常年禁止一切渔具、渔法从事捕捞作业,为鱼、虾提供必要的自然产卵和定居环境。

#### 五、人工放流苗种

20世纪60年代,江苏省水产研究所在洪泽湖进行人工放养螃蟹试验并获得成功。1967年,开始向洪泽湖投放草、鲢、鲤、团头鲂鱼苗;1969年,开始到长江口捕捞蟹苗放流洪泽湖;1975年,开始投放鳊苗,1981年,投放呆鲤鱼苗,1982年,试投白鲫鱼苗,放流量逐年增加。2011年,洪泽湖放流规模达12万千克。骆马湖自1967年开始放流草、鲢、鳊、团头鲂鱼种,多数为7~10厘米的小规格鱼种以及3厘米的夏花。最初放流的鱼种从当地或外地鱼种场采购,每年放流数量根据资金情况而定,多少不等,开始只几十千克鱼种。2011年,骆马湖的放流规模达19万千克。

## 第五章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农业科技

2001年3月,省政府出台《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试行办法》,启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试点工作;11月,下发《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出台《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实施办法》,成立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委员会。2002年5月,市政府成立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2004年,成立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

#### 一、无公害农产品

2001年,江苏省首批认定无公害农产品80个,全市有4个农产品获认定,即泗洪县金水集团金水牌大闸蟹、金水牌小龙虾,江苏格灵食品有限公司格灵牌鹌鹑冻肉,泗洪县盈馨米业有限公司盈馨牌大米。2003年,省级无公害农产品转换为国家无公害农产品。截至2011年12月,全市有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识的产品有561个,其中,粮油产品105个、园艺产品422个、畜禽产品34个。

2002年10月,省农林厅发布《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办法》。2003年2月,全市66个农产品基地通过产地认定,其中,粮油产地16个,蔬菜产地34个,果品产地8个,畜禽产地8个。2003年5月,宿豫区、沭阳县被列为江苏省第一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整体县;2004年,泗阳县被列为江苏省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整体县;2005年,泗洪县被列为江苏省第三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整体县。截至2011年12月,全市累计认定无公害农产品480个,占地面积3256平方千米,家畜41万头,家禽673万只。

## 二、绿色食品

1992年11月,农业部成立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1994年,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成立。1994年,境内申报认证绿色食品2个,即江苏省双洋酒厂(泗洪)双洋牌39度特液、双洋牌53度特曲,占全省当年认证总数的28.6%。1997年,江苏省双洋酒厂2个绿色食品到期未续报,被取消标志使用权;1998年,泗洪县金城工商公司蟹园牌优质粳米通过绿色食品认证;1999年,江苏麦华食品有限公司麦华牌特等粳米通过绿色食品认证;2001年,江苏百路养殖实业有限公司百路牌冻光鸭、宿迁市龙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龙嫂牌米线通过绿色食品认证;2002年,泗洪县金城工商公司蟹园牌优质粳米变更为江苏蟹园米业有限公司蟹园牌优质粳米。2004年,绿色食品进入快速发展期,当年7家企业42个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2011年,全市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产品131个,其中,鲜活产品(蔬菜、食用菌、水产品)16个、初加工产品(米、面等)99个、深加工产品(米线、挂面等)16个。

2007年,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启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活动。同年,泗洪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400平方千米。2011年,沭阳县、宿豫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各1个,面积667平方千米;泗洪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大豆)标准化生产基地266.7平方千米。至2011年,全市累计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4个,面积1333平方千米。

2004年,全市启动有机农产品申报认证工作,7个单位认证有机农产品9个。至2011年年底,全市有效使用有机农产品标志产品20个。

## 三、农业行政执法

2006—2011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3万次,出动执法用车6634车次,检查农资经营网点1.6万家次,抽检农资样品1707批次,受理投诉、举报、咨询电话1406件,立案查处农业违法案件3321个,挽回经济损失3043万元,案件办结率和正确率达100%。农业违法案件查处数逐年下降,由原来每年500多起下降到2011年的86起。2009年后,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力度,全市共抽检肥料样品220批次,种子样品280批次,农药样品195批次。农业投入品检测合格率从2008年的82%上升到2011年的96%以上。

# 第二节 农业科技

## 一、农业科技机构

20世纪50年代初至60年代中期,境内各县设置畜牧兽医站、农科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种子站、病虫害预测预报站(或病虫害防治所)等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大多数区、公社设立兽医站、农技站。“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70年代中后期,各县陆续恢复农业科学研究所,建立农业机械化(农机具)研究所。同时,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设农业科学实验站、队、组。80年代,各县(市)农业机械化(农机具)研究所改称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新设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畜禽防疫检疫站等机构。乡(镇)设农科站,村建农技服务队,组有科技示范户。1993年起,各乡(镇)农技推广服务机构统称“乡



(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站),系全民事业单位,在县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该乡(镇)范围内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培训、推广服务及科技管理等工作;每站定编3~5人,除站长外,其他人员分工实行专兼结合。

1996年建市后,成立市级畜牧兽医站、水产站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技中心内设办公室、作栽站、植保站、土肥站、蚕桑站。1997年8月,成立宿迁市水产研究所、宿迁市水产技术指导站;2001年10月,成立宿迁市水产质量检测中心;2004年12月,撤销宿迁市水产研究所、宿迁市水产技术指导站,成立宿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2005年12月,增挂“宿迁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

2000年前后,乡(镇)农技站的固定资产,有的被拍卖,有的被置换办企业,有的被搬迁。至2010年,全市乡(镇)农技站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处于无办公场所、无专项工作经费、无先进服务手段的状态。2010年,省农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五有”乡镇农技推广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试点的通知》,沭阳县于2010年被列为全省13个“五有”(有先进服务手段、有优良专业人员、有规模示范基地、有严格责任制度、有稳定财政保障)乡(镇)农技推广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试点县(市)之一,每个乡(镇)拨给20万~30万元资金搞配套。接着,全市其他县(区)“五有”乡(镇)农技推广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全面铺开,至2011年底,全市新一轮“五有”乡(镇)农技推广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已全部完成,实现宿迁市乡(镇)全覆盖。

## 二、农业科技服务

境内主要是以县乡两级为主体,对农民进行农业科技服务。1996年建市后,境内主要是以县乡两级为主体,对农民进行科技服务。1997—2005年,在乡村建设丰产方、丰产片,带着农民干。每年春、夏、秋三季,在作物播种、施肥、病虫草害防治期间,召开现场会,进行技术培训;在春节前后,在乡(镇)会堂集中培训,系统讲授农业技术知识。2007年后,把送科技下乡作为农技服务的工作重点。结合国家科技入户工程项目,组织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畜禽场舍,对农民进行面对面、手把手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对农民进行创业技能培训,向农民宣传各项惠农政策,发放简明通俗的政策明白纸。利用广播、电视传媒技术,组织科技人员举办讲座、制作电视滚动字幕,宣传科技知识。依托全市科技示范户、生产大户等,抓好各类技术试验示范点(片),每年开展多项技术试验示范,做给农民看、引导农民应用新品种、新技术。

# 第六章 农业资源开发

1988年,境内四县(市)被省列为重点农业开发区域。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成立宿迁市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局(与市农业局合署办公),2001年9月,更名为宿迁市农业资源开发局(同时挂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牌子)。1988—2011年,全市累计完成农业综合开发投资21.15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4.6亿元,完成改造中低产田3747平方千米,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多种经营项目)121个,建设各类优势农产品基地2800平方千米,建设高标准农田440平方千米。

1988—2011年宿迁市境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5-9

类 别	总投资 (万元)	财政投资 (万元)	土地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扶持农业产业化项目 (个)
合计	211476.42	145994.72	3747.34	12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42527.9	102450.1	2787.47	121
世行加强灌溉农业项目	40506.46	28037.48	776.67	—
省级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5304.54	5476.14	48.53	—
省级废黄河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3137.52	10031	134.67	—

## 第一节 国家级项目

1998—2011年,全市累计完成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总投资14.25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0.25亿元,完成改造中低产田2787平方千米,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21家。

1988—2011年宿迁市境内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5-10

年 份	总投资 (万元)	财政投资 (万元)	土地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扶持农业产业化项目 (个)
合计	142527.87	102450.14	2787.47	121
1988—1996	35462.56	23998.84	1786.6	—
1997—1999	6070.42	3236	109.93	8
2000—2002	4623.92	2805.3	54	10
2003—2005	21089.57	15860	288.13	16
2006—2008	33800	21900	250.8	19
2009	11047	8425	99.67	25
2010	14548.4	11785	99.67	14
2011	15886	14440	98.67	29

1988—1996年,境内第一至第三期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总投资3.55亿元,其中,财政投资2.4亿元。完成改造中低产田1786平方千米,开荒55.67平方千米,造林144.93平方千米,建设各类农产品基地54平方千米。

1997—1999年,全市第四期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总投资6070.42万元,其中,财政投资



3236万元,银行贷款1025万元,农民及单位自筹1809.42万元。项目累计完成中低产田改造109.93平方千米,实施多种经营项目8个。土地治理项目累计新(改)建电站39座,新建机电井5眼,开挖疏浚渠道217.5千米,衬砌防渗渠道51.71千米,修建桥、涵、闸、站等农田配套建筑物3206座,铺设机耕路87.34千米,购置农业机械53台(套),营造农田林网(折实面积)7.86平方千米,培训农民1.09万人次。项目建成后,新增灌溉面积65.6平方千米,改善灌溉面积35.13平方千米,新增除涝面积30.4平方千米,改善除涝面积46.2平方千米。新增粮食生产能力3193.42万千克,油料64.49万千克,棉花9.76万千克。新增种植业总产值2345.89万元,农民纯收入总额3659.54万元,农民人均增收420元。

2000—2002年,全市五期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完成总投资4623.92万元,其中,财政投资2805.3万元,银行贷款760万元,群众自筹资金888.62万元。项目改造中低产田54平方千米,实施多种经营项目10个。项目建设优质粮食基地8平方千米,优质牧草基地2.67平方千米。项目建成后,新增灌溉面积16.53平方千米,改善灌溉面积26.73平方千米,新增除涝面积4.67平方千米,改善除涝面积7.13平方千米,新增节水灌溉面积7.47平方千米。新增粮食生产能力2244万千克,新增棉花生产能力27.3万千克,油料30.2万千克。

2003—2005年,全市第六期农业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投资2.11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59亿元(中央财政资金7767.82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7255.08万元,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837.1万元),自筹资金5229.57万元。累计开挖疏浚渠道945.7千米,新建(改建)电力排灌站105座,机电井31眼,衬砌防渗渠道498.48千米,铺设喷(滴)灌设施5.2平方千米,配套建设各类建筑物11369座;修筑机耕路277.01千米,购置农业机械606台(套),改良土壤127.87平方千米;营造农田防护林27.13平方千米;技术培训2.95万人次,技术推广101平方千米,推广良种67.33万千克。完成中低产田改造288.13平方千米,建成优质稻米生产基地6.67平方千米,优质蔬菜生产基地13.33平方千米,优质林果生产基地3.33平方千米,花卉苗木生产基地6.67平方千米,节水农业示范项目基地24平方千米。项目建成后,新增灌溉面积115.8平方千米,改善灌溉面积176.2平方千米,新增除涝面积90.53平方千米,改善除涝面积176.2平方千米,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76.13平方千米。项目区农田灌溉保证率和渠水利用系数由开发前的56%、44%分别提高到85%和70%以上。项目共建设特色蔬菜生产基地33.33平方千米,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286.67。全市第六期国家农业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原多种经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61亿元,其中,财政资金6122万元(中央财政资金2983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2417.6万元,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721.4万元),自筹资金8564.74万元,银行贷款1445万元。实施产业化经营项目16个,改扩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15个(其中,国家重点龙头项目5个),建立养殖基地1个。新建(修建)生产厂房50108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873台(套)。项目建成后,共新增产值9亿元,新增利税9055万元,带动农户32.42万户,安排农村劳动就业2900人。项目区农民纯收入增加总额3.6亿元,人均增收540元。

2006—2008年,全市第七期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38亿元,其中,财政资金2.19亿元,自筹资金1.19亿元。完成改造中低产田250.8平方千米,建设优质粮食、特色蔬菜、经济林果、花卉苗木等各类生产基地200平方千米,建设节水农业示范基地133.33平方千米,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19个。第七期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86亿元。共开挖疏浚渠道1003千米,建设衬砌渠道285千米,修建机电排灌站72座,新打机电井13眼,建设桥、涵、闸等农田配套建筑物5235座,修筑机耕路264千米,建设农田防护林8.87平方千米,建设仓库4200平方米,晒场13700平方米。经过改造,项目区新增灌溉面积48.8平方千米,改善灌溉面积138.8平方千米,

灌溉率提高12个百分点。第七期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共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19个,累计投入资金1.52亿元,其中,财政投资7670万元,建设生产厂房3.5万余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26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产值7.4亿元,新增利税2.6亿元,直接吸收3400人就业,带动农户25万户。

2009年,全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完成治理面积99.67平方千米,完成总投资1.1亿元,其中,财政投资842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4212.5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3927.25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149.25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136万元),自筹资金2622万元。项目累计新(改)建电力排灌站23座,衬砌渠道112.05千米,中沟及中沟以上建筑物1595座,小沟级建筑物1672座,微(滴)灌面积3.25平方千米,铺设机耕路217.71千米,技术培训32800人次,示范推广63.8平方千米,新建晒场2400平方米,仓库600平方米,造林4平方千米。完成产业化经营项目25个,项目完成总投资4900.09万元(其中,财政投资2047万元,自筹资金2853.09万元),其中,财政补贴项目9个,项目总投资3829.09万元(其中,财政投资976万元,自筹资金2853.09万元),贷款贴息项目16个,贴息金额107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贴息项目5个,贴息金额446万元,省级财政贴息项目11个,贴息金额625万元)。财政补贴项目新建厂房20060平方米,购置设备185台(套),建成蚕种苗室1000平方米,养蚕室800平方米,扦插池1000平方米,钢架大棚2000平方米,菇房60个。

2010年,全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完成改造中低产田99.67平方千米,总投资1.45亿元,其中,财政投资1.18亿元(中央财政资金5892.5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5505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185.75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01.75万元),自筹资金2763.4万元。项目新建砼防渗渠212.72千米、渠系建筑物3384座,新建(维修)电灌站23座,新打机电井5眼,喷灌、微灌93万平方米,开挖疏浚渠道345千米。铺设机耕路224.72千米,购置设备18台(套),改良土壤23平方千米,新建良种晒场5500平方米。建设农田防护林3.2平方千米(折实面积)。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21.87平方千米,培训农民26940人次。完成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14个(其中,财政补助项目6个,贷款贴息项目8个),财政投资为1247万元(其中,补贴项目财为915万元,贴息项目为332万元)。

2011年,全市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完成土地治理面积98.67平方千米,完成总投资1.59亿元,其中,财政投资1.44亿元(中央财政资金7220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6742.3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233.4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44.3万元),自筹资金1446万元。项目累计完成新(改)建电站42座,机电井5眼,衬砌渠道265.46千米,新建渠系建筑物4708座,铺设机耕路229.4千米,技术培训28600人次,示范推广面积42.73平方千米,营造农田防护林(折实面积)2.6平方千米。实施产业化经营项目29个,其中,财政补助项目13个,贷款贴息项目16个,财政总投资1931万元,其中,补贴项目财政投资1050万元,贴息项目投资881万元。

## 第二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1998—2009年,全市共实施两期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项目,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4.05亿元,其中,财政投资2.8亿元,建设节水灌溉面积776.67平方千米。

1998—2002年,全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一期项目,涉及宿豫、沭阳、泗阳和泗洪的57个乡镇(评估时64个乡镇),2000年区划调整撤并7个乡镇),335个行政村(评估时471



个行政村), 14.72万户农户, 总人口66.37万人, 其中, 农业人口62.92万人, 土地总面积930.7平方千米, 共有中低产田566.67平方千米。项目完成总投资2.55亿元, 其中, 世行贷款8697.5万元, 地方财政配套1.72亿元, 群众自筹8322.9万元。项目累计改造中低产田566.67平方千米, 开挖土方1795万立方米, 建设防渗渠185.3万平方米, 新建和改造排灌电站222座, 修建桥涵闸等配套建筑物12060座, 架设输变电路146.1千米, 建设农村砂石路154.9千米, 购置水利机械设备3台(套)。项目建立农业供水公司1个, 农民用水者协会36个。项目实施后, 新增灌溉面积286.67平方千米, 改善灌溉面积280平方千米, 新增排涝面积138平方千米, 改善排涝面积157.33平方千米, 建成旱涝保收农田566.67平方千米。项目区良种覆盖率由项目实施前的87.5%提高到99.3%, 农业机械化程度由项目实施前的73.1%提高到82.9%, 病虫害防治率由项目实施前的91.4%提高到97.3%。每年可增产棉花5963吨、油料26837吨、蚕茧2280吨、水产品2715吨、蔬菜42.3万吨, 加上苗木花卉、果品、药材等, 增加农业产值31000万元, 增加纯收入19002万元, 农民人均增收302元。

### 1998—2002年宿迁市一期世界银行加强灌溉农业投资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5-11

地 区	总投资(万元)	财政投资(万元)	改造中低产田(平方千米)	造林(平方千米)
全市	25538.3	17198.32	566.66	19.13
宿豫县	6632.39	4677.43	133.33	6.2
沭阳县	5527.32	3547.25	133.33	1.53
泗阳县	6378.65	4118.77	153.33	5.53
泗洪县	6140.57	3995.5	146.67	5.87
市直	859.37	859.37	—	—

2005—2009年, 全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二期项目, 涉及沭阳、泗阳、泗洪和宿豫23个乡镇(镇)77个行政村, 总人口23.53万人, 其中, 农业人口16.95万人, 耕地面积210平方千米。利用世行贷款4991.9万元, 省财政配套5536.25万元, 市财政配套292.04万元, 群众自筹4128.99万元。改造中低产田、建设优势农产品基地210平方千米。其中, 在泗洪县建成1个绿色食品生产基地3.33平方千米, 组建农民用水者协会17个, 扶持农民专业协会6个, 在沭阳县扶持农民龙头合作社1个。

### 2005—2008年宿迁市二期世界银行加强灌溉农业投资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5-12

地 区	总投资(万元)	财政投资(万元)	改造中低产田(平方千米)	造林(平方千米)
全市	14968.16	10839.17	209.99	9.67
宿豫县	3593.68	2598.89	50	2.67
沭阳县	3871.36	2830.28	53.33	2
泗阳县	3568.23	2599.15	51.66	2.67
泗洪县	3824.89	2700.85	55	2.33
市直	110	110	—	—



项目累计开挖土方5330.62万立方米,开挖疏浚渠道1422.2千米,建设防渗渠305.79千米,新建和改造排灌电站79座,修建桥涵闸等配套建筑物5566座,架设输变电路28.3千米,建设农村砂石路237.132千米,购置小型拖拉机335台,购置收割机1台。项目建成后,项目区改善灌溉面积209.93平方千米,年节约用水2202万立方米。良种覆盖率由项目实施前的92%提高到100%,农业机械化程度由项目实施前的79%提高到85%,机播率由项目实施前的54%提高到61%,机收率由项目实施前的87%提高到95%。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3499.61万千克,新增油菜生产能力70.22万千克,新增蔬菜生产能力2908.1万千克,新增其他农产品生产能力180万千克。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非项目区高出500多元。

### 第三节 省级项目

全市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共两类,分别为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废黄河农业综合开发项目。1996—2012年,全市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3.43亿元,其中,财政投资2.04亿元,完成改造中低产田236.53平方千米。

#### 一、丘陵山区开发项目

自1996年开始,境内实施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1996—2003年,全市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总投资1184万元,其中,财政投资890万元,改造中低产田18.67平方千米,建设农产品基地11平方千米。2004年,完成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省财政60万元,市县配套30万元,群众筹资投劳30万元。项目种草养畜1平方千米,种植美国8号苹果、千年红油桃等1.33平方千米。2005年,完成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省财政75万元,群众筹资投劳25万元,改造土地治理项目1平方千米,项目种草果树1平方千米,购苗木2万株,建大棚40个。2006年,完成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00万元,自筹资金2200万元,主要建设四河乡优质蔬菜、双沟镇优质牧草、天岗湖乡经济林果、瑶沟乡优质西瓜嫁接苗等高效农业生产基地2平方千米。2007年,实施泗洪县红山万亩林果复合高效种植基地项目,完成总投资16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50万元。高效农业示范项目省财政投资40万元,地点位于宿城区的双庄乡境内,项目由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承担建设。2008年,完成项目总投资158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8万元,自筹资金1056万元。建设项目为峰山乡建设经济林果复合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上塘镇建设奶牛养殖与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天岗湖乡建设农业生态园项目。2009年,完成总投资32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98万元,自筹资金2156万元。建设项目为上塘镇建设优质瓜菜基地项目、车门乡建设金娥奶牛养殖基地项目、魏营镇建设西南岗优质西瓜基地项目。2010年,完成总投资217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98万元,主要建设双沟镇利达优质瓜果蔬菜示范基地、上塘镇优质瓜果蔬菜示范基地、上塘镇恒业蔬菜种植基地、上塘镇恒润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双沟镇李宝优质瓜果蔬菜示范基地项目。2011年,完成总投资2220万元,其中,财政投资1120万元,企业自筹1100万元。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5.87平方千米,其中,高标准农田2.67平方千米。共建设5个项目,分别是泗洪天岗湖乡杭白菊基地项目、上塘镇观光休闲农业项目、上塘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魏营镇优质蔬菜瓜果项目和江苏农科院园艺所承担的科技项目。



1996—2011年宿迁市省级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5-13

年 份	总投资 (万元)	财政投资 (万元)	土地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建设基地 (平方千米)
合计	15628	6589	67.73	60.06
1996—2003	1184	890	18.67	11
2004	120	90	2.33	2.33
2005	100	75	1	1
2006	3300	1100	20	20
2007	1690	590	6.67	6.67
2008	1584	528	3.33	3.33
2009	3254	1098	5.33	5.33
2010	2176	1098	4.53	4.53
2011	2220	1120	5.87	5.87

## 二、黄河故道开发项目

全市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从2006年正式启动实施。2006年,全市黄河故道开发改造20平方千米,涉及宿豫区、宿城区和泗阳县。项目总投资1395万元,其中,省财政投资1050万元,市财政投资52.5万元、县(区)财政投资52.5万元、农民自筹(投工、投劳等)240万元。2007年,完成项目总投资1284万元,其中,财政投资810万元,改造中低产田面积20平方千米。

2008年,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建设4个项目区,改造中低产田面积20.67平方千米,其中,宿豫区4.67平方千米、宿城区9.33平方千米、泗阳县6.67平方千米。项目区涉及5个乡(镇)的8个村(居)。项目总投资1776.4万元,其中,省财政投资1240万元,市财政配套62万元,县(区)财政配套62万元,群众自筹184万元。项目建设灌排站4座,开挖疏浚河道、渠道55.5千米,建设衬砌渠道15.67千米,建设桥、涵、闸等渠系配套建筑物624座,建设喷滴灌面积0.93平方千米,微灌33万平方米,建设机耕路31.42千米,购置良种1600千克,平整土地2.87平方千米,土方26万立方米。建设防护林面积53万平方米(折实面积),植树7.7万株。培训农民技术员和种植专业户5700人次,示范推广实用新技术3.53平方千米。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的道路达到大中型农业机械畅通,良种覆盖率达到100%,防护林覆盖率增加3%~5%。

2009年,全市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共建设4个项目区,改造中低产田面积26.67平方千米。其中,宿豫区6.67平方千米、宿城区12平方千米、泗阳县8平方千米。项目区涉及6个乡(镇)的8个村(居)。项目完成总投资2577.5万元,其中,省财政投资1800万元,市级财政配套63万元,县(区)级财政配套117万元,群众自筹597.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灌排站6座,开挖疏浚河道渠道68千米,建设衬砌渠道15.6千米,建设桥、涵、闸等渠系配套建筑物559座,建设喷滴灌面积26万平方米,建设机耕路50.36千米,平整土地14.5万方、改良土壤12平方千米,培训项目区农民技术员和种植专业户4920人次,示范推广实用新技术6.2平方千米。

2010年,省级黄河故道开发项目总投资2561.8万元(其中,财政投资2046万元),治理土地面积20.67平方千米(其中,建设高标准农田12平方千米、建设特色蔬菜基地面积8.67平方千米)。项目累计建设灌排站4座、机电井8眼、输变电线路3千米;开挖疏浚河道、渠道51千米,土方56.85万方;

建设衬砌渠道41.54千米；建设桥、涵、闸等渠系配套建筑物787座。建设喷滴灌面积26万平方米、微灌33万平方米。

2011年，全市黄河故道农业开发建设高效基地项目，完成总投资2999.94万元，其中，省财政资金2242万元，市财政资金76.7万元，县（区）配套147.5万元，群众自筹533.74万元。项目改造中低产田26.67平方千米，新建电站6座，新打机电井8眼，开挖疏浚渠道53.84千米，新建渠系配套建筑物663座，修砌防渗渠道54.25千米，推广新品种良种3.44平方千米，建设机耕路59.04千米，营造农田防护林8.74万株。同年，还实施黄河故道科技示范项目2项。一是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负责建设、位于宿城区南蔡乡果园村的果树优质品种引进及高效栽培技术示范项目。完成总投资120.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万元，企业自筹80.1万元。项目推广新品种4个，示范应用新技术2项。二是由市农科院负责建设、位于宿城区王官集乡的瓜菜新品种及高效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完成总投资120万元，财政资金40万元，群众自筹80万元。推广新品种2个，示范新技术4项。实施黄河故道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项目2个，完成总投资302.8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9.8万元，合作社自筹173.08万元。分别为泗阳县绿大地苗木专业合作社和宿城区秀农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至2011年年底，全市累计完成总投资1.31亿元，其中，财政投资1亿元，改造中低产田134.68平方千米。

2006—2011年宿迁市省级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15-14

年 份	总投资(万元)	财政投资(万元)	土地治理面积(平方千米)	建设基地(平方千米)
合计	13137.52	10031	134.68	134.68
2006	1395	1155	20	20
2007	1284	810	20	20
2008	1776.4	1364	20.67	20.67
2009	2577.5	1980	26.67	26.67
2010	2561.8	2046	20.67	20.67
2011	3542.82	2676	26.67	26.67

## 第七章 农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多使用传统农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沿用传统农具外，陆续使用改良农具。1953年4月，宿迁农场（后更名为原种场）购进拖拉机1台。1958年后，境内逐步引进一些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1996年建市后，成立宿迁市农业机械管理局（简称市农机局），内设办公室、科技管理处、农机监理处，下属事业单位为宿迁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2007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367.86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18万台；2011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575.18



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76万台。

## 第一节 农机具

### 一、耕整地机械

境内传统耕耙农具主要有钉齿耙、翻土叉、耩、铧、旧式木犁。钉齿耙仍在一些地区使用。翻土叉有二叉和三叉二种,已很少使用。铧有木制和铁制二种,保有量仍大。旧式木犁仍在少数地区使用。

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有铧式犁、甘薯筑垅犁、弹齿耙、深耕犁、推土铲、刮土铲、松土铲、打夯机、耕整机、旋耕机、农田开沟机等。铧式犁是一种耕地农具,为全悬挂式铧式犁,由在一根横梁端部的厚重的刃构成,通常系在一组牵引它的牲畜或机动车上,也有用人力来拉的,用来破碎土块并耕出槽沟,为播种做好准备。主要有手扶拖拉机配套犁和深耕铧式犁;旋耕机是以旋转刀齿为工作部件的驱动型土壤耕作机械,又称旋转耕耘机。旋耕机悬挂在拖拉机上工作,用来完成耕、耙作业,具有碎土能力强、耕后地表平坦等特点;农田开沟机是和手扶拖拉机配套的,主要分前置式与后置式两类,前置式开沟机装配在手扶拖拉机前部,适用于三麦、油菜等农田开沟,开出的沟形一般为梯形或矩形,作业时沟中的土被切碎后均匀抛向两侧。2007年,全市耕整机5台,机引犁5.82万台,机引耙397台,旋耕机13.52万台。2011年,耕整机129台,机引犁3.71万台,机引耙896台,旋耕机20.04万台。

### 二、种植机械

境内传统种植农具有耩、豆鏊(豆扒)等。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种植农具有播种机、插秧机、拔秧机、棉花播种机等。

**播种机械** 主要有条播机、水稻直播机、免耕播种机。条播机用于播种小麦、水稻、玉米等谷物。作业时动力传到排种轮上,带动排种轮旋转,将种子由种子箱排入输种管并经开沟器落入沟槽内,然后由覆土镇压装置将种子覆盖压实;水稻直播机是在水田平整后,进行机械精量撒播或用播种机械进行条播;免耕播种机是保护性耕作机械化技术实施过程中应用的一种重要机具,它可以在前茬作物收获之后进行复式作业,一次性完成灭茬、开沟、施肥、播种、覆土、镇压等多道工序,减少机械对土壤的碾压破坏,省工省时,节肥节油,增产增收,保护环境。免耕播种机主要用于旱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免耕播种机。2007年,全市播种机达1.5万台,其中,免耕播种机为5281台。2011年,播种机为2.38万台,其中,免耕播种机7379台,精量播种机1.63万台。

**插秧机** 分为手扶步进式插秧机和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手扶步进式插秧机作业效率每小时1333~2000平方米,行距30厘米,株距12~16厘米可调;乘坐式高速插秧机工作效率高,操作舒适。乘坐式高速插秧机作业效率每小时2666~4000平方米,行距30厘米,株距12~22厘米多档可调。1970年,泗阳县洋河公社农具厂试制成功人力夹式插秧机并投入使用,一天可插秧2000~3333平方米,比人工提高工效10倍。2011年,全市水稻插秧机1.02万台,其中,乘坐式346台。

### 三、田间管理机械

包括中耕除草机具和植物保护机具。中耕除草机具主要是在作物生长过程中进行松土、除草、

培土等。分为旱地中耕机和水田中耕机,可进行全面中耕作业、行间中耕作业,可结合间苗、播种、培土及施肥同时工作。20世纪50年代开始生产新型畜力和机力中耕除草机。80年代后,随着大中型拖拉机不断普及,具备复式作业功能的中耕机械不断涌现。2000年后,中耕机械发展已趋于成熟,机具性能朝着精细化方面发展。植物保护机具主要是防治植物的病、虫、草害。主要有手动喷雾机械、电动喷雾机械、机动喷雾喷粉机、动力喷雾机。第一批国产喷粉、喷烟、喷雾三用机用于治蝗。20世纪50—60年代,沭阳等县用拖拉机带动大型喷雾器治虫。60年代初期,相继推广使用F、C、D、G-工农-36系列担架机动喷雾机和3WF-3型背负式植保多用机等机动植保机械。80年代后,随着高效低毒防治技术进步,各类喷雾喷粉机有长足发展。21世纪初,新型喷杆喷雾机、车载喷雾机以及静电喷雾、精密对靶喷雾等植保机具不断研发。2011年,全市机动喷雾(粉)机达1.52万台。

#### 四、收获机械

稻、麦、豆类作物的收获方式比较接近,基本是收割、脱粒、清扬。使用的器械有镰刀、连枷、碾磙、稻床、撮桶等。清扬用木锨、风扇车等。后陆续开始使用大型联合收割机、脱粒机和机动收割机以及中小型联合收割机。红薯、花生收获时靠刨掘,使用的工具有锨、锄、铁搭等。玉米收获是先掰穗后砍秸,脱粒用手工,农具主要有镰、钎等。耨耙用于收集零落谷物,到20世纪80年代末仍在使用。草叉,传统型为木齿,改良型为铁齿,用于收集秸草,到80年代末仍广泛使用。

**谷物收获机械** 主要有割晒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等。割晒机割倒小麦禾秆,将其摊铺在留茬上,成为穗尾搭接的禾条,以便于晾晒的谷物收获。晾晒后的禾条由带捡拾器的谷物联合收割机捡拾收获,也可用于收割牧草。割晒机有自走式、拖拉机牵引式和悬挂式三种。2011年,全市共有割晒机121台。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是以收割小麦、兼收水稻等其他作物的联合收割机,分为自走轮式联合收割机和自走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自走轮式联合收割机适合旱环境作业,既可在大面积地块收割,也可在几分地的小地块中作业,是农民用于跨区作业的主要机型;自走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适用于水旱地或水田湿性土壤作业。2011年,全市共有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14万台。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特点是有较长的夹持输送链和夹持脱粒链。脱粒时,只将作物水穗部送入滚筒,因而保持茎秆的完整性。因为茎秆不进入滚筒,机器上的分离装置可大大简化或省去,耗用的功率也大为减少。采用的都是弓齿轴流式滚筒。为保证脱净,夹持脱粒的茎秆层不能太厚。2011年,全市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1112台。

**玉米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是在玉米成熟时,根据其种植方式、农艺要求,用机械来完成对玉米的茎秆切割、摘穗、剥皮、脱粒、秸秆处理及收割后旋耕土地等生产环节的作业机具。分为背负式玉米收获机械和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械。2007年,全市玉米收获机有6台。2011年,全市共有玉米收获机械1337台,其中,自走式1074台。

**油菜收获机械** 全市主要使用4LY2-2.0型油菜联合收割机,使用该产品收获油菜,与人工收获相比,生产率提高40倍以上,损失率降低50%左右,不仅减轻劳动强度,而且可节约成本,增加油菜产量。收获后的油菜秸秆易于还田,能有效改善土壤结构,增加肥力,省工节本增收效果显著。2011年,全市油菜籽收获机达499台。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主要有秸秆还田机、水田埋茬(草)耕整机、反转灭茬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双轴灭茬旋耕起垄整地机、压捆机等。秸秆还田机是旋耕机的衍生产品,通过在旋耕机产品上进行结构改进实现秸秆还田功能。水田埋茬(草)耕整机主要以埋茬(草)和整地为主,作业后地表平整度较高,埋茬(草)深度适应后续插秧要求。反转灭茬机即刀轴旋转方向与拖拉机前进时车轮转动方



向相反。主要改变旋耕机刀轴排列方式,使用刀具数量少,结构较普通旋耕机紧凑。由于刀轴的反向旋转,土壤被抛向拖拉机前进方向,利于埋草和土壤多次粉碎,作业效果好于正转机型,适用于旱地秸秆还田、耕整作业,但功耗较大。秸秆粉碎还田机利用刀轴带动刀高速旋转,在动能和气流作用下将切断的秸秆带入罩壳内,通过动刀和罩壳上定刀的相互作用实现秸秆粉碎,并均匀抛撒在后面的地表上。2011年,全市秸秆粉碎还田机达1.15万台。双轴灭茬旋耕起垄整地机是在旋耕机的前部增加一根灭茬刀轴,用于解决留茬过高而普通旋耕作业不宜破茬的问题。通过灭茬刀轴较高转速实现前部破茬,后刀轴(旋耕刀轴)进行旋转作业,一次性作业解决留茬高的问题。压捆机能自动完成稻、麦、牧草等作物秸秆的捡拾、压捆、捆扎和放捆一系列作业,可与拖拉机配套,适应不同地域条件作业。2011年,全市秸秆捡拾打捆机达129台。

##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传统及改良场上脱粒机具主要有碌碡(石磙)、链枷、玉米搓子、木锨、笆斗、网床。碌碡的使用始于元代,机、人、畜力牵引均可。1958年,泗洪青阳拖拉机站从开封引进C-6型脱粒机。1959年8月,国营东辛农场将C-6型谷物康拜因改装5个零部件,用于玉米脱粒,每天脱粒5万多千克。随着脱粒机的广泛使用,碌碡数量逐渐减少。1981年后,有些地方碌碡数量回升(以手扶拖拉机牵引打场),基本达到1955年的水平。链枷是一种较原始的脱粒工具,主要用于三麦、黄豆等农作物脱粒。到20世纪80年代,有些地方仍有使用。玉米搓子为改良农具,木锨用于谷物播扬,笆斗为传统盛器,网床用于转移秸草,到20世纪80年代末已基本被淘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场上机具主要有水力脱粒机和机动脱粒机,80年代还普遍使用扬谷器。

**稻麦脱粒机** 主要有筒式机动脱粒机和半复式脱粒机。筒式机动脱粒机只有脱粒装置,没有分离和清选机构,脱下的谷粒和茎秆、颖壳混在一起,需人工收集清理。其主要工作部件为纹杆式滚筒,也有用弓齿式、钉齿式滚筒。半复式脱粒机除有脱粒机构外,还有喂入、清选和分离机构,能使谷粒、茎秆、颖壳分离。2011年,全市机动脱粒机达4623台。

**清选机械** 主要用于种子清选,清除混入种子中的茎、叶、穗和损伤种子的碎片、其他作物种子、杂草种子、泥沙、石块、空瘪等掺杂物,以提高种子纯净度,并为种子安全干燥和包装贮藏做好准备。2011年,全市种子加工机械有4台。

**谷物烘干机** 谷物干燥机械化技术是以机械为主要手段,采用相应的工艺和技术措施,人为地控制温度、湿度等因素,在不损害谷物品质的前提下,降低谷物中含水量,使其达到国家安全贮存标准的干燥技术。2011年,全市谷物烘干机达52台。

## 六、农用搬运机械

传统和半机械化农业运输工具主要有扁担、大车、木拖、平车、手推车等。扁担是传统的农业运输工具,到20世纪80年代还在使用。大车是在古代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业运输工具,有三轮铁瓦大车、四轮铁瓦大车两种。1955年后,大车基本绝迹。木拖形似东北雪橇,为泥泞或沼泽地带特有的运输工具。到20世纪80年代末已基本被淘汰。平车(或平板车)为传统运输农具,由木轮手推车演变而来,胶轮平车因轻便省力,到80年代仍普遍使用。手推车为古代一种先进的运输工具。1965年,淮阴清江车辆厂试制成功350型农用双胶轮手推车推广使用。

机械化运输机具主要有大中型拖车、小型拖车、农用汽车。农用搬运机械除用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运输外,在农村生活资料和商业运输上也频繁使用,最早是拖拉机拖带挂车,由国营或集

体所有的拖拉机站为农民代运,以后手扶拖拉机拖带的挂车迅速发展,农村运输能力大为提高。20世纪80年代,机械行业曾掀起“拖车生产热”,主要厂家有宿迁工程机械厂、泗洪播种机厂,还有一批乡镇企业。1978年,宿迁县有农用载重汽车16辆,1988年农用载重汽车132辆,1990年有农用载重汽车128辆、8800千瓦,大、中型拖车146辆,小型拖车9304辆。2011年,全市农用运输车3.3万台。

**农用挂车** 农用挂车是由拖拉机牵引运输物料的车辆。小型轮式或手扶拖拉机牵引小型挂车在农村进行短途或田间运输,适应小规模农业经营需要。大、中型轮式拖拉机牵引挂车在乡、镇和农村道路上运输,可充分发挥拖拉机作用。2011年,全市农用挂车达3.16万台。

**变型拖拉机** 变型拖拉机分为两类,一类是手扶拖拉机变型运输机,另一类为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手扶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是指在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的基础上的改型,采用手扶拖拉机底盘,将手扶把改成方向盘,与单轴中置轴挂车连在一起组成的折腰转向运输机组。这种变型拖拉机是顺应城乡物资运输的需要而生,改型后失去农田作业功能,是一种纯粹的运输机械,2011年,全市手扶变形运输机达510台;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是在“农用汽车”基础上演变过来的一种农村运输机械,其道路适应性强、使用成本低、价格低廉。

**农用汽车** 农用汽车的特点是车槽较低,地隙较高,适应农村交通运输路面条件,使用大花纹轮胎,配有柴油机为动力。

## 七、排灌机械

农业排灌机械是指利用各种能源和动力,提水灌入农田或排除农田多余水分的机械和设备。传统及半机械化排灌农具主要有漏斗、桔槔、辘轳、手压机、水车等;机械化排灌农具主要有农用水泵、喷灌机等。1954年,泗阳县仓集乡戴玉才农业社第一次使用抽水机抽捞河淤,为春耕备肥。1949年至20世纪50年代,漏斗使用较普遍,60—80年代,有些地方鱼塘和平沟排水仍有使用。桔槔,俗名平杆、吊杆,传统提水工具,20世纪60年代农村仍使用,后逐渐被淘汰。辘轳,传统提水工具,主要用于远离河道的乡村,到20世纪70年代已不常见。手压机是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提水工具。2011年,全市排灌动力机械共有3.27万台,其中,柴油机2.15万台,电动机1.11万台。

## 八、农产品初加工机具

农副产品初加工机具包括粮食、油料、棉花、薯类、饲料、茶叶等初级加工机具。传统农具有磨(水、旱两种)、碾、白、筛、箩、筐等;机械化加工机具有粉碎机、碾米机、磨粉机、轧花机、榨油机、打浆机等。2011年,全市农产品初加工动力机械共有1.43万台,农产品初加工作业机械1.19万台,其中,粮食加工机械9128台。

**碾米机械** 主要有碾米机、砻谷机两种。碾米机是将谷壳与谷糙分离,再将糙米的皮层碾除,加工成为大米的过程。砻谷机是指剥除稻谷的外壳使之成为糙米的过程。

**磨粉机** 随着动力机械的普及而发展,基本与碾米机同步。使用的机型有MF-260型和MFP-260型,俗称“小钢磨”。1978年,泗洪机械厂生产260型磨粉机,1981年通过改进,生产出278型磨粉机,每小时出粉率提高20%,产品销售江苏、安徽10多个县市。

**榨油机** 借助于机械外力作用,将油脂从油料中挤压出来的机器。可分为水压机制油机、螺旋制油机、新型液压榨油机、高效精滤榨油机。1977年10月,泗阳县第二农业机械厂建成,主要产品为58型螺旋榨油机,1987年生产立式、卧式榨油机共383台。2011年,全市共有油料加工机械1600台。



棉花加工机械 主要分为轧花机、弹花机、打包机。轧花机是从籽棉中分离出皮棉的机械。弹花机主要是用来旋转的锯齿辊筒撕拉棉纤维使之膨松。打包机是皮棉外运必备的设备。2011年,全市共有棉花加工机械666台。

## 九、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包括家畜饲养机械、家禽饲养机械、奶牛饲养机械、淡水养殖机械。境内家畜家禽饲养主要是养猪、养鸡。20世纪50年代起,出现专业化、集体化养猪场,除配备饲料加工机械外,猪舍内饲养设备亦由简易到逐步完善。20世纪70年代,出现规模化养鸡,先有国营机械化养鸡场,后有农村中的养鸡专业户。养鸡场机械设备通常有高架平床、组合鸡笼、自动饲槽、饮水器和集蛋装置等,规模大的饲养场则配备孵化设备。奶牛饲养设备起初靠引进,1949年后逐步国产化,主要集中在大城市郊区饲养场或牛奶加工厂。淡水渔业养殖,起初由农(渔)民在天然鱼塘放养,无需管理与机具。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出现具有一定规模的渔业养殖场,开始使用池塘挖掘、清淤、增氧、投饵、鲜活运输等机具,由国营、集体养殖场逐步推广到农村个体养殖户。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主要分为铡草机械、饲料粉碎机以及饲料加工成套设备。2011年,全市饲草料加工机械共有2677台(套)。铡草机械的用途是铡切青饲料和各种农作物秸秆;饲料粉碎机根据工作原理一般分为齿爪式粉碎机和锤片式粉碎机。齿爪式粉碎机利用高速旋转的齿爪击碎颗粒物料,主要适用于小规模养殖户生产自掰饲料。锤片式粉碎机在饲料加工行业,一般用于粉碎作业的第一道工序,锤片式粉碎机利用多组高速旋转的刚性锤片击碎颗粒物料。饲料生产企业基本采用锤片式粉碎机来完成物料的粗粉碎工序。饲料加工成套设备一般由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或膨化机、分级筛、定量打包机及辅助的提升机、储存仓等设备组合而成。

畜牧饲养机械 主要分为孵化机、育雏保温伞、饮水器、鸡笼鸡架。2011年,全市畜牧饲养机械共有390台(套)。孵化机是利用仿生学原理和自动控制技术,为禽蛋胚胎发育提供适宜的条件,以获得大量优质雏禽的机器;育雏保温伞是一种用于雏鸡养育的机具,壳体和围栏是玻璃钢制品结构,每套设备可育雏鸡500只左右;饮水器是畜禽养殖场常用设备之一,饮水器根据用途可分为猪用、牛用、鸡用等类型,根据结构原理又可分为真空式、杯式、吊塔式、乳头式和鸭嘴式等;鸡架是鸡笼的一个组件,分为育雏笼、育成笼、蛋鸡笼、种鸡笼等几种。育雏笼一般用于饲养0~30日龄的雏鸡,育成笼主要用于30~140日龄的育成鸡,蛋鸡笼用于产蛋鸡,种鸡笼用于饲养种公鸡。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主要有挤奶机、剪羊毛机等。挤奶机类型有提桶式挤奶机、管道式挤奶机、鱼骨式挤奶机等。提桶式挤奶机的挤奶杯组和脉动器工作真空均来自同一根真空管,挤出的牛奶直接流入奶桶,适用于50头规模以下的牛群;管道式挤奶机适合于100头左右牛群;鱼骨式挤奶机是推广散养奶牛场后发展起来的,这种挤奶机要求牛成组进出,牛位排列紧凑占地面积小,挤奶员在地坑中操作走动少,一人可操作几套,挤奶杯组生产率高,适用于200头成年乳牛以上的奶牛场。2011年,全市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共有28台(套),其中,挤奶机28台(套)。

水产养殖机械 主要有增氧机、投饵机等。增氧机是水产养殖专用机械,在夏季出现闷热天气时,使用增氧机可以防止水体缺氧而发生鱼类浮头窒息死亡的现象。2011年,全市共有增氧机4.83万台。投饵机可以提高饲料利用率,有利于增产、增收,投饵机的投饵方式有气动式、螺旋输送式、离心抛物式,也有电子控制的投饵船、鱼动式投饵机。2011年,全市共有投饵机4.81万台。



## 十、设施农业设备

**日光温室** 全称为“节能日光温室”，又称“暖棚”，是一种在室内不加热的温室，即使在最寒冷季节，也只依靠太阳光来维持室内一定温度水平，以满足蔬菜作物生长需要。向阳前坡面在夜间用保温被进行覆盖，东、西、北三面为围护墙体的这种单坡面塑料温室，统称为日光温室。2011年，全市日光温室共有380.53万平方米。

**连栋温室** 把独立单间温室合理连接起来，即为连栋温室。其优点在于利用空间大于传统温室；管理方面较传统温室更科学。2011年，全市连栋温室共有820.92万平方米。

**大棚卷帘机** 用于温室大棚草帘自动卷放的农业机械设备，根基安放位置分为前式、后式，根据动力来源分为电动和手动。

**滴灌** 利用塑料管道将水通过直径约10毫米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

**蔬菜移栽机** 可同时适应垄上、平地、露地和膜上移栽作业，株距、行距、移栽深度调节方便，适应多种不同的种植模式，适合番茄、辣椒等多种蔬菜作物和烟草、棉花等经济作物的带土移栽。

## 十一、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铲运机。至2011年，全市有农田基本建设机械1669台。农用挖掘机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工程、农村小型基建、公路建设工程、砖厂、砂石料厂的作业以及各种形式的农活，适用范围广。农用推土机是铲切并短距离推运土壤的农田建设机械，在农用拖拉机上安装推土铲和相应的操纵、调节装置而构成，在农田建设施工中常用于平整土地、开垦土地、围海造田、修筑梯田、开沟挖渠等作业。铲运机用于铲切、装土、运送和自主卸土连续作业，与拖拉机配套，悬挂或牵引在拖拉机后面，进行地面粗平作业。

## 十二、拖拉机

主要分为履带式拖拉机、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1953年，宿迁县出现第一台拖拉机；1957年，发展为5台；1959年，该县教师集资购一台热特-35轮式拖拉机，命名“教师1号”，赠农民使用；1962年，有拖拉机35台；1965年10月，大兴公社纲要大队（今清高村）购进第一台手扶拖拉机，当年有大、中型拖拉机54台。1964年，沭阳县沂涛乡首次使用常州产工农-7A型小型拖拉机。1978年，宿迁县有大、中型拖拉机（混合）229台，小拖拉机2827台；1983年，有大、中型拖拉机（混合）380台，小拖拉机增至8524台。至1990年，境内有大、中型拖拉机307台，1.13万千瓦。小拖拉机1.7万台，14.99万千瓦。此外，有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472台（辆），小拖拉机配套机具2.96万台。境内生产过拖拉机的厂家主要是宿迁农业机械修配制造厂，20世纪80年代初停产。至2011年，全市拖拉机共有35.41万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77万台，小型拖拉机33.64万台。

## 第二节 推广应用

### 一、水稻机械化种植

推广机插秧技术可以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提高水稻种植机械化水平，其宽行窄距



浅插、通风透光、少生病虫害。与手插秧相比每亩节约成本100元,增产水稻100千克。2000年3月,泗阳县投资近18万元,在全市率先引进3台韩国产PF455型高性能水稻插秧机和工厂化育秧设备一套,当年推广、试验、示范成功,机插水稻0.27平方千米,实现水稻机械化插秧突破,泗阳县被市农机局列为全市唯一的水稻机械化插秧示范基地。2000年,全市新推广水稻插秧机6台,泗阳4台、沭阳2台。2011年年底,全市水稻插秧机总保有量1.02万台,其中,高速插秧机346台。

## 二、水稻机械化收获

20世纪90年代初,境内基本实现三麦收获机械化,但水稻机械化收获仍在起步阶段,重点推广水稻收获机械化技术。1996年,全市机械化收获水稻面积580平方千米,新增大中型拖拉机124台,新增收获机械近3000台。2001年开始,由于国家项目的投入,对联合收割机补贴力度加大,全市割晒机逐步淘汰,2005年,割晒机被彻底淘汰,小麦四五天即可抢收完毕。2011年年底,全市稻麦联合收割机1.2万台,其中,自走式为1.14万台,半喂入式为1112台。

## 三、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

1978年改革开放前,农作物秸秆一直是农村的主要燃料,无就地焚烧现象。改革开放后,农民富裕起来,基本不再把农作物秸秆作为燃料,有的抛弃,有的就地焚烧,严重破坏土壤结构,污染环境。1999年开始,全市狠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粉碎直接还田,是一项较好的综合利用工程,既保护环境、经济实惠,又改良土壤结构、增加肥效。2000年,全市推广灭茬机210台。2011年,全市有秸秆粉碎还田机1.15万台,秸秆捡拾打捆机129台。

## 四、玉米机械化生产

全市全面推广玉米生产机械化技术。2011年,全市玉米联合收获机1337台,其中,自走式1074台。

## 五、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化

全市推广以微耕、植保、节能为重点的大棚蔬菜生产管理机械,以高效增氧、投喂、清淤等为重点的水产养殖机械,以冷藏保鲜库为主的储存保鲜机械,以青饲料切割、饲料搅拌等为重点的畜禽养殖机械,以低温烘干、青贮饲料切割等为重点的技术含量高、经济性能好的农产品产后处理与加工机械。

# 第三节 农机经营

1980年前,农机产品作为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供应。农机厂按计划组织生产,农机公司按计划收购、组织调拨,生产多少就供应多少,产地与质量供应部门无权确定,顾客也无从挑选。农机供应部门每年申请计划不能满足,造成农机产品供不应求,紧缺品种必须以旧换新或凭主管部门分配计划或“批条子”供应,农民为购一个配件,往往要携带旧件四处求购。自1953年宿迁县始有拖拉机到1959年建起5个国营拖拉机站,为农村提供耕耙、运输等农田作业服务,这一阶段基本是国家出资办

农机事业。1969年3月,5个国营拖拉机站的大、中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下放到全县28个公社。至1978年11月,农业机械属国有社营及集体所有、集体经营阶段。1980年后,在改革开放形势下,农民对各种农机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多。农机生产部门为支持农业生产,不断研制新农机,先后投入市场的有:120、504型小四轮拖拉机、劲风-12Y方向盘拖拉机、手扶液压翻斗车、免耕条播机、开沟机等。凡是农村建设和生产、生活所需的机电产品,农机公司都组织货源做好供应工作。先后扩营农用运输车、三轮机动车、翻斗车、摩托车和大中型发电机组、轴承、标准件、橡胶制品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农机供应部门实行择优订货、按需进货和强化经营管理等措施。1984年,按规定调整农机销售加费率,并继续享受农机产品经营免征工商调节税等优惠政策,农机经营开始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各乡、镇农机管理站于1981年前只从事农机化管理服务,1982年后开始综合经营服务。境内开设农机配件供应门市26个,农机修理门市19个,农副加工门市19个,其他经营门市35个。

1990—1995年,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同时并存,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在农机行业里主要表现在国家的农业机械大多通过农机销售主渠道,国营农机公司对外销售,市面上只有为数不多的个体户在经营农机配件、土制扬谷器和农用水泵等,他们占有市场的份额微乎其微,尤其农民不相信刚起步的个体户只认国营公司。所以,当时的国营农机公司日子相当好过,职工不仅工资有保障,而且奖金、福利也比别的单位好。

1996—2002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纷纷退让,民营企业 and 个体经济却发展迅猛,尤其销售农机及配件的私营公司和个体户在市面上是星罗棋布,就连农村各个乡(镇)都有规模不等的销售点。

2003—2011年,全市农机销售企业和个体发展壮大,比较突出的有华东农机大市场、泗洪县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近百个大中型销售企业。

## 第四节 农机监理

### 一、农机监理队伍

2011年,全市共有县(区)农机安全监理所5个。市、县农机安全监理所的职能是具体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工作;宣传贯彻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开展安全知识教育;负责对农业机械和驾驶人员安全技术检验、考试考核、核发牌照;纠正查处违章行为,上报和处理农业机械事故等。至2011年年底,全市有县级农机安全监理员83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35人。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124人,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所负责培训,考试合格后,报省农机安全监理所核准,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机监理证;再经法制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学习、考试,合格后核发行政执法证。持证的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协助县农机安全监理所开展农机监理工作,但不得核发牌照以及进行行政处罚和处理事故。

### 二、农业机械和驾驶(操作)人员管理

农机监理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



规定》《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农业机械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其内容包括:安全技术检验、登记、核发牌证、异动登记、审核报废注销,以及驾驶人考试、发证、定期审验、办理人身和农机具财产保险等。至2011年年底,全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按照国家 and 省政府规定,累计核发拖拉机号牌49666副、联合收割机号牌10581副,核发拖拉机驾驶证32005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7635人。

###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对农民群众和机手进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是农机安全监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重要措施。从1996年起,各地农机部门经常举办各种类型的农机安全常识培训班,将农机安全生产知识作为农机管理人员、农机监理人员的必修课程,同时,向广大农民机手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农机安全监理所,运用宣传栏、横幅、标语、广播、巡回宣传车、音响、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采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教育。省市农机监理所组织编写有关农机监法规、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资料和“远离违章从我做起”“血的教训,警钟长鸣”“遵章守纪,安全生产”等宣传挂图,供各地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使用。2000年以后,各地农机安全监理所按照省市部署,于每年6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活动面向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村干部群众,通过给农机手的一封信、发放农机安全知识读本和挂图、播放农机安全警示影视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培训等形式,结合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和农忙前机具维护保养,向广大农民机手和农村干部群众宣传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传授安全操作技能,受到基层干部群众和广大农机手欢迎。2011年,与市移动公司合作开发的宿迁市农机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科技创新成果奖。

### 四、农机安全检查

农机安全检查是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重要职责。2005年,省农机管理局、省公安厅联合发出《关于上道路行驶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农机两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适时开展农机安全检查,保证道路畅通。2006年,市农机局、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明确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路面动态管理中要吸收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参与路面交通安全管理,或与农机安全监理所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从2000年起,各地农机管理部门和农机监理所积极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农机安全检查活动,重点整治拖拉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章载人、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各地农机管理部门还在农忙季节前及作业期间组织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及其他农机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场院对事故多发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保障农机安全作业,使农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 第八章 扶贫开发

江苏省大规模扶贫开发始于1992年,以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在400元以下作为贫困标准。进入21

世纪,江苏先后将农村扶贫标准提高到1500元、2500元,相继组织实施“千村万户帮扶工程”和“脱贫攻坚工程”。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省级机关牵头组成扶贫工作队,与宿迁市经济薄弱县对接帮扶,重点加强对泗洪县西南岗片区和泗阳县成子湖周边片区及湖滨新城黄墩湖滞洪区帮扶。2001年,宿迁市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扶贫办),设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至2011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实现整体脱贫,脱贫率达95.8%;省定经济薄弱村普遍实现“八有”(有双强班子、有科学规划、有高效农田、有特色产业、有配套设施、有保障机制、有整洁村容、有文明村风)和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目标。

## 第一节 贫困状况

### 一、基本情况

1996年设区市成立时,全市有125个乡(镇),2260个行政村,总人口480.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431.3万人,占总人口的89.7%。全市有37个贫困乡(镇),603个贫困村。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1955元,比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2833元低878元,居全省末位。在全省106个县(区)中,农民人均纯收入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宿豫县排在第98位,沭阳县第99位,泗洪县第100位,宿城区第101位,泗阳县第106位,列全省倒数第一。

按照1996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774元统计,全市有贫困乡(镇)37个,其中,泗洪县8个、泗阳县16个、沭阳县8个、宿豫县5个,占全市乡(镇)总数的29.6%;贫困村603个,占全市总村数的26.7%,其中,脱贫难度较大的村(指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元或草房率高于20%的村)220个,其中泗洪县79个、沭阳县52个、泗阳县61个、宿豫县28个。在全省财政贴息支持的480个贫困村中,全市有189个,占总数的39.4%。

截至1996年年底,全市还有731个村未通砂石路,792个村未解决生活卫生用水,876个村未通电话;在全市96万农户中,有近8万户未通电,草房户14.8万户。全市有120个村的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在99%以下,134个村初中入学率在95%以下。

1996年,在全市125个乡(镇)中,3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财政收入未达到100万元的有12个,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财政收入未达到150万元的有32个,两项相加占全市乡(镇)总数的35.2%;全市集体经济纯收入未达到3万元的行政村有1480个,占总村数的65.5%,其中,集体经济空白村941个,占总村数的41.6%。

对照国家统计局1992年制定的小康标准16项指标,全市1996年各县小康实现程度分别为:沭阳县60%、泗阳县64.26%、泗洪县69.08%、宿豫县(含宿城区)69.39%,均比全省平均实现程度92.1%低很多,居13个设区市末位。

### 二、生活状况

泗洪县的西南岗,因其位于县境西南、地势高亢而得名,也因其资源匮乏,群众人均收入在全省最低而穷得出名。1996年,位于西南岗的峰山、天岗湖、魏营和上塘4个乡(镇),人均收入最高的只有1641元,收入最低的峰山乡仅有1320元。“西南岗”成为贫穷落后的代名词。有2.5万人口的峰山乡,仅有耕地18.67平方千米,全部分布在岗坡上。1997年,泗洪县草房户5.9万户,草房率25.2%;



西南岗的上塘、魏营、峰山、双沟、车门、太平、梅花等乡(镇),草房率约50%;2004年,西南岗地区8个乡(镇)生产总值占泗洪县的1/6,财政收入占全县乡级财政总收入的1/5,农民人均纯收入比全县平均水平低29.5%,实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比全县、全市、全省平均水平低2878元、2722元和17134元,人均财政收入分别比全县、全市、全省平均水平低139元、192元和129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全县、全市、全省平均水平低1012元、1062元和2426元。

其他县(区)也存在贫困状况。1997年,全市农民人均收入不足1900元的村有沭阳县刘集乡的周集村、颜集乡的张愚村。1997年2月,市委农工部对农村改房情况调查报告中记载,全市共有草房户25.1万户,危房户1.7万户,分别占总户数111万户的22.6%和1.5%。其中,沭阳县草房户6.1万户,草房率16.7%;泗阳县草房户7.5万户,草房率29.6%;宿豫县(含宿城区)草房户5.6万户,草房率21.6%。从分布情况看,沭阳县的李恒、周集、刘集等乡(镇),草房率30%左右;泗阳县的李仁、八集、葛集、来安、魏圩等乡(镇),草房率35%以上;宿豫县的晓店、曹集、南蔡、侍岭、陆集等乡(镇),草房率约30%;宿城区的双庄、支口等乡(镇)草房率约30%。从草房贫困户类型上看,特困户3100户,占1.2%,一般贫困户24.33万户,占97%,五保户4600户,占1.8%。

1997年,宿豫县统计局调查显示,农村贫困人口思想观念落后有多方面表现。有的小富即安。有部分家境较好的家庭,添置一些家用电器和家具后,平时除夏、秋两季农忙外,其余时间就是休闲娱乐。有的等米下锅。相当一部分群众想致富,因缺资金、缺路子、缺技术而一直处在等盼阶段。有的怕富惹眼,认为富名在外容易招麻烦。有的害怕亏本,干脆不干。这些观念严重制约着贫困村、贫困户的加快发展。

## 第二节 扶贫历程

境内从1992年开始加强扶贫,历经千村万户帮扶、脱贫攻坚、脱贫奔小康、脱贫致富奔小康等阶段。

### 一、扶贫启动

1980年前,境内农村社会救济工作主要是以补助资金形式解决贫困户生活困难,从1980年开始扶贫试点。当年淮阴地区开展扶贫工作试点,将生活救济和扶持生产相结合,先后在宿迁、泗阳、沭阳等10个县的15个乡投放扶贫款16.8万元。扶贫对象主要是由于劳动力死亡或主要劳动力病残、痴呆或遭意外不幸事故和人多劳少,又无经济来源,造成生活困难,不能维持基本生活,不经扶持,两三年内难以改变贫困面貌的严重困难户;对懒散户,经教育改正,群众同意,也可扶持;对一贯不务正业、赌博成性、屡教不改的,不列入扶贫对象。境内3214户试点扶持户中,当年有1095户达到“基本生活与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相似,正常年景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不需要救济”的脱贫标准,扶贫初见成效。同年,境内各县参加省民政厅在淮阴县棉花庄公社召开的全省扶贫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农村救灾工作要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相结合,由于泗阳县在此次试点中成效显著,11月22日,省民政厅转发泗阳县民政局关于扶持贫困户搞好家庭副业的经验。

1982年,境内各县全面开展扶贫试点,优先扶持优抚对象中的贫困户。宿迁县突出抓好各级干部包扶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随后,境内各县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

入,增加扶贫的乡(镇)和户数。在扶持项目和形式上,由帮助贫困户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发展到农、副、工、商、运输综合扶持;从原由群众做帮扶人,发展到广大党员干部联产包扶。同时,落实优惠政策,平价供应饲料、良种、化肥,减免各种税款、医疗费、学杂费等。各有关部门也积极行动起来,开展扶贫工作试点,妇联、科协、供销社等单位都发文要求本系统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农业银行发放扶贫贷款,执行最低档次利率。由于此时境内扶贫工作是试点、发动和推行阶段,扶贫资金仅局限于民政部门的救灾、救济款,扶持项目是单一扶持以养殖业为主的小型家庭副业和扶持种好责任田。

1984年,境内总结推广宿迁县王官集乡和三棵树乡信用社在回收扶贫款中创造的建立双扶资金卡片和“四定一管理”的经验(即定户、定钱、定项目、定效益、实行村农贷员的责任管理)。同年开展农村家庭财产及生产资料保险,实行扶保结合,拓宽扶贫资金筹集渠道。对确实无力自付保险金的贫困户,从扶贫款和社会救济款中给予补助。

1985年后,扶贫工作逐步纳入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对贫困户不仅从资金、物资、技术上给予重点扶助,还在减免税收、减轻负担、发放贷款、提供苗种、禽畜防疫、产品销售、收购价格、防病治病、子女入学、劳力安排、社会保险等十多个方面予以优惠照顾。有一定集体经济实力的乡、村,对特困户实行定期救济。从当年开始,还实行分散扶持与集中扶持相结合。借助集体力量优先安排贫困户务工、经商或从事服务行业,使致富无路的贫困户有依托,获取固定的劳动收入,加快脱贫致富步伐。1986年始,境内推广盱眙县旧铺乡经验,成立乡扶贫基金会和村“扶贫储金会”,把扶贫工作与社会保障结合起来,实现“一家贫困众人帮,一户有难大家助”。

1986年,境内面上的扶贫工作逐步规范。实行目标管理,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将扶贫工作列入各县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奋斗目标,层层制定扶贫规划,确定扶贫资金、户数等具体指标,建立部门包乡村、党员干部包户责任制。党员干部参加包扶工作,包扶贫困户占扶持总户数的73.3%,初步形成县级机关包乡、乡直单位包村、党员干部包户的一整套包扶责任制。扩大重点扶持县,提高扶持效益。1986年省重点县增加沭阳、泗洪等县。1985—1987年,省对重点扶持县共拨给救灾扶贫款860万元,到1987年底回收周转金504.05万元,占投入总额的58.61%。泗洪县、沭阳县贫困户占总农户的比例,由1984年的10.29%,到1987年下降为6%。把对特困户的救济扶持和兴办救灾经济实体,列为扶贫工作重点。1986—1987年,省里先后推广境内宿迁、泗阳等县经验,对特困户采取特殊扶持措施和优惠办法,坚持以济为主,济扶结合,综合治理,解决其温饱问题。帮助种好责任田或口粮田,由基层干部和群众相结合,组织帮工组,代耕代种,使其农田产量达到当地一般生产水平;扶持小型家庭副业,安排进厂务工,使他们有一定的经济收入;国家拨救济款时,列为重点救济对象;集体经济组织从公积金中提取部分给定期定量补助;乡(镇)扶贫福利企业把他们列为重点照顾对象;各有关部门对特困户实行特殊优惠政策,减免税收、征购任务、学杂费、医疗费等,优惠供应平价农用生产资料等,1987年特困户的户均收入上升为578.01元。同时,重点抓好特困户的基本生活保障和修房工作,逐户落实省拨出专款帮助贫困县解决特困户和五保户修建住房款和从救灾款中拨出专款重点扶持贫困乡村发展生产的专项资金。

## 二、挂钩帮扶

1992年3月,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省委决定结合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思想教育和组织建设为保证,以沭阳县为重点,对苏北10个县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在400元以下的58个贫困乡(镇),按照“稳定提高农业,突破多种经营,放手搞活流通,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大搞劳务输出,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进行大规模扶贫开发,并从省



级机关抽调300多名干部组成社教与扶贫工作队,由厅局长带队,驻县和乡开展帮扶工作。1994年,沭阳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1年的404.5元上升到1070元,增长164.5%。

1995年1月,省委、省政府下发《江苏省扶贫攻坚计划》,确定扶贫开发分两步走,第一步:1995—1997年,使全省208万贫困人口脱贫,农民人均年收入达到800元;第二步:1998—2000年,苏北以县为单位基本达小康,农民人均年收入超过1200元。省委、省政府作出4项决策:继续向经济薄弱的泗洪等9县派驻扶贫工作队;组织苏南市县、省直部门、省属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苏北经济薄弱县实行“五方挂钩”,结对帮扶;扶贫开发工作坚持到村到户,以农民增收为中心,组织省、市、县、乡四级干部挂钩帮扶;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帮助境内发展乡镇企业,扶持种植、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

至1997年,全市达到当时省定脱贫指标,贫困人口实现基本脱贫,第一步目标基本实现。1998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巩固扶贫成果,促进小康建设,实施第二步目标的决定,强调必须坚持以小康建设总揽苏北农村工作全局,明确提出对宿迁等经济薄弱地区的帮扶保持“四个不变”,即扶持政策不变,扶持力度不变,帮扶形式不变,派驻扶贫工作队方式不变,并排出苏北达小康难度最大的510个村,1999年又增加到1030个村,由省、市、县、乡定点包干帮扶。至2000年,根据国家统计局1995年公布的15项指标和省小康县建设12项指标综合考核,全市达到以县为单位基本达小康的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由温饱向基本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两个目标圆满实现。

2008年7月,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工程的意见》,决定从2008年开始,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在全省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年人均收入2500元以下,与国际上每天1美元标准接轨),经济薄弱村实现“八有”和集体经济收入达5万元目标。至2011年,全市2500元以下的贫困人口整体实现脱贫,经济薄弱村普遍实现“八有”和集体增收目标,脱贫攻坚五年任务四年完成。

## 第三节 扶贫措施

### 一、企业帮扶

1984年,境内推广沙洲县经验,依靠乡村企业的实体支持,创办乡镇福利企业,吸收贫困户和优抚对象进厂务工。其中,提取一部分资金补助敬老院和特困户的救济,一部分用于扶贫开发。同时,发挥乡镇企业优势,吸纳安排贫困户进实体务工。境内实体的组织形式,有本着就近、自愿、互利的原则联合起来兴办双扶厂(场)、矿、店、组等,多则上百人,少则三五人,从事加工、开采、养殖、运输、建筑、经商、服务等多种行业;有组织双扶服务中心或扶贫生产基地,主要由乡政府或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力量,为分散扶持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或加工业的贫困户,开辟经营门路,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如建立良种基地(炕房、种畜场、鱼苗场等)为贫困户提供良种,饲养过程中组织技术辅导、防疫治病、供应饲料,生产出成品后统一组织销售,有的就地组织加工。在分配方式上,具有多样性,有单纯按劳分配或按股分成的,有按股金、劳力技术和生产资料结合分配收益的,也有按劳分配、按资分利、劳资结合的,各种分配方式都以互利为原则,使贫困户得到实惠。这些双扶经济实体和经济联合体以独特的功能,推动双扶工作开展,提高扶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积极引进“三来一加”项目,吸纳低收入农户就地就近就业。1996年,全市有“三来一



加”专业村420个、“家门口就业”项目693个,带动低收入农户就业4.9万人,人均增收1.2万元。宿城区龙河镇明东电器股份公司是经济薄弱村姚庄村“一对一”结对帮扶企业,企业定向雇佣低收入农户50余人,月人均工资2000~3500元,每年帮助姚庄村集体经济增收8万元。

至2006年,省属企业在全市完成投资项目11个,总投资64.87亿元;开工在建项目3个,总投资额11.25亿元。2007年2月,由市政府和省国资委共同举办的省属企业与宿迁市合作交流推进会上,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省属企业与境内签订投资合作项目11个,项目协议总投资18.45亿元,涉及化工、能源、食品、房地产、贸易销售等多个领域。

## 二、部门帮扶

1985年4月30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农工部、民政厅、财政厅、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扶持贫困户工作的报告》,境内各县按照上级要求,对贫困户制订减轻负担、给予优惠的十条政策:优先减免农业税;优先核发个体经营(含联营)营业执照,按规定减免税收;减免义务工、摊派工和公益事业的摊派费用;减免学杂费;优先录用贫困户劳动力和主动安排贫困户子女进乡镇企业务工;银行、信用社发放贷款给以优惠利率,民政部门对付息确有困难的给予垫息、贴息或贴息;商业、供销、外贸、粮食、物资等部门优先提供信息、服务、农用生产资料、种禽畜苗、禽畜防疫,优先收购订购产品;加强智力开发,减免科技活动中所需经费;资助参加农村社会保险支付的保险费;发动社会力量从财力、物力、人力上,对贫困户给予生产、生活上的扶持。对参加农村社会保险的贫困户,其保险金向下浮动20%予以照顾,无力支付保险金的从扶贫款或救灾款中资助。

1992年,省委向沭阳等县派驻扶贫工作队,1997年,进一步加大派驻力度。2008—2009年,省、市、县三级共选派279名扶贫工作队队员进驻全市三县二区经济薄弱村开展帮扶工作。工作队一般于12月组建完毕,次年1月份完成新老队员交接。扶贫队员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经济薄弱村“八有”建设和每年完成20%贫困农户脱贫任务的目标,以实施整村推进项目扶贫、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扶贫、推进产业化带动扶贫为重点,以“一个扶贫指导员驻村、一个科技特派员挂钩、一个工商企业帮扶、一个富村结对、一个主导产业带动”的“五个一”帮扶机制为途径,做好“千村万户帮扶”等扶贫开发。

## 三、科技帮扶

1985年8月30日,省民政厅、省科协转发民政部、中国科协《关于开展科技扶贫工作的通知》,要求民政部门 and 科协共同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扶贫对象并帮助落实科技扶贫措施。境内推广江都县宗村乡科技扶贫经验,各县科协、供销、农林和多种经营等部门,都把技术扶贫作为加强扶贫工作的主要措施来抓。广泛动员科技人员、能工巧匠,通过举办科技培训班、夜校、图展、电影录像、送科技资料、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向贫困户传授科技知识,使其掌握一至两门实用生产技术,后开展良种引进,品种优化研究,提供致富信息。同时,境内各县组织科技力量,对当地资源、市场情况、技术力量等进行考察、综合论证,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

省委驻泗洪县扶贫工作队把“科技兴农、科技扶贫”列为工作重点,采取三项措施:一是“补脑”。针对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科技意识淡薄的特点,大力营造科技兴农的良好环境。通过广播、电视、墙报、集市、集会等途径,进行有效的科技成果展示和宣传,改变一些干群轻视、怀疑科技的观念,形成“治愚靠教育,脱贫靠科技”的共识。“脱毒”山芋良种经省扶贫工作队牵线引进,开始在该县曹庙乡试验推广时,当地群众兴趣不大,认为还是靠传统种植来得保险,经过讲解和示范后,一些群众动心学着去做,结果山芋亩产由1500千克增至3500千克。二是“造血”。为贫困乡分别建立科研机构、科技农田



基地,制定科技脱贫3年规划,与当地党委、政府一道培养一支能力较强的乡村科技干部队伍。有个贫困乡很希望上级多给些钱物,认为给钱物扶贫最实惠,其他方面扶贫收效慢。省扶贫工作队在这个乡建立科技咨询站后,为指导农民科技致富提供多方面咨询服务,仅养牛一项,这个乡就比平常少花管理、护理费用20多万元。三是增效。泗洪县油嘴油泵厂、泗洪白酒厂在省科委和省扶贫队具体指导下进行技改,增大产品的科技含量,年增创税利1500万元。据统计,泗洪水产品增长的46%来自科技,贫困乡(镇)多种经营增长的经济效益的55%也来自科技转化。扶贫队竭力推广的抛秧技术,使水稻亩产提高250千克,小麦“维他灵”农用抗逆生化剂的喷施试验,使小麦亩产增加40千克。

省农科院对宿迁发展给予大力支持,2004年签订农业科技全面合作协议;2005年以直接派专家组、带项目的形式,在宿迁挂牌成立江苏省农科院宿迁农科所暨宿迁农业科学院;2011年与宿迁市签订共同推进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市建设合作协议,并派驻两批挂职干部。在沭阳,帮助省农科院(沭阳)花木研究中心和沭阳县花木研究所建立花木种质资源圃;在宿豫,引种优质粳稻“南粳9108”;在泗洪,推动成立全省第一家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公司和省农科院第一个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提供资金担保、良种供应、机械耕作等农业全程服务,稻麦栽培服务面积达33.33平方千米、申请资金300多万元;在泗阳,成功申报省级成子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等12个省级以上研究和示范平台,成功申报“畜禽粪便综合治理”等国家和省级项目8项,争取各类资金2000余万元;在宿城区,引进草莓、甜瓜、番茄等新品种42个,新模式、新技术6项,示范推广面积1.33平方千米,并组织开展优质稻麦种植、优质高效草莓架式生产等技术培训12次,共培训各类大户1500多人。

泗洪县与南京林业大学合作,建成亚洲面积最大、品系最多的美洲黑杨种质资源库;实施各类短平快扶贫项目41个,投入资金1500多万元,受益农户1.9万多户,实现农户增收5000多万元。其中粮食种植项目5项,受益农户500户;蔬菜种植5项,受益农户2600多户;畜禽养殖13项,受益农户1400多户;水产养殖5项,受益农户1.3万多人。泗阳县棉花原种场研制成功“泗棉3号”棉花优质品种,与中科院遗传研究所合作,建成华东地区最大的脱毒马铃薯生产基地。宿迁经济开发区和东南大学合作兴建科技工业园,更把注意力放在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重大项目引进上。

#### 四、干部包扶

1985年,境内党员干部开始参加包扶工作,包扶贫困户占扶持总户数的73.3%,初步形成县级机关包乡、乡直单位包村、党员干部包户的一整套包扶责任制。县、乡、村三级干部同群众帮扶相结合,定户联系,实行“六包一定”,即包项目落实、包资金使用、包传递信息、包技术辅导、包经济效益、包生活安排;定脱贫期限。各县把扶贫实绩列入部门和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比。1980—1987年,境内累计脱贫率为44.21%,贫困户普遍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年人均收入由1980年的94.6元上升为1987年的478.05元;年户均收入由1983年的459.76元上升为1987年的1273.58元(是分散扶持户);对参加扶贫经济实体的农户,到1987年年底,年人均收入为610元;年户均收入为1323.33元。1985年,境内基本上解决温饱问题。随着脱贫户的逐年增多,境内贫困户比例逐年下降,贫困乡村逐年减少。据统计,贫困户占总农户的比例由1980年的11.7%下降为1987年的4.7%,贫困户人数占总农户人数的比例由1980年11.08%下降为1987年的4.2%。通过农村扶贫,增加生产,繁荣市场,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工业产品,为国家创造财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同时,还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进入21世纪,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入村入户,与10.1万贫困户结对,送政策、送岗位、送项目。2001年,全市列入挂钩帮扶的经济薄弱村共376个,其中,列入省重点考核的经济薄弱村

320个。全市77个市级机关单位挂钩帮扶69个经济薄弱村,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内容。

## 五、重点帮扶

全省重点实施六大片区集中连片开发,其中,宿迁市占“两个半”,分别为:泗洪西南岗地区、成子湖周边地区、黄墩湖滞洪区(包括徐州、宿迁二市)。重点帮扶乡(镇)有:

泗洪西南岗地区8个乡(镇)(即上塘镇、魏营镇、天岗湖乡、车门乡、瑶沟乡、峰山乡、双沟镇、四河乡),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2.2万户、低收入人口7.5万人,其中,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5.5万人,经济薄弱村55个。

成子湖周边地区10个乡(镇)(宿城区中扬镇、屠园乡、仓集镇,泗阳县裴圩镇、高渡镇、卢集镇,泗洪县曹庙乡、界集镇、太平镇、龙集镇),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3.4万户、低收入人口11.6万人,其中,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8.78万人,经济薄弱村53个。

黄墩湖滞洪区涉及2个乡(镇)(湖滨新城皂河镇、黄墩镇),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4378户、低收入人口1.5万人,其中,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1.3万人,经济薄弱村8个。

西南岗片区重点牵头部门是省人大办公厅和省扶贫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18家;成子湖片区重点牵头部门是省委办公厅、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16家;黄墩湖片区重点牵头部门是省水利厅、省农委和省交通运输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3家。

## 六、扶贫效益

1996年,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小康考核标准,全省小康平均完成程度已达92.1%,而境内所辖的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含宿城区)4县分别仅有60%、64.26%、69.8%和69.39%。全市1997年实现以乡(镇)为单位的基本脱贫;1998年以村为单位基本脱贫;1999年全市小康考核综合得分超过小康低限标准5.56分;2000年实现以县为单位基本达小康,全面实现从温饱向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十五”期间(2001—2005年),全市实施扶贫通电、卫生改水、中低产田改造、村通砂石路、安居工程等五大工程建设。投入7.26亿元进行农村电网改造,实现乡村通电率100%,农户通电率99.9%;投入22.1亿元用于县乡道路“通达工程”,修建乡村道路7034千米,基本实现村村通达目标;投入8.7亿元用于水利建设,投入4.29亿元改造中低产田1000平方千米;农村卫生改水使398万人受益,占农村人口的76%;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使330万人参保,参保率达88%;年人均收入低于720元的农村3.9万特困户、12.9万特困人群,全部享受农村低保;城乡三大保险覆盖面达95%以上;投入1.23亿元实施“安居工程”,对54651户农村草危房进行改造。

“十五”期间,全市累计投放扶贫小额贷款3.07亿元,先后扶持11.38万农户发展花卉、意杨、蔬菜、食用菌种植和水产、畜禽养殖及小型加工业等短平快生产项目,平均每户年增收在千元以上;与苏南对口市、县(区)共建6个工业园区,承接苏南产业转移项目123个,总投资达39亿元,向苏州输出打工人员15万多人;每年组织610多个市、县(区)级机关与贫困村挂钩帮扶,结对帮扶贫困农户1.2万多户。同时,还实施贫困劳动力培训就业帮扶工程、科技扶贫工程、扶贫济学工程等。到2005年,有405个贫困村经济得到较快发展,脱离贫困村行列;有11.2万农户40万低收入人口通过增收实现脱贫。全市2005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86.95亿元(人均7399元),财政总收入25.85亿元(人均495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20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839元,分别相当于2000年的1.93倍、2.29倍、1.56倍、1.32倍。2010年,全市实现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速度,有60个以上的经济薄弱村基本达到“八有”,65万低收入人口稳定脱贫。



附1：2000—2011年宿迁市农村经济主要指标一览表

表 15-15

指标名称	单 位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乡村户数	万户	100.17	100.92	101.03	101.71	104.56	104.55	104.91	105.93	106.23	106.73	107.28	108.26
乡村人口	万人	429.83	435.05	434.45	436.39	440.87	439.84	438.93	438.81	439.04	440.97	441.74	442.97
乡村实有从业人员	万人	222.74	228.08	225.91	228.09	229.51	228.6	226.98	226.17	225.33	226.66	228.14	229.05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公顷	449746	441585	439259	439683	439543	438607	438527	438405	438367	437864	437938	—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48463	53399	52522	57080	71862	86778	106156	121723	147010	167428	223717	298044
粮食面积	千公顷	526.31	481.22	476.26	459.06	499.89	518.36	534.85	551.29	567.97	562.88	570.68	569.43
粮食总产	万吨	292.06	280.81	273.1	176.64	305.64	286.61	317.64	330.2	352.46	358.99	365.55	368.54
油料面积	千公顷	50.55	56.87	62.17	62.9	52.58	41.72	30.17	24.55	22.26	22.21	14.28	17.94
油料总产	万吨	15.6	17.49	18.3	11.99	15.51	9.63	8.87	7.76	6.37	6.99	4.98	5.76
棉花面积	千公顷	16.47	23.81	13.33	14.47	11.73	7.55	5.21	3.53	1.99	2.29	2.27	2.23
棉花总产	万吨	1.69	2.5	1.56	0.76	1.48	0.72	0.5	0.34	0.19	0.22	0.21	0.22
蔬菜瓜类面积	千公顷	74.86	88.1	93.85	103.78	88.87	79.59	82.87	78.02	74.85	88.58	75.03	79.85

续表 15-15

指标名称	单 位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现价)	亿元	144.13	152.64	159.15	145.29	176.37	178.96	192.49	218.14	253.38	287.54	325.91	379.09
其中: 农业	亿元	93.92	97.71	100.31	79.91	105.72	102.96	113.26	128.45	143.11	169.29	192.51	223.17
林业	亿元	5.11	5.72	6.87	6.98	6.98	8.05	9.07	10.34	11.14	12.19	13.27	14.37
牧业	亿元	25.83	27.79	28.19	30.75	35.26	33.34	31.97	38.66	48.69	50.54	57.74	76.21
渔业	亿元	19.27	21.42	23.79	24.8	25.41	31.17	34.35	35.91	45.33	49.64	55.94	58.11
服务业	亿元	—	—	—	2.86	3.01	3.45	3.89	4.48	5.12	5.88	6.46	7.2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76.1	80.49	85.05	81.35	97.1	99.65	107.1	119.31	140.86	159.6	180.19	207.25
生猪存栏	万头	180.3	183.21	176.51	164.53	147.12	142.05	125.83	130.7	142.39	154.78	160.77	163.38
生猪出栏	万头	254.74	260.62	255.73	260.49	238.96	236.36	224	236.07	236.25	241.53	257.27	265.73
家禽存栏	万只	1681.86	1718.95	1732.81	1701.69	1732.5	1788.05	1685.95	1816.08	1949.35	2580.23	3568.95	3617.73
家禽出栏	万只	2955.84	3052.57	3147.29	3245.81	3297.71	3516.41	3370.32	3621.12	4043.21	4984.37	7764.35	8866.14
肉类总产量	万吨	19.28	22.87	23.3	25.13	23.11	23.68	22.95	24.06	24.01	26.07	31.36	35.85
水产品产量	万吨	15.06	16.1	16.5	15.15	20.13	23.25	24.69	25.99	24.48	24.3	24.73	24.31



附2：2011年宿迁市农村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5-16

指标名称	单位	全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宿城区	宿迁经济开发区	湖滨新城	洋河新城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乡(镇)个数	个	104	34	16	23	14	12	1	3	1
其中：镇个数	个	75	26	11	14	12	9	—	2	1
城关镇个数	个	5	1	1	1	1	1	—	—	—
村委会个数	个	1014	343	155	250	114	110	10	16	16
村民小组个数	个	12932	3787	1718	3655	1881	1392	116	158	225
二、乡村人口、从业人员资源及主要行业分布										
乡村户数	万户	108.26	38.53	20.16	19.43	11.99	11.89	0.86	2.88	2.52
乡村人口数	万人	442.97	158.71	83.5	77.35	49.24	49.98	3.42	11.67	9.1
三、劳动力资源										
劳动年龄内人口数	万人	225.9	85.61	40.34	38.05	26.09	24.26	1.71	5.82	4.02
劳动年龄内上学的学生数	万人	14.31	4.02	3.1	2.8	1.77	1.79	0.07	0.47	0.29
劳动年龄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	万人	6.4	1.56	1.6	1.36	0.77	0.75	0.06	0.15	0.15
超过劳动年龄而实际参加的人数	万人	24.52	6.79	4.5	5.05	2.84	3.7	0.45	0.81	0.38
四、乡村实有从业人员合计	万人	229.05	86.65	40.14	38.94	26.39	25.1	2.03	6.01	3.79
其中：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	万人	206.65	78.86	37.01	33.89	23.55	23.38	1.58	5.11	3.27
(一)按性别分										
男从业人员	万人	120.24	45.6	20.87	20.38	13.78	13.5	1	3.13	1.98
女从业人员	万人	108.81	41.05	19.27	18.56	12.61	11.6	1.03	2.88	1.81
(二)按行业分										
1.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万人	91.74	30.29	16.05	23.59	8.07	9.76	0.5	2.27	1.21

续表 15-16

指标名称	单位	全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宿城区	宿迁经济开发区	湖滨新城	洋河新城
其中：种植业从业人员	万人	76.95	26.58	12.33	19.88	6.82	8.08	0.38	1.84	1.04
2. 工业从业人员	万人	59.16	25.93	10.66	5.88	6.37	7.16	0.79	1.03	1.34
3. 建筑业从业人员	万人	29.67	8.74	5.76	4.55	5.32	3.51	0.23	1.16	0.4
4.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和邮电通讯从业人员	万人	8.07	3.47	1.08	0.85	1.13	0.78	0.09	0.49	0.18
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	万人	0.62	0.17	0.13	0.07	0.03	0.13	0.01	0.05	0.03
6. 批发、零售贸易从业人员	万人	13.24	4.62	1.93	1.65	2.72	1.36	0.2	0.58	0.18
7. 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万人	5.17	1.44	0.95	0.71	1.33	0.5	0.02	0.15	0.07
8. 金融、保险业从业人员	万人	0.5	0.19	0.1	0.06	0.05	0.06	—	0.03	0.01
9. 房地产、社会服务业从业人员	万人	1.85	0.49	0.43	0.24	0.24	0.36	0.01	0.07	0.01
1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从业人员	万人	1.38	0.43	0.36	0.18	0.21	0.12	0.01	0.04	0.03
11.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从业人员	万人	2.19	0.76	0.5	0.31	0.3	0.23	0.01	0.05	0.03
1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从业人员	万人	0.28	0.11	0.05	0.04	0.03	0.04	—	0.01	—
13. 乡经济组织管理从业人员	万人	0.83	0.33	0.17	0.15	0.08	0.07	—	0.02	0.01
14. 其他非农业从业人员	万人	14.35	9.68	1.97	0.66	0.51	1.02	0.16	0.06	0.29
农村基础设施：通汽车的村数	个	1006	343	155	247	114	110	10	14	13
自来水受益村数	个	994	343	155	240	113	110	10	10	13
通有线电视村数	个	937	343	155	182	114	110	10	10	13
涉农街道个数	个	2	—	—	—	—	2	—	—	—
涉农居委会个数	个	414	114	94	73	53	37	10	23	10
乡（镇）镇区居委会常住户数	万户	18.96	4.78	3.3	3.55	3.58	1.58	0.26	0.78	1.13
乡（镇）镇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万人	70.4	16.91	13.36	13.79	12.29	6.4	1.03	2.98	3.64
外来从业人员	人	113356	23309	44504	11140	17186	10570	—	4354	2293
当年到境外从业的从业人员	人	936	285	261	61	182	107	—	33	7



附3：2011年宿迁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价)一览表

表 15-17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全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宿城区	宿迁经济开发区	湖滨新城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790905	1242765	760023	884109	530703	317857	6187	49261
一、农业产值	2231704	938956	427862	393042	272452	182504	6187	10701
(一) 谷物及其他作物	974818	323495	152989	259166	124261	98019	6187	10701
1. 谷物	886138	307272	134372	220987	116388	90270	6148	10701
2. 薯类(按五折一粮)	16738	1928	3582	10686	542	—	—	—
3. 油料	37368	11209	8166	15899	1190	865	39	—
4. 豆类	20264	2693	3254	7611	2677	4029	—	—
5. 棉花	3429	81	42	2927	175	204	—	—
6. 麻类	—	—	—	—	—	—	—	—
7. 糖料	—	—	—	—	—	—	—	—
8. 烟叶	66	66	—	—	—	—	—	—
9. 其他农作物	10815	246	3573	1056	3289	2651	—	—
(二) 蔬菜、园艺作物	1155543	578053	267987	93941	141946	73616	—	—
1. 蔬菜	825668	328597	214754	92570	126319	63428	—	—
2. 食用菌(干鲜混合)	149655	81392	53069	1354	5208	8632	—	—
3. 花卉(鲜切花)	1139	244	74	—	—	821	—	—
4. 其他园艺作物	179081	167820	90	17	10419	735	—	—
(三) 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	100913	37408	6886	39905	5845	10869	—	—
1. 水果、坚果	100897	37408	6886	39905	5829	10869	—	—
(四) 中药材	430	—	—	30	400	—	—	—



续表 15-17

指标名称	全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宿城区	宿迁经济开发区	湖滨新城
二、林业产值	143651	41480	59496	11603	20002	11070	—	—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25056	10267	3274	5581	2750	3184	—	—
1. 育种育苗	12296	4786	1908	1829	1377	2396	—	—
2. 人工造林	2412	1058	302	508	218	326	—	—
3. 抚育与管理	10348	4423	1064	3244	1155	462	—	—
(二) 竹木采运	112328	27601	56113	6019	16767	5828	—	—
1. 木材采运	112323	27601	56108	6019	16767	5828	—	—
2. 竹材采运	5	—	5	—	—	—	—	—
(三) 林产品的采集	6267	3612	109	3	485	2058	—	—
1. 天然和人工林的果实	2058	—	—	—	—	2058	—	—
2. 其他野生植物采集	4209	3612	109	3	485	—	—	—
三、牧业产值	762069	232004	120466	147247	202148	60204	—	—
1. 牲畜的饲养	52848	10158	11113	15351	4767	11459	—	—
2. 猪的饲养	330505	134009	57330	65748	51895	21523	—	—
3. 家禽	344799	84559	42116	61310	134945	21869	—	—
4. 狩猎和捕捉动物	—	—	—	—	—	—	—	—
5. 其他畜牧业	33917	3278	9907	4838	10541	5353	—	—
四、渔业产值	581100	19525	124009	320697	26301	52008	—	38560
内陆水域水产品	581100	19525	124009	320697	26301	52008	—	38560
1. 淡水鱼类	160604	14088	42396	56728	11391	24048	—	11953
2. 淡水甲壳类	377755	3392	77359	230884	13672	27702	—	24746
3. 淡水贝类	2300	525	—	646	—	—	—	1129
4. 淡水藻类	—	—	—	—	—	—	—	—
5. 其他淡水养殖产品	40441	1520	4254	32439	1238	258	—	732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72381	10800	28190	11520	9800	12071	—	—



## 附4：2011年宿迁市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表 15-18

单位：千公顷、千克/公顷、吨

指标名称	全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宿城区	宿迁经济开发区	湖滨新城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706.75	247.85	112.01	187.57	80.6	68.47	3.62	6.63
一、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569.43	183.43	88.39	162.49	65.66	59.29	3.54	6.63
单  产	6472	6819	6544	5817	7163	6328	6739	6258
总产量	3685369	1250879	578402	945220	470310	375212	23856	41490
(一)夏收粮食播种面积	275.12	90.59	44.99	77	29.06	28.81	1.54	3.13
单  产	5336	5593	5538	4747	5831	5375	5400	4500
总产量	1468009	506643	249134	365511	169452	154868	8316	14085
1.夏收谷物播种面积	274.09	90.55	44.8	76.84	28.87	28.36	1.54	3.13
单  产	5347	5594	5551	4753	5852	5419	5400	4500
总产量	1465484	506572	248664	365237	168939	153671	8316	14085
(1)小麦播种面积	272.18	90.48	44.65	75.39	28.68	28.31	1.54	3.13
单  产	5353	5595	5555	4764	5852	5417	5400	4500
总产量	1457004	506246	248035	359137	167830	153355	8316	14085
(2)大麦播种面积	1.91	0.07	0.15	1.45	0.19	0.05	—	—
单  产	4440	4657	4193	4207	5837	6320	—	—
总产量	8480	326	629	6100	1109	316	—	—
2.夏收豆类播种面积	1.03	0.04	0.19	0.16	0.19	0.45	—	—
单  产	2451	1775	2474	1713	2700	2660	—	—
总产量	2525	71	470	274	513	1197	—	—
(二)秋收粮食播种面积	294.31	92.84	43.4	85.49	36.6	30.48	2	3.5
单  产	7534	8016	7587	6781	8220	7229	7770	7830
总产量	2217360	744236	329268	579709	300858	220344	15540	27405
1.秋收谷物播种面积	267.01	88.39	40.01	70.83	34.5	27.78	2	3.5
单  产	7933	8278	7771	7454	8497	7615	7770	7830
总产量	2118241	731712	310898	527998	293157	211531	15540	27405
(1)稻谷播种面积	212.45	72.22	31.99	52.04	32.76	17.94	2	3.5
单  产	8463	8875	8124	8096	8610	8415	7770	7830
总产量	1798064	640922	259878	421290	282064	150965	15540	27405

续表 15-18

指标名称	全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宿城区	宿迁经济 开发区	湖滨新城
粳稻播种面积	147.89	54.98	12.36	46.55	17.4	11.1	2	3.5
单 产	8513	8910	8220	8093	8850	8450	7770	7830
总产量	1258940	489872	101599	376739	153990	93795	15540	27405
(2) 玉米播种面积	54.56	16.17	8.02	18.79	1.74	9.84	—	—
单 产	5868	5615	6362	5679	6375	6155	—	—
总产量	320177	90790	51020	106708	11093	60566	—	—
(3) 其他谷物播种面积	—	—	—	—	—	—	—	—
单 产	—	—	—	—	—	—	—	—
总产量	—	—	—	—	—	—	—	—
2. 秋收豆类播种面积	20.87	3.61	2.24	10.41	1.91	2.7	—	—
单 产	2248	1805	3220	1765	3146	3264	—	—
总产量	46919	6516	7212	18370	6008	8813	—	—
(1) 大豆播种面积	20.51	3.61	2.04	10.32	1.86	2.68	—	—
单 产	2250	1805	3300	1773	3150	3265	—	—
总产量	46154	6516	6732	18297	5859	8750	—	—
(2) 绿豆播种面积	0.22	—	0.1	0.07	0.03	0.02	—	—
单 产	2027	—	2400	771	2967	3150	—	—
总产量	446	—	240	54	89	63	—	—
(3) 红小豆播种面积	0.14	—	0.1	0.02	0.02	—	—	—
单 产	2279	—	2400	950	3000	—	—	—
总产量	319	—	240	19	60	—	—	—
3. 秋收薯类播种面积	6.43	0.84	1.15	4.25	0.19	—	—	—
单 产	8118	7152	9703	7845	8911	—	—	—
总产量	52200	6008	11158	33341	1693	—	—	—
二、油料播种面积	17.94	3.84	4.48	7.35	1.4	0.79	0.08	—
单 产	3209	4293	2895	3152	2098	2415	1350	—
总产量	57575	16485	12969	23168	2937	1908	108	—
(一) 花生播种面积	13.84	3.54	2.92	7.07	0.16	0.15	—	—
单产	3608	4496	3600	3225	1500	3120	—	—
总产量	49936	15915	10512	22801	240	468	—	—
(二) 油菜籽播种面积	4.04	0.3	1.56	0.22	1.24	0.64	0.08	—
单 产	1883	1900	1575	1527	2175	2250	1350	—
总产量	7608	570	2457	336	2697	1440	108	—
(三) 芝麻播种面积	0.06	—	—	0.06	—	—	—	—



续表 15-18

指标名称	全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豫区	宿城区	宿迁经济开发区	湖滨新城
单 产	517	—	—	517	—	—	—	—
总产量	31	—	—	31	—	—	—	—
三、棉花播种面积	2.23	0.05	0.02	1.95	0.11	0.1	—	—
单 产	989	960	1350	975	991	1200	—	—
总产量	2205	48	27	1901	109	120	—	—
四、麻类播种面积	—	—	—	—	—	—	—	—
单 产	—	—	—	—	—	—	—	—
总产量	—	—	—	—	—	—	—	—
其中：黄红麻播种面积	—	—	—	—	—	—	—	—
单 产	—	—	—	—	—	—	—	—
总产量	—	—	—	—	—	—	—	—
六、烟叶播种面积	0.07	0.07	—	—	—	—	—	—
单 产	2243	2243	—	—	—	—	—	—
总产量	157	157	—	—	—	—	—	—
七、药材类播种面积	0.04	—	—	0.04	—	—	—	—
八、蔬菜（含菜用瓜）播种面积	79.85	33.86	18.42	8.99	12.18	6.4	—	—
单 产	51163	53009	51300	50120	48000	48485	—	—
总产量	4085368	1794896	944946	450579	584640	310307	—	—
九、瓜类（果用瓜）播种面积	14.08	4.49	0.6	6.57	1.02	1.4	—	—
单 产	34704	40246	33333	31893	19796	41574	—	—
总产量	488636	180705	20000	209536	20192	58203	—	—
其中：西瓜播种面积	11.87	3.61	0.3	5.89	0.82	1.25	—	—
单 产	37679	45500	40000	33860	20000	44125	—	—
总产量	447246	164255	12000	199435	16400	55156	—	—
甜瓜播种面积	1.42	0.5	0.2	0.43	0.14	0.15	—	—
单 产	24307	26500	30000	22360	18600	20313	—	—
总产量	34516	13250	6000	9615	2604	3047	—	—
草莓播种面积	0.55	0.19	0.05	0.25	0.06	—	—	—
单 产	10044	16316	15000	1944	19800	—	—	—
总产量	5524	3100	750	486	1188	—	—	—
十、其他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3.11	22.11	0.1	0.18	0.23	0.49	—	—



# 宿迁市志

第十六篇 林 业

## 第十六篇 林 业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717
第一节 树种及分布·····	717
第二节 古树名木·····	720
第二章 林业生产·····	739
第一节 良种引进·····	739
第二节 苗木培育·····	740
第三节 植树造林·····	741
第四节 森林抚育·····	744
附:杨树之乡·····	745
第五节 经济林果·····	746
第六节 花木生产·····	747
附:花乡沭阳·····	748
第七节 林场苗圃·····	748
第三章 林业资源保护与管理·····	750
第一节 林业机构·····	751
第二节 林政管理与产权变革·····	752
第三节 森林防火·····	753
第四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754
第四章 林木产业·····	755
第一节 木材加工·····	756
第二节 林产品开发·····	757
第三节 企业选介·····	758



1949年之前,境内乔木林面积1.91平方千米,桑树林61333平方米,果树林5.99平方千米,竹林仅沭阳县有22万平方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63年,乔木林地面积增加到11.93平方千米,桑树林7.27平方千米,果树林6平方千米,竹林13333平方米。1964年,境内开始引进泡桐栽植,加之刺槐发展较快,林木资源有所丰富。1975年,泗阳县引进南方型杨树7个无性系品种在泗阳县大兴苗圃栽培试验成功,后推广栽植,森林资源大幅扩大。在当年的成片林中,乔木林74.53平方千米、桑树林5.6平方千米、果树林31.93平方千米、竹林0.29平方千米,总蓄积量19.14万立方米;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树1165.5万棵、蓄积量133.7万立方米。1979年,泗阳县引种示范的南方型杨树I-63、I-69、I-72、I-214无性系品种,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及省农林厅审定,1980年后大面积推广,林业生产呈现较快发展态势。1985年,成片林面积272.67平方千米,农田林网面积260.53平方千米,四旁树904.79万棵,林木蓄积量337.1万立方米。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把发展战略定位在“森林式、环保型、园林化,可持续发展的湖滨生态城市”,给全市林业带来新的契机,林业资源得到进一步开发。2001年,全市开展“杨树产业年”活动,杨树面积逐年扩大。意杨的显著效益促使意杨栽植成为农民的自觉行动,境内成为全国知名度较高的“杨树之乡”。鉴于泗阳县在南方型杨树引种推广方面的贡献,2003年,中国林学会授予泗阳县“中国意杨之乡”称号。据2010年《宿迁市森林资源调查成果报告》显示,全市有林地面积1833.73平方千米,蓄积1532.78万立方米,其中,乔木林面积2.75平方千米,蓄积1458.3万立方米,四旁树蓄积73.95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0.5万立方米。其中,杨树面积与蓄积分别占乔木林的97.1%、94.02%。至2011年年底,据江苏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监测结果,全市林地面积2091.2平方千米,特灌林地51.47平方千米,四旁树516.42万棵,森林覆盖率24.44%,林木覆盖率28.18%。在花木生产上,沭阳县作为花木传统产区之一,花木栽培有500年历史。至2011年年底,全市花木面积239.33平方千米,其中,沭阳县221.33平方千米,该县获中国花木之乡、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百家绿色小康县、中国十大魅力乡村、国家AAA级旅游景区、魅力江苏农业旅游景区等桂冠。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境内土地平坦,地貌单一。季风气候明显,森林资源种类一般,珍贵树种不多见,有银杏、银杉、水杉、水松、金钱松等。经济林种繁多,尤其是意杨树自1975年由泗阳县引进栽植成功后发展很快,具有较高经济价值。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杨树产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市平原绿化率始终处于全国上等水平,但仍然存在树种单一问题。

### 第一节 树种及分布

境内地处平原,以农业耕种为主,无天然森林分布,仅在村庄、堤岸、沟渠、路旁栽植阔叶树种,如杨、柳、悬铃木等,还有部分暖温带观赏栽培品种。部分丘陵地区常绿乔木分布较少,小叶女贞、竹



叶椒常绿灌木分布较广，落叶乔木有麻栎、白栎及黄檀、化香、山槐、榆、朴、三角枫等。灌木有拓树、白檀、野山楂等。林带、林网、片林和村庄及四旁植树均以杨树为主，构成境内林业主体。

境内各县（区）大多属于平原地区，总面积占全市的70%左右。1990年前，境内树木品种主要包括桑、槐、榆、柳、楝、椿等乡土树种和引进的南方型杨树、漆树、泡桐、水杉、池杉等。2001年以后，南方型杨树发展迅速，加之城区绿化猛增，乡土树种数量锐减，总量仅占林木总数的5%左右。除大面积杨树外，城区以及沿路绿化均以南洋杉、雪松、柳杉、罗汉柏、日本香柏、千头柏、黄金球柏、日本花柏、绒柏、云片柏、孔雀柏、美国圆柏（铅笔柏）、罗汉松、荷花玉兰（广玉兰）、香樟、火棘、石楠、八角金盘、印度橡皮树、白玉兰、紫玉兰、女贞、鹅掌楸等乔木、矮乔木及月季、紫薇、美人蕉等灌木草本为主。

市区北晓店镇、嶂山林场和井头乡大部分为低丘岗地区。该地区为马陵山余脉，最高海拔71.2米，高低起伏较大，紫色砂岩风化土壤，与区内其他地区相比，土壤pH值稍低。同时，嶂山林场地形人为改造相对较少，较多保持原始风貌，是全市物种最为丰富区域。1990年前，主要造林树种有侧柏、杨树、水杉、麻栎、刺槐、黑松等，其中，嶂山林场侧柏总数105万棵，占全市侧柏总数的95%，另有黑松8530棵，也是全市刺槐的主要分布区，是其特色树种之一。1997年，举办首届槐花节，吸引游人20余万。经济树种主要有葡萄、苹果、梨、柿子等。嶂山林场还栽植有湿地松、黑松、乌桕、麻栎、苦楝、杨树、柳树、侧柏、银杏、合欢、女贞、马褂木、香樟、槐树等树种70余种，110余万棵，因森林幽谷，沟壑纵横，形成特异的风光带，而被誉为“淮北西双版纳”。此外，泗洪县的西南岗地区，涉及峰山乡、双沟镇、车门乡、瑶沟乡、四河乡等5个乡镇，主要栽种品种有国槐、楝树、榆树、桑树、泡桐、枫杨、椿树、黄檀、麻栎、朴树、黄连木、乌桕等，其他地方乡土树种已很鲜见。

骆马湖、洪泽湖以及废黄河、沂河、沭河等边沿地区，林业资源丰富，其中，以国有林场造林为主，分布在宿城林柴场、泗洪城头林场、陈圩林场。沿湖树种主要有杨树、柳树的挡浪林，水杉、池杉林等。1998年，泗洪县陈圩林场与南京林业大学合作建立美洲黑杨种质资源库，面积0.33平方千米，保存52个家系，920个无性系，是国内面积最大、种质资源数量最多的美洲黑杨种质资源库。沿河大量的经济林、果树、桑园逐渐被杨树、柳树、落羽杉以及其他绿化树种所取代。



2010年宿迁市各类森林、林木面积蓄积调查一览表

表 16-1

林木 使用权	活立木总蓄积 (平方千米)	有林地										四旁树		散生木		
		总面积 (平方千米)	乔木林地						竹林				棵数 (棵)	蓄积 (立方米)	棵数 (棵)	蓄积 (立方米)
			小计		纯林		混交林		面积 (平方千米)	蓄积 (立方米)	面积 (平方千米)	棵数 (棵)				
			面积 (平方千米)	蓄积 (立方米)	面积 (平方千米)	蓄积 (立方米)	面积 (平方千米)	蓄积 (立方米)								
合计	153278.18	1833.77	1833.61	14582980	1801.82	14504678	31.8	78302	0.16	665483	6949794	739542	321789	5297		
国有	4227.11	65.31	65.25	418844	56.62	395591	8.64	23253	0.05	153619	68962	3280	35224	588		
集体	3345.9	56.13	56.1	322862	36.38	282974	19.72	39888	0.03	135413	263852	8324	200707	3404		
个人	145705.17	1712.33	1712.26	13841274	1708.82	13826113	3.44	15161	0.08	376451	6616980	727938	85858	1305		



## 第二节 古树名木

1996年设区市成立前,境内古树名木基本属于松散管理状态。2003年后,市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至2011年,全市发现并登记造册的古树名木有4259棵,分属40科66属80种,其中,一级古树名木38棵(300年以上),二级古树名木31棵(200~299年),三级古树名木4190棵(50~199年)。

**项王手植槐** 位于市项里景区项王故里院内。据《宿迁县志》(明万历)、《江南通志》记述,此树项羽亲手所植,故称“项王手植槐”。分两枝东西横生,其东侧主干已经中空,西侧枝干因1974年遭受雷击断裂,后萌枝复活。此树历经沧桑,仍顽强屹立,至今苍劲繁茂,蓬勃挺秀。

**柘树** 位于市区南三棵树乡大华村。高5.3米、胸径108厘米,立木材积3.73立方米。树龄约在1000年左右。2009年,该树被市政府定为一级古树名木。也称“柘树王”。

**沭阳周圈古栗林** 位于沭阳县新河镇周圈村。有百年以上古栗树566棵,古银杏树172棵。树高12~18米,最大地径97厘米。据考证,林中栗树植于清朝中后期,按易经八卦布局,虽经百年风雨,依旧枝繁叶茂,生长结果。所结板栗因个大肉甜香脆,且外壳鲜红光亮,被称为“大红袍”,是地方有名的“贡果”。

**袁枚手植藤** 位于沭阳县紫藤花园小区(原址为沭阳县衙)。树龄约270年,主干胸径52.4厘米,为清代袁枚在乾隆八年(1743年)任沭阳知县时栽植。此株紫藤为宿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意杨王”** 位于泗阳农场所属酒厂院内,系泗阳林业技术指导站引进意杨的第二年,即1976年春季所植,有145棵意杨平均胸围在90~100厘米以上,最大一棵胸围497厘米,树高44.8米,立木材积9.72立方米,被誉为“意杨王”。不仅列为黄淮平原之最,而且在杨树家族生长史中也极为罕见。

2011年宿迁市古树名木数量一览表

表 16-2

单位:棵

地 区	古树名木			
	小 计	300年以上	200~299年	50~199年
合计	4259	38	31	4190
宿迁经济开发区	8	2	1	5
湖滨新城	28	0	0	28
宿城区	45	5	3	37
宿豫区	35	11	0	24
沭阳县	1463	6	10	1447
泗阳县	2529	6	1	2522
泗洪县	151	8	16	127

2010年宿迁市古树名木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宿迁经济开发区												
1	开 001	柘树	柘桑	桑科柘属	<i>Cudrania tricuspidata</i> (Carr.) Bur.	1000	5.3	317	27	三棵树韩圩村前龚组	三棵树韩圩村前龚组	—
2	开 002	白蜡树	—	木犀科白蜡树属	<i>Fraxinus chinensis</i> Roxb.	420	5	47	4	三棵树沙庄中心小学	三棵树沙庄中心小学	—
3	开 003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260	11	157	6	桂园居委会前大庵内	桂园居委会	—
4	开 004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20	17.8	103	8	三棵树韩庄村高宅组	三棵树韩庄村高宅组	—
5—8	开 005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50	8	94	4.5	开发区商务中心	开发区商务中心	4 棵
湖滨新城												
1	湖 001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62	12	82	7	合欢路向北400米,发展大道西侧人行道中间	晓店镇新窑居委会	—
2	湖 002	樟树	香樟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52	14	135	10	发展大道东侧250米,雪松路南侧100米	晓店镇湖滨居委会	—
3	湖 003	毛白杨	白杨	杨柳科杨属	<i>Populus tomentosa</i> Carr.	41	28	188	16	嶂山林场北门路小学西侧	嶂山林场	—
4—28	湖 004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54	16	126	11	嶂山林场办公区	嶂山林场	古树群 25 棵
宿城区												
1	城 001	槐树	国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2200	10	386	10	项王故里	江苏项王故里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2	城 002	梧桐	青桐	梧桐科梧桐属	<i>Firmiana simplex</i> (L.) W.F. Wight	2200	7	61	7	项王故里	江苏项王故里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3	城 003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650	15	239	12	项里大酒店	项里大酒店	—
4	城 004	槐树	国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400	5	63	6	埭子镇蚕桑村二组	埭子镇政府	—
5	城 005	枸杞	枸杞菜	茄科枸杞属	<i>Lycium chinense</i> Mill.	400	3	47	3	马陵公园	马陵公园管理处	—
6	城 006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260	17	170	15	埭子镇农贸市场内	埭子镇政府	—
7	城 007	臭椿	椿树	苦木科臭椿属	<i>Ailanthus altissima</i> (Mill.) Swingle	230	19	166	10	新盛街机床厂宿舍	幸福街道	—
8	城 008	大叶黄杨	冬青	卫矛科卫矛属	<i>Euonymus japonica</i> Thunb.	230	6	113	5	洋河镇洋河酒厂院内	洋河酒厂	—
9	城 009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70	19	210	15	洋河镇富强村孙修文文化家	孙修文	—
10	城 010	龙爪枣	蟠龙枣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cv. Tortuosa	150	6	115	6	马陵公园	马陵公园管理处	—
11	城 011	桂花	木犀	木犀科木犀属	<i>Osmanthus fragrans</i> (Thunb.) Lour.	170	4	66	4	马陵公园	马陵公园管理处	—
12	城 012	蜡梅	—	蜡梅科蜡梅属	<i>Chimonanthus praecox</i> (L.) Link	180	4	32	5	马陵中学	马陵中学	—
13	城 013	桂花	木犀	木犀科木犀属	<i>Osmanthus fragrans</i> (Thunb.) Lour.	180	6	63	6	马陵中学	马陵中学	—
14	城 014	蜡梅	—	蜡梅科蜡梅属	<i>Chimonanthus praecox</i> (L.) Link	150	5	30	5	宿迁中学	宿迁中学	—
15	城 015	柘树	柘桑	桑科柘属	<i>Cudrania tricuspidata</i> (Carr.) Bur.	170	7	97	18	罗圩乡郭圩村	罗圩乡政府	—
16	城 016	紫薇	百日红	千屈菜科紫薇属	<i>Lagerstroemia indica</i> L.	120	6	57	6	市人民医院院内	市人民医院	—
17	城 017	紫薇	百日红	千屈菜科紫薇属	<i>Lagerstroemia indica</i> L.	120	4	56	4	市人民医院院内	市人民医院	—
18	城 018	丝棉木	白杜	卫矛科卫矛属	<i>Muonymus bungeanus</i> Maxim.	100	13	100	7	双庄镇探楚居委会岔口 5 组	蔡兆勇	—
19—20	城 019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62	12	88	6	埭子镇新发村村部	埭子镇政府	2 棵
21	城 020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97	9	100	8	罗圩乡秦祠村	罗圩乡政府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22	城 021	桑树	家桑	桑科桑属	<i>Morus alba</i> L.	52	15	100	8	龙河镇朱大兴村新西组	陈茂扬	—
23	城 022	臭椿	椿树	苦木科臭椿属	<i>Ailanthus altissima</i> (Mill.) Swingle	52	10	100	6	龙河镇朱大兴村新西组	陈建忠	—
24	城 023	榆树	白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umila</i> L.	74	21	201	12	耿车镇湖稍村 7 组	王修谦	—
25	城 024	桑树	家桑	桑科桑属	<i>Morus alba</i> L.	52	15	128	9	双庄镇探楚居委会岔口 4 组	戴凤芝	—
26	城 025	榆树	白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umila</i> L.	54	14	195	16	洋北镇船行村陆室 4 组运河堤	苏衍德	—
27	城 026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53	13	192	11	洋北镇桥北村洋北酒厂院内	洋北酒厂	—
28—30	城 027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53	15	195	13	洋北镇桥北村叶庄组	付建秀	3 棵
31—37	城 028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53	18	201	16	洋北镇桥北村叶庄组	谢长岭	7 棵
38	城 029	枫杨	—	胡桃科枫杨属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52	22	232	16	仓集镇仓集中学	仓集中学	—
39	城 030	西玛杨	—	杨柳科杨属	<i>Populus x euramericana</i> .CL.Cima	32	22	283	11	宿豫区林果站宿舍内	项里街道	—
40	城 031	英桐	二球悬铃木	悬铃木科悬铃木属	<i>Platanus acerifolia</i> Willd.	52	14	198	16	幸福街道中山路北首	幸福街道	—
41	城 032	流苏树	—	木犀科流苏树属	<i>Chionanthus retusus</i> Lindl. ex Paxt.	64	12	75	12	马陵公园	马陵公园管理处	—
42	城 033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73	18	172	15	市人民医院院内	市人民医院	—
43	城 034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73	22	223	16	市人民医院院内	市人民医院	—
44—45	城 035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52	18	107	11	洋河镇富强村孙修文家	孙修文	2 棵
宿豫区												
1	豫 001	侧柏	—	柏科侧柏属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600	14.2	236	7.5	皂河镇龙王庙行宫	龙王庙行宫管理处	—
2	豫 002	侧柏	—	柏科侧柏属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450	9.5	71	5.5	丁嘴镇德高小学校内	丁嘴镇德高小学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3	豫 003	君迁子	黑枣	柿树科柿树属	<i>Diospyros lotus</i> L.	300	14.5	136	12.5	皂河镇龙王庙行宫	龙王庙行宫管理处	—
4	豫 004	栾树	—	无患子科栾树属	<i>Koelreuteria paniculata</i> Laxm.	320	21	214	10	顺河镇周庄村李渡口	周庄村	—
5-7	豫 005	石榴	—	石榴科石榴属	<i>Punica granatum</i> L.	300	4.5	94	4.5	皂河镇计生站院内	皂河镇计生站	3 棵
8	豫 006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350	15.7	185	9.5	蔡集镇中心小学内	蔡集镇中心小学	—
9	豫 007	槐树	国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300	15.4	184	9.5	皂河镇龙王庙行宫	龙王庙行宫管理处	—
10	豫 008	槐树	国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300	14.5	197	10.5	皂河镇龙王庙行宫	龙王庙行宫管理处	—
11	豫 009	瓜子黄杨	—	黄杨科黄杨属	<i>Buxus microphylla</i> Sieb. Et Zucc. subsp. <i>sinica</i> (Rehd. et Wils.) Hatus	300	8.4	59	4.8	皂河镇龙王庙行宫	龙王庙行宫管理处	—
12	豫 010	柘树	柘桑	桑科柘属	<i>Cudrania tricuspidata</i> (Carr.) Bur.	190	10	82	3.5	来龙镇侍庄西王组	王招卫	—
13	豫 011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120	11	145	8.5	新庄镇袁庄村袁东组	袁加恩	—
14	豫 012	麻栎	橡树	壳斗科栎属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	101	13	97	8.9	侍岭乡侍岭村三组	倪万启	—
15	豫 013	麻栎	橡树	壳斗科栎属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	110	16	151	14	侍岭乡侍岭村袁圩东五组	丰志东	—
16	豫 014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100	29	179	15	仰化镇同义村同义六组	卜染书	—
17	豫 015	柘树	柘桑	桑科柘属	<i>Cudrania tricuspidata</i> (Carr.) Bur.	110	10	94	7	宿豫经济开发区河塘村七组	朱颂民	—
18	豫 016	杜梨	柴梨	蔷薇科梨属	<i>Pyrus betulaeifolia</i> Bunge	100	14	110	5	保安乡保安村7组	韩以杰	—
19	豫 017	榆树	白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umila</i> L.	100	22.4	196	12	王官集镇塘圩村九组	唐宪求	—
20	豫 018	榆树	白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umila</i> L.	110	30	157	11.5	宿豫经济开发区雨露村九组	董至军	—
21	豫 019	榆树	白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umila</i> L.	110	24	97	11.5	宿豫经济开发区雨露村九组	董至军	—
22	豫 020	黄檀	不知春	蝶形花科黄檀属	<i>Dalbergia hupeana</i> Hance	130	13	143	9	仰化镇仰化居委会八组	李康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23	豫 021	榔榆	小叶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arvifolia</i> Jacq.	82	8.5	101	8	丁嘴镇储嘴村一组	张用志	—
24	豫 022	水杉	—	杉科水杉属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Hu et Cheng	50	28.5	129	5.5	大兴镇条河村五组	侍金忠	—
25	豫 023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80	17	176	7.9	仰化镇郭圩村二组	姜子楚	—
26	豫 024	臭椿	椿树	苦木科臭椿属	<i>Ailanthus altissima</i> (Mill.) Swingle	80	14.4	126	9	王官集镇塘圩村九组	唐宪求	—
27	豫 025	枣树	—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cv. Tortuosa	70	9.3	94	10.5	王官集镇塘圩村九组	唐宪求	—
28	豫 026	龙枣	蟠龙枣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53	5.5	69	5.5	顺河镇林苗圃场院内	顺河镇林苗圃	—
29	豫 027	胡桃	核桃	胡桃科胡桃属	<i>Juglans regia</i> L.	51	8.5	75	8	顺河镇林苗圃	陈玉德	—
30	豫 028	胡桃	核桃	胡桃科胡桃属	<i>Juglans regia</i> L.	51	7.2	83	8	顺河镇林苗圃	陈茂业	—
31	豫 029	榔榆	小叶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arvifolia</i> Jacq.	70	25	85	10	丁嘴镇储嘴村一组	张用志	—
32	豫 030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70	11	100	13	开发区东区河塘村七组	开发区东区河塘村七组	—
33	豫 031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70	11.5	89	12	开发区东区河塘村七组	开发区东区河塘村七组	—
34	豫 032	榆树	白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umila</i> L.	52	15	251	9	丁嘴镇继先小学院内	丁嘴镇继先小学	—
35	豫 033	薄壳山核桃	美国山核桃	胡桃科山核桃属	<i>Carya illinoensis</i> K. Koch	55	24	155	13	陆集镇乐园村五组	马斯文	—
沭阳县												
1	沭 001	刺柏	—	柏科刺柏属	<i>Juniperus formosana</i> Hayata	502	1.2	D22	1.7	新河镇周圈村胡家花园	周圈村	—
2	沭 002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422	29	345	22	贤官乡蒋元村鲍庄组	鲍庄组	—
3	沭 003	木瓜	—	蔷薇科木瓜属	<i>Chaenomeles sinensis</i> (Thouin.) Koehne	422	13	72	5	贤官乡蒋元村鲍庄组	鲍庄组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4	沭 004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422	21	264	11	县公安局家属区	县公安局	—
5—6	沭 005	瓜子黄杨	—	黄杨科黄杨属	<i>Buxus microphylla</i> Sieb. Et Zucc. subsp. <i>sinica</i> (Rehd. et Wils.) Hatus	356	1	D19	1	青少年广场国防园	青少年广场管理处	2 棵
7	沭 006	紫藤	—	蝶形花科紫藤属	<i>Wistaria sinensis</i> Sweet	262	6.8	D80	15	沭城镇紫藤花园	紫藤花园物业	—
8—12	沭 007	白梨	—	蔷薇科梨属	<i>Pyrus bretschneideri</i> Rehd.	262	7	63	5	官墩乡友谊村、南庄村	友谊村、南庄村	5 棵
13	沭 008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266	21	160	8	沭阳宾馆	沭阳宾馆	—
14	沭 009	槐树	国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210	7	220	6.5	沭城镇府前广场	沭城镇政府	—
15	沭 010	木瓜	—	蔷薇科木瓜属	<i>Chaenomeles sinensis</i> (Thouin.) Koehne	210	9.7	151	8.2	颜集镇方圩村(加油站西)	颜集镇方圩村	—
16	沭 011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216	17.5	305	7.5	沭城镇河东村河九组	沭城镇河东村河九组	—
17	沭 012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74	21	352	15	钱集镇于南村白果树组	钱集镇于南村白果树组	—
18	沭 013	桑树	家桑	桑科桑属	<i>Morus alba</i>	117	19.7	254	20	西圩乡范湾村	西圩乡范湾村	—
19	沭 014	刺柏	—	柏科刺柏属	<i>Juniperus formosana</i> Hayata	167	1.1	D22	4.5	新河镇周圈村胡家花园	周圈村	—
20—27	沭 015	铺地柏	—	柏科圆柏属	<i>Sabina procumbens</i> (Endl.) Iwata et Kusaka	162	1.4	D19	1	新河镇周圈村胡家花园	周圈村	8 棵
28—38	沭 016	板栗	—	壳斗科栗属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	116	10	104	12	颜集镇花埝村	花埝村	11 棵
39	沭 017	流苏树	乌金子	木犀科流苏树属	<i>Chionanthus retusus</i> Lindl. et Paxt.	116	13	94	7	新河镇周圈村胡家花园	周圈村	—
40	沭 018	麻栎	橡树	壳斗科栎属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	171	20	188	17	新河镇新河村王庄组	王庄组	—
41	沭 019	枸杞	—	茄科枸杞属	<i>Lycium chinense</i> Mill.	106	1.6	D38	4.5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
42	沭 020	凌霄	—	紫葳科凌霄属	<i>Campsis grandiflora</i> (Thunb.) Schum.	136	3.4	D38	4	沭阳县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43	沭 021	梓树	—	紫葳科梓树属	<i>Catalpa ovata</i> G. Don	106	14	129	10	沭阳县人民医院	人民医院	—
44	沭 022	梓树	—	紫葳科梓树属	<i>Catalpa ovata</i> G. Don	156	16	126	7	沭阳县委党校	县委党校	—
45—96	沭 023	板栗	—	壳斗科栗属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	117	11.2	100	12	颜集镇许口村	许口村	古树群 52 棵
97—1302	沭 024	板栗	—	壳斗科栗属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	111	18	119	9.8	新河镇周圈村、山荡村	周圈村、山荡村	古树群 1206 棵
1303—1307	沭 025	瓜子黄杨	—	黄杨科黄杨属	<i>Buxus microphylla</i> Sieb. Et Zucc. subsp. <i>sinica</i> (Rehd. et Wils.) Hatus	86	4	25	5.5	江苏省沭阳中学	沭阳中学	5 棵
1308	沭 026	桂花	木犀	木犀科木犀属	<i>Osmanthus fragrans</i> (Thumb.) Lour.	56	4.6	D88	4.8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
1309	沭 027	榔榆	小叶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arvifolia</i> Jacq.	66	8.2	97	6.1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
1310—1311	沭 028	圆柏	—	柏科圆柏属	<i>Sabina chinensis</i> (L.) Ant	66	9.5	82	6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2 棵
1312	沭 029	梓树	花楸	紫葳科梓树属	<i>Catalpa ovata</i> G. Don	86	12.5	94	11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
1313	沭 030	枫香	—	金缕梅科枫香属	<i>Liquidamba formosana</i> Hance	56	7.5	41	6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
1314	沭 031	乌柏	—	大戟科乌柏属	<i>Sapium sebiferum</i> (L.) Roxb.	56	18.3	160	12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
1315	沭 032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56	19.8	154	17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
1316	沭 033	合欢	绒花树	含羞草科合欢属	<i>Albizia julibrissin</i> Durazz.	66	14	72	17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
1317—1318	沭 034	侧柏	—	柏科侧柏属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56	6.5	57	5.8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2 棵
1319	沭 035	女贞	—	木犀科女贞属	<i>Ligustrum lucidum</i> Ait.	56	4.8	63	4	沭阳县虞姬公园	虞姬公园管理处	—
1320—1325	沭 036	龙柏	龙松	柏科圆柏属	<i>Sabina chinensis</i> (L.) Ant. cv. <i>kaizuka</i>	56	8	57	6	沭阳县人民医院	人民医院	6 棵
1326—1328	沭 037	圆柏	—	柏科圆柏属	<i>Sabina chinensis</i> (L.) Ant	56	9	66	5	沭阳县人民医院	人民医院	3 棵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1329— 1331	沭 038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58	21	176	15	沭阳县中医院	中医院	3 棵
1332— 1333	沭 039	侧柏	—	柏科侧柏属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56	18	94	16	沭阳县中医院	中医院	2 棵
1334	沭 040	紫薇	百日红	千屈菜科紫薇属	<i>Lagerstroemia indica</i> L.	56	3.5	50	3	沭阳县中医院	中医院	—
1335— 1337	沭 041	枫杨	—	胡桃科枫杨属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56	22	286	13	沭阳县原电池厂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棵
1338— 1462	沭 042	英桐	二球悬 铃木	悬铃木科悬铃木属	<i>Platanus acerifolia</i> Willd.	56	16	289	18	江苏省沭阳中学	沭阳中学	古树 群 125 棵
1463	沭 043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88	13	192	7.3	扎下镇政府院内	扎下镇政府	—
泗阳县												
1—4	泗 001	圣·马 丁诺杨	—	杨柳科杨属	<i>Populus x euramericana</i> Guimier. CL.San.martino 1-72/58	37	44.8	420	31	中国杨树博物馆内	中国杨树博物馆	4 棵
5—6	泗 002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600	34	453	22.5	众兴镇张束居委会 果树组	张绍美	2 棵
7	泗 003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580	33.7	403	23.5	李口镇芦塘村七组	李口镇人民政府	—
8	泗 004	槐树	国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550	15.3	334	7.5	爱园镇官庄村夏庄 组	夏德树	—
9	泗 005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420	4.8	112	3	城厢居委会玄帝庙 内	胡家美	—
10	泗 006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310	18.7	210	13	南刘集乡石圩小学 院内	石圩小学	—
11	泗 007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200	21.2	328	23.5	众兴镇张束居委会 南园组	东志明	—
12	泗 008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105	20	377	13.2	泗阳农场小学门前 东侧	农场小学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 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13	泗 009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05	25	126	16	泗阳农场小学门前 西侧	农场小学	—
14	泗 010	柞木	—	大风子科柞木属	<i>Xylosma racemosum</i> (Sieb. et Zucc.) Miq.	105	6.8	91	4.5	众兴镇民主居委会 韩庄组	王维和	—
15	泗 011	柞木	—	大风子科柞木属	<i>Xylosma racemosum</i> (Sieb. et Zucc.) Miq.	105	5.2	89	6.2	众兴镇民主居委会 王庄组	韩成偕	—
16	泗 012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20	18.3	300	16	临河镇小店村王乃 波家	王乃波	—
17	泗 013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20	19	287	16.3	王集镇政府院内	王集镇政府	—
18	泗 014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70	25.3	250	17.5	泗阳船闸桥东南区	泗阳船闸	—
19—20	泗 015	石楠	—	蔷薇科石楠属	<i>Photinia serrulata</i> Lindl.	70	8.8	141	9.7	泗阳船闸桥西南区	泗阳船闸	2 棵
21	泗 016	枫杨	—	胡桃科枫杨属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70	17.3	180	12	泗阳船闸南堤	泗阳船闸	—
22—23	泗 017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70	15.2	198	13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2 棵
24	泗 018	木香	—	蔷薇科蔷薇属	<i>Rosa banksiae</i> Ait.	70	13.3	D79	9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
25	泗 019	桂花	木犀	木犀科木犀属	<i>Osmanthus fragrans</i> (Thumb.) Lour.	70	4.2	63	3.8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
26	泗 020	红枫	—	槭树科槭树属	<i>Acer palmatum</i> Thunb. var. <i>atropurpureum</i> (Vanh.) Schwer.	70	4.7	83	3.5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
27—73	泗 021	英桐	二球悬 铃木	悬铃木科悬铃木属	<i>Platanus acerifolia</i> Willd.	75	22.3	270	18.1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古树 群 47 棵
74—77	泗 022	枫杨	—	胡桃科枫杨属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75	15.2	333	15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4 棵
78—79	泗 023	落羽杉	—	杉科落羽杉属	<i>Taxodium distichum</i> (L.) Rich.	26	17.8	260	10	众兴镇孙李居委会 门前	众兴镇孙李居委会	2 棵
80	泗 024	木瓜	—	蔷薇科木瓜属	<i>Chaenomeles sinensis</i> (Thouin.) Koehne	70	5.3	125	4.3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
81	泗 025	龙枣	龙爪枣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cv. <i>Tortuosa</i>	70	6.8	110	5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82— 130	泗 026	大叶黄杨	冬青	卫矛科卫矛属	<i>Euonymus japonicus</i> Thunb.	70	3.3	D38	3.3	驻泗部队油库区	驻泗部队	古树 群 49 棵
131	泗 027	海棠	西府海棠	蔷薇科苹果属	<i>Malus spectabilis</i> Borkh.	70	7.2	112	4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
132	泗 028	大叶黄杨	冬青	卫矛科卫矛属	<i>Euonymus japonicus</i> Thunb.	70	9.3	118	13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
133	泗 029	鸡爪槭	—	槭树科槭树属	<i>Acer palmatum</i> Thunb.	70	6.3	105	9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
134	泗 030	枫杨	麻柳	胡桃科枫杨属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C. DC.	75	19.2	300	24.5	泗阳生产资料堆北 坡	县堤防管理所	—
135— 137	泗 031	合欢	绒花树	含羞草科合欢属	<i>Albizia julibrissin</i> Durazz.	70	18.3	170	18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3 棵
138	泗 032	麻栎	栎树	壳斗科栎属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	76	23.3	177	26	三庄乡橡树居委会 4组	史正国	—
139	泗 033	桤木	—	桦木科赤杨属	<i>Alnus cremastogyne</i> Burkil	70	22.3	95	13	泗水公园	泗水公园管理处	—
140	泗 034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75	11.2	311	21	张家圩镇张家圩村 一组	吴继友	—
141	泗 035	广玉兰	荷花 玉兰	木兰科木兰属	<i>Magnolia grandiflora</i> L.	52	12	107	6	泗阳棉花原种场疫 检站办公区	泗阳棉花原种场	—
142	泗 036	樟树	香樟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52	16	110	5	泗阳棉花原种场疫 检站办公区	泗阳棉花原种场	—
143— 144	泗 037	泡桐	—	玄参科泡桐属	<i>Paulownia fortunei</i> (Seem.) Hemsl.	70	22	280	18.5	泗阳船闸南堤桥头	泗阳船闸	2 棵
145	泗 038	紫薇	百日红	千屈菜科紫薇属	<i>Lagerstroemia indica</i> L.	52	3	94	2.5	泗阳船闸城南医院	泗阳船闸城南医院	—
146	泗 039	构树	楮桃树	桑科构属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L.) Hert. ex Vent.	52	22	239	18	泗阳船闸城南医院	泗阳船闸城南医院	—
147— 156	泗 040	紫薇	百日红	千屈菜科紫薇属	<i>Lagerstroemia indica</i> L.	53	5	88	6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 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10 棵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157— 171	泗 041	紫藤	朱藤	蝶形花科紫藤属	<i>Wisteria sinensis</i> (Sims) Sweet	55	4.5	D47	26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15 棵
172	泗 042	紫叶李	—	蔷薇科李属	<i>Prunus cerasifera</i> Ehrh. f. <i>atropurea</i> (Jaeg.) Rehd.	51	15	50	3.1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
173— 181	泗 043	木兰	紫玉兰	木兰科木兰属	<i>Magnolia liliiflora</i> Desr.	51	15	53	3.2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9 棵
182— 185	泗 044	紫荆	满条红	云实科紫荆属	<i>Cercis chinensis</i> Bunge	51	6.5	D16	3.1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4 棵
186— 188	泗 045	鸡爪槭	—	槭树科槭树属	<i>Acer palmatum</i> Thunb.	51	8.5	75	3.1	泗阳棉花原种场办公区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3 棵
189— 190	泗 046	红枫	—	槭树科槭树属	<i>Acer palmatum</i> Thunb. var. <i>atropurpureum</i> (Vanh.) Schwer.	51	6	38	2.6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2 棵
191— 198	泗 047	石楠	—	蔷薇科石楠属	<i>Photinia serrulata</i> Lindl.	51	15	D66	7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8 棵
199— 209	泗 048	桂花	木犀	木犀科木犀属	<i>Osmanthus fragrans</i> (Thunb.) Lour.	52	6.5	D44	4.1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11 棵
210— 212	泗 049	合欢	绒花树	含羞草科合欢属	<i>Albizia julibrissin</i> Durazz.	50	6.8	113	6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3 棵
213	泗 050	火棘	—	蔷薇科火棘属	<i>Pyracantha fortuneana</i> (Maxim.) L.	52	4.5	D30	2.1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
214— 231	泗 051	广玉兰	荷花玉兰	木兰科木兰属	<i>Magnolia grandiflora</i> L.	50	21	119	5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18 棵
232— 235	泗 052	玉兰	白玉兰	木兰科木兰属	<i>Magnolia denudata</i> Desr.	50	15	94	4.2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4 棵
236— 238	泗 053	蜡梅	—	蜡梅科蜡梅属	<i>Chimonanthus praecox</i> (L.) Link	50	13.3	D5	4.1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3 棵
239— 240	泗 054	连翘	黄花杆	木犀科连翘属	<i>Forsythia suspensa</i> (Thunb.) Vahl	50	5.5	D17	3.2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2 棵
241— 250	泗 055	棕榈	—	棕榈科棕榈属	<i>Trachycarpus fortunei</i>	51	12	94	1.5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10 棵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251	泗 056	龙柏	—	柏科圆柏属	<i>Sabina chinensis</i> (L.) Ant. cv. <i>kaizuka</i>	90	9	D65	7	泗阳棉花原种场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
252— 291	泗 057	木槿	—	锦葵科木槿属	<i>Hibiscus syriacus</i> L.	51	7	D50	3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40 棵
292— 306	泗 058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55	20	119	3.5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15 棵
307— 343	泗 059	水杉	—	杉科水杉属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Hu et Cheng	51	26	220	3.2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古 树 群 37 棵
344	泗 060	樟树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50	20	157	6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
345— 355	泗 061	枇杷	—	蔷薇科枇杷属	<i>Eriobotrya japonica</i> (Thunb.) Lindl.	50	8.5	50	3.2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11 棵
356— 369	泗 062	杜仲	—	杜仲科杜仲属	<i>Eucommia ulmoides</i> Oliv.	51	14	69	5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14 棵
370	泗 063	梧桐	青桐	梧桐科梧桐属	<i>Firmiana simplex</i> (L.) W.F. Wight	51	13	100	5.1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
371— 375	泗 064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51	26	183	6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5 棵
376— 380	泗 065	龙爪槐	盘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var. <i>pendula</i> Loud.	51	5	36	2.1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5 棵
381— 384	泗 066	毛白杨	白杨	杨柳科杨属	<i>Populus tomentosa</i> Carr.	52	36	214	7.1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4 棵
385— 394	泗 067	女贞	—	木犀科女贞属	<i>Ligustrum lucidum</i> Ait.	51	12.5	66	2.2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10 棵
395— 396	泗 068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71	14	110	3.5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2 棵
397— 398	泗 069	朴树	青榉	榆科朴属	<i>Celtis sinensis</i> Pers.	53	14.5	71	2.1	泗阳棉花原种场招待所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2 棵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 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399—401	泗 070	石楠	—	蔷薇科石楠属	<i>Photinia serrulata</i> Lindl.	51	15	D66	8	泗阳棉花原种场院内	泗阳棉花原种场	3 棵
402	泗 071	石楠	—	蔷薇科石楠属	<i>Photinia serrulata</i> Lindl.	51	14	D70	6.5	泗阳棉花原种场发展大道旁	泗阳棉花原种场	—
403—404	泗 072	紫叶李	—	蔷薇科李属	<i>Prunus cerasifera</i> Ehrh. f. <i>atropurea</i> (Jaeg.) Rehd.	51	15	44	3.3	泗阳棉花原种场发展大道旁	泗阳棉花原种场	2 棵
405—409	泗 073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51	18	119	3.5	泗阳棉花原种场发展大道旁	泗阳棉花原种场	5 棵
410—2529	泗 074	水杉	—	杉科水杉属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Hu et Cheng	51	30	110	3.2	245省道原种场段路南侧	泗阳棉花原种场	古树群 2120 棵
泗洪县												
1	洪 001	槐树	国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1000	14	123	12	车门乡龙庙小学	车门乡龙庙小学	—
2	洪 002	木瓜	—	蔷薇科木瓜属	<i>Chaenomeles sinensis</i> (Thouin.) Koehne	1000	8	85	8	双沟镇草湾村	双沟镇草湾村	—
3	洪 003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	1000	5	157	7	峰山乡张郭村	峰山乡张郭村曹庄东	—
4	洪 004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500	15	188	8	天岗湖乡潘岗村鲁北组	张德财	—
5	洪 005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350	15	204	8	淮北中学	淮北中学	—
6	洪 006	侧柏	—	柏科侧柏属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350	13.2	122	9	归仁镇凌汪村前湖组	胡陵	—
7—8	洪 007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300	15	220	8	县政府广场	县政府	2 棵
9—10	洪 008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250	13.5	210	7	淮北中学	淮北中学	2 棵
11	洪 009	槐树	国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220	13	104	13	孙园镇中洼村小村庄	孙园镇中洼村	—
12	洪 010	臭椿	椿树	苦木科臭椿属	<i>Ailanthus altissima</i> (Mill.) Swingle	200	12.5	314	13	车门乡龙庙村	车门乡龙庙村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13—15	洪 011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220	9	116	14	孙园镇中洼村小村庄	孙园镇中洼村	3 棵
16—20	洪 012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220	10	126	10	孙园镇中洼村小村庄	孙园镇中洼村	5 棵
21	洪 013	枣树	—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250	13.5	117	8	上塘镇水牛冲村	上塘镇水牛冲村	—
22	洪 014	榔榆	小叶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arvifolia</i> Jacq.	220	11	72	11	孙园镇中洼村小村庄	孙园镇中洼村	—
23	洪 015	朴树	青榨	榆科朴属	<i>Celtis sinensis</i> Pers.	220	9	110	15	孙园镇中洼村小村庄	孙园镇中洼村	—
24	洪 016	麻栎	橡树	壳斗科栎属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	220	20	314	15	天岗湖乡潘岗村三张组	天岗湖乡潘岗村三张组	—
25	洪 017	黄檀	不知春	蝶形花科黄檀属	<i>Dalbergia hupeana</i> Hance	100	18	160	14	双沟镇草湾村	双沟镇草湾村	—
26	洪 018	黄檀	不知春	蝶形花科黄檀属	<i>Dalbergia hupeana</i> Hance	105	13	141	12	上塘镇胡桥村三组	上塘镇胡桥村三组	—
27	洪 019	麻栎	橡树	壳斗科栎属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	100	19	229	13	天岗湖乡渔岗村	天岗湖乡渔岗村	—
28	洪 020	臭椿	椿树	苦木科臭椿属	<i>Ailanthus altissima</i> Swingle	118	18.5	294	14	朱湖乡黄圩村三组	朱湖乡黄圩村三组	—
29	洪 021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110	18	126	14	天岗湖乡潘岗村	天岗湖乡潘岗村	—
30	洪 022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120	15.7	135	15	上塘镇水牛冲村小学	上塘镇水牛冲村小学	—
31	洪 023	桑树	家桑	桑科桑属	<i>Morus alba</i> L.	142	11	245	9	金锁镇周河村三组	金锁镇周河村三组	—
32—33	洪 024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130	12	97	9	天岗湖乡潘岗村	天岗湖乡潘岗村	2 棵
34	洪 025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104	12	94	8	双沟镇草湾村	双沟镇草湾村	—
35	洪 026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102	6	75	10	重岗乡袁集村杨庄组	重岗乡袁集村杨庄组	—
36	洪 027	枣树	—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121	11	95	7	峰山乡王套村六组	峰山乡王套村六组	—
37	洪 028	枣树	—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109	11.5	108	6	峰山乡王套村五组	峰山乡王套村五组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38	洪 029	枣树	—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109	11	87	6	峰山乡王套村六组	峰山乡王套村六组	—
39	洪 030	枣树	—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100	12	99	7	峰山乡王套村六组	峰山乡王套村六组	—
40	洪 031	桑树	家桑	桑科桑属	<i>Morus alba</i> L.	150	17	283	21	峰山乡黄岗村八组	周学义	—
41	洪 032	朴树	青榨	榆科朴属	<i>Celtis sinensis</i> Pers.	128	10	204	6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42	洪 033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14	15	57	12	界集镇王灯村	界集镇王灯村	—
43	洪 034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02	17	188	15	四河乡新淮村三组	四河乡新淮村三组	—
44	洪 035	白檀	—	山矾科山矾属	<i>Symplocos paniculata</i> (Thunb.) Miq.	110	18.7	163	11	上塘镇大向村	上塘镇大向村	—
45	洪 036	乌柏	腊子树	大戟科乌柏属	<i>Sapium sebiferum</i> (L.) Roxb.	120	13	126	11	界集镇黄泥村高钓庄	界集镇黄泥村高钓庄	—
46	洪 037	麻栎	橡树	壳斗科栎属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	170	16	220	12	天岗湖乡潘岗村三张组	天岗湖乡潘岗村三张组	—
47	洪 038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170	16	251	12	天岗湖乡赵马村谭庄组	天岗湖乡赵马村谭庄组	—
48	洪 039	槐树	国槐	蝶形花科槐属	<i>Sophora japonica</i> L.	130	15	220	11	天岗湖乡潘岗村鲁北组	张德财	—
49	洪 040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110	15	188	12	天岗湖乡潘岗村鲁北组	张德财	—
50	洪 041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105	18	188	11	天岗湖乡潘岗村鲁北组	张德财	—
51	洪 042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140	12	157	13	天岗湖乡潘岗村鲁北组	张德财	—
52—53	洪 043	枣树	—	鼠李科枣属	<i>Zizyphus jujuba</i> Mill.	110	14	157	6	天岗湖乡潘岗村鲁北组	张德财	2 棵
54—57	洪 044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120	14	157	7	天岗湖乡潘岗村鲁北组	张德财	4 棵
58	洪 045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30	14	188	8	双沟酒厂	双沟酒厂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59	洪 046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132	15	220	8	双沟酒厂	双沟酒厂	—
60	洪 047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120	7	188	7	重岗乡中韩村韩东组	重岗乡中韩村韩东组	—
61—79	洪 048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120	7	141	9	龙集镇金圩村	金殿平	19 棵
80—81	洪 049	杜梨	棠梨	蔷薇科梨属	<i>Pyrus betulaeifolia</i> Bunge	130	12	176	13	双沟镇罗岗村	朱泽松	2 棵
82	洪 050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150	15	242	14	双沟镇周冲村	双沟镇周冲村	—
83	洪 051	桂花	木犀	木犀科木犀属	<i>Osmanthus fragrans</i> (Thunb.) Lour.	150	4.2	39	6.4	双沟镇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84	洪 052	枣树	—	鼠李科枣属	<i>Ziziphus jujuba</i> Mill.	45	5.5	55	4.5	上塘镇石庄村九庄头	上塘镇石庄村	—
85	洪 053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66	6	141	10	半城镇雪枫陵园内	雪枫陵园	—
86	洪 054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10	5.6	60	7	半城镇雪枫陵园内	雪枫陵园	—
87	洪 055	紫荆	—	云实科紫荆属	<i>Cercis chinensis</i> Bunge	35	4.5	57	8	双沟酒厂招待所	双沟酒厂	—
88	洪 056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60	12	79	6	淮北中学	淮北中学	—
89—95	洪 057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68	9	88	7	酒洪中学	酒洪中学	7 棵
96	洪 058	日本五针松	五针松	松科松属	<i>Pinus parviflora</i> Sieb. et Zucc	68	1.7	22	5	酒洪中学	酒洪中学	—
97	洪 059	日本五针松	五针松	松科松属	<i>Pinus parviflora</i> Sieb. et Zucc	52	1	19	5	淮北中学	淮北中学	—
98	洪 060	黑松	—	松科松属	<i>Pinus thunbergii</i> Parl	50	2.5	22	5	淮北中学	淮北中学	—
99	洪 061	圆柏	—	柏科圆柏属	<i>Sabina chinensis</i> (L.) Auct	50	13	39	8	烈士陵园	烈士陵园	—
100	洪 062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90	15	157	14	天岗湖乡潘岗村鲁北组	张德财	—
101	洪 063	梓树	—	紫葳科梓树属	<i>Catalpa ovata</i> G. Don	80	15	126	11	天岗湖乡潘岗村鲁北组	张宗石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102	洪 064	杜梨	棠梨	蔷薇科梨属	<i>Pyrus betulaefolia</i> Bunge	72	8	188	7	陈圩顾台村8组	陈圩顾台村8组	—
103	洪 065	杜梨	棠梨	蔷薇科梨属	<i>Pyrus betulaefolia</i> Bunge	50	8	126	6	陈圩顾台村9组	陈圩顾台村9组	—
104	洪 066	银杏	白果	银杏科银杏属	<i>Ginkgo biloba</i> L.	60	18	251	9	重岗乡果园场	重岗乡果园场	—
105	洪 067	柿树	—	柿科柿属	<i>Diospyros kaki</i> Thunb.	90	6	157	6	重岗乡中韩村韩东组	重岗乡中韩村韩东组	—
106	洪 068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70	15	188	9	烈士陵园	烈士陵园	—
107	洪 069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60	16	188	10	县府前广场	县政府	—
108	洪 070	苏铁	铁树	苏铁科苏铁属	<i>Cycas revoluta</i> Thunb.	52	1.5	D110	4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09	洪 071	榔榆	小叶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arvifolia</i> Jacq.	58	12	135	5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10	洪 072	鸡爪槭	—	槭树科槭树属	<i>Acer palmatum</i> Thunb.	55	5	97	4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11	洪 073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63	13	166	9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12	洪 074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64	9	188	11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13	洪 075	合欢	绒花树	含羞草科合欢属	<i>Albizia julibrissin</i> Durazz.	86	12	229	13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14	洪 076	麻栎	橡树	壳斗科栎属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	61	12	170	9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15	洪 077	臭椿	椿树	苦木科臭椿属	<i>Ailanthus altissima</i> (Mill.) Swingle	63	20	100	11	双沟镇双沟酒厂西侧	双沟镇双沟酒厂	—
116	洪 078	香樟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73	10	157	8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17	洪 079	胡桃	核桃	胡桃科胡桃属	<i>Juglans regia</i> L.	53	9	166	7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18	洪 080	构树	楮桃树	桑科构属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L.) L' Hert. ex Vent.	55	7	204	9	泗洪中学	泗洪中学	—
119— 123	洪 081	桂花	木犀	木犀科木犀属	<i>Osmanthus fragrans</i> (Thunb.) Lour.	88	6	47	6	县全民健身中心东大门前	县全民健身中心	5 棵
124— 128	洪 082	龙柏	—	柏科圆柏属	<i>Sabina chinensis</i> (L.) Ant. cv. kaizuka	50	7.3	141	7	县烈士陵园	县烈士陵园	5 棵
129	洪 083	刺柏	—	柏科刺柏属	<i>Juniperus formosana</i> Hayata	54	10.5	157	6	县烈士陵园	县烈士陵园	—



续表 16-3

编号	调查号	中文名	别名	科属	拉丁名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地围 (厘米)	冠径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个人	备注
130— 132	洪 084	雪松	—	松科雪松属	<i>Cedrus deodara</i> (Roxb.) G. Don	52	9.6	144	7	县烈士陵园	县烈士陵园	3 棵
133— 134	洪 085	圆柏	—	柏科圆柏属	<i>Sabina chinensis</i> (L.) Aut	50	12	157	8	县烈士陵园	县烈士陵园	2 棵
135	洪 086	石楠	—	蔷薇科石楠属	<i>Photinia serrulata</i> Lindl.	65	7	140	14	雪枫陵园	雪枫陵园	—
136— 137	洪 087	皂荚	皂角	云实科皂荚属	<i>Gleditsia sinensis</i> Lam.	60	13	163	11	雪枫陵园	雪枫陵园	2 棵
138	洪 088	龙柏	—	柏科圆柏属	<i>Sabina chinensis</i> (L.) Ant. cv. kaizuka	65	12	110	9	雪枫陵园	雪枫陵园	—
139	洪 089	朴树	青榉	榆科朴属	<i>Celtis sinensis</i> Pers.	60	8	119	10	半城镇前洼村	半城镇前洼村	—
140	洪 090	乌柏	—	大戟科乌柏属	<i>Sapium sebiferum</i> (L.) Roxb.	90	20	260	15	峰山乡周王村	王学富	—
141— 144	洪 091	麻栎	橡树	壳斗科栎属	<i>Quercus acutissima</i> Carr.	70	18	192	12	峰山乡黄岗小宋组	峰山乡黄岗小宋组	4 棵
145	洪 092	乌柏	腊子树	大戟科乌柏属	<i>Sapium sebiferum</i> (L.) Roxb.	70	16	85	6.5	双沟镇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6	洪 093	榆树	白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umila</i> L.	50	15	94	9.2	双沟镇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7	洪 094	榔榆	小叶榆	榆科榆属	<i>Ulmus parvifolia</i> Jacq.	50	16	79	10.4	双沟镇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8	洪 095	黄连木	楷木	漆树科黄连木属	<i>Pistacia chinensis</i> Bunge	90	16	188	17	峰山乡黄岗村六组	赵华	—
149— 151	洪 096	朴树	青榉	榆科朴属	<i>Celtis sinensis</i> Pers.	90	13	188	10	峰山乡黄岗村六组	赵华	3 棵

## 第二章 林业生产

境内温暖的气候和黄泛潮土给林业生产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林业生产历史较久。清宣统元年(1909年)泗阳县令陈杭照会同裕典商胡煦,购买军田70亩(约合4.67万平方米),于众兴东门外里许,设立农林试验场,培育桑秧苗木。1954年,一些苗圃培育桑、柳、榆、大光杨等苗木。1965年,境内各县学习河南省兰考县在黄河故道上发展泡桐的经验,引进泡桐根育苗。1975年,开始引进意杨。1980—1987年,除满足境内栽植需求外,还向山东、安徽、河南等省市提供。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开展“杨树产业年”活动。

### 第一节 良种引进

#### 一、用材树种引种

刺槐(*Robinia pseudocacia* linn),原产德国。民国5年(1916年),由金陵大学教授陈嵘引入江苏,民国12年(1923年),宿迁县开始栽植,并在20世纪50年代成为境内防护林、成片林的主要树种。1956年,引进观赏树种悬铃木、泡桐,分别成为城镇街道绿化和农村造林的主要树种。1949年前,境内农村主要种植小叶杨、小响叶杨。1952年引入楸树。1957年春,从山东、安徽、湖南、湖北等省引进麻栎、核桃、紫穗槐、枫杨等种子2万千克。1958年前后,引入水杉、加拿大杨、攒天杨等欧美黑杨。1959年4月,河北省造林绿化参观团赠送宿迁县政府海棠种子1吨。20世纪60年代中期,引进大官杨、德杨、健杨、北京杨等。1972年,引入杉科杉木,栽于宿迁县塘湖乡林场。1976年起,泗阳县开始引进南方型杨树,即I-214杨、沙兰杨(*Sacrau-79*杨)、I-72/58杨、I-63/56杨、I-69/55杨以及加龙杨。由于速生型欧美黑杨无性系引进栽植效益较高,境内逐步推广普及;而本土树种大面积推广困难,效益低下,播种苗逐渐减少,相应采种量下降。1976—1982年,自采乡土树种累计不足5吨。而杨树广泛用于农田林网、公路等代替柳树,成为境内主要树种。1982—1984年,从湖北引入池杉(混含墨杉和落羽杉)种子5吨。此间,在江苏省农林厅支持下,两次调进水杉种子1千克、雪松种子0.5千克、天津白蜡种5千克、潍坊香椿种子5千克、四川川楝种子100千克。1976年,从陕西岚皋县引入漆树种子100千克。1985年,引入西玛杨和露易莎杨,境内杨树品种达200个。同时,柳树新品种苏柳也引入境内。1993年,从西北林学院引入元宝枫种子50千克等。杨树、柳树育苗的种条,除少数新品种外,一般是境内相互调剂,种源基本满足当年育苗需要。

#### 二、果树引种

葡萄引种 1958年起,宿迁县先后引进玫瑰香、牛奶葡萄、水晶葡萄等国内品种,伴之引入巴米亚特、季米亚特、加利酿、白羽、北醇、巨峰、黑奥林、皇后等20余个品种,广植于晓店、井头、洋北等地,形成“葡山醉月”(宿迁新八景之一)美景,为20世纪60年代地方国营宿迁葡萄酒厂的建立奠定



充足的原料基础。

**苹果引种** 1958年后,境内相继引入近60个品种,主要有国光、青香蕉、红香蕉、红玉、红星、伏花皮、金帅、安娜、红富士等,广泛栽种于废黄河沿线的南蔡、果园场、洋北、王官集等地。嶂山林场、张圩苗圃等地也相应建立苹果园。

**梨引种** 随着废黄河苹果带的发展,先后引入青梨、香水梨、苹果梨、西洋梨、茄梨、巴梨、白罐梨、黄香梨、砀山酥梨、早酥梨等100多个品种,在南蔡、王官集、林苗圃、嶂山林场等地广为栽植。其中,茄梨和巴梨成为当年宿迁罐头厂生产水果罐头的重要原料。另引进山西大果山楂、无锡水蜜桃等果树品种。

### 三、经济林引种

1959年,引入经济树香樟,植于宿迁县晓店、嶂山林场、人民医院等地。1973年,引进茶树栽植于嶂山林场,1977年采收,茶质良好。1982年,引栽木犀科油橄榄。1984年,引进猕猴桃,在宿迁县林科所试种。20世纪80年代中期引种刺梨,广植于洋北、果园、南蔡等多个乡(镇),其果实为宿迁葡萄酒厂“刺梨多维葡萄酒”的主要原料。1998年,引入枇杷,首植市区幸福南路。

### 四、绿化树引种

1958年,境内引入雪松,首栽宿迁县人民医院。1972年,引入黑松,植于嶂山林场。1983年,引入湿地松,1994年,引入金钱松,1978年,引进柳杉、罗汉柏、日本香柏、千头柏、黄金球柏、日本花柏、绒柏、云片柏、孔雀柏、美国圆柏(铅笔柏)、罗汉松、荷花玉兰(广玉兰)等。1959年,引入香樟、火棘、石楠、八角金盘、印度橡皮树。1972年,引入毛竹、芭蕉、棕榈等常绿乔木灌木。1984年,引入白玉兰、紫玉兰、鹅掌楸。1987年,引入宁夏枸杞、吊灯花等落叶乔、灌木。1988年,境内引入南洋杉。

## 第二节 苗木培育

境内苗木繁育历史悠久。清宣统元年(1909年),桃源县(今泗阳县)于众兴东门外设立农林试验场,培育桑秧、苗木。民国28年(1939年),泗阳县王集人王大燮自辟桑园上万平方米,繁育湖桑。另据《泗虹合志》记载,泗洪县松、柏、槐、桃、杏、梨、柿、栗、枣、柳、桑、榆等十余种树种均由群众自育自栽。

1949年前后,境内植树造林的苗木,一般多以群众自采树育苗,取大树根蘖苗或天然实生苗栽植。1950年,江苏省苏北行署在离宿城7.5千米的卓圩乡张圩村建立第一个国营苗圃,即国营宿迁县林苗圃,开始国营育苗。培育苗木多为柳、桑、榆、槐、苦楝等乡土树种,面积稳定在0.1平方千米左右,年产苗量150万棵。1957年3月,在宿迁县城西南建地方国营宿迁县桑苗圃。1958年,在宿迁县城北建国营嶂山林场,占地8.47平方千米。同时,在宿迁县城南建地方国营宿迁果园场。

1959—1960年,境内育苗树种有刺槐、枫杨、加杨、柳、紫穗槐等,以速生树种为主,培育大苗造林。1960年年底,境内育苗面积达28.33平方千米。1961年开始,江苏省农林厅实施育苗补助:国营苗圃育苗,每亩离床苗15元,冬春播种苗每亩30元,夏季播种苗每亩20元。1963年,淮阴专区种经会议给予“育苗地不计征购,农业税折交代金”的优惠政策。造林树种安排以用材林为主,发展当地

适生且群众喜爱的桑、槐、榆、柳等农用树种。

20世纪70年代起,林业育苗工作受到各级政府重视,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每年都要下达专门文件分配落实育苗任务,年育苗稳定在10平方千米以上。1985年达13.8平方千米以上,其中,国营面积0.63平方千米,集体面积0.46平方千米,个体面积12.67平方千米。育苗品种以速生杨树、泡桐、池杉等树种为主,嶂山林场、马陵公园等国营、集体苗圃,除进行一般造林育苗外,还发展培育常绿树种和花木。1986年,江苏省农林厅和江苏省标准局联合颁布《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和《林木育苗技术规程》,境内各地育苗,特别是国营场圃和一些专业骨干苗圃的林苗培育逐步开始向林木良种化、苗木标准化方向发展。但育苗密度偏大,每亩4000多棵,个别达5000多棵,苗木质量较差。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适应城市建设和平原绿化的需要,造林绿化苗木需求量增加,部分农民将自己承包的责任田用于育苗。2001年,随着全市生态建设步伐加快,农民繁育苗木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全市70%苗木由私人繁殖。当年全市杨树育苗23.33平方千米,其他绿化树种育苗100平方千米,在树种上增加栾树、合欢、高杆女贞、落羽杉、紫薇、紫荆、石楠、红叶石楠、桂花、乌桕、火棘、悬铃木等十余个种类。2006年,林业育苗总面积106.6平方千米,总产量15049万棵;花卉育苗74.13平方千米,产量712851.1万棵,为境内林业育苗最多年份。2011年,全市林业育苗74.93平方千米,产量47.78亿棵。

### 第三节 植树造林

境内历史上有植树传统。明万历《宿迁县志》记述:各地广植枣柿;药用栽植木瓜、山楂、枸杞等。至民国初年,各地林木很多,大小村庄保持千百棵,仅宿迁县就有数百万棵。

民国15年(1926年)3月12日,定为国家植树节,宿迁县政府组织机关、学校、商业界人士在废黄河、运河堤坡植柳树等。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战乱频仍,自然灾害不断,林业损失惨重。至1949年,宿迁县仅有成片林(包括经济林)4平方千米,四旁树木100万棵,稍大树木砍伐殆尽,活立木蓄积5.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仅为3%。

1950年6月30日,中央决定“建设苏北、山东两大林区”,境内在“苏北防护林带”中突出“废黄河、中运河、新沂河”的防护林建设。宿迁县政府立即成立占地1.2平方千米的国营张圩苗圃,此后开始培育适应境内环境的刺槐、枫杨、榆、杞柳等10多种林苗。1956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制定《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明确指出“发展林业,绿化一切可绿化的荒山”。境内各县选用柳树直干,并伴有刺槐、榆、枣、柿等在荒山、荒地、河渠路道进行植树造林。1957年冬,宿迁县王官集乡党委动员5000多名党团员和青年学生,在废黄河5千米滩面上开展义务营造“万亩大林”活动,经过三个多月的努力,共植树16.2万棵,栽果树2.7万棵,开辟连片林果面积1.73平方千米。1958年1月,宿迁县委制定“玻璃城、水稻县、黄河苹果葡萄山”蓝图,全县人民在沂河、柴沂河、运河、六塘河、骆马湖等湖、河、渠、滩地相继营造数百亩至数千亩不等的防护林。王集乡青年在废黄河南岸大堤营造用材林6.8平方千米,果树林13.53平方千米,命名为“青年万亩林”(今王官集镇万林村由此得名)。1958年,境内累计营造数十万亩防护林,四旁植树1029.9万棵,其中,宿迁县218.9万棵,沭阳县404万棵,泗阳县300.7万棵,泗洪县106.3万棵。1958年9月15日,宿迁县人民政府被林业部评为林业先进单位。1959年春,团中央书记胡耀邦代表团中央授予该乡团委“绿化祖国先锋”



锦旗一面。王官集乡团委被林业部、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年绿化造林先进集体”称号。1964年，宿迁县共营造成片林21.13平方千米，四旁植树2640万棵。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一度砍伐自家树木。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引进大关杨、加拿大杨等欧美黑杨品种以及杉木、杜仲、黑松、水杉等丰富境内木本植物资源。至1975年，境内成片林（包括经济林）26.67平方千米，其中，宿迁县4.36平方千米，沭阳县6.76平方千米，泗阳县5.55平方千米，泗洪县10平方千米。四旁植树3158万棵，其中，宿迁县1200万棵，沭阳县1158万棵，泗阳县300万棵，泗洪县500万棵。1977年7月，林业部举办“全国绿化先进典型展览”，沭阳农户宅旁植树事迹参展；9月，林业部在河南省商丘召开平原绿化会议，沭阳县出席会议。1978年10月，林业部在河北省涿县召开全国第二次平原绿化会议，沭阳县代表参加会议。

改革开放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林业生产也打开新局面，多树种、多元化、多层次的主体林业得到发展，加之杨树品种的大力推广，境内植树面积亦逐年扩大。1983年，在第五次全国平原绿化会议上，宿迁县首次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至1985年，该县农田林网753.33平方千米，绿化6253千米支干斗渠，510千米四级公路和86%宜林荒山，拥有林木2732万棵，成片林120平方千米，经济林64.67平方千米，其中，桑42平方千米，葡萄6.67平方千米，山楂7.07平方千米，其他有苹果、梨、石榴等，活立木蓄积81.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5.3%，呈现出城乡绿成片、渠路树相连，大地园林化，处处是方田景象。1986年，该县获“达到平原绿化标准证书”和“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20世纪90年代，农民看到杨树效益后，植树造林更掀高潮。至1990年，境内成片林364.53平方千米，农田林网2779平方千米，村庄绿化783平方千米，四旁植树9505万棵，活立木蓄积437.35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13.39%。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委、市政府把发展战略定位为“森林式、环保型、园林化、可持续发展的湖滨生态城市”。每年植树节前后，市党政主要领导都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初都发出做好义务植树组织发动和绿化管护工作的通知。2001年起，全市持续开展“杨树产业年活动”。同年，全市成片林面积发展到800平方千米，农田林网580万棵，四旁树保存1亿棵，林木覆盖率16.2%。2005年，市政府出台《宿迁市贯彻〈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实施办法》。2006年，市政府出台《宿迁市绿地认建认养实施办法》，规定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园、街头绿地、居住小区绿地、道路绿地、大环境片林以及古树名木，都可以由单位或个人认建和认养。每年植树节期间，各级绿委办公室都要组织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和各类“主题”活动。至2011年，全市拥有林地2013平方千米，建成高标准农田林网4133平方千米，活立木蓄积21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27.22%。成片林267.58平方千米，活立木蓄积1532.78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达到28.18%。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已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全市义



图16-1 废黄河沿线杨树林

（宿迁市林业局提供）



务植树任务年年超额完成,植树成活率、保存率、尽职率均在90%以上。

1949—2011年宿迁市植树造林情况一览表

表 16-4

年 份	成片造林 ( 平方千米 )	四旁植树 ( 万棵 )	年 份	成片造林 ( 平方千米 )	四旁植树 ( 万棵 )
1949	5.04	361.5	1981	18.64	1869
1950	4.79	274.5	1982	13.56	1862
1951	6.33	169.3	1983	14.99	1696
1952	6.76	538.6	1984	12.91	2155
1953	3.49	721	1985	22.2	1870
1954	6.45	711	1986	26.03	1784
1955	8.66	1064	1987	29.12	1941
1956	14.02	1865.2	1988	16.27	1601
1957	12.53	1029.9	1989	14.82	1576.4
1958	12.2	9320	1990	16.67	883
1959	210.95	15883	1991	23.38	1624.5
1960	134.73	6752	1992	28.38	1785.6
1961	14.65	1677	1993	39.87	1430
1962	26.06	2062	1994	31.68	1325
1963	17.15	1179	1995	26.27	1789
1964	21.15	2640	1996	29.33	1560
1965	19.27	3140	1997	31.33	1120.4
1966	11.7	2627	1998	27.33	1156
1967	10.08	2425	1999	26.4	1345
1968	21.53	2225	2000	290	1856
1969	18.96	2760	2001	135	2005
1970	31.68	7257	2002	134.87	2004
1971	7.8	4942	2003	103.33	2047
1972	22	7171	2004	150.73	1526
1973	29.12	4848	2005	25	1515
1974	26.98	4760	2006	33.4	1933
1975	26.68	3158	2007	33.47	960
1976	15.33	4908	2008	36.4	700
1977	17.55	5713	2009	42	778
1978	17.99	4295	2010	60	900
1979	18.2	2469	2011	104	1126
1980	22.95	2441			



1996—2011年宿迁市义务植树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 16-5

年 份	尽责情况			义务植树完成情况			不同尽责形式情况		
	适龄公民人数 (万人)	实际参加人数 (万人)	尽责率 (%)	计划棵数 (万棵)	完成棵数 (万棵)	计划完成 (%)	参加植树劳动		其他形式
							栽植棵数 (万棵)	参加人数 (万人)	参加人数 (万人)
1996	251.7	214.7	85.3	300	303	101	394.9	127.4	87.3
1997	255.9	219.1	85.6	300	312.1	104	413.1	129.1	90
1998	258.7	221.7	85.7	300	315	105	441.7	129.9	91.8
1999	261.6	225	86	300	318.1	106	484.7	131	94
2000	266.4	229.6	86.2	300	324	108	487.1	135.3	94.3
2001	267.4	231.3	86.5	400	440.1	110	515.7	135.7	95.6
2002	268.5	233.1	86.8	400	448	112	548.4	137.1	96
2003	270.8	235.3	86.9	400	452.5	113	568.7	138.7	96.6
2004	272.9	237.7	87.1	400	460	115	581.3	138.4	99.3
2005	274.6	239.7	87.3	400	461.3	115	599.4	139.4	100.3
2006	277.2	242.4	87.4	500	578.2	116	578.2	140.2	102.2
2007	277.3	234.6	84.6	500	531	106	531	136.8	97.8
2008	279.9	249.4	89.1	500	596.1	119	596.1	159	90.4
2009	282.1	248.8	88.2	400	465.5	116	465.5	142	106.8
2010	282.6	250.4	88.6	400	425	106	425	146.6	103.8
2011	290.5	261.7	90.1	500	545	109	609.6	152.4	109.3

## 第四节 森林抚育

1955年,省农林厅发文加强森林抚育管理工作,境内重点以湖桑幼林抚育为主。1956年,根据林业部《幼林检查的步骤及方法》要求,把幼林抚育管理作为造林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1963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幼林和苗木抚育管理的通知》精神,境内各县组织力量,做好营林管理工作。1960年起,境内逐步对部分林木进行抚育。“文化大革命”期间,林木抚育管理工作有所放松,处于自流状态。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中期,国家、省对幼林抚育原则上有助经费,进一步调动广大干群加强抚育管理的积极性,超计划完成抚育任务。1983年,境内森林抚育面积39.07平方千米。1986年开始,省取消幼林抚育补助费,但境内仍然采取以耕代抚、林下合理间作的措施,有效促进幼林抚育管理工作。1990年,新增林木抚育面积92平方千米。随着2001年“杨树产业年”活动的推进,为提高林木抚育水平和林地综合利用率,推行林农间作和林下养殖。一般间种油菜、大豆、绿豆、赤豆、花生、蔬菜、生姜、大蒜、金针菜、平菇以及药材等。年抚育面积超过133平方千米。至2011年,

全市新增抚育面积166平方千米,发展林下经济面积超过406平方千米,年纯收益达到12.4亿元,泗阳县因此项工作成效显著被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小组授予“全国林下经济发展典型县”。

## 附:杨树之乡

境内的温暖气候和黄泛潮土给林业生产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意大利杨树的成功引进与推广,“绿色工程”和“杨树产业年”活动的连年实施与开展,加之林业科技的支撑,使全市杨树生产及其加工得到稳健发展。杨树已成为境内农民增收的“摇钱树”、加工企业的“绿色银行”、财政收入的“聚宝盆”,全市经济、生态、文化的“名片”。

意杨,是中国于1972年从意大利引进的南方型速生杨树的俗称。1975年,泗阳县林业科技工作者樊树云、王昌全、包新民、孙德龙等从南京林学院引进I-214、I-69/55、I-63/51、I-72/58、I-45/51、加龙杨等新无性系意大利杨树苗40棵和500棵截穗,在泗阳县林苗圃试栽成功。1976年春,泗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在林柴场、黄圩、李口、城厢、王集、八集等8个乡(镇、场)建立试验林地。年底,试验点扩大到泗阳县133处,试验面积达46.67万平方米,育苗数量达14万棵,不仅保证泗阳县扩大试验的需要,且为境内及其他20多个省区提供试验苗5万棵。到1979年,林业部中国杨树委员会专家和全国13个省市的代表参加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林厅在泗阳县联合召开的杨树引种试验技术鉴定与推广会议。鉴定认为:泗阳县大面积试种的6个杨树无性系,其中,214、69、72、63杨长势良好,引种试验成功,会议确定214、69、72、63杨为推广品种。当年11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消息,题为《我国生长最快的杨树在哪里——在泗阳县林苗圃》。1985年,林业部在泗阳最先投资兴办全国第一家意杨人造板企业。

杨树的引种栽植经过一个轮伐期的发展,到1989年,境内杨树栽植面积达19.13平方千米。随着杨树的速生性、见效快、效益好的特点被农民认可,杨树逐渐替代其他乡土树种,成为境内“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等四旁的主栽树种,“白天看不见村庄,晚上看不见灯光,走路晒不着太阳”成为杨树大面积栽植的真实写照。1996年设区市成立,杨树产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宅前屋后栽意杨,十年过后小银行”,意杨的显著效益促使意杨栽植成为农民的自觉行动。2001年,全市开展“杨树产业年”活动,新植杨树3159万棵。宿迁成为全省乃至更大范围内知名度较高的杨树种苗繁育基地,形成“买优质杨树种苗到宿迁”的共识。同时,杨树加工产业也逐渐兴起和壮大,全市杨木加工企业发展到2536家,实现年产值70亿元,其中,年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企业有567家,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有28家。农民通过种植杨树获得的收益超过3亿元,全年农民人均来自杨树产业收益超过360元,占人均纯收入的11%。

鉴于泗阳县在南方型杨树引种推广方面的贡献,2003年,中国林学会授予泗阳县“中国意杨之乡”称号。2004年12月,宿迁市举办“2001首届中国杨树产业可持续发展论坛”。2005年8月,由泗阳县人民政府投资、上海同济大学规划设计的中国杨树博物馆在泗阳农场“意杨王”生长地破土动工。主展馆南门外耸立着南北排开的四棵“中国意杨王”。四棵均为1976年栽植,1994年冬采伐时保留下来。北面两棵为214杨,中间是72杨,最南边为69杨。王中之王是中间的72杨,石碑上刻录2005年测量数据,它身高46米,胸径1.18米,活立木蓄积17.5立方米。专家证实它的树龄和高大为国内外罕见,具有较高的科研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2004年12月3日,泗阳县承办“2004首



届中国杨树产业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又于2005年、2007年、2010年三次举办中国杨树节暨中国杨树产业博览会（简称“中国杨树节”）。2010年，中国林学会又授予泗阳县“杨树之乡”称号。

到2011年年底，境内杨树成片林面积为1833平方千米，占森林总面积的90%以上，杨木产业成为宿迁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实现年产值264亿元，全市人造板产量达1266万立方米，人造板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1/15。

## 第五节 经济林果

### 一、桑蚕

据史料记载，在殷商时代徐淮地区农民开始养蚕。明嘉靖《宿迁县志》记有“官桑三千四十五株”“民桑九万二千五百四十九株”。桑树当时皆为乔木桑，已成为兼用于养蚕的经济林。清康熙《桃源县志》记载，今泗阳一带把桑列为木属之首，并开始引种湖桑系列。民国《宿迁县志》记载，宿迁县出口生丝达20万两。后因战乱大量桑树被砍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渐开始桑树引种和育苗，发展蚕桑生产。1956年，境内桑园面积发展到3.38平方千米。1958年，筹建国营泗洪县蚕桑场，当年境内桑园达13.67平方千米。1962年起，受自然灾害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蚕桑生产每况愈下，桑园被毁，桑田面积锐减。至1975年，境内仅存4.7平方千米。改革开放后，蚕桑进入快速发展期，到1981年年底，境内发展到26.67平方千米。1982—1984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地包到农户，单一粮势头再度兴起，农民纷纷铲除桑园改种粮食，桑园再次减少。1990年年初，随着小蚕共育制度、方格簇上簇养蚕技术的推广及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曾对新建炕床、共育室给予一定经济补助，发展进入高峰期。到21世纪初，全市发展桑园近140平方千米，发种29万张，产茧7256吨。2003年后，受国际市场疲软的影响，茧丝行情跌入最低谷，桑园面积逐年下降。2006年，蚕茧行情大幅回升，茧价每千克28~30元，全年全市养茧40万张，产鲜茧1.6万吨，鲜茧产值4亿元以上。2006年后，茧丝绸行情再度波动，茧价大幅下降，蚕桑产业又陷低谷，蚕农陆续弃桑种粮，至2011年，全市桑园面积30.47平方千米。

### 二、林果

据史料记载，宿迁地区春秋战国时期即有林果栽培。明万历《宿迁县志》列有“桃、李、杏、柿、栗、榴、葡萄、梅、山楂”等。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泗虹合志》载：“荒年饥民无以为生，只好采食之……桃、杏、梨、柿、栗。”民国《泗阳县志》载：“园艺则有梨、桃、蔬果之属，足以给城市之需求。”沭阳县七雄、官墩、东晓店乡有百年左右梨树60余万平方米；新河、颜集有六七年生老板栗园20余万平方米。泗洪上塘乡有“枣岗”，魏营乡有“柿树园”之称。至1949年，成片果园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政府忙于恢复粮食生产，无暇顾及林业，果品生产发展缓慢。1952年，泗阳在爱园乡唐楼村建国营泗阳果园，栽种苹果、梨，面积21.2万平方米。1956年又在里仁、泗阳农场、西沙荒、郑楼、仓集、陈圩等地试栽果树4.67平方千米。1958年，宿迁县委提出“苹果黄河葡萄山”口号，引入多个苹果品种在果园场、嶂山林场、林苗圃、王官集乡、南蔡乡、洋北乡等废黄河沿线栽培，面积达33平方千米；引入葡萄品种在晓店、嶂山林场、果园场、井头、洋北等乡（镇、场圃）种植，面积达0.67平方千米。泗洪县在1958年建立重岗果园、双沟八里岔园艺场等果木繁育及种植基地，果

树面积5.33平方千米；同年引进苹果、葡萄等新品种和新品系梨品种。1962年起，受自然灾害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除因1964年宿迁县建立地方国营宿迁葡萄酒厂，在嶂山丘陵地区建立葡萄生产基地，高峰时面积达6.67平方千米以外，果园总面积逐年下降，至1975年仅存52.67平方千米，产量238.5万千克。1975年后，宿迁县、泗洪县、泗阳县系统引种苹果。至1995年，全市苹果面积53.47平方千米。1996年后，随着北方苹果大举南下，使本地苹果在南方的果品市场被分割。同时，由于苹果品种老化，外观、口感均不敌北方果品，市场竞争力不强，果品生产效益下降，果农创毁果树现象不断发生。2010—2011年，全市林果面积46.67平方千米，其中，苹果面积2.55平方千米，桃树面积2.73平方千米、核桃面积4万平方米、葡萄面积30万平方米。

### 三、干果

历史上一直以零星种植于房前屋后，没有形成成片经济林。直到1949年后，沭阳县在大力培育水果生产基地同时，抓好传统干果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工作，在颜集等乡（镇）发展板栗种植，县供销社每年秋收购的板栗均在5万千克左右。此后于1990年春，在颜集、阴平、新河、庙头等乡（镇）利用堤、堆、滩地、隙地连片发展板栗23.8万平方米。1987年又筹措20万元，从省白果之乡泰兴和山东郯城等地引进“大佛指”等优良银杏种苗8.2万棵，在十字、龙庙、耿圩、颜集、贤官、万匹6个乡成片定植银杏1.05平方千米。20世纪90年代中期，泗洪县在西南岗等地大面积种植柿子、板栗，但未获成功，现仅在四旁保留一部分柿树；农林局在五里江大枣园和陈圩乡大力发展大枣种植，形成一定规模；引进薄壳山核桃，栽植于峰山乡大红山，面积66万平方米。

## 第六节 花木生产

沭阳县是花木传统产区之一，花木栽培有500年历史。20世纪80年代，颜集、新河等乡（镇）农民开始规模化生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寻找市场、调整结构、扩大规模、推广科技、提高质量、强化服务，境内花木生产得以快速发展。进入90年代，花木发展迅猛。1999年年底，全市花木面积达66.13平方千米，沭阳县花木面积有65.33平方千米，占全市花木面积的95%以上。2000年11月，全市100余家企业从事花木生产经营，吸引5000户私有个体花农投资花木产业，其中，经营面积在1.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户382户，3.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户78户，6.6万平方米以上的大户30户，全市从事花木营销的专业经纪人5000余人。2001年年底，全市花木面积发展达到92平方千米，其中，设施栽培4平方千米，鲜切花0.63平方千米，盆花3.6平方千米，盆景2.6平方千米，观赏苗木68.67平方千米，花木市场11家，从事花木产销企业12家，从业人员4万余人，其中，花木经纪人1万余名，花木销售网络遍布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年创效益近6亿元。2006年6月成立宿迁市花卉园艺协会。2009—2011年，沭阳县建成205国道沿线庙头10千米花木市场、虞姬花木市场、新河盆景市场和沭阳花木大世界等花木交易市场，其中，花木大世界是全省最大的综合性花木交易大市场，总投资8000万元，市场年交易额15亿元，提供5000多人的就业岗位，申请注册花木商标8个，虞姬商标系省著名商标，虞姬牌花木是市名牌产品，畅销全国28个省市和地区。

至2011年，全市花木总面积239.33平方千米，其中，沭阳县花木总面积221.33平方千米，花卉苗木品种上千种，年产各类盆景86万余盆，共有花木从业人员13万人，经纪人1.3万人，拥有国家一级



园林施工资质企业2家、二级园林绿化施工资质企业21家、三级企业32家,公司资产在千万元以上花木企业有32家。沭阳的花木产品覆盖全国各省,年销售额近38亿元,是全国最大的花木基地,有“东方花都”之称。

## 附：花乡沭阳

沭阳县自古就享有“花乡”美誉。据史料记载,沭阳花木栽培始于唐代、盛于明清。小说《镜花缘》中有“沭阳石榴甲天下”的记载。始建于明末清初的新河周圈花园闻名遐迩,时任淮海区苏北区行署主任李一氓誉之为“胡家花园秀,淮海第一家”,相传乾隆皇帝御赐的“卧牛望月”和“二龙戏珠”2棵树桩盆景,至今仍然虬枝劲节,枝繁叶茂;当年在沭阳大地指挥战斗的陈毅元帅也留下“浪迹天涯烽烟路,唯见沭地马前花”的诗句。20世纪80年代起,该县颜集、新河等乡(镇)的农民开始规模化花木生产。

2000年5月,颜集镇被国家林业局、中国花卉协会命名为首批“中国花木之乡”。2002年9月,首届中国·沭阳花木节在沭阳举行,通过“花木搭台,经济唱戏”,推动花木产业发展,节间经贸洽谈签约金额达9.38亿元。2004年5月2日和2009年4月21日,胡锦涛、习近平曾先后亲临沭阳视察花木生产,对进一步发展沭阳花木产业作出重要指示。2005年9月28日,第二届中国·沭阳花木节举行,以花为媒,以节会友,共与客商签订投资1000万以上经贸合作项目45个,总投资额超过12亿元。2008年5月7日,新河镇干花工业园一期10300平方米厂房全面投入使用,标志着沭阳县正式成为国内最大的干花生产基地之一。

2009—2011年,该县瞄准“中国南花北木集散中心”和“全国花木看沭阳”的发展定位,“以亮点带动重点、以重点推动全局”,推进花木产业向规模化、科技化、市场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实施规模化工程,鼓励和推动土地向花木大户流转。实施科技化工程,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花农培训基地,拓展南花北木驯化基地,建设智能温室和花卉苗木组织培养室,建成江苏省首家观光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市场化工程,加快培养和发展花木经纪人队伍和专业营销组织,1.3万花木经纪人大军足迹遍布全国,花木年交易额突破38亿元。实施网络化工程,积极推动“花农上网”,全县花农开通个人网站近1000家,每年发布有价值花木信息3万多条,直接经济效益达12亿元。与此同时,着眼构建“大生态、大旅游、大观光”体系,高起点规划建设沭阳生态旅游示范区,花木大世界、苏北花卉生态旅游园、新河盆景市场、古栗林等花木景观效应不断扩大,沭阳植物园、虞姬禅寺、康居示范村等新增景点相继涌现,中国花木之乡、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百家绿色小康县、中国十大魅力乡村、国家AAA级旅游景区、魅力江苏农业旅游景点等桂冠先后花落沭阳。

## 第七节 林场苗圃

### 一、林场

2011年,全市有国营林(果)场11个,其中,林场7个、蚕桑场2个、果场2个,经营总面积60平

方千米,其中,林业用地28平方千米,水域面积7.33平方千米。林场社会总人口3.5万人,林场职工1306人。

境内国营林场大部分成立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期。1955年,泗洪县建立洪泽湖林场(后划归洪泽湖林柴总场);1956年,泗洪县城头乡建立洪泽湖林柴总场泗洪分场;1958年,宿迁县建立嶂山林场,泗洪县建立陈圩林场。

**泗洪临淮林场** 位于洪泽湖西岸,三面环水,始建于1957年,林场面积1.87平方千米,其中,有林地面积1.2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41.3%,主要树种为白杨、水杉、池杉;滩涂、水面0.67平方千米,主要经营水产养殖。全年经营收入近22万元。2011年,林场有社会人口331人,职工49人。

**泗洪半城林场** 位于洪泽湖西岸,原隶属洪泽县老山林场,始建于1963年。林场现有土地面积3.07平方千米,其中,有林地面积1.67平方千米,开发养殖面积1.05平方千米;社会人口2486人,职工38人。1985年行政区划隶属泗洪县多种经营管理局,2001年隶属泗洪县林业局,后隶属于县农委。

**泗洪陈圩林场** 位于洪泽湖西岸,始建于1960年,人口778人,职工285人,面积6.27平方千米,其中,有林地3.33平方千米,树种以水杉、池杉居多,达1.07平方千米,木材蓄积量1.2万立方米。另带有一个行政村,1083人,耕地4.46平方千米。

**泗洪成河林场** 位于洪泽湖西北,始建于1961年,原隶属于洪泽县老山林柴总场。1985年行政区划属原泗洪县农林局管辖。三面环水,东邻成子河,北面于龙集镇接壤,人口306人,职工26人。土地面积1平方千米,其中,果林地53万平方米,鱼、蟹塘10万平方米,耕地20万平方米,滩涂16万平方米。

**泗洪城头林柴场** 位于泗洪县城东南19千米处,南临洪泽湖,东依老汴河,三面环水。辖区内有九个林业分场,人口0.63万人。总面积14平方千米,其中,林地面积8平方千米、宜林地面积6平方千米,主要树种为杨树、水杉、侧柏,还有少部分刺槐、柳树等乡土树种。该场部分林地被国家、省林业部门列为生态公益林,商品林以杨树速生丰产林为主,已发展到近4.67平方千米。

**泗阳林柴场** 位于县城西南,南临洪泽湖。该场始建于1959年,前身系姚圩畜牧场。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栽植杨树。2000年5月,该场并入中扬乡。2004年3月,随中扬乡划归宿城区。全场人口6400人,经营总面积6.17平方千米,其中,陆地1.62平方千米,水面5.22平方千米,主要培育刺槐、法桐、大光杨、泡桐、银杏等苗木,养殖水面达3.33平方千米。

**嶂山林场** 位于马陵山南麓,市区以北约7千米。1958年建立晓店公社嶂山林场,1972年更名为宿迁嶂山林场,总面积11.9平方千米,其中,国有生态林面积8.4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85.2%以上,活立木蓄积量12万立方米。主要林种以槐树、黑松、麻栎、刺槐,逐步引种乌桕、麻栎等适生树种。2006年湖滨新城设立,该场着力打造生态旅游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11年获批国家AAA级旅游景区。

**泗洪县蚕种场** 位于泗洪县城东约1500米处,始建于1958年,占地面积0.3平方千米,其中,有桑园21万平方米,一直从事栽桑养蚕。1995年,经省蚕种公司批准,将原“泗洪县蚕桑场”改为“泗洪县蚕种场”,主要经营蚕制种,隶属于泗洪县经信局。

**泗阳县果树实验场** 位于泗阳爱园镇境内。始建于1952年1月,全场面积3平方千米,耕地3.23平方千米,人口6500人,是江苏省果品基地之一。主要种植苹果、梨及少量葡萄。该场“红富士”苹果、“白酥梨”被评为省优质果品。2000年5月,该场并入爱园镇。

**泗阳县桃源果园** 位于泗阳县城北徐大泓沙荒上,始建于1959年,土地面积4.16平方千米(其



中,果树2.28平方千米),人口5000人。主要种植苹果树、梨树,另有桃、葡萄等果品树,1994年因果品市场竞争力日趋下降,果农对果树弃管现象严重,大部分土地改种其他农作物,低洼田块开挖鱼塘。1995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桃源果园,设立泗阳县桃源乡。2000年5月,桃源乡并入众兴镇。

**泗阳县蚕种场** 位于泗阳县来安乡境内,始建于1958年,全场面积3.01平方千米,桑园0.4平方千米,人口3200人。该场以生产蚕种为主。1998年3月,该场并入来安乡。

## 二、苗圃

民国《沭阳县志》卷十六载,民国9年(1920年)6月奉令开办县立苗圃,主任人员以具有籍田计地6000多平方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群众缺乏育苗经验的情况下,为保证造林用苗,境内先后建立一批国营苗圃。1950年,成立宿迁县张圩苗圃;1952年,成立泗阳县苗圃(1975年,改称国营泗阳县林苗圃);1953年,成立泗洪大刘苗圃;1958年,成立泗洪县金镇苗圃。此期苗圃的生产任务以育苗为主,满足社会造林用苗。

1956年6月,沭阳钱集苗圃、泗洪大刘苗圃改为蚕桑场,泗洪金镇苗圃、朱湖苗圃部分苗圃经营权下放归集体。1958年,境内实行旱改水工程,将泗洪大刘苗圃改建为泗洪蚕桑场。1989年,双沟苗圃因经营种类的改变,改名为双沟农场。至2011年,全市有集体性质苗圃4个,经营面积3.93平方千米,人口3642人。集体经营的苗圃自20世纪80年代已从原来的育苗为主,向生产经营型和商品经济型转变,至2011年,大部分苗圃用地已发展为果园和其他经济作物。

**泗阳县林苗圃** 位于县城西南6千米,临河镇东。原称泗阳县苗圃,始建于1952年5月,改称泗阳县林苗圃。面积38.7万平方米,人口391人。该圃以繁殖果树苗木为主,兼繁其他树苗。自1975年起,在中国林科院、省农林厅、南京林业大学以及市、县指导下,先后引进意大利杨树63、69、72、214、中林46、西玛、鲁伊莎等十多个品种,培育出63、69、72、214四个无性系推广品种,成为泗阳县杨树品种引进繁育的主要基地之一。1998年3月,该圃划归城厢乡。

**宿豫林苗圃** 位于宿迁城东5千米的顺河镇张圩村。始建于1950年,全苗圃总面积1平方千米,人口951人。该圃以育苗为主,培育苗木多以柳、桑、榆、槐、苦楝等乡土树种。该圃果树、苗木生产历史悠久,有百年历史的梨园、银杏林,果木因年代久远,树体高大,形态万千。该圃充分利用梨园特色景观与万亩有机葡萄基地,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观光园。

**金镇苗圃** 位于泗洪县朱湖镇,始建于1958年,总面积1平方千米,其中,育苗面积0.6平方千米,人口800人。

**朱湖苗圃** 位于泗洪县朱湖镇北部,总面积1.53平方千米,人口1500人。1986年起,原有果树因病害,部分被砍伐或更新,至1989年果园0.21平方千米,年产果80吨。

## 第三章 林业资源保护与管理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管理与监督,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合理的管理机构体制,优化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完善配套政策法规和现代化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一节 林业机构

### 一、管理机构

1951—1952年,境内各县政府均设立农林科或农建科管理林业,农林科下设林业(造林)站,具体负责林业工作。1957—1958年,各县撤销农林科,设立农林局,农林局下设林业股(林蚕股)具体负责林业工作。1961—1966年,各县陆续将农林局分设为农业局和多种经营管理局,下设多种经营技术指导站(或林业指导站、林业试验站),具体指导农林渔牧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县撤销多种经营管理局,成立生产指挥组,林业归其管理。1972年后,各县相继恢复多种经营管理局,仍下设林业站管理林业。2001年,各县将农业局和多种经营管理局合并为农林局。2010年,各县(区)将林业局并入农委,林业局在农委挂牌。

1997年,成立市多种经营管理局,管理农林牧副渔生产。2001年12月,撤销农业局和多种经营管理局,组建农林局。2002年4月30日,撤销农林局,设立林业局。林业局内设办公室、造林科、林政科,核定编制11名。2005年1月,将园林绿化管理局和市农业局的花卉园艺管理职能划入市林业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增设园艺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核编20名。2010年4月30日,市林业局在市农业委员会挂牌,下设办公室、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森林公安处、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处(林业产业办公室、林业改革办公室)、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核编18名。2011年,林业管理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 二、推广机构

**县乡推广机构** 20世纪60年代,各县在农林科下设造林站(林业技术指导站)指导林业生产。沭阳县于1961年成立林业指导站,泗阳县于1963年成立林业试验所。1984年起,各县设立独立的林业工作站,有的在林业站基础上增设蚕桑技术指导站或果树技术指导站。如泗阳县将林业试验站改称为林业站,宿迁县将多种经营管理站分设为林业站和果树站,沭阳县增设蚕桑技术指导站,泗洪县设林桑果技术指导站。各站一般有10~15人。1993年各县相继合并两站,称为林果中心或林果站。泗阳县为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泗洪县为林业果树技术指导站,沭阳县仍为林业中心(1998年并为林果中心)。至2011年,各县(区)共有林业技术人员56名。沭阳县还于1989年设立扎下木材检查站。

各县(区)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各乡(镇)配备林技人员,但未建站。1987年起设立乡(镇)林业站。宿迁县于1987年完成13个乡(镇)建站;沭阳县从1991年开始设立乡(镇)林业站,至1995年全县37个乡(镇)都成立林业站(1995年始称林果水产站)。泗洪县于1988年建站,至1994年完成所有乡(镇)建站。泗阳县于1994年建立乡(镇)林业工作站。1994年,各乡(镇)将林业、畜牧、水产综合,成立多种经营综合技术服务站,1998年成立乡(镇)多种经营服务站。2001—2004年,全市乡(镇)事业单位改革,成立乡(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至2011年,全市各乡(镇)林业技术人员228名。其中,高级职称4名,中级职称46名,初级及以下职称178名。

**市推广机构** 2002年11月,市林业技术指导站、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成立,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并入市林业技术指导站。2006年10月,市林业技术指导站增挂宿迁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站



和宿迁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牌子。2008年10月,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更名为宿迁市林木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 第二节 林政管理与产权变革

古代设掌山之“卿”,仲冬斩阳木,夏斩阴木,周禁伐林木等。民国3年(1914年),国民政府制定《森林法》。民国31年(1942年),境内洋北、郑楼、洋河等地成立植树委员会,要求沙地每人最低栽活一棵到两棵,岗地三人栽活一棵,荡地一户一棵。家前屋后多栽果木树,公路两旁栽柳树,乱坑或废地由各机关和文教部门栽植槐树。为保证开展植树运动,各区、乡相应成立植树委员会。

1954年,各地贯彻中央“谁栽谁有,伙栽伙有,村种村有”政策,淮阴地区专署明确林权与收益分配政策:瘠薄的公有沙荒、山荒,如系公家苗木、群众栽植的,收益按“公二民八”分配;如系群众苗木、群众栽植的,收益归群众所有,但砍伐与剪枝要通过政府;河堤公路及土质较好的公有荒山与不适宜农作的平荒,如系公苗群众栽植的,收益按“公三民七”分配;群众苗木群众栽植的,收益归群众所有,在砍伐时要通过交通与水利部门及地方政府批准。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对于林木产权问题,专署规定,对私有土地上,家前屋后,坟地上或小片不足600平方米的用材林、经济林、特种经济林、风景林木、竹子都不应入社,由社员自营。如河堤、荒地等公地上用公苗群力合作造林,仍按合同办事,如成片林木已经入社,没有折价的,应立即按当地价格折价,由社内分期偿还。如因未成林的无收入的经济林或幼林,应合理报酬,酌情补贴。对未入社的大片林木必须经过林主同意协商自愿才能入社。对有收入的经济果林折价入社后,仍可包工包产,包给原林主有管理经验人管理,使其有利可图。对合作造林砍伐权问题,不论现有成林或未成林,负责栽植看管的人除按规格定期修枝和收割外,对乔木林间伐或砍伐应先报告,向签订合同的有关单位取得同意后,联合申请县里有关部门批准才许砍伐,否则一律按偷砍林木论处。

1966年春夏之交,“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林政管理制度被取消,林权和山林界址纠纷不断,乱砍滥伐集体林木现象普遍,因“斗私”和“割资本主义尾巴”,群众四旁植树也遭到严重破坏,农民一度砍伐自家树木以求自保。

1980年,重新开始加强林政管理,境内组织数千人管林,有效控制乱砍滥伐。1981年开始划定林权界址的“三定”工作,发放数千份林权证。次年年初,各公社先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间,部分公社出现抢伐和私分集体林木现象。1983年,开始实行批准采伐程序,即申请、现场勘察设计、审批、发采伐证,持证采伐。1995年1月,林业部下发《关于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的通知》,规定自1995年起,全国实行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实行林权制度改革,境内造林从成片林到单株,从租赁、承包到一次性买断产权、拍卖。1998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确定冻结各项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1年,同时,对违法使用和毁坏林地案件进行清查清理。至1999年8月,林地冻结一年期满,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文件,决定继续冻结林地使用,直至《森林法实施条例》出台。2004年3月,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征占用林地清理整顿大检查的通知》下发后,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开展纠正清理各类违法征占用林地行为,重点清理整顿各类违规设立的开发区建设和高尔夫球场建设征占用林地问题。2010年6月,市林业部门开展“绿盾三号行动”,严厉惩处破坏森林资

源、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市共查处林政案件144起,林业行政处罚138起,移交公安机关侦查6起,处理违法人员230人。

2010年6月,市林业部门印发《宿迁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宿迁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具体操作办法》,开始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至10月末,全市完成集体林地主体改革面积795平方千米,改制率99.94%;股权证发放率100%,发放股权证书19.4万份、46.85万人、99平方千米;林权证发放率97.39%,颁发林权证34010份、48965人、244平方千米;新签(完善)合同25844份、245.53平方千米;调解林权纠纷19起、争议面积0.26平方千米。2011年,全市全面清理林业行政权力事项,编制职权目录和运行流程图,进一步细化行政权力自由裁量标准,严格限制自由裁量空间。市林业部门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林政执法专项整治活动,打击处理违法人员430人,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 第三节 森林防火

境内地处平原地带,有林地面积和林木株数虽然较多,但是成片林甚少,属于森林防火非重点地区。据统计,全市发生的森林火警原因主要是秸秆焚烧、上坟烧纸、游人吸烟、游客野炊、孩子林内玩火等。

1980年,宿迁县设有专职护林员100人,护林棚124个,对护林员实行“六定”奖惩责任制,即定人、定地段、定任务、定成活率、定工分报酬、定奖惩。沭阳、泗阳、泗洪等县也先后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由分管绿化负责人任指挥,公安、司法和林业等有关部门人员参加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护林防火防治病虫害等项工作。乡、村、组三级也都建立护林组织,配备专职护林员。198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公布后,各地将森林防火列入公民保护森林应尽义务的一项教育内容。1985年,泗洪、泗阳等县相继成立林业公安派出所,安排专职公安干警,实行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双重领导。1987年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后,根据国务院通知要求,各级政府相应成立护林防火组织。1988年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颁布施行,1991年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公布,境内相应成立以当地政府分管县长为总指挥,林业、公安、消防、气象等部门为成员的防火指挥部,设立森林防火办公室和防火应急队伍,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正轨。

2006年9月,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印发《宿迁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森林火灾处置应急体系建设。

全市护林防火工作的重点为湖滨新城嶂山森林公园、泗洪陈圩林场、城头林场,宿城区林柴场、古黄河森林公园等林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森林防火条例》规定,采取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严格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改进传统防火组织手段,建设防火专业队伍,改善防火设施设备,加强防火宣传预警,森林防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11年12月,全市共组建专业(半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6支,有救火队员50人;义务森林火灾扑救队伍10支,有救火队员56人。2006—2011年,全市共发生森林火警30起,过火总面积3.94万平方米,受害森林面积(人工林)1.08万平方米,损失林木384棵,没有发生一般和较大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



## 第四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 一、虫害发生及防治

20世纪50年代,境内森林面积小,病虫成灾少,一般治虫多为人工捕捉、摘茧、除卵块、扎草把引诱。60年代开始采用化学药剂防治,主要制剂有有机氯类“六六六”“DDV”,有机磷类“敌百虫”“一六〇五”“一〇五九”。方法上采用农用小型手动力喷雾、喷粉机械或拌毒土撒于苗床。70年代后期,在化学防治上逐步淘汰用药量大、残留量大的有机氯类农药,改用有机磷类的“乐果”“氧化乐果”“DDV”“久效磷”“马拉硫磷”等,并推广使用省工、节约、低成本、低容量或超低容量的喷药治虫新技术。80年代,林业用药种类开始采用高效低毒、用药量少的菊酯类,如溴氰菊酯、敌杀死等;黑光灯诱蛾、高压电网灭虫也在部分场圃应用。90年代,随着森林面积的扩大,森林害虫虫口密度变大,虫害有所加重,全市根据不同害虫和不同危害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

1979年,泗洪城头林场发生侧柏毒蛾,危害严重,面积均在1.33平方千米以上。1981年,宿迁县二干渠、泗阳林柴场等地杨树被网蝽危害约3.33平方千米,被害株率95%以上。1987年,泗洪县陈圩林场1.68平方千米水杉丰产林发生棉褐带卷蛾,危害成灾,属全国罕见,8.5米高水杉虫口密度在3500头以上,近田边和林缘严重如火烤。1996年,在宿豫县侍岭镇沂河堤杨树基地林杨尺蠖大发生,0.4平方千米杨树叶片被吃光,采用胶带阻隔法和喷雾法防治;同年,沭阳县多数乡(镇)发生草履蚧,发生面积在0.53平方千米左右。1998年春,在埭子镇西沙河杨树林又大量发生杨尺蠖,成灾面积达0.13平方千米,采用胶带阻隔法和喷雾法防治,收到显著效果。2001年,在宿豫县塘湖乡许庄、九里、克先等村农田林网暴发杨小舟蛾虫害,该县林业部门和塘湖乡租用高压喷雾器30台,购买甲胺磷、氧化乐果等农药800千克,共投入资金11万元,终于将害虫控制住。同年,沭阳县舟蛾虫株率达到45%,大部分杨树叶片被吃光,危害面积达2平方千米。2002年,在沭阳县大范围爆发天牛害虫、杨舟蛾和草履蚧,天牛危害面积13.33平方千米,杨舟蛾危害面积约4平方千米,草履蚧危害面积1.33平方千米,北丁集、陇集、刘集、韩山、潼阳、塘沟等乡(镇)的部分成片林叶片被吃光;同年4月,泗洪县城头乡城头村潘台组0.2平方千米6年生杨树受到草履蚧严重危害,虫口密度高达4000头/棵;5月,泗洪县车门乡车门村有6.67万平方米杨树庄台林受到草履蚧严重危害,发生的中心区域,树木、电线杆以及房屋上爬满草履蚧。采取化学喷雾防治和胶带阻隔的方法进行防治。6月下旬,杨小舟蛾第二代幼虫在泗洪县城头乡一、二、三分场普遍发生,发生面积53万平方米左右,城头乡组织人员采用敌敌畏、敌杀死与柴油混合,用烟雾机施放烟雾剂进行防治取得显著效果。2003年,沭阳县发生天牛危害面积8.8平方千米,防治方法上多采用人工捕捉成虫、虫孔注入氧化乐果、敌敌畏或插入磷化锌毒签;发生舟蛾危害面积1.67平方千米。同年,刺蛾类、舟蛾类和杨黄卷叶螟、杨白潜叶蛾等食叶害虫在宿豫县一起发生,危害面积达20平方千米。该县林业部门投入资金30余万元购买药剂、药械进行杨树病虫害防治。2004年,宿豫区林业技术指导站推广使用南京林业大学研制的“绿色威雷”微胶囊剂150-200倍喷雾,触杀天牛成虫。2007年,宿豫区从江苏省林科院购进肿腿蜂300万只,在宿泗路沿线顺河、大兴、丁嘴等乡(镇)绿色通道成片林中释放,开展天牛的生物防治示范。2010年,由于气温偏高,降水偏少等气候条件影响,全市杨舟蛾大范围爆发。在宿豫区侍岭、关庙、保安、来龙、丁嘴,沭阳县刘集、钱集、胡集,泗阳县三庄、众兴,泗洪县青阳、陈圩、石集、归仁和宿城区陈集、

双庄等地的成片林和农田林网树叶被害虫吃花吃光。市、县(区)通过召开现场会,对绿色通道沿线采用车载高扬程喷雾机进行化学喷雾防治;对树体高大、难行车的密闭林区,用背负式喷烟机或打孔注药法防治;引进周氏啮小蜂和赤眼蜂(共计2500万只)对杨树食叶害虫进行生物防治,使虫情得到较好抑制。

## 二、病害发生及防治

20世纪80年代前,林木病害较轻,基本上没有进行防治。80年代,随着速生丰产林建设,沭阳县栽植400多万棵泡桐,其中40%都感染丛枝病,主要是组织群众采用锯掉病枝的方法进行防治。从2000年开始,杨树病害在全市发生有所加重,主要有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杨叶锈病等。对杨树病害,各地群众一般用波尔多液、多菌灵、退菌特、代森锰锌、粉锈宁(三唑酮)等杀菌剂对照病症选药兑水喷雾。2003年,宿豫县新植杨树发生杨树溃疡病约1平方千米,沭阳县十字、茆圩、北丁集等乡(镇)也发生较重,采用药剂喷雾进行防治。

## 三、森林植物检疫

1984年前,境内林木种苗调运进出都是委托农业部门实施检疫。1983年国务院颁布《植物检疫条例》,1984年林业部又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明确规定森林植物和林产品,包括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干果、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以及怀疑带有危险病虫的木材、竹材施行检疫工作,并确定国内森林植物检疫对象20种名单,其中,虫害11种、病害9种。同时,对省级及省级以下各级森林植物检疫机构主要职责、检疫对象的划定、控制和扑灭,国内引种和产地检疫、奖励和惩处,都有明确规定。

从1984年开始,宿迁县开展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实行以产地苗木检疫为主,同时,对调进调出全县的木材和木材制品开展调运检疫工作,每年检疫苗木在7亿棵以上,木材200万立方米左右。1986年7月,县政府批准设立宿迁县森林植物检疫站,配备专职检疫员2名。1987年5月,该县成立宿迁县森林植物检疫站。1987年,泗洪县多种经营局下设森林植物检疫站。2011年11月,泗阳县成立林业中心森林防疫检疫科。

1998年,泗阳县设立新袁、王集等8个杨树病虫测报点。2003年,宿豫县被批准为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该县顺河、仰化、关庙等5个乡(镇)设有固定测报点,其他11个乡(镇)设有临时测报点,并设立86个固定监测样地。至2011年,全市共有沭阳、宿豫两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和沭城、泗阳农场、新袁、城头、双沟、黄墩、晓店、耿车等八个省级中心测报点。全市111个乡(镇、街道、社区、场)均设立固定测报点。仅市级每年编发病虫害简报10期以上。

# 第四章 林木产业

境内有杨树广泛种植的基础,逐步形成林业产业。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林业产业发展取得很大进步,实行林权制度改革,还权于民,调动农民培育森林的积极性。到2011年,全市木材加工企业3000余家,实现产值339.3亿元,其中,规模以上木材加工企业446家,实现产值233.26亿元。



## 第一节 木材加工

1975年前,境内林木加工多为原材料输出,每年生产的杨木、桐木大部分被木材贩子贩运到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盐城和上海等地销售。各县(区)木材加工以各人民公社组建的铁木业社(农具厂)形式存在,用本地桑、槐、榆、柳为主要材料,手工制作农具家具等。1956年,沭阳县有乡村铁木生产合作社21个,合作小组46个,职工1861人,年产各类农具60.7万件,年创产值214.2万元。

1975起,境内开始进行木材初加工,将木材加工成小木方等半成品,再运到外地销售。境内木材初加工逐渐形成一定规模,产生特色木材加工小区,产品畅销苏南、上海和山东等地。1978年,泗阳县临河乡大兴村党支部一班人到黑龙江省考察木材加工企业,引进第一台旋切机,创办泗阳县第一个木材加工村办企业。企业利用当地毛柏杨等杂木旋切板皮,取得良好效益。1987年,沭阳县内涌现出华冲荣盘柱夹纸板厂等一批优秀户办、联户办木材加工企业。

1990年起,境内木材深加工开始起步,有个体老板在沭阳出资创办细木板材厂,生产的细木板质量较好,产品供不应求,利润丰厚。1995—1996年,境内木材深加工全面发展,有木材加工企业近千家,产品也由原来的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1992年,泗阳县临河乡大兴村退休干部伏法余筹措30万元创办泗阳县第一个旋切杨木芯板私营企业大兴板材厂,后改为泗阳县中信木业有限公司,受到当地创业者青睐。1994年起,泗阳县临河乡以木材加工为先导,大办乡镇企业。1995年,全乡木材加工企业发展到103家,其中,户办、联户办企业86家,拥有固定资产471万元,年销售收入1.47亿元,实现利税959万元。泗阳县委、县政府抓住时机,在沿徐淮公路(泗阳段)、面积达52.4平方千米的5个乡(镇)范围内,建起泗阳县木业加工园区。到2000年,区内木材加工企业686家,固定资产1.65亿元,从业人员达1.2万人,成为江苏省最大的木材加工基地。

进入21世纪后,全市木材加工业稳步发展。2005年,沭阳县木材加工企业有1400家,其中,规模以上木材加工企业近100家,年产值达30亿元。2011年,全市木材加工企业3000余家,实现产值339.3亿元,其中,规模以上木材加工企业446家,实现产值233.26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52.4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15%;人造板产量达1356.92万立方米,约占全国产量的1/15,其中,胶合板895.8万立方米,密度板166.67万立方米,刨花板89.27万立方米,其他板材205.18万立方米;家具产量达28.43万件;实现产值6.83亿元;地板产量达202.83万平方米。全市规模以上木材加工业职工达3万余人,木材加工业成为拉动全市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建设生态宿迁的基础产业。

2000—2011年宿迁市木材加工企业数量一览表

表 16-6 单位:家

年 份	企业总数	规模以上企业数	年 份	企业总数	规模以上企业数
2000	5000	103	2006	2610	274
2001	3707	140	2007	2587	326

续表 16-6

年 份	企业总数	规模以上企业数	年 份	企业总数	规模以上企业数
2002	3654	172	2008	2587	375
2003	2500	200	2009	2500	515
2004	2600	186	2010	2640	440
2005	2587	220	2011	2587	446

说明：2009年之前规模企业为年产值500万元以上，之后为2000万元以上

2000—2011年宿迁市板材加工产量一览表

表 16-7

单位：万立方米

年 份	胶合板产量	纤维板产量	刨花板产量	板材总产量
2000	23.86	—	—	73.98
2001	47.02	—	—	100.78
2002	57.34	—	—	130.29
2003	66.2	—	—	177.44
2004	91.66	—	—	225.04
2005	226.59	43.77	8.18	306.98
2006	269.44	62.38	14.36	395.12
2007	332.55	89.14	23.28	504.47
2008	360.67	81.07	31.17	547.96
2009	481.19	78.08	42.43	691.46
2010	721.57	73.5	62.66	989.26
2011	887.49	134.04	85.67	1266.17

## 第二节 林产品开发

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木材加工业不断壮大，境内林产品开发逐步发展。林产化工企业主要是配合木材加工企业所需的制胶厂，生产脲醛胶、酚醛胶。林木加工涉及竹、藤、棕、苇制品包括锯材（普通锯木、特种锯木），木片、木粒加工产品，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二次加工及相关板材（单板、强化木、指接材、人造板表面装饰板），木竹地板（复合木地板、其他木地板）等等多个品种。2011年，全市锯材产量28.7万立方米，木片、木粒加工产品实际面积53.1万立方米，人造板产量为1356.93万立方米，单板产量为844.1万立方米，强化木产量6600立方米，人造板表面装饰板产量23.5万立方米，木竹地板产量462.83万立方米。



## 一、竹、草、荆条等编织品

用竹、草、荆条等人工编织生活生产用具是境内农村一项传统的家庭副业。竹制品有竹椅、竹床、竹凉席等；苇编有芦席、折子；柳编有簸箕、笆斗等；荆条编有粪箕、土簸箕，各种大小筐、篮；草编有蒲包、蒲扇、蒲合、细席、草绳、草包、草帽等；1970年后，一些地方利用当地杞柳搞柳编，建立柳编集体企业。泗阳县新袁镇柳编厂规模较大，1987年有工人400名，年产值达100万元，加工的牛角篮、衣服篮、挎篮、狗窝等十多个品种，销往美国、日本、印度、联邦德国、澳大利亚等地。20世纪90年代后，塑料制品大量应用，很多传统编织品被其取代。

## 二、林木副产品开发

2002年，泗阳县八集乡从常州引进技术与设备，在董荡村办起木制工艺厂，用杨树小径材和杨木旋切副产品圆木棒生产各类刷柄，经过多年扩大规模和技术改造发展成为苏北最大的刷柄生产企业，年加工刷柄3000万枝，除供国内制刷企业外，大多经外贸部门出口。2003年，泗阳县临河镇招商引资引进高密度板生产企业——江苏太湖巨豪人造板有限公司。主要用树枝、树根和杨木加工下脚料，经粉碎、蒸煮、黏合等工序开发高密度板等产品。总投资1.2亿元，建3条生产线，年可生产25万立方米超大薄型高密度板、1000万平方米强化木地板、3000万平方米浸渍纸、3万吨环保胶、5万吨甲醛。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1.7亿元，被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授予“江苏省50户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沭阳县万匹乡银杏村的银杏合作社研制开发“露润”牌脱壳白果和休闲食品“开心果”牌白果。沭阳县沂涛镇利用木材原料生产茶树菇。湖滨新城嶂山林场的薰衣草产业园发展规划中，将以香草味原料，从事香皂、香精、香水等化工产品的制作。

## 三、家具制造

20世纪以前，家庭用桌、床、柜、凳等家具都用本地杂木手工制作。2004年后，随着杨木加工品多层胶合板、高密度板等问世，各地兴办家具企业，用此类产品加工中高档家具逐年增多。2011年，泗阳上规模家具制造企业5家，从业人员506人，产值2.03亿元，利税1600万元。其中，规模最大的江苏省荣马家具有限公司注册资金8818万元，实投资本1.8亿元，拥有26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和26000平方米大型家具商贸城。引进德国、意大利等国际先进的家具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拥有4条全自动、现代化生产流水线，专业生产高中档宾馆、酒店家具、办公家具、民用家具和学校家具系列。宿迁经济开发区的江苏双虎实业有限公司由成都双虎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亿元，注册资本2亿元，总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拥有高档实木家具、软体家具等8条生产线以及双虎家居生活广场、省级家具实验检测中心等单位，是集设计研发、制造、营销、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家私企业。年产厅房、卧房、餐厨等各类家具22万套，年销售额30亿元，是华东地区最大的家具生产基地之一。

# 第三节 企业选介

## 一、泗阳人造板厂

创建于1981年，由省建设银行投资120万元，1982年投产，年生产胶合板500立方米。1987年，



扩建投资 1200 万元,年产细木工板 5000 立方米,主要设备从联邦德国进口。1990 年,更名为江苏省泗阳县人造板厂,年产细木工板 5000 立方米。1994 年,“五洲牌”杨木细木工扣板获联合国 TIPS 中国国家部分“发明创新科技之星奖”。1999 年破产,有效资产被泗阳华泰纺织有限公司购买。

## 二、泗阳县中信木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2 年,初始只是旋木初加工,1996 年,办起胶合板厂。有胶合板生产线 3 条,年产高档多层胶合板 2 万立方米。公司与马来西亚三林集团等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研发环保集成材、刨花密度板等新产品。2011 年,出口销售收入 7850 万元,利润 395.6 万元,上缴国家税收 312.9 万元。

## 三、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拥有标准厂房 12000 平方米,有自主研发的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独家许可专利 3 项。“顺洋”商标被江苏省认定为著名商标。主要产品有建筑模板、木地板和胶合板,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年产量在 15 万立方米。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 亿元,利税 653 万元。

## 四、江苏福庆木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8 年,占地面积 7 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4.5 万多平方米。拥有国内先进的 16 条高档 LVL 出口产品生产线及国内高档胶合板生产线、6 条杨木芯板旋切及脲醛胶生产线;年加工量 10 万多立方米。2011 年,资产总额 1 亿多元。

## 五、宿迁市吉氏木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9 年,资产总额 2700 余万元,年产高档多层板 2 万立方米以及高档细木工板 1 万立方米。年产值 4000 多万元。公司产品有“迎馨”“百年合”两个品牌。2007 年,“迎春”牌细木工板获“江苏省质量信用产品”称号。后涉足家具业,利用该公司生产的阻燃胶合板、细木工板制作家用橱柜。

## 六、江苏大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 2002 年,是一个以木材、装饰材料、化工、酒店、国际贸易等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多元化企业集团。公司前身是江苏大江木业有限公司,集团下辖 9 家分公司,拥有员工 1500 余人,总资产 8 亿元,年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90 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利润 1 亿元。“大江”牌中、高密度纤维板有多种规格型号,获“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称号。

## 七、沭阳新概念木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总资产 1.8 亿元,拥有 2 条产能 18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流水线,1 条人造板甲醛处理生产线,占地 10 万平方米,年产值 1.8 亿元,利税 1400 万元。主要生产和经营 12~18 毫米中密度纤维板系列产品,用于建筑装潢、家具、车船、电器、乐器制造等行业。2002 年 9 月,通过 ISO 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计量保证确认单位。是江苏省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成长型龙头企业、江苏省农业资源综合开发重点龙头企业、江苏星火龙头企业、绿色江苏建设优秀企业、宿迁市重点骨干企业、中国人造板百强企业。



## 八、江苏福鑫木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3年,由中国福马集团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绿陵集团合资兴建。主要产品是中、高密度纤维板。占地24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为中密度纤维板20万立方米,刨花板5万立方米,贴面板5万立方米,年产值3.5亿元,利税3000万元。

## 九、江苏大阳木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3年,投资总额5400万元。2010年,完成增资1000万美元。占地6.67万平方米,是以生产环保装饰材料及家具表面材料为主的大型木材加工企业。主要原材料80%为通过贸易公司购进的非洲进口梧桐木,20%为国内市场上采购的杨木、椴木单板。2011年,销售收入3600万元(出口额160万美元),纳税96万元。

## 十、江苏东佳木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6年,占地面积8万多平方米,建筑总面积达5万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基材、高级细木工板,浸渍纸,环保胶。产品品牌“多丽世家”为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企业已通过“ISO 9001”和“ISO 14001体系认证”及“计量确认保证”。产品获得“十环绿色标志认证”“FSC国际森林认证”“CARB国际认证”。2011年,实现销售11000万元,利税1800万元。

## 十一、江苏华泰木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6年,总投资7000万元,占地约5.33万平方米。年产量1万立方米。主要产品是科技木(胶合板),开发可以替代各种珍贵原木的高科技的新型木材“科技木”。生产的锯材、薄板、切片、科组板等各种品种的“科技木”被广泛应用到建筑封塑、家庭装潢、名贵木制工艺品、高档相框条、地板基材及家具饰面。



# 宿迁市志

第十七篇 工 业

## 第十七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	76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	764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766
第三节 私营企业	766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和股份 制企业	767
第五节 耿车模式	768
第二章 主要工业	770
第一节 机械电子	770
第二节 化学工业	777
第三节 冶金工业	780
第四节 纺织服装	781
第五节 食品饮料	784
第六节 玻璃建材	789
第七节 电力工业	794
第八节 其他工业	805
第三章 技术进步	810
第一节 技术改造	810
第二节 技术创新	811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鉴定	812
第四章 管理机构	813
第一节 市经济委员会	814
第二节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814
第三节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14
附1：1996—2011年宿迁市工业经济主要 指标一览表	815
附2：2011年宿迁市资产总计前50名工业 企业一览表	816



明清时期,境内即产生工业萌芽,主要形式以传统手工作坊为主。泗阳洋河、泗洪双沟两大名酒时已闻名。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沭阳县即有制砖业。清末民国初,境内各种手工作坊大量涌现,酿酒、榨油、制砖、编织、陶器、纺织、铁木、磨粉、糕点、缝纫等较有规模。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起,张謇与黄以霖、许九香等在宿迁县兴办耀徐玻璃有限公司、久安砂地公司和永丰面粉厂。民国12—22年(1923—1933年),该县还建有地方公立惠民工厂和私营振和棉织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境内主要工业经济成分为地方国营、集体和乡村工业企业。1958年,全民办工业,掀起“大炼钢铁”热潮,随后大批工厂关、停、并、转。“文化大革命”时期,部分企业停产停业。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各县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初步形成化工、建材、纺织、食品、酿酒、玻璃等支柱产业。1985年,境内乡镇工业异军突起,出现闻名国内“耿车模式”。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始终把加快工业发展作为经济工作主题,把工业突破作为经济发展第一战略,连续多年在全市开展“工业突破年”活动。通过招商引资、兴建工业园区,不断改善交通、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吸引外资;加快软环境建设,实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和进企业检查许可制度,向客商发放投资乐园卡,在淮海经济区20个设区市中率先达到“三最四低”(即创业最宽松、社会最文明、人居最安全和低生产成本、低交易成本、低行政成本、低社会成本)。自2007年起,每年都在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召开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出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意见,建立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2011年,出台《宿迁市市级工业引导资金(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15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中,涉及新型工业化、新兴产业、酒业发展等多项支持工业发展的政策、资金、项目。

1996年,全市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007家,职工年均人数15.7万人,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36.07亿元,其中,轻工业完成增加值26.5亿元,重工业完成增加值9.57亿元。全市选择洋河酒厂、双沟酒厂、泗阳绢纺厂、江苏玻璃厂4家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改革试点,在中小企业中推进兼并、租赁、托管及股份制改造。2000年,全市国有工业企业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359家,职工人数9.67万人,实现工业增加值53.9亿元,实现销售收入79.6亿元,利润2.39亿元,利税总额8.04亿元。2005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125.16亿元,工业用电量15.87亿千瓦时。至2011年年底,全市规模企业1773家,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为28.5万人,实现工业增加值374亿元,工业用电量66亿千瓦时,同比增幅均位居江苏省首位。实现销售收入1396亿元、利税210亿元、利润151亿元。实现工业投资517亿元,100个省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累计投入180亿元;57个省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项目新增销售收入164亿元、利税28亿元。全市大中型工业企业75家,户均产值7亿元,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234家,超10亿元企业14家,其中,苏酒集团销售收入150亿元,骨干企业支柱作用发挥明显。全市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220个,其中,省级鉴定105个。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5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13个,创新能力有所增强。两化(数字化、信息化)融合成效明显,认定省级示范试点企业17家,实现两化整合项目20个,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装备自动化率80%,98%以上企业接入互联网。重点行业运行平稳,酿酒食品、纺织服装、林木加工、机械电子四大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898亿元。列入统计的121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79.3%的产品产量增长,增幅在30%以上的占比47.9%。



## 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工业基本上都是私有制,仅有抗日民主政府建有为数不多的国有企业。如民国30年(1941年)新四军四师供给部在泗洪县建立化学厂,生产肥皂等物品以供军需,民国35年(1946年)该厂随军撤离。1949—1978年,在计划经济大背景下,公有制经济占有绝对主导地位。1984—2005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及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全市工业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所有制结构由国有、集体企业“一统天下”,发展为公有控股、外资企业、民营经济“三分天下”。2006—2011年,由于招商引资强力推进及工业园区建设不断完善,工业所有制结构更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

1949年,苏北行署专卖事业公司和淮阴地区专卖事业公司在宿迁县宿城镇“周聚源”酿酒糟坊的基础上兴办苏北行政公署专卖事业公司宿迁酒厂,是境内第一个国营工厂。1953年后,各县政府逐步引导私营企业向国营、集体经济过渡,出现一批为农服务的农具厂、化肥厂等。其间,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纯收入管理,采取“统收统支”办法,企业交税后的盈利全部上交国家财政,亏损则由国家弥补。1958年后,各地大炼钢铁,但由于技术质量不过关而纷纷倒闭,直至1962年国家经济调整政策出台,工业经济才得以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全民所有制企业停产闹革命,致使生产遭到严重阻碍,仅一些县的化肥、农药企业有些生产,其他工厂均处于停产状态。

1978年改革开放后,各县工业企业相继恢复生产,又兴建一批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业企业开始打破“铁饭碗”,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1980年前后,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收入分配进行改革,实行利润留成制度。1981年,对全民企业分别实行“上交利润包干”“超收分成或留用”“基数包干,超收留用,短收自负”“亏损补贴包干”“自负盈亏”等办法。1983年起,实行利改税制度,当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利润净值分配中,国家部分占55.22%,企业及职工个人部分占44.78%。泗阳县从1984年起,以“政企分开、两权分离”(所有权和经营权)、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主要内容进行改革。在县棉纺织厂、江苏洋河酒厂众兴分厂等企业,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试点。在开展对县属企业推行厂长负责制同时,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企业自报、主管部门初审、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简称县体改办)牵头组织论证的办法,确定企业产值(销售额)、利税、技改项目、安全生产等各项承包指标。同年,江苏洋河酒厂实行“两保一挂”承包办法,即保上缴利税、保技术改造项目,工资总额与税利挂钩;另有6家国有企业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办法;14家国有企业实行上缴利润基数递增包干、超收分成办法。1984年1月,企业改制内容主要是政府对企放权让利,增强企业活力。1984—1988年进行领导体制改革和两权分离的企业经营体制改革,中央、省、市各级政府下放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14项自主权。1986年9月起,在全民所

有制企业中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厂长负责制工作条例》《企业党组织工作条例》《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即三个条例)。至1988年,各县全民工业企业全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交、商贸、二轻等系统按照各县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将工业企业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财税上交任务、技改任务和各项递增幅度落实到每个企业,由主管部门分别与承包企业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增收多留、亏损自负”这一总原则,签订为期3—5年的承包经营合同。根据承包企业运行情况,获得奖励工业企业占81%,不奖不赔企业占15%。实施承包的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润、上缴利税等主要指标均超额完成承包任务,达到承包预期效果。20世纪80年代末期,企业改革逐步深化。各县实行“增包干,超收分成,歉收自补”或“亏损包干,减亏分成”办法,县属企业与县政府签订二轮承包合同,至1992年,各县乡(镇)及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基本实行厂长牵头、集体风险抵押承包,并完善各种手续。江苏洋河酒厂先后与洋河镇酒厂、宿迁县洋北酒厂及洋河镇的大圩、平安、西门、东圩4个村办酒厂联合成立分厂,各分厂按洋河酒厂统一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平均出酒率提高到41%。1990年,江苏洋河酒厂兼并濒临倒闭的洋河镇平安酒厂,所生产的洋河普曲在市场上供不应求。1993—1997年,泗阳绢纺厂先后兼并停产、破产的县毛纺厂、织布厂、帘子布厂。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境内全民所有制经济占比逐年减少。1996年,全市有全民工业企业163家(其中,独立核算企业142家),工业总产值45.44亿元,工业销售收入42.64亿元,全部职工年均人数7.19万人。2000年,围绕全民企业改革总体目标,按照“迎难而上,敢于改制,一厂一策,搞活增效”的总体思路,由政府推进全民企业改革进程。对全市列入目标管理的102家企业的改制方案逐户论证,突出产权真正到位。出台《宿迁市国有企业改革评分细则》,进行规范、整改,使大多数企业初步建立民营化运行机制。突出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改革,把实现大型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和中小企业民营化作为全民工业企业改革的重点和关键。全市企业产权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国有成分不断降低。对已经改制的企业全面进行“回头看”,并把重点放在完善改制手续和规范法人管理机制上。当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国有及国有独资工业企业15家,工业总产值20.3亿元,工业销售产值19.8亿元,全部职工年均人数2.5万人。2005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13家,工业总产值23.9亿元,工业销售产值21.53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15万人。2011年,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全民工业企业6家,工业总产值18.5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7.75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659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全民所有制企业发展因改制而呈现出逐年下降态势。

1996—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7-1

年 份	企业单位数(个)	工业总产值(现行价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1996	163	454372	426446	71919
2000	15	203012	197957	24797
2005	13	239016	215310	11495
2011	6	185902	177538	1659



##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境内各县在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解决无业居民就业问题,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通过说服教育和示范引导城镇小私有制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始组建一批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逐步形成集体所有制经济。1951年前后,各县供销合作总社均建立轧花榨油厂,集体工业由此诞生。行业以轻工为主,主要有服装、食品、木器、小农具等。1958—1978年,是境内传统集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时期,各县相继建有农具厂、木业社、食品厂、化肥厂、农药厂等。1966年后,集体工业逐渐发展,生产也由手工操作逐步走上半机械化、机械化操作,至1978年,已形成一定规模。

1979年后,集体工业发展较快,特别是乡镇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境内形成纺织服装、粮油食品、木材加工、机械电子为主的产业格局。体制上以公有制为主,经营者包赢不包亏,企业发展没有动力与活力。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境内各县加大改制力度,1998年起,各系统、各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大多破产重组、出让拍卖。至2003年,各县已无县属集体工业企业。至2005年,仅有各县自来水公司“公”性未变,其余集体工业企业全部改制到位,成为各种类型的个体、私营企业。

1996年,全市有集体工业企业946家(其中,独立核算企业829家),工业总产值55.34亿元,工业销售产值50.15亿元,全部职工年均人数9.11万人。2000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集体工业企业112家,工业总产值23.39亿元,工业销售产值21.52亿元,全部职工年均人数2.29万人。2005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集体工业企业8家,工业总产值3.58亿元,工业销售产值3.44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815人。2011年,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集体工业企业3家,工业总产值2.6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61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407人。

1996—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7-2

年 份	企业单位数(家)	工业总产值(现行价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1996	946	553444	501499	91074
2000	112	233930	215248	22924
2005	8	35841	34398	815
2011	3	26368	26090	407

## 第三节 私营企业

1978年改革开放后,个体私营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境内出现过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乡镇工业的



样板“耿车模式”。至1990年,宿迁市(县级)共有私营个体工业1.58万家,完成工业总产值9.77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5.79%。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进一步加大对私营经济的扶持力度。1996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有私营工业企业3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1036万元,工业销售产值(现行价)963万元,全部职工年均人数118人。2000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私营工业企业167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28.48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行价)27.1亿元,全部职工年平均人数2.2万人。2005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私营工业企业497家,工业总产值(现价)113.54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价)111.22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万人左右。201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占比95%以上,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私营工业企业1542家,工业总产值(现价)972.4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953.88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9.74万人。

1996—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私营企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7-3

年 份	企业单位数(家)	工业总产值(现行价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1996	3	1036	963	118
2000	167	284774	270895	22243
2005	497	1135411	1112242	59777
2011	1542	9724541	9538755	197401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和股份制企业

境内各县在1988—1992年,合作经营工业企业众多,但规模小,产值利税额低。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打破所有制结构,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要求国有、集体和其他企业都要进入市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境内企业改革由承包经营和经营目标责任制,转移到企业产权优化重组和制度创新的深层次改革上来。

1996年起,全市市直企业全部改制为股份制,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千余家,全民、集体企业经营机制得到转换,为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奠定基础。1996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有股份制工业企业12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7185万元,工业销售产值(现行价)6679万元,全部职工年平均人数1046人。2000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有限责任、股份合作、股份制工业企业103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33.27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行价)32.02亿元,全部职工年平均人数4.14万人。2005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有限责任、股份合作、股份制工业企业92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63.76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行价)60.24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26.87万人。2011年,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中有限责任、股份制工业企业172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456.7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51.6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58.6万人。

1996—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和股份制企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7-4

年 份	企业单位数(家)	工业总产值(现行价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1996	12	7185	6679	1046
2000	103	332669	320210	41376
2005	92	637618	602419	268730
2011	172	4567636	4515950	586240

## 第五节 耿车模式

20世纪80年代,境内乡镇工业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耿车模式”。该模式是由宿迁县耿车乡(1987年2月撤乡建镇)在中国不发达农业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种模式,与“温州模式”“苏南模式”并称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样板。

### 一、形成过程

耿车地处黄河改道沙碱地区,且土地较少,一直是境内最贫困的地方,曾被称为“要饭乡”。1978年,人均纯收入只有41元,是宿迁县平均水平的62%。1979年后,耿车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开展废品收购和传统手工制作、营销等小生意。随着小生意越做越大,户办和联户办企业也越办越多。乡党委政府在积极支持农户办企业的同时,选准技术含量较高、投资规模较大、并与户办联户办企业有一定关联的项目,由乡里、村里来办,并对原有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扩大规模。全乡8000多户农民办起户办、联户办企业4500多个,乡办、村办企业25个,形成“四轮齐动,双轨并进”的群体化、系列化经营格局。1985年,耿车乡镇企业产值达到4700万元,占全乡总产值的75%;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65%,农民人均纯收入412元,是全县平均水平的1.54倍。1986年5月16日,《人民日报》刊发长篇通讯《耿车模式诞生记》,并配发短评《好一个“耿车模式”!》,从此,前来考察学习的单位和个人络绎不绝。同年9月20日,耿车乡党委书记徐守存等进京参加全国小地区发展战略研讨会。24日,“耿车模式”报告会在京举行,中顾委委员、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参加讨论会、报告会,并作指示。26日,社会学家、社会活动家、人类学奠基人费孝通邀请徐守存到他家里,讨论耿车模式的形成与发展,并题字:“大胆探索,因时制宜,为乡镇企业创造新的模式”。随后,费孝通、于光远还先后到耿车考察。费孝通在著作和相关演讲中认为,“耿车模式”不同于“苏南模式”以集体经济为主,也不同于“温州模式”个体经济加大市场,耿车的乡、村、户、联户办企业更适合于那些缺乏工业基础的农村,通过兴办小型家庭工业,走出发展乡镇企业新路子。于光远认为耿车“四轮双轨并进,大小有机结合”的做法很有借鉴意义,并作出“为发展我国农村经济创造出一种可供选择

的很好模式”的题词。

## 二、主要内容

四轮齐转、双轨并进的复合所有制结构。四轮齐转是指乡、村、联户、户四个层次办企业。双轨并进是指合作经济与个体经济交织发展。其中,户办企业占有较大比重。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初级产品加工型产业结构。多样化的所有制结构导致产业结构的多样化。首先是工、商、运、建、服五业并举,工业为主,并在乡镇工业中形成以农副产品和自然资源初级加工业为主的多个行业。在技术层次的选择上为机械与手工并存,手工技术为主,同时,实现以不同手工技术为依托的彼此独立的专业化生产。每个农户亦工亦农,工农结合,形成特殊的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的利益调节机制。仍处农村环境之中,传统的城乡界线明显。淮北乃至整个苏北没有现代工业生产很发达的大城市,既不能就近与城市工业生产配套协作,又不能吸收到区域中心城市在产品扩散、资金借贷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便利,只能通过自身由小到大,由家庭经济到新型的合作经济循序渐进地发展。

## 三、发展思路

耿车模式是在经济不发达,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农业地区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模式,为不发达农业地区发展乡镇企业提供可参考的思路。一是要引导人们冲破自然经济思想的束缚,摒弃小生产者的狭隘观念,培植商品经济意识,使乡镇企业的农民具有商品经营的头脑。二是根据自身现有的生产力水平选择所有制结构。在产业结构的选择上不贪大求洋,而是立足实际。三是积极扶持商品经济运行中的能人,通过他们来带动不同层次的乡镇企业发展。四是大力发展城乡联合,壮大自己的经济实力。由于本地区中心城市经济技术辐射能量小,就必须积极与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区域外的企业群体、科研机构协作,远距离吸收大城市的经济技术辐射。

## 四、发展转型

中共十六大以后,耿车人又开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第二次艰苦创业,实行新一组四轮驱动,即工业之轮驱动农业,城镇之轮驱动农村,企业之轮驱动农户,老板之轮驱动农民,四轮互为促进。2011年地区生产总值达10.4亿元,是2006年的3倍;人均GDP35443元;财政收入4010万元,是2006年的4.5倍;一般预算收入3454万元,是2006年的7.4倍;农民人均纯收入9177元;二、三产业占比达88.6%。2011年,全镇工业企业达429家,500万元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5.8亿元,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6.9亿元,工业用电量7239万千瓦时,工业总产值达6.87亿元。从2006年到2011年,全镇引进项目68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5个,金鹰弹簧、华力纸制品、中国再生资源商贸城、光大环保静脉产业园、天津原野机电有限公司等大项目建设落户耿车。

“耿车模式”的四个“轮子”几乎全部围着废旧塑料的购销和加工转,导致该镇成为闻名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垃圾处理利用之乡”。耿车“垃圾产业”发展势头不减,但利用率低而带来的环境等问题让当地陷入转型发展十字路口。耿车镇年消化废旧塑料120万吨,6000多农户中,80%以上家庭从事废旧塑料收集或加工,90%以上收入来自废旧塑料收集和加工。为减轻环境污染和水资源浪费,耿车镇加强规划引导,建设物流市场,包括废旧塑料工业加工集中区和塑料物流园,引导本地经营加工企业全部入园,建立统一的污水循环利用和处理系统,开展清理整顿;同时,把居住、加工、仓储分开,吃水、工业用水、污水分开,从而使整个耿车塑料垃圾产业走上集约化、规模化、生态化的轨道。



## 第二章 主要工业

境内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化工、木材加工、玻璃建材等行业,在不同的历史年代都曾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洋河、双沟两地白酒明清时期就已闻名。而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著名实业家张謇到宿迁投资兴建的耀徐玻璃有限公司则成为境内历史上第一个有着较大规模的民族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衣食住行行业发展较快,如食品、农具、服装等。在计划经济时代,与农业相关的化学农药行业发展较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各行各业全面启动。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工业发展步伐加快,逐步形成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化工、能源电子、玻璃建材、木材加工等支柱产业。

### 第一节 机械电子

#### 一、机械工业

##### (一) 发展概况

民国26年(1937年),境内各县城内均有锻铁大炉,仅宿迁县城就有14家,主要制造与修理小件农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各县建立铁木业社,后逐渐发展为农机站、农具厂、机械厂。1958年,建立农机厂等机械企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多数企业受到影响,生产徘徊不前。1977—1979年是境内农业机械高速发展时期,随着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及产量大幅提高,农业机械产品供不应求。1989年以后,受农村体制改革和农作物布局结构的影响,农业机械逐步衰落,一些企业开始向通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改装及零配件生产转化。1996年,全市有机械工业企业104家。主要产品有钒钛铬合金磨球、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标准紧固件、民用压铸件、立式及卧式铣床、机械加工等。至2005年,全市机械行业拥有规模以上企业46家,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4亿元,实现利税8008万元,从业人员8897人。2011年,全市机械行业拥有规模以上企业184个,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48.7亿元,利税18.7亿元,从业人员3.6万人。全市机械电子产业拥有规模以上企业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数的9.1%,销售收入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11.2%,泗洪油嘴油泵、宿城腾宇机械和精科智能电气、沭阳兄弟活塞等一批企业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产品门类也在不断增加,全市机械产业形成以江苏精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电器设备制造企业、以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砌块成型机械制造企业、以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光伏并网逆变器及风力发电并网逆变器制造企业、以江苏建一机床有限公司和宿迁市金马机床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数控机床制造企业、以江苏中辆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宏瑞特种运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特种装备制造企业、以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和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汽车配件制造企业、以江苏泗洪油嘴油泵有限公司和宿迁中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农机配件加工企业及其他机械加工企业。

## （二）农用机械

境内属农业地区，一直有小农具作坊。1949年7月，泗洪县青阳镇木匠戴荣英和另外2名铁、木匠组成铁木小组，后发展为铁木厂。1957年更名为国营泗洪机械厂，专业生产农用机械。有职工40余人，产值1.8万元。1958—1959年，境内各县先后建立国营拖拉机站和船舶修造厂。1960年农具制造业大多从机械厂析出，成立专业农具厂。20世纪60年代，各县机械制造业均以农业机械加工和修配为主，主要产品有粉碎机、水泵、脚踏式稻麦脱粒机等。1965年，农业机械体制改革，实行使用、维修、制造、销售“四合一”体制，各县成立农业机械公司，生产农用脱粒机、农用拖车、农用水泵、开沟机、扬场机、榨油机等。1970年，沭阳县庙头拖拉机站利用维修拖拉机的少量设备和人力，试制成功农用混流式水泵，1972年产量达451台，1976年发展到1566台。1977年创历史最高纪录，年产5553台，创利润近90万元。1980年后销量下降。1990年后，由于农业结构调整，农具需求大幅下降，境内农业机械工业逐步向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器具制造、建筑工程机械制造、摩托车及配件制造、公路铁路仪器仪表及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为主的新领域延伸，产业链逐步拉长，产业配套逐步完善，并形成新兴产业，生产锅炉、柴油机等。

## （三）其他机械

**汽车改装及零部件制造** 1969年，泗洪油嘴油泵厂建立，时为苏北地区唯一生产内燃机三对偶件及喷油泵的专业化工厂。1969年6月，宿迁机床厂试制成功第一台X57-3万能铣床，填补境内不能生产机床的空白，1970年，被江苏省机械工业厅列为省定点生产铣床企业，产品畅销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口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主要产品有X57-3万能铣床，X5012、X6012仪表铣床，JZ1504全立式转子压铸机等，年生产能力300台机床。1979年后，产品滞销，生产陷入低谷。1972年以后，出现汽车改装或装配工厂。1976年，泗阳汽车修配厂开展汽车大修及装配业务。同年，宿迁县筹建地方国营宿迁汽车修配厂，固定资产总值3.03万元，有工人41人，经营以修理、装配汽车为主。共修理汽车111辆，产值200万元。装配吉普车5辆、跃进汽油车7辆、跃进柴油车6辆。1987年，沭阳汽车修理厂制造改装汽车，在江苏工学院的帮助下，研制改装微型小客车，1986年，通过江苏省交通系统微型面包车定点企业验收。至2011年，全市共有通用机械制造及零部件生产企业48家，主营业务收入34.92亿元，主营业务税金1254万元。

**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977年10月，沭阳县手工业机械厂更名为沭阳县公路工程仪器厂，专业生产公路测量仪器。宿迁商业机械厂于1980年开始研制豆制品机械化系列生产线，首先从豆制品主体单机着手，其中，有砂轮磨、浆渣分离机、清选振动筛、压力机等，至1985年实验成功开始批量生产。1985年4月，沭阳县电机厂改名为沭阳县建筑仪器设备厂，主要产品有路面弯沉仪、针入度仪、黏滞度仪等，年产量900台，创产值45.5万元。2003年，由张家港客商投资落户在宿豫经济开发区的宿迁市神通工业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工程钻机、打桩机、龙门架等工程机械，产品畅销国内。2011年，全市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企业15家，主营业务收入达10.53亿元，税金224万元。

## （四）重点企业

**江苏维德锅炉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8年，具有国家B级锅炉制造资质。主要产品分三大类：承压蒸气锅炉、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炉，品种有LSC系列锅炉、DZL系列锅炉、SZL系列锅炉、燃油燃气锅炉、有机热载体炉、电加热锅炉。公司资产近2000万元，厂区面积2.68万平方米，厂房面积2万平方米，各类加工和检测设备齐全。

**江苏省宿迁市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6年，是由原国内贸易部定点生产豆制品机械的专



业企业宿迁商业机械厂改制而成。2011年,有职工230名,占地面积6.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500余万元,各类机械加工设备150余台(套),具有锻造、机械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生产能力,可满足各类机械加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需求。

江苏腾宇机械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8年4月,是全市首家建材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公司是集建材与环保装备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产品销售、安装调试、工程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混凝土成型装备研发中心,是国内大型专业化高端建材成套装备制造者之一。2011年,总占地近5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近3万平方米。公司拥有现代化设备180余台(套),精密检测设备60台(套),装备水平行业领先。主导产品有系列加气混凝土成套设备、系列蒸压砖成套装备、系列砌块成型机及全自动生产线等。

江苏泗洪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创建于1969年,是生产柴油机喷射系统专业化企业。2011年,有员工18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60余人。主要生产用于四缸增压柴油机,满足欧Ⅱ排放标准的PM喷油泵总成;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的分配泵泵头,A系列、AD系列、B系列、P8500、PS3000、P7100、P8000、EP9等系列柱塞、出油阀偶件;S、J、P系列轴针式和孔式喷油嘴;笔式、卡特喷油器等360种产品。

江苏创新雄铝制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1年8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档轿车铝合金轮毂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项目总投资2.55亿元,其中,前期注册资金368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18至28英寸高档轿车复合铝合金车轮。是国内唯一采用WGP高压铸造技术生产复合铝合金轮毂企业,可以为世界顶级高档轿车配套生产大尺寸轮毂。

江苏方正电梯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1年,为全市第一家电梯研发、生产企业,总投资3.5亿元,年生产各类电、扶梯5000台(套)。一期建成厂房4万平方米,是集电梯研发、设计、制造、改造、安装和维保为一体的多触角生产企业。引进36工位数控转塔冲床,进口数控激光机、折弯机、剪板机等一系列先进数控加工设备。产品涵盖高速电梯、无机房电梯、小机房电梯、观光电梯、住宅电梯、医用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别墅电梯、载货电梯等多种梯型。

沭阳苏林电缆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8年,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多平方米,注册资金1.01亿元。专业从事高低压电力电缆,民用、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预制分支电缆,特种电缆等线缆产品的制造、研发、营销与服务。销售、售后服务网络辐射全国30多个省、市,配备国内外一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

江苏精科电气集团公司 在原宿迁无线电厂、宿迁砖瓦厂改制基础上,创建于1986年,是江苏省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发起单位之一,主要生产40.5~252千伏智能型组合电器(GIS、HGIS及PASS)、40.5~145千伏预装式车载移动变电站、箱式变及高低压开关柜等输变电设备。

江苏九州车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1974年,名为沭阳县汽车装修厂。1982年2月,产品通过省级鉴定,遂易名沭阳客车厂,同年组装微型客车20辆,创产值68万元。1985年,增加汽车改装生产业务,当年7月组装成功第一辆“九州”牌微型客车,并通过市级鉴定,当年组装5辆全部售出,创产值33万元,利润1.4万元。1987年,九州牌微型客车被评为江苏省优秀新产品,获金牛奖。同年年底,有职工128人,年产微型客车36辆,产值115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固定资产49万元。2010年迁址至宿城经济开发区。

宿迁市波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3年,从事涡轮增压器研发、制造、销售,主要生产柴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总成、冷却水泵总成、曲轴皮带轮、进排气歧管等四大类动力部件。有员工9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6人。具备年产各类涡轮增压器10万台(套)、冷却水泵30万台、其他动力

机械配件30万只生产能力。企业拥有自主专利产品15项,10项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四缸涡轮增压器获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特别金奖。

江苏中辆科技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6年,公司本部设在沭阳经济开发区,占地6.67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1.3万平方米。以设计、制造铁路车辆装备为主。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项,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专利3项。

## 二、照明电器

### (一)光源类

主产区在泗阳县。泗阳灯泡厂是1965年建立的境内第一家电器照明企业,也是该县电器照明业的龙头企业。建厂初期,主要从事小型玻璃管制造,1971年,试产民用照明灯泡,1973年,经省里批准由县属集体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至1987年,有固定资产249万元,职工937人,年产各种灯具、节能灯1522万个,产值656.3万元,利润27.16万元。1995年,销售额1369万元,实现利税103.3万元。此后,经历切块承包等形式体制改革,但生产总体呈滑坡趋势。2000年,严重亏损,丧失清偿到期债务能力,于3月15日宣布破产。2004年,宿迁市明辉有限公司在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竣工投产,生产的螺旋形节能灯管出口美国、日本等国家,年生产灯管1500万个,实现产值1500万元。2005年,泗阳县勇仕照明有限公司、宿迁市亚明电器有限公司、泗阳明明节能灯具有限公司等先后在县经济开发区建成投产。

### (二)灯具类

江苏春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原是境内宿迁县宿城镇的小型企业,创办于20世纪60年代,靠简陋设备手工生产花色灯具。80年代改制为私营企业后,生产发展很快,成为集灯饰玻璃及日用玻璃生产、销售、运输、包装为一体的多业并举企业。至2011年,共有员工633人,各类生产工程技术人员306人。拥有20平方米高效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1座、机压杯生产线3条、坩埚窑炉2座、燃气自动化退火炉生产线6条等专用设备400多台(套)。专业生产高硼玻璃、中硼玻璃、防爆玻璃、道路玻璃、防潮、防尘、庭园、各种彩色灯饰等2000多种玻璃制品。是全国生产玻璃灯罩品种较多、产销量较大的单位,是国家防爆灯罩定点生产企业,年销售超亿元,年产量2000万个。

### (三)重点企业

泗阳县勇仕照明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4年8月,注册资金1008万元。2011年,有员工600余名,是一家集产、学、研为一体的新型专业节能灯、LED灯的现代化私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为各种规格、型号大功率紧凑环保型节能灯、LED灯、节能灯管,先后承担省级项目6个,国家级项目3个。“勇仕”商标为全省照明行业唯一拥有“江苏省著名商标”和“江苏名牌产品”。公司技术中心被省经信委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科技厅评定为“江苏省大功率节能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年,创产值1.15亿元。

江苏同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4年2月,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产品有全螺、半螺、大功率等各种规格螺旋灯管,年产量2000万支。年产各类电子节能灯800万个。

江苏嘉润照明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主要从事大功率节能灯、LED灯、照明灯具等产品生产、销售。公司拥有国家级新产品2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7项,省级重点新产品3项,省级新产品和科技成果8项,江苏省优秀新产品2项,拥有授权和受理专利37项。产品先后通过CE、ROHS、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居优”牌电子灯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中国知名品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4亿元。



沭阳县通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是集生产、销售、设计、开发为一体的高低压开关柜、非标控制柜、箱式变电器、仪器仪表成套等电器产品的专业生产企业,主营各类电器元件和辅助材料、生产工具以及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箱式变等近20种系列产品。

### 三、船舶制造

#### (一) 非金属船舶制造

境内造船业起步较早,产品主要是木船和水泥船。1958年,泗阳船舶制造厂建成,全厂有木工28人,分铣料、锯料、上料3个小组,利用修船工作间隙,试制成功1条9吨级木帆船,继而又完成73条20吨以下木帆船改制任务。至1965年,共制造木船37艘466吨。1959年,沭阳县造船厂成立,先后制造60马力(44千瓦)轮船1只、60吨驳船1只。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期间,各县造船厂停办。1970—1974年,境内大部分船厂转向生产水泥船,木船制造日渐减少。1973年,泗阳造船厂、沭阳县船舶修造厂先后制造出60马力(44千瓦)机帆船3只、60吨大驳船2只。宿迁县于1977年4月,在京杭运河宿迁一号桥东岸,建立地方国营宿迁船舶修造厂,以船舶制造为主,修理为辅。同年5月,制造第一艘60吨位水泥船下水。1987年,沭阳县拥有车船修造工厂4家,职工31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9人,年产值217万元。

#### (二) 金属船舶制造

1980年后,境内各县60吨水泥船滞销,各造船厂开始试制钢质船。1989年,宿迁县成立赵埝船厂,1990年,固定资产达100万元,职工200余人。20世纪90年代初,黄墩、皂河、仰化等沿河乡(镇)均办起船厂,1996年,船舶制造能力约20万吨。随着城市发展速度加快,建筑业得以较快发展,骆马湖黄砂开采量随之增大,从皂河船闸到刘老涧翻水站几十千米范围内,陆续上马一些船厂。2002年,新上船厂20余个,4家规模以上船舶修造企业,固定资产1781万元,实现产值8024万元、销售收入7912万元、利税503万元。2005年,为实现造船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市区通湖大桥向东、向南至洋河镇运河两岸所有造船企业搬迁至统一规划的造船工业区。2006年,市区周边共有造船企业38家,已形成年船舶制造约50万吨能力,每年可打造、维修大小船只1000多艘,用工人数高峰期4000人。2002年,56家船厂取得省船舶检验局颁发的船舶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其后逐年减少,2003年21家,2004年5家,2005年8家,2006年2家。

#### (三) 重点企业

宿豫赵埝船厂 创建于1989年,注册资金80万元,企业性质属私营个体,占地面积1.46万平方米。船厂位于皂河闸南首,拥有岸线长度500米,船台数量10个,造船种类主要有驳船、油船、船头,最大生产吨位达4000吨。2003年,造船11只,产值1200万元。年修船40只。

宿豫骆马湖中林船厂 创建于1982年,企业性质属私营个体。船厂位于皂河闸南,占地面积7150平方米,岸线长度50米,拥有船台4个,主要生产船种类为钢驳,最大吨位可生产2000吨。

### 四、电子工业

#### (一) 发展概况

1970年起,境内各县均办起晶体管厂。其中,泗洪县服装厂转产3AK7-12开关管;沭阳供电局办起晶体管厂,生产隧道二极管和反向二极管。1971年,宿迁蛋品厂的晶体管车间析出,单独成立宿迁县晶体管厂,以生产电子测量仪器为主;1972年,更名为地方国营宿迁县无线电厂;1973年,研制成功WB-732B微波电疗机;1974年,通过省级鉴定,并投入批量生产。1975年,由第四机械工业



部下达任务,宿迁县无线电厂和四川780厂联合试制微波漏能测试仪,主要工作由宿迁无线电厂承担。1980年,第四机械工业部在宿迁主持召开微波漏能测试仪生产定型会,宿迁县无线电厂成为第一个有能力生产该产品厂家,当年生产102台。1986年,宿迁县无线电厂与无锡无线电厂联合生产M1117学生收录机7000台。1992年,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宿迁县无线电厂更名为江苏精科互感器有限公司,生产互感器。1996年设区市成立时划归宿城区。

1973年,泗洪整流器厂接受江苏省电子工业小组下达的试制电唱机任务,是全省生产电唱机的第一个企业。1974年,沭阳电厂晶体管车间扩建成沭阳县无线电厂,固定资产17万元,职工51人,年产二极管7600多个,创产值14万元,利税1900元。1975年,宿迁县竹器制绳社转产铝电解电容器,改厂名为宿迁县无线电元件厂,年产量30万个左右。1983年,泗阳无线电厂和上海无线电十二厂联合生产线绕电位器,并建立一条生产线,年产1.33万个。1985年,宿迁县无线电元件厂从香港怡列公司引进28台铝电解电容器后道工序全自动生产线,年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到4000万个,该厂更名为华宇电子公司,后由于行情不好,勉强维持生产。1979年,泗洪镇流器厂产量达1.13万台仍供不应求。1987年,沭阳县无线电厂与南京无线电七厂联营,生产高频头,产品由南京无线电七厂销售,供南京无线电厂“熊猫”牌黑白电视机、上海无线电18厂“飞跃”牌电视机、杭州电视机厂“太湖”牌电视机等厂使用。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境内主要有电子元件工业、电子信息机电产品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软件等10个门类,其中有4个门类占比较大。1996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有电子工业企业8个,实现总产值2700万元,有职工1100多人。2006年,美欧电子、晶石科技、韩商信息产业园等投资超亿元的项目相继落户境内,全市信息产业实现产值8亿元。2007年,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业逐渐成为全市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实现产值近10亿元。各县(区)和开发区电子信息制造业主导产业逐步形成,如泗阳县的照明产业,沭阳县以浙江天能电池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等。2008年,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7亿元,工业增加值4.29亿元,利润总额1.77亿元。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引进台资项目可成科技,总投资6亿美元。2009年,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产值33.1亿元。泗阳县大力引进照明产业项目群,照明产业成为该县三大支柱产业之一;沭阳县通过招商引资,瑞声电子等项目实现落户。2011年,全市共有电子信息企业58家,产业总产值76.5亿元,从业人员1.5万余人,手机耳机芯、扬声器产量全国第一,微型精密电声器件、变压器、低压电缆、高频头等电器、电子元器件品种大幅增多。

## (二) 重点企业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5年,是天能集团在沭阳县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10亿元,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在岗人员2900余人,年产400万KVAH铅酸蓄电池。2011年,产值达20亿元,上缴税收1.5亿元。申请产品专利178项,已经获得授权的143项。企业拥有省级蓄电池工程技术中心,获得“国家重点产品”证书称号。2008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56项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年产150万KVAH纳米高能蓄电池项目被国家列入“火炬计划”项目,纳米二氧化硅胶体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被省科技厅评为省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年产120万KVAH动力汽车用蓄电池”被列为2010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1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质量小组优秀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示范单位。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6年,一期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建成厂房及配套用房5.5万平方米,有员工4800余人。二期6.5万平方米建筑(2栋厂房、1栋宿舍楼),年可实现产值10亿元,最终将形成拥有2万名员工规模的电子工业城,成为全国最大的手机



扬声器生产基地。

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是一家从事电源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大型企业,主要产品有电动助力车用动力型铅酸蓄电池,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用储能型蓄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以及电池极板等,年生产900万个电动车蓄电池。企业通过ISO 9001、ISO 14001、GB/T28001、CE、计量检测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省级新产品12个,市级新产品11个,省高新技术产品6个,市级名牌产品3个,省级名牌产品1个。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出口欧美、东南亚及中东地区,其中,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年产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由台湾上市公司可成科技集团投资兴建,总投资6亿美元,占地80万平方米,是全市最大的台商项目和IT产业项目。该项目2008年11月签约,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总投资3亿美元,于2010年11月竣工投产,一线员工2万多人。项目二期(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总投资3亿美元,超过3万名员工规模。

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7月,注册资本1.8亿元,项目总投资4.5亿元,在册员工200余人,是一家专门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多晶硅铸锭项目中,硅锭产品纯度可以达99.9999%,光电平均转换效率达17.7%,在国际光伏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且该产品属于国家明确规定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公司已建成年产5300吨多晶硅铸锭及切方项目,拥有60台京运通JZ-660型铸锭炉,4台瑞士进口HCT开方机,2台大连连城开方机,每月可生产415吨多晶硅锭。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由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总投资15亿元,占地8.4万平方米(126亩),每亩投资强度高达1190万元,是苏北亩均投资强度最高的IT类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2010年11月开工,次年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用工3000人。

江苏中科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由北京中科君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划总投资1.5亿元,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电子测控设备、智能水、电、气表远程控制系统及物联网系统的研发和制造。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省创新型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省科技创业优秀民营企业、省高成长型企业等。公司获省高新技术产品3项,软件产品登记2项。拥有实用新型专利7件,软件著作权15件。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4项,建有“物联网射频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坐落于宿豫经济开发区,注册资金5000万元,有员工400余人,主营业务为北斗车载导航研发及生产,并为上海大众、广汽吉奥、众泰等汽车厂商提供产品配套。研发的北斗智慧交通运营服务平台,能为政府公共车辆、物流车辆、出租车辆、公交车辆、危险品运输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等车辆提供北斗导航定位、车辆监控、车辆调度等多种功能的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是拥有领先光伏并网逆变技术的国际化高科技企业,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和风力逆变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分支机构遍及北京、宿迁、无锡、深圳等地,拥有1个建筑面积超过1.1万平方米,占地3.33万平方米的自动化产品生产基地和测试中心;2个占地1000余平方米,拥有博士、硕士领衔的研发团队组成的产品研发中心、4个面向全国及全球销售的产品营销中心。

江苏荣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位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占地约20万平方米,注册资金8000万元,是一家集太阳能电池片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有职工330人,其中,技术人员105人。一期项目投资3亿元,建设年产200兆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年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公司引进先进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从德国进口制绒机2台,扩散机5台,SE刻蚀机2台,镀膜机2台,印刷机4台,烧结炉4台,总计1.5亿元。

尼吉康电子(宿迁)有限公司创建于2011年,总投资2亿美元,一期投资8800万美元,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占地15.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7万平方米。年实现销售收入4亿元,利税6000万元,用工5000人。该项目由日本尼吉康株式会社投资兴建。

## 第二节 化学工业

### 一、发展概况

民国30年(1941年),新四军四师供给部在今泗洪县建立化学厂,生产肥皂等物品以供军需,民国35年(1946年),该厂随军撤离。1958—1960年,各县土法上马,建立一些小化工、小化肥、小制药厂点。1958年,宿迁化工厂、泗阳东风化工厂成立,沿用土接触法试制硫酸,由于工艺落后,缺乏必要的生产手段,两厂均未批量生产,到1962年停止试制。1965—1977年,全行业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方针,每县都建立一个化肥厂,虽受到“文化大革命”影响,但支农任务没有丢下。1978—1987年,境内化工业迅速发展,陆续改建和新建数十家化工企业。20世纪90年代,境内化学工业发展较快,逐步成为支柱产业。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化工行业一直是境内支柱产业,基本形成以精细化工、农用化工、生物化工为主的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大部分企业集中在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和沭阳化工集中区。原地方国营企业先后进行改制,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产品涵盖氮肥、磷肥、复混肥、有机肥及微生物肥等。同时,随着化工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不断向上下游延伸,和友集团、绿陵集团等重点企业在原有领域基础上,扩大至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等领域。

1996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有化工企业29家,从业人员8003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4.22亿元、利税1585万元、利润702万元。2000年,全市规模以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化工企业20家,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6.11亿元、工业增加值1.35亿元、利税2200多万元。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化工企业33家,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6.23亿元、工业增加值3.57亿元、利税1.09亿元。2010年,全市规模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化工企业100家,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90.2亿元、销售收入87.8亿元、利税10.3亿元。2011年,全市规模以上化工企业87家,从业人员1.61万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13.97亿元、利税11.51亿元、利润8.04亿元。

1996—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化工行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7-5

年 份	企业单位数(家)	工业总产值(现行价,万元)	利税(万元)	从业人员(人)
1996	29	42167(销售收入)	1585	8003
2000	20	61100	2200	7380
2005	33	162300	10900	6600



续表 17-5

年 份	企业单位数(家)	工业总产值(现价,万元)	利税(万元)	从业人员(人)
2010	100	902000	103000	7140
2011	87	1139711(销售收入)	115109	16120

## 二、重点企业

江苏绿陵化工集团 创建于1965年,是以新型生态肥料、新能源材料和矿产资源开发三大产业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下辖8家控股参股企业,是全市唯一同时拥有“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出口印度、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前身是原地方国营宿迁磷肥厂,从1997年改制、2002年改称绿陵集团后,已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在江苏省磷肥行业综合规模排名首位,进入中国磷肥前十名,是中国化肥100强、中国化工500强企业。

江苏健谷化工有限公司 创建于1965年,系国家农药生产骨干企业,生产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20多个品种,噻嗪酮、2甲4氯、2~4滴原药等系列产品为公司主导产品。健谷牌产品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被江苏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江苏省质量信用产品”,企业被评为“江苏省质量诚信企业”,并通过ISO 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质监机构为国家行业B级资质,银行信用等级为AAA级。

泗洪县化工有限公司 创建于1968年,前身为泗洪县化肥厂。1971年年初,正式投入生产,建厂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吨碳酸氢铵、5000吨合成氨和2000吨甲醇,后改制为股份制企业。2006年,生产碳酸氢铵7.04吨、液体无水氨1.81吨、甲醇1.13吨、长效颗粒碳铵2.27吨,企业完成销售收入9580万元,完成税收724万元。

沭阳化肥厂 创建于1969年,1972年1月投产,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总投资658万元,年产合成氨2600吨,碳酸氢氨1.05万吨,产值173.28万元。生产初期,能源耗损大,年亏损13.5万元,此后亏损额逐年增大,1976年亏损81万元。1980年,首次扭亏为盈,年创利润28万元。次年,产量下降。到1983年年底,累计亏损490万元。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后,经济效益好转。1987年,拥有职工933人,年产化肥7.3万吨。

江苏澳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创建于1971年,前身为泗阳县化肥厂,1972年投产,产品为单一的碳酸氢铵,年产量2万吨。2000年,该厂破产,以年租金60万元租赁成立“泗阳县农喜化肥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扩大至年产合成氨4万吨。2002年,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由公司领导层14人募股330万元买断净资产,成立“江苏欣阳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扩至年产合成氨5万吨。2005年5月,公司被江苏绿陵集团出资1000万元整体购买,成立中美合资“江苏澳特利化工有限公司”,研制和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产品品种由单一的碳酸氢铵发展为长效颗粒碳铵、无水液体氨、甲醇等4种产品,并新上3万立方米脱碳项目,添置5号煤气炉和16、17、18、19号高压机、大循环机、大风机等新设备,新上合成氨机械化生产线、长效颗粒碳铵生产线,全年生产碳酸氢铵8.4万吨、无水液体氨0.98万吨、颗粒碳铵1213吨,合格率100%,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利税1300万元。同年,公司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禾友化工集团 创建于1972年,以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下辖江苏丰民肥业有限公司、徐州益友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金城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宿迁市永达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等单位。前身是宿迁化肥厂,1997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后更名为江苏禾友化工有

限公司,有职工2000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0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0余人,通过EQHS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主要设备装置能力为年产合成氨20万吨、碳酸氢铵100万吨、复混肥30万吨、商品液氨6万吨、甲醇6万吨、三聚氰胺1.2万吨、甘氨酸5000吨、供汽80吨/小时。

沭阳县磷肥厂 创建于1974年,前身为沭阳县水泥厂磷肥车间,后扩建为磷肥厂,总投资60万元,年产磷肥4200吨,产值42万元。1982年,增添年产3.5万吨过磷酸钙生产线。1983年,厂址从沭阳闸迁至沭城西淮河码头,占地1.5万平方米。1987年3月,引进复合肥生产线。有职工101人,年产磷肥3500吨,复合肥0.16万吨,产值92万元。

泗洪县彩雅特种漆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2年6月,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000余万元。公司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主要生产“彩雅”牌水泥漆、乳胶漆、BR路标漆、弹性水泥漆、硅丙水泥漆、真实漆、氟碳漆及油性水泥漆等,年生产能力2000吨。2003年,通过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6年,获省、市质量信用产品称号。

沭阳县制药厂 创建于1977年,在原驻沭部队制剂室基础上扩建而成,1978年投产,职工75人,年创产值2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9万元。1980年,药品生产增加到8个品种,产值达100万元。1984年,投资30万元扩建大输液车间,药品生产能力达22个品种。年底,有职工206人,年创产值405万元,利润13万元。1987年,投资25万元改建维酶素车间。年末有职工235人,固定资产124万元,年产红霉素358万片、麦迪霉素1691万片、复方新诺明563万片、硫酸小诺霉素剂71万支,品种亦由原来的22个增加到35个,年创产值52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2万元,完成利润31万元。

江苏省威力磷复肥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0年,前身为1965年建立的泗阳县磷肥厂,后改制为民营企业,主要产品有工业硫酸、硅肥、过磷酸钙、颗粒磷肥、系列复混肥、专用肥、BB肥、硫酸钾型复混肥、有机一无机复混肥及氟硅酸钠等。2001—2003年,投入技改资金530万元用于设备的改造更新,相继开发出25%稻麦专用肥、45%高效复合肥及桑树和杨树专用肥等7个新产品。2005年,生产各种肥料9.92万吨,实现产值3320万元,销售收入3152万元。

沭阳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2年12月,占地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6000多万元,拥有国内较先进的DCS甲醛生产线4条,年产国标甲醛16万吨,是苏北规模最大的专业生产甲醛的企业。2005年,公司职工人数62人,固定资产2000万元,年产值3000万元,销售收入2800万元,利税200万元。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是一家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通过ISO 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生产技术人员20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50%,大中专学历占80%以上。截至2011年,产品有阿伐他汀钙系列,氯吡格雷中间体,阿瑞匹坦以及食品添加剂N,N-二甲基甘氨酸,丁内酯系列。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注册资金5000万元,总投资3亿元,占地面积13.33万平方米,员工600人。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和医药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自主出口权。企业设有研发中心,与南京大学配位化学研究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10年,通过ISO 9001、14001、18000三体系认证,同年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成为全市首家通过安全标准化验收达标企业。

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是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年年底建成投产,总投资1.5亿元,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产品为科技含量较高的有机硅新材料,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有机硅橡胶、精细化工、电子、航空航天和纺织等领域。主导产品六甲基二硅氮烷产销量居全球首位,七甲基二硅氮烷是国内最大生产厂家,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氮烷是全球唯一



实现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三甲基乙氧基硅烷属国内独家生产。

## 第三节 冶金工业

### 一、发展概况

1949年前,境内基本没有冶金工业。1958年“大跃进”中,创建泗洪钢铁厂,3年后停产。1960年2月,省水利厅因兴修水利工程需要,在宿迁县城东北方向创办宿迁钢铁厂,征地5.67万平方米,建有3立方米和13立方米高炉各1座,220×4轧机1组,固定资产120万元,职工400余人,年生产能力为生铁5000吨、圆钢6000吨。至1962年,宿迁钢铁厂共计生产生铁800余吨,国民经济调整中停产。20世纪70年代,境内相继建成或恢复宿迁钢铁厂、泗阳钢厂、沭阳轧钢厂。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又有南方一些钢铁厂整体搬迁至境内,形成钢铁集群。

2003年后,通过招商引资,一批冶金行业企业相继投产,主要产品有锰硅钢坯、铝合金型材、铜加工材。2010年,《宿迁市冶金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出台,强调发展特种钢材、铜铝型材、特种合金三大重点行业,打造宿豫钢铁、沭阳金属压延、市区特种钢材三个产业集聚区。全市冶金企业主要分为黑色金属(铁、锰、铬)冶炼及压延加工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两大类,工艺以钢铁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为主,产品包括型钢、圆钢、涂层板、不锈钢、管坯、铜丝、铜杆在内的五大系列10个产品,其品种占全行业的19%,随着一批重点项目的投产,盘螺、冷锻钢、特种钢材逐渐形成规模。

1996年,全市独立核算冶金企业4家,从业人员357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4278万元、利税206万元、利润18万元。2000年,全市规模以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冶金企业6家,从业人员2100人,实现销售收入1.18亿元、利税2200多万元、利润800多万元。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冶金企业25家,从业人员3200多人,实现销售收入12.42亿元、利税8900万元、利润2100万元。2011年,全市规模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冶金企业99家,从业人员9800多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21.86亿元、利税13.23亿元、利润8.46亿元。

1996—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冶金行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7-6

年 份	企业单位数(家)	销售收入(万元)	利税(万元)	利润(万元)	从业人员(人)
1996	4	4278	206	18	357
2000	6	11800	2200	800	2100
2005	25	124200	8900	2060	3200
2011	99	1218600	132300	84600	9800

### 二、重点企业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是原南京钢铁集团无锡金鑫轧钢有限公司搬迁、变更、扩建而到宿迁建设的企业,由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

创建,公司占地32万平方米。一期工程总投资7.2亿元,于2009年6月正式投产,配有直径850×1、直径750×1、直径650×2和直径500×1、直径450×2、直径450×1两条大、中型轧制生产线,水路进出自备港口码头及2台32吨港口门吊;2010年追加投资7000万元。主要产品有各类船用、桥梁用球扁钢、不等边不等厚“L”型钢、电力用大型角钢、铁道用扁钢、舰艇用球扁钢、履带钢等,年生产能力40万~50万吨。具备5~18号军用球扁钢生产能力。

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12月,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注册资金3510万元,总投资1.5亿元,于2009年3月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17毫米无氧铜杆、8毫米无氧铜杆、3毫米无氧铜丝,日产量80余吨。

江苏翔翔实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3年,原为宿迁市顺达铸造有限公司,占地26.33万平方米,是一家为冶炼不锈钢提供原料为主的生产型企业,年产镍铁10万吨。2006年,建成先进原矿冶炼及精炼生产设备,产品具有低磷、低硫和低硅特点。2008年,新建一家镍铁生产基地,其中,包括二万五千千伏安矿热炉4座和环保除尘设备8台,于2009年年底陆续投入生产。

江苏银祥晟华实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占地13.3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近2亿元,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有职工350多名,主要从事6号、8号、10号、12号槽钢及3号、4号、5号角钢的生产与销售。以废钢铁为原材料,采用国内最先进连铸连轧工艺,产品一次成型,无需二次加工,不产生二次氧化,减少损耗,提高产品附加值,且生产出的产品质量好。年生产能力达35万吨,年产值在10亿元以上。

## 第四节 纺织服装

### 一、发展概况

境内素有“地种桑麻,人善织衽”的传统。远在东汉,泗洪已经使用比较先进的纺织工具。明时,桃源人卢廷兰改进纺织工艺,名重江南。清代光绪年间,宿迁、沭阳等地相继开办过小型纺织厂或袜厂。20世纪30年代前期,境内纺织业已较为兴盛。据民国20年(1931年)统计,仅宿迁县就有木织机四五千张、铁机300多张、袜机300多架、毛巾机10余张,从业者约6850人。民国35年(1946年),沭阳县军民日产土布2000余丈支援前线。

1953—1956年,各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宿迁、沭阳两地建起纺织合作社,生产经营方式也从原来的自织自销转变为共织共销。1960年11月,上海中孚绢丝厂部分职工和2011锭成套设备迁入泗阳,成立泗阳绢纺缫丝厂。“文化大革命”后期,境内又陆续新建泗阳棉纺织厂、泗洪麻纺厂。1978年后,泗阳县以绢纺著称,泗洪、沭阳以麻纺为特长,宿迁市(县级)整个纺织行业发展较全面。20世纪80年代开始,该行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效益逐步提高。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恒力、波司登、梦兰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本土企业如箭鹿、泗绢、久久集团也得到快速发展。全市纺织服装行业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新一代棉纺织设备基本形成完整配套,特别是清梳联、精梳机、自动络筒机、无梭织机等取得较大突破。产品档次不断提升,由最初的低支纱、普通面料等发展到高支纱、精纺面料、品牌服装,棉纱的支数最高达到120支,毛纺支数最高达150支,绢纺支数最高达300支。通过承接南北产业转移,投资45亿元的翔盛粘胶、投资40亿元的恒力工业园、投资16.5亿元的海欣申禾、投资15亿元的晨风服饰二期、波司登



服饰等一批龙头型纺织服装企业相继建成投产；投资亿元以上的三鼎织带、新康辉实业、宝娜斯针织等一大批纺织项目逐步投产达效；以箭鹿集团、泗绢集团、玖久集团等为代表的本土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提升纺织服装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推进全市纺织服装产业的快速发展。纺织服装企业出口多年位居全市行业出口总额第一位，出口市场扩展到亚欧美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初步形成多元化市场格局。2010年，出台《宿迁市纺织服装产业振兴和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发展原料加工、棉纺、毛纺、服装等八大重点领域，打造服装家纺、棉纺加工、丝绸加工等八大产业基地。

1996年，全市独立核算纺织服装类工业企业126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19.36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行价）18.02亿元，全部职工年均人数3.9万人。2000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纺织服装类工业企业44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17.99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行价）16.94亿元，全部职工年均人数2.4万人。2005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纺织服装类工业企业95家，工业总产值（现价）32.96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价）32.81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39万人。2011年，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规模纺织服装类工业企业270家，工业总产值（现价）204.8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05.56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7.1万人。

1996—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7-7

年 份	企业单位数(家)	工业总产值(现行价,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1996	126	193595	180222	39062
2000	44	179870	169440	24401
2005	95	329627	328121	33878
2011	270	2048568	2055648	71025

## 二、重点企业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1923年，原名上海中孚绢纺厂，1960年12月由上海迁至泗阳县，更名为泗阳绢纺厂。1993—1996年，泗阳绢纺厂先后兼并县织布厂、毛纺厂、帘子布厂；1997年7月，企业实行第一次改制，更名为“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年初，兼并县棉纺织厂，该公司成为集绢纺、棉纺、绢织、棉织于一身的大型纺织集团。2001年12月，实施第二轮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资产全面退出，实现国家零资产企业股份制改革，成立真正意义上的民营纺织企业。2003年4月，被省龙头企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授予“出口创汇十强龙头企业”奖牌，2004年3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称号，2005年，省科技厅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11年10月，实施股份制改造，成立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玖久集团** 创建于1985年，前身为镇办工厂。1998年2月集团成立，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30年丝绸生产和制造历史。主要产品有生丝、真丝绸、真丝家纺等。在江苏、云南、江西、安徽四省五市及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都建有生产加工基地，拥有66.67平方千米蚕桑基地、30多组自动缫丝机、12家分厂的规模。年生产优质蚕茧3000吨，白厂丝1000吨，真丝绸织物800万米，精练坯绸1000万米。“玖久”牌商标被评为国家驰名商标，主要产品玖久牌白厂丝、真丝绸、真丝家纺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质量万里行金奖产品，玖久丝绸家纺被评为“中国丝绸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



江苏箭鹿集团 创建于1986年。1995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成省级企业集团,有员工3000余名,总资产4亿元,下辖精纺、服装、毛条、仿毛、羊毛衫5家分厂,拥有全套进口纺、织、染整设备,具有年产精纺呢绒800万米、毛条1500吨、仿毛1000万米、各种制服、西服、休闲服50万套的生产能力,是国家十多个部委及部队、武警制服面料和人民警察服装定点生产企业。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羊毛进口经营权,并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先后从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引进混条、针梳、粗纱、细纱、自动络筒、倍捻机、剑杆织机、高速洗缩联合机、四刀剪毛机、KD-1600罐蒸机等纺织染整设备200台(套)及乌斯特条杆分析仪等精密检测仪器,实现精纺、服装、仿毛设备现代化改造。集团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AAA级资信企业。1997年,被中国纺织总会评为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毛纺行业销售和综合竞争力10强”,2001年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沭阳县盛江纺织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9年,由原沭阳县棉纺厂经改制实施资产重组而成立的民营企业,占地11万平方米,年产值1.5亿元,年销售收入1.3亿元,年利税800万元,员工1260人。采用招商引资、职工集资、银行借资的办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建鼎盛、华强纺织厂(独立核算),生产规模由改制初期的1.5万纱锭、6千线锭,扩大到6.5万纱锭、3.6万线锭。2005年,产值1.26亿元,销售收入1.1亿元,利税554万元,固定资产6800万元。主要产品为涤纶缝纫线。企业通过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江苏省AAA级标准化行为企业、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企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宿迁市神龙家纺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0年,现有员工580人,总资产2亿元,拥有国内先进的工艺设备,集经纬织造、印花、水洗、定型、后整理、成品于一体的一条龙生产模式,主要以毛毯产品为主,年可产各种毛毯400万条,销售3亿元,出口3000万美元。公司通过ISO 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获江苏省名牌产品、驰名商标。

晨风(宿迁)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是晨风集团核心企业,有员工2000余人。以生产各类中高档衬衫为主,产品全部出口。公司总投资10亿元,占地面积21.8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建有生产厂房9万平方米,宿舍楼、员工餐厅、浴室及其他生活设施等7万平方米,年可生产服装1000万件。

宿迁市天辰纺织集团 创建于2004年,拥有苏棉纺织有限公司、辰阳织造有限公司、辰鹭纺织原料公司、辰旭纺织有限公司。有5万棉纺纱锭、4000线锭,四套精梳、1000头气流纺和8台剑杆织机,1500名职工,年产值1.3亿元。

江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创立于2006年,是上市公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主要以棉花纤维染色生产为主。公司占地面积6.67万平方米,总投资6800万元,是市内首家纤维染色和生产企业。公司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已先后投入生产,年产能2.5万吨,年产值4亿元。

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注册资本为4.58亿元,由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主营粘胶短纤维。公司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总投资50亿元,建设年生产50万吨粘胶短纤维生产线。

泗洪豪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是一家旅游箱包专业生产企业,由浙江豪迪集团投资兴建,项目占地2.04万平方米,投资5600万元,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建成厂房8000平方米,安装设备180台(套),所产的高档箱包单价高达500美元。应用信息化手段和设备进行生产数据管理、质量评定和仓储管理,实现生产自动化、管理科学化,每年可生产箱包90万只,产值1500万美元,提供就业岗位800个。



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是由波司登集团在泗洪投资建设的集羽绒服生产、服装加工及辅料生产于一体的花园式服装工业园,总占地32万平方米,总投资达10亿元,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共有标准厂房8栋,每栋两层,每栋建筑面积1.29万平方米。泗洪波司登服装工业园是波司登旗下最大的生产基地,也是亚洲最大的羽绒制品生产基地,年创产值20亿元,利税1亿元。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9年,是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生产高档服装、家纺装饰面料的织造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280万美元,投资总额9560万美元,占地面积约80万平方米,有厂房面积24.82万平方米,企业员工2000多名。公司形成年产2亿米高档高密织物面料和1万吨出口倍捻丝的生产能力,年销售额国内领先。

江苏省聚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1年,是一家集化纤制造、科技研发为一体的大型纺织企业,坐落在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总投资5亿元。主要经营各种规格的仿真丝系列及春夏纺、尼丝纺、桃皮绒、塔夫绸、塔斯隆、锦涤交织系列格子布、超细纤维等化纤面料。公司拥有喷水织机及相关设备2800台,其中,前道设备每分钟转速达1.5万转以上,产量超过传统设备的5~8倍。

## 第五节 食品饮料

### 一、发展概况

境内食品工业历史悠久。宋代,双沟镇即生产空心挂面,清道光年间被列为贡品。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民族资本家在宿迁创办面粉厂。同期各县都有规模、数量不等的私营酱制品作坊。泗阳县生产的“八宝菜”分“上八宝”“中八宝”“下八宝”,其中,以“上八宝”质量最好,主要原料有鹿角菜、花生芽、白果、栗子、苔干、酱瓜、大头菜等。民国16年(1927年)后,宿迁县办过几个蛋厂。设于宿城的元成蛋厂,有职工60多人,全年约能购进鲜蛋1200余万个,出盐黄、蜜黄1100桶、干白400箱。设于宿迁县顺河集的宏盛蛋厂,生产规模倍于元成,且有飞黄设备,全年营业额20余万元(银元)。1949年,各地均相继建立食品厂、酱醋厂、粮食加工厂。1970年,宿迁县蛋品厂转产罐头,次年更名为宿迁罐头厂,开始批量生产内销肉类产品。1976年,沭阳、宿迁两县建立肉联厂。1984年,宿迁县酱醋厂生产的五香大头菜获省优良传统食品证书。1985年,宿迁县果脯厂生产的山楂糕和水晶山楂糕获省商业系统“名特优”产品证书。1990年年底,宿迁肉联厂有职工402人,固定资产总值472.67万元,产品有3大类23个品种,年收购生猪12.23万头,加工4.58万头,外调7.65万头,外调“白条肉”2092吨,产值1207.7万元,亏损9万元。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食品饮料产业作为境内主导产业之一,持续快速发展,规模总量、税收贡献份额、带动劳动力就业等方面均居全市各产业之首。至2011年,全市规模以上食品饮料工业企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15.2%,实现销售收入322.24亿元、利税104.26亿元,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23.1%、49.6%。全市初步形成白酒和食品饮料两大特色产业集群。其中,白酒业已形成包括酿酒、制曲、包装、物流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以酿酒业为主导产业的洋河和双沟两家镇区的酿酒产业集群被省经信委批准为省级产业集群,洋河双沟酿酒产业园被省认定为首批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产业升级步伐逐渐加快,全市白酒行业销售收入中,蓝色经典系列、珍宝坊系列、苏酒系列等中高档白酒销售收入占比超过70%。以娃哈哈、龙嫂、春绿为代表的食品饮料业得到较快发展,招商引资所引进的汇源果汁、蒙牛、嘉士利、宝迪以及凯纳尔科技园,基本形成原料、加工、包装、

运输为一体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宿迁食品产业园成为国家级特色产业园。2010年,出台《宿迁市食品饮料产业振兴和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发展酿酒、食品加工、饮料等三大重点产业,打造“酒都宿迁”和江苏宿迁食品产业园、宿迁农副产品加工区等四个重点园区。

1996年,全市独立核算食品饮料类工业企业201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39.53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行价)36.72亿元,全部职工年均人数3.08万人。2000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食品饮料类工业企业80家,工业总产值(现行价)28.79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行价)27.6亿元,全部职工年均人数2.04万人。2005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规模食品饮料类工业企业143家,工业总产值(现价)51.43亿元,工业销售产值(现价)49.1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2万人。2011年,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规模食品饮料类工业企业293家,工业总产值(现价)355.5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52.24亿元,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28万人。

1996—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酿酒食品行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17-8

年 份	企业单位数(家)	工业总产值(现行价,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1996	201	395262	367215	30762
2000	80	287864	276019	20442
2005	143	514321	491001	19565
2011	293	3555521	3522368	32780

## 二、酿酒(详见第十八篇《酿酒业》)

### 三、饮料

1949年前,境内没有饮料工厂,仅有些家庭作坊用食用色素手工灌装的小瓶汽水。1987年,宿迁县罐头厂从上海梅林罐头厂引进软管饮料生产技术设备,生产多味饮料(含芦笋、荔枝和龙眼等香味)。2005年,宿迁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获批为省级宿迁食品产业园、中国宿迁食品产业园,进一步加大饮料企业引进力度,入驻以娃哈哈饮料、蒙牛乳业、汇源果汁为代表的饮料企业。

### 四、粮油食品

**粮食加工** 1958年4月,宿迁县投资5.8万元,在宿城镇东关口附近建宿迁县粮食加工厂,有职工17人,日产大米2万千克,班产饲料1500千克。1959年,沭阳县新建食品加工厂、马厂油厂、米面厂。宿迁粮食加工厂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和不断开发新产品,于1990年生产能力为年产大米2.5万吨、饲料2万吨。当年,宿迁县粮食加工厂固定资产总值355.44万元,职工211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年产大米1.34万吨、挂面736.9吨,饲料120.99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入、乡村工业发展,境内广大农村相继办起碾米厂、面粉厂等。1995年后,泗阳县县域农副产品加工制造龙头企业县植物油厂、面粉厂、张家圩米厂、饲料厂生产陷入低谷,经改制重组和招商引资新建重获生机,到2005年,主要有泗阳中意粮油有限公司、泗阳温康米业有限公司、南京荣际奶业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泗阳县天诚粮食制品有限公司、泗阳苏北面粉厂、泗阳县苏城食品有限公司、宿迁



市八集花生制品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年实现产值3.35亿元、销售收入3.26亿元、利税1136万元。1990年年底,境内有粮食加工企业313家,固定资产总值1759万元。20世纪90年代初,粮食加工业进一步发展,1997年7月,江苏六兴集团成立,拥有固定资产8838万元,粮食加工业实现产值2.1亿元,销售收入2.03亿元。1998年,与长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大米再制品,创建龙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油料加工** 1951年8月,成立宿迁棉花加工厂,1953年,成立油脂车间,主要以境内和邻县的棉籽、大豆为原料,生产食用植物油;1958年厂名改为地方国营宿迁轧花榨油厂;1985年后,棉花收购减少;1989年,兴建日处理50吨的浸出生产线,改200型榨油机为预榨机,实现轧花、剥绒、榨油配套生产线;1990年,生产植物油903吨,产值1148.24万元,利税24.3万元。20世纪90年代初,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棉花种植面积逐年减少,该厂每年棉花加工时间不足2个月,主要靠生产烹乐牌系列二级油、精制油等,勉强维持企业运转,2002年,改制为宿迁市鼎花棉麻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棉花加工生产线整体迁移至龙河产棉区,2005年,拆迁,停止生产食用油。境内生产油料企业主要是宿迁市春绿粮油有限公司,是江苏六兴集团骨干企业之一,总投资2300万元,采用先进的压榨、浸出精炼工艺流程和现代化自动生产线,年可加工油料3万吨,春绿牌高级烹调油获首届全国食品精品博览会金奖;2002年,实现工业总产值6533万元,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6306万元,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8055万元。

**糕点制作** 1958年,境内各县糖烟酒公司设食品加工部,生产水果糖、山楂糕、条酥等。1978年,宿迁县在加工部基础上成立宿迁县食品厂,主要生产桂片糕、月饼、条酥等。1985年10月,宿迁县煤炭工业公司和上海大康食品厂联营,成立上海市大康食品厂宿迁分厂,主要生产生日蛋糕、穿心酥、饼干、冰棒等。1986年,该县食品厂普通山楂糕获“淮阴市优质特产”称号,水晶山楂糕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20世纪90年代初,食品工业迅速发展,膨化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占领市场,两厂因资金不足,技改投入少、设备落后,生产困难,大康食品厂宿迁分厂被迫停产。1991年,宿迁县食品厂亏损74.3万元,1992年,改为香妮公司,1993年,实现利润35.1万元,1995年,亏损16.6万元。但也有些产品畅销全国,如泗阳县著名产品“八集”牌花生炒货2000年进入苏果超市,2001年在江苏省农副产品展销会上获银奖,2003年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2005年获“中国绿色食品”称号。

## 五、罐头食品

1970年,宿迁蛋品厂试产罐头,1979年,更名为宿迁罐头厂。至1985年,该厂罐头品种已达20多种。1990年,该厂有职工460人,其中,技术人员28人,固定资产268万元,生产罐头2116吨,产值1080万元,创汇79.8万美元。1990年后,受出口影响,生产一直不景气,1995年被迫停产。1998年后,为淮阴罐头厂等单位代加工少量产品,近400名职工靠政府发放的解困资金生活。2003年1月,与江苏省粮油进出口贸易公司共同出资重组,组建成宿迁市罐头食品责任有限公司,投资2500万元,拥有全自动及速冻生产线6条,250吨低温冷库1座,主要产品有水果、蔬菜、肉类、家禽4大类50多个品种。2006年,该公司完成总产值8130万元,销售收入7050万元,实现利税597万元,出口创汇145万美元。2000年后,境内先后成立宿豫区绿色农产品集团、宿迁天之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黄墩湖”牌腊豆,年产量达1000吨,以及冷冻青虾、银鱼、青皮鸭蛋、特色蔬菜等。2006年,罐头食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31亿元,销售收入1.12亿元,利税总额313.5万元,其中利润179.7万元。随着各地工业园区建设,一批有影响的此类工业也相继落户。

## 六、重点企业

娃哈哈宿迁有限公司 是杭州娃哈哈集团于2005年投资兴建的第33家分公司,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20.87万平方米,总投资8亿元人民币。2009年,产值达12亿元,年纳税额1亿元以上。有员工400余人。引进8条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家先进的自动化饮料生产线。主要从事娃哈哈系列饮料的生产,可以生产含乳饮料、果蔬饮料、茶饮料、风味饮料、咖啡饮料等8大类100多种饮料产品。

蒙牛乳业宿迁有限公司 是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市政府于2010年5月25日签订的重点项目,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首期工程于2010年11月2日动工,占地面积10.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日产能800吨,项目于2011年年底正式投入运行。

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位于湖滨新城。总投资约10亿元,占地面积为25.3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8万平方米,其中,厂房8万平方米。一期项目建设集团华东地区食品饮料生产基地,引进5条国际先进的食品饮料生产线,全面生产“达利园”“和其正”“优先乳”“青梅绿茶”等全系列饮料和小食品等,年产值约为10亿元。

沭阳县面粉厂 创建于1958年,内设大米车间、面粉车间。1962年,易名为沭阳县面粉厂,不久撤销。20世纪60年代末,恢复县面粉厂。1970年,拥有职工84人,年产面粉1.3万吨,加工大米5826吨,年创产值53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33万元。1975年,试制成功自动售面机。1978年,职工增加到164人,年加工大米1万吨、面粉1.19万吨,年创产值535万元,利润总额18万元;年底拥有各种生产设备40台(套),固定资产原值58万元。1981年8月,投资35万元扩建面粉车间。1983年,面粉生产转向精加工,增加标一粉、特制粉。1984年,投资45万元兴建挂面车间。1987年,有职工389人,年生产面粉14152吨、加工大米1.92万吨、加工饲料1.92万吨,年创产值112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9万元,利润总额54万元;年底拥有各种加工设备100台(套),固定资产原值128万元。

沭阳县糖果食品厂 创建于1958年,有职工60人,固定资产3.8万元,年产糕点182吨,酱油、醋19吨,产值22万元。1963年,并入县糖业烟酒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70年,县食品加工厂划出,时有职工93人,年产各式糕点45吨,产值5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6200元。1980年,恢复生产传统食品“芝麻灌香徽”,以其醇香酥脆赢得市场。次年,咸类车间划出,食品加工厂遂易名为沭阳县糖果食品厂,年产各类食品1233吨,创产值124万元。1985年,试制蜂蜜酒,附设沭阳淮海蜂蜜酒厂。次年,产品通过省级鉴定,并赴京参加农牧渔业部举办的名优产品展销会。同年,获江苏省新产品奖。1987年,有职工186人,年产各式糕点180吨,创产值10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700元,年底固定资产原值46万元。

江苏天然园米面实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4年,总投资3000万美元,一期工程投资2000万美元,建成两栋1.4万平方,仓库、六层4000平方米生产楼、1栋1000平方米办公楼以及水上运输码头等设施。2005年3月投产,日加工小麦700吨,实现年产值3亿元,创利税12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500个。

香港威利事(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由香港威利事饼干食品有限公司创办,主要生产苏打饼、甜饼、夹心饼、威化饼、广式月饼等。项目总投资1.1亿元,一期工程投资6000万元,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安装2条全自动多功能食品生产线,建设主机区、烤炉区、内包装、外包装4个生产区,其中,内包装区实行全封闭管理,并配置空调,保持操作间的适宜温度,保证产品质量。年生产食品1万吨,产值1.8亿元。全面投产后,年产食品2万吨,产值3.2亿元。



江苏春绿粮油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8年,是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专业生产各类食用油。公司以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科院等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拥有专业的食用油生产、研发团队。“春绿”牌商标被评为“省著名商标”,“春绿”牌系列食用油被评为“国家级放心油”“江苏省名牌产品”“省清真食品”,多次被评为“省质量信用产品”“消费者满意产品”。

江苏龙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8年10月,占地面积8.5万余平方米,总资产2亿元,建成近6万平方米的厂房和22条现代化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实施无菌化、全封闭生产。产品现已形成方便米线、挂面、调味品、休闲食品、风味酱菜、经典白酒、设备制造等八大系列产品。2000年6月,开发清真食品。2001年4月,被省农业资源开发局、省财政厅确定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多种经营项目”。2004年1月,被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为“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产品先后获“国家绿色食品”“国家免检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通过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HACCP认证。

五得利集团宿迁面粉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9年,主要从事面粉深加工、挂面销售。固定资产为4000万元,主要生产高筋小麦粉、特精粉、水饺粉、特一粉、特二粉,公司旗下产品有510、520、530、五得利5+1、五得利5+5、精白粉、精制小麦粉;适合制作高档馒头、包子、饺子、馄饨皮、切面、油条、饼干等食品。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创建于2000年,是北京大北农集团独资的一个以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农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为一体的高科技农牧企业。有员工200人,其中,博士1名,硕士2名,高级职称4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70%以上。2005年6月,在宿迁经济开发区投资7000万元建立占地2.4万平方米的厂区。拥有国内最先进的生产线3套,年实现利税3000万元。

江苏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9年,是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厂房占地面积6.93万平方米,主要生产销售嘉士利早餐饼干系列、嘉士利甜薄脆饼干系列、嘉士利葱油饼干系列、嘉士利罐装曲奇饼系列、嘉士利夹心饼干系列等产品,设计生产规模为8000吨/年。项目于2010年10月建成,于2010年11月投产。

沭阳县庙头蔬菜脱水厂 创建于1978年,总投资28万元。办厂初期,由于管理不善,濒于倒闭。后经整顿,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均见好转,生产的脱水蒜片打入国际市场。1987年,有职工230人,年加工蔬菜脱水产品120吨,年创产值150余万元,利税19万元。年底,拥有厂房9000平方米,各种生产设备20台(套),固定资产原值71万元。主要加工生产的大蒜、生姜及其他蔬菜脱水产品。

泗洪县金沙嘴洪泽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3年,2004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6.6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总投资1150万元,年实现销售收入860万元。有职工116人。已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商检、注册,获得产品自主出口权,主要生产加工冻煮河蚬肉。

泗洪县鑫湖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1年,位于泗洪县龙集镇尚嘴工业园,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总投资580万元,主要生产加工冻煮河蚬肉,年可实现销售收入750万元。公司有员工122人。

宿迁市成子湖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是一家专门从事水产品加工销售的股份合作制民营企业,占地面积1.68万平方米,总投资1100万元,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200万元。公司有职工138人。主要生产冻煮河蚬肉和熟龙虾仁。

泗洪县金羽林地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4年,拥有固定资产500多万元,是集种鸡孵化、商品鸡养殖销售、冷藏加工为一体的产业化企业,属县级龙头企业。主要经营销售鸡苗、草鸡蛋、商

品草鸡、白条鸡等,其中,草鸡蛋和草鸡通过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年孵化鸡苗300万只、商品鸡30万只,屠宰加工280万只,销售收入2000余万元。

宿迁绿苑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1年12月,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总资产3558万元,拥有肉制品深加工所需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冷库等配套设施,主要从事畜禽肉制品、蛋制品深加工及肉鸡屠宰分割加工业务。2005年,被评为“江苏省消费者协会特别推荐商品、放心食品”。公司在相关乡(镇)设立分公司。公司实行“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与500余家畜禽养殖大户建立紧密的供销关系,形成“产+加+销+服”一条龙产业链。

宿迁楠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2年,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速冻能力每次30吨,冷藏能力每次300吨,固定资产1000万元,年加工水产品2000吨,其中,可供出口量为1600余吨,生产全部实施HACCP和ISO 9000:2000质量管理体系,获国内外出口卫生注册;特种水产养殖场3.37平方千米,捕捞基地33.33平方千米,被省海洋与渔业局和国家农业部认定为无公害产品基地。主要产品有田螺、螺蛳、河蚬等贝类加工产品,虾蟹等甲壳类加工产品,洪泽湖捕捞特种水产品,南美白对虾、田螺以及大闸蟹等养殖产品。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引进HACCP食品安全管理模式,于2008年10月份通过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体系和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粮肉食(宿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由中粮集团投资。位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及相关乡(镇),总投资10亿元,包括12家种鸡场、10家肉鸡场、1家孵化厂、1家屠宰加工厂、1家熟食厂、1家调味品厂和1家羽毛粉厂。

江苏百事美特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5年,公司主要生产水果罐头,是由4家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民营股份制企业,获进出口企业资格,通过HACCP卫生体系认证和ISO 9001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百事美特”注册商标。

## 第六节 玻璃建材

### 一、发展概况

境内沭阳、泗洪、宿迁三县储有以亿吨计的黄沙,宿迁、泗洪二县的石英砂是制造玻璃的上好原料,储量3000万吨。沭阳除产沙外,还产蓝晶石,储量242万吨,所以玻璃建材行业发展基础较好。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实业家张謇到宿迁投资兴建耀徐玻璃有限公司生产平板玻璃,同时,成立永安砂地公司,开采石英砂作玻璃原料。清及民国时期,各县均建有小型砖瓦厂。日军侵占各县之后凋敝。1950年,境内宿迁县正式成立宿迁砂矿。同期,各县纷纷建起砖瓦窑,轮窑开始在境内推广。1958年前后,宿迁县利用地产沙石优势建成水泥厂。1960年以后,适应建筑业发展需要,水泥建筑构件生产在境内得到发展。1968年,经过“两上两下”的曲折过程,位于宿迁县的江苏玻璃厂终于建成投产,境内恢复中断半个多世纪的平板玻璃生产。1978年后,境内玻璃建材行业发展较快,特别是1983年以后乡镇工业的快速发展,形成砖瓦、水泥、水泥制品、玻璃、建筑构件、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石棉制品等10余个骨干行业。至1990年年初,平板玻璃、砖瓦产量均居全省首位。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经过多次企业改制,特别是随着房地产市场日益繁荣,玻璃建材行业发展不断加速,产



业结构、技术结构、规模结构和产品结构都发生质的飞跃,其中,玻璃及加工业已形成浮法玻璃、家电玻璃、光伏发电玻璃、建筑节能玻璃、日用玻璃及其他玻璃产品的产业体系;建材行业已形成水泥、商品混凝土为传统的传统建材产品,以及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为一体的产业体系。1996年,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建材企业4家,从业人员3.1万人,实现销售收入10.52亿元、利税5389万元。至2011年,全市规模以上建材企业达99家,从业人员1.5万人,实现销售收入69.63亿元、利税6.93亿元、利润4.08亿元。

## 二、玻璃及其制品

境内拥有玻璃产业主要原材料石英砂,所以境内玻璃产业发展较快,产业主要集中在宿迁县(市)境内。也由于境内洋河、双沟两大酒厂对包装材料需求旺盛,所以玻璃瓶行业也随之发展。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末实业家张謇与宿迁黄以霖、赣榆许九香等民族资本家在宿迁县创办耀徐玻璃有限公司,开始生产玻璃瓶类及杯盘等玻璃器皿,成为中国最早生产日用玻璃基地之一,后因技术依赖外国专家及管理等问题在三年后倒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宿迁县于1958年7月建立宿迁玻璃厂,以2台57型手工制瓶机生产白酒瓶、小药瓶等。1968年,正式建成投产的江苏玻璃厂,是省属企业,经历过三次上马、三次下马的过程。该厂拥有每天生产400、500、600吨共三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年产优质浮法玻璃及镀膜玻璃近1000万重量箱,是中国平板玻璃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到1979年,宿迁玻璃厂开始用2台六模机生产啤酒瓶、2台行列机生产白酒瓶,至1983年,全厂形成6条机械化生产线。1984年,引进比利时S10回转式制瓶机。1990年,玻璃瓶罐生产能力达6万吨,全厂共有职工987名,其中,技术人员16人,完成工业总产值1367.2万元,实现利税187.8万元。1996年,已发展成年产玻璃瓶8万吨的国有中型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5392万元,销售收入6126万元、利税594万元、其中,税金539万元。2002年4月,中国太平洋建设集团收购宿迁玻璃厂,成立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到2006年,主要产品有高白料、青白料、普白料等系列啤酒瓶、白酒瓶、输液瓶、异形瓶等近300个品种和各种微晶玻璃装饰板材。年生产能力达到玻璃瓶15万吨、微晶玻璃装饰板材8万平方米;2006年,有职工1100多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0多人,固定资产1.5亿元,产品销售收入8467万元,入库税金584.6万元。

1992年,江苏玻璃厂临时工卢秀强下岗后创办玻璃刻花门市,1995年10月发展为宿迁市新星艺术玻璃有限公司,1996年筹资300多万元,增加新型玻璃周边注塑设备,1999年,自主研制成PMC应力强化玻璃整体周边注塑冰箱层架更新换代产品,获得国家专利。2001年3月,同香港宜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投资1500万元,成立宿港合资企业,2001年8月更名为宿迁市秀强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后改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另外,宿迁市腾昊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宿迁市正华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宿豫县长虹灯具厂、宿迁市彩虹玻璃灯饰有限公司、宿迁市参剑玻璃灯具厂、宿迁市大江玻璃有限公司、宿迁市新辉玻璃灯具厂等企业,主要生产灯具、灯罩,年生产能力达1170万只。宿迁市新辉玻璃灯具厂、江苏省宿豫县飞达玻璃厂,生产药用玻璃瓶,年生产能力达5亿只。江苏鑫隆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生产太阳能真空管,年生产能力达10万根。宿迁市绿源照明有限公司生产节能灯,年生产能力为2500万只。还有宿迁市淮海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德威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生产能力达950万米玻纤布。

## 三、水泥及其制品

境内于1958年年初创办小型水泥厂,生产低标号水泥。沭阳县于1970年5月筹建沭阳县水泥



厂,总投资20万元,10月投入生产,职工31人。1981年,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新购生料磨、熟料磨各1台,建6×12米圆筒库4座,总容量0.12万吨,新建厂房200平方米,总投资180万元。宿迁水泥厂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到1990年拥有一条80年代先进水平的机械化立窑水泥生产线,资产总值600万元,水泥年生产能力达25万吨,水泥品种有325号、425号、525号,从业人员600多人,最高产量的1998年生产水泥16.5万吨。随着国家对高能耗的小水泥采取压缩政策及市场竞争激烈,境内水泥产量逐年下降,宿迁水泥厂2001年仅生产水泥8.76万吨,2002年改制成项王水泥有限公司,2004年通过产权置换,更名为宿迁市益明水泥责任有限公司,2006年生产水泥6.9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2194万元、销售收入2349万元,利税-22万元,其中利润-42万元。宿迁县第二水泥厂是1983年由宿迁胡庄、前王、屯头3家煤矿集资,在徐州市铜山县大吴乡夏庄村建设,1984年1月投产,年设计能力2万吨,生产325号水泥。1990年,产量扩大到4万吨,20世纪90年代初,生产一直正常。由于远离本土,管理困难,再加上国家压缩小水泥生产,1996年后产量下降,主要靠来料加工,于1999年关闭。1977年,宿城矿山大队创办宿城水泥厂,当年生产水泥0.24万吨,经过多年技术改造、产量不断提高,1983年改名为宿迁县第三水泥厂,1990年生产能力达10万吨。泗阳县于1979年建成泗阳县水泥厂,1987年产水泥3万吨,同时,还生产水泥制品。后因设备老化,低产高耗,生产不景气。1987年,宿迁化肥厂经过一系列科学试验,成功探索出以碳化球渣、煤矸石代替黏土,采用复合矿化剂低温煅烧技术,创造出“快凝早强硅盐水泥”新工艺,每年可综合利用废渣2.5万吨,水泥年产量在4万~5万吨。2003年后,受外地水泥冲击,产量直线下降,2006年生产水泥6703吨,产值126万元。后因厂区搬迁于2007年年年初停产。1985年后,随着农村建房热的掀起,水泥制品也随之发展,境内几乎每个乡(镇)均有水泥制品厂,生产各种预制板、多孔楼板、木行条等。1990年,计有水泥制品企业100余家。1995年后,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镇房屋拆迁增加,房屋结构调整,使一些村办的水泥制品企业关闭。泗阳水泥厂于1996年租赁给溧阳江南建筑安装设备有限公司,改造5万吨水泥生产线,产品标号由325号提高到425号,生产能力由月产2500吨提高到4500~5000吨。1996年,该厂实现工业产值425万元、销售收入750万元,交纳税金20万元。1997年,该厂停产,1999年,宣告破产。2004年,在原泗阳水泥厂原址上,张家港市客商兴建泗阳县顺成水泥厂,并竣工投产,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20万吨,实现产值4500万元、利税300万元。泗阳县水泥制品厂是县属小型集体企业,主要产品有水泥涵管系列、农房构件系列和水泥杆件系列等三大系列20多个品种,是省内电杆件定点生产厂家。1997年,实现产值476.4万元、销售收入684.7万元、利税76万元。

#### 四、砖瓦及建筑材料

境内砖瓦行业由来已久。沭阳县早在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即有制砖业,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沭城改筑砖墙,由马厂等地烧制供给。1950年,沭城东关先后建成两座砖瓦场,不久合称利民砖瓦厂。宿迁县也于1951年成立砖瓦厂烧制青砖和平瓦,1958年在城北井头公社,先后建14门小轮窑、28门大轮窑,开始生产红砖、红瓦。此后,建材生产逐渐由手工制作向机械化过渡,产品亦由单一的砖瓦发展到20余个品种。1987年,沭阳县有建材工业企业112家,其中,集体建材工业企业108家,年产水泥制品100余万件、砖8.3亿块、瓦2273万片、水泥瓦90万片,年创总产值4609万元。泗阳县1988年也有县砖瓦厂、水泥厂、水泥制品厂及各县(镇、场)砖瓦厂、水泥预制品厂等国有、集体建材企业67家,主要从事砖瓦、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67家企业中,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4家,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的63家。该县全年建材工业企业实现产值4766万元、销售收入4150万元、利税282万元。区划调整后的宿豫区,2005共有建材企业112家,年实现产值5740万元、利



税410万元。随着乡村工业发展,1985年后,由于土地资源紧缺,产品销路不畅,乡(镇)办砖瓦厂增加,效益出现下滑趋势,境内一些砖瓦厂分别于1992—2001年停产。后随着墙体材料改革的不断深入,境内大部分小型砖瓦厂逐步停止生产。1998年年初,宿迁化肥厂用该厂沸腾炉渣为原料,上马年产1000万块煤渣砖生产线,是境内首家生产空心砖企业,是20世纪90年代推广的新型墙体材料。2000年后国家控制实心砖生产、推广用黏土加矿渣的空心砖,加之煤炭价格上涨,又使一部分砖瓦厂停产关闭。砖瓦制造逐步被新型建材所取代。

## 五、重点企业

**泗阳县砖瓦厂** 1951年筹建,1953年投产,当年产砖180万块、瓦65万块。1993年前后,县砖瓦厂欠群众订购砖瓦款和银行贷款达数百万元。1995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遏止连年亏损局面,当年实现产值230万元、销售收入240万元、税收4.6万元。1999年生产砖瓦1650万块,实现产值158万元。2000年工厂瘫痪,2002年破产。

**沭阳县砖瓦厂** 前身为沭城镇砖瓦厂,1956年改称沭阳县砖瓦厂,年产砖267万块,瓦1.3万片,创产值8.2万元。1959年后,对原制砖设备进行改造,改平窑为楼梯窑。推广层坯层煤焙烧法;研制成功木制砖机、机械绞泥缸等设备。1965年,创用“潮盖顶”连续装窑法,淮阴地区建材部门在全区同行业中推广该装窑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砖瓦生产滑坡,企业连年亏损。1970年,厂址迁到南关乡湾河村,新建20门轮窑1座、厂房0.07万平方米。1972年,实行计件工资制,开展增产降耗活动,生产逐渐转旺,年砖瓦产量达370万块(片),首次实现扭亏为盈。

**江苏烨泰玻璃有限公司** 前身为20世纪50年代创建的宿迁玻璃厂,后更名为江苏太平洋玻璃有限公司,是江苏省生产规模最大、年生产量最高的玻璃瓶罐生产企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近2.5亿元,占地面积7万多平方米,在册员工千余人。有12条国际、国内一流制瓶生产线。年产销玻璃瓶15万吨,年销售收入近2.5亿元。产品通过ISO 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前身为20世纪60年代创建的江苏玻璃厂,后改制而成,是中国平板玻璃行业重点骨干企业。2003—2004年,被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建材协会授予“全国建材百强企业”称号。主要生产4~19毫米厚的各类透明、法国绿、自然绿等系列浮法玻璃及在线镀膜玻璃。2005年6月,以苏华达公司为主体的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

**江苏猿洲水泥集团公司** 前身为江苏泗洪水泥厂,属国家中型建材企业,1976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9.8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占地12.5万平方米。企业主导产品是“猿洲”牌425号、525号硅酸盐水泥。1995—1997年,经县审计部门审计,亏损额达4572万元。1998—2000年,实亏1178万元,2001年1—8月,实亏760万元。自1995年起,累计亏损额达6510万元。2001年10月,企业宣告破产。

**江苏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 前身为泗阳玻璃钢总厂,1995年9月建成投产。1996年,意大利萨普拉斯特集团公司投资50万美元,与泗阳玻璃钢总厂共同兴办江苏中意玻璃钢厂,2000年4月,改制为江苏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口径玻璃纤维增强夹砂复合管道,属国家“产、学、研”工程首批开发的7个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之一,规格有ND50~ND2500毫米系列夹砂或不夹砂玻璃钢管道、配件和各种规格的系列贮罐,可输送和贮存各种不同介质。

**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7年,是由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拥有两条年产100万吨水泥生产线,并配套年装卸量150万吨的专

用码头一座,年产水泥200万吨。企业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1年,是中国最大的加工玻璃制造商之一,于2011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生产触摸屏盖板玻璃、薄膜电池(TCO)玻璃、光伏镀膜玻璃(AR)、ITO玻璃、家电彩晶玻璃、家居玻璃等六大系列近千个品种。通过ISO 9001、ISO 14001、IECQ QC080000等体系认证和CCC等产品认证,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研发中心。与国内知名高校联手建有省级玻璃深加工工程研究院,是彩晶装饰玻璃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2005年11月,建设总占地面积700亩(约合46.67公顷)、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的光电科技产业园。

宿迁市一诺装饰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2年,是一家集专业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为一体的中、高档门窗、幕墙专业生产企业。注册资本525万,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有塑钢生产线2条,铝合金生产线两条,专业生产门窗幕墙。2011年被宿豫区政府评为“文明单位”,被省装饰行业协会授予“质量安全信誉AAAA级优秀企业”称号。

江苏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3年,是一家生产高白、普白、翠绿料等综合日用玻璃制品的大型民营玻璃容器制造企业。占地面积约14.67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10万吨玻璃器皿,公司总资产3亿元,建筑面积8.67万平方米,产品重量范围15~300克,每年实现销售收入3亿元。生产品种包括食品、饮料、调味、保健、酒类、医药、化妆类包装瓶等。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3年,注册资本1400万元,现有员工238名,专业技术人员38名。2005年通过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B—2009军工质量管理体系和GJB9001B—2009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7年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经重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0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是省级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015高硅氧布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沭阳县沂淮水泥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5年2月,其前身是国营沂淮水泥厂,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有职工300余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60余人,年生产能力220万吨,为境内较大的水泥企业,生产过程采用DCS中央控制室监控系统,质量稳定可靠。主要生产PC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PO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江苏固丰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5年,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电力电杆、预制混凝土实心方桩生产,是国内最大标准工业化实心方桩生产企业。注册资金1.6亿元,占地面积53.33万平方米。公司有员工400人,中高级研发技术人员100人,拥有现代化生产线10条,研发生产设备200余台(套)。公司申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23项,10个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6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9个市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9个市级科技成果鉴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远征管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6年,占地面积1.32万平方米,专业生产燃气采暖热水炉、铝塑复合管、PP-R管及铜管件的综合型系列产品,总投资3000万元,具有年产1.5万台燃气壁挂炉、8800万米铝塑复合压力管和年产1800吨铜接头的的能力。公司产品系列主要有:燃气采暖热水炉系列、暖气片系列、铝塑管及地暖管系列、铜管件系列、球阀系列、PPR管及管材系列、PE管材系列、热熔管件系列等。通过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获得多项国际认证。

江苏艾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6年,占地面积3.33万平方米,主要经营钢结构、网架、



管桁架、通信铁塔、电力铁塔的设计、加工、制造及施工安装。年产各类钢结构件1.5万吨,拥有先进的钢结构生产加工设备,有数控九头切割机、全自动组立机2台、船型龙门焊2台、十字悬臂焊、矫正机,全自动抛丸机、联合冲剪机、折弯机、各种型号的彩钢板成型机等280多台(套)先进设备。

江苏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1888万元,固定资产总值4500万元,公司主导产品有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60等高性能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同时,还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具有抗渗(P6~P12)、抗裂、耐热、耐酸、抗冻等特种性能要求的商品混凝土。现有全套中联重科公司生产的HZS180混凝土搅拌站两座,主机生产能力为360立方米/小时。配套设备有9~12立方米混凝土搅拌车21台,HBT80拖式混凝土输送泵,46M、48M奔驰混凝土汽车输送泵两辆,37M五十铃混凝土汽车输送泵两辆,HBT80拖式混凝土输送泵一台,柴油发电机组一套。

宿迁山诚建材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投资1.2亿元,建成厂房1万平方米,安装全自动生产线1条。公司采用先进技术,进行电脑配料、电脑操作,并对废粉尘进行循环利用,基本实现无尘排放。每年生产硅酸盐水泥60万吨,创产值1.8亿元,提供就业岗位500多个。

江苏华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3月,占地面积2.33万平方米,注册资金1000万元,固定资产5000万元。引进“三一重工”搅拌站两套,年生产能力达60万方以上,搅拌车25辆、40米汽车泵1台、46米汽车泵2台、52米汽车泵1台、车载泵2台,每台能输送180米高层的需求。实验室拥有混凝土及其原材料(水泥、沙石、粉煤灰、外加剂)全套检测设备。

宿迁市虹州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塑钢型材的公司,主要产品有88、80、60彩塑,双色拱挤塑钢型材等,选用国内先进的型材生产线13条,年产型材约8000吨。企业先后被评为“质量信得过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AAA级资信企业”,并通过ISO 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江苏洋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9年12月,总投资5000万元,注册资金1000万元。有国内中联重科HZS180混凝土搅拌机生产线2条,中联重科46米汽车输送泵一台,中联重科49米汽车输送泵1台,40米泵车1台,46米泵车1台,三一重工52米汽车输送泵1台,混凝土运输搅拌运输车19辆,大型装载机二台。公司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是2套国内先进的3方机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20万方以上。拥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三级资质,生产的混凝土种类有C10~C60具有抗渗防腐及具有耐久性各种商品混凝土生产。

江苏元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9年,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总投资5亿元,占地13.73万平方米,厂房面积8万平方米,坐落在宿城经济开发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5人。从德国引进的投资达1亿元的全国第一个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高精尖自动化流水线投入生产,年产装配式建筑部品化构件130多万平方米;从奥地利EVG公司引进的桁架楼承板自动化生产线在2011年投入生产。

## 第七节 电力工业

### 一、发展概况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境内始有用户自备发电设施供工厂照明。民国22年(1933年)前

后,兴办过几次小型发电厂,但时间都很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境内沭阳、宿迁两县拥有小型发电设备。1958年,全国“大跃进”开始后,境内各县都兴办地方小型发电厂。1965年以后,境内各县相继从周边徐州、淮阴两地和安徽泗县引进电源,并不断扩建、增建发电机组,以扩大自身的供电能力。各县电厂集发、供电于一体。1976年,宿迁电厂划为省属企业,成立宿迁县供电局,为发、供合一单位;沭阳、泗阳、泗洪三县也先后成立县供电局,各县供电局均划归省电力系统,由淮阴供电局管辖。1978年,220千伏宿迁变电所建成投运,是当时苏北地区(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第一座220千伏变电所。1978—1994年,境内电网投资较少,各县市基本维持原有的110千伏供电框架,仅35千伏以下配电网靠用户投资得到一些发展,变电所和线路过载严重,设备陈旧老化,加之电网电力紧张,拉闸限电十分频繁。1996年年底,宿迁供电局成立,辖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四县供电局。同年,宿迁电网共有变电所49座,变压器93台88.86万千伏安。1997年4月,宿迁电网正式从淮阴电网分割出来。2001年8月,全市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2002年,实现全市农村户户通电。2003年起,一批大型热电厂、变电所和超高压线路建设与改造工程陆续上马,同时,发展生物质能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2011年,宿迁电网拥有35~500千伏线路235条3353.18千米;35千伏及以上变电所(开关站)113座,容量887.12万千伏安;公用10千伏配电线路672条12589.76千米,10千伏配电变压器17480台,容量311.73万千伏安,全市供电量92.88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94.03亿千瓦时。

## 二、发电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宿迁县耀徐玻璃有限公司从英国购进一台发电机组,供厂内照明及毗邻的永丰面粉厂用电。民国22—25年(1933—1936年),境内又先后兴办过学校自备发电厂、电灯厂等,均因容量较小,存在时间较短。至1949年年底,境内电力工业基本处于空白。1950—1951年,沭阳县在新沂河水利工地、宿迁县在棉油加工厂分别分装一台28千瓦和一台15千瓦柴油发电机,供照明用电。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境内各县分别建起460~500千瓦左右的柴油发电机组,供市政生活用电。1960年后,宿迁、泗洪县分别建起小型发电厂。1971年4月,境内宿迁电厂扩建第一台6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建成投运。1975—1995年,各县不断改造老设备,同时,建成小型水力发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1996年,全市装机总容量3.45万千瓦。2003—2011年,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利用生活垃圾、稻麦秸秆、太阳能等绿色发电项目。2011年,全市共有220千伏火电机组1家、余热发电机组2家、小水电机组6家、生物质能发电机组4家、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3家、企业自备机组4家,总装机容量407.55兆瓦。

## 三、供电

1958年,宿迁县建成两条6千伏线路向宿城供电。泗阳县、泗洪县、沭阳县于1959年开始向县城供电,年供电量在5万千瓦时左右,主要是用于居民生活照明。20世纪60年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对用电需求逐步增加,各县相继引入淮阴、徐州电网供电,先后建设35千伏线路及变电所,并相应发展10千伏配电线路。20世纪70年代,各县供电事业进一步发展,相继建成投运110千伏线路和变电所,泗阳县、沭阳县建成投运110千伏淮(阴)—泗(阳)—沭(阳)线路及相应变电所,宿迁县建成投运110千伏新(沂)—峰(山)线路和峰山(晓店)变电所,泗洪县建成投运110千伏泗洪至安徽泗县输变电工程。至1977年,各县年供电量明显增加,均在4000万千瓦时以上。

1978年,220千伏徐(州)—宿(迁)线路和220千伏宿迁变电所建成投运,此后相继建成110千



伏宿迁至泗洪、宿迁至沭阳、宿迁至洋河至泗阳线路,逐步形成由220千伏宿迁变电所向四个县送电的110千伏辐射电网。1994年,220千伏泗阳变电所及输变电设施建成投运。1995年,各县(市)的供电量普遍增长。

1996年7月,宿迁电网由淮阴电网划出。年底,宿迁电网共有6千伏以下线路6.63万千米,6~10千伏配电线路244条8225千米;6~10千伏变压器8841台84.81千伏安;35~220千伏线路81条1312.1千米,35千伏及以上变电所49座(不含用户变电所),变电所容量88.86万千伏安,社会供电量11.25亿千瓦时。至2011年,全市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都有很大提高。年供电量92.88亿千瓦时。宿迁供电公司跨入国家大Ⅱ型供电企业行列。

#### 四、用电

**负荷与电量** 1996年,全市最高负荷为25万千瓦左右,全社会用电量11.57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240.55千瓦时。1997—1998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冲击,境内“五小工业”如小化肥、小钢铁、小纺织、小酿酒及街道企业等纷纷停产,因此,1998年用电量出现负增长。1999—2003年,全市进一步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带动全市用电持续增长。同时,全省实行扶贫通电工程,在农村电网实行“两改一同价工程”,投巨资加大城乡电网建设改造,电网设备健康水平提高,电网结构逐渐合理。2005年起,全市加快接受苏南产业转移速度,工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用电水平进入高速增长期,全市最高负荷53.5万千瓦,供电量25.5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25.9亿千瓦时。2011年,全市最高负荷170.63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94.03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1694千瓦时。

**工业用电** 20世纪50年代初,境内部分企业自购发电设备,自发自用。20世纪50年代末,境内电力逐步用于工业生产。1967年,宿迁县工业用电量达412.8万千瓦时,为四县之最。1979年,各县工业用电量均突破2000万千瓦时,其中,宿迁县接近4000万千瓦时。改革开放后,工业快速发展,工业用电量也快速增长。1996年,全市工业用电量5.78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49.95%。1997—2000年,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全市“五小工业”及乡镇企业纷纷关停并转,全市工业用电量下降。2001年起,全市大力招商引资,迎接苏南企业转移,积极培植地方民营企业,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工业用电量也快速增长。2004年,全市工业用电量12.5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57.6%。2005年起,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附加值高的行业投资迅猛,成为带动全市工业用电快速增长的主要力量。2011年,全市工业用电量66.04万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提高至70.23%。

**农业用电** 境内农业用电主要是农、林、牧、渔、水利用电,还包括江水北调工程,泗阳、皂河翻水站等用电,农业用电量与农业种植结构、种植面积、气候旱涝及翻水多少密切相关。1960年,境内沭阳、泗阳两县先后使用电力机械排灌,这是境内电力首次用于农业生产,全年用电量约11.3万千瓦时。1962、1963年,泗洪、宿迁两县也先后使用电力机械排灌,至此境内四县实现农业用电全覆盖。20世纪70年代,农业用电量增加,至1978年,各县农业用电量均达到1000万千瓦时以上。改革开放后,农业用电量大幅上升,至1990年,各县农业用电量均突破4000万千瓦时。1996年,全市农业用电量1.85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6.03%。随着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全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逐步实现三产超一产、工业超农业的历史性转变,农业用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04年,全市农业用电量2.25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0.29%。2011年,全市农业用电量1.72亿千瓦时,仅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83%。

**居民生活用电** 1950年6月,沭阳县城部分单位和居民首次用电,日用电量约100千瓦时。1958

年前后,宿迁、泗阳、泗洪三县县城部分机关、学校即居民开始用电。1963年,境内农村居民首次用电。1975年前后,各县城郊基本普及电灯照明,农村靠近变电所的集镇、乡村基本用电照明。当年,泗洪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127.1万千瓦时,其他三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均超200万千瓦时。改革开放后,随着电力事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快速增长。1996年,全市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5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31.1%。1997年起,先后实施扶贫通电共富、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户户通电”、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等工程,扩大配网供电能力,提高城乡居民用电水平。2004年,全市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4.93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22.56%。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调等家用电器增多,带动居民用电持续增长。2011年,全市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19万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6.15%。

**电价** 境内各县开始用电后,各县电价均不相同。1976年,境内统配电量执行水利电力部规定的电价标准。购买的差价也由市(县)级物价局测算出综合差价,供电局向用户统一收取,然后由“三电”办公室解缴。20世纪80年代初,为克用电紧张局面,鼓励集资办电,多家办电,电力分配实行指令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形式。国家电网统配电部分,实行计划用电分配体系(指令性计划)。统配电量执行国家批准的江苏电网目录电价,即指令性电价,后来又加燃运加价。超出统配电计划部分,实行指导性计划分配,指导性电量销售电价则分为两块,国家目录电价和地方加工电差价。因各种差价电名目繁多,国家电网统配电量没有增长,所以电价年年上涨,用户负担逐年加重,电价的问题成为社会的焦点。1993年7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新的目录电价。新的目录电价改革原来用电加价的办法,将原来的燃运加价等并轨到目录电价,差价电费仍由市(县)物价局测算成综合差价,由供电局向用户收取,然后由“三电”办公室解缴。1994年、1996年、1997年,分别调整销售电价。1999年7月,境内执行国家计委批准的江苏省统一销售电价,将各项基金及附加费,地方差价电费等都并入销售电价中,延续多年的地方综合差价电费相应停止执行,“三电”办公室也同时停止收缴电费。8月,在省统一销售电价的基础上,各县(区)分别以县为单位,执行“一县一价”。10月,对化工、冶金、机械、医药、纺织、建材六大行业大工业用户(受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试行峰谷分时电价。2003年2月20日起,境内取消“一县一价”,全部执行江苏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8月,城镇居民生活用电试行峰谷分时电价,电价标准为峰时电价每千瓦时0.55元,谷时电价每千瓦时0.3元。每日8时到21时为峰时,21时到次日8时为谷时。2006年7月,商业照明用电价格与其他照明用电价格并轨,改称为非居民生活照明用电价格;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价0.83分(包括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的峰价、谷价),非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非普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价2.8分,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价1.8分,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价1.9分。2009年11月,省物价局调整电价,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每千瓦时3.1分。

**电费** 境内电费收取方式,主要有走收、托收、坐收、银行代收几种方式。1994年前,电费收取方式是实行走收,即由抄表人员上门抄见电量,回营业所开发票,收费员持发票客户联向客户收取现金或转账支票。1994起,机关单位和专变用户改为坐收,由收费人员将应缴电费通知单送达客户,客户将电费缴到银行指定账户或转账,将单据缴到电费会计处,居民电费实行银行代收。1998年起,工商银行试点推行磁盘交换代收电费。2002年8月,开发银行实时代收电费系统。2003年起,居民客户交纳电费不必到供电公司营业厅,可以在附近任何一银行和邮政储蓄网点交纳,系统实行实时销账。2007—2008年,与“95598”集团电费账户银行合作,推广电费充值卡、网上交费、电话银行交费、储蓄卡代扣等交费手段,推广语音、短信用户缴费提醒系统,拓展居民交电费渠道,城乡邮政储蓄所可代收电费。2009—2010年,推行网上充值、银联刷卡交费、手机交费等新型缴费方式,倡导“先



购电、后用电”的交费理念。2011年,推广互联网、手机支付、第三方支付等电费交纳方式,扩大POS机刷卡交费范围,在市区部分营业网点试点布置银行存取款设备,打造城市“十分钟交费圈”。

## 五、输电线路

**6千伏线路** 1958年,宿迁县城建设两条6千伏供电线路,线路长6.75千米。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用电的增加,至1970年,6千伏线路发展到5条,长度74千米,并且送到郊区农村。至1977年6千伏线路增至9条,长度130.3千米。1978年,35千伏城西变电所投运,城区黄运路以南和城西部分负荷划给城西变电所,以10千伏供电。电厂6千伏出线仍为9条,长度减为49.8千米。20世纪80年代,经济发展较快,不少企业要求增容或架设专用线路,至1987年底,城区6千伏线路发展至12条,长度124.9千米。由于6千伏配电电压低,加之导线、电缆截面偏小,供电半径大,电能损耗较大,加大6千伏配电网改造力度,至1996年底,市区6千伏线路减至59.62千米,共接入配电变压器208台,容量3.68万千伏安,仅局限于老城区东北片区供电。1997年起,逐年开展市区6千伏输电线路的升压改造。至2004年3月,110千伏港口变电所投运后,将所有6千伏线路升压改造为10千伏配电线路。至此,6千伏配电网完成历史使命。

**10千伏线路** 1965年,宿迁县从新沂县35千伏嶂山变电所架设全县第一条10千伏线路。至1996年,市区共有10千伏配电线路12条(不含郊区3条),计121.15千米,接入配电变压器377台,共6.137万千伏安。1998年,建成投运35千伏府苑变电所。2001年,建成投运110千伏顺河变电所,共有9条10千伏线路,干线长度28.2千米。2004年,老城区进行配网改造,110千伏港口变电所投运,将该片6千伏配电网升压为10千伏配电网,以9条10千伏线路向城市配网供电,10千伏线路干线长19.25千米。2005年,投运110千伏、35千伏主变8台,新上配网10千伏线路16条、299.12千米。2006年,实施高压进小区示范工程、非晶合金和单相配变安装工程,推广配网无功化技术,全年投运110千伏、35千伏主变9台,新上配电10千伏线路13条、182.55千米。市区10千伏143开富线26—27号杆施工,首次开展10千伏15米高回双线路带电移杆。至2011年,市区10千伏配电网由11座110千伏变电所提供电源,共有10千伏线路87条,架空线路总长度357.52千米,高压电缆线路长度376.8千米,电缆化率51.32%。沭阳县城区10千伏配电线路197条,总长度4054.06千米,泗阳县城城区10千伏线路共156条,总长度2995.45千米,泗洪县城城区10千伏线路共35条,线路总长度126.16千米。全市农村共有10千伏及以下配电线路10437千米。

**20千伏线路** 2008年,宿迁供电公司选定泗洪新城为全市第一个20千伏试点区。年底,全市第一座带20千伏变电所的110千伏董沟变电所投运。2009年,在宿城经济开发区(苏宿工业园区)建设第二座带20千伏变电所的110千伏五星变电所。江苏省电力公司批复同意宿迁20千伏专供区5个,分别为宿城经济开发区、宿迁经济开发区、泗洪经济开发区、沭阳经济开发区、泗阳经济开发区。2010年,宿迁供电公司调整20千伏专供区,保留宿城经济开发区、泗洪经济开发区(新开发部分),其他专供区取消,此后未实施20千伏供电区域新项目。

**35千伏线路** 1960年,泗阳县架设夏泗线,初以6千伏供电,次年9月改为35千伏供电,这是境内首条35千伏输电线路。此后,各县陆续架设35千伏线路。20世纪70年代,各县加快建设35千伏线路。至20世纪80年代末,境内共有35千伏线路46条。进入21世纪后,进一步加快35千伏线路建设速度。2005—2011年,全市先后建成投运35千伏43条。至2011年底,全市公用35千伏线路113条,长度1055.56千米。

**110千伏线路** 1966年,经水电部批准,架设1条从安徽泗县至江苏泗洪110千伏线路,1972年



投运,这是境内首条110千伏输电线路。1973年,110千伏淮(阴)泗(阳)沭(阳)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1976年,宿迁县35千伏新峰线输变电压升为110千伏运行,至此境内四县均有首条110千伏输电线路。1978年,220千伏宿迁变电所建成投运后,促进境内110千伏线路建设,逐渐形成以220千伏宿迁变电所向四个县送电110千伏辐射电网。1996年底,全市共有110千伏线路14条,长度386.18千米。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加快建设110千伏城市电网和县城电网。2005—2011年,先后建成110千伏输电线路58条。至2011年底,全市共有110千伏线路84条,长度1107.63千米。

**220千伏线路** 1978年5月,徐州发电厂至220千伏宿迁变电所的220千伏徐宿线投运,线路全长102.64千米,是境内第一条220千伏输电线路。20世纪90年代,建成投运220千伏泗阳变电所及供电线路。1996年,境内共有220千伏变电所2座,线路5条,长177.36千米。1998年11月,沭阳县建成投运220千伏童庄变电所。2003年,相继建成投运市区220千伏梨园变电所和泗洪县戚庄变电所,全市220千伏电网形成环网结构。2007—2011年,先后建成220千伏输电线路20余条。至2011年,全市共有220千伏线路32条,长917.63千米。

**500千伏线路** 1982年8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建设江苏徐州电厂至上海500千伏输变电工程。该工程自500千伏徐州(任庄)升压站,经睢宁、宿迁、泗洪、泗阳、淮阴、淮安、宝应、高邮等县,进入江都县500千伏江都变电所。1987年12月27日投运。1999年12月,500千伏任上Ⅰ线、Ⅱ线投入运行。该线路途经徐州、宿迁、淮安市。宿迁供电公司管辖任上Ⅰ线253—415号塔,共69.14千米,任上Ⅱ线268—433号塔,共68.42千米。2000年1月,500千伏堡上Ⅰ、Ⅱ线建成投运,为国家计划委员会500千伏输变电跨省工程,线路全长200千米,其中,宿迁市境内约68千米。境内500千伏双江线自500千伏双泗变电所东侧构架至500千伏江北变电所北侧构架,线路全长188.95千米,宿迁供电公司管辖段长度64.65千米。2005年2月,500千伏线路堡双线及堡泗线投运,该线路自500千伏三堡变电所构架至500千伏双泗变电所构架,线路全长104.12千米,宿迁供电公司管辖段长度15.94千米。是月投运的500千伏双上线及泗上线自500千伏双泗变电所构架至500千伏上河变电所构架,线路全长96.36千米,宿迁供电公司管辖段长度51.14千米。是月投运的500千伏双汉线自500千伏双泗变电所构架至500千伏三汉湾变电所构架,线路全长188.65千米,宿迁供电公司管辖段长度64.31千米。

## 六、变电所

**35千伏变电所** 1967年6月,泗洪县兴建35千伏洪泽湖农场输变电工程,次年8月建成投运,这是境内首座35千伏变电所。此后各县陆续建设35千伏变电所。至2011年底,全市共有公用35千伏变电所51座,容量68.52万千伏安,所有35千伏变电所均达到双线双变或双线单变,电网满足“N-1”准则(保证电网稳定、保证用户得到符合质量要求的连续供电)要求。

**110千伏变电所** 1971年2月,筹建110千伏泗阳变电所和110千伏沭阳变电所,1973年7月建成投运。此后,宿迁、泗洪两县亦先后建设110千伏变电所。至1996年底,境内共有110千伏变电所8座,容量27.5万千伏安。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加快建设110千伏城市电网和县城电网。至2011年底,全市共有110千伏变电所48座,容量386.6万千伏安,分别是1996年的6倍和14.3倍。

**220千伏变电所** 1977年,兴建220千伏宿迁变电所,位于宿城区西郊古北村,占地3万平方米,工程按抗地震烈度9级设防,控制室为单层倒箱式基础,构架采用低式平面布置,安装自耦变压器9万千伏安1台。1978年5月投入运行,由淮阴供电局管理。是江苏省北部地区第一座220千伏变电所。1980年8月,淮阴供电局将宿迁变电所移交宿迁县供电局管辖。1992年年初,兴建220千伏泗



阳变电所,位于泗阳县众兴镇刘桥村,1994年11月投运,有容量12万千伏安变压器1台。1998年11月,220千伏童庄变电所投运,位于沭阳县沭城镇杨店境内。2002年10月,兴建220千伏戚庄变电所,位于泗洪县东郊戚庄农场,2003年6月投运。至此,城区及三县均有220千伏变电所投运。至2011年底,全市共有220千伏变电所13座,主变压器19台,容量282万千伏安。

**500千伏变电所** 2003年9月,兴建500千伏双泗开关站,位于泗洪县陈集镇(今属宿城区)境内,占地7.27万平方米,建设单位为江苏省电力公司,2004年12月完成全部工程安装调试,2005年2月投运,运行单位为宿迁供电公司,由华东电力调度中心调度管辖。2008年12月,500千伏双泗开关站75万千伏安的1号主变带电一次启动成功。标志全市电压等级最高、单台容量最大的主变投入电网运行,同时,双泗开关站更名为双泗变电所。2011年6月,500千伏双泗变电所扩建的75万千伏安2号主变投入电网运行。500千伏双泗变电所是江苏电网500千伏西通道工程中的重要枢纽之一,是北电南送工程的重要通道。

## 七、农村电网改造

1995年1月,各县(市)按照省政府的统一要求,成立扶贫通电工程领导小组和专门办事机构,各乡(镇)成立专门办事机构,各县(市)供电局把扶贫通电工程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会同县(市)计委和有关部门,深入乡镇调查研究,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各县(市)扶贫通电三年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有步骤、分阶段、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整合市、县、乡三级扶贫通电小组,落实扶贫通电政策,推进扶贫通电工程,加快发展和完善农村电网。1996年年底,全市乡(镇)通电率100%,行政村通电率92.35%,农户通电率84.15%。至1997年,全市新建及改造10千伏配电线路2169千米,新建及改造400伏以下线路3248千米。新增10千伏配电变压器2361台,总容量11.48万千伏安;共完成173个无电行政村通电,全市陆地2481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电;完成2284个无电村民小组通电,全市34795个村民小组通电34435个,通电率98.9%;完成22854户无电户通电,全市89.56万户农户用电89万户,通电率99.37%,提前82天全面完成扶贫通电工程任务。

1998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宿迁市扶贫通电政策向后延续2年,主要用于贫困县电网建设,坚持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开展农村35千伏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新建35千伏线路270千米,新建与改造35千伏变电所20座,增加主变压器容量12.25万千伏安。全市共投入农村扶贫通电工程资金2.4亿元,其中,省补1.83亿元,地方自筹5700万元,农户通电率99.99%。

1998年6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用三年时间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两改一同价”)。宿迁供电局(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全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一期工程1998年12月开工,2000年3月竣工,共投资8.48亿元,新建110千伏线路77.38千米,110千伏变电所4座,主变压器容量11.45万千伏安;建设35千伏线路151.04千米,35千伏变电所18座,主变压器容量79650千伏安;建设与改造10千伏线路6333.4千米,400伏及以下线路13715.7千米。新增和更换配电变压器15560台,增加变电容量90440千伏安。先后解决骆马湖中戴场岛村和洪泽湖中胜利村的通电问题。二期工程总投资1.61亿元,2002年4月开工,2003年10月竣工。共建设35千伏变电所2座,主变压器容量16000千伏安;新建与改造10千伏线路2024.3千米,400伏及以下线路1788.94千米;新建和改造配电变压器2885台,增加容量24040千伏安。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完成后,全市10千伏配电线路供电半径缩小到15千米以下,低压线路供电半径不超过0.5千米,10千伏配电主干线导线大多更换成大截面,并推广应用低损耗变压器、架空绝缘线、氧化锌避雷器、

硅橡胶绝缘基座等,农村用电综合线损率由1998年的13.56%下降到2003年的10.98%。

2005—2007年,宿迁市把农村中心镇、村电网纳入全市电网整体规划,启动农村中低压配网改造,实施农村电气化村建设。投入资金2818万元,完成21个电气化村建设任务,对全市3万多农户实施接户线及电表、电表箱进行更换。2008年,实施第二批农村电网专项建设项目,解决农村接户线老化、表箱严重锈蚀、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提高农村电网的安全性、可靠性及供电质量,完成农网专项改造资金3.48亿元,直接受益客户41.06万户。2010—2011年,启动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广小城镇、新农村典型供电模式,推进农网项目实施,加快新农村电气化建设,消除“卡脖子”、低电压问题,提高农电低压电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投入改造资金3.13亿元,新建和改造低压线路224千米、电缆30千米,改造21016农户接户线。

## 八、用电管理

1976年前,各县电力企业属县属工业,由县政府工业局、水利局管理。1976年,地方电力企业划归省电力局,为省属企业,由淮阴供电局管理,实行“政企合一”体制。1983年后,逐步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转变。1996年底,宿迁供电局成立,由省电力局和市政府双重领导,下辖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四个县供电局,是政企合一单位。1999年,撤销乡(镇)电管站,成立县供电局所属的供电所,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实现城乡一体化电力管理。2001年7月,宿迁供电局更名为宿迁供电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行双轨制运行,履行双重职能。2002年6月,电力管理体制实现政企分开,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市经济贸易委员会。2010年,实行“三集五大”(人、财、物集约化管理,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营销、大检修)体系建设机构改革。

**调度管理** 1970年前,境内未形成成熟的电网体系。1976年10月,宿迁县供电局设置调组,负责宿迁县内35千伏及以下配网的运行管理。1979年,全省形成220千伏统一电网,江苏电网也实现全省统一调度,省调、市调、县调实行分级管理。1997年1月,组建宿迁供电局电力调度所,负责全市的电力调度、电网通信运行及管理。2005—2008年,宿迁地方电力调度管辖范围是:220千伏主变,220千伏馈供线路,市区110千伏及35千伏变电设备及线路,110千伏跨县输电线路,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线路及并网发电机组。2009—2011年,宿迁地方电力调度管辖范围是:220千伏主变,220千伏馈供线路,全市110千伏变电设备及线路,市区35千伏变电设备及线路,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线路及并网发电机组。配电网调度管辖范围是:宿迁市区、市郊110千伏,35千伏变电所10千伏所有设备,市区、市郊10千伏线路及线路上的设备(不含用户专变)及大用户专线;地方电厂10千伏并网线路及变电所10千伏母线(含附属设备)和10千伏出线。各县电力调度管辖范围是:220千伏变电所主变压器35千伏侧开关及35千伏母线(含附属设备)和35千伏出线;110千伏变电所主变压器及35千伏、10千伏所有设备及35千伏、10千伏出线,地方电厂10千伏并网线路,110千伏馈供线路及110千伏馈供变电所。

**安全生产检查** 20世纪70年代前,境内电力事故时有发生。1976年后,企业由省电力工业局实行电力行业管理,企业管理逐步规范化、现代化,安全生产形势趋于稳定。1997年起,市电力部门持续开展“安全月”活动,主要是组织“五查”,即查领导、查思想、查管理、查制度、查隐患;开展反“三违”,即反违章指挥、反违章作业、反违反劳动纪律;开展安全教育、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演讲等活动。1998年,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防火、防爆和防人身伤亡事故为重点的专项安全大检查。2000年,组织以迎峰度夏为重点的春季安全大检查和以防火、防爆、防寒、防冻、防小动物事故的冬季安



全大检查。2004年,开展季节性反事故工作检查,开展“危险点控制”和现场违章检查。2007年,组织开展“反违章、除隐患,百日安全活动”,开展“百问百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督查活动。2008年,深入开展春季及迎峰度夏安全大检查、“输、配电线路专项整治月”、秋季安全大检查活动。2011年,组织开展春季、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安全短板月”“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月”“电力设施保护区整治”等专项活动。

**反事故管理** 1997年,制定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电力职工学习安全规程,守规章制度,组织施工检修和运行操作。1998年,针对境内杨树生长迅速、威胁电力线路安全、通道清理十分困难等难点问题,出台《宿迁电力设施保护意见》加大砍伐障碍树木力度。2002年,开展安全性评价,将安全性评价与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相结合,实现生产现场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2004年,实施“危险点控制”,组织调度系统反事故演习,严防误调度、误操作。2007年,组织开展安全性评价,开展输变电设备状态评估,优化调度管理和操作模式,加强对安全风险分析和预控,制定落实防范措施。5月30日,举办宿迁电网迎峰度夏联合反事故演习、全市首次电网停电应急演练和反事故演习。2008年,以宣传贯彻《江苏省电力保护条例》为重点,强力开展“配农网通道树木清理”专项整治和现场安全飞行检查活动。市政府成立电力行政执法办公室,共排查隐患及高危客户85户,查处各类涉电案件25起,清理线路通道内外树木90余万株。2011年,把安全管理措施重点放在基层、班组、一线和现场,层层签订“五大”体系建设专项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五大”体系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规定,重新修订安全生产职责规范、相关管理制度,理顺“五大”体系建设的安全作业流程。

**农电管理** 1968年之前,由于用电量小,境内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只是由电厂派人定期维护、检修。1968—1975年,境内农村用电由电厂供电工区负责管理。1976年起,各用电乡(镇)逐步组建公社农村电力管理站。农电管理站属乡(镇)集体性质,是乡(镇)政府管电的职能部门,行政上属乡(镇)政府领导,技术业务上由各县供电局领导,财务按“自收自支、以电养电”原则独立核算,由县供电局财务股负责监督。农电站在建站初期,由公社分管领导兼管,任命农电站站长,编配1~2名农电工,承担6~10千伏线路的巡视维护及低压线路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农村用电安全管理。后来职责逐步扩大到电费回收、计划用电、降低线损,用电监察、农村电工的培训与管理等工作。1983年起,各县供电局逐步对农电站按配电变压器进行承包,实行“四包”(安全、线损、负荷量、电费回收)。1984年后,各县逐步实行“一乡一线”农电承包,即一个乡(镇)由一条线路供电,承包给该乡农电站。对线损率、平均电价、电费回收、安全用电等下达指标,签订承包协议。1989年成立县供电局农电管理所,负责农电管理。农电所人员不占用国家编制,不吃商品粮,由县供电局从生产中给予适当补贴。农电所经费来源除县供电局补贴外,主要由是实行安全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从代收低压维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农电活动费用的收入。1991年5月,全省乡(镇)电管站改为县属集体事业单位,行使乡(镇)政府的管电职能,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供电局双重领导,由县供电局实行行业归口管理。1996年,宿迁供电局成立后,全市农电工作由农用电科负责管理。1998年,所有乡(镇)电管站均成立供电营业所。1999年,撤销乡(镇)电管站,成立农村供电所126个,县供电局撤销农电总站,成立农电管理所,统一管理农电工作。同时,乡级以下农村集体电力资产采取无偿划拨方式,移交县供电局统一管理。2002年起,各县供电局对农村供电所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供电所不设财务,经济上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供电所收缴的电费和其他收入全额上缴县供电局,费用由县供电局统一核拨,对农村电网维护费实行统一核算、专款专用,做到电量、电价、电费“三公开”,销售、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电价、发票、抄表、核算、考核“五统一”。2006年,将农村供电所的安全、生产、经营、服务、行风及其他管理工作统一纳入

市、县供电公司专业管理体系,农村供电所不得经办主营业务以外的经济实体,不得经营电力安装、器材销售等业务。农村供电所作为县公司的派出机构,统一执行省公司专业化管理的标准规程和规章制度。2009年,开展农村供电所集中排查整治各类违章行为活动,推行农村供电所作业组织专业化。结合农村客户直管直供的实际,推进专业化分工、营配分开、抄收分离,将供电所人员和农村电工按专业重新整合,明确专业及岗位职责,定期进行考核。2011年,理顺和加强农电管理体制,推动农电管理向着规范化、正规化健康方向发展。

## 九、重点企业

**泗洪县恒源热电有限公司** 原名泗洪发电厂,创建于1958年。1960年,首台500千瓦凝汽式发电机组发电,1966年、1968年,分别扩建两台1500千瓦凝汽式发电机组,1972年,扩建一台6000千瓦凝汽式发电机组。1980年,因发电机组容量较小按国家规定停产。1985年,由于经济发展较快,电力供不应求,6000千瓦发电机组重新修复发电(其他发电机组都已拆除)。2005年6月,集体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资产为220万元,为泗洪苏源公司和泗洪广源公司共同持有。2007年,因煤炭价格高涨,生产成本增加,于下半年停产。

**宿迁热电总公司** 原名宿迁电厂,创建于1959年。1961年2月,第一台机组15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投产发电,1984年报废拆除。1971年4月,第二台机组6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投产发电至1980年10月。后根据江苏省电力工业局指示,停机封存,原因为小机组发电煤耗高,燃料紧张。1984年,电力供应紧张,经宿迁县人民政府申请,9月省电力工业局决定将宿迁电厂6000千瓦机组包括厂房无偿移交宿迁县政府。至1985年5月恢复发电。1986年,宿迁县政府集资扩建第三台机组6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于1987年年底第三台机组投产发电。1996年,改为热电联产,2004年,因煤炭价格高涨,生产成本增加,加之老厂负担太重,于下半年停产。

**宿迁苏源热电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5年,在原宿迁热电厂北侧,由原县级宿迁市供电局筹建,1997年,改为设区市供电局电力实业开发中心投资,建设两台1.2万千瓦抽凝机组。1995年10月,开工建设,1997年10月,第一台机组投运,1998年8月,第二台机组投运。2001年年底,由宿迁苏源集团牵头与南京海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完成有限公司改制,将宿迁热电厂更名为宿迁苏源热电有限公司。2010年5月因体制改革、煤炭价格高涨、生产成本增加等原因停产。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4年。该公司位于宿迁市洋北镇,距离市区18千米,一期建设有2×13.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于2005年投产发电,后委托苏龙公司进行托管。供热工程2010年建成投产,有热用户50家,最大供热负荷260吨/小时。供热范围覆盖宿城开发区(恒力、华夏大道两侧)、市开发区(开发大道、富民大道两侧)、洋河镇、洋北镇区(洋河酒厂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洋河酒厂,西至通湖大道、北至民便河的“二镇二区”约300平方千米。已建成供热管网48千米,热网管线分为南、北两线,从2009年7月开始投建,到2010年12月31日结束。北线一期覆盖宿城经济开发区,从电厂南侧接出一条DN500蒸汽主管线,送至宿城开发区内的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主要覆盖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主管线DN500建设长度约8.5千米,其余分支管线如DN450、DN400、DN300、DN200等长度约6.5千米。北线二期从一期南二路处主管道处接出,管径以DN500为主,分别送至末端用户金鹰纺织、娃哈哈饮料集团和汇源果汁,主要覆盖宿迁经济开发区。主管线DN500建设长度约11.5千米,其余分支管线如DN450、DN350、DN300、DN250等长度约12千米。南线三期:电厂分汽缸接出一条DN500蒸汽主管线,送至洋河酒厂,主要覆盖洋河镇。主管线DN500建设长度约7.2千米。



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5年,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配置2台75吨/时中温中压燃烧生物质锅炉,2台12兆瓦冷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2006年5月开工建设,2007年4月成功并网发电,10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2011年底,累计发出绿色电力11.5亿千瓦时,消化麦草、稻草、树皮等农林废弃物180万吨。该公司建设有两台每小时75吨的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和两台1.5万千瓦抽气凝汽式发电机组,每小时可抽蒸汽总流量120吨,供汽参数为:压力0.981兆~2.8兆帕斯卡、温度180℃~313℃。2011年开始对宿豫经济开发区热用户实行集中供热,有热用户24家。供热管网于2011年1月开始启动,第一阶段北线工程由东南大学设计院设计,建设426×9螺旋管道8千米、273×7供热管道2千米、159×4.5供热管道5千米,开通华泰木业、成业服饰、绿神食品、晓春新材料、大洋科技、加利公司、宇光电源、嘉禾公司、楚霸体育用品、益和宠物公司、益客食品、汇恒医疗公司等热用户。北线设计总流量为每小时60吨,年供热量可以达到50万吨。第二阶段南线工程由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是江苏华能建设集团承建施工,建设2条7.9千米供热管网,开通翔盛高新、宏大化工、力引管桩实业公司等。南线供热总设计流量每小时60吨,年供热量可以达50万吨。

江苏三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经营范围是热电联产、供热为主,负责市北部片区的集中供热,为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供热,共计5台锅炉,总供热能力为每小时135吨。已建成供热管网总长近30千米(主管为直径530毫米),供热参数为:压力=1.6兆帕斯卡,温度=240℃,供热能力为每小时230吨,有热用户54家。

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建设有2台15兆瓦发电机组,2台75吨/时秸秆直燃锅炉。两台机组分别于2009年4月和7月投产发电,年发电1.4亿千瓦时。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安装2台12兆瓦发电机组,2009年9月1号机组建成投产发电,2010年3月2号机组建成投产发电,年发电量约1.8亿千瓦时。

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创建于2009年,安装2台13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15兆瓦抽凝式和背压式汽轮机各1台,发电机装机容量为18兆瓦+15兆瓦,总装机容量30兆瓦。1号发电机组于2010年9月建成发电,2号发电机组于2010年9月成功发电,年发电量2.16亿千瓦时。

宿迁市民生供热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9年,是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全资国有企业,2010年5月建成投运。主体设备为2×20吨/小时供热锅炉,锅炉型号为AZL20-1.6/300。锅炉出口蒸汽压力1.6兆帕斯卡、温度260℃左右。主营城区集中供热和热水供应,主要为老城区和市府新区的医院、学校、机关、浴室、宾馆等供热,供热范围约20平方千米,春秋夏平均热负荷每小时15吨,冬天最大供热负荷可达每小时40吨,每年11月至次年4月冬季用热高峰期2台锅炉同时运行,其余时间1台锅炉运行,为24小时全年不间断供热。热水供应为用户自带水车到公司拖运。供热主管网20千米左右,分支管网6千米左右。东线供热主管网: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建成投运,管网敷设从热电厂至宿迁化肥厂,全长3000米,沿京杭运河二号桥南侧、金沙江路东侧架设,供热管径Φ273。后因化肥厂搬迁和建设需要,管线停运。南线供热管网: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建成投运,管网敷设热电厂至宿迁学院,主管网沿马陵河边、经南菜市宿城一中,过幸福南路进市人民医院后,过黄河南路沿卫生路,经怡景名苑、恒佳花园沿城南安置小区至宿迁学院,全长6884米,管网辐射市一招、春虹纸箱厂、啤酒厂、市人民医院、宿迁中学、项里大酒店等30多个沿线单位,供热管直径219毫米。西线供热管网:管网敷设从热电厂至万源商厦、建设大厦,主管网分四次建设,1998年

10月至1999年1月建成投运热电厂至精科公司段,供热管直径219毫米;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建成投运精科公司至京杭大酒店段,供热管直径219毫米;2004年9月11日建成投运京杭大酒店至万源商厦、建设大厦,供热管直径133毫米、108毫米;2005年11月至2005年12月建成市政府锅炉房至市清风苑宾馆,供热管直径133毫米,主管网沿环城北路南侧、黄河三号桥、黄河公园架设至电东巷,然后埋设至京杭大酒店、从京杭大酒店向南敷设至万源商厦,向西敷设至建设大厦,全长8369米。管网辐射箭鹿集团、宿迁制药厂、海事大厦、国际大酒店、市政府、市电信局、宿迁日报社、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工行、市检察院等50多个沿线单位。北线供热主管网:2003年2月至2003年6月建成投运,沿运河北路马陵河边东侧、环城北路至磷肥厂、农药厂,全长2243.5米,供热管直径219毫米,管网辐射磷肥厂、水泥厂等10多个沿线单位。

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11月,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拥有37.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共使用屋顶面积约60万平方米,年发电量可达4200万千瓦时。一期项目核准容量为4兆瓦,2010年12月一次并网成功投产;二期项目核准容量为9.8兆瓦,于2011年12月并网一次成功;三期项目核准容量为4兆瓦;四期项目洋河产业园金太阳示范项目核准容量20兆瓦,于2013年6月并网发电。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属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子公司,包括光大垃圾发电厂和光大光伏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光大垃圾发电厂配置两台300吨/天的垃圾焚烧炉,一台12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日处理垃圾600吨。2010年6月奠基,2011年12月建成投入运行,年可供电7200万千瓦时。发电项目分别为光大洋河、双沟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光大江苏洋河酒业园区光伏发电项目。光大洋河、双沟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85兆瓦,项目于2010年12月投入运营,光大江苏洋河酒业园区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6.43兆瓦,于2011年12月投入运营。

## 第八节 其他工业

### 一、塑料、橡胶制品

#### (一) 发展概况

1970年,宿迁县木器厂成立塑料车间,主要生产胶木纽扣,年产量700万粒左右。1985年,塑料车间从木器厂析出,成立宿迁县塑料制品厂,主要产品为农膜、地膜。1986年,试产塑料单丝。同年,原宿迁县屯头煤矿投资130万元兴建的宿迁县复合袋厂正式投产,主要设备有圆筒织机、塑料造粒机、拉丝机等50多台(套),年复合袋生产能力100万只。1990年,塑料制品厂开始生产直径6~32毫米塑料绳,年生产能力100吨。20世纪90年代初,宿迁化肥厂为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自办塑料编织袋厂投产,年生产塑料袋1000万条、内膜袋1000万条。同时,境内乡、村办塑料厂不断兴起,生产一些小型塑料家用制品,如盆、桶等。1996年,宿豫县塑料制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86亿元,利税1430万元。1998年后,由于塑料原料价格上涨,国家缩小对农用薄膜生产电力优惠,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境内农膜产量逐年下降。2001年4月,由香港义福荣兴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美元,在运河一号桥东成立江苏松芝尼龙有限公司,年可产1650吨高性能铸型尼龙,生产的铁路信号、工务、电务设备获铁道部特别生产许可证。而复合袋厂由于受大气候影响,于2002年3月停产。2003年,雅臣工



程尼龙有限公司投产自行研制开发的纳米改性尼龙涡轮和齿轮填补国内空白。2005年8月,江苏文武包装有限公司投产,主要生产塑料包装材料,设计能力为年产1亿条。还有彩塑包装、金田塑业及生产农地膜、绳网线、编织袋、PVC塑管、日用塑料制品、工程塑料等多个项目出现。在橡胶生产上,1970年,宿迁县来龙、丁嘴两个公社先后办起橡胶厂,生产橡胶杂件、托辊、支架等。1979年,宿城镇开办宿城橡胶制品厂,生产输送带和再生胶。1987年,来龙镇新办第二橡胶厂,生产输送带。因资金紧张,销售困难,两厂基本处于停产状态。1996年,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塑料橡胶制品企业32家,从业人员3257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2.09亿元、利税1459万元、利润446万元。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塑料及橡胶制品行业由小到大、由单一产品向多样化发展历程,成为全市工业经济重要行业门类之一。从产品门类看,塑料制品行业主要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管型材、塑料丝绳及编织品、泡沫塑料、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日用塑料、日用塑料杂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产品;橡胶制品行业主要涵盖轮胎制造、车辆飞机及工程机械轮胎、力车胎、橡胶板管带、再生橡胶、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橡胶靴鞋以及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等领域。2010年,出台《宿迁市包装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将特色薄膜包装行业作为重点进行发展,建设彩塑新材料特色产业园、沭阳赐富工业园、金田塑业产业园、泗洪首义工业园。

2011年,全市规模以上塑料橡胶制品企业57家,从业人员8498人,实现销售收入59.91亿元、利税10.39亿元、利润9.03亿元。

1996—2011年主要年份宿迁市塑料橡胶制品行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7-9

年 份	企业单位数(家)	销售收入(万元)	利税(万元)	利润(万元)	从业人员(人)
1996	32	20895	1459	446	3257
2000	8	15440	1140	450	2100
2005	13	45200	3500	1150	6800
2011	57	599061	103904	90269	8498

## (二)重点企业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成立,宿迁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原彩塑工业园区)的核心企业。公司集生产科研、包装材料加工、进出口贸易为一体,主要产品有环保型热收缩膜、太阳能基材、电气绝缘膜、镀铝膜等。拥有进口镀膜设备5条,多条进口聚酯薄膜生产线,聚酯薄膜、镀铝膜、收缩膜等产品年产量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至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约22亿元。园区先后被省经信委和省发展改革委评为宿迁市新材料产业园和江苏省新型包装材料特色产业基地。2011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称为“双星新材”。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为中国·金田集团全资子公司,总占地面积25.33万平方米,注册资金1.06亿元,总投资10亿元。一期年产3.2万吨BOPP薄膜生产线于2008年9月竣工投产,项目总投资2.8亿元;二期生产4万吨生态型(易降解)薄膜于2010年12月底投产,总投资2.2亿元;两条生产线均为引进德国布鲁克那公司的多层共挤高阻隔薄膜生产线。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创建于2010年,注册资本2亿元,总投资20亿元,占地面积66.67万平方米,建设60万平方米厂房,拥有生产线28条。主要生产功能性保护膜、光学膜、薄膜导



电材料、薄膜屏蔽材料等产品,年产BOPP保护膜5000万平方米、光学膜1500万平方米、导电膜500万平方米、屏蔽薄膜800万平方米、双面胶带2万吨。专业从事于电子电工、光电科技、汽车装饰、太阳能光伏材料、导电光刻以及建筑节能薄膜等多项相关领域新材料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8年,总投资10亿元,从德国布鲁克纳引进安装2条国际先进的双向拉伸生产流水线,主要生产多功能易降解塑料薄膜。该项目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电脑控制,全自动生产、监控和检测,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医药、日用轻工、香烟等产品的包装,可直接使用,也可进行印刷、镀铝、复合等深加工处理,应用十分广泛。

泗洪奔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3年,总投资1.38亿元,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是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资信评估机构评估的“AAA”级资信企业。一期和二期工程投资8800万元,年产自行车轮胎300多万只、橡胶履带5.5万条,生产规模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2006年9月,公司又投资5000万元兴建三期工程,安装巨型轮胎生产线,产品直径达3米,单价在3万美元以上,该生产线年产巨型轮胎5000只,国内仅有2家企业具备这一生产能力。产品销往大洋洲、北美洲、东南亚地区及国内配套厂家。2006年,实现产值6500万元,纳税250万元。

## 二、文教体育制品

### (一) 发展概况

1996年设区市成立初,伴随境内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市文教体育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中,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有16家,工业总产值为3382万元(1990年不变价)。2005年年底,全市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中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有9家,工业总产值为1.13亿元(现价)。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中,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达28家,工业总产值为14.96亿元(现价)。全市文教体育主要产品有办公用品、画材等文教制品和杠铃、哑铃、电镀飞轮等体育制品。

### (二) 重点企业

宿迁楚霸体育器械有限公司 前身为镇办宿迁体育器材厂,现为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委员、江苏省体育用品联合会理事,是专业生产体育健身产品制作工厂。设有模具、铸造、机械加工、电镀、成品包装等五大车间,构成一条龙流水线。占地1.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435.8万元,职工185人,产品以杠铃、哑铃、选择片等体育器械为主,年产3000多吨,产品常年销往3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3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845万元,销售收入1845万元,利税14万元。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2796万元,入库税金28.6万元,出口创汇30万美元。

沭阳东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5年,是一家大型画材专业生产企业,由无锡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兴建而成。公司占地10.6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画材系列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一期项目工程建成厂房2.8万平方米,于2005年12月正式投产,年创产值2亿元,纳税800万元,拥有员工2000余人。

摩腾运动器材(嘉兴)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创建于2005年,由日本摩腾株式会社投资兴办,专门从事比赛用手缝足球产品的生产制造。总投资3000万元,营运资金2500万元,一期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于2005年9月开工建设,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同年12月竣工投产;二期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于2006年3月开工建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公司有职工480人,已在美国、日本、泰国、德国等国家建立相关的生产与销售网络。每年可生产比赛用足球200万个,年产值800万美元,创汇240万美元。



### 三、印刷、造纸及纸制品

#### (一) 发展概况

境内造纸业出现较早,可追溯到民国时期,较著名的有沭阳的厚华印刷店。民国元年(1912年),黄仰三在沭城创办厚华印刷店,民国4年(1915年)改称印刷所,次年,新增石印,并设厚华、美华、九华、工友诸分店。民国37年(1948年),沭阳县民主政府创办建新局石印社,次年改称裕民印刷厂,隶属县供销合作社。1950年,个体印刷所(店)联营为印刷小组。1958年,兴办沭城镇印刷厂。该县拥有文化用品工厂2个,职工96人,年印纸张2924万张、报纸9.23万张,年创产值27万元。1964年后,乡(镇)办文化用品工业发展迅速。到1970年,该县乡(镇)办文化用品厂49个,总产值达210万元。20世纪70年代中期,乡(镇)办文化用品厂大都关闭停产,至1978年只剩10家,总产值280万元。1987年,该县文化用品工业企业发展到28家,其中,集体工业企业26家,总产值867万元。1988年,泗阳县有印刷企业5家,从业人员409人,年产值281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85万元、利税29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1个(泗阳县印刷厂),年实现产值230万元、销售收入235万元、利税25万元;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4个,年实现产值51万元、销售收入50万元、利税4万元。1990年,宿迁市(县级)有印刷厂(所)共有近百家,其中,以地方国营宿迁印刷厂和宿城镇办第二印刷厂规模较大,其他都是一些校办、单位办、乡办等小型印刷企业,只能进行单、多色零件印刷,为本地服务。固定资产总值约600万元、从业人员约1500人。

1996年设区市成立初,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中,造纸及纸制品企业有20家,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业有33家,工业总产值分别为1.15亿元、1.47亿元(1990年不变价)。2005年年底,全市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中造纸及纸制品业有9家,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业有4家,工业总产值分别为1.38亿元、6363万元(现价)。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造纸及纸制品业有15家,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业有12家,工业总产值分别为6.2亿元、4.77亿元(现价)。2011年,规模以上企业37家,工业总产值10.97亿元。

#### (二) 重点企业

**宿迁市天成纸业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5年,占地面积6.67万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年产高强瓦楞纸10万吨。一期工程于2005年9月建成投产,二期于2007年12月投产,有员工200多人。拥有国内先进的3600毫米长网多缸造纸机和2850毫米圆网造纸机,工作车速分别是每分钟260米以上和170米以上,最大净纸幅宽分别是3800毫米和2900毫米,主要生产不同规格的高强瓦楞原纸。2008年4月被市政府授予“五一劳动奖状”,通过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体系认证。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6年6月,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4.47万平方米。专业生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等外包装制品。年产量5000多万平方米,产值1.5亿元,是全市瓦楞纸箱包装重点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四色、三色、二色、单色高速水性油墨印刷机,彩印机设备和瓦楞纸板纸箱检测设备等,配套齐全。主要产品有单瓦、双瓦、三瓦水性瓦楞纸箱和彩色纸箱;两层E、B、A楞浪纸;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及各种纸箱包装产品,采用ERP包装专业数控和ISO 9000质量体系。

**宿迁市景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1年,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拥有进口高速轮转不干胶自动印刷机2条、日本纲屏剑神全自动菲林输出系统、8台苹果桌面设计系统、高速富士1050FM凹印机2条、法国PET热收缩薄膜生产线1条、电池彩标生产线4条,职工人数

300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100名,形成年产不干胶标签40亿只、PVC热收缩彩标50亿只、PET热收缩膜2800吨,专业设计生产PET单层、双层复合绿色环保标贴,产品主要适用于电池包装、医药、食品、礼品、卷烟等包装装潢。

江苏金之彩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为泗阳印刷厂,1994年投资200万元建成集设计、制版、上光、压塑、胶印和铅印于一体的彩印包装线。1995年,改制成立泗阳彩印总厂,1996年增加投入改造设备,扩大商标印刷和包装盒生产,各项生产指标均超过历史最高纪录,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1998年,进入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紧密层后,新上年产5000万只彩盒生产线,并兼并泗阳县票证印刷厂,全年实现产值1775.4万元、利税98.5万元。2000年,实行股份制改革,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51.38%。该厂干部职工占股48.62%,挂牌“江苏洋河集团彩印有限公司”。2006年,建设的新厂区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固定资产2.2亿元,占地4.67万平方米,生产厂房5万平方米,职工600人。

宿迁市卓尔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纸箱包装。于2005年12月开工建设,办公楼、宿舍楼1600平方米,厂房2幢4000平方米,2006年6月投产,年产彩印包装300万件,实现年产值5000万元,利税500万元,安排200人就业。

#### 四、林木加工(详见第十六篇《林业》)

#### 五、废弃资源、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 (一)发展概况

境内废弃资源、废旧材料回收加工行业发展迅猛,现已形成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和废旧橡塑回收加工两大产业。宿城区耿车镇是全国知名的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基地,耿车废旧塑料回收加工业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全镇约有70%人口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经营,全镇废旧塑料年交易量150余万吨,成交额达30亿元,已成为华东地区最大的再生资源加工集散地。据统计,2006年,规模以上企业7家,工业总产值1.16亿元。2011年,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口径由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规模以上企业4家,工业总产值1.79亿元。随着环境保护要求提高,该行业面临整顿提高局面。

##### (二)重点企业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7年,总投资8亿元,占地26.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在职员工4500余人,是研发生产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内外胎的大型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内外胎生产线30余条,设备装备水平稳居国内外同行业前列。年产内胎2.6亿条,外胎6000万条,实现总产值30亿元。

江苏强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4年7月。2006年,被评为行业全国十佳企业。中国轮胎翻修与循环利用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轮胎翻修与循环利用协会特种再生胶研发基地。有专家、教授和工程技术人员30多人。固定资产8000万元,占地8万平方米。具有年产高强度复原橡胶2万吨、丁基再生胶1万吨、白色再生胶5000吨,年销售额2.5亿元。

沭阳乐福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专业生产天然精细再生胶、丁基再生胶、垫带等再生橡胶和制品。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部分指标已经超过国内外同类产品。有动态脱硫罐6组,破胶生产线4条,精炼线12条,垫带硫化机20台、具有年产丁基再生胶2000吨、天然再生胶1.5万吨、垫带300万条的生产能力。



## 第三章 技术进步

1978年前,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境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及新产品鉴定工作没有得到大力开展。改革开放后,境内工业企业自主创新步伐加快。至2007年,全市在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的宏观环境下,通过实施工业企业人才、挂靠、创办、开发等工作,使工业企业技术开发、技术应用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依靠技术创新赢得市场竞争主动权。

### 第一节 技术改造

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境内手工劳动逐步为机械代替,动力设备淘汰畜力,柴油机改用电动机。同时,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提高工效。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工业技术改造投入逐年加大。

#### 一、技术革新

1959年,沭阳县工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146个、223件,平均提高工效5倍。该县机械厂铸件车间用的炭粉,原为畜力碾制,后改为电力加工,提高工效120倍;米面厂改碾米机为除杂机,提高工效250倍。1960年,各县手工业系统大搞技术革新,研制成功新产品多件,其中,主要产品是为农业服务的玉米播种机、山芋切片机、密植小犁和打稻机等。1966年,境内工业系统开展“四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改进、小创造)活动,实施技术改造项目200余个。其中,沭阳县酒厂采用厚层通风制曲,既降低劳动强度,又提高制曲车间利用率。20世纪70年代中期,工业技术改造的重点是节能降耗。1977年,沭阳县水泥厂高善、朱元庆等采用烟煤煨烧水泥熟料获得成功,打破煨烧水泥一直沿用白煤的传统。1985年,沭阳化肥厂蒋步典、郑德羽采用水加热器换热 $>0\text{ CN}80^{\circ}\text{C}$ 换水直送锅炉新工艺,利用回收余热,增加锅炉产气能力,改进后,每班次可节约烟煤3~5吨,每年可节约资金40余万元。该项技术在境内同行业中得到推广和应用。机械行业依靠技术革新,废品率由29%降至4%,成本下降25%,一些企业扭亏为盈。

1984—1990年,是境内工业技改起步期,主要技改项目有医药化工、轻工食品、纺织服装、机械制造、酿酒工业等。1984年,宿迁玻璃厂引进比利时S10回转式制瓶机,技术居全省第一。1985年,宿迁商业机械厂研制生产的豆制品机械化系列生产线,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1986年,宿迁化肥厂利用余热发电技术及微机控制氢氮比技术在省内外推广应用。1990年,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年产量达到2万吨,1994年,投资1450万元扩建为年产量4万吨,1998年年底,完成合成氨“四改六”(每年4万吨改为6万吨)重大技改项目,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1996年,江苏洋河酒厂在全省酿酒行业中,率先实现酿酒原辅材料粉碎、拌料机械化,建成洋河大曲计算机勾兑调味系统;1997年,从罗马尼亚和意大利引进灌装设备,实现曲酒灌装流水化、自动化,使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率达90%以上,自动化率达50%以上。1991—1998年,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

入2280万元扩建普通磷酸钙生产线,由年产量2万吨扩建为8万吨;1998年,投入技改资金560万元,先后在本公司和沭阳分公司建成2套共计每年8万吨的复混肥生产线和为复混肥配套的每年6000吨营养土加工装置;1999年,完成硫酸车间改造,改硫铁矿制酸为硫磺制酸工艺,使硫酸成本平均每吨降低56元,每年可节约原材料成本300万元,产量提高25%,且实现无渣排放,减少污水处理难度,有利环境保护。

## 二、技改投入

1991—2000年,境内共完成技术改造投资74.2亿元。其中,“九五”期间共完成技术改造投资50亿元,年平均增长4.7%,是“八五”期间投资总量的2倍。用于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投资13.35亿元,占“九五”期间总投资的26.9%;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投资32.12亿元,占总投资的64.8%;其他类投资4.13亿元,占总投资的8.3%。用于增加产品产量的投资18.12亿元,占“九五”期间总投资的36.5%;用于增加产品品种的投资为15.25亿元,占总投资的30.7%;用于节能及其他节约的投资为2.12亿元,占总投资的4.3%;“三废”治理及其他投资5.59亿元,占总投资的11.3%。用于轻工、纺织丝绸、石化、机械、电子、建材、医药、其他等方面的投入分别为19.32亿元、6亿元、2.71亿元、4.55亿元、1.98亿元、8.8亿元、2.1亿元和4.14亿元,分别占“九五”期间投资的39%、12.1%、5.5%、9.2%、4%、17.6%、4.2%和8.4%。2011年,统计口径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全市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32.17亿元,技术改造投资325.22亿元。

2000年,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对新扩产的每年6万吨的合成氨进行分流,向氨的深加工方向发展,新上每年1.5万吨的脱碳装置、每年1万吨的甲醇项目、续建每年1万吨的甲醇生产线,2006年,技改投资达19.69亿元,是1990年5160万元的38.16倍。2002年,江苏绿陵化工有限公司投入2300余万元开发杨树、桑树、花生专用肥等系列产品,其中,投入1550万元开发的杨树专用肥于当年9月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2003年,江苏秀强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投入3200万元新上家电玻璃生产线;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投入2380万元新上钢制彩涂板项目。2004年,江苏福鑫木业有限公司投入5000万元新上5万立方米中密度板生产线。2005年,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投入5095万元、3615万元新上环保型热收膜、金属化膜项目;江苏长润耐指纹板有限公司投入8850万元新上耐指纹板生产线;由泗阳绢纺厂改制成立的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从德国、意大利等国引进具有21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的绢纺设备,并配置电子清纱器全程控制系统。2006年,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投入1.4亿元新上秸秆发电项目;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投入7500万元新上内胎、再生胶生产线;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技改投资19.69亿元,是1990年5160万元的38.16倍。2011年,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工业引导资金(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十五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整合十五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二节 技术创新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越来越多的工业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工作,相继成立各级各类技术中心,研发本行业领域的最新动向,以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2003年,全市共有8家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其中,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通过省级技术中心认定,宿迁市龙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双裕食品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通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至当年年底,全市累计建成5个省级技术中心,两个博士后创新中心工作站,27个市级技术中心。在挂靠创新活动中,全市共有54家企业与64个科研院所就82个项目实现“挂靠”。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天然植物激素脱落酸”等7个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均按计划建成运行。

2006年,全市共有8个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市级以上认定,其中,江苏秀强玻璃工艺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通过省级认定,江苏澳特利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等7个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市级认定。共有43家企业与42个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就71个项目进行挂靠,有45个项目达到省级以上水平,26个项目或产品达到市级水平。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WY80挖掘机”项目、宿迁市健谷农化有限公司“高纯度2甲4氯苯氧乙酸原药开发”项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资源计划(ERP)”项目、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食品工业用高纯度浓硫酸”项目、江苏秀强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多层膜结构玻璃的研制与开发”项目、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固体发酵法生产天然脱落酸”项目、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茧子中温精炼工艺技术”项目等7个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通过省经贸委组织的竣工验收。同时,加大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申报,共申报生物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3个、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专项项目4个、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2个。

2009年,江苏勇仕照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和江苏精科互感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顺利通过省第12批技术中心认定,新认定宿迁市嘉润照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宿迁市景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6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至此全市已建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1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8个,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当年实施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30个、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9个,投入研发经费2.3亿元。

2011年,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同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宿迁沃绿宝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顺利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至此,全市省级技术中心达25个。新增江苏固丰管桩有限公司等20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中心达85家。江苏新创雄铝业有限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并且购置先进的重力铸造机、AWGP旋压机等生产设备200台,利用AWGP高压铸造自主核心技术,相比自然铸造技术,大幅提升镁、铝制品强度,研发出强度更高、质量更轻的特种合金轮毂,为法拉利配套,实现公司在销售上的重大突破。宿迁亿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研发的“OCA(光学胶)全自动压合机”,采取自动化将FPC压着触摸屏、触摸屏撕膜、清洗强化玻璃、贴合强化玻璃性能组成完整程序,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江苏玖久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功能性抗辐射免烫真丝绸面料”等12项产品被列入计划,江苏大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列入省重点技术中心建设计划。

###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鉴定

境内新产品鉴定工作是对企业开发的新产品从技术上、经济上进行全面评价,以确定是否可以进入下一阶段试制或正式投产,或者给予已经投产的新产品一个确定性的评价。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

全市新产品鉴定工作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003年,全市共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134个,其中,江苏精科互感器有限公司的LVBT-252W2、LVB-40.5W2、LVB-126W2型电流互感器等32个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泗洪油嘴油泵有限公司的P3000柱塞偶件、玖久集团的12275-1双绉等77个新产品通过市级鉴定,提前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全年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60个的目标,全年共有109个市级以上新产品通过鉴定。2006年,全市共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224个,其中,重点新产品34个;其中,江苏秀强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的多层膜结构玻璃等新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的彩色涂层卷板等新产品通过市级新产品鉴定;2010年,全市共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481个。其中,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130Nm/2绢大麻/75/25混色混纺纱,宿迁市固丰管桩有限公司的钢桩尖PHC-500(120)AB-C80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等新产品、新技术通过省级鉴定。江苏烨泰玻璃有限公司研制的“580mlKK啤酒瓶”等新产品和新技术通过市级鉴定。2011年,全市共开发新产品新技术691个,当年开发新产品新技术210个,通过鉴定的市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175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以上130个,市级45个。在鉴定的新产品中,江苏省力达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的“多层酒瓶专用塑料托盘”得到专家组的高度评价,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研制的“酶法合成(4R-Cis)-6-氰基-2,2-二甲基-1,3-二氧戊环乙酸叔丁酯(ATS-8)”“电磁屏蔽细木工板”等5个新产品新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的“用开刀丝生产高硅氧短切纱酸沥滤工艺技术”属于国内首创。

## 第四章 管理机构

清末之前,由于境内各县工业不发达,没有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民国2年(1913年),境内各县改县署为县公署,设3科6股,其中设有实业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境内各县均成立手工业管理科,负责各县手工业企业的开业审批和管理。1955年,成立手工业联社,与手工业管理科平行并存。1956年,成立工业科,负责管理全民工业企业。1958年,更名为县工业局,负责管理全民工业企业。同年8月,撤销手工业管理科、手工业联社,并入工业局。1959年,恢复各县手工业生产联社,负责管理集体企业及各公社农具厂。1962年,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生产联社为平行机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县工作部门无法行使其职能,由军事管制委员会设立的生产指挥组负责工业交通工作。1970年后,机构不断撤销、分设、恢复和增加,至1984年,境内工业管理由各县经济委员会牵头,按行业不同,设置煤炭工业公司、建材工业公司、化工医药公司、轻纺工业公司、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另有粮食局、第二轻工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等不同部门管理本行业内工业企业。这种行政管理机构设置一直保持到1996年7月设区市成立前。



## 第一节 市经济委员会

1996年设区市成立时,工业经济管理职能归在筹建工作“八大办公室”的工业办公室,11月份挂牌成立宿迁市经济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市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

机构设置为:14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生产调度科、技术改造办公室、技术质量科、企业管理科、市场营销科、对外经济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轻工处、机械电子处、化工医药处、纺织处、建材处,其中,5个行业处均为副处级机构。

## 第二节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年5月,根据全市机构改革意见,市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时,将市贸易局、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市茧丝绸行业总会、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并入市经贸委,对外挂“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市信息产业局”牌子。

机构设置为:15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综合科、经济运行科、投资与行业规划科、技术进步与装备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对外经济协调科、企业改革与管理科、乡镇企业发展指导科、乡镇企业综合管理科、贸易物资科、信息产业科、茧丝绸行业管理科、电力能源科。1个直属机构,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3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市蚕桑站、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节能站。

## 第三节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4月,根据全市机构改革意见,成立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内贸和能源规划以外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信息产业管理职责、市无线电管理处的职责整合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时,将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内贸管理职责划入市商务局,能源规划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牌子。

机构设置为1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综合规划处、经济运行处、产业投资处、科技与质量处、企业发展服务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处(产权改革处)、电力能源处、中小企业产业与合作处、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电子信息产业处、信息化推进处。下属2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市无线电监测中心,成立于1997年6月,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数6名,主要负责全市无线电频率的监督与管理;市节能监察中心,成立于2010年5月,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数3名,主要负责综合分析全市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2011年,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 附1：1996—2011年宿迁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一览表

表 17-10

年 份	企业单位 数(个)	工业总产 值(亿元)	主营业 务收入 (亿元)	利税总额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工业增加 值(亿元)	工业增加 值不变价 增速(%)
1996	1007	96.82	80.27	7.78	0.79	157143	23.07	—
1997	1000	94.88	84.71	8.92	1.77	150573	27.88	9.1
1998	340	78.07	70.31	7.74	1.38	110469	22.43	4.1
1999	331	79.39	68.86	7.27	1.4	100806	23.13	12.2
2000	360	91.4	79.59	8.42	2.28	97873	26.56	12.1
2001	423	105.13	99.14	9.68	3.36	101441	29.6	14
2002	522	121.4	114.41	7.76	0.95	108465	33.82	14.1
2003	549	139.94	135.63	9.97	3.88	105494	40	16.2
2004	515	145.13	141.21	12.14	5.51	101002	41.93	20.1
2005	631	195.82	188.29	17.88	7.07	111750	55.01	28.6
2006	856	288.97	286.93	26.98	11.84	131022	81.06	25
2007	1133	430.39	428.95	42.8	23.85	162816	117.37	21.9
2008	1347	581.82	569.22	51.37	29.71	190534	149.72	23.2
2009	2058	793.2	784.74	119.25	82.4	242721	196.74	20.2
2010 (500万元口径)	2471	1137.37	1124.3	157.33	112.86	293443	282.66	22.5
2010 (2000万元口径)	1479	982.85	967.19	125.1	84.65	223779	244.26	—
2011	1795	1522.3	1498.37	262.11	190.53	284714	373.99	21.2

说明：1996—1997年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998—2005年为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2006—2010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2010年以后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 附2：2011年宿迁市资产总计前50名工业企业一览表

表 17-11

序号	企业法人名称	序号	企业法人名称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6	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	宿迁市砂矿
3	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8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4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29	宿迁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30	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
6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瑞声科技(沐阳)有限公司
7	江苏欧亚薄膜有限公司	32	江苏顶峰铜业有限公司
8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33	宿迁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9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34	宿迁翔翔实业有限公司
10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35	江苏澳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36	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
12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37	江苏精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	38	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39	长江润发(江苏)薄板镀层有限公司
15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16	江苏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1	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17	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	42	江苏省泽民禽业有限公司
18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43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19	江苏海欣申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4	江苏大江木业有限公司
20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45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江苏月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2	江苏亿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47	宿迁博远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48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24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49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宝娜斯针织有限公司	50	宿迁娃哈哈恒枫食品有限公司



# 宿迁市志

第十八篇 酿酒业

## 第十八篇 酿酒业

---

第一章 产业概览·····	819
第一节 企业分布·····	820
第二节 白酒产品结构·····	822
第二章 洋河酒·····	825
第一节 生产工艺·····	825
第二节 主要产品·····	828
第三节 营 销·····	828
第四节 科技研发·····	832
第五节 管 理·····	834
第三章 双沟酒·····	835
第一节 生产工艺·····	836
第二节 主要产品·····	839
第三节 营 销·····	840
第四节 科技研发·····	842
第五节 管 理·····	844



境内酿酒业源远流长。宋朝,宿迁、桃源(今泗阳县)等县酿酒业兴盛,今泗洪境内的青阳镇、双沟镇的酿酒业亦具规模。清雍正年间(1723—1735年),山西酿酒师贺氏在双沟镇办起酿酒糟坊,所产曲酒名闻大江南北。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洋河酒厂、宿迁酒厂、沭阳酒厂、双沟酒厂先后兴建。1978年改革开放后,依托洋河、双沟两大酒厂优势,泗阳县办起大小酒厂47家,泗洪县酒厂一度达40多家。在生产白酒之外,宿迁县、沭阳县和泗阳县还生产葡萄酒、啤酒、果酒等色酒。伴随酿酒业发展,泗阳县和泗洪县还建起玻璃、胶套、瓶盖、纸盒、彩印等配套产业。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境内酿酒业快速发展。2003年,全市国有及年销售500万元以上非国有白酒企业30家,生产白酒17.6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6.73亿元,纳税3.45亿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14%。2010年4月,洋河集团以5.36亿元购得市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双沟酒业4465.8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0.59%),成为双沟酒业第一大股东。同时,市委决定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双沟股份联合组建江苏苏酒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全市酿酒企业发展到150多家,其中,规模以上酿酒企业50余家,累计生产白酒33.2万吨。其中,洋河酒业完成销售收入127.4亿元,纳税51.22亿元;双沟股份完成销售收入35.1亿元,纳税7.39亿元,两厂税收占全市财政收入的18%。同年5月,苏酒集团的洋河、双沟同时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年底,全市酿酒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5个,分别为洋河、双沟、蓝色经典、珍宝坊和梦之蓝。一年之后,全市酿酒企业又发展到300多家,全年累计生产白酒50.4万吨。苏酒集团主营业务收入172.7亿元,进入中国白酒排行榜前三甲。宿迁即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酒业协会联合授予“中国白酒之都”称号。

境内酿酒业不断采用新技术,实施新工艺,所产曲酒逐渐形成“软、甜、绵、净”的独特风格。清宣统二年(1910年),在南洋劝业会上,双沟镇涌源糟坊酿制的大曲酒被评为名酒第一。1955年,双沟大曲酒参加第一届全国酿酒工业评比会,获甲等佳酒第一名。在1979、1984、1989年举行的第三、四、五届全国评酒会上,洋河大曲酒蝉联国家名酒称号,双沟大曲不仅两个品种蝉联国家名酒称号,还有39度双沟特液被评为国家唯一的优质低度白酒。1987年,沭阳县沂涛酒厂的55度优曲酒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8年7月,宿迁酒厂生产的白酒获首届“紫薇杯”低度白酒大奖赛优秀奖。1992年,洋河酒厂48度和55度洋河大曲获中国名优酒博览会金奖。同年,洋河大曲系列酒在美国纽约举办的评酒会上,又被评为国际名酒。2006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国家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会上,洋河酒厂的洋河蓝色经典、洋河大曲、敦煌古酿3大品牌6个单元全被评为最高等级优级。2010年,双沟酒厂珍宝坊又获中国酒业销售金爵奖。

## 第一章 产业概览

明清时期,境内酿酒名闻大江南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在旧式糟坊基础上,相继建立起洋河、双沟、沭阳、宿迁等国营酒厂。20世纪50年代中期,因高粱、豌豆等原材料供应不足,一些酒企始用山芋干、粉渣等生产薯类白酒。60年代,开始生产葡萄酒,80年代,生产啤酒。改革开放后,境内酿酒业兴旺,大小酒厂100多家。至2011年,全市生产粮食白酒33.18万吨,其中,名优酒产量占88%。



## 第一节 企业分布

宿迁境内酿酒企业分布呈现鲜明的地方特色。民国21年(1933年)《江苏省鉴》统计较大的酿酒槽坊,沭阳县8家,泗阳县8家,宿迁县36家(含洋河镇)。20世纪80年代末,沭阳县酿酒企业9家,泗阳县发展到47家,泗洪县40多家,宿迁市(县级)8家。2010年年初,全市酿酒企业增加到150多家,重点酿酒企业有47家。2011年,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百威英博(宿迁)啤酒有限公司。

### 一、白酒酿造企业

洋河酒厂 见本篇第二章。

双沟酒厂 见本篇第三章。

宿迁酒厂 1949年7月,苏北行署专卖事业公司和淮阴地区专卖事业公司将泗阳一公办槽坊设备调至宿迁县城,以原“周聚源”槽坊为基础,在新盛街办起“苏北行政公署专卖事业公司宿迁酒厂”。1953年更名为“地方国营宿迁酒厂”,年生产高粱大曲406吨。1955年后,因原料不足,试用山芋干酿酒。1986年起,注册商标由宿迁大曲、宿迁白酒改名为霸王大曲、霸王白酒。1988年7月,该厂生产的白酒获首届“紫薇杯”低度白酒大奖赛优秀奖。后因技术改造缓慢,新产品较少,年产量不到3000吨,亏损严重。1998年破产。

沭阳酒厂 1949年,沭阳县将原承记槽坊改建为沭阳酒厂,年产白酒155吨。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粮食原料紧缺,生产滑坡。1978年后,该厂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沂河大曲、沭阳二曲、绿豆香醇等新品种。1986年,挖掘传统工艺生产曲酒芝麻香,3年后获北京博览会铜牌奖,1992年又获江苏省优质产品奖和香港国际博览会金奖。1987年,该厂年产白酒3437吨,创产值627万元,完成利税22万元。20世纪90年代初,该厂分为沭河酒厂(北厂)和沂河酒厂(南厂)。南厂请洋河酒厂一位副厂长指导经营,生产“华鹏牌”白酒,1997年左右被镇江恒顺酱醋厂收购转产酱油和醋,后场地被开发成居民小区。1999年,北厂改制成私营企业,并与外地酿酒企业联营,后因城建统一规划拆迁待开发。

江苏分金亭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为20世纪70年代创办的泗洪酒厂。1989年,主要产品“泗洪特酿”改名为“分金亭特酿”,1992年,产量突破4万吨,销售收入超亿元,实现利税2000万元。1993年,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六部委审定,晋升为国家大型企业。1994年,经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组建江苏分金亭(集团)总公司。此后连续3年,总产量接近10万吨,名列全国白酒行业前三名,进入中国工业企业500强。2003年1月,公司由国企改制成投资多元化的民营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4300万元。2006年,公司占地20万平方米,职工1000余人,总资产2.3亿元。该公司创立的直销、分销并举的“分金亭销售模式”,多次在全国推广。“分金亭”品牌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并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2011年前后,因经营管理不善,企业生产不景气。

江苏太平洋酒业有限公司 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1972年由国营五里江农场创办,原名江苏省国营双洋酒厂,后改制为江苏太平洋酒业有限公司,系国家二级计量单位,江苏省先进企业。公司占地32万平方米,职工1280人,固定资产3.8亿元。拥有新老窖池1960个,年产名优酒近2万吨,20多

个产品获国家、省市优质产品奖。其中,39度双洋特液、46度双洋特曲、53度双洋特曲被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确认为名优白酒类唯一的“绿色食品”。公司还多次被省、市政府评为科技进步单位。

**江苏洋河第一酿酒有限公司** 1976年创办。到20世纪初,已由原先的小作坊发展成为占地3万多平方米、拥有8条现代化生产流水线、年产万吨白酒的规模型生产企业。员工400余人。

**江苏虞姬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沂涛酒厂,位于沭阳县沂涛镇,始建于1980年,占地8万多平方米,固定资产1000多万元,员工200余名。拥有4条全自动灌装生产线,2个酿造车间,年产优质大曲酒5000余吨。2007年,酒厂通过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同时,通过江苏省定量包装计量保证能力确认。2011年12月,虞姬神酒厂被江苏万得福集团并购,更名为江苏虞姬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沟建设酒业有限公司** 1981年兴建。2001年,以经营性净资产为核心,成立江苏双沟建设酒业有限公司,集酿造、勾兑、化验、包装、销售等功能为一体。职工200多人,固定资产1800万元,年生产能力2600余吨。

**江苏洋河酒厂平安分厂** 1984年创办,始称洋河镇第一酒厂。坐落于徐淮公路北侧,占地5.87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68万元,员工100余人。1985年,生产曲酒1110吨,产值259.9万元,纳税106.6万元。1987年,与洋河酒厂联营,改称江苏洋河酒厂平安分厂,年产曲酒2160吨,纳税130万元。

**江苏省泗阳洋源酒厂** 1984年11月,由农业部、省农林厅和泗阳棉花原种场3家合资兴建,坐落于泗阳棉花原种场内徐淮公路东侧,占地1.5万平方米,员工150多人。1997年,加入洋河集团,拥有固定资产600多万元。2000年,生产优质大曲1000吨、普通大曲1200吨,同时,通过ISO9000、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和计量体系认证。

**泗洪隆源酒厂** 1984年,由青阳镇政府投资兴建,位于泗洪县城城河北路。1986年,与泗洪酒厂联合生产泗洪特酿。1990年,生产曲酒、串香酒6142.43吨,创产值1021.04万元。

**江苏乾天酒业有限公司** 1987年,宿迁县洋北乡与洋河酒厂联合创办洋河酒厂洋北分厂,总投资790万元,年生产能力1500~1800吨。1997年,洋河酒厂洋北分厂白酒产量3967吨,产值1500万元,实现利税300万元。2003年4月,改制组建江苏乾天酒业有限公司,辖乾天酿酒、江南酒业、包装物流、生物制品、酒道会馆、地产投资等6个子公司,总资产2亿元。生产洋北、乾天、下江南3大系列、80多个品种的高中低档白酒。2004年,划归宿城区管辖。2011年,生产各种白酒4000吨,销售额逾0.8亿元,纳税750万元。

**古楼春(虞美人)酒厂** 坐落在沭阳县沂涛镇学士路西首,1992年创办,占地4万平方米,员工200多人。内设传统发酵窖池200多个,4条现代化灌装和包装生产线,年产酒1200多吨。产品有“古楼春”“虞美人”“古池”三大品牌、60多个品种。其中,“古池”和“虞美人”2个品牌2005年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多万元,纳税150万元。

**江苏泗洪双沟酿造酒业有限公司** 1993年创建,位于泗洪县双沟镇,占地3万平方米,员工150人。公司拥有现代化生产流水线6条,年销售收入超过千万元。2002年,企业通过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主要生产江沟、古淮人家、苏一坊等品牌酒。

**江苏桃园酒业有限公司** 1996年8月创办,坐落于泗阳县工业园区,占地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3亿元,员工1000多人。设计规模为1000窖池、10条现代化灌装生产流水线,年产酒5000吨。通过ISO 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产量450余吨,销售1000多万元,纳税100多万元。



江苏御珍酒业有限公司 坐落于泗阳县众兴镇,原名为江苏省洋河名酒有限公司,占地14万平方米,员工2000余人(技术人员100余人),固定资产7.3亿元。拥有5个生产基地,1个地上酒库和1个地下酒库,年产酒2万吨。公司先后通过ISO 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全市首批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单位。2011年,公司产值5.2亿元,销售收入4.9亿元,实现税利1.2亿余元。

江苏珍品酒业有限公司 坐落于洋河新城。有职工380人,技术人员32人,占地4.6万平方米,年产洋宫牌系列白酒8000吨。2003年,被省政府和市政府命名为“明星企业”,并获国家“二级计量合格证书”和“全面质量合格证书”。

## 二、色酒酿造企业

宿迁葡萄酒厂 1963年,宿迁地产葡萄“宿晓红”产量大增,国家决定投资150万元建立江苏宿迁轻工业部定点葡萄酒厂,以“宿晓红”葡萄为主要原料,生产“马陵山牌”红葡萄酒、白葡萄酒。1965年,产量5000吨。“金梅牌”干白葡萄酒、白兰地等高中低档葡萄酒获省新产品“金牛”奖、全国酒类大赛铜杯奖。1972年起,生产果汽酒。20世纪80年代初,由于酒精和食糖等原料供应紧张,产量减少。1986年,生产葡萄酒2800多吨。1987年后,葡萄酒生产和销售逐年下降,1993年,被宿迁啤酒厂兼并。

青岛啤酒(宿迁)有限公司 1979年,宿迁葡萄酒厂增设啤酒车间。1981年年底,宿迁葡萄酒厂将啤酒车间析出成立宿迁啤酒厂。1982年,宿迁啤酒厂所产宿迁牌啤酒更名为凤凰泉啤酒。1983年,宿迁啤酒厂扩建,并采用青岛啤酒酿造工艺,应用微机控制,产量逐年上升。1990年,该厂啤酒产量1.47万吨,产值1766.42万元,实现利税149.26万元。1995年1月,晋升国家大型企业。2001年3月,宿迁啤酒厂被青岛啤酒集团收购并成立青岛啤酒(宿迁)有限公司。公司占地20万平方米,职工350人。

百威英博(宿迁)啤酒有限公司 2011年,由宿豫区招商引资引进,注册资本2亿元,主要制造、包装啤酒及其副产品。

其他果酒酿造企业 1957年,宿迁酒厂以桑葚为原料生产桑葚酒。1960年,宿迁酒厂建立果酒生产车间生产苹果酒,不久葡萄酒厂成立,果酒车间划归葡萄酒厂。1965年后,泗阳、沭阳也都办起果酒厂,规模数泗阳和宿迁果酒厂比较大。1982—1983年,泗阳和宿迁两个果酒厂生产果露酒4500吨。1986年后,果酒生产逐渐萎缩。

## 第二节 白酒产品结构

### 一、大曲酒

名优酒 境内酿酒业发源早,兴盛快,具有窖香浓郁、绵甜爽净的典型浓香型风格。早在清宣统二年(1910年),双沟镇涌源槽坊大曲酒参加南洋劝业会展评,获名酒第一。民国4年(1915年),泗阳县洋河三义酒在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上获银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洋河、双沟两个酒厂在生产传统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品种,产品质量更上一层楼。至1996年,境内酿酒企业共有37个产品获国优和部优。



1950—1996年宿迁市大曲酒获(国家、部)奖一览表

表 18-1

产品名称	获奖称号	获奖年份	生产单位
双沟大曲	国家第一次酿酒会上评为甲等佳酒	1955	双沟酒厂
双沟大曲	全国食品工业会上获大曲组第一名	1961	双沟酒厂
双沟大曲	全国第二届评酒会上获银质奖章	1963	双沟酒厂
洋河大曲	全国第三届评酒会上评为国家名酒	1979	洋河酒厂
双沟大曲	全国第三届评酒会上评为国家优质酒	1979	双沟酒厂
双沟特液	全国第三届评酒会上评为国家优质酒	1979	双沟酒厂
双洋大曲	农垦部优质酒	1980	双洋酒厂
双洋优曲	农垦部优质酒	1981	双洋酒厂
洋河大曲	全国第四届评酒会上评为国家名酒	1984	洋河酒厂
双沟大曲	全国第四届评酒会上评为国家优质酒	1984	双沟酒厂
双沟特液	全国第四届评酒会上获银质奖章	1984	双沟酒厂
洋河低度大曲	全国第四届评酒会上获银质奖章	1984	洋河酒厂
洋河低度大曲	轻工业金杯奖	1984	洋河酒厂
洋河大曲	轻工业金杯奖	1984	洋河酒厂
双沟大曲	轻工业金杯奖	1984	双沟酒厂
双沟特液	轻工业金杯奖	1984	双沟酒厂
苏河大曲	农牧渔业部部优酒	1984	洋河镇曲酒厂
白洋大曲	农牧渔业部部优酒	1986	洋河镇酒厂
洋洋大曲	农牧渔业部部优酒	1986	洋河镇第一酒厂
苏洋大曲	农牧渔业部部优酒	1986	洋河镇美酒厂
苏煌大曲	商业部部优酒	1986	泗阳苏煌酒厂
55度沂涛大曲	农牧渔业部部优酒	1986	沭阳沂涛酒厂
双沟特液	全国第五届评酒会上评为国家名酒	1989	双沟酒厂
双沟“名玻”	全国第五届评酒会上评为国家名酒	1989	双沟酒厂
洋河大曲	全国首届轻工博览会金奖	1990	洋河酒厂
53度双沟大曲	全国浓香型白酒分级评选部优	1990	双沟酒厂
46度双沟大曲	全国浓香型白酒分级评选部优	1990	双沟酒厂
55度洋河大曲	中国名优酒博览会金奖	1992	洋河酒厂
48度洋河大曲	中国名优酒博览会金奖	1992	洋河酒厂
53度双沟大曲	中国名酒博览会金奖	1992	双沟酒厂
46度双沟大曲	中国名酒博览会金奖	1992	双沟酒厂
洋河大曲	“猴年杯”国产精品金奖	1992	洋河酒厂
53度双沟大曲	美国纽约自由女神金杯奖	1992	双沟酒厂
33度双沟大曲	美国加州佛罗里达帆船金杯奖	1992	双沟酒厂
53度双沟大曲	国际白酒金奖	1992	双沟酒厂



续表 18-1

产品名称	获奖称号	获奖年份	生产单位
39度双沟特液	全国保护消费者权益博览会金奖	1993	双沟酒厂
48度、55度、38度洋河大曲	国家第五届评酒委确认:保持国家优质酒水平	1994	洋河酒厂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酿酒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至2011年,全市共有35个大曲酒产品获省以上大奖。

### 1996—2011年宿迁市部分大曲酒获省以上奖项一览表

表 18-2

产品名称	获奖称号	年份	生产单位
55度洋河大曲	1997中国国际食品博览会“特奖”	1997	洋河酒厂
46度花蓝瓶洋河大曲	国际食品科技之星奖	1997	洋河酒厂
洋河牌系列白酒	“中国文化名酒”荣誉称号	1999	洋河酒厂
46度苏牌苏酒	中国名酒典型风格金杯奖	2003	双沟酒厂
双沟牌黑牡丹酒	全国浓香型白酒优秀产品	2005	双沟酒厂
双沟珍宝坊	广东国际酒饮博览会金奖	2006	双沟酒厂
品牌洋河	2008年度中国研究食品工业畅销产品	2009	洋河酒厂
双沟珍宝坊	第二届中国酒业营销金爵奖	2010	双沟酒厂
蓝色经典	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产品奖	2011	洋河酒厂

20世纪70年代前,宿迁境内名优酒产量较小。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名优酒需求量逐渐增加。1981年,洋河大曲由地方名酒进入中国八大名酒系列后,洋河酒厂连续实施三期技改工程,将名优酒生产能力由最初的500吨提高到1995年的5000吨,2011年达10万多吨,占整个曲酒产量的88%。

1989—1994年,双沟酒厂先在老厂区完成3000吨名优酒建设工程,后又在新厂区扩建8000吨名优酒工程,年生产能力1.2万吨以上。1996年,生产2.2万多吨,占整个曲酒产量的53.38%。2006年名优酒生产占整个曲酒产量的53.6%。2011年达4万多吨,占整个曲酒产量的61.53%。

其他酒 改革开放之前,宿迁境内酒厂大部分生产的都是60度的散装普酒,也有55度、38度、28度洋河大曲,55度、38度洋河敦煌大曲,55度洋河普曲;53度、39度双沟大曲及53度双洋特曲、39度双洋特液等。20世纪80年代后,名优酒产量大幅增加,一般酒生产逐渐减少。20世纪90年代中期,双沟酒厂一般酒的生产不到名优酒的一半。进入21世纪,一般酒的生产有所增加,但到2008—2010年,产量逐渐下降,2011年,仅占整个曲酒产量的39%。主要品种有46度双沟普通大曲、46度双沟“小明玻”、双沟好时光、双沟四季飘香等。

## 二、薯类白酒

境内酒厂1958年开始生产薯类白酒,都是散装。1980年,开始采用新工艺生产薯类白酒,酒质量

大大提高,用玻璃瓶装酒出厂,品种也大大增加,一般酒厂都有2~3个品种。销售量较大的品种有泗洪特酿、泗阳白酒、宿迁二曲酒、沭阳白酒及低度白酒“醉蟹”等。薯类白酒产量20世纪70—80年代增加较快,1982年开发的泗洪特酿,当年生产302吨,5年后增加到1.46万吨。另外,泗阳众兴酒厂的薯类白酒年产量也逾万吨。进入21世纪,由于群众生活水平提高,薯类白酒逐渐被粮食酒所代替。

## 第二章 洋河酒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洋河新城洋河镇,原为私营糟坊,建厂后始为“淮海贸易公司三分公司洋河糟坊”,1953年4月又称“地方国营洋河酒厂”,1986年改称“江苏洋河酒厂”。改革开放后,洋河酒厂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生产设备,1985年,洋河酒厂在兼并8个濒临倒闭的小酒厂之后,成为全国第一家白酒产量超万吨的企业。1987年,洋河酒厂占地50余万平方米,有职工3178名,固定资产2550万元,年产大曲酒1.15万吨,产值3925万元。1987年,该厂被评为国家级先进单位,4年之后进入全国工业企业500强。1997年5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洋河酒厂整体改制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2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洋河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6家法人单位和14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洋河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中国绵柔型白酒第一品牌“洋河蓝色经典”。2005年,企业销售收入8.14亿元,在全国白酒企业中排名第13位,2006年增加到14.27亿元,在全国白酒企业中排名升至第7位,回到中国八大名酒行列。2009年11月,洋河酒厂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当年募集资金27亿元,2010年股票总市值1200亿元。2011年,洋河酒厂销售收入超100亿元,进入全国白酒行业前三名。

### 第一节 生产工艺

#### 一、洋河大曲酿造工艺

洋河酒厂一直采用老五甑续糟法生产曲酒。“老五甑”生产工艺:将粮食按比例分配成二个大糟,一个小糟,计三甑“粮糟”,加一甑“回缸”,一甑“丢糟”,共五甑。其酿酒方法是:将上次发酵好的大糟全部挖出,加原料配成两个大糟、一个小糟,小糟投料是大糟的一半。将上次发酵好的“小糟”,挖出蒸酒后,为一甑“回缸”。上次发酵完的“回缸”挖出蒸酒后作为“丢糟”。

**粉碎** 高粱经过机械粉碎,使其坚硬的细胞壁破裂,利于蒸煮、糊化。破碎的粗细度适当,一般破碎成4~6瓣。

**出池** 出池时间以用汽前半小时为准,在上一班交桶前25分钟,将酒醅出至场子上。出池前,工人把窖场扫清,铺好出窖布和挡板。然后分层(糟)出醅,各糟层次分清。酒醅出清后,工人把窖底和窖壁上的残醅打扫干净,还须把窖底黄水坛子里的黄水刮干,并在窖底撒上曲粉,洒上15千克低度酒。出窖时间不超过100分钟。



**配料** 大糙配料:将预蒸过的料子按1:5.5(酒醅)比例,拌入出池的酒醅内。投料量视季节不同而定,夏季要比其他季节少100千克。

**装甑** 工人在装甑前打开蒸汽开关,调好蒸汽压,然后用木锨在甑桶内均匀地撒上一层酒醅,等蒸汽上升后,遇到冷的酒醅,凝结成液体,这叫做见“潮”。见潮后及时撒醅。装甑须均匀轻撒,不冒汽,不压汽。开始装甑时,蒸汽稍大,装到八成,蒸汽变小。装甑时间,大、小糙不少于30分钟,回缸不少于20分钟。

**蒸馏** 大曲酒的蒸馏是一种汽、液两相重新分配的过程。酒醅充实整个甑桶,甑桶底部的酒醅受热以后,水和乙醇得到热量变成蒸汽。蒸汽上升,遇到温度较低的酒醅,又有部分冷凝为液体。在蒸汽冷凝过程中进行传热,得到热量以后,酒醅温度上升,甑桶上部温度低,下部温度高,这种热传递不断进行。当酒醅继续得到热量以后,酒醅中的乙醇和水,变成蒸汽上升,在上升过程中又遇到冷凝结为液体。水和乙醇是两种不同的物质,它们可以互溶。互溶以后,性质发生变化,沸点也起变化。酒度低沸点约接近100℃,酒度高沸点就低。因此,蒸馏过程中,蒸汽每经过一个冷却过程,酒度就得到一个提高。以致蒸汽达到甑桶上层时,蒸汽中的乙醇含量是最高的。接酒时,刚开始流出的酒度是最高的,越到后来酒度就越低。蒸馏开始时,甑桶内温度只有86℃~88℃,后期可达102℃。前期以蒸馏为主,后期以蒸煮为主。

**接酒** 接酒时先要掐去500克蒸馏液。以后不间断地对所接的酒进行品尝,按质接酒,分别装入小坛子和酒桶以供品评。接酒度数以看花为主。断花以后,酒度很低,作为酒尾倒入下一甑底锅内,可蒸出一部分酒。

**出甑开堆** 出甑时,工人要在10分钟内,将酒醅挖出甑桶,均匀撒在鼓风镰上,这叫开堆。开堆时,开动鼓风机,直到酒醅全部上镰后,再开动穿推机。穿堆机是一个进退自如的机械,内装滚筒,筒上有齿轮,穿堆机在镰上行走时,绞刀随滚筒旋转,不断打翻酒醅,消灭蛋团。

**加浆水** 酒醅在镰上翻过一遍后,一次加足热水,水温在80℃以上,普曲酒加浆水温在50℃以上,浆水要泼洒均匀。加水量根据底醅的水分、季节、天气而定,水分含量在55%~56%为宜。加热水的好处是能使酒质柔和、醇甜,也有利于入池降酸。

**加曲穿堆** 加浆水后,人工翻镰。大、小糙要翻四次,翻时边用扫帚打碎饭醅内的蛋团;回缸不少于两次。穿堆机在翻镰过程中,大、小糙不得多于四次,回缸不得多于三次。等镰上酒醅降到所需温度时,就要及时加曲。加曲时要关闭鼓风机,同时,人工炒拌,并用扫帚揉搓,保证曲粉与酒醅混合均匀。开动穿堆机,人与机协同操作,将醅打成两堆,准备入池。

**入池** 根据不同季节,选择适宜的入池温度。场温在26℃以上时,入池温度比自然温度低2℃~3℃;场温在18℃~25℃时,入池温度低于场温1℃;场温在15℃~16℃时,入池温度同场温;场温在15℃时,入池温度在11℃~15℃。在场温低的情况下,小糙和回缸入池温度要高一些,特别是回缸入池要在30℃以上,否则难以正常发酵。

水分掌握亦颇为严格。春、冬季酒醅水分掌握在55%~57%之间;夏、秋季掌握在54%~56%之间。入池速度要快,每糙要求不超过15分钟。入池的大糙、小糙、回缸要用稻壳隔开。酒醅全部入池后,立即封窖。优质酒窖用泥封,新老泥各半,均匀敷在酒醅上,不得有裂缝,边角要踩实,厚度五厘米以上,上盖塑料布。普曲酒窖,用塑料布封紧封实。

**发酵池(又称酒窖)**为酒醅发酵场所。洋河酒厂发酵池为泥池,池子大小,与甑桶容积有一定比例,洋河酒厂窖容与甑桶容积比为3.375:1,窖容约为8立方米左右。

**池口管理** 每天将塑料布塞边一次,防止漏气。冬季加盖稻草保温。洋河酒厂采用低温入池,

长期缓慢发酵工艺,做到前缓、中挺、后缓落。前缓:从入池到顶火(发酵温度最高),升温要缓慢。中挺:维持顶火温度到开始下降,时间要长。后缓落:从顶火温度下降,到发酵末期的正常温度,要缓慢下降。洋河酒厂浓香型白酒发酵周期是40天。为提高酒的质量,1996年11月起浓香型白酒发酵周期改为60天。

## 二、洋河绵柔酿造工艺

洋河酒厂绵柔型白酒酿造工艺的特点是奇、低、长、多、准、适、法、要、绵柔,即洋河独有的地下水、土壤、自然气候和区域环境中的微生物,造就不可复制的、神奇的酿酒生态环境;低温入窖和低温馏酒;老窖窖龄长、发酵周期长、贮存时间长;多粮投料(有高粱、大米、糯米、小麦和玉米)、多工艺结合、多轮发酵、多味勾调;配粮准、配醪准、分层准、参数准、接酒准;适宜的润料水分,适宜的淀粉浓度,适宜的入窖水分、酸度以及适宜的用曲量、辅料用量;保障绵柔型白酒质量有7种方法:高(提高制曲品温)、压(压窖生产)、控(控制抽黄水数量)、清(原辅料清蒸)、养(窖池保养)、堆(高温堆积发酵)、溶(高浓度乙醇蒸汽能够最大限度地提取酒醅中醇溶性物质);操作中掌握8个要点:入窖条件、转排配料要稳当,入窖、配料、加浆、看温度、加大曲等计量要准确,酿酒生产操作及设备使用要细致不粗放,场地、器具、设备乃至酒醅、原料、辅料、大曲、用水要洁净,拌和酒醅、醪料入甑、泼打浆水、鼓风冷却、穿堆拌曲要均匀,原料要吸水润透,确保酒醅发酵透彻,淀粉浓度、水分、酸度、辅料用量、大曲加量要适宜,缓慢发酵;酒体绵柔。

## 三、品评

1977年,洋河酒厂设立品酒机构——评酒委员会,设有专门品评室和专职品酒员。其中,有国家级评委16人、省级评委19人。品酒方法以一看、二闻、三尝的顺序进行。具体做法有明评法和暗评法2种。明评法又分为明酒明评和暗酒明评。明酒明评是公开酒名,评酒师之间明评明议,最后统一意见,打分并写出评语。暗酒明评是不公开酒名,酒样由专人倒入编号的酒杯中,由品酒师集体评议,最后统一意见,打分,写出评语,并排出名次顺位。暗评法是酒样密码编号,从倒酒、送酒、评酒一直到统计分数,写综合评语,排出顺位的全过程,分段保密,最后揭晓评酒结果。名优白酒的感官质量主要包括色、香、味、风格4个部分,而风格则是由色、香、味3个方面的印象综合确立。酒风格的感官检验一般用独特固有的风格、风格典型、优雅(极好)、美好(上等)、其他香味协调、诸味调和、自然协调、酒体完美、恰到好处,或一般风格、不突出、偏格、错格、风格不悦人等术语。品酒分值:色10分,香25分,味50分,风格15分。

## 四、勾兑

洋河酒厂勾兑人员每天将各次批量的酒、各池贮存的酒进行品评、理化分析,编好号码,制定好档案。然后抽出部分酒样,进行混合,勾兑成符合各种等级的基础酒,再用注射器,吸取调味酒,一滴一滴注入基础酒内,反复品尝,定出小样。再经品酒员、酒体设计中心主任品尝、鉴定,认可后再进行小批量勾兑。包装车间按照小样的比例,进行大样勾兑,由车间质检员自行品评、鉴定。质量管理部门再对其进行检验,合格后封存,不合格的再重新勾兑直到合格为止。

## 五、贮存

新酒刺激性较大,酒气重,经过一段时间存放,酒体就会变得绵软、柔和、醇厚,香味突出,这种



变化叫酒老熟,也叫陈酿。洋河酒厂名酒贮存期一年以上,优质酒半年以上,普曲酒一个月以上。期满后,再经过自动化灌装线涮瓶、灌酒、贴标三道工序,才能出厂销售。贮酒容器过去多用陶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产发展,陶坛贮酒既占地方又渗漏严重。1953年,洋河酒厂自行设计建造全国第一座大容器贮酒池。贮池容量为100吨,内分4格,每格25吨。1972年,又建成地下酒库2000平方米;1981—1985年,建成大容器贮酒库1幢4000平方米、3000吨酒库1幢2200平方米;1986—1990年,建成2000吨酒库1幢2128平方米,1号成品库2865平方米;1992年,建成3000吨酒库2262平方米,2号成品库3890平方米。至2011年,洋河酒厂共有陶坛4万个,各种规格大型贮酒容器620个,贮存散酒23万吨。

## 第二节 主要产品

洋河酒厂建厂初期主要生产60度洋河大曲,年产量仅26吨。1951年,实行计划生产,1957年产量增加到2363吨。“文化大革命”期间,产量下降。1978年改革开放后,洋河酒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增加生产设备,洋河大曲酒年产量增加到5000多吨。洋河大曲酒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洋河大曲,另一类是优质洋河大曲。1979年9月10日,在全国第三届评酒会上,洋河大曲酒被评为全国八大名酒(排名第六位)。

1984年,55度洋河大曲酒蝉联国家名酒称号,获国家质量奖金奖;38度“羊禾牌”洋河大曲获国家质量奖银奖。1989年,洋河大曲实现国家名酒称号“三连冠”。1992年,洋河大曲系列酒在美国纽约举办的评酒会上,被评为国际名酒。2003年9月,洋河酒厂推出中国绵柔型白酒第一品牌“洋河蓝色经典”,以其香气幽雅怡人、入口绵甜柔和、饮后轻松舒适的特点,引领中国白酒新时尚。“梦之蓝”系列中的“梦之蓝M3”,打破中国名酒以香味取悦消费者的做法,形成香气宜人、绵甜柔和、醇厚净爽、余味悠长的风格特点。“梦之蓝M6”不仅传承洋河美酒基因,而且用精湛工艺铸造了稀世美酒的深刻内涵。“梦之蓝M9”的基酒来自百年地下酒窖,经过岁月的历练日臻完美,具有香气飘逸丰满、绵甜柔和、回味悠长的典型风格。2004年年底,洋河蓝色经典的“天之蓝”和“海之蓝”均被评为江苏省质量包装双佳创新品牌。2006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国家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会上,洋河酒厂的蓝色经典、洋河大曲、敦煌古酿3大品牌的6个单元全被评为优级。

## 第三节 营 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洋河大曲大部分销往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扬州等地。各家槽坊也设有零售门市,当地一些商店或商行亦经销洋河大曲酒。1949年7月洋河酒厂建立至1980年,洋河大曲销售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主;1981年后,除国家按计划调拨外,开始实行指导性计划。按指令性计划销售一律实行出厂价,指导性计划销售则实行零售价。市场开放后,1984—1990年,洋河酒厂实行“以销调产、以产促销”经营方针,在确保国家商业调拨计划同时,在全国建立销售网点256个。

1992年,先后推出45度口杯特酿、38度洋河特酿、55度新优质大曲等新产品。同时,在全国二级

以上糖酒公司(站)聘请312名科长担任信息员,请他们按季度反馈洋河大曲产品质量、销售库存、顾客意见等信息。下半年,对营销人员实行“四定”,即定人员、定地区、定任务、定网点,积极审慎开拓新市场,山西、湖南等市场的销量较上年增长5~10倍。国内首家在政府官员用车上做广告,上至市委书记,下至全市各部门负责人轿车均贴出“中国名酒·洋河大曲”字样。同时,参与公益事业,赞助中国足球队在南京举办热身赛和中央电视台正大综艺节目。全年销售3.23万吨,比年计划增加1533.83吨。

1994年,洋河酒厂改进促销方法,将以往的营销会议由大型改为分区域、分时间的小型座谈会或工商联会,并对全国各地的特约经销处进行重新考核整顿,取消一批无经营能力、信誉度差的经销处。在与全国二级站保持密切关系的同时,开始与县级糖酒公司(站)、大商场、大宾馆、供销社直接见面。加强宣传攻势,在60个县、市做电视广告,并利用路牌、车身、邮递、霓虹灯等形式开展产品宣传。在春节、中秋节,厂里还对产品价格实行调整,当年销售49576吨。

1996年,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白酒销售困难。同时,由于假冒侵权的影响,洋河酒厂声誉受到损害。3月份,在浙江发生一起饮用假冒洋河酒中毒事件,致使洋河曲酒在浙江市场销售下降。为此,厂里先后在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召开促销会30多次,5月份又主动征求江苏主营公司和华东21家销售代表意见,对销售奖励政策进行调整。还先后与山东菏泽、河南新乡、辽宁沈阳等地联合开发42度洋河优质大曲、38度特制洋河、30度洋河大曲等新产品,并由上述单位买断经营权。这一做法取得成功,有数十家单位表达合作意向,如河南安阳集中对48度玻璃八角、38度天蓝两个品种进行宣传促销,使该地区销售洋河酒80多吨。

进入21世纪,面对强大的竞争对手和趋于白热化的市场环境,洋河酒厂品牌上通过蓝色经典、营销模式上通过“1+1”和酒店盘中盘,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之后又将营销重点从经销商下延至消费者,通过直接服务于每个消费者实现终端拦截。具体是实施“4×3后终端消费者模式”和“5382工程”。

2003年年初,洋河酒厂开始实施“1+1”厂商合作营销模式,就是厂家负责品牌推广、渠道开发,经销商负责资金流动、渠道维护和物流配送。2007年,洋河酒厂将营销重点通过直接服务于每个消费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终端拦截,即4×3后终端营销模式,即销售方式上三方联动:集团消费、核心酒店和媒体公关;三位一体的销售组织:重点客户部、酒店直销部和品牌推广部;选择经销商的3个标准:理念、社会背景和经济实力。2007年,全厂实现销售收入17.62亿元,完成税收6.72亿元。

2010年,洋河酒厂启动“5382”营销工程。“5个围绕”是围绕可能定目标,围绕目标找机遇,围绕目标排问题,围绕目标定措施,围绕目标配资源。“3个调整”是调整盘中盘启动步骤,从原来的酒店、超市、名烟名酒店顺序调整为团购、酒店、商超同步启动;调整渠道重要性排序,从原来的酒店、超市、名烟名酒店次序调整为团购、酒店、商超(烟酒店);调整日常工作重点,从原来的卖酒做客调整到与酒店做客,与常客(目标消费者)做客。“8个要点”的核心是单位为王。“2个要求”是大型名烟名酒店要按照酒店模式操作,要用共赢方式做好烟酒店背后的团购。这一年,销售收入达40.02亿元,完成税收14.01亿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14%。

2011年,针对整个社会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洋河酒厂提出搞好“五讲”销售新思路。一讲方向:首先是提出战略层面上的“五化八新”(是通过打造“全国化、高端化、板块化、产业化、品类化”的平台,来“整合新资源、完善新价位、推出新品类、创变新内涵、提升新品质、迎接新拐点、打造新板块、建设新江苏”);其次是战术层面上的“三化”,即精细化、标准化、极致化。二讲生命:价格问题是市场的生命线。三讲代理:强调智商和跨类选择代理商。四讲顾问:首先明确顾问作用,即开发介绍团购商,帮助公关请客人,亲自卖酒拿提成;其次要用对人,敢投入和常联络。五



讲集中：目标要集中，资源要集中。年底，实现销售收入 127.41 亿元，完成税收 51.22 亿元，同比增长 78%。2005—2011 年，洋河酒厂年均销售收入增速保持在 50% 以上，高于同行业增速 30 个百分点。

1949—2011 年洋河酒厂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表 18-3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原酒总产量 (吨)	成品酒总产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实现税金 (万元)
1949	4.31	—	26.05	—	1.81	—	1.65
1950	11.77	—	91.15	—	2.7	—	5.75
1951	41.81	—	335.57	27.57	5.25	—	21.07
1952	75.11	—	637.26	43.29	11.9	—	40.27
1953	102.6	—	813.35	56.41	10.34	—	51.4
1954	244.51	—	2101.1	158.18	42.83	—	132.78
1955	275.3	—	2389.9	429.73	59.42	—	151.04
1956	283.2	—	2432.49	392.25	56.6	—	153.73
1957	283.16	—	2363.48	394.54	27.2	—	149.37
1958	467.5	—	2575.01	460.1	44.93	—	162.74
1959	359.72	—	2118.55	359.84	17.05	—	207.9
1960	322.8	—	2760.82	518.83	18.29	—	174.48
1961	468.02	—	2085.66	430.87	19.61	—	232.58
1962	244.91	—	1257.35	274.37	5.53	—	155.43
1963	241.63	—	1368.51	308.29	8.99	—	165.51
1964	347.16	—	2003.53	400.01	11.23	—	226.48
1965	373.81	—	2159.38	475.34	32.42	—	266.79
1966	297.72	—	1673.99	262.94	19.55	—	201.48
1967	296.33	—	1698.66	397.72	26.1	—	218.73
1968	391.58	—	2199.92	474.8	32.4	—	266.15
1969	396.28	—	2291.95	528.13	27.97	—	297.76
1970	525.35	—	2447.28	539.49	28.18	—	304.81
1971	420.18	—	2406.53	564.7	28.53	—	322.68
1972	532.52	—	3017.05	687.08	35.24	—	382.92
1973	616.05	—	3521.54	756.92	25.9	—	425.18
1974	692.49	—	3901.54	819.1	21.47	—	448.9
1975	748.51	—	4211.57	1025.16	43.1	—	557.77
1976	785.8	—	4404.47	1017.71	55.2	—	548.53



续表 18-3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原酒总产量 (吨)	成品酒总产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实现税金 (万元)
1977	819	—	5009.52	1127.09	40.11	—	607.98
1978	918.03	—	5000.47	1061.64	40.76	—	570.85
1979	1182.76	—	6350.16	1557.11	61	—	813.6
1980	1360.76	—	6861.8	1764.38	125.82	—	794.59
1981	1652	—	8023	2610.22	183.11	—	972.92
1982	1948	—	8208.6	3433.21	466.89	—	1430.26
1983	2198.3	—	9178.8	3437.32	360.04	—	1439.21
1984	2604.69	—	9465.36	5411.52	751.65	—	1436.4
1985	2834.03	—	10055.02	5197.8	1205.94	—	1316.12
1986	3268.54	—	11443.4	6610.65	1229.69	—	1633.51
1987	3924.64	—	11469.51	8600	1551	—	2070.46
1988	4496.22	—	11085.39	11884.23	2131.58	—	3054.33
1989	3261	—	10448.86	8929	247.67	—	2692
1990	4227	—	9877.9	12812	327.67	—	3368.45
1991	14466	—	10797.72	16882.85	897.72	—	4434
1992	27008	—	12532.07	42712.13	6560.81	—	10579.19
1993	37661	—	14408.6	61013	10326	—	13763
1994	48034	—	15805.68	63024	5098	—	21064
1995	41960.7	—	17225	63857	1907.25	—	18403.98
1996	46373.6	—	15997.39	64431	4697	—	15908
1997	40531.3	—	15533.7	52734	4712	—	14301
1998	33074	9124.64	37447	49009	1854	—	13167
1999	30806.7	8222.95	33220.4	45357.5	1030.28	—	13575.71
2000	31310.9	7517.08	33330.2	45533.39	1273.28	—	12544.48
2001	45072.8	6944.63	31091.09	44016.18	1848.85	—	11699.41
2002	26035.76	5886.61	23837.97	30039.46	-7153.87	—	7743.02
2003	43780.7	3571.51	29834.1	40016.51	4231.9	—	11276.93
2004	53007	2943.75	32400.21	41401.28	3978.06	—	15083.82
2005	88336.4	3637.11	41868.78	61965.08	5978.6	—	21972
2006	115292.7	6185	51354.34	107143.03	27817.77	17497.89	38499.54
2007	194246	8557.09	64184.03	176201.5	58971.82	37473.67	67249.18
2008	276503	11338.48	81663.35	268220.37	99283.79	74305.75	91283.24
2009	415588	13968.65	100095.74	400204.85	167330.82	125362	140105.08
2010	650871.2	14483.44	112802.63	761909.27	307901.73	220466.78	251105.15
2011	1502616	29326.28	236271.12	1274092.17	553071.75	402099.21	512226.09



## 第四节 科技研发

1952年,根据生产需要成立生产技术课,1954年又在生产技术课内设立化验室。“大跃进”期间,不按科学规律办事,盲目改泥池发酵池为混凝土发酵池,致使曲酒质量下降。于是,1964年厂里成立“三结合”技改小组进行研究,一年后复建泥池发酵池。1985成立发酵研究所,成功研制出人工培养窖泥发酵新技术,使泥窖老熟过程大大缩短。1994年年初,成立微机应用中心;4月,成立洋河酒厂技术中心,并将原来的发酵研究所和微机中心列为下属科室;9月,创建市级技术中心,中心拥有气相色谱、电光分析天平、显微镜、窖泥培养车间、中试车间、制曲分中心等设施。

### 一、人工老窖技术

生产浓香型大曲酒,离不开泥池老窖技术。洋河酒厂建立后,仍沿用这种方法。而“大跃进”年代,不顾科学技术,一下子把所有泥池老窖都改成混凝土发酵窖,再加上操作粗糙,导致酒质下降。1964年,洋河酒厂成立“三结合”技改小组,在研究解决水泥窖酒质下降问题时,发现有一个旧泥池酒醅蒸的酒,香气特别浓郁。为寻找原因进行数百次试验。起初,将牛、猪血,烂水果、曲粉拌入泥内,然后又对土质、水质、窖泥配方多次进行试验,得出腐质丰富的黏土是最适宜制作窖泥的结论。小组还对窖泥中梭状芽孢菌进行研究,对该菌形态、生活习性、死亡温度、耐酒精度、消化糖类等进行了试验,取得上万个数据。最后利用老窖泥作菌源,生产出优质人工老窖泥,使洋河大曲酒的质量出现飞跃。为防止窖泥退化,研究人员又从1987年开始养窖试验。1999年9月,“窖泥高效功能菌-YH-LC1研究与应用绵柔型白酒工艺”通过省级鉴定。

### 二、低度酒及低度酒生产线研制

1977年,由技术科科长纪利仁主持研究开发洋河大曲低度酒。1984年,羊禾牌低度洋河大曲在全国第四届评酒会上被评为国家优质白酒;1985年,又研制出28度和18度两个品种的洋河大曲,填补中国白酒界的一项空白。低度酒生产线设计中,采用能量回收装置降低能耗,同时,使低度酒酒温回升,便于工人包装。年产量从1500吨提高到7000吨,产值从2700万元提高到9300万元。该项目获1992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淮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 三、微生物数量消长检测

课题于1989年4月启动研制,至1991年6月完成。该项目是结合洋河酒厂生产实际,从微生物基础工作入手,研究天然发酵中的微生物种类、数量和相互关系,以及它们的代谢物互相间的影响作用,以此阐明酿造过程中酵母细胞的数量与活力是决定出酒率的关键。该项目获1992年度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 四、酒曲害虫综合治理研究

项目于1988年6月启动,至1990年12月完成,是与南京农业大学植保系昆虫室合作研究。经淮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植保、酿酒界专家进行鉴定并获得通过。该项技术可使曲块损失率从

6%~12%下降到2%~3%。该项技术在全国11个省市30个名优酒厂推广运用,并获1992年轻工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 五、计算机勾兑调味专家系统

该项目1989年年底由省科委在国家科委进行立项,是洋河酒厂与北京海淀区九强系统工程研究所共同研制,主要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用于洋河酒厂各种高、中、低档酒的优化勾兑与调味。项目采用心理物理学方法、系统分析方法、复杂系统建模方法对白酒勾兑工作的规律性,尤其是微量成分和感官指标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通过计算机技术、最优化技术、气相色谱技术及传统勾兑技术的科学结合,研制出三种软件应用系统:洋河酒厂酒库管理系统,洋河系列酒勾兑优化系统,洋河系列调味专家系统。整个系统投入使用后,可以代替勾兑师从事勾兑调味这项繁重而精细的工作,并能不断提高勾兑技术水平,提高洋河大曲产量10%;提高洋河优曲产量5%;创经济效益110万元。该项目获1992年度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六、原料粉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洋河酒厂根据企业实际实施的一项改造工程,目的在于提高原料粉碎的产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酿酒生产的产量和质量。同时,解决车间粉尘污染问题,改善工作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该成果获1996年度轻工总会轻工科技进步三等奖和淮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 七、窖泥高效功能菌——YH-LC1菌研究与应用

2001年5月,洋河集团承担的2000年省火炬计划项目“窖泥高效功能菌YH-LC1菌的研究与应用”通过江苏省科技厅验收。专家认为:该项目采用YH-LC1菌所生产的窖泥大大缩短新窖老熟时间,改造老化退化池口,产质量均有提高,其中,出酒率提高4.3个百分点,优质品率提高2.54个百分点。该项目2002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 八、中华根霉研究及其应用

2002年,技术人员从在房大曲中分离得到一株菌种——中华根霉R92。该根霉具有较高的酯化酶活力,容易培养。经选育后,己酸乙酯合成酶的活力非常高。随后,技术人员利用该菌种制作酯化酶,进行一系列生产试验:(1)酯化酶生产的条件和环境;(2)对影响酯化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后,确定酯化反应中己酸、酒精、黄水、酯化酶、曲粉等的添加量及配比;(3)试验不同温度、时间对产酯的影响。实验效果非常明显,己酸乙酯含量明显增大,酒体协调,保持洋河大曲的原有风格,直接经济效益达38.95万元。2003年,该项目获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 九、绵柔型风格白酒研制与开发

该项研究联系生产实际,面向市场需求,适时研制出中国绵柔型风格白酒,应用效果显著。所产绵柔型白酒饮前香气幽雅怡人、入口绵柔顺喉,饮后舒适,具有浓而不烈、柔而不寡、绵长尾净、丰满协调的风格特征;科学地将传统的续糟法单粮基酒和洋河酒厂自主研发、具有地域性特征的多粮调味酒及使用多种功能微生物经高温润料、高温堆积、高温发酵、高温蒸馏而得的特种调味酒进行组合,突破传统白酒发酵工艺。该项成果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对中国白酒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1年3月,此项研究成果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 第五节 管 理

### 一、质量管理

1949年7月,洋河酒厂刚建立就按照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干扰,后来通过学习大庆管理经验,进行企业整顿,情况逐步好转。

改革开放后,学习国外先进科学的管理经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管理不断升级。1979年,洋河酒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厂里成立质量管理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紧紧围绕方针目标,制定《洋河酒厂规章制度》和《标准化工作大全》,尽快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各部门设立质量管理小组,配备专兼职管理员,广泛进行知识培训,实行标准化管理。1983年,厂里加大质量管理力度,成立质量管理委员会,由厂长任主任,下设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由7名专职人员负责。各车间、部门都设立质量管理小组,均配备专、兼职质管员。厂长亲自抓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1985—1987年,举办培训班8次,培训骨干400多人。举办讲座16期,中层干部受教育每人120小时以上,全厂职工受教育面达92.7%。在生产过程中,厂里根据工艺特点,在24道工序中设立47个检查点,各个点用数据衡量,改变过去用手摸、脚试的旧习惯,保证质量管理在全过程中得到落实。在每天出厂的10多万瓶酒中,每一瓶酒的灌装、出厂都要过6道自检和专检关口。1983—1986年,全厂国家名酒率创历史最高纪录,1986年,升级酒计划1000吨,结果完成1146吨。

20世纪90年代,洋河酒厂每年都开展质量月活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教育和国际质量管理标准的宣传贯彻。同时,成立专门组织,对产品形成过程和产品的质量进行审核,并按ISO 9000国际系列标准要求,实施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控,通过国家质量体系认证,促进建立和完善文件化的质量体系。文件由质量手册、质量程序、质量文件和质量计划四个层次构成。质量手册成为验证质量体系运行有效性和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质量活动的有效性文件标准,使各项活动基本达到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20世纪90年代末,洋河酒厂的质量管理工作得到国家轻工业部肯定,并被评为全国轻工企业管理先进单位。

### 二、生产管理

洋河酒厂成立初期就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1953年后,生产任务由国家确定,主要原材料、燃料由国家有关部门实行指令性调拨。生产处根据酒厂的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本年度生产实绩、营销状况、市场需求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编制第二年的生产计划、工时计划和材料消耗定额,下发至各车间讨论后修改,再报厂部批准后,将生产计划分解为季度、月份、各车间的计划,具体加以实施。“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管理混乱,后通过学习大庆管理经验,情况好转。1978年后,洋河酒厂根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考核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占用、生产率八项经济指标为主要内容,加强生产管理,将生产任务逐层分解到车间、班组和个人。1984年起,推行生产责任制,把经济责任制同搞好企业内部分配有机结合起来。1985年,在酿酒三车间进行试点,以产量、质量、费用、消耗以及工资实行总承包,车间再把承包指标落实到班组和个人。1986年,将此法推广到供销科、汽车队、动力车间等部门。同时,加强生产统计工作,实施年报、季报、月报和周报制度。生产处定期对各酿酒车间、班组的产量、出酒率、特级酒、优质酒的数量,制曲量、包装量

与以前同期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根据经济效益,评选出年度、季度和月度的同类型车间小组前三名和后三名,报厂部据此分别给予奖励和处罚。进入21世纪,洋河酒厂又把强化工序管理作为关键环节加以实施。洋河大曲生产过程从原料投放到成品包装,这期间有24道工序47个检查点。为保证工序时时处于受控状态,厂里制定详细操作规程,并确定四个生产工艺控制点。

### 三、安全管理

自建厂起,洋河酒厂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连年被市安委会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07—2011年,连续五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监总局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2008—2010年,连续三年获“江苏省安全生产诚信企业”称号;2011年,获首届“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1986年,厂里编写46万字《洋河酒厂规章制度》,其中,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奖惩条例》《事故处理程序》《安全检查工作程序》《安全操作“防火”教育检查程序》等3个程序和众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1990—1999年,组织安全大检查178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672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1833项,共签发动火证820份,无一例因动火而造成险情发生。1991—1999年,年年被省轻工系统,市、县安委会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94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02年,洋河酒厂实行股份制改造,原安全处与生产环保部合并,强化目标考核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科逐月跟踪考评,年终按年初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对各单位进行考核。洋河酒厂有国家安全工程师2名,兼职安全员40人,专职安全员13人。2009年起,全面贯彻“0546”安全管理模式。“0”即重伤事故零目标,职业病零目标,重大设备事故零目标,重大交通事故零目标,重大火灾事故零目标。“5”即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安全规章制度体系、安全教育培训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以及事故应急抢救体系。“4”即对全员、全序列、全过程、全方位进行安全监管,不留死角。“6”是运用安全检查法、危险有害因素控制法、现场定置管理法、安全兑现考核法、6S班组管理法、三点控制法。

2000—2011年,组织企业安全大检查234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996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2716项。2011年,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并于同年4月通过市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工作验收,7月通过省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验收。

## 第三章 双沟酒

江苏双沟酒厂位于泗洪县双沟镇,是1950年5月以涌源、全德、广盛三大私营槽坊为基础,联合其他几家槽坊建立的。为山西省酒师贺星垣于清雍正十年(1732年)创办。清宣统二年(1910年),双沟大曲参加南洋劝业会获名酒第一。双沟酒厂建立初期,日产酒不足50千克,后在政府扶持下,生产规模扩大。1965年,产量已达1305吨。1976年后,增添设备扩大生产,先后完成“双沟大曲微生物分离”“低度双沟大曲”“大曲酒生产机械化”和“白酒尾水提取混合香酯液”等项科研课题。1984年,53度双沟大曲进入“国家名酒”行列。1987—1994年,先后建成18条生产流水线和万吨大容量贮酒库,年产大曲酒1.2万吨,年实现总产值3514万元,是全国酿酒行业中机械化程度高、经济效



益较好的白酒企业之一。企业先后获“全国企业整顿先进单位”“国家级工业普查先进单位”“国家级计量工作先进企业”等称号,同时,被评为首批国家二级企业。2006年2月,根据省、市部署,双沟酒业将38.27%的股份转让给江苏维维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由国营正式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2009年,双沟股份又成为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2010年,根据中共宿迁市委决定,双沟股份与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苏酒集团。

## 第一节 生产工艺

### 一、传统酿酒

**原料处理** 酿造双沟酒的主要原料是高粱。高粱须颗粒饱满、新鲜干净、干燥、色泽红、无霉变、无异味。高粱采购进厂须有检验报告。运输时,车辆不得与有污染的其他物品混装混运。入库后,应在阴凉、通气、干燥的地方贮存。酿酒时高粱首先进入粉碎工序。一般高粱的粉碎程度为4~8瓣,并破碎均匀。破碎程度根据气温变化还要作适当调整,秋冬季节气温较低,高粱的破碎度适当细碎些;春夏季节气温较高,高粱破碎程度可粗些。

**辅料选用** 酿酒辅料主要是稻壳,作用是确保高粱在蒸煮过程中透气、易熟、不粘结成块。同时,使酒醅中的高粱在发酵中吸收一定数量的氧气,有利于微生物繁殖,有利于将高粱中的淀粉转化为酒。稻壳须新鲜、干燥、色泽黄亮、无霉变、无杂物。稻壳采购入库后须放在透风、干燥的专用库中,防止受潮霉变。双沟酿酒厂20世纪60年代使用稻壳作为酿酒辅料,起初将生稻壳直接使用,后来为根除稻壳原先的糠味和杂味,专门成立班组对生稻壳进行蒸煮。

**领料配料** 酿酒生产班组凭领料单领取当班所用的原辅料,并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领回后分别堆放在生产场地上备用。双沟酒酿造工艺是采用泥窖固态发酵、续楂配料、混蒸混烧的老五甑传统酿造方法(与洋河酒“老五甑”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固态发酵是指生产原辅料都是在固态状态下进行蒸粮馏酒的操作,而续楂配料则是将在窖池内发酵好的酒醅取出后,配入新料,即将破碎后的高粱和酒醅均匀混合,继续用于酿酒生产。混蒸混烧是指在续楂配料后进行的蒸粮、馏酒过程,由于蒸煮与馏酒是在同一过程中完成的,故称之为混蒸混煮。经过发酵后的酒醅,在出窖前,须先揭去密封在窖池表面的缸头泥,将窖池酒醅表面和生产场地清理干净,放好挡板或接放物,挖取酒醅时,防止碰伤窖壁。分层出醅,分甑堆放,窖底层的香醅单独堆放。严格保护窖底的老窖泥,不得挖动或带出。酒醅出完后,要进行清窖,用扫帚将窖壁窖底的残留醅打扫干净,并用10~15克的尾酒喷洒窖壁,撒上少量曲粉养窖,用以维持窖泥中微生物的营养,保持窖泥中微生物繁殖和代谢的活性。出窖酒醅的酒精含量为(3~5)%/vol(酒精度),酸度1.4%~3.0%,糖分0.25%~0.5%,淀粉含量11%~13%,水分含量58%~63%,出池温度为22℃~30℃。酒醅运到酿酒锅甑旁的场地后,按比例加入高粱楂、稻壳进行抄醅(拌料),将拌进的高粱楂、稻壳与酒醅拌均匀,及时将醅中的蛋白打碎,拌料须精、细,各甑分清并将拌好的酒醅分别堆放成圆堆,拍紧,撒上一层熟稻壳。

**装甑馏酒** 装甑前,装甑人员首先检查底锅及蒸篦情况,洗净底锅,并将底锅水阀门关闭,倒入酒尾子,把水眼塞紧。用稻壳铺底垫格,薄撒一层酒醅后,打开蒸汽进汽阀门,待底锅水沸腾并透出醅层后,开始装甑。装甑过程中要不跑汽、不压汽,使整个甑桶内的蒸汽均匀上升,达到甑满

汽平的效果。其技术要领是：带汽、撵汽、压边提中，外湿内干。装甑时严格控制“两小一大”，即装甑前段汽压小，中段汽压大，后段汽压小。待到甑桶装满盖上盘盖后，便进入蒸馏阶段。蒸馏的原理是，锅底的尾酒被加热冲腾后，热蒸汽通过与酒醅接触，对酒醅颗粒进行浸溶，使酒醅中的酒汽化，酒蒸汽在上升过程中，遇上一层冷醅并对其浸溶汽化，这样不断重复，使酒醅中的3%~5%的酒含量逐渐浓缩聚积，最后穿出酒醅形成酒蒸汽。等到酒蒸汽通过汽筒进入冷却器时，就进入接酒阶段。

**接酒** 先接到的酒叫作酒头，要单独存放，留着包装成品酒时作调味酒用，酒身直接接入容器。接酒过程中，要做到量质接酒，中速流酒，流酒温度须保持在25℃~32℃。为确保入库的原酒酒精度不低于63%vol，因此，接酒员要不断用看花杯分辨酒花。酒花大，酒精度高；酒花小，酒精度低。待到酒花要结束达到断尾时，将尾酒另行接入别的容器中。此时，须开大蒸汽进行大汽追尾冲取，同时，也可加速甑内颗粒淀粉的糊化、液化。蒸煮时间和程度应根据不同季节、原料破碎状况和酒醅的水分大小灵活掌握，水分小，可适当延长蒸煮时间；水分大，可适当缩短蒸煮时间。具体要求为：大糶70~85分钟；二糶65~80分钟；小糶60~75分钟。原则是将高粱糶蒸熟、蒸透，内无夹心，熟而不粘。

**出甑和入窖** 蒸好的酒醅要及时出甑，迅速降温、冷却，并加80℃~90℃的浆水，进行翻醅降温。翻醅次数应根据不同季节的自然温度不断调整。待到粘醅温度达到入窖温度时，将醅平摊均实，撒上曲粉进行翻拌。翻拌须及时，拌曲要均匀，边翻拌边消灭蛋团醅。待酒醅的温度降至16℃~19℃便可及时将酒醅放入窖池发酵。入窖醅的质量要求为：水分54%~57%；酸度≤1.4；糖分≤0.5%；淀粉：18%~22%。酒醅分层入窖后，窖面醅要摊平，并用泥封窖，封窖泥的厚度保持10厘米左右，窖池周边要封严，然后盖上塑料薄膜密封，冬季还要加强保温。酒醅在窖中发酵期间，须加强窖池管理，定期踩窖（踩缸头）。发酵前期，每天要踩窖一次，并定期检查窖池密封状况，始终保持池口卫生。否则，会引起发酵醅加倒热，引起霉变而影响发酵。酒醅在窖池经过一定的周期发酵成熟后，再挖出继续配料生产。

**贮酒** 刚酿出的新酒酒精含量65%左右，且有辛辣、暴冲、糠杂等味，需经过半年以上的贮存让其自然老熟。双沟酒最早贮存容器是陶罐，随着产量的增加逐步改用陶坛、陶瓮等贮酒容器。1956年，双沟酒厂在江苏宜兴陶瓷公司定做容量分别为350千克、300千克、266千克3种陶坛，计300只。贮满酒后，以木盖盖严坛口，并用纸密封好坛口周围。以后，双沟酒厂又采取玻璃贴面建造容量均为50吨的地下酒池25个。大容量地下贮酒池便于实现酒的管道输送、自动计量。双沟酒厂选用流量计作一次仪表，数字定值控制仪作为二次仪表，采用不锈钢管配套仪表为集成电路结构，体积小，带有荧光数码管，数据可直读。大容量贮酒还便于质量管理，通过勾兑，酒的质量能保持稳定。此外，大容器贮酒库损耗率为0.3%，而陶坛贮酒的损耗为3%。大容量贮酒窖每日添新酒，温度不断变化，起到撞击振湿作用，对促进酒的老熟大有裨益。

## 二、机械化酿酒

1979年5月，双沟酒厂根据轻工业部“大曲酒生产机械化研究”指令，建设机械化酿酒车间，12月底，第一栋机械化酿酒厂房建成，次年1月投入生产。安装两套酿酒机械设备，年产原酒2000吨。1980—1995年，双沟酒厂共建成9幢机械化酿酒厂房、18条机械化酿酒生产流水线。

机械化酿酒在保持双沟大曲酒以高粱为主原料、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的传统酿酒工艺的同时，将出入池、拌料等原来由手工操作的工艺，改用5吨电动双梁行车抓斗替代。装甑用三节输送带组成



的输送机输送;蒸馏、蒸煮用四工位大转盘甑锅,用出甑机出甑,用凉渣机凉渣并自动加曲加水。

机械化酿酒提高劳动生产率。原来手工酿酒每班组投料(全年)为1596千克,每个班组6人,每人处理原料量为133千克;而机械化酿酒班组日投料可达2750千克,每个班12人,每人处理原料量可达229千克,效率提高72%。机械化酿酒出酒率比人工提高1.1%,用曲量则降低2%。

### 三、工艺创新

现代酿酒生产工艺比较复杂,有单粮型酿酒生产、多粮型酿酒生产、单粮调味酒生产和复粮调味酒生产。

**单粮型酿酒生产工艺** 原料为高粱。辅料为稻壳。大曲为平板曲。原理为原料中淀粉通过蒸煮糊化,经大曲中糖化酶的作用转化为可发酵性糖,供给酵母菌繁殖生长,并在其分泌物酒化酶的催化作用下发酵为酒精。工艺特点为泥窖固态发酵、续糟配料、混蒸混烧的工艺,赋予双沟大曲酒特有的窖香浓郁、绵甜甘冽、香味协调、尾净余长的特点。

**多粮型酿酒生产工艺** 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玉米、糯米。辅料为稻壳。大曲为中高温包包曲。原理同上。工艺特点为多粮配方、续糟配料、泥窖固态发酵、混蒸混烧工艺。

**单粮调味酒生产工艺** 原料为高粱、小麦。辅料为麦麸、豆粕、稻壳。大曲为芝麻香专用曲、高温大曲、中高温曲及生香酵母。

**复粮调味酒生产工艺** 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玉米。辅料为麦麸、豆粕、稻壳。大曲为芝麻香专用曲、高温大曲、中高温曲及生香酵母。

### 四、制曲

曲为白酒之糖化剂和发酵剂。曲分为大曲、小曲、麸曲三大类。制曲温度在60℃以上的称为高温曲,制曲温度在50℃~60℃的称为中温曲。双沟酒厂现在只生产高温曲和中温曲。因为双沟大曲酒属于固态发酵,使用的曲种即为固态状,而麸曲属于液态发酵曲种,只适用于液态发酵。

**原料配比** 双沟酒厂制曲使用小麦、大麦、豌豆三种混合料。小麦淀粉含量高,面筋丰富,黏合力强,含有制曲微生物所必需的营养成分。大麦中粗蛋白、粗纤维含量高,如和小麦同时使用,可以增加曲坯疏散性,提高曲坯的疏松度和透气性。豌豆中粗蛋白、粗脂肪含量高,使成品曲有特殊的曲香味。按生产工艺标准要求,高温曲原料配比为小麦、大麦、豌豆按7:2:1配比,中温曲配比为小麦、大麦、豌豆是6:3:1。按标准将三种原料掺拌均匀,然后进行粉碎,粉碎度要求面粉和颗粒状通过30(直径0.06毫米)的分样筛选进行检定,要求高温曲为52%~57%,中温曲为50%~55%。

**踩制曲坯** 将符合标准的麸料,按比例加水拌和(2:1),做到水、料掺拌均匀,无疙瘩,无水眼,手抓成团,松手则散。中温曲加水的比例为39%~40%,高温曲加水比例为40%~42%。冬季踩曲需用40℃左右的热水,要求是踩紧、踩平,四面见线、四角饱满,表面平整光滑、无缺边掉角等现象。每条踩曲板上不少于5人,每人脚数要求在8~12脚之间。既能将麸料浆水提出,又能使曲坯踩制成形,常有两脚成坯之说。

**库房培养** 曲坯制成后即入库进入培养阶段。入房前,曲房铺新鲜麦草200~250千克,用净水150~200千克湿润后,再铺一层潮湿的芦席。曲坯入房按层次排好,封闭门窗,3日放潮第一次翻曲,后隔日一翻,至曲的培养后火期。曲的培养经过上霉、潮火、大火、后火、出房5个阶段。每房中温曲培养周期为30天,高温曲为45天。中温曲温度45℃,高温曲为60℃。周期结束后,将成品曲入



库养3~6个月后供酿酒使用。

## 第二节 主要产品

1950年,双沟酒厂建成,当时只生产一种60度的500克瓶装双沟大曲酒。1955年,在全国第一届酿酒工业会议上,双沟大曲酒以总分第一名列为全国甲等佳酒榜首,各地客户纷纷指定购买。双沟酒厂开始优质大曲酒生产。1963年,全国第二届评酒会召开,53度双沟大曲被评为国家优质酒第一名。

1963—1975年,双沟酒厂先后将传统的白酒生产工艺和中国古老的药酒配制技艺相结合,先后研制出玉鳖大补酒和碧绿青酒两个新品种。玉鳖大补酒是取新鲜玉鳖熬煎成汁,再加丁香、陈皮等中药和优质双沟酒配制而成,适量饮用可滋阴养肾。碧绿青酒则是用25味中药和优质双沟酒配制而成,适量饮用有提神解乏助消之功效。这两种产品当时被作为出口食品销往东南亚。

1977年,根据南方人喜欢饮用酒性温和的特点,双沟酒厂率先在全国同行业中进行低度白酒研制。1979年,在第三届全国评酒会上,双沟酒厂研制的39度双沟特液,被评为低度白酒中唯一的国家优质酒。在1984年的第四届全国评酒会上,53度双沟大曲获国家白酒金质奖章,从此进入国家名酒行列,39度双沟特液再次获国家优质白酒银质奖。

1987—1989年,双沟酒厂以53度双沟大曲为基础酒,研制出46度双沟大曲;以39度双沟特液为基础酒,研制出33度双沟特液,并以60度双沟山河大曲为基础酒研制出39度双沟佳液等4个产品。在当年的第五届全国评酒会上,除53度双沟大曲继续蝉联国家名酒外,39度双沟特液和46度双沟大曲同时获国家名酒称号。1989年下半年,白酒市场疲软,名优酒销路不畅,而普通低档大曲酒销路看好。为增加有效供给,双沟酒厂对原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研制并向市场投放53度优质双沟大曲和53度精酿普曲,仅与北京市糖烟酒公司一家就签下1000吨的销售合同。

20世纪90年代,大量白酒充斥市场。双沟酒厂采取“一切围绕市场转”的策略,在1997年至2002年的6年间,开发出新品种1002个。在市场上销售的品种有:46度香港回归酒,46度双沟特制酒,46度、39度双沟特曲,44度双沟大曲,46度双沟黑牡丹酒、红牡丹酒、白牡丹酒、绿牡丹酒、贵宾酒、迎宾酒,46度吉祥酒,42度喜相逢酒,沟豫特供酒,盐城专供酒,牡丹春(1~4星)系列酒,老淮安专供酒,新淮安专供酒。还有与宿迁市交通局联合开发的霸王虞美人鸳鸯壶酒(一壶可装两种酒),与宿迁市邮政局联合开发的苏鸿酒,与宿迁市人民法院联合开发的国宴酒,为苏州市定牌生产的吴王宴酒等等。

2003—2006年,双沟酒厂两次淘汰滞销产品300多个。同时,推出双沟珍宝坊系列产品。一瓶珍宝坊酒可分为上下两个独立部分,顶部小瓶装有68度原浆酒,底部大瓶装有41.8度优质酒。上下两种酒体,既可以单独饮用,又可以自由调兑。

2010年,“双沟珍宝坊”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继“双沟”商标之后双沟酒厂收获的第二枚中国驰名商标。

2011年5月,绵柔苏酒在双沟酒厂包装一车间正式生产,6月投放市场。绵柔苏酒融合双沟珍宝坊的“色清透明、香气浓郁、风味协调、尾净余长”风格,与洋河蓝色经典“低而不淡、高而不烈、绵长尾净、丰满协调”的品质特色一样,形成柔、香、雅的独特品质。



### 第三节 营 销

清末和民国时期,双沟酒大多在当地销售。民国4年(1915年),扬州公顺裕酒行开始经销双沟大曲酒,年销量约30吨。民国24—34年(1935—1945年),双沟镇大曲酒年产量140余吨,本地销不完,槽坊派人在上海、苏州创立商行销售双沟大曲酒。民国32年(1943年),“贺全德”槽坊在上海“天顺祥”商行销售双沟酒40多吨。

1950年9月,泗洪县酒厂迁址双沟镇,更名为地方国营宿县专区泗洪县双沟酒厂,年产双沟大曲51吨。除在当地零售、兑换粮食维持生产外,同时,将双沟大曲运到城里兑换棉纱和盐,上交给政府。1951年,双沟大曲开始外销。1952年,产量达153吨,由宿县专区糖烟酒公司收购、专卖。专卖公司除在当地市面上零销外,其余则由供销人员运到上海、镇江、蚌埠等地酒行销售。

1953年,泗洪县成立驻双沟酒厂专卖公司,负责双沟大曲对外销售。专卖公司和酒厂选择诚信可靠的个体工商户作为代销户,发给酒类专卖零售商业执照和购酒手册。代销户月终和双沟酒厂财务科结算货款。1953年,泗洪县专卖公司分别在双沟、青阳、管镇(当时属泗洪县管辖)、金镇、上塘、归仁等地设有双沟大曲代销点。1954年年底,苏皖两省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泗洪县划归江苏省淮阴地区专员公署管辖。1958年,国家酒类专卖政策调整,酒类产品实行地产地销,双沟大曲专卖工作并入泗洪县供销合作社。同年,双沟大曲经香港转销美国、日本、法国、加拿大、德国、韩国等国家。1962年3月,双沟大曲正式获得国家工商管理总局颁发的出口注册证书。

1967年,淮阴地区糖业烟酒公司派驻双沟酒厂调拨组。双沟大曲酒由江苏省商业厅、江苏省糖酒公司按计划分配给全国各地糖酒公司。从1967年到1986年,淮阴地区调拨组每年按省商业厅、省糖酒公司下达的计划从双沟酒厂调拨双沟大曲2430吨,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都有双沟大曲酒调拨计划。20世纪60—70年代,商品供应紧张,各地糖酒公司调拨的双沟大曲酒,平时不卖,一作特殊供应,二作节日供应。1986年下半年,国家不再下达指令性酒类调拨计划,只是下达指导性计划,再后来是合同性计划。20世纪90年代,国家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后,白酒市场完全放开。

1979年起,双沟大曲除国家按计划调拨外,允许工厂经销一部分大曲酒。1979年,在广州春季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双沟酒厂参展的除青瓷瓶装双沟大曲外,还有保健酒——玉鳖大补酒。1980年5月,在广州春季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成交的双沟大曲瓷瓶酒280箱,计3.36吨,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

1989年,白酒市场疲软。为搞好销售,厂里把全年销售指标分解到各个科室、车间,落实到每个员工。8月初,又在京、津、沪、杭等城市设立7个销售片,派出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参加全国糖酒会,发展新客户,扩大产品覆盖面。10月,又先后在7个省建立20多个“双沟大曲特约经销处和专柜”,既卖酒又直接获取市场信息。

1992年,企业2次召开全国性工商联谊会,并参加一系列交易会、展销会、博览会。同时,注重开发销售双沟大曲薄弱的南方市场、边远地区市场,先后在全国主营公司设立300多个特约经销处和销售网点,年终,各特约经销处累计完成销售总量的70%。同年,还向玻利维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及中国香港地区出口双沟大曲酒3万多箱,赚取180多万美元。1993年,有双沟牡丹酒系列、双沟苏酒系列24个产品出口到俄罗斯、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巴基斯坦、意大利、玻利维亚等28个国家和

地区。

1996—1997年,厂里先后在石家庄、泉州、张家港、南京等地召开大型工商恳谈会,拉近企业与商家的关系。同时,选拔150余名高中以上学历人员充实到销售队伍当中,将双沟大曲由豫、苏、冀、沪地区向周边辐射。此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在全国5个省市消灭双沟大曲销售“空白县”,把新产品开发与不断变化的市场结合起来,共同开发高、中、低档8个系列60多个区域特供酒。

1999年,实施名牌扩张战略,先后开发江苏牡丹、浙江牡丹等产品。当年新品种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总额的23%,仅淮阴专供一个品牌的销售额就达1000多万元。与南京市糖酒公司合作成立南京牡丹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市场,开发双沟豫特供、双沟至尊等新品种,并在郑州等地开展大规模的促销活动,使河南市场销售额达6786万元。

2004年,苏酒成为2005年全国第十届运动会指定用酒,双沟同时开发新品种“十运之星”酒。同时,出台市场管理规定,对扰乱市场秩序予以重罚。全年共查获各种假冒侵权双沟系列酒22.8万瓶,假冒侵权商标113.7万套。公司先后在四川乐山和安徽黄山召开工商联谊会,邀请上海、河南等地经销商来公司参观。这一年,公司被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评为“全国名优产品售后服务先进单位”。

2006年,双沟酒业采取各种措施促销售:首先通过在中央电视台、江苏卫视等强势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双沟珍宝坊实现销售收入7094.6万元,苏酒实现销售收入5381.2万元。双沟珍宝坊酒还被评为“中国食品行业十大创新品牌”,在波兰举行的“2006世界之星”包装设计大赛中获包装设计最高奖项。其次调整产品结构。对70多个销售不畅、知名度不高、年销量在1万箱以下的产品进行淘汰。2006年,公司名优酒比例已占到53.67%,比上年增加6.83个百分点。第三创新营销模式。对安徽、山东、河北、福建、广西等5个省级市场实行预算承包制,通过管理中心下移,实现权、责、利统一。2006年,这5个省的销售总额增长212.6万元。

2008年,公司围绕15亿元销售目标,先集中力量加强双沟珍宝坊的市场建设,并借势打造双沟青花瓷。双沟珍宝坊实现销售收入3.11亿元;双沟青花瓷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后又将样板市场划分为公司和区域两个层面,公司层面负责领导操作,区域层面由省区经理管理,在市场投入上给予政策倾斜。当年,省内4个样板市场实现销量翻番,省外9个样板市场销售增幅超过50%。接着进行大规模调价,名酒比例由2007年的25.23%提高到56.89%,普酒比例由2007年的52.68%下降到29.14%,产品单价同比增长22.25%。

2010年,洋河、双沟两大酒企进行整合。截至11月,苏酒实业累计销售同比增长50.56%,提前一个月完成公司年度任务指标。其中,双沟酒业系列产品销售增长30%,珍宝坊、青花瓷、苏酒三大主导品牌销售额占双沟产品总销售额的50.45%,比2009年同期提高5个百分点。

2011年,双沟酒业实现产值23.36亿元,完成销售收入26.91亿元(不含税),利润5.81亿元。

### 1986—2011年双沟酒厂生产经营指标一览表

表 18-4

年 份	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成品酒产量(吨)
1986	2904.12	5506.03	1296.3	1035	11027
1987	3513.83	8141.71	1839.3	1586	11168
1988	2482.54	4420	991	875.6	7447



续表 18-4

年 份	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成品酒产量(吨)
1989	6972	6012.4	1848.2	999	9092
1990	9216.8	9754.6	2514.3	5879	8530
1991	12204.5	18131.8	4523.6	3239.2	7079
1992	14685.8	25796.6	6720.9	7496	9135
1993	10893.5	33633	7136.6	7868	10495
1994	30885	33632.7	9191.1	7868.1	25444
1995	23374.4	34467.4	8723.8	4877.9	23384
1996	30477.3	35565.5	12710.1	1780.2	27861
1997	29275.9	43738.6	12968.3	364402	32426
1998	31612.7	44180	12099.9	3906.2	33406
1999	27089.2	40301.8	11157.3	2806.9	30551
2000	25487.9	40529.1	8695.3	2820	30415
2001	26092.1	39039.2	991902	1880.1	31758
2002	29308.7	40300	10140	3900	33033
2003	45723	37500	8276.5	-1862.1	33576
2004	45731	39125	11957	1102	39208
2005	53732	48211	14900	-13	45917
2006	56359	98786	27693	4864	45532
2007	99290	107803	31562	7814	57576
2008	141291	150688	47517	15185	61783
2009	243711	251658	65891	32284	73524
2010	237192	208310	49743	13372	81702
2011	233608	269050	73863	58073	87034

## 第四节 科技研发

1954年,双沟酒厂成立技术小组,从事小发明、小设计。1979年,成立机械化科研改革小组。1985年,成立技术质量部。1999年,成立技术开发中心。2002年4月,成立省级博士后工作站。2003年,与东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共建实验室。2010年4月,双沟股份与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苏酒集团后,两大名酒企业的技术中心合并成集团技术中心。

## 一、科研成果

1964年,陈森辉参加省轻工业厅组织的提高双沟大曲酒质量研究小组,获得成功并总结出提高双沟大曲酒质量14条经验。1976年,技术人员苏慧玉、陈森辉等联合攻关,探索提高双沟大曲酒产量和质量的方法,经过4年试验,从双沟大曲酒中分离出霉菌42株、酵母菌24株、细菌10株。苏慧玉从中优选出良种菌加以培养,使大曲的糖化率提高60%,发酵率提高23%。1980年,这一成果获江苏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四等奖。

1979年4月,陈森辉、王光林、王文浩等人承担省科委下达的“关于大曲酒生产机械化”科研项目,10个月后获得成功。次年3月建成一套连续的、适合普通双沟大曲酒生产的机械化设备,从原料出池、拌料、上甑、蒸馏、蒸煮、出甑、晾醅、入池等各道工序,全由机械代替手工操作。1981年4月,双沟大曲酒机械化生产设备通过省科委组织政府部门和国家有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有关专家的技术鉴定。机械化生产和手工操作相比,生产率提高72%,每百千克高粱出酒率上升6个百分点,曲耗、煤耗均有所降低。年底,此项研究获轻工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江苏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并被全国10多个省市推广应用。1987年,又对原设备进行革新,成功酿制出优质双沟大曲酒,实现名优双沟大曲酒生产机械化。

1980年,双沟酒厂承担国家轻工部下达的“大容量贮酒容器”科研项目,经过两年多的研究和试验,1982年12月新型陶板大容器贮酒研究获得成功,通过国家轻工部组织的技术鉴定。经过全国60多个科研单位和同行业120多名专家抽样实测,用大容器贮酒和小容器贮酒在同等条件下质量相近,而小容器占地面积仅为大容器的1/8到1/10,每年贮酒万吨,可节约建库投资500多万元,减少酒损耗500多吨。当年获轻工部科研成果二等奖。

1986年,双沟酒厂与天津轻工学院共同研究的“固定化微生物生产己酸菌用于提高白酒质量”的成果通过国家级鉴定。此项研究成果可使白酒生产发酵时间缩短20%,使用这一技术,在不增加设备的情况下每年可增加产值240万元。1988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994—2001年,双沟酒厂先后完成“增香、去杂、提高浓香型大曲酒质量的研究”“利用放线菌除臭的研究”“双沟酒厂窖池质量分析研究”“提高窖池腐殖质的研究”“浓香型大曲酒安全度夏综合工艺的研究”“滋补营养酒的研究”“红曲霉产生生理活性物质的研究”“米露酒的研制生产”“抗病毒药物——乙酰甘露聚糖项目的研究”等9项科研成果。

2007—2008年,开展“窖泥生物活性研究”,探索如何提高人工窖泥的培养质量,取得重大突破,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

2011年,先后开展包包曲用于糟醅的试验、酯化红曲在双轮底中的应用试验、酯化红曲在大糟醅中的应用试验、己酸菌和酯化红曲丢糟再利用、烧酒曲在回缸中的应用试验以及常温酯化对比试验,均取得成功并获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二、发明专利

2003—2005年,开展“小糟高温堆积发酵工艺的研究”并取得成功,使用此项技术可以提升酒的档次,促进升级酒的质量向浓香、醇和、绵软、味长、味甜净的方向转变。2006年,开展“双轮底醅丢糟堆积再发酵生产升级酒”的研究,成功后在公司推广应用。通过双轮底醅丢糟堆积再利用,充分利用双轮底醅中长期发酵残留的大量有机酸、产香前体物质和淀粉等有益物质。利用此项技术进行香味物质的合成,提高双轮底醅的利用率,每池可多生产升级酒250~300千克。同期,还进行



“升级酒双底算吊酒工艺研究”获得成功,使用双底算生产升级酒,甑内酒醅能保持疏松环境,有利于酒蒸汽对香醅香味成分的浸提作用,提高升级酒出酒率。此项成果获得国家专利。

## 第五节 管 理

### 一、质量管理

建厂初期至1963年,双沟酒厂质量管理处于粗放型状态。进入20世纪70年代,质量管理开始建章立制,特别是1977年,双沟酒厂率先在中国引进气象色谱仪用于白酒质量检测,使该厂告别多年来依靠感观分辨曲酒品质的历史。1980年,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布《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双沟酒厂结合企业实际,将产品质量管理融入企业管理的全过程。同年6月,成立质量检验科,负责成品、半成品、在制品、原料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检验制度的制定,并负责检查及组织实施。4个酿酒车间、包装车间、制曲车间及破碎车间各设立1名专职质量检验员;酿酒车间的39个班组、包装车间的3个班组、制曲车间的2个班组以及粉碎车间的2个班组各设立1名兼职质量检验员。

1983年,调整和充实厂部、科室车间和班组的三级质量管理网,厂里共有专职质量检验员29人,兼职质量检验员103人。厂部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采取“一看”(看原始记录)、“二找”(找存在问题或薄弱环节)、“三分”(分析问题产生的主客观原因)、“四改”(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的工作方法,依照PDCA(计划、实施、检查、行动)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提高全面质量管理水平。1987年1月,双沟酒厂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特点,修订、完善15个门类195项、约20万字的管理制度下发到车间科室。

1986年,双沟酒厂制定并实施质量审核政策。质量审核按其目标不同分为产品质量审核、工序质量审核和体系质量审核。产品质量审核每季度进行1次,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技术质量部、生产计划部和包装车间等有关部门制定出“质量评级指导书”,明确各类缺陷的项目、等级。厂里制定《工序质量管理办法》,对下道工序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出现不合格产品多的环节、发现质量问题较多的项目或部位设立管理点。工序质量管理点由技术质量部根据情况设置,车间必须做好工序管理的检查、督促、验证等工作。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有关数据资料审核后归档备查。

1997年,双沟酒厂结合ISO 9002质量标准体系,对公司的《质量手册》进行第5次修订,对每一种材料、每一道工序、每个产品进行全面质量跟踪。

2006年,双沟酒业制定《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键过程质量控制办法》。规定制造现场在一定时期内、一定条件下对需要重点控制的质量特性、关键部门、薄弱环节,以及主观因素等采取特殊的管理措施和方法,实行强化管理,并对关键质量控制点的设置原则、设置程序、工人和检验员的职责进行具体规定。

2011年,为了有效识别和防止从原材料到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双沟酒业制定《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标准产品标识追溯性管理规定》,规定质量部负责对产品的检验状态、标识可追溯性进行控制和管理。首先检查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详细记录每批次的生产日期、批号、出厂时间以及检验员;成品酒检验须仔细核对所抽检每批次成品酒的编码、生产日期、批号是否正确,并做好相关抽检记录。物流部负责对入库的原材料、视频以及发运前的可追溯性记录进行登记管理;仓库保管员对入库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须检查标识完好性,按品类堆放,并详细记录

其生产日期、批次、入库日期以及保管人员；发货时在出库单上须登记要货单位、出库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

## 二、生产管理

建厂初期，双沟酒厂生产管理比较粗放。进入20世纪70年代，生产管理逐步走向规范。

1971年年底，江苏省轻工业局召开全省评酒会议，规定白酒酿造过程中酒醅入池发酵期不得低于60天，原酒贮存期相应延长两年方能包装出厂。双沟酒厂入池酒醅发酵仅为30天，原酒库存容量仅50天。为此，双沟酒厂向省轻工业局申请，投资4.8万元扩建池口房500平方米，增加发酵池90条；投资2.4万元扩建原酒库150平方米和可容200吨原酒的储存池。两年后，新扩建设施完成。

1979年，双沟酒厂改进酒库管理制度，把6名因身体原因改行的老酒工请回优质酒车间当顾问。制定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技术标准。1982年11月，《优质酒车间十一条管理制度》出台。每天上班前，先打扫一次卫生，两班交界处各扫一半；每月10日、20日、30日由三班拉底锅，头班班前清理干净锅底；每天下班前，清理鼓风锅底，清理过的糟醅回缸入池；头二甑大糍的蒸煮，必须熟而不粘，内无生心；头二甑子大糍须在镰子内先翻一遍，再开鼓风机，灭尽蛋团方可入池。头二甑大糍打堆入池，达到曲、水、温度均匀一致。

1987年6月，颁布《关于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原始记录的规定》，对班组生产管理原始记录作出详细规定：普通酒班发酵池每天定时定点测温一次，优质酒班每两天定时、定点测温一次；应做好班组生产工艺纪录，为提高班组产量、质量做好参谋。

2004年，推广应用高温堆积发酵工艺和小糍堆积工艺，生产成本下降，原酒质量提升。特别是利用高温堆积发酵工艺生产出的堆积型升级酒，具有酒质醇和、绵长、后味甜净的典型风格。

2011年9月，双沟酒业对酿酒一车间的砖窖、水泥窖等进行改造，同时，延长发酵周期至53天。2011年12月起，酿酒七车间各生产小组的发酵周期调整为60天。通过调整窖泥制作配方，改变和泥方式，把发窖泥制作日产量由50立方米提高到110立方米。

## 三、安全管理

双沟酒厂创建时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由生产股负责，1951—1968年，厂里把生产科改为生产技术股，安全工作由生产技术股负责。到20世纪80年代初，厂里添置大量生产设备，经泗洪县人民政府批准，增设动力设备科，工厂的安全生产交由动力设备科管理。从1981年起，分管生产的副厂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具体管理者为生产技术科、动力设备科正副科长。1982年，工厂实行经济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列为对生产副厂长、生产技术科、动力设备科正副科长的考核内容之一。

1983年，双沟酒厂大曲酒实现机械化生产。为了保证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的安全，厂里增设安全科。同时，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厂长、分管生产的副厂长、生产技术科长、安全科长兼任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同年，工厂又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和分管生产、安全的副厂长兼任组长和副组长，车间也相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车间主任和设备副主任任正副组长，各个班组均配有安全员，全厂专职安全员107人。

1985年，双沟酒厂对机构进行改革，设立生产技术部，部里设安全生产组，负责全厂安全生产工作。1987年又将安全生产组改为安全生产科。1990年，双沟酒厂被划为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安全生



产科更名为安全生产处。1993年,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以及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程序等共148种。其中,安全生产责任制38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6种,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45种。同年7月,印制成《安全生产工作手册》共27万字,下发全厂。1996年,调整机构时,将安全工作从安全生产处析出,单独设立安全处。

1998年5月,江苏双沟酒厂改制为江苏双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运作,企业的管理机构随之调整,但仍保留安全处。2002年,江苏双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又改制成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机构随之变动。成立生产技术处,下设安全科。2003年3月,公司管理机构改为“部”制设置,安全科属之。

2010年,公司恢复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在酿造部下设安全处(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和相关具体工作。各生产车间及各职能部门的第一责任人为组员,由此构成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日常的具体工作由安全处负责实施。安全处有专职安全员8名,均通过市安监局的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2011年起,在原有各种制度和规程的基础上新增和修改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48种,新增和修改操作规程24种,新增或修改安全生产检查表5种。





# 宿迁市志

第十九篇 建筑业 房地产业

## 第十九篇 建筑业 房地产业

第一章 勘察设计·····	849	第三节 物业管理属地化·····	891
第一节 工程勘察·····	849	第四节 维修资金管理·····	891
第二节 建筑设计·····	850		
第二章 建筑施工·····	851		
第一节 建筑企业和队伍·····	852		
第二节 施工技术·····	853		
第三节 墙材革新与散装水泥推广·····	855		
第四节 建筑工程·····	856		
第三章 市场开拓与行业发展·····	861		
第一节 市场开拓·····	861		
第二节 行业发展·····	862		
第四章 建筑业管理·····	863		
第一节 资质管理·····	863		
第二节 质量管理·····	864		
第三节 安全管理·····	865		
第四节 抗震设防·····	866		
第五节 工程项目管理·····	868		
第六节 建筑市场管理·····	869		
第七节 优质工程选介·····	871		
第五章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872		
第一节 公房出租与出售·····	873		
第二节 住房公积金·····	873		
第六章 房地产开发与建设·····	874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	875		
第二节 住房建设·····	878		
第七章 房产管理·····	881		
第一节 市场管理·····	881		
第二节 房屋管理·····	882		
第三节 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885		
第八章 物业管理·····	888		
第一节 物业服务企业·····	888		
第二节 行业管理·····	891		



新石器时代,境内已有原始房屋建筑活动。进入封建社会,官府对建筑工匠实行匠役制,由官府强行征召,营建官方工程。民国时期,各地工匠形成帮会和行业组织,师徒相授,父子相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各地工匠相继成立建筑工会和建筑合作社,并逐步被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所代替。1958年后,在“大跃进”、国民经济调整和“文化大革命”影响下,建筑企业几度经历困难时期。1978年改革开放后,施工企业数量增加,建筑队伍日益壮大,尤其是县、乡(镇)施工企业以其人力资源的较大优势,迅速进入城市建筑市场。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政府和主管部门采取承包工程和提供信息等措施,优先扶持乡镇建筑企业,拓展设备安装、装饰装修、钢结构等专业承包企业。至2011年,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达353家,经营业务覆盖土木建筑、装饰装修、桩基、预制、钢结构等多个方面。2011年,全市建筑业实现总产值390亿元,上缴税收15.04亿元,占市财政总收入的6.84%。同时,政府和主管部门加强对建筑业管理,保障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清末及民国时期,境内城镇居民少数拥有私房,大多以租房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政府投资、企事业单位筹资等途径加快住宅、职工宿舍建设,且实行福利性分房,居民、职工住房紧张状况稍有缓解。1978年起,政府鼓励居民到规划区建房,为此各县设立城建科,专门解决城市居民建房时的土地审批问题。20世纪90年代初,各县又对城镇居民租房和福利性分房制度进行改革,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并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政府在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基础上,稳妥清理和出售公有住房。同时,加快社会保障房建设,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得到改善。1999年后,停止实物分房,实施以货币分配住房的新政策。2000年,全市有房地产开发企业28家,2011年增加到253家,当年开发商品房484.64万平方米。全市人均住房面积37.6平方米,比设区市成立初增加25.7平方米。

## 第一章 勘察设计

境内建筑设计始于1958年。各县陆续调进建筑设计人员,从事民用建筑设计。20世纪80年代,各县建筑公司开始培养并引进设计人才,承接部分城乡建筑工程。80年代后期,国家对重要工程和重要基础设计实施审查制度。进入90年代,政府和主管部门又对外地勘察设计单位实施备案制度。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勘察、设计单位迅速发展,人员素质提高。2002年开始,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并组建施工图设计审查办公室。至2011年,全市共有建筑勘察设计公司13家,1家具备甲级设计资质,6家具备乙级设计资质,审查工程项目554项,面积1143.07万平方米。

### 第一节 工程勘察

境内工程地质勘察从1979年起步,由原宿迁县建筑工程公司属下的建筑设计室承担勘察任务,人员2人。勘察工具有手摇钻、经纬仪和平板仪等,只能钻探8米以内的地层和进行简单测量,出具手工填写的勘察报告。1985年,勘察人员增至5人,先后添置30钻机、2T型静力触探仪、傍压仪等7



台(套)勘察设备,能钻探30米以内的地层,对土质含水量、容重、剪切、压缩、颗粒进行分析,出具的勘察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钻孔平面布置示意图、地质剖面图例、地质剖面图、地震液化可能性判定、地基勘探试验成果采用表和土工试验成果总表。该设计室先后承担江苏玻璃厂二分厂六机窑主厂房及构筑物工程、宿迁酒厂30.5米高酒精塔工程、宿迁邮电局全框架电信综合大楼等工程的勘察任务。

1985年,泗洪县建筑设计室开始对设计对象进行地质勘察,至1989年,累计完成钻探项目88个,钻孔总数786个,钻探总进尺3760米。1990年年初,经江苏省建设委员会批准,宿迁市(县级)建筑设计室为丁级勘察单位。

至1995年,境内4县(市)有兼业勘察单位8个,主要勘察设备仪器116台(套)。2000年起,外地勘察单位陆续进入宿迁勘察市场,从事建筑勘察、市政、水利以及高层建筑的勘察工作。2010年,宿迁有5家建筑设计企业获得乙级勘察资质,分别是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宿迁市新筑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泗阳县四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要勘察设备仪器71台(套),其中,钻车4台、触探器13台、工程地质钻机12台、水准仪7台、经纬仪3台、激光测距仪2台、卫星定位系统2台、全站仪1台、土工试验设备26套。1997—2011年,全市勘察单位累计完成钻探项目2650个,钻探孔数11.49万个,钻探总进尺114.86亿米。

## 第二节 建筑设计

### 一、设计机构

1957年前,境内无专门从事建筑设计的机构和人员。1958—1959年,宿迁县建筑公司先后引进2名土建专业人员,从事简单的勘察和2层以下砖木结构房屋设计。1976年5—12月,宿迁县、沭阳县和泗阳县相继成立建筑设计室,并先后获得丁级建筑设计单位和丙级建筑设计单位资格。1979年,泗洪县成立建筑设计室,后获国家丁级建筑设计单位资质。这时,境内设计项目已从单一的土建设计发展到水、暖、电、卫生和装饰工程设计。1984—1990年间,仅宿迁县(市)建筑设计室(院)就设计工程386个,累计建筑面积34.75万平方米,获淮阴市设计优秀奖6项,江苏省设计优秀奖2项。20世纪80年代之前,建筑造型与风格多采用对称、严谨的布局与传统的尖屋顶形式。其结构多采用木屋架、瓦屋面,砖墙承重和一般的砖石条形基础,外装饰为清水砖墙、大屋顶、挑檐,内部装饰比较细腻。80年代后期,建筑设计从造型、结构、使用功能上都有新的突破。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住宅建筑设计力求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从方便、美观、实用出发,注意卫生间、厨房、阳台、门斗、小门、壁柜、吊柜的设计。对高层建筑的结构计算、抗震、防火、避雷、安全、共用电视天线及各种设备系统的设计都有所改进,尤其在设计工业厂房时,综合考虑“三废”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至2011年年底,全市共有建筑设计单位13家,其中,具有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1家、具有乙级资质的设计单位6家。

### 二、设计质量监督

1985年前,勘察设计质量管理采取勘察设计单位内部自控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以勘察设

计单位内部自控为主。1986年2月,江苏省建委通知要求,各县工程质量检查站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内容是对设计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和设计文件抽查。监督重点是结构安全、抗震设防、防火措施、环境保护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年11月,国家在设计行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TQC)。1991年,境内的建筑设计单位先后通过全面质量管理的达标验收。

1996年后,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内容增加设计文件审查(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抗震、消防、人防等专业的施工图审查和特殊项目的抗震、消防专项审查等)和设计质量年度检查、项目设计抽查或专项抽查,以及由业主或政府管理部门委托设计、咨询机构进行的设计质量检查。1999年,宿迁市建委经省建委授权,开始对全市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年度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检查形式以抽检为主,抽检单位约占总量的三分之一,各单位自荐1个项目,随机或指定2个项目。检查中发现和纠正一些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杜绝工程事故的发生。除年检外,市建委(市建设局)还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和专项设计审查。如50米以上高层建筑的抗震设计检查、深基坑围护结构设计专项审查、玻璃幕墙设计专项审查等。

### 三、施工图技术审查

2002年前,宿迁市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图报省建委审查。2002年1月,宿迁成立宿迁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公室,正式开展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2003年2月,在市勘察设计协会中成立“宿迁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处”,并于同年4—5月相继成立沭阳审查分处和泗洪审查分处,审查资质为乙级。同时,先后制定《施工图审查工作程序》《审查工作岗位责任制》《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审查工作服务承诺制》等相关制度。在全市精选技术骨干30人,其中,建筑专业8人,结构及勘察专业13人,水、电专业各3人,市政工程专业3人;一级注册建筑师2人,二级注册建筑师2人,一级注册结构师8人,高级工程师14人组成审查组。2005年2月,市建设局成立宿迁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核有限公司,为局属国有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限道路)工程二类审查资质,具体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2006年在沭阳县、泗洪县设立分公司。2007年在泗阳县设立分公司。各分公司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担各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2009年11月,成立宿迁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具体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各县分公司同时撤销,施工图均由宿迁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在其资质范围内审查。2009—2010年,宿迁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共审查工程项目818个,审查建筑面积1537.85万平方米。2011年,宿迁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专兼职专家56名,当年共审查工程项目554个,审查面积1143.07万平方米。

## 第二章 建筑施工

清末至民国后期,境内建筑行业无固定专业队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各县先后成立建筑工会和建筑合作社。20世纪80—90年代,建筑公司发展70多个,乡镇也纷纷成立建筑公司。2011年,全市建筑企业353家,职工总数超过23万人。



20世纪50—60年代,境内建筑低层较多;70—80年代,高层建筑兴起,开始采用钢筋混凝土做基础,后又采用大模板“内浇外砌”施工法和高效预应力技术。装饰技术也由早期的砂子白灰罩面,发展到刮双飞粉(腻子)、喷涂料、贴壁纸,再到后来的彩色喷涂、贴釉面砖和大理石等。2000—2011年,全市共创省优质工程103项。1997—2010年,全市累计评选市优工程991项;2003—2010年,创省级文明工地346个、市级文明工地2045个。

## 第一节 建筑企业和队伍

清末至民国时期,建筑工匠均以师带徒,结帮揽活。官府建设是委官、聘员、拉夫,民间建筑施工也多是亦工亦农的匠人。民国20年(1931年),宿迁县有瓦工360人,木工1600人。民国34年(1945年),沭阳县城一陈姓木匠与其他师徒联合成立木业工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建筑业逐渐兴起。境内各县城先后将城区建筑工匠组建成建筑工会或建筑业合作社。1949年年底,沭阳县成立建筑工会,有瓦工、木工、漆工近200人,后改为沭阳县建筑站,职工近千人。同年,宿迁县部分建筑人员亦组成建筑工会。1950年6月,泗洪县成立建筑工会,4年后又成立建筑站,职工100余人。1955年,泗阳县瓦业支会、木业支会合并成立建筑业合作社,后改为泗阳县众兴建筑站,职工458人。1957年,宿迁县把建筑工会改成建筑业生产合作社,后又成立县建筑站,有职工1100人。1956—1959年,沭阳、宿迁和泗阳三县又先后在建筑站的基础上成立建筑工程公司。1958年后,农村“五匠”<sup>①</sup>均为人民公社社员,若在该社从事建筑修建,同务农社员一样评工记分;外出务工则向合作社交钱买工分参加分配。有时,部分“五匠”还由公社调配组成基建队,从事农田基本建设和房屋修建。1974年,泗洪县建筑站改称泗洪县建筑工程公司,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建筑业不断发展壮大。境内各县主管部门——建设局、二轻工业局、交通局、乡镇企业局以及城关镇先后组建直属建筑企业;各乡镇同时把农村建筑工匠组建成建筑工程队。1978年,泗洪县建筑民兵团成立,主管各公社建筑队。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该县建筑企业已发展到34家,其中,乡镇建筑企业32家,建筑职工3771人。1980—1986年,宿迁县先后组建第二、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和宿迁县市政工程公司;城乡施工队伍1.3万人,在县外施工人员约1万人。沭阳县也于1981—1984年组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和第三建筑工程公司。3年后,该县拥有3个三级企业、3个四级企业和35个等外企业(建筑站),从业人员1.2万人。1982年6月至1986年9月,泗阳县陆续成立4个建筑工程公司;至1987年,该县县、乡、村各级建筑企业77家,从业人员1.86万人。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建筑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对开办建筑施工企业、混凝土构件厂(场)的条件和申报、审批、登记程序,跨地区施工企业必备的证件及注册登记,以及承发包、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违法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全市建筑企业发展步入健康有序轨道。至2011年,全市建筑企业达353家。按所有制性质分,国有企业8家,集体企业8家,股份合作企业2家,有限责任公司125家,股份有限公司27家,私营企业179家(其中,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8个)。按资质等级分,一级企业8家,二级企业42家,三级企业128家,专业、劳务企业175家。职工23万人,其中,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项目经理等技术人员4.58万余人,占全体职工的19.9%。

<sup>①</sup> 一般指铁匠、木匠、泥水匠、石匠、篾匠。

## 第二节 施工技术

### 一、基础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境内房屋多为平房,地基处理一般采用人工开槽、素土夯实的方法,大多采用“三合土”做基础垫层。少数2~3层楼房基础才用砂石垫层,再砌毛石基础、砖基础。20世纪80年代后,通常采用桩基基础、钢筋混凝土基础。砂石桩、灌注桩、预制管桩被广泛应用。1999年,由宿迁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市公安局大楼基础工程,首次使用管桩基础施工,获得成功。2006年6月,泗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泗水古城商业街,框架结构,采用单双桩承台基础,效果同样不错。

### 二、主体施工

**土坯墙体** 古时已经应用。土坯用拌和充分的泥浆打制,晾干后即成。砌筑时用和好的泥浆作黏结剂。民国时期,一些富户在土坯墙外包上青砖增加墙体防雨功能。泥墙则利用附近泥土,掺入少量石灰粉拌和,用木板作模,分层夯实,逐层升高木板,直至所需高度。土坯墙和泥墙隔热性能好,但经不住水淹,20世纪70年代后逐步停用。

**砖砌墙体** 民国时期,一些较好的四合院都是手工青砖砌筑。有的青砖到顶,内、外墙都是青砖;有的内为土坯、外砌青砖,或外墙用青砖包土坯。也有的采用水磨青砖砌筑,上下丁缝整齐,一般多用白灰砌筑,每层灰缝厚不超过0.3厘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先后建起砖瓦厂,生产标准机制红砖,墙体砌筑逐步由机制红砖代替手工青砖。为保持墙面平直,使用挂线,砌墙角多用线锤靠直。层高采用皮线杆控制。

**加气混凝土块和矿渣砌块墙** 20世纪80年代,为解决机制红砖占用耕地问题,宿迁市(县级)多数建筑物墙体采用空心黏土砖、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多孔砖砌筑。这种砌块的特点是保温、节能、隔音、环保强度大、科技含量高。90年代,多数多层框架结构建筑,多采用黏土空心砖或炉渣混凝土砌块、混凝土中型砌块做填充墙。这些砌块质轻体大,砌墙速度快,得到广泛使用。

**现浇框架结构** 20世纪90年代后,小高层、高层建筑普遍采用框架结构。1990年,由宿迁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宿迁市(县级)邮政局程控电话综合大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为9度,被淮阴市建设委员会评为优质工程。1994年,宿迁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市(县级)支行营业楼,局部10层,当时为境内第一高楼,也采用框剪结构。2006年1月竣工的宿迁义乌商贸城,主体结构为三层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等级8度,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

### 三、屋面施工

境内传统做法是坡屋面上架桁条,盖小青瓦。20世纪60年代,厂房和公用建筑一般采用人字形木屋架,铺屋面板、油毡、盖机瓦。60年代后期,企业厂房屋面开始用钢筋混凝土屋架,上置大型预制板。70年代以后,企业厂房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屋架,少数厂房采用钢屋架、大型屋面板。

20世纪50年代初,楼面施工多采用木楼板。50年代中期,采用单孔或双孔的预制钢筋混凝土板,70年代,使用槽型钢筋混凝土板。80年代起,改用多孔钢筋混凝土板。企业厂房和较大公共建筑物,



多采用钢筋现浇混凝土，拉力强，不易开裂。一些大型特殊建筑工程，采用钢结构屋面、框架钢网壳屋盖结构屋面等。由港澳建设集团承建、2001年底建成的宿迁市体育馆，建筑面积2.16万平方米，主体结构长80米，宽62米，采用框架钢网壳屋盖结构屋面，坚固耐用。2008年，由宿迁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后纺车间工程，厂房为一层，高8.8米，附房为两层，层高分别为3.8米和3.6米，屋面结构为钢结构，单跨36米。施工中采用分榀吊装组成、累积就位、三点牵拉工艺，成功解决安装稳定性不易控制的难题。

防水方面，20世纪50年代初期，屋面仅盖小青瓦。60年代后，逐渐采用机瓦、水泥瓦、石棉瓦，下铺油毡防水。平屋面采用“二毡三油一砂”防水，效果较好。8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新型防水材料，如乳化沥青、防水油膏、851聚氨酯防水涂料等。90年代初，开始推广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三元乙丙防水卷材、丙纶双面复合防水卷材，效果都较好。泗阳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的泗水古城商业街，采用挤塑板保温和SBS卷材两道防水，彩瓦屋面和瓷砖屋面，效果令人满意。

#### 四、装修工程

**内墙** 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一般建筑内墙装饰简朴，多为清水墙，或抹白灰沙浆。80年代，内墙装修开始使用贴墙纸、墙布，部分建筑开始使用大理石装饰，80年代内墙刮双飞粉（腻子），喷涂工艺也开始应用。90年代后，大理石、花岗石作门厅内墙装饰渐多。

**天棚装饰**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宿迁境内建筑多为单层，屋面为坡屋瓦面，天棚（俗称天花板）装饰用木桁条下钉栏板条，再在栏板条面抹草筋灰底过纸筋灰面，天棚与墙体交汇处多做装饰线。80年代，混合结构增多，天棚多采用在楼板底抹混合沙浆底，扫白灰水面或纸筋灰面。90年代，天棚用木龙骨、纤维板装饰，因防火性能差，后来很少采用，而用天棚刮双飞粉，或作铝合金石膏板、吸音板吊顶。进入21世纪，多采用新型铝材板吊顶。

**外墙装饰** 外墙清水墙面是历史沿用的外墙装饰。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外墙装饰除沿用清水墙外，有部分建筑外墙抹石灰沙浆，或水泥灰水扫面。一些公共建筑做水刷石。70年代后期，使用干粘石，80年代外墙张贴各类马赛克和各类型面砖，喷、滚、涂工艺和新型外墙装饰材料得到应用，一些大型建筑外墙饰以玻璃幕墙。大理石、花岗石作门面装饰材料已较为普遍。

**地面装饰** 在原地面铺设红砖或青砖是传统的地面装饰。民国时期已有水泥花阶砖作地面装饰。20世纪70年代后，现浇水磨石、彩色现浇水磨石在一些大型公共建筑中应用，现浇水磨石地面用铜条或玻璃条分隔。80年代，把现浇水磨石改为预制。90年代后期，地面铺贴各类釉面砖，一些居室装饰木地板，大理石、花岗石饰面在建筑的门厅、过道、台阶上广泛使用。

#### 五、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20世纪50年代，宿迁境内工程施工始使用混凝土，当时水泥标号仅有300号和400号两种，混凝土外加剂和参合料极少使用。现浇混凝土和现场预拌构件混凝土标号一般都是低标号的，由人工搅拌，人工上料，用钢棒进行捣制。配合比用木斗控制，或用铁锹按比例配制，没有严格的计量标准。70年代初，国营建筑公司成立试验室后，混凝土的配合比就由试验室提出。同时，在混凝土施工中开始使用搅拌机、插入式震动器和平板震动器，逐步由机械代替人工。

20世纪70年代初，建筑施工逐步使用钢筋混凝土。钢筋加工一般都是人工现场制作、调直、绑扎。70年代中期，钢筋加工逐步向半机械化的方向发展，施工现场逐步配置钢筋制作设备，如冷拔机、调直机、切断机、对焊机、弯曲机、点焊机、电动张拉机等。80年代，开始生产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构件。



1981年,宿迁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在县砂轮厂房工程施工中,运用高强度等级混凝土配制预应力钢筋的制作、张拉、灌浆等一整套技术,制成跨度15米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架。1988年年初,宿迁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县毛巾厂厂房,采用12.5米跨度的预应力屋架,建设方、承建方、监督管理部门都比较满意。1990年,宿迁市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小杨庄码头工程,采用预应力高结构及钢索锚锭板墙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施工,一次获得成功。

一些特殊工程采用特种混凝土。1960年,江苏玻璃厂熔制车间工程,采用耐火骨料,分别以耐火水泥、掺合料为胶结材料,配制耐热混凝土,成功用于耐热1000℃的部位。1963年,江苏省淮建公司承建泗阳县果园葡萄酒池;1964年,承建的泗洪县双沟酒厂地下贮酒池;1982年,承建的江苏洋河酒厂地下酒池,混凝土抗渗度均达到较高水平。1991年,由宿迁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宿迁玻璃厂双滴料厂房工程,跨度24米,采用现浇全框架、装配式结构,效果较好。

20世纪90年代末,宿迁市开始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泰玛士、华诚等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相继建成投产。市政府及建设部门先后出台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的暂行规定,为商品混凝土推广使用创造条件。2011年,全市商品混凝土供应量达846.43万立方米。

## 六、施工机具

境内建筑施工使用的传统工具,泥工有砖刀、灰批、吊钎、木尺、铁钯、铲等;木工有斧、锯、凿、刨、钻、手锤、墨斗、曲尺等。运输工具是扁担、绳索、箕子、灰桶等。20世纪70年代始用铁井架、和灰机、混凝土搅拌机等机具。70年代后期,浇筑混凝土工程开始使用插入式振捣器、定型模板,木工开始使用机械制作门窗扇。80年代,塔吊、汽车吊在施工中得到应用。90年代,自升式塔吊在高层建筑施工中应用,适合先进施工工艺的提升机、大型汽车吊、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装载机、铲运机等大型机械在施工中出现;钢管代替木头和竹子搭设脚手架;定型钢模、大钢模在混凝土工程中使用。2011年,市区建筑施工企业拥有各类型机械设备4000多台。

## 第三节 墙材革新与散装水泥推广

### 一、墙体材料革新

1992年1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宿迁市(县级)、沭阳县、泗阳县和泗洪县相继成立墙材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1997年4月,市政府将县级宿迁市墙材改革办公室上划为市属单位,由宿迁市建委管理。同年1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宿迁市新墙材推广应用工作迈入良性发展轨道。2005年,全市新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40%,新墙体材料建筑应用比例达80%。中心城市220平方千米范围内16家砖窑厂关闭。2007年3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对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产品实行备案登记的通知》,规定凡进入宿迁市建筑市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有关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并到市墙改办进行备案登记。2008年,全市共生产新型墙材产量13.6亿块(折标砖),新墙材建筑年竣工面积350余万平方米,黏土实心砖产量下降10%。2011年,全市新墙材产量为21.6亿块(折标砖),新墙材占墙体材料总量达75%;黏土实心砖产量控制在6000万块;新增新墙材产量5.75亿块(折标砖),新



墙材建筑竣工面积332万平方米。

## 二、散装水泥推广

1997年1月,国务院批复《国家内贸部、计委、经贸委、财政部、建设部、建材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同年,宿迁新城区建设启动,开始大量使用散装水泥。“十五”期间(2001—2005年),主要依靠宿迁水泥厂、第二水泥厂、第三水泥厂和徐州等地的水泥企业,运送散装水泥至各建筑工地或中转库,5年累计使用散装水泥89.78万吨。“十一五”期间(2006—2010年),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市散装办开展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省级农村发展散装水泥达标县创建工作。5年间累计使用散装水泥718.14万吨。市区及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的散装水泥使用率均超过70%。2007年沭阳县和泗洪县,2010年泗阳县分别通过“江苏省农村发展散装水泥达标县”验收。

## 三、预拌混凝土推广

1998年5月,由英国泰玛士集团出资兴建的宿迁市首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宿迁市泰玛士商品混凝土公司投入运行。2003年10月,《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将宿迁市列入“限期禁止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城市名单”,同年12月31日起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2006年,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企业6家,新增生产能力250万立方米,市区完成预拌混凝土供应量32.84万立方米,泗阳、泗洪两县实现商品混凝土企业零突破。同年3月,省经贸委和省建设厅印发《关于公布“十一五”期间县(市、区)级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名单的通知》,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分别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实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2008年7月,市政府印发《宿迁市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重点工程、水利防洪、市政、交通工程中一次性浇筑在20立方米以上的工程,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建筑工地位于人群密集的居民生活区、学校的建筑工程,使用混凝土总量在20立方米以上的其他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2008年10月,沭阳县通过“省级禁止现场搅拌县”验收。2009年10月,泗阳县通过“省级禁止现场搅拌县”验收。2010年10月泗洪县通过“省级禁止现场搅拌县”验收。至2011年,宿迁市拥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55家,行业拥有搅拌机611辆,泵车136辆,年产量3400万立方米。

## 四、预拌砂浆推广

2007年6月,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监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宿迁等84个城市从2009年7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2009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宿迁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规定》,凡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或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使用预拌砂浆。至2011年,全市建成预拌砂浆生产企业3家,产能超过90万吨。

# 第四节 建筑工程

## 一、古代建筑

敕建安澜龙王庙 今称龙王庙行宫,坐落于宿迁市区皂河镇。该建筑群始建于清顺治年间

(1644—1661年),改建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后经雍正、乾隆、嘉庆各代皇帝修复和扩建,形成占地2.4万平方米、22座古建筑,总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坐北向南的三院九进封闭式北方宫式建筑群。除戏楼毁坏、大禹殿由2层改建为1层外,其余各古建筑均完好。乾隆皇帝下江南,多次驻跸于此,并建亭立碑,帑金修缮,故又俗称为“乾隆行宫”。1988年,省、市人民政府拨款22万元整修。1983年,被省政府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6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项王故里** 位于宿迁市区。古有坊,清初圯。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宿迁知县胡三俊等建项王庙并立项王故里碑。民国初年庙圯,而碑巍然独存。民国20年(1931年),其处设项里小学,民国24年(1935年),国民党政府军于此设项里公园,建英风阁及槐安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略加修整再次辟为公园。但主建筑“英风阁”仅为草厅3间。“文化大革命”期间,草厅拆除,碑毁亭圯。1983年,国家拨款40万元,整修碑亭,建仿汉建筑英风阁3间。内塑项羽全身像1尊,建项羽故居3间,内塑虞姬全身像1尊。系马亭内塑乌骓石马1匹,此外还新建仿古围墙。

项王故里为三进院落,整体布局前宫后院,建筑风格仿汉式。山门横匾“项王故居”4字为末代皇帝之弟溥杰手书。主体建筑英风阁为全木构架,青瓦覆盖,直棂方窗,紫柱白墙,古朴壮观。门匾为原全国佛教协会主席赵朴初题书。阁内的项羽石雕像,身披战袍、腰佩宝剑,东西山墙上镶嵌着反映项羽生平重大事件的6幅壁画。院内有镌刻《项羽本纪》和颂扬项羽诗文的百米长廊。院中置霸王巨鼎,鼎高2.6米、直径1.9米、重8吨。鼎上铭文64个字,精辟地概括项羽的一生。鼎四周草坪中分植槐树、橡树各两棵,寓意怀念项羽。英风阁北侧的项羽手植槐,青秀挺拔。北首是梧桐巷留下的项里桐。

2011年12月,市政府实施项王故里景区改造,项目规划用地6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核心景区占地17.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6万平方米,包括古城门、将署、项羽故居、作坊街、4D影院等10个主要建筑。建筑风格以楚地汉风为主,兼具宫廷建筑和园林建筑特色。景区正门立有高达9.9米的项羽青铜雕像。

**敕赐极乐律院** 原名马神庙。始建于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为僧人智恒所建。因当家和尚以“极乐世界”为佛教显词,故将马神庙改为极乐庵。继又因法名“占一”的主持僧人宗承佛教“律”宗,又将极乐庵改为极乐律院。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该院获得皇帝加封,赐《藏经》一部,并赐封号为“敕赐极乐律院”。该院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开始大规模增建。其房屋建筑形制,初起沿中国传统的“三院九进”制,后不断增置殿宇。至清末鼎盛时期发展为五进院落,房屋近千间,常住僧众六七百人,城外拥有耕地66.67平方千米。庙内院落,每进除主殿楼外,左右各有配殿楼,其高低宽长与正殿相适应,建筑宏伟,殿宇楼台鳞次栉比,蔚为壮观。偏院及路南建有库房、香橱、僧塔院、园林、茶园以及草园、马厩,布局合理、结构优美。时为苏北最大的佛教律院,同时,领南京古林寺寺序,称古林寺为上院,开办十方常住。宿北的五华顶,徐州的云龙山,清江的普应寺,均为极乐律院的下院。清末江浙一带流行“上有五台山,下有极乐庵”之语,“极乐庵”就是指宿迁的极乐律院,是清朝200多年间,苏北最大的佛教“宝刹”。民国18年(1929年),极乐律院因涉及宿迁小刀会暴动,庙产被查抄,从此渐趋衰败,后又历经战乱、兵燹,建筑被破坏大半。现存大雄宝殿、藏经楼、方丈室、玉佛楼、僧舍等五处建筑,占地2000余平方米。其中,大雄宝殿、藏经楼为极乐律院建筑之精华,其规模和完整性在苏北地区极为罕见,尤其是“人字梁”建筑结构(长柱上用入字枋梁、檩条放在枋梁上的木结构形制),为极乐律院木构作的典型特征,专家认为其木结构特征“人字梁”在全国除个别少数民族地区偶有发现外,汉族地区同时代建筑尚未发现,它对于研究古建筑构作发展史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宿迁孔庙** 孔庙，亦称文庙、黉学，纪念和祭祀孔子的祠庙。据元朝编修李凯的《创修庙学记略》，宿迁孔庙始建于元朝初期，地点在今项王故里东南，后又三易其址。明成化五年（1469年），督学御史谢迁改建。明万历五年（1577年），因黄河水患，孔庙受到严重损坏。知县喻文伟命募夫重新整修，并筑堤护之。次年，喻文伟在迁建宿迁城的同时，聚财赈工，将孔庙也迁建于新治之左（今区政府广场南首原文化馆座下）。明崇祯八年（1635年），知县王芳年又将孔庙移建灵杰山南麓（今宿迁中学院内）。孔庙中为大成殿，配有左右两庑。殿前40米处为戟门，戟门前43米处为棂星门，两门之间有泮池，池上有桥，桥长5.33米。戟门之左为名宦祠，右为乡贤祠。大成殿后为明伦堂，堂左右为斋馆。堂后为尊经阁。阁左为教谕宅，右为训导宅。棂星门东为儒学，门内为敬一亭，后为崇圣祠、文昌祠，又其后为宰牲所、东号房。西为伍公祠，其后为西号房。棂星门之前立影壁。又前30步立坊，曰云路天衢。左右坊曰陵山起风、淮海腾蛟。清康熙七年（1668年），孔庙主体建筑遭地震破坏，至康熙十六年才简单修缮。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孔庙被大加修葺，植松柏等树300余株。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知县肖仁辉重修。宣统二年（1910年），知县汪保增、训导杨世登因大成殿圯，复集资修葺。辛亥革命至民国初期，因学官裁缺，无人管理，孔庙多次驻军，房舍倒塌，后归江苏省立玻璃职业中学使用。至民国18年（1929年），江苏省立宿迁中学由城北钟吾书院迁入孔庙建校后才整修使用。

宿迁孔庙现存建筑有大成殿、左右两庑和泮池。大成殿面阔5间计20米，进深9檩13米，檐高7.8米，脊高11.25米，砖木结构，歇山顶，伸角架斗，琉璃筒瓦盖顶。东西两庑各4间，砖木结构，青砖青瓦。1988年，宿迁县人民政府集资修复大成殿和左右两庑。2006年6月，宿迁孔庙大成殿被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二、近代建筑

**宿迁耶稣堂** 位于市区幸福中路南端。建于民国14年（1925年），是宿迁市现存的1座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近代西式宗教建筑。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美国传教士鲍达理等到宿迁传教。民国元年（1912年），在宿城成立“中华基督教会”。民国13—14年（1924—1925年），牧师程彭云向宿、睢、邳三县教徒、医院的医生、学校的教职工及教士、教友募集资金，在宿城原小南门内富贵街南首东侧，兴建规模较大的礼拜堂1座，即耶稣堂。该建筑形式庄重典雅，外形呈十字方形，砖木结构，青砖墙、红瓦顶，多彩玻璃窗，南北立面一致，东西立面各自左右对称，立面用砖倚柱分隔开间，四个面既相同又稍有变化，教堂正门朝南，东西长20.67米，南北宽19.37米，建筑面积近400平方米。在南门内东墙上嵌有“圣工纪念”碑，碑刻嵌于民国14年（1925年），为宿迁耶稣堂会众纪念已故教士马锦章而立，碑文清晰如新。2000年，宿迁耶稣堂被市政府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年，市、区两级政府拆除周边建筑5200平方米，投入资金1580万元，对耶稣堂和周边环境进行修复和整理，新建5600平方米的广场，广场内除绿化外，还有耶稣塑像及景观柱、花坛、休息座椅等，花岗岩地面雕刻圣经经文。

**道生碱店** 位于市区幸福中路中段，为近代金融商贸建筑。清朝末年，美国传教士进入宿城传教，但信者甚少，市民张道生与其接触后，主动帮助美国传教士发展信徒。美国传教士为回报张道生，就从美国调来“洋碱”让其经营。张道生以“道生洋货号”为名进行经营。张道生发家后，营建美孚洋行，经营“洋碱”“洋油”等商品。时人将美孚洋行称为道生碱店。该建筑为砖木结构，主体3层，局部4层，另有一层地下室。面阔5间计26米，中间为楼梯通道。进深8米，其中，走廊2.5米，高15米，总建筑面积近600平方米。从外观看，墙面青砖间镶有红砖图案，门、窗上沿也均用红砖拱券。

正方铺面,大小联拱组成门厅和长廊。正门两边置以罗马柱,上方饰以花瓶、花草雕刻,在建筑风格上与仁济医院、耶稣堂基本一致,为典型的西式建筑风格。民国27年(1938年),日军占领宿迁,把当时宿迁的制高点道生碱店作为日本宪兵队部和伪情报所,并将地下储藏室改为水牢,残害宿迁人民。1949年6月,宿迁人民医院迁进宿城,设在道生碱店小楼内。1950年,医院迁入原仁济医院旧址,政府收回道生碱店作为招待所。2001年10月公布为宿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9年,将其改建为“宿迁文化名人馆”。2011年10月,为使其融入东大街历史街区建设,将其向东平移28米,抬升0.9米。2011年12月,被列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仁济医院** 位于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内,为清末美国基督教会在宿迁开办的规模较大医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建造,今存楼房1座,为砖木结构3层,坐北朝南,楼长18米,宽14米,建筑面积756平方米。光绪二十年(1894年),美籍卜德生博士夫妇到宿迁开办西医诊所。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美国传教士鲍达理被任命为驻宿迁医疗服务队队长,并创办仁济医院。他们在县城南圩门外购买万余平方米土地,建造医院和学校。主体建筑为一宅三院,呈品字形,正门朝东,面对南圩门外小街。院内大门南边为仁济医院,内有病房主楼和门诊用平房。大门北边为崇实中学,校院东端辟一小部分作为仁济医院黑热病病区。西院建有院长楼和花园。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建成开业,时人称之为美国医院或教会医院,亦有人叫南大医院。日军侵占宿迁初期,因美日亲善,仁济医院尚存一段时间,到民国30年(1941年),医院被日军强行没收,美国人回国。宿迁维持会在仁济医院旧址成立伪“宿迁县立医院”,不久,医院又迁到城内小关庙。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时,原仁济医院的设备、财产均荡然无存。后院内部分建筑又遭战火,仅存主楼1幢。1949年6月,宿迁县人民医院由大兴集迁入宿城道生碱店,又于1950年迁入原仁济医院旧址,新建病房数十间。1991年8月,仁济医院主楼被列为宿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三、现代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建筑业快速发展。特别是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建成一大批新结构、高层次、多功能的建筑物,城市面貌大为改观。

1981—1996年宿迁市境内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表 19-1

单位:平方米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	建筑年份	设计施工单位
泗洪一招	6000	4	框架	1983	泗洪一建公司
宿迁县政府办公楼	5854	5	框架	1984	宿迁一建公司
苏玻切装车间大楼	8525	4	框架	1985	宿迁一建公司
沭阳银河大厦	7052	7	框架	1986	南京四建公司
沭阳交通局	4790	4	框架	1986	沭阳建安公司
泗阳人民医院门诊楼	4780	—	框架	1987	—
泗洪商场	5871	8	框架	1988	南京四建公司

说明:该表仅列入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物



1997—2011年宿迁市区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表 19-2

单位：万平方米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	建筑时间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宿迁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2.43	8	框剪	1998.10	东南大学设计研究院 南通五建集团
宿豫区政府办公大楼	1.42	7	框剪	1999.12	上海三益建筑设计院 宿迁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	1.2	6	框剪	1999.12	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三所 江苏省南通苏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1.5	9	框架	1999.12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通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宿迁市公安办公大楼	1.24	12	框剪	2000.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南通五建集团
宿迁电信综合楼	2.39	17	框架	2000.9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南通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交通指挥中心大楼	1.4	15	框架	2001.3	宿迁市城乡建设勘测设计研究院 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土建)、江苏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行宿迁分行营业培训综合楼	1.05	12	框剪	2001.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盐城二建集团公司
宿迁国际饭店	1.7	4	框架	2001.12	—
宿迁市体育馆	2.16	—	框架钢网 壳屋盖	2001.12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技术发展中心 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外科楼	1.21	9	框剪	2001	江苏省建筑设计院 盐城二建集团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医技楼	1.23	6	框剪	2002	南京百市建筑设计院 宿迁建设集团
群众大厦	1.25	8	框架	2003.8	—
宿迁日报社新闻中心	2.3	12	框剪	2003.12	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南通神勇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宿迁地税大厦	1.9	12	框架	2004.3	南京华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桩基) 南通市新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楼	1.11	12	框剪	2004.7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建设大厦	2.86	21	框剪	2004.12	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
宿迁市文化艺术中心	2.49	4	框架	2005.12	—
宿城区政府办公楼	3.59	10	框剪	2007.3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公司
宿迁市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办公楼	1.7	12	框剪	2007.10	江苏省第二建筑设计研究院 山西省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19-2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	建筑时间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宿迁市中医院门诊大楼	1.14	3	框架	2008.5	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宿迁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商务中心	4.14	23	框架核心筒	2008.5	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岩土工程总公司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海关综合服务大楼	1.2	16	框剪	2010.5	—
宿迁国检综合服务大楼	1.2	16	框剪	2010.5	—
宿迁市服务外包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1.6	4	框架	2010.9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 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农村民丰合作银行综合楼	2.61	19	框剪	2010.12	—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办公楼	1.57	17	框剪	2010.12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中天建设集团承建
宿迁市教育局办公楼	1.2	8	—	—	—

说明：该表仅列入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物

### 第三章 市场开拓与行业发展

1985年,沭阳县承接外地的建筑工程20多个。1987年后,泗阳县每年在省内和省外的建筑工人超过3500人。1990年,宿迁市(县级)建筑企业驻外办事机构超过12家,泗洪县外地建筑市场也扩展到40多个城市。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建筑企业拓展经营渠道,输出地区省内有南京、淮安等市,省外有北京、云南、贵州等28个省市,2006—2011年,累计完成外埠产值393.03亿元。2005—2010年,全市建筑企业由141家发展到353家,从业人员由11.2万人增加到23万人。2011年,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90亿元。

#### 第一节 市场开拓

改革开放后,泗阳县每年出省的建筑工人达2400多人,分布在青海、宁夏、湖北、河北、黑龙江、吉林、安徽等地。1979年,宿迁县建筑企业承接全国28个大中城市建设工程,在外地施工人员1万多人。1985年起,沭阳县部分建筑公司赴山东、山西、内蒙古及新疆等省、自治区承建项目。该县二建公司承建的新疆呼图壁县种牛场科技楼,建筑面积2098平方米。同年,宿迁县三建公司承建新疆和田地区经济委员会8层办公楼,南疆油田三星级外宾楼工程、上海新火车站水磨石工程和北京亚运村水磨石工程。1987年,泗阳县五建承建黑龙江纳和县四中3300平方米教学楼,仅7个月就竣工,被



当地城建部门评为优质工程。该县新袁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建宁夏石嘴山市4972平方米的红卫大楼,1年竣工。1990年,宿迁市(县级)建筑企业驻外办事处达12个,分布在新疆、北京及江苏南京、徐州等地。1992年,泗阳县23名建筑工人远赴俄罗斯施工,拉开宿迁建筑业走向国际市场的序幕。泗洪县建筑企业外埠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淮安、连云港等地,到2010年,遍布国内多个省份,有河南省的驻马店、夏邑、尉氏、商丘、许昌市、宁陵,河北省的邯郸,安徽省的五河、蚌埠、宿州、砀山,山东省的济南、威海,菏泽、枣庄等10省40多个城市。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建筑企业适应市场新形势,走双包、分包、劳务并举的路子,积极开拓外埠市场。输出地区,省外有北京、西藏、新疆、云南、甘肃、贵州、青海、陕西、吉林等28个省市自治区;省内有南京、淮安等12个市;国外有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卡塔尔、伊拉克等国家。宿迁华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宿迁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60多家企业先后在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宁夏、新疆等省市自治区设立办事机构或分公司60多个。2006年,全市建筑企业新开拓外埠市场12个,其中,在北京市注册企业就有10家,全年劳务输出约15万人。宿迁市建设集团在北京承接国美家园四期工程、曼城家园、京华大厦等一批大项目,总施工面积80万平方米,造价约10亿元。2008—2010年,全市对外承包各类工程项目1.26万个,面积7863万平方米,建筑业产值471.78亿元。仅2010年,全市就完成外埠产值100.43亿元,成建制输出劳务5.5万人。2011年,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华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新增沈阳、青岛、莱芜、马鞍山等12个驻外办事机构,13家企业分别在河北、甘肃、黑龙江等地成立分公司,新开辟建筑施工市场53个。先后向伊拉克、印度尼西亚、韩国、美国、日本等国家输出劳务1200余人次,完成外埠建筑业产值125.6亿元,比上年增长31.89%。

## 第二节 行业发展

2001年起,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建筑产业和建筑劳务输出,将建筑产业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使全市建筑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十五”期间(2001—2005年),宿迁市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累计完成总产值223.24亿元,全行业累计实现增加值152.92亿元,建筑业从业人员11.2万人;建筑企业从70家发展到141家,其中,一级总承包企业2家,二级总承包企业15家,三级总承包及各级专业承包、劳务企业124家。建筑企业施工资质涵盖房建、市政、桩基、消防、拆迁、劳务、钢结构等多个项目。

“十一五”期间(2006—2010年),宿迁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累计完成总产值949.36亿元,全行业实现建筑业增加值355.98亿元,利润总额59亿元,建筑业从业人员23万人,建筑企业发展到353家;创省优质工程39项,省文明工地203项,市优质工程531项,市级文明工地738项。其中,2010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02.85亿元,完成增加值68.34亿元。

2011年,全市实现建筑业总产值406.85亿元,同比增长35.82%,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08.07亿元,建筑业从业人员达36.88万人,其中,境内输出人数达18.9万人。建筑业为市财政贡献15.04亿元,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6.84%,其中,实现一般预算收入15.2亿元,占全市一般预算收入的12.56%。



1998—2011年宿迁市建筑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表 19-3

年份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年底从业人员 (人)	实现利润 (万元)	完成税收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劳动生产率 (元/人)	人均劳动报酬 (元/人)	建筑业增加值 (万元)
1998	111971	46537	1758	3351	5109	25868	3861.66	23287
1999	146204	55681	3137	3581	6718	26685	4591.15	32818
2000	206054	46164	2971	5691	8662	46472	6551.43	49030
2001	225337	63873	5268	7204	12472	36087	5708.67	60335
2002	248799	48398	6196	10716	16912	51577	6402.12	67370
2003	454440	60176	18660	11039	29699	73101	7221.48	82288
2004	565730	60046	10451	8397	18848	83298	4390	121432
2005	699724	100607	27614	23559	51173	72769	10827.7	170102
2006	1032905.3	102371	37889.8	32374.8	70264.6	62539	12526.03	247522.7
2007	1535867.9	126165	56659.3	52232.5	108891.8	83408	15039.53	319700.6
2008	1753124.8	183433	67882.2	53533.2	121415.4	95573	13220.05	392592
2009	2143248.7	187516	95764.8	43808.1	139572.9	114297	15641.1	491907.9
2010	3028477.2	246634	135289.6	99411.3	234700.9	165104	16251.85	683364.9
2011	4068500	250000	179200	150400	329600	200108	37041	1080700

## 第四章 建筑业管理

民国时期,政府对建筑业没有实施有效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基础设施建设实行计划管理,归口安排。“文化大革命”期间,管理制度遭到破坏。改革开放后,各县建筑公司实施《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全工作得到加强。1982年,境内建筑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创建优质工程。1985年,根据《施工企业等级标准》的规定,各县对施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查。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随着建筑企业结构调整、勘察设计单位改制,建筑管理逐步形成招投标、工程交易、工程造价市场化运作体系,工程监理、防震抗震政府监督、企业质量自保体系,文明施工和优质工程安全文明体系。

### 第一节 资质管理

1985年8月,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筑业营业管理条例》和《施工企业等级标准》的规定,各县对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进行复查,依据标准定级为二、三、四、等外4个级别。1989年6月,



根据建设部颁发《施工企业施工管理规定》，各县凡从事各种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道铺设等活动的施工企业资质归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对施工企业实行资质年度审查制度，企业须向资质审批部门提交资质条件年审资料，经检查，企业达不到原资质标准的，按实际达到的标准重新定级。经核定，宿迁市（县级）有三级企业2家，四级企业2家，等外企业3家。沭阳县有三级企业2家，四级企业2家，等外企业3家。泗阳县有三级企业2家，四级企业2家，等外企业3家。泗洪县有三级企业2家，四级企业2家，等外企业3家。

2001年5月，根据建设部规定，全市建筑企业参加新一轮资质定位工作。全市141家建筑企业分别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大资质中就位。2005—2010年，市政府加大龙头企业培养力度，相继制定扶持建筑业发展的规定和政策，如《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关于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至2010年年底，宿迁市建筑企业发展到353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8家，二级企业42家；三级企业128家；专业、劳务企业1755家。2011年，宿迁市新扶持发展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3家，专业承包一级企业1家；发展二级施工企业19家、三级施工企业53家、劳务企业8家。发展19个一、二级专业企业，涉及智能化、公路、装饰装修、钢结构等行业，建筑企业经营业务覆盖房地产开发、市政、交通、水利、建材生产、园林绿化等多个领域。

## 第二节 质量管理

1956年起，各县建设主管部门均设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机构，经常开展质量检查。1978年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1982年后，境内各县还成立创全优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优工程的评定和验收。各县建设主管部门每年都对在在建和竣工工程进行质量检查，根据国家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对被查的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合格或不合格。各施工企业纷纷制定升级规划，制定施工工艺标准，建立质量检查制度，开展自检、互检、班组检、队检、公司检等多项检查制度。1985年12月，境内各县成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并开始工作，代表政府对辖区内建筑工程和建筑构件厂产品质量实行监督。规定凡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市政设施、公共工程等，均应办理质监手续，接受监督。对已竣工的项目，未经质监部门检查验收、核发等级认定证书不得交付使用。20世纪90年代后，各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相继更名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成为独立的事业单位，受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辖区内建设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对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责令改正、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处理。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材料取样检测制度，杜绝假冒伪劣建材流入工地。

1996年9月，宿迁市开展市重点工程基础、主体结构、住宅工程、装饰装潢、水电设备安装、预制构件、混凝土和钢材等八个专项检查，出台《宿迁市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全市所有混凝土构件生产和进入市内的预制构件质量进行规范化管理。1999年5月，原属宿豫县建委管辖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制并入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9月，依据《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桩基检测单位的检测资质和桩基检测人员上岗证书的监督管理。当年，宿迁市区共核定竣工工程322个，核定工程总面积82万平方米，合格率100%，优良率39.5%，有47项工程获市级优质建设工程。2001年4月，宿迁市建委进一步明确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监督手续办理和程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内容。2005年6月，宿迁市建

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同时,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管。2010年,市区共开展502次质量监督抽查,11次安全专项大检查,共下发限期(停工)整改通知书1125份,发出催办手续函56份;对20家违规企业记不良记录22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58起。对住宅工程钢筋等材料抽检100余批次,合格率达90%。住宅工程全部实行分户验收制度,分户验收合格率100%。79项工程获“市级文明工地”称号,40项工程获“省级文明工地”称号,139项工程获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2011年,规范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创建精品工程。按照《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严格防止工程质量通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的通知》,对混凝土强度和结构混凝土的质量控制作出具体规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化学植筋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化学植筋技术的使用管理。对2家违规检测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对2家严重违规的检测机构,分别记不良行为1次。加强监理市场整顿,对4家监理企业和11名监理人员的严重违规行为分别记不良行为1次。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实行住宅工程质量长效管理机制。

### 第三节 安全管理

民国时期,建筑工人没有固定工作单位,营造厂商招募工人只是为其干活,不管工人安全,更无劳动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关心建筑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各施工企业对职工加强劳动保护,对各工种工人按规定发放劳保用品。1964年,宿迁县建筑工程公司制定《钢井架操作规程》《吊栏、脚手架安装使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使工人操作有章可循。“文化大革命”期间,安全工作受到冲击。1980年后,各建筑安装企业落实《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文件精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塔吊开始安装限位器、手持电动工具安装护漏电装置;机械设备配置标准电闸箱,充分利用“三宝(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等措施,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对市区建筑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建筑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格申报予以初审、上报,并对施工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建筑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大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标准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相关的国家规范。同时,引进南通、南京等外来建筑施工企业参与建设,学习外地企业先进管理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提高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1999年5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出台,同年省建工局组织开展省级文明工地评选,市建设局随即开展市级文明工地评选。1999年至2011年年底,全市获“市级文明工地”称号的有2149项,获得“省级文明工地”称号的有327项。2005年6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能转给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质监站把市区工程划分为3个片区,分别是两河之间(运河和废黄河)片区、市府新区和经济开发区、市区范围其他片区(主要是湖滨新城区和宿城新区)进行分别管理。10月,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等文件,通过严把开工前的备案关、安全许可准入关、“三类”人员<sup>①</sup>持证上岗关,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关口前移。2007年,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8次,检查在建工程约280余项,下发整改通知书1000余份,消除安全隐患1万多处。2009

<sup>①</sup> 指的是A类:企业主要负责人;B类:项目负责人;C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年,重点开展“三项行动”。第一项是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共发现安全隐患2400余处,下发整改通知单260余份,停工通知单24份,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整改。制定《宿迁市2009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方案》,把预防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坍塌事故,预防深基坑支护坍塌事故,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治理和临时用电、动用明火治理四项工作作为2009年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第二项行动是全面开展执法行动。共查处13起建筑施工违法违规案件,立案11起,记企业不良记录3次,个人不良记录5次,上报省局吊扣1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项行动是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印制宣传牌5件,宣传资料1500余份,面向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宣传咨询活动。2010年强化监督和引导。制定《201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方案》,组织开展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等专项检查,共检查施工现场256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34份,发现安全隐患600余处,责令23个工地停工(局部)整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下发《关于做好春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施工现场防汛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高温期间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共检查在建工程217项,发现隐患1700余处,市区18个工程被责令停工(局部)整改。开展灾后隐患治理。9月7日,全市遭遇特大暴雨。建筑施工现场积水严重,办公用房、宿舍坍塌或渗水,个别塔吊倾斜。对此,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下发《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印制2000余份宣传单和1万余份《建筑安全生产宣传手册》,组织安全应急演练4次。2011年,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在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开展常规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性安全大检查。制定出台《2011年宿迁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脚手架专项整治。

## 第四节 抗震设防

### 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制度建设** 2004年9月,市政府建立宿迁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07年1月,下发《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从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加大现有工程抗震鉴定与加固力度等方面入手,提出加强建设工程抗震防灾工作新举措。2009年4月,下发《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管理的通知》,明令全市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规定,自2009年6月起进行抗震设计,市区新建的住宅、办公、学校、医院等民用建筑工程(三层及三层以下、建筑高度9米以下的建筑工程除外)禁止使用砖混、底框结构体系;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学建筑及学生宿舍、医院等禁止使用单跨框架结构体系;各类建筑工程中禁止使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楼盖多孔板。同年11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宿迁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实施意见》,提出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实行专群结合、社会参与、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健全地震群测群防工作体系。

**抗震设防目标** 根据中国《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的规定,宿迁市新规划区划为8度抗震设防区,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工程必须做到“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即遭受低于该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多遇地震(50年超越概率为63%)影响时,一般不受损坏或无需维修即可继续使用;当遭受相当于该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50年超越概率为10%)影响时,可能损坏,经一般修理或无需修理仍可继续使用;当遭受高于该地区抗震设防烈度预估的罕遇地震(50年超越概率为

3%)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的严重破坏。

**新建工程要求** 新建工程必须遵照抗震设防区划的成果报告和图件要求,道路、绿地能满足震时避难、疏散、消防、救护的需求,不得乱建。新建工程设计应符合抗震概念设计的要求;在可能发生地震液化的地段建设时,设计资料必须附有场地勘察报告、液化判别和工程处理方案。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联结应采取设置柔性接头等有效的抗震措施;所有工程设计文件应明确抗震设防内容。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抗震设防审查由抗震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委托抗震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抗震设防审查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和省属工程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和采用可能影响工程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体系的工程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其他工程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凡是没有通过抗震设防审查的不予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2010年,共进行抗震专项审查346项,计442万平方米,抗震审查共审查出违反国家抗震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42条,违反强制性标准的766条。对抗震审查出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督促检查落实。

**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推广应用** 1999年起,宿迁市率先探索隔震、减震新技术在工程实践中的应用。宿迁市在省抗震办的直接指导下,依托东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通过在房屋底部设置橡胶隔震支座和阻尼器部件形成隔震层,或是在房屋结构中设置消能装置,通过其局部变形提供附加阻尼,减少或消耗输入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至2010年年底,宿迁市已有22项工程采用隔震减震新技术,其中,住宅面积约5.03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约22.5万平方米。比较有代表性的工程有宿迁市建设大厦,其总高度为76.5米,是中国最高的消能减震建筑之一,主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粘滞阻尼器结构,采用消能减震技术之后,结构造价节约100万元;宿迁市人防大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基础采用隔震技术设计,为中国最高的隔震建筑之一;宿迁市文体馆,最大高度23.6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空间框架结构、钢网壳屋盖,基础隔震技术,为中国第一栋、也是最大的隔震文体建筑。还有宿迁农村民丰合作银行办公楼,主楼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房框架结构,主体结构含钢量高达180千克/平方米,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采用粘滞阻尼器137套,在全国只有20例类似工程。

**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颁布后,宿迁市建设部门把抗震设防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确保工程抗震设防质量。除严格实行抗震设防设计审查外,各级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均按照规定,对工程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实行管理和监督。规定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及设计单位复审通过的图纸及资料,并进行验证。开工后,对工程按抗震设计进行抗震施工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监督中把抗震构造措施的落实作为考核监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督察施工和监理单位各负其责,把好抗震设防质量关。

## 二、工程抗震加固

1996年设区市成立前,境内绝大多数房屋未进行抗震设计。设区市成立后,通过地方财政支持和省建设厅补助,至2008年完成80余项计10万平方米的抗震加固工程。2008年5月,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对全市各县(区)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抗震普查和抗震鉴定工作,对校舍抗震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试点项目进行现场勘测和评审。到2011年年底,抗震普查和鉴定工作基本完成,加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 第五节 工程项目管理

### 一、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设计、施工力量薄弱,工程主要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人员,招募工人和采购材料,自行安排工程建设。1953年起,学习苏联模式,实行以建设单位为主的甲、乙、丙三方行事制度,甲方(建设单位)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组建,乙方(设计单位)和丙方(施工单位)分别由各自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具体管理。设计、制造、施工任务分别由各自的政府主管部门下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经济问题,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和解决。1976年2月,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要求,大、中型建设项目采用建设指挥部方式,把管理建设的职能与管理生产的职能分开,建设指挥部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管理。项目建成后移交给生产管理机构负责运营。京杭运河宿迁大桥、宿迁闸、泗阳大桥等一大批建设项目都是在工程指挥部管理模式建成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推行国际通行的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承包方式。1984年9月,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建设项目管理体制应实行工程总承包制。从1985年起,宿迁、沭阳、泗阳、泗洪各县工程建设项目开始协商议标、直接发包、公开招标等形式,选择施工单位。但由于体制不配套、企业实力偏弱等问题,境内工程建设还是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勘察、设计、监理等没有纳入总承包范围。

### 二、施工许可管理

1999年12月起,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宿迁市对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施工许可证制度。由建设单位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有关文件资料,报市、县建委建筑工程管理处核准。2001年3月,市建设局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集中办理建设工程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手续。为规范建筑施工许可行为,在现场勘察阶段,由局行政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建筑工程管理处,组成现场勘察小组,赴申报单位的施工现场,检查施工现场供水、供电、排水以及施工道路能否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场地是否平整到位,施工现场应当具备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围挡的设置、地下管线的防护或者改移措施,毗邻建筑物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空中架设障碍物的排除情况等应当符合规定,并当场评判达标结果,并由现场检查组人员共同签字认可后,准予颁发施工许可证。2006年11月起,全市范围内开工的建设工程统一使用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省建设厅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并纳入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网络化管理。2007年起,增加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并对项目经理考试合格证、专职安全员考试合格证和监理人员执业资格证实行押证管理。

### 三、工程招标投标

1990年6月,县级宿迁市成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各类建筑工程招投标工作。随后,沭阳、泗阳、泗洪等县也相继成立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实行招标投标新体制后,

建设单位有权择优选择施工企业,各建筑施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1996年9月,市建设委员会成立,设立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同年11月,沭阳、泗阳、泗洪、宿豫相继成立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形成市、县(区)两级有形建筑市场。2002年,在原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础上,成立宿迁市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分离,由市建设局主管改属市发展改革委管理。市委、市政府规定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全部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其他投资主体的工程项目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也要进场交易,有形建筑市场已经成为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的平台和载体。2006年,宿迁市招标投标服务中心被省建设厅评定为二类建设工程交易市场。2008年1月,成功晋升为一类建设工程交易市场。7月,市委、市政府撤销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政府采购中心,成立宿迁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同时,将市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从市发展改革委整体划归为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管理。市产权交易中心、市国土交易中心驻场办公。市区内工程建设、土地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所有涉及招标投标业务项目,以及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运作。

#### 四、工程造价管理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工程造价管理主要是计划经济模式的定额管理,并由专业银行统一决算、拨款。80年代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工程造价管理逐步采取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动态管理,计价依据每3~5年修编一次,实行价格指数调整。在建筑材料价格管理方面,1984年前实行的是全计划价格静态管理;1984年后,由于部分建筑材料市场和价格逐步放开,便转入半动态管理;自建筑材料市场引入竞争机制后,材料价格随之放开,完全进入动态管理。90年代初,工程建设普遍实行招标投标的承发包制度,工程定额虽仍为概预算的基础,但价格逐步放开,而且建筑施工力量供大于求,开始推行工程定额量价分离,逐步建立以市场形成造价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

1997年3月,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成立,具体负责由市建委授权的造价管理工作,工程造价管理从单纯定额管理开始步入定额、预算人员、造价咨询机构、预决算等全面管理阶段。宿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造价监督与管理,抓好宿迁市预算队伍与人员的资质管理、编制质量和队伍建设等主要环节,逐步实现企业自主定价、市场形成价格、政府间接调控、社会全面监督的工程造价管理新机制。

## 第六节 建筑市场管理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政府和建设、监察等部门按照建设部、监察部和省建委、监察厅的要求,积极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至2002年10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查出违法违规行为工程项目168个,占在建项目的8.1%;查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60家,依法对56家企业给予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2009年11月,成立市建筑工程执法监察支队,负责全市建筑行业、装饰装修行业、建设市场、拆迁市场、房地产市场、城市燃气市场等违法案件的调查



处理,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 一、准入管理

**建筑施工核准登记管理** 2001年1月起,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核准登记管理规定》,省内单位和个人在宿迁市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等施工业务,须办理核准手续,领取年度承接工程核准书。省外施工企业需办理投标许可证,无承接工程核准书和投标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参与工程投标;已投标并中标的无效。

**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管理** 2008年7月,市政府发布《宿迁市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进入全市招标投标市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准入审核,建立招标投标活动不良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宿迁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投标人、中介代理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领取宿迁市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格证。《宿迁市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管理暂行办法》还对投标人、中介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进行界定,并明确公示处罚的具体规定。至2010年,宿迁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共发布有关通报24次,将50个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清除出宿迁招标投标市场。

### 二、信用管理

2005年7月,市政府印发《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宿迁市建设市场实行信用准入制度。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进入宿迁建设市场必须通过宿迁市建设局的信用核验。进入宿迁市的省外企业还须先通过江苏省建设厅备案。信用核验不合格或未经江苏省建设厅备案的不得进入宿迁市建设市场。2006年12月,印发《宿迁市建设市场个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实行《宿迁市建设市场个人执业信用手册》制度。规定在宿迁市区域范围内从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评估、材料检测、拆迁评估、拆迁实施单位、物业管理等建设活动的人员必须领取《宿迁市建设市场个人执业信用手册》,否则不得在宿迁从业。2008年11月,《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宿迁市建设市场实行信用核验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进入全市建设市场必须通过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验。被记不良记录的建设市场上各方主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记录在信用档案上,公示期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接新的建设类业务。

### 三、执法检查

2001年,市建委会同有关职能单位对建筑市场进行检查。向7家建设单位、9家施工单位、1家监理单位和1家设计单位下发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提出整改建议70多条。处理违规案件2起,处理质量隐患工程1起,为7家建设单位补办建设手续。2002年,市建委继续开展建筑市场大检查。共检查工程项目20项,勘察设计单位12家,施工企业28家,监理企业5家,检查建筑总面积19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额1.97亿元。共下发安全、质量隐患通知书30余份,提出书面整改意见150余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9份。2005年4月,对市区监理市场和施工现场进行抽查,监理市场共抽查10个项目,抽查率10%,其中,市重点工程2个,市政道路工程3个,住宅小区工程4个,其他工程1个;施工现场共抽查15个项目,抽查率15%,其中,建筑工程10个,市政工程3个,拆迁工程2个。对抽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进行专题通报,依法予以处罚。2006—2007年,共开展14次建设市场专项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企业99家,常州市武进创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



海科衡监理公司、江苏开源监理公司等3家企业被清理出宿迁建筑市场,77家企业、84名个人被记不良记录。宿迁市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等5家企业被处罚。2007年,作出5起处罚决定,涉及房地产开发单位3家、施工单位2家,罚款金额计120万元。2008年5月,在市建管处增挂宿迁市建筑工程执法监察支队牌子。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33起,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5份;在网上发布建设市场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通报4期,对71家企业记不良记录,对43名个人记不良记录,并将2家企业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清除出宿迁建设市场。2010年,共稽查在建工程2248个、面积3820万平方米,下发稽查通知书320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90份;在网上发布建设市场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通报6期,对77家企业记不良记录,对28名个人记不良记录,并将2家企业和1名个人列入不诚信名单,清除出宿迁建设市场。2011年立案查处80起案件,收缴罚没款623万多元,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6份,对60家企业记不良记录,对3名个人记不良记录,并将5家企业列入不诚信名单,清除出宿迁建设市场。

## 第七节 优质工程选介

**市党政机关办公楼工程** 坐落于市区骆马湖路南侧、南湖路北侧,占地9.57万平方米。该办公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9度抗震设防,主体8层,局部9层,辅楼5层,建筑高度43.3米,总建筑面积约2.43万平方米,投资约1亿元。

该办公楼勘察单位为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为东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承建单位为南通五建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2月开工建设,1998年10月竣工。2001年获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市建设大厦工程** 坐落于市区洪泽湖路140号,占地1.91万平方米。大厦由宿迁市建设局投资兴建,现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下属单位办公用房。该大厦建筑结构为框剪结构,抗震设防为8度。主体建筑21层,建筑高度82.5米,建筑面积2.86万平方米,总投资1.15亿元。大厦勘察单位为江苏水文地质勘察院,设计单位为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建单位为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中心。2003年2月18日开工建设,2004年12月1日竣工。2006年获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

**市公安办公大楼工程** 位于市区洪泽湖路南侧,占地3.03万平方米。该楼的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结构,总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主体地上12层、地下1层,高度96.8米(建筑高度51.8米),总投资2300余万元。

1998年3月,该工程于经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建设,1998年10月,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施工图设计。南通五建集团负责土建、水电、消防、空调等项目施工,宿迁市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园林绿化施工,江苏省建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1998年12月16日开工,2000年5月21日竣工并投入使用。2004年获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市国税局综合业务楼工程** 位于市区太湖路309号,占地面积约1.67万平方米。该办公楼结构为框架剪力结构,抗震等级7级,主体建筑12层,楼高48.2米,总建筑面积1.11万平方米,总投资4761万元。



该楼由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国矿业大学建设监理咨询中心监理。2002年10月19日开工建设,2004年7月16日竣工交付使用。2005年获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宿迁地税大厦工程** 坐落于市区发展大道78号。占地面积1.87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9万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宿迁地税大厦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9度;主楼(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62.45米,局部3层。

地税大厦由南京华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勘察和设计,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负责桩基工程施工,南通市新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负责土建、水电及附属工程施工,宿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理。2001年12月开工建设,2004年3月竣工交付使用。2005年获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市交通指挥中心大楼工程** 位于洪泽湖路与环城西路交界处,占地面积4.22万平方米。该大楼由市交通局投资建设,为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市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航道管理处、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市交通局核算中心办公场所。大楼建筑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9度,主体13层、局部15层,地下1层,建筑总面积1.41万平方米。大楼主体建设由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承担;桩基工程由江苏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完成;消防工程由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承担;暖通工程由淮阴暖通空调设备工程公司承担。该工程1999年8月开工,2001年3月竣工。2002年,获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群众大厦工程** 坐落于市区人民大道1号,占地1.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总投资额1900万元。群众大厦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9度,主体建筑8层,高度32米。现为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团市委、市林业局办公用房。该大厦由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勘察和设计,宿迁市一建工程公司施工、宿迁市华泰监理公司监理。2001年9月17日开工建设,2003年8月30日竣工交付使用。2005年,获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宿迁经济开发区商务中心工程** 位于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大道东侧,工程总投资1.6亿元,占地11.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4万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23层,地面以上建筑高度97.65米。整体工程设计为框架核心剪力结构。工程由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筑方案由深圳建筑设计总院设计,地质勘察由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委托中国矿大建设监理咨询中心承担,桩基工程由江苏省岩土工程总公司中标实施,土建工程由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该工程于2006年5月开工建设,2008年5月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2010年,获宿迁市“项羽杯”优质工程奖;2011年,获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2011年,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 第五章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境内住房制度改革从时间上分为两步:第一步是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对居民租房和福利分房进行改革。第二步是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分步提高公房租金和发放补贴,进而停止实物分房,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2003年3月,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为实施货币化分房打下重要基础。

## 第一节 公房出租与出售

### 一、公房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境内各县对公房实施租赁。1951年,泗洪县开始租赁公房,住宅用房每平方米租金0.1元。宿迁县公房出租,起初以间计算,以粮计租;1952年11月,改粮租为房屋使用费,月租费每间新房4~10元,旧房每间1.2~2元。沭阳县公房出租时收入微薄,仅限于门窗、地坪等维修。1957年1月,宿迁县调整公房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0.05~0.2元。20世纪60年代年末,沭阳县公房租金按租赁单位和个人的经济状况收缴,无统一标准。70—80年代,该县两次调整公房租金,第一次每平方米月租金0.22~0.38元。第二次职工住房每平方米月租金调升为0.18~0.35元,仓库、车间、办公等生产、工作用房月租金调升为每平方米0.23~0.4元。1987年2月,宿迁县将公房分为4类7等,分别定价,价格比原来提高2倍。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营业用房每平方米月租金5元,砖混结构每平方米月租金1.46元,庭院式住宅每平方米月租金1.24元,简易结构住宅每平方米月租金0.25~0.96元。同年,泗洪县对公房租金进行调整,租金改为成本租金和附加租金两部分。1989年,该县直管公房租金收入9.8万元。20世纪90年代,境内各县(市)纷纷调高公房租金。1993年,泗阳县将每平方米月租金由0.06元提高到0.21元,当年,全县公有住房约29.6万平方米,收取租金21.24万元。1995年4月,宿迁市(县级)调整直管非住宅公房租金,租金为每平方米2~7元。

### 二、公房出售

1982年起,泗洪县在大量营建住宅房屋的同时,将一部分非住宅公房出售给有关单位。宿迁县对零星分散的出租住宅和无继续使用价值的,采取分批出售的办法,对承租者优先照顾购买。至1990年共出售出租住宅1091间,计2.6万平方米。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90.1元,出售总价234.26万元。通过住宅出售,筹资新建金陵商场和红光大酒店。新建住宅楼出售24套,计2000平方米,出售价为每平方米324.97元。1993—1994年,泗阳县公有住房统一执行砖混结构每平方米280元、砖木结构每平方米260元的决策价,另加诸多优惠细则予以出售。两年内共出售公有住房1873套,面积13.52万平方米,回收资金1309.87万元。

## 第二节 住房公积金

###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与支取

2003年,境内开始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各县(区)相继出台《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所有单位和在职职工必须缴纳住房公积金,数额为职工工资总额的5%,存入个人公积金账户。由于财政及社会经济原因,住房公积金制度普及推广缓慢。2003年机构调整前,全市财政拨款工作人员只有50%缴纳住房公积金。机构调整后,全市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管理,至2007年年底,财政拨款人员公积金缴纳达95%,还有个别乡镇没有缴纳。至2010年,全市开户缴存公积金职工6.9万人,



累计为4000余名职工发放贷款4.4亿元。其中,市直单位及宿豫区贷款发放率达75%。

2002—2010年宿迁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支取情况一览表

表 19-4

单位:亿元

年 份	归集余额	本年支取额	归集总额	年 份	归集余额	本年支取额	归集总额
2002	1.82	0.24	2.41	2007	7.23	1.19	11.11
2003	2.33	0.36	3.75	2008	9.5	1.15	14.5
2004	3.25	0.42	4.8	2009	12.1	1.8	18.86
2005	4.22	0.51	6.21	2010	15.6	1.96	24.4
2006	5.7	0.74	8.41				

##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与管理

2003年7月,市政府出台《宿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宿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启动,2004年1月正式发放。2004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市区18万元,四县(区)12万元,贷款年限最长15年。2006年后,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为市区21万元,宿豫、宿城18万元,沭阳、泗阳、泗洪16万元,贷款年限最长30年。2008年,最高限额为市区25万元,其他县(区)21万元,贷款年限最长30年。2010年,根据市审计要求调整为单职工最高限额15万元,双职工最高限额30万元。

2010年前宿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一览表

表 19-5

年 份	贷款户数 (户)	贷款余额 (亿元)	贷款总额 (亿元)	年 份	贷款户数 (户)	贷款余额 (亿元)	贷款总额 (亿元)
2004年前	160	0.09	0.11	2007	4793	4.32	5.23
2004	1200	0.7	0.85	2008	5887	5.5	7.1
2005	2600	1.39	1.6	2009	9070	9.87	12.5
2006	3003	2.75	3.25	2010	11426	13.6	17.6

## 第六章 房地产开发与建设

20世纪80年代,境内房地产开发起步。1996年设区市成立初,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8家,规模较小;城区住宅面积270.51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11.6平方米。1997年,全市开发商品房面积6.41万平方米。至2011年,二级资质以上企业发展到154家,开发商品房面积累计5.04亿平方米;城区住宅面积6499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39.64平方米,是1997年的2.4倍。

##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

### 一、房地产综合开发

1984—1989年,境内各县先后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实施房地产综合开发。1986年年初,泗洪县房地产公司开始营建商品房,年底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的县委第四宿舍楼竣工。此后,该县采取自建、委建等办法加速商品房建设,至1989年,泗洪县房地产公司共建造商品房29.29万平方米。1987—1991年,沭阳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先后建成沂河小区、针织小区。至1994年,该县城区累计开发住宅楼、商品楼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1989年,泗阳县房地产公司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在县城繁荣中路西侧、淮海东路南侧规划用地13万平方米,建设14.2万平方米的城东住宅区。1990年,该县房地产公司首批征用土地1万平方米,投资61.04万元,开发建设泗阳县第一幢、面积为1506平方米的商品住宅楼。1993年,宿迁县房地产开发公司采取自筹资金、预收代建、银行贷款等办法,完成河滨新村的开发建设。

1997年年初,市建设委员会直属房地产开发公司——宿迁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接着便投入项王小区开发建设。自此,全市房地产开发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1997—2011年宿迁市房地产开发情况一览表

表 19-6

年份	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其中:市区投资(亿元)	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市区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全市商品房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市区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市区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全市住宅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市区住宅销售金额(亿元)
1997	0.59	—	10.79	—	6.41	—	0.98	—	0.85	—
1998	1.71	—	32.53	—	8.92	—	8.78	—	7.74	—
1999	2.79	—	27.5	—	23.8	—	15.92	—	14.58	—
2000	2.77	—	46.1	—	19.37	—	13.92	—	11.63	—
2001	4.47	3.2	317.92	123.61	229.41	64.07	20.24	16.86	15.87	12.49
2002	7	4.77	230.11	134.71	168.84	91.31	56.27	36.01	46.36	30.91
2003	13.07	6.72	349.43	196.83	169.4	93.15	65.54	35.97	56.04	29.45
2004	23.31	14.2	300.12	160.72	67.63	31.26	57.25	37.92	54.38	36.86
2005	37.17	18.76	414.99	223.29	141.84	63.56	191.27	98.51	170.34	88.56
2006	57.02	24.7	689.11	269.5	244.14	90.44	247.05	104.84	205.7	77.89
2007	70.25	25.54	992.11	307.42	498.64	99.34	368.01	109.06	332.1	97.75
2008	87.07	55.44	1225.08	428.24	234.29	76.33	354.55	106.79	315.32	95.6
2009	117.36	47.19	1581.76	584.29	424.18	209.73	540.33	176.62	460.47	151.29
2010	147.63	64.2	1777.24	572.21	484.64	139.48	603.62	181.73	508.91	144.94
2011	—	—	903.88	311.11	503.85	157.94	425.16	144.46	336.31	106.95



## 二、房地产开发管理

1984年11月,宿迁县政府组建的宿迁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后改制为中远实业集团公司),为宿迁境内第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至1996年年初,宿迁市(县级)、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共有房地产开发企业8家。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房地产开发企业迅速增加,其中,一级资质企业1家,二级资质企业153家。

1997年6月,宿迁市建设委员会转发《省建委关于开展村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开始对已取得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以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资质年检。2004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市区房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宿迁市物业管理细则》等一系列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配套政策。2006年年初,市政府调整住房供应结构,规定自2006年6月起新开工的开发项目,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筑总面积的70%。同年4月,市建设局出台《宿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建设单位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2007年9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宿迁市住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投诉管理。12月,出台《宿迁市住宅项目交付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住宅项目建设,应当同步建设配套设施和配套工程。住宅项目须具备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生活用水纳入城市自来水管网、用电纳入城市供电网络、雨污水实行分流、燃气管道纳入城市燃气管网、安全技防到位等17项条件方可交付使用。2008年10月,市政府办出台《促进中心城市房地产业和商业发展政策规定实施细则》,对住房补贴政策进行细化,明确享受补贴时间、补贴资金来源、补贴方法。同时,对住房公积金贷款、电梯更换费用、开发企业建设高层和国际重点品牌的优惠政策作出详细规定。

1996—2010年宿迁市部分二级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览表

表 19-7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在宿开发项目名称	企业地址	资质等级
1	江苏百盟投资有限公司	2002	5000	沭阳百盟物流产业园	沭阳县学院路沭阳教育产业园	暂二
2	宿迁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5200	欧洲花园	宿迁经济开发区	二级
3	江苏同兴置业有限公司	2006	5000	项王小区	宿迁市宿城区	二级
4	江苏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5000	阳光天地	沭阳县沭城镇	二级
5	宿迁市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15000	富园天郡	泗洪县青阳镇	二级
6	江苏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5000	宿迁金融财富中心、中通·名仕嘉园	宿迁市宿豫区	二级
7	宿迁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5000	锦华御园	宿迁市宿豫区	暂二
8	江苏众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6000	众大·上海城	宿迁市宿豫区	暂二

续表 19-7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在宿开发项目名称	企业地址	资质等级
9	宿迁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3990	雅蓝国际花园	宿迁经济开发区	暂二
10	宿迁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8360	嘉汇·枫景园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11	江苏金柏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6	6298	铂金美寓、金柏年大厦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12	江苏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5600	华辉新城、西湖大厦、西湖上城、世纪新城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13	江苏中瓯置业有限公司	2006	13200	宿迁淮海建材装饰城、中嘉城市花园	宿迁经济开发区	暂二
14	江苏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22000	中豪国际花园、宿迁义乌商贸城	宿迁经济开发区	一级
15	江苏首义置业有限公司	2007	8000	水岸城邦	泗洪县青阳镇	二级
16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2007	5000	阳光华城	宿迁市宿城区	二级
17	江苏中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10000	中正时代城、中正香格里拉	泗洪县青阳镇	暂二
18	宿迁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5000	海天·翡翠城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19	宿迁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2000	七彩·东城美域	宿迁市宿豫区	暂二
20	宿迁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5460	康庭茗苑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21	江苏省宿迁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3000	祥和名邸	宿迁经济开发区	暂二
22	江苏中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5000	中港·雅典城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23	宿迁万豪置业有限公司	2007	2000	万豪新城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24	宿迁嘉豪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007	5000	嘉豪阳光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2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07	3800	金田·湖畔春天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26	宿迁世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7000	月亮城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27	宿迁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2007	6280	水润天城	宿迁市宿豫区	暂二
28	江苏凯林瑞置业有限公司	2007	6500	凯林瑞·巴黎都市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29	沭阳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5000	三匹马商业广场	沭阳县沭城镇	暂二
30	江苏中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8	6000	中青国际家居生活广场	宿迁经济开发区	暂二
31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2008	10000	水木清华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32	宿迁市大智置业有限公司	2008	4000	香缇·河畔人家	宿迁市宿豫区	暂二
33	江苏成明置业有限公司	2008	5010	新康嘉园	沭阳县沭城镇	暂二
34	江苏名豪置业有限公司	2008	5000	名豪太阳城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续表 19-7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在宿开发项目名称	企业地址	资质等级
35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2009	14800	白领公寓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36	宿迁市万众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	2000	康桥丽湾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37	宿迁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2009	20000	金鹰天地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38	宿迁市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6000	名人国际花园、公园一号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39	江苏亿泰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	23500	中国水城	宿迁市湖滨新城	暂二
40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9	6000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园区公舍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41	江苏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5000	金色家园	宿迁市宿豫区	暂二
42	宿迁澳林置业有限公司	2010	7200	山水云房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43	宿迁锦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5000	华东农业大市场	宿迁市宿豫区	暂二
44	江苏荣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6120	御景龙庭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45	江苏诚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8000	中国沭阳国际服装南北汇A区	沭阳县沭城镇	暂二
46	泗阳运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	13002	运河新城	泗阳县众兴镇	暂二
47	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0	11600	盛世家园一期	宿迁市宿豫区	暂二
48	宿迁康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0	14300	苏州壹号	苏宿工业园区	暂二
49	宿迁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10008	江山一品小区	宿迁市宿豫区	暂二
50	宿迁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12000	御湖澜桥庄园	宿迁市湖滨新城	暂二
51	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0	10000	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52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2010	8000	苏商大厦	宿迁市宿城区	暂二

## 第二节 住房建设

### 一、普通住宅建设

明末清初,境内宿迁、沭阳两县兴建住宅以土墙草苫居多。城内为砖瓦房,有的密集于街巷两侧,有的建于县府衙门、富家宅院或商家之门面。宿迁城内的云路街(后改名富贵街)两旁逐渐形成长400米、宽100米的住宅区。民国时期战乱频仍,房屋毁多建少,1948年,宿迁城区房屋面积19.5万平方米,草房占1/3,其中,住宅用房6万平方米,人均3平方米。1949年前,泗阳县私人建房占建房



总数的90%以上,多为三间两房南向居室,偏房多少不一。泗洪县青阳镇居民住宅也多为自行营建,砖木结构草房过半。1949年年底,该镇住宅面积7677平方米,人均1.03平方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城区房屋建设投资增加,居民住房条件改善。1955年后,泗洪县城部分居民开始沿东风路两侧散乱建房,大多是砖木结构瓦房。1965年,宿迁城区有房屋29.1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1.18万平方米,人均住房3.09平方米。1975年,泗洪县房管部门于城东北兴建2.3万平方米的大新村居民住宅区,次年又于城东南兴建3.9万平方米的新一村住宅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宿迁县政府对城区居民统一规划地点,简化审批手续,鼓励居民到规划区建私房。在一些企业厂区或其周围和旧城区的空旷地带,先后兴建一批住宅区和新村,如矿山新村、南关新村等。1979年,泗阳县政府、公检法、卫生局等单位,纷纷建造2~5层的宿舍楼。县城居民亦新建或改建砖混结构的2~4层小楼,其造价也从早期的每平方米20元上升到50元。1985年,泗洪县城区住宅总面积60.81万平方米,人均居住6.06平方米。1985—1989年,该县房产公司又兴建商品房29.29万平方米。1979—1987年,沭阳县自筹及国家投资2676万元,建设住宅楼43幢。同时,兴建职工住宅4.03万平方米,并相继建成老干部新村、淮河新村等住宅小区。1990年年底,宿迁市(县级)区有房屋239.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133.64万平方米,人均住房增加到16.28平方米。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住宅建设快速发展。房地产开发企业先后建设一批环境优美、造型活泼多样、基础设施配套的小区,为居民提供清静、舒适的生活环境。1999年7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在城市规划区30平方千米范围内停止零星住宅建设的通告》,停止对居民、单位自建住宅的审批和建设。2011年,市区住宅面积6499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39.94平方米。

1997—2011年宿迁市区住宅建设情况一览表

表 19-8

年 份	实有住宅面积 (万平方米)	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年 份	实有住宅面积 (万平方米)	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1997	270.51	11.6	2005	1304.6	36.39
1998	282.27	11.91	2006	1402.39	36.76
1999	290.02	11.93	2007	1453.39	35.14
2000	550.05	21.81	2008	1476.57	35.58
2001	772.98	22.43	2009	1583.99	36.09
2002	883.85	29.73	2010	1692	37.81
2003	972.88	30.85	2011	6499	39.94
2004	1150.65	32.3			

##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

**经济适用房建设** 宿迁市经济适用房建设采用政府组建国有投资公司或政府组织、企业市场化运作两种方式进行,重点解决人均居住面积在11平方米以下、人均月收入300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建设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强化工程质量监管。政府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房价由物价部门审定并向社会公布。1999年9月,市计委批准建设马陵小区



城东园区经济适用房2.3万平方米,总投资1495万元;建设北关园区住宅小区经济适用房4万平方米,总投资2600万元;建设古北安置住宅小区一区(一二组团)经济适用住房3.8万平方米,总投资2926万元;批准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事务所在马陵河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内(二区)建设经济适用房3万平方米,总投资2700万元。2007年,全市建设经济适用房项目10个,新开工面积55万平方米,竣工41.97万平方米,4640套,购房户数3200户。其中,市区6个,新开工面积34.8万平方米,竣工21.7万平方米,2310套;沭阳1个,新开工面积为10.7万平方米,1254套;泗阳1个,新开工面积为4.6万平方米,496套;泗洪2个,新开工面积5万平方米,580套。2009年,全市新开工经济适用房及蓝领公寓6182套,其中,沭阳县1207套,泗阳县1675套,泗洪县1628套,宿豫区330套,宿城区802套,宿迁经济开发区390套,湖滨新城150套。2011年,全市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6688套。其中,沭阳县1270套,泗阳县1371套,泗洪县1785套,宿豫区320套,宿城区1230套,宿迁经济开发区480套,湖滨新城配建232套。

**廉租住房建设** 2006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宿迁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保障对象为市区常住户口3年以上、住房面积低于11平方米,并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家庭,住房困难标准及配租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11平方米,租金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8元。至2006年年底,全市住房保障户数有541户,其中,发放租赁补贴394户,补贴面积2.7万平方米,补贴金额28万元;实物配租101户,租金核减46户,全市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低保家庭实现应保尽保。2007年6月,将2006年市区住房困难标准及配租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8平方米调整为11平方米。同年,发放租金补贴金额12.65万元;拨付实物配租房屋38间,价值163万元。同年,市区应保尽保户数183户,其中,实物配租38户,实物配租率为20.77%。2008年,全市共发放租金补贴281万元,其中,市区50.89万元、宿豫区21.35万元、沭阳县27.62万元、泗阳县93.2万元、泗洪县88.32万元。通过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和购买保障性住房等方式解决全市7946户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低保家庭和低收入无房家庭实现应保尽保(以租赁补贴方式)。同年,全市新建、收购筹集廉租住房1069套,其中,宿城区222套、宿豫区20套、沭阳县242套、泗阳县170套、泗洪县415套。2010年,全市通过新建、收购等措施筹集廉租住房房源1011套,其中,沭阳县新建144套,收购92套,合计236套;泗阳县收购194套;泗洪县新建252套,收购119套,合计371套。宿豫区新建50套;宿城区收购160套。2011年,全市新增廉租住房房源1048套,其中,沭阳县配建292套,泗阳县配建192套,泗洪县配建384套,宿豫区配建20套,宿城区收购160套。

**定销(安置)商品房建设** 2007年7月,市政府印发《宿迁市市区定销商品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采取“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建设定销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定销商品房主要用于安置拆迁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市、区两级审核,在户口所在地和媒体上两次公示,严格审核申请购房人资格。2008年,市政府办制定《宿迁市市区定销商品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保障性住房建设走上制度化。同年,市区开工建设定销商品房10万平方米。

**蓝领公寓建设** 2008年4月,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宿迁市蓝领公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在进城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园区进城务工人员出售,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蓝领公寓以小套型和集体宿舍为主,其中,套型建筑面积75平方米、60平方米、40平方米所占比重分别达到建设总面积的20%、20%和30%以上,最大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在园区工业企业中签有劳动合同的进城务工人员可以购买公寓性住房。持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

业资格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的进城务工人员优先购买。当年,市区竣工蓝领公寓23.02万平方米,其中,宿迁经济开发区5.6万平方米,湖滨新城5万平方米,苏宿工业园区3万平方米,宿城经济开发区7.19万平方米,宿豫经济开发区2.23万平方米。2011年,全市蓝领公寓开工建设39.2万平方米,其中,沭阳县5.3万平方米,泗阳县5万平方米,泗洪县5万平方米,宿豫区5.7万平方米,宿城区5.3万平方米,宿迁经济开发区8万平方米,湖滨新城5万平方米。

## 第七章 房产管理

20世纪70年代初,境内各县房地产管理机构分散在政府各个部门,主要是对公房进行普查、登记、维修,办理出租手续。后来由于房产交易量增加,有的县又专门成立房地产交易所,负责办理房产评估、抵押、租赁和交易等业务。1998年,市政府明确市房地产管理处为综合管理全市房产事业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房屋产权产籍、房地产市场等工作。

### 第一节 市场管理

#### 一、交易管理

宿迁境内的房地产交易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落实私房政策后,房屋买卖由双方按质论价,交易多为私下进行。1985年后,开始从单一的私房交易走向私人购私房、私人购公房、单位购私房、单位购公房,交易范围逐渐扩大。1985—1991年,沭阳县、泗阳县、宿迁县(市)先后成立房产交易所,负责办理房产评估、买卖、赠予、抵押、租赁、产权变更、房屋勘测、买卖鉴证等业务。1989年,泗阳县办理单位和个人房地产交易手续有40份。1991年3月,宿迁市(县级)人民政府印发《宿迁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房地产交易的具体细节作出明确规定。1994年起,在住房商品化制度的推动下,各县城房地产交易量与日俱增。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走向规范化。1998年5月,市工商局印发《关于加强宿迁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令加强对房地产及其主体登记管理、房地产买卖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屋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登记管理,查处房地产经营中的违章违法行为。1999年12月,市政府下发《宿迁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办法》,明确在付清全部购房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即可上市交易。同年12月底,宿迁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成立并正式运营。任何单位和个人,涉及房地产买卖、租赁、抵押、赠予、交换、拍卖、评估、典当、鉴证等房地产交易活动均须在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2005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项目开发手册制度、项目资本金制度、预售许可制度、合同备案制度、商品住宅成本监管制度和住宅小区交付使用制度。2007年2月,市纪委、监察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净化房地产市场。



## 二、中介服务管理

1998年,经宿迁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宿迁市房地产管理处成立宿迁市房地产中介服务中心,其业务范围为提供房地产方面法律法规、政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理房地产买卖、转让、抵押、租赁等业务。2005年7月,市建设局印发《宿迁市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对中介服务人员资格管理、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中介业务管理作出具体规定。2008年,市区有房地产买卖中介服务机构30家,但具备中介资质、职员经培训领取上岗证书、能规范运作的比例不高。2009年后,市房地产管理处与工商行政部门联合对市区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组织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进行房地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并对各中介机构逐户登记,通过检查指导,规范其运作行为。

## 三、评估市场管理

1997年6月,市建设局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进行评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实行一级、二级和三级科目管理,其中,房地产估价员须具有省建委颁发的房地产估价员岗位证书。三级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当地县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推荐,报省辖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批颁发资格等级证书,并报省建委备案。1999年11月,宿迁市建委对全市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重新进行评定申报。2005年9月,宿迁市建设局对市区范围内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资质、市场行为、收费和企业内部规范化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在《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手册》上记不良记录,对连续3次记入不良记录的企业取消其宿迁范围内承揽估价业务资格。2007年1月,宿迁市建设局推行估价报告留存制度,规定从当年2月起,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须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核留存后方可使用,当年共留存1625份评估报告。涉及房地产拆迁评估业务的由市拆迁管理办公室加盖专用章。同年,对市区范围内房地产评估机构实行按月不定期检查制度。检查重点是企业资质、市场行为、收费和企业内部规范化管理等。同年8月,市建设局实行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制度,对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金宁达恒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道德天诚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四家评估公司记不良记录一次;并将江苏华盛兴伟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清除出宿迁市房地产评估市场。2009年7月,对房地产评估行业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房地产评估机构及房地产评估人员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质量,包括房地产评估机构和房地产评估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等。至2011年年底,市区有20家房地产评估机构在市房管处备案。

# 第二节 房屋管理

## 一、公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沭阳县财政局和宿迁县财政局先后成立公产管理股统管公有房屋。1951年,宿迁县对城区公房进行清理登记,确定公房由政府管理的共3858间7.2万平方米。1953年,沭阳县有公房2430间,面积3.53万平方米。泗洪县公房和宗祠开始由县政府财政科管理,1953年公房租赁开始贯彻“靠房养房”政策,资金收入列为特殊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统收统支。1960年,宿迁县成立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即后来的房地产管理所),负责管理公房。次年,确定由房管所管理的城区单位用公房2441.5间,计4.72万平方米;居民用公房3651.5间,计5.51万平方米;皂河镇

公房778间,1.49万平方米;埭子镇公房142间,2729平方米。1973年,沭阳县财政局内设房地产管理所,次年撤销成立房地产公司。1975年,泗洪县房地产管理所成立,公房始由财政部门交房地产管理所专管。同年,该县有公房7000平方米,主要分布在青阳、金镇、双沟和其他一些较大的集镇。1982年,沭阳县落实台属侨眷政策发放私房35间,计379平方米。至1986年,沭阳全县有公房1837间(不含各单位自管公房),计3.02万平方米。泗阳县直管公房主要分布于众兴、洋河两镇,面积2.88万平方米,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建设的有9113平方米,危房占40%。1993年后,随着旧房改造,县城原长春旅社、新华书店、大众浴室等面积较大的直管公房先后被拆除,直管公有住房被优惠出售。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公房管理进一步加强。1996年11月至1999年3月,宿迁市房地产管理处对市区直管公房使用权证实施验证和换证工作。1998年,开始调整市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和售房成本价标准,市区售房成本价由每平方米510元调至525元。房屋租金标准简易房每平方米0.8元;砖木结构房每平方米1~1.7元;砖混结构房每平方米1~1.45元。2000年11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房改有关政策的意见》,其中,对公有住房租金再次进行调整,租金标准平均上调20%,市区砖混一等房屋每平方米使用租金为1.8元。2008年4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宿迁市区直管公房管理暂行办法》,重申直管公房产权属国家所有。至2011年,市区直管公房1.42万平方米,承租户409户。

## 二、公房修缮

1959年起,境内各县(市)公房修缮费用基本上由租房费中支出。宿迁县对集体承租的房屋修理原则是保持房不漏、墙不倒、有门、有窗、通风、透光。个人承租住宅一般小修采用包干使用的办法。由房管人员实地查勘,编报预算,包干使用,超支不补。1973—1990年,宿迁县危房就地重建的有4.2万平方米;异地建成新村的有1.75万平方米。1977年后,沭阳县提高公房出租租金标准,县财政增拨部分城市维修费用用于公房修建。泗洪县早期公房维修费用由出租租金中支出,后来实行谁使用谁维修。1982年,房管部门开始实行成片轮修,当年完成5000平方米修理任务,公房完好率提高。1975—1989年,全县公房维修经费累计21.67万元。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每年公房大、中、小修有1万平方米,年投入维修资金30多万元,其中,住宅维修在20万元以上。至2000年,接收的房屋基本上都进行大修、改建或翻建。

## 三、私房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泗洪县人民政府没收地主多占部分房产,这些私房产业主要分布于青阳镇、双沟镇、半城镇和一些小集镇上。其中,以青阳镇居多,50余间1000平方米。私房归公后,政府将其租赁给单位和个人使用。双沟镇利用没收地主10余间房屋创办双沟小学。1957年,宿迁县政府组织人员对城区居民私房进行登记,建立档案。1959年10月,根据江苏省委关于对城镇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宿迁县对城镇私有出租房屋进行改造。改造的范围是城区内私有出租房屋(包括皂河镇区),改造对象是城市私有房屋出租者。对一户房屋出租面积在70平方米及其以上的,纳入改造;改造的方式是采取赎买政策,即在一定时期内发给原房主一定的房屋租金,一般按租金的20%~40%付给原房主,并发给原房主房屋定租领取证。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房屋自1960年1月开始,由宿迁县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正式接管。共改造663户,接收被改造房屋5124.5间,面积7.39万平方米。1960年年初,泗洪县按照国家房地产管理局《关于私有房屋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规定,改造私房182间,计3919.44平方米。1961年,宿迁县政府对私房改造工作进行复查,至1962



年年底结束。共处理纠正房改遗留问题31户,补留房42间,面积650平方米;纠正错改房屋26间,面积310平方米。1966年10月,国家对私房改造中的定租(定息)停止发放。自此,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私有出租房屋性质由国家经租转为全民所有,已属国有房产。沭阳和泗阳两县的私房改造也在同期进行。

#### 四、落实房屋政策

改革开放后,一些被改造的私房房主要求落实私房政策。至1983年,宿迁县房地产管理所收到各类申请800余件。1984年6月,宿迁县建设局根据县政府意见,通过对照政策规定,深入调查核实,一部分申请人的落实房屋政策问题得到处理解决。至1986年年初,发还房屋产权证79户,发还房产228间(含折价发还),计2657平方米。此后,宿迁县政府成立落实房屋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落实房屋政策。先后受理1100件520户的信访材料,其中,统战对象22户,“文化大革命”期间收购下放户房产19户。至1994年,宿迁市(县级)共落实处理299户,发还房屋产权1.85万平方米,其中,落实处理统战对象21户,发还房屋产权104间,计1554平方米。沭阳县落实处理代管房11户,发还房屋产权379平方米。泗阳县落实处理私改房72户,发还房屋产权4134平方米。泗洪落实处理私改房3419.44平方米。

#### 五、白蚁防治

1993年5月,县级宿迁市房地产管理处成立白蚁防治办公室。1995年2月,成立宿迁市(县级)白蚁防治所,与房地产管理处、房产交易所实行一套班子三块牌子。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县级宿迁市房管处上划市建委管理,白蚁防治所随之上划,隶属市房地产管理处。2000年,市白蚁防治所改名为宿迁市白蚁防治中心,隶属宿迁市房地产管理处,承担管理与防治的双重责任,并负责对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各县(区)白蚁防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2006年,实行政管理与防治业务脱离工作体制,成立宿迁市诚信白蚁防治有限公司,隶属宿迁市房地产管理处,具体负责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和蚁害的处理工作。

危害房屋建筑的白蚁有散白蚁和家白蚁。治灭白蚁采用喷洒药物和破巢方法。对散白蚁,在蛀蚀部位喷洒施药,对家白蚁则利用其有相互喂舔的习性,在蚁道上洒上药物以及制作诱杀箱,内置松木、松花粉,引诱大量白蚁取食时沾药于蚁身,待其回巢传布毒性进行灭杀。20世纪80年代后期,蚁患明显下降,逐步转入预防为主。各地灭蚁部门将房屋划片,每年有计划巡回检查,巩固灭蚁成果。只要发现有白蚁活动行踪、有住户关于白蚁防治要求的,立即安排防治队伍前去灭治。1992年,宿迁市(县级)白蚁防治所成立后,主要采取喷洒化学药品氯丹和亚砷酸钠药物,以毒化白蚁活动环境的方法灭杀白蚁。

2000年,泗阳县首次出现圆唇散白蚁和尖唇散白蚁两个种群。2000年8月,新袁镇供销合作社院内两户居民房屋遭数圆唇、尖唇白蚁等散白蚁侵害,分布密度为5平方米左右。2002年7月中旬,泗阳王集镇一私人住宅发现圆唇散白蚁侵害房屋现象,其分布较为密集,在废旧木材处发现大量工蚁活动。在院外意杨树旁亦发现白蚁。泗阳县白蚁防治所及时进行灭治,并从根源上予以治除。当年,新袁镇供销社院内两排平房中有6户房屋遭受白蚁危害。2006年,市区运河路一公司存放家具的仓库发现白蚁,后经现场调查属南方家具携带所致。2007年,市区马陵公园内一住房发现白蚁,地板遍布白蚁空道,水泥地坪遍布蚁路。

2006年9月,市建设局印发《宿迁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开始对所有新建工程项目同

步进行白蚁预防施工,并建立白蚁预防施工管理台账、白蚁药品消耗管理台账、建立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回访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控制白蚁危害。2011年,共计受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合同95份,受理建筑面积420万平方米,收缴白蚁防治费469万元。

### 第三节 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 一、房屋普查

1963年,根据江苏省建设厅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宿迁县开展城区公有房地产普查,当年完成出租公有房产绘图工作。1984年,根据国务院、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宿迁县政府组织开展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普查对象是县城(镇)和独立工矿区范围内的全部房屋。普查项目为住宅套数、建成年份、建筑面积、房屋结构、房屋层数、房屋用途、完好程度、产权性质等内容。1985年12月,全面完成房屋普查登记等多项数据资料的调查工作。经统计,宿迁县共有城镇房屋153.04万平方米,其中,全民单位自管房产90.69万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产17.03万平方米,私有房产35.03万平方米,房产部门直管房产10.28万平方米。其他各县同步进行城镇房屋普查。

1985年6月宿迁市境内城镇房屋使用情况一览表

表 19-9

单位:平方米

县 镇	合 计	其 中	
		自 用	出 租
宿迁县宿城镇	1530385	1127703	402682
泗阳县	小计	1381056	295555
	众兴镇	878869	262925
	洋河镇	502187	32630
沭阳县沭城镇	1044490	748293	296197
泗洪县	小计	1152279	279066
	青阳镇	814291	209576
	双沟镇	273737	45847
	县团级单位	64251	23643

1985年6月宿迁市境内城镇住房居住情况一览表

表 19-10

名 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普查总人口 (人)	人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居住面积 (平方米)	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人)
宿迁县宿城镇	706006	52892	13.35	332364	6.28
泗阳县	小计	629662	45476	246589	5.42
	众兴镇	394646	27725	169425	6.11
	洋河镇	235016	17751	77164	4.35



续表 19-10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普查总人口 (人)	人均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居住面积 (平方米)	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人)
沭阳县沭城镇		595441	44285	13.45	261543	5.91
泗洪县	小计	588441	44076	13.35	268032	6.08
	青阳镇	427702	33282	12.85	211300	6.35
	双沟镇	137136	9264	14.8	46689	5.04
	县团级单位	23603	1530	15.43	10043	6.56

1985年6月宿迁市境内城镇房屋产权情况一览表

表 19-11

单位：平方米

县镇	合计	房管部门直管房屋				全民单位 自管产	集体单位 自管产	私有产	
		小计	公产	代管产	拨用产				
宿迁县宿城镇	1530385	102840	99825	3015	—	906871	170330	350344	
泗阳县	小计	1381056	33872	28837	—	5035	741809	247368	358007
	众兴镇	878869	11508	11508	—	—	623221	90189	153951
	洋河镇	502187	22364	17329	—	5035	118588	157179	204056
沭阳县沭城镇	1044490	31752	31752	—	—	502483	180159	330096	
泗洪县	小计	1152279	11408	11408	—	—	729417	89912	321542
	青阳镇	814291	10061	10061	—	—	520399	56376	227455
	双沟镇	273737	1347	1347	—	—	144767	33536	94087
	县团级单位	64251	—	—	—	—	64251	—	—

## 二、房屋权属登记发证

1987—1988年,宿迁县对建成区范围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清查、登记,开展核发权证工作,并对宿城镇凤凰新村、东大新村、城南新村、城北新村、医院新村、锅矿山新村、项王新村、黄河新村8个新村的产权产籍进行管理。房地产管理所开始办理房产交易买卖业务。

1999年2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验证、换发全国统一房屋权属证书的通知》,在全市各城镇规划区内验证、换发由建设部统一印制的房屋权属证书。1999年起,市政府决定对违规占地和违规建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清查登记(简称“双清”),并依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补办手续,缴纳费用。至2004年共发证1.96万件。2005年5月,经建设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批准,宿迁市、沭阳县、泗阳县和泗洪县的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由市、县人民政府变更为市、县建设局,原注册号不变。同时,对房屋权属证书中相关内容予以调整,换发新的房屋权属证书。



1997—2011年宿迁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情况一览表

表 19-12

单位：件

年 份	房屋所有权登记	他项权利登记	合 计	其中：市区		
				房屋所有权登记	他项权利登记	合 计
1997	1553	2229	3782	615	475	1090
1998	3337	5231	8568	1321	1224	2545
1999	5949	7527	13476	2358	2655	5013
2000	9957	14274	24231	3936	4630	8566
2001	13852	20236	34088	5468	5728	11196
2002	16748	23007	39755	6637	6326	12963
2003	16505	26644	43149	6515	6821	13336
2004	17571	29187	46758	6936	7263	14199
2005	18155	30644	48799	7255	7643	14898
2006	18973	32298	51271	7499	8217	15716
2007	32607	50609	83216	13466	16526	29992
2008	23885	47258	71143	9692	13301	22993
2009	36167	61342	97509	14241	18304	32545
2010	34190	61525	95715	13733	18901	32634
2011	34732	67699	102431	13710	19178	32888

### 三、房地产测绘

自1987年宿迁县第一次房屋产权确权发证工作开始,房屋面积测绘均采用皮尺,测绘精度存在误差。

1996年,根据建设部印发的《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划(试行)》,市政府规定,商品房买卖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所载明购房者所购置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及应合理分摊的公共建筑面积应以房地产管理部门发放的“商品房屋注册证”为准。2001年,房地产管理部门购买3台手持激光测距仪,提高房屋测绘的速度和精度。当年实测商品房项目21个,测绘面积37.13万平方米。2002年度,实测商品房项目14个,测绘面积25.86万平方米。宿迁市物价局、财政局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有关文件,对房产测绘收费标准进行规定。9月,成立宿迁市中天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市区范围内的房产交易、抵押和工业用房初始登记测量和新建商品房的预测和实测工作。2005年,购买3台手持激光测距仪,实测工业用房85座,测绘面积51.68万平方米,全年累计完成测绘面积140万平方米,实现房产测绘收入130万元。实测商品房项目38个,测绘面积75.31万平方米。同年10月,宿迁市中天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通过省测绘局的审核,取得房产测绘丁级资质。12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宿迁市房地产管理处《房产测绘管理规定》,制定《房地产测绘质量管理实施细则》,从各个方面细化测绘管理工作。2007年至2008年7月,共完成测绘项目294个,测绘面积360.5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商品房70座,测绘面积134.19万平方米;其他房屋70座,测绘面积26.74万平方米;工业用房115座,测绘面积70.59万平方米;商品房预测39座,



测绘面积128.98万平方米,实现房地产测绘收入444.14万元。宿迁市中天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市诚信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2011年,共完成各类测绘业务606.75万平方米,收入510万元。其中,商品房实测项目60个,面积216.96万平方米;商品房预测绘70座,面积307.77万平方米;工业及其他项目36个,面积82.02万平方米。8月,公司印发《房产测绘操作规程》《测绘成果质量评定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管理。

#### 四、房屋产籍管理

1987—1995年,宿迁县(市)房地产管理所(处)通过清查登记,明确房屋产权性质、建筑年代、坐落地点、幢数、结构、尺寸、层数、面积等情况,建立房屋产权产籍档案,并设立档案室,保管房屋产权产籍档案。

2004年,宿迁市房地产管理处建立市区房屋产权产籍档案室,在办证服务大厅配备规范的档案库房100平方米,安装标准的房产档案密集柜80立方米,可规范存放产权产籍档案7万卷。2006年,市房管处建立房屋权属登记微机管理中心控制室、档案库房和档案整理资料室。在建设大厦三楼调配专用档案库房,面积增加到200平方米,并配有24组权属档案密集柜、空调、防紫外线窗帘、8台手用灭火器等专用设施。建立健全档案收集、登记、保管、利用等管理制度。同时,实现房产登记信息快速查询,快速办理权属登记与转移业务。同年5月,市房地产管理处购置房产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和微机设备30台,开始应用软件系统管理房屋权属登记发证。至年底,共规范整理产权产籍档案资料7万卷,录入产籍档案资料信息7万份。2010年年底,宿迁市房地产管理处拥有房产档案库房220平方米,存放房产档案11万余份,预告抵押登记档案4万余份,首套房证明1万余份。2011年,宿迁市房地产管理处购进2台高速扫描仪,对12万份历史档案进行电子扫描,并对新增的纸质档案及时扫描,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

## 第八章 物业管理

1994年,宿迁城区第一个住宅小区——河滨新村建成后,即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1996年7月,设区市成立,物业管理逐步规范。新建成的各类住宅小区都由专业化的物业服务公司管理,部分商厦和工业区也引进物业管理机制。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由1996年设区市成立初的1家,发展到2010年的34家,物业管理面积270万平方米。从业人员850人,持证上岗274人。

### 第一节 物业服务企业

至2011年,全市经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211家,其中,一级资质7家,二级资质30家,三级资质174家,从业人员8300人,服务城市居民96万人。在市区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76家,其中,一级企业3家,二级企业7家,三级企业66家,从业人员近3200人。

2011年12月宿迁市城区部分三级以上物业服务企业情况一览表

表 19-13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等级	物业管理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管理和技 术人员数(人)	从业 年份
1	宿迁市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二级	宿迁日报社、宿迁海关、地税综合楼、工商银行等	98.5	24	2003
2	宿迁市府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二级	府苑小区、东方瑞景	26.61	9	2003
3	宿迁市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二级	嘉汇枫景、凯林瑞、国大佳苑	12	6	2003
4	宿迁市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二级	四季青服装城	14.7	4	2011
5	宿迁市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金色家园、黄山佳园、天一苑、锦泰花园	30	9	2003
6	宿迁市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三级	锦华名园、阅湖花园	29	9	2004
7	宿迁市富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东方花园	7.8	2	2005
8	宿迁市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项里花园(东南西区)、河滨新村、怡景名苑	31	10	2005
9	宿迁市安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项王小区1、3期	26	12	2005
10	宿迁市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阳光花园	15.5	4	2006
11	宿迁名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东城美域	13	3	2006
12	宿迁市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	三级	富康花园东、西、南区	18.3	6	2006
13	宿迁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三级	金港花园	32.5	9	2006
14	宿迁爱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二级	城中花园、祥和名邸、御庭世纪	36.5	12	2007
15	宿迁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希望城	19.12	6	2007
16	宿迁市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欧洲花园	31	9	2007
17	宿迁市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暂定三级	学府人家、海纳名人雅苑、世外桃源、紫金名门	15.1	6	2007
18	宿迁市润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暂定三级	富豪御景城、学府人家	12.8	5	2007
19	宿迁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中通名仕嘉园	15.7	4	2008
20	宿迁市天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新世纪花园、恒佳花园	9.4	4	2008
21	宿迁市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金色水岸、香格里拉	20	5	2009
22	宿迁市光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阳光明都	17	4	2009
23	宿迁市翰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世纪明珠、维多利亚花园	7.8	3	2009



续表 19-13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等级	物业管理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管理和技 术 人员数(人)	从业 年份
24	宿迁中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三级	金玉花园、国泰广场、滨江花园、城市雅居	16	5	2009
25	宿迁市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新城市花园	3.4	3	2009
26	宿迁守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隆源水晶城	5.59	3	2009
27	宿迁宇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中豪星城	33.02	14	2009
28	宿迁慧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三级	夏阳银湖花园	5.05	4	2009
29	宿迁市力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三级	鸿意上城	8.82	4	2009
30	宿迁市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苏兴大厦	1.43	2	2009
31	宿迁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三级	梨园小区、康桥丽湾、邻里中心	15.8	8	2009
32	宿迁市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嘉豪阳光	4.79	3	2009
33	宿迁市中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香榭里明珠	11	3	2010
34	宿迁市金柏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金柏年广场	10.5	3	2010
35	宿迁五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三级	皇冠国际公寓	7.8	3	2010
36	宿迁中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中港雅典城	8.9	3	2010
37	宿迁通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三级	锦绣江南	12	5	2010
38	江苏力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三级	水木清华	7.11	9	2010
39	宿迁鹏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鹏润花园	10	4	2010
40	宿迁市理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星月城	3.6	3	2010
41	宿迁市君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君临国际广场	1.65	2	2010
42	宿迁精科物业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50	三级	中德度假村	0.79	2	2010
43	宿迁市中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月亮城	5	2	2011
44	宿迁市安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锦绣佳园、锦绣怡园、鑫地名都	12.5	4	2011
45	宿迁雅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乐府兰亭	7.9	4	2011
46	宿迁坤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三级	阳光美地、中国再生资源商贸城、同茂嘉隆雅居	28.3	11	2011
47	宿迁康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三级	翠屏南苑、明珠公寓、明珠新城、四季华庭	21	10	2011

说明：7家一级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均是外地进驻宿迁企业，故表中未列入

## 第二节 行业管理

1997年,市房地产管理处成立综合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2004年4月,市政府制定《宿迁市物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业主自治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服务、投诉及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2006年4月,组织市区及三县对物业管理经理和物业部门经理206人进行岗位资格培训。2007年1月,组织市区40余家物业管理企业会计人员参加省建设厅组织的岗位培训。6月,又举办为期5天的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物业管理经理培训,112人参加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岗位证书资格考试,全部获得证书。2009年2月,市房管处设立物业管理科,并举办宿城区物业管理业务培训班,培训115人。12月,举办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行政许可电子化培训班,108人参加培训。2011年,对一些社会反映较差的物管企业实施关停并转,取消6家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并以此为契机,让那些顾客满意度高、专业化程度较好的企业,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 第三节 物业管理属地化

2007年11月,市政府二届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物业管理体制促进社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实行物业管理属地化,明确街道、社区居委会等物业管理职能,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新的物业管理模式。区级物业职能部门负责接待并监督各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有关物业管理的投诉和信访工作,及时排查调处各种矛盾和纠纷,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负责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选聘、解聘物业公司和物业公司退出服务等行为进行监督。社区、居委会则主要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和投诉受理调处工作,做到有制度、有计划、有总结、有信访台账;指导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派代表参加业主委员会的相关活动。2009年,市区住宅小区122个,有物业服务企业46家,其中,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有72个,实行属地居委会管理的小区有45个,业主自治的小区有5个。2011年,市区住宅小区188个,有物业服务企业76家,其中,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128个,实行属地居委会管理的小区48个,业主自治小区12个。

## 第四节 维修资金管理

2003年6月,市政府印发《宿迁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开始启动维修基金缴存工作。该办法共19条,对维修基金的建立与管理、使用、权利、缴交比例、基金管理部门、违规责任等作出详细规定。2004年4月,第一笔维修基金正式收缴入专用账户。2006年4月,市区启用房屋物业维修基金软件系统,加强维修基金收缴管理力度,当年市区共收缴入库房屋维修基金



3303.88万元。2008年8月起,市建设局、财政局对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方式进行调整,选择代理银行网点,方便业主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资金直达共管账户,加强内部核算管理。建设部门配备票据管理员、财务总账和明细账记账员,并采取电算化方式,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台账、资金总账和有关明细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稽查制度和业主查询制度等。当年,市区收缴入库房屋维修基金2.03亿元。2009年2月,市政府出台《宿迁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维修资金使用每个申请环节均须公示。同年年底,全市累计归集商品住宅维修资金2.89亿元。至2011年,全市累计归集商品住宅维修资金4.6亿元。



# 宿迁市志

第二十章 商贸 服务业

## 第二十篇 商贸 服务业

第一章 商贸流通体制·····	895	第二节 理发业 洗浴业·····	926
第一节 体制演变·····	895	第三节 修理业 洗染业·····	927
第二节 粮食流通·····	896	第四节 照相业 娱乐业·····	928
第三节 供销合作·····	899		
第四节 物资流通·····	900		
第二章 商业经济成分·····	901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901		
第二节 公营商业·····	902		
第三节 国营商业·····	902		
第四节 公私合营商业·····	903		
第五节 集体商业·····	903		
第三章 工业生产资料购销·····	904		
第一节 金属材料·····	904		
第二节 机电产品·····	905		
第三节 化工商品·····	905		
第四节 木材 建材·····	906		
第四章 生活、文体用品购销·····	907		
第一节 生活用品·····	907		
第二节 文化用品·····	911		
第三节 电子产品·····	912		
第四节 体育用品及器材·····	914		
第五章 食品、副食品购销·····	915		
第一节 畜禽产品·····	915		
第二节 蔬菜果品·····	916		
第三节 水产品·····	918		
第四节 盐糖烟酒·····	918		
第五节 其他副食品·····	921		
第六章 贸易市场·····	921		
第一节 物资交流会 集市·····	922		
第二节 市场建设与市场管理·····	922		
第七章 生活服务业·····	924		
第一节 餐饮业 旅馆业·····	925		





明清时期,境内经济比较发达、商业出现些许繁荣。其中,宿迁县城东大街由集市贸易逐渐发展成为该县商业中心。街道两旁一律青色砖瓦结构,沿街铺面大多为两层小楼,建有临街木质阳台。全街商店有300多家,各种货物应有尽有。商业经营活动的繁荣,推动境内金融业、典当业和饮食服务业发展。民国27年(1938年),宿城遭日军轰炸,商业日趋萧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发展经济,繁荣市场,活跃流通,私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56年,境内商业对私改造结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粮食由国家统一经营管理,农业生产及生活资料也由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文化大革命”时期,国有商业独占市场,主要生产、生活资料均凭票供应,经济发展迟缓,商业冷清,计划经济下没有繁荣可言,买点豆腐都要起早排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体制进行全面改革,打破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局面,集体、个体和私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场结构发生变化,初步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渠道流转的商业流通体制,私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又重新得以较快发展。

1996年11月,宿迁市贸易局成立。2001年,撤销市经济委员会、市贸易局、市乡镇企业局、市茧丝绸行业总会、市煤炭管理办公室,组建市经济贸易委员会。2005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市外经贸局合署,对外为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2008年4月,恢复市外经贸局。2010年4月,在市外经贸局基础上,整合市经贸委、市劳动局、市药监局部分职能,组建市商务局。主要职能为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省市级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增挂市投资服务中心牌子,为全市招商引资做好服务工作。2011年,市商务局作为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流通实行宏观调控、行业管理。

## 第一章 商贸流通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商品经济不发达,私营商业占主导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加强对私营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占主导地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1984年,重点对国有商业企业进行扩权让利,改革国有商业企业内部经营机制,调整和改革部分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流通体制和价格机制。1985—1991年,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92—2000年,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2001—2005年,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有商业系统强力推进以产权制度和机制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对国有直属商业企业经营者推行年薪制,建立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中心的经营指标考核体系及相应的年薪制考核制度。

### 第一节 体制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国营商业。1950年,境内各县先后成立百货公司、糖



烟酒公司、五金公司、饮服公司、食品公司、糖果厂、酱醋厂。1952年,境内相继建立花纱布、土产、百货、盐业、畜产、煤建、生猪等国营专业公司,国营商业逐步控制商品批发业务。1954年,境内各县合作商业相继发展,私营商业受到改造和限制,物价稳定,市场比较活跃。1955年,国营商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建立花纱布、百货、油脂、木材、盐业、煤建、石油、土产、专卖、食品、医药、生猪等10多家专业公司。1956年,境内完成对私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全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1958年,城市合作商店(组)、农村供销合作社一度全部改制成国营商店。1962年,供销合作社恢复集体经济所有制,城镇商业合作店(组)也从国营商业退出,成为集体性质。“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合作社再次改为全民性质。流通领域基本为国营商业所垄断,市场商品占有率95%以上。除国营商业、合作商业、有证商贩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开始起步。1979年,商业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对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等方面改革开始试点。1984年,国营商业系统实施全面改革。国营商业走向政企分开,逐步取消各级商业专业公司,下放一、二级采购供应站,取消批发环节的三固定(固定的批发范围、销售对象和作价率),通过承包制搞活大中型企业,通过“改、转、租、卖”(“改”即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转”即转为集体所有制;“租”即小店铺租给个人经营;“卖”即一些地处偏僻、微利或亏损的小零售企业可以公开拍卖给个人或合伙经营),放开搞活小型企业。1992年,以“抓大放小、国有商业战略性退出”为指导思想,通过小型商业企业退出国有制、大中型商业企业股份制改造、外资商业企业全面进入,促成多种所有制商业并存的市场格局。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政府进一步解放思想,提出“抓大放小,不求所有,但求所在,租卖结合,以卖为主”方针,改革商品流通体制。1997年,宿城区人民商场作为市改革试点企业,率先改制为股份公司,更名为宿迁市人民商场有限公司。市属糖酒公司、煤炭公司、机电公司全部改制为民营企业。1997—1998年,开展股份合作制、租赁、国有民营、公有私营等多种形式改革,鼓励中小企业挂靠本地或外地有实力大企业,鼓励大户租赁、购买、承包、兼并国有和集体小、微、亏企业。1998年年底,组建2家集团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22家,出售、租赁、承包32家,兼并和破产12家。1999年,全市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拍卖小、微、亏企业和门市部。2000年,全市167家企业80%实施改革,其中,成立有限责任公司32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6家、破产22家、关闭8家、出售13家。2002年,全市列入商贸流通产权制度改革计划的企业全部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国有、集体资本全部退出。改制后的企业股权结构普遍达到两个50%以上的要求(50%以上职工入股,职工股占50%以上股份)。2004年,全市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商业企业产权改制工作。

2011年,全市商业企业经过多轮改革,大部分企业退出国有、集体经济所有制。政府不再直接抓商业企业的购销调存,商业企业的人、财、物完全由企业自主管理。全市限额批发企业73家,市限额零售企业148家。

## 第二节 粮食流通

### 一、体制改革

1952年,境内各县成立粮食收购办公室,委托供销社代购粮食,把粮食自由贸易改由国家垄断经

营。1955年秋,为巩固粮食统购工作,境内按照国务院《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开展粮食“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改“三定到户”为“以户归社”,以乡为单位成立粮油管理所,负责核定缺粮户数、计划供应数和购粮计划数。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粮食产量大幅下跌,人民生活困难。1965年10月,国家提出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办法,即稳定基数,若遇灾害适当调减,遇到丰年加价超购。1971年8月,中共中央又颁发《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将粮食征购基数时间延长为5年。1978—1981年,国家提高粮食统购价和超购价,6种主要粮食的平均购价,每50千克从1978年的10.84元提高到13.11元。1981—1983年,国家对粮、油产购销实行包干。1983年年初,在完成征购、超购粮后允许农民对手中的余粮自行处理,粮管所开展议购议销。1984年“卖粮难”问题进一步加大,原因是粮食生产总量过剩。1985年,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进行重大改革。1989—1992年,境内粮食生产连续4年大丰收,1993年年底,境内完成粮食价格改革,陪伴居民40年的粮票退出历史舞台。1994年,境内国有粮食部门完全控制粮食批发环节,并在零售环节发挥主渠道作用。

1996—1997年,全市粮食连续丰收,市场粮食价格急速走低。1998年国务院发布第244号令,规定农民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与储备的余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保护价敞开收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顺价销售粮食,不得亏本销售。2002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形成的主导作用,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和市场体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2002年3月,市政府制定下发《关于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启动实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并于当年8月基本结束。2003年着重在股权结构、分配方式、外部监管、业绩考核等方面完善改革。在全市重点推行业绩评估制度、监督管理制度、信息报告制度等。2004—2005年,探索推行法人代表年薪制,运用市场手段盘活存量资产,对除投股以外的资产使用实行公开竞价,促使存量资产发挥更大效益。

至2011年,全市获准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有672家,其中,国有粮食企业53家、其他经营主体619家,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统一、公平、竞争、有序”的粮食收购市场。全市粮食行业除保留传统的经营方式外,还创新分购联销、代购代销、合作经营、工商联营、订单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十一五”期间,全市国有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粮食269.3万吨,销售粮食278.5万吨。获得省级名牌产品3个,市级名牌4个。2009年后,收购量都达125万吨左右。建立市级储备粮规模2.5万吨,食用油储备规模500吨。制定出台《宿迁市粮食应急预案》,分别落实粮食加工和供应载体40家、71家。同时,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初具规模。2006—2011年,全市共投入8500余万元建设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宿迁粮食物流中心功能日趋完善,三县粮食物流集聚区稳步推进,6个中心粮库、26个骨干粮库、43个收纳粮库等粮食物流体系逐渐形成。

## 二、粮油购销

**粮食购销** 1996年,全市粮食系统共有独立核算单位231家,其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145家、粮办工业企业29家、国有粮食储备库3个,全年收购粮食136万吨,其中,定购粮15万吨、保护价粮食121.1万吨,顺价销售粮食160.7万吨。1998年,全市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按粮食定购计划收购入库粮食46.6万吨。按省政府规定的零售价格挂牌销售,全市顺价销售的最低零售价格为:每50千克,特制小麦粉120元,特等杂交米125元,特等粳米135元,标一杂交米118元,标一粳米125元。



1999—2000年,粮食定购价和保护价并轨,实行定保同价。2000年,全市收购入库粮食136.1万吨。2001年,全市全面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放开粮食市场,放开粮食收购,放开粮食购销价格。2002年春,全市国有粮食企业体制改革全面展开,通过退出重组、改制等方式,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新组建的粮食储销公司刚起步,加上农发行紧缩贷款等多种因素影响,致使2002年粮食收购偏少,农户卖粮难。原各基层粮食购销企业的存粮上划到县(区)粮食购销公司,粮食销售统一由各县(区)购销公司负责,全年以销售处理“老粮”为主。2003年,境内病虫害严重导致夏粮减产,后又遭洪水灾害及“非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影响。为方便农民售粮,粮食部门进村到户收购粮食,对种粮大户采取电话预约收购,对一般农户采取协调、委托村组统一组织定点就近收购,切实满足农民售粮要求。10月市场粮价上涨,粮食部门组织落实8.8万吨粮食(小麦2万吨,稻谷6.8万吨)实行挂牌保管,确保2003—2004年度粮食供应。2004年,国家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市场,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同时,出台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2006年,小麦也被纳入最低收购价范围。全市于2006—2009年启动小麦托市收购,中晚稻托市收购未启动过。

**军粮供应** 1996年,军粮供应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级粮食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军粮供应工作职能部门,专门设立军粮供应站,配备专人负责军粮供应工作。各级粮食部门根据军粮需求计划做好军粮筹措、调配和加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分品种供应军粮。2000年前,国家规定供应部队陆勤人员的军粮标准为:一等大米,特级二等小麦粉,二级以上食油,三等以上黄豆。规定大米、小麦粉必须分别用收获三年的稻谷和收获二至三年内的小麦加工供应。2001年粮食等级标准调整为:特等大米,特等小麦粉,一级食油,二等以上黄豆,规定大米、小麦必须分别用当年产稻谷和收获1~2年内的小麦加工供应。军粮供应实行统一的军粮供应价格,筹措成本价高于军供价部分,由财政补贴。军粮差价款实行预决算制度。2000年前国家规定的大米、小麦粉军供价为0.94元/千克,2001年开始大米、小麦粉供价调整为1.04元/千克。2006年前(含2006年)供应部队军粮实行定点、凭票、凭证供应,使用传统的纸质军用粮票;从2007年1月1日起军用粮票被废止,改用军用电子购粮卡,实行定点、凭卡、凭证供应。

**油料、食油购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一直由私商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即着手经营油脂,境内各县逐步建立和健全油脂专营机构。1953年四季度起,实行统购统销。1983年起,油料实行计划收购,由粮食部门发给队、户计划出售证,凭证按计划出售。在收购计划以内按“倒四六”比例价(60%按原超购价,40%按原统购价),计划以外出售的仍按原统购价计价。1985年6月,国家决定粮食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省政府为防止放松油料收购,在下达粮食实行合同定购的通知中,特地提出“对油料收购也要作出妥善安排”。3月,国务院在《关于下达调整生猪和农村粮油价格方案的通知》中提出:“油料收购分地区、分品种逐步放开,不实行合同定购的地方仍按现行政策执行。”此后,油料收购政策多有变化,随着粮食收购的放开,油料逐步退出计划收购。

1953年10月,食油开始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先在大中城市试行,1954年城乡普遍试行。从此,食油销售停止批发,由供应点和代销店以零售价供应群众。计划供应分为城镇人口定量供应、食品行业及工业用油供应、特殊人群、行业补助供应等。计划供应于20世纪90年代结束,食用油随市就市,敞开供应。

## 第三节 供销合作

### 一、体制沿革

民国17年(1928年),境内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在宿迁县成立。1950年后,境内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群众生活所需物资,由县商业部门和供销系统经营管理。1964年后,境内各县农村各大队先后建立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是供销合作社下伸的商业网点。双代店由大队管理,货由供销社拨发,收购当地土特产品,供销社按其购销额付给手续费。1981年,境内供销系统按照“官办”改“民办”,“全民”改“集体”的要求,全面开始清股扩股,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社的理事会和监事会。1987—1990年,各县供销系统全面推行第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其原则是核定基数,确保上交,除国家批准调整税种、税率时可调整上缴任务外,其他因素一律不作调整。承包经营责任制形式多种多样,对盈利(包括微利)企业承包上缴国家的所得税和调节税,或承包调节税;对政策性亏损企业按补贴定额和亏损总额进行承包,经营性亏损企业则结合实际进行承包,限期扭亏增盈;承包亏损企业的,减亏分成,超亏自补。

1998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市供销总社以转换企业内部运行机制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推进企业改革。组建“宿迁商厦有限公司”,成为市属流通领域第一家股份制企业,改制后企业当年实现综合经济效益28万元,上缴国家税收8.46万元;组建企业集团,沭阳县社在组建以县棉麻公司、农资公司为核心层的银花、金穗两个市级集团基础上,又分别组建以县土产公司、供销商场为核心层的金桥、银桥两个县级集团。泗洪县社以县棉麻公司、县轧花厂为核心层,以各植棉乡(镇)棉花收购站为紧密层,组建“宿迁市银河集团”。1999年5月,在市糖烟酒副食品公司净资产19.1万元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革,22名职工入股50万元,成立“宿迁市糖烟酒副食品有限公司”。2002年,对供销社的组织体制、经营方式、人员结构、分配形式、产权制度等进行改革。至2005年8月,改革改制置换出的社有资产绝大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和置换职工身份等。共完成供销社产权制度改革企业194个,其中,实行股份制改革的企业59家,拍卖出售的企业73家,破产重组的企业52家,划出的棉花企业10家。改制企业置换资产76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3%,置换职工身份4412人,占系统职工人数的25.6%。

### 二、供销经营

1997年,全市供销社有5个县(区)级供销社,111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998年,实现商品购销总额40.05亿元,完成计划的114.4%;上缴税金1093.2万元,完成计划的109.2%;减少亏损企业6个,同比少亏416万元;全系统引进和筹集资金2538万元,改扩建各类批发市场14个、商业购销点75个,新增营业面积8100平方米,安置下岗职工6300余人,超额完成年初的预定目标。至1998年,全市共有县属以上企业70个,其中,直属企业5家,农村基层供销社127个,商业总店84个,职工总数1.96万人。全系统共建再就业服务中心28个,有102名干部职工从事下岗职工服务;多方筹措下岗职工生活费,全系统除少数企业外,大部分企业已支付下岗职工生活费;挖掘潜力,多渠道安置下岗职工,至年底,全系统共安置下岗职工6300余人,占下岗职工总数的62%。全市各级供销社注重调整企业结构,先后创建14家股份制企业、39家股份合作制企业,募集各类股金250万元。



2002年,全市供销系统共建乡村综合服务社178个,其中,改办的106个,领办的17个,新办的14个,联办的31个,其他形式建办的10个,拥有营业面积2万平方米,仓库面积1.5万平方米,盘活存量资产3500万元,收购各类农副产品2500万元,废旧物资1300万元,安置下岗职工720余人,为农民发放科技资料22.7万份,培训农民技术骨干、接受咨询6230人次,服务农户12万户。2003年,全系统以为农服务为宗旨,抓好乡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全年共建办乡村综合服务社243个,其中,改办145个,领办27个,新办20个,联办51个,收购各类农副产品3441万元,废旧物资1512万元,安置下岗职工1101人。2004年,市供销系统全年新建乡村为农综合服务社86个,其中,通过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验收的三星级服务社9个,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6个,建立农副产品基地4个,龙头企业销售额4亿元,新建专业合作社6个。

### 三、经营业务

**化肥供销** 1956年8月,泗洪县供销社在大楼乡爱国农业社建造颗粒肥厂,为泗洪县农资供应提供肥源。当年泗洪县供应化肥92.6吨。20世纪60—70年代,化肥实行计划供应,卖粮、卖棉、卖猪奖售化肥。1979年,沭阳县共售化肥4.82万吨,不能满足农民需要。1980年后,开始销售议价化肥,价格高于计划供应化肥。沭阳县销售化肥6.07万吨,比1979年多销售1.25万吨以上。1987年,全县供应化肥13.1万吨,供需矛盾缓解。1988年9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后,化肥、农药、农膜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统一由供销社经营。1991年起,化肥实行双轨制经营,有平价、议价之分,经营渠道由省、县统一分配,统一调拨到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后再分配给各基层供销社。至1993年,化肥依然由供销社经营,对化肥市场实行统一管理,但取消双轨制,实行单一价格。1999年后,化肥市场放开,不再由供销社独家经营。

**农药、农膜供销** 1990年前,农药、农膜一直由供销社独家经营。1991年,供销系统农药销售额为736.33万元,当年销售农膜450.28吨。1994年以后,农村实行病虫害群防群治,部分农药由乡(镇)农经站直接经营和推广使用,农膜市场随之放开,供销社不再是农药、农膜经营的主渠道。

## 第四节 物资流通

1951年,境内煤炭由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苏北分公司淮阴经营处经营,年销售额不足100吨。木材由中国木材公司淮阴支公司经营。1957年,各县钢材、建材、煤炭等物资由县计划委员会统一分配、调拨。居民日用生活煤炭实行定量供应。1962年,境内各县成立物资局,负责物资管理。1964年,成立综合公司,经营圆钢、线材、钢锭、矽钢片、铜线等物资,部分物资进入市场。1972年后,由于煤炭、木材、玻璃、水泥、钢材等物资匮乏,物资部门计划内调拨数量不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物资部门以协作方式,重点组织计划外货源,并按照“农、轻、重”“吃、穿、用”顺序采取“先维修,后生产;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国家计划,后地方计划”的原则供应。1980年前后,各县燃料公司、综合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等单位的钢材、木材、煤炭等物资,以投资集资形式与产地进行补偿贸易性协作。1983年,居民煤炭取消定量供应。1984年,对计划和物资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打破单一分配供应渠道。1988年,基本改变物资紧缺状况。1992年,物资系统所属公司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财贸办公室成为物资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1996年11月,市贸易局成立,

其职能包括物资业务管理在内。各县物资企业基本完成所有制改革,市内原来国营公司全部民营化。1998年,全市物资系统共有企业82家,资产1.9亿元。1996—1998年,购进各类物资5.2亿元,销售收入6.6亿元,上缴税金315万元。投资793万元,新建和改建各类物资交易市场6个,总面积11万平方米。1998年,全市物资系统有13家企业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造,在经营上发展物资供应配送制、经营代理制等营销方式。2000年,全市物资系统资产总额1.34亿元,职工2858人。全系统推进企业运营机制和产权制度改革,企业改制面达86%。全系统新建、改建和扩建市场和网点营业面积2万平方米。物资供应得到改善,物资流通企业实现购进各类物资2.93亿元,销售收入2.9亿元,其中,供应煤炭81265吨,钢材55729吨,水泥4980吨,木材29813立方米,机床375台,农用动力机械2297台。2004—2011年,对企业的改制情况、存在问题进行调研分析,制定业绩评估制度、经营状况报告制度、效益综合考评制度。物资企业改革基本完成。

## 第二章 商业经济成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商业经济成分一直是以私营商业为主。20世纪50年代是“以国营商业为领导”,人民政府对私营、个体商业先是采取扶持政策,1954年起对私营、个体商业进行撤并调整,实行行业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基本完成改造,境内大部分私营、个体商业被分别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代销等各项实际工作都由国营商业承担。后小商小贩组成的合作店组成为劳动者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商业的一种补充形式。1978年改革开放后,新发展的集体商业除有股份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外,私营个体商业始终占据重要地位。而饮食业、理发业、自行车修理业等服务行业就一直由个体私营商业去承担。

###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民国时期,除盐业官督商办外,其余全为私营、个体商业。泗洪县青阳镇当铺、店、馆、栈、行40余家,职员10人以上的有高、杨、喻3家杂货店。双沟酿酒业带动商业发展,成为境内最南端商业中心。民国24年(1935年),沭阳县有槽坊42家,药店、杂货店百余家,饭店40余家,书店十几家。民国29年(1940年),境内成为皖东北抗日根据地,私营、个体商业由“商人抗日救国会”协助抗日民主政府管理,商业有所长进。民国27年(1938年)11月,日军侵占宿城,各大商号纷纷迁避乡下或外地,东大街衰败。民国28年(1939年),伪政权在宿迁县东南圩门和东北圩门附近开设商业市场,建草房500间,租赁给个体经商。民国35年(1946年)冬至民国37年(1948年)3月,国民党军队进犯解放区(沭阳等地),战乱使商业一蹶不振。

1950年,人民政府对私营、个体商业采取扶持政策。1954年,对私营、个体商业进行撤并调整,实行行业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基本完成改造,境内大部分私营、个体商业被分别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57年,合作店、组逐步并入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内部,实行统负盈亏。1962年,响应



政府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号召，境内私营、个体部分人员被下放到农村。“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工作片面追求公有化，把私营、个体商业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致使境内私营、个体商业几乎绝迹。

1978—199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私营、个体商业开始得到发展。经营品种由小百货、小五金发展到大小百货、五金、水果、蔬菜、家电、家具等万余种，进货渠道日益拓宽，经营方式也更为灵活多样。1996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7亿元，1998年，实现零售总额12.18亿元，2005年，全市个体实现零售75亿元，比2004年增长10.8%。2011年，个体商业得到高速发展，进入繁荣时期。

## 第二节 公营商业

民国初年，政府设“盐公栈”为盐业专卖机构。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成为淮北与淮海两个抗日民主根据地，洪泽湖畔成为新四军四师的大本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政权兴办许多合作社，有的合作社是商业服务型的。为打破日伪经济封锁，中共淮海行署工商总局在泗阳县史集、三庄设立盐栈，购销食盐。民国32年（1943年），抗日根据地组建商业合作社，实行股份制。民国33年（1944年），境内解放区在主要城镇开办公营商店。主要有荣昌（沭阳耿桥），鸿昌（泗阳里仁）、大昌（沭阳李恒）、永昌（沭阳阴平）、裕昌（宿迁大兴）等商店，主要商品集散地均设置分店或门市部。

民国35年（1946年）7月，中共中央华中局在清江、清浦地区成立华中贸易公司，统一领导公营商业。民国36年（1947年）年初，中共党组织在青阳镇成立商业联合会，下设染坊、饭店等经济实体为群众服务。民国36年（1947年）7月，成立淮海贸易总公司，1949年境内各县均成立分公司。1950年，在公营淮海贸易公司基础上，成立苏北百货公司淮阴分公司，境内各县城镇公营商业转为下设网点。之后，公营商业全部转为国家所有，成为国营商业。

## 第三节 国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业得到大力发展。1950年，境内各县相继成立花纱布、百货、烟酒专卖、盐业、土产等5个专业公司（或办事处），实行专业公司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制度。次年7月，各县国营商业全部实行经济核算制，取消进库回笼制，各专业公司建立计划、财会、物价等制度，改变过去上拨下卖的供给制。

1954年，境内各县百货公司成立。1957年，各县供销合作联社相继并于商业局，县级国营公司改为百货经理部、食品经理部、生产资料经理部、土产经理部等，设在农村的各批发站并入各基层供销社。1959年，恢复专业公司。1962年7月，各县成立物资科，煤建石油公司归其领导，还成立县木材公司、五金公司。1964年4月，各县成立综合公司，同年11月，县物资科改称县物资局。1965年，各县撤销物资局，主要业务交县计划委员会主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县商业主管部门陷于瘫痪，国营商业由县革命委员会财贸组领导。1969—1970年，各县国营商业与供销再度合并，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商业（物资）科。1973年年底，各县对外贸易公司陆续成立，经营出口商品业务。1974年，



各县恢复商业局。1978年,各县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再次划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商业体制开始改革,商业机制趋于灵活。1988年,境内国营商业公司主要有百货公司、五交化公司、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公司、蔬菜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烟草专卖公司、医药公司、燃料公司、木材公司、金属回收公司、机电设备公司、盐业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建筑材料公司、金属材料公司、外贸公司、种子公司、石油公司、农业机械公司、土产杂品公司等。1992年开始,境内国营商业进行国有民营等形式改造。1998年,全市国有事业、企业单位70家,职工1.66万人,离退休职工2393人,资产总额近6亿元。至2011年,国营商业基本退出流通领域,完成民营化、股份制改革。只保留国有企业2家,另有国有控股企业15家。

## 第四节 公私合营商业

1955年12月,宿迁县城区私营棉布业中有4个经销店和1个代销店、18家私营企业主、23名从业人员率先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1月得到县政府正式批准。至年底,该县共有93家私企加入公私合营。至1957年,该县有10个行业3214家私营商业参加公私合营。其他各县基本同步。

1956年,境内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后,私人资本归合营商业企业使用,每年按股金数额付给私方5%固定股息,期限7年,后延长到10年,1966年停止支付。私方实职人员留店工作。

## 第五节 集体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恢复和建立农村集市、庙会、货栈,对活跃城乡经济起到积极作用。城镇合作社商业对于改善城镇居民生活,加强城乡交流,起到较好促进作用。1954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城乡分工原则,城市消费合作社划归商业部门,农村部分国营商业划归供销合作社。1958年,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转为全民所有制,实行“两放”(下放人员,下放资产)、“三统”(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一包(包财政任务)。在此期间,合作商店(组)大部分集中合并,采取国营商业管理体制,取消股金分红,实行固定工资,公积金、公益金大部分上调,扩大核算范围。县城合作商业成立中心店,实行大核算,集体商业经济受到严重损害。1961年8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达“商业四十条”,规定不准人民公社经营商业。各县财贸部、商业局试点恢复和调整一批合作商店。1962年,恢复供销合作社及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原经营体制。“大跃进”期间,上升到国营商业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也相继退出,恢复原有体制。合作商店人员精简,部分下放到农村。1965年3月,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实行“七不准”,即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过规定的营业范围、不准超过规定的流动区域、不准任意增加人员、不准违反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非经批准不准到集市和外地采购。“文化大革命”期间,合作商店经营管理遭到严重破坏,银行停止贷款,业务萎缩。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影响下,大批商店从业人员下放到农村,商业网点及人员减少40%。1976年10月,提出“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大力扶持,积极发展”的方针,合作商店(组)迅速恢复,



发展加快。1978年,落实工商业政策,境内合作商店(组)全部恢复集体商业。各县商业局招收一批留城待业青年为集体所有制职工,由国营商业提供资金、场地、设备,组织一些大集体商业(时有第二国营之称),并落实大集体合作商业政策。同年底,银行恢复对合作商店贷款,恢复正常管理制度,厂矿企业纷纷兴办劳动服务公司、青年商店等,逐步从长期封闭式、单渠道、多环节的流通体制向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渠道流通、减少流通环节的体制转变。

1984年,各县合作商业普遍化小核算单位,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从业人员积极性。泗洪县双沟商业总店更名为双沟商业公司,车门商店驻县城的批发部从1985年起,连续3年批发额超过100万元,纯利润在6万元以上,被省供销合作社称为“苏北集体商业的一面旗帜”。1996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93亿元,1998年,实现零售总额15.82亿元。2007年,全市集体商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民营化程度加快。到2011年,全市集体商业完成所有制改革,原有集体商业企业不复存在。

### 第三章 工业生产资料购销

境内工业在1949年前不发达,工业生产资料购销极少。1950年,工业主要原料如钢材供应主要靠国家计划调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各县革命委员会财贸组统一调拨。1978年改革开放后,境内乡镇工业得到快速发展,与之相伴的生产资料进入境内流通领域进行交换的、用于工业生产建设的物质资料急剧增加。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木材建材等购销两旺。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随着开发区建设与招商引资的快速推进,工业生产资料购销出现前所未有的高潮。

#### 第一节 金属材料

清以前,境内金属材料大多为官商经营。清末民国初,金属材料为民间自由销售,销量极少。散落在各集镇的铜、铁、锡等作坊,所需材料大多购自南京、徐州、蚌埠、无锡等地,或回收利用废旧金属。1950年,各县成立百货公司后,设立五金柜,经营钢材、玻璃和有色金属,购销量逐年上升。钢材供应主要靠国家计划调拨,随着经济建设发展,国家计划调拨远远不能满足工农业生产需求,需要协作采购。1956—1957年,泗阳协作采购钢材400吨,1965年800吨,1970年472吨。1971—1987年,共购进钢材62965吨、生铁14499吨,销售钢材47141吨、生铁9470吨。1957年,省有关部门批给宿迁县钢材100余吨,由县计划委员会统一平衡分配。1962年,由各县物资部门主管经营。省拨款37万元,责成沭阳物资部门收购关、停企业钢材机电设备,调剂余缺。1962年起,各县机电设备供应品种有汽车、仪器仪表、模具、刀具、轴承等品种,规格复杂,涉及面广。1964年,物资部门本着优先支持农业、保障重点生产的原则,积极组织货源。1972年,境内金属材料货源缺口较大,物资部门以协作方式,重点组织计划外货源,并按“农、轻、重”,“吃、穿、用”顺序采取“先维修、后生产,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国家计划、后地方计划”的原则供应。

1978年后,境内工业兴起,特别是乡镇企业突起,钢材需求猛增,国家计划难以满足,各县金属材料公司积极组织货源缓解供求矛盾。1980年,参加全省钢材调剂会,泗洪当年增加钢材货源1700余吨。2011年,市场螺纹钢、线材、工字钢、角钢、槽钢、镀锌管、不锈钢制品、特殊钢、钢架大棚、模具钢材、各类建材、各类铁皮等金属材料货源充实,品种齐全,价格稳定。较大的钢材金属销售市场,市区有淮海建材贸易城、中宝钢材市场、和信钢材等6家;沭阳有腾盛钢材现货交易市场;泗洪有世宏钢材市场;泗阳有红万家钢材综合销售门市、临河钢材门市等。

## 第二节 机电产品

机电产品主要供应对象为各县属工业企业、公社农具厂等。1957年,省有关部门每年分配给宿迁县柴油机、电动机10~20台,由县计划委员会统一平衡分配。1962年,境内机电设备供应品种有汽车、仪表以及轴承。1962—1986年,泗阳物资部门供应汽车130余辆,电机1.89万千瓦。1964年,宿迁县综合公司收购“关、停、并、转”企业闲置机电设备并投放市场。1983年,宿迁县机电产品销售额613万元,其中,销售汽车67辆;1986年,机电产品销售超过1000万元;1989年,销售额1800万元,其中,汽车67辆、变压器6台、水泵210台、电动机790台、发动机组174台、电瓶650只、空压机20台、氧气瓶150只、电机150台、摩托车190辆、刨床140台、电表9200只、电线64万米等。2000年,全市销售农用动力机械2297台,机床375台。

2011年,全市机电市场货源充足,品种齐全,商家众多。市区经营机电主要有义乌商贸城、淮海建材城、恒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华宇机电、旭光机电、先进机电、成庆机电等数十家企业;沭阳有宏达锅炉暖水机电、建陵机电气泵总汇等十多家企业;泗阳有东方机电、洋河机电五金城、宏源机电等十多家企业;泗洪有银河机电、泗州机电、东宏机电等十多家企业。

## 第三节 化工商品

清代中叶,境内开始经销土碱。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后,洋碱涌入境内。光绪三十年(1904年),宿迁县耀徐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用纯碱,由英商卜内门洋碱公司供应。民国20年(1931年),该县销售洋碱5000余袋(每袋125千克),销售额2.5万元(主要由道生碱店经销,除宿迁县外,还销往睢宁、邳县等地)。当年国产天津永利碱粉开始在境内销售,但销量不及洋碱。宿迁东大街的谦信洋行专营英、德等国“双狮”牌染料以及其他化工原料。天福陞帽店兼营桐油、天然漆以及国产染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地化工商品由合作社及私营商贩购销,后由各县百货公司经营。主要品种有纯碱、烧碱、硫酸、油漆、染料等。1950年,泗洪县销售油漆1.54吨。1955年,泗洪百货公司设立化工产品专营柜,次年销售染料150千克。1962年,化工商品由五金机械商店和综合公司经营,供应品种增加输水管、硬塑管、皮带、甘油、电石等。1963年,物资部门开始经营酸、碱等化工材料,生活日用化工类商品如食碱、苏打粉等仍然由商业部门五交化公司经营。1970年起,化轻产品销



售量激增,为机械、纺织、印染、化工、电镀、运输等行业服务的品种均有,其中以“三带一管”(三角带、平胶带、运输带、胶管)和轮胎销量最大。1978年,轮胎占主要化轻产品销量的20%以上。80年代后,化轻产品采购品种增多,有橡胶、酒精、树脂、纯碱、硫酸铵、雷管、苯酚、三角带、平胶带、运输带等20多个品种。1984年后,扩大市场调节,供应范围趋于扩大,同时,农村供销社普遍建立供销点。

2011年,市场经营主要品种有胺类、醇类、酚类、气体类、醛类、醚类、氧化物、无机碱、无机酸、合成树脂、化学试剂、无机盐、酒精、橡胶制品等。品种繁多,供应充实,物价平稳。市区主要市场有淮海建材城、义乌商贸城等。

## 第四节 木材 建材

### 一、木材经营

境内的居民建房材料以麦草、芦苇、杂木为主,木材交易均在集市进行,并且数量较小。民国4年(1915年),宿迁县城东关口开设王增记木材场,年销售木材400立方米。民国10年(1921年),吴文科在东关口大王庙附近开办木材场,年销量200~300立方米。民国27年(1938年),关正成在洋桥头开办康森木场,年销木材500立方米左右。民国28年(1939年),王增记在窑湾、耿车、皂河设小木场,年销量400立方米。民国35年(1946年)至民国36年(1947年),邹天石、钱芷衡在县城开设新新木场,年销木材3000立方米。1949年泗洪建县后,青阳镇设有木材交易行,经营木材和毛竹,木材年成交量在50~80立方米。1949年,刘学善于宿迁县东关口开办木材场,销量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木材由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营,最初从淮阴进货,年销售量2000立方米。1956年始经营东北杂木、方木和杉木,1959年销售量8000立方米。1953年,泗洪县供销合作社在青阳镇苗台东设立木材经销门市部。次年,青阳、双沟、金镇、界集、归仁等地供销社开始经营木材购销业务。货源主要来自安徽蚌埠等地,以杉木、乔木为主,年销售量约200立方米。1956年后,木材列为国家统管物资,逐步交由各县木材公司独家经营,货源大部分由淮阴地区调拨,部分从江西、东北等地调入。自1961年起,境内木材实行计划供应,由各县物资局下设综合公司经营。次年,境内木材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专材专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供应政策。1965年起,对各个农具厂实行专材专供,并执行八六折优惠价格,总体上木材供不应求。

1978年,市场木材调节量增加,供货地点扩展,除省、市木材公司调拨外,大部分从东北的饶河、漠河、伊春和福建的三明、莆田、顺昌及安徽、江西等地购进。次年,境内开始销售菲律宾柳安木。1980年销售美国花旗松,数量大,占木材计划50%以上。1981年,对超长且粗大花旗松截段割材供应。1982年,开始销售苏联落叶松、红白松和加拿大成材,数量较大。1988年,木材市场全面放开,境内经营木材的有国营、集体、个体商户。除计划分配木材仍由物资部门木材公司经销外,已经形成多渠道销售市场。

### 二、建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60年,建筑材料由商业部门经营。1961年划归物资部门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由上级分配,地方计划供应,品种主要有水泥、玻璃、黄沙、砖瓦、钢材等。1963年以后,农田水利建设对水泥等需求量增加。1965年,沭阳对全县的砖、瓦、砂、石实行计划管理。1978年以后,

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建筑材料需求量激增。1985年,成立宿迁县农房配套供应公司,实行农房配套承包供应,每50平方米农房由公司供应砖1万块、瓦1000片、木材3分及石灰等材料,价格比市场低17%左右。至1990年,共配套供应农房12.13万间,建筑面积450万平方米。1996年,市内建材市场完全放开,大多由民营和个体私营。1998年,市区建商品批发市场,建材集中于此市场销售。各县(区)也都相对集中建立建材市场。2008年,市区建立义乌商贸城,建材大多集中于此销售。2011年,市区建立淮海建材装饰城,成为第一家纯建材市场。淮海建材装饰城总投资8亿元,占地58.4万平方米,其中,仓储物流用地25.0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经营木材、石材、钢材、板材、玻璃、五金、油漆、餐具、厨具、灯具、洁具、家具、集成吊顶等品种。

## 第四章 生活、文体用品购销

清至民国时期,境内生活及文体用品大都由私营商业购销。纺织服装除地产窄幅土布外,还有大量的英美布匹,俗称“洋布”。其他日用百货中,充斥着“洋油”“洋火”“洋胰子”(肥皂)“洋娃娃”等舶来品,“洋货”占据主要份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纺织服装由国营、私营、个体等多渠道经营。随着工业经济发展,境内生活、文体用品全部由国产取代。

### 第一节 生活用品

#### 一、纺织服装

清末及民国时期,境内绸布业除经销地产大布(手工木机织窄幅布)外,还经销外地大布,年销售量约8000捆(每捆45匹)。后英、美“洋布”涌入国内市场,国产布匹销量仅占总销量的三分之一。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后,棉布业仍不景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服装、纺织品由私营、个体、国营、供销社多渠道经营。1949年,泗洪县销售棉布7.66万米、毛巾7.59万条、袜子9.27万双。当时的棉布、百货等工业品购销以计划调拨为主,辅以计划外采购。1950年,宿迁县成立花纱布公司,对自产棉布实行收购,对国营、私营纺织、印染厂实行加工、订货、包销,全县销售棉布5万米。1954年10月,棉布、棉花凭票供应,每人每年发布票2米。棉线、骆驼毛、零布、鞋口条等亦收票。1960年8月起,棉织品中的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衣裤、床褥单、线毯、毛巾被、绒毯、浴巾、睡衣等9种主要商品实行凭票供应。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民用线、棉毯等商品实行凭证供应。1961年,经济困难,不论城镇农村,每人只发布票0.53米,临时用布每人0.7米;毛巾等10种商品纳入凭布票供应范围。1964年,零头布20厘米以内不收票,蚊帐布减半收票。“文化大革命”期间,棉布、服装等纺织品凭票范围扩大。1982年逐步敞开供应,1983年停止使用布票,棉布、针织品全部敞开供应。2011年,服装基本取代布匹销售。市场服装及纺织品高、中、低档配套,专业市场和综合市场林立,大、中、小门店遍及街道。西式、中式和民族服装,品种齐全,式样不断翻新,货源充足。



## 二、日用百货

明清及民国时期，境内日用百货由杂货店经营，大都是手工制品，主要是针、线、盐、碱、陶瓷缸、盆、杯、碗、头网、扎腿等。清末外国产品涌入市场，杂货店陆续发展为京货店、广货店、洋货店等。民国时期，经营品种有所增加，日用搪瓷、铝制品及玻璃制品中，“洋货”、国货参半。

**搪瓷制品** 明清时期，境内城乡儿童均用竹木制作的饭碗吃饭，俗称“木瓿”。民国时期市场出现搪瓷小碗，逐步取代“木瓿”。抗日战争前，百货业已经有搪瓷制品，如搪瓷面盆、口杯、饭碗、痰盂等出售，但销量很少，各县一般在200只左右。其他搪瓷制品销售量更少。1950年前后，搪瓷工业发展较快，品种增多，市场购买力不断增强，搪瓷因耐用也受到消费者欢迎，销量剧增。城乡搪瓷面盆居民平均占用量为每户2只。痰盂销量逐步增加，主要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搪瓷货源不足。1962年以后，情况有所改善。“文化大革命”时期，商业经营秩序混乱，影响商品销售。1970年以后，搪瓷制品销售出现高峰。搪瓷制品往往成为单位发给职工的奖励品。农村普遍使用搪瓷制品，青年结婚都要购买一对花色美观的搪瓷制品。1980年后，搪瓷制品花样繁多，质量不断提高，使用寿命延长，价格低廉，一直是居民喜欢的日用品。直到90年代，搪瓷制品还是红白喜事的回馈礼物。1990—2000年，因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等替代商品较多进入市场，搪瓷制品逐渐退出市场。2011年，搪瓷制品基本退出市场。

**塑料制品** 20世纪60年代，塑料制品作为日用品开始进入市场。最先普及的是塑料凉鞋。随着科技进步，塑料制品日益成为居民必需的生活用品，并逐渐取代搪瓷、陶瓷、木材、皮革等产品。由于塑料制品可塑性强，易于制作，性能优良，价格低廉，深受广大居民欢迎。1990年后，塑料制品大量涌入市场，几乎涉及日用品各个领域，进而出现过剩，影响生态环境。2007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塑料购物袋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由于过量使用及回收处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严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大型商场、超市开始对消费塑料袋实行收费。因发泡塑料成本低廉，使用方便，部分商场、超市、商店仍然继续使用。至2011年，市场上已经出现更为环保的替代品如发泡聚丙烯、蜂窝纸板及纸浆模塑产品等，开始减少塑料废品对环境的影响。

**火柴** 民国25年（1936年），境内城乡消费火柴人均每年不到10盒。当时的农村群众，尤其是有吸烟习惯的人，一般采取保存火种或石磨擦取火方法代替火柴，这种习惯一直沿用到20世纪50年代。50年代初，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火柴奇缺，境内年人均火柴不足5盒。火柴产品列入国家计划管理范围，由国营商业统一购销，按计划分配销售，供应市场。为保障居民生活，火柴销售价格长期稳定。50年代每盒0.02元，价格长期未动。为保证火柴生产正常进行，国家实行财政补贴、商业让利政策。直到1985年，零售价格才调整为每盒0.03元。60年代后，打火机进入市场，填补火柴供应不足缺口。80年代，城市抽香烟人80%使用打火机。1990—2000年，大量一次性打火机进入市场，因其价格低廉，使用方便，直接取代火柴。2005—2011年，市场销售的打火机质量、档次不断提高，火柴销量逐年下降。

**肥皂** 民国时期，一般城乡百姓洗涤衣被主要用自制土碱或草木灰过滤水，肥皂多为经济富裕者使用，销量不大。境内年人均销售不到1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业为保证市场需求，从上海、南京、徐州、淮阴等地购进肥皂等日用品。1952年，城乡人均消费4.31块。20世纪60年代中期，肥皂执行指令计划，价格稳定。由于肥皂生产实施财政补贴，产品计划分配，市场销售控制较严。70年代，随着经济发展，职工人数增加，肥皂列为劳动保护用品，发放量增大，农民使用肥皂者增

多,销量大幅度上升。在较长时间内,肥皂作为二类商品,其产销计划和价格由中央部门或省管理。1978年后,肥皂价格放开,调动厂家生产积极性,货源充足,市场敞开供应。2005—2011年,肥皂市场产生两极分化,用于洗衣、洗发肥皂完全被洗涤剂、洗衣粉、洗发剂、沐浴露等产品取代,香皂则向高档、多用途方面发展,市场上仍然占有一席之地。

**洗衣粉** 20世纪60年代,合成洗衣粉进入境内,由于售价较低,使用方便,效果很好,深受城乡居民欢迎。随着洗衣机进入家庭,洗衣粉销量直线上升,在很大程度上取代肥皂。境内销售的洗衣粉,主要来自徐州、上海、南京等地。起初,市场销售以中低产品为主,南京“佳佳”洗衣粉深受欢迎,成为市场主销产品。随着经济发展,洗衣粉种类繁多,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使用效果越来越好,到90年代,已经成为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

**缝纫机** 民国初期,美商胜家公司在境内建立代销点,经销美国产缝纫机,每台140银元。无力一次付款购买者,可以采取加价分期付款,三年付清。虽然采取赊销方式,但销量极少。民国21年(1932年),沪产“飞人”“蜜蜂”牌缝纫机进入市场,其价格低于进口机一半,促进缝纫机销售。50年代初,除服装缝纫业外,鞋帽、制伞等手工业生产也为缝纫机销售开辟市场。1958年后,各县均办起服装厂,街道也有缝纫作坊,至1960年,缝纫服装门市部遍地开花,缝纫机成为人们生活提高的象征和必需品。1970年后期,城市居民家庭购买缝纫机增多,缝纫机成为青年人结婚必备“三转一响”(缝纫机、手表、自行车和收录机)之一。80年代,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农民收入增加,缝纫机进入农家,姑娘出嫁要买缝纫机陪嫁,农村青年学缝纫手工艺者增多,国营商业缝纫机销售量达历史最高水平。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成品服装涌入市场个体、人工缝纫服装受到冲击和挤压,缝纫机开始逐渐退出家庭和个体门店。至2011年,市场上服装齐全,花样翻新,基本将缝纫机挤出市场。

**钟表** 民国时期,钟表是城乡富户和官宦之家用品,广大群众是消费不起的。手表在境内市场并无供应,使用者大都至上海、南京等地购买。县城也只有少数钟表修理店。1950年后,钟表仍然维持较低消费水平。1955年,苏联、瑞士、法国等手表进入境内,销量仍然极低。1956年,境内销售手表90只左右;台钟销售量大于手表100只左右。1950—1960年,境内销售手表大多是进口表。20世纪60年代后,上海手表供应市场,深受欢迎,因为数量极少,由各县百货公司凭票供应。1971—1973年,南京产的“紫金山”(后改“钟山”)手表,价格在30元左右一只,深受群众欢迎,手表销售量也大幅度上升。1974年,国产各种手表大量投放市场,价格低于进口手表,深受顾客欢迎,销量也呈上升趋势。1980年,境内市场手表呈饱和状态。台钟销售量低于手表,其中,沪产“三五”牌台钟占多数。1982年,国产钟表价格多次下调。80年代中期,豪华表、花色表较为畅销。日产“西铁城”“双狮”手表,由于质量较好,样式美观,走时精准且防水、防震,备受顾客青睐。1986年后,电子手表、镀金手表问世,因为功能多,售价低,曾经一度畅销,但因售后服务跟不上,销售疲软。室内各种闹钟美观大方,价格低廉,一度成为居民室内装饰品。1990—2000年,因手机大量成为居民通信工具,手表一度成为滞销品,因电子手表物美价廉,机械手表出现滞销。至2011年,居民购买力增强,各种名贵手表上市,特别是世界知名品牌手表,成为居民身份象征,重新得到顾客青睐。

**鞋帽** 清末,境内鞋帽店皆为私营、个体经营,数量不多,主要出售布鞋、棉鞋、瓜皮帽、棉帽、儿童兔儿帽等。民国初期,店铺增加皮鞋、学生鞋、帽等。民国后期,胶鞋进入市场,因价格较高,一般居民很少购买。农村居民在气温不太低时,基本赤脚赶集,到集市后才在沟边洗脚穿鞋。雨雪天低温时,穿“毛窝子”或“木屐”;城市居民,经济条件稍好的穿“钉鞋”。旧时皮鞋品种单调,主要是中老年式样,以黑色男鞋为主,女式皮鞋较少,因为价格较高,一般是官员、富商子弟消费。布鞋、皮鞋多系手工制作,商品率很低。1950年,布鞋仍然是销售的主要商品。鞋帽业成立生产合作社,由手工



制作逐步转向机械化生产。鞋帽货源增多,品种增加。男士布鞋由“小圆口”增加松紧口布鞋、绒面布料棉鞋。出现各式女式布鞋、女式皮鞋。但由于经济不发达,购买力不强,居民的鞋子基本以家庭制作为主。瓜皮帽、套头帽、圆筒绒帽、礼帽等仍是帽类主要品种,购买者多为中、老年人。20世纪60年代,布胶鞋在农村畅销。1962年,塑料凉鞋进入市场,因价格低廉,使用方便,老少皆宜,受到消费者欢迎。“文化大革命”时期,军帽、军鞋深受欢迎。70年代,女式高跟鞋涌进市场,深受女士欢迎。80年代,鞋帽市场繁荣,花样翻新,品种繁多,人造革皮鞋充满市场。2000年,全市鞋帽类销售1250.6万元。2002—2007年,市场各类鞋帽品种繁多,样式新颖,质量提升,更新换代加快。2011年,鞋帽向高档发展,千元一双,甚至万元一双皮鞋屡见不鲜。各式女帽琳琅满目。随着全民健身活动日益普及,各类运动鞋进入市场,并成为鞋类重要一族。

**袜子** 清末时期,境内只有达官贵人才能穿得起袜子,而袜子也常常被作为高级礼品赠送给亲友。民国时期,境内市场男式主要是布袜,并且多是手工制品,女士不仅多是布袜,还有一定数量的裹脚布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线袜进入市场,受到消费者欢迎。但质量较差,不能经久耐用。60年代,尼龙丝袜、腈纶袜等非棉织品进入市场,尼龙丝袜、腈纶袜的发展无疑是袜子历史中的一个里程碑,人们在享受尼龙带来丝袜革命的同时,发现尼龙丝袜带有异味,腈纶袜缺乏弹性,棉纱线袜又开始进入市场。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迷你裙的诞生掀起一场服装革命。此时,丝袜再度显现出它的重要地位。

### 三、日用杂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铁锅、草席、陶瓷、干货等日用杂品均为私人商店和流动商贩经营。实行合作化以后,对私营工商业者改造,把私营商店改造为集体商店,流动商贩改造为集体商网点(组),由国营商业对口对其领导。1958年,宿迁县从宜兴、景德镇、临沂等地大批调入陶瓷器皿。1962年,国营和合作商业明确分工,境内各县基层供销社全部成立日用杂货门市部,经营日用杂品。至此,供销系统成为日用杂品的主渠道,土产公司更是主营企业。主要经营有铁器、土纸、蜡烛、砂锅、陶瓷、草席、干果、调味品、茶叶、酱油、醋、咸菜、芦苇及制品等近千余种。1980年,日用杂品全面放开,经营品种由原来1800种增加到2500种。1996年,日用杂品呈现出更新换代加快趋势。2000年,全市日用品销售2160万元。2007—2011年,日用杂品向高档、美观、适用方向发展。

**陶瓷器** 境内不生产陶瓷,货源主要来自省内宜兴、江阴、无锡、徐州、张家港及江西景德镇、山东淄博、河北唐山等地。其主要品种为缸、盆、碟子、水杯、茶具、饭碗等。清末至民国时期,宜兴紫砂壶在境内享有盛名,供当地富裕家庭和官宦之家使用。山东博山的黑瓷,是境内农家生活用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陶瓷业获得迅速恢复发展,境内陶瓷市场开始恢复并得到发展。1985年根据市场需要,建筑卫生陶瓷、电瓷和其他工业用瓷进入市场。1988年,境内建筑卫生陶瓷和工业陶瓷也有发展。进入90年代,日用陶瓷产品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品种增多。建筑卫生陶瓷成为市场主要商品,销售量逐年上升。家用陶瓷日益普及,并且向高档化、人性化发展,其品种繁多,高、中、低档齐全。高档陶瓷制品价格也逐渐上扬。到2011年,陶瓷制品向工业陶瓷、建筑陶瓷、家用陶瓷发展,日用陶瓷相对趋于萎缩。

**铁锅** 境内使用铁锅最早可以追溯到明末清初时期。清末民国时期,货源主要来自淮阴、无锡、苏州、徐州等地。1950年后,铁锅实行统一计划管理,货源统一由淮阴专区划拨。80年代,铁锅市场放开,各县货源偏紧,各地积极从外地调入补充不足。此后,省外铁锅进入本地市场。90年代后,铁锅逐步被铝制品取代。2000—2011年,不锈钢炊具异军突起,成为家庭日用品主流,成为洗涤用具、



厨房用具、调理用具的首选商品。

**草席** 境内草席分为淡水草席和咸水席两种。采用灯芯草、蒲草、马兰草、芦苇编织的草席，一直是境内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早在明清时期，境内已有用草席记录。居民也有用芦苇生产草席的习惯，居民大多使用芦苇草席，草席常在集市交易。灯芯草席等精制凉席，大多从浙江、广西、福建、安徽等地调入。2011年，普通草席基本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一些环保型、高质量、高品位的草席。

**雨伞** 民国时期，境内市场开始销售雨伞，但销售量较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雨伞的质地、样式、用途发生很大变化。从纸伞发展到布伞、塑料雨伞，从竹制品发展到金属、塑料制品；从避雨发展到遮阳，市场更多的是遮阳伞。2011年，境内市场销售主要知名品牌有天堂伞、红叶伞、梅花伞、太阳城、金欧、雨丝梦、雨中鸟、大洋伞、龙翔伞、玫瑰伞等。

**煤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机关大多有食堂，使用燃煤灶。1960年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煤炉进入城市家庭。90年代后，液化气出现，煤炭作为燃料逐渐退出城市家庭，家用煤炉也渐渐退出市场。1996—2005年，境内大量使用液化气，农村居民开始使用液化气，大大挤压煤炉的市场空间。2009—2011年，天然气的使用，使煤炉销量大为减少，到2011年煤炉市场份额已不足5%。

## 第二节 文化用品

民国时期，境内文化用品销量极少，仅仅限于纸张、毛笔、墨汁、砚台、铅笔以及少量书籍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用品统一由百货公司经销。学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文娱用品中的钢笔、毛笔、画笔、油墨、油印机、打字机、墨水、乒乓球、铅笔、粉笔、纸张、彩色纸张、篮球、尺、圆规、刻字钢板，口琴、风琴、二胡、口哨、笛箫、锣鼓等小商品，品种繁多，销售量逐年增长，其中，机制薄纸销售一直处于紧张状态。1984年，改革商品流通渠道后，供应逐渐缓解，直至彻底改善。2011年，文化用品市场没有紧缺商品，各类商品货源充足，品种繁多。

### 一、纸张

民国时期，境内最早经营纸张的主要是个体店铺，经营的主要品种有光连纸、新闻纸、道林纸、毛边纸、牛皮纸、打字纸、宣纸、包装纸等，货源主要来自无锡、浙江、上海等地。各种纸张年销售4~5令，有3~4吨。销售主要对象是学校学生。抗日战争后，解放区纸张销售量较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纸量大大增加。1958年，商业企业大量采购供应市场，品种也随之增加，如蜡纸、打字用纸、电光纸、彩纸等。1960年，纸张出现货源紧缺现象，销售量亦随之下降。1965年销售回升。“文化大革命”时期，大字报、传单、小字报铺天盖地，纸张销售量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高峰。20世纪80年代，纸张用品多渠道经营，国营商业销售量有所下降。1990—2000年，大量电子计算机成为办公用品，减少纸张消费。2001—2011年，随着电脑的广泛使用和普及，无纸化办公成为新潮流，普通纸张销售量逐年下降，电脑用纸如胶版纸、轻型纸、静电复印纸等开始成为纸张主产品。

### 二、笔类

民国初期，境内主要销售各种毛笔。抗日战争后期至解放战争时期，钢笔、铅笔进入境内市场。钢笔开始是美国产的“派克斯”金笔，后有沪产“关勒铭”“新民”“金星”“博士”等笔。铅笔以美国



货为主,1949年,境内销售4万支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钢笔、铅笔、粉笔等成为主要书写工具。1956年,境内销售各类笔约48万支,后逐年上升。20世纪60年代,钢笔进一步普及,毛笔销售量大幅度下降。“文化大革命”时期,因书写大字报的需要,毛笔销量剧增。20世纪60年代后期,圆珠笔畅销于市场。70年代,钢笔销售一直保持较稳定状态。1980—1990年,钢笔向高档化发展。各类圆珠笔、铅笔式样更新,新品种繁多。90年代后期,市场出现价格低廉,使用方便的签字笔、中性墨水笔等,钢笔向低廉方向发展,圆珠笔逐渐退出市场。进入2000年后,钢笔向低档化、大众化方向发展,并渐渐被碳素笔取代。2011年,笔类市场仍然以低档化为主,但一些高端笔开始复苏,市场高档钢笔销售主要品牌有德国“万宝龙”、美国“派克”、上海“英雄”、上海“金皇冠”、美国“威迪文”、上海“永生”等。

### 三、乐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市场主要销售的是民族乐器,锣、鼓、箫、笛、胡琴、唢呐、竹板、号、钟、扬琴、琵琶等。其时没有专门经营乐器的商店,大部分乐器从外地购进。基本上没有西洋乐器销售。学校教学使用的大型风琴,基本上从外地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地普遍建立多种专业文艺团体,经常开展群众性业余文艺演出,文化生活日益活跃,为扩大乐器销售提供市场。境内市场不仅民族乐器品种增加,西洋乐器也进入市场,如小提琴、手风琴、西洋鼓、架子鼓、大提琴、圆号等。“文化大革命”时期,扩音器、放大器、电喇叭以及锣鼓等供不应求,广播电器等更是紧缺商品。1980年后,长笛、电子琴、电子吉他等销售看好,管乐器货源偏紧,锣鼓销售量开始下降。1990年后,钢琴进入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开始进入家庭。各地出现乐器专业门市和各种个体培训点,集销售钢琴、管乐、中西乐器、音像资料、音乐图书、乐器配件、乐器维修、音乐比赛、音乐考级以及组建培训各种乐队为一体的综合经营服务性机构。2000年,全市音像器材销售2361万元。2011年,全市市场西洋乐器销售好于民族乐器,高档乐器销售好于普通乐器。

### 四、照相器材

19世纪后期,境内照相器材大多为消费者自己从外地购进,各县只有少量照相馆。1956年,境内各县陆续建立照相器材专柜或门市,经营的主要品种有照相机、快镜、相机配件、印相纸、胶片、胶卷、洗片药剂等。照相机主要购自上海、南京等地,苏联照相机进入市场。1980年后,照相机货源出现多渠道,市场活跃,各类相机出现,进口相机主要来自日本、德国、韩国等国家和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区,相机价格低廉、使用方便。1990年后,市场开始销售傻瓜相机,并逐渐代替感光胶片相机。2000年后,数码相机逐渐取代老式相机,开始向高档化发展。2011年,单反相机大量进入市场。境内市场国产相机和日本、韩国、德国产相机较多。国内照相器材主要来自上海、广州、厦门、天津、杭州、无锡等地。群众开始使用单反相机,并向艺术照发展。销售较好的相机有三星、奥林巴斯、卡西欧、明基、柯达、宾得、索尼、佳能、松下、尼康等。

## 第三节 电子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市场没有家用电子产品销售。少量的收音机等仅在军政部门使

用。收音机、电唱机民间极少使用,并全部是从外地购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业部门开始经营家用电器,品种极少,销售数量也不多。主要是收音机,其品种均系上海、南京等地产的电子管收音机,体积大,价格多在100~300元,居民消费能力偏低。1960年,公安部门对收音机销售严格管理,收音机销售数量受到影响。电唱机等仅限于单位、机关消费。1960年后,境内先后建立发电厂,电灯、电线、保险丝、电表、开关、灯罩、日光灯、台灯、电瓷板、电用胶布等电气产品成为市场电子产品销售的主要品种。不久,电风扇、落地扇、吊扇、台扇等进入市场,一度成为紧俏商品,群众争相购买。1970年后,收音机换挡升级,黑白电视机进入市场。1980年后,冰箱、洗衣机大量进入市场。1990年后,电子计算机进入市场。随后,手机开始进入市场,并逐渐成为群众普遍使用的通信工具。21世纪,数码相机、手机等产品成为主要商品。

### 一、收音(录)机

民国20年(1931年),境内极少使用收音机,所用的收音机全部从外地采购。1937年7月,全面抗日战争爆发,民族电子工业受到打击,市场销售量极少。1942年,日军禁止使用7灯以上电子收音机,并强迫居民拆除短波线圈,无线电制造业处于倒闭停滞状态,境内民间极少使用收音机。解放战争时期,民族电子工业的恢复,境内使用收音机家庭略有增加,其货源主要是民族工业产品,并从外地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电子工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收音机市场再次进入低谷。

1950年后,境内国营商业开始少量经营收音机,主要是电子管收音机,是极少数家庭的奢侈品,其货源主要是上海等地。市场上的收音机造型简洁,干净利落,但因体积大,价格高,群众购买力较低,销售量很少。“文化大革命”时期,半导体收音机开始进入市场,深受群众喜爱,成为家家追求的文化生活用品。因为体积小、美观大方、价格低廉,且收听频道增加,顾客喜欢,销售量逐年增加。后期由于集成线路的使用,收音机更加小型化,群众携带方便,大大促进销售量增加。1970年后,大量进口收录机进入市场,由于收录机音质好、功能多,成为群众追捧的电子产品,也是市场主要电子产品。1980年后,收音机呈现礼品化、广告化、纪念品化,由于电视机进入市场,逐渐挤压收录机的销售量,并最终被电视机取代。

### 二、电视机

1970年起,黑白电视机进入境内市场,国营商业是经营电视机主渠道。由于受到转播频道限制,接收信号受限,并且质量不好,画面不太清晰,一度市场销售量不大。彩色电视机出现,卫星传播开创卫星通信的先河,电视频道大幅度增加,电视机进入全盛时期,销售量逐年增加。80年代,电视机主要有国产、中外合资企业和进口原装产品,市场出现多渠道经营。90年代,电视机由直屏向等离子、液晶发展,体积向超薄型,视频向大型,声音向立体美声方向发展,更加受到群众欢迎。21世纪初,为满足群众消费需要,电视机实行网络化、线路化,有线电视应运而生。有线电视一反过去电视节目大众化作法,实行窄播传递,提供专门的娱乐节目频道、儿童节目频道、体育和新闻节目频道等满足部分观众需要。由于电视机品种繁多,各类产品竞争激烈,商家销售形式也百花齐放,有大型综合市场、专卖店、厂家直销店、代售点等,售后服务也配套成龙,群众使用十分便利。电视机市场完全实行多渠道、多成分经营,并成为电子产品主力军,成为普及率最高的家用电器之一。

2000年,全市生活电器类销售3183万元。2011年,市场电视机主要品牌有:夏普、索尼、三星、海信、创维、长虹、熊猫、康佳、TCL、LG、松下、飞利浦、海尔、东芝、清华同方、联想、牡丹、创佳、欧宝丽、彩讯等。



### 三、电子计算机

1970年后,电子计算机进入市场,由于价格较高,使用复杂,保养条件相对要求较高,只是单位购买使用。1980年后,市场出现第三代电子计算机,体积变小,功能、速度进一步提高,广泛应用于商业、交通、金融、科研、教学、医疗、工厂等单位,需求量增大,市场销售量也逐年增长。90年代,计算机广泛使用集成线路,体积进一步变小,功能进一步齐全,计算机逐步成为个人消费品。计算机几乎涉及各个领域,几乎与所有人相关联。市场主要品种有微软、苹果、方正、联想、宏基、戴尔等。进入21世纪后,计算机进一步小型化、网络化,个人携带方便,成为人们须臾不能离开的生活用品,销售量逐年增长,并长期不衰。它的体积在不断变小,速度变快,性能提高,成为每个人生活的必需品。2011年,全市市场电子计算机十大品牌有:苹果、联想、戴尔、惠普、方正、神州、TCL、长城、七喜、海尔。

### 四、手机

20世纪90年代初期,手机进入境内市场,由邮电部门独家经营,主要品牌是摩托罗拉。由于价格高(每台3万元左右),体积较大(俗称大哥大),通信范围受限,销量较低,大部分为公款消费。90年代中后期,诺基亚等各种手机进入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体积较小,功能增加,通信网络增加,手机销售量呈上升趋势,手机市场也全部放开,市场形成多渠道、多成分、多种经营形式销售。2000年年初,手机走向“蓝屏”时代,进入千家万户。90年代中期,以波导为首的国产手机陆续进入市场,主要品牌有:波导、多普达、联想、天语、天翼、夏新、金立、海尔、中兴、中电通讯、派对等。2011年,手机智能化引领消费潮流。国外手机与国产手机市场份额比重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国产手机已经占70%市场份额。手机成为居民最为普及使用电子产品之一。手机与电子计算机一样,市场最为活跃,渠道最为广阔,方式也最为灵活,商家竞争也最为激烈。

## 第四节 体育用品及器材

民国时期,境内体育用品主要是球类,销量极少,主要是篮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发展体育事业,锻炼身体,增强人民体质,各种球类销售增加,各类体育用品销售量也逐年增长。1960年起,乒乓球运动兴起,体育用品销量增长。20世纪70年代,足球成为群众喜欢的运动,足球运动有所开展,境内足球销量增长。80年代,群众性体育活动普遍开展,各类运动体育用品销量逐年增长。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康乐球、保龄球、台球、网球等球类活动较为普及,竞走、长跑、健身、跳舞、骑自行车、轮滑、排球等活动较为普遍,由此而促进相关体育用品销量增长。90年代后,市场出现新型健身器材、器械,如跑步机、踏步机等。2000年,全市文化体育用品销售1502万元。2008年,第29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北京举行,极大激发全市人民热爱体育运动的热情,市内各项体育运动蓬勃开展,促进市场对体育用品和体育器材的销售。体育器材进入家庭,进入居民居住小区,进入办公室。各地普遍建立体育馆,一些体育项目甚至成为个体、私营企业经营项目。

## 第五章 食品、副食品购销

境内是江苏省农副产品的主产区。清至民国时期,农产品均为个体经营,如各集镇有“粮行”“蹄角行”,私商通过他们或串乡上门收购,组织大宗商品外销;也有经营户直接上门收购。生产户出售农产品往往受到行情波动影响和收购商压价压秤剥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和畜禽业,农产品购销逐年增长。20世纪50年代,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成为农产品购销主渠道。1978年改革开放后,境内农副产品购销两旺。

### 第一节 畜禽产品

#### 一、生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生猪收购大多经牙行。民国19年(1930年)前后,境内各县城以及主要集镇都有“猪行”“猪市”进行生猪购销和猪肉销售。民国20年(1931年),宿迁县收购生猪3万头,除境内销售外,绝大部分销往上海、徐州、镇江等地,约5000头,价值6万元。收购羊2万只,基本上是地产地销。至抗日战争前夕,牙行大部分以农历三、六、九为集期,每次逢集都有大量生猪购销,最多可达千头以上。泗阳县里仁集是当时农村较大市场,秋冬旺季每集期可收购生猪少则百头,最多几百头。此时境内较大的猪行有十余家,但年收购量不足40万头,约占境内总收购量的30%。

1949年,各地新增加一些猪行,控制境内绝大部分生猪购销,整个猪行旺季可以收购生猪500头左右,约占境内收购量的60%,其中,70%调往外地。生猪出栏自由买卖,猪贩将大批生猪运往镇江、徐州等地出售。1950年,境内开始实行“派养派购”政策,为方便群众,确保生猪收购任务按计划完成,在实行派购派养的同时,还采取“上门看猪,合格发证,定时定点,预约收购”等方式,多养部分可以进入市场交易;对部分经济困难的社队,实行派购、定购、发放预购定金,按合同收购。当年生猪收购量上升,仅宿迁县当年收购量达42767头。1954年,境内各县先后成立食品公司,经营生猪、菜牛、菜羊、鲜蛋以及水产品等。对生猪采取“私有私养,自由收购”方法。宿迁县在仰化、罗圩、来龙、皂河、洋北设5个食品收购站。收购生猪屠宰后,供应居民或外调南京、苏州、无锡、常州、上海等地。收购标准分特、一、二、三级,分级定价。1955年,为鼓励农民卖猪,对卖猪户继续执行1954年以前的奖励政策,可平价限量购买饲料、肥料、粮食、食糖、卷烟等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同年,国家规定猪肉为二类物资,实行统销政策,保证城市计划供应,多余议购议销。统销开始凭购粮本(后改为购肉本)限量供应。1958年,境内生猪以及禽蛋收购均下降,城市猪肉、禽蛋供应紧张。1959年,猪肉限量供应每人每月100克。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猪肉消费量下降,境内年人均仅810克。1960年,猪肉消费量开始上升,当年调往外地鲜、冻肉30余吨。1961年,将鲜蛋列为二类物资,实行派购和换购政策,以毛重50千克为起点,每超过1千克,奖励给饲料粮1千克。每出售1头生猪奖励布票0.83米,城镇居民凭票定量供应猪肉。1963年,境内对生猪实行计划收购为主、议价收购为辅政策,逐步缩小



两种价格差距。1964年,宿迁县生猪饲养量仅7.22万头,出栏量2.13万头,同年收购1.55万头。对完成派购任务后出售生猪,除奖励饲料粮外,还奖售棉布、绒衣、胶鞋、香烟等工业品。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取消禽蛋奖励办法,改为计划收购。1969年,境内提高饲料粮以及化肥奖售标准,取消工业品奖励。1974年,由于禽蛋生产偏紧,又实行收蛋奖售食糖或饲料办法。从60年代到80年代,由于生猪饲养的分散性,收购的季节性和消费存在淡旺季,库存条件较差,猪肉每年都出现不同程度的积压和滞销。为加大储存量,商业部门采取腌制和冷冻猪肉,以调节市场供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生猪市场从90年代后,逐步放开搞活,产销直接挂钩,储存环节逐渐冷落,商业部门不再是独家经营,社会各种经济成分均可以经营生猪。农户的饲养量也逐年扩大,生猪出栏周期也逐步缩短。由原来饲养分散型,逐步向大户、专业户发展,生猪的出栏量也逐年增长,但生猪淡旺季十分明显,市场调节成为生猪产销的主要手段。

20世纪50—60年代,猪肉供不应求。城市定量户口凭票供应。70年代取消凭票供应。20世纪70—80年代,各县建立冷冻厂。90年代,猪肉市场逐步开放。2000年后,猪肉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时有波动。2011年,猪肉销售市场完全放开,猪肉产销直接挂钩,猪肉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 二、家禽、鲜蛋

民国时期,家禽收购大多由小商贩赴各乡(镇)收购,或由商人委托内地鸡鸭行代为收购,价格不稳。肉鸡平均价格每只0.3~0.4元,鸭每只1元,鹅每只1.2元。收买之鸡、鸭转卖给菜馆,或装运外埠。民国20年(1931年),收购鲜蛋3.05万吨,价值854万元,大部分由宿迁元成鸡蛋场加工成蛋品,销往上海供出口。民国21年(1932年),境内各县外销家禽80多万只,主要销往镇江、南京、上海等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家禽在市场上自由买卖。1955年,各地食品公司开始收购家禽。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商业部门对家禽实行派购,以保证收购计划完成。1960年,为确保鲜蛋收购任务完成,保证国家外调出口需要,各地开始实行用饲料回收鲜蛋。1961年,境内实行鲜蛋派购政策,出售鲜蛋奖励食糖,每出售500克鲜蛋特价供应食糖150克。1963年起,农民可以凭自产自销出售证出售家禽。“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私自出售农产品贸易被称为“资本主义尾巴”被割除,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恢复。

## 第二节 蔬菜果品

### 一、蔬菜

民国时期,居民蔬菜基本是自产自销,境内没有蔬菜生产基地,也没有规模蔬菜生产。蔬菜均为个体经营,并且是集市少量经营。一部分是菜农直接上市出售,一部分是菜贩登门收购,走街串巷叫卖推销。蔬菜完全是季节性消费,品种较少。冬季没有新鲜蔬菜上市,居民在秋季腌制蔬菜,以备过冬。旺季居民日平均消费250克左右,淡季居民日平均消费不足100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蔬菜由农民自由买卖,个体商贩从事蔬菜购销。1954年起,城市菜贩开始走合作化道路,蔬菜生产也走合作化道路。蔬菜品种逐年增加,主要有大白菜、小白菜、菠菜、

芹菜、土豆、萝卜、韭菜、辣椒、黄瓜、冬瓜、扁豆、丝瓜、茄子、莴苣、大蒜、生姜、葱等。20世纪50年代中期，沭阳县政府为解决城镇居民蔬菜供应，将沭城镇的两个村划为蔬菜队，生产的蔬菜由商业部门购进上市。1956年，宿迁县蔬菜公司成立。1958年，泗洪县把青阳公社9个生产队1.33平方千米土地划为蔬菜队，同年县商业局帮助蔬菜九队建起蘑菇房，发展蘑菇生产（后无销路而停）。1960—1962年，泗洪县烟酒公司经营蔬菜，品种仅限于黄瓜、菜瓜和部分蔬菜腌制品。1961年，沭阳县蔬菜供应量由原来的日人均不足200克，增加到500克。1967年，宿迁县宿城镇矿山大队在城区设3个蔬菜供应点。1971年，沭阳县成立蔬菜公司，下设2个门市部和1个批发部，从圩东、沭南、城后、长庄4个蔬菜队定购蔬菜，全年销售总额17.39万元。1975年，泗洪县成立蔬菜公司，采取与生产队挂钩形式，配备专职蔬菜生产联络员，统筹安排生产和具体技术指导，做到计划种植、计划上市、计划供应，供不应求部分由蔬菜公司从外地购进投放市场。1976—1978年，各县蔬菜公司购销两旺，每县年均销售量在600吨左右。20世纪80年代，境内蔬菜经营采取统购包销、自产自销、合同订购、粮菜挂钩等多种经营方式。20世纪90年代，蔬菜市场逐步放开，地产蔬菜由生产者和小商贩直接挂钩。2011年，蔬菜市场完全放开，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交易，生产者与商家进货渠道畅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品种齐全，质量新鲜。

## 二、果品

清至民国时期，境内干果品基本上是由杂货店、酱园店、地摊等附带经营，主要品种有红枣、核桃、白果、板栗、柿饼、桂圆、蜜饯、百合等。鲜果基本上是外地商贩长途贩运本地，主要喜庆和节日期间购买，或是访亲拜友、看望病人等作为馈赠礼物。品种主要有南方运来的橘子、石榴、葡萄等，北方运来的苹果、梨子等。桃子、杏子、西瓜、梨子等本地产量很少，基本上也是外地贩运为主。苹果大部分从山东栖霞、王莲、日照、烟台等地调入，梨子主要从安徽砀山等地调入，石榴主要由安徽明光等地调入，橘子主要从福建黄岩等地调入，红枣主要从山东、河北等地调入。由于当时人民生活水平较低，鲜果销量十分有限。各地均有为数不多的活动果品摊贩，也有一些果农直接上市出售自产果品，均属小本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干鲜果品仍然以私营商店经营为主。宿迁县从1950年起，供销合作社日用杂品果品站经营干鲜果批发业务，销售较少。1952年，境内各县陆续成立土产公司或土产果品公司，负责干鲜果品采购、批发、零售业务。1956年，对私改造后，私营干果杂货店、酱园店等基本被取消，取而代之是集体合作店、组。1958年后，宿迁县国营果园场生产的水果，大部分经果品站调往外地，年销售量约500吨。1965年后，国营果园场生产的水果由县果品公司包销。年销售苹果、梨1500~2000吨。泗洪县重岗园艺场、戚庄良种场从1966年起，有少量的果品上市。1968年后，由供销系统代为经营。

“文化大革命”时期，境内对干鲜果品实行统购统销，个体摊贩一律取缔。国营、集体商店经营的干鲜果品数量和品种不多，有些商品时常缺货。1978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干鲜果品经营逐步放开，生产方开始自产自销，干鲜果品经营公司业务逐年下降。泗洪县土产公司1976年干鲜果品销售80吨，1980年销售45吨，1983年销售35吨，此后该县土产公司果品经销量逐年下降，个体果品摊贩遍布该县，个体批发点逐年增多。1983年，境内干鲜果品经营渠道完全放开，各地供销系统基本上不经营鲜果品，干果的经营量也很少。到1989年，泗洪县土产公司仅销售20吨。

1996—2000年，全市普遍建立水果批发销售市场，批零兼营，产销直接挂钩，以私营、个体为主。台湾、新疆、山东水果以及一些国外水果进入市场。2011年，市区有1个果品批发市场，主要经营品



种有芦柑、橘子、苹果、柚子、西瓜、香蕉、芒果、葡萄、柿子、荔枝、桂圆、梨子、哈密瓜、提子、菠萝等，品种数量、品质口味都大为提高。新疆、山东、河南、海南、广州、台湾等省水果以及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一些国家的水果进入市场，全市水果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 第三节 水产品

境内湖泊众多，水产品资源丰富。洪泽湖、骆马湖是境内最大的水产品生产基地，盛产银鱼、青虾、螃蟹等50多种水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限制行户剥削渔民，皖北人民行署规定洪泽湖区及各地鱼行佣金一律不得高于3%，并逐步减除，帮助鱼行户转为正当鱼商。1950年9月，成立皖北水产公司洪泽湖分公司，在泗洪县尚嘴等地设水产经营所。1956年对私改造后，鱼行取消，水产品主要由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经营。50年代，境内水产品调拨至南京、苏州、常州、无锡、上海等地，出口总量达700余吨，一些水产品开始向罗马尼亚、日本、苏联等国出口。1958年后，实行计划购销，部分水产品实行派购政策，有21种水产品列为二类产品，水产部门向社队层层下达产量和交售任务。为完成收购任务，水产公司增加收购站、组，并派出大批船只随渔民捕捞作业收购，并对渔民实行超额奖励政策。

“文化大革命”时期，境内对水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20世纪60年代，国营水产公司组织水产品出口。主要品种是冷冻虾仁和银鱼出口日本，其他水产品销往中国香港及南洋地区。1976年6月，在骆马湖边洋河滩成立江苏省水产公司宿迁县公司，其产、供、销由省水产公司统一管理，实行派购政策。1982年，水产公司划归地方管理，公司由洋河滩迁入宿城，骆马湖供销社并入水产公司。1979年，境内市场供应量增加，国内调拨减少，出口量增加。螃蟹出口量增大，年均150吨以上。泗洪县在单纯依靠自然生产的基础上又发展人工池塘、人工网箱养殖，提高螃蟹产量。湖中捕捉时，渔民把小蟹仍然放回网箱内，保护生物资源。每年重阳节前后的蟹汛期，是渔民们捕捞最繁忙的收购季节。

1980年后，渔业水产逐步放开，水产品收购政策放宽，交售20%，加价超购30%，议购50%。1990—2000年，大量民间资金进入渔业生产，全市渔业水产发展迅猛，洪泽湖、骆马湖成为全市两大养殖基地，渔业水产总量一直居全省前列。2011年，各地加大对渔业的投资，成立水产基地、公司、场等，将水产、加工、销售形成一条龙，水产品不仅品位提高，数量也大幅度提升。

### 第四节 盐糖烟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盐糖烟酒均为私营商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酒专卖公司成立，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逐步控制盐、烟、酒、糖的批发、零售业务。1960年，盐、糖、烟、酒货源紧缺，食糖、糖果、糕点、酒类、卷烟等商品纳入凭券、凭证供应。1966—1976年，部分商品货源偏紧，对食糖、糕点等凭“日用工业品购买证”记数控制供应。1978年年底，通过多渠道组织货源和积极发展食品工业，货源渐增，市场供应趋于缓和。1983年5月1日，烟草专卖公司从国营商业系统划出，专营批发、调拨业务。2011年，除香烟、食盐专卖外，糖酒完全放开；糖烟酒商品向中高档发展。



## 一、食盐

清以前大都为官商经营。清时境内桃源县(今泗阳县)设栈销售食盐。民国28年(1939年),日伪政府于宿迁设立淮盐办事处和检查所。民国34年(1945年),苏皖边区政府财政厅设两淮盐务管理局,产销区均设立机构。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军队占领苏北,国民政府设淮北盐务管理局,并鼓动商人成立运商办事处,进行原盐行商摊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盐仍为国家专卖商品,严格控制。1952年,清江支公司于泗洪县青阳镇设办事处。1965年,宿迁县食盐调拨计划由淮阴专署商业局农副产品采购站盐业科负责。1962年,境内食盐实行产销合一。商业系统经营食盐零售业务,其批发业务移交江苏省淮北盐务管理局。成立淮阴盐业批发站,下设泗阳、泗洪等5个批发部。1983年,境内相继成立盐业公司。1984年,境内各县城乡全面推销精细盐。1985年,境内提出食盐销售向精细化、多品种化、小包装化发展。1986年,境内对食盐实行指令性计划,统一管理盐业营销市场,食盐的收购、分配、调运、储存和批发销售由各县盐业公司归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能经营。并且实行国家规定价格,保证市场供应。1987年,食盐品种有粉洗盐、粉精盐、再制盐、低钠盐、加碘盐、餐桌盐等,实现食盐销售精细化、多样化、小包装化。

1996年,市政府出台《盐业管理规定》,对于食盐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人进行重新登记核查。对信誉不好,不能守法经营、侵害消费者利益的73个批、零单位取消食盐经营资格。对符合标准的批零经销商重新换发由省盐务管理局统一制作的经营许可证1026份。查获制假窝点,没收一批制假工具和包装物,查没劣质盐、非碘盐8.6吨,对一些从事非法贩运和销售人员进行罚款处理。1997年6月6日,宿迁市盐务管理局、江苏省盐业公司宿迁分公司成立,下辖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四县盐业管理局、盐业支公司,实现垂直管理。1997年实现销售2.3万吨,实现利润231万元。1998年实现销售2.38万吨,实现利润231万元。1997年,堵住私盐流入源头,查没私盐220吨。1998年,对全市58个重点乡(镇)、369个市场(店)、29个摊点进行检查,捣毁5个较大贩私窝点。推行加碘盐直供到户,通过送销解决居民吃大盐问题,全市销售加碘盐7000吨,达到年人均消费5千克标准。2005年,全市购进各类商品盐3.18万吨,累计销售2.7万吨,实现利润188万元,碘盐合格率100%。投资460万元在宿豫区建设宿迁盐业配送中心暨批发综合楼,仓储建筑面积2570平方米。实施计算机管理直供到点,全市食盐销售实施“五统一”,即采购、营销、管理、价格、结算五方面统一。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维护食盐安全。2007年,全市销售各类商品盐30234吨,实现销售收入6274.57万元,实现利税311.28万元。推行320克小包装加碘食盐,全年销售碘盐2.59万吨,使全市达到消除碘缺乏病危害阶段性目标的要求。碘盐合格率、碘盐覆盖率均达97%。全市共查处各类盐业违法案件479件,查没违法盐产品57.58吨。组织开展“春季食盐市场专项整治”“五一黄金周食盐安全专项整治”等多次专项活动,净化境内食盐市场。进行食盐流通现代化建设,以专卖店、直营连锁和经销商特许加盟连锁并行的经营模式全面试行,实现食盐批发经营模式向连锁经营方式转变。全市食盐配送直属批发部一级配送点率达100%。

2011年,全市实施苏盐连锁体系建设,实现传统专营企业向现代商贸连锁企业转型。苏盐连锁门店建设纳入政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全年建成苏盐连锁直销直营门店16个,苏盐连锁加盟店5个。在销售碘盐的基础上,引进上市高品位、高质量、原生态的绿色食盐和生活用盐,形成以海藻碘盐、绿标盐为主打盐种的销售框架,食盐经营品种达到20种以上,生活用盐品种近50种。全市累计购进各类盐产品3.18万吨,累计销售各类盐产品3.1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19亿元,实现利润366.6



万元,上缴各项税收468.42万元。全市共查处各类盐业违法案件379件,没收非法盐产品129.38吨。小包装碘盐销售量创历史新高,达1.56万吨,碘盐覆盖率达99.02%%,碘盐合格率98.36%。

## 二、食糖

境内市场早有食糖销售,最早是饴糖(麦芽糖),由货郎担叫卖,其后是土糖。19世纪中叶,国外食糖(俗称洋糖)进入境内市场。据《中国实业志》记载,民国21年(1932年)食糖输入境内,其中,泗阳县90吨,宿迁县475吨。民国32年(1943年),境内食糖紧缺,涨价60%。

1950年,食糖按人口计划分配,各县百货公司统一调拨、批发,供销社和私营商业经营零售业务。有进口白砂糖,国产白砂糖、赤砂糖、红糖、白绵糖。1958年,食糖统一划归烟酒专卖公司经营,国营商业大购大销,销售量猛增,食糖销售量高达2000余吨,为50年代最高量。1959年,食糖供应紧张,除保证产妇、病员、婴儿等特需供应外,城市居民凭购粮证每人每月定量供应100克,同年销售1000余吨。

1951—1960年,食糖价格调整幅度较低,食糖平均调价幅度在0.01~0.02元之间。1966—1976年,食糖继续凭票供应。1978年,食糖供应长期紧张状况缓解。1983年,食糖敞开供应,食糖销售量大幅度增长。糖源充足,群众的消费结构也发生变化,糖果也向高档化发展。在食糖销售中,白糖销售量比重增大,1987年销售白糖占全年食糖销售的91%。1990年,食糖完全敞开供应,多渠道经营,市场平稳,供求平衡。

2001—2009年,全市食糖价格经历几次幅度大、频率高的涨跌,年度之间和年度之内,都出现价格较大幅度的波动,年均涨幅达45%,最大跌幅达26%。食糖成为商品中价格波动最大的商品。2008年,国际食糖价格连续3年上涨,境内市场从现货2009年每吨近3000元,上涨至2011年每吨7800元历史高位,创下30年来最高价。全市食糖价格虽然波动较大,但市场供应平稳,货源充足。随着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市食糖消费持续增长,销售年均增幅为7%。

## 三、卷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境内国营百货公司开展卷烟经营业务。其货源大部分来自上海,品种有前门、光荣、飞马、美丽、红金、劳动、勇士等牌号。1960年起,卷烟实行凭票券限量供应。1961—1965年,部分卷烟高价供应。1979年,卷烟基本上满足市场需求。1983年5月1日,烟草公司从国营商业系统划出,批发业务归其专营。1984年,卷烟取消票证,敞开供应。1990—1996年,市场卷烟向低焦油、高档化发展。2005年,烟草系统改革内部管理体制,保留县级烟草公司专卖局,取消县级烟草公司法人资格,设立营销部。2007年,全市实现卷烟销售11.4万箱,实现利税2.52亿元。出台《宿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意见》,统一全市卷烟零售许可证办理流程。2011年,全市完成卷烟销售12.3万箱,实现利税3.93亿元,其中,利润2.18亿元,上缴税收2.27亿元,在全市国税纳税排名第五。

## 四、酒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将酒类零售商改造为国营公司的基层销售点,实行酒类专卖。1950—1952年,酒类销售量有所上升。1952年,宿迁县酒类购销量100余吨,较1949年增长40%。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酒厂,商业部门大购大销,酒类专卖政策不能贯彻,销售量猛涨。1962年,白酒货源紧缺,市场供不应求。为缓解市场供求矛盾,加大货币回笼,国家采取高价供应政策,调高名酒、优质酒销售价格,并增设零杯供应高价名优酒,同时,在农村开展以粮换酒。曲酒供求矛盾至

1965年得到缓解,白酒销售量大幅度上升。“文化大革命”时期,白酒凭票供应。1971—1978年,市场普通白酒正常供应,名优酒仍然紧缺。1978年后,改革开放,市场供应酒类品种、数量增加。1981年起,各地白酒进入境内市场。市场主要有“三沟一河”(即双沟、高沟、汤沟、洋河)。各种香槟酒、果酒、啤酒、黄酒大量进入市场。1984年,市场低度白酒受到消费者欢迎,市场畅销38度洋河大曲、39度双沟大曲。1988—1990年,各地大办地方小酒厂,酒类市场货源充足,品种繁多,一度积压滞销。1990年,宿迁市(县级)销售各种酒3953吨,相当于1952年的18.6倍。(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情况详见第十八篇《酿酒业》)。

## 第五节 其他副食品

### 一、酱醋调味品

境内居民向来有生产食用酱醋习惯。清至民国时期,居民自制老酱,既是咸菜,又是烧菜的调味品。各县有私营个体酱园700余家,均属小作坊,规模小,生产数量较少,并且质量较差。主要生产酱油、甜油(原抽清汤酱油)、醋、老酱、豆瓣酱以及各种酱腌菜。其中,五香大头菜是宿迁传统名特产品,远销省内外。因酱园业利润率高达40%~50%,故民间多称酱腌为“水当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旧作坊进行改造。各县私营、个体酱园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后,各县酱醋厂并入商业系统,成为地方国营企业,各地乡(镇)酱醋作坊并入基层供销社。1978年,酱醋调味品生产多渠道,多成分,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低廉。1996年开始改制,各县商业系统酱醋厂均改制为民营或股份制企业、各类民营和个体企业生产酱醋调味品。2011年,酱醋调味品呈现规范化、高档化发展趋势。

### 二、糕点

清至民国时期,境内茶食店和杂货店经营糖果糕点,均为自产自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于1956年完成对私营、个体作坊改造,糕点由商业部门生产销售,乡(镇)糕点作坊并入供销社。1960年,因食糖紧张,糕点糖果生产受到影响。1961年,糖果糕点高价敞开供应。糕点每500克最低价3元,糖果每500克起点价5元,按质论价。1965年,停止高价,恢复平价供应。1979年后,境内糖果糕点生产发展迅速,生产消费量逐年增大。除国营食品厂,粮食、供销部门以及乡镇企业生产糖果糕点外,上海、南京、徐州、扬州等地精制盒装糕点大量进入市场。2004年,国外副食品(如奶粉)大量进入市场。2000年后,市场一度出现劣质奶粉等有害食品,引起消费者不满和高度关注。全年食品销售3572万元。2011年,市场呈现出多样化、高档化、大众化、低糖化并存局面。市场货源充足,供应平稳。

## 第六章 贸易市场

民国时期,境内各地都有一些由自发形成后逐渐规范管理的市场,约定时间开展集市贸易,俗称



“逢集”“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市贸易主要是农民之间将农副产品以及粮食带到集市贸易，城镇也有较大集市，供人们购买或销售生产生活用品。“文化大革命”时期，把农村小商品市场全部取缔，有偷偷贸易者被抓去游街示众。改革开放后，商品经济开始活跃，贸易市场日趋繁荣。至2011年，市区已经初步形成宝龙金鹰商圈、幸福路商业街、义乌商贸城、南菜市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第一节 物资交流会 集市

### 一、物资交流会

1997年4月，宿迁市组团参加天津春季商品交易会，签约3亿元商品购销协议。1998年，组团参加成都全国春节酒类供货会。2001年，组织参加东西部洽谈会、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江苏省第六届食品博览会、常州中小型企业博览会、第二届外商投资企业产品配套会以及境外举办的机电产品博览会等各类商贸促销活动。其中，东西部洽谈会实现贸易成交额十余亿元。2002年，组织企业参加第六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四届江苏国际服装节、第七届江苏省食品博览会、第十六届江苏农机汽车产品展示订货会、第二届中国江苏国际食品饮料博览会等。2003年，参加第七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五届江苏国际服装节、第八届江苏省食品博览会等。同时，还参与市现代生态农业博览会和江苏省苏北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筹备工作。2008年后，市大型物资交流会基本不再举办。

### 二、集市

在约定时间集市贸易，境内俗称“逢集”“赶集”“赶街”。一般集期都依据农历日期而定，十天二集或三集、四集不等。“文化大革命”期间，为增加劳动时间，改为十天一集，后变为五天一集。为农活、贸易两不误，相邻集市又相互错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市贸易主要是农民之间将农副产品以及粮食带到集市贸易。主要是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其主要品种有粮食、油料、家禽、蔬菜、瓜果、水产品、生活用具、农具等。1956年，允许经营鸡、鸭、鹅、蛋、水产、蔬菜等土产，集市贸易开始活跃，上市品种由原来的二三十种，增加到百余种。1962年，恢复农民“拾边地”，开放集市贸易。“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村集市贸易被作为滋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加以限制。1978年，集市贸易恢复并发展很快。1983年，允许个人贩运商品，境内从事商业人数增加到15万多人。至2011年，全市仍然保留大量集市，集市仍然是农村居民进行商品流通的重要方式和渠道。

## 第二节 市场建设与市场管理

### 一、市场体系建设

1997年，全市投入1386万元，建成2个销售超亿元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市场，新建、扩建10个县级市场，有各类市场34个，全市各类市场共有320个。1996—1998年，全市贸易系统积极招商

引资开发商业网点,新建改建扩建市场13个,新增营业面积8万多平方米,形成规模的各类市场25家,营业面积40万平方米。物资系统新建各类物资交易市场6个,总面积11万平方米。2000年,新建、改建和扩建商业网点增加营业面积1.1万平方米。2004年4月22日,市委、市政府颁发《关于加快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区楚街、幸福路、黄运路、市府东路、项王路和富康路等特色商业街经营档次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五星电器、苏果平价店、普玛特、肯德基等连锁店、超市成为商贸流通主流业态。西楚农贸市场、恒佳菜市等一批便民菜场投入使用。2006年,双庄镇徐淮路2平方千米汽车产业带基本形成,拥有现代、奇瑞、福特、日产、力帆4S店以及各类汽车销售公司30余家,汽车维修厂50余家,汽车零配件加工企业4家,年销售量达15亿元。至2008年基本形成商品市场、要素市场和专业市场互相促进,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品牌形象好、辐射能力强的市场格局,形成一批在淮海经济区有较大影响和专营特色的物流中心和大市场。2010年,耿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获国家级认定。当年11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授予华东再生资源商贸城为“中国大型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称号,授予耿车再生资源利用体系为“中国再生资源塑料循环利用产业基地”称号。2011年,宿迁义乌商贸城、南菜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苏北五金家电汽配城、宿迁国际汽车城等一批市场做大做强。红星凯胜家具城、中青国际家居广场、淮海建材城等功能体系不断完善,华东农业大市场、中国再生资源商贸城等加速建设,初步形成工业品与农副产品相结合、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相结合、专业市场与综合市场相结合的多方位、多层次、多功能的市场体系。全市共有亿元以上交易市场8个,总摊位1.12万个,年商品成交总额中商品零售业9.57亿元,营业面积51.1万平方米,从业人员1.14万人。

至2011年,全市批发市场7个,摊位1.17万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35.62亿元,营业面积46.1万平方米;零售市场1个,摊位300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1.41亿元,营业面积5万平方米。全市综合市场2个,摊位5252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12.15亿元,营业面积6.24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品综合市场1个,摊位4764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10.49亿元,营业面积2381平方米;农产品综合市场1个,摊位488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1.67亿元,营业面积6万平方米。专业市场6个,摊位6728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24.87亿元,营业面积44.86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资料市场1个,摊位3100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2.7亿元,营业面积23万平方米;农产品市场1个,摊位332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1.06亿元,营业面积1593平方米;纺织、服装、鞋帽市场2个,摊位1800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3.26亿元,营业面积9.1万平方米;家具、五金及装饰材料市场1个,摊位1266个人,全年商品成交总额161463万元,营业面积9万平方米;花、鸟、鱼、虫市场1个,摊位230个,全年商品成交总额1.71亿元,营业面积3.6万平方米。

## 二、中心城市市场建设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中心城市构建五大物流中心和五条特色商业街,形成两大商业购物中心,建设十大龙头交易市场。各县(区)重点抓好特色专业市场建设,主要有沭阳县的食用菌市场、花卉市场,泗阳县的木材市场,泗洪县的水产品市场,宿豫区的禽蛋市场,宿城区的蔬菜市场等。

2004年7月16日,市政府印发《进一步鼓励和促进市区市场建设与改造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在税收方面、规费方面以及其他方面作出多项规定,管理和扶持市区市场建设。市区霸王商城、凤凰城、楚街、金贸商都、西楚商城等大型专业市场相继建成,义乌小商品市场、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专业市场建成开业。同时,改建、扩建、新建一批便民市场和专业市场。宿城区新增各类专业市场9个,营业面积近3万平方米,年交易总额19.8亿元。2006年,市政府“55210”工程龙头项目,建筑面



积42万平方米的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一期工程全面投入运营,4830间商铺开业营运。2007年年底,全市有亿元市场6个,摊位总量4525个,全年成交总额15.4亿元。其中,综合市场3个,全年成交总额10.5亿元;专业市场3个,全年成交总额4.9亿元。市区的南菜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大润发超市等相继开业。2008年,市区宝龙城市广场、金鹰天地广场、宝龙24街等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相继投入运营,沃尔玛超市、乐天玛特超市、屈臣氏等相继落户宿迁。至2011年,市中心城市商业格局基本形成。市级商业中心有专卖店、专营店、星级宾馆饭店、高档休闲中心等大型商贸餐饮企业186家,形成满足消费者购物、休闲、娱乐、餐饮、文化等综合消费的功能。

### 三、流通业态

改革开放后,境内传统商业向现代新型商业转变。苏果、五星电器、苏宁、大润发、沃尔玛等连锁企业进驻宿迁。2006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4.76亿元。沭阳县、宿豫区、宿城区被商务部批准为全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县(区),有258家农家店验收合格。2010年,全市建设农家合格店280个,配送中心2个,争取省扶持资金350万元。2011年,新建成农家店149个,累计建成日用消费品和农资连锁农家店310家,配送中心3家,配送商品近万个品种,全市农村连锁农家店已覆盖所有乡(镇)、中心村和98%的行政村。全市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突破1000家,累计销售家电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产品60万台、销售16.6亿元,其中,销售家电下乡产品52.12万台,实现销售额13.18亿元。办理3家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网点规划审核,2家企业6个直销网点核查备案。

### 四、市场管理

1996年,由市贸易局加强交易市场管理,各县(区)成立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对全市屠宰点进行清理、整顿,对无证经营者予以关、停、整顿。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全市共发放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1322份,开展专项检查200多人次,处理案件98起。酒类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1998年,对全市白酒批发企业进行整顿,成立旧货交易市场和劳动保护用品公司,确定宿城区人民商场、宿豫县商业大厦、泗洪县百货公司、泗阳县亚细亚商城、沭阳县纺织品有限公司等5家为市级“创建文明行业示范点”。2005—2011年,市商贸局从资格认证、许可证发放管理、跟踪检查等方面规范经营者行为。加强对化学危险品经营管理整顿白酒市场秩序,对部分小酒厂存在假冒侵权、偷税漏税、无序竞争等问题进行重点整顿。至2011年,全市集贸市场进行严格整顿,秩序得到改观,市场繁荣,经营规范。

## 第七章 生活服务业

境内餐饮、旅馆业有案可稽者自清末民国初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餐饮服务业逐步发展。绝大部分由国营企业垄断经营。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境内饮食服务业得到空前发展,中、小型饭店、酒馆遍及城镇,旅馆档次越来越高,进入21世纪后,城市居民追求休闲消费渐成时尚,一批休闲娱乐场所应运而生。

## 第一节 餐饮业 旅馆业

### 一、餐饮业

民国初期,宿迁县城共有私营菜馆10余家、饭店100多家,从业人员500余人;另有店馆,如熏肉店、清真馆、猪头肉馆以及汤、饼、糕、面店等小吃部千余家,从业人员3000余人;乡(镇)还有承办婚、丧、喜、庆筵席的厨师200余人。其中,华阳楼、九华、钟吾、大华等20余家比较有名。沭阳县城有饮食业70余家,其中,较大的饭店有醉仙居、义盛园、第一村、三闲居等6家,除供应饭菜外,还承办筵席。农村较大的集镇如马厂、韩山、颜集等,均有2~3家饭店,供应普通饭菜及酒宴。泗阳县众兴、洋河、城厢、王集、新袁等地饮食业比较兴旺,其中,城厢有菜馆、饭店与点心店60多家,茶食店30多家,另有酱园4家、茶馆12家;众心镇有酒馆83家,茶食店27家,酱园8家,茶馆10家。日军入侵后,饮食业大大衰退,众兴镇只有仙居楼1家菜馆营业。泗洪县清代至民国初饮食业大都集中在双沟、青阳、半城、界集、金锁与上塘等镇,均为私营,当时共有酒店、小吃店、生面店250余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餐饮业逐步发展。1952年,宿迁县共有私营饮食业570家,从业人员1852人,共有资本3.5万元,年营业额达29.2万元;到1956年年底,有44家,年营业额2万余元;1958年,车站、红光、红星3家饭店转为公私合营;1962年,红光饭店改为合作饭店;1979年,有饮食业48家,从业人员1224人;1990年,有饮食业912家,从业人员261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76人,集体所有制726人,个体有证饮食业1810人,年营业额1372万元。

1980年后,境内夜市大排档兴起,价格比较实惠。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饮食业得到空前发展,中、小型饭店、酒馆遍及城镇。万源大酒店、海事大酒店、京杭大酒店等星级酒店先后挂牌营业;八一宾馆、金桥宾馆、兰亭宾馆、清风苑宾馆、建设宾馆、楚龙大酒店、君临国际酒店等星级宾馆相继开业。2000年起,楚街美食一条街建成开业。

进入21世纪,城市居民追求休闲消费渐成时尚,一批休闲娱乐场所应运而生。在市区,上岛咖啡、皇驾咖啡、亚诺咖啡等10余家休闲场所及九龙茶社等近40家茶社相继开业,有的延伸到乡(镇)。2003年,市旅游局对市区星级饭店进行全面复核,对4家优秀单位给予表彰,对2家不合格单位限期整改。2004年6月,市旅游局与市质量监督局出台《宿迁市餐饮业服务规范》。2005年7月,市经贸委、工商局、安监局等,联合开展历时4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2007年,对全市星级饭店推行专业化和标准化管理,推荐评定一批星级饭店。2010年,开展英语培训进饭店活动,对饭店员工进行分岗位培训,开设市区宾馆饭店从业人员培训班,对前厅、客房、餐饮、厨房等9个岗位的720名员工进行考核发证。

至2011年,全市共有星级酒馆饭店216家,其中,市区131家、沭阳30家、泗阳30家、泗洪25家,市区城镇中小型饭店近1500家。

### 二、旅馆业

民国时期,境内有旅店、客栈、马车行约150余家。全面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抗日民主政权相继在青阳、半城、双沟、朱湖等地创办公营旅社,旅馆业有所发展,尤其是双沟镇贺全德白酒糟坊与青阳



镇龙源酒坊，专门接待新四军四师将士们，人管饭食，马管草料，均被誉为“抗日饭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宿迁县有旅馆280家，从业人员445人（其中，雇工30人），资本4.6万元，年营业额9.8万元（折成新币），到1956年，有旅馆280家，从业人员295人，组成1个公私合营旅社、9个合作旅社、102个服务小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旅馆业的传统服务项目被取消，对旅客采取所谓“自我服务”，业务渐趋清淡。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区旅馆业发展迅猛。原先的旅馆不断升格成宾馆，新建的宾馆也与日俱增，并且大都逐渐地和餐饮业合而为一，是宾馆同时也是酒店，白天供应客人酒水饮食，夜晚提供休息场所，房费也伴随着物价的上涨而大幅提高。2000年起，一般住宿费都在50元左右；至2011年，一般住宿费已达到100~200元之间。至2011年，全市有星级宾馆216家，其中，市区131家、沭阳30家、泗阳30家、泗洪25家，全市有城镇中小型宾馆近1000余家。

## 第二节 理发业 洗浴业

### 一、理发业

清代以前国人皆蓄长发，境内理发业自民国开始。起初，理发匠均为师傅带徒弟个体私营形式出现，或出剃头挑子于街头巷尾，或备有简陋座椅和面盆架于自家小院，或手携提盒内装简易工具上门理发。后有少数专业理发店，门面也逐渐由小到大，室内始配有较为讲究的木（或铁）制的座椅和玻璃镜框。大一些大理发店还聘有技术较高的师傅，按月或按日分利。民国20年（1931年），宿迁县共有理发店约200个，有从业人员300余人。沭阳县城在民国时期有理发店20多家，大都是一间门面，两把木椅，设备都比较简陋，门前还用竹竿挂一束头发招揽顾客。农村集镇一般设理发店两三家，大多数理发人员没有固定门面作业，逢集时就挑箱赶集理发，背集就在村里剃“庄头”，当时不付理发费用，按季节上门收款收粮。泗阳理发业形式大体相同，民国时期有理发店8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境内理发业仍为个体私营。1956年后，部分理发店开始联营，成立集体性质的合作店、组。1986年，全部恢复私营。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境内理发业发展很快，理发形式多种多样，工序愈来愈复杂，发型也愈来愈时尚。烫发讲究很多，焗油较为普遍。20世纪50年代，一次理发花几分钱；60年代，每次一般0.12元；80年代初，每次一般0.2元；90年代末，每次一般3~5元，2000年年底，市区每次理发一般10元，染发一般15~50元，烫发最高可达百元。至2011年，市区较大的美容美发馆有上百家，各县城均有数十家。

### 二、洗浴业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沭阳县城有第一泉、南泉池等浴室。道光年间（1821—1850年），新建大雅堂浴室。民国初年，又先后建三新池、潼阳池、天然池与清池等浴池，规模较小，设备简陋。民国时期，宿迁县城有天福池、维新池、沧浪池等浴室，民国20年（1931年）有浴室26家，从业人员300余人，内有搓背、修脚等服务项目。泗阳有浴池4家，其中，城厢与众兴镇各2家。民国26年（1937年），青阳镇有2家私营浴室，能容纳洗浴者80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始有妇女公共洗浴项目。1950年，宿迁县城下沟塘沧浪池分设男女浴室；1956年，城区私营浴室联营，设人民与大众等浴室；1958年，服务大楼建成，内设男女浴池



营业；1960年后，农村集镇陆续设浴室，一般逢集营业，闭集停业，并且数量少、规模小；1985年前后，服务大楼浴室与大众浴室先后扩建，规模较大。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洗浴业变化较大，传统浴室先后被桑拿洗浴服务等新型洗浴方式取代，营业项目也逐渐增多。2011年，市区主要洗浴桑拿中心有新世纪、嘉年华、秦桥足疗中心与晓店温泉等20余家。沭阳县城有金阳光、水立方与新概念等10多家洗浴中心。泗阳县有浴室54个，从业人员640人，主要有碧泉洗浴中心、大运河洗浴中心、新世界洗浴中心与天河之家洗浴中心等。

### 第三节 修理业 洗染业

#### 一、修理业

境内修理业包括修车、修锁、修钟表与补锅、补碗、补盆、补鞋、补车胎、磨剪刀等行业，古今一直为个体经营，或走街串巷，或路旁设点。1958年，各县百货公司曾专门设小日用品修理部，“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1980年后，家用电器逐渐增多，各县五化交公司、人民商场、百货公司设立家电、钟表修理部，对其所售出的商品进行售后服务。随着社会发展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区内修车、补车胎、修钟表、补皮鞋与磨菜刀等修理业依然兴旺，街头路边摊点一直没有间断，而补锅、补碗等修理业日渐衰落乃至绝迹。20世纪60—80年代，境内各县均有农机修配厂，各公社（乡、镇）均设有农机站，专门负责柴油机、脱粒机与手扶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维修，90年代逐渐撤销。进入21世纪后，运输汽车、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与摩托车、电动车等各种机械进入农家，车辆与农业机械修理业更加兴旺。

至1990年，宿迁县有日用品修理业网点734个，从业人员1091人。1987年，泗阳全县有修理业专业户400个，从业人员500余人。1991年，泗洪县有修理企业11家。至2011年，市区主要修理企业有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一汽奥迪、北京现代与广汽丰田等4S连锁修理中心以及霸王微型汽配有限公司、东安汽车修理厂、东风摩配修理厂、尼尔森汽车美容装饰服务部与立正汽车美容快修中心等。全市有中型以上个体维修企业93家。

#### 二、洗染业

境内洗染业古已有之，多为个体作坊，俗名曰“染坊”，至于染坊的具体数据，未有文字记载。民国时期，泗阳县城有染坊3家。20世纪50年代初，泗洪县城有染坊3家。1958年，全县有洗染店55家，从业人员60人。1981年，降到1家、从业人员2人。1980年，泗阳全县有洗染店14家，从业人员33人，1987年减到4家10人。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洗染业迅速发展。由自古以来的手工洗染发展到机械与电力洗染，洗衣机取代手洗，干洗取代水洗。新兴的洗染业包括衣物洗涤、熨烫、染色与织补以及皮革制品和裘皮服装的清洗与保养等经营业务。至2011年，干洗设备在境内已经全部实现国产化。市区主要干洗店有宿迁泰洁洗染有限公司、全国互友洗染干洗店宿迁分店、卡柏全国连锁干洗店宿迁分店与依衣净全国连锁干洗店宿迁分店；沭阳、泗阳与泗洪县城也分别有上述分店与分公司。



## 第四节 照相业 娱乐业

### 一、照相业

摄影技术20世纪初传入境内。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广东省中山县人郑耀亭在宿迁县城开设水华轩照相馆。民国以后,宿迁照相业逐渐兴旺。民国初,沭阳人朱凤楼在沭城开设“凤楼照相馆”。民国12年(1923年),熊兆飞自宿迁到沭阳,开设沭城第二照相馆,后更名为熊天真照相馆。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照相业发展迅速。20世纪90年代,大多使用胶卷式照相机,并且黑白照片逐渐被彩色照片所取代。进入21世纪以后,胶卷式相机逐渐被数码相机取代。伴随着手机的全面使用和技术更新,利用手机照相已随处可见。婚纱摄影的出现,又为照相业扩大规模,许多新婚夫妇都要拍一套大型彩照留存,一般消费在1000~3000元。至2011年,市区规模较大的照相馆有近20家,各县城均有十余家。

### 二、娱乐业

民国时期,仅少数人能听得上留声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广播、收音机的出现,市民娱乐生活与欣赏水平不断提高。1980年前,市民主要以打扑克、下象棋或者看戏、看电影为主要娱乐方式。自1990年开始,舞厅、卡拉OK、网吧、棋牌室、游戏室、台球等休闲娱乐活动陆续兴起并快速发展,无论是青少年,还是中老年人,娱乐方式应有尽有,各取所需,或歌或舞,或球或牌,或琴棋书画,或电脑游戏。数年间,夜总会、歌舞厅、娱乐城几乎遍及市、县城。至2011年,全市共有网吧、歌厅、舞厅以及游戏室等娱乐企业200多家。



# 宿迁市志

第二十一篇 旅游业

## 第二十一篇 旅游业

---

第一章 旅游资源·····	931
第一节 自然资源·····	931
第二节 人文资源·····	933
第二章 旅游开发·····	936
第一节 景区景点建设·····	937
第二节 重要景点·····	940
第三章 旅游市场·····	943
第一节 旅游产品·····	944
第二节 旅游推介·····	945
第三节 旅游节庆·····	946
第四章 旅游服务·····	947
第一节 旅行社·····	947
第二节 宾馆酒店·····	949
第五章 旅游管理·····	95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51
第二节 景区与导游管理·····	951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	952



宿迁,古称下相、宿豫,是西楚霸王项羽的故乡,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北倚骆马湖,南临洪泽湖。宿迁自古便有“北望齐鲁、南接江淮,居两水(即黄河、长江)中道、扼二京(即北京、南京)咽喉”之誉。乾隆六下江南五次驻蹕于此,赞叹宿迁为“第一江山春好处”。

宿迁旅游资源丰富。项王故里是西楚霸王项羽的出生地,2011年,对原景区按照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和全国文化旅游示范区标准进行提升改造,集城市商业、文化、娱乐、休闲等功能于一体。清代敕建安澜龙王庙(俗名乾隆行宫),是京杭大运河沿线保存最为完好的皇家风格建筑群,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宿迁是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地区,有中国“杨树之乡”“花木之乡”之称。湖滨新城绿化覆盖率达55%,三台山森林公园更是层峦叠翠,景色秀丽。泗阳平原林海经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认定为中国摩托车运动培训基地。杨树博物馆是中国唯一的以杨树为主题的博物馆,景区内四株意杨王巨大参天。沭阳花木生态旅游区由花卉博览园、植物园、草本花卉展示中心及古栗林公园等景点组成。境内水域资源丰富,各类水域面积2333平方千米,是全国唯一拥有两大淡水湖洪泽湖、骆马湖的城市,大运河、废黄河穿境而过,淡水与耕地之比为3:5,被誉为“烟波水世界,绿色梦田园”。宿迁是革命老区。这里曾是新四军四师师部所在地,被称为“淮北延安”。雪枫公园是以纪念彭雪枫将军为代表的抗日民族英雄而建设的大型城市公园。宿北大纪念馆、陈毅纪念馆、朱瑞将军纪念馆、雪枫墓园、朱家岗烈士陵园、江上青烈士墓等红色景点,让人充分感受先烈的革命精神。宿迁是“酒都”,拥有洋河、双沟两大国家级名酒和五个酒类驰名商标。洋河酒厂工业园是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洋河酒厂百年地下酒窖是洋河酒文化的重要标志,被业界誉为“白酒的地下宫殿”。双沟酒被誉为中国酒源头,“双沟醉猿文化遗址”被国家文物局列入首批中国食品文化遗产。

凭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独具特色的城市魅力,宿迁市大力发展旅游业,2011年,接待入境游客千万人次,旅游收入超百亿元,先后获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 第一章 旅游资源

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有两湖(洪泽湖、骆马湖)、五河(大运河、淮河、沂河、沭河、废黄河)等水系资源,素有花木之乡、意杨之乡、大湖湿地美称;有双沟醉猿、下草湾古人类遗址,顺山集遗址等人文资源。

### 第一节 自然资源

#### 一、地文景观

境内以平原为主,地文景观类旅游资源较少,主要分布在泗阳县和泗洪县境内,以岛屿类型为主。泗阳高渡半岛位于泗阳县最南端,南临洪泽湖。泗洪县穆墩岛是中国第四大淡水湖洪泽湖中最大的岛屿。



2011年宿迁市地文景观旅游资源一览表

表 21-1

主要类	一般类	基本类型	单体名称
A 地文景观	AE 岛礁	AEA 岛区	B: 高渡半岛; C: 穆墩岛
数量统计			
1 个一般类		1 个基本类型	

## 二、水域景观

湖泊、风景河段、滩地,构成宿迁水域风光旅游资源。境内水资源比较丰富,有两湖(洪泽湖、骆马湖)、五河(大运河、淮河、沂河、沭河、废黄河),水体景观成为宿迁的显著特征。

京杭大运河流经境内 112 千米,其中,城区段长约 15 千米,素有苏北的“黄金水道”之称。历史上曾以其得天独厚的优势,在繁荣宿迁商贸流通、富集生产要素、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洪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在中国四大淡水湖之一洪泽湖域内,是整个洪泽湖地区中湿地生态系统保存最为完整的区域。由原杨毛嘴湿地为中心的天然湿地生态系统、湖滨珍禽鸟类保护区、生态森林公园(休闲度假区)、生物多样性科普区、万亩水产养殖生态示范区和万亩无公害稻蟹立体养殖示范区六大功能区组合而成。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广阔、湿地生态系统保存完好,是江苏省面积最大的淡水湿地自然保护区。

2011年宿迁市水域风光类旅游资源一览表

表 21-2

主要类	一般类	基本类型	单体名称
B 水域风光	BA 河段	BAA 观光游憩河段	B: 淮沭河; C: 淮汴河风光带; D: 废黄河
	BB 天然湖泊与池沼	BBA 观光游憩湖区	B: 成子湖
		BBB 沼泽与湿地	C: 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BD 泉	BDA 冷泉	C: 子敬泉
数量统计			
3 个一般类		4 个基本类型	

## 三、生物景观

境内生物种类繁多,富水生态,以意杨林、花卉为代表的生物景观独具特色。

沭阳县因盛产花木,闻名全国。各种花卉苗木品种繁多,争奇斗艳。全县共有 400 平方千米花木产地,共有 8000 多个种花大户。花卉品种 2000 余种,是江苏省面积最大的花卉种植基地。1999 年,堰下村被农业部、全国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绿化千佳村”;2000 年 5 月,颜集镇被国家林业局、中国花卉协会命名为首批“花木之乡”。

意杨之乡是江苏省泗阳县的别称,因泗阳县是中国最早引种意大利杨树的县域、中国杨树覆盖率最高的县域、中国意杨产业最发达的县域。2003 年,被中国林业学会授予全国唯一的“中国意杨之

乡”称号。另外,泗阳县因为拥有中国独一无二的杨树博物馆、定期举办杨树节而闻名遐迩。泗阳县境杨树覆盖率达42%,居全国第一。

泗洪县洪泽湖湿地保护区——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属自然风景旅游区。位于江苏省泗洪县东南部。是集科普、科教、游览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2001年,被批准为省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同时被环保厅正式命名为“江苏省首批环保教育基地”。2006年2月11日,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绵延数十里的挺水植物群落,构成浩瀚无边的“芦苇荡”;有浮游植物165种、浮游动物91种、高等植物81种、底栖动物76种。洪泽湖湿地保护区的鸟类保护,不仅在国内具有重要地位,而且在国际上享有一定声誉。水生动植物种类类型众多。拥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植物野大豆、莲和野菱;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水獭。保护区是洪泽湖鱼类天然产卵场,有鱼类67种,水产资源丰富。珍禽品种多、数量大。在保护区内共记录鸟类194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鸟类4种;国家Ⅱ级保护鸟类26种;保护区内有中日候鸟保护协定65种;中澳候鸟保护协定18种。保护区地处不同鸟类迁徙线交汇区,每年9月下旬至次年4月上旬,每隔5—10天就要更替一批不同的迁徙路过的候鸟群体,还发现世界濒危鸟类——震旦鸦雀。

2011年宿迁市生物景观类旅游资源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类	一般类	基本类型	单体名称
C 生物景观	CA 树木	CAA 林地	B:泗阳意杨林; C:城头生态林场、美洲黑杨种质资源库
		CAB 丛树	B:意杨王
		CAC 独树	D:项羽手植槐
数量统计			
1个一般类		3个基本类型	

## 第二节 人文资源

### 一、古代遗迹

**双沟醉猿、下草湾古人类遗址** 位于双沟镇东南8千米处的下草湾引河东岸,是江苏省发现最早的古人类遗址。1954年6月,中国科学院院士杨钟健在下草湾考察时,采集到一段长15.27厘米的骨化石。经研究确定为人的股骨化石,是新世晚期人类化石,距今约4万—5万年,属晚期智能人,被命名为“下草湾新人”。1981年春,南京博物院考古专家在下草湾东南1千米的火石岭发现与下草湾新人同时期的旧石器遗址,面积1500平方米,出土有刮削器、尖状器等。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的专家多次对下草湾地区进行考古调查和科学发掘,发现更新世和中新世古脊椎哺乳动物化石近百种,很多为新种新属,被称为下草湾动物群,特别是出土的双沟醉猿、江淮宽齿猿,对研究从猿到人的演变过程具有重要意义。2002年,下草湾古人遗址被市政府确定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顺山集遗址** 位于泗洪县梅花镇大新庄西南,地处重岗山北麓,西临赵庄水库,东距宁徐公路约



2千米。为丘陵墩形遗址。遗址面积为17.5万平方米。地表为黄灰土,并杂以红烧土块,遗物分布普遍。遗址东部因村民采沙,暴露出长约100余米的文化层,其厚度约1.5米左右。以下多是黄色自然土层和砂石层。从断面上看,遗物的残片亦较多。剖面采集陶片以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红陶为主,可辨器形有鼎、豆、钵、罐、带纹饰陶支架等。该遗址还曾经出土过石斧,红砂陶杵,陶坠等。在遗址的剖面还发现壕沟,沟深约4米,堆集早期遗物。经考证,确认该遗址距今8000多年。顺山集遗址的发现,对青莲岗文化的研究及苏北地区早期人类聚落址的分布,尤其是壕沟的发现,对新石器时期人类居住环境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1年宿迁市遗址遗迹类旅游资源一览表

表 21-4

主要类	一般类	基本类型	单体名称
E 遗址遗迹	EA 史前人类活动	EAA 人类活动遗址	C:双沟醉猿、下草湾古人类遗址、顺山集遗址
	EB 社会经济文化活动遗址遗迹	EBA 历史事件发生地	A:沭阳虞姬故里; C:诚信遗迹挂剑台; D:道生碱店、仁济医院
		EBF 废城与聚落遗迹	D:下相城遗址; E:陈家大院、合善堂
数量统计			
2个一般类			3个基本类型

## 二、古墓群

**三庄汉墓群** 古泗水国的重要遗址,位于泗阳县三庄乡东部的邢西支渠与新邢码河之间。分布于东西2500米、南北7500米的范围内,计40余座。古墓坐落有序,并处南北同一轴线,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杨公墓** 位于宿迁市区的项王故里东侧,大运河西畔,长眠着清末中日甲午战争中抗倭保台、为国捐躯的宿迁籍民族英雄杨泗洪将军,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杨公墓从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杨泗洪壮烈殉国埋葬在此后一直为土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多次专项拨款,重建墓地。特别是自1990年后,修建规模不断加大,先后改土坟为砖砌和水泥结构,并在墓地立神道碑。

## 三、名人故居与历史纪念建筑

**项王故里** 是楚国贵族、秦末农民起义军的领袖、西楚霸王项羽的出生地。坐落于宿迁市区、废黄河与大运河之间。

**龙王庙行宫** 原名为“敕建安澜龙王庙”,坐落于古镇皂河。该建筑群始建于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改建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后经雍正、乾隆、嘉庆皇帝的修复和扩建,形成占地2.4万平方米、四院三进封闭式合院的北方官式建筑群。乾隆皇帝下江南,多次驻跸于此,故又俗称为“乾隆行宫”。198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保护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公布其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6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1年宿迁市建筑与建筑类旅游资源一览表

表 21-5

主要类	一般类	基本类型	单体名称	
F 建筑与设施	FA 综合人文旅游地	FAA 教学科研实验场所	D: 宿迁学院	
		FAB 康体游乐度假地	A: 沭阳虞姬公园; B: 高渡洪泽湖旅游度假村、河滨庄园、泗阳生态公园; C: 世纪公园; D: 河滨公园; E: 骆马湖生态浴场、三台山森林公园	
		FAC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A: 清凉寺; B: 泗水古刹、泗阳梵音寺; D: 敕赐极乐律院、耶稣堂、真如禅寺	
	FA 综合人文旅游地	FAF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C: 双沟酒业游览区; D: 芬那丝工业旅游示范点、苏玻工业旅游示范点、洋河酒业游览区	
		FAG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A: 廿里花市场、沭阳花木大世界、沭阳花木盆景基地、周圈苗木盆景市场; D: 宿迁义乌商贸城	
		FAH 动物与植物展示地	B: 洪泽湖荷花荡	
	FB 单体活动场馆	FBB 祭拜场馆	D: 孔庙大成殿; E: 皂河财神庙	
		FBC 展示演示场馆	B: 泗阳中国杨树博物馆; C: 陈毅纪念馆、双沟酒文化展览馆、双沟惨案纪念馆、泗洪博物馆; D: 宿北大战纪念馆、宿迁博物馆、项王蜡像馆	
		FCH 碑碣	D: 三皇庙碑刻; E: 安澜龙王庙乾隆御碑	
	FC 景观建筑与附属型建筑	FCK 建筑小品	A: 七雄烈士亭	
		FCI 广场	A: 沭阳青少年广场; D: 霸王举鼎广场; E: 千鸟园广场	
	FD 居住地与社区	FDB 特色街巷	B: 泗阳骡马仿古商业街、泗水古城商业街; D: 楚街、幸福中路	
		FDD 名人故居与历史纪念建筑	D: 项王故里; E: 龙王庙行宫	
	FE 归葬地	FEA 陵区陵园	A: 沭阳烈士陵园; B: 爱园烈士陵园; C: 泗洪烈士陵园、朱家岗烈士陵园、雪枫墓园; D: 马陵公园	
		FEB 墓(群)	B: 刘世勋墓、三庄汉墓群、泗阳泗水王墓; D: 杨泗洪墓; E: 韩余娟墓	
	FG 水工建筑	FGA 水库观光游憩区段	E: 骆马湖	
		FGC 运河与渠道段落	D: 大运河	
		FGF 提水设施	E: 皂河抽水站	
	数量统计			
	6个一般类		18个基本类型	

#### 四、旅游商品类

宿迁市的地方旅游商品资源比较丰富,洋河大曲、双沟大曲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还有以黄狗猪头肉、水晶山楂糕等为代表的旅游商品。



2011年宿迁市商品类旅游资源一览表

表 21-6

主要类	一般类	基本类型	单体名称
G 旅游商品	GA 地方旅游商品	GAA 菜品饮食	B:新袁羊肉; C:归仁绿豆饼、半城大糕、空心挂面; D:车轮饼、黄狗猪头肉、五香大头菜、水晶山楂糕
		GAB 农林畜产品与制品	C:上塘贡米、青壳鸡蛋、泗洪大枣; B:八集小花生; E:宿晓红葡萄
		GAC 水产品与制品	C:天岗湖银鱼
		GAD 中草药材及制品	C:花亭百合
		GAE 传统手工产品与工艺品	B:云渡桃雕
		GAF 日用工业品	B:SPCC牌绢丝
		GAG 其他物品	C:双沟大曲; D:洋河大曲
数量统计			
1个一般类		7个基本类型	

## 五、人文活动类

人文活动类旅游资源是指由政府或地方文艺团体组织的民间演艺、宗教活动、文化商贸等有着旅游观光价值的一切人文活动。

2011年宿迁市人文活动旅游资源一览表

表 21-7

主要类	一般类	基本类型	单体名称
H 人文活动	HA 人事记录	HAA 人物	A:虞姬; D:项羽
		HCB 民间节庆	D:楚街灯会
	HC 民间习俗	HCC 民间演艺	C:泗州戏; D:淮红戏; E:花船
		HCF 庙会与民间集会	C:双沟庙会; E:皂河庙会
	HD 现代节庆	HDA 旅游节	A:西楚文化节; B:沐阳花卉节; C:中国杨树节; E:泗洪螃蟹节; F:骆马湖渔火节
数量统计			
3个一般类		5个基本类型	

## 第二章 旅游开发

市委、市政府重视引导、规范旅游资源开发,始终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统筹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先后组织编制全市“十一五”旅游规划、宿迁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和宿迁市

“十二五”旅游规划等一系列规划。通过景区景点建设,至2011年,全市有国家级旅游景区(点)34家,其中,AAAA级景区3家、AAA级景区7家,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6家。拥有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点5家,省级自驾游基地4家。省级旅游度假(实验)区2家。

## 第一节 景区景点建设

### 一、景区创建及资金争取

2005年,全市旅游景区建设投入资金7亿元,主要包括:环骆马湖建设、中运河景观带改造、泗洪洪泽湖湿地保护区规划建设、沭阳花卉旅游区扩建、市区仿古一条街——楚街建设、项王故里、龙王庙行宫、真如禅寺等扩建改造。当年申请省级资金60万元分别用于龙王庙行宫环境整治工程、泗洪洪泽湖生态湿地旅游公厕等。

2006年,项王故里、虞姬公园、泗水公园、雪枫墓园、泗洪烈士陵园通过国家AA级旅游景区评定验收。龙王庙行宫、苏北花卉示范园区等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基本完成,苏北花卉、洋河酒厂入选第三批“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洪泽湖湿地升格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王庙御道、御码头升格为国家级保护文物,骆马湖—三台山、古黄河—运河风景区升格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2007年,沭阳花木大世界创建为国家AA级旅游景区,杨树博物馆、龙王庙行宫、苏北花卉示范园创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争取专项资金260万元。

2008年,雪枫公园成功创建为AAAA级旅游景区。此外,全市新增国家AA级以上旅游景区5家,分别是宿北大纪念馆、朱家岗烈士陵园、贤官亭公园、西湖公园、宿城新区休闲主题公园。双沟酒厂工业园、运河人家生态园成功创建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骆马湖旅游度假区被批准为市级旅游度假区,度假区管委会成立。争取省级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410万元、省旅游局市场促销补贴、入境奖励和苏州市旅游局对口帮扶资金53万元。

2009年,洪泽湖湿地成功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宿北大纪念馆、柳山湖旅游风景区成功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千里运河第一漂、宿城新区市民公园、沭阳虞姬生态园、梦溪植物园、海宁皮革城、泗阳城市森林公园、泗阳月季园等7家创建成国家AA级旅游景区。争取到省级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8个项目共360万元,争取到国家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

2010年,项王故里、洪泽湖森林公园、中国杨树博物馆成功创建AAA级景区;沭阳崇孝苑、泗洪春到上塘纪念馆成功创建为国家AA级景区;沭阳花卉示范园被确定为江苏省首批自驾游基地,骆马湖旅游度假区、泗洪县洪泽湖湿地公园自驾游基地创建通过省旅游局专家组验收;沭阳花木生态旅游区和泗阳平原森林景区通过省旅游局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验收,成为全省首批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沭阳花木生态旅游区被批准为“江苏精品乡村旅游区(点)”。

2011年,洪泽湖湿地公园、骆马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成为省级自驾游基地。中国杨树博物馆成功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三台山森林公园、市博物馆成功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湖滨公园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通过省级初检;利华生态观光园、碧水农庄、大禾庄园成功创建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同年,市委、市政府对项王故里景区进行提升,计划总投资40亿元,总占地面积约63.9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核心景区、梧桐巷传统街区、西楚大街商业休闲区、滨水文化休闲区、商业文化休闲区、滨河商业休闲区等六大功能片区。



## 二、乡村旅游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城市化进程迅速加快,人们回归自然的心理需求不断增强,具有清新田园风光和浓郁乡土气息的乡村旅游业悄然兴起。

1996—2006年,以自发形成为主。主要景点有:集观光、垂钓、休闲、餐饮等功能于一身的湖滨庄园,具有观光、游览、科普教育功能的沭阳苏北花卉示范园和湖滨新城的骆马湖鲜切花基地、云龙山庄万亩葡萄园等乡村旅游点相继对外营业。这一时期的乡村旅游主要以粗放的郊区农村观光、采摘和农家乐餐饮为主,经营方式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者农民自主经营为重点,乡村旅游所需的基础服务设施不够完善;尚未出现与乡村旅游相关的规范、标准和制度,乡村旅游处于自由发展状态。

2006—2009年,逐步规范发展。2006年,国家旅游局出台《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检查标准》,市、县(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乡村旅游点中深入开展标准宣传活动,引导乡村旅游点完善配套设施,增加旅游功能,实施标准化管理。沭阳苏北花卉示范园、泗阳平原林海、宿豫运河生态园等一批乡村旅游点成功创成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为健全乡村旅游标准体系,市旅游局联合市质监局出台《宿迁市旅游农家乐星级划分及评定》,林海渔村、未来海岸、卧龙山庄等9家以餐饮为主的乡村旅游项目成功创建星级旅游农家乐。这一时期,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特点表现在:乡村旅游规模迅速扩张,至2009年,从业人员达3000余人,乡村旅游总收入近3亿元;乡村旅游产品逐步丰富,呈现出生态休闲农庄、特色农业观光园、民俗风情园等乡村旅游不同业态;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逐步规范、有序。

2010年7月3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出台《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对“十二五”期间的乡村旅游发展任务进行分解落实;设立乡村旅游专项资金,加大政府对乡村旅游的导向性投入;把乡村旅游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评体系,以乡村旅游发展数量、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就业人数和经营收入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对各县(区)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至2011年,全市拥有省四星级旅游点5家,分别为沭阳花木生态旅游区、泗阳平原林海景区、泗阳大禾庄园、宿城区利华生态观光园、泗洪碧水农庄;省三星级乡村旅游点3家,分别为宿城区南苑科技博览园、泗阳天仙岛乐园、泗阳君逸山庄。此外,还评定市星级农家乐9个,乡村旅游明星户121个。

## 三、旅游项目招商

2006年,编印《宿迁旅游项目投资指南》,组织人员赴苏南、浙江、上海等地广泛开展招商活动。

2007年,面向全市征集94个旅游招商项目,建立旅游招商项目库,编印中英文对照的旅游招商项目册,汇编全市旅游招商优惠政策。利用苏州国内旅游交易会,将宣传促销与旅游招商有机结合,在现场举办宿迁旅游投资专场说明会。5月16日,牵头在杭州浙江世界贸易中心举办中国·宿迁旅游投资说明会,200余名旅游投资商代表参会,签订旅游合作项目77个。

2008年,在原有招商项目库基础上新增、修编招商大项目10余个。成立招商小分队,拜访浙江亿泰集团、浙江国旅集团等一批重点客商。积极邀请浙江亿泰等大型旅游企业负责人到宿迁考察。全年引进招商项目3个,其中,投资25亿元的骆马湖休闲目的地项目已成为全市旅游业的龙头带动项目。

2009年,市政府在浙江杭州举办“五万浙商投资宿迁答谢会”,并编报旅游项目50余个;组成招商小分队三赴杭州、宁波等地开展项目招商,邀请浙江国旅、太平洋集团等近20家客商与会。邀请客商参加“央企合作恳谈会”,利用参加旅游交易会等各种机会,广泛开展旅游招商活动,吸引一批客商

在宿迁投资兴建旅游项目。积极投身“招商引资春季开门红”“百团出击,百日鏖战”双百竞赛等招商活动。2009年,全市开工建设旅游项目75个,总投资65.06亿元。

2010年,全市开工建设旅游项目45个,完成投资24.77亿元。中国水城、运河文化城、园博园、蓝波湾、沭阳花木生态旅游区、泗阳平原林海景区、洪泽湖湿地公园、穆墩岛景区、运河湾自然农园等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2011年,按照全市招商引资“‘提质增量3311工程’竞赛年”活动的有关要求,广泛招寻意向项目,重点攻坚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在建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当年,全市共完成旅游项目投资35亿元。同年8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宿迁旅游业加速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文件》,明确重点建设项目内容,坚持用大项目建设提升旅游业发展。市财政每年设立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配套出台《宿迁市级现代服务业(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实施细则》,对旅游项目招商、旅游企业引进明确具体奖励政策。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旅游业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景区配套建设。至2011年,全市共争取得到国家级、省旅游专项资金3000余万元。在一系列政策利好的条件及专项资金奖励的鼓舞下,全市旅游资源开发蓬勃兴起,共开发建设旅游项目100多个,总投资超过200亿元。雪枫公园、洪泽湖湿地公园、项王故里、湖滨公园、克拉嗨谷、嬉戏谷宿迁动漫王国、中国水城欢乐岛、古黄河水景公园、雄壮河湾景区、蓝波湾、穆墩岛、苏北花卉、运河风光带、平原林海景区、柳山湖等一大批旅游项目相继建成开放。

2011年宿迁市景区一览表

表 21-8

等级	名称
国家AAAA级景区	宿迁市雪枫公园、泗洪县洪泽湖湿地公园、泗阳县中国杨树博物馆
国家AAA级景区	皂河龙王庙、宿迁市项王故里、宿迁市宿北大纪念馆、宿迁市博物馆、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泗洪县洪泽湖森林公园、泗洪县柳山湖风景区
国家AA级景区	沭阳县虞姬公园、沭阳县花木大世界、沭阳县贤官亭公园、沭阳县虞姬生态园、沭阳县梦溪植物园、沭阳县海宁皮革城、沭阳县崇孝苑、泗阳县泗水公园、泗阳县生态公园、泗阳县月季园、泗阳县城市森林公园、泗洪烈士陵园、泗洪县雪枫墓园、泗洪县朱家岗烈士陵园、泗洪县春到上塘纪念馆、宿豫区千里运河第一漂景区、宿城新区休闲主题公园、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
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	洋河酒厂工业园、双沟酒文化工业园
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沭阳苏北花卉示范园、泗阳平原林海景区、骆马湖鲜切花基地、宿豫运河人家生态园
省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	泗阳平原林海景区、沭阳花木生态旅游区、宿城区利华农业生态园、泗洪碧水农庄、泗阳大禾庄园
省级自驾游基地	沭阳花卉示范园、骆马湖旅游度假区、泗洪洪泽湖湿地公园、泗阳平原林海景区
省级旅游度假(实验)区	骆马湖旅游度假区

#### 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

2006年2月7日,市委、市政府向省旅游局提交“创优”申请并报国家旅游局备案。4月3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动员会,构建市、部门、“创优”单位三级创建网络,全市旅游管理和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健全,34项发展旅游优惠政策接连出台,投资近百亿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投入数百万元让交通标识、景点标识、电话亭、星级厕所等市政服务设施全面配套,20多



亿元的景区开发资金的投入,让各个景区的景色变得更加优美、接待能力逐步增强、服务功能显著提高。2010年1月,通过国家旅游局批准,宿迁获得“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称号。

## 五、旅游度假区创建

至2011年,境内有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骆马湖旅游度假区、洪泽湖旅游度假区。

2005—2011年宿迁市旅游产业规模及主要指标情况一览表

表 21-9

年 份	旅游景区数量 (个)	旅行社数量 (家)	旅游饭店数量 (家)	接待游客总量		旅游总收入	
				万人次	同比增长(%)	亿 元	同比增长(%)
2005	1	29	17	183.1	—	10.64	—
2006	8	39	31	222.99	21.79	13.94	31.02
2007	13	41	30	285.31	27.95	18.86	35.29
2008	18	45	33	373.29	30.84	24.82	31.6
2009	25	46	33	430.33	15.28	29.17	17.53
2010	27	51	28	493.2	14.61	35.06	20.19
2011	29	53	24	613.5	24.39	45.09	28.61

## 第二节 重要景点

### 一、项王故里景区

江苏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坐落于宿迁市区,为纪念项羽而修建。新改扩建的项王故里景区总投资40亿元,总占地面积约63.9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项王故里核心景区、梧桐巷传统街区、西楚大街商业休闲区、滨水文化休闲区、商业文化休闲区、滨河商业休闲区等六大功能片区。

### 二、雪枫公园

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为纪念以彭雪枫将军为代表的抗日民族英雄而建设的一座集纪念瞻仰、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及休闲旅游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城市公园。公园建成于2007年9月,占地21.33万平方米,分为纪念瞻仰、水景游览、励志教育和配套服务等四大功能区。公园围绕主轴线布置“一馆、一塔、一湖、二桥、三座雕塑、四个广场”,并以彭雪枫将军的革命历程为主线,通过长征路、长淮大道、将军大道等道路,将育德广场、红星眺望台、九月湖、飞骑桥、捷胜亭、卖马坡、彭雪枫纪念馆、拂晓广场等主要景点有机串联,构成公园的景观体系。

### 三、洪泽湖湿地公园

位于泗洪县东南部,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国十大生态休闲基地,江苏省

自驾游基地。泗洪洪泽湖湿地公园是洪泽湖地区湿地生态系统保存最为完整的区域,分为实验区和核心区,面积500平方千米。湿地内物种极为多样,动植物资源极为丰富,有浮游动物35科63属91种,鱼类67种,鸟类15目44科194种。湿地自然资源保护完好,建成洪泽湖湿地博物馆、古泗州文化博物馆、湿地水族馆、湿地芦苇迷宫、水车体验区、鱼类繁育中心、精品荷花池、三维电影、观鸟园等诸多景点,建有水上网球场、沙滩排球场、湿地高尔夫练习场、卡丁车赛、真人CS基地等健身运动项目,配套建设金水山庄度假村、别墅群、商务中心、湿地管护中心等服务设施,景区内湖水浩渺、曲桥蜿蜒、百鸟啼啭。

#### 四、中国杨树博物馆

坐落于中国“杨树之乡”——泗阳县境内的中国杨树博物馆,占地面积4.13万平方米,于2007年建成并对外开放,是全球唯一的杨树文化展览馆,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平原林海婚纱摄影基地。按照以“打造绿色开放型综合展示中心”为理念,博物馆建设主展馆、组培室、智能温室、杨树品种园和游客接待中心等。主馆内设有9个展厅,集中展示杨树发展、相关产品及文化艺术品的独特魅力。作为三届中国杨树节暨杨树产业博览会的主会场和23届国际林联大会两个会场之一的中国杨树博物馆,凭借它独特的文化魅力以及在世界杨树发展史上的特殊地位,受到国内外友人和广大游客的高度赞赏。2008年,23届国际杨树大会秘书詹姆斯·卡尔在参观杨树博物馆时,欣然写道:“泗阳是世界杨树种植之都,中国杨树博物馆不仅是中国的第一座杨树博物馆,而且是全世界第一座杨树博物馆,中国杨树博物馆和杨树节会在杨树知识的传播以及在人们生活中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

#### 五、龙王庙行宫

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坐落于宿豫区西北20千米处的古镇皂河,因乾隆皇帝多次驻跸于此,故俗称乾隆行宫。行宫始建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后雍正、乾隆、嘉庆等历代皇帝多次修复和扩建,是清代帝王为祈求“龙王安澜息波,消除水患”而建的祭祀建筑,故命名“敕建安澜龙王庙”。龙王庙行宫占地2.4万平方米,坐北向南,三院九进院落,有殿阁亭台20多处。

#### 六、宿北大战纪念馆

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地处宿迁城区幸福路,是集瞻仰先烈、学习革命历史与旅游休憩为一体的旅游胜地。始建于1954年春,占地11.13万平方米。内有陈毅元帅题名的“宿北大战马陵山革命烈士纪念馆”,塔高33.12米,基座坪台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于1963年4月落成。1978年建成总面积1920平方米的宿北大战纪念馆陈列馆,分为序厅、战争厅、支前厅、胜利厅和英烈厅5个部分9个单元,大量陈列反映宿北大战的图片、油画、实物。

#### 七、宿迁市博物馆

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位于市文化艺术中心内,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展厅面积5000平方米,拥有藏品3000余件(组)。展览的文物有动物化石、新石器时期的石器、商周时期万北遗址和泗洪县赵庄遗址出土的陶器、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器、泗水王国出土的玉器等。布展场景简洁朴实,格调清雅,有较强的历史厚重感和鲜明的时代风格。走进博物馆,可以从距今四五万年的下草湾人骨化石中体验到宿迁历史的久远,从磨制石器时代的石斧石镰中了解先民的生产、生活与繁衍,从战国时代



的青铜戈中感受到历史的刀光剑影。精美的漆器、朴拙的陶俑、玲珑的玉佩和象牙饰物，以及坚固的城墙夯土截面可以了解宿迁历史发展的脉络，认识宿迁地区先民生产和生活的状态。

## 八、泗洪柳山湖旅游风景区

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位于泗洪县石集乡柳山村，景区占地面积33.33万平方米，主要包括佛教文化区、地质公园区、象棋文化区、拓展训练区、百果园区、儿童游乐区、生态餐饮区等。景区有地下山、地下湖等自然风光和千年汉墓、神秘石棺、兴云寺等人文资源，融文化旅游、观光休闲、农家乐、拓展训练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柳山是全国有名的象棋村，在茶余饭后，村民在此摆上棋盘对弈几盘，柳山湖风景区也把这一传统项目展示出来——一个如同谜一般的棋阵静静地卧在风景区内，喜欢下棋的游客可以在此下一盘棋。该风景区内最迷人的是柳山湖，湖是小巧玲珑的，湖水是那么的蓝，在阳光的照射下，湖面波光粼粼，鱼儿在水面嬉戏、跳跃。柳山湖畔的石头给人的印象特别的刚毅，硬实实在地在湖边壁立着，与温柔的湖水形成鲜明对比。

## 九、洪泽湖森林公园

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位于泗洪县城头林场境内，与风光旖旎的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仅一堤之隔，区域内森林、人文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被称为泗洪县的“绿色氧吧”。截至2011年，景区已建成卡丁车场、水上游乐场、钓鱼馆、拓展训练中心、珍稀树种林、观鸟台、奇石馆等景点，配套建设大湖湾度假村、商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购物中心等服务设施。景区内森林繁茂、空气清新，湖水澄碧、百鸟鸣唱、野趣浓郁，是游泳休闲的好去处，建有名贵树种园、乡土植物园、观鸟园等，是集森林观光、会议旅游、休闲度假、参与性娱乐为一体的湖滨特色森林公园。

## 十、三台山森林公园

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区。位于市区北部的嶂山林场，距市中心7千米，是中心城市的“绿肺”。公园内峰峦起伏，沟壑纵横，碧水小湖，森林幽古，形成特异的风光带。公园面积6.2平方千米，树木80余种，天然草坪遍布山间，野生动物100多种。公园内有菩提寺、天和塔、薰衣草休闲产业园、迎驾山庄、竹林汉墓、森林高尔夫等景点。

## 十一、古黄河水景公园

位于市区发展大道、环城西路、环城北路和骆马湖的围合，依托古黄河风光带特色旅游资源，以此展示水文化与黄河文化。主要有四大功能：滨水功能、体育休闲、应急避难和商务接待等，是集休闲、旅游、观光、运动、健身、商务等为一体的大型公园。

## 十二、沭阳南湖公园

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公园占地总面积79.53万平方米，是一座集花卉展示、科普教育、休闲旅游、生态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城市公园，园内设南湖、中国（沭阳）花木博物馆、三维立体画艺术馆、儿童游乐园、观景亭、崇孝苑等主要景点。

## 十三、泗阳奥林匹克公园

国家AAA级旅游景区，面积约51.33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20万平方米，整个公园的绿化



面积达70%以上。公园以植物造景为主,以园路、水面、山体烘托出美丽的自然空间。“节约型园林城市”是奥林匹克生态公园的建设理念,而以人为本是公园的建设追求。生态公园形成三循环:水循环、路循环、景观循环,是一座集休闲、娱乐、健身、教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大型生态公园。

#### 十四、泗洪穆墩岛景区

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位于风光秀丽的洪泽湖中,是洪泽湖中唯一的一座小岛。景区由湿地植物展示区、休闲娱乐景区、芦荡野趣景区、鹭鸟观赏景区、渔家餐饮景区、大湖观光景区和渔家捕鱼体验区、会议度假区八大景区组成。在景区内,游客们可以泛舟荷花塘、游览芦苇荡,尽情享受生态旅游的快乐。

#### 十五、沭阳花木生态旅游区

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省级自驾游基地,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点,省乡村旅游精品点。位于庙头镇、新河镇境内,坐落在新沂河畔,距沭阳县城8.3千米。以“历史文化、绿色农业”为主题,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全国农业示范点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规划,借助附近几个乡(镇)的花木种植规模,按特色区域细化,建成大型的生态型特色花卉观光带,增加具有沭阳地方文化、传统特色方面的景点,增加高档健身和娱乐场所,提高观赏性和娱乐性,是一个集观光、旅游、休闲、娱乐、健身、科普教育、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生态农业观光园。始建于2006年年底,2008年2月正式对外开放。由花卉苗木研发中心、花卉博览园、植物园、草本花卉园、古栗林公园、普善寺、周圈花卉盆景园、胡家花园等景点组成。

#### 十六、泗阳平原林海景区

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点,省级自驾游基地。泗阳生态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达47.8%,是“中国意杨之乡”,有着“平原林海、世外桃源”的美誉。平原林海景区,纵跨农场、原种场、众兴镇、临河镇四个乡(镇、场),突出林间生态休闲和自驾车旅游特色,主要开发森林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和乡村体验等旅游产品,建有杨树生态文化园、平原林海自驾游基地、黄河故道湿地三个重要旅游节点,同时还设有农夫庄园、林海渔村、蒙古风情园等3个功能服务区。2005年,景区开通全长约20千米、苏北地区第一条自驾游观光线路。2007年,景区被评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2009年,被评为省首批四星级乡村旅游点,并同时入选上海世博会长三角主题体验之旅示范点。人称“离开都市人海,走进泗阳林海”。

## 第三章 旅游市场

2007年起,在南京、苏州等宿迁主要旅游客源市场启动推介会,举办各种各样节庆活动,使宿迁旅游市场、旅游产品得到长足发展。宿迁拥有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民间艺术品、文化艺术品、土特产品、旅游装备品等6大类360余种旅游产品。



## 第一节 旅游产品

### 一、工艺名品

**云渡桃雕** 云渡桃雕在第二届江苏省旅游商品博览会上获得“最佳产品奖”。桃核雕刻成桃篮、桃锁、桃船、桃猴等工艺品,极具观赏价值、收藏价值和经济价值。

**烙画** 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绘画艺术。在电烙铁发明、改良,尤其是精致化之后,才使烙花传统嬗变出烙画艺术。

**影雕** 影雕作为传统手工雕刻的工艺品,克服相片、图画年久发黄褪色的缺点,可永久保存。

**泗洪木化石工艺品** 木化石也称硅化木、石树,即亿年以上树木硅化而成,是变成玉石的木头,是不可再生资源,较玉石更具久远,其色泽也更加绚丽。艺人根据木化石的形状、大小,设计、配座,巧妙加工而成。其色彩瑰丽、坚硬耐久。

**沭阳干花** 沭阳县拥有丰富的干花原材料,生产的干花工艺品既保持自然、真实的特质,又有持久、时尚、环保的独特风格,极富艺术性。产品远销东亚、欧美等国,在第二届江苏省旅游商品博览会上,沭阳干花工艺品获“特色产品奖”。

**杨树工艺品** 泗阳县的“千手观音”“十二生肖”等杨树工艺品获2006年江苏旅游商品博览会优秀奖,“少年英才”“中华民族歌舞”“泗阳欢迎您”三个系列杨树娃娃布艺品获得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证书。根雕艺术品在第二届江苏省旅游商品博览会上获得“最佳产品奖”。

**久鼎工贸系列纪念品** 久鼎工贸有限发展公司主要生产密胺餐具、工艺品、宾馆酒店客房用品等塑料成品,有平盘,卡通盘、果盘、苹果盘、汤盘、深盘、浅盘、托盘、儿童盘。

**中国杨树博物馆旅游纪念四件套** 泗阳特有的以杨树文化为题材的系列纪念品,包括笔筒,杨树叶书签,杨树王子系列挂件等。

**胎菊王** 胎菊王产自泗洪县大小红山,采用先进工艺生产。产品礼盒精致包装,每盒4罐。

### 二、地方土特产

宿迁市土特产主要有洋河酒、双沟酒、车轮饼、五香大头菜、骆马湖银鱼、水晶山楂糕、泗洪空心挂面、八集小花生、黄墩湖腊豆等。

2011年宿迁市旅游商品一览表

表 21-10

旅游商品类别	旅游商品名称
地方土特产	茶树菇、车轮饼、宿迁煎饼、杂粮粥粉、陆集粉皮、丁庄大菜、腊豆系列、青壳鸡蛋、沭阳粉丝、龙嫂米线、乾隆贡酥、五香大头菜、八集小花生、骆马湖银鱼、水晶山楂糕、散养草鸡蛋、骆马湖青虾、泗洪空心挂面、洪泽湖大闸蟹、骆马湖小黄鱼、宿迁农家四宝、骆马湖红心咸鸭蛋、泗洪大枣、黄狗猪头肉、苏蜜蜂蜜、天之香食品系列产品
特色旅游商品	玖久丝绸、箭鹿服饰、春岚旅游服饰、海天睡衣、芬那丝袜业、影雕、云渡桃雕、杨树工艺品、泗洪木化石、烙画、久鼎工贸系列纪念品、沭阳干花工艺品、沭阳彩蛋工艺品、鱼骨画、沭阳剪纸、洋河酒系列、双沟酒系列、青花瓷酒器、双湖(福)宝宝、印象宿迁纪念品、坊中宝系列工艺品、戏剧脸谱一项王、胎菊王、中国杨树博物馆旅游纪念四件套

续表 21-10

旅游商品类别	旅游商品名称
旅游装备品	鑫园牌露营帐篷、金维牌旅游观光车、奥强牌工艺沙滩球拍

## 第二节 旅游推介

### 一、专项旅游推介

2007年起,相继在杭州举办3届中国宿迁旅游投资说明会。还举办同一首歌走进宿迁、骆马湖渔火节、西楚文化节、中国·沭阳花木节、中国·泗洪洪泽湖螃蟹节、中国杨树节、皂河龙王庙会、楚街庙会等节庆活动。2009年,“相约宿迁”旅游推介会相继在南京、苏州、上海及淮海经济区等宿迁市主要旅游客源市场启动,实现地接外地旅游团队200个以上,人次20万人以上,自助游80万人次以上。市内还开展宿迁人游宿迁,县(区)互动游,宿迁一日游、二日游等活动。

2010年,与南京中北国际旅行社联合组织启动“南京—宿迁旅游直通车”暨“万人游宿迁”活动,重点拓展南京等主要旅游客源市场。积极营销枣庄、连云港、安徽等周边旅游市场,大力宣传推介宿迁旅游资源和形象。为抢抓世界博览会(简称“世博”)机遇,协调组织全市2250名市民提前游世博,举行运营演练(预展)等一系列世博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组织各县(区)分管领导、旅游局局长、重点景区、旅行社负责人参加“走进世博—旅游大篷车”宣传推广活动、“相约世博—畅游江苏”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2011年7—8月,先后赴南京、无锡、常州、徐州等地,开展8场次“相约宿迁”大型园艺博览会主题推介活动;开展“宿迁人游宿迁”系列活动,举办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同年,制定完善旅游线路产品管理办法,主打生态牌、休闲牌,重点打造园博旅游,开通运行4条市区精品特色旅游线路;与苏友俱乐部、江苏交广网等合作,联系上海、南京、苏州等城市自驾游俱乐部、车友俱乐部到宿迁开展“赏园博”“游湿地”等无障碍自驾游生态体验活动,宣传苏北平原生态自驾游品牌。

### 二、联合旅游推介

2009年,承办淮海经济区第二十届市长会议暨区域旅游发展与合作论坛,签署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宣言。

与淮海经济区成员单位及上海、浙江、苏南等地20多个城市建立旅游合作关系,2010年4月,宿迁市正式加入“江苏旅游新三角”,苏北四市整合资源,打造区域精品旅游。联合参加第七届上海旅游资源博览会等宣传活动,联合推出“楚风汉韵神山名人之旅”等世博线路产品,参加“淮海经济区经济联合会旅游分会”首届年会。

2011年4月,宿迁携手江苏旅游新三角成员城市在西安举办江苏旅游新三角推介会,大力宣传“楚风汉韵 神山名人”旅游形象,合力开发旅游客源市场。同时,江苏旅游新三角成员城市组团参加2011年中国(西安)国内旅游交易会和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5月,宿迁参加第二届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城市会议,签署“旅游合作协议”。7月16日,环洪泽湖旅游合作发展促进会在宿迁召开,启动首条环洪泽湖两日游精品路线。10月28日,江苏省森林生态旅游洽谈会在宿迁市举行,宿迁与淮安、连云港、徐州、商丘、宿州和枣庄等苏鲁豫皖等8个周边地区城市共同签订森林旅游合作开



发倡议书,共同推动旅游市场一体化。

## 第三节 旅游节庆

### 一、宿迁西楚文化节

2008年9月11—16日,市委、市政府举办首届宿迁西楚文化节。自此以后每年举办1届。

西楚文化节将历史名人、经典传奇、生态旅游、渔歌风情、民间艺术、体育精神等文化元素有机组合,深入挖掘和充分诠释西楚文化博大丰厚的历史底蕴。

节庆期间有十项活动,即龙舟风筝竞西楚(开幕式暨龙舟风筝大赛)、楚河汉界弈西楚(万人象棋大赛)、古韵新声咏西楚(诗歌咏诵会)、好戏连台唱西楚(传统地方戏曲晚会)、群贤毕至论西楚(项羽文化成立大会及研讨会)、擂台举鼎振西楚(大力士举鼎大赛)、骆马渔火映西楚(大型渔火晚会)、文化产业兴西楚(文化艺术市场开业典礼及招商会)、巧夺天工绘西楚(地方传统手工艺表演及展销活动)和虞姬丽影靓西楚(首届旅游形象大使总决赛暨闭幕式)。

### 二、中国·骆马湖渔火节

“中国·骆马湖渔火节”是宿迁市湖滨新城的传统民俗节庆。中国·骆马湖渔火节是骆马湖渔民出湖打鱼、企盼丰收的传统节庆,通过对渔民生产生活的艺术刻画,再现原汁原味的湖滨民俗风情。首届渔火节于2006年5月举办,并获当年的“江苏省旅游节庆活动奖”;第二届渔火节于2008年13—18日举办;第三届渔火节于2011年9月26日至10月1日举办。

渔舟大赛是“中国·骆马湖渔火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渔舟赛最大的特色就是把民俗展示融入渔舟大赛活动中,渔舟赛参赛队伍也都是由当地渔民组成,老百姓参与性较强。

### 三、皂河龙王庙会

每年正月初九,赶皂河龙王庙会成为很多宿迁人的首选。自清代开始,每年的农历正月初八、初九、初十这三天,为皂河安澜龙王庙庙会之日。届时众多善男信女,纷纷前来烧香拜佛,祈福求祥。附近山东、河南、安徽几省的行商坐贾、民间艺人也纷至沓来,云集皂河。一时间逛庙的、看景的、购物的熙来攘往,热闹非凡。

### 四、楚街庙会

楚街庙会于每年的正月十五在楚街举办,庙会活动融商品交易、文化交流、休闲娱乐等于一体。2004—2011年,连续多年成功举办,来自全市以及外省市的十余万人汇集楚街赏灯、购物、观摩楚文化等。

### 五、中国·泗洪洪泽湖螃蟹节

中国·泗洪洪泽湖螃蟹节从1996年开始举办,每年10月左右举行。泗洪螃蟹节成为集经贸招商、旅游推介、文化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盛会,跨入“中国节庆50强”。

中国·泗洪洪泽湖螃蟹节成为立体化、综合性的洪泽湖特产节、旅游节、文化节和招商节。

## 六、中国·沭阳花木节

2002年9月,沭阳举办首届中国·沭阳花木节。2005年9月28日,举办第二届中国·沭阳花木节。

沭阳的花木生产有200多年历史,清代小说家李汝珍所著的《镜花缘》一书中即有“沭阳石榴甲天下”记载。20世纪80年代起,颜集、新河等乡(镇)的农民开始规模化生产花木。2000年,新河镇被江苏省花木协会评为“花木之乡”,颜集镇被中国花木协会评为“中国花木之乡”。至2011年,沭阳县花卉苗木种植面积200平方千米,有品种3000余种、各类盆景80余万盆。花木节与花木产业论坛这一载体,以花为媒、以花兴业、以花富民,在展示沭阳“中国花木之乡”良好形象的同时,让外界更充分地了解沭阳、更深入地认识沭阳,从而进一步打造沭阳县的花木品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

## 七、中国杨树节暨中国杨树产业博览会

20世纪70年代,国内林业专家从意大利引进杨树,在5个地区试种,只有泗阳试种成功。泗阳县拥有成片林233.33平方千米,706.67平方千米耕地全部实现农田林网化;森林覆盖率38%,活立木蓄积量500万立方米以上。泗阳县于2005年9月20日举办中国杨树节暨首届中国杨树产业博览会。

中国杨树节暨中国杨树产业博览会每两年举办一次,由中国林学会、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与泗阳县人民政府在泗阳县举办。2009年11月,在第五届中国节庆产业年会上,泗阳杨树节获“2009中国节庆产业金手指奖·十大自然生态类节庆”称号。该节庆突出生态与产业两大主题。杨树节期间举办中国杨树产业高端论坛暨泗阳经济发展高层论坛,开展杨树产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展示、展销,还举办泗水王陵出土文物展,杨树文化展,桃雕、根雕艺术展,平原森林自驾游,走进“中国意杨之乡”大型文艺晚会,“千人百戏”庆节会等。

# 第四章 旅游服务

2009年起,在全市旅游饭店行业从业人员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至2011年,全市举办宾馆饭店从业人员培训班20余期,培训人员1000余人次,860余名从业人员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岗位技能培训证书。全市有48家旅行社,其中,市区33家,沭阳7家,泗阳3家,泗洪5家。尚无组织出境资质的旅行社。

## 第一节 旅行社

境内旅行社重点开展国内旅游路线安排,公务活动安排接待,展会专业服务,国内单独个性化旅游路线,提供导游全陪、地陪服务,销售旅游相关产品,代订国际、国内优惠机票,酒店预订,租车业务,旅行保险等服务。



## 一、宿迁市金色之旅旅行社

成立于2004年3月,员工10余人,获评2004—2005年度江苏省诚信旅行社、2011年度宿迁市诚信旅行社、工人先锋号、江苏省315质量诚信消费信得过单位、2009—2011年宿迁市旅行社协会会长单位。

## 二、宿迁市中国旅行社

成立于1999年,是中国中旅集团公司成员,宿迁市旅游骨干企业之一。主要经营国内旅游、商务考察、会展旅游和航空票务等业务。连续多年被宿迁市旅游局、宿迁市消费者协会评为“宿迁市诚信旅行社”“宿迁市十佳旅行社”“青年文明号”“宿迁市巾帼文明岗”“江苏省巾帼文明岗”。2011年,组织游客1万人次。

## 三、宿迁市山水旅行社

成立于2003年,公司先后获评市级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市工人先锋号、市诚信旅行社、十佳旅行社、宿迁市旅行社协会副会长单位。2011年,接待游客超过1万人次,营业额400余万元。

## 四、宿迁市康辉旅行社

成立于2004年,下设泗洪分社、楚街门市部。先后被评为江苏省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宿迁市十佳旅行社、诚信旅行社,宿迁市旅行社协会副会长单位。2011年,组织接待游客8000人次,营业收入400万元。

## 五、宿迁市金盾旅行社

成立于2003年8月13日,先后获评市级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宿迁市诚信旅行社、十佳旅行社、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宿迁市旅行社协会副会长单位。2011年,接待游客7000人次,营业收入为300余万元。

## 六、宿迁市春秋旅行社

成立于2005年5月,2010年成立泗洪分社。2006年被评为宿迁市旅行社协会副会长单位;2008年,被宿迁市旅游局和宿迁市消费者协会评为宿迁市诚信旅行社;2009年,被评为市级巾帼文明岗。2011年,营业收入200余万元。

## 七、宿迁市新世纪旅行社

成立于2006年,公司固定资产40万元。先后获评市级青年文明号、宿迁市旅行社协会会员单位。2011年,接待游客4000人次,营业收入350万元。

## 八、宿迁市夕阳红旅行社

成立于2005年12月26日,下设千里运河第一漂景区分公司,有员工15人,公司固定资产1286万元。2009年,获评江苏质量诚信消费者信得过示范单位。2011年,接待游客3000人次,营业收入

200余万元。

### 九、宿迁市新世界旅行社

成立于2007年2月,2008年被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诚信旅行社,2009年被泗阳县人民政府和县旅游局评为旅游工作先进企业。2011年组织游客1万人次。

### 十、泗洪县天禹旅行社

创立于2004年,位于泗洪县步行街与第一街商业区核心部位——凤临阁,先后获评宿迁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市优秀旅行社、市级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示范岗。2011年,组织接待游客5000人次,营业收入500余万元。

## 第二节 宾馆酒店

2011年9月至11月下旬,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简称星评委)按照《旅游饭店星级划分及评定标准》,组织星评员对全市26家旅游星级饭店进行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性复核和年度复核。国际饭店、泗阳新世界大酒店通过省星评委的评定性复核,泗洪虹州宾馆、京杭大酒店等5家三星级饭店通过评定性复核,项里大酒店被取消星级,金地龙都大酒店被限期整改。2011年,共创建平安景区8家,平安饭店12家。至2011年底,全市旅游星级饭店共有24家,其中,四星级7家、三星级10家、二星级7家;旅游星级餐馆和星级农家乐共16家,其中,四星级旅游餐馆2家,三星级旅游餐馆2家,三星级农家乐9家。这些旅游星级饭店和旅游星级餐馆、星级农家乐在服务全市旅游业发展大局,展示区域窗口形象方面有重要作用。

2011年宿迁市旅游业星级饭店一览表

表 21-11

序号	名称	星级	地址
1	宿迁国际饭店	★★★★	宿迁市宿城区
2	泗阳新世界大酒店	★★★★	泗阳县众兴镇
3	沭阳业事国际酒店	★★★★	沭阳县沭城镇
4	中山水天大酒店	★★★★	宿迁市宿城区
5	宿迁江山大酒店	★★★★	宿迁市宿城区
6	沭阳大酒店	★★★★	沭阳县沭城镇
7	宿迁枫华丽致酒店	★★★★	宿迁市宿豫区
8	宿迁京杭大酒店	★★★	宿迁市宿城区
9	宿迁中瓯大酒店	★★★	宿迁市宿城区



续表 21-11

序 号	名 称	星 级	地 址
10	泗阳大酒店	★★★	泗阳县众兴镇
11	泗洪虹州宾馆	★★★	泗洪县青阳镇
12	意杨之乡大酒店	★★★	泗阳县众兴镇
13	泗阳龙庭大酒店	★★★	泗阳县众兴镇
14	宿迁天目虹枫大酒店	★★★	宿迁市宿城区
15	泗洪金水度假村	★★★	泗洪县青阳镇
16	泗洪凤临阁大酒店	★★★	泗洪县青阳镇
17	宿迁供电培训中心	★★★	宿迁市宿豫区
18	沭阳宾馆	★★	沭阳县沭城镇
19	泗洪县皇冠宾馆	★★	泗洪县青阳镇
20	泗洪宾馆	★★	泗洪县青阳镇
21	泗洪县猿州宾馆	★★	泗洪县青阳镇
22	泗阳府苑大酒店	★★	泗阳县众兴镇
23	江苏洋河贵宾馆	★★	宿城区洋河镇
24	沭阳新银河宾馆	★★	沭阳县沭城镇

## 2011 年宿迁市旅游业部分餐馆一览表

表 21-12

序 号	名 称	地 址
1	黄狗猪头肉馆	境内
2	红楼酒家	宿迁市宿城区
3	湖中情大酒店	宿迁市湖滨新城
4	未来海岸	宿迁市湖滨新城
5	圣淘沙大酒店	宿迁市湖滨新城
6	朱桥甲鱼馆	宿迁市湖滨新城
7	杨树湾大酒店	宿迁市湖滨新城
8	运河湾生态酒店	宿迁市宿豫区
9	利华生态农业园	宿迁市宿城区
10	绿友生态餐厅	宿迁市宿城区
11	桃园春大酒店	泗阳县众兴镇



## 第五章 旅游管理

2005年,宿迁市旅游局为市政府直属单位,履行对全市旅游业管理职能,加大对景区、导游、旅行社的管理,2011年境内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3家,依据《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对全市旅行社依法进行监管。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6年设区市成立初,市旅游局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2005年5月,由挂牌机构改为单设,于年底开始组建。正处级建制,直属市政府,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科、市场开发科3个处室;核定人员编制10名,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核定局长、副局长各一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2006年4月,市旅游委员会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任市旅委主任、副主任,市直40余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旅游局组建后,在行业内成立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旅游协会、旅行社协会、旅游饭店协会、旅游景点景区协会。此后,申请成立市旅游执法监察支队、旅游质量监督所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配套机构。同时,推动县(区)旅游管理机构建设,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市湖滨新城分别成立旅游局,宿城区、宿迁经济开发区等也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旅游工作。2010年,宿迁市旅游局、泗洪县旅游局由参公单位调整为市、县政府组成部门。

### 第二节 景区与导游管理

#### 一、景区管理

2005年,全市仅1家国家等级旅游景区。2011年,全市拥有国家AA级以上旅游景区29家,其中,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3家,国家AAA级旅游景区7家。此外,还创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2家,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4家。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8家,其中,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5家,省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3家。省级自驾游基地4家。省级旅游度假(实验)区1家。

#### 二、导游管理

**从业人员培训** 2008—2011年,市旅游局共举办五期导游人员年审培训和导游人员岗前培训、两期旅行社总经理和部门经理培训班、两期饭店总经理和部门经理培训班、两期景区总经理和部门经理培训班、两期旅游景区讲解员培训班。



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先后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饭店总经理和部门经理资格证、景区总经理和部门经理资格证、景区讲解员培训合格证书等岗位技能证书。配合年审培训和岗前培训,编写《宿迁之旅——导游词汇编》《宿迁市地接手册》等材料,规范从业人员。

##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

新的《旅行社条例》颁布实施前,主要依据《旅行社管理条例》进行监管。2009年5月1日,《旅行社条例》实施后,依据《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对全市旅行社依法进行监管。

### 一、质量保证金缴纳

2009年5月1日前设立的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缴纳10万元的质量保证金,旅行社保证金缴存在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2009年5月1日后,新设立的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需要缴纳20万元质量保证金或者由银行提供相应的担保,质量保证金缴存在国家旅游局指定的银行账户,存期不少于1年,到期后自动转存。在3年内未因侵害游客利益被处以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退还50%的质量保证金。

### 二、旅行社年检

2009年年初,依据《旅行社管理条例》,完成对全市旅行社的最后一次年检。此后,对旅行社的年检制度被加强旅行社的日常监管所取代。

### 三、旅行社投保责任险

新颁布的《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是化解旅行社风险的有效举措。至2011年,全市旅行社责任险的参保率均达100%。全市旅行社参加旅行社责任险统保产品的参保率在85%以上,位居全省前列。



# 宿迁市志

第二十二篇 金融

## 第二十二篇 金融

第一章 机构	955
第一节 银行机构	955
第二节 保险机构	958
第三节 证券机构与典当担保机构	959
第二章 货币	959
第一节 金属币	960
第二节 纸币	960
第三节 货币流通	962
第三章 存款	964
第一节 单位存款	964
第二节 个人储蓄	966
第四章 贷款	969
第一节 农村贷款	969
第二节 工业贷款	971
附：2011年宿迁市各项贷款余额一览表	
.....	973
第五章 外汇	975
第一节 外汇业务	975
第二节 外汇管理	977
第六章 保险	980
第一节 险种	980
第二节 保险理赔	984
第七章 管理	98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85
第二节 信贷管理	986
第三节 征信管理	987
第四节 金银管理	988



清末至民国初期,境内有典当行7家、钱庄30多个。民国20年(1931年)开始,江苏省农民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国民银行陆续在境内开设支行。民国31年(1942年)后,境内中共领导的地方政权先后成立银行机构近10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79年,除人民银行外,境内短暂成立过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等经营机构。1979年农业银行成立,至此人民银行既是经营机构又是管理机构;1984年,工商银行从人民银行分设成立,从1985年以后,人民银行单独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当时工农中建等银行称专业银行,是银行经营机构;1996年,国家又开始在全国各地设立政策性银行,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至2011年,全市政策性银行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国有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另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苏州银行宿迁分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等。

1996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成立,对境内银行、证券、保险等各金融业机构进行全方位机构管理,负责金融市场准入与退出的管理。2003年12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简称宿迁市银监分局)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分设,依法履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2008年11月,宿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成立,为市政府管理、服务、协调金融工作的直属机构。

1992年后,中国经济市场化加速,境内存款贷款急剧增加。至2011年年底,全市存款余额997.81亿元,平均年增长23%,其中,单位存款491.08亿元、个人存款500.24亿元、财政存款3.68亿元、其他存款2.81亿元;全市贷款余额760亿元,比年初增加139亿元,增长22.2%,增速分别比全省、苏北5市平均水平高出8.5、2.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一。至2011年年底,全市有保险公司8家,保费收入27.46亿元,赔付5.06亿元。

## 第一章 机构

清末,境内的金融机构主要有典当、钱庄等,民国以后大量涌现,也相当繁杂。民国18年(1929年),宿迁县设立消费、信用等合作社,为境内最早的合作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金融机构相对较少、较小。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境内新兴金融机构主要有银行、保险、证券、典当担保等。

### 第一节 银行机构

####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分行

1996年10月18日成立,是全市唯一的政策性银行,下辖泗阳县支行、泗洪县支行、沭阳县支行、宿豫支行和市行营业部5个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筹集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



策性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996年设区市成立前,境内有中国农业银行宿迁、沭阳、泗阳、泗洪等分支机构。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于1996年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市分行筹建组。1998年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市支行由正科级单位升格为正处级单位。

##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996年10月,成立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筹建领导小组。1997年1月1日,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筹)开始对辖内泗阳支行、泗洪支行、沭阳支行、市行营业部行使管辖权。1997年10月28日,中国银行宿迁支行挂牌成立。2004年6月28日,中国银行宿迁支行升格为中国银行宿迁分行。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因中国银行实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996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机构(分行)筹备组成立。1997年1月,经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授权,行使二级分行经营管理职能。1997年7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支行升格为宿迁市分行,8月28日挂牌运营。2004年1月,省分行批复同意宿迁豫苑分理处、徐淮路分理处,沭阳沭城分理处、东关分理处,泗洪猿洲分理处、城中分理处,泗阳城中分理处、洋河分理处等8个分理处升格为二级支行。

##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996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市支行工作组成立。1998年11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市支行成立,上级主管机关由中国建设银行淮阴市分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市支行委员会。其管辖范围为泗阳、泗洪、沭阳县支行和市行营业部,共有营业网点54个、员工458人。2005年12月,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2008年3月挂牌成立,2008年4月成立沭阳、泗阳和泗洪3个县支行。

## 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7年12月6日挂牌营业。有人工营业网点8个,离行式自助银行18个。

## 八、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经江苏银监局批复同意,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其前身为宿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至1990年年底,县级宿迁市有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合作社34家,职工总数326人,自有资金283万元,总存款8167万元,总贷款5725万元。

附 1：1996 年宿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22-1

单位：个/人

类别	总计	银行类							非银行类					
		人行	农发行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小计	财保	寿保	城信社	农信社	邮储	小计
合计	617	4	4	53	180	24	52	317	9	6	5	182	98	300
	4418	199	68	551	1127	244	471	2660	116	52	78	1262	250	1758
处级	2	1	1	—	—	—	—	2	—	—	—	—	—	—
	88	73	15	—	—	—	—	88	—	—	—	—	—	—
科级	30	3	3	4	4	4	4	22	4	4	—	—	—	8
	1340	126	53	310	304	148	249	1190	101	49	—	—	—	150
办事处(股)	39	—	—	4	29	2	2	37	1	1	—	—	—	2
	275	—	—	43	211	10	8	272	2	1	—	—	—	3
分理处	160	—	—	16	119	6	14	155	4	1	—	—	—	5
	735	—	—	119	486	31	84	720	13	2	—	—	—	15
城信社	4	—	—	—	—	—	—	—	—	—	4	—	—	4
	76	—	—	—	—	—	—	—	—	—	76	—	—	76
农信社	联社	4	—	—	—	—	—	—	—	—	—	4	—	4
		151	—	—	—	—	—	—	—	—	—	151	—	151
	信用社	131	—	—	—	—	—	—	—	—	—	131	—	131
		931	—	—	—	—	—	—	—	—	—	931	—	931
	信用分社	37	—	—	—	—	—	—	—	—	—	37	—	37
153	—	—	—	—	—	—	—	—	—	—	153	—	153	
储蓄所	自办	96	—	—	15	28	12	30	85	—	—	1	10	11
		386	—	—	50	126	55	126	357	—	—	2	27	29
	联办	16	—	—	14	—	—	2	16	—	—	—	—	—
		33	—	—	29	—	—	4	33	—	—	—	—	—
邮储	98	—	—	—	—	—	—	—	—	—	—	—	98	98
	250	—	—	—	—	—	—	—	—	—	—	—	250	250

附 2：2011 年宿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与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22-2

机构	网点数量(个)		从业人员数量(人)	
	全年数量	上年数量	全年数量	上年数量
全市金融机构合计	391	384	5068	4661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	6	116	105
二、中资全国性四家行	94	91	2103	2041
1.中国工商银行	26	25	412	407



续表 22-2

机 构	网点数量(个)		从业人员数量(人)	
	全年数量	上年数量	全年数量	上年数量
2.中国农业银行	31	31	780	764
3.中国银行	18	18	511	490
4.中国建设银行	19	17	400	380
三、交通银行	1	1	70	31
四、城市商业银行	9	7	250	162
1.江苏银行	8	7	205	162
2.苏州银行	1	—	45	—
五、合作机构合计	150	151	1925	1796
(一)农村商业银行	75	5	947	68
1.张家港农商行	1	1	19	18
2.昆山农商行	1	1	18	13
3.吴江农商行	1	1	13	14
4.常熟农商行	1	1	23	14
5.民丰农商行	42	—	506	—
6.泗阳农商行	29	—	368	—
7.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	1	—	9
(二)农村合作银行	75	146	978	1728
1.沭阳农合行	43	43	525	487
2.泗阳农合行	—	29	—	346
3.泗洪农合行	32	32	453	414
4.宿迁农合行	—	42	—	481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2	120	421	368
七、村镇银行	9	8	183	158

## 第二节 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1997年9月29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成立,1999年5月18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宿迁市分公司,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沭阳支公司、泗阳支公司、泗洪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1998年12月挂牌营业,2001年在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设立办事处。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002年5月30日,经省保监局批准同意成立,下辖沭阳支公司、泗阳营销服务部、泗洪营销服务部和宿豫营销服务部。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003年12月筹建,2004年10月9日成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007年7月份正式挂牌营业。泗洪、泗阳、沭阳3家县支机构分别成立于2008年年底。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2007年12月25日获准筹建。2008年2月14日成立。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 2009年2月26日获批准开业,分支机构有沭阳支公司、泗阳支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2010年7月挂牌营业。

### 第三节 证券机构与典当担保机构

#### 一、证券机构

2001年6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淮阴河北西路证券营业部宿迁徐淮路证券服务部成立,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行情,提供电话委托和自助委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2005年11月停止营业。2005年,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河北西路证券营业部宿迁证券服务部成立。2008年1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宿迁洪泽湖路证券服务部成立,次年7月更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洪泽湖路证券营业部。2009年,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河北西路证券营业部宿迁证券服务部更名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宿迁黄河南路证券营业部。2010年5月,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营业部开业。2011年,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宿迁黄河南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宿迁黄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 二、典当担保机构

20世纪80年代中期,宿迁县城东大街宿迁县废品收购公司先后开设典当业,范围多为衣物等物品。由于业务量少,时间不长均停业。2005年7月,宿迁市西楚商贸城开设典当行,经营范围有房地产、机动车、有价证券、民品、有价单证、物资、机器设备等。

## 第二章 货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市场先后流通的货币有铸币、刀币、圜钱、蚁鼻钱、郢爰、秦半两、汉五铢、金币、铜钱、铁钱、交子、会子、元钞、宝钞、银元、碎银、门票、兑换券、法币、日伪币、美金券、金圆券、中储券、抗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定货币为人民币。



## 第一节 金属币

楚国将黄金铸成饼形或版形,称为郢爰、爰爰或金爰,为最早有固定形式的金币,其含金量均在90%以上。郢爰是最常见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有“郢爰”出土。战国时期,秦国于秦文王二年(前336年)始铸半两钱。秦统一六国后,在全国推广。秦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年)正式确立“以秦币同天下币”,半两钱成为全国统一货币。秦王朝存在14年,秦半两铜钱行用时间不长,因其较能适应商品交换需要而被民间接受,流行广泛,在江苏普遍行用,境内有出土。汉朝初年,钱币沿袭秦制,所铸铜钱仍称“半两”,但因百废待举,财政困难,汉高祖以“秦钱重难用”为由,“更令民铸英钱”。地方和民间自由铸造的“榆荚半两钱”,一般仅重3铢(古以24铢为1两,16两为1斤,半两应是12铢)。后因钱币严重贬值,民间创铸英钱越来越小。1984年1月,泗阳县仓集乡李楼村出土半两铜钱35千克。

1953—1987年宿迁市境内出土两汉货币情况一览表

表 22-3

单位: 千克

出土年份	地点	铜钱种类	重量
1953	沭阳县阴平乡平郭村	五铢	75
1953	沭阳县悦来乡小宅村	五铢	25
1957	泗阳县穿城乡南瓦瓷堆	五铢	50
1976	泗阳县张圩乡	五铢	250
1981	泗洪县曹庙乡凤凰墩	五铢	22
1984	泗阳县仓集乡李楼村	半两	35
1985	泗阳县来安乡随口河地	五铢	15

魏晋南北朝时期,境内处于南北对峙前沿,又为南朝边陲重地,战事频繁,经济凋敝,货币流通数量和品种都很少。境内出土的有东汉蜀的五铢、南朝宋的四铢、北魏的五铢、北齐常平五铢、北周五铢布、北周永通万国等。

汉初有铁钱流行。五代十国、宋等时期均有大量铁钱铸行。北宋建隆元年(960年)铸铁钱,以一当二,乾德二年(964年)始用铁钱。至开宝年间(968年),民间已不使用铜钱,只使用铁钱。北宋庆历元年(1041年),铸当十铁钱,到北宋末年两淮铸铁钱始盛。

## 第二节 纸币

北宋初年,四川商品发达,使用铁钱重量小,加之各地禁止钱币出境,流通十分不便,于是商人

发明一种纸币,称为“交子”,代替铁钱流通。南宋初,临安民间产生“便钱会子”,以一贯为一会,为汇票性质,原是一种私营汇总,后归临安地方政府发行,改为纸币。两淮地区先行用会子,然后行用交子,为使商民方便,两者可以互易。原交子本无地域之分,后因会子太多,壅滞不行,于乾道二年(1166年)遂印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贯等四种,两淮交子300万贯及四种“两淮会子”,只行用于两淮各州县,不得越界通行。

元明之际,各地农民起义军鉴于元代纸币政策的失败,纷纷铸钱以支持其军事活动,为此,朱元璋为吴国公时,即在应天府(南京)设宝源局,铸“大中通宝”,与历代钱并行。明王朝建立后,于洪武元年(1368年)颁行“洪武钱制”,命户部和各省设局铸行“洪武通宝”,分一、二、三、五钱,当十钱五等(当十钱重一两)。洪武四年,因铜料不足,曾铸大中、洪武通宝大钱为小钱。洪武八年推行“宝钞”制后,宝源、宝泉局先后停铸铜钱,洪武二十七年因室钞跌价,禁用铜钱。明万历年间(1573—1619年),室钞因贬值而停用,转向增炉铸钱,当时“开局遍天下,重课钱息”。万历五年(1577年),在淮安君殿铸钱币,建房60间,设钱炉子60座,每炉日铸钱千文。境内出土有大中、洪武、示乐、室德、天启、万历、崇员等年号通宝。

清末,宿迁县城和埠子、窑湾等镇钱庄及百余家商号先后发行纸票,称“门票”。面值100文、500文、1000文(相当1000文铜钱,时称一吊钱)等。多者出至10万张。民国20年(1931年),门票被禁绝发行。清咸丰四年(1854年),境内流入“户部官票”与“大清宝钞”。民国初期,境内发行纸币如下表所示。

民国初宿迁市境内发行纸币情况一览表

表 22-4

单位:元

年 份	宿 迁	泗 阳	年 份	宿 迁	泗 阳
民国元年(1912年)	69600	—	民国6年(1917年)	121478	—
民国2年(1913年)	171000	—	民国7年(1918年)	157455	—
民国3年(1914年)	9676	7407	民国8年(1919年)	153510	—
民国4年(1915年)	98400	—	民国9年(1920年)	153460	—
民国5年(1916年)	57000	—	民国10年(1921年)	182960	—

据统计,民国32—34年(1943—1945年),华中各抗日根据地发行的流通券有68种,由淮海专署工商局发行的有裕昌(宿迁)、鸿昌(泗沭)、义昌(宿北)等商店的抗票8种。为统一华中币制,民国35年(1946年)4月1日,苏皖边区政府决定:对以前各地暂行印发的各种流通券自4月5日起一律禁止流通。民国37年(1948年)11月11日,国民党政府公开承认“币制改革”失败,取消限价,停止强制收兑,准许人民持有黄金、白银。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新解放城市可以贬价收兑金圆券,宣布限期停用。从此,金圆券在境内停止流通。

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本位货币,以元为单位,采用十进制,1元等于10角,1角等于10分。至2011年,共发行5套人民币。



## 第三节 货币流通

### 一、人民币发行

**第一套人民币发行** 民国37年(1948年)12月1日,发行第一套人民币,定为华北、华东、西北3区的本位货币,统一流通。1949年年初,解放军及大批民工集结准备渡江,物资消耗激增,宿迁、泗阳等县少数奸商乘机投机操纵物价,物价竞相上涨,尤以棉纱、大米、白银最甚。棉纱由每克4.6元涨到9.1元,食糖每千克由0.03元涨到0.16元,最高达0.93元;银元一枚由4.8元涨到16元。境内银行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现金管理,开办各种贷款,支持国营、私营工商业扩大购销,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第二套人民币发行** 1955年年初,全国物价已趋稳定。为适应国家计划经济建设需要,健全和巩固货币制度,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同时,以新币1元兑换旧人民币(第一套人民币)10000元的法定比价收回旧人民币。

**第三套人民币发行** 1962年4月15日起,陆续发行1960、1962、1965年版第三套人民币,与第二套人民币票面等值,在市场上混合流通,并逐步收回第二套人民币。第三套人民币将各种面额的票面纸幅缩小,取消三元券,增加金属币。自一角券开始发行后,券别陆续增加。

**第四套人民币发行** 1987年4月25日,国务院颁布发行1980年版第四套人民币命令;27日,中国人民银行首批发行五十元和五角券两种。1988年5月10日,发行一百元、二元、一元和二角券4种;9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又颁布发行十元、五元和一角3种券别人民币的通告。至此,第四套人民币共发行9种券别,与第三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混合流通。

**第五套人民币发行** 1999年10月1日至2002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发行第五套人民币。1999年10月1日,发行一百元纸币券1种;2000年10月16日,发行二十元纸币券、一元与五角金属硬币3种;2001年9月1日,发行五十元和十元纸币券2种;2002年11月18日,发行五元纸币券和五角金属硬币券2种。

### 二、现金投放与回笼

境内各县自1950年开始实行现金管理,推行转账结算以后,对调节货币流通、控制现金投放、遏制通货膨胀、维护金融稳定起到积极作用。现金统计资料表明,1951—2010年的59年中,境内合计有35年为投放年,共投放现金171.12亿元;24年为回笼年,共回笼5.54亿元;59年收支轧差净投放现金165.59亿元。

1951—2010年宿迁市境内现金投放(+ )回笼(-)情况一览表

表 22-5

单位: 万元

年 份	宿迁县(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合 计
1951—1952	263	180	120	—	563
1953—1957	245	615	-60	192	992

续表 22-5

年 份	宿迁县(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合 计
1958—1962	-637	139	741	-804	-561
1963—1965	-137	307	-164	-177	-171
1966—1970	-964	332	372	-315	-575
1971—1975	1702	-783	203	-1993	-871
1976	535	-169	159	-618	-93
1977	710	-417	-242	-1000	-949
1978	722	314	-41	-953	42
1979	863	360	430	-711	942
1980	477	231	170	-1146	-268
1981	535	-322	889	678	1780
1982	-27	-416	2163	2847	4567
1983	-519	-1555	1706	1482	1114
1984	506	-307	1739	2544	4482
1985	-2324	350	2292	881	1199
1986	369	914	2660	3727	7670
1987	399	1475	1396	1577	4847
1988	-1154	871	1481	2140	3338
1989	-2969	-1308	-650	-1087	-6014
1990	-3297	44	5221	-42	1926
1991	144	2842	8178	1446	12610
1992	3295	6254	7961	2135	19645
1993	996	6517	8603	6678	22794
1994	-1968	7243	14387	8878	28540
1995	7114	-2978	4394	-6577	1953
1996	3556	-9304	2707	-8412	-11453
1997	3150	-20558	981	-17980	-34407
1998	27338	2873	1184	-4885	26510
1999	25215	18948	18823	15914	78900
2000	25080	1205	25346	16582	68213
2001	40433	-19721	9587	11468	41767
2002	29546	-22276	22580	-19057	10793
2003	33168	6275	22403	-7402	54444



续表 22-5

年 份	宿迁县(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合 计
2004	68092	34547	25452	-5228	122863
2005	38105	33733	18315	-6997	83156
2006	67894	36109	43863	18123	165989
2007	91747	115628	1311	-33715	174971
2008	81655	172475	-75611	-3355	175164
2009	58564	153067	-60731	-18378	132522
2010	307146	205266	-47837	-7630	456945
合计	905568	729000	72481	-51170	1655879

## 第三章 存 款

清朝末叶,境内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开始办理存款业务。民国初,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陆续在各县设置分支机构,办理存放汇业务。随着海运和铁路运输兴起,运河漕运地位下降,加上水患不断、战祸连年,私营企业存款和个人储蓄日趋减少,最终在恶性通货膨胀中萎缩殆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各县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财政性存款、企业存款及城乡储蓄随经济环境好转和居民收入提高而增加。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工、农、商、贸各业蓬勃发展,金融机构各项存款进入快速稳定增长期。1992年后,中国经济市场化加速,境内存款、贷款急剧增加。2011年,全市存款余额997.81亿元,其中,单位存款491.08亿元、个人存款500.24亿元、财政存款3.68亿元、其他存款2.81亿元

### 第一节 单位存款

#### 一、财政性存款

1996年,全市年底财政存款余额9437万元,主要由于刚组建地级宿迁市,省政府对地级宿迁市采取扶持优惠政策,部分税收直接返还,留给地方使用,同时,上级各部门拨付的资金较多,以及全省各方面的支持款项集中,导致财政存款余额是上年的6.35倍。2002年年底,财政存款余额增至1.39亿元。2003年年底,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余额分别为2.02亿元、5.61亿元,地方财政收入持续增加。2005年,财政临时性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分别为8463万元,13.96亿元。2007年,财政性存款快速增长,全市金融机构财政性存款余额33.04亿元,比年初增加12.03亿元。其中,机关团体存款比年初增加10.17亿元,财政存款比年初增加1.86亿元。2008年,财政性存款稳定增长,全市金融机构机关团体

及财政存款余额为36.7亿元,比年初增加3.66亿元,增长11.8%。分项目看,财政存款减少1.83亿元,机关团体存款增加5.49亿元。2010年,财政存款2.91亿元,同比增加1.29亿元,机关团体存款89.56亿元,同比增加37.18亿元。2011年起,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保留财政性存款科目,取消机关团体存款科目,代之以单位存款统计(包含各类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年底财政存款3.68亿元。

## 二、企业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境内各线城市规模很小,经济基础十分薄弱,企业存款很少。工商业布局的特点是工业少、商业多。商业是规模资本店少,小本夫妻店多;坐商少,摊贩多;资金少,户数多。开业初期,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对吸收存款工作尚存担心,等客上门多,主动吸收存款少。1949年年底,4县企业存款只有5000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境内经济在艰难中发展,企业存款在波动中增长。1976年年底,境内4县企业存款余额1887万元,比1965年增长近3倍。1991—1993年,各金融机构开办新的存款种类,任务责任分解到人,清理多头开户和公款私存等,大力吸收对公存款,企业存款年底余额连续三年稳步增长,1991年比1990年增加4069万元,1992年比1991年增加5100万元,1993年比1992年增加8469万元。

1996年,全市银行机构企业存款余额9.12亿元,主要是上级拨款较多,很多基础项目工程开工,大量企业账户存款余额较大。1997年,全市企业存款余额15.89亿元,在各项存款增加额中占比50.4%。1998—2001年,企业存款依靠外部资金拉动,在波浪起伏中增长,对上级交通工程款和农电网改造款下拨的依赖性很大。2002年,企业存款稳步增加,余额为31.44亿元,比上年增加1.14亿元,主要是交通、供电、烟草、石油等行业资金及银行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2004—2005年,企业存款小幅增长;2006年快速上升,年底全市企业存款余额达58.26亿元。2011年,企业活期存款同比少增,定期、结构性及保证金存款较快增长,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存款余额370.3亿元,比年初增加84.7亿元,增长29.6%,按可比口径同比多增2.8亿元。

## 三、农村存款与农业存款

农村存款 20世纪50年代初期,境内农村存款主要是乡级机关、团体存款。1964年,银行接办社队财务辅导工作,帮助社队加强财务管理,同时,国家各项支农资金逐步增加,信用社集体存款上升较快,转存银行增加较多。1966年,境内四县信用社转存款1109万元。1973年,四县农村存款打破徘徊局面,由上年的1760万元跃升至2477万元;信用社转存款增至2401万元。此后,农村存款稳定增长态势。1989年6月,四县(市)农业银行实行对公存款内部管理责任制。至1990年年底,四县(市)农村存款余额比年初上升2662万元,农村存款总额1.12亿元,是1980年的2.36倍。其中,信用社转存款及存款准备金9874万元,占88.1%。1993年,金融机构实行倾斜政策,加大对农业信贷投入,重点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和乡镇企业发展,满足农民农业生产资料购进,确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到位,重点支持粮棉油生产,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同时,也大力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乡(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因此,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农民收入增加。农村存款年底余额1.96亿元,是上年的1.92倍。1994—1995年,金融机构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年底农业存款余额分别为2.01亿元、3.87亿元。

农业存款 由于统计口径变化,1996年起不再统计农村存款,改为统计农业存款。1996—1997年,境内农业存款年底余额分别为1.11亿元、1.84亿元。1998—2000年,农业存款缓慢增加,年底农业存款余额分别为2亿元、2.15亿元、2.5亿元。2001—2002年,农业存款余额增长较快,分别为4.51



亿元、4.78亿元。2003年,随着农民收入增长,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农业存款有所增长,年底余额5.86亿元。2004年,随着农业银行乡镇营业网点全部撤销,农业存款降为5.35亿元。2005年后,农业存款增长迅猛,2007年年底余额增至17.35亿元。2010年年底,农业存款余额为54.18亿元,比上年增加15.6亿元,此后不再单独统计分析。

## 第二节 个人储蓄

### 一、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1980年起,储蓄存款分设城镇储蓄、农村储蓄两个科目。1984年年底,境内储蓄存款余额1.41亿元,是1978年年底的13.9倍。1986年4月1日,邮政储蓄机构开始对外营业。1986年7月,中国银行开办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1987年储蓄存款余额增加到3.68亿元,是1978年年底的36.2倍。城镇人口人均储蓄由1959年的15.97元、1966年的37.4元、1978年的100.9元,上升到1987年的1143.25元。1988年,由于经济过热,出现通货膨胀,3月,抢购风开始波及各地,储蓄存款波动较大,至年底储蓄存款余额4.56亿元,其中,当年净增8871万元。1989年后,各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吸储力度,储蓄余额6.09亿元,净增1.52亿元,其中定期储蓄占88.7%。1990年,各专业银行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把各项指标与考核奖惩、劳动竞赛有机结合。1996—1997年,储蓄存款持续增长,年底余额分别为36.44亿元、44.66亿元。

**农村储蓄** 1976年年底,境内农村储蓄余额2975万元。1977年,银行营业所及信用社农村储蓄余额2665万元。1978年,落实“回笼票子”指标,积极推广农村小零储蓄,所、社农村储蓄年底余额2611万元。1979年,开始实行农业信贷资金差额包干,调动地方各级党委及银行组织资金的积极性,共同把储蓄工作作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1984年,农村储蓄余额5974万元,较年初增长41.7%。1996年,农村储蓄余额8.98亿元,其中,宿迁2.25亿元、沭阳2.4亿元、泗阳2.07亿元、泗洪2.26亿元。1996年后,不再采取城乡储蓄指标统计,而采取定期、活期指标考核。

### 二、活定期储蓄

1997年起,储蓄存款采用活期、定期形式统计。1998—1999年,全市储蓄存款大幅增加,加之受货币政策作用,居民储蓄存款开始分流。1999年始,受利率下调、开征利息税等经济政策影响,居民储蓄分流,储蓄存款短期化。2000—2001年,居民储蓄存款增长加快,2000年年底余额为61.09亿元,增长13.7%;2001年年底余额为72.28亿元,增长18.32%。定、活期存款同步快速增长。2002年,居民储蓄强劲增长,全市金融机构储蓄存款年底余额为87.16亿元,占全市各项存款增加额的61.03%,增幅20.59%。2003年,全市金融机构储蓄存款余额105.34亿元,占全市各项存款增加额的64.31%,增幅20.71%。定期储蓄存款比重增加。2005年,储蓄存款余额155.3亿元,比年初增加26.12亿元,增幅20.22%,活期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15.67亿元,定期储蓄存款比年初增加10.44亿元,活期储蓄占全部新增储蓄存款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52.8%提高到60.01%,居民储蓄存款稳定性有所减弱。2006年,储蓄存款增幅趋缓,全市金融机构储蓄存款余额184.78亿元,增幅18.98%,较上年同期下降1.24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和基金国债类金融资产、房地产投资等是储蓄分流的主要因素。2011年,各项存款增速放缓,信贷资金来源趋紧。年底,全市金融机构储蓄存款余额497.5亿元,比



年初增加 78.89 亿元,增长 18.8%。

1996—2010 年宿迁市各项存款余额一览表

表 22-6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信托类存款	委托存款	其他存款
1996	522479	99862	9436	—	394439	11099	5969	—	1674
1997	633387	158923	2304	2762	446622	18434	4342	—	—
1998	738282	210431	3348	5516	491416	19951	—	545	7075
1999	818435	235516	6195	4667	537272	21471	—	365	12949
2000	917454	255063	3294	7191	610856	24997	—	224	15829
2001	1062173	265590	7850	7009	722758	45061	—	-370	14275
2002	1305916	314413	13936	35341	871592	47847	—	-526	23313
2003	1586842	377814	10431	56123	1053442	58574	—	434	30024
2004	1925753	458424	19901	60732	1291814	53507	—	-434	41809
2005	2293627	479875	8463	139562	1552997	62216	—	395	50119
2006	2819847	582575	21861	188264	1847781	115481	—	377	63508
2007	3557070	777905	40450	289932	2168785	173530	—	154	106314
2008	4474696	936903	32201	334797	2711575	255269	—	50	203901
2009	6070948	1451032	16246	438316	3361305	385748	—	180	418121
2010	8105941	1787606	29141	895556	4186114	541789	—	2409	663326

1996—2010 年宿迁市区各项存款余额一览表

表 22-7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信托存款	委托存款	其他存款
1996	140904	32127	3795	—	102228	1420	826	—	508
1997	192271	66191	-2916	1920	124037	3684	-645	—	—
1998	259147	109023	566	2017	142137	3176	—	26	2202
1999	298842	134459	229	1482	156772	4952	—	371	577
2000	336887	143325	439	2777	174831	5295	—	1008	9212
2001	396569	148847	4054	2386	209164	24127	—	-260	8251
2002	501990	180763	11010	19935	253111	25132	—	-380	12419
2003	622141	220146	7727	29358	316423	33519	—	687	14281
2004	760600	281800	1300	30600	403500	28900	—	—	14500
2005	910265	274791	3448	88845	486018	31843	—	320	25000
2006	1116399	316832	28461	115841	580150	51787	—	341	22987
2007	1382987	386245	46805	166548	674899	62715	—	51	45724
2008	1717746	449045	10956	200045	860711	86218	—	—	110771
2009	2347201	643859	7184	267721	1091185	158184	—	—	269068
2010	3385182	851881	21305	533853	1377690	218773	—	1703	379977



2011年宿迁市分地区各项存款余额一览表

表 22-8

单位：万元

项 目	宿 迁 市		市 区		沭 阳		泗 阳		泗 洪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各项存款合计	9978107	1864996	4489963	1083259	2372197	376800	1671452	168591	1444495	236347
1.单位存款	4910824	1049901	2732460	752081	846387	125460	710447	22191	621529	150168
其中：活期存款	2749275	225270	1551960	297826	521874	9384	283959	-121165	391482	39224
定期存款	748343	134305	483598	205873	117762	42565	95776	-122147	51206	8015
通知存款	24114	-4222	22482	8646	—	-4500	1532	1532	100	-9900
保证金存款	843479	227727	377764	10681	186864	60764	159421	96887	119429	59394
2.个人存款	5002368	816255	1721556	343865	1512046	243539	951455	143824	817311	85026
储蓄存款	4974998	788885	1706330	328640	1504456	235949	948874	141243	815338	83053
保证金存款	11280	11280	1622	1622	6231	6231	1600	1600	1827	1827
结构性存款	16090	16090	13604	13604	1359	1359	981	981	146	146
3.财政性存款	36794	7643	21590	285	5647	4553	5494	962	4063	1842
4.临时性存款	18386	-14295	5971	-18273	7241	2928	3917	1848	1257	-799
5.委托存款	3809	1410	3108	1405	305	-115	125	-101	271	221
6.其他存款	5927	4082	5278	3895	571	434	14	-134	64	-112

## 第四章 贷款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贷款规模逐步扩大,产生历史性变革,至2009年,全市贷款余额462.41亿元,其中,短期贷款245.99亿元,中长期贷款216.42亿元。2010年以后,统计口径发生变化,贷款分为境内贷款与境外贷款,境内贷款中含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并且与2009年以前的口径有所变化。2011年,全市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农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有效信贷需求,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760亿元,比年初增加139亿元,增长22.2%,增速分别比全省、苏北五市平均水平高出8.5、2.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一。

### 第一节 农村贷款

境内历史上以农业经济为主,缺少资金的农民长期依赖民间借贷和高利贷。直到19世纪末叶,才有银行在农村发放一些农业贷款。民国时期,银行农业贷款具有一定规模。1990年,境内4县农业贷款年底余额9028万元,是1978年的2.2倍,其中,国营农业贷款3717万元,农村集体贷款2019万元,信用社贷款652万元,农业开发性贷款2274万元。1996年后,农业发展迅速,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农民力度加大,至2009年,全市农业贷款108.9亿元,是1996年的98倍。此后不再单独统计农业贷款指标。

#### 一、设区市成立前农村贷款

**个体农业贷款** 19世纪末,有银行在农村发放一些农业贷款。民国23年(1934年),江苏省农民银行清江分行创设,提出“调剂农村金融、发展农业生产”,发放农本、储押、运销3种贷款。民国25年(1936年),江苏省农民银行清江分行发放储押贷款11.44万元,年底余额4.08万元。沭阳办事处储押贷款累放额及年底余额分别为7233元、6241元;宿迁支行则分别为51620元、50223元。至民国26年(1937年)全民族抗战爆发时止,淮属各县农贷发放数计95.36万元,其中,沭阳17.76万元,宿迁62.66万元。民国36年(1947年)7月,华中银行第六分行并入财经处,其所属各县分支机构并入各地财经局领导,继续发放农业贷款。对第六分区贷放春季种子43.5万千克,加上群众生产自救,使466.67平方千米熟田免于抛荒;又贷棉33222千克,使各县部分纺车转动起来,解决部分灾民的生活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地方政府组织农民自救,银行把主要力量放在农村,为“支持生产救灾,恢复农业生产”服务。对特重灾区沭阳县贷放种子77.5万千克。该县特重灾区瓦基区是湖荡地区,水灾严重,几年绝收,大多数农户粒种无存。通过贷种17.5万千克,解决23.33平方千米麦田所需种子,次年总产量提高至262.5万千克。实物贷款贷出与回收一律用市秤,利息以一分五厘计算,至第二年夏收时一次还清,晒干扬净,送到指定仓库。

1950年3月,苏北人民行政公署训令中指出:“本区耕牛死亡严重,据沭阳、睢宁、邳睢、淮阴等



七县二月以来的统计,死去耕牛3941头。如沭阳死牛1211头,睢宁1096头……主要受灾荒影响,草料缺乏,饲养失调,使用过度,加之疫病流行……”1951年春,经大水冲击,很多地区又草籽无存。银行及时发放牛草贷款23.94万元,帮助8.44万户农民购买牛草,使卖牛、死牛现象初步得到控制。1953年,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对互助组及个体农民发放各种农贷681.9万元,重点支持油料扩面,花生贷款解决缺种困难,贷款支持面积占种植面积21.7%。

1981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各地推行。农业银行组织人员到泗洪县调查,针对生产责任制实行后7个方面的主要变化,提出7条金融工作意见。据查的22个乡统计;当年累放贷款8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7%。1986—1987年,各县在贷款中打破旧框框,先后发放30多种贷款,包括种、养、加、工、商、运、建、服等各行业贷款。

**集体农业贷款** 境内集体农业贷款是随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建立而开办的,但初期规模不大。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银行农业贷款逐步由过去支持个体农民为主,转向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支持;由帮助解决生活和生产费用资金困难,逐步转向以帮助增添设备、改进技术为主。

1956年起,在农业社贷款工作中,境内逐步推行“农业贷款新办法”,加强贷款工作的计划性,各地初级社有90%制定贷款计划。有的坚持贷款原则不够,对双轮双铧犁贷款,上级规定的推销原则是农民自愿、掌握技术、畜力跟得上,但实际贷款中有单纯任务观念,盲目滥放。1956年春,中共泗洪县委反映,已购的双铧犁的使用率只有10%左右,浪费贷款资金,增加农业社的经济负担。

1960—1961年,各地银行学习四川省江油县经验,在农贷工作中坚持“一切从生产出发,主动为中心服务”,按照以农业为基础、以粮为纲的方针,管好用好农村资金,并采取帮助社队增产增收、清财挖潜、节约代用、开展储蓄等方法,结合放贷满足生产需要。至1961年年底,4县集体农业贷款余额2144万元,占各项农贷总余额的79%。

1965年,农贷指标管理制改为资金固定管理制,为支持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地区把农业生产搞上去,省人民银行将人民银行总行新增的700万元农贷资金,重点分配给淮阴专区200万元,用于发放各县社队生产费用贷款、小型设备贷款。

1974年,有计划地发展农机化及支持沭阳县、宿迁县抗旱打井,取得较好效果。1975年,各县委提出创造高产稳产田,到1980年实现农业机械化。围绕这一要求,各县银行全年累放农贷比上年增长58.7%。主要支持社队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和提高机械化水平,添置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柴油机、脱粒机、粉碎机等。至1981年,境内各县桑田面积居全省第二位,茧产量居全省第四位,蚕桑生产成为多种经营生产骨干项目。1983—1987年,发放各项多种经营贷款,促进各县多种经营发展。

1991—1993年,集体农业贷款略有下降,年底余额分别为2258万元、2516万元、2678万元,主要是由于乡镇企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油、棉生产,继续推动多种经营发展,支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双层经营体制的进一步完善等。1994年,集体农业贷款投量增大,年底余额11245万元,主要是部分开发性贷款调整为农村集体贷款。1995年不再统计此指标。

## 二、设区市成立后农村贷款

1996年,全市贷款迅猛增加,贷款余额53亿元,比上年增长37.1%,其中,短期贷款48亿元,比上年增长39%,中长期4.3亿元,比上年增长17.3%。短期贷款中,农业贷款3.7亿元,比上年增长22.2%,乡镇企业贷款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6.4%,三资企业贷款2000万元,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2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86%。1998年,贷款余额72.7亿元,比上年增长16.16%,其中,短期贷款62.45亿元,比上年增长12.68%,中长期贷款9.88亿元,比上年增长60.3%。在短期贷款中,农业贷款

5.6亿元,比上年增长22.1%。1999年,贷款增长3.88亿元,同比少增加6.72亿元,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4.19亿元,同比少增加2.72亿元,其中,农业贷款少增加5343万元。2000年,农业贷款主要集中在农户特种养殖、多种经营等农业骨干企业。2001年年底,农村信用社(含城信社)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6.72亿元,农业贷款比年初增加6.74亿元,占新增贷款的64.87。

2002年,人民银行针对农户资金需求旺盛、农村信用社可用资金偏少的情况,累计发放再贷款6.25亿元,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24.38亿元,比年初增加4.68亿元,其中,农业贷款比年初增加4.8亿元,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7.33亿元。2003年,农业贷款发放再贷款8.65亿元,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30.48亿元,比年初增加6.11亿元,其中,农业贷款比年初增加5.87亿元,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7.62亿元。2006年年底,新增农业贷款13.56亿元,增幅36.2%,同比多增6.71亿元。2007年年底,农业贷款余额98.07亿元,比年初增加18.82亿元。2010年年底,农业贷款余额162.24亿元,比年初增加32.85亿元,增长25.39%,同比多增17.28亿元。2011年年底,全市农业贷款余额199.8亿元,比年初增加42.1亿元,增长26.7%,占新增贷款比重30.3%,同比提高9.7个百分点。

## 第二节 工业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境内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采取扶持、调整、改造方针,1950年一次性发放2.2万元人民币贷款,帮助私营工厂复工、商店复业。1956年,完成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国营工商业即成为工商信贷支持的主体。当年4县全民工业、商业和供销行业的贷款余额4331余万元。1978年后,银行突破传统界限,开始办理中短期设备贷款,还冲破不能对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的禁锢。信贷资金由“供给制”转变为“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开始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1985年起,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分设,各专业银行业务适当交叉,改变大一统的信贷格局及信贷资金供应吃“大锅饭”状况。1988—1989年,经济过热,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1990年,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货币信贷方针,多方筹集和融通资金。至年底,4县工业贷款余额5.06亿元,商业贷款余额(含粮食、供销、预购定金)9.5亿元,分别为1978年年底的16.3倍和5倍,有力促进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1995年,工业贷款7.86亿元。至1996年,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余额为10.07亿元。

### 一、设区市成立前工业贷款

**国营工业贷款** 195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国营工业企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境内各银行贯彻执行,将贷款分为计划内定额贷款、临时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特种贷款5种。企业的定额资金全部由财政拨给,银行只对生产过程中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需要进行贷款。1956年年底,国营工业企业全部实行新放款办法,当年贷款余额150万元。1958年,银行废除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提出“要多少,贷多少”口号,将逐笔审查贷款改为在核定指标的“存放合一”账户内,由企业自行透支使用,加上各地大办工业,致使贷款余额大幅度上升。年底,4县国营工业贷款达74.6万元,是上年的8.1倍。1989年,市场销售疲软、产品积压、资金供求矛盾突出,工业生产全面滑坡。各县金融系统贯彻治理整顿和“双紧”方针,控制总量、调整结构。1992—



1993年,加大清欠工作,采取“择优限劣,确保重点”等措施,促进企业提高效益,清欠“三项资金”占用,实现贷款良性循环。1994年年底,工业生产企业贷款余额3.83亿元,物资供销贷款余额6564万元,两项合计比上年增长27%。1995年,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信贷政策,信贷规模受到一定控制,至年底,工业生产企业和物资供销贷款余额仍比上年增长30%,整个“八五”期间,此两项贷款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8.8%和9.2%。

**集体工业贷款** 集体工业是由个体手工业在联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49年以后,银行对手工业经济的发展一贯采取积极的信贷政策。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手工业贷款暂行办法》。1952年上半年,境内各县货币流通量不足,生产流通资金缺乏。为活跃市场,当年6月,人民银行苏北分行决定对私放款在原基础上增加放款,并将工商企业分为发展户、维持户、淘汰户3种类型,分别按大力扶助、帮助周转和不予贷款的信贷政策区别对待,优先支持生产供应农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小型工业和手工业。同年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均是铁、木农具社,累计发放集体工业贷款9.7万元。1985年,新贷款重点支持新建、扩建企业投产,同时,狠抓老贷款收回再放工作,全年集体工业贷款累放额较上年增长20.4%。“七五”期间,集体工业贷款平均年增长17.5%,比“六五”期间下降11.8个百分点。1993年,各县(市)农业银行配合各地政府会同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对关停企业现状进行系统调查,采取各种清收盘活措施,取得一定效果。该年年底集体企业贷款余额为2.52亿元,1994年有所下降,余额2.13亿元,1995年下降较多,余额1.89亿元,从1995年开始不再统计集体工业企业贷款。

## 二、设区市成立后工业贷款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区开始大规模城市建设,第四季度贷款开始迅猛增加,贷款余额53亿元,比上年增长37.1%,其中,短期贷款48亿元,比上年增长39%,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10.1亿元,比上年增长28.1%,乡镇企业贷款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6.4%,三资企业贷款2000万元,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2000万元。1998年年底,贷款余额72.7亿元,比上年增长16.16%,其中,短期贷款62.45亿元,比上年增长12.68%,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13.2亿元,比上年增长20%。

1999年,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合计增加1.21亿元,同比多增加1.39亿元。2000年,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以较快速度增长,比年初增加2.11亿元,增长75.77%。2002年年底,工业贷款余额为12.31亿元,比年初增加2.34亿元,其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工业企业贷款余额为12.31亿元,比年初增加2.34亿元,同比多增加2.64亿元。主要投向双沟、洋河、泗洪油嘴油泵等骨干企业,磷肥厂余热发电、苏玻浮法二线、箭鹿牛仔布生产线等列入市政府重点监控的项目等。重点支持苏玻、磷肥厂、箭鹿集团等骨干企业。2003年年底,全市金融机构工业贷款余额为13.86亿元,剔除核销贷款因素,实际比年初增加2.22亿元,重点支持苏玻、磷肥厂、箭鹿集团等骨干企业。2005年年底,全市金融机构新增工业及乡镇企业贷款1.11亿元,增长5.67%。主要投向优质骨干企业和部分小企业。其中,工商银行小企业贷款试点取得明显成效,累计发放小企业贷款近5亿元。2006年年底,全市金融机构工业贷款比年初增加3.8亿元,同比多增3.44亿元,主要投向双沟、洋河集团等一批大中型传统优质企业和千仞岗服饰、嘉泰纺织、天能电池等一批优质小型企业。2007年,工业贷款余额42.59亿元,比年初增加11.65亿元。2010年,工业贷款增长强劲,贷款余额162.12亿元,比年初增加53.7亿元,增长49.53%,同比多增7.03亿元。邦源纺织、金鑫轧钢、金田塑业等一大批工业企业得到信贷支持。2011年,全市工业贷款余额208.9亿元,比年初增加46.8亿元,增量位居各类贷款首位;增长28.9%,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6.7个百分点。

附：2011年宿迁市各项贷款余额一览表

表 22-9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 区		沐 阳		泗 阳		泗 洪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各项贷款合计	7599989	1389859	3376326	651632	1780522	324784	1236328	232983	1206814	180461
(一) 境内贷款	7596376	1389592	3375197	651084	1778069	325063	1236297	232984	1206814	180461
1. 短期贷款	3945747	756983	1582749	321440	1008730	192953	657282	150141	696986	92450
(1) 个人贷款及透支	1513490	217791	420076	55098	419949	76002	296215	49163	377249	37528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72301	-16571	42648	-4765	8759	-225	10246	730	10648	-12312
(2) 单位贷款及透支	2287188	495948	1061616	226341	573258	119223	343317	97628	308997	52756
其中：经营贷款	2212843	439052	1014972	182264	554558	110153	337317	96878	305997	49756
固定资产贷款	74344	56896	46644	44076	18700	9070	6000	750	3000	3000
(3) 普通并购贷款	—	—	—	—	—	—	—	—	—	—
(4) 银团贷款	3878	-1997	3500	-1375	378	378	—	-1000	—	—
(5) 贸易融资	141192	45241	97557	41376	15145	-2650	17750	4350	10740	2165
(6) 境外筹资转贷款	—	—	—	—	—	—	—	—	—	—
2. 中长期贷款	3577386	573911	1734825	281644	769339	132362	576348	84519	496874	75385



续表 22-9

项 目	全 市		市 区		沐 阳		泗 阳		泗 洪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余额	比年初增加
(1) 个人贷款	2697847	476905	1135323	214986	603399	83323	503438	76041	455687	102556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181173	390151	964669	178799	477635	79495	386990	59572	351879	72285
(2) 单位贷款	807938	66305	575923	70055	123818	13480	71010	8878	37186	-26109
其中：经营贷款	111678	47563	85751	50188	14413	-2520	8000	2808	3514	-2914
固定资产贷款	696260	18743	490172	19867	109405	16000	63010	6070	33673	-23195
(3) 普通并购贷款	—	—	—	—	—	—	—	—	—	—
(4) 银团贷款	71601	30700	23579	-3397	42122	35560	1900	-400	4000	-1063
(5) 贸易融资	—	—	—	—	—	—	—	—	—	—
3. 信托贷款	—	—	—	—	—	—	—	—	—	—
4. 融资租赁	—	—	—	—	—	—	—	—	—	—
5. 委托贷款	—	—	—	—	—	—	—	—	—	—
6. 票据融资	72816	58270	57426	47803	—	-252	2534	-1809	12856	12528
其中：贴现	72816	58270	57426	47803	—	-252	2534	-1809	12856	12528
7. 各项垫款	428	428	197	197	—	—	133	133	98	98
(二) 境外贷款	3613	267	1128	548	2454	-279	31	-1	—	—



## 第五章 外 汇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涉外业务激增。至2011年年底,全市经办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网点63个,居民外币存款余额8600万美元,金融机构外汇各项贷款余额6305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是宿迁市外汇业务的监管机构,主要进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管理、外汇检查等。

### 第一节 外汇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70年代后期,境内四县外汇业务均通过淮阴市人民银行办理,业务类型包括华侨汇款、外贸贷款等,业务量很小。1978年后,随着经济改革逐步深化和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境内涉汇主体和外汇收支量逐年增多。1988年12月,中国银行宿迁支行成立,开始办理居民个人外币储蓄及兑换业务;1994年6月,工商银行宿迁市支行营业部、农业银行宿迁市支行营业部同时开始办理外币储蓄业务。1994年前,境内进出口企业较少,其进出口业务均委托外贸公司代理。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涉外业务激增。1997年12月,农业银行宿迁市支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批准,开始办理开立账户、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结售汇等对公外汇业务。2008年,宿迁市邮政储汇局(2009年更名为邮政储蓄银行)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先后经过外汇局备案,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2011年,交通银行宿迁分行和张家港农业商业银行宿豫支行先后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至2011年,全市经办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网点增加至63个。

#### 一、外汇存款

1978年改革开放后,境内外向型经济稳步发展,旅外华侨和港澳同胞与家乡亲属之间的往来日益频繁,劳务输出不断增加,每年都有一定量的外汇从境外流入,为银行外汇业务发展提供经济基础。自1988年12月,中国银行宿迁支行开办外汇存款业务,各类外币存款连年增长。至2011年年底,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余额为8600万美元。

2005年11月,国有独资银行外汇存款余额2059万美元,比年初增加319万美元,同比多增384万美元,主要是单位活期存款比年初增加415万美元。截至12月底,国有独资银行外汇存款余额1630万美元,比年初减少110万美元,主要是储蓄存款减少,比年初减少117万美元,其中定期储蓄存款比年初减少185万美元。2006年6月底,国有独资银行外汇存款余额1839万美元,比年初增加210万美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435万美元,比年初增加30万美元;储蓄存款余额1348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42万美元。12月底,全市国有商业银行外汇存款余额2315万美元,比年初增加686万美元。2007年6月底,全市国有商业银行外汇存款余额2490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75万美元。其中,单位存款余额1174万美元,比年初增加252万美元;储蓄存款余额1212万美元,比年初减少75万美



元。12月底,全市国有商业银行外汇存款余额1850万美元,比年初减少465万美元。2008年6月底,全市国有银行外汇存款余额1578万美元,比年初减少272万美元,降幅14.7%。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外汇各项存款余额3302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452万美元,增长78.49%。2010年6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外汇各项存款余额6704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271万美元,同比多增1371万美元,其中,6月份当月新增外汇存款2097万美元,增长45.52%,占上半年新增额的1.53倍。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外汇各项存款余额7644万美元,比年初增加2212万美元,增长40.71%,同比多增86万美元。2011年6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外汇各项存款余额9354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701万美元,增长22.2%,同比多增464万美元。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外汇各项存款余额8600万美元,比年初增加947万美元,增长12.4%,同比少增1226万美元。当年全市外汇存款呈现持续波动的增长态势,1—5月,受人民币升值预期影响,外汇存款减少2199万美元。

## 二、外汇贷款

境内外汇贷款业务始于1997年,宿迁市工商银行开始办理对公外汇业务,首笔外汇贷款是为新沂农药厂办理的远期信用证贴现业务,金额为2600万美元,首笔出口押汇业务是1997年12月为宿迁市金狮钢球厂办理,金额1.8万美元。

2005年11月,境内外汇贷款余额295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40万美元,同比多增加64万美元。12月底,国有独资银行外汇贷款余额122万元,比年初减少33万美元。2006年6月底,国有独资银行外汇贷款余额306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84万美元。12月底,国有商业银行外汇贷款余额71万美元,比年初减少51万美元。2007年6月底,国有商业银行外汇贷款余额175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04万美元。12月底,国有商业银行外汇贷款余额396万美元,比年初增加325万美元,主要用于企业贸易融资。2010年6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外汇各项贷款余额4314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869万美元,增长76.43%,同比多增1869万美元。分行业看,制造业贷款增加1633万美元,批发零售业贷款增加236万美元。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外汇各项贷款余额5239万美元,比年初增加2794万美元,增长114.26%,同比多增1115万美元。2011年6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外汇各项贷款余额5813万美元,比年初增加575万美元,增长11%,同比少增1294万美元。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外汇各项贷款余额6305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066万美元,增长20.4%,同比少增1728万美元。

## 三、非贸易外汇

**侨汇** 1971年10月,取消华侨存款优惠利率。1974年,将侨汇业务名称改为“海外私人汇款”;储蓄科目相应改为“海外私人储蓄”,侨汇储蓄利息不准并入本金转存。1978年,遵照国务院《关于积极争取侨汇的意见》,银行采取代国内外侨胞寻访亲人,代写侨信、协助侨汇户恢复通信联系等方式争取侨汇。同时,根据省计委、省商业厅、省人民银行等7个部门制定的侨汇物资供应办法,从4月起恢复侨汇商品供应,并凭侨汇券供应商品。在当时商品供应仍较紧张的情况下,有关部门还设立侨汇专柜,千方百计组织货源,实行优惠价格,保证侨汇商品供应。1984年,中国银行淮阴支行开办外币票据买汇业务,对侨眷持有的外币票据,银行可以照票付款。据原淮阴市侨办资料,至1990年,全淮阴市侨居国外华侨人数约达1.6万人,分布在5大洲44个国家和地区,归侨仅21人,其中包括宿迁2人。

**外币现钞收兑** 1984年8月前,淮阴银行不直接办理外币收兑业务,凡有外币持兑者皆以托收方式向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办理兑换。1985年,中国银行淮安办事处成立后开始办理外币兑换业务,

挂牌兑换 18 种外币,通常兑换的主要是美元、港币、日元。1988 年后,中国银行泗阳、宿迁县支行先后成立,相应都在其辖内办理外币兑换业务。1990 年后,各县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也相继开办外币兑换业务。

**买入外汇及外币票据托收** 1984 年 8 月开始,淮阴市中国银行开办对部分外汇、外钞的买入业务,按当日外汇牌价支付现款;对不能立即付款和不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向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办理托收。票据托收种类有:即期汇票、本票、国际限额支票、邮政汇票、养老金支票、签字不全或经转让的外币旅行支票、私人支票等。境内 4 县也通过淮阴市中国银行开办此项业务。

**个人汇兑** 中国大陆人员出境需要外币,都要到外汇指定银行用人民币购兑外汇。根据上级要求,从 1997 年开始,宿迁市外汇管理局对汇兑情况进行统计上报,1997—2003 年资料丢失,无法找回,只有 2004—2010 年每月数据。该项业务至 2010 年 4 月不再统计上报,具体情况不再记录和分析,全部放开,由市场运作。

**外汇调剂** 1979—1994 年,实行外汇额度留成制度。在外汇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平衡、保证重点同时,实行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留成,区别不同情况,适当留给创汇的地方和企业一定比例的外汇,以解决发展生产、扩大业务所需要的物资进口。外汇留成的对象和比例由国家规定,留成外汇的用途须符合国家规定,有留成外汇的单位如本身不需外汇,可以通过外汇调剂市场卖给需用外汇的单位使用。

## 第二节 外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淮阴地区创汇单位很少,有关出口创汇收入留成及侨汇收入分成全部由地区计委掌握。1985 年,淮阴市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科设立后,对地方自有留成外汇实行计划指标控制办法。至 1990 年,境内外汇业务隶属淮阴管理,业务量极小。1990 年 5 月,宿迁市(县级)人民银行经批准增设外汇管理科,开始对辖内的外汇收支、外汇留成等外汇业务依法实施管理;1992 年 11 月,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支局,与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科合署办公,共同履行外汇管理职责;其他各县未设此机构。1996 年,中国银行宿迁市(县级)支行东方储蓄所申办外汇业务得到当时国家外汇管理局淮阴分局批准。

1996 年设区市成立后,外汇管理工作内容主要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管理、外汇检查等。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是宿迁市外汇业务的监管机构,行政上隶属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上接受上级外汇管理局领导。

### 一、经营外汇业务机构管理

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实行审批制度,国内银行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指定才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由于经常项目可兑换原则实行后,经常项目下收汇、售汇必须经过其在开立外汇账户的银行进行结售汇,异地购汇需经当地外汇管理局备案,部分经常项目下收汇一般实行限额结汇或意愿结汇。

2004 年,对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2003 年度外汇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该分行开有外汇资本金账户 24 户、经常项目账户 11 户,外汇存款余额为 992 万美元,出口押汇 5.2 万美元,办理国际结算 2121 万美元;2003 年度涉外收入 2067 万美元,对外支出 55 万美元;结汇 2028 万美元,售汇 23 万



美元。2005年3月21日,通报2004年度各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考核情况。2006年1月,宿迁市出口收汇网上核销业务全面运行;7月,宿迁市出口收汇远程核销业务获准在宿迁辖内县支行开办。为严格规范外汇业务的市场准入,8月21日,批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经营结售汇业务。2008年,支持外汇指定银行拓展外汇服务平台。依法许可建设银行宿迁分行16个网点对私结售汇业务备案申请、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许可6家酒店外币兑换业务备案申请,充分满足居民和非居民外币清算等服务需求。2010年,大力营造良好外汇服务环境,核准辖内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等3家外汇指定银行的7家分支机构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对10家银行分支机构信息变更进行备案。2011年,开展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开展有针对性培训,营造良好的外汇服务环境;加强案件预防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外汇信用环境。

##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996—2011年,此项管理逐渐放松,逐步实现贸易便利化,实现从严格控制到基本可兑换的历史性转变。

**贸易项下外汇管理** 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对贸易项下外汇支付不施加限制,实行以事后监管为主的真实性审核。其核心是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进口付汇核销管理、贸易外汇账户管理。为不断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国家对贸易项下外汇收支管理政策不断调整,先后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中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多次提高企业可保留现汇的比例并延长超限额结汇时间;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机械设备、进口原材料等售付汇业务,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外汇局或外汇指定银行审查外汇来源、用汇手续后,可用自有外汇、购汇、外商投资资本金付汇。

**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管理** 于1991年开始实行。其基本内容是:货物出口后,由外汇局对相应的出口收汇进行核销;进口货款支付后,由外汇局对相应的到货进行核销;以出口收汇率为主要考核指标,对出口企业收汇情况分等级进行评定,根据等级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扶优限劣,并督促企业足额、及时收汇。

**出口收汇核销监管制度** 建立于1991年,以出口货物的价值为标准,核对是否有相应的外汇收回国内的一种事后管理措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经外经贸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所有出口单位,进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制度** 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经常账户下正常对外用汇不再实行计划审批制度,企业用汇条件更加宽松。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制度就是在这个时期由直接管理转为间接管理、由事前审批为主转为事后监督。随着改革的深入,1997年,这一制度初步完善。

**进出口核销改革** 此项政策历史上有两次较大调整,一次为加入WTO,一次为贸易便利化的历史性改革。2009年,积极推进辖区贸易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改革。

## 三、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机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2002年,为加强服务贸易管理,开展企业结算和专用账户及非居民个人外汇业务等情况的专题调查,组织培训非贸易售付汇操作规程和居民个人隐私购汇系统、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规范化管理。2008年3月31日,召开“服务贸易售付汇试行备案管理业务培训会”,境内各外汇指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参加培训。继续落实服务贸易外汇

管理改革措施。实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先行税务备案管理和简化异地付汇备案管理,稳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自2008年4月1日起,境内实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先行税务备案管理,统一规范5万美元以上对外支付完税凭证,为企业提供标准化、便利化、高效化的服务。2011年,外汇局宿迁市中心支局贯彻落实上级局相关政策规定,改进服务手段,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全市服务贸易业务量总体不大。2011年,对公服务贸易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72万美元和1318万美元,其中投资收益项下支出668万美元。

**保险机构外汇管理** 2004年,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的申请,外汇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在对该公司进行充分考察的基础上,报经省分局批准,核准该公司经营外汇业务。

#### 四、个人外汇管理

**因公出国用汇管理** 1985年前,因公出国用汇统一由省外汇管理局审批,中国银行南京分行负责供汇。从1985年5月起,出国人员用汇申请、核销由淮阴外汇管理局分局管理。1997年4月,宿迁市外事办公室因公出国提取现钞港币1.2万元,工行宿迁市分行没有按《汇兑业务统计操作规程》及时上报,中心支局进行罚款处理。1996—2006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共审批70多个出国(境)团组的用汇,累计148余人,批准用汇约40万美元。2007年后,中心支局内没有发生过审批出国机构用汇业务。

**外汇兑换券管理** 1980年4月1日,由中国银行发行外汇兑换券,可自由用外币兑换,与人民币等值。1988年中国银行宿迁支行成立前,外汇券兑换业务多数通过外汇黑市交易。外币兑换券于1994年停用。境内个人外汇收支额总体不大,个人外汇收入主要为职工报酬,支出主要为教育培训和因私旅游。2011年,境内个人项下外汇收入2604万美元,支出1996万美元。

#### 五、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直接投资管理** 宿迁市主要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各方出资、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外汇借款管理及中方资本项目外汇等方面的管理。1997—2011年,宿迁中心支局共办理外资外汇登记445户,开立各类资本户722户,股权收购2544万美元。2000年10月,印发《宿迁市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指南》,累计审批外商投资企业155家,其中,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146家,批准证书自动失效9家。2001年1月1日至5月31日,对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年度例检年检。截至2000年年底,全市共有应参检外商投资企业49家;至2001年5月31日,有35家企业参检,占全部应检企业的71%,其中,年检合格企业34家,不合格企业1家。2002年,对辖区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查出问题的相关银行与外汇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在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上,全年新办理外汇登记21笔;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24个;办理资本金结汇39笔,金额356.7万美元,授权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9笔,金额42.4万美元;中资银行外汇贷款(出口押汇)登记502笔,金额1567.5万美元;外汇转贷款登记1笔,金额490万美元。截至2001年年底,全市共有应参检外商投资企业53家;至2002年5月31日,已有35家企业参检,占全部应检企业的66.04%。2004年,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汇业务合规性等现场检查活动,对4家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2005年,对全市81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参检率达100%。201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发文《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主体监测分类管理系统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项目主体监测工作,实现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对境内11家预收货款项下登记货物出口时间90天以上、仍然没有办理未注销手续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核查涉及金额5245.73万美元。



外债管理 1986年下半年,国务院决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债务的信息管理。1997—2011年,境内共办理登记外债金额1.81亿美元。2011年,宿迁外管局开展外债项下异常企业主体监测,先后对辖内4家企业大额外债逾期、短债长用等异常情况及4笔外债利率异常行为进行核查。同时,根据《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非现场核查》要求,按月监测预警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的执行情况,按季完成核查报告,防范银行超指标经营和其他违规行为。

## 第六章 保 险

1996年,宿迁人寿保险公司成立,实现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业经营;1998年,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成立;2001年年底,宿迁保险市场三家分营。至2011年年底,全市有保险公司8家,保费收入27.46亿元,赔付5.06亿元。境内保险公司相继开办多种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 第一节 险 种

境内保险业最早出现于民国36年(1947年),太平、安平、丰盛等保险机构均在境内设立过保险业务代理处。由于战乱等原因,后逐渐停业。

1979年起,境内各县相继恢复保险机构,保险业务随之开办。1980—1995年,四县共收入保费3.28亿元,累计赔付1.2亿元。

1980—1995年宿迁市境内各县保险业务收入与理赔支出情况一览表

表 22-10

单位:万元

年 份	业务收入					理赔支出				
	宿 迁	沭 阳	泗 阳	泗 洪	合 计	宿 迁	沭 阳	泗 阳	泗 洪	合 计
1980	15.3	5.5	17.5	5.8	44.1	1.9	0.5	0.1	1	3.5
1981	28	17	25.1	8	78.1	11.7	1.6	9.1	0.5	22.9
1982	38.9	23.3	35	16.4	113.6	14.6	5.9	9.3	1.9	31.7
1983	52.9	30.2	50.9	20	154	27.1	29.5	42	1.7	100.3
1984	65.4	41.6	55.8	29	191.8	35	17	24.2	11	87.2
1985	90	70.7	75	53.4	289.1	37.6	32.8	28.9	17.9	117.2
1986	288	170	206	136	800	66.1	104.1	108.2	75.5	353.9
1987	364.8	230.1	233.4	163	991.3	81.4	99.1	75.9	58.4	314.8
1988	432	287.1	304.1	204	1227.2	92.2	71.7	50.5	61.7	276.1

续表 22-10

年 份	业务收入					理赔支出				
	宿 迁	沭 阳	泗 阳	泗 洪	合 计	宿 迁	沭 阳	泗 阳	泗 洪	合 计
1989	464	325	337	240	1366	142.1	210.3	120.2	92.1	564.7
1990	542	358	371	287	1558	162	312	272	155	901
1991	752.1	513.4	511.4	415.1	2192	205.2	248.3	236.7	214.8	905
1992	1198	1003.5	1077.4	1000.3	4279.2	431.3	394.9	283.9	264.5	1374.6
1993	2025.4	1406.3	1625.9	1348	6405.6	718.6	646.9	462.8	469.9	2298.2
1994	2096.5	1355.4	1487.5	1433	6372.4	782.3	542.1	477.1	595	2396.5
1995	2000.1	1465.4	1718.2	1573.6	6757.3	514	601.7	454.9	646.5	2217.1

1996年,宿迁人寿保险公司成立,实现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业经营;1998年,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成立;2001年年底,宿迁保险市场三家分营。

1996—2001年宿迁市保险业务收入与理赔支出情况一览表

表 22-11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业务收入	8730	11337.73	13942.07	22957.62	15724.1	19178.99
理赔支出	2875	3953.88	3723.98	3849.98	4954.88	5564

2002—2011年,境内先后成立各类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24家,为支援当地的经济建设和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保障作用。2002年,宿迁市成立保险业协会,被省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代理行使部分行业管理职能。

## 一、财产保险

境内保险公司相继开办多种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及企业财产保险** 1950—1959年,境内各县保险机构按照上级部署,开办企业财产火灾保险、机关财产强制保险等。1959年1月,企业财产保险全部停办。保费收入情况不详。1997年实现保费收入1637.7万元。1998年,平安财产保险公司进驻宿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宿迁市分公司和平安保险宿迁中心支公司利用各自优势,保费收入实现1999.6万元。2000年,保费收入1966万元。2008年,财产险业务净增保费6000万元;财产险业务非车险保费收入占比逐步增大,突破20%;产险市场综合赔付率为50.29%。当年共承保企业财产险475笔、保费收入92.99万元。2009年,财产险保费收入5.86亿元(含农业险3781万元),同比增长31.67%,增长幅度连续4年位列全省之首;企业财产险保费收入13.72万元。2011年,承保企业财产险25笔、保费收入132.1万元。

**运输工具保险** 运输工具险是保险公司开办较早的险种之一。1950—1959年,境内四县车辆较少,船舶保险不多。1980年,境内保险公司相继恢复,运输工具保险随之开展。1980年实现保费收入3.94万元。1990年,保险公司实施机动车辆保险新条款、新费率,试办机动车辆玻璃、轮胎单独损坏险。全年收入保费312.3万元。1997年收入车辆保费2722万元。1999年2月,保监会修订《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年终车辆保险费收入达3672万元。2005年,车辆保险收取保



费 153.2 百万元。2007 年, 车辆保险收取保费 297.83 万元, 承保机动车险 12796 笔, 保费收入 1464.2 万元。2009 年, 车辆保险成本逐步降低, 全行业实行交强险零手续费支付, 商业车险手续费支付从 15% 逐步调整到 6%。全年共承保机动车辆保险 22440 笔, 保费收入 1050.23 万元。2011 年, 承保机动车辆保险 11361 笔, 保费收入 2229.53 万元, 同比增长 32.01%。

**货物运输保险** 1949 年年底, 境内开始试办货物运输险业务。1957 年 6 月, 扩大保险责任范围, 降低、改革费率, 货物运输险开始复苏。当月, 供销合作社系统和百货公司系统的运输物资和商品按要求参加各类运输保险。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后, 货物运输保险随之开办。泗阳县采取与运输物资单位签订合同和委托交通部门代理的方式, 于 1981 年开办货运险, 当年收入保费 0.09 万元。1998—2000 年, 货物运输保险出现徘徊局面。1998 年收入保费 167 万元, 1999 年收入保费 138 万元, 2000 年收入货运险保费 187 万元。2001—2011 年, 货物运输保险一直在低水平上运行。2006 年, 部分保险公司市区营业部采取与运输物资单位签订合同的方式, 开办进出口货运险。2008 年货物运输保险保费收入 14.11 万元, 2009 年 25.96 万元, 2010 年 9.15 万元。2011 年, 货物运输保险严重萎缩, 保费收入 2100 元。

1996—2001 年宿迁市财产保险主要险种保费收入一览表

表 22-12 单位: 万元

年 份	企业财产险	运输工具险	其 他	合 计
1996	1707	2529	672	4908
1997	1637.7	2722	536	4895.7
1998	1999.6	3360.16	643	6002.76
1999	1947.3	3831.14	580	6358.44
2000	1966.2	4600.14	318	6884.34
2001	2095	5173.08	491	7759.08

2002—2011 年宿迁市财产保险业务统计一览表

表 22-13 单位: 万元

年份	业务收入					理赔支出				
	市区	沭阳	泗阳	泗洪	合计	市区	沭阳	泗阳	泗洪	合计
2002	—	—	—	—	8692.91	—	—	—	—	5064.34
2003	3981.9	2108.6	1410.9	1336.8	8838.2	2376.26	1195.86	1266.03	2343.48	7181.63
2004	6922.53	3220	1861	1784.84	13788.37	2891.07	1731.24	938.05	1002.42	6562.78
2005	9224.9	3860	2451.39	2562	18098.29	4973	2148.8	1202.2	1102.3	9426.3
2006	11616.66	5496	3097.54	3351	26561.2	9619.9	4158	2351	2699.8	18828.7
2007	19129.3	8059.56	4389.37	4026.1	35604.33	8838.9	3678.6	1945	2308	16770.5
2008	23734.9	8279.79	4782.58	4840.99	41638.26	10857	3820.7	2404	2705	19786.7
2009	27573	11874.63	6120.36	7077.34	52645.33	13402	7327	3939	4813	29481
2010	40705.2	15846.25	8208.03	9309.74	74069.22	21739	8851.6	4205	4357	39152.6
2011	48105.38	16451.24	9348	9902	83806.62	21064.2	7931.5	4916.69	5199.92	39112.31



## 二、人身保险

境内人身保险业务始于1953年,先后办理过团体人身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至1959年停办。1980年全国恢复保险业务后,境内于1983年恢复办理人身保险业务。至1995年,先后开办过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分红两全保险等。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成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实现产险与寿险分业经营,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主要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财产公司只是很少份额。1996—2001年,普通寿险始终处于成长期,参保人数越来越多,保费收入逐渐增加。1997年开办健康保险业务,险种涵盖农民医疗保险、学生医疗保险、建筑工人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康宁终身保险等。从2002年开始,人寿保险公司逐步在宿迁设立机构与网点。至2011年,境内共有9家寿险公司,寿险业务随之快速发展。

### 1996—2001年宿迁市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一览表

表 22-14

单位:万元

年份	健康险	意外险	其他险	小计
1996	—	711.19	3111.70	3822.89
1997	564.87	841.49	5035.67	6442.03
1998	582.94	768.29	6588.08	7939.31
1999	522.18	937.44	7115.94	8575.56
2000	451.75	1050.64	7337.37	8839.76
2001	382.16	1021.67	10016.08	11419.91

### 2002—2011年宿迁市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一览表

表 22-15

单位:万元

年份	市区	沭阳	泗阳	泗洪	合计
2002	—	—	—	—	20879.73
2003	11789.2	10775.44	9262.48	5602.58	37429.7
2004	14285.38	12247.36	10481.57	6700.17	43714.48
2005	16603.91	11596.3	11137.5	7710.62	47048.33
2006	18752.67	12103.26	11591.43	8203.01	50650.37
2007	20906	15243	12918	9187.5	58254.5
2008	33702.9	21510.9	16997.4	11767.2	83978.4
2009	45485.3	26222.9	19539.4	11791.8	103039.4
2010	70494.3	37126.9	28318.2	14404.2	150343.6
2011	65372.1	55162.7	33965.7	20375.1	174875.6



2002—2011年宿迁市人寿保险支出业务一览表

表 22-16

单位：万元

年份	市 区		沭 阳		泗 阳		泗 洪		合 计	
	赔款支付	期满给付	赔款支付	期满给付	赔款支付	期满给付	赔款支付	期满给付	赔款支付	期满给付
2002	—	—	—	—	—	—	—	—	920.21	—
2003	425.16	333.12	329.69	106.5	266	218	243	136	1263.85	793.62
2004	567.86	628.61	425	305	358	216	345	169	1695.86	1318.61
2005	779.1	711.53	487	334	403	406	328	309	1997.1	1760.53
2006	944.86	770.57	509.55	49	436.85	104	352.93	35	2244.19	958.57
2007	1046.3	1799.9	698.19	1145	619.65	941	432.87	1287	2797.01	5172.9
2008	1246	5077.94	761.06	3293.94	737.96	2397.42	568.71	1867.47	3313.73	12636.77
2009	1306.97	3944.79	919.2	3340.17	899.47	2976.18	646.87	1662.71	3772.51	11923.85
2010	1867.94	1638.19	1274.77	2182.75	1047.04	2131.19	710.55	1162.71	4900.3	7114.84
2011	1790.13	3613.79	1159.4	3027.41	984.07	3428.56	667.78	2609	4601.38	12678.76

## 第二节 保险理赔

1980年,境内保险业务恢复。根据《关于国内保险若干业务问题的处理规定》,凡承保时按账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出险时按损失当天账面金额赔偿,凡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投保的,出险时应在保额限度内赔偿,局部损失的,对其修复超出账面净值的增值部分在赔偿内扣除。境内保险公司当年赔付金额2万元。1981年赔付23万元,1983年赔款100万元,1984年赔款84万元,1985年赔款116万元。

1988—1990年,共支付赔付款1681万元,其中,沭阳县连遭数次特大暴雨袭击,加上洪水过境,造成大面积受灾,133平方千米农田受淹,2.3万多间房屋倒塌,赔付194.9万元,使灾民及时得到补偿。

1991年4月6日,泗洪县24小时降雨超过200毫米,加之淮河上游大量洪水过境,该县部分地区发生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亿元。保险公司及时组织现场查看,现场定损,缩减理赔程序,短时间完成180家企业财险,3800户农房、种、养殖业赔付1200万元。

1992—1995年,累计赔款5463万元。1995年6月3日,沭阳县颜集供销社王某跃进车,在六合县境内因占道与一辆农用小轿车相撞,造成农用车上5死7伤、农用车报废的特大事故。经省分公司核定,一次性赔付352053.76元。同年8月5日,泗阳城区降大暴雨,降水量146毫米,泗绢集团积水80毫米,仓库大面积进水,赔付180145.52元,帮助其迅速恢复生产。

2000—2005年,境内保险业务扩大,共赔付52708.76万元。2000年6月21日,泗阳发生特大暴

雨,泗阳绢纺厂、县棉麻公司遭受灾害,分别赔付97880元、97550.36元。2010年6月,出台小额案件管理办法,加快理赔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全市保险行业财产险赔款3.179亿元,简单赔付率52.9%;人身保险赔款支付4900.33万元,满期给付7114.84万元,退保1.371亿元。此外,农险赔款支出2308万元。

2011年,做好摩托车、变型拖拉机交强险承保,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渗透度。

## 第七章 管 理

1996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成立,对境内银行、证券、保险等各金融业机构进行全方位机构管理,负责金融市场准入与退出的管理。2003年12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简称宿迁市银监分局)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分设,依法履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2008年11月,宿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成立,为市政府管理、服务、协调金融工作的直属机构。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6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成立,开始行使境内央行职能。1998年12月25日,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1997年,制定《宿迁市金融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考核办法》,对担任金融机构负责人,规定必要的学历、资历,并必须通过宿迁市人民银行组织的金融基本知识和政策、法规考试。对撤销的金融机构落实处理债权债务,做好牌、证、章、照的缴销,不留下任何后遗症问题。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暂停招聘保险营销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停止审批新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同时,要求各保险公司将兼业代理机构情况报市人民银行备案审查,停止审批招聘新的保险营销员,清理现有的保险营销人员,组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清理证券机构的证券回购业务。1998年,建立商业银行新设营业网点申请开业综合验收制度,对营业网点的人员配置、制度建设、营业用房、安全保卫等多方面提供具体标准和要求,确保金融营业网点开业后正常安全的开办各项业务。制定保险监管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监管工作规程、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审批制度,建立保险机构档案和保险个人代理人档案及从业规范,完善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审查保险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并建立机构负责人谈话提醒制度,从严控制保险机构市场准入关,规范保险业的竞争行为,建立保险新设网点申请开业的综合验收制度。11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统一对全国保险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不再对证券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农村合作基金会业务向农村信用社的划转移交工作。2002年,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及退出事项的审核、审批。

2003年12月16日,宿迁市银监分局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分设,依法履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人民银行不再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业务的市场准入、退出进行监管,对金



融机构的管理逐渐向间接管理和监督并重的方式转变。2005年,市银监分局对农行宿迁市支行升格为分行进行审批,召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审绩效汇报会暨农村合作银行发展与监管研讨会。2007年,市银监分局印发《宿迁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全市合作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召开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展与信贷支农表彰会议。2008年11月,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成立,为市政府管理、服务、协调金融工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督促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和工作部署,协调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加大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等。

2009年,市银监分局组织召开银行机构“多头授信企业信贷管理信息共享协调会”、非法人银行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研讨会、房地产贷款风险研讨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理财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宿迁市非法人银行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管评价办法(试行)》,创新研发“银行机构监管电子档案系统”。2010年,市银监分局出台《银行从业人员违规处罚管理办法》《宿迁市银行机构从业人员违规行为处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市银监分局制定完善《宿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开业前现场审查实施方案》,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理规范工作,审核辖内重点监测平台贷款现金流全覆盖认定情况;制定邮储银行宿迁市分行二类支行改革方案;稳步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实施“走出去”战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银行监管的意见》《宿迁市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阳光信贷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宿迁市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阳光信贷标准化建设操作规程》。

## 第二节 信贷管理

### 一、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

存款准备金制度自1984年实施开始至2005年进行过6次调整,准备金缴存率由1985年的10%调整至2004年的6%(信用社)和7.5%(市商业银行)。2006年后,不断加大调整存款准备金频率。2006年进行3次调整,2007年进行10次调整,2008年上半年进行6次调整,其缴存率已达历史最高点17.5%(信用社为15%)。从2004年10月29日开始,对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理不再设定上限(农村信用社仍限上浮系数为基准贷款利率的2.3倍),存款利率下限可以为零。每年下发或由市政府转发当年货币信贷工作重点或工作意见引导信贷投向;切实做好银企洽谈融资活动,加强信息沟通建立新型的银企关系,特别是制定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多项贷款办法。

2011年,制定下发《关于2011年金融支持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的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加大有效信贷投入。全年累计对沭阳农商行、泗阳农商行和泗洪农商行分别发放支农再贷款3000万元、1.3亿元和2.64亿元。分别对宿迁民丰农商行、泗洪农商行、江苏银行办理再贴现9200万元、4600万元、1900万元。组织举办3次全市银企项目洽谈会,促成1707个(企业)项目与银行达成融资协议222.5亿元,其中,促成小微企业项目1160个、金额108.6亿元。

### 二、银监局银行业信贷风险管理

从2004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简称宿迁银监分局),开始对宿迁市境内银行业进行行业监督管理。2006年,宿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行情况平稳,各项存贷款业务继续保

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信贷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12月底,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81.98亿元,比年初增加52.62亿元,同比多增加17.29亿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58.26亿元,比年初增加10.32亿元,同比多增加8.18亿元;储蓄存款余额184.78亿元,比年初增加29.48亿元,同比多增加3.36亿元。2007年,各项存贷款业务持续增长,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实现“双降”,盈利水平得到提升,法人机构资本充足率提高,小企业金融服务不断改善。2008年,加快改革、开放、创新步伐,各项业务呈现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2009年,贯彻落实“保增长、防风险、调结构”宏观调控政策,加强信贷结构调整。2010年,贯彻落实“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的宏观经济政策,资产质量持续提高,经营效益继续增长。2011年,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合理控制信贷节奏,优化贷款结构,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总体运行态势平稳,较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第三节 征信管理

### 一、征信系统建设

1997年,人民银行宿迁分行从1997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贷款证制度。1998年,做好贷款证管理,为500家企业事业单位发放贷款证,研制开发宿迁市贷款证管理系统,在全市贷款证管理中试运行。1999年12月1日起,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运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全年为辖内4077家企业配号和2430家关停并转企业虚拟配号工作,上网贷款数据量已达辖内贷款余额的75%。2000年10月23日,宿迁市信贷登记系统升级安装完毕。2001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在省内实现联网。2002年,实现全国联网运行。2003年,出台《宿迁市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考核办法(暂行)》,到年底,累计为2477户借款人发放2867张贷款卡,其中,新办贷款卡688张,年审贷款卡589张。2005年,出台《关于将当事人在法院民事执行中相关情况纳入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实施意见(试行)》,开发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贷款卡网上申报审批系统。

### 二、信用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2006年,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完成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工作,采集520户中小企业信息,筛选录入451户。2007年年底,全市共计采集中小企业信用档案4527户,征集过程中办理贷款卡147户,取得银行授信意向的94户,获得贷款的63户,金额1216万元。2008年,累计采集中小企业信用档案4775户,比年初增加226户。2009年,累计纳入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共有4923户,有486户企业办理贷款卡,有297户企业取得银行授信意向。2010年,累计纳入中小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共有4926户,有557户企业办理贷款卡,有398户企业取得银行授信意向。2011年12月底,中小企业信用信息辅助管理系统入库企业数3.9万户;企业资产负债表310张,损益表280张;贷款信息19.22万条;授信信息9.79万条,贴现信息1.04万条;税费缴纳信息924条;11月底有贷户2840户,贷款余额312.19亿元。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2000年起,以信用村镇创建和信用农户评比为载体,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2007年,出台《宿迁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全市145家农村金融机构全部着手建



立农户信用档案和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共有农户93.9万户,其中,信用档案户84.1万户,评定信用农户13.74万户,分别占全部农户数的89.56%和14.62%;有38.07万户获得贷款,累计发放贷款144.53亿元,贷款余额64.39亿元。2008年,共有农户93.9万户,其中,信用档案户84.48万户,评定信用农户17.55万户,农户信用档案建档面达89.97%,评定信用农户覆盖率20.77%;有37.82万户农户获得贷款,贷款累计发生额202.38亿元,年底贷款余额77.56亿元。2009年,共有农户98.6万户,建立信用档案的87.2万户,评定信用农户19.5万户,农户信用档案建档面达88.5%,评定信用农户覆盖率达19.8%;建立电子信用档案的农户数为73.6万户;有33.3万户农户获得贷款,贷款累计发生额343亿元,年底贷款余额100.9亿元,其中当年贷款累计发生额108.2亿元。2010年,共有农户101.2万户,建立信用档案的农户数为87.2万户,评定信用农户18.3万户,农户信用档案建档面达86.2%,评定信用农户覆盖率达21%;建立电子信用档案的农户数为82万户;有22.9万户农户获得贷款,贷款累计发生额529.2亿元。2011年,全市共有农户101.2万户,其中,建立信用档案的87.6万户,评定信用农户20.3万户,农户信用档案建档面达86.5%,评定信用农户覆盖率21%;建立电子信用档案的农户数为87.6万户;有35.5万户农户获得贷款,贷款累计发生额628.9亿元,12月底贷款余额148.3亿元,其中,当年贷款累计发生额157.2亿元;不良贷款户数8137户,不良贷款余额2.8亿元。

### 三、信用评级

1996年4月,人民银行发布《贷款证管理办法》,规定资信评级机构对企业做出的资信等级评定结论,可作为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参考依据。2005年下半年起,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试点工作。2006年3月,人民银行颁布《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2007年,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开展信用评级一系列调查研究。2008年,信用评级业务在宿迁逐步开展。宿迁市政府下发《宿迁市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暂行办法》。至12月15日,全年共有100余家企业完成信用评级工作。2009年,全市共有14家担保机构参加该年信用评级,共有176家企业参加信用评级。2010年,累计完成担保机构信用评级34家,比上年全年增加20户。2011年,全市61家担保机构中有55家完成信用评级,比上年全年增加8家。推进银保合作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截至12月底,系统录入76家担保机构的信息,银保签约信息101条,企业担保信息5441条,个人担保信息1431条,银票担保信息365条。

## 第四节 金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银管理是境内金融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稳定物价、巩固人民币尤为重要。改革开放后,金银市场逐渐放开,直至市场化。

### 一、金银市场管理

民国24年(1935年),民国政府宣布币制改革,使用纸币,禁止银元流通,规定法币1元兑换银元1元,银元迅速退出流通领域,但仍有相当部分的金银、银元沉淀于民间。全面抗日战争时期,苏皖边区政府为支持对外贸易,将黄金、银元作为重要外汇来管理。自民国35年(1946年)1月1日起,禁

止银元流通,违者没收。宿迁县来龙镇当月即没收银元61枚,泗沭县5月也曾查收兑222枚。民国36年(1947年),华中银行第六分行撤至乡村,开展金融货币工作,并不断开展货币斗争。1950年,境内物价波动较大,金银市场的价格随之波动。

1950年宿迁县黄金、银元价格情况一览表

表 22-17

单位:元(旧人民币)

月 份	银行黄金牌价	黄金黑市平均价	黄金黑市月初价	黄金黑市月终价	银元(枚)黑市平均价
1月	320000	648516	520000	900000	7500
2月	434288	999565	900000	1200000	—
3月	720000	1200000	1200000	1040000	—
4月	770400	858333	1040000	700000	8700
5月	812000	836610	700000	980000	8700
6月	1000000	1050666	1000000	1100000	9266
7月	1000000	1243200	—	—	10540
8月	1000000	1180370	—	—	9755
9月	1021154	1110000	—	—	9807
10月	1060000	1202847	—	—	11310
11月	1085000	1376333	—	—	12783
12月	1062400	1361270	—	—	12855
12月份比1月份上涨(%)	232.06	109.91	—	—	71.4

## 二、金银收兑

民国37年(1948年)6月,苏皖边区第六行政公署公布白银收兑牌价,定为银元每枚4500~6500元华中币。1949年6月至1950年3月,宿迁县收兑黄金195克、白银3.39万克、银元9173枚。20世纪60年代,收兑的金银数量很大。宿迁县1966年1月至10月底,收兑黄金3240克、白银35454克、银元3048枚。自1950年1月至1989年12月,泗洪县人民银行县支行累计收兑黄金980克,银元11000枚,杂银320千克。

1972—1982年宿迁市境内各县黄金收兑情况一览表

表 22-18

单位:克

地区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合计
宿迁	1275	903	686	1228	557	607	447	562	808	165	205	7443
沭阳	657	318	190	186	185	183	155	101	625	161	115	2876



续表 22-18

地区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合计
泗阳	446	554	204	313	159	220	298	203	467	83	28	2975
泗洪	241	160	242	270	53	197	233	164	320	72	7	1959

1972—1982年宿迁市境内各县银元收兑情况一览表

表 22-19

单位：枚

地区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合计
宿迁	10044	22991	14685	13853	11786	9444	10977	8610	9197	488	414	112489
沭阳	11007	64703	24357	26913	19791	16171	18413	14398	16082	63	150	212048
泗阳	5733	36258	10297	11242	8268	8405	9543	6957	8932	105	217	105957
泗洪	2098	7914	5756	5081	4972	4037	3886	2453	7050	171	91	43509





# 宿迁市志

第二十三篇 中国共产党

## 第二十三篇 中国共产党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994	第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104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994	第一节 文明城市创建与社会公德建设	·····	1043
第二节 代表大会·····	995	第二节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	1044	
第三节 市委全会与市委工作会议·····	997	第三节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045	
第二章 重要决策·····	1004	第八章 政法综治·····	1046	
第一节 经济建设·····	1004	第一节 法治建设·····	1046	
第二节 政治建设·····	1007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47	
第三节 文化建设·····	1009	第三节 严打整治斗争·····	1049	
第四节 社会建设·····	1010	第四节 政法队伍建设·····	1051	
第五节 生态文明建设·····	1013	第九章 党史工作·····	1052	
第三章 纪检监察·····	1015	第一节 党史编纂和研究·····	1052	
第一节 机构·····	1015	第二节 党史宣传教育·····	1053	
第二节 党风廉政教育与宣传·····	1016	第十章 教育培训·····	1055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	1017	第一节 干部培训·····	1055	
第四节 纠风工作·····	1020	第二节 学历教育与理论研究·····	1056	
第五节 案件查处·····	1022	第三节 基础建设·····	1056	
第六节 执法监察·····	1022	第十一章 老干部工作·····	1057	
第七节 效能监察·····	1025	第一节 老干部待遇·····	1057	
第四章 组织工作·····	1026	第二节 老干部文化活动·····	1059	
第一节 干部工作·····	1026	第三节 发挥老干部作用·····	1059	
第二节 基层党建工作·····	1029	第十二章 对台事务·····	1060	
第三节 人才工作·····	1033	第一节 经贸活动·····	1061	
第五章 宣传工作·····	1035	第二节 交流与宣传·····	1062	
第一节 理论学习·····	1035	第十三章 机关党务·····	1063	
第二节 新闻宣传·····	1036	第一节 机关党建·····	1063	
第三节 对外宣传·····	1037	第二节 党员教育与管理·····	1064	
第六章 统一战线·····	1038	第三节 机关党员活动·····	1065	
第一节 民主党派工作·····	1038	第四节 机关党风建设·····	1067	
第二节 工商联工作·····	1040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1040			
第四节 党外干部和无党派知识				
分子工作·····	1041			

民国10年(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境内先进知识分子开始学习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民国12年(1923年),沭阳吴苓生在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秋到境内活动。民国15年(1926年)秋,泗阳黄怀义、孙耀宗、王东野赴黄埔军校学习,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6年(1927年),宿迁籍共产党员蔡少衡、蔡克尧、管伯良等从武汉、九江等地回境内活动,成立马庄支部。同年,省委派寇先瑶、何孟雄到境内开展建党工作。民国17年(1928年)1月,中共泗阳县委成立,孙耀宗任书记。同年3月,中共宿迁县委成立,马仑任书记。民国19年(1930年)2月,中共沭阳县委成立,徐通甫任书记。同年7月,境内创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第三师。党统一组织农民开展暴动、抗租、借粮、反霸等斗争。国民党当局残酷镇压。至民国22年(1933年)年末,境内党组织遭到全面破坏。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与党失去联系的部分党员联络青年学生和各界人士,筹组抗日团体,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民国27年(1938年)年底至民国28年(1939年)年初,中共苏皖特委派3批干部到境内开辟新区,发展党组织,先后成立宿迁县委、海属临时工委、淮属临时工委。2个临时工委不久改组为海属、淮属2个中心县委,后又改为二、三地委,民国29年(1940年)9月撤销。同时,中共山东分局派杨纯等南下泗县魏营(今泗洪县境),建立中共皖东北特委。同年5月,中共山东分局决定组建中共苏皖边区委员会。民国29年(1940年)10月,苏皖区党委移驻淮海区,直接领导淮海区抗日斗争及各项工作。境内及相邻的边缘地区,陆续成立泗宿县委、宿北县委、运河特区工委、睢宿工委等中共组织,与日军和伪政权展开斗争。民国34年(1945年)8月,中共泗宿县委和县总队接管宿迁县城。

抗日战争胜利后,淮海地委改为华中第六地委。民国35年(1946年)6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六地委坚持敌后斗争,领导全区人民广泛开展游击战争。民国36年(1947年)1月,淮北挺进支队挥师南下,与坚持在洪泽湖上的武装会师,逐步恢复并巩固淮北解放区。民国37年(1948年)7月,宿迁县、泗阳县全境解放。同年10月、12月,泗洪县、沭阳县先后解放。1949年5月,六地委改名中共苏北区淮阴地方委员会,宿迁、沭阳、泗阳各县属其领导。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宿迁县委、中共沭阳县委、中共泗阳县委、中共泗洪县委在上级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先后开展土地改革、整党整风、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同时为根治水患,开挖新沂河、淮北灌溉总渠。至1956年,境内各县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在发展中虽然受到反右派运动扩大化、“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浮夸风、“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和挫折,但社会主义建设各方面仍得到发展。1978年改革开放后,境内四县(市)党组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出现“春到上塘”“耿车模式”等先进典型。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中共宿迁市委带领宿迁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都取得巨大成就。至2011年年底,中共宿迁市委下辖3个县委,2个区委,271个基层党委,7353个基层党支部,有党员227043人。



##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996年设区市成立之初,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宿迁市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及所属县、乡(镇)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宿迁市共设市级党政机构41个,其中,市委机构6个,后逐步增加。1996—2011年,中国共产党宿迁市代表大会举行4次、全委会35次。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6年7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宿迁市。同年8月,中共江苏省委决定成立中共宿迁市委员会(简称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筹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委办公室(筹建办公室)、组织办公室、宣传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科教办公室、政法办公室9个临时工作机构。

1996年11月,市委设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市委统战部)、市委农村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市委政法委)6个工作机构。1999年共有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农村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副处级机构,简称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副处级机构)、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市扶贫办公室、市委党校、宿迁日报社、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副处级机构)、市委办公室机要局(副处级机构)、市档案局等机构。2000年,增设市委组织员办公室、市委讲师团。2001年,增设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市委农村工作部更名为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明确为正处级机构。2002年,增设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简称市软建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编办,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改市信访局为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共同管理。2004年,撤销市委组织员办公室、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增设市委新经济社会组织、社区工作委员会(与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文明办)。2005年,增设市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史志工作办公室)(副处级事业单位)。2006年,市委政策研究室更名为市委研究室,增设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双拥办)。2007年,增设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2008年,增设市委组织部经济工作考核办公室(副处级机构)。2009年,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史志工作办公室)明确为正处级事业单位。2010年,增设市委人才工作办公室,明确宿迁日报社为宿迁报业传媒集团(报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由与市人事局合署改为单独设置。2011年,增设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文化产业办公室。

至2011年年底,中共宿迁市委常设机构有: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新经济社会组织、社区工作委员会,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经济工作考核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

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委研究室,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校,宿迁日报社,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信访局,市档案局,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市委讲师团,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市委文化产业办公室,市委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史志工作办公室),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一、中共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96年12月12—14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应到代表400人,实到代表394人,列席和特邀代表51人。代表的构成比例为:各级领导干部占65%左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20%左右,各条战线市级以上先进模范人物占14%左右,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及人武方面占1%左右。代表中年龄在50岁以下的占50%,妇女代表占11%。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1人、候补委员4人,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8人;审议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加快经济发展,为确保20世纪末实现小康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大会总结市委筹建中的体会:只有统一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才能形成万众一心建设新宿迁的强大合力;只有按照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依据市情,才能制定出正确的工作思路;只有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才能不断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只有相信和依靠群众,才能使工作有坚定的基础和智慧的源泉;只有坚持正确的工作方针,才能保持筹建期间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只有加强党的领导和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大会确定今后4年的目标任务: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确保20世纪末达小康为目标,以区划调整为加快发展的契机,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迅速扩大经济总量,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保持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努力实现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逐步把宿迁建设成为经济比较繁荣、科教事业进步、人民生活富裕、社会安定文明的地区。工作分2步走:第一步,到1997年年底,基本实现贫困乡(镇)脱贫;第二步,到2000年,各县(区)如期实现小康。大会确定强农富民、基础先行、全面开放、主体突破、科教兴市五大发展战略。

### 二、中共宿迁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1年8月28—30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大会代表498人。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70%左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占20%左右,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占8%左右,解放军、武警部队代表占2%左右。妇女代表占11%,45岁以下代表占50%。出席大会正式代表491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3人、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3人;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审议通过《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加快建设宽裕的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总结市委五年实践的基本经验:必须始终坚持区划调整的战略意



图,牢牢把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断探索和完善符合宿迁实际的发展思路;必须始终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把改革创新的精神贯穿于各项工作始终;必须始终坚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注意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必须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大会确定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以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为保证,大力实施“强农富民、工业突破、城镇带动、全面开放、科教兴市”五大发展战略,努力把宿迁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兴旺、社会安定文明、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富裕的地区。

### 三、中共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2006年8月31日至9月2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大会代表500人,占全市党员总数的2.53%。各级领导干部代表339人,占67.8%;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104人,占20.8%;解放军武警部队代表12人,占2.4%;先进模范人物代表45人,占9%。代表中妇女代表73人,占14.6%;45岁以下党员代表338人,占67.6%。出席大会正式代表490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快进,跨越发展,为全面奔小康、建设新宿迁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46人、候补委员9人,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30人;选举出席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34人。大会总结5年实践经验:必须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积极探索符合宿迁实际的发展道路;必须始终坚持加快发展,牢固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必须始终坚持敢试敢闯,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创新作为加快发展的动力源泉;必须始终坚持执政为民,切实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始终坚持统筹协调,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大会确定今后5年的目标任务: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城市带动、外向突破、科教先行、创业富民5大战略,紧紧围绕五年增速全面超省均、总量再翻番的目标,确保经济总量跨上“双八平台”(到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800亿元,年均增长15.6%;财政总收入突破80亿元,年均增长25.4%),重点提高城乡居民“两大收入”(到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12000元和5500元以上,年均分别增长12%和8%),把宿迁建设成为“经济增长强劲、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生态环境优美、充满创业活力的新兴城市”。

### 四、中共宿迁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2011年9月7—9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大会代表500人。各级领导干部代表340人,占68%;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104人,占20.8%;解放军、武警部队代表11人,占2.2%;先进模范人物代表45人,占9%。妇女代表81人,占16.2%。出席大会正式代表490人。大会审议通过题为《推进更大突破,实现全面小康,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宿迁而不懈奋斗》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49人、候补委员9人,选举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30人;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总结5年实践经验: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必须坚定不移推动跨越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增进民生幸福,必须坚定不移强化统筹协调,必须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

导。大会确定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落实“六个注重”（注重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自主创新、发展现代农业、加强文化建设、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八项工程”（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农业现代化、文化建设、民生幸福、社会管理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创新工程）、推进“两个率先”（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部署，紧紧咬定“推进更大突破、实现全面小康”的核心任务，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总量、均量、质量“三量提升”，全面实施产业强市、城乡统筹、外向带动、创业富民、科教优先、生态立市“六大战略”，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民生改善常态化、社会管理科学化、文化建设特色化、改革创新制度化“七化进程”，统筹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到2015年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使宿迁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新兴工商城市、现代滨水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和创新创业城市。

### 第三节 市委全会与市委工作会议

1996年8月20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委员会工作会议（简称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这是市委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工作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省九届四次全委会议和省企业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经济工作和市筹建过程中的有关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统一工作步骤，明确工作重点，完成筹建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快宿迁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1996年12月14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宿迁市委一届一次全会）在市区召开。会议选举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简称市委常委）10名，选举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书记（简称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会议通过《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1997年2月18—19日，中共宿迁市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市区召开。市委确定，全市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加速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改善环境，全力维护稳定，加强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1997年7月14—16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明确了下半年和今后一段时间，是加快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要继续以奔小康总揽全局，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切实把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结构调整的思路、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会议前两天，集中观摩了部分先进典型。

1997年10月27—28日，中共宿迁市委一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提出下一步改革在五个方面求突破：以发展股份经济为重点，强力推进，在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上求突破；以拍卖、租赁为重点，盘活存量，在搞活小、微、亏企业上求突破；以个体私营经济为重点，放开手脚，在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上求突破；以组建企业集团为重点，做大手笔，在优势行业和优势企业发展上求突破；以政企分开为重点，统筹安排，在加快各项配套改革上求突破。

1998年1月13—14日，中共宿迁市委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宿豫县召开。市委全体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会议扩大到副市级以上全体领导干部、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各县（区）党政领导



干部和全市各乡镇党委书记。会议明确了全年工作总要求,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加大经济结构和所有制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提高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全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安排好群众生活,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国民经济既快又好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根据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宿迁实际,市委确定,全年的主要指标要超过上年的指标,发展速度要快于“九五”计划的平均速度,增长幅度要明显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1998年7月4—7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前两天参观各县(区)30多个观摩点。会议明确了下半年全市工作的重点,即紧紧围绕20世纪末达小康这个总目标展开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4.1%,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1.2%,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400元以上。

1998年11月14—16日,中共宿迁市委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以小康建设总揽农村工作全局,以确保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所有制结构多样化、投入主体多元化、农副产品购销市场化、农村城镇化,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进一步提高生产力水平,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协调发展,全面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奋斗目标是,到2000年,全市以县区为单位实现小康,有条件的乡镇初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到2010年,全市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基本建立起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运行机制,努力把宿迁市建成经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富裕、法制健全、环境优美、社会文明的地区。会议出台《宿迁农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

1999年1月12—14日,中共宿迁市委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沭阳县召开。会议明确了全年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2000年全面达小康统揽全局,继续实施强农富民、基础先行、主体突破、全面开放和科教兴市发展战略,把扩大内需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措施,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不断加快结构调整,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全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保持政治社会稳定,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国民经济既快又好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会议动员全市上下广泛开展向沭阳学习活动。

1999年7月9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明确了全市城市发展的总体目标,即到2000年,全市城市化水平达到15%,市区常住人口达到中等城市人口规模(20万人以上),市区基本形成“中心成网,外围成环,四面放射,方便快捷”的现代化城市交通体系。到2010年,全市城市化水平达到40%,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8%,社会保障覆盖率达到100%,市区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市的比重超过15%。逐步把宿迁建设成为城市体系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生活舒适、法制健全、社会文明的苏北新型的园林式中等城市。

2000年1月3—5日,中共宿迁市委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泗阳县召开。会议明确了全市工作总要求,即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如期如实达小康为目标,继续实施强农富民、基础先行、主体突破、全面开放和科教兴市的发展战略,加快结构调整,深化各项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全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努力保持社会稳定,加强党的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国民经济既快又好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以优异的成绩开创新世纪。



2000年7月9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明确下半年工作总要求,即紧紧围绕如期如实达小康的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突出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两个重点,向两个创新要速度、要质量、要效益。

2000年11月16—17日,中共宿迁市委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2001年1月9—11日,中共宿迁市委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泗洪县召开。会议明确了全市工作总要求,即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发展主题,突出调整主线,大力实施强农富民、工业突破、城镇带动、全面开放、科教兴市的五大发展战略,巩固和扩大小康建设成果,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努力保持社会稳定,继续加强党的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确保新世纪开好头、起好步。

2001年7月5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根据市委关于“十五计划”发展的总体部署,会议动员全市上下大力实施“工业突破”战略,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会议明确了全市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迅速扩大经济总量,积极提高运行质量,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实现两个历史性转变,即到2002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实现由“一、二、三”到“二、一、三”顺序的转变;到2005年,实现从“二、一、三”到“二、三、一”顺序的转变。“十五”期间,全市每年实施200万元以上投入的工业项目要不少于150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要达到13%以上。

2001年8月30日,中共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了11名市委常委,选举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会议通过《中共宿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决议》。

2002年1月8—10日,中共宿迁市委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宿豫县召开。与会人员分A、B两组观摩宿豫县10多家企业及两个文明建设现场。会议把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作为主题,对大力实施“工业突破”战略,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提出连续四年在全市开展“工业突破年”活动。

2002年7月14—15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为主题,明确招商引资的目的意义、主攻方向和方式方法;要求各县区、各部门分成两套班子,一套班子离岗招商,一套班子抓日常工作。会上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关于损害经济发展软环境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对外来投资企业服务的暂行规定》。

2003年1月2—5日,中共宿迁市委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区召开。前两天到四县一区观摩。会议明确2003年为“项目推进年”,并在2月中旬至5月下旬的100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百日竞赛”。会议根据2002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结果,授予宿迁经济开发区、沭阳县等16个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经贸委等57个部门超额完成任务奖;对市粮食局、市烟草局、市盐业公司、市气象局等招商引资实绩为零单位予以通报诫勉或批评。

2003年7月18—20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沭阳县召开。前两天观摩全市项目。会议重点是总结回顾招商引资工作,特别是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百日竞赛”活动情况,动员和组织全市上下立后起之秀壮志,造后发快进强势,迅速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奋力开创全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局面。会议下发《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社会制度创新工作的意见》《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呼应“两个率先”提高全民素质的意见》《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中介费用及



奖励的暂行办法》《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投产达效半年竞赛”活动的通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经济开发区、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和县(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半年竞赛”活动的通知》《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对全市处级干部招商引资实行年度考绩的决定》7份文件;通报全市上半年招商引资及“项目开工百日竞赛”活动考核评比情况,表彰2003年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百日竞赛”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2003年12月31日至2004年1月4日,中共宿迁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分A、B两组对泗阳、沭阳、泗洪、宿豫四县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及城市建设等亮点进行现场观摩。会议重点就继续大力实施“工业突破”战略、加速推进工业化进程进行动员部署。会议表彰一批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

2004年7月5—8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泗洪县召开。会议分两组观摩泗洪县、泗阳县、沭阳县、宿城区、宿豫区、市经济开发区和骆马湖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现场及中心城市重点工程建设现场。会议重点就加强招商引资、加快工业突破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全市上下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确立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工业突破为第一方略、招商引资是第一政绩的工作导向。

2005年1月3—8日,中共宿迁市委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区召开。4—7日,对部分重点工程进行观摩。会议确定“以科学发展观实施工业突破,以正确政绩观开展招商引资”主题,提出“集主要精力实现工业突破、举社会之力建设中心城市和城镇、竭尽全力转移城乡劳动力、借助外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形成合力构建‘三最四低’(创业最宽松、社会最文明、人居最安全,低交易成本、低生产成本、低行政成本、低社会成本)和谐社会环境”工作思路;审议通过《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切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意见》。

2005年6月21—24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宿城区召开。21—23日观摩。会议提出加快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经济国际化、人本化进程,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集聚力、配置力、带动力、原动力,确保到2010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全面超过省均,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总量翻一番,分别达772亿元、45亿元以上。

2005年12月24—28日,中共宿迁市委二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沭阳县召开。会议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和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回顾总结“十五”发展历程,谋划“十一五”发展蓝图,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抢抓新机遇,谋求新突破,全力开启宿迁快速崛起的新征程。会议通过《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全市上下抢抓新机遇,谋求新突破,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城市带动、外向突破、科教先行、创业富民”五大战略,全力开启宿迁快速崛起新征程,努力实现“五年增速全面超省均、总量再翻番”奋斗目标。

2006年7月5—8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泗阳县召开。前3天观摩,主要看各县区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用工在500人以上的大项目。会议要求,集全市之力,聚全民之智,打一场招大客商、引大项目的攻坚战;要按照“能人创企业、干部创事业、百姓创家业”要求,让创业文化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始终。

2006年9月2日,中共宿迁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选举市委常委10名,选举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

2007年1月3—6日,中共宿迁市委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泗洪县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提出以大项目增加财政收入,以大创业致富百姓,以工业经济大突破推动大跨越。会议通报全市精

塑软环境整治情况并部署创业软环境建设工作,通报2006年度全市招商引资考核情况、各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和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2007年7月4—7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宿豫区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强调要继续弘扬创业文化和“生态为归宿、创业求变迁”的城市精神;要始终把招引大项目作为头等大事、首要任务、第一责任。

2008年1月3—6日,中共宿迁市委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宿城区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提出,坚持好字当头、后发快进、干字为本,在跨越发展主旋律中谱写工业突破新篇章,做到既保持高速增长,又保持高质量发展,全力加快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进程。

2008年7月9—12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沭阳县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提出,攻坚大项目,提升软实力,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加快实现更大突破。会议通报全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典型案例、“解放思想能行成,推动落实好快干”大讨论活动情况、全市招商引资完成情况等。

2009年1月3—6日,中共宿迁市委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泗阳县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提出,坚持好快干,跨越不动摇,确保经济增长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会议下发《市委、市政府关于2008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决定》《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09年全市招商引资任务的通知》等。

2009年7月10—13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泗洪县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提出,坚定信心,跨越前行,为经济增长继续走在全省前列而奋力拼搏。会议通报全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典型案例、招商引资完成情况及各县(区)重点目标和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2010年1月6—9日,中共宿迁市委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宿豫区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提出,立足全市财政总收入超百亿新平台,围绕冲刺经济总量、固定资产投资“双千亿”高峰,动员和组织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奋进,乘势而上,确保经济增长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2010年7月7—10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宿城区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要求全市上下,紧紧围绕立足“百亿”平台、冲刺“双千”高峰、坚定不移地确保经济增长继续走在全省前列的奋斗目标,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加快发展方式创新,加速产业集聚,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新业绩续写宿迁更大突破的新篇章。

2010年12月1—3日,中共宿迁市委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省委研究支持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问题的常委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兄弟地区先进经验,研究部署加快宿迁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动员和组织全市上下抢抓机遇,奋发进取,乘势而上,为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而共同奋斗。会议明确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的主要奋斗目标,即到2015年完成“两大任务”:一是超过全国经济发展的平均水平,二是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2011年1月5—8日,中共宿迁市委三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沭阳县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十一五”发展历程,谋划“十二五”发展蓝图,动员和组织全市上下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大干当前,为“十二五”开好头、起好步,如期建成全面小康,实现宿迁发展更大突破奠定坚实的基础,创造新的辉煌。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制定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1年5月14日,中共宿迁市委三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提出,“十二五”时期,全市上下要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动科学发展、谋求更大



突破为主题,以创新发展方式、加速产业集聚为主线,以区域协调发展综合改革为动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紧紧围绕到2015年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核心任务”,始终坚持经济社会发展总量、均量、质量“三量提升”,全面实施产业强市、城乡统筹、外向带动、创业富民、科教优先、生态立市“六大战略”,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民生改善常态化、社会管理科学化、文化建设特色化、改革创新制度化“七化进程”,努力把宿迁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新兴工商城市、现代滨水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和创新创业城市。

2011年7月6—9日,中共宿迁市委工作会议在泗阳县召开。前三天观摩。会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咬定目标,务实苦干,坚定不移推进思想解放,又好又快建设全面小康。

2011年9月9日,中共宿迁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选举市委常委11名,选举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

### 1996—2011年中共宿迁市委常委一览表

表 23-1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徐守盛	江苏如东	1996.8—2001.8
刘学东	江苏金湖	1996.8—1997.11
朱玉振	江苏宿迁	1996.8—1998.1
余义和	江苏扬州	1996.8—2000.12
詹荫鸿	江苏东台	1996.8—2001.5
陈 伟	江苏泗洪	1996.8—2001.5
周立新	江苏泗阳	1996.8—2001.3
缪小星	江苏南京	1996.9—2001.8
李继业	江苏泗阳	1996.9—2001.3
仇 和	江苏滨海	1996.12—2006.4
张俊清	江苏泰兴	1997.9—2000.12
邵 毅	浙江余姚	1997.12—2001.7
张新民	江苏灌云	1997.12—2003.7
张新实	江苏南京	2000.12—2011.4
吴洪彪	江苏淮安	2001.5—2004.3
谈明银	江苏淮安	2001.3—2003.6
沈 成	江苏淮安	2000.12—2008.12
甄邢兵	河北新乐	2000.12—2004.12
谢 波	江苏泗洪	2001.8—2004.1

续表 23-1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王元慧（女）	山东淄博	2001.8—2006.8
曹廷仁	江苏洪泽	2001.8—2006.8
叶辉	江苏宿迁	2001.8—
曾鸿翔	江苏盱眙	2002.12—2004.2
卜平	江苏淮安	2004.1—2007.12
缪瑞林	江苏如东	2004.3—
侍鹏	江苏宿迁	2004.4—
莫宗通	江苏赣榆	2004.9—2011.5
苏启云	安徽庐江	2004.12—2005.6
王济亮	江苏涟水	2005.6—2011.7
白云萍（女）	江苏常州	2006.7—2011.5
王益	江苏盐城	2006.8—
徐惠民	江苏吴江	2006.12—2011.5
田洪	江苏泗阳	2008.11—
王建国	江苏南京	2009.7—
马永强	山东荣成	2010.7—
李圣华	江苏如皋	2011.5—
许步健	江苏淮安	2011.9—
赵正兰（女）	江苏淮安	2011.7—

1996—2011 年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表 23-2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徐守盛	江苏如东	书记	1996.8—2001.8
仇和	江苏滨海	书记	2001.8—2006.4
张新实	江苏南京	书记	2006.4—2011.4
缪瑞林	江苏如东	书记	2011.4—2011.12
刘学东	江苏淮安	副书记	1996.8—1997.11
朱玉振	江苏宿迁	副书记	1996.8—1998.1
余义和	江苏扬州	副书记	1996.8—2000.12
詹荫鸿	江苏盐城	副书记	1996.8—2001.5
陈伟	江苏泗洪	副书记	1997.12—2001.5



续表 23-2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仇 和	江苏滨海	副书记	2000.12—2001.8
张新民	江苏灌云	副书记	2000.12—2003.7
吴洪彪	江苏淮安	副书记	2001.5—2004.3
张新实	江苏南京	副书记	2001.8—2006.4
谈明银	江苏淮安	副书记	2001.8—2003.6
沈 成	江苏淮安	副书记	2003.6—2008.12
谢 波	江苏泗洪	副书记	2003.6—2004.1
王元慧（女）	山东淄博	副书记	2004.1—2006.8
缪瑞林	江苏如东	副书记	2004.3—2011.4
莫宗通	江苏赣榆	副书记	2009.1—2011.5
蓝绍敏	广东大埔	副书记	2011.9—
叶 辉	江苏宿迁	副书记	2011.9—

## 第二章 重要决策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历届市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依据宿迁实际情况确立发展战略。1996年12月,一届市委确立全市1996—2000年经济社会发展五大战略:强农富民、基础先行、全面开放、主体突破、科教兴市。2001年8月,二届市委确立2002—2006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大战略:强农富民、工业突破、城镇带动、全面开放、科教兴市。2006年8月,三届市委确立2006—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五大战略:工业强市、城市带动、外向突破、科教先行、创业富民。2011年9月,四届市委决定围绕2015年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核心任务”,坚持经济社会发展总量、均量、质量“三量提升”,实施“产业强市、城乡统筹、外向带动、创业富民、科教优先、生态立市”六大战略。历届市委发展战略之间具有连续性。

### 第一节 经济建设

#### 一、小康建设

1996年设区市成立初,全市经济发展和小康进程相当于全省1989年平均水平,所辖四县(区)小康综合评价得分在60~70分,大多为软性指标得分。1996年12月,一届市委提出“加强党的领导,加快经济发展,确保本世纪末实现小康”战略目标。分两步走:到1997年年底基本实现贫困乡(镇)脱贫,重点解决全市近30万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到2000年各县(区)如期实现小康。2000年,

二届市委确定全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07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000美元,年均增速12%;第二步到2012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800美元,年均增速13%;第三步到2017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3000美元,年均增速11.2%。2008年1月,三届市委确定围绕2019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确保2012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2007年翻一番,力争到2017年赶上全国平均水平、缩小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的目标。2011年,四届市委确立宿迁经济社会发展五年奋斗目标,确保到2015年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使宿迁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新兴工商城市、现代滨水城市、生态宜居城市 and 创新创业城市。宿迁是农业大市,要全面实现小康目标,农业是基础,农村是大头,农民是多数。1996年,全市农村小康工作重点是以巩固农业基础、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实施“双千”(农业亩均收益达千元,农民收入人均储蓄达千元)工程为突破口,提高对发展大农业的组织水平,调整种植结构,扩大多种经营规模,加快农业市场化、集约化、社会化进程,提高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农副产品商品率,带动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步入高效发展轨道。1999年,以扶贫促小康工作统揽全局,促进农村经济实现跨越。2002年,加大龙头培育、农业产业化经营、私营个体经济、小城镇建设、劳务输出、农村经济整体活力等5个方面工作力度。2003年,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积极探索解决好“三农”问题新思路。从2005年至“十一五”末,连续开展农业产业化推进年活动,加快扶贫攻坚和现代化进程。2008年,市委提出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促进农民增收。2009年,制定实施高效农业现场观摩评比制度。2010年,要求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2011年,加快水务改革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要求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城乡一体步伐,构建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体系。至2011年9月,全面小康建设的25项指标中,有14项提前达标、3项基本达标。从“加快建设宽裕的小康社会”,到“全面奔小康、建设新宿迁”,再到“推进更大突破、全面实现小康”以及“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市委始终坚持小康目标不放松。

## 二、体制改革

1996年,市委决定“全面深化改革”,加快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接轨。1999年,开展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2000年,提出把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力。2001年8月,市委第二次党代会提出,要进一步冲破计划经济陈规陋习和“左”的思想禁锢,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观念,推行产权制度和农村税费改革,实施全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年9月,召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综合整治暨机关作风建设大会,会后专门成立制度创新领导小组,研究中央和省级相关的法律法规,寻找与宿迁具体市情的结合点;捕捉和寻找外地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中的成功经验;将宿迁现有的各种制度和政策规范化。2002年,明确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总的指导方针是全面、彻底、规范、稳定、引导。2003年,开展全方位制度创新工程。遵循“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要求,强力推进国有集体企业“两化”(股份化、民营化)、“三置换”(产权置换、土地使用权置换、职工身份置换)、“一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改革步伐,一大批国有集体工商企业通过改制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2001—2005年,引入市场机制,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产权制度改革;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全市工商企业民营化率达99%;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路径,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2006年3月,市委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机制。2008年,加快经济社会制度创新,以实际成效当好全省率先改革探索区排头兵,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改革步伐。2010年12月,以解放思想为统领,以改革创新增强活力、催生动力,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各个领域改革创新,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综合配套改革上实现突破。



体制改革一直是贯穿宿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和灵魂,是宿迁实现后发快进、洼地崛起的动力源泉。

### 三、工业突破

1996年设区市成立初,一届市委提出实施主体突破战略,强化工业的主体地位,寻求和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规模经济,突破个体私营经济,构筑新的产业优势。二届市委提出实施“工业突破”战略,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并要求全市上下牢固确立“经济建设是中心、工业突破是重点”的意识,真正叫响“工业兴市、工业立市、工业强市”的口号,切实把工业作为宿迁经济的主导产业,作为加快发展的主攻方向,强化认识,形成共识,集全党智慧,举全市之力,全面加快工业化进程,大打一场工业经济发展的攻坚战。把迅速膨大经济总量作为实施工业突破的重中之重,把工业园区建设作为工业突破的重要载体,切实加大对工业突破的组织领导力度,县(区)委书记要亲自抓工业经济,县(区)长和乡(镇)党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用在工业突破上,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目标考核体系,建立重点项目观摩制度,提出从2002年起至2005年,连续四年在全市开展“工业突破年”活动。2001年,市委明确“全部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主,经济建设以‘工业突破’为主,‘工业突破’以招商引资为主,招商引资以项目进园区为主”。2001—2003年,确立围绕两大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实现工业突破;围绕扩大内需,增强投资和消费的拉动作用;围绕开发,应对入世的挑战。2004年,市委确立4项重点工作:集主要精力实现“工业突破”、举社会之力建设中心城市和县城、竭尽全力转移城乡劳动力、借助外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全市工业大突破。2005年1月,确立“以科学发展观实施工业突破,以正确政绩观开展招商引资,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心城市”工作主线。将全市工业化进程分为三个阶段:2002—2007年为工业大突破阶段,发展重点是扩大经济总量;2008—2014年为工业大跨越阶段,发展重点是扩量提质并举;2015—2019年为工业大提升阶段,发展重点是提升工业经济质态。三届市委提出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提出从2006年至2010年,年年都是工业突破年,年年都是招商引资年,年年都是项目推进年。2006年7月,市委明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掀起新一轮工业突破、招商引资热潮。2008年1月,市委提出新型工业化和明确节能减排要求。2010年1月,市委提出以产业集聚推进结构提升,以总量扩张带动转型升级,加快建立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各具特色产业体系。2011年,要求以新的思路引领新型工业化,把“产业强市”作为第一发展战略,把工业突破作为第一工作方略,把新兴产业作为第一主攻方向,把招商引资作为第一工作抓手,全力加快以产业集聚、结构提升为核心的新型工业化进程,以工业经济和新兴产业大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大跨越。从“工业突破”战略的提出,到“工业强市”战略的确立,再到“产业强市”战略的实施,体系不断调整,政策不断创新。

### 四、全面开放

一届、二届市委均提出实施“全面开放”战略,三届市委提出实施“外向突破”战略,四届市委提出实施“外向带动”战略。一届市委强调以开放促开发,以开放求发展,加快与国际市场接轨,主动接受周边及发达地区的带动和辐射。二届市委强调实行全市开放、全民开放、全面开放、全方位开放,大力度推进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招商引资。市委认识到,外向型经济是宿迁的薄弱环节,宿迁需要更多地从外部获取发展能量和增长动力,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引进外来人才推动竞争和融合,接受外来思想进行同化和渗透,吸收外来生产要素实现富集和激活。三届市委在“外向突破”上推行四大举措:一是全力以赴招商引资,坚持招商引资是第一政绩的鲜明导向,把各级干部推向招商引资第一线;千方百计扩大外贸出口,积极打造纺织服装、玻璃制品、木材加工、机电产



品、农副产品五大出口板块；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实现境外承包工程在非洲、东南亚等地取得更大突破，加大与苏州市挂钩合作的力度；全力创优发展环境，实现投资环境由“政策优惠型”向“环境优化型”转变。2011年，市委提出，大力实施“外向带动”战略，每年举办一次经贸洽谈会，推动外向型经济在3年内实现倍增；积极推进海关监管点和国检机构建设，为外向型企业资金融通、检验检疫、报关通关提供更加便捷的条件。

## 五、城市建设

一届市委提出实施“基础先行”战略，全力加快以交通、城建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提出中心城市“一体两翼”（东翼是宿豫，西翼是宿城）总体布局。二届市委提出实施“城镇带动”战略，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心城市，加速推进城市化。伴随工业园区兴起、宿豫撤县改区和乡（镇）区划调整，中心城市“北扩西进、南拓东延”，三个县城快速崛起，基本形成了众星拱月、梯度分明、结构合理的城镇体系。三届市委提出实施“城市带动”战略，举社会之力建设中心城市，加快实施“北扩西进、南拓东延”和“引湖纳山”战略，打造现代化中等城市群。

## 六、东向战略

2009年6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将江苏沿海发展列为国家战略。2009年7月13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策应沿海大开发，加快实施“东向战略”。要强化抢抓机遇意识、主动融入意识、合作共赢意识，成立实施“东向战略”领导小组，全面推动基础设施、物流通道等向东延伸，加快宿新高速、宿淮铁路、省道245线的建设进度，加大宿连运河、大运河国际港和泗洪、泗阳水运接轨连云港的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和争取力度，加强与沿海地区公共交通的对接，围绕沿海开发的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新农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编制申报工作。2010年1月9日，市委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再次提出大力实施“东向战略”，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求突破。按照争当沿海开放最直接、最便捷、最畅通的“门户”目标，围绕“思想全面对接、规划无缝对接、交通快速对接、产业借势对接、城乡一体对接”的要求，推动“东向战略”尽快落到实处，全力构筑铁路、公路、水路三位一体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同年7月10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坚定不移地实施以交通建设为龙头的“东向战略”，东连西接，南进北拓，四处出击，以完善的基础设施当好江苏沿海开发的门户和长三角北翼的重要节点城市。

# 第二节 政治建设

## 一、思想建设

1996—2001年，一届市委提出在发展经济同时，要确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抓好八大工程：支柱工程、形象工程、繁荣工程、城乡文明工程、节假日工程、济贫工程、平安工程、先进典型工程。1996年提出的政治建设目标是：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和运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实践取得明显成效，培养和选拔干部工作取得明显进步，85%的农村党支部达到“五个好”（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作用发挥好）要求，党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果，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1997年12月，提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



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00年,市委要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精神教育。2006年8月,二届市委号召全市党员干部开展学习《江泽民文选》活动。2010年,三届市委号召学习沈浩先进事迹,做群众满意干部;开展县(处)级干部“宿迁更大突破之我见”大调研大讨论大实践活动。2011年8月21日,市委部署开展以“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发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作风”的教育活动。

## 二、组织建设

1997年8月,市委在全国率先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按照“任人唯贤、群众公认、注重实绩”三项原则,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把拟提拔干部的名单、基本情况、德才表现、拟任职务等各方面意见通过文件、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把干部的升降留交给群众去评说。1999年,在全国率先试行干部引咎辞职制。2002年,全市推行中层干部和科级“竞职准入”制。2004年7月,市委在总结泗阳县对全县18个乡镇(镇、场)、59个县直单位的党政负责人进行勤廉公示、收到很好效果的基础上,出台《关于对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实施勤政廉政公示制度的意见》,推行“勤政廉政公示”制度,得到江苏省委、省纪委肯定。中纪委对“勤廉公示”给予“让阳光照亮权力”的评价。2006年底,市委出台《宿迁市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问责评议办法》在全市开展。2007年10月,“公推直选”做法写进中共十七大报告,成为《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修改内容。2008年年底,市级机关领导干部推行网上述职述廉,75个市直机关领导班子及360名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宿迁的“政务之声”栏公布,让社会各界从中了解工作成绩和存在不足。2011年4月,市委要求每一位市委常委都要结合自身分管工作领域,研究探索1~2项创新举措,做到在全省有位置、全国有影响。2011年,将勤廉公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共同研究、检查和考核。逐年对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和勤廉公示,并通过网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三、作风建设

1996—1998年,一届市委印发《中共宿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制定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市级机关组织开展“三讲三优三满意”(讲学习、讲正气、讲政治,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美环境,群众满意、基层满意、市委市政府满意)活动,组织机关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998年,建立市领导基层联系点制度和市四套班子领导干部党建联系制度。成立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宿迁市有关部门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责任制。市纪委对领导干部住房进行登记摸底,对公款“吃喝玩乐”进行源头治理,对领导干部是否严格执行乘车规定和新启用的公安牌照的管理进行督促检查。2000年,市委提出加强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思想作风建设。2002年,二届市委开展以案施教的警示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反腐倡廉和遵纪守法意识。2004年,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2005年5月,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全市《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实施“反腐倡廉阳光工程”,明确68项阳光工程作为制度创新项目予以实施。2007年,三届市委强调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要求领导干部联系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2008年,开展副处级及助理职领导干部“我为中心城市发展献一策”大讨论和全市开展以“解放思想能、行、成,推动落实好、快、干”为主题大讨论;改进机关作风,制订工作落实规

定。2007—2009年,三届市委举办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论坛。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推进“基础工程”,加强先进性建设。同时全市还开展党建进社区活动。2009年,三届市委实行市级领导干部学习实践活动联系点制度,市级机关中层干部跨部门交流任职制度;开展机关干部到村任职活动,市级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制度,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2010年,突出党的建设5项重点工作:深化学习实践活动,创新用人机制,强化敬业奉献意识,倡导求真务实落实工作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塑造勤廉为民公仆形象。2011年,市委决定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推行党政干部“三责联审”(选人用人责任审查、机构编制责任审核、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严格权力制约和监督,推进惩防体系向重点部门和基层一线延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新一轮“强基工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健全防腐体系。

## 第三节 文化建设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历届市委十分重视文化工作,大力开展文化建设工程,提出建设“文化宿迁”目标,实施“文化强市”战略。至2011年,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覆盖率达91.6%,居全省第4位;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列全省第9位;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列全省第11位,总分落后全省平均水平。

### 一、文化宿迁建设

建市初,市委提出深入持久地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活跃群众文化生活。2006年12月1日,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召开。市委提出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线、创业文化为灵魂、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文化宿迁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切实增强文化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为宿迁实现更大突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对文化宿迁建设作出部署:培育有宿迁特色的创业文化,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创业素质,千方百计培育壮大创业主体,抓紧制定鼓励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最大层面地弘扬创业文化,最大限度地激活创业主体,最大程度地提升创业技能,让创业的热情竞相迸发,创业的活力充分涌流,使创业文化成为“文化宿迁”的主旋律,使创业行动成为宿迁发展的助推器;繁荣文化事业,全面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坚持把文化事业作为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发展群众性文化事业,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努力让文化发展的成果普惠于民;全面加快文化产业的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提升全市文化实力和竞争力,遵循“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的方针,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努力创优产业发展环境,大力培育各类文化企业,着力培育特色文化产业,全力扩张文化产业总量,不断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努力培育一批富有活力的优势产业群,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

### 二、文化强市建设

2011年7月9日,市委工作会议上提出“文化强市”建设目标,把“文化建设特色化”作为宿迁



“七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同年11月15日,召开全市文化建设工作会。这是宿迁设区市成立后规格最高、规模最大、专题专门专项研究部署全市文化建设的一次重要会议。市委书记作《大力推进文化建设特色化,加快向文化强市目标迈进》讲话,市长作《全面开启文化强市建设新征程》讲话。出台《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建设文化强市的意见》,印发《宿迁市文化强市建设59个项目的通知》。市委提出,要正确处理好主流文化与特色文化的关系,始终把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提升全民思想道德水平作为文化建设的主旋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加大对地域文化挖掘、培育、提升的力度,打造宿迁特有的区域文化、品牌文化,着力培育西楚文化、生态文化、酒文化、创业文化。要牢牢把握国家和省高度重视文化建设的重大历史性机遇,千方百计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努力建设文化服务设施齐全、文化产业发展迅猛、文化体制活力迸发、地方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强市,把宿迁建设成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城市、生态文化领先城市、创业文化先导城市和区域文化特色城市。通过实施攻坚克难、重点提升、彰显优势的“三步走”行动方略,强力推进先进思想文化引领、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文化产业跨越发展、特色文化培育、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六大工程”,努力实现“一个确保、两个突出、三个提升”奋斗目标,即确保省定刚性文化指标全部达标,突出优势彰显、突出项目支撑,提升文化引领力、提升文化竞争力、提升文化影响力。具体任务就是要着力打造“五个一批”:一是规划建设一批文化基础设施,二是培育一批文化骨干企业,三是建设一批文化产业集聚区,四是创作一批文化精品力作,五是打造一批文化特色品牌。

### 三、软实力建设

2008年1月6日,市委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文化是一个地区的投资软环境、发展软实力,要继续引导广大群众弘扬创业文化。同年7月12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要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软实力。设区市成立后,市委开展软环境整顿和建设,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市委将“软环境”建设提升到培育“软实力”层面。主要措施有:以创业文化塑造特色文化,着力增强人民创造力;以现代理念推进民主建设,着力增强政府公信力;以教育培训提升人才素质,着力增强区域内核力;以服务品牌创优发展环境,着力增强对外吸引力。2009年1月6日,市委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加快建立以文化为核心、人才为关键、环境为支撑、制度为保证的软实力体系,要精塑区域特色文化,提升宿迁精神内涵;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筑强大智力支撑;加快服务外包发展,抢占新兴产业高地;坚守环保优先方针,建设美好生态家园;提升帮办服务品牌,营造一流发展环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激发体制机制活力。

## 第四节 社会建设

### 一、平安宿迁、法治宿迁建设

1997年,市委要求在全市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各司其职,政法委组织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1998年9月,市委出台《关于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决定》,规定每年10月份为依法治市宣传月。1999年,建立“乡为依托、村为主体、村民自治”的工作机制;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重视社会稳定,提高依法治市水平等。2000年,

市委提出依法治市,推进社会稳定;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实施碧水蓝天工程;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等工作意见。2001年,市委部署“四五”普法活动,同时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加强社会治安和整顿经济秩序等工作。2003年,市委提出,打造平安宿迁品牌。2004年,市委提出,以建设法治宿迁为抓手,不断优化服务环境;以建设平安宿迁为抓手,努力维护社会稳定。2005年,市委提出,扎实推进法治宿迁、平安宿迁、诚信宿迁、绿色宿迁创建,筑牢社会和谐的基础,真正把宿迁建设成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型社会。2006年,市委提出,全面推进平安宿迁、法治宿迁建设,营造稳定、有序、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邪恶势力,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为工业突破、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保驾护航。2008年,制定《关于创建“法治江苏合格县(区)”的实施意见》,提出五年创建规划。2010年,市委提出,要把维护稳定作为考核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平安宿迁、法治宿迁建设,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和校园、企业等安全工作。2011年1月,全市政法机关开展“三查三创”活动:加大执法督查力度、强化案件评查工作、开展政法工作巡查活动,组织开展“争创规范执法示范单位(标兵)、争创公正廉洁执法先进单位(个人)、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干警)”。10月,市委出台《宿迁市“六五”普法规划》,明确宿迁市“六五”普法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对象以及工作步骤、方法措施。

## 二、创业宿迁建设

设区市成立初,市委提出艰苦创业、大力弘扬自力更生的创业精神等口号,在机关干部中开展离岗创业活动。2001年,市委提出,继续鼓励机关干部离岗创业,领办引办创办私营个体经济;凡是有门路、有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可以随时申请离岗创业。2003年,市委提出,大力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富余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兼业,把政治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岗位优势变成创业优势,素质优势变成竞争优势,身份优势变成品牌优势,信息优势变成市场开拓优势,人际关系优势变成招商引资优势,从而形成带头创业、带领创业、带动创业的生动局面。2004年,市委提出,大力弘扬艰苦创业、自主创业、争创大业、争创新业的创业精神,激发全民创业的热情,积极营造支持创新、激励创造、崇尚创业的社会氛围,使全民创业成为全市上下的自觉行动,着力把宿迁建设成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创业城市,使想创业、学创业、敢创业、会创业、能创业、创大业成为新时期宿迁人的共同追求。2005年1月8日,市委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首次提出“弘扬创业文化,打造创业环境”。2006年,市委确立“创业富民”发展战略,提出要“围绕打造核心竞争力,精心培育创业文化”,使创造财富成为主流意识和社会环境。同时提出“培育创业文化”,按照“能人创企业、干部创事业、百姓创家业”的要求,坚持从基层抓起、从娃娃抓起,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四个转变”,即由认理讷言向明理敏行转变、由守业守旧向创新创业转变、由重义轻利向利义并重转变、由大而化之向精心精细转变。同年,举办首届创业文化节。2007年,市委提出,要继续弘扬创业文化和“生态为归宿、创业求变迁”的城市精神,并出台《关于鼓励全民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降低干部辞职创业、科技人员兼职创业,大中专毕业生、转业退伍军人、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和残疾人自主创业门槛,给予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出台《宿迁市全民创业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每年安排1100万元重点用于市区本土初创企业、微小企业的扶持和创业文化建设、创业活动实践以及创业促进机构的支持补贴。2011年,市委提出,在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继续实施“创业富民”战略,坚持不懈推进全民创业,持之以恒发展创业经济,在更大范围内激活创业主体,在更广空间里拓展创业领域。



### 三、诚信宿迁建设

2002年7月,市委提出打造“诚信宿迁”,努力打造诚信政府、诚信企业、诚信公民,恪守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处事经营之道,讲究信用,一诺千金,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新风尚,使宿迁成为投资创业者倍感亲切的投资热土,成为一片洋溢着文明温馨的生活乐园。市委提出,不仅要全力打造“生态宿迁,绿色家园”,而且要着力建成“诚信宿迁,投资乐园”。2003年,市委提出,在全市确立诚实守信的政府行为规则、企业运行规则、个人活动规则和社会交往原则,使诚信意识、诚信观念深入人心,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体系。同年12月24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建设“诚信宿迁”的意见》。2004年,市委提出,要切实把优化信用环境作为提升软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塑造政府言而有信、企业务实诚信、个人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特别是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要实事求是,信守诺言,真正做到以诚招商、以诚待商、以诚留商。2006年,市委再次强调要推进生态宿迁、诚信宿迁、法治宿迁、平安宿迁建设。2009年,市委提出,大力开展农村“诚信户”“诚信卡”评定活动,将道德诚信与致富发展结合在一起。四届市委提出,加快健全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大力创建诚信行业、诚信企业、诚信社区、诚信家庭,让诚实守信成为广大群众的基本行为规范。

### 四、科教兴市战略

一届、二届市委均提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三届市委提出实施“科教先行”战略,四届市委提出“科教优先”战略。一届市委强调,坚持以科技为先导,努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先发展教育,提高人的素质,推进经济、科技、教育一体化,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1999年1月13日,市委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上提出,以改革的思路推动科教文卫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精干高效、分类实施、政企分开、整体效能的原则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逐步变革事业单位单纯依赖政府财政的关系,全面推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变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二届市委提出,要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坚持把教育放在加快发展、适度超前的战略地位,巩固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积极发展高中教育和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三届市委提出,要加强科技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学习型社会、创新型社会建设,以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力资源的开发推动经济社会的追赶跨越;紧紧围绕建设教育产业集聚城的目标,始终坚持普教和职教协调发展、公办和民办共同发展、城市和农村统筹发展、数量和质量同步发展的要求,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事业,让更多人接受教育,让更多人接受更好教育,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2011年,市委提出,牢固确立科教优先,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后劲,要优先发展教育,主攻科技进步。

### 五、人才强市战略

一届市委提出,抓紧制订、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加快培养大批适用型、复合型的各类专业人才。2004年,市委提出,要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全面实施“两后双百”社会培训工程,确保当年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百分之百得到培训,百分之百实现就业。2005年,市委提出,大力实施城乡劳动力“四全”工程,即开展“全员普查、全员分类、全员培训、全员转化”工作,继续大力实施“两后双百”工程,进一步加大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劳动力素质和技能。2006年,市委提出,着力培育以“素质全面、引领潮流”为核心的第三种鲜明特质,造就一支具有世界眼光、现代意

识,懂经济、会管理,学历层次高、知识面广、言谈举止能够引领时代风尚的干部队伍,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努力探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的新机制,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创业、创新、创优的活力。2007年,市委提出,要从项目推进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发现人才、识别干部,以创业实践和经济工作实绩评价人才、提拔干部,真正让各级干部有“想干”的激情、“会干”的本领、“真干”的作风、“善干”的艺术。要深入开展“四全”工程和“两后双百”工程,规范和完善“培训券”制度,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优先满足大项目的用工需求。牢固树立“留不住本地人才、人力是为无为,引不来外地人才、人力是无能”的观念,探索建立本地人才、人力脱颖而出,外地人才、人力源源流入的人才、人力开发利用机制,促使更多的本地人留乡创业、外地人参与创业,把宿迁建设成各类人才、人力竞相涌现,各地人才、人力广泛集聚的沃土。2008年1月6日,市委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实施人才战略,强力打造高素质劳动大军。宿迁有100余万外出务工人员,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回乡创业、返乡就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2008年7月12日,市委工作会议上提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2009年1月6日,市委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保持教育精明增长。2011年,市委提出,强化人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优先投入,深入实施“十大人才工程”,把培养和引进人才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2011年,要确保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占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 第五节 生态文明建设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历届市委都认识到宿迁市的生态特性,逐步推进“生态宿迁”建设。三届市委把“生态为归宿,创业求变迁”确立为宿迁城市精神,四届市委提出实施“生态立市”战略。

### 一、生态宿迁建设

1999年7月9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保护生态环境”。2000年1月3日,市委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要加强“生态农业建设”,要“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带”和“生态农业示范区”;7月9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园林式、生态型、现代化的中心城市”。2001年8月28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提出“把宿迁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兴旺、社会安定文明、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富裕的地区”,“把中心城市建设成为具有历史底蕴、文化内涵,集湖光秀色、运河景观、黄河新姿、人文景色、建筑品位于一体的生态型、园林化、可持续发展的特色城市”。2002年4月,《人民日报》(华东版)在18日头版刊发《山山水水都值钱》通讯,对浙江安吉由“经济总是上不去”到“生态立县”的华丽转身作了报道。市委就此作出指示:“整个江苏的生态系统(绿色生态和水域生态)比较脆弱,宿迁完全可以一枝独秀,打造江苏的生态品牌。建设生态宿迁、绿色宿迁、可持续发展宿迁。在林业生态、水域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城市生态、市域大旅游生态等方面下功夫,前景无限。”并提出“生态宿迁,绿色家园”口号,将其定为当年中国·宿迁生态农业招商会的主题词。同年7月,市委提出打造生态品牌,大力实施“引湖纳山”战略。2003年1月4日,市委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在实施项目大推进中,必须坚持把是否有利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作为最基本的标准;并提出着力打造“西楚雄风、酒都花香,河清湖秀、生态乐园”的城市特色,把



宿迁真正建设成为华东的“一块净土”、江苏的“一盆清水”、淮海经济区的“一片森林”和黄淮海地区的“一个氧吧”。同年7月20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力争在未来10到15年,宿迁市的改革创新、发展速度、投资环境、生态文明等走在全省前列;明确提出打造生态宿迁品牌。2004年1月3日,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坚持以生态化为方向的原则,广泛推行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方式,积极发展绿色产业、环保产业、生态产业,逐步建立起工业循环经济体系,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境质量的改善,决不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来换取工业化,决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实现永续发展。同年7月8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要在高度重视物质文明发展的同时,注重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互协调、整体推进;充分发挥宿迁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弘扬生态文化,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形成关爱自然、双赢发展的新机制,努力把宿迁建设成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新型生态城市,争当“绿色江苏”建设的先行军;以建设生态宿迁为抓手,全力打造生态品牌,倡导全社会节能、节水、节地,推动生态宿迁建设。同时提出建设生态城市的五个措施:加强宣传教育,普及和提高公众的生态意识,倡导人与自然、社会和谐生态价值观;加强生态制度创新,建立适应生态城市建设的制度体系,使生态城市建设法律化、制度化;制定城市生态化发展的战略和措施,确定优先发展领域,制定鼓励政策;重视生态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强城市之间、区域之间的合作。2005年1月8日,市委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指出,经过几年努力,一座森林式、环保型、园林化、可持续发展的湖滨特色生态城市框架基本拉开,要进一步深化“引湖纳山”战略,充分放大生态优势,打造“绿海之都”。同年6月24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围绕打造“生态宿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确保2010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80分以上,继续实施“蓝天、碧水、绿地、净空”工程,大力开展城乡绿化,积极倡导绿色消费。2006年8月31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提出,要把宿迁建设成为“经济增长强劲、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生态环境优美、充满创业活力的新兴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城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打响“生态宿迁”、生态文化品牌。2007年1月6日,市委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弘扬“生态为归宿,创业求变迁”的城市精神,在招商引资、工业突破过程中绝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绝不引进不经环境评估或环保不过关的项目。2008年1月6日,市委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生态城市、环保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继续用“愚公移山”的精神开展植树造林,用“大禹治水”的精神保护河湖湿地,以更加积极的方法固碳,真正把宿迁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同年7月12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把宿迁打造成为生态休闲之都;构建“林网化+水网化”的生态模式;全面启动生态市、生态县建设;开展“杨树产业年”活动,促进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大力实施“蓝天、碧水、绿地、靓城”工程;加快构建生态建设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建设,让“生态宿迁”建设成为全社会、每个公民的共同责任和愿景,成为宿迁最大特色、最好资源、最具竞争力的“金字招牌”。2009年1月6日,市委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坚守环保优先方针,建设美好生态家园”,把宿迁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生态宜居城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决不引进“污染难治理、治理不达标、达标增排量”的项目,决不准把减排排污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2010年7月10日,市委工作会议提出,加强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和城市绿地系统建设,重点保护好骆马湖、洪泽湖、大运河、废黄河、淮沭新河等河湖水源,保护好湿地、林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打造“生态体育休闲城市”。

## 二、生态立市战略

2011年,宿迁市开始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简称十二五规划),在1月8



日举行的市委三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市委确立了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的“六大发展战略”,“生态立市”为其中之一,首次进入全市发展战略。5月14日举行的市委三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市委再次强调“生态立市”战略。同年9月7日,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全面实施产业强市、城乡统筹、外向带动、创业富民、科教优先、生态立市“六大战略”,并对实施“生态立市”战略进行全面部署:统筹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使宿迁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新兴工商城市、现代滨水城市、生态宜居城市 and 创新创业城市;到201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30%以上,城市绿地率达到4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防治,成功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和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坚持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的有机统一,秉承生态立市、环保优先理念,落实低碳节约方针,努力促进绿色增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持续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广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的生态循环模式,加强无公害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和产品认证,确保农业生态、健康、安全发展;整合环骆马湖、洪泽湖的生态资源;全力打造“江苏旅游新三角”中心旅游城市和华东地区知名生态休闲型旅游目的地城市;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打造城区“十分钟健身圈”,活跃各类体育竞赛,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创建成为生态体育城市;坚持环保优先、节约优先方针,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实现污染持续削减、生态持续改善,努力把生态宿迁、绿色家园的形象扮得更美、品牌擦得更亮;坚持铁腕治污、科学治污、全面治污,大力实施“蓝天、碧水、绿地、靓家”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度,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坚持把绿化造林作为生态建设的重中之重,持之以恒开展城乡绿化美化,科学合理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洪泽湖、骆马湖、古黄河湿地,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管理,不断提升生态建设和保护水平;以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区)、生态乡(镇)和生态村为重点,广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引导全社会逐步形成健康文明、绿色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 第三章 纪检监察

1996—2011年,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市纪委)、监察局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活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确保政令畅通提供纪律保障。

### 第一节 机构

1996年9月17日,随着宿迁市建立,组成纪检监察筹建小组。1997年1月13日,成立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宿迁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市纪委设常务委员会,设纪委常委5名、副书记2名、书记1名;内设办公室(监察综合室)、干部管理教育室、宣传调研室、信访室(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市廉政办、纠风办)等9



个室。11月,在市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等22个单位建立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律检查组;市级机关工委、总工会等14个单位建立纪律检查组。市监察局分别在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37个部门(单位)派驻监察室。2001年12月4日,成立宿迁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为正处级建制,由市纪委代管。2004年6月15日,成立宿迁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2006年8月26日,成立“宿迁市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简称“纠风室”。2008年5月2日,设立市纪委、市监察局“案件管理室”,2009年6月11日更名为“案件监督管理室”。

2011年,市纪委、监察局内设职能室13个,分别是办公(研究)室、监察综合室、干部管理室、宣传教育室、信访室(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效能监察室(市软建办)、党风廉政建设室、纠风室、案件监督管理室;设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市纪委、市监察局机关共核定行政编制61名,行政附属编制4名;市市委常委7名,市监察局局长1名(兼),副局长2名,秘书长1名(兼),室主任12名,副主任16名,副处级纪检员6名,正副科级纪检员18名。下属事业单位设事业编制3名。

1996—2011年中共宿迁市纪委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表 23-3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李继业	江苏泗阳	书记	1996.12—2001.3
谈明银	江苏淮安	书记	2001.3—2003.6
沈成	江苏淮安	书记	2003.6—2008.12
王建国	江苏南京	书记	2009.7—
谈明银	江苏淮安	副书记	1996.12—2001.2
吴全弟	上海	副书记	1996.12—2001.9
卜平	江苏淮安	副书记	2001.2—2004.1
吴良明	江苏泗洪	副书记	2001.9—2003.10
朱俊友	江苏沐阳	副书记	2004.3—2005.11
尤其康	江苏泗阳	副书记	2004.5—2008.4
章大李	江苏句容	副书记	2006.1—2006.8
薛永干	江苏沐阳	副书记	2006.9—
刘晓光	江苏涟水	副书记	2008.4—

## 第二节 党风廉政教育与宣传

### 一、党风廉政教育

1996—2011年,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其主要形式有反腐

倡廉电教月、有奖征文、赠送廉政书签、举办学习班、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电视竞赛、组织宣讲团巡回宣讲、组织新提拔的科级干部及配偶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等。开展学习江苏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曹克明，宿豫县副县长李先国，勤政廉政好公仆姜云胜，新时期领导干部优秀代表郑培民，“立党为公、勤廉为民”的李荣法等先进典型活动。学习由省纪委宣教室编印的先进事迹材料《勤政廉政先进事迹材料选编》。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等公开曝光，进行鉴戒教育。组织党员收看反腐倡廉党风党纪专题电教片。组织市级机关干部参加经济犯罪分子公开审理和公判大会。建立洪泽湖监狱、市看守所等警示教育基地，组织新任干部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2005年起，对新提任领导干部发放《致新提任的县处级领导干部及家属公开信》《领导干部警示教育自律书》等。2008年，拍摄警示教育片《贪欲铺就自毁路》，对全市数万名党员干部进行教育。2009年5月，新任职县处级干部在《宿迁日报》反腐倡廉专版上作出勤政廉政承诺。泗洪县将教育对象分为A、B、C三级，针对其可能产生的风险点和履职过程中出现的不同心理状态，分别制定教育模式，得到省纪委肯定。

## 二、党风廉政宣传

1996年，运用电化教育、文艺演出、知识竞赛等形式，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初步建立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1997年11月，在全市开展“纪律条规”宣传教育活动，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宣传146次。1998—2000年，市纪委牵头成立全市党风党纪宣传教育协调小组。2000—2011年，建立外部联席会议制度，联系组织、宣传、法院、检察院、广电等12个部门形成“大宣教”外部联系工作格局。至2011年年底，先后组织“大宣教”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各类宣教活动89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达6.1万人次。

#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

## 一、勤廉公示

2004年3—6月，泗阳县对全县18个乡镇（场）、59个县直单位的92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公示，共查纠整改问题366个，查处反映具体、线索清楚的问题15个，诫勉谈话21人；7—8月，对全县乡（镇、场）、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副职和中层重点岗位负责人计1633人进行廉政公示，共查纠整改问题1228个，发现线索具体问题17个，诫勉谈话15人，10名“一把手”被评为“廉洁从政好干部”，1名乡（镇）党委书记被查处，6名领导班子副职和中层重点岗位负责人受到党政纪处分。中纪委、省委肯定泗阳做法。市委、市政府总结泗阳县廉政公示经验，在全市领导干部中开展勤廉公示工作。同年11月3日，省纪委在宿迁市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勤廉公示现场会，决定在全省推广泗阳的做法。2005—2011年，市纪委将勤廉公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起来，共同研究，共同检查，共同考核。逐年对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和勤廉公示。

## 二、廉政档案

1998年起，境内各县（区）相继出台党政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制度，对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按内容汇编成册，并填入个人档案。2004年9月，市纪委下文规定县处级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建立并管理；乡科级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由各县（区）



纪检监察机关和市直各部门党组织负责建立和管理。统一使用《宿迁市党政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信息采集表》，实行一人一档管理，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交流、业绩评定、表彰、奖励等重要依据。2005年，将领导干部信访举报、审计结果、案件查处等情况，充实进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共建立廉政档案361份。2007年起，对领导干部廉政档案进行编号排序。2008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7家单位，联合出台《宿迁市领导干部廉政档案资料收集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建档对象、收集内容、送交接收及管理辦法等。至2011年，全市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工作实现正常化、制度化。

### 三、诫勉谈话和函询

2003年，市纪委出台文件，明确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对象、内容、组织领导及具体操作程序等。2006年10月9日，下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和诫勉谈话的实施意见》，明确实施主体和适用对象，内容涉及9个方面，针对通过信访举报、案件调查、执法监察、干部考察、纠风治乱、目标考核、勤廉公示、经济责任审计等渠道发现存在的轻微违纪问题，不需给予党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实施诫勉谈话。

### 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98年11月，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试行）》。1999年，市委要求各县（区）将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制定党风廉政教育责任制和党风廉政教育计划，各级党组织的主要领导是党风廉政教育的主要责任人。2000年，进一步明确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在落实责任制工作中应负的责任，并将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责任制情况纳入目标考核。

2001年起，每年对市级领导班子、市直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进行分解、调整、细化。将每项工作目标、工作责任明确到具体的部门、单位。建立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解督查、联络员制度。下发县（区）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表。成立由市委书记为组长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形成从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责任分解、监督检查、考核追究等环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2002年起，每年都组织由市委常委带队，政府副市长任副组长的10个检查组，对县（区）、市直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2008年，将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纳入责任制，按照工作分工，具体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每位成员。2009年，规定凡领导干部需要承担领导责任或工作责任的行为，均对其实施责任追究。

### 五、廉洁自律

1997年，各级党委、政府、纪委以中央制止奢侈浪费八项规定、省四项廉政制度实施意见作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重点。1998年，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和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等制度。2000年，各县（区）采用专项审计、定期检查等形式，深入推进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2001年3月1日，宿豫县开设廉政账户，实行全省联网。2004年，狠刹吃喝风，定期对行政招待费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狠刹党员干部遇事大操大办风和清理党员干部宕欠公款、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任企业领导职务、党政机关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商业保险等。2008年，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有房屋、土地使用情况清理工作。2009

年,开展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十项要求专项工作。2011年,全市开展以“禁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日午间饮酒,禁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以任何名义用公款宴请,禁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或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为内容的“三个严禁”专项治理。

## 六、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1997年,全市开展农村财务清理工作。1998年,要求做到时间、阵地、内容、形式、程序等6个方面全部统一公开。全市2251个行政村中,村务公开规范的1831个,占81.3%,比较规范的397个,占17.6%。2000年,逐村审批提留统筹预算方案,严格控制以资代劳和教育集资,全面推行公平负担,对市委、市政府取消的109项、降低的52项涉农收费项目进行公示,组织对91个乡镇(镇)进行农民负担专项审计,严肃查处各类加重农民负担案件36件,控减农民负担金额1056万元。围绕农村税费改革,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村级债权债务清理消化工作的通知》,全市累计消化村级债务1.2亿元,占村级债务26.7%,债权回收4093万元。同时,会同市财政、农办等单位联合下发《关于严格执行农村税费政策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规范夏季农业税的征收工作,杜绝税费混征。2004年,通过各种专项治理,全市减轻农民负担总金额5757.45万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件44件,17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2006年,全面推进村级干部及基层站所主要负责人勤廉双述公开质询工作。群众代表提出质询问题或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勤廉双述公开质询进行整改。2008年,市纪委对全市35个基层村的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和计生主任共120余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查违纪金额3.2万元,处理1人。2009年,对206名村干部在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使用、债权债务处置等8个方面实施任期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出违规金额50.26万元。2010年,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粮食直补等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公开曝光典型案件12起。2011年9月2日,召开全市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按照“有组织、有目录、有载体、有制度、有考核”的“五有”目标,全面推进农村基层党务、村务、政务(简称三务)公开、村务监督组织建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信息化监管“三个全覆盖”和村级“勤廉指数”测评“3+1”构架工作。注重提高“三务”公开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村务监督组织建设和村级“勤廉指数”测评工作。至年底,全市“3+1”构架工作基本完成。

**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1998年,沭阳县监察局、经委、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1999年,各县(区)相继出台关于推行“厂务公开”的通知、意见。2000年,市纪委组织市县(区)有关部门对所属部分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深入调研,探索在国有企业开展效能监察的有效办法。2003年,修订完善企业《物资采购管理工作程序》及配套制度,促进企业采购程序化、规范化、公开化。2010年4月,在全市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党员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四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廉政学习、接受一次警示教育、召开一次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举行一次廉洁从业集体承诺。泗阳县探索开展非公有制企业纪检组织建设,在全市率先出台《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纪检组织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并在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千仞岗服饰有限公司等15家非公企业建立纪检组织。2011年,按照“有党组织的地方就有纪检组织”的目标思路,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纪检组织。宿迁经济开发区442家非公企业中建立党组织182家,设立支部172家,拥有党员4550余名,105家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建立纪检监察组织。非公企业纪检组织对非公企业部分党员干部、管理人员拖欠公款进行清理;督促15家企业为合同制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等。



## 第四节 纠风工作

### 一、纠正不正之风

20世纪80年代,境内各县纪委通过检查、清查等方式,纠正公款吃喝,建房分房中的超标,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农转非”,招生、招兵、招工中的不正之风。20世纪90年代,各县(市)纪检监察机关重点抓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公共服务部门滥用行政执法权以权谋私,利用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等职权搞权钱交易、刁难服务对象,具有行业垄断性部门以业谋私等问题。1996年起,把纠正经济领域、部门和行业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2005年2月22日,市纪委、市监察局成立纠风室,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风工作。

**公路河道“三乱”治理** 1997年起,对公路、河道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开展明查暗访,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并进行查处。1999年,组织508人次对公路、河道“三乱”进行治理,制止和纠正苗头性问题20余起。两次通过国务院纠风办、公安部、交通部等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2000年实现“公路河道基本无‘三乱’”目标。2003年6月,建立治理公路、河道“三乱”问题常态化管理机制。2007年初,下发《市政府纠风办关于春节期间严防公路河道“三乱”反弹的紧急通知》,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 1996年,市委印发《关于控减农民负担的实施意见》,将涉农收费作为重点检查内容。1997年,全市清理取消涉及农民负担项目21个,停止涉农文件22个,查处涉农案件22个,农民负担普遍低于国务院规定的不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5%的规定。在企业减负工作上,突出抓好对非正常亏损企业的剖析与整顿,共剖析非正常亏损企业9个,挖出“蛀虫”17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00万元。1999年,从218项涉农收费中取消109项,保留51项,降低52项,实行自愿委托6项,并实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2001年,规范夏季农业税的征收工作,杜绝税费混征,禁止各种强行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夏粮收购政策和“一事一议”筹款,查处涉农案件275个,给予党政纪处分2人。2004年起,宿迁市作为全省唯一农业税收免征试点,围绕落实“一免三补”(减免农业税,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专项检查。控制“一事一议”筹资标准低于省定人均20元标准。2005年,规定全市农民唯一的政策性负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使用;建立健全农民负担信息网络体系,全面公示涉农收费的项目、标准和筹集使用情况。2006年,确保惠农补贴资金2434.41万元全额发放到农民手中。2008年,专项检查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贴等惠农政策落实情况。2009年,验收和抽查县(区)惠农政策落实情况,集中交办29个问题和案件线索。2010年,开展涉企治乱减负工作,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由151项调整为126项,减免涉及10多个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众多中介服务收费。2011年8月,监督检查2009年后全市种粮补贴、良种补贴、高效农业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社会救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教助学、农村河道整治补贴等共计37亿元强农惠农政策资金落实情况。

**治理教育乱收费** 1998年,配合教育、物价部门查处中小学乱收费问题。2003年,建立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公开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2005年2月,下文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2007年,对全市26所改制学校进行清理,其中,11所收回公办,7所予以撤销,8所申报省厅,进一步规范办学。2008年,对县级以上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17次,对全市25所

高中、142所初中、174所小学教育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2009年,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10年春、秋季开学之际,两次组织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全市263所中小学、32所普通高中进行收费检查,及时核查处理教育乱收费投诉举报22件。

**纠正医药、医疗行业不正之风** 2000年,对全市医药非法广告、医药购销中各种违法案件进行查处。2001年,建立“宿迁市医药价格信息网”和市直、泗阳、泗洪、沭阳等4个药品集中招投标市场,全市县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推行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平均降低10.3%。2002年,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受理药品违法违规案件1160件,立案查处484件,罚款297余万元。2006年,开展系统内自查自纠工作,明确重点环节19个,重点岗位15个,重点岗位人员58人。2008年,召开各县(区)治理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会议,把境内18家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连锁等22家经营企业纳入自查自纠重点单位。同时建立治理商业贿赂企业联系点制度,确定9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作为治理商业贿赂联系点。2011年,共查处医疗机构违规违纪行为119起,收缴违规资金2200多万元。

**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整顿** 2001—2011年,每年组织药品质量大检查,开展“正源行动”,全面整顿药品市场秩序,专项检查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毒麻药品、医疗机构制剂、药品广告、性保健品等10多项内容。对非药品冒充药品、擅自添加药品活性成分、药品有效期管理、无证医疗器械、疫苗、电视广告药品、药监系统工作人员亲属涉药从业情况、藏蒙药、医疗机构购进大型医疗设备、人血白蛋白、义齿、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等,查处后即取缔无证经营单位,捣毁制假售假窝点,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并在市区组织公开销毁假劣药品。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2008年,对社保基金征缴、发放、管理和运营机构基金征缴、支出、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成立市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对抗震救灾物资管理。同时成立6个审计组,先后3次对全市抗震救灾款物筹集、拨付和管理情况及特殊党费收缴和拨付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 二、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1997年起,每年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2002年,35个政府部门列为重点评议单位,按经济管理、社会服务、行政执法3个类型实行分类评议。2003年,把质询制度引入行风评议,组织公安、交通、建设、城管、卫生等10个部门主要领导,接受行风评议代表现场质询。2004年,与群众联系紧密的部门和热点行业全部纳入评议,被评单位扩大到42个。在宿迁政府网站和纪检监察网站开设专栏,组织网络评议。2005年,每个部门重点岗位(窗口)列入评议范围,进行重点评议。原来每年一次评议,改为年中和年底分别集中评议一次。2006年2月,从群众反映的560多条次意见和建议中,筛选出59个典型问题,对各被评部门进行面对面评议。2007年,评议对象基本涵盖政府所有职能部门、所有行业及所有重点岗位和窗口。2010年,评议结果与单位奖惩、干部任用挂钩,2008年、2009年度连续两年受到表彰单位,其主要领导记三等功一次。2011年,实行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层层评议,评议结果纳入部门评议得分。

**政风行风热线** 2004年12月21日,在市广播电台开办“政(行)风热线”,市长张新实出席开播仪式,接听群众电话。热线每周6档节目,采取主持人、听众、部门“三方通话”形式,每周二、周五,由部门“一把手”带队上线,接受群众咨询投诉。2005年,沭阳、泗阳、泗洪三县分别开通“政(行)风热线”栏目。宿迁市开通“政(行)风热线”做法在全省“政(行)风热线”工作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2008年起,实行每季度通报一次上线情况,每年进行一次集中考核,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先表彰,



建立热线联席会议制度。宿迁电视台在黄金时段设立“热线追踪”栏目,跟踪报道群众反映的问题。宿迁晚报开辟“6666帮办台”,及时办理回复群众咨询投诉问题,形成广播、网络、电视、报纸、户外五位一体,互为补充的热线沟通交流平台。2009年,对原有的政(行)风热线网页重新进行改版和升级,开通网上节目预告、往期节目回顾、网上同步视频直播、网上咨询投诉、网上限时办理回复、网上热点跟踪等多种功能。2010年,进一步规范热线运行,实行部门“一把手”上线制、群众咨询投诉限时办结制、问题回复网上反馈制、出现过错责任追究制等。2011年8月1日,启动运行广播有声、电视有形、报刊可读、网络互动的“四位一体”热线联动模式。

## 第五节 案件查处

### 一、信访举报与受理

1996年9月,组建宿迁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设举报电话,在市政府门前设置行政监察举报信箱。1997—2000年,共接收信访举报13747件次。2007年,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和涉及软环境投诉调整到信访室(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按照“统一受理、分类登记、归口办理、加强督办”原则,实行三块牌子对外,信访室统一行使三项职能。2008年6月26日,根据中纪委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统一举报电话:12388。

### 二、案件检查

1996年起,市纪委监察机关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涉案金额大、社会反映强烈的县处级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2006年3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成立市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及市有关部门也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把涉及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作为重点对象,把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参与企事业单位营利活动、谋取非法利益问题作为重点内容,把工程建设、医药购销、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资源开发和经销等作为重点领域。同年4月,召开治理商业贿赂调研座谈会,各市直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6月,聘请26人为市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观察员。至2011年年底,全市共查处商业贿赂案370件,涉案金额4274.68万元,纪律处分251人,行政处罚114人,刑事处理217人。

## 第六节 执法监察

### 一、工作监察

2000年初,市委、市政府成立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的“经济110”。4月1日,“经济110”从公、检、法抽调人员正式集中办公,实行24小时接受投诉。5月,全市开展涉农工作监督检查。从执行农税政策、规范一事一议程序、执行以资代劳政策、规范经营性、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严格禁止的方面作出规定。9月13日至11月14日,对全市经济软环境进行集中整治。2001年,率先在全省建立市、县联动的综合性招标投标大市场,将所有招投标行为纳入中心进行统一运作。2002年6月,联合市



审计局,对全市市级7个供销企、事业单位1992年后对外投资及收益情况,企业筹集资金及使用情况,执行财经法规情况,以及2001年年末资产、负债、损益真实性情况等,进行全面审计清理。对发现的7大类问题进行分析,提出5条清理后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到位。2003年4月16日,协同有关部门组成4个专门督查组,分片包干负责全市各地和市直单位“非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督查工作。6月下旬,组织对抗洪救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004年初,加大对征用土地中侵害群众利益,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企业重组、改制破产中侵害职工利益,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4个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2月,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月,对1.6亿元灾减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月,成立市审计监督领导小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监督。10月,对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和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军转干的岗位不平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等问题进行完善和解决,创新安置办法。2005年,对全市草危房改造工作、全市经营性土地出让及国土“双清”(清查处置闲置土地、清缴拖欠土地出让金)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开发商圈而不用或超过建设期限的,收取土地闲置费,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2006年年初,在全市推行“部门行政首长问责制”,全年对9名部门行政首长进行问责。10月,对土地市场秩序进行监督检查。2007年6月,对涉农资金补助“一折通”规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08年5月,对2005年后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区域进行清理排查,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398件,3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被追究责任。全市实际盘活存量土地3.9平方千米,清收土地出让金1.53亿元。2009年4月,开展扩大内需、促进发展项目督查工作,监督检查列入国家扩大内需促进发展项目93个、中央资金1.23亿元、省级资金3.3亿元,以及淮宿铁路、宿新高速公路、249省道等一批重大项目。5—7月,监督检查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房地产开发中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问题。2010年,对全市落实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进行5次专项检查。2011年,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廉政监察。

## 二、专项监察

1996—2011年,市纪委、监察局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各地、各部门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环保政策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运行状况、房地产市场管理、网吧经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执法监察。下发《宿迁市党政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宿迁市党政事业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制定《宿迁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2006年起,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围绕征地拆迁补偿、合同欺诈、囤房惜售、公摊面积不合理和容积率、建筑密度、采光间距、绿化率不达标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排查。2007年起,开展网吧经营管理专项执法监察。制订《关于对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开展执法监察的实施方案》。聘请300多名老干部、老教师、老战士、老模范、老党员作为义务网吧监督员;成立网吧行业协会,促进网吧依法经营;在全市网吧经营场所安装“净网先锋”监控软件等,做好对网吧长期监督管理。2007年,对全市2004年后4922个(其中市区1435个)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进行治理整顿,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6项,构建市县统一的招投标监管模式。2008年,对全市3795个新开工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境保护工作与该项目建设同时、开工同时、验收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检查。2009年,市及各县(区)成立治理建筑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工作办公室(简称治工办),围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的8项工作内容组织专项治理。2010年6月起,市治工办组织对市建设规模3000万元以上、县(区)建设规模50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至2011年年底,全市共发生涉及责任追究的安全生产死伤事故29起,查结29起,查结率100%,31个单位和



部门、90名责任人分别受到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其中,科级干部13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6人。

### 三、创新监察

**廉政准入制** 2003年,制定《宿迁市建筑工程、土地交易和政府采购市场廉政准入规定》。凡单位和个人在市内建筑工程、土地交易和政府采购的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有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的,对其作不良记录。达到一定数额的,根据其数额大小,限制或取消其继续在境内从事招投标活动。省纪委在2004年第17期《纪检监察动态》专刊中进行报道。

**公共财政监督体系** 2004年,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关于市级机关财务在网上公开的实施意见》,将纳入到市核算中心管理的财务独立核算的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有关团体共162个单位的财务,特别是各个单位的办公费、会议费、招待费、燃修费、奖金等重点支出项目全部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新华日报》《中国财经报》及江苏电视台分别以《162家单位共有一本账》《把账本亮给世界看》《聚焦宿迁政府阳光财务》为题报道。

**农村公路建设纪检监察** 2005年,在全市推行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交通部门积极主动,纪检监察协调推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农村公路建设纪检监察巡查工作管理体制和巡查机制,聘请义务监督员962人,坚持和完善工程、设计、监理、安全、廉政等“五合同”制度,推行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情况等“五公开”制度。2009年,宿迁市在全国率先提出并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联动机制,得到国家交通部、省纪委、省监察厅、省交通厅领导肯定。

**涉农资金发放监督** 全市每年发放各种救灾救济资金、低保资金、粮食补贴资金、农村草危房改造资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等涉农专项补助资金,总额均在9000万元以上。2005年初,市纪委组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单位,经调查研究,形成《宿迁市加强涉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与监督的规定(草案)》。9月29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文明确涉农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实行“一折通”,即由指定的金融代办机构根据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的资金发放名册和拨款通知,为全市100万农户分别开设一存款账户,足额拨入各项涉农补助资金,农户凭存折到金融机构领钱。10月27日,在宿豫区召开全市涉农资金“一折通”发放工作会议。11月1日起,全市所有涉农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由财政主管部门通过指定的金融代办机构直接打到农户存折中。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2008年,向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派驻纪检组和驻场监察室,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进行行政监察。形成由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驻场纪检监察机构组成的三层监管体系。国土资源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等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全部进入大市场操作,接收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统一监管。新机制运行后,招标投标领域发案率逐步下降,信访举报量同比下降80.7%。2009年,省纪委、监察厅在《江苏纪检监察信息》上介绍宿迁市招标投标管理做法和经验。

**重点建设工程执法监督监察** 2008年,对重点建设工程落实纪检监察派驻制、重点环节巡查制、全程跟踪审计制等“三项制度”,强化对重点建设工程监督监察。以重点建设工程所在部门党组牵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为主体、市纪委执法监察室派员联系的方式,成立重点工程项目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全程监督监察。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重点工程项目采取听、看、查、访、纠、处、建等方式进行集中巡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市纪委监察局交办通知书》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对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全程跟踪审计。在重点建设工程领域加强合同履约的监督、场外监督工作,有效解决重点建设工程分包转包等问题。

## 第七节 效能监察

### 一、政务改革创新

**体制改革** 2001—2011年,市纪委、监察局督促行政审批事项进行6次清理、调整和压减。共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和审批项目100多项,保留197项,在全省范围内动态保持数量最少、设置最优、流程最简。组织20多次专项督查,推动全市46个部门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即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处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的处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做到审批事项进驻落实到位、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改革要求,按照序时进度入驻市政务服务“便民方舟”。督促市级2780项行政权力在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对全市290万件办件进行实时监控。2008年,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设立驻场监察室,与电子监察、社会监督一起,形成“三方同步”监察机制。各县(区)成立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进驻中心,实行“一条龙”“一站式”服务。各乡(镇、场、街道)建立便民服务中心,在村(居)建立便民服务室,形成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网络。2010年,各县(区)行政审批中心设立综合帮办服务窗口,开通绿色通道、推行会办、并联审批等一系列服务机制。2011年,开展24小时预约服务、延伸服务;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进驻中心窗口授权到位。

**电子监察系统应用** 2007年,宿豫区发文明确实施电子政务的功能和操作要求;10月,被确定为全省首批“依法行政示范点”。2010年1月,宿迁市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电子监察系统正式投入运行;9月,出台《宿迁市电子监察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市43个部门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和监督。2011年4—8月,组织人员对市级各部门、各县(区)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 二、专项效能监察

2008—2011年,对客运市场、市区重点工程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与管理、淮河流域重点治污工程、机关作风、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开展专项效能监察。对群众举报和督查发现的问题和事件,责成有关单位和县(区)调查处理。

### 三、履职效能监察

**效能投诉查处** 2001年,畅通明线、热线、专线,设置网上投诉信箱,形成“三线一网”投诉渠道。选择300多家企业作为机关效能建设监测点。2004年,推行效能投诉整改公示制。对被公示效能投诉件的办理情况全程跟踪监督。2005年4月,成立行政效能投诉中心。2006年,推行效能案件处前公示制。至2011年年底,向社会公示并征求各类效能案件26起,其中,受到党政纪处分13人、组织处理32人。

**机关问责** 2001年始,先后出台多项问责性规定及土地违法、信访维稳、安全生产隐患等问责制度,各县(区)、各部门也根据实际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2005—2011年,市纪委组织开展数十项专项监察,对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追究责任。2011年,开展机关作风建设,严肃处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人员,同时追究单位“一把手”领导责任。中央电视台、《新华日报》等媒体报道宿迁市



机关作风整顿消息。

## 第四章 组织工作

1996年8月,设立宿迁市筹建领导小组组织办公室;1996年10月,成立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编制35人,内设处室8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机关干部科、县区干部科、综合干部科(知识分子工作科)、青年干部科、干部培训科、组织科(挂牌党员管理科)、干部调查审理科;设干部信息中心(综合干部科)、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两个直属事业单位。至2011年,编制37人,内设处室9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机关干部处(青年干部处)、县区干部处、综合干部处(参照管理办公室)、干部教育处、党员教育管理处、组织处(党员电化教育处)、干部监督处、人才工作处。另有下属事业单位2个:电化教育中心、干部信息中心。

### 第一节 干部工作

#### 一、干部配备

**领导班子配备** 1997年9月下旬,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市政协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政协常委会;12月中旬,市第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中共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完成各县(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全市乡(镇)人大、政府领导班子、第五届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00年、2006年、2011年,分别完成市县乡党委换届选举工作。2002年、2007年分别完成市、县(区)乡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中人事安排和选举等工作,县(区)政府班子中均配备1名35岁左右年轻干部和1名以上女性干部,新进班子成员大学以上学历占93.8%。坚持把严肃纪律作为有力保障,推进“阳光监督”,进行量化考核,健全网络、电话、信访和手机“四位一体”群众举报受理体系,换届风气测评满意率达99.5%,得到中组部和省委检查组肯定。

**干部选调和选拔** 1996年8月至年底,市级机关共调入干部462名。1997年,选拔一批35岁左右的优秀年轻干部进入县处级领导岗位,确定县处级后备干部164名。先后接收27名选调大学生到基层乡(镇)锻炼,注重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党外干部,选择市直10个专业性较强的副处级领导职位,面向全省公开选拔,从200多名参与竞争者中择优选出8人。1997—1998年,面向全国公开招聘400名市县公务员、71名县(区)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1998年,全国7个省的16人被录用为交通工程技术人員。12月中旬,各县(区)、市直单位推荐党外县处级后备干部40人。1999年11月,对全市乡(镇)机关事业单位超编人员和由农民负担的各类补贴人员进行清理裁减;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录用48人到法院、检察院;公开选拔125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工作。2000年4月,市直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选派83名年轻干部到经济工作一线;8月,接收安置高校选调生7名。2001年,调整企业领导人员18人;实施“年轻干部培养工程”,在全市范围内分批挑选96名年轻干部到乡(镇、

街道)和企业挂职锻炼。2002年起,先后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医科大学等高校引进博士,担任副县(区)长,市、县(区)政府高级法律顾问,市直机关副局长(主任)及市、县(区)城市建设总规划师;争取扶贫工作队、苏州挂派干部等。2006年,结合乡(镇)党委换届,先后在泗洪、宿城、宿豫境内54个乡(镇),开展公推直选乡(镇)党委班子成员试点工作,选举产生454名乡(镇)党委委员、副书记、书记人选及165名纪委委员。面向全市公开选拔市人事局局长、市劳动局局长等5名市直机关“准一把手”,试用期满经组织考察合格后转任正职。2007年,从市直机关选派12名后备干部,重点安排到泗洪西南岗地区和市信访局一线接待工作岗位挂职锻炼,并配合省委组织部选派254名大学生到经济薄弱村任职。2008年,面向乡(镇)党政正职公推公选5名市直机关处级领导干部,公推公派7名市直机关处级干部,到乡(镇)和县(区)直部门任职;选派8名缺乏基层工作经历的市直机关年轻女干部,到泗洪西南岗等贫困乡(镇)挂职。2011年,面向全国公开选拔11名专业技术干部、女干部、年轻干部及党外干部。

## 二、干部管理

1997年4月,分别对大中型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县属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考核,并落实整顿措施,探索建立新型企业领导干部管理体制。取消企业行政级别,实行分层分类管理;7月始,启动全市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1999年6月,召开全市首次干部综合管理工作会议,总结建市后全市干部综合管理情况,研究提出新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2002年6月起,开展干部“三龄一历”检查清理工作,对1万多名在职干部学历、学位和年龄、工龄、党龄进行检查清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和重新认定。2003年,对试用期干部及助理实施跟踪考察管理;出台《县处级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若干规定》,对领导干部在人财物及重大决策方面实际权限作出详细规定;建立新提拔领导干部集中警示教育制度;探索建立选拔任用、教育培训、工资保障、政治激励、监督考核“五大管理机制”。2005年,把招商引资实绩作为评判干部素质能力的重要内容,对82名招商引资实绩突出人员高配激励;为激励乡(镇)党委书记扎根基层,对长期在乡(镇)工作、实绩突出的乡(镇)党委书记高配为副县级。2008年,采取自主选岗、双向选择办法,按照市级机关中层干部总数10%的比例,组织实施市级机关中层干部首次跨部门交流任职工作,市级机关42个部门的51名中层干部走上新的工作岗位。2009年年初,组织各县(区)召开党委换届后首次党代会年会。制定出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重点管理制度》,实施“一报告两评议”(报告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民主评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网上述职述廉等制度,推进“三责联审”(用人责任审查、机构编制责任审核、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善民主公开监督机制,从源头上规范选人用人行为,强化干部的自律意识。2010年7—8月,跨单位、跨系统、跨区域交流行政和事业编制干部1000多名。

## 三、干部制度改革

1998年,在全市推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示制度,得到中组部和省委肯定。至年底,全市共公示拟提拔干部38批831人,其中任用796人,缓用16人,未用19人。

2001年,实施市直机关中层干部竞聘准入和全员竞争上岗制度。市直机关1119名干部报名参加首次考试,通过率92%。明确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的标准程序。制定下发《关于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得到省委组织部肯定,在全省组织部长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制定《关于严格干部任期严格控制干部职数的通知》,规定县乡两级党政领导成员的任期及在任期内调整干部的限制,同时对机构编制、级别和干部职数进行严格控制。



2002年,宿迁成为全省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综合试点市。创新干部公开选拔方式,采取“市县区联动、处科级联选”方式面向全国公开选拔34名市直处级干部和98名科级干部,《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作重点报道。

2003年5—6月,宿豫县在曹集乡、侍岭镇试点党委书记和镇长公推竞选(后称“公推公选”),共产13名乡(镇)党政正职。2003—2004年,全市有1名乡(镇)党委书记和23名乡(镇)长通过公推公选走上领导岗位。中央和中组部、省委多位领导先后对公推公选作出重要批示,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进行全面报道。部分县(区)将公推公选向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延伸,公推公选1名团县委书记和6名中小学校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7个部门试行领导干部定向推荐、差额考察制度,任用2名市直部门正职、2名市直部门副职和7名县(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2006年,建立党员副市长列席市委常委会制度。对7个市直部门“一把手”实施公推公选。推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县处级领导岗位助理实绩评议制度、机关中层干部交流制度,实行调整不胜任不称职干部的暂行规定,抓好勤廉公示结果运用。

2009年,先后公推公选4名市直机关副处级领导干部和67名乡(镇)副科级干部,公推公派2名市直机关副处级领导干部担任乡(镇)党委书记,市、县(区)联动公推公派112名机关事业单位年轻干部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第一书记,形成“在一线识干部、从基层选干部、凭实绩用干部”导向。“公推公派”做法得到习近平、李源潮等中央领导肯定,入选“2009年全省市县组织工作十大优秀创新创优成果”。实行县(区)委常委会向全委会专题报告干部工作并接受委员质询和评议制度。扶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建立健全结对帮带、多岗锻炼、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选拔一批优秀大学生村官到乡(镇)领导班子或村“两委”正职岗位,初步形成大学生村官工作的“宿迁模式”。习近平对宿迁市探索“基地+大户+大学生村官+贫困户”模式给予充分肯定;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推进会在宿迁市召开。

2010年,组建专业招商局,强化考核导向,推动招大引强和产业集聚。市县联动开展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综合改革试点,在公开初始提名、副职干部考核评议、廉政申报公示、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等方面探索出公提公选、柔性选配新机制,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

2011年,强化重视基层导向,面向“70后”定向选拔19名市直机关处级领导干部,其中,14人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6人担任过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职务。采取“公提公选+公推公派”方式,分5批每批20名(“520培养工程”)集中选拔100名年轻干部到招商引资、重点工程、企业经营、社会稳定“四个一线”、重点企业和上级机关挂职、任职,实现年轻干部培养使用的制度化、系统化和竞争化,得到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肯定,中组部干部一局到宿迁专题调研。制定出台干部“四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考核办法,对新进班子人选全部开展德的正反向测评,在全面、客观、准确考核干部的德才表现上探索新的路径。在年底的市直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探索推行“五述四评一调查”(述德、述学、述职、述法、述廉与目标考评、个人自评、领导点评、民主测评相结合方式,同步开展民意调查)模式,建立一体化考核机制。

#### 四、干部培训

1999年,举办全市首期党外干部培训班,有44人参加,其中县处级党外干部7名。2001年,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十五”规划,及时举办全市县处级干部和理论骨干学习七一讲话辅导班,重点举办5个专题培训班。2003年,开展全市县处级干部十六大轮训、调研、考学活动。贴紧市委中心工作,

自办联办6个主体班次,举办项目招商引资培训班、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培训各级干部近1万人次。2005年,组织各级干部赴境外或发达地区进行针对性培训。2007年,抓好十七大精神的集中轮训,利用市委开展“学先进经验,树跨越之志,求更大突破”主题活动契机,举办不同层次的“头脑风暴”畅谈会。2008年,围绕眼界宽、思路宽、胸襟宽“三宽”型干部队伍建设要求,有针对性地开设以“前沿课堂”“宿迁讲坛”为载体的“每月两课”,邀请国内外专家教授到宿迁讲学。坚持高端培训,围绕市委确立的“城市化”“工业化”等重大战略部署,举办新加坡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专题研修班,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及相关部门干部参加培训。出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综合评价和结果运用实施办法(试行)》,对考核结果注重综合评价,严格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启动以党政“一把手”为重点的“新领导力培训工程”、以中青年干部为重点的“新源头培训工程”、以企业领导人员为重点的“新宿商培训工程”、以基层干部和实用人才为重点的“新农村培训工程”、以创新创业人才为重点的“新资源培训工程”,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新蓝领培训工程”,首次组织处级领导干部赴美国学习培训。

2011年,以换届后新班子培训为契机,举办培训班38期,培训各类干部5800余人次,完成省以上调训155人次,对新进县(区)班子成员、市直机关新任职干部和乡(镇)新任党政正职全部轮训一遍。举办7期境外专题培训班,培训县处级、乡科级领导干部210人。邀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商务部、工信部等专家到宿迁授课,累计培训县处级干部1500余人次。先后举办园区干部战略管理高研班、乡(镇)干部现代农业高研班、基层党组织书记赴台培训班,培训干部106人。全年共举办“宿迁论坛”和“前沿课堂”8期,培训干部2400余人次。

## 第二节 基层党建工作

### 一、农村基层党建工作

建市初,制定《宿迁市整顿后进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支部工作三年(1997—1999)规划》《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创五好、壮实力、奔小康”活动的实施意见》《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成立市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宿迁市有关部门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责任制。1997—1998年,整顿后进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391个,转化率为85.4%,其中,市重点整顿后进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支部284个。1998年4月24日,市委命名表彰10个“优秀乡(镇)党委”和10个“五个好”(好班子、好队伍、好路子、好机制、好制度)示范村党支部。至年底,全市基本达到“五个好”的村884个,基本实现小康目标的村821个。1999年,召开全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确定年度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五大重点工作,即加强乡村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深化农村党员干部实用技术培训、抓好后进村整顿及开展县、乡、村党组织“三级创建”活动。全市126个乡(镇)全面实行政务公开。2001年,全市171个村(居)采取“公推直选”办法选拔村党支部委员、支部书记。2003年,实施农村基层干部素质培训,组织530名村干部及后备干部进行大专(中专)层次的教育,对全市341个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培训;开展乡(镇)党代表常任制试点工作,推进基层民主制度建设。2004年,实施把农村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把优秀的致富带头人培养成为党员的“双向互动培养”计划。全市党员干部中有45600多名种养加大户,近3万名农村经纪人;有5000多名村干部兴办年纯收入达2万元以上的致富项目。公开选拔30名政治素



质强、发展经济能力强的“双强型”党支部书记进入乡（镇）领导班子。

2007年，开展“乡村学华西、农村干部学吴仁宝”“基层党组织创优、党员干部创业”的“双学双创”活动，将其纳入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级联创”和推进农村“强基工程”的总体目标。建立落实承诺公示、述职评议、表彰激励等制度，要求乡村党组织书记制订“党组织创优”任职目标承诺书，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制定“创业目标”承诺书。开展“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推进年”活动，推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对全市135个没有村部和党员活动室的村进行建设和改造。2008年，在农村打造“创业发展型”党员群体，使之成为带头创业、带动致富、引领新风的主力军；推进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三大员”的困难生活补助和在任“三大员”的养老保险工作，共为3145名村“三大员”办理养老保险。2010年，组织10期新农村带头人培训班，对全市2285名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大学生村官进行系统培训。在全市外出务工返乡人员中部署开展“激励‘凤还巢’，助推创新业，强基促发展”活动，鼓励他们返乡创业。部署开展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功能提升年”活动，对已建成的党群服务中心进行设施完善和功能拓展，同时新启动127个经济薄弱村的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同年，采取“三荐两评”（个人报名自荐、党群联名举荐、组织集中推荐和乡村两级分层测评、乡镇党委综合考评）方式，集中选拔11918名村（社区）后备干部，其中，正职后备2688名，副职后备9230名，党员5065名，女性1956名，年龄40岁以下的占71%，80%以上的人员有创业致富项目。

至2011年，全市所有村（社区）完成换届。新一届村级“两委”班子中，双向交叉任职比例达79.5%；“双强”（思想政治素质强、科学发展能力强）型正职达100%、副职达80%以上；妇代会主任100%进班子，基本实现“两委”各有1名女干部。

## 二、企业基层党建工作

1997年，下发《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成立宿迁市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协调小组，召开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暨领导班子建设工作会议。1999年，3次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进行检查调研，分专题形成6篇调研报告，对全市30家重点企业建立党建工作档案。2001年，制定下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的意见（试行）》。至年底，全市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党组织639个（其中，党委12个，总支43个，支部584个），应建已建率达91%，下派工作人员281人。探索非公企业党组织管理新模式，改制的国有、集体企业党组织划归经贸系统党委管理；工业园区企业党组织，由县（区）委成立工业园区党的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城区个体工商户在县（区）工商局个体户协会成立党组织；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行业性企业党组织，仍归主管局党委管理。通过组织推荐选派、“两测一访”（党员测评、职代会代表测评，背靠背访谈）、“两推一选”（群众、党员推荐，党内直接选举）等方式，强化非公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2004年，实施“聚力兴企”工程，通过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组织联建、班子联配、队伍联抓，及党组织与企业主之间围绕企业经营管理的携手联动，聚合促进非公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动力。共在4128家非公有制企业中建立党组织708个，工会组织1998个，女职工组织1826个，共青团组织1478个，应建已建率全部达100%。2006年，在国有企业开展“三比三创”（比学习、创一流素质，比技能、创一流水平，比贡献、创一流业绩）主题实践活动。2008年，开展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集中推进月”活动，采取集中攻坚和常规推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规模以下非公企业党组织单独组建率较年初提高6.4个百分点，新成立综合或专门党组织167个。探索实施“三联三引”（党员与职工联心，引领带动；书记与业主联力，引导支持；支部与群团联手，引路共建）工程，



开展党员职工结对、书记业主恳谈等活动,增强党组织在非公企业的影响力和感召力。2010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党建带工建”活动,把非公企业党建和工会建设有机融合,加大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力度。全市选定1063人分别担任1226家非公企业的党建工作指导员。2011年,开展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集中推进月”活动,规模以下非公企业党组织单独组建率较年初提高6.4个百分点,新成立综合或专门党组织167个。

### 三、社区党建工作

2004年,实施“共建惠民”工程,通过实行责任共担、机制共筑、活动共办、实事共做,构建以街道(镇)党(工)委为核心,社区党组织为基础,社区内全体党员为主体,社区内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党组织共同参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手共建的党建工作运行新机制。2006年,在街道社区开展“争当服务先锋,建设和谐社区”主题实践活动。2008年,在社区打造“服务奉献型”党员队伍,使之成为服务群众、无私奉献、促进和谐的骨干。2010年,64个社区(居委会)与64个市级机关党组织结成共建对子,开展共建活动。

### 四、机关基层党建工作

1997年,制发《中共宿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制订机关党建工作若干制度,在市级机关组织开展“三讲三优三满意”(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美环境;群众满意,基层满意,市委、市政府满意)活动,组织各级机关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04年,继续深入推进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开展以“双挂、双带、双培”为主要内容的“三双”富民工程,即机关挂村结对帮扶、干部挂户结亲帮扶,在农村党员、基层干部中开展带头富、带领富竞赛,在全市分别培养1000名农民党员经纪人和基层干部经营示范大户。市和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分别与600多个村结对帮扶、近10万名财政供养人员与农村贫困户结亲帮扶。2008年,在机关打造“引领表率型”党员阵容,使之成为务实清廉、高效快捷、群众信赖的精良之师。2010年,64个市级机关党组织与64个社区(居委会)结成共建对子。2011年,实施机关党建质量标准化建设。

1998—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基层党组织情况一览表

表 23-4

单位:个

年 份	基层党组织	党 委	总支部	支 部
1998	6830	247	190	6393
1999	7106	225	237	6644
2002	6074	243	225	5606
2004	6415	255	257	5903
2006	6134	254(其中乡镇党委104个,街道党工委4个)	233	5647
2007	6517	256(其中乡镇党委104个,街道党工委4个)	265	5996
2008	6530	259(其中乡镇党委104个,街道党工委4个)	274	5997
2011	7625	272	342	7011



## 五、党员队伍建设

**党员发展与管理** 1997年,制发《宿迁市发展党员工作三年(1997—1999)规划》。至2001年,全市共有党员18.69万人,其中,女党员2.07万人,占11.08%;大学本、专科以上学历党员2.05万人,占10.96%;35岁以下党员3.61万人,占19.31%。2004年,全市党员194692名。2006年,全市党员197819人。2007年,全市党员204328人,其中,女党员26169人,非公经济组织党员22643人,发展新党员7003人。2011年,全市党员227042人,其中,女党员30532人,非公经济组织党员33806人,发展新党员8341人。

1997—2011年部分年份宿迁市中共党员发展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23-5

单位:人

年份	新发展党员数	女党员		35岁以下党员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总数	占比例 (%)	总数	占比例 (%)	总数	占比例 (%)
1997—1998	8982	—	20.4	—	65.9	—	—
1999	4391	—	22	—	68.6	—	74.9
2001	4144	959	23.14	2712	65.44	3157	76.18
2004	4044	—	—	—	—	—	—
2006	3127	—	—	—	—	—	—
2007	7003	—	—	—	—	—	—
2011	8341	2339	28.04	5243	62.86	6865	82.3

1997年12月12日,市委组织部发文对县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提出要求。1998年,稳妥做好关(门)停(产)破(产)国有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采取就近接转党组织关系、合理划分党员归属、建立流动党员联络站等方法,使“关停破”企业党员“安家落户”。1999年,制定《中共宿迁市委关于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12月26日,市委组织部发文要求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按照“三讲”的精神组织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2006年,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中对3万余名党员实施党员“先进性公示”制度;制定机关党员与农村贫困户、城市下岗失业家庭结亲帮扶等制度,全市机关党员共与26000多户城乡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投入各类帮扶资金400多万元。在新经济社会组织开展“双为”(为党旗增光辉,为企业增效益)主题实践活动,在学校开展“铸师魂、正校风、育英才”主题实践活动,在乡(镇)机关、站、所开展“争当‘三创’(创业、创新、创优)排头兵,争做富民引路人”主题实践活动。2007年,先后开展“党旗下的行动”“农村关爱工程”等活动。全省“农村关爱工程”观摩推进会在宿迁召开,被评为2007年度全省组织工作十大创新创优成果奖。开展“党组织找党员、党员找党组织”的“双找”活动,实施“安家计划”,全市共排查出流动党员15668名。

2010年,启动实施“四百四联”工程(100个规模以上企业、100个机关党支部、100个机关团支部、100名创业导师,共建100个大学生村官创业园),整合党组织、团组织、企业、学校资源,持续推进共建活动。实施“四培四选”(培养村级组织带头人,选拔储备一批新农村建设中坚力量;培养行政管理人才,选拔储备一批基层党政领导干部;培养引领创业人才,选拔储备一批“大学生村官企业

家”；培养营销管理人才，选拔储备一批企业技术能手）工程，按照创业富民实绩进行“二次分配、分类培养”。全市有14名大学生村官通过公推公选走上乡（镇）副科级领导岗位，79人当选为村（居）“两委”正职，50多人走上乡（镇）公务员岗位，24人进入市、县（区）直事业单位，近50人进入民丰银行、雨润集团、洋河集团等企业工作。

**党员教育** 1996年12月，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成立，与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科合署办公。至1998年，全市农村基层党支部建立“两机一室”（电视机、放像机、播放室）电教播放点达1853个，占行政村总数的82.1%。市委组织部和市电视台联合开办并先后摄制39期党建电视专栏《先锋》，在市电视台定期播放。2000年，在全市党员中部署开展“四个一”学习教育活动，即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集中上一次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为主要内容的党课，组织一次“坚定信念、增强党性”专题大讨论，开展一次“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科普宣传活动。2001年1月上旬，在全市农村基层干部中组织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党的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教育”活动。同时分学习培训、对照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全市共有学教单位441个、学教对象13312人。2003年，实施“农村党员电教科技富民工程”，分别建立一批市、县、乡级农村党员电教实用技术培训示范基地，培训1万名农村党、团员和基层干部。2006年，制定“每月一课”制度，先后邀请12名专家为4000余名党员传授知识。启动“看宿迁、话改革、谋发展、作贡献”主题教育活动。2007年，全市各级党组织共召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研讨会415次。指导督促各县（区）做好列入省财政专项经费补助的135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内外配套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建成57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

**党员评议与创先争优** 1997年起，每年在全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评出优秀党员、不合格党员，对不合格党员分别作限改、劝退、除名等处理。制定《党员谈话诫勉制度》，明确不合格党员的各种表现，细化处置措施。1998年6月，在《宿迁日报》上开辟“基层党组织工作巡礼”专栏，宣传市委表彰命名的10个“优秀乡镇党委”和10个“五个好示范村党支部”，在宿迁电视台新闻专访中宣传一批优秀党委书记。1999年，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教工委联合表彰教育系统1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和3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中共江苏省委表彰组织推荐的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6名优秀共产党员，市委表彰48个先进基层党组织、17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29名优秀共产党员，市委组织部表彰42个先进基层党组织、3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43名优秀共产党员。6月28日，在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8周年大会上对市委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举行颁奖仪式。2011年，突出“推动跨越发展、建设和谐宿迁”主题，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根据农村、社区、非公企业、机关单位不同特点，分类明确争创重点，设计不同争创载体。广泛推行“三承诺两公示”，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结合各自共性目标和个性特点分别作出共性、岗位、实事承诺，按季度实施“党组织惠民实事公示”和“党员好事实事公示”。

### 第三节 人才工作

1997年，成立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组织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市知识分子工作会议，制发《中共宿迁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中共宿迁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关于建立专家联系制度的通知》等。2003年，市、县（区）成立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在组织部门设立人才工作机构。2007年,首次将人才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2008年起,实施重点人才工作项目化管理,建立重点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和难题会办制度。

### 一、校(院)地合作

1998年年底,宿迁市始与东南大学、省社会科学院等多所院校合作,多次共同举办“发展中地区经济论坛”暨市政府顾问咨询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开展走进高校、走进科研院所“两走进”活动。2009年,组团参加“江苏企业西北行”活动,28家企业携带54个最新技术需求项目,与西北地区21家高校院所达成合作协议,实现科技成果转让金额2500多万元;组织“院士专家宿迁行”活动,4名院士实地考察宿迁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38个,提出意见建议20多条,达成院士工作站共建计划2个;25家高校院所与宿迁市30家企业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20家高校院所与全市20家企业共建企业技术研究院,42名专家教授赴现场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截至2011年,与18家高校院所建立人才科技全面合作关系,达成人才引进和产学研合作项目268个;启动实施产学研人才“双千计划”,计划3年引进1000名企业外协专家,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1000家研发机构;持续推进“双百工程”,129名专家教授结对扶持125家骨干企业,104名专家教授结对培养111名优秀中青年人才,共建企业技术研究院30个,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50个。

### 二、落实省“333工程”

1998年,推荐、选拔第二批省“333工程”(培养30名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杰出专家,培养300名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优秀专家,培养3000名省内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36名,并与培养对象及其所在单位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制发《宿迁市优秀科技专家和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建立市拔尖人才培养基金37万元。1999年11月,在东南大学举办首期全市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培训班,共有32人参加。2000年10月,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赴各县(区)和市直单位,召开“333工程”培养对象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12月,研究确定38名1997—1999年度市级优秀科技专家和拔尖人才。全市有28名科技人才入选省“333工程”。泗洪县作物栽培站“333工程”培养对象的“绿色食品‘蟹园’粳米种植规程研究”项目,得到省“333工程”课题研究专项资助。精选出10名优秀知识分子先进典型,拍成电视片,在市电视台宣传。2009年举办省“333工程”人才科技对接活动,来自省内外32家高校院所的专家,与宿迁市近300家企业零距离洽谈人才科技合作,5家校地人才科技联盟、11家校企人才科技联盟现场揭牌。

### 三、人才引进和培养

2005年,启动实施以“百名专家兴百企、百名教授育百才”为主要内容的“双百工程”;2008年实施“双百工程”(百名专家兴百企、百名英才创百业),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为宿迁100家重点工业企业引进100个专家(团队),借助省里培训资源,着力培养100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2011年活动内容升级为“百名专家强百企、百家校所兴百业”。2008年,成立全市园区企业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全市8家省级经济开发区人才工作站和乡(镇)人才工作站相继成立,近千家重点企业建立人才工作联系点。出台《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的意见》,启动实施“百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即用3年时间面向海内外引进培育100名左右领军人才,对引进的领军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创业创新启动资金,提供融资、担保、场地、住房等9方面政策支持。全市共有96人入选“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其

中优秀人才83人。2009年,首次将领军人才引进工作独立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引进领军人才23人,列入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16人,位居苏北第一;实施千名新浙商素质提升计划,对全市1700家规模以上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进行轮训,初步形成清华大学、青岛、浙江、无锡等4个特色基地;推进“百名教授育百才”工程,从省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聘请教授、博导,对全市优秀中青年人才进行“一对一”的复合式跟班培养;开展万名产业人才培训、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创业示范典型等活动。2011年,继续深入推进“百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做好省“双创”(创业、创新)人才、省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和市领军人才评审工作,并对首批示范单位进行命名授牌。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453人,其中,28人入选省“双创计划”,60人入选“市百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

## 第五章 宣传工作

1996年10月,中共宿迁市委宣传部成立。2010—2011年,增设宿迁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管理处(正科级事业单位)、市委文化产业办公室(正处级建制)、市互联网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挂“宿迁市互联网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牌子,正科级事业单位)。2011年,成立市互联网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至2011年,编制26人,内设处室8个,包括办公室(调研室)、理论科、宣传教育科(挂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科)、文化艺术科、活动管理科、新闻出版科、对外宣传科、网络新闻管理科。

### 第一节 理论学习

#### 一、理论宣传

1997年,中共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成为宣传重点。1999年8月至2000年12月,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教育活动宣传。2000—2002年,开展“双思”(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个什么”(参加革命是为什么、在领导岗位上应该做什么、将来身后应该留点什么)专题教育活动相关宣传。2002年,中共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后,重点宣传十六大精神。2005—2006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相关宣传。2007年,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深入学习宣传普及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成为宣传重点。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11年9月至年底,重点宣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理论培训

1996年8月,地级宿迁市成立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泗阳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被江苏省委宣传



部、组织部联合表彰为先进中心组。2007年,全市举办创业知识讲座300多场,组织创业现场观摩200多批次,受训人员20多万;组织35个创业宣讲团,召开200余场创业典型先进事迹报告会;组织专题理论培训班15期,培训人数1.2万人次。2009年,组织市委中心组学习会13次,开展理论学习讲座11次。2010年4月,举办全市新闻发言人培训班。2011年5月,首次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学习会,围绕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与新兴产业化发展、新型城镇化、社会管理与创新、发展创意产业、宿迁“十二五”规划等问题,举行专题讲座。开展全市“理论宣讲月”活动,组织市委宣讲团,分赴基层举办理论报告会。

## 第二节 新闻宣传

### 一、要事宣传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宿迁电视台、《宿迁日报》《宿迁晚报》《宿迁新闻网》等媒体成为地区要闻和要事宣传的主渠道。1997—1999年,重点宣传地级宿迁市成立,香港、澳门回归等。2000年,宣传杨树产业。2003年春季,重点宣传依靠科学战胜“非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2004年,开辟“工业在线”“外企在宿迁”“工业突破在宿迁”“优秀民企风采录”专栏,开展招商引资“百日会战”等大型宣传活动。2007年,重点宣传“创业文化”,设立18个专题专栏,播出节目1900余次,刊发文章2300余篇,召开新闻发布会52场。2008年,召开新闻发布会33场,在省级以上媒体发稿3500余篇;市广电总台《百姓故事会》栏目获全国电视栏目剧好作品奖。2009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到宿迁调研,《宿迁日报》推出整版图片报道;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报道浓墨重彩;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35次,省级以上媒体发稿3573篇,其中,中央电视台用稿69篇,有8篇进入《新闻联播》节目。2010年7月,宿迁报业传媒集团和宿迁广电总台(集团)成立。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宿迁日报》开设《江苏“双50”人物中的共产党员》专栏,共办76期;《宿迁日报》开设“宿迁之路”专栏,展示建市15年新宿迁走过的艰辛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召开新闻发表会32场,在省以上媒体发稿3800余篇,其中,《新华日报》头版头条7篇、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11篇。

### 二、会议宣传

1996年建市至2011年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十六、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全国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相继召开,均安排专人到北京跟踪报道。2007年全国两会期间,市委书记张新实先后走进新华网、搜狐网直播间,接受中央级媒体专访,呼吁要尽量满足农民工诉求,提高农民工政治地位,对农民工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建立个人账户。《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与香港《大公报》均在主要版面报道宿迁“三农”、创业文化、留守儿童等方面经验与做法。中共十七大召开期间,市委书记张新实又就百姓关注的民生问题接受人民网、中国经济网专访,《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农民日报》《新华日报》等4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宿迁日报》开设“两会之前话代表”专栏,对宿迁7位全国人大代表进行访谈,对他们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和建议给予重点报道;开设“代表谈民生”与“两会日记”专栏,及时报道宿迁代表活动情况及记者所见所闻,实现大会代表与宿迁读者两地互动;市广电总台开设专题栏目,及时传播两会信息。

### 三、典型宣传

1996—2011年,先后宣传坚持水上教学数十年的水上小学教师阎成米,全国金融工作先进典型、“江苏农民致富的好参谋”、信贷员王希,在南京与歹徒搏斗而英勇献身的宿迁青年薛爱苹,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农村优秀共产党员胡继化,从奔驰的车轮下救出6岁儿童的幼儿园教师裴昌彩,在南京打工为救一名落水女孩而英勇牺牲的农民工朱柱,积劳成疾、以身殉职的检察官李文明等。经媒体宣传,均开展学习先进典型活动。2009年9月10日,朱瑞、江上青、彭雪枫被评为“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9月18日,朱瑞、江上青、汤曙红、喻尊霞、彭雪枫被评为“5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江苏英雄模范人物”;韩余娟、陈光标被评为“5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江苏人物”。媒体均予宣传。2011年,宿迁市文明办评出首届“宿迁好人”,有“孝老爱亲”的周士年、陆佩梅,“敬业奉献”的陆建华、刘家勤、杨永杰,“诚实守信”的仲伟超,“助人为乐”的杨雅丽、陆迅,“见义勇为”的朱士岭、顾开柱。宿迁市疾控中心副主任沈谨、宿城公安分局府苑派出所所长唐明清、市区幸福街道党工委书记钱信松被评为“江苏省最美基层干部”,沈谨还被评为“全国最美基层干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雨柏、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卢秀强被评为江苏省“三创三先之星”。

## 第三节 对外宣传

### 一、对外新闻宣传

1997年6月,明确外宣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文艺科负责。1998年3月28日,成立宿迁市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及中共宿迁市委宣传部对外宣传办公室(简称外宣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外宣办主任。1999年起,多批次邀请香港《文汇报》《香港商报》等记者到宿迁采访;在法国《欧洲时报》、美国《侨报》、香港《文汇报》《香港商报》上,介绍宿迁名人、名胜古迹及招商引资、改革开放等情况。2004年,市委确定“让宿迁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宿迁”的对外宣传目标。2005年,按照“市外就是外”的宣传方针,实施“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战略。2006年,市委办公室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发文,重申对外报道纪律。2006—2007年,市委外宣办被江苏省委外宣办评为先进单位。2007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新闻发布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市直相关部门51名新闻发言人。1—7月,组织召开36场新闻发布会,其中,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等城市举办10场,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新华日报》与江苏卫视等国内20多家媒体出席并发稿,内容涉及工业突破、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民生经济、平安创建、商品房成本认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各县(区)也相继成立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和对外宣传办公室。2008年,举行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活动,首次在《欧洲时报》推出宿迁专版,以生态之城、创业之城的新形象走出国门。2009年4月,宿迁首次在香港举办投资说明会。2010年,成立上海世界博览会宣传新闻中心。《宿迁日报》《宿迁晚报》与宿迁电视台记者赴上海世博会采访报道,同时为到宿迁采访的记者准备5条采访线。在世博会江苏馆内,用光盘与图片向世界展示“宜居、宜创业”新宿迁。4月24日,中央电视台、《新华日报》播放和刊登《宿迁召开机关作风建设大会播放纪委暗访专题片》一文,在全国引起反响;7月1日起,中央电视台一套《朝闻天下》栏目播放宿迁天气预报画面;9月26日—10月26日,省第七届园艺博览会在宿迁举



办,《新华日报》《现代快报》等开设专版,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等30余家媒体报道;中国经贸洽谈会在宿迁召开,法国《欧洲时报》、加拿大《环球华报》和澳大利亚《星岛日报》专版报道。

## 二、对外形象宣传

1999年,拍摄制作3部各15分钟电视宣传片,其中,《花乡沭阳》与《天岗锣鼓》通过中央和省电视台对外播放。编印《科学种植意杨手册》,对外发行74万册。泗阳制作外宣专题片《云渡桃雕》,沭阳制作《空心有竹》。2001年,邀请德国作家贝尔德到宿迁采风写作;邀请北京、杭州等7家电视台组成“红色之旅”代表团到宿迁采访;录制电视专题片《拔山举鼎看此时——宿迁建市5周年巡礼》。与八一电影制片厂合作拍摄科教片《科学栽植速生杨树》和大型邮册《宿迁》。2002年,中国宿迁风光专题邮册首发;沭阳县与省文联创作20集电视连续剧《美丽的中国结》;举办首届江苏名酒节,拍摄电视专题片《生态宿迁,美丽家园》《美酒飘香新宿迁》《绿色梦田园》3部专题片。2003年,在全省第五届优秀外宣作品评比中,《中国宿迁投资指南》获印刷品三等奖,民间艺术专题片《云渡桃雕》获外宣片三等奖。2004年后,宿迁电视台先后制作《第一江山春好处》《走进新宿迁》《绿海之都》《青春宿迁》《选择宿迁》《来往宿迁》《数字宿迁》《印象宿迁》《相约宿迁》及《乾隆下江南》《三庄汉墓》《西楚霸王》等电视专题宣传片;宿豫区制作《宿豫——您投资的乐土》《创新之路》《启航》等外宣专题片。编印出版大型外宣画册《中国宿迁》,首期印刷3000册,同时配发《绿海之都》《空中看宿迁》等对外宣传光盘,作为市委、市政府对外交往首选礼品。拍摄完成国内首部大型宽银幕电影外宣片《中国宿迁》和电影《彭雪枫纵横江淮》《青春路上》及电视剧《张爱萍》等。制作出1分钟和5秒钟的宿迁城市形象宣传片在中央电视台播放。2007年,市委外宣办利用对外交往的机会,将外宣品送到国外,通过江苏国际频道“长江国际电视联盟”使宿迁外宣品在欧美等国家与地区传播。2011年4月,中央电视台《快乐戏园》栏目在宿迁拍摄孝慈少儿艺术团专题片,在暑期少儿频道播出1周。11月,中共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与宿迁日报社共同编著出版《新宿迁之路》,记述宿迁建市15年间的成就与经验,成为对外宣传的重要内容。

## 第六章 统一战线

1996年11月14日,成立中共宿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市委统战部)。至2011年,编制10人,内设处室4个,包括办公室(民族、宗教工作科)、党派科、干部科(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科)、经济科(港澳台、海外联络科)。

### 第一节 民主党派工作

#### 一、制度建设

联系交友制度 1997年,建立中共宿迁市委与民主党派联系交友制度。2003年建立联系交友和



民主座谈会制度。2005年,中共宿迁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委领导班子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制度的通知》,市、县(区)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制度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2007年7月,中共宿迁市委下发《中共宿迁市委关于调整市委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名单的通知》。

**统战工作制度** 2001年11月7日,中共宿迁市委向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传达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统战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约人员工作〉的通知》精神。2003年,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2005年2月,市委统战部制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计划,下发学习宣传指导意见。4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市委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全市统战工作的意见》,对统战工作的机制、人员配备、经费等一些具体问题作出规定。并将落实情况列入市委重点工作督查内容,推动县(区)统战工作的开展。

**“双月谈”和专题议政制度** 2005年,市委统战部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双月谈”制度的意见》。2006年,对“双月谈”制度进行创新和完善,下发《关于建立和完善“专题议政”制度的意见》,建立“党委政府出题、党派调研献策、共同座谈协商、部门抓好落实”的专题议政制度。

## 二、履行职能

**政治协商**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经常参加政府工作情况通报会、征求意见会、中秋茶话会、迎春茶话会、人事安排协商会等会议,就党委、政府重要文件,重要的地方性政策、规章的制定和修改,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重要人事安排,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中共宿迁市委统战部经常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座谈会,传达中共宿迁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报送市领导,并多次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和吸收。

**参政议政** 各民主党派围绕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研,建言献策,形成一批有价值、有质量的调研报告、提案、议案、建议和社情民意。1997—2005年,共召开“双月谈”座谈会54次;2006—2011年,开展“专题议政”活动24次。至2011年年底,各级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共形成调研报告245篇,提案、议案1363件,社情民意信息684条。

**民主监督** 聘任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特约人员、行风评议员、政风监督员。举办特约人员培训班,完善和规范特约人员的管理机制。1996—2011年,向市直39个部门推荐615人(次)特约人员,参加一些检查活动和行风评议活动,通报一些重要情况。各类特约人员和行风监督员积极参与,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职能。

**社会服务** 支持、引导各民主党派开展“送关爱,送温暖”扶贫济困活动、“送科学,送安康”咨询义诊活动和“送爱心、送希望”爱心助学活动。

## 三、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思想建设** 1996—1998年,开展“学理论、解难题、出成果、争先进”的活动。2001年,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主题活动和演讲比赛。2007年,组织学习十七大精神。2009年,支持和帮助市各民主党派深入开展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收听收看“身边的榜样”事迹报告会。2011年,下发《关于在全市统战系统实施“同心”工程的意见》,围绕“重温历史,同心同行”主题,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活动,引导全市统一战线学习实践“同心”重要思想,增进政治共识。

**领导班子建设** 帮助各民主党派修订、完善主委会、市委会议事规则,探索建立民主党派领导班



子述职和评议制度、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培养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后备干部队伍，推荐代表人士加入民主党派。2001年5月30日，召开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学习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王兆国在江苏作统战工作报告的实况录像。2005年，组织市各民主党派班子全体成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建立市各民主党派基层支部主委以上成员信息库、市各民主党派科级以上成员信息库。2007年，对换届后的民主党派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座谈会。2008年起，每年组织市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及骨干成员到中央、省社会主义学院培训。

**组织建设** 各民主党派按时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市委会领导机构和领导班子，并拥有各自的市级机关。2007年，组织召开学习贯彻《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加强自身建设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和《江苏省各民主党派关于县（市）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纪要》研讨会，研究制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发展、机关建设的措施。实施《关于协助民主党派进一步做好组织发展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形成宿迁市民主党派组织规划，进一步规范组织发展工作。2010年10月，召开全市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交流、解决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 第二节 工商联工作

### 一、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

1997年，举办市首期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学习邓小平理论、十五大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知识。1999年，组织非公经济领域代表人士与全国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就《宪法修正案》进行深入讨论。按照“团结、帮助、引导、教育”方针，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中的9名纳税大户进行重点宣传报道。2001年，在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中开展“双思”（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2004年，市委统战部会同市工商联、市工商局开展“争当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活动。2005年10月，组织50余家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人才交流洽谈会。2007年后，先后牵头组织“品牌经营之路”讲座、企业电子商务研讨会和总裁纳税战略管理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2008年，开展对非公企业发展历程和企业文化集中宣传活动。2010年，在上海复旦大学举办全市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班，出版《新宿商》杂志。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江苏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优秀民营企业。

### 二、主要工作（详见第二十七篇《民主党派与工商联》第九章）

## 第三节 民族宗教工作

### 一、民族工作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少数民族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全市扶贫工作。每年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争取少数民族专项扶持资金，均在百万元以上。境内少数民族以村组为

单位全部实现脱贫目标。在“政府引导、群众自愿、项目到村、资金到户、服务到位”工作机制下,少数民族扶贫工作由“输血式”变为“造血式”,由脱贫向建设全面小康跨越。泗阳县众兴镇杨集居委会、宿城区中扬镇岭桥村等民族村,已成为少数民族康居示范村。2006年9月,成立宿迁市民族团结促进会。“十五”期间(2001—2005年),全市有“全国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民品企业)6家,“十一五”期间9家,“十二五”期间10家。制定出台《宿迁市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实施细则》。组织民品企业与民族聚居地方和有关单位开展“两挂两促”(挂钩帮扶促小康、挂钩共建促和谐)活动。

## 二、宗教工作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真如禅寺(原寿圣禅林)、灵山寺(来龙庵)、极乐律院等相继恢复重建、修复。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分别成立协会组织,宗教活动正常开展。宗教界中上层人物在政治上得到安排。1997年,全市宗教界开展创建“五好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其主要内容是创建爱国爱教好、遵章守纪好、教务管理好、团结信徒好、服务社会好的活动场所。至2002年,全市有732个宗教活动场所达到“五好”标准。2006年,分别在宿城和宿豫两区召开宗教场所财务管理“三规范、四统一”(规范财务监督制度,规范财务公开制度,规范财务审计制度;统一制度,统一账户,统一记账,统一审批)和宗教场所“两荐一选”选人用人机制创新观摩研讨会,解决宗教场所的“财”和“人”问题。“两荐一选”(民主推荐、个人自荐,由信众民主选举基督教场所负责人)做法被评为全省统战工作创新“一等奖”。2011年,在全市宗教界广泛开展“两创两争”(宗教团体创建引领示范组织、活动场所创建技能培训基地,教职人员争做项目创办先锋、信教群众争做带头致富能手)创业致富活动。

## 第四节 党外干部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

### 一、党外干部工作

1996年9月,政协宿迁市一届一次会议产生100名市政协委员,其中,党外委员62名;20名市政协常委中,党外常委14名。此后,党外人士在人大、政协任职逐步增加。2008年1月,政协宿迁市三届一次会议产生347名委员,其中,党外委员219名。至2011年年底,429名市人大代表中,党外代表110名,39名市人大常委会中,党外常委12名;342名市政协委员中,党外委员208名;65名市政协常委中,党外常委42名。

1996—2011年宿迁市人大、政协历届党外人士任职情况一览表

表 23-6

市人大					市政协				
届别	代表总数	党外代表	党外常委	常委会党外副主任	届别	委员总数	党外委员	党外常委	党外副主席
一届一次	379	87	5	1	一届一次	100	62	14	3
二届一次	421	107	8	1	二届一次	317	196	41	6



续表 23-6

市人大					市政协				
届别	代表总数	党外代表	党外常委	常委会党外副主任	届别	委员总数	党外委员	党外常委	党外副主席
三届一次	429	110	11	1	三届一次	347	219	43	4

1996年刚建市时,全市科级以上党外干部59名,市政府部门中有1名党外干部担任副局长,所辖5个县(区)中有2个县(区)未配党外副县长(区)长,党外人士安排各项指标在全省各市中处末位。1998年4月,印发《宿迁市关于培养选拔党外领导干部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市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座谈会。1999年,召开全市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和党外干部实职安排工作座谈会,建立40名县处级党外后备干部队伍。2001年,制发《2001—2005年宿迁市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规划》《关于实施党外人才“三百三专”工程的意见》等。2002年,面向全国公开选拔领导干部160名,其中有4名处级、36名科级党外干部。2003年,公推直选乡(镇)长,1名党外干部担任镇长。2004年,面向全市公开选拔6名县处级党外领导干部助理。至年底,全市有党外干部厅级8名、处级44名、科级108名。2005年8月,在宿迁市委党校挂牌成立宿迁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党外人士培训班。2007年2月,印发《2007—2010年宿迁市统一战线人才培训规划》。2008年,印发《2008—2012年宿迁市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2011年年底,全市有党外干部厅级6名、县处级51名、科级260余名。市、县(区)政府领导班子均配备党外干部。市政府工作部门配备13名党外领导干部,3个县、2个区政府工作部门配备59名党外领导干部。

## 二、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

市委经常邀请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参加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或组织有关庆典、慰问和纪念等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与党外人士广交深交朋友,市各有关部门为开展无党派人士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1999年,建立全市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物队伍名单(95名)。2000年12月,出台《关于做好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培养教育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物的选拔、培养和教育。2004年,在全市党外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24个部门和单位建立联系点。2008年7月,成立宿迁市无党派人士联谊会,首批会员45名,首届理事会成员15名,理事10名,会长薛启书。同年7月23日,全面启动无党派人士主题教育活动,历时近9个月,组织无党派人士学习400余人次。2010年7月23日,召开宿迁市无党派人士联谊会一届二次会员大会,增补会员34名、理事11名。

## 第七章 精神文明建设

1997年7月,宿迁市成立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简称市文明委),下设宿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文明办)。1997—2011年,宿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中共宿迁

市委领导下,全面推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

## 第一节 文明城市创建与社会公德建设

### 一、文明城市创建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举办精神文明建设研讨班,推广张家港市“‘一把手’抓两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经验,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1997年,实施精神文明建设“八大工程”,即支柱工程、形象工程、繁荣工程、城乡文明工程、假日工程、济困工程、平安工程、典型工程。1998年,文明城市创建以改变社会风气、改善基础设施和保护环境、优化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宿城区开展治理“脏、乱、差”和创“四优”(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优化管理)活动。2002年1月,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2003年,开展“诚信宿迁”建设。2004年,开展“四大创建”(创建生态城市、环保城市、省级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工作。2005年,开展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定实现2008年创建成江苏省文明城市目标的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2006年,出台《宿迁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覆盖实施细则》《市区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07年,开展全市城市道路综合执法创建文明交通示范路活动;开展旅游文明创建评选活动,评选出十佳文明风景旅游区、十佳旅行社、十佳文明导游、十佳文明讲解员;开展“学习型、务实型、创业型”机关创建活动;举办“首届宿迁读书节”活动,营造“爱读书、读好书”的社会氛围。2011年,编印发放10万册《新宿迁人文明手册》、谱写《新宿迁人之歌》,组织开展“文明公益短信”等,引导市民养成文明习惯;集中开展“迎园博、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教育活动。

### 二、社会公德建设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精神文明建设注重抓基层、打基础、抓经常性工作,开展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守纪律等公共道德教育。宿城区开展做“文明市民”活动,沭阳、泗阳、泗洪各县普遍开展乡村公约等活动,税务、邮电、交通、银行、工商、教育、电力、公安等部门行业开展“文明窗口”活动。1996—1998年,市商业、粮食、物资、供销、烟草、石油、医药等部门开展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利益,争创服务、价格、质量让老百姓满意的“放心店”活动。2000年,组织“万名学生告别不文明行为”活动,全市有50万名学生参加。2003年,开展交通安全学校创建活动,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减少交通事故和保障自身安全。2004年,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推进“三讲一树”(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活动;开展创文明小区(社区)、创文明村镇、创文明行业(企业)、建文明城市(简称“三创一建”)活动。2005年,提倡社会公德和文明、健康生活行为,构建友好型社会。2006年,开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活动,征集文明市民行为规范,开展“八荣八耻”(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进校园活动;组建宿迁市交广网“雷锋车队”,开展文明交通示范路(街)和示范路口创建活动。2007年,加强对建筑业农民工的组织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2007—2011年,开展“细节文明”环宿迁行活动,开展“细节文明”大宣传、大教育、大实践、大劝导和“规范停车”文明交通行



动等活动,实施《宿迁市民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八条》,引导市民从身边小事做起,从公共场所基本行为规范做起,自觉摒弃陈规陋习。2008—2011年,倡导建立公职人员义工制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每人每年完成3~5个义务工作日,主要内容是助老、助弱、助残、助学和其他公益性服务。

## 第二节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

### 一、文明新风建设

1998年,开展创建文明村镇和文明小区活动,各县(区)均建成1~2个文明小区示范点。2000年,举办“崇尚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大型图片展;开展市民“七不”教育,即不随地吐痰、不走反道、不破坏绿化、不闯红灯、不乱扔杂物、不乱停放、不乱搭建。2003年,城市开展“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单位”“五好家庭”系列创建活动;农村开展文明村镇、“十星户”创建活动;各系统开展“文明市民”“文明职工”“文明机关大院”等评比活动。2004年,对全市2003年度文明住宅小区创建和社区管理工作进行验评,全市9个小区被评为市级文明住宅小区;开展“相约健康社区行”活动。2005年,开展“五会”(会走路、会骑车、会乘车、会行车、会停车)、“十不”(不随地吐痰、不破坏公物、不乱扔杂物、不乱贴乱画、不糟蹋花草树木、不走反道、不闯红灯、不说脏话、不乱搭乱建、不在禁烟场所吸烟)活动。2006年,举办宿迁形象大使选拔大赛,选出10名健康、文明、时尚的形象大使;开展“改陋习、树新风”活动,出台《宿迁市民手册》;以全市1259个行政村为中心,完成农村集中居住点布局规划和建设规划,全市第一批康居示范村试点单位有沭阳县34个村、泗阳县16个村、泗洪县23个村、宿豫区16个村、宿城区13个村。2007年,实施城市文明“十百千”工程,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十佳职业道德标兵、百个文明示范窗口、千个文明家庭;推行“123”三送工程,全年送电影1万场,送图书2万册,送戏300场;推荐宿迁市2005—2006年度省级文明创建先进乡(镇)18个;开展“广场文艺——周周乐”活动,每周举办一场群众性广场文艺活动,不断提升市民讲文明树新风意识。2011年,开展“红歌嘹亮颂变迁”大型咏唱活动,举办842场广场文化演出。

### 二、文明市民评选

1996—1998年,全市开展创评“十星文明户”活动,即带头致富好、计划生育好、邻里团结好、赡养老人好、教育子女好、遵章守法好、环境卫生好、履行义务好、移风易俗好、技术推广好。2003年,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争当文明职工”活动。2004年,在全市职工中开展“第二届文明职工”和“第二届五一文明示范岗”“五一文明班组”评选活动。2005年,评选10名市第四届十大文明市民标兵。2007年8月20日,推荐宿迁市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19名,其中,助人为乐类3名、见义勇为类4名、诚实守信类2名、敬业奉献类8名、孝老爱亲类2名。2011年,全市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评选活动,有6人被评为省道德模范、身边好人。

### 三、文明单位(行业)创建

1986年,境内全面开展企业文明单位建设。1991年,组织开展窗口行业“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

风”活动和行业规范化服务活动。1997年,公布首批参加创建的建委、公安、交通、卫生、贸易、邮电、工商、电力、金融、教育等十大“窗口行业”和31家文明行业示范点。1998年,公布第二批创建文明行业单位,其中,有国税、地税、法院、技术监督局、物价局、气象局、供销社等。1999年,省文明委命名表彰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江苏洋河集团公司、江苏双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等40个单位。2000年,对市百货大楼、泗洪人民医院等30多个省市文明单位进行抽查。2003年,宿迁市地税局成为境内首批被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命名的文明行业,全市各行各业和部门开展学习地税局文明创建活动,有19个系统被评为市文明行业。2005年,推荐宿迁市国税局、市环境保护局为省级文明单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为全国文明单位,宿迁电信公司为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申报2003—2004年度江苏省文明行业13个、文明单位49个及文明标兵10人。2007年,开展2005—2006年度建设文明创建工作先进文明单位、文明行业评选活动;推荐省级文明创建先进单位76个,创建文明行业26个。

### 第三节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03年,全市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开展政策教育、普法宣传、“远离网吧”“拒绝毒品”“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告别不文明行为”等活动,打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2004年,市委、市政府全面部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市、县(区)均成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协调组;出台《宿迁市“家庭育人”工程实施计划》,发出“争创学习型家庭”倡议书;开展关爱帮扶留守、孤残、失足、流浪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活动,在寄宿制、服务中心、包保责任制、社会帮扶等方面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2005年,在青少年中组织开展“熔铸中华魂”爱国主义读书活动;建成1.2万平方米宿迁市儿童活动中心;在市委宣传部增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科。2006年,在大中小学校开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系列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关爱留守儿童联席会议制度,把留守儿童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投入1.2亿元新建寄宿制学生宿舍35万平方米,农村中小学均成立“留守儿童之家”;出台《关于加强网吧等场所管理的制度》,建立健全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的长效管理机制。2007年5月,开展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回头看”活动,开展未成年人暑假“创业文化夏令营”系列活动;7月,举办“放飞创业梦”未成年人文艺、科技创作作品大赛;8月,组织参加江苏省未成年人健身游戏征集比赛活动。2008年,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开通160222心理咨询公益热线;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通过省级论证。2009年,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回顾总结。2011年7月,宿迁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青少年创业园)建成使用。2008—2011年,全市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104个乡(镇)实施孤弃儿童关爱工程,2946名未成年孤弃儿获助。

至2011年年底,全市建成31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和36所省级专项资金扶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投资约20亿元建成雪枫公园、市博物馆、中国杨树博物馆、沭阳青少年广场、泗阳青少年活动中心、宿豫文昌阁、张相文故居(南园)、中国粮食博物馆等活动场所;市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1437个公共文化设施,均免费开放;近百所学校建立“家校通”,老师与家长之间实现短信即时互通。



## 第八章 政法综治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设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市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与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综治办)合署办公。2001年,编制8人,内设处室3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执法督察科、综合治理协调指导科。至2011年,编制22人,内设处室5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执法督查科、综合治理科、依法治市工作科、政治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与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 第一节 法治建设

#### 一、依法治市

1997年,启动依法治理工作。1998年9月,市委出台《关于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决定》,10月召开依法治市动员大会。随后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徐守盛任组长,市人大、政府、政协等领导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市法院和检察院相继制定《错案追究制度》《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对执法部门的执法职责、执法要求和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并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试行。1999年,司法行政机关履行“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落实刑释解救人员安置帮教和公证、律师”五项工作职能。2000年,市委一届七次会议把依法治市工作列为全市重点工作之一,确立“抓法制就是抓生产力,抓法制就是抓经济”的指导思想,把普法、依法治理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市、县(区)两级政府全面推行依法行政,法院、检察院全面实行审务公开、检务公开。2004年4月,召开依法治市暨加强法院执行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法治宿迁”“诚信宿迁”“平安宿迁”。10月,召开全市建设法治宿迁暨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江苏建设纲要》,全面启动法治宿迁建设各项工作任务。2005年11月,依法治市工作调整由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成立依法治市工作办公室,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政法委分管法治副书记担任专职副主任,下设依法治市工作处。

2006年,法治宿迁建设工作纳入《宿迁市十一五规划》,作为全市年度重点督查事项之一。全面实施执法告知制度,执法中存在的务公开、不文明、不作为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2007年6月25日,全省深入推进“法治合格县区创建”工作现场会在泗阳县召开。泗阳县“党政推动、部门联动、舆论发动、官民互动、社会齐动”的创建工作经验,受到省委、省政府肯定,被誉为“泗阳模式”在全省推广。制定《宿迁市“法治江苏合格县区”创建工作任务分解》,各县(区)层层分解落实,列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2008年,市委制定下发《宿迁市关于“法治县区创建”的实施意见》;泗阳县被命名为全省首批法治建设先进县,获全国法治县(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荣誉。2009年,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制宣传教育”3项重点工作。成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与各县(区)、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签订行政执法责任状,建立行政执法评议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



究等制度。全面推行执法主体、执法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收费、执法监督、执法结果等政务公开制度,市直56个部门编制政务公开目录1万多条,梳理出各项职权3473项,并分类编制出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市政府出台《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开通“12345”政府服务热线。

2010年2月,成立宿迁市法治城市创建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和1个办公室。沭阳县的基层执法评议制度、泗阳县的五方联动创建机制及“三集中、三到位”行政审批改革、泗洪县的规范公共权力运行机制探索、宿豫区的法治文化建设、宿城区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三述三评”等做法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在法治创建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泗阳县、宿城区被命名为全省法治创建先进县(区)。2011年,全市分别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个、219个和1004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6%。宿迁市法治建设满意度(衡量一个地区法治工作成效,评价群众生活幸福指数的重要指标)在全省13个设区市排名第一。

## 二、法制宣传教育

1997年3月,制定全市“三五”普法规划,5月份组织全面实施。1999年7月,市综治委、公安局、司法局、教委、团委5个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活动。“四五”普法初期,着力宣传“严打”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报道“严打”整治战绩。2001年,各县(区)普遍对刑释解救人员举办法制学习班。2002—2005年,各县、各部门大力宣传开展综治和创建工作,市、县(区)主要领导采取电视讲话、答记者问等形式进行社会动员,各县(区)利用媒体开辟平安创建专题专栏。2005年,市电视台在黄金时间播出《县区委书记谈平安创建》等专题节目,《宿迁日报》报道老百姓关心热点,引导平安创建大讨论。2006年,把每年的5月定为“法治宿迁宣传月”,开展每月18日法制广场宣传日活动,建立“18法制广场”9个,市民(村民)法制学校412所,企事业单位职工法制学校40所。2011年,全面启动“六五”普法工作,出台《宿迁市“六五”普法规划》。全市有4个村被表彰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19个村(社区)被表彰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79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一、基层综治组织建设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网络,做到乡有联防队、村有护村队、组有联防员,加强巡逻值勤。1998年,全市126个乡(镇)全部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配备专职综治工作人员126人。2000年,调整充实村治保会、调委会建设。2001年,市综治办设综合治理协调、指导2个科,各乡(镇)综治办配备1~2人。2004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人员配备均达到省定标准。2005年,调整配强治保主任,健全治保主任管理体制、岗位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制度及工资待遇等长效管理机制。2006—2008年,村、社区建立警务室并配备值勤民警,30%以上村建成“平安村村通”工程。全市县(区)所有乡(镇、街道)都建立综治办,配备专职综治干部182名,其他工作人员302名。70%以上乡(镇、街道)解决政法综治中心集中办公用房,实现人员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2009年,全市108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政法综治中心,1449个



村居(社区)建成规范化的村级综治办。2010年,全市乡(镇、街道)政法综治中心逐步从硬件达标型向质量效能型过渡。基层综治、司法、信访、派出所等纳入中心平台,统一接收、快速分流、高效处置、随时督办,真正实现“综合治理”。2011年,全市乡(镇、街道)全部设立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形成综治工作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信访接待中心、法治惠民中心、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司法所等“六位一体”综治维稳工作平台。

## 二、“创三安”活动

1997年,全市创建安全文明小区13个,安全文明村508个,安全文明乡(镇)31个,安全文明单位72个。1998年,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单位、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小区“创三安”活动,新创建安全文明单位139个,安全文明乡(镇)29个,安全文明村68个,安全文明小区11个。1999年,新创建安全文明小区19个,安全文明村551个,安全文明乡(镇)34个,安全文明单位120个。全市文明小区累计覆盖率达88.7%,安全文明村覆盖率达81.02%,安全文明乡(镇)覆盖率达86.71%,安全文明单位覆盖率达83.84%,实现3年预定目标。2000年,推广宿豫县埠子镇、泗洪县国税局等5个单位创安工作经验。2001年,小区创建向各种接合部、新划区域和零星住宅区延伸,单位创建向系统行业、集贸市场、公共场所延伸,村镇创建向集镇企事业、农户家庭、城郊接合部、交通要道沿线延伸。2003年7月,部署全市“建设平安宿迁”暨“两防”(社会治安防范、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工作。2004年,全市5个县(区)均达到省“社会治安安全县区”标准。2005年,市委常委会6次召开会议,出台平安创建文件。2007年,开展年度“百佳安全文明单位(集体)”创建活动。2011年,公众安全感达95.6%,居全省第一;8类主要刑事案件同比下降0.38%,火灾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1.9%和33.3%,安全生产事故下降6.23%;信访工作继续保持重大敏感时期零登记、非正常访零登记;沭阳县、泗阳县一次性通过省公安厅、科技厅组织的“技防城”验收。

## 三、维护社会稳定

1997年,处理大量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1998年,处置一批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集中上访率比1997年下降28%。1999年,组织10多个职能部门对农民负担、城镇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安置、城市建设征地房屋拆迁等问题进行专项调查,排出4个方面15种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及时明确对策、要求和责任,使潜在矛盾提前化解。2000年1—11月,共接到报警求助89570起,出动警力25万余人次,救助群众2567余人次,调解纠纷8462起,现场抓获违法犯罪人员8642人。查处各类治安案件11836起。2003年,针对征地拆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开展专项排查,加大调处力度。2004年2月10日—5月20日,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百日维稳”集中行动。全年共排出不稳定因素20余类609件(条),消化处理信访疑难案件近100起,市委交办的67件不稳定因素办结43件,其余均落实工作措施。2005年,在县(区)、乡(镇、街道)全部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都建立调解组织。2007年,全市共建人民调解委员会1657个,其中,县(区)调委会5个,乡(镇、街道)调委会108个,社区调委会3个,基层调委会1541个,共有人民调解员14359名。2009年,各县(区)相继成立医患调处中心并有效开展工作。2010年,集中组织开展信访热点难点问题、安全事故隐患、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环节“三项排查工作”和征地拆迁专项治理活动,共组织排查活动1631次,排查并妥善处理信访热点难点问题6230起、拆迁矛盾143件、安全生产隐患2.9万余项。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为99.31%。2011年,制发《宿迁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试行)》,全面完善

推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政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和程序进行规范。

#### 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996—1997年,全市5个县(区)开通110报警服务台,在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和城镇出入口建立一批治安卡口。1998—1999年,148法律咨询热线开通。2000年,加强警务区等社会治安防范网络建设。2001年,全市成立保安大队8个,保安中队127个,专职保安人员1087名,专职联防队员全部过渡为保安人员。2002年,开展治安模范乡、村创建活动。2003年,各县(区)基本形成以县110指挥中心、乡(镇)派出所(联防队)、警务区、村(居)巡逻队、组(小区)打更队五级防范网络。2004年,全市共投入技防建设资金2100余万元,新上社会面监控点89个,新装摄像机1320余只。金融网点等重点要害部位技防设施安装率达100%。至2005年,全市共投入技防建设资金5500余万元,安装社会面监控点425个,摄像机3532只,无线报警器7331套,建设“技防一条街”147条,建成科技达标示范小区49家,89个乡(镇、街道)、23个省市际卡口、全市所有金融网点及部分公共场所安装图像监控系统。全市所有社区都建立警务室并按辖区人口3000:1配备社区民警,1364个村、86个社区建立治安巡逻队。2006年,实施巡防机制改革,开展技防乡(镇、街道)、新建居民小区监控体系建设。全市技防乡(镇、街道)覆盖率100%。2007—2008年,全市建成治安监控系统1969个,安装监控摄像头9498个,1个省际和12个市际卡口均建立双向道路图像监控系统。133个派出所全部建立图像监控系统,完成“电子地图”建设,1448个村(居)警务室有60%以上建立“电子地图”,各类基础信息全部实现网上“关联共享、点击式服务”。108个乡(镇、街道)全部完成技防乡(镇)建设,共安装报警器10万余套,80%的行政村开通“平安村村通”,全市运用信息化手段破案已占48%。2011年,全市公安机关启动以“技防街、技防路、技防小区、技防乡镇”为核心的技防城建设。开展人口信息采集“春季会战”,建立流动人口QQ服务群75个。推行印制“出租房屋备案公示牌”统一编号、统一标示,建立推行出租房屋和承租人的“积分预警制”。

### 第三节 严打整治斗争

#### 一、专项整治斗争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开展“打抢反盗”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1998—2011年,逐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打击走私、盗抢机动车和车匪路霸、破案防范百日会战、“打黄扫非”“机动车辆专项治理”“三禁一打”“百日追逃会战”“整治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娱乐场所集中整治”“重点区域整顿”“破积案、追逃犯”“打黑除恶”“治爆缉枪”、打击盗窃自行车犯罪活动暨整治自行车管理秩序、“净网行动”等专项斗争。1999年,市、县(区)4名公安局局长被记二等功或三等功。2000年,中央和省新闻媒体多次报道宿迁市“打拐”专项斗争工作情况。2004年,部署开展“捕狼行动”,以“破命案、打团伙、追逃犯”为重点,组织开展“夏季攻势”,为集中打击利用手机短信和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开展“猎豹行动”。摧毁一批“街霸”“市霸”“乡霸”“村霸”“路霸”“水霸”。2006年,全市刑事案件、8类案件破案率分别为49%和92.2%,命案破案率达97.8%,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08年,全市立刑事案件、8类案件同比分别下降0.1%和3.5%,破案率为47.8%



和90.8%。2011年,针对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高发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涉车犯罪专项整治,在全市推行“一车、一码、一卡、一档”的管理模式。全市共登记电动自行车信息111万辆,登记发牌108万辆,占总数的99%。

## 二、打击经济犯罪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在“三机关一部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查处贪污贿赂案件。1997年,共立案查处经济罪案125件、133人,决定逮捕98人;涉嫌犯罪数额万元以上的84件,占92.3%,其中,5万元以上的16件,10万元以上的7件,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00余万元。1998年,在查办的经济犯罪案件中,县处级干部5件、5人,乡科级干部19件、19人,经济犯罪涉案金额在万元以上的41件,占该类案件总数的91%。在打击经济犯罪中,把深挖非正常亏损企业的“蛀虫”作为侦查工作重点,共在亏损企业查办经济罪案25件、25人,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0余万元。1999—2003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案件302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754.65万元;立案查办各类经济案件454起,立案141起,破案252起,挽回经济损失2177.78万余元。2004年,开展打击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整治金融票证违法犯罪、信用社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非法传销等专项活动。立经济案件168起,涉案价值3924万元,破案163起,挽回经济损失1217万元,打击处理90人。受理贪污贿赂案件140件,初查127件,立案查办67件70人,其中,科级干部14人,县处级干部1人。受理渎职案件30件,立案查办14件、16人。受理各类案件21079起,其中,民商事纠纷14688件,解决争议标的3.8335亿,共执结各类案件5353件,执结标的1.5668亿元。2006年,破获经济犯罪案件544起,挽回经济损失1.07亿元,同比增长91.3%。查办贪污贿赂案件91件、98人,其中,大要案件数同比上升13.5%;查处渎职侵权案件23件、23人,同比上升53%。2007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案件83件、96人,大要案率为92.8%,其中,查办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77件。全年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575起,挽回经济损失2.45亿元,同比上升56%。2010年,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6229件,涉案标的19.3亿元。2011年,依法逮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72件、79人。在水务系统、农业资源开发系统和农机购置补贴领域查处窝串案件10件、16人。全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62件、83人,挽回经济损失3993万余元。

## 三、大要案件侦破审理

1997年,全市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110起,其中,大要案件749起。宿豫县公安局摧毁一个自1993年后作案40起、拐走妇女110人的特大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解救被拐卖妇女97人。1998年,全市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463起,其中,现行重大案件793起。1999年,全市破获刑事案件3974起,其中,重大案件1526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927人。2000年,泗阳县“708”案被公安部列为特大拐卖妇女案,被拐妇女500多人,涉案犯罪成员达100多人。首批18名罪犯审理终结,受到中央和省有关部门表彰。2001年,全市公安机关成功破获省挂牌专案“苏甲532”“呼喊派”地方教会一批重大案件。2006年,破获刑事案件6942起,打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5个。2011年,突出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查处一批侵犯驰名商标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逮捕起诉公安部挂牌督办、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9名犯罪嫌疑人。开展“保护洋河双沟商标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全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10万元以上案件42件,同比上升31.25%;全年立案查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9件37人,其中重特大案件5件11人。

## 第四节 政法队伍建设

### 一、教育培训

1996—1998年,每年开展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使广大政法干警增强“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自觉性。1999年,全市政法系统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单位”“争当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活动。2000年,全市公安机关举办各类培训班6期,推行公安干警任职资格考试制度;市检察机关举办培训班4期;全市三级以下法官普遍进行1次培训;举办律师、公证员、司法助理员和法律服务所主任培训班12期。2001年,全市政法系统开展“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公正执法为重点”集中教育整顿活动。2002年,政法机关人员参加计算机、外语、普通话水平考试,通过率93%以上。2003年,实行警衔晋升“准入制”;全市法院开展创建“学习型”法院工作。2004年,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集中教育活动,各级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窗口单位、热点岗位为教育整顿重点。2006年,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以执法一线和热点岗位为重点;开展争创“十佳政法单位”“十佳人民法官”“十佳人民检察官”“十佳人民警察”“十佳司法工作者”“五十佳”评比活动,涌现出李文明、刘继军等先进典型。2007年,开展执法规范化和法治理念教育活动。2009年,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体)能比武”等活动,完善学习考试制度,加强教育培训与用人制度的衔接。2010年,开展“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和争创第二届十佳“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十佳“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活动。2011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苦练基本功、提高基本技能、养成基本执法规范”的“三基工程”活动,开展执法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62期,检察干警司法考试通过率67.8%。全市各级政法机关举办各类学习班130期。

### 二、执法监督

1998年起,对政法各部门办结的各类案件逐件检查,重点检查不捕、不诉、缓刑、取保候审、保外就医等案件。2000年,全市政法系统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政务(警务、检务、审务、司法行政)公开制、责任追究和错案查究制。2003年,有5名民警因违反禁令受到警告、记过甚至辞退处理,有2名领导干部被追究领导责任。2004年,聘请行风监督员到140多个基层部门、热点岗位、窗口服务单位暗访。2007年,3次组织开展集中执法专项检查,重点解决执法不严、执法不规范问题。2008年,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和案件协调工作,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和执法问题的督查、督办。2009年,政法各部门全面建立健全执法档案制度,客观记载政法机关领导干部和政法干警的执法情况。2010年,推进执法规范标准建设,细化岗位标准、执法行为标准、执法裁量标准、执法监督标准和执法保障标准,基本实现执法标准规范体系全覆盖。2011年,开通市县两级涉法涉诉视频信访系统,推进全市涉法涉诉信访“攻坚”活动,中央交办宿迁市38件进京重复访案件超前化解。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建成案件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执法办案的实时、动态监督。加大检务督察力度,对贯彻落实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警车和警械具使用管理、检容检纪、控申信访接待等工作进行明查暗访40余次。制定《全市健全司法救助制度2011—2012年实施方案》《宿迁市刑事被害人市级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全年共投入涉法涉诉救助资金326万元,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25万元,救助人数达100余人。



## 第九章 党史工作

20世纪80年代初,境内各县相继成立县委党史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史资料的收集、研究、编辑、刊印等工作。1984年后,陆续改为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简称党史工委)。1997年6月,宿迁市人民政府史志工作办公室成立,为市委、市政府副处级事业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内设党史科、市志科,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兼),副主任1名。负责全市党史、地方志的资料征集、研究、编辑、出版发行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并负责对各县(区)党史部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2001年8月,成立中共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与宿迁市人民政府史志工作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改属市委办公室管理,人员编制增至7名,内设党史处、方志处。2006年12月,变更为市委、市政府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09年12月,升格为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第一节 党史编纂和研究

#### 一、党史编纂

境内各县委党史征集办公室成立之初,党史征集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地方党组织革命斗争史料。通过座谈、走访、查核、函调等形式,广泛征集资料,编写大量地方革命史料和史籍。先后编辑出版《宿迁史志资料》《宿迁革命史料》《宿迁四十年》《光辉的历程》《中共宿迁革命斗争大事记》《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宿迁县组织史资料(1927.7—1987.12)》《沭阳县党史资料1—5辑》《沭阳县革命斗争史(1919—1949)》《中国共产党江苏省沭阳县组织史资料(1927—1987)》《陈毅的足迹》《泗洪革命烈士传》《泗阳史料选7—8辑》《泗沭县革命斗争史专辑》等党史书籍。1994年,根据中央党史研究室和省、市党史部门的部署,各县党史编研重点由人民民主革命时期转为社会主义时期。1997—2011年,各县(区)党史部门陆续编辑出版一批党史书籍,约40余部,合计485万字。中共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先后编辑出版《一路高歌》《宿迁现代五杰》《沉痛的记忆——抗日战争时期宿迁地区人口和财产损失调研资料汇编》《新宿迁之路》《中共宿迁地方史(1919—1949)》市区卷、沭阳卷、泗阳卷、泗洪卷等10余部党史书籍。2001年,中共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辑出版《中共淮阴、宿迁地方史大事记》(与中共淮阴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合编),为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纂的《人民英雄大典》提供朱瑞、吴苓生、苏同仁、喻尊霞、李月华、韩余娟等人物传记12篇,为江苏革命纪念地宣传画册《永恒的纪念》提供20余幅图片及文字;2004年,与市委宣传部合作完成《英雄少年·宿迁篇》13篇稿件编写审改任务;2005年,为江苏省委党史工办《江苏党史纪实》一书提供资料;2006年为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纂的《共和国之最》及省委党史工办编纂的《江苏新中国之最》提供资料。

## 二、党史研究

1997—2011年,组织撰写30多篇党史学术论文和文章,在各级刊物发表或研讨交流。2002年4月,在泗阳举办“纪念淮海区行政公署成立60周年座谈会”。2004年,举办纪念彭雪枫殉国60周年纪念和研讨活动。2005年,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系列活动。2006年,举行宿北大战胜利60周年研讨会。2009年,举行朱瑞将军殉国6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研讨会及江上青牺牲70周年纪念活动。

## 第二节 党史宣传教育

### 一、纪念设施

2007年,中共宿迁市委党史工办与市民政局共同筹建雪枫公园,征集有关彭雪枫的书刊近50套、图片400余幅、电报等历史资料50多份,征集到迫击炮、机枪、指挥刀、炮弹等物品67件。同时收集和整理大量新四军将领的资料和图片。2009年,与市文广新局共同筹建宿迁名人馆。

### 二、媒体宣传

2001年,在《宿迁日报》刊发《巾帼英烈》《为了蘑菇云的升起》《鞠躬尽瘁献丹心》3篇党史人物纪念文章,分别记述宿迁地区最早的女共产党员苏同仁、中国第一颗原子弹试验场地工程指挥陈觉、人民的好医生李月华。同年,在《宿豫报》举办建党80周年纪念活动,开辟党史宣传专栏《光辉历程》,连载45期。2004年12月10日,在《宿迁日报》刊载《陈毅元帅的宿迁情结》。2005年,在《宿迁日报》开辟《宿豫史话》栏目,刊载10多篇有关宿迁人文历史的文稿。2009年,在《宿迁日报》开辟专版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重要党史大事记。2009年7月,在《宿迁日报》整版刊登江上青牺牲70周年纪念专题内容。

### 三、影视宣传

2000年,宿豫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配合中央党校拍摄专题片《中国炮兵创始人朱瑞》。2001年,中共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为中央军委与中央电视台合拍的6集党史电视片《华东野战军》提供资料。2002年,协助省摄影组拍摄纪念黄克诚100周年诞辰专题片《驰骋苏北》。为宿迁市情专题电视片《走进新宿迁》、宿迁市旅游风光专题电视片《西楚雄风在,秀丽此家园》及《中国杨树之乡——宿迁》等撰写解说词。

1996—2011年宿迁市党史编研成果一览表

表 23-7

序号	名称	编著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字数 (万字)
1	《楷模》	泗洪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1997.9	26
2	《中国共产党泗阳县历史大事记(1949—1993)》	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内部资料	1997	16



续表 23-7

序号	名称	编著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字数 (万字)
3	《沭阳县革命大事记(1949—1989)》	沭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1997	19
4	《泗洪革命烈士传》	泗洪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1998.7	24
5	《泗阳人民革命斗争史》	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内部资料	1998	20
6	《泗阳县革命烈士传》	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内部资料	1998	—
7	《中共泗阳县委组织史资料(1987—1996)》	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内部资料	1998	—
8	《宿迁革命简史》	宿豫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1999.6	13
9	《泗洪县历史大事记(1929—1998)》	泗洪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1999.10	19
10	《走向辉煌》	沭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国县镇年鉴社	1999.10	58
11	《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群英谱(泗阳分卷)》	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30
12	《泗洪农业50年》	泗洪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2000.6	24
13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宿迁市(县级)组织史资料(1988.01—1996.08)》	宿豫县委组织部、 宿豫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宿豫县档案馆	内部资料	2000.9	20
14	《走向辉煌——沭阳五十年巨变》	沭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2000	58
15	《中共江苏省沭阳县组织史资料(1987—2000)》	沭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2001.2	28
16	《一路高歌》	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内部资料	2001.6	30
17	《中共沭阳地方史(1949.10—1978.12)》	沭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10	16
18	《中共宿迁地方史大事记(1949.06—1996.08)》	宿豫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12	35
19	《泗阳英烈事迹选编》	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内部资料	2003	20
20	《彭雪枫文集》	泗洪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9	32
21	《宿迁现代五杰》	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等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9	23
22	《宿北大战》	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宿豫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9	40
23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宿豫县组织史简本(1996—2004)》	宿豫区委组织部、宿豫区委 党史工作委员会、宿豫区档 案馆	内部资料	2005.12	24
24	《泗阳抗战风云录》	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15
25	《泗阳县英烈事迹选编》	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内部资料	2005	—
26	《沭阳革命斗争史》	沭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2007.10	—



续表 23-7

序号	名称	编著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字数 (万字)
27	《宿迁的记忆》	宿豫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线装书局	2008.3	25
28	《朱瑞将军》	宿城区政协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9	19
29	《中共宿迁地方史(1919—1949)·市区卷》	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宿豫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2010.9	26
30	《淮海抗日根据地》	沭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9	46
31	《沉痛的记忆——抗战时期宿迁市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史料汇编》	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12	29
32	《中共泗阳地方史(第二卷)》	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	15
34	《宿北大战(修订本)》	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宿豫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1	40
35	《丰碑颂》	沭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5	44
36	《中共宿迁地方史(1919—1949)·沭阳卷》	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沭阳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2011.6	32
37	《中共宿迁地方史(1919—1949)·泗阳卷》	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泗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内部资料	2011.9	21
38	《新宿迁之路》	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宿迁日报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11	28
39	《中共宿迁地方史(1919—1949)·泗洪卷》	宿迁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泗洪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内部资料	2011.12	20

## 第十章 教育培训

1997年4月,成立中共宿迁市委党校,编制23人,内设处室5个,包括办公室、总务科、教务科、函授科、科研室。至2011年,编制35人,内设处室7个,包括办公室(业务指导处)、总务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网络信息处、对外培训处。市委党校拥有22765平方米的高标准干部培训基地,拥有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及住宿、餐饮、文体活动场所等,成为处处皆绿、季季有花的园林式校园。

### 第一节 干部培训

1997—2011年,宿迁市委党校共举办培训、轮训各类党政领导干部22718人次,年均1514人次,举办主体班次40期,培训干部2013人;专题班19期,培训干部5441人;前沿课堂37期,轮训干部13856人;宿迁讲坛9期,轮训干部3134人;2001年10月,举办全市首期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培训副处级以上干部165人;2010年,举办全市县处级干部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班,共3期473人。



在培训内容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和不同层次干部的特点,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为基本内容。始终坚持党校姓“党”的办学原则,将党性锻炼贯穿于主体班教学全过程,通过各种形式强化学员的党性锻炼。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的前提下,重点以学员为中心,把学员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疑惑和问题作为教育培训的着力点。在教学上,推出一大批既富于时代气息,又贴近干部实际的优秀专题课,探索互动教学、专题研讨、基层调研、案例教学等新的培训形式,在办班实践中,先后与苏州农干院、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党校学习+基地调研+名校提升”的三阶段办班模式。在培训中注重调查研究,充分发挥服务宿迁发展的作用。在主体班教学计划中,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安排学员结合自身工作特点,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汇编。

## 第二节 学历教育与理论研究

### 一、学历教育

1997年,宿迁市委党校获批成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江苏分院宿迁学区及江苏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宿迁分院。2002年,开办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宿迁班,招收研究生。1997—2011年,共培养各层次毕业生6000余人,其中研究生626人。在市内,本着“中心下移、重点下沉、送教上门、服务基层”的精神,先后创办宿迁市委党校洋河集团分校、箭鹿集团分校和市人民医院分校;在市外,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安徽省委组织部和安徽省委党校合作,成为其埠外教科研基地和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自2006年起,先后承接安徽、山东、河南、云南、甘肃、湖南、广西、湖北等地干部培训活动。

### 二、理论研究

市委党校强化“彰显阵地作用,服务跨越发展”定位,做到“把握时代性、突出地方性、体现基层性”,实践中形成“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模式。截至2011年,公开发表论文30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或国家级10余篇,省级50余篇,市级240余篇;独著或参与编写著作10余部,课题研究近100项。加强对市(县)级党校科研工作的指导与协调,把各市(县)党校科研力量纳入全市党校科研体系之中,整合市区党校科研资源,凝聚科研力量,发挥整体优势。

## 第三节 基础建设

建市之后,市委一直坚持把党校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97年投入1800万,2007年起又陆续安排财政资金近4000万元,按同期容纳400人标准,建设面积22765平方米的高标准干部培训基地。2009年,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手段筹集600万元,对校园环境进行整体规划和建设,初步建成处处皆绿、季季有花的园林式校园。

截至2011年,已建成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功能比较齐全的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住宿、餐饮和

文体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有标准教室10个,用于计算机培训的电化教室2个,会议室16个,可容纳1500名学员集中进行培训。办公楼内设备电脑、网络、空调和桌椅等设施齐备的办公室22个。客房部设有400张床位,网络、数字电视、程控电话、监控等内部设施齐全。学员餐厅14个,可同时容纳800人就餐。文体设施活动场所齐全,有标准篮球场、网球场、乒乓球馆、多功能健身房等。

## 第十一章 老干部工作

1997年9月,设立中共宿迁市委老干部局。2001年9月,明确市委老干部局为市委正处级机构,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和市级机关、市直企事业单位市管干部退休后的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和离休干部科(退休干部科)两个职能科室,核定行政编制7名,行政附属编制2名。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副局长1名,正职科长(正副主任)3名。2004年10月,市委专门召开老干部服务管理问题常委会,下发《市厅级退休干部有关待遇问题的会议纪要》。2005年6月,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1996年设区市成立初,全市有离休干部5010人。至2011年年底,全市有县处级以上离退休干部1974人,其中,党政机关546人,事业单位641人,企业单位787人;有市厅级退休干部19人,县处级退休干部134人。

### 第一节 老干部待遇

#### 一、政治待遇

**健全支部** 本着简便易行、活动适度、便于坚持的原则,采取混编、合编、单编等方式,把每一名离休干部党员纳入支部管理。2009年,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离退休干部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2010年,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中开展“争先进、创五好、强堡垒、树形象”活动。2011年2月,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获全省老干部部门创新创优先进成果奖。

**理论学习** 自1996年起,每年为离休干部征订《银潮》,人手一份,定期组织开展学习讨论活动。市委、市政府每年两次向老干部通报全市工作思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老干部局定期向老干部通报全市老干部工作情况。每年举办1~2期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专题学习中央和省、市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解答离退休干部普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

**老干部活动** 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均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广泛征求老干部们的意见和建议。自2005年起,每年组织市厅级退休干部开展两次参观考察活动,即市内“金秋看宿迁”、市外考察或疗养。

**关怀慰问** 每逢春节、中秋节和特殊节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都登门走访慰问市厅级退休干部。市委常委和党员副市长分别到各自联系点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代表。市、县(区)委老干部局对辖区内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做到重大节日必访、平时重点看望。2010年6月专门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员中开展“关爱月”活动。



## 二、生活待遇

**离休费、医药费** 设区市成立初,针对老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简称两费)拖欠较多的情况,市委专门成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和老干部“两费”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市两费清欠工作。1997年上半年,市委两次召开解决老干部“两费”拖欠问题专题会议,明确要求全市6月30日前全部解决“两费”拖欠问题。共解决全市拖欠的老干部“两费”482万元。1998年,离休干部原基本工资和各项综合性补贴照发,各项非生产性福利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老干部在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实报实销。1999年,市委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建立离休干部“两费”发放保障机制,离休干部“两费”落实工作被列入县(区)主要领导年度考核内容。2002年4月,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组织部、财政局等部门先后下文加强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建设。2008年6月,全市离休干部“两费”按规定落实到位。2009年,全市414名离休干部享受副司局级医疗待遇。2011年,调整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将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由原每人每年增发2个月的基本离休费,提高到每人每年增发3个月的基本离休费;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由原每人每年增发1.5个月的基本离休费,提高到每人每年增发2.5个月的基本离休费;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由原每人每年增发1个月的基本离休费,提高到每人每年增发2个月的基本离休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每年增发1个月的基本离休费作为生活补贴。

**护理费** 1996年,离休干部护理费为每人每月150元。2002年和2006年2月、4月,3次根据省委文件精神对第一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进行调整。2007年,再次提高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发放标准。2009年,按照1937年7月6日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分别提高护理费标准。对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经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护理依赖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在享受上述标准护理费的基础上,再增发每人每月200元的护理费。2011年,再次对1937年7月6日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的护理费标准予以提高。

**其他费** 建市之初,全市离休干部特需经费为每人每年150元;1997年、2002年两次予以调整。2002年,特需经费调整到每人每年500元,其中,200元发给离休干部自主使用,其余300元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掌握,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不得直接平均发给离休干部本人。1999年,离休干部交通费由每人每月4元,调整为厅局级每人每月18元,县处级及其以下每人每月12元。2003年,厅局级及享受厅局级政治生活待遇及享受厅局级医疗乘车待遇的离休干部,交通补助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0元;县处级及以下的离休干部,交通补助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40元。对离休干部的遗属补助标准进行调整。2003年、2007年、2011年,多次对离休干部遗属补助标准予以提高。自2004年10月1日起,离休干部去世,一次性抚恤金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离退休费。2011年8月1日起,一次性抚恤金标准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退休费。将离退休干部丧葬费标准由原600元调整到6000元,发给死者家属,包干使用。

### 三、退休干部管理

2004年10月,市委就退休干部服务管理问题召开常委会,下发《市委常委会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市厅级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2005年6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对退休干部工作提出总体要求,明确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职责,退休干部应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并对充分发挥退休干部作用提出具体要求。2006年10月,对原有的服务管理办法作进一步修订完善。2010年12月,按照先易后难、试点先行、分级管理、稳步推进的原则,出台《关于认真做好县处级及以上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 第二节 老干部文化活动

### 一、活动中心

1998年始,各涉及老干部单位建设老干部活动室,为老干部提供活动场地、娱乐场所、学习课堂。2009年年底,1800平方米的原援宿干部活动中心整体转换成老干部活动中心,市财政专门拨款50万元进行维修和改造,2010年4月投入使用。2011年2月,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被命名为“江苏省示范性老干部活动中心”。2010年12月,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2011年,全市各乡(镇、社区)均建立专(兼)用老干部活动中心。

### 二、文体活动

2005年,组队参加全省老干部乒乓球比赛。2007年,选送地方特色节目《洪泽湖,我的家乡》。2009年,组织老干部参加“祖国颂”全省老干部文艺汇演活动;举办全市老干部门球赛;开展《回首激情岁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征文活动。2010年,参加全省第四届老干部现代交谊舞大赛。2011年4月18日,举办庆祝建党90周年全市老干部书画、摄影展,共展出作品119幅;6月28日,举办庆祝建党90周年全市老干部文艺会演,以唱红歌和舞蹈等形式,欢庆党的生日,颂扬党的伟绩;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中组部《与党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征文活动;举办老干部钓鱼比赛、棋牌比赛、书画知识讲座、保健知识讲座等。

## 第三节 发挥老干部作用

### 一、社团组织建设

1997年6月,宿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大贤任理事长。1998年5月,宿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成立,副市长马军任主任。2003—2011年,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伟任关工委主任。全市有2.26万“五老”(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战士、老专家)人员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受到国家关工委、全国妇联、省关工委、省文明委表彰。2002年7月,



相继成立宿迁市老区开发促进会、市扶贫协会、市扶贫基金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永钊担任促进会理事长，扶贫协会、扶贫基金会会长。每年实施扶贫项目均在60个左右，扶贫资金在600万元左右。2004年8月，宿迁市政协工作理论研究会成立，市政协原副主席张凯任会长、市政协原副主席张静藻任副会长；2006年1月，市政协原主席朱玉振任会长；2008年11月，更名为宿迁市政协理论研究会，市政协原主席詹荫鸿任会长，市政协原副主席潘家洲任副会长。2007年8月，宿迁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立新任会长。全市建成5个市直分会、5个县（区）协会、49个县（区）分会（专委会）、5个乡镇（镇）协会、21个社区协会。宿迁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共申报省市、县（区）科研项目8个，被各级政府批准立项4个，其中省批项目2个。9月，宿迁市历史文化研究会成立，市政协原主席朱玉振当选会长。2008年4月，宿迁市人大理论研究会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继业任会长。

## 二、主题活动

1998年起，每年组织老干部开展主题活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组织宣讲团为青少年作革命传统教育，在抗洪救灾、帮贫济困工作中捐款捐物，在公民道德建设、行风监督、民事纠纷调解等方面做贡献。2011年，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牵手大学生村官主题实践活动，913名“五老”人员自愿与大学生村官牵手；组织老干部就基层领导方法为大学生村官举办专题讲座；开展争当“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网上签名活动，有3292名离退休干部党员参与签名。

## 三、表彰情况

1999年，双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老干部党支部、宿豫县新庄乡老干部党支部获“全省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称号；吴云程、刘怀松、喻成宪、张耀华、吴华书、解理仁6名老干部获“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称号。吴云程同时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2004年，沭阳县塘沟镇老干部党支部、江苏泗绢集团老干部党支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老干部党支部获“全省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称号；刘怀松、吴云程、戈杰、吴华书、闵芝礼、徐云亭6人获“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称号。刘怀松同时被中组部授予“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2009年9月，沭阳县政园小区老干部党支部、泗阳县来安社区老干部协会党支部、泗洪县经贸局老干部党支部、宿城区经贸局老干部党支部获“全省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称号；周枢成、袁波澜、张耀华、张浩、谢培明、张明中、苗泽亚、周志松、闵芝礼9人获“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称号。闵芝礼同时被中组部授予“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2011年，中共宿迁市委老干部局获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一等奖和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网站建设优秀单位。沭阳、泗洪、宿城、泗阳县（区）委老干部局获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信息工作三等奖。宿豫区顺河镇老干部党支部、泗阳县裴圩镇老干部党支部获全省“五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称号；陈建华、陈伟、高孝清、胡亚民、吴云程、徐云亭、朱永钊7人获全省“四好离退休干部党员”称号。

# 第十二章 对台事务

1996年11月，中共宿迁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正式成立，为市委统战部管理机构，副处级建制，核

定行政编制3名。12月,成立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宿迁市台胞接待站,核定编制4名,其中,站长、副站长各1名。2001年9月,台湾工作办公室升格为正处级。中共宿迁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宿迁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下设综合科和联络科,核定编制8名,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名,正科长2名、副科长1名。2009年5月,增设交流宣传处,增加正科级编制1名。2010年6月,在台胞接待站中增加正科级编制1名,作为宿迁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驻会秘书长。

## 第一节 经贸活动

### 一、招商引资

1996—2011年,全市累计批准台资企业近150家,其中,投资额最大的是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总投资6亿美元。2003年11月1—2日,杭州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30多人组成商务考察团,到宿迁考察投资环境,与宿迁经济开发区签订10项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总额3亿元。11月29日,由江苏省台办和宿迁市政府共同建设的江苏省台商(宿迁)工业园项目在宿迁经济开发区举行签约仪式。该项目占地1.33平方千米,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次年4月18日,江苏省台商(宿迁)工业园举行揭牌仪式,首批3个进园项目集中开工。2005年6月11日,在苏台经贸洽谈会上,宿迁市签约项目达2800万美元。2006年7月21日,投资2500万美元的海克力士机电项目与宿迁经济开发区成功签约。2007年11月21日,台资企业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举行项目开工奠基仪式。2010年7月18日,宿迁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成立。2011年9月10日,台湾台谊控股集团董事长康雄等参观宿城区,双方就“海峡两岸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进行洽谈交流。2010年,沭阳县成立对台招商工作指挥部。10月28日,在昆山组织召开对台招商推介会暨签约仪式,共签约合作项目6个、投资总额8000万美元。2011年6月,沭阳县成立台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机械电子、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产业。至2005年年底,台资在泗阳县总投资近1000万美元。其中,较大企业有王集缘制品有限公司、泗阳升华木业有限公司、南刘集宏盛实业有限公司等。2006年7月,引进宜兴客商李福生投资4000多万元兴建永安棉纺项目;2008年11月6日,台资企业泗阳万旭电子举行开工仪式。泗洪县于2006年7月28日,邀请部分台属和侨属参加“同宗、同乡、同心”主题座谈会,引进1000万元人民币兴办三禾针织有限公司和水泥制品2家企业。2008年11月27日,中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开工,由中国台湾台庆精密电子集团投资。2010年10月22日,中国台湾制衣工业同业公会考察团一行44人到泗洪参观考察。

### 二、赴台考察

2005年8月和11月,泗阳文化教育考察代表团赴中国台湾开展交流考察活动,会见40多名企业界知名人士,与台北、高雄、花莲等地20名泗阳籍台胞接触,诚邀他们回家乡探亲、投资兴业。2006年11月30日至12月9日,泗阳建筑、交通、木业考察团一行16人赴台考察。2009年4月20—27日,宿迁市经贸考察团到台湾开展经贸考察和招商活动。2011年2月28日,市政府领导率市商务、国土、供电、金融、开发区等单位负责人,赴台湾开展为期8天的经贸考察和系列招商活动,接触台湾工商企业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和社会知名人士,与亲民党秘书长秦金生交谈,完成各项考察交流任务。5月和11月,沭阳组团赴台湾7个县开展专业招商、经贸考察,分别召开7个小型招商推介会。11月



5—15日,宿迁农业考察团赴台交流考察,拜访参观农友种苗公司、新光兆丰生态农业园区和原生植物园,与海峡农业基金会、台谊集团签订宿台两地农业合作协议。11月22—29日,代市长蓝绍敏带领市政府及宿迁经济开发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赴台经贸考察。

## 第二节 交流与宣传

### 一、交流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宿迁与台湾文化交流逐年增多,交流范围包括学术、文化、教育、宗教、卫生医药等,交流方式由单向到双向、个人到团组、低层次到高层次。1998年2月,中国台湾著名学者华玮到宿迁,与宿迁市政协副主席、民进宿迁市主委李志宏就清代沭阳籍女作家刘清韵的戏曲创作进行学术研讨。2003年7月,华玮点校的《明清妇女戏曲集》在台北出版,收录晚明至清代5位戏曲作家的完整剧作10种,其中,有清代沭阳籍女作家刘清韵的《鸳鸯梦》《英雄配》《镜中缘》《拈花悟》《望洋叹》。2002年夏,江苏省精品艺术展在南京博物院举办,台湾诗人余光中对宿迁市石雕艺人陆裕臣创作的《毛泽东》《修鞋匠》《齐白石》等大为赞赏。陆裕臣历时两月制作影雕作品《余光中》寄给余光中。7月23日,中国台湾中国楚汉文化研究会会长苗永序、中华观光协会会长唐学斌等一行8人到宿迁观光考察。2006年4月27日至5月6日,泗阳县赴台考察团向台湾企业界人士赠送泗阳首届杨树博览会纪念章和三庄汉墓仿制玉禅。7月10日,中国台湾“中国名酒文化之旅”参访团一行50余人,应邀参加洋河酒厂“美酒飘香远,两岸情谊长”洋河蓝色经典鉴赏会。2009年5月27日,中国台湾商人在宿迁发起成立森林高尔夫球队。2010年5月31日至6月2日,中华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主席许水树一行到宿迁考察。8月23日,“宿迁·台湾人力资源交流与合作说明会”在台北举办。2010年10月17日、2011年4月16日,邓有立2次率团考察宿迁,促成台湾动漫协会与宿迁市泽达学院达成合作意向。2011年4月,中国台湾实践大学管理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范姜肱与教授杜绳武到宿迁交流,初步达成互派学生及老师进行先期交流的合作意向。9月7—14日,宿迁学院一行5人赴台进行为期8天的教育文化交流考察活动。

### 二、宣传

为促进宿迁与台湾两地交流,宿迁市采取“媒体造势、市县联动、文化搭台、项目唱戏”等方式,不断提升宿迁在台湾岛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沭阳县于1986年至2003年,在“金陵之声”和“海峡之声”广播电台用稿近400篇,在台湾《民族报》《世界论坛报》用稿近400篇。泗阳县于1993年至2004年间,组织离退休老干部撰文100多篇,拍摄图片150多幅,投寄台湾《桃源观光》《交流杂志》《弘裔》等刊物发表。2003年3月,中国台湾“三立电视台”一行8人到泗阳采风,拍摄当地风土人情、风味小吃及人文景观;4月,到泗洪采风,拍摄半城的水上人家、双沟酒业集团的百年老窑、泗洪空心挂面、归仁绿豆饼和分金亭酒厂酿酒车间等。泗阳、泗洪的人文风光片在该电视台反复播放,加深台湾民众对宿迁的了解。2000年6月3—5日,台湾长乐影像公司万里江山“淮河系列专题片”到泗洪采风,拍摄泗洪境内古汴河、城头鸟类保护区、临淮子敬泉、雪枫陵园、穆墩岛、宋天庄古迹、江苏双沟酒业集团、下草湾古遗址等。2006年,台湾东森电视台与江苏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制作《江苏世纪风(宿迁篇)》专题宣传片,拍摄泗洪县的洪泽湖湿地保护区及螃蟹养殖,



泗阳县的云渡桃雕、纺织、杨树加工等，于2007年制作完成。2009年4月15日，东森电视台新闻栏目再次到宿迁，就《两岸2009——新鱼米之乡》作专题采访。8月13日，由中国华艺广播公司电视中心和台湾庚云国际传播事业有限公司联合策划的《京杭运河·两岸行》摄制组走进宿迁，通过对运河沿岸18个重点城市的文化、历史、名胜、风俗等全景式展示和解读，宣传海峡两岸血脉同根、同宗同源的历史事实，促进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11月，中国台湾《中国时报》上刊登宿迁专版，在台湾岛内引起反响。2010年4月1日，台湾台北宿迁同乡会张守礼、倪淑芬一行24人回乡参访并祭祖，受到宿迁市委书记张新实接待。同乡会回台后在其《宿迁》会刊及网站中大幅刊登《回乡参访记》，在旅台宿迁籍同乡会特别是二、三代台胞中引起反响，进一步增强宿迁籍台胞与家乡的血脉和地域亲情。2011年1月，宿迁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刊——《宿迁台商》第一期出刊发行。5月，以台北同乡会理事长张守礼为团长的台湾海峡两岸项羽文化交流参访团一行22人，再次到宿迁参访，重点研究两岸文化交流，受到中国项羽文化研究会的高度关注。

## 第十三章 机关党务

1997年1月29日，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级机关工委）成立，为市委副处级工作机构，由市委组织部管理，负责领导市级机关党的工作。2001年5月，市级机关工委由部门管理机构改为市委工作机构，升为正处级建制，内设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3个职能机构。负责领导市级机关党的工作。

### 第一节 机关党建

#### 一、县级机关党建

1949年5月、6月，中共泗阳县委、中共宿迁县委相继设立县直机关党总支。沭阳县于1954年5月设立机关党委。泗阳县、宿迁县分别于1956年4月、7月成立县直机关党委。泗洪县于1958年6月设立县直属机关党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县直机关党委均陷于瘫痪状态。1970年7月，宿迁县恢复县直机关党委。1974年初和12月，泗洪、沭阳两县相继恢复县直机关党委。1989年12月，中共宿迁市（县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机关工委）成立，负责宿迁市（县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1990年6月泗阳县成立机关工作委员会。至年末，宿迁市（县级）直机关有党组5个、党总支16个、党支部136个，党员3049名。1992年，中共泗阳县机关工作委员会撤销，归入县直机关党委。1997年8月4日，宿豫县成立县直属机关党委，2004年3月更名为中共宿迁市宿豫区委直属机关党委。宿城区于2002年3月成立区直属机关党委，2011年4月成立中共宿迁市宿城区委区级机关工委。至2011年年底，沭阳县机关党委所属机关党组织50个，其中，党总支16个，党支部34个，党员2698名；泗阳县机关党委所属机关党组织50个，其中，党总支18个，党支部32个，党员1764名；泗洪县机关党委所属机关党组织61个，其中，党总支17个，党支部44个，党员2500名；宿豫区机关党



委所属机关党组织49个,其中,党总支20个,党支部29个;宿城区机关工委所属机关党组织36个,其中,党总支10个,党支部26个,党员1245名。

## 二、市级机关党建

1997年1月29日,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级机关工委)成立,为市委副处级工作机构,由市委组织部管理,负责领导市级机关党的工作。10月24日,共青团宿迁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级机关团工委)成立。1998年2月11日,宿迁市市级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级机关工会工委)成立;6月24日,市级机关妇女委员会、市级机关人民武装部成立,均隶属市级机关工委。至年底,市级机关工委所属机关党委1个,代管党委3个,党总支13个,党支部98个,党员总数1702人。2000年,对36个机关党支部换届改选。2001年5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市级机关工委由部门管理机构改为市委工作机构,升为正处级建制,内设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3个职能机构。负责领导市级机关党的工作。2003年4月29日,中共宿迁市委对成立系统党(工)委的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宿迁经济开发区、宿迁日报社、市邮政局、沂沭泗骆运管理处及宿迁学院的机关党组织隶属关系进行调整,明确上述10个系统(单位)的机关党(总)支部在接受本系统党委领导的同时,接受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并明确各县(区)机关党(工)委在接受县(区)委领导的同时接受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业务指导。新设和改选29个基层党组织,共调整领导班子成员150人次。2005年,任期届满的市级机关党组织探索“公推直选”领导班子成员,有3个机关党委、10个党总支、23个党支部“公推直选”。此做法获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肯定并向全省推广。2010年,市级机关工委下发《关于在市级机关党组织换届选举中全面施行公推直选的实施意见》,对符合换届条件的市级机关党组织,全部通过“公推直选”方式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集中换届,并通过“三荐两评”(个人报名自荐、党群联名推荐、组织集中推荐,民主测评、综合考评)方式产生候选人,召开党员大会选举,现场公布得票情况,一张选票一轮选举产生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全年共1300余名党员参与现场投票,选举产生120名机关党务干部。至2011年年底,市级机关工委所辖基层党组织74个,其中,机关党委20个,党总支18个,党支部36个;共有党员3929名,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066人,占比52.6%,比2008年提升10个百分点;35岁以下党员1132人,占比28.8%;女党员746人,占比19.0%。

## 第二节 党员教育与管理

### 一、党员教育

1996年10—12月,组织市级机关党员干部参观宿北大战纪念馆,纪念宿北大战胜利50周年。1997年,市直和各县(区)直机关党委组织机关各系统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五大会议精神。1999年,在市级机关党员干部中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三讲”教育活动。2000年,开展“学理论学业务”竞赛活动,市级机关干部普遍轮训一遍,学理论、学业务、学外语、学普通话蔚然成风。5月,市级机关干部开展“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个什么”(参加革命是为什么、在领导岗位上应该做什么、将来身后应该留点什么)、“双思”(致富思源、富而思进)专题讨论;6—10月,组织举办第一期机关干部应用

文写作、英语、计算机知识培训,参训人员 222 人,197 人结业,结业率 88.7%。2001—2006 年,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共十六大会议精神。2005 年,在机关 62 个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先进性具体要求大讨论”活动,提炼出机关党员先进性“十个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要求。2006 年 2 月,举办市级机关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专题辅导讲座;6 月启动“机关讲坛”;9 月起,在市级机关干部职工中开展培育第三种特质即“素质全面、引领潮流”系列活动,举办“我与宿迁经济社会共发展”讲坛、招商引资事迹报告会、招商引资理论研讨会等。2008 年开展“解放思想能行成,推动落实好快干”大讨论活动,组织“我能、我行、我成功”演讲比赛,开展“四个一”读书活动,即日学一小时、月读一本书、季搞一交流、半年一考评。2009 年,开展《对我影响最深的一本书》读书征文竞赛活动、科学发展观读书论坛活动。2010 年,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讨论和党员箴言征集”主题活动,征集 1626 条党员箴言,其中,18 条入选省级机关工委编著的《理想与信念——江苏省市机关共产党员箴言录》一书。2011 年,开展市级机关“学习理论热点推进更大突破”活动,向市级机关党员赠阅《从怎么看到怎么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1》2000 余册。每年举办 1—2 期市级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通过组织七一新党员入党宣誓、主题党课等强化新党员荣誉感和责任感。2007 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机关党务干部高级研修班,结合市委中心学习需要,拟定一个主题,邀请市内外党建专家授课,组织学员赴革命老区等地开展现场教学。2010 年组织机关党组织书记就机关服务品牌创建工作专门赴青岛学习培训;2011 年在井冈山举办“创建高绩效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

## 二、党员管理

2007 年,针对流动党员管理,市级机关工委下发《关于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意见》,确定市人才中心党支部为试点单位,研究探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精神,市级机关工委制定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市级机关党组织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意见》,明确设立生活困难党员帮扶专项资金、完善机关党组织结对帮扶制度、建立“送温暖、献爱心”和走访慰问制度、建立健全机关党组织表彰奖励和授予荣誉证书制度等基本途径和方法。

## 第三节 机关党员活动

1997 年,市级机关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三讲三优三满意”活动。1998 年,开展“迎香港回归”等主题系列活动。2000 年,在市级机关干部中开展“陶冶高尚情操、争创文明机关”主题活动;推行工间操制度;举办书法艺术知识讲座、健美操培训班、“热爱共产党、奉献在宿迁”合唱比赛、“国旗下风采”大型文艺晚会。2001 年,举办庆五一广场职工文体展示活动、庆祝建党 80 周年邮展和大型文艺晚会。2003 年,推动市直各单位栽植乔木 5.21 万棵、灌木 16.4 万棵。2008 年 6 月,举办市直机关现代信息化知识与技能竞赛活动。2011 年 9 月,组织开展市级机关“看园博、话发展、创一流”主题活动。

### 一、百名党员志愿者服务西南岗

2007 年开始,实施市级机关“百名党员志愿者服务西南岗计划”,组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专业、



水产养殖、蔬菜及特色种植技术、桑蚕技术、林业果树园艺、工业管理及酿造技术、创业者素质培训、政策法规、经纪人培训等10支机关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为西南岗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社会事业发展等提供信息、人力、智力和财力。2008年服务47场次,服务群众3.4万人次,获全市组织工作十大创新创优成果奖。截至2010年末,累计培训40场次,培训农民1万多人;捐款捐物近8.5万元,受益群众达950人次;帮助招引项目26个。2011年,召开“市级机关百名党员志愿者服务西南岗计划”现场会,为8个乡(镇)的100余名种植大户作关于蔬菜病虫害防治讲座。

## 二、机关党建“1+10”联创共建

2008年7月,市级机关工委与市委教育工委、市公安局党委、市交通局党委、市建设局党委、市卫生局党委、宿迁日报社党委、市广电总台党委、宿迁学院党委、宿迁邮政局党委、沂沭泗骆管局党委10个市委直属党(工)委开展联创共建活动,探索建立由市级机关工委牵头统筹、其他10个市委直属党(工)委主动融入的联创共建模式,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联手共创的工作格局。2009年,在全省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十大创新制度”,被市委学习实践办公室表彰为“十大创新载体”,被省级机关工委表彰为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创优优秀成果。

## 三、机关党建进社区

2009年,启动开展机关党建进社区工作,先在10个市委直属党(工)委中试点,当年投入资金近40万元,修建道路3条,创建文明一条街5条,结对帮扶600户居民,开展教育培训28场次,举办文艺演出12场,捐赠图书6000余册,受益群众8000余人。11月,扩大到所有市级机关党组织,覆盖4个主城区72个社区居委会。

## 四、“百部联百园”

2010年4月,启动实施“百个机关党支部联系百个大学生村官创业园”活动,共建大学生村官创业示范基地。宿迁地税局、宿迁国税局、宿迁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总台、市农业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0个机关党(工)委与宿豫区、宿城区10个大学生村官创业园结对共建。2010年,市级机关结对党组织共无偿帮扶资金26万元,协调筹集资金90万元。

## 五、县区机关党建“季创季评”

2009年起,建立县区机关党建“季创季评”观摩交流互评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交流学习活动,轮流到各县区观摩党建示范点交流党建工作经验。

## 六、创建机关服务品牌

2010年起,在市级机关开展创建机关服务品牌主题实践活动。5月,在青岛举办“宿迁市机关服务品牌创建高研班”,40余名机关党组织书记参加学习;73个部门单位相继推出各具特色的机关服务品牌,通过市电视台、《宿迁日报》、网上宿迁、展板横幅等方式对品牌进行宣传展示。2011年,出台《宿迁市级机关“群众满意的机关服务品牌”评审办法》,通过自查申报、初步审核、网上投票、专家评审等程序评选出首批十大“群众满意的机关服务品牌”,分别为市信访局“信通访和”、市政府办公室“和谐共进、追求卓越”、市财政局“理财为民”、宿迁国税局“服务e站”、宿迁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迁质

监、塑造经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宿迁”、市商务局“宿迁商务、走向世界”、市审计局“阳光审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市林业局“绿色激情”。6月30日,在市文化艺术中心剧场举办市级机关“创先争优我先行、更大突破当先锋”文艺展演暨“群众满意的机关服务品牌”颁奖晚会。

## 七、领导干部下基层“三解三促”

2011年,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市级机关工委牵头负责市级机关“三解三促三实现”(了解民情民意、破解发展难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干群关系融洽、促进基层发展稳定、促进机关作风转变,实现机关“瘦身”、实现基层加强、实现群众满意)活动的服务、协调及总结工作。至年末,市直91个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基本完成“五四三二一”(“五”即驻村住户不少于5天,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四”即分别召开老党员、困难群众、村组干部、创业能手四个层面的座谈会;“三”即分别走访党员户、生活困难户和创业户3户以上;“二”即形成两篇调研文章或心得体会;“一”即记好一本民情日记)各项工作任务,共召开各类座谈会400多个,走访慰问群众、老党员2400多户,帮助解决具体问题1500多个,撰写调研报告118篇,撰写民情日记625篇。市级机关工委专门为此编发工作简报80余期。

## 第四节 机关党的建设

### 一、党风党纪教育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每逢七一建党日,市级机关工委都组织新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到雪枫公园或宿北大战纪念碑前,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参观纪念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组织机关干部参加经济案件公审大会和观看中纪委制作的正反两方面典型录像,开展党风廉政和警示教育。组织市级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党纪政纪条规知识书面或竞答测试,参考率、合格率、优秀率均在95分以上。2005年,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制作反腐倡廉警句格言。2007年,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开展“弘扬新风正气,建设廉洁宿迁”“算好三笔账,争当好公仆”等主题教育和党风党纪教育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自觉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要求,不断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2008年,发动广大党员踊跃交纳“特殊党费”,共交纳147.33万元,支持四川汶川地震灾区重建。2011年,开展“思变思进树作风、勤廉践诺强作风、锤炼品牌亮作风、市县联动评作风”四大行动,市级机关工委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开展“关注不满意、解决最急需、追求更满意”活动;举办《如何提升机关干部执行力》专题党课,在井冈山举办“创建高绩效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

### 二、建立完善制度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县(区)机关党(工)委指导各级基层党组织建立完善和贯彻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制度、发展党员制度、换届选举制度、党员学习制度等。2006年,市级机关工委制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六项制度》。2007年,制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意见》,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求实施细则(试行)》《市



级机关工委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市级机关工委关于制止大操大办树立文明新风的有关规定》。

### 三、机关党建目标管理

1997—1998年，市级机关工委检查《机关党建工作若干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基层党组织抓好落实工作。2000年，制定下发《机关党建目标及考核办法》，实施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从党组织活动、制度建设、党支部学习、勤政廉政、自身建设等方面制定工作目标，以百分制考核。2003年，制定下发《2003年机关党建目标及考核办法》，对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提出具体可操作的目标要求。2006年，

中共宿迁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推行机关党建目标管理和目标任务落实。2007年，把信息工作纳入党建目标考核，推进机关党建信息工作。2008年，市级机关工委制定下发《关于对机关党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的意见》，对机关党建目标管理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2011年，下发《关于推行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标准化管理的意见》，对市级机关党建各项工作进行全面优化、量化，形成明确的工作质量评价标准和可控制的管理、服务程序。按照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标准化管理要求，市级机关工委每年年初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下发考核细则，年终通过考核评选表彰机关党建质量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2009—2011年，市级机关工委连续3年获省级机关工委信息工作一等奖，位居全省13个设区市首位。



图 23-1 2011年7月1日，宿迁市举行建党90周年新党员集体宣誓活动  
(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提供)



# 宿迁市志

第二十四篇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十四篇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1071
第一节 人大代表·····	1071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077
第三节 代表大会·····	1078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80
第一节 组成人员·····	1080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082
第三节 常委会会议·····	1083
第三章 主要工作·····	1086
第一节 实施监督·····	1086
第二节 人事任免·····	1095
第三节 重要活动·····	1095
第四节 理论研究·····	1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各县先后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年6月起,各县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在法治建设、经济领域、文化科技方面起到一定监督作用。从1966年始,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冲击,在长达15年的时间里,境内各县未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县人民代表大会于1981年6月起相继召开。1996年7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宿迁市;至9月,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996—2011年,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届17次代表大会和119次常委会议。其间,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财政及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开展各项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对“一府两院”工作实行有效监督。其中,市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期间,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的代表议案共30件,其中,一届8件,二届10件,三届12件,全部交办到位,对处理结果达到90%以上的代表满意率。

1996—2011年,市人大常委会共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80项,其中,政法方面8项,占10%;财经城乡建设方面55项,占69%;教科文卫方面1项,占1.2%;领导人员变动方面11项,占13.7%;人大工作方面25项,占31.1%。会后,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有关国计民生等重要事宜,监督人民政府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加强全市民主法治建设起到较大作用。

## 第一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

1996年7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宿迁市。9月,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简称市第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开始正式开展工作。

### 第一节 人大代表

#### 一、第一届代表

根据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地级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431名。县级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的授权,依法将代表名额按照各县(市)选民登记人数分配给地级宿迁市所辖县(市)。其中,沭阳县109名,泗阳县90名,泗洪县85名,宿迁市(县级,含宿豫县、宿城区)137名,驻宿迁人民解放军10名。1996年9月10—15日,各县(市)增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9名。

##### (一)代表名单

沭阳县(97名) 丁建平、马全福、黄登仁、曹廷仁、史以年、缪小星、马军(女)、张建欧、孙学文、刘宗惠、马润泽、胡方才、王嵩、王广洲、孙琳(女)、宋延良、张欣、张道轩、耿志君、王金伦、师忠民、杨明国、周新亚、张成桂、曹成、黄德玲(女)、刘新民、梁汉之、周学业、杨平(女)、李少君(女)、章蓁蓁、张寿镛、张增星、江尧功、田幸、金士雨、张凯、周龙斌、高书信、陈震、周玉珍(女)、吕兆才、孙勤



(女)、孙玉凤(女)、李寿江、宋翠红(女)、张恒广、张桂芳(女)、徐沂、陈步友、苗光荣(女)、马建国、仲崇珍(女)、邹庆华、周鹏、黄俊、魏凤英(女)、刘天明、李红(女)、陈爱霞(女)、姜琴(女)、徐新成(女)、史以英(女)、申明霞(女)、王真龙、徐守诚、蔡玉水、李应志、朱向东、李辛男、侯建滨、夏彤晨、张华贤、王宜和、徐守春、王保华、范秀芳(女)、周长才、房文华、胡仰松、晏友田、李志军、张汉乐、张垂华、张益涛、周兰平(女)、陈学平、董秀芳(女)、王继宝、刘桂芳(女)、郁光玲(女)、黄静秋(女)、依馥霞(女)、韩学艳(女)、张春岩、沙贤平(女)。

泗阳县(80名) 王乃龙、冯景荣、徐守盛、范学恕、顾明珠、李建新、李兴昌、胡学之、贾菁(女)、王玉平、杨沪芳(女)、张雨柏、王浩业、庄荣(女)、朱成栋、张爱国、徐业富、张玉珍(女)、薛伟、王昌全、王昌华、吴乃文、张玉泉、张家炬、郑亚军(女)、祁守贵、顾赵红(女)、许日迎、刘须林、朱玉振、魏前美、李大贤、陈宗乔、曹燕燕(女)、王权、徐前程、王朝霞(女)、杨其斌、黄道淮、朱士超、叶成龙、张登山、曹月云、朱永、庄金梅(女)、王鸣(女)、兰继军(女)、朱克全、庄洪平、谈维生、李雪梅(女)、吴正江、胡学英(女)、祁国花(女)、田林果、陈忠明、曾鸿翔、张新民、潘家洲、徐生祥、陈菊兰(女)、田闯、石维东、周月霞(女)、郭永红(女)、刘须春、罗前进、徐继明、朱邦蓉(女)、葛晓云(女)、许前先、孙毓昆(女)、张自明、陈书胜、钱仁忠、徐雅章、樊惠明、马维才、祁诚、魏兵。

泗洪县(76名) 朱发生、张锦龙、王道治、仇和、田洪、李元章、张振扬、王太新、苏慧玉(女)、齐铭兰(女)、汪家国、马品勋、沈茂喜、王庆荣、王道理、朱美萍(女)、杨素梅(女)、芮明生、于翔(女)、朱长家、刘振中、齐亚贤(女)、王京刚、王和昌、石祖安、李绍超、陆明星、朱永钊、刘学东、吴全弟、秦正宝、陈少襄、陈长风、张冰莲(女)、张晓玲(女)、张德田、陈源宁(女)、朱瑞米、刘兆胜、郑宝法、李善梅(女)、张成俊、赵吕森、肖大松、吴龙态、陆红梅(女)、陈虎、杨秀梅(女)、陈文星、潘殿和、张士新、孙林、陈伟、谢波、张新实、李继业、王永琪、刘增友、夏荣成、苗万侠(女)、郑志明、谈志勇、崔涛、笪茂珍(女)、陈甫龙、秦作才、洪家洲、龚惠芳(女)、程子美、陈洪余、罗虹(女)、蒋书秀(女)、陈永生、赵丽华(女)、赵晓娟(女)、盛兴产。

县级宿迁市(119名) 江东萍、张德迎、余义和、陈子龙、毛守旗、王元奎、钱绪军、王万章、胡明哲、王怀举、唐修志、张用俭、李守华、张向明、胡明超、叶锋、陈兰英(女)、陈家柱、刘玉宝、吴春霞(女)、吴成良、张洪顺、张苗璋、袁成、王亚英(女)、刘家美(女)、刘盘、朱坤、鲁祖达、倪绍梅(女)、张同晏、钱其强、陈庸(女)、吴跃华(女)、陈爱民、张云才、鲍瑞民、陈士远、叶云龙、沈庆伟、沈和平、王万英(女)、谷绍华(女)、王艳云(女)、赵爱忠、伍庆宝、李仰宪、詹荫鸿、王信淮、张绪正、张森、王润范、潘玉利、侍孝民、李继发、周德华、张承义、丁军、苗其超、刘庆年、胡素娟(女)、陈翠玲(女)、宋桂兰(女)、王克勇、丁翠红(女)、祁伯利(女)、刘芳(女)、卓成军、高翠英(女)、吴继文(女)、王建民、张卫红、朱学彬、田家芹(女)、陆敬平、张银侠(女)、张侠玲(女)、张淑平(女)、张玉环(女)、王帮义、吴国松、杜安龙、冯书军、王维运、李奎文、周诚、周立新、叶辉、席素波、唐群、沈成、汤明国、王恒荣、田学岭、张俊甫、戴尔贤、陆启武、杨斯宝、王苏、仲维忠、张丽萍(女)、李月华(女)、张文博(女)、王海泉、沈万全、王维康(女)、张莉(女)、王继泽、孙安家、刘宝云(女)、王军、张以华、王士军、李向阳、王加兰(女)、张柳、苏良洁、沈金华(女)、李家英。

解放军(7名) 董永生、刘益民、徐光、鲍俊禄、王恒太、李建东、周建国。

## (二)代表变动情况

第一次会议共有代表379名,增选代表14名 汪涛、刘金喜、薛甫伦、李明尧、陶美霞、郑法忠、蒋晓敢、李华、朱国新、王如三、房民、周金廷、王林、曹应楼。第二次会议共有代表393名,因调外市工作、逝世和被原选举单位依法罢免而导致代表资格终止的9名,补选代表17名:李全德、颜松林、徐

德方、徐洪成、王学仕、吴远怀、邵毅、张建成、李颖钊、蔡裕民、魏秀伦、杨克侠、陈宗扬、薛永干、浦俊、张俊清、曹斌。第三次会议共有代表401名，因调外市工作、逝世和被原选举单位依法罢免而导致代表资格终止的8名，补选代表7名：孙其松、刘家勤、张立早、吕德明、卜平、莫宗通、顾兆玉。第四次会议共有代表400名，因调外市工作、逝世和被原选举单位依法罢免而导致代表资格终止的12名，补选代表1名：张静。第五次会议共有代表389名，因调外市工作、逝世和被原选举单位依法罢免而导致代表资格终止的24名，补选代表12名：徐振喜、胡伟民、马汝庆、徐立新、杨廷栋、邢胜利、陈学敏、张惠春、甄邢兵、单延山、周立保、鲍永生。第六次会议共有代表377名，因调外市工作、逝世和被原选举单位依法罢免而导致代表资格终止的10名，暂停代表职务1名，补选代表6名：王元慧、吴洪彪、冯岩、汤建鸣、许步健、谈明银。第七次会议实有代表372名。

## 二、第二届代表

市第二届人大代表名额，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决定为431名。市人大常委会参照省人大常委会和全市一届人大代表名额的分配方案，依法将代表名额分配给各县（区）。至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前，共选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1名，缺额10名。

### （一）代表名单

沭阳县（108名） 谈明银、李大贤、薛甫伦、徐振喜、徐勤忠、卢万友、葛书龙、莫宗通、仲向阳、孙庆义、王立新、吴连珠、杨平（女）、刘必扬、孙志远、司东亮、王以书、周松林（女）、葛志勇、李锦山、李红（女）、张德超、丁银川、吕兆才、陈杰、吴国亮、章品杰、朱曼丽（女）、魏从明、陈士祥、宋亚南（女）、葛恒莲（女）、管叶青（女）、王秀芹（女）、于广俭、李秀萍（女）、王元慧（女）、马汝庆、周达志、刘成业、朱向东、张法琪、蒋建明、叶亚涛、徐德、刘宗宝、卢士军、陈兆俊、王峰、岳建东、杨国清、王京（女）、鲍洪业、尚洪祝、丁晓平（女）、黄爱玲（女）、赵敏、张玲（女）、王保华、陈明华、黄静秋（女）、蒋明、刘杰、周立佳、范学彬、何建成、仲崇玉、魏家禹、刘昌芬（女）、刘洋、黄德玲（女）、华兵、刘曙光、周立新、鲍永生、曹秀明、陈久春、孙其松、王庚绪、陈士明、舒振林、王忠友、张学兵、孙波、周松惠（女）、陈德彤、周根荣（女）、郭彦忠、丁志春、刘仰刚、张彬、胡元东、周浩、顾以勋、刘明、张胜才、江德芳（女）、姜冬生、刘侠（女）、王宜霞（女）、刘家巧（女）、丁道泉、周以华、陈敏（女）、徐静（女）、卢振华、孙连珍（女）、张立富。

泗阳县（88名） 谢波、叶辉、张立早、朱玉振、周龙斌、陶美霞（女）、刘家勤、杨廷栋、李明尧、邱贵、徐宁、徐友谅、葛锁网、薛永干、陈孝义、陈立昶、李井泉、韩兴旺、陈剑（女）、姜淮、张佳胜、葛晓云（女）、王前玉、熊昌龙、唐善宝、顾金城、葛习和、吴其任、孙国光、陈宗敬、谢广安、徐继明、蒋健平、乔翠聪、张家炬、庄秀梅（女）、朱海琴（女）、胡美芹（女）、陶海侠（女）、刘慧（女）、季玉军、张美珍（女）、张咏梅（女）、夏玉国、胡继林、郑干先、王朝霞（女）、周林、王东成、刘琦、葛顺和、石雨、程斌、周成国、孟令珍（女）、陈飞、薛长安、王友利、王希、庄明惠（女）、周吉玉、张业修、仓义德、崔小平（女）、黄小布、颜怀安、陈月梅（女）、杨霞（女）、姚敏（女）、熊雪贤（女）、王岭、刘须伦、刘德东、张彪、刘传祥、王朝阳、秦葆苓（女）、王应芳（女）、严相进、李前菲（女）、宋献余、李守华、陈松、胡学英（女）、张秀梅（女）、张浩、张学武、谈维生。

泗洪县（83名） 吴洪彪、王韬、华志明、李俊毅、李继业、吴良明、张振扬、张惠春、陈长风、尚建荣、周志刚、曾鸿翔、缪铨生、孙长举、罗虹（女）、秦正宝、余翠茵（女）、朱子康、张锦龙、肖文成、李绍超、周兰芬（女）、冯同军、刘加利、孙根林、谈志勇、沈茂喜、郑军、陈源宁（女）、李卫波、肖飞、秦作才、冯岩、殷瑞萍（女）、陈玲玲（女）、王彩荣（女）、潘跃、刘飞桥、姚海波、李慧汝（女）、骆沪宁、王维



东、孙建国、徐海、王大强、谈新和、胡道虎、刘桂荣(女)、沈习秀、王敏、浦震、毛士林、葛敏言、马宜红(女)、邹芳(女)、徐宏宁、刘进军、蒋书秀(女)、赵晓娟(女)、李国祥、王乐(女)、崔进才、董秀英(女)、司方来、王维新、朱清华、赵克安、洪筱慧(女)、赵德、赵勇、夏玉军、王化连、袁向前、戈亚春、曹勇、王丽玲(女)、陈飞、陆红梅(女)、陈永生、陈虎、杨秀梅(女)、周斌、刘振中。

宿豫县(93名) 仇和、马军(女)、侍孝民、毛守旗、何革、顾明珠、王柏生、卢秀强、王立新、杨昌军、丁厚金、仇成松、刘金山、丁冠真、邓全、马良成、丁翠红(女)、田先锋、刘宝华、朱军、孙晓霞(女)、杨克林、李涛涛、肖玉敏(女)、沈万全、马长生、高海燕(女)、程进生、朱海平(女)、赵军、仇志云、沈成、王元奎、潘玉利、朱根勤、陈运祥、许步健、仲林、陈法勤、张长君、江小军、姜克梅(女)、张为民、李春美(女)、张用坦、李仰进、杨秋梅(女)、吴跃华、杨鹏、陈翠玲(女)、胡大昕、张镭、陈悠之、周梅(女)、张彬、费力军、徐勇、董爱国、金辉、孙家安、孙辉、张云柏、曹廷仁、田洪、王信淮、杨克侠、刘斌、吴成良、袁恒、倪绍梅(女)、葛大刚、曹天成、彭德平、邵军、侯春静(女)、张宏运、蔡志学、胡志高、冯军、张德甫、张建良、徐业林、程莉莉(女)、徐成美、葛伟光、徐守高、程向东、董生良、李瑞华(女)、高行楼、储文艳(女)、徐灏、叶锋。

宿城区(39名) 张新实、周诚、王林、张绪正、苏耀西、刘庆年、刘照德、杨明强、晏邦华、黄英(女)、陆裕龙、张辉、刘炳正、刘栋、王家猛、仝开正、刘怀宁、刘晓玲(女)、张文博、陈迅、詹荫鸿、汤建鸣、侍鹏、张显生、鲍瑞民、吴培服、吕德明、张志民、张联东、宋东良、张瑞、徐丽丽(女)、唐元凯、杨金山、方儒敏、吕娟(女)、杨学平(女)、张令国、陈淑兰(女)。

解放军(10名) 甄邢兵、邢胜利、朱克富、赵文邦、顾海山、张士高、孙树壮、施国平、顾云华、车林根。

#### (二)代表变动情况

第一次会议共有代表421名,调出宿迁市10人,辞职2人,被依法暂停代表职务1人,去世3人;补选代表4名:张屹、葛维玲、徐绍中、章大李。第二次会议共有代表409名,调出宿迁市8人,被依法罢免代表职务5人,去世2人;补选代表16名:谢新松、耿进军、尤其康、陈学平、赵深、缪瑞林、苏启云、张彤、李健、徐正文、张丁乙、赵昌、王济亮、俞金乐、吴志军、高亮。第三次会议共有代表410名,调出宿迁市7人,被依法罢免代表职务1人,去世2人;补选代表24名:吴春林、张莉、郑路、裴承前、周浩、郭金、何平、房庆忠、卜平、卓洪树、朱发生、闫辉、何通、赵建军、王占军、章其波、汪金普、高书信、王学通、徐乃生、林少霖、陶沙、陆为民、汪亚强。第四次会议共有代表424名,调出宿迁市10人,辞职1人,去世1人;补选代表12名:白云萍、何方、罗用昌、薛建辉、王益、沈小鹰、徐惠民、刘泽华、周加荣、徐真柱、董同成、秦国培。第五次会议实有代表424名。

### 三、第三届代表

市第三届人大代表名额431名,选举产生代表429名,缺额2名。

#### (一)代表名单

沭阳县(121名) 沈成、莫宗通、吕德明、王嵩、王国华、裴承前、李其苏、汤成军、张明会(女)、王伟章、刘绍广、唐莉(女)、黄爱玲(女)、杨光生、魏家禹、胡平生、姜淮、谢士勇、周学才、侯志娟(女)、孙其泉、何杰、王运忠、王秀英(女)、周以华、余树松、刘江波、陈长富、王保华、李世清、项雪刚、华群、王晓明、边德法、庄再来、马万成、金锦棉、陈兆俊、朱少建、何方、孙其松、仲林、吴春林、杨伟民、李海军、蒋建明、乔翠聪、周道航、刘宗宝、王以书、刘刚、张云(女)、张玲(女)、孙洁(女)、王京(女)、杨宇峰、李生、李承清(女)、徐静(女)、徐士明、李艳宁(女)、戴邦甫、郑山、张绍连、陈敏

(女)、杨洁(女)、葛艳(女)、季敬斌、芦三好、张高强、陆进良、陈国军、张胜才、华兵、江德芳(女)、华军、李彦春、吴从花(女)、黄苏林、李长凯、陶美霞(女)、秦正宝、赵丽丽(女)、曹秀明、张莉(女)、陈久春、葛志健、葛书龙、王庚绪、舒振林、刘德兵、刘玉友、赵凤林、杨平(女)、丁银川、周根荣(女)、王宜凯、王卫明、耿小清(女)、陈奎、马云峰(女)、徐增国、魏红梅(女)、徐佃琼、周大炜、姜若勇、周成娟(女)、黄秀(女)、孙绪良、陈宏(女)、汤成党、丁建政、郑乙高、孙如勤、周扬军、葛跃东、徐力(女)、程苏红(女)、胡道虎、张建荣、王少东

泗阳县(84名) 朱玉振、侍鹏、薛甫伦、沈小鹰、郭金、申湘琴(女)、陈学平、李大宝、张彤(女)、何平、郑干先、房庆忠、葛习和、张楠、云守华(女)、王曙、王化乾、方醒、成为左、孙波、李永、孙亚娟(女)、杨霞(女)、严相进、张浩、张娟(女)、张学武、张绪科、陈文、陈太刚、林祥、周相民、胡学志、赵春秀(女)、姜兵、姜庚田、姚敏(女)、夏玉国、徐立祥、姬立方(女)、葛晓云(女)、葛顺和、王益、李明尧、郑亚军(女)、苏耀西、侯春荣(女)、顾晓虎、赵深、陈远华、顾金成、王述超、王蒙、王友利、王荣莉(女)、王书强、石敬峰、刘琦、刘汉才、庄秀梅(女)、纪鹏茹(女)、杨锦伟、张海、李蕊菊(女)、吴寒(女)、邱必如(女)、张秀梅(女)、张荣超、陆创业、陈晨、陈月梅(女)、郑伦先、胡广、胡美芹(女)、赵学开、秦葆苓(女)、姜加强、高明、黄小布、崔昌芹(女)、蔡林友、熊昌龙、熊雪贤(女)、颜怀安

泗洪县(82名) 白云萍(女)、徐振喜、王鹏、刘晓光、高玉华(女)、张向明、孙长举、冯岩、朱发生、刘加利、赵玉瑾、周兰芬(女)、马飞林、李涛、王大强、石峻、肖兰俊、石志明、肖显文、李开宏、杨同林、陈爱侠(女)、杨谋、仲晓燕(女)、柏华基、许春艳(女)、谈新和、李维举、郁扬、郑富强、赵晓娟(女)、赵勇、夏玉军、胡道虎、崔景南、王雪梅(女)、杨绪侠(女)、李慧汝(女)、吴晓红(女)、王信田、裴昌彩(女)、叶辉、尚建荣、葛锁网、张振扬、罗用昌、钟雨、刘斌、樊继平、徐德、闫辉、肖大松、朱计元、许昌谋、石俊杰、肖飞、陈晓婷(女)、陆俊、石志萍(女)、陆兴宝、陈景标、马兵、张献前、杨勇、陈建生、李媛媛(女)、姜芳樱(女)、潘跃、郑军、刘红烈、李苍海、孙文化、朱莲蓉(女)、王化连、王乐(女)、李国祥、崔进才、徐娟(女)、郑慧莲(女)、刘长青(女)、周维刚、王彩荣(女)

宿豫区(63名) 缪瑞林、潘玉利、马军(女)、许步健、陈运祥、杨彩林(女)、程斌、光华(女)、王占军、苏良波、江小军、闫苏洲、张大勇、朱卫东、马长生、何光余(女)、李劲柏、杨昌军、储文艳(女)、任飞(女)、张绍奎、王洁(女)、黄丽(女)、卢秀强、吴培服、田贺国、张公利、陈长远、杜利强、董生良、张海燕(女)、张镭、徐惠民、田洪、侍孝民、朱根勤、何通、房广洪、王柏生、章其波、吴成良、王昌翔、彭伟、朱晓慧(女)、张以进、刘娟(女)、高潮(女)、胡瑞、陈立奇、晁杰、张智勇、周玉娟(女)、朱晓芹(女)、杨秋梅(女)、董长春、杨鹏、朱军、陈晓明、徐宏卫、董凤美(女)、高小裔(女)、葛伟光、程进生

宿城区(68名) 詹荫鸿、龚和、姜华、吴良明、周浩、胡明超、谢新松、高学飞、李健、徐海霞(女)、马建山、秦永辉、施勇、肖少民、陈士友、张志民、陈玉龙、倪晋东、赵航、刘晓玲(女)、宋宜广、陈侠(女)、张佑强、李玉林、尚兆班、王翠萍(女)、金虹侠(女)、程新阳、邹焱、李庚善、戚红姝(女)、王江艳(女)、裴梅(女)、李景岩(女)、华文锋、张新实、卜平、顾明珠、刘泽华、曹家洲、孙延林、赵建军、江宁、杨明强、王学通、朱磊、刘庆年、陈迅、刘江、徐丽丽(女)、王金良、薛长安、王同孝、方雪利(女)、陈华、朱永、吴开礼、朱方正、王崇才、王裕坤、陈淑兰(女)、叶书琴(女)、李桂胜、王守侠(女)、王洪昌、陆伯林、张文博(女)、马秀红(女)

解放军(11名) 周加荣、王济亮、徐真柱、李如龙、孔庆柱、董同成、温金富、王志勇、汪亚强、仝坤、彭卫彬



## (二) 代表变动情况

第一次会议共有代表429名,代表资格终止的12人:沈成、尚建荣、张彤、陈晨、邱必如、蔡林友、李大宝、江宁、樊继平、肖大松、汪亚强、李艳宁,均调离宿迁市;补选代表6名:刘亚军、陈宝山、高晓东、马爱杰、李祥东、陈小军。第二次会议共有代表423名,代表资格终止的8名,其中,杨伟民、姜淮、马爱杰、孙长举、陈宝山5人调离宿迁市,夏玉军、陈立奇、赵建军3人分别被原选举单位依法罢免其代表职务;补选代表9名:王建国、葛星、李荣锦、周家华、孙欣路、王茂军、倪文清、张晓伟、王雅倩。第三次会议共有代表424名,代表资格终止的13人,其中,房广洪、吴春林、薛甫伦、沈小鹰、姜加强、谢新松、宋宜广、王雅倩、仝坤9人调离宿迁市,方雪利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项雪刚、徐增国、赵玉瑾3人分别被原选举单位依法罢免其代表职务;补选代表12名:马永强、魏毅、王永章、王晓东、顾玉坤、刘士武、姜道志、余素华、龚自觉、杜超、卞建军、苗亚楠。第四次会议共有代表423名,代表资格终止的11人:乔翠聪等10人调离宿迁市,马长生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补选代表12名:胡建军、杨云峰、吴小雨、李圣华、徐勤忠、王德鹏、赵正兰、胡赣江、蓝绍敏、周海涓、曹新民、沈守胜。第五次会议实有代表424名。

## 附:全国代表与江苏省代表

**全国人大代表** 1996—2011年,宿迁市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计15人。出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余义和、阎成米、熊翠花、王林云;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张新实、陈长风、陈立昶、熊翠花;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缪瑞林、申湘琴、刘庆年、陶海霞、裴昌彩、陈立昶、赵凤琦。

**江苏省人大代表** 1996—2011年,宿迁市选举出席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计120名。1998年1月23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出席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名。名单如下:丁立江、卜向梅(女)、王长庚、尤企林(女)、田洪、朱永钊、刘庆年、杨廷栋、杨鹤高、李寿江、张军、张春明(女)、张家炬、张益涛、陈裕斌、陈慧南(女)、邵毅、郁光玲(女)、罗虹(女)、依馥霞(女)、周幼良、周龙斌、周德华、郑法忠、郑斯林、房民、俞敬忠、祝永泰、秦礼君、秦正宝、徐守盛、唐善山、蒋明、蒋书秀(女)、简大钧、潘家洲、薛永干、薛甫伦、戴立泉、魏毅。2001年1月2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补选任彦申为省九届人大代表。2001年12月21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会议补选仇和为省九届人大代表。2003年1月23日,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席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名。名单如下:卜士凯、丁立江、马斯兵、王长庚、公丕祥、王希、仇和、王雪梅(女)、卢秀强、冯岩、刘庆年、刘兆彩(女)、任彦申、刘斌、许翠红(女)、吕德明、陈小杭、张军、张旭(女)、吴成良、张雨柏、陈剑(女)、张春明(女)、吴春霞(女)、张祥友、杨彤斌(女)、周诚、罗虹(女)、俞敬忠、秦礼君、袁永武、黄莉新(女)、蒋书秀(女)、韩兴旺、曾张胤、谢波、蒋建明、蒋健平、路时进(女)、詹荫鸿。2004年12月28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补选缪瑞林为省十届人大代表。2007年1月8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补选张新实、王长顺为省十届人大代表。2008年1月12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席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名。名单如下:公丕祥、王柏生、白云萍(女)、田先春、田幸、李世清、李生、刘江波、李艳宁(女)、朱晓芹(女)、李廉水、许翠红(女)、何平、张军、吴成良、张雨柏、吴春霞(女)、陈斌斌(女)、张新实、陆启兵、周雪芳、郑路、郁霞秋(女)、赵正才、赵晓娟(女)、赵深、顾介康、顾明珠、高振宁、袁爱明、顾晓虎、徐勤忠、徐德、黄莉新(女)、蒋建明、谢新松、路时进(女)、缪瑞林、熊雪贤(女)、颜士霞(女)。2011年1月12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补选卢秀强为省十一届人大代表。2012年1月10日,市三

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补选蓝绍敏为省十一届人大代表。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一、大会机构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6年9月22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39名。1997年4月3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39名。1998年1月19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42名。1999年2月25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43名。2000年1月19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46名。2001年2月20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49名。2002年1月21日,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51名。

**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3年1月19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55名。2004年1月11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47名。2005年1月12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48名。2006年1月7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50名。2007年1月12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52名。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8年1月9日,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63名。2009年1月12日,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53名。2010年1月16日,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54名。2011年1月18日,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56名。2012年1月10日,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大会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56名。

### 二、大会常设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据此,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1996年9月起设立,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 第三节 代表大会

###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7次会议。

1996年9月23—25日,第一次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选举徐守盛为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朱永钊、李大贤、周龙斌为副主任,朱永钊兼秘书长,徐生祥等17人为委员;选举刘学东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佘义和、陈子龙、仇和、黄登仁、范学恕为副市长;选举田幸为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宗乔为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7年4月4—6日,第二次会议在市区召开。1998年1月20—23日,第三次会议在市区召开。1999年2月26—28日,第四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00年1月20—22日,第五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01年2月21—24日,第六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02年1月22—24日,第七次会议在市区召开。

第二至第七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除此以外,第二次会议还通过宿迁市“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通过《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补选汪涛、周诚、周金廷、陶美霞为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决定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管理工作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三次会议补选曹斌、叶辉、顾明珠、李全德、朱成栋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佘义和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邵毅为副市长;选举徐守盛等40人为宿迁市出席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将《关于推进依法治市、加强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补选和另行选举卜平、莫宗通、侍孝民、李仰宪、吕德明、刘家勤、孙其松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决定将《关于加快全市“通达工程”建设步伐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五次会议补选张振扬、张静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决定将《关于确保全市以县区为单位如期如实达小康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选举和补选詹荫鸿、陈伟、周立新、李继业、陈宗乔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徐生祥为秘书长,王林、邢胜利、杨廷栋、张惠春、金士雨、徐振喜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仇和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马汝庆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鲍永生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将《关于呼应“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综合治理中运河,促进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议案》和《关于优化投资环境,广泛招商引资,大力发展私营个体经济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七次会议补选仇和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张新实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决定将《关于提倡移风易俗,禁止婚丧喜庆大操大办的议案》《关于积极策应扶持,加快宿迁学院建设步伐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5次会议。

2003年1月20—23日,第一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04年1月12—14日,第二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05年1月13—14日,第三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06年1月8—10日,第四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07年1月13—15日,第五次会议在市区召开。

第一至第五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除此以外,第一次会议还选举仇和为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詹荫鸿、周立新、李继业、李大贤、周龙斌、顾明珠、陶美霞为副主任,潘玉利为秘书长,朱向东等23人为委员;选举张新实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谢波、马军、汤建鸣、王韬、薛甫伦、田洪、侍鹏为副市长;选举马汝庆为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鲍永生为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仇和等40人为宿迁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将《关于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促进“项目推进年”活动深入开展的议案》《关于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二次会议补选徐绍中、章大李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屹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决定将《关于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建设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实现宿迁工业突破的议案》《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补选和另行选举王济亮、谢新松、尤其康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决定将《关于加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投资强度,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层次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落实“三农”政策,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次会议审查和批准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补选潘玉利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庆年、何通、张彤、张莉、林少霖、卓洪树、高书信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朱斌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将《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场建设促进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的议案》《关于打造教育产业集聚城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五次会议补选张新实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根勤、刘泽华、罗用昌、徐真柱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缪瑞林为市人民政府市长,何方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决定将《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大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大力发展宿迁高效规模农业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5次会议。

2008年1月10—12日,第一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09年1月12—14日,第二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10年1月17—18日,第三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11年1月19—21日,第四次会议在市区召开。2012年1月11—13日,第五次会议在市区召开。

第一至第五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除此以外,第一次会议还选举张新实为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顾明珠、马军、陶美霞、潘玉利、杨明强为副主任,张振扬为秘书长,王嵩等32人为委员;选举缪瑞林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徐惠民、薛甫伦、田洪、秦正宝、许步健、赵丽丽为副市长;选举何方为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鹏为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张新实等40人为宿迁市出席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将《关于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大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关注民生大力实施六大民生工程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作出相应决议。

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关于坚定不移引大培强加快工业突破的议案》《关于提升高效规模农业发展水平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决定将《关于引大培强打造工业主导产业新支撑的议案》《关于培育高效规模农业新优势的议案》《关于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次會議審查和批准宿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補選裴承前、余素華、魏毅、杜超、周家華、龔自覺為市人大常委會委員;決定將《關於致力於招大培強選優,快速壯大工業產業規模的議案》《關於引導人口向城市城鎮集聚,加快構建城鄉一體化發展格局的議案》《關於著眼於“五年倍增”,不斷拓寬城鄉居民增收渠道的議案》作為大會議案,並作出相應決議。

第五次會議補選繆瑞林為市人大常委會主任,藍紹敏為市人民政府市長,李明堯為市人大常委會秘書長;決定將《關於狠抓重大項目投入,促進經濟社會全面發展的議案》《關於深入開展村莊環境整治,致力推進美好宿遷建設的議案》作為大會議案,並作出相應決議。

##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2011年,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届17次代表大会和119次常委会议,其中,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举行48次会议;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举行37次会议;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举行34次会议。1996年9月,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名;2003年1月,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2名;2008年1月,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9名。

### 第一节 组成人员

#### 一、第一届人大常委会(1996年9月至2003年1月)

1996年9月,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名,名单如下:

主任:徐守盛

副主任:朱永钊、李大贤、周龙斌

秘书长：朱永钊（兼）

委员：徐生祥、张新民、朱向东、王润范、吴全弟、张绪正、夏彤晨、田洪、张华贤、鲁祖达、鲍瑞民、王昌全、蒋书秀（女）、王万章、张云才、陈长风、刘盘

其间，先后选举詹荫鸿、陈伟、周立新、李继业、陈宗乔为副主任，推选詹荫鸿为代理主任，补选仇和为主任，补选徐生祥为秘书长，补选和另行选举汪涛、周诚、周金廷、陶美霞（女）、曹斌、叶辉、顾明珠、李全德、朱成栋、卜平、莫宗通、侍孝民、李仰宪、吕德明、刘家勤、孙其松、张振扬、张静、王林、邢胜利、杨廷栋、张惠春、金士雨、徐振喜为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先后接受徐守盛辞去主任职务，朱永钊辞去秘书长职务，张华贤、田洪、张新民、叶辉、周金廷、顾明珠、朱向东、张静、曹斌、莫宗通、刘家勤、吕德明、卜平、汪涛、周诚、张振扬、孙其松辞去委员职务。

## 二、第二届人大常委会（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

2003年1月，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2名，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仇和

副主任：詹荫鸿、周立新、李继业、李大贤、周龙斌、顾明珠、陶美霞（女）

秘书长：潘玉利

委员：朱向东、陈运祥、刘成业、徐振喜、吴良明、张惠春、张绪正、侍孝民、张振扬、徐勤忠、葛锁网、杨廷栋、陈长风、王林、邢胜利、鲍瑞民、吴成良、蒋书秀（女）、吴培服、舒振林、朱曼丽（女）、张家炬、陈飞

其间，先后推选李继业为代理主任，补选张新实为主任，潘玉利为副主任，徐绍中、章大李、王济亮、谢新松、尤其康、刘庆年、何通、张彤（女）、张莉（女）、林少霖、卓洪树、高书信、朱根勤、刘泽华、罗用昌、徐真柱为委员。先后接受仇和辞去主任职务，吴良明、徐振喜、邢胜利、王济亮、徐绍中、徐勤忠、章大李、谢新松、王林、朱向东、林少霖、刘成业、卓洪树辞去委员职务。

## 三、第三届人大常委会（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

2008年1月，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9名，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张新实

副主任：顾明珠、马军（女）、陶美霞（女）、潘玉利、杨明强

秘书长：张振扬

委员：王嵩、朱根勤、曹家洲、刘泽华、陈运祥、罗用昌、孙延林、刘晓光、郭金、何通、张莉（女）、侍孝民、顾晓虎、杨伟民、侯春荣（女）、高玉华（女）、徐真柱、房广洪、王国华、吴成良、肖大松、华文锋、高学飞、李大宝、吴培服、舒振林、陈远华、赵晓娟（女）、钟雨、熊雪贤（女）、倪晋东、葛艳（女）

其间，先后补选缪瑞林为主任，李明尧为秘书长，裴承前、余素华、魏毅、杜超、周家华、龚自觉为委员。先后接受张新实辞去主任职务，张振扬辞去秘书长职务，李大宝、肖大松、郭金、杨伟民、房广洪、刘泽华、朱根勤、倪晋东、徐真柱、张莉（女）辞去委员职务。



## 第一、二、三届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一览表

表 24-1

第一届 (1996.9—2003.1)	主任	徐守盛(1996.9—2001.8) 仇和(2002.1—2003.1)
	代理主任	詹荫鸿(2001.8—2002.1)
	副主任	朱永钊(1996.9—2003.1) 李大贤(1996.9—2003.1) 周龙斌(1996.9—2003.1) 詹荫鸿(2001.2—2003.1) 陈伟(2001.2—2003.1) 周立新(2001.2—2003.1) 李继业(2001.2—2003.1) 陈宗乔(2001.2—2003.1)
第二届 (2003.1—2008.1)	主任	仇和(2003.1—2006.4) 张新实(2007.1—2008.1)
	代理主任	李继业(2006.7—2007.1)
	副主任	詹荫鸿(2003.1—2006.1) 周立新(2003.1—2006.1) 李继业(2003.1—2008.1) 李大贤(2003.1—2008.1) 周龙斌(2003.1—2008.1) 顾明珠(2003.1—2008.1) 陶美霞(女)(2003.1—2008.1) 潘玉利(2006.1—2008.1)
第三届 (2008.1—2012.6)	主任	张新实(2008.1—2011.5) 缪瑞林(2012.1—2012.6)
	副主任	顾明珠(2008.1—2012.6) 马军(女)(2008.1—2012.6) 陶美霞(女)(2008.1—2012.6) 潘玉利(2008.1—2012.6) 杨明强(2008.1—2012.6)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服务。

1997年9月25日,市委办印发经市委批准的《宿迁市人大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9月29日,方案经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市人大机关设立办公室(研究室)为综合办事机构,6个工作委员会分别是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业经济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均为正处级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共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秘书科、综合调研科、宣传信息科、人事科、信访科、行政接待科。行政编制41名,行政附属编制5名。1999年10月10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设立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

2002年12月16日,市委办印发经市委批准的新《宿迁市人大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人大机关设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六个工作委员会,均为正处级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为市人大机关综合办事机构,内设秘书科、综合调研科、宣传信息科、人事科、信访科、行政接待科(老干部科)。六个工作委员会分别是: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农业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行政编制40名,行政附属编制4名。2007年1月8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将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 第三节 常委会会议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举行48次会议;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举行37次会议;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举行34次会议。

#### 一、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共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47项,其中,政法方面的5项,财经城乡建设方面的19项,领导人员变动方面的4项,人大工作方面的19项。

**政法方面** 1997年2月1日,第四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置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1997年5月27日,第六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三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决定》;1998年7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两院”开展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试点的决议》;1999年1月30日,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2001年7月18日,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

**财经城乡建设方面** 除分别通过关于批准宿迁市1996—2002年各个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1997年、1999年分别通过关于批准调减宿迁市年度财政收入预算的决定,1999—2002年分别通过关于上一年度市级财政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的决议外,还有:1996年9月25日,第一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县级宿迁市更名为宿豫县,新设立宿城区的决定》;1997年9月29日,第九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的决议》;1998年11月28日,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交通重点工程资本金筹措方案的决定》;2000年8月11日,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市“九五”计划部分指标的决议》;2001年4月16日,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组织城市总体规划编修工作报告的决议》;2002年11月27日,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领导人员变动方面** 1997年12月11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余义和代理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2001年1月2日,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仇和代理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2001年8月19日,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张新实代理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选詹荫鸿代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决定》。

**人大工作方面** 1996年11月7日,第二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1996年12月30日,第三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行使监督权的暂行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暂行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来信来访暂行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审计工作的意见》;1997年9月29日,第九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宿迁市各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1998年9月25日,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乡级人大换届选举的决定》;1999年10月10日,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的决定》;2001年9月28日,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范》《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2002年9月24日,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2002年11月27日,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各县区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 二、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作出决定、决议27项,其中,政法方面的3项,财经城乡建设方面的13项,教科文卫方面的1项,领导人员变动和人大工作方面的10项。

**政法方面** 2003年7月24日,第五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对司法个案监督的办法》;2006年7月25日,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决议》;2007年7月30日,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宿迁市人民监督员工作暂行规则》。

**财经城乡建设方面** 除分别批准宿迁市2002—2006各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外,还有:2003年3月21日,第二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宿迁市生态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的决议》;2004年3月17日,第九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宿豫县、设立宿迁市宿豫区的决定》;2004年5月26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的决议》;2004年12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宿迁市200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关于确认〈市人民政府补偿宿迁至沭阳一级公路项目贷款有关问题的决定〉的决定》;2005年5月16日,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调整实施200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决定》;2005年12月30日,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区绿地保护的决议》;2007年11月26日,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宿迁市生态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决议》。

**教科文卫方面** 2005年5月16日,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宿迁市市民“绿色健身日”的决定》。

**领导人员变动和人大工作方面** 2003年7月24日,第五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两院”提请任命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办法》;2004年9月16日,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确定我市部分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2006年4月12日,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新实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缪瑞林代理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仇和辞去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2006年7月25日,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选李继业为市二届人大

常委会代理主任的决定》；2007年1月8日，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2007年7月30日，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决定》；2007年9月26日，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全市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具体分配方案〉的决定》；2007年11月26日，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

### 三、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共作出决定、决议34项，其中，政法方面的2项，财经城乡建设方面的25项，领导人员变动和人大工作方面的7项。

**政法方面** 2008年4月29日，第二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宿迁市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2011年9月20日，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财经城乡建设方面** 除分别批准宿迁市2007—2011年各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外，还有：2008年10月24日，第五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宿迁市人民政府骆马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贷款有关问题的决定》；2008年12月30日，第七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公共实训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资本金及还贷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2009年2月26日，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还贷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50省道宿邳一级公路（宿迁段）建设还贷及缺口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2009年4月28日，第九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宿迁高等师范学校项目建设还贷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2009年6月26日，第十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宿迁市城市人防工程规划〉的决定》；2009年8月26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宿迁市运河湾自然农园项目建设还贷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骆马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并将代建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2009年10月26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定宿迁市树市花的决定》；2009年12月8日，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宿迁市2009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2009年12月26日，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市政府关于市经济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方案的议案〉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政府关于授权市经济开发总公司代建宿迁经济开发区道路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湖滨新城职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市湖滨新城污水管网项目的议案〉的决定》；2010年4月26日，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宿迁市湖滨新城农民安居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代建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将325省道（宿迁段）改扩建项目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2010年6月25日，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宿迁七堡引水枢纽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幸福危旧片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2010年8月16日，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区部分绿地保护范围的决议》；2010年12月23日，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宿迁市2010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幸福危旧片区一阅湖花园安置房一期工程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2011年12月28日，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宿迁市201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领导人员变动和人大工作方面 2008年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2011年5月6日,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张新实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缪瑞林辞去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和关于蓝绍敏任宿迁市人民政府代市长的决定;2011年11月22日,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全市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关于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和关于批准全市县级新一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 第三章 主要工作

1996—2011年,市人大常委会共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80项,其中,政法方面8项,占10%;财经城乡建设方面55项,占69%;教科文卫方面1项,占1.2%;领导人员变动方面11项,占13.7%;人大工作方面25项,占31.1%。会后,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有关国计民生等重要事宜,监督人民政府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同时,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任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等。

### 第一节 实施监督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后,依法实施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1996年12月,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行使监督权的暂行规定》,对市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的范围、内容、方式和程序等作出规定。市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共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80项,其中,政法方面8项,占10%;财经城乡建设方面的55项,占69%;教科文卫方面的1项,占1.2%;领导人员变动方面11项,占13.7%;人大工作方面25项,占31.1%。会后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事宜,监督政府及两院工作,对加强各县民主法制建设起到一定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责,主要是通过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组织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等形式进行。

####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情况报告

在市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共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情况报告187次。其中,市人民政府报告172次,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9次,市人民检察院报告6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报告后,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有的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相应的决定或决议。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工作报告所收议案分类统计表

表 24-2

单位：次

类 别	一 届	二 届	三 届
工农业生产方面	14	10	11
财经城建方面	31	22	19
政法工作方面	6	10	11
教科文卫方面	5	5	8
其他方面	3	21	11
合计	59	68	60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先后听取和审议工作情况报告 59 次。其中，市人民政府报告 56 次，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 2 次，市人民检察院报告 1 次。除例行的每年年中和年底听取计划、财政、审计、为民办实事完成情况以及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外，会议还先后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两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运行、普法规划实施、减控农民负担、文化市场管理、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农业“双千”工程实施、“打假”工作、企业改制、药品市场和医疗机构管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工作、交通建设资本金筹措、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计划生育工作、建设工程质量、农民增收、法院执行工作、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增收增效、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大改革和创新力度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反贪污贿赂工作、市区开展“五大环境整治”、城市总体规划编修、农村税费改革、实施“工业突破”战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法院审判方式改革、教育和卫生事业体制改革、全市严打整治斗争开展、中心城市建设、文物保护、农业产业化实施等情况的报告。

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先后听取和审议工作情况报告 68 次。其中，市人民政府报告 65 次，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 2 次，市人民检察院报告 1 次。除例行的每年年中和年底听取计划、财政、审计、为民办实事完成情况以及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外，还听取和审议关于生态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市“非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心城市建设情况、软环境建设、工业经济发展、农业经济发展、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生态绿地生态林保护、文物保护工作、经济开发区建设、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部门预算工作、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建设“平安宿迁”、城市管理工作、农村十项实事进展、医疗防保“五大中心”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食品安全工作、推进农民增收、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四五”普法工作、征地补偿工作、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中心城市房地产开发、农村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五五”普法规划、服务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双拥工作、信访工作、中心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基层检察院建设、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水产工作、大项目推进、旅游业发展、科技强警工作、国有土地管理、鼓励全民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贯彻、高效农业规模化发展等情况的报告。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先后听取和审议工作情况报告 60 次。其中，市人民政府报告 51 次，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 5 次，市人民检察院报告 4 次。除例行的每年年中和年底听取计划、财政、审计、为民办实事完成情况以及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外，还听取和审议关于新农村建设规划、农业产业化发展、涉诉信访工作、开发区大项目推进、农业综合开发、职业教育发展、反渎职侵权工作、节能减排、民事审判工作、文化产业发展、高效农业发展、预防职务犯罪、淮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十一五”规划实施进展、脱贫攻坚、保障性住房建设、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农民就业创业工作、体育和全民健身工作、立案监督工作、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工作、行政审判工作、“千名代表听百案”活动开展、开发区发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现代服务业发展、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刑事审判工作、乡（镇）综合文化站运行及活动开展、物业管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五五”普法和“六五”普法规划、村庄环境整治、外向型经济发展、人民法庭工作、农田水利建设、文化产业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发展等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报告

在市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共听取和审议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29次。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省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江苏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 三、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

市人大代表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以及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种重要形式。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办理。

### （一）办理代表议案

市人大代表议案的办理，参照《地方组织法》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在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的代表议案共30件，其中，一届8件，二届10件，三届12件。

####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办理

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45名代表联名提出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管理工作的议案》。市政府于1998年1月向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称：市政府制定出台《市县区城管职能分工意见》和《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并重点做好6个方面的工作，包括计划新建一座供水能力达10万吨的第二水厂，投资45万元重点改造城区配电网，拟建一座35千伏变电所并投入400万元进行城网改造。

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1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推进依法治市、加强我市社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议案》。市政府于1999年2月向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议案处理情况。报告称：市政府抓好普法、严格执法、法律监督等重要环节，大力推进地方、基层、行业三大依法治理工程，全面启动依法治市工作。根据该条议案的意见，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

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11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加快全市“通达工程”建设步伐的议案》。市政府于2000年1月向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议案处理情况。报告称：市政府基本完成全市“通达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全年共完成投资3.42亿元，完成县乡黑色化里程246.9千米，农村砂石化里程1129.3千米。新增通油路乡（镇）11个，全市128个乡（镇）全部实现黑色化目标；新增通砂石路行政村350个，全市2256个行政村有2130个通砂石路。

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41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确保全市以县区为单位如期如实达小康的议案》。市政府于2001年2月向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议案处理情况。报告称：对照《江苏省小康县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全市2000年小康综合得分97.67分，实现“全市以县区为单位如期如实达小康”的目标。

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36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呼应“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综合治理中运河，促进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议案》，27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优化投资环境，广泛招商引资，大力发展私营个体经济的议案》。市政府于2002年1月向市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议案处理情况。报告称：在国家南水北调工程尚未启动的情况下，市政府调度200万元资金用于中运河试验段建设，项目于2001年3月启动，6月结束，取得阶段性成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私营个体经济的意见》，全市私营个体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截至2001年年底，全市累计发展个体工商户6.5万户，私营企业5100户，比上年度分别增长10%和30.1%。500万元以上规模私营企业236家，比上年增长42.4%。

市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1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提倡移风易俗，禁止婚丧喜庆大操大办的议案》，2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积极策应扶持，加快宿迁学院建设步伐的议案》。市政府于2003年1月向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议案处理情况。报告称：市政府不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全年组织大型文化活动25次，大力倡导新风尚；以党员干部为重点，加大查禁力度，全年查处党员干部大操大办43起，制止84起；在广大农村开展组建“红白理事会”，加大群众自我管理力度。市政府把宿迁学院建设放在“十五”期间宿迁社会事业发展的第一位，2002年完成学院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及学科建设规划，新建教育教学和生活用房2万平方米，完成招生1000名本科生任务。

#### 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办理

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2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促进“项目推进年”活动深入开展的议案》，11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议案》。市政府于2004年1月向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称：市政府把2003年确定为“项目推进年”，集中精力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百日竞赛”和“项目投产达效竞赛”，开发区和园区建设、“项目推进年”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把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作为发展战略来抓，完善规划成果体系，提高城镇管理水平；突出工作重点，推动产业化进程；强化精品意识，推动特色化建设。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2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建设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实现宿迁工业突破的议案》，11名代表提出并《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



面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议案》。市政府于2005年1月向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称：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全市经济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建设工作会，出台了《关于加快市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深入开展“项目开工半年竞赛”、“项目投产达效全年竞赛”等活动，在浙江、上海、香港等地举行集中招商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经考核认定，全市竣工投产项目457个，固定资产投资29.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进区竣工项目55个。市政府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工作，着重推进体制改革，构建充满活力的办学机制；放开职教培训市场，构建多元化的办学培训格局；改革教学制度，培育与市场需求对接的办学模式。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2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加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投资强度，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层次的议案》，2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三农”政策，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的议案》。市政府于2006年1月向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称：市政府始终把加强园区建设、狠抓招商引资作为发展工业经济、膨大经济总量的重要抓手，通过加大投入和外引内培，工业经济发展的载体建设和项目引进均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取得显著效果。

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2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加快市场建设促进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的议案》，2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打造教育产业集聚城的议案》。市政府于2007年1月向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称：市政府以建设大市场、促进大流通为目标，科学制定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扶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全力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加强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有力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市政府突出发展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民办教育，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切实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目标的实现。

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16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大项目建设的议案》，11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大力发展宿迁高效规模农业的议案》。市政府于2008年1月向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称：市政府相继组织开展“大项目推进年”、招商引资“首季开门红”、“大项目百日推进赛”等活动，强力推进大项目建设，全面加快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开发区发展提质升效，不断加大规模企业培育力度，促进规模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带动全市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市政府专门成立高效农业工作领导小组，把高效农业规模化发展纳入对县（区）的百分考核；同时，推动产业调整，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强化龙头企业带动，着力创新机制，加快推进高效农业向“区域化、特色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办理

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21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大项目建设的议案》，18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关注民生大力实施六大民生工程的议案》。市政府于2009年1月向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称：市政府实行重大项目市级领导挂帅制度，全面加强协作组招商和专业招商，组织南北挂钩投资洽谈月等重大招商活动，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全力以赴推进大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42个，竣工投产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0个。市政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社会保障，着力改善民生，就业促进、健康保障、爱心援助、夕阳关爱、食品安全、安居保障6个民生工程得到全面落实，并取得很好成效。

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1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坚定不移引大培强加快工业突破的议案》,14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提升高效规模农业发展水平的议案》。市政府于2010年1月向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称:2009年,全年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89个、新开工57个、新竣工22个,着力推进工业园区更好发展,全年全市开发区新增项目238个,可成科技、赐富工业园等项目投资超过20亿元,全力帮扶企业做大做强,亿元以上企业进一步增多,全市工业产值超亿元企业达110家,比上年增加26家,洋河酒厂成功上市。全市高效农业基地规模快速扩张,区域产业特色日趋凸显,产业化水平快速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大幅增强,共新增高效农业、高效渔业面积分别达242平方千米、75.33平方千米,新增设施农业面积136.67平方千米,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比上年底平均提高6.3个百分点。

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13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引大培强,打造工业主导产业新支撑的议案》,11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培育高效规模农业新优势的议案》,18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议案》。市政府于2011年1月向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称:2010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销售均突破1000亿元,分别达到1092亿元和1070亿元;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389.03亿元,增长19.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84亿元,增长22.5%,实现利税突破百亿大关,达110亿元,增长44%;新兴产业重点企业数量达103家。全年全市新增高效农业276平方千米、高效渔业104.67平方千米,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88.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815元,同比分别增长5.9%和12.5%,近三年增幅均居全省前列。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已超过65平方千米,城市化率达41%,相继获“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城市管理进步奖城市”等荣誉称号。

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1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致力招大培强选优,快速壮大工业产业规模的议案》,12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引导人口向城市城镇集聚,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的议案》,10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着眼于“五年倍增”,不断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的议案》。市政府于2012年1月向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称:全力以赴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做好招大培强选优工作;2011年,全市引进亿元以上合同项目339个,新开工111个,新竣工84个,实现固定资产投资307.5亿元;全市共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220个,其中,100个通过省级鉴定;新兴产业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实现销售收入312亿元,利税3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1.8%、56.7%。秀强玻璃、双星新材成功上市;全市开发区完成基础设施投入44.41亿元,较上年增长10.5%;6个南北共建园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新开工项目61个,实现业务总收入109.9亿元,完成税收2.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6.8%、83.3%和32.4%。全市城市化率达49.8%,中心城市建成区人口超过62万人,沭阳、泗阳、泗洪3个县城人口分别达56万人、35万人、30万人,镇区人口1万人以上的乡(镇)达33个。2011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926元,增长17%,农民人均纯收入8315元,增长19.2%。

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12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狠抓重大项目投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议案》和12名代表提出并被决定为议案的《关于深入开展村庄环境整治,致力推进美好宿迁建设的议案》,均得到有效办理。

## (二)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市人大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代表的职权。在市第一、第二、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275件,经市人大常委会交由有关方面办理结束后,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汇报并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宿迁市一届人大历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类情况一览表

表 24-3

单位：件

届次	总 数	基础设施	农业农村	教科文卫	工 商	计划财政	法 制	社会事业	其 他	
市一届人大	一次会议	—	—	—	—	—	—	—	—	
	二次会议	54	8	8	18	2	4	5	5	4
	三次会议	69	21	5	11	7	1	8	14	2
	四次会议	42	8	10	5	2	5	5	1	6
	五次会议	65	13	9	13	2	8	11	3	6
	六次会议	100	28	11	21	10	11	13	—	6
	七次会议	63	8	12	10	6	3	9	12	3

宿迁市一届人大历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览表

表 24-4

单位：件

届次	办理情况				
	总 数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正在解决或需要创造条件解决	条件不具备暂时无法落实或与法律规范不符的	
市一届人大	一次会议	—	—	—	—
	二次会议	54	30	12	12
	三次会议	69	47	9	13
	四次会议	42	22	14	6
	五次会议	65	30	33	2
	六次会议	100	26	70	4
	七次会议	63	15	45	3

宿迁市二届人大历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一览表

表 24-5

单位：件

届次	总 数	基础设施	农业农村	教科文卫	工 商	计划财政	法 制	社会事业	其 他	
市二届人大	一次会议	93	14	10	15	14	10	6	20	4
	二次会议	92	10	12	24	13	12	17	—	4
	三次会议	72	14	12	16	6	6	8	7	3
	四次会议	102	15	17	14	14	9	15	10	8
	五次会议	62	15	9	10	8	8	6	4	2

宿迁市二届人大历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览表

表 24-6

单位：件

届次		总数		办理情况			
		合计	议案改建议	问题解决或正在解决	需逐步办理	条件不具备尚不能解决	其他
市二届 人大	一次会议	93	26	10	74	9	—
	二次会议	92	33	60	24	8	—
	三次会议	72	16	38	27	7	—
	四次会议	102	41	66	24	12	—
	五次会议	62	24	29	25	8	—

宿迁市三届人大历次会议代表议案分类情况一览表

表 24-7

单位：件

届次	总数	工业	农业	服务业	教科文卫	交通	城乡建设	金融财税	民生	公检司法	环保	其他
一次会议	55	10	4	2	7	11	8	3	4	3	2	1
二次会议	33	5	4	2	7	1	8	3	1	—	—	2
三次会议	52	9	8	3	7	8	4	8	—	1	3	1
四次会议	61	11	6	3	14	4	10	4	7	1	—	1
五次会议	41	5	3	3	10	5	7	1	2	1	3	1

宿迁市三届人大历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览表

表 24-8

单位：件

届次		总数		建议办理情况			
		合计	议案改建议	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	需逐步办理	条件不具备尚不能解决	其他
市三届 人大	一次会议	100	53	65	28	7	—
	二次会议	88	31	55	25	8	—
	三次会议	86	49	63	18	5	—
	四次会议	88	58	66	21	1	—
	五次会议	99	39	78	17	4	—



#### 四、组织视察

**集中视察** 市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组织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16次。视察内容由市人大常委会确定或者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与代表共同商定,选择群众较为关心的问题和一些重大问题,确定其中一至两项作为视察重点。视察方法是听取有关部门汇报、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等。通过视察,代表为参加大会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提出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准备。2003年1月19日,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全体代表在市区就老城区改造、中运河整治、宿迁学院建设、市经济开发区、骆马湖生态农业示范区等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视察,加深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了解,为审议报告、提出议案和建议作充分准备。

**专题视察**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组织代表对文化市场管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公检法司部门的“双争”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长粮库建设、小城镇建设、农业结构调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夏粮收购、实事项目、农电网改造、宿迁新姿新貌、防汛防旱、气象工作、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等专题进行25次视察。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组织代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非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教育卫生事业改革、为民办实事项目、法院司法为民、药品监督管理、工商管理、双拥工作、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两后双百”工程实施、普法工作、农业机械化、为民办实事项目、法院“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整改活动、科技强检、社区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公安工作等专题进行24次视察。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组织代表对社区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公安工作、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心城市建设、防洪防汛、双拥、“五五”普法、交通工作、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涉农重点工程进展、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中心城市危旧片区改造、省第七届园博会园博园工程、城市水系沟通工程、高效建设、旅游、城市防洪工程、基层安全生产、幼儿园工作社会救助、科技强警等专题进行28次视察。

**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或由相关工作委员会直接组织,一般以常委会委员为主体,有时吸收若干市人大代表参加。1999年7月,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全市城建、交通工作;2010年12月,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财政担保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视察。

####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2008年1月1日起,《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开始实施,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各市探索推进。2008年6月30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宿迁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意见》,正式启动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施意见规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范围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意见、办法、规定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意见》还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处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存档等日常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审查程序由初审、启动正式审查程序、审查和撤销、归档和反馈4个环节组成。2010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立备案审查处,与秘书处合署办公,专职负责此项工作。



## 第二节 人事任免

1996—2011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任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等。从1998年开始,对被提请任命为政府组成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从2004年4月开始,凡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人事任免、辞职请求和撤销职务等事项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或电子表决器方式进行。任命事项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向被任命人颁发证书。

### 一、第一届人大常委会(1996年9月至2003年1月)

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工作机构领导人员40人,其中,任命27人,免去12人,撤销1人。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22人,其中,任命83人,免去或接受辞职的35人,撤销4人。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8人,其中,任命5人,免去3人。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批准任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1人,其中,任命7人,批准任命13人,免去1人。

### 二、第二届人大常委会(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

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工作机构领导人员34人,其中,任命18人,免去16人。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17人,其中,决定任命77人,决定免去或接受辞职的40人。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8人,其中,任命6人,免去2人。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批准任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2人,其中,任命5人,批准任命2人,免去5人。

### 三、第三届人大常委会(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

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工作机构领导人员31人,其中,任命16人,免去15人。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17人,其中,决定任命82人,决定免去或接受辞职35人。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1人,其中,任命6人,免去5人。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批准任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6人,其中,任命3人,批准任命14人,免去5人,批准免去或接受辞职4人。

## 第三节 重要活动

### 一、代表工作

**代表组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为便于代表开展活动和执行职务,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进行分组,并组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市人大代表按照“因地制宜,条块结合,合理编组,便于活动”原则编组,每组1~15人。市直代表按原选举单位各编成1个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推选1~2名召集人。代表小组每季度活动1次,市直在各县(区)参选的代表,每年至少回原选举单位参加1次活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宿迁军分区政治部确定1名工作人员为市人大代表小组联络员,负责



联系当地市人大代表的各项具体工作。代表小组主要活动内容是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对社会热点问题的意见和要求，特别是反映人民群众对宿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和支持“一府两院”推进工作；交流代表活动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04年，建立市人大代表专业组。由50名专业相近的人大代表组成政法、财经、农业和农村、教科文卫、城建环保等5个专业组，由常委会各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联络，按专业类别组织旁听法院庭审、召开部门预算工作座谈会、调研市区建设等。2006年，调整完善原有5个代表专业组构成，将市人大代表全部按工作特点和专业特长分为政法专业组、财经专业组、农村和农经专业组、教科文卫专业组、城建环保专业组，并以县（区）为单位组织活动。2011年，增加民族宗教侨务专业组。

**制度建设** 1996年12月30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明确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的方法。2003年，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明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深入联系点、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等方式分别联系10名以上市人大代表。2006年，建立重点建议督办制度和开门办理制度，明确由常委会各分管领导带队，对部分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

**开展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结合每一年度常委会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活动。1999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评议活动，抽选12名市人大代表与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起，对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工作进行评议。从2000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起，开始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第一届期间，每次常委会一般邀请3~5名人大代表列席。第二届、第三届期间，每次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人数增至10人，有时也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

## 二、受理信访

1996年12月30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来信来访暂行办法》，对市人大常委会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受理信访主要是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申诉和意见，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予受理的其他信访。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立信访科，负责接待来访群众，办理人民来信的登记、交办、转办、催办、结案等具体工作。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的，一般由办公室研究处理；重大问题和要求上报的，需经常委会领导阅批，或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办公室或有关委员会处理。对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由办公室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处理。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其领导批办并要求查报结果的信访问题，承办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结案并上报结果。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受理群众来信596件，来访1291人次。第二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58件和人次，上级人大交办91件。第三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受理群众来信535件，来访268人次。

### 三、全市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

1996—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6次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县、乡三级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

#### (一) 1997—1998年各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1997年9月29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宿迁市各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决定从1997年9月至1997年12月,选出新一届县人大代表,于1998年1月上旬召开各县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永钊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7月28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关于各县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全市467万人中,选民共3085058人,其中,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4152人,暂停行使权利的888人,被剥夺选举权利的830人。全市设938个选区,选举一次成功的912个,占97.3%。参加投票的有2929888人,占选民人数的94.97%。共选出县人大代表1390名,占应选代表98.7%。在代表中,工人155名,占11.15%;农民497名,占35.8%;男性1066名,占76.7%;女性324名,占23.3%;干部381名,占27.4%;知识分子327名,占23.5%;军人11名,占0.79%;其他19名,占1.36%;非中共党员363名,占26.1%;少数民族12名,占0.8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15名,占37%;35岁以下316名,占22.7%。1998年1月10日前,各县分别召开新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4名、副主任17名,人民政府县长4名,副县长17名,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4名。多数班子充实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和妇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换届后,领导班子结构明显改善,整体功能进一步增强。

#### (二) 1998—1999年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1998年9月25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全市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决定从1998年9月下旬至1999年1月中旬选出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1999年2月上旬前召开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永钊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4月,选举工作办公室提交《宿迁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总结》。全市126个乡(镇),选民人数共3065526人,其中,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15335人,暂停行使权利的1136人,被剥夺选举权利的1012人。全市选举一次成功率97.3%。参加投票的2935268人,占选民人数的95.7%,共选出乡(镇)人大代表7969名,其中,工农第一线6512名,占81.72%;妇女1676名,占21.03%;非中共党员2850名,占35.8%;干部1350名,占16.9%;少数民族71名,占0.9%;大专以上1051名,占13.1%。选举产生人大主席125名,其中,专职78名,占62.4%;女性2名;兼职47名,占37.6%。副主席112名,其中,专职107名,占95.54%;女性6名;兼职5名,占4.46%。乡(镇)长125名,其中,女性8名。副乡(镇)长464名,其中,女性70名。在乡(镇)人大、政府领导班子中代表联合提名当选的7名。

#### (三) 2001—2002年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2001年9月28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全市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决定从2001年9—12月选出全市乡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02年1月底前召开乡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永钊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下半年,全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乡(镇)总数由126个减为111个。新建乡(镇)15个,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2002年4月,选举工作办公室提交《宿迁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总结》。全市111个乡(镇),列入选民名单人数2976484人;未列入选民名单人数13072人,其中,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5294人,停止行使权利的



1076人,被剥夺选举权利的750人。全市选举一次成功率99%。参加投票的2774453人,占选民人数的93%。共选出乡(镇)人大代表7296名,其中,工农第一线代表5707名,占78%;妇女代表1411名,占19%;非中共党员代表2757名,占38%;干部代表1589名,占22%;少数民族代表118名,占2%;大专以上学历代表2110名,占29%。选举产生人大主席103名,其中,专职87名,占83%;兼职16名,占17%;专职人大副主席31名;乡(镇)长109名,其中,女性5名;副乡(镇)长326名,其中,女性49名。

#### (四) 2002—2003年市、县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2002年9月24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全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决定从2002年9—12月选出全市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3年1月15日前召开全市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市人大常委会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永钊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选举工作办公室提交《宿迁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全市515万人,参加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的选民人数共3489027人,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5388人,暂停行使选举权利的309人,被剥夺选举权利的372人。选民中,参加投票的有3135113人,占选民总数的90%。全市四县一区共设962个选区,选举一次成功的949个,占98.6%。共选出县(区)人大代表1543名,占应选代表名额的98.3%。各县(区)于1月15日前,召开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421名,占应选代表名额的97.7%。在县(区)人大代表中,男性代表1159名,占75.1%;女性代表384名,占24.9%;军人代表13名,占0.8%;非中共党员代表416名,占27.0%;少数民族代表25名,占1.6%;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837名,占54.2%;35岁以下289名,占18.7%。各县(区)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5名、副主任33名、委员81名,县(区)长5名、副县长(区)长31名,县(区)人民法院院长5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5名。班子中有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有妇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换届后,领导班子结构明显改善,整体功能进一步增强。

#### (五) 2007—2008年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2007年7月30日,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全市县、乡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在2007年12月15日前选出;全市县、乡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31日前召开,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要依法选举产生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7年12月23日,各县(区)、各乡(镇)分别陆续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乡两级国家政权机关组成人员和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选出的1568名县(区)人大代表中,男性代表1158名,占73.8%,女性代表410名,占26.2%;非中共党员代表481名,占31.7%;少数民族代表22名,占1.4%;大专以上学历程度代表1070名,占68.2%;35岁以下代表369名,占23.5%;领导干部代表580名,占36.9%;非公经济人士代表134名,占8.5%;连任代表568名,占36.2%;同任两级以上代表480名,占30.6%。各县(区)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5名、副主任21名、委员125名,县(区)长5名、副县长(区)长30名,县(区)人民法院院长5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5名。其中,35岁以下的委员13名、副县长(区)长3名,女性副主任1名、委员34名、副县长(区)长7名、法院院长1名。各乡(镇)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63名(其中,兼职40名)、副主席36名(专职),乡(镇)长103名、副乡(镇)长314名。

#### (六) 2011—2012年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2011年11月1日,市委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市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

举工作的意见》。次日，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宿迁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统筹协调，下设办公室。建立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共13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县（区）均依法成立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县乡两级人大选举委员会和办公室等换届选举工作组织机构。在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全市分别设立748个选区、2654个选区，各县（区）选举一次成功。共选举产生新一届县级人大代表1574名，乡级人大代表7126名。选举产生市四届人大代表430名，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5名，副主任20名，委员127名，其中，专职委员比例达1:2；人民政府县（区）长5名，副县长（区）长30名；县（区）人民法院院长5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5名。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104名，其中，专职人大主席91名，副主席9名；乡（镇）长104名，副乡（镇）长358名。2012年6月，召开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5名，秘书长1名，委员32名；选举产生市人民政府市长1名，副市长6名；选举产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在选出的1574名县（区）人大代表中，男性1135名，占72.11%，女性439名，占27.89%；非中共党员468名，占29.72%；少数民族14名，占0.88%；大专以上1196名，占76%；公务员563名，占35.76%；企事业单位负责人273名，占17.33%；工人119名，占7.56%；农民292名，占18.55%；村委会村党支部组成人员216名，占13.72%；专业技术人员298名，占18.93%；解放军和武警10名，占0.63%；国家干部234名，占14.86%；非公经济人士209名，占13.27%；连任代表530名，占33.67%；同任两级以上代表144名，占9.14%。

## 第四节 理论研究

### 一、《会报》编纂

1996年10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第1期《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主要刊载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各项工作报告、决议、决定、人事任免、出列席人员情况等。印发范围主要是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市人大代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每期印600~700份。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共编印25期。2001年下半年起，一度停刊。2008年初，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后复刊。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共编制32期，其中，2008年7期，2009年7期，2010年6期，2011年10期，2012年2期。

### 二、《信息与调研》编纂

1998年9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第1期《信息与调研》。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负责编发，刊载各级人大和“一府两院”工作动态、信息、调研成果。至2000年12月，累积印发23期。2001年停刊。

### 三、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2000年3月10日，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成立。研究会理事34名，会员64名，其中，人大系统32名，理论界11名，法律界9名，经济界12名。第一次理事会议一致推举徐守盛为市人大工作理论



研究会名誉会长；选举朱永钊为会长，李大贤、周龙斌为副会长，徐生祥为秘书长，常务理事17人。2004年9月14—17日，承办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2008年11月13日，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举行换届会议。李继业当选为宿迁市第二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长，周龙斌、陈宗乔当选为副会长。2009年11月29日，市第二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第二次理事会议在泗洪县召开，会议有10篇论文交流研讨。2010年11月9—10日，开展全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长看宿迁活动。同年12月20日，在沭阳县召开市第二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第三次理事会议。会议重点围绕如何理解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内涵、意义，如何理解“千名代表听百案”活动的意义，如何推进人大制度建设等议题开展研讨。2011年12月16日，市第二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长座谈会在泗阳县召开，重点围绕新修改的代表法、选举法和专题询问等专题开展研讨。



# 宿迁市志

第二十五篇 人民政府

## 第二十五篇 人民政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103	第二节 侨务 港澳事务·····	116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103		
第二节 领导成员·····	1108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110		
第一节 全体会议·····	1110		
第二节 常务会议·····	1110		
第三节 市长办公会议·····	1118		
第三章 施政纪要·····	1124		
第一节 小康社会建设·····	1124		
第二节 实施工业突破战略·····	1126		
第三节 “三农”工作·····	1127		
第四节 招商引资·····	1127		
第五节 生态宿迁建设·····	1128		
第六节 创业宿迁建设·····	1129		
第七节 诚信宿迁建设·····	1129		
附：市政府1996—2011年文件要目一览表 ·····	1130		
第四章 行政审批 政务公开·····	1149		
第一节 行政审批·····	1149		
第二节 政务公开·····	1150		
第五章 法制工作 仲裁·····	1151		
第一节 法制工作·····	1152		
第二节 仲裁·····	1154		
第六章 信访工作·····	1155		
第一节 信访制度·····	1155		
第二节 信访受理·····	1156		
第三节 机制创新·····	1157		
第七章 应急管理 机关后勤·····	1158		
第一节 应急管理·····	1158		
第二节 机关后勤·····	1159		
第八章 外事 侨务 港澳事务·····	1160		
第一节 外事·····	1161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境内为抗日民主根据地,分属苏北、淮北等解放区。境内建有县级以上政权:淮海行政公署(后改为淮海行政区专员公署、淮北路东行政区专员公署)、中共皖东北地委和专署(后改为淮北苏皖边区党委和行政公署)等,并先后设置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边区。解放战争时期,苏皖边区政府成立。境内主要分属苏皖第六(原淮海区)、第七(原淮北路东区)行政专员公署,并有一小部分属苏皖第五、第三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3年初,境内的宿迁、沐阳、泗阳、泗洪4个县先后受辖于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淮阴行政区专员公署。1983年3月,淮阴专区裁撤,淮阴市人民政府成立,实行市管县的新体制。1987年,撤销宿迁县,设立宿迁市(县级)。

1996年7月19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新组建地级宿迁市。同年9月,选举产生宿迁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领导机构;11月,设置35个政府工作机构。宿迁市人民政府立足市情,制定一系列战略决策,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普通农业向高效农业转变;加速工业化进程;加快城乡统筹,构建以中心城市为中心、3个县城为纽带、农村新型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小康建设取得进步。201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773家,上市企业4家,实现工业增加值374亿元,销售收入1396亿元、利税210亿元;中心城市形成“七区联动”的发展新模式,建成区面积由建市初的13.3平方千米拓展到68平方千米,人口由14.19万人增加到60万人,全市城市化率达49.8%。创建省和国家园林城市通过验收考核;达小康的25项指标有18项达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由建市之初的2946元、1993元增加到1.5万元、8344元。

1996—201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递增13.2%,其中,2011年实现1304.81亿元,比上年增长12.8%,比建市初增长9.4倍;财政总收入年均递增27%,其中,2011年实现276.2亿元,比上年增长34.3%,比建市之初增长35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递增14.4%,其中,2011年完成336.26亿元,比上年增长17.3%;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建市之初的47.7:30.8:21.5调整为16.1:46.3:37.6;社会事业进步,生态环境改善,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成效,人民安居乐业。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996年7月19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新组建地级宿迁市。同年9月,选举产生宿迁市人民政府领导机构;11月,设置35个政府工作机构。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6年11月,根据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宿迁市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及所属县乡镇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宿迁市按照“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思路,以“精简效能”为原则,设置政府机构。

宿迁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工作机构35个,行政编制891人。工作机构有市政府办公室、市计划



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教育委员会、市建设委员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技术监督局、市农业局、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市水产局、市外事办公室、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市贸易局、市粮食局、市广播电视局、市物价局、市信访局。另设部门管理机构6个,即市法制局、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地质矿产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监察局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市政府研究室与市政府办公室合署挂“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牌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人事局合署,市建设委员会挂“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牌子,市地方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合署,市农业资源开发局与市农业局合署,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与市文化局合署,市安全局与市公安局合署,市侨务办公室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挂“市对外开放办公室”牌子。同年11月,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称市编委会)印发《关于核定市级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的通知》;12月,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宿城区、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

1996年11月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编制一览表

表 25-1

单位:人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市政府办公室	42	市多种经营管理局	16
市计划委员会	34	市水产局	16
市经济委员会	50	市外事办公室	8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8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18
市教育委员会	26	市贸易局	18
市建设委员会	26	市粮食局	24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	市广播电视局	12
市公安局	150	市物价局	14
市财政局	35	市信访局	13
市民政局	21	市监察局	与纪委合署
市司法局	25	市农业局	20
市人事局	21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
市劳动局	20	市国土资源局	16
市交通局	22	市环境保护局	30
市水利局	22	市技术监督局	20
市文化局	15	市统计局	20
市卫生局	24	市审计局	30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1997年3月,市编委印发《关于市领导及其驾驶员编制列入有关部门的通知》,核定市政府办行政编制总数为59名(含体改委8名)。5月,市编委印发《关于下达市司法局新增编制的通知》新增编制1名;10月,市编委印发《关于在市财政局增设社会保障财务管理科的批复》,行政编制总数由35名增加到36名。

2001年5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实施党政机构改革,并出台《宿迁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市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不再保留重点项目办公室;市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不再保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市建设局;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不再保留市贸易局、市茧丝绸行业总会、市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将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并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不再保留市农业局、市多种经营管理局,组建市农林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局,由挂牌机构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市科学技术局;市政府法制局更名为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由部门管理机构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市体育局,由合署办公机构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市委统战部部门管理机构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由部门管理机构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农业资源开发局由合署办公机构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在市劳动局的基础上组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市国土管理局、市地质矿产局,组建市国土资源局;不再保留市对外开放办公室;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为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调整后,政府工作机构设置35个,行政编制1529人。

2001年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编制一览表

表 25-2

单位:人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市政府办公室	50	市卫生局	23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34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62	市审计局	30
市教育局	26	市环保局	28
市科技局	17	市广播电视局	12
市公安局	773	市体育局	11
市民政局	20	市统计局	19
市司法局	29	市物价局	14
市财政局	39	市粮食局	23
市人事局	22	市水产局	15
市劳动社会保障局	18	市农开局	12
市国土资源局	23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20
市建设局	2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
市城管局	14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8
市交通局	22	市外事办公室	12
市水利局	24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8



续表 25-2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市农林局	34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2
市文化局	16		

2002年2月,市直物价检查专项行政编制由10名减为9名;市物价检查所更名为市物价局检查分局。8月,核定市林业局行政编制10名(其中从市农林局划入5名)。

2005年1月,市委、市政府实施政府机构改革,出台《宿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撤销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合署机构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分别单设,列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合署;市广播电视局与市文化局合署。调整后,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5个,行政编制1559人。

### 2005年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编制一览表

表 25-3

单位:人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市政府办公室	50	市卫生局	1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65	市审计局	30
市教育局	26	市环保局	28
市科技局	1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
市公安局	810	市统计局	19
市民政局	20	市安监局	16
市司法局	29	市物价局	14
市财政局	39	市粮食局	23
市人事局	22	市水产局	15
市劳动社会保障局	18	市农开局	12
市国土资源局	23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20
市规划局	1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
市建设局	18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8
市城管局	14	市外事办公室	12
市交通局	22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8
市水利局	24	市旅游局	10
市农业局	29		

2010年2月,市委、市政府实施机构改革,出台《宿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决定组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不再保留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市人

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列市委机构序列,既是市委工作机构,又是市政府工作机构;组建市交通运输局,不再保留市交通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组建市农业委员会,不再保留市农林局、市水产局、市畜牧兽医局;组建市商务局,不再保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宿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机构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并更名为宿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建设局更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外事办公室更名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不再保留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更名为市民防局。市政府机构改革后,设置工作部门34个。另设置部门管理机构1个。4月,市编委对市政府改革后34个政府部门“三定”方案进行重新核定。5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三定”,核定行政编制12名。

2011年3月,市安监局行政编制由16名增至17名;市科技局行政编制由17名增至20名;市审计局行政编制由32名增至34名。4月,成立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正处级建制,由市委、市政府共同管理。9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行政编制12名(其中,从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调剂2名)。12月,核定市政管办行政编制5名;从宿豫区划转5名公安专项编制到市公安局;市规划局行政编制由18名增至20名;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由21名增至22名;成立宿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为市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建制,挂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至年底,政府机构设置36个,行政编制2124人。

### 2011年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编制一览表

表 25-4

单位:人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机构名称	行政编制
市政府办公室	62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	市审计局	34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4	市环保局	27
市教育局	25	市体育局	12
市科技局	20	市统计局	18
市公安局	1265	市安监局	17
市民政局	21	市物价局	14
市司法局	33	市粮食局	22
市财政局	40	市农开局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2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20
市国土资源局	3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
市规划局	20	市民防局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12
市城管局	13	市旅游局	12
市交通运输局	22	市商务局	28
市水利局	2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市农业委员会	42	市政管办	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	市卫生局	30



## 第二节 领导成员

宿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6年9月22—25日在市区召开,选举产生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8年1月20—23日在市区召开,补选市长、副市长。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于2001年2月21—24日召开,补选市长。市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于2002年1月22—24日在市区召开,补选市长。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一系列领导成员任免事项。

宿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03年1月20—23日在市区召开,选举产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07年1月13—15日在市区召开,选举市长。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一系列领导成员任免事项。

宿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1月9—12日在市区召开,选举产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一系列领导成员任免事项。

1996—2003年宿迁市人民政府第一届市长、副市长一览表

表 25-5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市长	刘学东	男	江苏金湖	1996.9—1997.12	—
	余义和	男	江苏扬州	1998.1—2001.1	1997.12代
	仇和	男	江苏滨海	2001.2—2001.8	2001.1代
	张新实	男	江苏南京	2002.1—2003.1	2001.8代
副市长	余义和	男	江苏扬州	1996.9—1998.1	—
	陈子龙	男	安徽涡阳	1996.9—2000.4	—
	仇和	男	江苏滨海	1996.9—2001.2	—
	黄登仁	男	江苏盱眙	1996.9—1997.7	—
	范学恕	男	江苏淮安	1996.9—2002.1	—
	邵毅	男	浙江余姚	1998.1—2001.7	—
	谢波	男	江苏泗洪	1997.6—2003.1	—
	马军	女	江苏沭阳	1997.6—2003.1	—
	张新实	男	江苏南京	1997.11—2002.1	—
	曾鸿翔	男	江苏盱眙	2001.1—2003.1	—
	汤建鸣	男	江苏沭阳	2002.1—2003.1	—
	王韬	男	陕西西安	2002.9—2003.1	—

2003—2007年宿迁市人民政府第二届市长、副市长一览表

表 25-6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市长	张新实	男	江苏南京	2003.1—2006.4	—
	缪瑞林	男	江苏如东	2007.1—2008.1	2006.4代
	谢波	男	江苏泗洪	2003.1—2003.6	—
	马军	女	江苏沐阳	2003.1—2008.1	—
	汤建鸣	男	江苏沐阳	2003.1—2007.12	—
	王韬	男	陕西西安	2003.1—2007.12	—
	薛甫伦	男	江苏涟水	2003.1—2008.1	—
	田洪	男	江苏泗阳	2003.1—2008.1	—
	侍鹏	男	江苏宿迁	2003.1—2005.1	—
副市长	葛维玲	女	江苏大丰	2003.1—2007.1	挂职
	吴洪彪	男	江苏淮安	2003.6—2004.3	—
	缪瑞林	男	江苏如东	2004.3—2007.1	—
	秦正宝	男	江苏淮安	2004.9—2008.1	—
	薛建辉	男	江苏启东	2006.5—2007.7	挂职
	徐惠民	男	江苏吴江	2006.12—2008.1	—
	徐必久	男	江苏射阳	2007.1—2008.1	—
	沈小鹰	男	江苏溧阳	2007.1—2008.1	挂职
	许步健	男	江苏淮安	2007.12—2008.1	—
	赵丽丽	女	江苏沐阳	2007.12—2008.1	—

2008—2012年宿迁市人民政府第三届市长、副市长一览表

表 25-7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届内任职时间	附注
市长	缪瑞林	男	江苏如东	2008.1—2011.5	—
	蓝绍敏	男	广东大埔	2011.5—	代市长
副市长	徐惠民	男	江苏吴江	2008.1—2011.6	—
	薛甫伦	男	江苏涟水	2008.1—2011.1	—
	田洪	男	江苏泗阳	2008.1—2008.12	—
	秦正宝	男	江苏淮安	2008.1—	—
	许步健	男	江苏淮安	2008.1—2011.9	—
	赵丽丽	女	江苏沐阳	2008.1—	—
	徐必久	男	江苏射阳	2008.2—2008.10	—
	沈小鹰	男	江苏溧阳	2008.2—2010.10	挂职



续表 25-7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届内任职时间	附 注
副市长	刘亚军	男	江苏邳州	2008.6—	—
	吕德明	男	江苏泗洪	2008.12—	—
	顾玉坤	男	江苏苏州	2010.10—	挂职
	蓝绍敏	男	广东大埔	2011.5—	—
	冯 岩	男	江苏宿迁	2011.6—	—
	王 益	男	江苏盐城	2011.7—	—
	赵 深	男	江苏淮安	2011.11—	—
	沈海斌	男	浙江象山	2012.5—	—

##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996年7月至2011年12月,宿迁市人民政府召开全体会议16次、常务会议174次、市长办公会议836次。

### 第一节 全体会议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政府全体成员组成,市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1996年9月至2003年1月,第一届市人民政府召开全体会议13次。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第二届市人民政府召开全体会议2次。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第三届市人民政府召开全体会议1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讨论修改当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上年度或上半年工作,部署本年度或下半年工作,讨论或决定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同时,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并通报情况,协调各部门工作。

### 第二节 常务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市长召集和主持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召开2~3次。1996年9月至2003年1月,第一届市人民政府召开81次常务会议。2003年2月至2008年7月,第二届市人民政府召开55次常务会议。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第三届市人民政府召开38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通过或决定全市重大事项。



1996—2011年宿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览表

表 25-8

政府常务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第一 届 市 政 府	第1次	1996.9.27 市长、副市长分工
	第2次	1996.11.22 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实施方案、矿务工作和财税工作
	第3次	1996.12.30 新区土地开发、全市农村通信发展工作
	第4次	1996.12.30 地税征收范围划分、市政府办公大楼设计方案、建设用地审批若干规定
	第5次	1997.1.25 1997年扶贫通电、财税工作和府苑小区规划
	第6次	1997.1.31 市政府1997年拟办实事项目
	第7次	1997.2.26 电价整顿、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
	第8次	1997.3.6 1997年市财政支出预算安排、茧丝绸体制改革
	第9次	1997.3.17 地震办公室机构设置、拟提请市人大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农水系统目标责任制
	第10次	1997.4.1 《关于宿迁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的报告》《关于宿迁市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11次	1997.4.18 全市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医药行业管理、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教职工住房建设
	第12次	1997.5.12 城市基本建设
	第13次	1997.6.4 1997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和成立宿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第14次	1997.6.10 如何精简会议和文件
	第15次	1997.6.27 市政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
	第16次	1997.7.10 聘用乡镇农税干部问题
	第17次	1997.7.21 贯彻落实省粮食购销会议精神、省调整缫丝和绢纺加工能力会议精神
	第18次	1997.8.11 府苑小区售房、新区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费用和世行污水处理厂建设
	第19次	1997.8.29 沭阳大李庄尾矿泗洪籍职工安置和运河二号桥备土
	第20次	1997.9.3 启动实施“三百”计划和“168”计划
	第21次	1997.9.5 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
	第22次	1997.9.17 调整市区自来水价格
	第23次	1997.10.17 《关于推行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
	第24次	1997.11.12 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小城镇建设和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
	第25次	1997.12.2 组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第26次	1997.12.17 《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
	第27次	1997.12.31 向市人大提交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和市政府1998年办实事项目
	第28次	1998.1.25 春节前后各项工作
	第29次	1998.2.27 “双五”企业(产值5000万元、缴税500万元)奖惩、备战省十五届运动会和199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方案
	第30次	1998.4.10 市开发区筹建、夏粮收购准备工作及小城镇建设
	第31次	1998.5.25 贯彻落实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会议精神和加快建筑业发展
	第32次	1998.6.4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安居工程售房办法



续表 25-8

政府常务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第 33 次	1998.6.12	加强全市依法行政工作
第 34 次	1998.6.18	机关工作人员夫妻分居和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 35 次	1998.7.27	医疗机构清理整顿和加强市区建设
第 36 次	1998.8.12	城市建设与管理
第 37 次	1998.9.4	出租汽车管理办法、马陵公园规划、教师工资发放和政府采购制度制定
第 38 次	1998.11.1	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国税工作和全市行政事业转型收费工作整改
第 39 次	1998.12.11	1998 年市政府拟办实事项目和 1998 年度目标考核方案
第 40 次	1999.1.25	《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实事项目进度安排和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及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第 41 次	1999.2.13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工业企业闲置资产、教师工资发放和城区道路命名工作
第 42 次	1999.3.19—22	处理国有企业下岗分流职工劳动关系、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马陵河综合整治和泗阳县林柴场区划调整
第 43 次	1999.4.12	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残疾人优惠照顾、农村宅基地超占临时用地租金收取和退役士兵安置
第 44 次	1999.5.28	社会保障工作、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基层人武部建设、成立宿迁师范专科学校和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
第 45 次	1999.7.27	已购公房上市交易办法、市区违法用地清理方案、建设工程项目规费调整方案和城南污水处理厂前期工程准备
第 46 次	1999.9.9	市文体馆设计方案及市政府领导“三讲”教育活动自我剖析材料修改
第 47 次	1999.10.15	总结前三季度经济工作并对第四季度的经济发展进行部署
第 48 次	1999.11.2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煤矿管理体制和加强收费管理减轻农民负担
第 49 次	2000.1.7	2000 年市政府拟办实事项目和拟提交市人大一届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第 50 次	2000.2.3	《宿迁市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集体和个人奖励办法》及筹备全市建筑业工作会议
第 51 次	2000.3.31	市复员军人疗养院隶属关系及宿迁经济开发区区划调整
第 52 次	2000.4.17	理顺市区客运管理体制、市区环卫体制调整、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和发放职工住房补贴
第 53 次	2000.5.8	《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卫生、教育事业
第 54 次	2000.7.10	参加省园艺博览会初步方案、安全生产工作和召开市政府组成人员全体会议
第 55 次	2000.8.8	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部分指标调整和当前安全生产形势
第 56 次	2000.9.4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2001〕12 号文件精神，并就如何贯彻落实进行研究
第 57 次	2000.9.14	宿迁市城区道路命名方案
第 58 次	2000.10.12	《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0 年长期规划基本思路》
第 59 次	2000.10.25	洋河、双沟集团财税体制划转、全市社会保障工作、职工医疗保险和卫生体制改革
第 60 次	2000.11.21	做好年底前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第 61 次	2000.11.21	市审计局对沭阳县政府 1999 年度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所提意见

第一届市政府

续表 25-8

政府常务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第62次	2001.1.2	2000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初步安排意见、2000年市政府18件实事完成情况和《关于支持鼓励机关干部轮岗创办、领办、引办企业的暂行办法》
第63次	2001.2.5	“2000年度目标管理总结表彰暨2001年度县区目标责任状签状大会”筹备,市规划区范围内和井头乡、晓店镇撤组转户方案,中心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成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64次	2001.2.15	修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实施宿迁市五大发展战略方案
第65次	2001.3.16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
第66次	2001.4.25	加强建设市场招投标管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和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第67次	2001.5.8	省委、省政府扶持苏北座谈会筹备和争取省及苏州市扶持具体项目、计划、资金
第68次	2001.7.6	成立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运行及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第69次	2001.8.18	市区城管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城市引湖战略”交通发展规划、宿北大战纪念馆改造方案和《宿迁市渔业管理暂行规定》
第70次	2001.9.25	传达贯彻省政府全体会议精神 and 全省粮食、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会议精神
第71次	2001.9.30	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规划实施意见、今秋明春市区绿化实施方案、2002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宿迁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第72次	2001.11.5	授予周昌虎等“宿迁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向省推荐苏北星火产业带建设五周年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宿迁市商品房价格管理细则》
第73次	2001.12.26	研究修订《宿迁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城市防洪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01年预计完成情况及2002年初步安排
第74次	2002.2.6	《宿迁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试行办法》《宿迁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和《宿迁市城市房屋拆迁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75次	2002.4.28	中运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准备情况、鼓励城乡居民购买市区商品房暂行办法、调整市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意见
第76次	2002.6.12	《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调整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划》和《宿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
第77次	2002.6.1	听取6月14—15日全市遭受大范围暴雨、龙卷风和冰雹袭击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恢复生产和开展生活自救
第78次	2002.8.14	宿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鼓励市外客商投资的若干规定、市区经济适用房政策性补贴暂行办法和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再就业援助
第79次	2002.11.5	听取各位副市长分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政府62件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并研究年底前着力抓好的各项重点工作
第80次	2002.12.12	2003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市政府全体会议议题和提高全市防洪保安基金征收标准
第81次	2003.1.13	修改市二次人代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暨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2003年财政预算报告》和开展2003年项目推进年活动



续表 25-8

政府常务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第 82 次	2003.2.8	各位副市长确定的 2003 年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挂钩项目、各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的 2003 年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调整、《宿迁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
第 83 次	2003.4.11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市自来水公司挂牌出售、市区经济适用房政策性补贴暂行办法、加强市域范围内名胜古迹和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加快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总体规划及相关实施意见
第 84 次	2003.5.1	全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第 85 次	2003.5.9	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第 86 次	2003.5.12	省政府全体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问题
第 87 次	2003.5.28	落实省政府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对部分行业实行税费减免和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和进一步深化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
第 88 次	2003.6.24	《宿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宿迁市国有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审议稿)》和《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审议稿)》
第 89 次	2003.7.14	当前全局工作
第 90 次	2003.9.2	《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审议稿)》《关于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宿迁市医疗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 91 次	2003.10.10	《宿迁市市级机关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稳定工作及市级机关信息化建设
第 92 次	2003.10.27	《关于 2003 年市区水价调整实施方案》《关于全市杨树秋栽和春季造林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第 93 次	2003.11.6	事业单位改制后经营者和职工收入分配、民办教育和医疗市场规范化管理、民办学校教师和医疗机构卫技人员管理
第 94 次	2003.11.20	2004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初步方案、2004 年全市财政预算初步安排
第 95 次	2003.12.7	《宿迁市重大动物疫病检测应急预案》及国税、地税、财政等工作
第 96 次	2004.1.6	《提高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建议方案》《宿迁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和《宿迁市拆迁安置房建设和销售暂行办法》
第 97 次	2004.2.2	《宿迁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和《宿迁市突发人间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试行)》
第 98 次	2004.2.27	《宿迁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审议稿)》和《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实施意见(审议稿)》
第 99 次	2004.4.5	《关于加快市区房地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市区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 100 次	2004.4.28	《2003 年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和《宿迁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第 101 次	2004.6.11	《宿迁市贯彻〈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宿迁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和《宿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 102 次	2004.7.29	市区村镇房屋拆迁补偿、乡(镇)农技推广和农经服务体系改革以及市级储备粮管理
第 103 次	2004.9.13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市 2108 平方公里范围管理职能的通知(审议稿)》
第 104 次	2004.11.9	《宿迁市民办教育机构教师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和《宿迁市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第 105 次	2004.11.23	《宿迁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
第 106 次	2004.12.17	听取市教育、卫生、科技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水资源费调整及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情况汇报

第二屆市政府

续表 25-8

政府常务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第 107 次	2005.1.30	抓好安全生产
第 108 次	2005.3.1	《宿迁市贯彻〈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实施办法》《关于推进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和《宿迁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有关条款调整
第 109 次	2005.5.17	研究分析当前全市经济形势,对下一阶段经济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第 110 次	2005.6.3	研究《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意见(审议稿)》《关于切实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审议稿)》和《关于清查处置闲置土地的意见(审议稿)》
第 111 次	2005.6.18	《关于加快培育工业规模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经济国际化进程的决定》和《关于加快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第 112 次	2005.7.26	传达全省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会议精神和研究《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划(修订稿)》
第 113 次	2005.8.3	听取省农村树木税费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和农村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及加快旅游业发展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
第 114 次	2005.8.26	《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审议稿)》和《市区常住户口准入管理办法(审议稿)》
第 115 次	2005.9.29	研究《宿迁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审议稿)》《宿迁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审议稿)》《宿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审议稿)》
第 116 次	2005.10.20	《关于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打造教育产业集聚城的决定(审议稿)》《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审议稿)》和《宿迁市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审议稿)》
第 117 次	2005.11.8	《关于加快集聚中心城市人气商气的若干意见(审议稿)》和“十一五”规划基本思路及重大项目安排
第 118 次	2005.12.10	《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草案)》及相关问题
第 119 次	2005.12.31	《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和《2006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草案)》
第 120 次	2006.2.22	《宿迁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审议稿)》和《2006 年市区工商业用水价格并轨和第三步水价调整方案(审议稿)》
第 121 次	2006.3.31	《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审议稿)》《关于建立和完善城乡特困群众新型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审议稿)》和《关于加快发展民办养老服务的若干政策规定(审议稿)》
第 122 次	2006.4.28	《关于鼓励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审议稿)》《宿迁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审议稿)》和《宿迁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审议稿)》
第 123 次	2006.5.24	《关于宿迁市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审议稿)》《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市规划审批管理的意见(审议稿)》和《宿迁市 2006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审议稿)》
第 124 次	2006.7.15	《宿迁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审议稿)》
第 125 次	2006.8.25	应对宏观调控、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
第 126 次	2006.9.27	《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审议稿)》《宿迁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审议稿)》
第 127 次	2006.10.28	《宿迁市 2007 年度水务建设意见(审议稿)》《宿迁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审议稿)》和《宿迁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
第 128 次	2006.12.30	《宿迁市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实施细则(审议稿)》《2007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草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鼓励全民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讨论稿)》

第二届市政府



续表 25-8

政府常务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第二届市政府	第 129 次	2007.2.7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意见》《关于实施小微企业进规模工程的意见》《关于加强节能工作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和《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第 130 次	2007.4.9 《宿迁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和《关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第 131 次	2007.5.25 《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担保暂行办法(审议稿)》《宿迁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和《宿迁市市级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
	第 132 次	2007.7.9 《宿迁市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实施办法(暂行)》和《宿迁市市区定销商品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
	第 133 次	2007.8.13 《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规定(审议稿)》
	第 134 次	2007.9.28 《关于老年人优待服务的政策意见(审议稿)》
	第 135 次	2007.11.13 《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物业管理体制促进社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审议稿)》
	第 136 次	2007.12.28 《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
第三届市政府	第 137 次	2008.1.18 《宿迁市市区定销商品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审议稿)》
	第 138 次	2008.4.17 《宿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宿迁市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筹集管理规定》《宿迁市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和《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 139 次	2008.5.16 《关于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宿迁市奶牛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宿迁市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第 140 次	2008.6.30 《宿迁市长途汽车客运总公司改制方案》和《关于促进乡镇财政收入上台阶的实施意见》
	第 141 次	2008.9.24 研究《关于全市实施综合治税的意见》《宿迁市综合治税管理办法》《宿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全市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第 142 次	2008.10.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保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意见》
	第 143 次	2008.11.18 《关于加快水运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 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
	第 144 次	2008.12.30 《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
	第 145 次	2009.2.27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 切实做好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
	第 146 次	2009.3.31 《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服务外包突破年”活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动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补充意见(试行)》
	第 147 次	2009.5.21 《关于调整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租金补贴标准的通知》和《关于促进农民在集中居住点建房和进城(中心镇)购房居住的试行意见》
	第 148 次	2009.7.15 《关于加快发展城乡公共交通的意见》和《宿迁市精神病人救治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 149 次	2009.8.1 《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和《宿迁市市区危旧片区改造实施意见》
	第 150 次	2009.9.28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理顺宿豫宿城两区政府管理权限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续表 25-8

政府常务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第 151 次	2009.11.7	《关于推进酒业快速发展 打造“宿迁酒都”的指导意见》《宿迁市九大产业及市区工业振兴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宿迁市区域协调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第 152 次	2010.1.21	《宿迁市加快推进光伏发电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 153 次	2010.2.10	《宿迁市加快推进光伏发电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 154 次	2010.5.21	《宿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意见》《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第 155 次	2010.6.21	《关于加快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和《全市停征公路收费站人员分流安置方案》
第 156 次	2010.7.23	研究讨论加快推进市区公交一体化的相关问题
第 157 次	2010.8.25	《宿迁市市区 2011—2015 年住房保障规划（审议稿）》和《宿迁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
第 158 次	2010.9.21	《关于推进新兴产业“千亿计划”的实施意见》和《宿迁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
第 159 次	2010.11.13	《关于加快奶牛产业发展的意见》《宿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宿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
第 160 次	2010.12.30	《市政府关于稳定和促进开发区招工就业的若干意见》《宿迁市市区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宿迁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
第 161 次	2011.1.17	《2011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
第 162 次	2011.2.28	《2011 年度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
第 163 次	2011.4.2	《宿迁市市区物管管理办法》《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市区基础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
第 164 次	2011.4.29	《宿迁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和《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第 165 次	2011.5.31	洋河新城财政体制调整和 2011 年度市区土地利用计划分配
第 166 次	2011.6.20	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方案、宿迁市人民政府会议制度和宿迁市鼓励投资优惠政策
第 167 次	2011.7.21	《宿迁市对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促进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的意见》
第 168 次	2011.8.15	《宿迁市征地补偿实施细则》和《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第 169 次	2011.9.1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的意见》
第 170 次	2011.9.22	《宿迁市市区猪肉蔬菜储备实施方案》《宿迁旅游业加速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和《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第 171 次	2011.10.31	《宿迁市“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纲要》《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和《市区人行道范围内车辆停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 172 次	2011.11.18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第 173 次	2011.12.16	《宿迁市校车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第 174 次	2011.12.26	《宿迁市建设用地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办法》《宿迁市地票交易规则》和《宿迁市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

第三届市政府



### 第三节 市长办公会议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及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讨论决定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1996年7月至2011年12月,宿迁市人民政府不定期召开市长办公会议836次。其中,1996年3次,1997年16次,1998年55次,1999年51次,2000年38次,2001年59次,2002年31次,2003年46次,2004年48次,2005年58次,2006年52次,2007年49次,2008年68次,2009年79次,2010年82次,2011年101次。

1996—2011年宿迁市人民政府部分市长办公会议一览表

表 25-9

市长办公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1996 年	第 1 次	11.26	徐淮公路宿迁收费站站点建设
	第 2 次	12.4	市政府办公大楼及住宅区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第 3 次	12.28	江苏玻璃厂加快发展
1997 年	第 2 次	2.27	宿沭公路改造
	第 4 次	3.21	市农业银行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脱钩
	第 6 次	6.6	协调运河二号桥至靳桥段公路征地拆迁
	第 9 次	7.17	教育、卫生系统上划单位的交接工作
	第 14 次	9.17	解决区划调整后原县级宿迁市住房基金分账
	第 15 次	10.17	宿迁磷肥厂硫铁矿渣治理
	第 16 次	12.5	皂河安澜龙王庙移交工作
1998 年	第 1 次	1.8	加快宿靳公路施工进度
	第 3 次	2.17	实施废黄河新区段整治
	第 5 次	3.4	运河二号桥和宿靳一级公路建设
	第 10 次	4.14	启动项王新村安居工程建设
	第 14 次	5.12	市职教中心和市直学校教师住房建设
	第 16 次	5.29	马陵河疏浚整治
	第 18 次	6.25	市党政机关大楼室外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
	第 19 次	7.2	宿迁制药厂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
	第 23 次	7.17	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信访局建设用地
	第 24 次	8.11	市区烟控区和噪声达标建设
	第 26 次	8.21	江苏互感器有限公司项目规划、资金筹措
	第 29 次	8.31	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第 38 次	10.17	宿迁经济开发区报批和建设	



续表 25-9

市长办公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1998 年	第 40 次	10.22	加快解决市区饮用水源污染
	第 50 次	12.22	市区联网集中供热
1999 年	第 2 次	1.30	重新上报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规模及资金安排
	第 7 次	3.11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第 12 次	3.25	骆马湖群众采砂影响船闸引航道安全
	第 13 次	5.4	宿新一级公路一期工程建设
	第 17 次	5.20	新区土地征用、出让、房屋拆迁补偿和府苑小区建设资金筹措
	第 19 次	6.7	黄运路和黄河路东北侧改造工程用地
	第 22 次	6.14	江苏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改制
	第 23 次	6.16	部署全市社会保障工作
	第 24 次	6.25	市区退役士兵安置
	第 31 次	7.21	组建市杨树资源综合开发股份公司
	第 33 次	8.5	部署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
	第 39 次	11.5	宿新公路北段开工准备及徐淮路南绕城段建设遗留问题
	第 44 次	11.10	市自来水厂扩建
	第 48 次	11.27	宁宿徐高速公路泗洪梅花、归仁、重岗等乡镇部分路段采砂
	2000 年	第 1 次	2.16
第 5 次		2.28	成立江苏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次		3.2	马陵河综合整治和市府东路改造
第 15 次		4.26	城区防汛工作
第 21 次		7.14	解决宿迁经济开发区区划调整中涉及宿城区双庄二中、民营工业小区争议问题
第 23 次		7.20	优化沂淮高速公路沭阳段施工环境问题
第 26 次		7.26	宿新公路、徐淮路建设中“三杆”拆迁
第 27 次		7.28	市经济开发区区划调整工作
第 28 次		7.28	江苏玻璃集团“六改浮”技改
第 29 次		8.4	2000 年幼师毕业生分配
第 34 次		10.25	市国土局与加拿大多顺高科技发展公司合作成立万源大酒店
第 38 次		12.28	引进高资质客运企业, 组建宿迁市客运集团总公司
2001 年	第 4 次	2.7	老城区“两纵两横”主街道优质化改造
	第 6 次	2.15	城市垃圾处理场建设
	第 7 次	2.15	大运河城区段综合整治
	第 10 次	2.28	老城区主街道改造设计方案
	第 13 次	3.13	市府东路改造
	第 19 次	4.20	香港大福木业有限公司拟落户宿迁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木材加工厂
	第 32 次	6.11	市文体综合馆建设和宿迁职业技术学院发展



续表 25-9

市长办公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2001 年	第 35 次	7.3	霸王举鼎广场改造涉及的房屋拆迁	
	第 47 次	8.15	黄河五号桥开工前准备工作	
	第 48 次	8.23	宿城工业开发区、双庄民营工业园和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选址	
	第 49 次	8.28	改造宿北大纪念馆	
	第 50 次	9.3	宿城新区规划选址	
	第 53 次	10.13	加快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	
	第 58 次	12.24	徐宿、宿淮高速公路宿迁段建设	
2002 年	第 1 次	1.26	部署市区中运河综合整治	
	第 2 次	2.4	市人防工程建设	
	第 7 次	2.27	宿迁批发市场、宿豫县珠江路市场等集贸市场安全管理	
	第 12 次	5.21	洋河、双沟两镇及周边地区小酒厂清理整顿	
	第 13 次	6.19	魏场撤退道路建设	
	第 16 次	7.4	市烈士陵园改造后的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问题	
	第 17 次	7.10	宿迁经济开发区与宿城区在区划调整中涉及的教师交接问题	
	第 18 次	8.7	宿迁学院二期工程建设	
	第 21 次	8.14	宿迁市东线供热管网工程建设	
	第 23 次	9.3	中运河东岸城市防洪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第 24 次	9.20	宿迁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 25 次	10.9	城市防洪骨干河道六塘河、西民便河疏浚	
	第 27 次	11.17	“网上宿迁”网站建设	
	第 28 次	11.25	泗阳汉墓发掘、保护	
	第 30 次	12.5	市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项目建设	
	2003 年	第 3 次	2.14	小岭垃圾处理场运营问题
		第 10 次	2.20	城管局户外广告管理处和工程渣土管理处三名退休人员退休金发放问题
第 13 次		3.8	研究扭转全市外贸出口下降措施	
第 16 次		4.21	全市防治“非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粮食应急保供	
第 24 次		6.1	宿淮高速公路宿迁段征地补偿	
第 25 次		6.3	南二环道路工程启动建设	
第 29 次		6.20	宿迁学院规划建设及土地征用、拆迁	
第 32 次		6.30	中运河城区段东堤岸改造	
第 35 次		8.25	乾隆行宫、项王故里扩建	
第 39 次		10.13	土地置换通湖大道及引湖特大桥工程建设资金筹集	
第 40 次		10.17	箭鹿集团、飞虎毛毯公司、经纬玻纤公司、彩塑包装公司等企业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	
第 43 次		10.29	与北京市政建设集团合作建设市区水处理项目准备工作	
第 45 次		11.29	运河南二环大桥、运河项王大桥、市府东路运河大桥、发展大道运河大桥四座大桥开工建设	
第 46 次		12.9	骆马湖生态农业示范区内高教区规划建设	

续表 25-9

市长办公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2004 年	第 1 次	1.28 京杭运河宿迁段船闸扩容工程建设
	第 4 次	2.6 加强市经济开发区、骆马湖生态农业示范区及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建设和管理
	第 6 次	2.14 协调解决江苏博顿金刚石有限公司建设
	第 9 次	2.20 宿迁市乡镇农技推广和农经服务体系改革
	第 14 次	5.7 宿迁·义乌小商品市场建设
	第 15 次	5.11 地方津贴执行、调入市级机关干部住房补贴及公安系统财政体制划转
	第 20 次	6.4 农资生产供应及水稻病虫害防治
	第 24 次	6.21 落实国家环保总局通报宿迁淮河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第 26 次	6.25 市天鹿企业有限公司建设供电
	第 30 次	7.9 宿迁·义乌小商品市场建设
	第 35 次	8.30 全市湿地保护和管理
	第 37 次	9.15 加强宿迁市与上海普陀区合作交流
	第 41 次	10.5 骆马湖一线大堤加固工程建设
	第 43 次	11.9 宿沭一级公路两侧绿化、运河两岸柳树补植和农村绿化管理
2005 年	第 7 次	3.13 “数码一条街”建设
	第 8 次	3.24 骆马湖环湖大道西侧滩地保护管理
	第 11 次	4.9 加快推进全市国有集体经营型固定资产改制工作
	第 12 次	4.13 省农科院宿迁分院试验基地土地流转
	第 14 次	4.15 8 座运河桥桥头公园建设
	第 19 次	5.31 市信联花卉园艺有限公司租赁机械设备担保事宜
	第 20 次	6.9 中联巨龙水泥有限公司和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开成纸业、禾友化工等企业发展建设
	第 26 次	7.1 市区“两环一路”路灯照明工程建设
	第 29 次	7.25 项王故里、大王庙、道生碱店、显佑伯行宫、极乐律院等文物景点周边拆迁
	第 31 次	8.5 放心肉工程建设
	第 34 次	8.11 运河城区段沿线码头搬迁
	第 49 次	10.25 加快推进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建设
	第 53 次	11.20 市歌舞团运营发展
	第 57 次	12.23 完善楚街管理体制、促进楚街繁荣发展
第 58 次	12.31 宿迁义乌国际商贸城二期工程拆迁补偿政策	
2006 年	第 3 次	1.14 宿迁中学教育集团新校区建设
	第 5 次	2.7 宿城经济开发区建设
	第 6 次	2.9 处理府苑小区、亚方花园、恒佳花园、天星花园违规处置渣土损坏绿化问题
	第 17 次	4.7 部署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有关工作
	第 21 次	4.14 宿迁经济开发区和宿城新区防洪排涝工作
	第 25 次	4.28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粘胶纤维项目落户宿迁
第 34 次	6.20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军星科技职业学院建设	



续表 25-9

市长办公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2006 年	第 37 次	7.4	宿迁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第 43 次	9.12	宿迁市远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泗洪县共建奶牛养殖场
	第 49 次	11.28	解决宿城区耿车镇五星村环境污染
	第 51 次	12.11	洋河滩闸改造工程建设
	第 52 次	12.26	帮助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2007 年	第 1 次	2.15	推进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发展
	第 5 次	2.27	苏宿工业园区内设机构职能和管理权限及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建设
	第 14 次	3.23	箭鹿集团在搬迁和改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 16 次	5.25	骆马湖水源工程与城市污水截污导流工程建设
	第 18 次	6.26	雪枫公园建设相关工作
	第 19 次	6.28	古黄河滨水核心区改造项目建设
	第 25 次	7.30	加快推进恒力工业园项目建设
	第 26 次	8.1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第 37 次	9.28	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善后处理
	第 39 次	10.24	分析明城墙倒塌原因及善后处理
	第 41 次	11.2	市长途汽车客运总公司改制
	第 43 次	11.22	将运河一号桥桥头公园建成大运河水利博物馆
	第 49 次	12.26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
2008 年	第 1 次	1.30	大力支持湖滨新城开发区建设
	第 3 次	2.15	宿迁水上服务区及中运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第 4 次	2.22	宿迁国际港建设
	第 10 次	3.20	加快人民医院建设与发展
	第 18 次	4.17	市区回民墓地搬迁
	第 26 次	5.15	开辟宿迁粮食物流中心散装粮运输车绿色通道
	第 27 次	5.27	宿迁市区自来水污染
	第 29 次	5.30	部署宿豫、宿城两区运河沿线工业企业搬迁
	第 32 次	6.10	宿迁出口加工区筹建、申报
	第 47 次	7.7	推进宿迁市海关国检综合楼建设
	第 44 次	7.29	洋河镇治污减排
	第 46 次	8.6	骆马湖外向型农业示范区新源污水处理厂建设
	第 50 次	8.21	中油运河油库建设
第 53 次	9.2	宿豫区侍岭尖墩古墓群挖掘和保护工作	
第 67 次	12.16	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工作	

续表 25-9

市长办公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2009 年	第 1 次	1.9	南京树人国际学校宿迁分校规划建设
	第 10 次	2.27	宿迁中心港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
	第 15 次	3.25	市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第 20 次	5.8	部署骆马湖水资源保护和城市饮用水安全工作
	第 22 次	5.14	推进宿淮铁路、宿新高速、省道 245、省道 249 和南环立交等交通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第 39 次	7.23	解决宿城南蔡乡、泗阳众兴镇蔬菜大棚占压西气东输管道、造成安全隐患问题
	第 40 次	7.24	部署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工作
	第 43 次	7.30	农村老兽医待遇问题
	第 50 次	8.21	加快推进市区第二水厂工程建设
	第 52 次	9.4	处理宿迁学院发现首例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问题
	第 53 次	9.7	双虎实业投资 15 亿元建设江苏双虎家具产业园
	第 59 次	10.18	市府东路运河桥和项王路运河桥防撞墩设计方案和工程建设
	第 66 次	11.2	宿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第 70 次	11.11	苏源热电有限公司、宿能供热有限公司保障供气问题
	第 75 次	12.10	加快宿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2010 年	第 3 次	2.4	国家白酒产品质量监督中心筹建
	第 4 次	2.6	政府工程拖欠工程款和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 5 次	2.21	江苏农民培训学院规划建设
	第 6 次	4.12	加快箭鹿集团发展及上市
	第 21 次	5.10	宿迁洋北煤炭物流基地项目建设
	第 31 次	5.24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宿迁城市候机楼建设
	第 37 次	7.16	商讨组建泗阳、泗洪、宿豫 3 家村镇银行
	第 44 次	7.23	快速推进蒙牛乳业在宿迁投资
	第 45 次	8.6	市妇产医院和佳宝儿童医院项目建设
	第 50 次	8.25	苏商大厦启动建设
	第 57 次	9.3	支持洋河酒厂和双沟酒厂屋顶光伏发电工程建设
	第 61 次	9.20	加快推进宿迁市区区域通关监管点建设
	第 64 次	10.25	宿迁市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建设
	第 68 次	10.29	宿豫区运河沿线老厂区土地融资开发
	第 78 次	12.10	第七届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建设及筹备工作
2011 年	第 9 次	1.31	宿淮铁路洋河火车站场建设
	第 14 次	2.22	道生碱店平移问题
	第 27 次	4.12	加快运河文化城项目建设
	第 38 次	6.2	内蒙古赛科星澳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泗洪投资建设万头奶牛现代化牧场
	第 41 次	6.30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暂定名)筹建



续表 25-9

市长办公会议		时 间	主要研究议题
2011 年	第 54 次	8.1	中石油宿迁运河油库试运行
	第 60 次	8.10	项王故里景区建设
	第 63 次	8.12	中扬镇、仓集镇、屠园乡三个乡镇早日脱贫、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第 69 次	8.31	船行灌区废黄河地涵枢纽工程建设
	第 86 次	11.2	环城西路北延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
	第 87 次	11.4	光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第 88 次	11.7	市气象站搬迁
	第 92 次	11.24	骆马湖水位上涨致部分渔民受损补偿

### 第三章 施政纪要

1996—2011年,宿迁市人民政府先后实施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第十、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规划),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均得到长足发展。

#### 第一节 小康社会建设

1996年,市政府明确1996—2000年宿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以确保20世纪末达小康为目标,逐步把宿迁建设成为经济比较繁荣、科教事业进步、人民生活富裕、社会安定的地区。1998年,市政府明确到2000年全市以县(区)为单位实现小康,有条件的乡(镇)初步实现农业现代化。为此,大力实施强农富民战略,通过建设“双千”(农业亩均收益达千元,农民人均储蓄达千元)工程,把农业大市建设为大农业市。同年3月,市政府派出10个促小康工作组,到10个经济实力较强的乡(镇)帮助指导工作。1999年,突出以小康建设统揽全局,促进农村经济的新跨越;强化工业主体地位,培植经济增长的新优势;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第三产业,构筑经济增长的新高地;扩大对外开放,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等4个方面的经济工作。2000年,市政府强化扶贫促小康工作责任制,市级机关各部门加大对达小康重点乡(镇)和经济薄弱村的挂钩帮扶力度,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主攻薄弱环节。年底,全市小康分值为95.03,超过小康下限标准5.03分,其中,宿城区和宿豫、沭阳、泗洪、泗阳4个县得分分别为99分、96.71分、96.63分、92.93分和91.6分,实现全市以县(区)为单位基本达小康目标。

2003年年初,市政府制定宿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步走战略:到2007年,实现第一步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00美元,年均递增12%;到2014年,实现第二步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到2000美元,年均递增11.2%;到2019年,实现第三步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000美元,年均递增10.4%以上。2006年,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000美元,国民经济发展跨上新台阶。2008年1月,市政府围绕2019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出到2012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2007年翻一番,力争到2017年赶上全国平均水平,缩小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2010年12月,明确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的主要奋斗目标,即到2015年完成“两大任务”:一是超过全国经济发展的平均水平,二是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2011年,市政府围绕2015年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这一“核心任务”,大力实施“产业强市、城乡统筹、外向带动、创业富民、科教优先、生态立市”六大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产业集聚新高地,招大培强主导产业,提高一产发展水平,拉动三产快速发展,实现经济总量快速扩张。年底,主要经济指标取得新突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20.83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2.76万元(突破4000美元),实现财政总收入276.2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1亿元,首次登上百亿元台阶,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进出口总额、存贷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全面小康社会25项指标已达目标值18项。

2011年宿迁市已达全面小康目标值指标一览表

表 25-1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实现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 24000	27501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5	2.8
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 8000	8344
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0	38.9
5	农村行政村通灰黑公路(或航道)比重	%	100	100
6	城镇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平方米	12	19.2
7	百户家庭电话拥有量	部	200	271
8	百户家庭电脑拥有量	台	40	49.9
9	恩格尔系数	%	< 40	38.9
1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 90	95.1
11	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率	%	≥ 90	99
1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	%	≥ 85	99.4
13	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	%	90	95.6
14	城镇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	90	98.8
15	农村村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	95	98.9
16	城市绿化覆盖率	%	20	24.4



续表 25-1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实现值
17	森林覆盖率	%	80	88.8
18	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分	80	88.8

## 第二节 实施工业突破战略

市政府长期贯彻实施“工业突破”战略，第一届、第二届政府将其列为工作重点，第三届、第四届政府将其列为发展战略，其中，第三届政府将其确立为第一发展方略。

1996年，市政府决定强化工业主体，强化优势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开发资源工业、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当年实现工业产值83.5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实现利税7.78亿元。2002—2005年，连续4年开展“工业突破年”活动，集主要精力实现工业突破，加速提升区域产业支撑力，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开展“万人招商百日竞赛”等活动。2004年，持续开展“项目开工半年竞赛”“项目投产达效全年竞赛”活动，加大项目考核力度，实施工业品牌战略，“工业突破”取得成效，全市引进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753个，总投资46亿元；新创省名牌产品11个，市名牌产品48个；工业增加值首次超过第一产业。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全市除洋河、双沟、箭鹿3家企业外，其他国有企业均改制为民营企业。2005年1月，市政府确立“以科学发展观实施工业突破，以正确政绩观开展招商引资，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心城市”工作主线，推进工业化进程，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全年全市工业生产增速创建市以来历史新高，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第一产业6.7个百分点，全市经济发展从农业主导型转变为工业主导型。

2007年，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培育规模企业。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意见》，安排1500万元设立宿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用于规模企业的培育和做大做强。全年开工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34个，竣工投产13个。同年，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绿陵”牌过磷酸钙成为全市首个“中国名牌产品”。2008年，市政府推进重点工业行业规划，先后编制装备制造六大产业链优化升级实施方案和宿迁市“十一五”后三年水泥、印刷行业发展规划。出台奖励扶持政策，提前兑现奖励补助政策，开展“千名干部帮千企”活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当年开工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比上年度增加8个；竣工投产20个，总投资6亿美元的可成科技项目成为建市以来单体最大的引资项目。

2011年2月9日，市政府召开新型工业化暨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大会，推动全市顺应发展潮流，以新的思路引领新型工业化，把“产业强市”作为第一发展战略，把工业突破作为第一工作方略，把新兴产业作为第一主攻方向，把招商引资作为第一工作抓手，全力推动以产业集聚、结构提升为核心的新型工业化进程，以工业经济和新兴产业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2011年，全市完成工业增加值502.57亿元，比1996年36.1亿元增长12.9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87.64亿元，比1996年19.48亿元增长39.4倍。全年完成工业投资516.55亿元，其中，能源工业完成10.2亿元，占工业投资的2.0%；原材料工业完成65.61亿元，占工业投资的12.7%；机电工业完成173.12亿元，占工业投资的33.5%；轻纺工业完成268.6亿元，占工业投资的52%。



### 第三节 “三农”工作

1996年,市政府确立农业和农村工作目标:到2000年,有条件的乡(镇)初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到2010年,全市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村经济运行机制。1998年7月,市政府把农民人均收入比上年增加400元以上列入年度工作重点。2000年,为提高农民收入,市政府采取3项举措,抓好稳粮扩经工作,加大多种经营生产比重;确立主导产业,实现规模经营;实施“三大更新”工程,即品种上积极引进、培育、推广名优新稀品种,技术上大力推广适用新技术,知识上加强对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和科普教育。全年水产、蔬菜、花卉等基地建设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高,粮经比例达7:3,多种经营产值102.3亿元,增长16.7%。

2002年,市政府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大6个方面工作力度,即龙头培育、农业产业化经营、个体私营经济、小城镇建设、劳务输出、农村经济整体活力。2005年,市政府确定从2005年至“十一五”时期末,开展农业产业化推进年活动;壮大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和农业综合产出能力,推进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进程。2006—2007年,市政府坚持以“三化化三农(工业化化农业,城市化化农村,市场化化农民)”,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市2566个农村集中居住点规划编制完成,建成新型市场0.99平方千米,商业街区1.87平方千米,工业集中区3.74平方千米,新建农村公路通车里程6182千米。2010年,市政府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发展现代农业。发挥宿迁土地资源、农产品资源和生态资源优势,发展高效农业,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坚持科技兴农,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效益,使现代农业成为宿迁的优势产业。

2011年,市政府全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拓展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体系。全年实现农林牧副渔总产值379.1亿元,比2010年增长4.7%;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7067.53平方千米,粮食总产368.54万吨,比1996年300.03万吨增长23%;全市水产放养面积537.73平方千米,水产品总产量24.31万吨,比1996年12.15万吨增长1倍;农民人均纯收入8344元,比1996年1993元增长3.2倍。全市建成10个省、市级农业产业园区,面积151.67平方千米,建成各类设施农业基地108.67平方千米、标准化渔业养殖面积6.8平方千米。全市新增高效农业面积302.67平方千米,新增设施农业面积71.07平方千米。

### 第四节 招商引资

1998年,招商引资从沭阳兴起,很快在全市推广。2001年,宿迁市成立招商引资考核办公室,同时,市政府确定,1/3干部离岗招商,副处级干部招商任务每年500万元,完不成任务,所在单位一把手免职。2003年,市政府实施“项目推进年”,并在2—5月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百日竞赛”。2004年,市政府坚持“全部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主,经济建设以‘工业突破’为主,‘工业突破’以招商引资为主,招商引资以项目进园区为主”开展工作,从各机关单位抽调106名干部到苏南、上海、浙江



等地招商引资。全年共引进、开工投资3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686个，合同投资99亿元，其中进园区项目570个。

2005年1月，市政府“以正确政绩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实行强化专业招商，强化以商招商，强化产业招商，强化南北挂钩招商方法。市政府还将招商引资任务下达到具体单位，单位全体成员缴纳保证金，规定凡是任务未完成的单位，不得评为先进，不得提拔干部，不得颁发年终考核奖。2007年，市政府开展大项目推进年活动，明确“一切为了大项目，为了大项目一切”，把引进大项目作为工作重中之重。2010年1月，推进“两翼齐飞”方式开展招商引资，即继续采取全员招商和全民创业方式开展工作，特别明确招商引资要在亿元项目推进上求突破。这一年，新引进、开工、竣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89个、57个和22个，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56.3亿元。

2011年，市政府制定鼓励投资优惠政策，加速产业集聚提升。10月18日，首届中国宿迁经贸洽谈会开幕。洽谈会邀请美国、俄罗斯、加拿大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590多名客商。会议展现宿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招商引资环境，推动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步伐，推动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年底，全市经济开发区新开工项目357个，其中，工业项目249个，计划投资额超过亿元项目201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38亿元，其中，工业投资336.65亿元，比2005年33.37亿元增长9.08倍。

## 第五节 生态宿迁建设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历届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03年，围绕建设“生态宿迁 绿色家园”目标，加快推进废黄河、中运河风光带、骆马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嶂山森林公园等各项工程建设。实施“绿色屏障”工程，对中心城区规划内道路及广场、居住小区、公园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绿化。推进拆墙透绿和异地补绿工作。开展“杨树产业年，绿化突击月”活动，年内植树3500万株。2004年5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宿迁视察调研时对宿迁打造“生态宿迁、绿色家园，诚信宿迁、投资乐园”的做法表示嘉许。同年，市政府确立中心城市的环境定位是“具有历史底蕴、文化内涵，集湖光山色、运河景观、黄河新姿、人文景色、建设品位于一体的森林式、环保型、园林化、可持续发展的湖滨特色生态城市”。在实施“工业突破”的同时，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决不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来换取工业化，决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子。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搞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的项目，不搞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的项目，不谋局部利益而损害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不能“一地致富，八方遭殃”，绝不能“吃祖宗饭，砸子孙碗”，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年底，通湖大道、六塘河、嶂山森林公园等绿化工程全面完成，市区新增绿地50万平方米，新建、改建绿地广场70个。2005年8月，宿迁步入“江苏省园林城市”行列。

2006年，市政府确立宿迁城市精神为“生态为归宿，创业求变迁”。同年8月31日，市政府贯彻中共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建设“宜人居、宜创业、宜发展”的生态城市。2009年，市政府建立河（湖）长管理责任制度。在招商引资、工业突破过程中，不引进不经环境评估或环评不过关的项目；让宿迁真正成为“生态宿迁”“绿色宿迁”。

2010年，“一湖两河”水系沟通，废黄河滨水核心区初现雏形，省第七届园博会园博园景观和配套工程让滨水城市的特色日益凸显。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比五年前提高2.52和2.77个百分

点,人均公共绿地净增2.34平方米。宿迁市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联合国环保节能新型示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称号。2011年6月,全市召开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暨第五次环境保护大会,市政府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弘扬生态文化、发展生态经济、优化生态环境,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同年9月,宿迁举办第七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简称园博会),园博会期间参观人数达110万人次,创下宿迁建市以来单个景点单日接待游客数量之最。

## 第六节 创业宿迁建设

推动全民创业是市政府依靠全民力量加快发展的重要决策。2001年,全市弘扬老区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不等不靠,穷办苦干。2002年起,市政府加强投资软环境的整治工作,打造创业最宽松、社会最文明、人居最安全,低交易成本、低生产成本、低行政成本、低社会成本的“三最四低”投资创业环境。2006年,市政府确立“创业富民”发展战略,通过培育创业文化,使创造财富成为主流意识和社会环境,追求利益成为价值导向和行为习惯,实现创业推动发展,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加快致富。投资软环境的变化,促使大批客商向宿迁集聚。据统计,1996年到2000年,在宿迁的浙江商人不到50人,所办企业不足50家。而在2002—2006年,就有700家浙商企业落户宿迁,总投资超过200亿元。

2007年1月,市政府出台《关于鼓励全民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对于干部辞职创业、科技人员兼职创业和大中专毕业生、转业退伍军人、农民、下岗失业人员以及残疾人自主创业进一步降低门槛,给予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3月,市政府出台《宿迁市全民创业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每年安排1100万元重点用于对市区本土初创企业、微小企业的扶持和创业文化建设、创业活动实践以及创业促进机构的支持补贴。2009年5月,市政府出台《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培育和壮大全市创业投资市场,拓宽成长型企业的融资渠道,加快企业自主创新步伐。

2010年,在宿迁工作和生活的浙商总数已超过5万人,投资企业达2000多家,投资亿元以上企业达百家。同年,宿迁获得“中国创业之城”称号,这是继深圳、杭州、昆明、厦门之后,江苏省第5家、全国第21家获此称号的设区市。据统计,2006—2011年,全市私营企业2.9万户,个体工商户16.4万户,规模以上企业1795户。6年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工业用电量、工业增加值等多项指标增速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 第七节 诚信宿迁建设

2002年10月,市政府重视农村信贷出现的问题。市长张新实批示:各县(区)、乡(镇)政府要加倍珍惜农联社这一“自己的银行”“身边的银行”效用,不得恶意逃废债务,决不能砸自己的牌子,以诚信赢得农联社的更大支持。2003年下半年,全市开展“客商来投资,我们怎么办”大讨论。11月25日,市政府召开全市“诚信宿迁”建设暨经济社会制度创新动员大会,部署诚信宿迁建设。12



月24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建设“诚信宿迁”的意见》,树立“诚信宿迁、投资乐园”的宿迁形象,以政府诚信、企(事)业诚信和个人诚信建设为主要内容,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在“诚信宿迁”建设中,确立“诚信立市、诚信立企、诚信立业”的目标,建立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形成完备的诚信制度诚信体系。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先易后难、逐步推开”原则,做到近期目标、中期目标和长远目标协调统一。2004年,宿迁在全省率先出台《企(事)业、个人诚信征集、诚信评级及诚信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并先后制定《宿迁市诚信机关、诚信事业、诚信个人创建评比标准》《宿迁市诚信企事业单位评价事务所管理制度》《宿迁市个人诚信评价事务所管理制度》《宿迁市企(事)业和个人诚信信息征集、评级、披露制度》等制度。

2005年5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制订和完善信用制度,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保障;建立信用体系和信用监督体系,实现全社会的信用意识、企业信用水平和政府部门公信力的显著提高。随后,成立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以诚信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普及工作;建立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社会信用管理。7月13日,市政府接着推出《宿迁市国家工作人员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立全力打造“诚信政府”的目标,到2015年,基本确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十二五”规划作出“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谋划,“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创建守法诚信、行为规范的企业与市场品牌,建设‘放心消费城市’”。2006年3月,市政府号召“以社会诚信建设新突破支撑宿迁新一轮大发展”,着手建立信用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退出、日常监管以及违规处罚等规范;以诚信意识培育、诚信等级评定和评定结果运用等手段,对全社会不同领域、不同人员的诚信情况进行记录,进而客观评定单位和个人的诚信等级。同时,大力宣传诚实守信的行为准则和道德情操,为企业和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和谐、互信的社会环境。诚信建设为宿迁迎来荣誉和机遇,从2005年起,宿迁连续三年被评为“浙商最佳投资城市”,极大提高宿迁在全国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 附:市政府1996—2011年文件要目一览表

### 1996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11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6〕1号	关于启用“宿迁市人民政府”新印章的函	9月28日
宿政发〔1996〕2号	关于表彰1995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9月25日
宿政发〔1996〕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2月7日
宿政发〔1996〕7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10月7日
宿政发〔1996〕8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0月13日
宿政发〔1996〕11号	关于实施《宿迁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	10月28日
宿政发〔1996〕12号	关于批转市财贸办公室等部门《关于生猪生产、购销、屠宰工作意见》的通知	10月30日
宿政发〔1996〕15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10月31日

续表 25-11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6〕18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农村改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月18日
宿政发〔1996〕20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1月28日
宿政发〔1996〕21号	关于对市级机关行政管理费实行包干的通知	12月4日
宿政发〔1996〕22号	关于原宿迁市企事业单位职能划分和宿豫县、宿城区财政体制的决定	12月5日
宿政发〔1996〕24号	关于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2月8日
宿政发〔1996〕27号	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12月9日
宿政发〔1996〕28号	关于下达“九五”期间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12月4日
宿政发〔1996〕29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12月12日
宿政发〔1996〕32号	关于成立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12月13日
宿政发〔1996〕39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12月23日
宿政发〔1996〕41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12月26日
宿政发〔1996〕42号	关于抓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2月24日
宿政发〔1996〕43号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	12月27日
宿政发〔1996〕44号	关于开征新增车辆附加费的通知	12月27日
宿政发〔1996〕46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通知	12月21日
宿政发〔1996〕4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建设用地审批若干规定》的通知	12月31日

## 1997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12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7〕2号	关于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的通知	1月27日
宿政发〔1997〕3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企业解困领导工作小组的通知	1月7日
宿政发〔1997〕6号	关于成立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农业二期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1月14日
宿政发〔1997〕7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的通知	1月15日
宿政发〔1997〕9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淮河、洪泽湖和骆马湖水污染管理基金的通知	3月4日
宿政发〔1997〕12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通信领导小组的通知	1月16日
宿政发〔1997〕13号	关于授权市贸易局对设立煤炭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	1月17日
宿政发〔1997〕14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月17日
宿政发〔1997〕18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治理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月21日
宿政发〔1997〕22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基本农田保护区与村镇建设规划区划定领导小组的通知	1月28日
宿政发〔1997〕24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绿化委员会的通知	1月29日
宿政发〔1997〕26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月30日
宿政发〔1997〕27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1月30日



续表 25-12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7〕28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通知	1月30日
宿政发〔1997〕29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月30日
宿政发〔1997〕30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红十字会的通知	1月30日
宿政发〔1997〕31号	关于成立市电力价格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月27日
宿政发〔1997〕33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月12日
宿政发〔1997〕34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军官转业安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2月13日
宿政发〔1997〕35号	关于调整宿迁市城市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月17日
宿政发〔1997〕36号	关于下达1997年政策性粮棉油收购贷款回收任务的通知	2月19日
宿政发〔1997〕3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九五”国土绿化规划》的通知	2月22日
宿政发〔1997〕44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工人技术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24日
宿政发〔1997〕51号	关于成立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5日
宿政发〔1997〕52号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3月5日
宿政发〔1997〕53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6日
宿政发〔1997〕6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月11日
宿政发〔1997〕67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通知	3月11日
宿政发〔1997〕69号	关于成立江苏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宿迁分校的通知	3月11日
宿政发〔1997〕70号	关于转发市经委关于宿迁市“九五”期间工业支柱产业计划的通知	3月15日
宿政发〔1997〕7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水利工程水费核算验收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月15日
宿政发〔1997〕7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鼓励外商投资办法的通知	3月15日
宿政发〔1997〕73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地名委员会的通知	3月18日
宿政发〔1997〕7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鼓励办法的通知	3月18日
宿政发〔1997〕75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市区土地登记发证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16日
宿政发〔1997〕76号	授权市国土局管理使用宿迁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3月16日
宿政发〔1997〕78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的通知	3月19日
宿政发〔1997〕82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3月29日
宿政发〔1997〕83号	关于批转市审计局关于1997年市以上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3月20日
宿政发〔1997〕86号	关于下达1997年全市粮棉油种植计划的通知	3月25日
宿政发〔1997〕88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棉花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25日
宿政发〔1997〕89号	关于成立市茧丝绸行业总会的通知	3月26日
宿政发〔1997〕91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扶贫通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31日
宿政发〔1997〕92号	关于成立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宿迁区域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3月31日

续表 25-12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7〕93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防震抗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31日
宿政发〔1997〕97号	关于成立市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4月2日
宿政发〔1997〕104号	关于成立市勘界领导小组的通知	4月9日
宿政发〔1997〕105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创建卫生城市指挥部的通知	4月10日
宿政发〔1997〕112号	关于成立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的通知	4月16日
宿政发〔1997〕116号	关于批转市体改委、市贸易局《关于完善商贸零售企业柜台承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月22日
宿政发〔1997〕119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4月24日
宿政发〔1997〕122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月25日
宿政发〔1997〕124号	关于批转市体改委《宿迁市1997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4月26日
宿政发〔1997〕128号	关于成立新区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4月28日
宿政发〔1997〕129号	关于表彰宿迁市首届十大杰出青年、优秀青年标兵的决定	4月28日
宿政发〔1997〕133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生态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5月9日
宿政发〔1997〕134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5月9日
宿政发〔1997〕135号	关于下达1997年度粮食定购和调剂计划的通知	5月12日
宿政发〔1997〕14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5月16日
宿政发〔1997〕145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5月16日
宿政发〔1997〕14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职工失业保险规定》的通知	5月30日
宿政发〔1997〕150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6月6日
宿政发〔1997〕152号	关于授予刘以仲同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的决定	6月6日
宿政发〔1997〕156号	关于成立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的通知	6月10日
宿政发〔1997〕16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1996—2000年妇女发展规划的通知	6月11日
宿政发〔1997〕164号	关于建立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资金制度的通知	6月15日
宿政发〔1997〕16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199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6月20日
宿政发〔1997〕174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7月4日
宿政发〔1997〕176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月4日
宿政发〔1997〕177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散装水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月7日
宿政发〔1997〕178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扭亏为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月8日
宿政发〔1997〕189号	关于成立市社团登记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7月21日
宿政发〔1997〕194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7月29日
宿政发〔1997〕204号	关于促进劳动就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8月20日



续表 25-12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7〕20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暂行办过的通知	8月26日
宿政发〔1997〕20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怀洪新河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8月27日
宿政发〔1997〕207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第三产业统计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9月1日
宿政发〔1997〕21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机关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9月5日
宿政发〔1997〕21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月3日
宿政发〔1997〕21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地名管理规定的通知	9月15日
宿政发〔1997〕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	9月15日
宿政发〔1997〕220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9月16日
宿政发〔1997〕221号	关于成立宿迁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9月16日
宿政发〔1997〕224号	关于在市区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9月19日
宿政发〔1997〕225号	关于批转市计委等部门《关于宿迁市基金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月19日
宿政发〔1997〕22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的通知	9月19日
宿政发〔1997〕229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的通知	9月24日
宿政发〔1997〕236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广播电视大学的通知	9月29日
宿政发〔1997〕237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教师培训中心筹备组的通知	9月29日
宿政发〔1997〕238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职教中心和宿迁市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9月29日
宿政发〔1997〕248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茧丝绸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10月8日
宿政发〔1997〕257号	关于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提高特困职工优惠待遇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月28日
宿政发〔1997〕278号	关于下达1997年度县区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11月20日
宿政发〔1997〕293号	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开征地方教育附加费和建立人民教育基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12月25日
宿政发〔1997〕296号	关于成立环保目标责任状考核鉴定领导小组的通知	12月26日

## 1998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13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8〕2号	关于印发液化石油气管理细则的通知	1月8日
宿政发〔1998〕6号	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月9日
宿政发〔1998〕7号	关于成立市保护通信线路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1月9日
宿政发〔1998〕11号	关于命名宿迁市新型小城镇（第一批）的决定	2月27日
宿政发〔1998〕17号	关于印发《1998年全市工业结构调整工作意见》的通知	2月27日
宿政府〔1998〕28号	关于成立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月6日
宿政发〔1998〕30号	关于下达1998年财政收入和有关基（资）金任务的通知	3月13日



续表 25-13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8〕31号	关于下达预算外资金集中管理计划的通知	3月13日
宿政发〔1998〕3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长期规划》的通知	3月18日
宿政发〔1998〕3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改革与脱困的意见的通知	3月18日
宿政发〔1998〕56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补充规定	5月19日
宿政发〔1998〕5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月5日
宿政发〔1998〕61号	关于授予周广生等同志宿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6月9日
宿政发〔1998〕62号	关于在全市建立110社会化报警服务体系的通知	6月10日
宿政发〔1998〕64号	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	6月22日
宿政发〔1998〕65号	关于加强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6月24日
宿政发〔1998〕68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6月26日
宿政发〔1998〕71号	关于加快市经济开发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7月3日
宿政发〔1998〕72号	关于批转《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7月3日
宿政发〔1998〕76号	关于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的紧急通知	7月15日
宿政发〔1998〕77号	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票款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7月16日
宿政发〔1998〕78号	批转市交通局、国土局《关于沂淮、宁宿徐高速公路建设(宿迁)段征地拆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月16日
宿政发〔1998〕8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建筑工地噪音管理办法》的通知	7月21日
宿政发〔1998〕88号	关于表彰宿迁市首届十佳青年个体私营主的决定	8月10日
宿政发〔1998〕8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城市建设与管理职责分工的意见	8月18日
宿政发〔1998〕91号	淮阴市人民政府、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编纂《洪泽湖志》的通知	8月28日
宿政发〔1998〕96号	关于表彰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	9月9日
宿政发〔1998〕97号	关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运河以东地区规划布局问题的意见	9月14日
宿政发〔1998〕10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	9月25日
宿政发〔1998〕107号	关于贯彻《省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9月30日
宿政发〔1998〕110号	关于做好全市第五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10月22日
宿政发〔1998〕113号	关于下达1999年全市粮食定购计划的通知	11月5日
宿政发〔1998〕118号	关于加快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11月14日
宿政发〔1998〕122号	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乱占滥用林地毁林行为的通知	11月27日
宿政发〔1998〕1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2月30日

1999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14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9〕3号	关于印发《1998—1999年市直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1月5日
宿政发〔1999〕10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月18日



续表 25-14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9〕15号	批转工商局关于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月2日
宿政发〔1999〕20号	批转市统计局市经委关于1999年工业统计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月23日
宿政发〔1999〕23号	关于表彰宿迁市第一届十佳女性的决定	3月3日
宿政发〔1999〕25号	关于下达1999年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通知	3月5日
宿政发〔1999〕26号	批转市交通局关于明确公理航道桥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对危桥险桥实施整改的意见的通知	3月5日
宿政发〔1999〕28号	关于表彰宿迁市首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决定	3月11日
宿政发〔1999〕29号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1999年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3月17日
宿政发〔1999〕31号	关于下达1999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3月19日
宿政发〔1999〕32号	关于命名1998年度全市电话小康乡(镇)小康村的决定	3月19日
宿政发〔1999〕35号	关于下达1999年财政收入和有关基金任务的通知	3月25日
宿政发〔1999〕38号	印发市粮食企业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实施意见的通知	3月29日
宿政发〔1999〕4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3月31日
宿政发〔1999〕43号	关于依法征收契税的通告	4月6日
宿政发〔1999〕46号	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4月6日
宿政发〔1999〕4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4月27日
宿政发〔1999〕51号	关于禁止在交通水利等设施保护区内采矿的通告	4月29日
宿政发〔1999〕53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的意见	5月6日
宿政发〔1999〕5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城镇私营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5月6日
宿政发〔1999〕5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对残疾人优惠照顾和按比例安排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5月13日
宿政发〔1999〕59号	关于禁毒的通告	5月24日
宿政发〔1999〕60号	关于加强宿迁经济开发区规划区资源管理的通知	5月27日
宿政发〔1999〕61号	关于实施宿迁市便民邮工程意见的通知	6月1日
宿政发〔1999〕63号	关于加强第二次供水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6月3日
宿政发〔1999〕64号	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监督管理的通知	6月4日
宿政发〔1999〕65号	关于加强宿迁市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6月5日
宿政发〔1999〕68号	关于宿迁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情况报告	6月11日
宿政发〔1999〕69号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6月14日
宿政发〔1999〕71号	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和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6月18日
宿政发〔1999〕8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10日
宿政发〔1999〕8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意见的通知	8月19日
宿政发〔1999〕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8月19日
宿政发〔1999〕91号	关于对市区无法建设与违法用地进行清理的意见	8月24日
宿政发〔1999〕94号	关于印发市计委等部门基本建设社会服务承诺的通知	8月29日
宿政发〔1999〕95号	关于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通告	8月31日
宿政发〔1999〕9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加快老城区改造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9月6日
宿政发〔1999〕100号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15日

续表 25-14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1999〕102号	关于处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劳动关系的意见	9月15日
宿政发〔1999〕103号	关于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工作情况的报告	9月15日
宿政发〔1999〕10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公路环境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9月16日
宿政发〔1999〕106号	关于印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9月22日
宿政发〔1999〕108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	9月22日
宿政发〔1999〕111号	关于涉外接待单位审批及管理工作若干意见	9月30日
宿政发〔1999〕114号	印发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10月14日
宿政发〔1999〕115号	关于确定近期着重抓好32个重点镇建设的通知	10月14日
宿政发〔1999〕119号	关于改革全市县/乡道路管理体制的通知	11月2日
宿政发〔1999〕12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建设工程项目规费标准调整意见的通知	11月11日
宿政发〔1999〕125号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的通知	11月19日
宿政发〔1999〕1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干线公路“网化工程”建设的意见	11月22日
宿政发〔1999〕147号	市政府领导班子关于党性党风工作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	12月14日
宿政发〔1999〕148号	关于设立江苏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	12月15日
宿政发〔1999〕14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经济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	12月16日
宿政发〔1999〕150号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12月22日
宿政发〔1999〕15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办法的通知》	12月31日
宿政发〔1999〕15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工作作风若干规定》的通知	12月31日
宿政发〔1999〕15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2月31日
宿政发〔1999〕15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的通知	12月31日

## 2000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15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0〕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2000年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2月26日
宿政法〔2000〕2号	关于下达2000年度市交通重点工程资本金筹措任务的通知	1月17日
宿政发〔2000〕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月27日
宿政发〔2000〕13号	关于命名第三批市级小城镇的通知	2月15日
宿政发〔2000〕15号	关于做好骆马湖客水污染事故处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月17日
宿政发〔2000〕26号	关于下达2000年财政收入和有关基(资)金任务的通知	3月9日
宿政发〔2000〕26号	关于切实加强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3月9日
宿政发〔2000〕31号	关于印发2000年鼓励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	3月17日
宿政发〔2000〕32号	关于表彰1999年度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3月17日
宿政发〔2000〕35号	关于协调解决骆马湖水域再度遭受污染问题的紧急请示	3月31日
宿政发〔2000〕43号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2000年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4月10日
宿政发〔2000〕4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林木种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月13日



续表 25-15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0〕46号	关于请示批准宿迁市列为对外开放城市的请示	4月18日
宿政发〔2000〕48号	关于对市区违法建设与违法用地清查处理意见	4月20日
宿政发〔2000〕49号	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环卫管理体制的意见	4月18日
宿政发〔2000〕74号	关于做好2000年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的意见	4月26日
宿政发〔2000〕75号	关于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卫生事业的意见	5月10日
宿政发〔2000〕77号	关于处理市木材加工企业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月11日
宿政发〔2000〕78号	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	5月15日
宿政发〔2000〕79号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事业的意见	5月15日
宿政发〔2000〕80号	关于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意见	5月15日
宿政发〔2000〕8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5月15日
宿政发〔2000〕82号	关于成立徐州大学宿迁分校的通知	5月17日
宿政发〔2000〕83号	关于成立宿迁技术学院的通知	5月17日
宿政发〔2000〕85号	关于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调整的意见	5月19日
宿政发〔2000〕9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鼓励外商投资暂行规定的通知	6月16日
宿政发〔2000〕97号	批转市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宿迁市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月3日
宿政发〔2000〕101号	关于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停业整顿和坚决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的通告	7月12日
宿政发〔2000〕103号	批转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做好2000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月17日
宿政发〔2000〕11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渡口规划渡船更新改造和撤渡建桥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10日
宿政发〔2000〕113号	关于我市“8·5”沉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8月14日
宿政发〔2000〕1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木材加工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8月23日
宿政发〔2000〕117号	关于集中整治违章载客农用运输船取缔非法拼改装变型拖拉机的通知	8月22日
宿政发〔2000〕123号	关于解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请示	9月26日
宿政发〔2000〕126号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9月30日
宿政发〔2000〕131号	关于全市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10月18日
宿政发〔2000〕134号	关于坚决落实得力措施确保人口普查数据治理的紧急通知	10月26日
宿政发〔2000〕135号	关于调整泗洪县财政体制的决定	10月30日
宿政发〔2000〕136号	关于调整泗阳县财政体制的决定	10月30日
宿政发〔2000〕13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航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11月1日
宿政发〔2000〕143号	转批市政务公开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1月15日
宿政发〔2000〕144号	关于加强小城镇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1月22日
宿政发〔2000〕15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12月21日
宿政发〔2000〕15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会计建账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2月26日

2001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16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1〕1号	印发《2001年市政府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1月14日
宿政发〔2001〕5号	关于泗阳县红光招商城火灾事故、宿迁批发市场烟花爆竹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1月19日
宿政发〔2001〕16号	关于调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2月15日
宿政发〔2001〕21号	关于开展“杨树产业年”活动的意见	2月28日
宿政发〔2001〕23号	关于加强城市绿化管理的通告	2月28日
宿政发〔2001〕25号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2001年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3月6日
宿政发〔2001〕34号	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用地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3月23日
宿政发〔2001〕39号	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3月28日
宿政发〔2001〕40号	关于调整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	3月30日
宿政发〔2001〕48号	印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程序服务规范的通知	4月9日
宿政发〔2001〕55号	关于表彰第二届“宿迁市十大杰出青年”的决定	4月11日
宿政发〔2001〕61号	关于下发2001年经济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	4月29日
宿政发〔2001〕6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殡葬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5月8日
宿政发〔2001〕67号	关于2001年全市“双五”重点工业企业调整考核意见	5月14日
宿政发〔2001〕80号	关于印发切实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5月24日
宿政发〔2001〕84号	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6月8日
宿政发〔2001〕86号	印发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6月8日
宿政发〔2001〕94号	批发市国土资源局交通局进一步重申我市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用地审批的通知	6月19日
宿政发〔2001〕99号	关于将市区规划控制区范围原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通知	6月28日
宿政发〔2001〕11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7月23日
宿政发〔2001〕11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7月23日
宿政发〔2001〕116号	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意见	7月25日
宿政发〔2001〕122号	关于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实施意见	8月3日
宿政发〔2001〕124号	关于对乡镇计划生育实施分类管理和考核的通知	8月3日
宿政发〔2001〕128号	关于下达2001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综合财政收支计划的通知	8月15日
宿政发〔2001〕13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渔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月18日
宿政发〔2001〕135号	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组织动员全市职工开展“十五”建功立业竞赛活动意见的通知	8月30日
宿政发〔2001〕14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集中核算实施办法的通知	9月17日
宿政发〔2001〕142号	关于深化教育的意见	9月19日
宿政发〔2001〕157号	关于印发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0月12日
宿政发〔2001〕165号	关于加强市区水资源统一管理的意见	10月12日
宿政发〔2001〕166号	关于公布我市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0月12日
宿政发〔2001〕169号	关于做好市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10月18日
宿政发〔2001〕170号	关于印发2001—2005年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10月18日



续表 25-16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1〕171号	关于印发2001—2005年妇女发展规划的通知	10月18日
宿政发〔2001〕182号	关于高等教育发展和布局调整的意见	11月6日
宿政发〔2001〕185号	关于加强涉企收费管理的意见	11月13日
宿政发〔2001〕186号	关于加强涉农收费管理的意见	11月13日
宿政发〔2001〕19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防空建设2001—2005年发展计划纲要的通知	12月10日
宿政发〔2001〕197号	关于印发2001年鼓励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	12月10日
宿政发〔2001〕199号	关于授予“苏玉九号推广应用”等55个项目为2000年度宿迁市科技进步奖的决定	12月13日
宿政发〔2001〕20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畜牧兽医队伍的意见	12月19日
宿政发〔2001〕205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2月31日
宿政发〔2001〕206号	关于做好2002年城市绿化及杨树产业年工作的意见	12月31日

## 2002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17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2〕6号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1月15日
宿政发〔2001〕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月17日
宿政发〔2002〕20号	关于加快农村劳务输出的意见	2月20日
宿政发〔2002〕28号	关于批转宿迁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3月4日
宿政发〔2002〕3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3月6日
宿政发〔2002〕32号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的通知	3月8日
宿政发〔2002〕3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2002年鼓励外资出口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3月12日
宿政发〔2002〕36号	关于2002年全市畜牧业发展实施意见	3月13日
宿政发〔2002〕37号	关于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3月15日
宿政发〔2002〕38号	关于建立市级地方粮食储备的通知	3月15日
宿政发〔2002〕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	3月22日
宿政发〔2002〕5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4月12日
宿政发〔2002〕51号	关于做好2002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的意见	4月16日
宿政发〔2001〕5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古黄河风光带城区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月24日
宿政发〔2002〕64号	关于废止2001年底以前部分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的决定	5月21日
宿政发〔2002〕70号	关于加快通信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5月28日
宿政发〔2002〕71号	印发2002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5月28日
宿政发〔2001〕75号	关于产权制度改革中办理房地产证书有关税费征缴的若干政策规定	6月4日
宿政发〔2002〕76号	关于加强城区契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5月31日
宿政发〔2002〕82号	关于批转市国土资源局宿迁市国有土地使用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办法的通知	6月12日
宿政发〔2002〕103号	关于公布我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通知	8月7日

续表 25-17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2〕10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投资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8月21日
宿政发〔2002〕11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9月13日
宿政发〔2001〕113号	关于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	9月16日
宿政发〔2002〕1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	10月22日
宿政发〔2001〕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11月12日
宿政发〔2001〕14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11月27日

## 2003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18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市规划与管理的通知	1月9日
宿政发〔2003〕1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公》的通知	2月11日
宿政发〔2003〕28号	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残疾人“光明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2月23日
宿政发〔2003〕3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优惠政策》的通知	2月26日
宿政发〔2003〕3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2003年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2月27日
宿政发〔2003〕38号	关于修改《宿迁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2月26日
宿政发〔2003〕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意见	4月2日
宿政发〔2003〕7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经济适用房政策性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5月14日
宿政发〔2003〕7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5月30日
宿政发〔2003〕77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6月2日
宿政发〔2003〕78号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6月3日
宿政发〔2003〕79号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市区常住户口准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月5日
宿政发〔2003〕8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实施意见的通知	6月5日
宿政发〔2003〕8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促进机动车消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6月17日
宿政发〔2003〕84号	关于征收全市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土地出让金的通知	6月4日
宿政发〔2003〕9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6月25日
宿政发〔2003〕93号	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6月26日
宿政发〔2003〕10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月4日
宿政发〔2003〕10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的通知	7月7日
宿政发〔2003〕10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2003年度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调整方案》的通知	7月7日
宿政发〔2003〕11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国有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	7月9日
宿政发〔2003〕11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月26日
宿政发〔2003〕123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农技推广和农经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7月31日
宿政发〔2003〕13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中心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8月15日
宿政发〔2003〕139号	关于切实做好救灾建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9月8日
宿政发〔2003〕14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医疗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月8日



续表 25-18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3〕142号	关于批转市人事局争议仲裁委员会《人事争议仲裁暂行办法》的通知	9月15日
宿政发〔2003〕15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11月6日
宿政发〔2003〕162号	关于修改《宿迁市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11月20日
宿政发〔2003〕16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11月20日
宿政发〔2003〕17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投资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11月16日

## 2004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19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4〕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月16日
宿政发〔2004〕13号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2月21日
宿政发〔2004〕6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物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5月8号
宿政发〔2004〕77号	关于进一步城镇体系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实施意见	5月26日
宿政发〔2004〕7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气象防灾减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月26日
宿政发〔2004〕8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月26日
宿政发〔2004〕8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中小城市和城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04—2020年)的通知	6月1日
宿政发〔2004〕9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进一步加快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6月14日
宿政发〔2004〕9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进一步扩大公办学校办学自主权若干规定的通知	6月14日
宿政发〔2004〕98号	关于加快农村中小学教育信息化进程的意见	6月14日
宿政发〔2004〕10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月23日
宿政发〔2004〕10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月23日
宿政发〔2004〕10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实施《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的通知	6月28日
宿政发〔2004〕10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生态绿地/生态林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6月28日
宿政发〔2004〕117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促进市区市场建设与改造的若干政策规定	7月16日
宿政发〔2004〕1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7月16日
宿政发〔2004〕129号	关于印发市区村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8月2日
宿政发〔2004〕130号	关于加快仲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8月10日
宿政发〔2004〕13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8月27日
宿政发〔2004〕138号	转批关于开展强农富民价格服务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9月6日
宿政发〔2004〕144号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	9月15日
宿政发〔2004〕14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9月27日
宿政发〔2004〕161号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11月11日
宿政发〔2004〕163号	关于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1月6日
宿政发〔2004〕16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工作的意见	11月24日
宿政发〔2004〕17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社会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月21日



## 2005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20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5〕2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设施办法的通知	3月13日
宿政发〔2005〕3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河道蓝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月6日
宿政发〔2005〕41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5月8日
宿政发〔2005〕4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发展补充规定的通知	5月8日
宿政发〔2005〕62号	关于切实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工作的通知	6月6日
宿政发〔2005〕65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6月13日
宿政发〔2005〕69号	关于加快全民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6月20日
宿政发〔2005〕71号	关于调整涉及工业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6月22日
宿政发〔2005〕79号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工业规模企业的若干意见	7月7日
宿政发〔2005〕9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8月2日
宿政发〔2005〕9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直机关预算外资金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月10日
宿政发〔2005〕107号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市区常住户口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月8日
宿政发〔2005〕109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实施意见	9月12日
宿政发〔2005〕1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林业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9月0日
宿政发〔2005〕11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0月10日
宿政发〔2005〕12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通知	11月7日
宿政发〔2005〕162号	关于实施宿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12月31日

## 2006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21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6〕9号	关于鼓励发展职业教育中介机构和经纪人队伍的意见	2月13日
宿政发〔2006〕1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券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2月13日
宿政发〔2006〕15号	关于加快全市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2月18日
宿政发〔2006〕2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3月17日
宿政发〔2006〕45号	关于统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后勤管理构建大行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4月5日
宿政发〔2006〕4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4月7日
宿政发〔2006〕49号	关于推进农村集中居住点及康居示范村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4月17日
宿政发〔2006〕50号	关于建立和完善城乡特困群众新型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4月17日
宿政发〔2006〕5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4月20日
宿政发〔2006〕53号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4月21日
宿政发〔2006〕61号	关于鼓励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4月29日
宿政发〔2006〕6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加强政务监督提升工作效能制度、宿迁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宿迁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宿迁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十条禁令的通知	4月29日



续表 25-21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府〔2006〕63号	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5月10日
宿政发〔2006〕72号	关于宿迁市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5月25日
宿政发〔2006〕78号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市区政府非税收入减免政策意见的通知	6月22日
宿政发〔2006〕8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2006—2010年妇女发展规划的通知	7月23日
宿政发〔2006〕8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2006—2010年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7月23日
宿政发〔2006〕9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月10日
宿政发〔2006〕9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2006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6月14日
宿政发〔2006〕9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9月26日
宿政发〔2006〕10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意见	9月30日
宿政发〔2006〕10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10月12日
宿政发〔2006〕10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11月10日
宿政发〔2006〕115号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市区卫生服务的意见	11月28日
宿政发〔2006〕1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12月6日
宿政发〔2006〕123号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12月18日
宿政发〔2006〕128号	关于加强全市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2月22日
宿政发〔2006〕13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中心城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的通知	12月31日
宿政发〔2006〕132号	关于落实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	12月30日

## 2007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22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苏政发〔2007〕4号	关于加强市区交通管理的通告	1月10日
宿政发〔2007〕1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资源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意见	3月10日
宿政发〔2007〕13号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月25日
宿政发〔2007〕18号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和发展循环经济意见	3月16日
宿政发〔2007〕19号	关于实施微小企业进规模工程的若干意见	3月16日
宿政发〔2007〕27号	关于明确苏州宿迁工业园规划范围内土地收益处置问题的通知	3月28日
宿政发〔2007〕28号	关于下达2007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的通知	3月30日
宿政发〔2007〕38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4月10日
宿政发〔2007〕4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	4月17日
宿政发〔2007〕45号	关于表彰第六届宿迁市十大杰出青年的决定	4月23日
宿政发〔2007〕4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4月23日
宿政发〔2007〕48号	关于颁发宿迁市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决定	4月28日
宿政发〔2007〕51号	关于调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5月8日
宿政发〔2007〕53号	关于表彰2006年度全市小城镇“1+4”工程建设和乡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5月9日

续表 25-22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7〕5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5月9日
宿政发〔2007〕63号	关于授权苏政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在园区范围内行使宿迁市建设局等12个部门相应管理权限的通知	5月21日
宿政发〔2007〕68号	关于将苏政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区域纳入宿迁经济开发区的通知	5月31日
宿政发〔2007〕70号	关于成立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筹委会及徐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6月4日
宿政发〔2007〕7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城市消防规划200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6月18日
宿政发〔2007〕78号	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6月22日
宿政发〔2007〕79号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	6月28日
宿政发〔2007〕8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2007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7月2日
宿政发〔2007〕85号	关于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月17日
宿政发〔2007〕8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7月24日
宿政发〔2007〕8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月25日
宿政发〔2007〕94号	关于批准宿迁市职业教育园区等8家单位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	8月2日
宿政发〔2007〕104号	关于加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9月7日
宿政发〔2007〕118号	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10月19日
宿政发〔2007〕119号	关于参加江苏省首届苏北创业投资与项目洽谈会的通知	10月22日
宿政发〔2007〕120号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宿迁市生态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议案	10月24日
宿政发〔2007〕126号	关于泗阳棉花原种场整体划转与改制的意见	11月13日
宿政发〔2007〕128号	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物业管理体制促进社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11月20日
宿政发〔2007〕129号	关于鼓励村企开展结对帮扶的意见	11月21日
宿政发〔2007〕13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旅游事业发展费征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月3日
宿政发〔2007〕133号	关于表彰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12月5日
宿政发〔2007〕135号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2月7日
宿政发〔2007〕143号	关于公布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2月27日

## 2008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23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8〕1号	关于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1月22日
宿政发〔2008〕2号	关于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劳动力就地转移的意见	2月12日
宿政发〔2008〕3号	关于设立宿迁市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的决定	1月7日
宿政发〔2008〕4号	关于申报200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城市的请示	1月9日
宿政发〔2008〕5号	关于请求支持宿迁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的请示	1月9日
宿政发〔2008〕6号	关于迁建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马仲美墓的请示	1月16日
宿政发〔2008〕7号	申报泗洪烈士陵园为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请示	1月16日
宿政发〔2008〕8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国土资源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1月18日
宿政发〔2008〕9号	关于开展“平安创建·春行动”的通告	1月18日



## 2009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24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09〕23号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3月5日
宿政发〔2009〕24号	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切实做好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3月5日
宿政发〔2009〕2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质量兴市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3月18日
宿政发〔2009〕28号	关于深入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	3月18日
宿政发〔2009〕30号	关于印发2009年金融促进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3月19日
宿政发〔2009〕34号	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4月1日
宿政发〔2009〕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源建设的意见	4月2日
宿政发〔2009〕39号	关于开展精品小城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4月13日
宿政发〔2009〕40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中居住点及康居示范村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4月13日
宿政发〔2009〕4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公益性岗位认定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5月6日
宿政发〔2009〕52号	关于加快创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	5月26日
宿政发〔2009〕53号	关于促进农民在集中居住点建房和进城(中心镇)购房居住的试行意见	5月26日
宿政发〔2009〕5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6月11日
宿政发〔2009〕6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月23日
宿政发〔2009〕67号	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7月7日
宿政发〔2009〕77号	关于兑现市区新型工业化及软件和服务外包专项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7月31日
宿政发〔2009〕84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意见	8月18日
宿政发〔2009〕85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8月18日
宿政发〔2009〕86号	关于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促进宿迁经济开发区市湖滨新城加快发展的意见	8月24日
宿政发〔2009〕9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9月29日
宿政发〔2009〕98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理顺宿豫宿城两区政府管理权限的意见	10月16日
宿政发〔2009〕101号	关于市区危旧片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10月21日
宿政发〔2009〕113号	关于推进酒业快速发展打造酒都宿迁的意见	11月10日
宿政发〔2009〕123号	关于印发加快林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2月8日

## 2010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25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10〕1号	印发《关于修改〈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部分条款决定》的通知	2月11日
宿政发〔2010〕2号	关于加快光伏发电的实施意见	2月11日
宿政发〔2010〕12号	关于2010年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	2月1日
宿政发〔2010〕13号	关于2010年金融支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意见	2月1日
宿政发〔2010〕18号	印发宿迁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2月4日
宿政发〔2010〕2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机械电子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月11日

续表 25-25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10〕2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食品饮料产业振兴和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月11日
宿政发〔2010〕2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月11日
宿政发〔2010〕2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冶金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月11日
宿政发〔2010〕2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包装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月11日
宿政发〔2010〕2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林木加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2月11日
宿政发〔2010〕28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纺织服装产业振兴和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月11日
宿政发〔2010〕2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月11日
宿政发〔2010〕31号	关于表彰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2月12日
宿政发〔2010〕32号	关于做好2010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的意见	2月21日
宿政发〔2010〕3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非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和民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月21日
宿政发〔2010〕38号	关于下达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2月26日
宿政发〔2010〕82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5月31日
宿政发〔2010〕89号	关于表彰第二届宿迁市文艺作品楚风奖的决定	6月12日
宿政发〔2010〕93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6月21日
宿政发〔2010〕100号	关于加快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	7月7日
宿政发〔2010〕102号	关于创建国家卫生超市的实施意见	7月9日
宿政发〔2010〕103号	关于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7月9日
宿政发〔2010〕104号	关于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7月9日
宿政发〔2010〕105号	关于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的实施意见	7月9日
宿政发〔2010〕11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8月25日
宿政发〔2010〕122号	关于成立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9月2日
宿政发〔2010〕132号	关于推进新兴产业千亿计划的实施意见	9月28日
宿政发〔2010〕151号	关于加快奶牛业发展的意见	11月18日
宿政发〔2010〕155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名录的通知	11月25日
宿政发〔2010〕167号	关于授予2009年度宿迁市科技进步奖的决定	12月31日
宿政发〔2010〕168号	关于颁发宿迁市第四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的决定	12月31日

## 2011年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目一览表

表 25-26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11〕1号	关于推进法治政府的意见	8月23日
宿政发〔2011〕2号	关于稳定和促进开发区招工就业的若干意见	1月7日
宿政发〔2011〕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	1月14日
宿政发〔2011〕10号	关于授予傅宏兵等50名同志2008—2009年度宿迁市优秀科技专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1月17日



续表 25-26

文 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宿政发〔2011〕1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程的通知	1月25日
宿政发〔2011〕14号	关于2011年金融支持宿迁发展实现更大突破的意见	1月26日
宿政发〔2011〕21号	关于做好2011年度民办组织整顿工作的意见	1月31日
宿政发〔2011〕23号	关于表彰2010年度宿迁市市长质量奖企业的决定	2月1日
宿政发〔2011〕24号	关于兑现2010年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奖励补助通知	2月8日
宿政发〔2011〕36号	关于明确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落实调控措施的通知	3月30日
宿政发〔2011〕40号	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意见	4月7日
宿政发〔2011〕43号	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4月14日
宿政发〔2011〕51号	关于表彰2010年度宿迁市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决定	4月27日
宿政发〔2011〕53号	关于表彰第八届宿迁市十大杰出青年的决定	4月28日
宿政发〔2011〕56号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实施意见	5月4日
宿政发〔2011〕59号	关于加强市区文化建设的意见	5月5日
宿政发〔2011〕83号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争创建筑强市的意见	7月14日
宿政发〔2011〕8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对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月22日
宿政发〔2011〕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7月27日
宿政发〔2011〕91号	关于印发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	7月27日
宿政发〔2011〕95号	关于促进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的意见	8月4日
宿政发〔2011〕96号	关于印发2011年度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全社会研发投入考核办法的通知	8月4日
宿政发〔2011〕105号	关于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8月22日
宿政发〔2011〕124号	关于推进农产品市场六项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10月10日
宿政发〔2011〕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	11月18日
宿政发〔2011〕13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质量强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月18日
宿政发〔2011〕136号	关于加强推进城乡客运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	11月18日
宿政发〔2011〕13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水利规划及前期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1月21日
宿政发〔2011〕14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2月15日
宿政发〔2011〕15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宿迁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12月23日
宿政发〔2011〕1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12月27日
宿政发〔2011〕157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纲要和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12月10日

## 第四章 行政审批 政务公开

2001年,宿迁市人民政府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09—2010年,深化行政制度改革,削减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办理时限,综合审批效率提高30%,市级行政权力实现网上公开透明运行。2011年,率先在全省实现招投标全程电子化。

2000年,市政府建立政务公开联席会议制度。2004年1月,宿迁市人民政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2007年,全市规范拓展政务公开内容,把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加大人权、财权、事权、物权公开力度。

### 第一节 行政审批

2001年,宿迁市人民政府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出台《关于印发市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调整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程序服务规范的通知》等,制定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调整政府部门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服务程序。3月,宿迁市行政服务中心运行。同年,全市共减少行政审批事项302项,减幅71.1%;清理和调整533项涉企收费项目。清理后,涉及“三资”企业和境外资本到宿迁投资的98项收费,取消68项,减幅69.4%;涉及市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116项收费,取消30项,减幅25.9%;涉企的27项中介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的21项,按原标准减幅70%。市、县(区)分别成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行政收费中心、经济“110”、行政综合执法管理中心,实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外商投资、个体私营经济、房地产开发“五条龙”并联审批。计划委、经贸委、外经贸局、工商局、规划局分别为“五条龙”牵头办理责任部门,共受理审批事项2810件,办结率100%。2002年,继续推进和完善“五条龙”并联审批制度。清理原属市权审批、核准、登记备案事项332项,清理后减少213项,减幅69.5%。2003年,行政审批制度经三轮改革,全市审批项目仅保留20项,核准事项69项,告知承诺事项30项。全年共受理审批、核准事项8000件,办结率100%。2004年,减少审批、核准事项103项,减幅83.7%。

2005年,对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进行第三次清理,市权范围审批事项仅保留11项,核准事项49项,告知承诺10项。2006年,推行“并联审批”“告知承诺”“一审一核”“集中收费”等做法。2007年,对审批事项又一次进行清理核实,再次取消一批行政许可和审批收费项目。在江苏和淮海经济区28个设区市中,宿迁收费项目最少、收费标准最低、收费总额最少。2008年,宿迁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服务大厅3600多平方米,41个部门单位、110人进驻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中心可办理审批服务事项207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72项、备案及便民服务35项。同年,市政府再次大力削减行政审批项目,保留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62个。

2009—2010年,市政府深化行政制度改革,削减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办理时



限,综合审批效率提高30%,市级行政权力实现网上公开透明运行。2011年,宿迁市率先在全省实现招投标全程电子化。

## 第二节 政务公开

### 一、制度建设

2000年,市政府建立政务公开联席会议制度。2004年,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10月12日,印发《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2006年11月23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2009年,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依法对行政权力进行清理,将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固化为计算机程序,实现全程电子化网上运行,并进行实时网上监督。2010年1月1日,市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系统开通运行。10月14日,政务公开通过省考核验收。

### 二、“四权”公开

2007年,全市规范拓展政务公开内容。把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加大“人、财、事、物”四权公开力度,加大权力运行关键部门、关键环节公开力度,加大容易产生不正之风、滋生腐败事项公开力度。乡(镇)基层单位把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相结合,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农村征地拆迁补偿政策、乡(镇)发展规划、农村经济政策,各类救灾、救济和优抚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财政、财务收支,筹资筹劳,人事安排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公开,推行为民服务全程办事代理制等便民服务措施,提高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各县(区)重点公开本地区城乡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决策的调研论证,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税费减免政策的执行情况,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品政府采购,征地拆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政府工程招标投标,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发生和处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取消和办理,以及干部选拔任用和领导干部勤政廉政等情况。学校、医院及水、电、气、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以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为重点,将收费标准、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和办事纪律等向社会公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按照不同类别,对行政决策和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事项,从内容、范围、对象以及形式、程序、时限等方面予以规范,向社会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学校、医院及水、电、气、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编制《办事公开目录》。

### 三、阳光行政

全市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动行政机关对其依法行使的权力实行决策、执行、结果全过程动态公开,实现“阳光行政”,接受人民监督。全市对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审核,摸清行政职权底数,编制职权目录,制定职权流程图,规范权力运行,实现行政权力运行的动态公开与全程监督。2001年3月,宿迁市行政服务中心运行。2008年,设立机构,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处级建制,内设综合处、业务处和市纪委、监察局驻场监察室。行政服务中心和公开办事大厅作为政务公开主要载体,集中办公、减少环节,透明操作、规范运行,提高效率、方便群众,实现“一站式”审批,“一条



龙”服务,窗口式办文,阳光下操作。建设电子政务,推进网上政务公开化和电子政务建设,增加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行政机关有关政策、决策和重大事项。政府网站开辟在线问答、行政首长信箱、举报或投诉信箱等互动式政务公开平台。规范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公开电话等传统形式。完善专家咨询、现行文件查询中心、政(行)风热线、新闻发布会、公共信息亭等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公开形式。

#### 四、新闻发言人制度

2004年1月,宿迁市人民政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担任发言人。2006年12月,市政府举办新闻发布会,政府及市直部门51位新闻发言人集体亮相。同年,市委办和市政府办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各县(区)、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单位都设立新闻发言人,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即将出台或实施的重要举措对外发布、宣传和解释。2007年,举办新闻发布会52场;《网上宿迁》开设“新闻发言人”专栏,公布宿迁新闻发言人情况、新闻发布会情况及相关材料。2008年,举办市本级新闻发布会33场。2009年,举办新闻发布会35场;“网上宿迁”推进“新闻发布厅”建设,实施网上新闻发布。2010年,举办新闻发布会44场。2011年,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举办新闻发布会26场。

#### 五、网上宿迁

2003年1月,建立政府网站——网上宿迁,由宿迁市人民政府主办、宿迁市电子政务办公室承办,2006年和2010年两次改版。新版网上宿迁设置走进宿迁、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互动交流、投资宿迁、畅游宿迁等栏目。网上宿迁将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宿迁之声”和便民服务平台“宿迁365”进行融合,构建“三网归一”的公共服务体系。2008年年底,开办“在线访谈”栏目。2009—2011年,共举行各类访谈29次。2011年,市政府安排有关部门将年度重点工作和阶段性工作举办在线访谈10期。每期网民访问量3万~5万人次,网民提问量80~300条。

#### 六、市长热线

2001年9月13日,宿迁市召开全市经济发展软环境综合整治暨机关作风建设动员大会,提出把宿迁建成政策最宽、税费最低、服务最优、环境最好的创业区。为转变机关作风、转变领导职能,市委书记、市长及机关负责人的办公电话向社会公开。市长热线公布后,仅9月14日一天就有近百名群众拨打热线电话。2006年,将包括市长热线(0527-84368000)在内的原60多部为民服务电话统一为“0527-12345”,群众寻求帮助、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只需拨打“0527-12345”,就能得到解答或转办。截至2011年,接受群众咨询投诉电话2600条次,为民办实事300件。

## 第五章 法制工作 仲裁

1996年12月30日,宿迁市人民政府法制局成立。2001年9月24日,宿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简称市法制办)成立,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2002年1月20日,市法制办内设综合法规科、行



政复议科改为综合法规处、行政复议处。2002年6月25日,宿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立,秘书处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2010年4月20日,市法制办并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综合法规处、行政复议处、法制协调处。

## 第一节 法制工作

### 一、依法行政

1999年,市政府制定《宿迁市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宿迁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意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2004年,市政府获全省行政许可法知识竞赛组织奖。2011年,市政府获省法制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规划部署** 2004年9月,市政府印发《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全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2006年2月9日,市政府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法治宿迁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2010年8月23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发布施行。9月初,法制办在政府门户网站就《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核心内容作专门解读。11月份,市政府出台《宿迁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规范决策** 1996—2010年,市政府5次修订《宿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2010年3月5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出台《宿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试行)》等七项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定听证、合法性审查、专家咨询论证、集体决定、实施情况后评价、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2009年2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至2011年,市政府组织9次常务会议集体学法。

**依法行政示范点** 2010—2011年,被确定为省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单位的有泗阳县、宿豫区及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局、市地税局,还有沭阳县沭城镇、泗阳县地税局、泗阳县药监局、沭阳县工商局、泗洪县公安局等。被确定为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单位的有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地方税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审计局、市交通局等。被确认为县(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有16家。

**依法行政考核** 2009—2011年,市政府依据《江苏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进行审阅年度报告、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案卷和文件资料、抽查工作情况以及座谈会、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等方法,按年度对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年底完成依法行政工作书面报告,同时,上报省政府。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 2007—2011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建立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工作部门逐年向市政府书面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书面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 二、文件审查

1999年1月,市政府制定《宿迁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流程图》;2001年11月出台《宿迁市规范性文件制度程序规定》;2004年出台《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通知》;2009年7月28日出台《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意见》;2009

年7月29日印发《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公告》，确认252个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

**审核备案** 1996年，政府法制机构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核，至2011年共计审核市政府规范性文件350件。2005—2011年，市政府向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备案率100%。同时，审查各县（区）、市各部门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系统文件审核规范备案。

**清理评估** 2000年，市政府印发《宿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2011年，市政府印发《宿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公布、修改等整个工作流程进行具体规定。市政府于2001年、2004年、2008年、2010年4次对政府文件全面清理，共废止文件69件、修改23件。

**公开发布** 2002年5月1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规范性文件实行公开发布的通知》，明确文件公开发布的范围、载体。2003年起，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网站——网上宿迁公布。2006年11月，市政府按月印发《宿迁政府公报》，至2011年印发62期。

### 三、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执法责任制** 1998年，市政府出台《宿迁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全市42个单位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2002年，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同年8月16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06年，市政府梳理执法依据、执法主体和执法职权，公布全市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法定行政机关39个、法定授权组织19个，行使的执法职权4818项；出台《宿迁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宿迁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依据统一公布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的通知》。2008年出台《宿迁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09年，开展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正式启用，实行网上行政执法行为管理。

**行政处罚** 1996年，市政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法检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2001年，市法制机构拟订《宿迁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方案》；3月20日，国务院法制办批准宿迁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城市；8月，宿迁市城管执法局挂牌。2004年，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监督制度。2006—2011年，逐年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行政许可** 2004年2月21日，市政府成立实施行政许可法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实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确认市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42家，实施行政许可项目310项。2005年7月6日，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行政许可监督规定、宿迁市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宿迁市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对行政许可实行长效管理。

**行政指导** 2009—2011年，全市行政机关推广柔性执法理念，形成宽严相济的执法机制。全市执法部门共确定行政辅导、执法提示、行政警示、整改告诫、行政建议、案件回访6类指导方式。

**行政执法证件** 1997年7月，市政府出台《宿迁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2006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通知》，明确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执法证件核发管理工作。至2011年，全市申领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人员5561人。1997—2011年，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督和管理，开展法制培训，做好执法证年审注册，每3年进行1次换证，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 四、行政复议应诉

**行政复议** 1996年11月，宿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市政府为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的行政复议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是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具体承办复议案件的受理和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2006年6月19日,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制定行政复议工作规则,明确行政复议案件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程序,以及调查制度、质证制度、听证制度、和解制度、集体决定、结案归档等规定。2003—2011年,市政府法制办增加具备行政复议资格人员5名,市政府法制机构累计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19件。

**行政应诉** 1996年11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诉讼法〉施行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对出庭应诉作相关规定。2005年11月15日,召开全市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形成《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的会议纪要》,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的8项良性互动机制。2006年,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规范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程序。2007年,制定《宿迁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对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适用范围、对象、程序、要求作明确规定。2011年,全市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98%。

## 五、法制监督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08年,推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作,市政府对各部门行政处罚项目,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设定的行政处罚条目和事项进行对照审核,确保合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项目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划分不同等次,确定处罚标准,不少于轻、中、重3个等次,每个等次确定1个值,对自由裁量幅度较大的行政处罚措施,多于3个等次,对2873项行政处罚权细化处罚裁量基准标准。

**行政复议应诉监督** 全市所有规范性文件通过系统报备,实行报备、受理、审查、回复全程网上运行,全程留痕。政府法制办通过网上按程序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行政执法主体库、行政执法人员库进行维护管理。2010年7月29日,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法制网上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

## 第二节 仲 裁

### 一、仲裁机构

1997年6月20日,成立宿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为正处级全民事业单位,暂定人员编制2名,经费由财政预算列支。主要职责是办理仲裁案件,负责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组织人员开展对外宣传、学术交流、举办研讨活动;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行政等工作;完成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1997年9月16日,成立宿迁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第一届宿迁仲裁委员会聘任278名仲裁员。1998年7月,宿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内设办公室和案件审理部。秘书处人员编制由2名增至4

名。2006年,宿迁仲裁委员会与市工商联设立仲裁联络处。2010年,在沭阳设立仲裁办事处。2011年11月28日,向市政府提出换届申请。

## 二、仲裁工作

2000年,制定《宿迁仲裁委员会章程》《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宿迁仲裁委员会办理仲裁案件规定》及《宿迁仲裁委收费办法》。2004年8月10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仲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06年,建立仲裁员开庭公正承诺、严格仲裁庭合议制度。2002—2011年,先后出台《提高仲裁效率若干规定》《违法违纪仲裁员处理规定》《违法违纪办案秘书处理规定》《保密规定》《秘书处岗位职责》《文件管理规定》等制度。2008年,对《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仲裁办案程序管理规定》《仲裁员监督管理办法》。2000—2011年,审结仲裁案件超过1000件,其中,快速结案率达91.3%,经仲裁庭调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占33%。仲裁案件处理准确率保持100%水平。

# 第六章 信访工作

1996年,宿迁市信访局成立。同年11月28日,成立宿迁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2009年7月,成立宿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2011年,共设6个职能处室。市、县、乡三级从事信访工作专兼职干部528人。2011年,江苏省首次进行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宿迁市排名第一,所辖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宿迁经济开发区均为优秀。1996—2011年,举办34次信访工作人员培训班,培训工作人员2596人。58次选派168名优秀信访工作人员参加省级培训班学习。

## 第一节 信访制度

### 一、重点管理和黄牌警告制度

1998—2000年,全市实行信访工作重点管理和黄牌警告制度,对年度信访工作落后单位实行重点管理,对阶段性信访量较大的单位实行黄牌警告。2000年7月,市信访局制定《关于确定信访工作重点管理单位的意见》,明确考核标准和评价依据。2002年6月,泗阳县率先实施信访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凡被市、县列为信访工作重点管理的单位,年终不得评为全面工作先进单位,单位负责人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单位主要领导、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不得调动和提拔使用;2003年后,其他各县参照实施;2005—2011年,全市实施“一票否决”制度。

### 二、联席会议制度

2005年7月,市政府建立完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市政府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召集, 24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同时, 成立 9 个专项工作小组。

### 三、信访信息制度

1996—2011 年, 市信访局编写《信访摘报》479 期、《信息专报》1412 期, 向领导机关提供前瞻性、预警性信访信息 865 条。

### 四、信访听证终结制度

2004 年 6 月, 宿迁市创新出台信访听证终结制度, 党政机关、信访机构或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职能部门在办理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过程中, 以会议形式,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听取听证参加人陈述、申辩和进行质证、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2004—2011 年, 全市共召开信访听证 236 次, 参加听证的各类人员 2000 余人次, 终结信访案件 152 件。

### 五、联合接待制度

2003 年 1 月, 宿迁市建立信访联合接待制度, 市公安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接待。同年 6 月, 引入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机制。2005 年, 宿迁市构建大信访工作格局, 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立联合接待大厅,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劳动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委农工办、市人事局、市交通局、市经贸委等 11 个部门参与联合接待。2011 年,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 13 个部门参与接待。

## 第二节 信访受理

### 一、接待来访

1996 年建市初, 群众集体上访批次和人数上升, 集体越级上访和异常访数量增多。2004 年 6 月, 宿迁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宿迁市开展上访老户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组织各级信访部门对无理上访老户实行终结。同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 全市排查出上访老户 69 人, 召开信访会办会 102 次, 信访听证会 11 次, 依法认定无理上访老户 35 人。2009 年 5 月, 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成使用, 占地 36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教育、国土、民政等 16 个部门统一入驻, 归口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为信访群众提供全过程“一站式”服务。2010 年, 市、县、乡三级投入 170 余万元, 建设视频接访平台和 192 个终端站点。至 2011 年, 全市县(区)接访中心面积均达到 1500 平方米, 乡(镇、街道、社区)信访接待室平均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村(居)设有信访接待室。

### 二、信访查办

1996—2011 年, 省市交办信访案件 1297 件, 结案 1262 件, 平均结案率 97.3%。

1996—2011年宿迁市查办信访案件情况一览表

表 25-27

单位：件

年 份	合 计	市 交 办		省 交 办		年 份	合 计	市 交 办		省 交 办	
		交 办	办 结	交 办	办 结			交 办	办 结	交 办	办 结
1996	49	26	25	23	23	2004	40	20	20	20	20
1997	116	67	66	49	49	2005	68	39	39	29	29
1998	94	52	50	42	42	2006	75	46	46	29	29
1999	97	63	46	34	34	2007	58	21	21	37	37
2000	79	51	50	28	28	2008	60	14	14	46	46
2001	53	44	42	9	9	2009	73	21	21	52	52
2002	62	51	48	11	11	2010	220	14	14	206	198
2003	94	62	62	32	32	2011	59	22	22	37	37

### 三、领导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997年5月30日，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立和完善领导信访接待制度，规定领导干部定期轮流信访值班，接待群众来访，批阅群众来信。2001年，开展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2003年，开展领导会办信访问题活动。2007年，实行领导包案制度，中央联席办简报第265期刊文推介宿迁做法。1996—2011年，市委、市政府领导批阅信件3658件。

2008年7月2日，全市开展领导干部接待日活动。《宿迁日报》刊登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情况、大接访活动值班表。县（区）级党政主要领导按时接待上访群众，实施首办负责制，负责包案督办，直至问题解决。活动期间，市、县、乡三级党政领导共接访4652批6868件次，现场会办解决信访问题2009件，交办并按期办结2516件，落实党政领导包案127件。2009年，市、县信访部门制定配套制度，出台公示、接访、办理、落实4个环节实施方案。市级党政领导接待来访群众35批86人次，县（区）领导干部接访735批1569人，所有案件均有效化解，化解率100%。2011年，市、县（区）两级领导干部下访1187次，化解信访问题1167件。



图 25-1 2004年，宿迁市创新开展无理上访老户信访听证终结制度

(宿迁市信访局提供)



### 第三节 机制创新

1998年,全市推广泗阳县张家圩等乡(镇)创建文明接待室做法,开展信访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创建目标为文明接待、高效服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设施齐备、环境良好。至2002年,全市共有110个乡(镇、街道)以及49个市直、县直部门被授予市级文明接待室。

2000年,全市推广宿豫县新庄镇“百名干部、千户访谈”活动。2001—2003年,全市开展领导信访接待日、城市信访进社区、领导会办信访问题等活动。2004年,全市新创实施“六步工作法”,即乡(镇)初审初定、县(区)组织会办、公开听证、市级初级认定、省级终结认定、社会公示;首创无理上访老户信访听证终结机制,在全国推广,并写进国务院新修订的《信访条例》。

2005年,全市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信访部门统一管理、信访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纪检监察机关督促检查、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信访工作格局,形成“128”大信访体系框架,即建立1个大信访接待中心,构建大信访管理网络和监督网络,建立重大信访事项排查预警、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信访秩序管理、信访事项交办会办工作、信访事项听证终结、信访工作督查督办、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上下联动齐抓共管8个机制。2006年,全省构建大信访工作现场会在宿迁召开,推广宿迁市“128”大信访体系的经验做法。同年,全市开展无进京上访、无赴省集访、无来市重复集访、无信访积案的“四无”乡(镇)创建活动。

2010年,宿迁市信访部门构建视频接访平台,市、县、乡三级信访部门和涉访单位建立192个视频接访室,各乡(镇)实现全覆盖、全对接。同年1月,全市108个乡(镇、街道)1418个村(居)开展基层信访工作“分级达标、同档竞赛”活动,至2011年11月,全市县(区)达标率为85%,乡(镇、街道)达标率为90%,村(居)达标率为85%。全国信访系统创先争优办公室简报第78期刊文介绍宿迁市做法。

## 第七章 应急管理 机关后勤

2010年2月,成立宿迁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机构。同年,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首届专家组由40名成员组成。至2011年,市区完成新建和改建场地型应急避难场所10个、建筑型应急避难场所124个,有效避难面积111.7万平方米。宿迁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工作,主要包括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财务管理、办公用房调配、公务用车管理等。

### 第一节 应急管理

1997年,宿迁市成立民兵应急分队。2002年,市政府制定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1月27日,出台《宿迁市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2004年,市政府制定宿迁市气象防灾减灾管理办法,5月26日,印发《宿迁市气象防灾减灾管理办法的通知》,同年市政府制定全市救灾应急预案,8月27日出台《关于印发宿迁市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2005年,市政府制定宿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8月,市宣传媒体部门组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立市委宣传部与政府部门之间定期联系机制。各部门制定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并出台《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同年12月31日,出台《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宿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办法》。2007年9月10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10年2月,成立宿迁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机构。市自然灾害类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事故灾难类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公共卫生类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社会安全类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同年,出台《宿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和救援队伍,并加入全市应急队伍体系,制定完善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同年12月28日,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首届受聘的40名专家组成员,由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4个领域专家组成。每届任期3年,其工作内容包括为全市的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撑、理论研究以及宣教培训等。至2011年,市区完成新建和改建场地型应急避难场所10个、建筑型应急避难场所124个,有效避难面积111.7万平方米。

## 第二节 机关后勤

### 一、机构职能

1996年,成立宿迁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属于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2001年,由部门管理机构改为市政府工作部门。2010年,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处、基建处(房地产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后勤改革与综合管理处、保卫处6个职能处室,行政编制20名。管理局主要工作职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财务管理、办公用房调配、公务用车管理、政府采购实施(2008年起撤销)、指导府苑小区物业管理、部分机关行政服务大楼建设管理服务、市党政机关办公区域服务保障、市级机关食堂服务、援宿干部周转楼管理服务等事项。

### 二、机关事务管理

**住宿管理** 2003年,启用2栋干部周转楼,共69套住房,为援宿干部和市区无住房处级以上干部提供住宿保障。至2011年,干部周转楼累计安排援宿干部和无住房处级干部200余人次。

**用房调配** 2007年,先后对市财政局、总工会、审计局、司法局等单位的1万多平方米办公用房进行调剂使用。2010年,对市直单位办公用房进行调查登记。2010—2011年,对市党政办公楼、人防大楼、海关商检业务楼、新区商务楼等办公用房统筹调配,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紧张情况得到改善。2011年8月,完善宿迁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分布统计工作,建立市直单位办公用房基本资料库,收录72个市直单位、25栋(处)办公建筑单位基本情况、办公用房情况、用房需求方面信息,合理调配办公用房。

**公务用车** 2007年,公务用车购置实行市纪委党风廉政室和财政局联合审批制度。2008年4月,



市政府赋予管理局公务用车购置初审权。2011年5月,成立市政府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理局,负责对超标、超编车辆进行清理。8月,办公室对全市公务用车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复核,迎接国家和省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检查组检查验收。

**公共机构节能** 2004年,抓单位内部节能降耗,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2010年,实施市级公共机构节能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完成党政办公大楼节能改造工作;完成2009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统计;开展“绿色出行日”和“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2011年6月,开展“节能低碳新生活,公共机构做表率”节能宣传月活动。

**财务管理** 1997—2010年,向省局争取资金81万元,用于购置交通工具。2010年,对市干部周转楼进行摸底清查,对所有的周转房资产进行核实登记,登记资金达250多万元,对应收未收房租6万元及时征收上缴国库。2011年,市政府办公大楼维修经费及其他费用达999.48万元。

**政府采购** 1998年11月成立宿迁市政府采购中心,隶属于市财政局,2001年11月划归管理局,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2004年建立采购网站。2005年,市政府采购中心入驻行政审批中心。2008年5月,机构撤销,其职能并入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物业管理** 市府苑小区始建于1997年6月,总投资2.8亿元,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建设住宅楼77幢,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0.8万平方米,居住业主2180户。1999年8月,府苑小区物业管理移交宿迁市府苑小区管理服务中心,该中心隶属于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府苑小区物业管理承包给省级机关后勤管理服务公司。2004年9月,宿迁市府苑小区管理服务中心改制,更名为宿迁市府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物业管理三级资质。2010年增加注册资金到300万元,被省批准为物业管理二级资质。2007—2011年累计投入资金近70万元,安装红外线周界报警系统、监控系统(33个探头)和车辆智能化管理系统。

### 三、后勤服务保障

**保卫工作** 1998年12月,管理局成立保卫科,负责市级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指导府苑小区安保工作。2005年,安装监控设备,实现办公楼内外无盲点监控。2007年,政府办公大楼四周安装红外线报警设备。

**会务保洁** 1999—2011年,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全面管理市级机关办公大楼卫生保洁与会务保障,总体服务保障满意率90%以上。

**维修服务** 1997年10月,成立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内部维修。2008年7月,管理局成立项目办,负责责任区内基建维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绿化管理工作。

**绿化管养** 1999年,建成人民广场和市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面。人民广场占地面积6.6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为4.9万平方米;市党政机关办公区绿化面积为5.7万平方米。2002—2011年,绿化工程及管养总投入520余万元。责任区绿化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木灌结合的美化效果。

**食堂服务** 1997年6月,成立宿迁市市级机关食堂,属自收自支单位,财政拨发人员工资,负责市级机关部分干部职工餐饮服务,工作人员18名。1999年,建成市级机关食堂大楼。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机关食堂实行外包。2007年7月,机关食堂进行扩建工程,增加运营服务空间。2011年,工作人员16名,服务保障对象300余人。

## 第八章 外事 侨务 港澳事务

1996年,宿迁对外开放办公室(简称外事办)成立,市外事办公室与市侨务办公室合署,挂宿迁市对外开放办公室牌子。1997年2月21日,市外事办设秘书科、出国来华管理科、经济技术合作科、办公室。2001年,机构改革,保留宿迁市外事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合署办公。2007年11月,增挂宿迁市港澳事务办公室。2010年,机构改革,设立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挂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设综合处、出国来华管理处(港澳事务管理处、护照签证处)、涉外事务处(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侨务处4个职能处室。

### 第一节 外 事

#### 一、外事往来

1996年10月9日至10日,日本鹿儿岛县加世田市友好代表团12人到宿迁市访问。1997年10月20日,原田携日本作家林川清宏等到宿迁市考察、采访。2000年4月26—29日,白俄罗斯友好代表团一行4人到宿迁访问。同年5月27—29日,以安东尼诺市长为团长的意大利比林蒂西市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到宿迁市访问。2001年10月17日,代市长张新实与意大利比林蒂西市市长安东尼诺,在比林蒂西市政大楼签署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2002年5月26日,80多名外宾与客商参加中国宿迁生态农业招商会。同年10月26—27日,日本鹿儿岛县加世田市代表团36人到宿迁参观访问。2003年11月,宿迁市人民政府授予意大利比林蒂西市对外交流协会秘书长帕切“宿迁市荣誉市民”称号,于2004年8月26日在宿迁市举行颁证仪式。2005年11月26日,宿迁市与韩国庆尚北道青松郡签订友好城市关系。2008年10月27—28日,比利时圣尼可市友好代表团访问宿迁市。2010年8月2日,日本南萨摩市代表团一行48人访问宿迁市。2011年7月28—30日,纳米比亚人组党政治局委员、前贸工部部长、新闻广播部部长本·阿马蒂拉率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考察团访问宿迁市。同年9月25—28日,日本南萨摩市本坊辉雄市长率领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出席在宿迁市举行的江苏省第七届园博会;9月26日,江苏省友好省区法国阿尔萨斯大区国际发展署驻华代表处特别助理王爱玲出席江苏省第七届园博会开幕式;10月12—13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驻华首席代表柯文斯一行6人到宿迁考察城市生态环保建设工作。

#### 二、涉外管理

宿迁市实行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核、审批工作责任制,市长为审批责任人,市外事办公室主任为审核责任人。宿迁市外事办公室具体负责出国(境)任务和邀请外国人来华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护照、签证的申办工作。宿迁市出国(境)人员审查工作由宿迁市委组织部、人事局和所辖各县县委负责。2005年9月,省政府授予宿迁市派遣因公出国(境)人员和邀请外国相关



人员来华事项审批权。宿迁市人员参团出访实行预报预审制度。宿迁市因公出国人员护照(公务护照、因公普通护照)由市外事办公室统一报送至省外事办公室统一颁发。公务护照统一交至省外事办公室保管,因公普通护照由市外事办公室代为保管。市外事办公室统一办理因公出访人员申办外国签证。2004年,日本驻沪领馆与宿迁市签署协议,授权宿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代办所辖县(区)赴日本因私签证。

## 第二节 侨务 港澳事务

1996—2011年,宿迁市共接受世界各地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近110余项,捐赠数额1300多万元人民币。受资助学校近40家、学生7000余人,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至2011年,全市共有侨港资企业127家,注册资金近10亿美元。

### 一、联络联谊

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江苏省侨务办公室在泗洪县组织实施希望工程。2001年6月9—10日,新加坡著名华侨领袖、世粤联合会工委会主席何国才一行5人到宿迁市调研考察;10月26—27日,美国、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11个集团(公司)17名华商到宿迁交流洽谈;11月9—11日,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及中国香港地区的18名客商到宿迁市参观考察。2002年8月7日,美国金门大学教授赵耀逾为团长的美国青树教育基金会代表团,在宿迁市举办“美国中小学信息教育”讲座。2006年9月30日,法国浙江同乡会华侨15人,由陈建民会长带领到宿迁市考察投资环境。2008年9月23日,菲律宾菲华商联总会会长陈本显率代表团到宿迁市考察。2010年5月4日,美国纽约商户联合会主席、精美贸易集团董事长吴振文带领美国福建公所、美国纽约商户联合总会代表20余人到宿迁市考察;6月30日至7月2日,宿迁市举办“2010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宿迁行”活动,邀请美国、德国、日本、丹麦等国家近30名环保、新能源和电子信息领域企业家、专家到宿迁考察;9月17日至21日,宿迁市举办“海外江苏之友——生态宿迁行”活动,邀请100余名海外华人华侨到宿迁参观考察。2011年3月24—25日,美国福建公所常务副主席、美国华威房地产集团董事长谢春华协同商会副主席刘增棋,美国成功建设工程公司董事长卢良书等5名美国华侨华人企业家应邀到宿迁考察。同年7月、10月,代市长蓝绍敏率团分别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开展经贸招商活动。同年8月25日到26日,宿迁市举办“苏南侨商看宿迁”活动,近40名侨商到宿迁市参观考察;12月1日,江苏省海协基金会东方集团助学金颁发仪式在宿迁学院举行;12月8日,中国香港世华家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秦林元到泗洪县魏营中心小学出席“扶贫助学”捐赠仪式;12月20日,举办“宿迁侨港资企业家代表迎新年座谈会”。

### 二、华文教育

2004年,宿迁市华文教育工作启动。2007年,确立宿迁市实验学校、江苏省泗洪中学、沭阳县第二实验学校为全省华文教育基地。2004—2011年,先后选派7名教师赴泰国、菲律宾担任华文教师。



# 宿迁市志

第二十六篇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第二十六篇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第一章 政协委员会·····	1165
第一节 政协委员·····	1165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1169
第二章 政协常务委员会·····	1170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组成人员·····	1171
第二节 主要会议·····	1172
第三章 政协工作·····	1173
第一节 学习工作·····	1173
第二节 调研视察·····	1174
第三节 提案工作·····	1174
第四节 文史资料工作·····	1185
第五节 港澳台侨外事工作·····	118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1956年11月,政协宿迁县委员会成立;1964年2月,政协沭阳县委员会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81年,宿迁、沭阳二县政协恢复;同年,政协泗阳县委员会、政协泗洪县委员会成立。各县政协围绕工业、农副业、卫生、文教、商业、建设等方面协商议政,组织委员调研考察,撰写提案,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经济发展。

1996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宿迁市委员会(简称政协宿迁市委员会或宿迁市政协)成立。宿迁市政协每届任期5年,1996—2011年,先后召开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换届会议,分别选举产生新的市政协常委会。各届市政协在中共宿迁市委的领导下,高举团结、民主两大旗帜,广泛团结宿迁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各界代表人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市政协通过全体会议集中协商、常委会专题协商、委员提案等形式,围绕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等方面协商讨论,建言献策;组织委员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面广的优势,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协工作水平,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为全市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贡献力量。1996—2011年,市各届政协收到集体和委员个人提案2648件,提案内容涉及全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城乡建设和社会生活等方面,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各县(区)政协按时进行政协换届并履行职能。市政协加强与县(区)政协的联系,促进全市政协工作水平的提升。

## 第一章 政协委员会

政协宿迁市第一届委员100名,由16个界别组成;二届委员317名,由15个界别组成;三届委员347名,由18个界别组成。政协宿迁市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1996—2011年,市政协共召开16次全体委员会议。

### 第一节 政协委员

#### 一、第一届市政协委员(1996.9—2002.1)(以界别为序)

中共 朱玉振、孔繁友、朱明石、谈明银、曹家洲、黄立云、章大李、马树云、王增南、陈从玺、刘泽华、侍鹏、卢万友、王者明、杨建洪、王乃友、张凯、张俊清、王元奎、陈国友、徐振喜、孙连凯、张志平、王文志、周浩、周齐安、陈孝义、乔前凯、陈金海、邱贵、程立森、刘家荣。

民革 王国华、姜继芳(女)、高小裔(女)、丁道伟、徐宏生、石海云(女)、蔡敦民、王东平、陆永君(女)。

民盟 汪兴博、王学敏、张春明(女)、孙发琳(女)、胡大昕、贾静安、陈伟、叶明、陆银裕、李善祥。

民进 龚媛(女)、李志宏、孙先辉、吴梅娣(女)、汪德宏、陈兵、施正荣



工商联 吴应宁、龚从华、王林云、蔡佩泽、陈震、仇成金、王行权、苗文远、俞忠、张作明、石祖乾、刘家华、陈光辉、王政武、卢秀强。

工、青、妇、科协 刘成业、刘家美(女)、王广礼、徐建民、朱晓惠(女)、王莉(女)、吴培珍(女)、刘惠玲(女)、张淑萍(女)、刘兆彩(女)、贺先群(女)。

文化艺术 李洪湘(女)、王正训、刘钟、申佩坤、戴玲(女)、杨德利、张波、赵恒香、丁立江、祁斌、刘家魁。

教育 贡光治、吴以民、陈馨香(女)、冯文孝、孙士新、黄祖清、王宿梅(女)、郭永生、夏炳文、曾张胤、李文(女)、张守跃。

医药卫生 王维洲、潘开明、高开亮(女)、田润民、陈鸿生、杨彤斌(女)、吴宏、陈以美(女)、张法程、方树侠(女)、管小青。

社会科学 徐继刚、唐大章、鲍永生、徐宁、陈久春、李肇同、陈运祥、杨崇祥、舒振林、周维刚、刘邦俭、刘德兵、于淼(女)、张莉(女)、陆敬坦、郑兴华。

科学技术 李忠贤、邵廷玉、陈道宏、柏仇勇、姬立荣、吴淑廉、蒋耀武、辛永平(女)、王林振、陈从耀、倪介皓、张林、陈远华、傅广藩、申红(女)、杨波、姚飞。

经济 张静藻(女)、曹秀明、李朝阳、陈锐、张保民、张静、曹燕燕(女)、谢瑞明、朱耀祖、周南(女)、张凯、张雷冲、顾秀亚、彭德生。

农业 纪浩波、朱凌云(女)、赵克安、张云、周崇宝、张裔江、高仕泌、于瑞坤、张其中、张宝林、黄国祥、王广兰(女)、陈立俭、万正中、吴心强、卜家顺、王兆军。

台侨联 王川海、赵迎春、邓德长、张玉和、韩劲修、马忠、王海龙、陈爱群、王汉章、赵锡林、周鸿昌、邓国军。

民族宗教 李长江、万超、孙茂科、马林亚(女)、张元龙、张玉珍(女)、赵丽丽(女)、李后云。

特邀 魏前美、陈怀美、张之罗、李荣治、董玉石、杨国平、胡建中、王恒荣、梁汉之、秦扬、何胜禄、王志祥、郑习文、陈怀现、叶建东、王立才、张士科。

## 二、第二届市政协委员(2002.1—2008.1)

中共 朱玉振、谈明银、王元奎、潘家洲、蔡玉水、黄立云、卜平、章大李、王增南、程立森、徐伟洋、郑斯萍(女)、陈金海、张士珍(女)、石海云、何通、唐军、蒋润民、徐守春、马树云、许锡生、葛志健、曹家洲、杨建洪、高书信、王维洲、周齐安、王嵩、田玉利、王者明、周隽、韩家骥、陆敬玉、杨波、潘立慧、濮阳、权泰猛、陈道宏、陈庆宏、张学才、顾晓虎、侯家旭。

民主党派 吴应宁、丁立江、张春明(女)、陈伟、许广红(女)、魏斯忠、孙发琳(女)、陆银裕、张波、贾静安、张守跃、郭浩然、于华(女)、胡愚、武倩(女)、孙红妹(女)、张海燕(女)、黄东、高慎元、李志宏、龚媛(女)、施正荣、孙先辉、陈兵、吴梅娣(女)、朱丽丽(女)、孙友军、董振班、陆胜利、胡志华、王宿梅(女)、张华贤、王国华、李文(女)、陆永君(女)、丁道伟、徐宏生、王广兰(女)、王东平、李瑾(女)、王正东、李文、陈菊兰(女)、张雷冲。

工商联 曹成、戚昌青、朱义和、陈震、陈远华、吴春霞(女)、石祖乾、胡庆寅、叶敬言、王政武、廖智伟、赵锡林、俞忠、王林云、刘家华、唐彪、曹和平、陈奎、徐锦春、王同孝、高永、孙民中、张士华、桑凌月、彭学彬、张作明、蔡则侠(女)、朱平虎、潘建中、贾雷克、朱产松、马文刚、江士超、俞东平、傅广藩、曹仁伟、葛昌盛、楼春光、闻继望、徐长伍、马忠、方立刚、刘训传、石志刚、陈玉龙、潘苏谋、王庆夫、周道胜、周哲、徐纪洪。



无党派人士 贡光治、薛启书、于淼(女)、姚飞、王建波、张宜球、路黄中、彭猛青、申红(女)、刘培禄、孙士新、赵春秀(女)。

工、青、妇、科协 王莉(女)、侯春荣(女)、张彤(女)、葛刚、范步全、胡明(女)、刁素萍(女)、冯芹(女)、王彩霞(女)、李蕊菊(女)、张彪、刘兆彩(女)、许强风、杜军堂。

文化艺术 朱凌云(女)、赵丽丽(女)、李洪湘(女)、刘家魁、王黎黎(女)、杨邦彦、刘勇、王正训、史永元、李艳宁(女)、刘洋泉、闫莉莉(女)、陆裕臣、肖庆芳(女)、冯岩(女)。

教育 王道治、王立信、王建华、班吉庆、赵吕森、马斯兵、张曼丽(女)、张元生、黄之甫、曹秀祥、张定文、卓维恒(女)、陈雪芹(女)、张元科、祁斌、查广清、李太平。

医药卫生 潘开明、杨彤斌(女)、高开亮(女)、李华、汪霞(女)、赵启超、李会林、方树侠(女)、田润民、傅元彩(女)、王冰、蔡宝玲、乔继冰、黄倡新、谈如桂、展蕾(女)、翟成玉、刘一新(女)。

社会科学 陈国友、李肇同、徐继刚、宋培富、露兵、陆敬坦、郑兴华、刘邦俭、朱晓惠(女)、韩其兰(女)、周跃、杨小红(女)。

科学技术 王素玲(女)、李忠贤、张向明、叶志才、张涛涛、王寿兵、陈宗法、刘庆国、王振波、曹宝明、周维刚、吴光启、李洪军、钱文雪、徐海涛(女)、张林、侍孝杰。

经济 李建新、郑亚军(女)、章其波、周乃、潘正国、石晓阳、周桂娟(女)、顾秀亚、石忠明、江耀武、何素贤、范文来、曹燕燕(女)、江红建、王丽梅(女)、汤炜(女)、柳玉祥、梁安琼(女)、戴云林、张凯、张淑萍(女)、叶伟云。

农业 余瑞坤、王兆军、钱绪军、张允乐、卢克成、黄非、颜松林、韩凤阳、孙宝林、吴心强、卜家顺、张其中、施菊娣(女)、卜启元、朱美玲(女)、孙翠霞(女)、施仁波。

台侨联 孙连凯、邓国军、王川海、王行权、陈爱群、蔡敦民、王纪宏、赵春华(女)、刘瑜(女)、曹健、刘家齐。

民族宗教 伍庆宝、万超、保宇健、孙茂科、李后云、盛宏宽、曹凯、吴仲良、熊守勤、张秀敏(女)、徐刚、王国华、汪鹏(女)、钱芳(女)、周宁宁(女)。

特邀 朱克富、张福泉、陆启春、程欣然、王志祥、丁建平、李良栋、王益和、秦扬、蒋建平、何胜禄。

### 三、第三届市政协委员(2008.1—2012.6)

中共 卜平、王岭、王元奎、王建亚、尤其康、卞建军、石海云、申斯春、史建亭、乔勇、刘海红(女)、孙家忠、汪金普、张成海、张理惠、张惠春、季克让、周维山、徐伟洋、徐秀云(女)、徐振喜、葛翔宇、程立森、蔡玉水、薛永干。

民革 王正东、王东平、王冬梅(女)、王丽梅(女)、孙晓霞(女)、李丰、李文(女)、吴晓红(女)、张华贤、陈雪芹(女)、徐宏生、殷灵妹(女)、章海云(女)、蒋娣(女)、程智。

民盟 丁立江、于淼(女)、史明霞(女)、庄永武、刘宏(女)、刘瑜(女)、许广红(女)、张波、陆云(女)、陆银裕、武倩(女)、郭浩然、侯晓燕(女)、施晓巍、贾静安、魏斯忠。

民进 王宿梅(女)、朱义和、朱丽丽(女)、孙友军、李志宏、杨兆芳(女)、吴光启、吴梅娣(女)、张元生、张立新、邹敏(女)、施正荣、姚克斌、董振班、魏丽(女)。

九三学社 马丽华(女)、王群(女)、申红(女)、冯霄明(女)、乔继冰、张玲(女)、张旭(女)、张恕生、张雷冲、侍孝杰、施菊娣(女)、曹成、彭猛青、霍士武。

工商联 卜启芳、马安明、王存章、王政武、王建康、叶敬言、史伯荣、石祖乾、刘卫高、刘越洲、孙



连凯、李炯、李先平、轩辕耀、余义伟、张小泉、张伯侯、陆毅、杨希涌、陈锋、陈震、陈青秀、陈乾坤、范红卫(女)、林明地、周立康、宗仁元、胡庆寅、袁润超、钱华琴(女)、唐彪、桑凌月、章玉祥、曾安辉、楼春光、蔡则侠(女)。

无党派人士 王冰、任易非、刘培禄、江红建、汤炜(女)、李瑞华(女)、张宜球、陆红梅(女)、胡宏、曹秀祥、葛淑梅(女)、曾张胤、路黄中、潘开明、薛启书。

工青妇、科协 王勇、王占武、王晓红(女)、仇晓红(女)、朱海芹(女)、祁晖、吴健、张文军、张蓓(女)、陈磊、封小兵、饶玉凤(女)、殷建珍(女)、高美银(女)、戴云林。

台侨联 于书智、马忠、王维忠、朱智慧(女)、伍庆宝、仲尧文、李雪梅(女)、张永春、罗泗梅(女)、赵昌、赵锡林、段晓江、曹健、戚昌青、盛书明。

文化艺术 马军波、马春梅(女)、王黎黎(女)、尹晓玲(女)、叶长浩、叶亚涛、史玉霞(女)、朱德美、刘洋泉、刘小杰(女)、刘家魁、闫莉莉(女)、张守跃、张绪正、陆裕臣、陈太明、胡继风、臧广甫。

科技 王兆军、王振波、方东晓、朱亚非、朱其马、华志明、刘秀(女)、江耀武、许彬、李欣、吴心强、张鸣、张枫林、陈舟力、陈洪涛、陈樟田、周德廉、胡志华、施仁波、倪锡林。

社科 王珍(女)、王建波、朱陆、庄勇、刘文明、汤景山、许强风、许锡生、李久义、张立志、陈金海、陈宝祁(女)、金国旗、周跃、周长胜、胡成国、顾红、唐丽娉(女)、董超、韩光友、熊建文、戴诚。

教育 于华(女)、马斯兵、王宝安、朱海平(女)、刘超、孙红妹(女)、张丁乙、张定文、张春明(女)、张曼丽(女)、陈飞、赵家建、胡正贵、饶华球、顾宝轩、高国兴、葛高元。

医药卫生 方树侠(女)、史国平、孙大伟、陈伟、杨纯才、吴义军、何智兴、张春利(女)、张雯(女)、陆启兵、周东霞(女)、郑亚新、项丙淮、耿进军、高开亮(女)、龚媛(女)、傅玉鹏、蔡宝玲。

经济 于淼(女)、王卓、王勇、王敏、王晓静(女)、卢朋、白伟亮、朱正山、庄云海、刘乐浩、刘国龙、李平、李明星、李爱华、杨波、杨思藻、吴超、吴殿玲、沈水花(女)、张佑骅、陆炜枫、郑路、周旭明、赵斯成、俞德本、徐复昕、徐正文、徐勤忠、高喜军、黄双来、黄立云、程羽冰、曹燕燕(女)、蒋效军、魏世振、魏凤(女)。

农业和农村 卜启元、王震、王广兰(女)、左亚娟(女)、石晓阳、问泽杭、许广法、孙国光、孙翠霞(女)、李先国、肖寒昌、张玉宏、张志刚、张兴跃、张其中、骆敏(女)、贾延安、倪双丽(女)、徐乃生、徐会中、徐守春、徐素荣、潘义、张建益。

少数民族、宗教 万超、马小伟、王义清、石忠明、孙茂科、李后云、李建军、汪鹏(女)、法禅、周宁宁(女)、钱芳(女)、曹绪峰、释智严、熊守勤、薛传忠。

特邀 丁建平、王立新、王益和、叶晓曹、叶盛旺、刘宁山、刘厚华、张军、张福泉、陈富胜、赵峰。

2008年12月30日,市政协三届三次常委会议,辞去刘宁山、沈水花(女)、杨波、赵斯成、刘乐浩、石晓阳、段晓江7人政协委员职务,增补钱善忠、黄明、祁昌贵、沈峰、刘成武、谷立元、孙忠波、王述荣、王卫国9人为政协委员。

2009年12月29日,市政协三届七次常委会议,辞去周维山、叶亚涛、张鸣、陈舟力、倪锡林、杨思藻、沈峰、徐正文、张丁乙、史伯荣、章玉祥、左亚娟、刘秀、李建军、朱其马、顾宝轩、袁润超等17人政协委员职务,增补杨剑、王守兵、冯新南、仲向阳、钱国华、张先彦、李江苏、刘万江、陈向阳、吕俊峰、邱杨、朱伯俭、张利华、余汉平、杨惠强、高行风、赖友夫、刘强东等18人为政协委员。

2010年12月30日,市政协三届十一次常委会议,辞去张永春、刘越洲、史国平、王勇、俞德本、魏世振、徐素荣、祁昌贵、孙忠波、高喜军、邱杨、陈乾坤、王占武、卞建军、张军15人政协委员职务,增补罗扬、沈家山、孙维、赵泽钧、韩锋、张欣、单明然、陆军、丁琦、陈方晓、叶佳勇、高恒、周焕中、刘建

新14人为政协委员。

2011年1月,增补孙其松、陈学平为政协委员。

#### 四、驻宿迁市省政协委员

1993—2011年,驻宿迁市的江苏省政协委员共4届38人,其中,第七届2人,第八届10人,第九届14人,第十届12人。

1993—2011年驻宿迁市的江苏省政协委员一览表

表 26-1

届次	姓名
第七届 (1993—1998)	刘学东、王林云
第八届 (1998—2003)	朱玉振、马军(女)、魏前美、张静藻(女)、贡光治、吴应宁、王元奎、余瑞坤、周诚、王金良
第九届 (2003—2008)	朱玉振、詹荫鸿、王元奎、徐振喜、马军(女)、赵凤琦、叶敬言、吴应宁、张华贤、曹成、王金良、余瑞坤、李平、程宏杰
第十届 (2008— )	卜平、徐振喜、吕国、刘卫高、吴培服、李风云、张华贤、曹成、丁立江、李志宏、赵丽丽(女)、薛启书

##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1996—2011年,市政协共召开16次全体委员会议。

### 一、政协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1996—2002年)

1996年9月20—21日,政协宿迁市一届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市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5名、秘书长1名、常委13名。刘学东当选为市政协主席。

1997年4月3—6日,政协宿迁市一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与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委员大会发言11篇,会议增选常委11名。

1998年1月19—22日,政协宿迁市一届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会议选举朱玉振为市政协主席,增选常委10名。

1999年2月25—28日,政协宿迁市一届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0件。

2000年1月19—22日,政协宿迁市一届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4篇,会议补选常委6名。

2001年2月20—23日,政协宿迁市一届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7篇。会议增选市政协副主席2名、补选常委2名。

2002年1月20—24日,政协宿迁市一届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6篇。会议补选市政协副主席1名、市政协秘书长1名。

## 二、政协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2003—2007年)

2003年1月18—22日,政协宿迁市二届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3篇,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5件。会议选举市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委49名。朱玉振当选为市政协主席。

2004年1月10—14日,政协宿迁市二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9篇,会议增选常委4名。

2005年1月11—15日,政协宿迁市二届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22篇,会议补选常委6名,会议表彰优秀提案15件。

2006年1月6—9日,政协宿迁市二届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21篇。会议选举市政协主席1名、市政协秘书长1名,补选常委6名。詹荫鸿当选为市政协主席。

2007年1月12—14日,政协宿迁市二届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8篇,补选市政协常委3名。

## 三、政协宿迁市第三届委员会(2008—2012年)

2008年1月8—11日,政协宿迁市三届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7篇。会议选举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8名、秘书长1名、常委56名。卜平当选为市政协主席。

2009年1月11—13日,政协宿迁市三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6篇。

2010年1月15—18日,政协宿迁市三届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4篇,补选市政协常委2名。

2011年1月18—20日,政协宿迁市三届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4篇,补选市政协副主席2名。

2012年1月10—12日,政协宿迁市三届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委员大会发言15篇。

# 第二章 政协常务委员会

政协宿迁市常务委员会由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1996年9月,市政协一届常委会20人;2003年1月,市政协二届常委会61人;2008年1月,市政协三届常委会66人。

##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组成人员

### 一、机构设置

市政协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务委员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均为正处级机构。市政协主席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专门委员会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组织委员进行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市政协设5个专门委员会,即提案法制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海外联络委员会(2005年12月更名为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教育文化医卫体育委员会。

办公室为市政协机关综合办事机构,承担着市政协的秘书、参谋、服务、联络等工作,内设4个职能处室,即秘书处、联络处、行政处、研究室。2008年,成立宿迁市书画室,隶属于市政协办公室。

### 二、组成人员

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由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1996年9月,市政协一届常委会20人;2003年1月,市政协二届常委会61人;2008年1月,市政协三届常委会66人。

1996—2011年宿迁市政协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 26-2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一	主席	刘学东	江苏金湖	中共	1996.9—1997.12	驻会
		朱玉振	江苏宿迁	中共	1998.1—2002.12	驻会
	副主席	张凯	江苏宿迁	中共	1996.9—2002.12	驻会
		魏前美	江苏泗阳	中共	1996.9—2002.12	驻会
		张静藻	江苏南通	无党派	1996.9—2002.12	不驻会
		贡光治	江苏丹阳	无党派	1996.9—2002.12	不驻会
		吴应宁	江苏宿迁	民盟	1996.9—2002.12	不驻会
		王元奎	江苏铜山	中共	2001.2—2002.12	驻会
		潘家洲	江苏泗阳	中共	2001.2—2002.12	驻会
		余瑞坤	江苏常州	无党派	2002.1—2002.12	不驻会
二	主席	朱玉振	江苏宿迁	中共	2003.1—2005.12	驻会
		詹荫鸿	江苏东台	中共	2006.1—2007.12	驻会
	副主席	贡光治	江苏丹阳	无党派	2003.1—2007.12	不驻会
		吴应宁	江苏宿迁	民盟	2003.1—2007.12	不驻会
		王元奎	江苏铜山	中共	2003.1—2007.12	驻会
		潘家洲	江苏泗阳	中共	2003.1—2007.12	驻会
		余瑞坤	江苏常州	无党派	2003.1—2007.12	不驻会
		蔡玉水	江苏淮安	中共	2003.1—2007.12	驻会



续表 26-2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二	副主席	陈菊兰	江苏启东	九三	2003.1—2007.12	不驻会
		张华贤	江苏沐阳	民革	2003.1—2007.12	不驻会
		曹成	江苏沐阳	九三	2003.1—2007.12	不驻会
		徐振喜	江苏泗阳	中共	2005.1—2007.12	不驻会
三	主席	卜平	江苏淮安	中共	2008.1—	驻会
	副主席	王元奎	江苏铜山	中共	2008.1—2010.12	驻会
		蔡玉水	江苏淮安	中共	2008.1—2010.12	驻会
		张华贤	江苏沐阳	民革	2008.1—	不驻会
		曹成	江苏沐阳	九三	2008.1—	不驻会
		徐振喜	江苏泗阳	中共	2008.1—	不驻会
		华志明	江苏常州	中共	2008.1—	不驻会
		丁立江	江苏宿迁	民盟	2008.1—	不驻会
		李志宏	河南夏邑	民进	2008.1—	不驻会
		孙其松	江苏沐阳	中共	2011.1—	驻会
		陈学平	江苏沐阳	中共	2011.1—	驻会

## 第二节 主要会议

### 一、政协常委会议

市一届政协期间,共召开35次常委会议。先后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区重点工程建设、经济运行情况、义务教育、多种经营、贫困村脱贫、“十五”发展规划、应对加入WTO、水产养殖、农村税费改革、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等工作情况的通报。制定《政协宿迁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和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的意见》等工作规则。协商通过《关于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建议案》《关于加快我市产业信息化建设的建议案》等建议案。市二届政协期间,共召开23次常委会议。先后听取市政府关于教育卫生事业改革、防汛工作、劳动力培训、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创建平安宿迁、中心城市重点督查事项落实、招商引资等工作情况的通报。制定《政协宿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宿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工作规则。协商通过《关于加快我市改制企业发展的建议案》《关于加强泗洪洪泽湖湿地保护的建议案》等调研文稿。市三届政协期间,共召开11次常委会议。先后听取市政府关于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成果、节能减排、城乡社会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等工作情况的通报。每年都听取市政府关于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通报。协商通过《关于加强市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的调查报告》《关于打造“低碳宿迁”的建议》等调研文稿。

## 二、政协工作会议

每届市委召开1次,1996—2011年,共召开3次。2001年5月,市委召开全市政协工作会议,出台《中共宿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并且表彰一批优秀政协工作者。2006年10月,市委召开全市政协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出台《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做好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2010年4月,市委召开全市人大政协工作会议,就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政协履行职能等方面进行研究和部署。

## 三、其他会议

市政协多次举办迎新年茶话会、迎新春团拜会、迎中秋茶话会、庆国庆茶话会,号召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为宿迁发展做贡献。还承办省政协和区域性政协工作会议。2004年5月,举办苏鲁豫皖接壤地区21城市政协工作联席会。2010年5月,协助省政协承办驻江苏的全国政协委员座谈会。

# 第三章 政协工作

市政协通过全体会议集中协商、常委会专题协商、委员提案等形式,围绕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等方面协商讨论,建言献策。

## 第一节 学习工作

### 一、市一届政协期间

通过学习中心组、培训班、报告会等形式,组织委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中共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学习江泽民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市政协机关集中开展“三讲”教育和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活动,为做好政协工作打下牢固的思想基础。

### 二、市二届政协期间

组织委员学习中共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意见》,学习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学习政协统战理论和市场经济知识。通过举办专题辅导、座谈研讨、委员小组活动等形式,推动委员学习深入开展。2003年,成立宿迁市政协工作理论研究会。市政协机关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坚定理想信念,推动政协工作。

### 三、市三届政协期间

组织委员学习中共十七大以来历届中央全会精神,学习胡锦涛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大



会、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以及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举办“十二五”发展规划、人民政协知识、提案知识等专题报告会,深入推进政协理论研究工作。市政协机关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创先争优活动,提升机关干部的理论素养、工作能力。

## 第二节 调研视察

### 一、市一届政协期间

先后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市第三产业的建议案》《关于集中力量办好市职教中心的建议案》《关于加强城市长效化管理的建议案》《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建议案》《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几点建议》《关于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建议案》《关于加快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建议案》《关于加快宿迁农民经纪人队伍建设的建议案》《关于加快我市产业信息化建设的建议案》《关于加快宿迁土地流转的建议案》《关于我市劳务输出情况的考察报告》等20余篇调研报告。共提出建议370余条。所有建议案及部分调研报告均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阅批,有的还转发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

### 二、市二届政协期间

组织50多次调研视察活动。内容主要涉及职业教育发展、品牌农业发展、洪泽湖湿地保护、房地产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农村水利建设、科技队伍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方面,形成调研、视察报告或建议案,报送领导参阅。其中,有16篇调研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其主要内容涉及加强洪泽湖湿地保护、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快改制企业发展、市区房地产业发展、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沿运河产业带开发、旅游资源开发等。

### 三、市三届政协期间

开展调研、视察活动50多项,内容主要涉及工业化与城市化协调发展、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国土资源保护与开发、低碳经济发展、软件与服务外包业发展、木材加工业发展、商品市场建设、金融业发展、“五五”普法、平安宿迁建设等方面,并形成调研、视察报告,报送领导参阅。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强市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关于打造“低碳宿迁”的建议》《关于推进软件和服务外包业发展的建议》等调研成果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研究、采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吸纳政协提出的建议。

## 第三节 提案工作

### 一、市一届政协期间

共收到提案939件,立案649件。委员提案集中关注经济建设和科教文卫体等社会事业发展,提



案占立案总数85%左右。1997年6月,市政府下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暂行规定》。提案《关于快速推进我市杨树产业化进程的建议》引起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将杨树产业化写进“十五”林业生产计划。关于实施品牌战略、振兴苏酒等建议得到采纳,市委、市政府于2002年9月举办第一届江苏名酒节,营造振兴“洋河”“双沟”两大名酒的良好氛围。加快高校发展步伐、推动科教兴市战略等提案引起重视,推动宿迁学院的筹办和发展。

## 二、市二届政协期间

共收到提案998件;立案754件,其中,集体提案76件,联名或个人提案678件。提案办复率100%,所提问题和建议得到采纳和落实或列入计划解决的占86%,提案办理满意率逐年提升。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认真做好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2003年9月,市政协二届三次常委会议通过《政协宿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针对委员提案聚焦的工业突破、招商引资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微小企业进规模工程的若干意见》等文件。针对集体提案反映集中的“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建议”,市政府及职能部门进行会办研究,出台《宿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提高补偿比例,扩大补偿范围,简化补偿手续,使参合群众真正得到更多实惠。针对委员建设廉租房、保障低收入家庭安居、依法进行房屋拆迁、加快全市经济适用房建设等建议,市政府制定出台《拆迁安置房建设和销售暂行办法》,启动全市拆迁安置小区建设,缓解市区低收入拆迁居民住房难问题。

## 三、市三届政协期间

共收到提案1106件;立案1020件,其中,集体提案150件,委员联名或个人提案870件,委员撰写提案参与面90%以上。改进提案交办方式,联合召开提案交办会,建立提案办理联络员制度,开展办理知识培训,与人大、政府联合表彰优秀办理单位。推动开门办理提案,突出对重点提案的遴选和督办,通过网上宿迁、宿迁政协网发布办理要求、立案目录和工作动态,提高提案工作信息化程度。第三届政协提案办复率100%,提案办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8%。广大委员关于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提升第三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旅游业等方面的提案建议,被吸收进宿迁市“十二五”规划的编制思路中。擦亮西楚文化名片、加快项王故里景区建设、打造环骆马湖旅游带等提案得到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宿迁旅游业加速突破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一批重大旅游项目。关于集中居住区规划和新农村建设等提案建议融入《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被吸纳到《宿迁市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中。医疗卫生方面,优化医疗机构布局、规范办医主体、提高服务质量、破解看病难、看病贵等建议得到采纳,出台《宿迁市对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宿迁医保“一卡通”于2010年实现全覆盖。城市建设方面,改造“天之水”“玻璃花”转盘、搬迁霸王举鼎雕塑等建议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融入城乡规划工作实践。2011年,根据全国政协第六次提案工作座谈会和全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精神,市政协三届十五次常委会议修订出台《政协宿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1998—2011年宿迁市政协提案情况一览表

表 26-3

单位：件

年份	收到提案数	立案数	立案率 (%)	提案类型	提案分类	已办	满意率 (%)
1998	153	78	51	集体提案1件, 委员个人或联名提案152件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33件, 占42%; 发展教育, 全面振兴科技、文化、体育、卫生事业方面25件, 占32%; 政协统战、政法以及劳动人事和群众生活等方面20件, 占26%	78	90以上
1999	152	109	72	集体提案3件, 委员个人或联名提案149件	深化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44件, 占40%;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事业, 全面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方面37件, 占34%; 政法、统战、人事和群众生活等方面28件, 占26%	109	90以上
2000	151	103	68.21	集体提案5件, 委员个人或联名提案146件	经济建设(包括农业农村工作)方面45件, 占44%; 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31件, 占30%; 政法、人事、统战等方面13件, 占12%; 党群政协及其他方面14件, 占14%	103	90以上
2001	134	92	68.66	集体提案3件, 委员个人或联名提案131件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提案35件, 占38%; 科教兴市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提案42件, 占45.7%; 反腐倡廉、劳动人事和群众生活等方面提案15件, 占16.3%	92	90以上
2002	194	142	73.2	集体提案14件, 委员联名或个人提案180件	改革和经济发展方面35件, 占25%; 加快科教兴市方面34件, 占24%; 中心城市建设及环境保护方面44件, 占31%; 维护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29件, 占20%	142	90以上
2003	164	133	81	集体提案5件, 委员联名或个人提案159件	经济建设方面31件, 占31%; 教科文卫体方面43件, 占32%; 政法、人事、统战方面14件, 占11%。其他方面35件, 占26%	133	未写明90以上
2004	152	102	68	—	改革和经济建设方面提案51件, 占50%; 教科文卫体方面提案21件, 占20%; 政法、人事、统战及其他方面提案30件, 占30%	102	90以上
2005	202	161	80	集体提案10件; 委员联名或个人提案192件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51件, 占31.7%; 社会事业改革方面19件, 占11.8%; 教科文卫体方面35件, 占21.7%; 政法、人事、统战方面13件, 占8.1%; 群众生活方面43件, 占26.7%	161	90以上
2006	240	171	71.2	集体提案15件; 委员联名及个人提案225件	经济建设方面46件, 占26.9%; 社会事业改革方面18件, 占10.5%; 教科文卫体方面47件, 占27.5%; 政法、人事、统战方面26件, 占15.2%; 有关群众生活方面34件, 占19.9%	171	90以上
2007	206	148	71.8	集体提案20件; 委员联名及个人提案186件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45件, 占30.4%; 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30件, 占20.3%; 教科文卫体及各项社会事业方面44件, 占29.7%; 党群、政法、统战及群众生活方面29件, 占19.6%	148	90以上

续表 26-3

年份	收到提案数	立案数	立案率 (%)	提案类型	提案分类	已办	满意率 (%)
2008	198	172	86.9	集体提案 31 件； 委员联名及个人提案 167 件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 42 件，占立案总数 24.4%；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 29 件，占立案总数 16.8%；科教文卫体及各项社会事业方面 53 件，占立案总数 30.8%；党群、政法、统战及群众生活方面 48 件，占立案总数 28%	172	90 以上
2009	264	235	89	集体提案 25 件； 委员联名或个人提案 239 件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 71 件，占 30.2%；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 58 件，占 24.7%；科教文卫及各项社会事业方面 84 件，占 35.7%；党群政法统战及群众生活方面 22 件，占 9.4%	235	90 以上
2010	224	206	82	集体提案 23 件； 委员联名或个人提案 201 件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 48 件，占 23.3%；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 80 件，占 38.8%；科教文卫及各项社会事业方面 40 件，占 19.5%；党群政法统战及群众生活方面 38 件，占 18.4%	206	95 以上
2011	214	202	94.3	集体提案 42 件； 委员联名或个人提案 172 件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 45 件，占 22.3%；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 71 件，占 35.2%；科教文卫及各项社会事业方面 52 件，占 25.7%；党群政法统战及群众生活方面 34 件，占 16.8%	202	95 以上

## 1997—2011 年宿迁市政协重点提案情况一览表

表 26-4

年 份	提案主题	提案人
1997	加快开发我市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使之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王林振
	加大对盈利企业,特别是有影响的明星企业和创利大户的审计力度	陈远华
	严格限制各名酒厂购进省外原酒	王林云
	关于落实国家计委〔1996〕65号文件精神的建议	苗文远
	建立健全农技推广网络,强化实施科技兴农战略	黄国祥等 13 位委员
	减轻学生负担,实施素质教育	王东平
	关于加强我市宗教工作的建议	王林振
	明确众兴回民公墓界址及改建众兴清真寺	李后云
1998	廉政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	王学敏
	提高技改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确保技改资金的有效投入	张雷冲
	发挥乡镇企业优势,保护地方税源	王林云等 9 位委员
	加强对酿酒行业的管理	朱耀祖
	锻炼、提高本市建筑队伍技术水平,适应建筑市场竞争需求	吴淑廉
	抓好平衡配套施肥工作,促进三高农业发展	吴心强
	发展都市农业应作为我市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贾静安
关于实施“科教兴市”战略若干问题的建议	民进宿迁市支部	



续表 26-4

年 份	提案主题	提案人
1998	实施素质教育,抓好合格小学创建工作	韩劭修
	发展我市中医药事业,加快市中医院建设步伐,加快中医药学人才培养,加强中医学学术机构建设	韩大昕
	建议重建少年英雄韩余娟烈士纪念碑和墓	王林振
	迅速清理原宿迁市农村养老保险金	韩维利
	建议我市文化系统清理电子游戏机市场,还孩子一方净土	朱耀祖
1999	实施名牌战略,盘活国有资产	张 凯
	在市区发展集中供热	丁道伟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促进企业形成竞争拳头效应	刘德兵
	新沂河南岸绿化造林问题亟待解决	郑兴华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教师的自身素质需进一步提高	石海云
	重视和加快我市人才资源的二次开发	王林振
	扩大公务招待定点接待点,切切实实地将接待费用降下来	王林振
	规范锅炉生产、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蔡敦民
	加强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陈 震
	关于增拨麻风病防治经费的建议	田润民
关于加强对民间曲艺艺人的管理	刘 钟	
2000	建议让各级工会组织参加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改革方案要提交职代会讨论通过	王广礼
	快速推进我市杨树产业化进程的建议	贾静安
	在农业结构调整中扩大推广优良品种,引进优质“洋”种,致富农民,惠泽百姓	王学敏
	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教兴市”战略的几点建议	施正荣、李文等委员
	加强法治建设,实施素质教育,优化社会大环境,抓紧建立少管所	王东平
	实行学校后勤社会化服务的建议	孔先辉
	关于市区环境绿化问题的建议	吴梅娣
	利用舆论监督,严堵公款消费漏洞	郑兴华
	关于建市内公交车站亭的建议	方树侠
	关于改革公用小汽车管理办法的建议	王林振
	关于构筑我市人才高地的建议	市民进总支
	关于企事业单位下岗职工生活和再就业的建议	陈立俭
	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建议	中共二组委员
2001	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市民革总支
	围绕“强农富农”发展战略应明确具体化措施	周崇宝
	落实新办企业和引资办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张之罗
	蔬菜产业要适应市场新走向	王学敏
	积极参与西部新疆大开发	王林振
	加大政府引导、扶持和帮助力度,促进我市上市公司早日组建	张 凯

续表 26-4

年 份	提案主题	提案人
2001	加强对改制后工业企业的管理	夏荣成
	加快高校发展步伐,推动“科教兴市”战略有序实施	市民革总支
	关于发展我市民办教育若干问题的建议	市民进总支
	切实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	张雷冲
	科技兴农要从农民抓起	王 莉
	关于规范物业管理的建议	吴应宁
	关于中心城市的发展、远景规划、建设跨运河大桥和六塘河大桥的建议	王林振
	关于加速城市社区服务建设的建议	贾静安
	关于尽快设置城区建设道路名称标志牌的建议	余瑞坤
	关于切实加快我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步伐的建议	徐建民
	关于城市电网线路改造应一步到位的建议	彭德生
	关于加强对市区噪音污染治理的建议	张春明
	关于停止机动三轮车上路,适度发展人力车、发展城市公交事业的建议	方树侠、龚媛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民盟宿迁市委
	关于新区应合理移栽大树和高杆树木的建议	王维洲、纪浩波
	关于增建老年公寓的建议	汪兴博
	尽快解决城市居民吃自来水难问题	张 波
	关于成立“宿迁市伊斯兰教协会”的建议	李后云
实行警民联防,狠抓社会治安	王宿梅	
为见义勇为的英雄建立有关医疗和生活保障法规	刘邦俭	
2002	振兴苏酒,培植税源	周 浩
	关于中心城市建设的几点建议	民革宿迁总支
	关于实施“工业突破年”的建议	曹家洲
	关于解决私企贷款难的建议	石祖乾
	开设第二课堂,提高在职工作人员素质	民盟宿迁市委
	关于规范锅炉生产、使用,防止事故发生的建议	蔡敦民
	整顿液化气供应市场的建议	王国华、高小裔、姜继芳
	关于完善老城区公共卫生设施的建议	胡大昕
关于在全市医院急诊室、住院处安装卡式公用电话的建议	张春明	
2003	针对执行招商政策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建议	市民革总支
	建议“全市动员,全民发动,掀起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的高潮”	章大李
	以洋河、双沟酒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原产地域保护工作,积极应对WTO挑战	民盟宿迁市委
	关于提高中小工业企业竞争力的几个建议	钱文雪
	关于在项目推进中要避免和克服两种错误倾向的建议	保宇建
要重视发展棉花生产,增扩棉花面积,推广棉田间作套种技术,种植高产、高效、抗病虫的新品种	孙宝林	



续表 26-4

年 份	提案主题	提案人
2003	要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韩凤阳、施仁波
	要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劳动力有序输出工作	李 莹
	要加强农业执法工作	陈宗法
	发展特色农业,走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之路,积极应对WTO挑战	贾静安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在公有办学体制框架内引入民办机制	民进宿迁市筹委会
	尽快完善卫生预防、保健执法体系	田润民、谈如桂
	设立大病医疗费用统筹制度补助资金	赵丽丽
	加强乡镇医疗医药市场管理	翟成玉
	整顿媒体虚假医疗广告	吴光启
	建议成立车辆服务公司,引入市场机制进行管理	民盟宿迁市委
	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民营企业劳动保障工作的建议	陆敬坦、陈远华等委员
	关于尽快建设好中山北路的建议	徐宏生
	关于完善生活小区配套设施的建议	孙士新
	关于加强台属联谊会建设的建议	王行权
2004	关于建设廉租房,保障低收入家庭安居的建议	董振班
	关于推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市工商联
	关于加强对改制后企业管理的建议	潘家洲
	关于重视内培市、县“顶天立地”企业的建议	秦杨等委员
	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建议	陈远华等委员
	关于加强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的建议	民革宿迁市委
	关于发展效益农业的建议	民盟宿迁市委
	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的建议	田润民
	关于加强畜禽防疫检疫的建议	徐守春
	关于加快我市经济适用房建设的建议	孙发琳等委员
	关于从根本上铲除城市“牛皮癣”的建议	张元生
	关于落实《宿迁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建议	刘培禄
	关于加强楚街管理的建议	施正荣
	关于提高中心城市绿化美化水平的建议	曹和平
	关于加强市区公共厕所建设的建议	保宇建
	关于加强市区锅炉污染治理的建议	王志祥
	关于尽快启动我市公务用车改革的建议	民盟宿迁市委、部分委员
	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建议	王增南
	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事业改革的建议	九三学社宿迁支社
	关于加快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的建议	张秀敏
关于对三庄汉墓进行保护开发的建议	陈菊兰	
关于加强城区拆迁居民计生管理工作的建议	陆启春	

续表 26-4

年 份	提案主题	提案人
2004	关于规范网吧经营活动的建议	孙士新
	建立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的建议	董振班
	关于加强110联动系统体系建设	唐 军
	关于加强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	王彩霞
	关于提高外出农民工综合素质的建议	李志宏
	关于营造招商引资人力资源环境的建议	王建波
	关于加强下岗失业职工社会保障的建议	陈爱群
	关于外移公路收费站的建议	陆银裕等委员
	关于小型锅炉安全管理亟待加强的建议	杜军堂
	关于派出所所在户籍工作方面的建议	刘家齐
	关于在出租车行业实行电脑计费税务发票的建议	胡志华
	关于建立宿迁市养老中心的建议	侯春荣
2005	关于提高民营经济服务质量的建议	市工商联
	尽早谋划“十一五”	秦杨等委员
	关于效益农业建设的建议	民盟宿迁市委
	发展有机农业循环经济	刘兰萍
	关于宿迁农户贷款工作的建议	民盟宿迁市委
	关于加快宿迁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民进宿迁市委
	关于优化投资环境的建议	朱文伟
	关于加快木材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陈远华
	关于抓好农资市场管理的建议	吴心强
	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	朱义和
	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建议	民革宿迁市委
	关于在环城北路安装路灯的建议	张福泉
	普玛特超市南侧的拆迁及渔市口路的建设	王国华
	关于打造自然保护区品牌的建议	曹秀祥
	关于做好马陵河治理工作的建议	张秀敏
	关于规范我市房地产交易行为的建议	王兆军
	关于迅速抓好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刘邦俭
	防止骆马湖水富营养化	路黄中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民革宿迁市委、民进宿迁市委
	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九三学社宿迁支社
关于增设职教教研机构的建议	张元生	
对少数民族子女中考照顾录取的建议	伍庆宝	



续表 26-4

年 份	提案主题	提案人
2005	关于完善妇幼保健网路建设的建议	展 蕾
	关于维护医疗秩序的建议	王 冰
	关于大力发展体育事业的建议	于 华
	劳动争议案件多发的原因与对策	民进宿迁市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治安联防队伍组织建设的建议	周道胜
	关于加强乡镇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建议	史永元
	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的建议	孙发琳
	关于调整公交车线路的建议	胡 明
	关于加强出租车管理的建议	熊守勤
	关于维护摩托车市场秩序的建议	石祖乾
	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的建议	高慎元
	切实落实“菜篮子”放心工程	田润民
	更好地开展招商引资	刘卫高
	关于招商专业化的建议	陆 毅
	关于食品加工工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民盟宿迁市委
	关于发展机电工业的建议	孙民中
	关于发展汽贸产业的建议	彭学彬
	关于加强农业信息化的建议	吴心强
	关于畜牧业发展的建议	施仁波
2006	加强美洲黑杨种质资源库的建设	张其中
	依法进行房屋拆迁,加大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力度	吴应宁
	关于饮用清清骆马湖水的建议	潘家洲
	加强住宅小区机动车管理	朱晓惠
	加强路灯管理	吴光启
	关于治理废黄河、马陵河的建议	保宇建
	关于打造教育产业集聚城的建议	市工商联
	重视合作医疗中存在的问题	民革宿迁市委
	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民进宿迁市委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九三学社宿迁市筹委会
	农村文化建设	王黎黎
	规范职业培训	张元生
	加强网吧管理	刘 勇



续表 26-4

年 份	提案主题	提案人
2006	医疗市场有序发展	龚 媛
	完善低保制度	民革宿迁市委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民盟宿迁市委
	市直大系统配备专职党务干部	郑斯萍
	规范市区交通秩序	郭浩然
	企业职工权益保护	宿城区委员小组
	社会治安整治	王义清
2007	长途车站增设饮用水点	班吉庆
	切实执行招商政策、改进招商手段和考核办法	民革宿迁市委
	关于内资外资企业享受同一优惠政策的建议	曹和平
	居住满意度问题亟待关注	民革宿迁市委
	关于规范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丁立江
	关于执法机关应坚持着装、亮证执法的建议	刘邦俭
	关于扩大出口、拉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建议	民革宿迁市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向型经济工作的建议	王 珍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建议	市工商联
	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石祖乾
2008	规范担保公司经营行为、整合资金资源形成合力	任易非
	出台政策、发展动漫产业	方东晓
	加强管理、避免项目重复建设	林明地
	推进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	叶盛旺
	规范市区花鸟市场管理、营造市民和谐休闲场所	李 丰
	规划建设宿迁市农副产品批发中心	九三学社宿迁市委
	整治、规范宿迁市废旧物资回收、再生产业	蒋效军
	加强生物质能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曹秀祥
	关于建设宿迁市环洪泽湖高效外向型生态农业示范区的建议	张其中
	关于宿迁新农村文化建设的几点建议	民盟宿迁市委
	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文化创新、提升宿迁发展软实力	施正荣
	调整农村合作医疗特殊病种补偿办法	朱亚非
	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监管	封小兵
	关于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的建议	王宿梅
	关于加强学生饮食卫生监管的建议	吴光启
倡议在宿迁设立“无车日”	许广红	
关于开展全民节约活动的建议	张雷冲	
建议基层民调工作要“四防”	董振班	



续表 26-4

年 份	提案主题	提案人
2009	关于推进开发区企业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的建议	九三学社宿迁市委
	关于完善农村金融保障体系、加大三农支持力度的建议	民盟宿迁市委
	我市农村集中居住点建设	王东平等委员
	在全市乡镇(街道)成立创业服务指导站	庄 勇
	关于建立“宿迁创业项目库”的建议	高国兴
	关于由市总商会和市人才服务中心共同建立规模以上企业人才库、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建议	市工商联
	合理利用林业资源、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民进宿迁市委
	推进我市旅游业发展	民革宿迁市委
	农村中小学生辍学情况的思考与对策	朱海芹
	关于应对金融危机、促进就业创业的建议	于森、陈伟、方东晓、张文军
	规范物业管理,特别是提高老社区物业管理水平	于华、伍庆宝、殷建珍、马小伟、刘培禄、杨兆芳等委员
	完善供暖体系、促进城区高层住宅快速发展的建议	吴梅娣
	关于加强对液化气计量监督管理的建议	李 文
	关于规范我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建议	申斯春
	关于强化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业发展的建议	郭浩然
	关于请求迁移马陵大排档的建议	王晓静
	关于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整治的建议	李 文
	关于合理设置和使用小区防盗监控、创建平安社区的建议	吴光启
	关于建立并完善全市法律援助的建议	李久义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优化宿迁发展软环境	陈宝祁
关于建立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议	祁 晖	
化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的规范和管理	张旭、董振班、叶晓曹等委员	
加强对寺院和宗教场所监督管理	张志刚	
2010	关于我市财政过百亿后的发展建议	民进宿迁市委
	东向西联、构建枢纽优势、全力对接沿海开发战略	民进宿迁市委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加强劳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建议	卞建军、韩光友等委员
	关于康居示范村建设的建议	民革宿迁市委
	完善农村金融保障体系、科学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	民盟宿迁市委
	职业院校为新农村建设提供科技服务	九三学社
关于建设市级残疾人抚养机构的建议	社科组	

续表 26-4

年 份	提案主题	提案人
2010	保护弱势群体、建设残疾人庇护所	张志刚
	禁止在骆马湖面开设餐饮服务的建议	方树侠
	增加停车泊位、缓解市区停车难的建议	王政武
	关于打造淮海名城、提升城市软实力的建议	民革宿迁市委
2011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民革宿迁市委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化	蔡则侠
	关于生态宜居城市、小城镇及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的建议	民盟市委、许彬、曹健等委员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	民革宿迁市委、王宿梅、傅玉鹏等委员
	关注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取缔不合格校车、保障学生交通安全的建议	张元生、曹秀祥等委员
	文化宿迁建设	庄勇、王黎黎、吴梅娣、魏斯忠、李志宏等委员
	关于我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民营医疗机构发展问题	各民主党派
	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建议	吴义军、杨纯才等委员
	关于提升餐饮住宿行业服务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建议	孙友军、王广兰、潘义等委员
	关于全面改造市区公交车候车厅、健全公交补贴和补偿机制、统筹城乡公交发展、提升城市形象等建议	熊守勤、王东平等委员
	关于改造天之水、玻璃花转盘, 搬迁重塑霸王举鼎雕塑等建议	李丰、刘宏、闫莉莉、许广红等委员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市地下综合管网系统建设的建议	九三学社宿迁市委、龚媛等委员
	关于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	民盟宿迁市委、民进宿迁市委、史明霞、王政武等委员
	关于加强社区“两房”的建设的建议	刘 瑜
	关于规范拆迁管理、加快保障房建设等建议	邹敏、周跃等委员
关于宿城区佛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的建议	盛书明	

## 第四节 文史资料工作

### 一、市一届政协期间

搜集整理宿迁文史资料, 2000年开始, 相继出版《宿迁名人》《宿迁名品》《宿迁名胜》。2001年, 成立宿迁市古运河研究会, 开展对大运河的考察和研究工作。

### 二、市二届政协期间

编辑出版宿迁文史资料, 相继出版《宿迁名镇》《吴印咸》《净一法师》等。《吴印咸》获省政协优



秀文史图书一等奖。2005年8月,编印“彩虹颂”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2006年11月,承办全省13市政协文史工作理论研讨会,交流文史工作成果。

### 三、市三届政协期间

2008年,编印《古今诗人咏项羽》。2009年,与宿迁市历史文化研究会合编宿迁历史文化丛书《史话》《酒歌》《风情》《水韵》,2010年在宿迁市第二届西楚文化节上被市政府评为一等奖,2011年获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优秀成果奖。编写《大运河画册》《江苏历史文化纵览》宿迁卷,整理研究有关项羽文化、乾隆下江南等相关史料。

## 第五节 港澳台侨外事工作

### 一、市一届政协期间

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和“以经济促政治、以联谊促合作”的方针,在传统节日组织有关委员和港澳台侨胞亲属举行茶话会、座谈会,接待到宿迁探亲 and 观光的港澳台同胞与海外客人,开展联谊交流活动。

### 二、市二届政协期间

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发展两岸关系的方针政策,开展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80周年、诞辰140周年活动,召开“三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其眷属座谈会、联谊会,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协调美国唐仲英基金会和省政协港澳特区委员到宿迁援建农村沼气工程100户、中小学教学楼2座,资助贫困生1600多人次。

### 三、市三届政协期间

通过上门走访、专题座谈等形式,密切与台侨联界委员和“三胞”眷属的联系。组织委员视察外事工作、对台工作情况,开展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活动,促进宿迁与台湾经济文化交流。



# 宿迁市志

第二十七篇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

## 第二十七篇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189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189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191
第三节 社会服务·····	1192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	1193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193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195
第三节 社会服务·····	1196
第三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	1197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197
第二节 参政议政与社会服务·····	1198
第四章 九三学社·····	1199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199
第二节 参政议政与社会服务·····	1200
第五章 工商业联合会·····	1201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1201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203
第三节 服务非公经济·····	1204
第四节 教育引导与公益事业·····	120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宿迁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宿迁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宿迁市委员会、九三学社(简称九三)宿迁市委员会、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是宿迁市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力量。

1989年3月,民进宿迁市(县级)支部成立。同年5月,民盟宿迁市(县级)支部成立。1995年8月,民革宿迁市(县级)支部成立。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中共宿迁市委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重视民主党派工作。1997年6月,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成立;2001年10月,民盟宿迁市委员会成立;2003年6月,民进宿迁市委员会成立;2004年11月,民革宿迁市委员会成立;2007年6月,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成立。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上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通过座谈会、通报协商会和参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等各项活动,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建言献策等职能,对全市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城市规划与建设等方面进行咨询服务和建言献策;开展维护安定团结,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活动;参与全市党风党纪、行风监督、专项治理、民主建设等活动;组织帮困扶贫、招商引资、捐资助学、科技进乡村、义诊进社区、人才培养、融资纳税等一系列活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民革宿迁市委员会、民盟宿迁市委员会、民进宿迁市委员会、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积极参政议政,2003—2011年,先后在省、市、县(区)人大、政协会议上发言和提交提案、议案1191件(篇),围绕宿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方面专题调研报告180多份;提交社情民意401条。宿迁市工商联发挥职能,参政议政,1997—2011年,先后向省、市政协提交提案200多件。

宿迁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在参政议政,支持全市民主建设和经济建设过程中,不断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自身得到长足发展。1996年建市初,宿迁市各民主党派成员共27人,2011年发展到843人;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会员由1997年的2302个,发展到2011年的6305个。

##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97年2月25日,民革宿迁市总支委员会成立,隶属于民革淮阴市委。2000年6月,民革宿迁总支划归民革江苏省委员会直属。2003年4月8日,民革宿迁市筹备委员会成立。2004年11月,民革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民革宿迁市委员会(简称民革宿迁市委)成立。

###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一、组织机构

1995年8月10日,民革宿迁市(县级)支部成立,隶属民革淮阴市委,成立之初有党员7名。



1997年2月25日,民革宿迁市总支委员会成立,隶属于民革淮阴市委。2000年6月,民革宿迁总支划归民革江苏省委员会直属。2003年4月8日,民革宿迁市筹备委员会成立。2004年11月,民革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民革宿迁市委员会成立。民革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领导班子职数为2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第二、第三届委员会领导班子职数均为3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民革宿迁市委委员职数设定第一届5名、第二届8名、第三届11名。

## 二、基层组织与党员

民革宿迁市委员会的基层组织设基层总支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根据不同发展阶段,支部委员会直属市级组织或基层总支委员会。1997年2月至2003年10月,民革宿迁市总支委员会设市直、宿城区、宿豫县3个支部。2004年3月26日,民革宿迁市筹备委员会进行支部调整和改选,设市直一、二、三、四支部,宿城区一、二支部,宿豫县一、二支部,共8个支部。2007年5月至11月,民革宿迁市委员会进行2次基层组织调整和改选。调整后,设宿城区总支(含2个支部)、宿豫区总支(含2个支部)。宿城区总支委员会的委员为3人。宿豫区总支委员会的委员为6人。2008年3月,宿豫区总支委员会对下辖支部进行调整,将原有2个支部调整为3个支部。2009年8月,宿城区总支委员会对下辖支部进行调整,将原有2个支部调整为3个支部。2009年10月,民革宿迁市委对直属支部进行调整,将4个市直直属支部调整为5个支部。2011年,基层总支委员会设为宿城区总支委员会(含宿城区第一支部、宿城区第二支部、宿城区第三支部)、宿豫区总支委员会(含宿豫区第一支部、宿豫区第二支部、宿豫区第三支部)、市直第一支部、市直第二支部、市直第三支部,市直第四支部、市直第五支部,共有2个总支、11个支部。

截至2011年,有党员168人,男女性各占50%;平均年龄37.7岁,本科以上学历155人,占92%,中高级职称130人,占79%。有44人任省、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占26%,其中,省政协委员1人;市人大代表6人(常委1人),市政协委员20人(副主席1人,常委5人);县(区)人大代表3人(常委1人),县(区)政协委员28人(常委3人)。12人任政府部门副科级以上职务,其中,处级职务5人,副厅级职务1人;担任各级政府特邀员的46人。

## 三、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2004年11月18—19日,民革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宿迁市区召开,30名代表出席会议,全体党员参加会议。大会同意张华贤代表民革宿迁市筹委会所作的题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开拓民革工作新局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通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一届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主任委员是张华贤;副主任委员是王国华。

**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6年12月24—25日,民革宿迁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宿迁市区召开,51名代表参加会议,其他党员以及部分党员所在单位中共党组织的领导列席会议。白云萍代表中共宿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大会表示祝贺并提出要求。大会同意张华贤代表民革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服务科学发展大局,促进和谐社会构建,不断谱写新时期民革工作新篇章》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和出席民革江苏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宿迁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二届委员会共有8人组成。二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是张华贤;副主任委员是王国华、李文。会议选举出席民革江苏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4人,分别是张华贤、王国华、吴晓红、唐小芹。



第三次代表大会 2011年12月18—19日,民革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宿迁市区召开。大会同意张华贤代表民革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关于《坚持科学发展理念,践行核心价值体系,努力开创宿迁民革工作新局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宿迁市第三届委员会和出席民革江苏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三届委员会原定11人组成。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0名,保留1名,待条件成熟增补。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是张华贤;副主任委员是王新明、李文。会议选举出席民革江苏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6人,分别是张华贤、王国华、王冬梅、李文、张文军、章海云。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 一、工作安排

2004—2011年,有145人担任相关职务,科级及以上12人。有10人(次)担任省、市、县人大代表。张华贤担任江苏省第八届人大代表;王国华担任宿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高小裔、王洁、张绍奎、吴晓红、杨勇担任第三届宿迁市人大代表;张萍萍担任宿豫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王洁、吴晓红分别担任宿豫区人大代表、泗洪县人大代表。先后有56人(次)担任省、市、县政协委员。张华贤担任民革中央委员,担任江苏省第九届、十届政协委员;王国华、高小裔担任第一届市政协常委,王国华、李文担任第二届市政协常委;李文、卜启元、王东平、孙晓霞担任第三届市政协常委;姜继芳、李莹、陈雪勤、王正东、章海云、王丽梅、陆永君、丁道伟、徐宏生、王东平、石海云、王冬梅、王广兰、顾宏、张文军、程智、李丰、蒋娣、吴晓红、殷灵姝、高国兴21人先后担任市政协委员;王东平、陆永君、张文军先后担任区级政协常委。有46人次担任宿迁市行政风评议员等。

### 二、议案提案

2004—2011年,民革宿迁市委及其成员先后在省、市、县(区)人大或政协会议上大会发言或提交议案15件、提案357件。其中,在江苏省政协会议上,提交提案9件;在宿迁市人大会议上,提交议案15件。在宿迁市政协会议上,提交《关于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的建议》《推进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建议》《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大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大会发言18篇,提交《关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大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关于加快培育我市新兴产业的建议》《关于推动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等集体提案32件。民革界别政协委员提交《关于精简会议、改进会风的建议》《关于规范公职人员担保的建议》《规划开发,打造我市历史文化主题公园的建议》等提案316件。

### 三、调研建议

2004—2011年,民革宿迁市委及其党员围绕宿迁经济建设、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内容开展有关调研并形成专项调研报告22份,社情民意信息305条。《关于宿迁市康居示范村建设的建议》《努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进一步提升宿迁城市形象》《关于强力推进我市发展的思考》等专项调研报告得到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和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的批示。2011年,洋河新城成立。民革宿迁市委主要领导先后3次到洋河新城调研,形成《关于洋河新城建设的几点建议》《洋河新城教育布局调整建议》等调研报告,为新城发展建言献策。在中共宿迁市委统战部组织的“专题议政”活动中,民革宿



迁市委组织党员撰写《关于我市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的调查与建议》《探寻新医改形势下的宿迁民营医院发展之路》《创新机制,丰富载体,形成合力,努力把放心消费创建做成新时期的民心工程》等调研报告,被评为优秀。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 一、招商引资

发挥民革优势,开展海内外联谊交友活动,联络一批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经济实力的人士,宣传宿迁市的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和发展状况,为项目、资金、人才引进牵线搭桥。截至2011年,完成招商项目6个。

### 二、送教捐资

2011年8月,在宿城区古城小学建设同心工程实践基地,以民革党员教育界的“名师工作室”为依托,组织党员开展智力扶持和学科研训活动,在23个乡镇开展示范教学、巡回讲座、教师培训、扶贫助学,惠及基层一线教师近3100余人次。民革宿城区总支主任委员王东平的省教育学会“十一五”规划课题《学校数学情景教学的研究》科研成果向全市推广。2005年,民革宿迁市委与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促成省政协委员捐资66万元,用于援建宿豫区大兴镇中心小学和仰化小学教学楼,并捐助300名贫困学生。2006年,联系浙江客商胡毓晓在宿迁高等师范学校设立助学金,为65名优秀贫困生提供奖学金。2008年,民革宿豫总支在全体党员中开展捐资助学活动,设立“扶优助学”基金,截至2011年,共捐款9000余元。2011年4月,党员张颖向陈集社区教育中心捐赠80台电脑。

### 三、送法活动

2009年,民革宿豫总支与宿豫区妇联共同设立“宿豫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定期为全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2010年,民革宿豫总支设立农村法律援助站,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党员王咏江分别于2009年和2011年到宿迁技师学院举办“青少年与法”法制报告会。

### 四、文艺活动

2008年4月28日,民革宿城总支举办主题为“薪火相传,共创未来——纪念中共五一口号”发布60周年的广场文艺晚会,回顾和缅怀多党合作历史,宣传统一战线政策。2009年7月21日,民革宿城总支和宿城区老龄协会联合举办主题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书画展”大型活动,精选120余幅老年人和民革党员的作品参展。2011年6月29日至7月10日,民革宿城总支和宿城区老龄委共同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书画展”,共展出书画作品160余幅。同年10月,民革宿城总支参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徐淮盐连宿”5市京剧票友会。

### 五、其他活动

2009—2011年,组织党员医疗专家到市区宝龙广场和宿城区洋河镇、龙河镇等地义诊。党员

黄福祥长期献血,累计达7200毫升,其爱人献血5200毫升,双双被卫生部表彰。2008年汶川地震、2010年玉树地震后,组织全体党员以特殊党费的形式捐款赈灾,累计向灾区捐款47250元。

##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

1996年8月,民盟宿迁市总支部委员会为民盟江苏省委员会直属总支。1999年12月,民盟宿迁市筹备委员会成立。2001年10月,民盟宿迁市委员会成立。

###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一、组织机构

1989年5月,中国民主同盟宿迁市(县级)支部委员会成立。1994年4月,民盟宿迁市(县级)总支部委员会成立。1996年8月,民盟宿迁市总支部委员会为民盟江苏省委员会直属总支。1999年12月,民盟宿迁市筹备委员会成立。2001年10月,民盟宿迁市委员会成立。民盟宿迁市第一、第二、第三届委员会的领导班子职数均为3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民盟宿迁市委委员职数设定第一届9名,第二、第三届均为13名。委员由专家学者、在政府部门任职的领导干部、盟务工作者等组成。从第二届委员会开始设立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专门工作委员会。2007年3月3日,二届一次主任委员会议研究决定并提交市委会议通过,成立参政议政调查研究中心和妇女、老龄、社会服务4个专门工作委员会。截至2011年,民盟宿迁市委专门工作委员会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科教文卫、妇女、老龄、联谊联络6个工作机构。

#### 二、基层组织与盟员

民盟宿迁市委基层组织设基层总支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1994年4月至1998年4月,民盟宿迁市总支委员会设教育、科技、文卫3个支部。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民盟宿迁市总支委员会设市直、宿中、宿城区、宿豫县4个支部。2000年10月,民盟宿迁市筹备委员会进行支部调整和改选。设市直机关、宿迁中学、徐师大宿迁分校、市人民医院、市文卫、宿城区6个支部和宿豫县总支(含3个支部)。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民盟宿迁市委员会进行支部调整。调整后,设市级机关、宿迁学院、宿迁中学、宿迁学院师范部、市人民医院、市文卫、市交通7个支部和宿城区总支部(含4个支部)、宿豫县总支部(含3个支部)2个总支部。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民盟宿迁市委员会进行2次基层组织调整和改选。调整后,设宿迁市市直第一总支(含4个支部)、宿迁市市直第二总支(含3个支部)、宿迁市高教总支(含3个支部)、江苏省宿迁中学总支(含2个支部)、宿城区总支(含5个支部)、宿豫区总支(含4个支部)共6个总支、21个支部。2011年7月至11月,民盟宿迁市委员会再次进行基层组织调整和改选。调整后,设宿迁市市直第一总支(含8个支部)、宿迁市市直第二总支(含6个支部)、宿迁市高教总支(含6个支部)、江



苏省宿迁中学总支(含5个支部)、宿城区总支(含8个支部)、宿豫区总支(含8个支部)共6个总支、41个支部。

2011年,宿迁市盟员424人,其中,男性盟员219人,占51.7%;盟员平均年龄41.4岁;在职人员396人。盟员中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408人,占96.2%;中高级职称400人,占94.3%。文化、教育、科技主体界别盟员272人,占64.2%。新社会阶层盟员63人,占14.9%。担任省、市、县(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9人(72人次),占13.9%,其中,省人大代表1人,省政协委员1人;市人大代表6人(常委1人),市政协委员24人(副主席1人,常委6人);县(区)人大代表5人(常委1人),政协委员35人(副主席1人,常委9人)。在单位担任相关领导职务的119人,占28.1%。担任各类特约员职务的33人,占7.8%。

### 三、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2001年10月16日,民盟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宿迁市区召开。41名大会代表出席会议,全体盟员参加会议,有关单位党委领导应邀列席会议。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张新民,民盟江苏省委副主任委员曹卫星,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处长李平,宿迁市政协副主席、中共宿迁市委统战部部长王元奎到会讲话。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进市筹委会主任周龙斌,民盟淮安市委主任委员谭中行,宿迁市市直各部、委、办、局及宿豫县、宿城区等有关单位领导到会。大会同意吴应宁代表民盟宿迁市筹委会所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民盟江苏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中国民主同盟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一届委员会共由9人组成。主任委员是吴应宁;副主任委员是丁立江、吴成良。吴应宁、丁立江为出席民盟江苏省第九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6年12月26日,民盟宿迁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宿迁市区召开。民盟江苏省委常委副主任委员于琨奇到会祝贺。中共宿迁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云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进宿迁市委主任委员周龙斌,副市长薛建辉,市政协副主席、中共宿迁市委统战部部长徐振喜出席开幕式。53名盟员代表出席会议,非代表的盟员以及部分盟员所在单位中共组织的领导列席会议。白云萍代表中共宿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大会召开表示祝贺并提出要求。周龙斌代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致贺词。大会同意吴应宁代表民盟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和出席民盟江苏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中国民主同盟宿迁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二届委员会共由13人组成,其中候补委员2人。二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是丁立江;副主任委员是吴成良、武倩。吴应宁、丁立江、吴成良为出席民盟江苏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次代表大会** 2011年12月20日,民盟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宿迁市宿豫区召开。中共市委副书记叶辉、民盟江苏省委常委副主任委员于琨奇分别代表中共宿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民盟江苏省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副市长赵丽丽,市政协副主席徐振喜、陈学平等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大会同意丁立江代表民盟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宿迁市第三届委员会和出席民盟江苏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中国民主同盟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三届委员会共有13人组成。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2名委员。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是丁立江;副主任委员是史明霞、于华。丁立江、史明霞、于华、贾静安为出席民盟江苏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 一、工作安排

截至2011年,民盟成员有198人被安排担任人大、政府、政协及单位相关职务。政府实职安排上,科级及以上31人。丁立江、武倩、时国炎、叶晓晨4人先后被安排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非政府部门实职安排上,科级及以上16人。吴应宁、丁立江、张春明、吴成良、史明霞5人先后被安排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于华、王月敏、张守跃3人被安排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人大代表安排上,先后有28人(次)担任全国、省级、市级、县级人大代表。王林云担任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吴应宁、鲁祖达担任第七届江苏省人大代表,丁立江、张春明担任第八、第九届江苏省人大代表,吴成良担任第八、第九、第十届江苏省人大代表;吴应宁、吴成良先后担任县级宿迁市、宿豫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成良、鲁祖达先后担任淮阴市、宿迁市人大常委;张洪顺、时守信等15人先后担任淮阴市、宿迁市人大代表;胡大昕、高慎元、何光余、李军先后担任宿豫区、宿城区人大常委;魏斯忠、沈月华等12人先后担任宿豫区、宿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安排上,先后有118人(次)被安排担任省、市、县政协委员。吴应宁担任江苏省第八、第九届政协委员,丁立江担任江苏省第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吴应宁、丁立江先后担任市级政协副主席职务;王学敏、张春明、王林云、汪兴博、陈伟、武倩、施晓巍、许广红、魏斯忠、王义清、史明霞、蔡光磊先后担任市政协常委;孙发琳、贾静安等43人先后担任市政协委员;丁立江、张春明、史明霞先后担任县政协副主席;龚齐春、张大公等61人先后担任县政协委员。有31人次担任宿迁市政风行风评议员。

### 二、议案提案

截至2011年,民盟宿迁市委及其成员先后在全国、省、市人大和政协会议上大会发言或提交议案、提案共535件(篇)。其中,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制订个体私营经济保护法》议案;在江苏省人大会议上,提交《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对宿迁基础教育帮扶力度的建议》《关于新建淮安—宿迁—宿州铁路的议案》等议案19件;在宿迁市人大会议上,提交《关于在我市中小学实行校长竞争上岗的建议》《建议在机关事业单位用人(非领导职务)一律实行公开招考制度》等议案9件。在江苏省政协会议上,提交《关于加强我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大苏北文化基础设施投入的建议》等提案28件;在宿迁市政协会议上,民盟宿迁市委提交《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的几点建议》《关于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的几点思考》等大会发言29篇,提交《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关于快速推进宿迁文化产业进程的建议》等集体提案84件,民盟届政协委员提交《关于发展农业的建议》《关于加大反腐倡廉工作力度的建议》等提案366件。

### 三、调研与信息

截至2011年,开展有关调研并形成专项调研报告138份,社情民意信息96条。其中,《关于我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几点建议》《关于促进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的几点建议》等11份调研报告被省、市政协评为优秀调研报告。《推进我市职业教育更好更快发展的建议》《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几点建议》等11份专项调研报告得到中共宿迁市委书记和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的批示。《关



于宿迁幼教工作的几点建议》《关于精品城市创建工作的几点建议》等9份专项调研报告被列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重点督办建议。信息《关于制定加大力度扶持苏北发展规划,促进全省区域经济共同发展案》,为制定《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和落实苏州市全面帮扶宿迁市的措施提供参考。《关于推进行政制度改革的建议》《完善农村金融保障体系,加大“三农”支持力度》等5条信息被民盟中央采用,《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的集约利用》《关于苏北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建议》等8条信息被江苏省政协采用。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 一、招商引资

民盟宿迁市委2002年引进徐州客商投资100万元在宿迁市区幸福南路建立康福来大药房。2006年,引进客商在宿迁化工园区投资1亿元建立“宿迁杰科化学有限公司”。2008年,投资1.5亿元的科思化学在宿迁化工园区投产。两家公司每年合计上缴税款3000多万元。盟员吴洁从南京引进客商投资宿迁宿源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普玛特超市等项目,累计资金5000多万元。丁振东引进1000万元工业项目落户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许磊引资并在市区开设中鼎科技公司、如家酒店等。被宿迁市人民政府评为“2007—2008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 二、书画活动

1994—2011年,每年春节前夕,组织宿迁盟内外书法家为群众义务写春联。2001—2011年,每年八一前夕,组织宿迁盟内外书法家,与市军分区、消防支队、武警支队等开展笔会联谊活动。2008年5月,吴应宁、丁立江、张守跃、张峰等作品参加江苏政协系统“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书画展”;12月,承办苏北五市民盟“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书画巡回展”,宿迁民盟精选30多件作品参加展览。2011年7月,举办“庆祝中国民主同盟成立70周年书画展”,展出全省150位盟员260余幅书画作品。2003—2011年,先后编印《宿迁书法集》《“彩虹颂”宿迁美术、书法、摄影展览作品选集》、诗集《新宿迁唱和集》《宿迁市第四届书法篆刻展作品集》《宿迁市第四届美术展览优秀作品选集》《宿迁市第五届优秀美术作品展览优秀作品选集》。

### 三、助学行动

2005年3月,在全国“春蕾计划”实施15周年之际,民盟宿城区总支向盟员发出倡议,帮扶15名面临辍学的社会孤儿,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盟员发挥教育、卫生、文化等界别优势,提供3个方面帮助:定期到孤儿所在学校与教师切磋,帮助改善孤儿教育;定期为学生免费健康检查、免费接种预防传染病的疫苗,帮助交纳合作医疗统筹资金;邀请孩子们参加民盟组织的有关活动,培养其歌唱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等。《人民日报》《新华日报》等对活动作报道。经民盟宿迁市委争取,2006年4月28日,清华大学教育扶贫现代远程宿豫教学站在宿豫区职业教育中心落户。宿豫教学站是清华大学在江苏省设立的唯一一个教育扶贫现代远程教学点,每年举办高考辅导、法律、农民实用技术等各类培训10多期近1万人次,2007—2010年,连续4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学站。2007—2011年,累计捐资助学35.5万元。书画界盟员不定期为全市城乡中小学书法、美术教师传授书法和国画、版画等

创作要领。与宿迁市妇联联合,为幼儿家长开展“科学家救助成长”知识讲座。与宿豫区教育局、民盟宿豫区总支合作,开展“手拉手”联姻结对活动,促成沭阳正德中学与宿豫来龙中学缔结为“友好学校”。

#### 四、下乡活动

组织农业界盟员深入农村和农民中间,宣传农业政策法规,推广农业高新技术,解答农民提出的问题,帮助掌握农业科学知识和技能。民盟宿豫区总支联合区科技局、农林局等单位,科技入户500多家,送去农业科技书籍500多册。与民盟南农大委员会合作,邀请2位全国著名专家到泗阳县张家圩镇大园村进行奶牛饲养、疾病现场诊断及防治等。先后邀请省城有关专家,组织市人民医院、中医院支部的卫生界盟员在市区繁华地段开展义诊活动。为市区6所幼儿园小朋友口腔检查2000余人次。与宿城区人民医院合作,每年组织盟员医生和部分医务专家,义务为市直及宿城区有关部门的3000名多妇女进行全面检查。承办江苏民盟大型口腔义诊活动,民盟江苏省委和宿迁市的有关领导出席开幕式,江苏省口腔医院原院长俞未一教授等7名国内知名口腔牙科专家为患者义诊约200余人次。

#### 五、抗灾赈灾

2008年,“5·12”汶川地震后,在宿迁民盟网站发出倡议,动员盟员向灾区无偿献血15800毫升,捐资11.61万元。2010年,“4·14”青海玉树地震后,发动盟员累计捐款2.43万元。

## 第三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

1999年10月31日,宿迁民进支部升格成立宿迁民进总支,直属民进江苏省委。2002年3月12日,民进宿迁市委筹备委员会成立。2003年6月15日,民进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成立。

###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一、组织机构

1988年11月,由5名会员组成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淮阴市委直属宿迁小组。1989年3月29日,民进淮阴市委宿迁支部成立,选举蔡飞鹏为支部书记,戴国华、张苗荫任副主任。会员增至8人。1996年7月,民进宿迁支部成立7年,会员增至23名。1999年10月31日,宿迁民进支部升格成立宿迁民进总支,直属民进江苏省委,全体会员45人出席总支成立大会,选举产生6名总支委员,周龙斌为总支主任,李志宏为总支副主任。

2002年3月12日,民进宿迁市委筹备委员会成立,会员63人。选举产生6名筹委会委员,周龙斌为主任委员。2003年6月15日,民进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成立,会员94人。2006年12月26日,



民进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成立,会员 129 人。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民主促进会宿迁市第三届委员会成立,会员 214 人。

## 二、基层组织与会员

2004 年 8 月 22 日,成立宿城区总支;2006 年 4 月 16 日,成立宿豫区总支;200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市直总支,同时,成立老会员直属支部,使早期入会、现已退休的老会员同市委保持联系,以便延续参政议政的传统。截至 2011 年,民进宿迁市委下辖 4 个总支和老会员直属支部,共 20 个支部。截至 2011 年,会员 223 人,其中,男性 97 人,女性 126 人;教育界 107 人,文化界 12 人,机关界 51 人,司法界 6 人,其他界 47 人。会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40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132 人。

## 三、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2003 年 6 月 15 日,民进宿迁市委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出席代表大会代表共 35 名。选举产生民进宿迁一届委员会,委员 9 名,周龙斌为主任委员,李志宏、鲍瑞民为副主任委员。

**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12 月 26 日,民进宿迁市委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0 名,李志宏为主任委员,董振班、赵丽丽为副主任委员。

**第三次代表大会** 2011 年 12 月 21 日,民进宿迁市委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届市委,委员 11 名,李志宏为主任委员,赵丽丽、董振班为副主任委员。

# 第二节 参政议政与社会服务

## 一、参政议政

1989 年 3 月 29 日,成立民进宿迁市(县级)“五人小组”。1996 年设区市成立后,7 名会员担任市政协委员,其中,4 人任市政协常委;2 人担任市人大代表,其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副主任各 1 人。2003 年,15 名会员担任市政协委员,3 名会员当选市人大代表,其中,周龙斌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鲍瑞民为人大常委。2007 年,市人大、政协换届,市民进有 6 人当选人大代表,其中,华文峰为人大常委,李志宏为省政协常委,赵丽丽为省政协委员。有 20 人为市政协委员,其中,李志宏为副主席,5 人为常委。先后承担或参与民进中央调研课题 2 个,民进省委课题 10 个,市政府课题 32 个。这些调研成果转化为提案、议案。2003—2011 年,民进宿迁市委集中智慧和力量,着力打造精品提案,共向市政协提交个人提案 266 件,集体提案 50 件。《从运河文化抓起,开发利用古运河》《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药市场》《整合资源,加快发展宿迁旅游业》《全力攻坚,打牢经济起飞的基础工业——财政过百亿后的发展建议》等 27 件提案被选为大会发言。2011 年 1 月,在政协宿迁市三届四次会议上,民进宿迁市委员会作题为《加快项王故里建设,擦亮西楚文化的金色名片》大会发言,引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当年 10 月便启动项王故里景区建设,计划总投资 40 亿元,扩容近百倍。

## 二、社会服务

2003—2011 年,利用会内资源,开展送教育下乡、送医下乡、送法下乡活动。送教下乡 10 余次,受教学生 5000 余人;送医下乡 10 次,受益群众近万人;送法下乡 10 多场,受益群众近 3 万人。2008



年1月14日,民进宿迁市委与宿豫区残联合作创办全国首家民进“义工基地”,民进中央高度关注,并发来贺电。2003—2011年,民进宿迁市会员支持受灾群众、结对帮扶贫困学生、贫困户、残疾人300余人(户),帮扶财物达5万余元。

## 第四章 九三学社

2003年9月16日,九三学社江苏省委批准成立九三学社宿迁支社,隶属于九三学社江苏省委。2005年8月18日,成立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筹委会。2007年6月24—25日,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

###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一、组织机构

1997年7月,陈菊兰、王其宏2名社员从九三学社淮阴市委员会转到宿迁市。2003年4月,发展彭猛青等6名社员,社员人数达到8名,符合《九三学社章程》规定,可以成立九三基层组织。2003年9月16日,九三学社江苏省委批准成立九三学社宿迁支社,隶属于九三学社江苏省委。9月26日,召开成立大会,任命陈菊兰为九三学社宿迁支社主任委员,彭猛青、王兆军为支委。社员总数达到14人。2004年6月,社员36名,请示成立九三学社宿迁市委筹委会。2005年7月,社员44人,支社的组织规模和社员素质均达到成立九三市委的要求。8月18日,成立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筹委会,陈菊兰为筹委会主任委员。2005年11月8日,召开筹委会成立大会。

**第一届委员会** 2007年6月7日,九三学社江苏社省委同意成立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2007年6月25日,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共有社员70名,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宿迁市委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主任委员是曹成;副主任委员是肖大松(2008年9月调离)、张旭。

**第二届委员会** 2011年12月22日,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宿迁市委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机构。主任委员是武倩;副主任委员是张旭、陆红梅。

#### 二、基层组织与社员

2005年11月2日,九三学社江苏省委批复同意成立九三学社宿迁市委机关、科教、医卫、宿迁学院4个支社及支社领导班子人选;11月5日,选举产生4个支社的主任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2008年1月2日,经九三学社宿迁市委一届三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妇女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医药卫生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2011年,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共有4个支社,5个专门委员会,社员124名,平均年龄39.3岁,均为本科以上学历,高、中级职称,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29人,占23.4%;高级职称57人,占



46%；市政协副主席1人，县处级领导6人，省政协委员1人，市政协常委3人，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7名。

### 三、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2007年6月24—25日，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宿迁市区召开。中共宿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应邀出席开幕式，68名社员出席会议，有关单位党委领导应邀列席会议。九三学社中央顾问、省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闵乃本，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熙诚，九三学社中央委员、省政协副秘书长史苑芎，九三学社江苏省委专职副主任委员叶勇，淮安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淮安市委原主任委员邵汉琦，以及宿迁市相关领导参加成立大会。大会同意陈菊兰代表九三宿迁市筹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九三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通过《九三学社宿迁市成立大会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宿迁市委第一届委员会。

**第二次代表大会** 2011年12月22日，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省政协常委、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副主任委员罗立民，市委副书记叶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副市长赵丽丽，市政协副主席、民革宿迁市委主任委员张华贤，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徐振喜，市政协副主席孙其松应邀出席会议开幕式。叶辉代表中共宿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大会召开表示祝贺，并对新一届九三学社宿迁市委提出希望和要求。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原主任委员曹成在会上致词，并代表九三学社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罗立民在讲话中对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在过去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新一届九三学社宿迁市委能够继续发挥科技人才集中的优势，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职能，为巩固和发展全市统一战线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宿迁市委第二届委员会。

## 第二节 参政议政与社会服务

### 一、参政议政

**工作安排** 截至2011年，有23人担任相关职务。政府实职工作上，科级及以上23人。其中，武倩、张旭、陆红梅、胡宏、冯霄明、张雷冲6人先后被安排副处职以上领导职务。各级政协委员16人（次），各级人大代表2人（次），其中，市级以上人大代表1人，市级以上政协委员14人。有6人次担任宿迁市政行风评议员等。

**提案课题** 在宿迁三届四次政协会议上，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员会共提交《构建宿迁农业四大体系，促进现代农业优化升级》等提案68件。社市委共组织9个课题参加社省委参政议政课题招标投标活动，张旭的《关于有序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的建议》等5个课题中标。宿迁学院的嵇正龙撰写的《江苏产业结构评价及其经济增长关系》等6篇文章入选江苏“九三论坛”。

**调研建议与信息工作** 截至2011年，九三学社围绕宿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内容开展调研，并形成《关于建设宿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议》20个专题调研报告，在开展的3次调研报告评选中，其中，4个调研报告被评为优秀调研报告，受到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相关部门的好评。社市委共被九三省委采用信息14条，其中，《关于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建议》和《提倡学生

采用黄颜色本簿》被九三中央采用。

## 二、社会服务

**救灾捐款** 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宿迁九三学社76名社员,通过慈善总会等机构向灾区捐款36000元。九三学社委员张恕生先后7次捐款,获“中国热心公益杰出人物”、九三学社中央表彰的抗震救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等。彭猛青参加医疗救护预备队。李平云的四川省绵竹市绵远镇总体规划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优秀村镇规划设计评选三等奖。

**专家行动** 2009年3月,九三学社江苏省委“百名专家进乡村行动”宿迁市启动仪式举行。九三学社江苏省委、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宿迁市农委联合成立九三学社江苏省专家工作站,在宿豫区皂河镇成立九三学社宿迁市委专家工作站。同时,设立农业专家信息库、农业大户信息库。先后邀请26位省农业专家在泗阳县、宿城区、宿豫区、农科院开展农业技术讲座、座谈会、现场会;邀请省九三学社旅游专家为皂河镇旅游规划出谋划策。九三学社宿迁市委专家经常到工作站开展工作,并争取项目支持。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向青华中学捐赠3600册图书。开展“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医卫支社专家先后到来龙、皂河等乡(镇)开展义诊,为100多名病人进行免费检查,为广大群众提供健康咨询。科教支社专家为皂河镇中小学教师举行3场专题讲座。

**其他活动** 各支社创新社会服务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乔继冰多年带领自己的团队,救治福利院送来的病重弃婴,并减免治疗费用。2011年,成功救治的5名儿童被国外友人领养。机关支社专家参加“百名专家进百企”活动。宿迁学院支社与宿迁鼎峰重钢合作完成双梁式起重机的设计工作,实现校企合作。九三学社宿迁市委先后获社省委2008、2009、2010年度社会服务先进集体。

## 第五章 工商业联合会

1997年2月,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成立。6月24日,经中共宿迁市委同意成立宿迁市工商联党组。6月26日,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代表大会

#### 一、组织机构

1997年2月,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成立。6月24日,经中共宿迁市委同意成立宿迁市工商联党组。6月26日,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内设会员处(挂“办公室”牌子)、经济联络处2个职能处室。宿迁市总商会是宿迁地区的民间商会组织,与宿迁市工商联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007年5月,宿迁市总商会在



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成为一级独立法人。2008年3月,报经中共宿迁市委同意,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会长、副会长职务更名为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

## 二、商会组织与会员

**商会组织** 2002年8月6日,宿迁市工商联摩托车行业商会成立,泗洪县乾达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石祖乾当选会长。2004年3月18日,宿迁市工商联食品行业商会成立,宿迁市唐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林章当选会长。同年10月29日,宿迁市浙江总商会成立,江苏芬娜丝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卫高当选会长;11月18日,宿迁市工商联餐饮行业商会成立,宿迁市金陵大酒店总经理张作明当选会长。2006年2月28日,宿迁市义乌国际商贸城商会成立,宿迁天王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存章当选会长。2007年10月30日,宿迁市苏州商会成立,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总裁郁霞秋当选会长。2009年4月20日,宿迁市装饰建材行业商会成立,江苏中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明地当选会长。2010年11月3日,宿迁市常州商会成立,江苏省大诚永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陆秋枚当选会长。截至2011年,全市共有市级行业商会4家、市场商会1家、异地商会3家;共有县级以上直属行业商会23家、异地商会8家、市场商会3家,共计34家,其中,在民政部门注册的18家。

**会员** 1997年,市工商联成立后,逐步推进会员队伍建设工作。同年底,会员数为2302个,其中,个人会员2092个,企业会员210个。1999年,新增企业会员328个,总计751个。2003年,市、县(区)工商联开展会员重新登记入库工作,对原有的会员企业逐户进行登记,重点发展民营高科技企业、国有改制企业、外来投资企业和部分社会中介机构为会员。截至2011年,共有会员6305个,其中,企业会员2565个,团体会员19个,个人会员3721人。

## 三、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7年6月25—26日,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应到代表100名,出席代表96名。大会听取审议吴应宁作的《充分发挥优势、认真履行职能,为建设文明富裕的新宿迁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宿迁市工商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43人、常务委员16人,吴应宁当选会长,龚从华、王林云当选副会长。大会推选吴应宁等11人为宿迁市出席省工商联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2年5月10日,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131名,出席代表106名。大会听取审议吴应宁作的《团结奋进、努力开创工商联工作新局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宿迁市工商联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55人、常务委员18人,曹成当选会长,唐彪、吴培服、王林云、王金良、卢秀强当选副会长。大会推选曹成等14人为宿迁市出席省工商联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7年1月9—10日,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208名,出席代表198名。大会听取审议曹成作的《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促进我市民营经济更快发展》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宿迁市工商联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20人、常务委员50人,刘卫高当选主席(不驻会),孙连凯、牛新亭、丁志民、王声飞、王金良、卢秀强、叶敬言、史伯荣、李生、杨鹏、吴培服、张恕生、陈玉龙、郁全和、宗仁元、唐彪、楼春光17人当选副主席。大会推选刘卫高等14人为宿迁市出席省工商联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2011年10月,朱磊担任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同年11月,在宿迁市工商联三届六次执委会上朱磊增补为

市工商联副主席。

**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2011年12月28—29日,宿迁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280名,出席代表253名。大会听取审议刘卫高作的《围绕中心、发挥作用,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宿迁市工商联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74人、常务委员87人,刘卫高当选主席(不驻会),朱磊、牛新亭、耿静波、丁志民、王金良、卢秀强、叶敬言、李生、杨鹏、吴培服、陈玉龙、宗仁元、楼春光、马安明、王益民、孙令龙、许艺生、杨惠强、何伟祥、沈小春、张利华、张福军、陆秋枚、林明地、郁霞秋、金闯、谢红伟、甄利民28人当选副主席,卜启芳、王存章、石祖乾、姜道志4人当选宿迁市总商会副会长。大会推选刘卫高等18人为宿迁市出席省工商联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 一、议案提案

1998年,市工商联副会长王林云作为个体私营经济界代表,参加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在江苏代表团讨论发言时,提出《关于尽快为民营经济立法》议案,得到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肯定。1997—2011年,市工商联先后向省、市政协提出提案200多件,参加市政协大会发言14次。1998年,在市政协一届三次全委会上,市工商联作《按照“三个有利于”标准,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发言;1999年,在市政协一届四次全委会上,作《推行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发言,泗洪县工商联作《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发言,市长余义和对两个发言分别作出批示。2003年,在市政协二届一次全委会上,作《关于推进我市私营个体企业快速发展的思考》发言。2005年,在市政协二届三次全委会上作《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营造民营经济和谐发展环境》发言。2010年,在市政协三届三次全委会上作《助推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建议》发言,市委书记张新实批示。2011年,在市政协三届四次全委会上作《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全力助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发言。

### 二、参会建议

1998年,在市委召开的“加快发展宿迁市个体私营经济座谈会”上,市工商联提出“为个体私营经济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建议被采纳。在市政府召开的“发展个私经济协调会”上,市工商联提出“加大信贷投入,解决个体私营企业资金不足困难”建议被采纳。2011年,市工商联协助市委研究室在商会和企业中分不同层面召开5次座谈会,推动召开“全市实施创业富民战略,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会议”;参与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扩量升级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创业的意见》。

### 三、调研成果

1998—2010年,按照全国工商联要求,对全市私营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抽样调查,全面客观反映私营经济发展现状和问题。样本数从1998年10份逐年增加,到2010年为50份。2000年,市工商联完成调研报告《找准着力点,探索新途径,增强凝聚力》,获省工商联系统调研论文评选三等奖;完



成《宿迁市工商联基层组织和行业商会组织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从2004年开始,市工商联和相关部门每年编写《宿迁市民营经济发展报告》。《2004年宿迁市民营经济发展报告》被省工商联评为年度优秀调研论文报告一等奖。2004年,全市工商联共完成调研报告12篇,其中,4篇调研报告在省工商联评选中获奖。2006年,市工商联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中软环境建设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及时向市委汇报。2007年,《实现宿迁民营经济超常规发展》等3篇调研报告被市政协列为重点督办提案。2008年,撰写《非公有制企业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情况的调研》《开拓创新,做大做强非公经济的建议》等15篇调研报告。

### 第三节 服务非公经济

#### 一、经贸交流

1998年,组织8家会员企业参加省商会代表团赴东南亚3国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进行为期半个月的商贸考察活动;组织17家会员企业参加中国江苏名品、精品、新品交易会及中国宿迁投资贸易洽谈会;与香港新界商会、海南商会建立友好商会。1999年6月,组织宿迁市商会代表团18人,对泰国进行为期10天的商务考察,帮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11月,与南通商会建立友好关系,组团对南通市个体私营经济和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考察学习;12月,南通市商会代表团对宿迁市投资环境进行考察。2000年,组织20家会员企业分别参加中国创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南京金秋贸易洽谈会、首届中国民营经济交易会等。2002年,邀请国内34名客商参加中国·宿迁江苏首届名酒节。2004年,组织5位企业家参加江苏省民营企业家高层论坛,组团出访3批次、20多人次,接待省内外客商6批次。2005年2月,市浙江总商会承办市委、市政府在台州、义乌、宁波、杭州等地举办的宿迁投资说明会。同年,市工商联邀请民营500强企业到宿迁市考察投资环境。2006年,组织600多家会员企业参加全国工商联在宿迁举办的“中国民营企业社会公益事业论坛”和“中国民营企业与新农村建设论坛”。2007年,市工商联与宿迁市义乌国际商贸城商会共同组织近百名会员企业参加“宿迁市首届小商品展销会”“中国临沂日用商品博览会”。2008年,市工商联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南京重大项目投资洽谈会、中国临沂商务商贸节暨项目推介会等会展活动。2009年11月20日,淮海经济区20城市工商联协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宿迁召开。2010年2月,市工商联举办上海宿迁两地商会迎春茶话会。

#### 二、融资纳税

1998年,个体私营经济贷款困难,市工商联筹备召开银企座谈会。2005年,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共同举办4次银企洽谈会。2007年8月,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举办银企挂钩座谈会。2009年,组织2次银企座谈会,为企业解决资金400余万元。2010年4月,与市地税局共同成立宿迁市纳税人服务中心,在市义乌商贸城商会、市浙江总商会、市苏州商会等直属商会成立纳税人之家。

#### 三、法律维权

1997年,举办法律知识培训,邀请律师给会长、私营企业主讲授法律知识。1998年,筹备成立宿迁市商会法律顾问处,聘请2名律师为顾问,接受法律咨询48人次,调解经济纠纷9起,挽回经济损

失15.8万元。1999年,宿迁市商会法律顾问处挂靠项里律师事务所。2004年,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00多人次,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2010年8月6日,宿迁仲裁委员会工商联办事处挂牌成立,8名民营企业企业家被聘为仲裁员。

#### 四、人才培养

2005年,市工商联推进会员开展校企合作。秀强玻璃每年为宿迁学院提供12.5万元助学基金,并提供教学实习基地。江苏精科互感器有限公司为宿迁学院机电系提供教学基地,总经理王金良被聘为客座教授。2007年4月,市工商联与市经贸委、团市委及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联合举办“品牌经营之路”讲座,全市300余名企业家参加讲座;7月,组织120余名企业家参加在宿豫区召开的企业电子商务研讨会;11月,组织200余名企业家参加总裁纳税战略管理高峰论坛。同年,江苏中豪置业、宿迁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宿迁学院实习教育基地和宿迁学院技能培训班。2008年6月,组织10位民营企业负责人参加全省民营企业科技创业高层研讨班;10月,组织江苏秀强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等5家会员企业赴南京参加江苏省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会。12月,与市人事局联合组织规模以上企业人才招聘活动。2009年,组织全市民营企业家参加各类培训22次。2010年6月10日,举办企业项目管理培训班,邀请北京大学教授于洪波到宿迁授课,400多名企业管理人参加培训。11月,与市经信委、市委党校等合作,在上海复旦大学举办全市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班。

#### 五、评选表彰

1998年8月,市工商联与团市委、市工商局等8家单位联合开展“宿迁市首届十佳青年个体私营业主”评选活动,市委、市政府发文表彰。2004年,市工商联会同市委统战部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中开展争当“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活动。2005年4月,市工商联副会长吴培服、李生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1月,市委、市政府授予吴培服、曹和平、杨鹏、陈玉龙、卜启芳、潘跃、叶敬言、柳新亭、王金良、卢秀强10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06年,在建市十周年纪念表彰大会上,5位企业家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建市十大功臣”;在首届宿迁创业文化节上,王金良等3位企业家会长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创业之星”。2009年,市工商联与市经信委共同评选“影响宿迁经济发展60名人物”。2010年,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开展宿迁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市委、市政府授予田茂季、刘江波、孙忠波、朱军、朱克平、许艺生、余汉平、张恕生、李永、沈柏祥、陆启兵、宗仁元、姜道志、胡道虎、翁鹤松、董斌16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同年,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江苏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3家企业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优秀民营企业。2011年6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实施创业富民战略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会议,表彰20名杰出民营企业企业家、民营企业50强、100名创业之星。

#### 六、服务企业

2006年,市工商联与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合作,建立企业家健康体检咨询通道,定期为企业家会长体检。2007年,市工商联与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合作,成立“宿迁市企业家医疗保健中心”,为企业家及其配偶提供“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医疗保健服务。中心为每一位企业家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检。企业家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聘请健康顾问,实行一对一服务,24小时接受电话咨询。



## 第四节 教育引导与公益事业

### 一、教育引导

1997年,市工商联召开原工商业者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座谈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向各级政协推荐48名委员人选。1998年,举办市首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理论培训班;在《宿迁日报》开辟《走进个体私营经济》专栏,介绍48家会员企业发展历程。1999年,举办市第二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理论培训班。2000年,在全市非公经济人士中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2001年,组织全市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七一讲话精神。7月,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企业文化建设座谈会。11月,在全省民营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上,宿迁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作题为《搞活企业文化,加快企业发展》经验介绍,市工商联作题为《适应新形势,探索新途径,努力推动民营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发言。2004年4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表彰一批先进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出台《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6年,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学习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善待员工,实现双赢”活动。2008年底,市工商联采取多种措施引导企业应对金融危机。2010年5月,出版首期《新宿商》杂志;推荐致远集团、御珍酒业、箭鹿集团等10多家企业参加省教育电视台重点打造的高端品牌栏目《苏商》;与市广播电视总台合作,开办《宿迁知名民营企业家访谈录》专题节目。

### 二、公益事业

1997年,泗洪县工商联成立光彩事业促进会,筹集资金33.86万元。1998年,长江流域遭受洪涝灾害,市工商联组织会员企业捐款10.28万元支援灾区。2000年12月18日,宿迁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成立,王元奎当选会长,吴应宁、伍庆宝等8人当选副会长,伍庆宝兼任秘书长;筹集光彩事业基金4.8万元。同年组织100名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与100名农村贫困户、城镇特困户结对帮扶。2002年4月,江苏省“光彩事业苏北行”一行77人到宿迁考察投资,签订16个项目合作意向书,总投资额9亿元,捐建光彩小学1所,各项捐款总额累计178万元,其中,南京超妍集团为宿迁市工商联提供100万元教育培训项目,在3年内对宿迁特困家庭子女进行职业教育培训。2003年,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在全国蔓延,市工商联成立防治“非典”领导小组,组织秀强玻璃等5家会员企业向全市民营企业发出倡议;全市民营企业为抗击“非典”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96万元。同年5月,联合市委统战部向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建议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在宿迁市经济开发区设立江苏省光彩工业园。7月1日,省委统战部同意在宿迁经济开发区设立江苏省光彩事业(宿迁)工业园。2004年,市工商联配合团市委等部门成立宿迁市志愿服务者协会,组织开展企业和私营业主与市内特困中小学生对一助学资助活动,全市助学资金达77.55万元。2006年9月9日至11日,“中国民营企业社会公益论坛”在宿迁市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向贫困地区希望小学捐赠800多台电脑,捐款捐物合计人民币2576万元。2007年3月,省工商联组织全省近百家知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到宿迁开展“加快苏北发展宿迁行”活动,共有15个现场签约项目,投资总额达46亿元。2008年,市工商联会员企业向汶川地震灾区捐赠款物1520余万元。





# 宿迁市志

第二十八篇 群众团体

## 第二十八篇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1209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09
第二节 基层组织	1210
第三节 工会工作	1210
第二章 共青团	1215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16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16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1219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1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19
第四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222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22
第二节 文联工作	1222
第三节 协会组织	1223
第五章 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224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24
第二节 理论研究	1225
第三节 学会活动	1225
第四节 创办刊物与职称评定	1226
第六章 科学技术协会	1226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26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27
第七章 残疾人联合会	1228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28
第二节 训练与服务	1229
第三节 扶残助残	1230
第四节 文体活动	1231
第八章 红十字会	1232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23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233



清末和民国时期,境内群众团体大多为群众自发、自治、自主活动的民间组织,主要有工商业行会、手工业行会、职工会、农会等。

全面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境内出现农会、工人抗日救国会、工人联合会、妇女抗日救国会、妇女协会、苏北民主妇女联合会、青年会、童子军、学生抗日会、青年抗日救国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等。它们起到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和教育群众的作用,为打击日本侵略军、解放全中国起到积极作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境内出现新型群众团体,主要有工会联合会、妇女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民协会等。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它们为恢复国民经济好转、建设社会主义发挥重要作用。

1978年改革开放后,境内经济社会发展活跃,政府简政放权,群众团体得到较快发展,社团组织数量增加,其独立性、民主性、群众性得到体现。它们为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市场开发,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建设,搞活经济,推进民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繁荣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内群众团体进入繁荣发展时期,团体组织的群众性、民主性、独立性得到充分体现,成为联系政府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些团体在青少年教育、妇女儿童维权、劳动创业、科技进步、繁荣文化事业、残疾人帮助、医疗救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作出较大贡献。

## 第一章 工 会

民国初年,宿迁县城的工商业和手工业工人为维护自身权利,自发组织行会。民国16年(1927年)后,各行会在国民政府的组织下,成立职工会,其领头多为官府指派,或为绅董担任。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成立工人抗日救国会。民国34年(1945年),境内成立工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境内相继成立总工会或工会联合会。1997年3月25日,召开宿迁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宿迁市总工会。2002年,市总工会内设办公室(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部、维权工作部(民主管理工作部)、宣传教育部、劳动保护及生活保障工作部、财务部、女职工部(市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7个部门,工作人员16人。另设宿城区工作委员会。

### 第一节 代表大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1997年3月25日,宿迁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0人。大会选举产生宿迁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3人。市总工会一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5名。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1998年6月,成立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11月,成立职工培训中心,均为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2003年3月15日,宿迁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320人。大会选举产生宿迁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41人。市总工会二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选举产生宿迁市总工会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7人。2008年4月,宿城区总工会成立,市总工会宿城区工作委员会撤销。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2008年11月25日至27日,宿迁市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21人。大会选举产生宿迁市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41人。市总工会三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选举市总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9人。2010年4月,成立宿迁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人员5人,为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

## 第二节 基层组织

1997年3月,宿迁市总工会理顺工会组织体系,市直新组建产业、系统工会11个,市级机关基层工会38个。1998年5月20日,市总工会和市工商局联合制定《关于私营企业组建工会试点工作的通知》。8月14日,市总工会制定《关于乡镇组建工会实行联合制、代表制的实施意见》。至1998年末,全市组建私营企业工会组织47个,外资企业工会组织22个,乡(镇)企业工会组织89个,乡(镇)工会12个,全市共组建工会454个,会员12万人,专职工会干部1062人,市、县(区)、基层工会组织网络逐步健全。2000年,全市25个外商投资企业全部建立工会组织,会员0.4万人,建会率和职工入会率均达100%;累计建立私营企业工会组织2068个,会员6.7万人;建立乡(镇)企业工会组织93个,会员1.8万人;在251家改制企业中,重建工会组织103个,确认工会组织148个。

2001年,全市开展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新建企业累计组建工会2862个,会员9.7万人,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工会29个,会员0.6万人,私营企业工会2833个,会员9.1万人。2003年,全市110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工会组织,配专、兼职工会干部300人;组建村级工会200个,社区工会70个;非公有制企业5000个,已建工会的企业3000个,入会职工12万人。同年,全市开展创建省“合格和示范乡(镇)工会”及非公企业建设“合格职工之家”活动。有78个乡(镇)工会被省总工会评为“合格乡(镇)工会”,10个乡(镇)工会被省总工会授予“百强示范乡(镇)工会”称号。700个企业工会达到“合格职工之家”标准。

2005—2009年,市、县(区)总工会依托“党建带工建”机制,推进乡(镇、街道)、社区、经济开发区、乡(镇)工业集中区、各类贸易市场的工会组建工作。2009年,市总工会组织开展以非公企业为重点的“工会组织建设深化年”活动。至2011年年底,全市共有产业、系统(乡镇)工会288个,基层工会5295个,会员数62.03万人,占职工总数的97.27%。

## 第三节 工会工作

### 一、组织劳动竞赛

**“跨世纪奉献杯”立功竞赛** 1996—2000年,全市开展“跨世纪奉献杯”立功竞赛活动。至1998年4月,有10.6万名职工参加各种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12万条,被采纳5.33万条,完成小型

技改和技术合作项目580项,累计降本增效2.2亿元。1999年,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被定为“跨世纪奉献杯”立功竞赛的主要内容,全市有9.6万职工参加各种竞赛活动,实施小改小革、技术协作项目85项,创经济效益420.6万元。2000年4月21日,市人民政府授予15个单位“跨世纪奉献杯”立功集体称号,授予46人立功个人称号,授予27人“五项能手”称号,并向江苏泗洪油嘴油泵厂等5个单位颁发“五一劳动奖状”,向祝永泰等5人颁发“五一劳动奖章”。2000年,全市共有6.3万名女职工参加“巾帼绘‘九五’、巧手争奉献”活动,评选出25名“岗位女明星”、103名“学习成才新女性”、43名“巾帼创业带头人”、62户“文明新风家庭”。

**经济技术创新竞赛** 2001—2003年,全市职工开展经济技术创新竞赛活动。2001年,全市共有12.6万名职工参加各种竞赛活动,提合理化建议17.3万条,被采纳和实施的4.1万条;实施小改小革和技术协作项目1165项。2003年,全市有10万多名职工参加各种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4万条,被采纳实施1万条,实施小改小革和技术协作项目120项。

**“奉献杯”重点工程劳动竞赛** 2004—2005年,围绕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以“五赛”(赛安全生产无事故、优质工程出精品、文明施工进度快、技术创新结成果、团结互助协作好)为主要内容的“奉献杯”重点工程劳动竞赛。2004年10月,市总工会召开重点工程建设竞赛现场会,推动竞赛活动不断向深层次发展。2005年4月28日,全市召开庆五一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市人民政府向26个单位颁发“五一劳动奖状”,35名个人颁发“五一劳动奖章”。

**“十一五奉献杯”立功竞赛** 2006—2010年,全市开展“十一五奉献杯”立功竞赛活动。2006年,开展建市十年十大功臣、创业之星和劳动模范评选工作,评选推荐49名省劳动模范、169名市劳动模范、10名功臣和30名创业之星。2007年,开展以“管理创先、技术创新、工程创优、队伍创优”为主题的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开展第二届“创业之星”评选工作。2009年,全市40万名职工参加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有4.2万名职工通过技能比赛晋升技术等级。全市职工完成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128项,创造效益2.5亿元;建成劳模创新工作室103个。全市命名表彰179名市级劳模、40个市级“工人先锋号”。2010年,发动职工立足岗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共申报专利784项,6项职工科技创新成果申报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全市首届“十大金牌工人”,表彰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单位”6家、“有功个人”8名,14家企业(班组)被授予省级“工人先锋号”。

**创先争优劳动竞赛** 2011年3月,市人民政府与工会第四次联席会议召开,讨论通过《关于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创先争优劳动竞赛活动的意见》,4月下旬召开全市创先争优劳动竞赛动员大会。至年底,全市20万职工投身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取得创新成果3000项,节能增效2.8亿元。全市评选表彰职工十佳发明创造、十佳革新改造、十佳节能减排、十佳降本增效等40项科技创新成果。各级工会共建立100个“职工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职工技能培训覆盖面达90%,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增长12.5%。

## 二、民主管理

1997年,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管理。1998年,全市211家企业进行民主评议干部工作,共评议企业领导干部963人。全市共有128家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96%的企业改制方案经过职代会审议通过。同年,市委下发《关于在企业改制中加强工会工作的意见》。2000年,全市270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286家事业单位实行校(院)务公开,86家改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2001年,全市国有、集体及公有资产控股企业实行厂务公开。改制后的222家企业中190家继续实行厂务公开,公开率达86%,301所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实现校务、院务公开,事



业单位公开率达97.2%。2003年,重点抓好非公企业职代会制度建设。百人以上的非公企业中,76%实现厂务公开;470个事业单位中,90%实现校(院)事务公开。2004年,市厂务公开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对违反厂务公开规定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发展厂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两个文件。选择35个非公企业作为建立职代会制度和推进厂务公开的示范点。至年底,全市610多家非公企事业单位建立厂务公开和职代会制度。2005年,全市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率达82%,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公开率100%。全市900多家企事业单位坚持和建立职代会制度。2007年,在全市非公企业中开展争创厂务公开示范单位活动,江苏天辰纺织集团公司获全国厂务公开先进单位称号,10家企业获全省厂务公开先进单位称号;百人以上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建制率达100%;全市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155个,覆盖企业821家。2009年,符合条件的企业同步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同步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设立独立账户。2010年,市总工会被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表彰为“全国推广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 三、关心职工生活

“送温暖” 1998年,建立特困职工档案2148份,发放特困证1480个,建立互助补充保险组织13个,参保职工达8.1万人。2000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筹集送温暖资金325.7万元,走访慰问困难企业259家,慰问困难、伤残职工和劳模、离退休人员1.33万名。2003—2007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共筹集、发放送温暖资金2301万元,走访慰问困难企业1946家(次),慰问困难职工37683户(次)。2008年,市、县(区)总工会核定的10992名特困职工被列入政府救助范围。市、县(区)联动开展对困难职工“冬季送温暖,春季送健康,夏季送清凉,秋季送学费”的“四送”活动。元旦、春节期间,筹集送温暖资金495.21万元,慰问困难职工10234户。2008年12月,市总工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表彰为“全国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先进集体”。2009年,将失业返乡的困难农民工全部纳入帮扶范围,建立33个农民工爱心超市,经常化救助对象4300人。设立“特殊困难职工爱心救助网络平台”,对因大病大灾造成的特殊困难职工、农民工实施救助。经过整合各方资源,全市各级工会共筹集送温暖资金497.32万元,慰问困难职工1.44万户;建立8638份困难职工档案,为4935名特困职工实施长效帮扶。2010年,筹集各类帮扶资金560万元,建成工会爱心超市43个,经常化救助对象4543人,为150名因大病大灾致贫职



图28-1 2008年6月20日,宿迁市举行工会爱心超市揭牌暨帮扶资金账户开通仪式 (宿迁市总工会提供)

工发放救助金22万元。2011年,建立“特殊困难职工救助基金”。筹集帮扶和送温暖资金495.21万元,慰问困难职工1.02万户,发放慰问款(物)489.6万元。

**结对帮扶** 2000年,开展市直机关单位与特困职工结对帮扶活动。至2001年年底,参与结对帮扶的72家市直单位资助款、物计37.6万元,第一批帮扶的190名特困职工有112人脱贫,第二批帮扶的156名特困职工中有71人脱贫。全市共帮扶特困职工2099户,798户脱贫。2007年,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和党员干部共为8900户困难职工家庭捐助粮油食品265.2万千克,衣物6.3万件,协调和资助资金927.4万元,帮助3150名困难职工及其家属、子女实现再就业,共有4600多名困难职工实现脱贫。

**爱心助学** 2001年,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对困难职工子女爱心助学活动,共为特困生送学费35万元,帮助特困生减免学杂费49.6万元。宿城区工会组织企业厂长、经理结对助学活动,10位厂长、经理与12名特困职工子女结成对子,助其上学至大学毕业。2002年,宿豫县总工会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筹集资金37.5万元,资助特困职工子女1100人就读。2005年,沭阳县各级工会为困难职工子女送学费170万元,送书籍、文具732本(件),送衣服861件。2006—2009年,全市各级工会共筹集助学资金715.4万元,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就学31680人次。

**职工再就业** 2001年,全市各级工会开展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技能培训,共举办各类培训班63期,培训下岗职工1856人次,直接帮助791名失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2003年,泗洪县总工会把职工学校建成再就业培训基地,开设烹饪、电动缝纫、电焊技能等培训班,培训下岗职工1500人。2004年,市总工会制订帮助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三个一千”工作目标,即每年培训下岗失业职工1千人,职业介绍1千人,扶助就业1千人。当年全市培训下岗失业人员2800人,开展职业介绍2200人次,安置就业1060人。2006年,市总工会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为4600名困难职工提供就业培训,帮助2600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007年,市总工会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发放小额贷款5批113人,共计207万元,帮助119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2009年,全市工会针对返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培训8200人次,帮助就业4868人。2010年,市总工会出台《宿迁市困难职工小额贷款贴息实施办法》,帮助特困职工和返乡农民工实现自主创业;建立“工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免费为下岗职工和农民工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等一条龙服务。

#### 四、维护职工权益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2001年,以“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法”的推广应用为重点,在全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2003年,宿豫区发动职工写“安全生产家书”3万封。2005年,全市80%以上企业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苏玻集团成为全省唯一一家连续获全国“安康杯”六连冠的企业。市总工会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安康杯”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2007年,组织开展“企业劳动保护工作合格、示范工会”创建活动,企业参创率达70%。各级工会参与或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6500次,查处各类安全隐患3.4万处,提出整改建议5.7万条;参与“三同时”审查验收150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450条;参与事故调查处理30起。2009年,推广实施“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方法”及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持续改进机制、动态监控机制、管理评价机制三项保障机制配套的“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全年组织6310家企业、30万名职工参加“安康杯”竞赛。开展“全家安全总动员”“安全在我心中”系列活动。全市表彰“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20家。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十连冠”。2010年1月,市总工会再次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2011年,组织开展“安全在我心中”职工安全文化系列活动,



推广“情感教育工作法”，完善“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连续16年无一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连续12年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

**维护女职工权益** 2005年，宿豫区25家企业与工会签订女职工权益专项保护合同。2006年12月，宿豫区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被评为“江苏省先进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同年，沭阳县总工会对全县女职工妇女病进行普查，参检女工2789名。2007年，宿迁市总工会举办女职工健康知识系列讲座，为3700名女职工免费体检。全市签订女职工专项保护集体合同的单位135家，覆盖女职工7.5万人。2010年，市总工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表彰为“全国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宿城区总工会开展“关爱女职工五项工程”活动，做好女职工心理咨询、女职工专项保护集体合同、女农民工特殊疾病检查救助、关爱女职工活动以及保护女职工专题调研等工作。

**推行工资合同制** 2001年，制定《宿迁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对156名集体协商双方代表进行培训，选择不同类型企业25家，进行工资谈判试点。全市共有510家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市、县（区）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普遍建立。2003年，全市已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680家，覆盖职工12万人；签订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合同150个，覆盖企业400家，覆盖职工5万人；建立乡（镇）三方协调机制和签订乡（镇）区域性集体合同的乡（镇）93个。2005年，沭阳县沭城镇确立“哪里有企业，就在哪里推行工资协商制度”的工作目标，镇属31家非公企业全部签订工资协议，覆盖职工6000人。同年，泗洪县成立工资协商指导委员会，聘请20名工资协商指导员，并建档管理。市、县（区）两级举办8期培训班，培训工资协商指导员、协商代表630人次。至年底，全市770家企业经平等协商后签订的集体合同中，明确工资协商内容的有85%以上，单项签订工资协议的企业183家；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建设示范点15家。2006年，宿豫区100人以上企业90%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100人以下非公企业60%签订工资集体合同，并建立50个工资集体协商示范点。宿豫区总工会被评为“江苏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先进单位”。至年底，全市工资集体协商企业达1240家，覆盖职工12.5万人。市总工会被省总工会评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先进单位。2007年，全市百人以上企业普遍开展工资协商，单独签订工资专项协议1375份。开展工资协商的企业，职工年工资增长平均在13%以上。全市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1730家，覆盖职工23万人。2008年，市总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进月”活动，全市2310家企业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37.6万职工受益。2010年，全市各级工会共举办工资集体协商专题培训班25期，培训人员3000人次，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规模以上企业460家，行业工会11家，建立工资集体协商示范点26个。

**提供法律援助** 2001年，市、县（区）总工会组织对112家企业进行法律监督检查。2003年，开展争创劳动关系预警机制示范企业活动，建立劳动关系预警机制的企业130家。2004年，开展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工作。成立进城务工人员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法律援助站，向外务工人员公布求助电话号码。2005年，成立市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团，开通“12351”职工维权热线，对农民工集中的行业和企业就工资发放、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及履行进行检查。2006年，全市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关系预警机制的单位1480家，配备专兼职基层调解员2610人，化解和调处劳动争议纠纷4770件。市、县两级工会共处理职工信访问题310件（次），涉及职工530人，当年查处结案290件，结案率达94%。同年，组织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活动。首批25家企业被授予“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称号。2007年，全市建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650家，建立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415家，全年调解劳动争议案件1150件；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1579家，全年受理违法、违规案件2170件，下发整改意见书1475件，提请劳动监察部门处理52件。江苏绿陵集团被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2010年，制发《关于建立宿迁市工会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的意见》和《宿迁市总工会职工诉求代理制实施办法(试行)》,完善工会律师团服务承诺制、劳动争议联动调解制、职工诉求代理制“三位一体”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团走进企业,贴近职工,挂牌公开6项承诺,开展免费服务活动。全年共建成市、县(区)、乡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庭)17个,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32个,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9个。调处各类劳动争议291件,调处率95%。2011年,市、县(区)建立法院、劳动保障部门与工会“三方驻会”制度,共同调处重大劳动争议案件。市、县(区)、乡(镇)三级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庭)全部建成。

## 五、宣传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1997—2002年,在全市职工中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创企业精神、树主人翁形象”主题教育活动,以及“双争”(争当文明职工、争创文明单位)和“三好”(在单位做好职工、在社会做好公民、在家庭做好成员)活动。2003—2006年,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争创学习型企业、争做知识型职工、树立新时代职工形象“两争一树”主题教育活动。2009年,在全市职工中组织开展“五五”普法教育系列活动。2010年10月,市总工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表彰为全国工会系统“五五”普法先进单位。

**文化技术教育** 2008年,组织编印《职工班前5分钟知识读本》,分发全市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学习,举办宿迁市职工学《读本》知识竞赛;在全市推进百家“职工书屋”建设;挂牌一批“宿迁市总工会职工学校”。2010年,以弘扬励志文化为主题,开展“励志书籍大家读、励志歌曲大家唱、励志讲堂大家学、励志电影大家看”活动。举办首届“职工读书月”活动,建成“职工电子网络书屋”,为60家“职工书屋”配送各类图书6万余册;举办励志讲堂大家学活动5期,巡回宣讲40场次,受众职工7万人次;举办“好歌嘹亮”励志歌曲大家唱电视竞赛9场,放映励志电影138场。同年,全省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现场推进会在宿迁召开,市总工会作典型经验介绍。2010年7月,市总工会被省总工会表彰为“江苏省工会读报用报先进单位”。2011年,启动第二届“职工读书月”活动,向全市职工推荐50本励志书目;共建10个企业图书分馆,将一批全国、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与城市中心图书馆联网,扩展职工电子书屋规模;组织开展学习“十二五”规划知识竞赛;聘请专家开设职工励志大讲堂6次;开展“学规划、展风采、比贡献”主题征文活动。

**文艺体育活动** 1997年6月,举办“迎香港回归知识竞赛”。12月24日,举办双拥文艺晚会。1998年4月,举办市首届职工运动会;5月,参加省十四届职工运动会5个大项的比赛,获“体育道德风尚”奖。2008年,宿城区组织“繁荣新区”电影展。2010年,开展职工健身月活动,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亿万职工健身月活动优秀组织奖”。2011年,依托重点企事业单位,培育“百个职工文体活动特色品牌”。举办全市职工励志歌曲大家唱年度总决赛,评选表彰“十佳职工歌手”,下基层放电影120场;组织全市第三届运动会职工部10个大项比赛。

## 第二章 共青团

民国16年(1927年)10月,境内第一个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在泗阳成立,魏翘南任支部书记。次年4月,共产主义青年团泗阳县委员会成立,魏翘南任书记。1949年,境内各县先后成立中国新民



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均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97年4月14日,共青团宿迁市委(简称团市委)成立,团市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青农部、学少部。

## 第一节 代表大会

**第一次团代会** 1997年4月15—17日,共青团宿迁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00人。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宿迁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9名,候补委员3名。

**第二次团代会** 2002年7月10—11日,共青团宿迁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10名。大会审议通过《共青团宿迁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共青团宿迁市委关于加强团的自身建设的决定〉的决议》,选举产生共青团宿迁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3名。

**第三次团代会** 2007年12月10—11日,共青团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10名。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宿迁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共青团宿迁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5名。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一、青少年教育

1998年,全市各级团组织开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和“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组织开展18岁成人仪式、五四系列活动、庆祝澳门回归等活动。2000年,组织开展“盼祖国早日统一”青少年签名活动、五四系列活动、“星星火炬、代代相传”“祖国宝岛在我心中”等主题教育活动。2003年,深化青少年国情、党史、团史教育。新建和命名一批青少年思想教育基地。2005年,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宣誓活动。2006年,建立共青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化、市场化、立体化”工作格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诚信教育。2007—2008年,开展“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提出“创新创业创一流,我能我行我成功”新时期宿迁青年精神。2009年,开展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座谈会和演讲比赛,举办“奋斗的足迹”宿迁青年系列讲坛。2010年,开展“新宿迁、新青年、新精神”主题讨论活动,开展争当“四好少年”“缤纷夏日”夏令营和小记者访“两会”等活动。2011年,广泛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宿迁市第二届少儿春晚、第二届青少年才艺大赛、歌咏比赛等活动。实施青春导航行动,通过“五月风”青年论文、微博、QQ群等新媒体分类引导青年。

### 二、服务经济

1997—1998年,全市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23个,市级“青年文明号”141个,涌现省级“青年岗位能手”17名,市级“青年岗位能手”163名。1999年,开展培养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和下岗青工创业行动。全市有11名青年被授予省“科技兴农带头人”称号,2名青年被评为省科技兴农带头人标兵。2000年,实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实施跨世纪农村青年科技“555”工程。沭阳县陈长富

当选为第四届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农民。宿城区冒卫郎被评为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创新标兵。泗阳县周吉玉被评为第四届江苏省十大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2002年,团市委引资780万元,被市委授予“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称号。培育农村青年致富典型,李生被评为全国创业致富带头人,团市委获科教兴农带头人活动组织奖。2003年8月,成立宿迁市青年商会。2004年,承办“长三角青年创业论坛”,在市经济开发区挂牌成立长三角青年创业基地。全年共引进5个项目协议总投资4.46亿元。2006年,举行“青年创业之星”和“青年创业标兵”评选;推行“青年创业卡”制度,创业青年凭卡可以申请15万元以下低息贷款;组织“青年创业导师团”,开展“青年创业之星”与有志创业青年“牵手”活动。2008年,举办青年创业项目大赛、创业金点子电视大赛,青年创业群英会、“问鼎创业”大型电视交流等活动5次,评选表彰首届宿迁市十大青年企业家;建立青年创业项目库,构建起团组织、企业家、创业导师、金融担保机构在内的“四位一体”创业帮扶体系。2011年,将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列入201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为1394名青年发放小额贷款6935万元。建立农村青年信用档案4940户,评定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188户,授信7947万元。新吸纳青年创业导师100名,其中,10人被市人民政府聘为创业导师,举办青年创业训练营活动。4月,举办宿迁青年科技大赛。9月,开展“赢在宿迁”2011青年精英创业创意项目大赛,发放奖金26万元,10个项目达成投资意向。新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83个,新增见习人员2539人次。开展“引凤还巢”行动,举办青年招聘会7场,全市确定“订单式”就业培训单位7个,培训青年2832人,协调就业岗位2000余个。

### 三、希望工程

1998年,筹措希望工程资金近30万元,争取全国、省级希望工程资金70.7万元,结对资助贫困少年4663名,建立希望书屋20个,援建希望小学12所。1999年,募集捐款26万元;争取省希望工程资金15.2万元,结对资助贫困少年3139名,援建希望小学3所,建立希望书库5个。2000年,救助失学儿童3139名。2001年,救助贫困学生769名。2002年,资助2637名儿童重返校园。2003年,对2770名孤弃儿童开展救助工作,投入救助资金100万元以上。2006年,实施“留守儿童”等特殊青少年服务工程。2007年,广泛开展“扶贫帮困结穷亲”活动,帮扶资金达140万元。2008年,开展青年志愿者牵手留守儿童“暖流行动”,结成帮扶对子1500个。2009年,募集资金181.6万元,资助大学新生454名。2010年,实施希望工程“萤火虫计划”。2011年,启动关爱全市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活动,建立帮扶结对点21个,开展关爱活动500余次。争取团省委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金112万元,资助400余名学子圆梦大学。通过省青基会和苏州团市委争取52万元资金援建希望小学2所。启动“启明星”助学计划,动员社会各界关心贫困中学生,首批募集资金20万元,资助贫困中学生100名。

### 四、青年志愿者

1998年,组织广大青年参与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小区和“一助一”长期结对帮扶活动,在全市组织2万多青年志愿者开展“为重点工程献青春”“四夏四助”“跨世纪文明与雷锋同行”等志愿活动。1999年,组织青少年参与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开展义诊、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和“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三下乡”服务队。2000年,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家电维修、义诊、清理白色垃圾等经常性的城市公益服务和便民服务。2003年,广泛组织青少年开展“爱国卫生行动月”志愿服务活动,集中开展环境整治、卫生扫除、清洁消毒和美化绿化活动,编制印发青少年科学防治“非典”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小常识。2006年,实施注册志愿者制度。2008年,建设宿迁义工网,成立宿迁市义工便民服务中心。2011年,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组织500余名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行动5000余次。开通“宿迁青年志愿者”官方微博,组织成立2支“网络文明志愿者”分队伍,引导和教育广大青少年抵制不良信息。开展青年绿色环保行动,通过组织义务植树、捡拾垃圾、清除小广告等活动,引导群众养成文明习惯。

## 五、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999年,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立,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2001年,为宿迁弱势青少年群体提供多种帮助。2003年,举行“中小学告别网吧”活动,全市1550所中小学分别召开动员大会,112万多名中小学宣誓告别网吧并在宣言书上签名。2004年,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网络,调整充实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在乡(镇)建立青少年维权工作站,协调各部门处理涉及青少年权益维护事宜。同年5月,召开全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会议,对28个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进行表彰。2007年,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2008年,履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职责,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区法律学校等青少年阵地建设;举办第二届市十大杰出(优秀)青年卫士、十佳(优秀)青年消防卫士评选表彰活动。2009年,开通“12355”青少年维权热线,为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健康、帮扶教育方面的咨询服务。2010—2011年,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青年卫士”与社区结对共建工作,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

## 六、自身建设

1998年,制定《宿迁市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三年规划》,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开展“红旗团委”“红旗团支部”争创活动。2000年,全市有5个基层团委被团省委命名为“江苏五四红旗团委”、2个团支部被命名为“江苏省六有团支部”,团市委表彰命名15个“五四红旗团委”、20个“五四红旗团支部”。2001年,开展为期4个月的团干部作风建设专题教育活动。2002年,全市1415个行政村均进行选举,选举村团支部委员5536名,制定《宿迁团干部行为准则》。2004年,推行团干部竞争上岗。2008年,通过公推直选,在泗阳县和宿城区成立全省第一个乡(镇)级和县(区)级大学生村官团委。2009年,探索“大学生村官+创业项目+团支部+青年”农村团建模式,推荐大学生村官兼任乡(镇)、村团干部。2010年,各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新建团组织356家;建立各类协会团组织78家。2011年,推进乡(镇、街道)组织格局创新工作,以公开推荐、竞职演讲、现场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共选任书记109名,编制外副书记533名,平均年龄33岁,87%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召开全市非公企业党建带团建“三结队一创争”工作现场推进会,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建团率达100%,符合建团条件的规模以下非公企业和团员人数较少的非公经济组织建团率达到70%以上,新增非公企业团组织375家。加强社区团组织建设和团的工作,通过“项目化”与党团员结对的形式,建立社区党团干部“帮带”制度。探索新型网络团建工作,依托“五月风”网站,推进所有团委在网上注册,并通过网络对团工作进行考核,开展网站注册50人以上“子论坛”团建试点。

##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1949年,境内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各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妇女联合会。1996年11月,成立宿迁市妇女联合会筹备小组。1997年3月,成立宿迁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市妇联)。2011年,市妇联设办公室、宣传部、权益部、事业发展部、组织部、儿童工作部等6个职能部门。县(区)妇联5个,开发区妇联3个,乡(镇)妇联组织107个,村(居)妇代会1223个。有12个直属党委设立妇女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市、县直机关80%建立妇女组织。团体会员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以行业、界别成立的女领导干部协会、女企业家协会、妇女商会。非公有制企业妇女组织405个。

###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997年3月8日至3月10日,宿迁市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宿迁市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37人当选执委,9人当选常委。

2002年7月8日,宿迁市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52名执委组成的新一届执行委员会。

2007年11月28—31日,宿迁市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市妇联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妇联常委、主席、副主席。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一、文明家庭创建

2005年,市妇联印发“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实施细则。2005—2011年,全市每年均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2007年,在全市开展“文明新风进农家”“五好文明之家”评选活动。同年,全市开展“创业征程好夫妻”评选表彰活动,100多对夫妇获表彰。2008年,举办“我家30年”摄影图片展,启动“争创绿色家庭,共享美满人生”节能减排进社区(村)活动。同年评选宿迁市十佳“好媳妇”。2009年,全市6户家庭被评为江苏省五好文明家庭,2户被评为江苏省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全市推荐的省“十佳嫂嫂”朱金侠的先进事迹在2009年第11期《莫愁》杂志上刊登。2010年,泗洪县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被评为第七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先进协调组织,全市2户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同年,全市开展“低碳家庭”争创活动,表彰孝悌家庭、平安家庭、绿色家庭、学习家庭等百户模范家庭。2011年,评选表彰117户市级低碳家庭,表彰100户文明交通好家庭。



## 二、庆祝“三八”系列活动

2008年,举行庆“三八”女子健身大赛、现代女性礼仪知识培训和竞赛活动。2009年,举办献礼“三八”大型咏唱比赛,开展“说出你的愿景”“三八”寄语征集活动。2010年,召开“双百”表彰大会,表彰宿迁市“百名巾帼之星”“百户模范家庭”。2011年,举办“创魅力宿迁·展巾帼风采”健身大赛,展示健身操、广场舞、瑜伽等10余种大众健身项目,倡导绿色健身理念。

## 三、宣传表彰

20世纪90年代,宿迁市成立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联合多部门并指导基层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评选表彰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等先进典型。2006年,市妇联表彰2005年度妇女宣传工作先进集体20个,妇女宣传工作先进个人47名,妇女维权工作先进集体16个,妇女维权工作先进个人37名,优秀创业女性34名,宿迁市“节约型家庭”100个。2007年,表彰第一届“优秀兵妈妈”和“好军嫂”,以后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兵妈妈”和“好军嫂”。宿迁市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期间,市表彰“三八”红旗集体50个,“三八”红旗手120名,优秀妇女干部50名。2010年,开展宿迁市“百名巾帼之星”评选表彰活动。2011年,开展宿迁市“十佳女大学生村官”评选表彰活动,10名优秀女性当选宿迁市“十佳女大学生村官”。

## 四、维护妇女权益

1996年建市后,组建女律师、女法官、反家暴等巾帼维权团队,形成全面开放、纵横交错的维权工作网络。建立宿迁市妇女维权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为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市计生委、市总工会、市妇联。2009年9月7日,宿迁市反对家庭暴力庇护中心成立,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妇联等。2011年,全市推行妇女代表议事制度,创新建立市直机关妇女代表议事会常任代表制度。同年8月16日,召开市直机关妇女代表议事会成立大会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专题议事会,聘任30名女性为市妇联妇女代表议事会常任代表。9月,宿迁市妇联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并创新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步调解法”,被省司法厅、省妇联命名为全省调解工作品牌。

## 五、儿童工作

**春蕾计划** 1996年,开始实施“春蕾计划”,资助贫困女童复学,扶助孤残儿童。1997年,首创“春蕾班”。1998年,省直机关先后有30个部门和企业在全市各县(区)创办“春蕾班”。主动争取苏南对口帮扶地区支持,昆山市、吴中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等创办39个“春蕾班”。2002年,全省在宿迁市召开“春蕾班”创办现场会。宿迁市被中华慈善总会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评为“公益爱心城市”。2003年,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孤弃儿童助养工作,把“春蕾计划”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写进政府工作报告。2004年,在泗阳霞飞服装技术学校率先创办“春蕾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春蕾班”。2005年,开展“社会妈妈”助春蕾活动,出台《职业技术“春蕾班”管理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肯定宿迁“春蕾计划”工作并批示。截至2005年,全市累计筹措资金382万元,办“春蕾班”194个,其中,职业技术培训“春蕾班”2个,资助特困女童1.2万余名。2006年5月,泗洪县大楼中心小学周云被省妇联表

彰为省第五届“十佳春蕾园丁”。2009年,评选表彰“春蕾计划”先进集体30个、先进个人30名,“十佳春蕾园丁”10名、“十佳春蕾女童”10名。2011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蕾班”管理工作的通知》。

**家庭教育** 2001年5月,市教育委员会、宿豫区埇子中心小学获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王晓红、侯志娟、钱玉平等获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宿城区第一初级中学、市实验学校、泗阳县实验小学、市府苑幼儿园家长学校被评为省示范家长学校。2002年,制定全市2001—2005年家庭教育工作计划。2004年11月,实施“家庭育人”工程,开展“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简称“双合格”)活动。2005年1月,市妇联、市教育局基教处获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徐秀云、房元品、胡明忠、高翠平获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市实验学校、沭阳实验小学、宿城区马陵中学、市府苑幼儿园被评为省示范家长学校。同年5月,市府苑幼儿园获全国“双合格”优秀(示范)家长学校荣誉称号。2006年,成立宿迁市网上家长学校,全市10所家长学校被评为全国、全省农村留守儿童示范家长学校,创建市级以上“优秀家长学校”235所,社区儿童德育中心10所。2007年,宿迁市家庭教育工作会议暨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宿迁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巡回演讲。2010年,全市开展“科学家教进万家”活动。2011年,开展市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表彰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20个,先进个人20名,家教示范学校30个,“科学教子、以德育人”100名。

**“小公民”道德建设** 以“我做合格‘小公民’”为主题,开展争做合格“小公民”、评选表彰优秀、十佳“小公民”等活动。开展儿歌、童谣的征集活动、礼仪、礼节、礼貌活动、向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利用革命节日、传统节日、国际性节日等对学生进行教育。

**关爱留守儿童** 1996年,成立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列入“十二五”规划重点目标。开展“社会妈妈”关爱留守流动儿童结对帮扶活动。2003—2007年,建立心理咨询师的培训和资格认定制度,全市共开展心理咨询知识培训55场,培训教师5000余名,有300余人取得初级心理咨询师资格。2006年,策划《关注“留守儿童”》电视专题访谈活动。2007年,媒体推出《宿迁“留守儿童”暑期生活全景扫描》《让“留守儿童”不再孤单》等系列报道,并向全社会发出《关爱“留守儿童”、共建和谐社会倡议书》。储文艳、朱晓惠2位“爱心妈妈”当选江苏省“十佳社会妈妈”、省“十佳优秀家长”。全市命名表彰30个市级“农村留守儿童示范家长学校”。2009年,全市建成儿童快乐家园(妇女儿童之家)1447个,创建省级儿童快乐家园19个,市级儿童快乐家园24个。2010年,组织开展“幸福快车——农村留守儿童亲子同乐夏令营”“阳光假日千里行”亲情之旅、“六一圆梦行动”等系列关爱活动,组织留守儿童到上海、苏南等地与父母团聚,亲身感受父母在外务工的艰辛。

**“萤火虫计划”** 2009年12月,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展“萤火虫助学计划”,帮助境内孤儿、单亲、双亲家庭中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失学儿童。全市49所学校被纳入助学行列,405名学生接受资助。2010年2月20日,举办宿迁洋河金泰来房地产公司与被资助82名贫困生见面会。



## 第四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民国35年(1946年)5月,淮海区成立文化协会筹委会,同月20日在沭城召开会议。1950年秋,宿迁县、沭阳县成立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简称文协)。1951年4月10日,泗阳县召开第一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成立泗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文联)。1959年10月,宿迁县召开第二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决定改“宿迁县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为“宿迁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1961年,沭阳县文协自行解体。1967年初,宿迁县文联撤销。1988年5月31日,沭阳县文学工作者协会成立。1997年6—7月,宿迁市美术、曲艺、摄影、书法、作家、戏剧、音乐舞蹈7个文艺家协会相继成立。1997年11月,宿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市文联)成立。

###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997年11月3日,宿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代表154名。大会表决通过《宿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文联委员32名,主席1名(兼职),副主席2名(不驻会),任命驻会秘书长1名。1999年6月17日,市文联一届二次会议上表彰首批13名“德艺双馨会员”。2001年,市戏剧家协会与市曲艺家协会合并为市戏剧曲艺家协会。

2004年2月11日,宿迁市文学艺术界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文联工作报告和修改市文联章程的决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文联委员30名和主席1名(兼职)、副主席2名(不驻会)。会议表彰第二批“德艺双馨会员”11名。2008年5月,市广播电视艺术家协会成立。

2011年12月28日,宿迁市文学艺术界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上届文联工作报告和修改市文联章程的决议;选举产生市文联第三届委员会委员43人和驻会主席1名、驻会副主席1名,不驻会副主席4名。市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表彰文艺工作先进集体6个和先进个人30名。

### 第二节 文联工作

#### 一、文艺活动

2000年9月,与沭阳县文联共同举办著名摄影大师吴印咸100周年诞辰系列纪念活动。吴印咸摄影作品展历时40余天,省内外20多个团体参观展览,参观人数5万人次。2001年,与市委宣传部等联合举办全市首届青少年综艺大赛,3000多名青少年选手参加17个比赛项目,480名选手获奖;189名选手赴省参赛,有146名选手获奖;76名选手赴京参加全国总决赛,有43名选手获奖。2010年8月,牵头承办江苏省首届少儿京剧大赛,历时1个月,13个设区市有300多人、48个节目参加决



赛。截至2011年年底,先后举办全市首届礼仪先生、礼仪小姐大赛,全市首届行业歌曲大赛,全市首届校园歌曲大赛,全市首届中小学文学作品大赛等特色活动;举行纪念建市5周年大型书法、美术、摄影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型专场演出,纪念建市10周年“辉煌十年”大型摄影艺术展,“宿迁颂”大型诗歌舞综艺晚会,“变迁颂——歌声飘过十五年”大型音诗画演出等。

## 二、文艺交流

2008年7月,与苏州市文联领导和部分中层干部、书画家一行12人在宿迁进行文化交流。12月中旬,与省书法家协会、盐城市文联、连云港市文联在盐城联合举行三市书法联展活动。2009年3月,承办江苏省作家协会苏北片作家座谈会。省作协把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定为江苏作家创作基地,在该公司举行挂牌仪式。5月初,与市文广新局联合举办苏北5市首届摄影作品联展,展出各市摄影家创作的摄影艺术作品100余幅,并邀请部分摄影家到宿迁各地创作采风。6月,在市京剧家协会成立10周年之际,邀请山东等地京剧名人和戏迷共同登台表演。

## 三、人才培养

2000—2004年,组织三届青少年综艺大赛,有近万名选手参赛,其中,有360多名选手在省推新人大赛中获奖,有108名选手在全国推新人大赛中获奖,受到省文联表彰。承办江苏省音乐考级,由1999年的228人发展到2011年的2208人,平均考级合格率在95%以上。2002年,通过组织参加省首届农民艺术节和首届社区艺术节,推出陆裕臣、汤征、于洪凌、李朝林等一批民间艺术家,其作品多次获得省以上民间艺术展奖项。陆裕臣被授予“民间工艺大师”称号。2010年,王清平被破格评为国家一级作家。1999—2011年,平均每年推荐6名文艺工作者参加省文艺家读书班。

## 四、阵地建设

1998年,创办文学双月刊《楚苑》杂志,刘家魁担任主编。每期发行2000册。1998—2011年,3次改版,举行6次作者座谈会,举办6届文学大赛。2009年,建成开通宿迁摄影网。2011年,建成开通宿迁文艺网。

## 第三节 协会组织

1997年6月20日,宿迁市美术家协会成立,理事8名,会员43名。6月25日,宿迁市曲艺家协会成立,理事9名,会员52名。6月27日,宿迁市摄影家协会成立,理事12名,会员39名。6月28日,宿迁市书法家协会成立,理事11名,会员62名。6月29日,宿迁市作家协会成立,理事10名,会员30名。7月3日,宿迁市戏剧家协会成立,理事12名,会员38名。7月4日,宿迁市音乐舞蹈家协会成立,理事13名,会员106名。1998年10月,宿迁市诗词协会成立。1999年5月,宿迁市民间艺术家协会成立。1999—2003年,市各文艺家协会第二届陆续换届;2007年,第三届换届;2011年,第四届换届。市有关文艺家协会还相继成立京剧协会、地方戏协会、青年书法家协会、老年摄影家协会、楹联协会、老年书画研究会、花鸟画研究会等7个分会。至2011年年底,全市各文艺家协会会员由上届的1580名发展到3600名,其中,国家级会员由20名增至81名,省级会员由170名增至545名。



1996—2011年宿迁市文艺家协会国家级会员一览表

表 28-1

协 会	国家级会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美术家协会	丁立江、臧成贤
民间文艺家协会	汤征、李新泽、杨鹤高、陆裕臣、黄恒丰、臧继骅、颜士昌
评论家协会	无
摄影家协会	尹修广、史修林、杭玉书、祝潮洋
广播电视艺术家协会	丁敬梓、王信淮、庄勇、唐棣、秦立群、程石
书法家协会	王全、王浩、王军生、王位辛、王耀秋、史永元、司东、仲其玉、刘宁、刘瑞、刘云鹤、吕浦、孙冲、孙昊、孙个秦、庄德良、朱权、朱志刚、张峰、张生春、张用惠、张守跃、张剑峰、李毅、李前尧、汪海洋、苏宁、陈跃、周善超、范青、姜广志、洪林、祝冰、钱兆林、梁立军、提俊丰、韩亮、潘旋
戏剧曲艺家协会	尹协龙、刘勇、吴定法、李志宏、杨鹤高、薛传文
音乐家协会	王卫、王江艳、朱德美、吴克敏、李庆龙、陈国孚、周俊超、赵吕森、倪俊杰、梁生安、潘新文
作家协会	王清平、任全良、刘家魁、张镭、张荣超、范金华、章立宝、韩玉喜
中华诗词协会	卢斯朗、刘士文、刘为秦、刘家魁、刘维斌、印利华、吉家骅、庄德同、朱玉明、许彩军、张修美、李先凤、李纬田、李济州、李朝林、李骥、杨学军、汪丽丽、沈克果、陈恩典、陈恩科、陈斯宏、郑奇恩、姜亚平、徐松、顾起庄、曹军、萧延年、傅丁本、葛绍田、蒋思昉、臧彭年、蔡克航、蔡敦学、潘莹

## 第五章 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宿迁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简称市社科联），1999年12月成立，机构附属于市委宣传部，有编制1名，设专职副主席1人，主席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2005年，编制增至3人，增设秘书处与学会部，设秘书长及学会部部长各1名。2007年1月，被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 第一节 代表大会

2005年11月9日，宿迁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主席1名（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副主席5名（其中，专职1人，兼职4人），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28人，理事77人。大会制定《宿迁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与《宿迁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

2011年年底，宿迁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宿迁市委党校召开，会议改选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人选，修改《宿迁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与《宿迁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

## 第二节 理论研究

1997年,全市有4篇社会科学论文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分别为张强论著《当代小学语文电化教学研究》,周立新论文《谈谈领导干部“负债感”》,刘学东、徐继刚论文《对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考》,任重论文《黄淮海农史》(2篇)。1999年12月至2004年年底,开展1~4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2005年,开展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评出一等奖4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17篇。其中,胡成国《突出监督重点,强化重点监督》等3篇论文获江苏省第九届社科优秀成果评奖三等奖。2007年10月,宿迁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揭晓,共评出一等奖4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20篇,决策咨询奖3篇。其中,胡成国论著《为官论》、周长胜等人合著的论著《农村基层党支部建设》,获江苏省第十届社科优秀成果评奖三等奖。2005—2009年,组织编写《中国城市发展丛书(宿迁卷)》。2007年,开展宿迁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同年开展宿迁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评奖活动。2008年,开展宿迁市社科联首次学科带头人评定活动,确认23位宿迁市首批社科系列学科带头人,即宋周、胡昌方、金兆林、韩光化、顾晓虎、吴春林、钱再见、李鹏、朱陆、马志春、张虎、刘文、孙西洋、刘家魁、程芳银、张明、张德超、张正波、许昌良、陈一鸣、鲍希奎、武继羽、蔡兆银。2009年,创立社科学术报告厅,建立社科人才数据库;围绕中心城市建设、新农村建设与创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确定20个社科课题,全年共形成理论研究成果1560余项,并有3项成果被省社科联立项。同年,开展宿迁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2011年,程芳银《项羽新安坑卒真假之谜》、莫云《中外散文掠影》、陈斯金《从历代咏巫支祁诗歌看古代洪泽湖》与范明进《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分析》4篇文章,入选2011年《江苏人文社科讲座》一书。

## 第三节 学会活动

宿迁市成立之初,一些省垂直条管单位按照省直学会要求,相继成立学会,但不少学会名存实亡,学会活动开展较少。2005年,市社科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后,专门开展对市直学会摸底排查工作,后逐渐恢复一批学会,并先后组织成立一批学会。2009年,编印《宿迁社科普及5000题》,出版1.5万册。2011年,举行“网上社科普及专栏”活动与“文化讲坛”活动。

1998年5月,宿迁市金融学会成立;2000年3月,创办会刊《宿迁金融》。至2011年,召开代表大会4次,办《宿迁金融》56期,会员撰写论文1100多篇。宿迁市农村金融学会于1998年8月成立,至2011年,召开4次会员代表大会、14次年会,对外交流论文100余篇,撰写调研报告1000多篇。

2006年1月,宿迁市土地学会成立,下设9个分会与5个专业研究会。2008—2011年,被省土地学会评为先进学会。学会编印学术论文4本,征集本系统内论文600余篇,其中,有20篇论文获省级奖。至2011年,市县级学会网络系统全部建成。

2007年9月,宿迁市历史文化研究会成立,有会员76人,创办会刊《宿迁历史文化研究》。至



2011年,共出版发行会刊12期,另编纂宿迁历史文化丛书《宿迁史话》《宿迁水韵》《宿迁酒歌》《宿迁风情》4册,计200余万字。

2010年10月,宿迁项羽文化研究会成立,属省直管社科学会。研究会有会员165人,遍及北京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高校。至2011年年底,共办会刊《项羽文化》6期,结集出版大型论文集《项羽研究》2集,并进行第一届“金鼎奖”征文评选活动。截至2011年,市直学会发展到51个,其中省级学会1个。

## 第四节 创办刊物与职称评定

2006年4月,《宿迁论坛》创刊,由中共宿迁市委宣传部、宿迁市社科联与中共宿迁市委党校主办,为全市唯一的社科理论刊物,江苏省内部刊号,双月刊。至2011年年底,共出版发行《宿迁论坛》(包括增刊)56期。

宿迁社科中级职称评定工作始于2007年,并于当年6月成立宿迁市中级社科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共有主任委员25人,下设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与汉语言文学5个组,每组设评委5人,至2011年,全市共评出助理研究员21人。同时,宿迁市社科联开展向省社科院上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 第六章 科学技术协会

1996年,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与宿迁市科技局合署办公。2002年,市科协内设办公室和科学技术普及部,行政编制5名,行政附属编制1名。2011年5月,市科协设立市科协党组。截至2011年,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协会有:医学会、医院(管理)协会、预防医学会、药学会、环境科学学会、水利学会、数学学会、气象学会、林学会、公路学会、木材行业学会、农业资源开发学会、发明家协会、土地学会、勘察设计协会、女子科学保健研究会、农学会、心理学会、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化工行业协会、教育协会等21个。

### 第一节 代表大会

2003年4月13—14日,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代表187人,特邀代表25人,选举产生市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大会审议通过《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2011年12月27—29日,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代表217人,特邀代表10人,选举市科协第二届委员会67人、常务委员会29人。大会修改《宿迁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一、科普活动

**科普宣传周** 1996—2001年,全市每年组织一次以科学普及为主题的科普宣传周活动。从2002年起,每年5月第三周举行科普宣传周活动。2005年,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2006年,开展“科普大篷车苏北百乡行”活动。2008年,组织参加百万农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知识竞赛活动。2010年,举办宿迁市首届科普知识大赛。2011年,举办宿迁市首届科普夏令营活动,组织百余名科技爱好者到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及省内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至2011年年末,泗阳县双语实验学校、宿豫区张家港实验小学成功创成省级科学教育特色学校。



图 28-2 2011年7月28日,宿迁市首届科普夏令营开营仪式  
(宿迁市科协提供)

**科普日** 2005年起,在每年9月的第三周公休日举办全国科普日活动,开展科普宣传、广场义诊、知识竞赛等活动,至2011年年末,共举办7届。2006年,举办“预防疾病、科学生活”科普知识广场宣传。2008年,开展认识粮食小实验活动,培养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合理膳食习惯。宿豫区科协同时举办科普展品巡回展活动。

### 二、科技服务

**服务技术创新** 1997年起,在全市科技型企业组织实施“厂会协作”“金桥工程”“讲理想,比贡献”等活动,为企业和市级学会搭建合作平台,帮助科技项目论证,服务企业技术创新。至2011年年末,先后获批省“金桥工程”项目16项、省“厂会协作”项目31项。2007年,市林学会获省“厂会协作”优秀项目二等奖。市环境科学学会实施“洗毛废水中羊毛脂提取方法”,市电机工程学会实施“非晶合金配变在城市配电网中的应用”,市发明家协会实施“环保型太阳能多功能上水器”,均获批省“金桥工程”重点项目。2008年,市电机工程学会实施“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在城区配电网中的推广应用”,获批省“金桥工程”优秀项目。2009年,市木材行业协会实施“以芦苇为原料制造密度板技术开发及工业化生产”、市环境科学学会实施“本色浆再生造纸废水循环利用工程”和市发明家协会实施“锦科太阳能科技节能示范村的创建”,均获批省“金桥工程”重点项目。

**服务科技工作者** 1996年8月,有3人获第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00年,有4



人获第四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03年,开展全市首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此后每两年评选一次。至2011年年末,共评选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4次,评出优秀学术论文245篇,其中,一等奖37篇、二等奖72篇、三等奖136篇。2004年,有6人获第六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08年,有3人获第八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1人获2008年度“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称号。2010年,建立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2011年,联合市级媒体推出“科教优先促转型、创新创业我先行”大型系列宣传报道活动,集中宣传15名科技工作者。至2011年年底,共向中国科协上报信息8篇;有3人获第九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 三、技术培训

**惠农兴村计划** 2006年,市科协配合省科协开展“科普惠农兴村计划”活动,评比奖励一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至2011年年末,共有5个单位获“全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先进单位”称号,2人获“全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带头人”称号,9个单位获“江苏省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先进单位”称号,7人获“江苏省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带头人”称号。

**富民工程** 2006年,市科协配合省科协实施科技专家兴农富民工程。第一期组织动员105名科技专家进村入户、挂钩结对,实施致富项目65项,集中开展专项活动100余次,推广新品种近百个,先进实用技术136项,直接受益农户5100户,辐射带动2.76余万户。2008年,实施“百名专家进农村工程”,组织60个市县两级学会70名科技专家,帮助65个村3250家农户科技致富。该项工程3年为1期,至2011年举办2期。2009年,启动第二期兴农富民工程。至2011年年末,组织225名专家与200个村进行对接,对接项目215个,实施重点项目50个,创建市级科普示范基地35个,7个项目获评省科协万名科技专家兴农富民工程优秀示范项目。

## 第七章 残疾人联合会

1991年,境内的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迁市(县级)先后成立残疾人联合会(简称残联)。1997年8月,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市残联)成立;1998年1月,明确为正处级机构,经费由宿迁市财政预算列支;2007年1月,明确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内设办公室、康复教就处。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有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02年,市残联成立宿迁市盲人协会、宿迁市聋人协会、宿迁市肢残人协会、宿迁市智力残疾人亲友会和宿迁市精神病人亲友会。2005年后,县(区)残联脱离民政部门,实行单列,并相应成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2011年,全市108个乡(镇)、街道残联全部配齐残疾人专职委员。

### 第一节 代表大会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代表大会每5年召开1次,选举产生主席团委员和出席上一级残疾人联合

会代表大会代表；其间，召开主席团会议，通过主席团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和市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召开残疾人专门协会委员会选举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1998—2011年，市残联共召开3次代表大会。1998年5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主席团名誉主席周立新、主席马军。2003年6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主席团名誉主席张新实、主席马军。2008年3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主席团名誉主席白云萍、主席田洪。

## 第二节 训练与服务

### 一、康复训练

20世纪90年代初，境内各县残联实施“三助”（助行、助视、助听）工程。2002年，争取教会组织“爱德基金会”资助，在沭阳县建立儿麻康复中心，投入200万元为300名儿麻患者施行矫治手术和体能训练。2005年，成立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2006年，建成首家儿童孤独症康复训练机构。2007年起，每年争取省级专项资金为6岁以下残疾儿童免费开展抢救性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约1万元。2007年，组建市康达假肢装配站。2009年，创成“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2010年起，开展以康复指导、辅具适配、无障碍改造、康复知识普及为主要内容的康复服务活动。至2011年，全市建成14家残疾人康复机构。

1996—2011年宿迁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数据一览表

表 28-2

年 份	白内障 复明手术 (例)	儿麻矫 治手术 (例)	精神病免费服 药及住院治疗 (例)	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 (例)	轮椅 捐赠 (辆)	假肢 安装 (例)	矫形器助视器助听 器等辅助器具发放 (件)	四进家 庭服务 (人)
1996—2000	3669	389	384	108	280	—	718	—
2001—2005	7476	300	12321	308	3518	378	2583	—
2006—2010	12300	—	9614	3258	7485	418	6000	2689
2011	3150	—	1500	1173	1551	140	2712	2142

### 二、培训就业

1996—2000年，全市5000名残疾人参加种养殖、电焊、服装裁剪、修理等技能培训，安置城镇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4760人，城乡残疾人就业率达51%。2001—2005年，安排2085名城镇残疾人就业，其中，按比例安排718名，通过福利企业集中安置1367名；6278名残疾人通过自主创业实现自食其力，3085名农村残疾人实现就业转移。2006—2010年，每年组织实施“四个一千”（帮助1000名残疾人就业、对1000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扶持1000名贫困残疾人脱贫、转移安置1000名农村残疾人劳动）工程，新增就业残疾人13341名，劳动力转移7649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1291人，残疾人就业率达到52%。先后建立4家残疾人培训基地，开展电子装配、数控、服装加工、种养技术以及盲人按摩和计算机等方面培训，对接受培训且交纳费用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补助。向江苏省残



联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输送56名选手参加集训选拔,组队参加江苏省第三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得13个奖项。2011年,发放1万份残疾人就业宣传手册,走访400多家企业和718名失业残疾人家庭,完善残疾人用工需求数据库,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长效机制。组织残疾人技能培训班7期(次),为1124名残疾人提供免费技能培训,举行就业招聘会和推荐会22场(次),帮助1315名残疾人实现就业。1996年至2011年,共举办10期盲人按摩培训暨计算机培训班,扶持创建盲人按摩机构68家,市内从业盲人283人。泗洪县打造“盲人军校”培训模式,开展残疾人劳务输出,获“残障铁军”称号。

### 三、维权服务

2000年,在市区“两纵两横”道路改造中,同步建设无障碍道路。2002年,泗阳县成为全市第一个铺设盲道的县城。2006—2010年,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5000人次,减免法律服务费42万元。至2011年,全市城镇主要干道均铺设盲道和坡道,并和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聋人群体通信问题。泗阳县对县城的交通信号配备语音提示,方便盲人出行。至2011年,市、县(区)残联均成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92个乡镇(镇、街道)建立法律服务站。

## 第三节 扶残助残

### 一、残疾人社会保障及扶贫解困

1996—2000年,全市按规定对残疾人减免义务工、公益事业费共计610万元,政府、社会帮扶22059人,解决温饱5428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5083人,为农村2824户残疾人落实“草改瓦”(草房改成瓦房),3万名特困残疾人脱贫。2001—2005年,建立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全市22310名特困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35890名残疾人脱贫,资助3480户残疾人家庭改造草危房。2006—2010年,出台并落实普惠加特惠政策,建立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养老、医疗为主,社会救助为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覆盖城乡残疾人生活保障和帮扶体系。全市98%的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在缴纳“新农合”个人承担部分时,对低保、“五保”、特困户自筹部分,由民政部门在医疗救助基金中全部划转。全面实施新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对有缴费困难的农村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70%的保险费。各级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残疾人特殊扶助。采取结对帮扶、走访慰问、临时救济等方式,为贫困残疾人办实事、送温暖。对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全部减免“一事一议”和筹资筹劳。2008年,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残联联合发文,启动对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给予生活救助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100%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对低保外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发放生活救助金。2010年,市政府办公室出台文件,向16~60周岁一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100元,农村每人每月50元,当年确定6249名发放对象。残疾人普遍纳入城乡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并得到相应救助,2.4万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1.1万名无固定收入重度残疾人按当地低保标准享受生活救助。建成包括养殖、种植、加工、工贸等类型的残疾人扶贫基地14个,带动2042名残疾人脱贫。投入60万元为155户残疾人家庭实施草危房改造。2011年,开始向低保内重度残疾人发放重残补贴金,标准为城市每人每月80元,农村每人每月60元,当年向1.19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634万元。同时,向6523



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金480.96万元。

## 二、扶残助学

市残疾人教育以特殊教育为主、随班就读为辅,采取九年义务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和职业培训一体化,集盲、聋、培智教育为一体,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统筹发展。20世纪90年代初,各县均成立聋校,后发展成为特殊教育学校。全市残疾学生在入学、升级和参加中、高考中得到政策保护,一些学校相继办起“春蕾班”“春雨班”。社会各界捐资助学成为常态行为。2006—2010年,全市1418名残疾学生在中小学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98%。2006年,组织全市创业成功人士周雨等5名残疾人开展“创业之星”巡回报告活动。市肢残人协会发出《我能、我行、我成功创业倡议书》。2007年,启动实施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奖励政策。2010年起,开始向高中和高等院校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

## 三、全国助残日活动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各级残联每年开展庆祝“全国助残日”活动(五月第三个星期日)。其间,开展走访慰问、扶贫捐赠等活动。2007年,以“保障残疾人权益,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举行1500辆轮椅捐赠仪式,走访慰问特教学校、康复训练中心等。2008年,以“牵手残疾人 走进残奥会”为主题,举行1800辆轮椅车捐赠仪式,走访慰问残疾人工作机构和残疾人家庭,举行大型广场宣传活动等。2009年,以“关爱残疾孩子发展特殊教育”为主题,举行全市首届残疾人文化艺术作品展暨评选活动,表彰全市残疾人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举行“感恩的心——宿迁市庆祝第十九次全国助残日文艺演出”,同时组团参加江苏省第七届残疾人艺术汇演。2010年,以“关爱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为主题,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市政府残工委暨市残联三届三次主席团会议,出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文件,举办盲人中级保健按摩暨计算机技能培训班等。2011年,以“改善残疾人民生,保障残疾人权益”为主题,组织系列残疾人就业招聘活动,举办盲人中级保健按摩和计算机培训班,举行残疾人“我奉献·我自豪”演讲比赛,举行“我能我行我成功——宿迁市残联系统庆祝第21次全国助残日汇报演出”。

# 第四节 文体活动

## 一、文艺活动

2001年,宿城区盲人张书胜凭埙器乐曲《渔归》在第五届江苏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中获一等奖,在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中获铜奖;《渔归》作曲获江苏省级创作奖、国家级新作奖。泗洪县肢残人许涛声乐《懂你》在第五届江苏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中获二等奖。同年,宿城区残疾人陈跃、宿豫县残疾人陈兆安在“江苏省残疾人书画、绘画、摄影大赛”中分别获得优秀奖和三等奖。2003年,宿豫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肢残人周广荫获全省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师生书画大赛二等奖。2005年5月,宿豫区丁嘴镇登山村盲童陈孝兵参加全省第六届残疾人艺术汇演二胡演奏获二等奖。2007年,组织节目参加江苏省特殊教育学校文艺汇演,泗阳县的《掀起你的盖头来》获全省二等奖,宿豫区的《春绿》《黄河九十九道弯》两个节目获三等奖。2009年,市残联选送4个节目参加江苏省第七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均获奖,泗阳



县的《扬鞭催马送粮忙》《乡村来了个收货员》和《母亲》获得器乐类一等奖；沭阳县的《舞动的心》获得舞蹈类二等奖；宿豫区的情景剧《难忘那场雪》获小品类二等奖；宿城区的埧独奏《想起二小放牛郎》获器乐类三等奖。宿豫区盲人演员陈孝兵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获得二胡演奏二等奖。

## 二、体育活动

各级残联与体育部门合作共建体育训练基地，选拔培养输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十五”时期（2001—2005年），向国家和江苏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机构输送残疾人运动员47名，其中，6名运动员在第十二届残奥会、第六届全国残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奖，共获得7枚金牌、4枚银牌、5枚铜牌，实现市奥运会金牌零的突破。“十一五”时期（2006—2010年），向国家和省残疾人体育机构输送60名优秀运动员，其中，40名运动员在第十三届残奥会、第二十届聋奥会、远南残运会、全国第七届、第八届残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奖。2006年，在第七届江苏省残疾人运动会斩获11金、5银、1铜。2008年，在第13届北京残奥会上，胡道亮、王莎莎、严会莲参赛，获得“两金一银”，市人民政府为市残联、沭阳县残联分别记二等功。2009年，罗乾坤等6名选手参加在淮安市举办的江苏省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取得1块金牌、3块银牌和6块铜牌。同年，在江苏省残疾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中，刘登乐等7名取得6块金牌、2块银牌和两个第四名。听力语言残疾人运动员徐超、视力残疾人运动员刘登乐被江苏省残疾人田径队录用。同年，市残联举办宿迁市首届残疾人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中，高勤飞等52名运动员获奖，选拔出一批运动员。（详见第四十篇《体育》）。

# 第八章 红十字会

民国13年（1924年），境内的宿迁、泗阳成立红十字会。1951年，各县相继恢复红十字会。“文化大革命”时期，红十字会停止工作。1985年，各县相继恢复红十字会组织。1996年设区市成立时，红十字会为市卫生局下属部门。1997年7月，宿迁市红十字会成立，由卫生局代管。2005年4月，实行单列，独立设置机构。2007年12月，市红十字会健全内设机构，成立办公室、事业发展部、赈济救护部。2009年11月，各县（区）红十字会和卫生分开单列，人员编制到位。

##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997年7月，宿迁市红十字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通过聘请市委书记为宿迁市红十字会名誉会长的决议，选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为会长、市卫生局局长为常务副会长。

2004年4月，宿迁市红十字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理事成员和市红十字会领导机构成员，通过聘请市委书记出任宿迁市红十字会名誉会长的决议，通过聘请市长出任宿迁市红十字会顾问的决议，选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为会长，卫生局局长为常务副会长。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一、募捐与救援

1998年7月,境内遭受龙卷风、暴雨袭击,泗洪、宿豫受灾严重。市红十字会拨发救灾药品1万余元,各级红十字会共派出医疗队9个。2003年,在抗击“非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过程中,举行9次捐赠仪式,募捐款物240余万元。2005年,募集善款近50万元,支持中国红十字会国际赈灾救援工作。2007年起,市财政每年拨款20万元,建立宿迁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金。2008年,为支援汶川地震灾区建设,向社会募集款物1890万元。2009年,募集现金100余万元,通过省红十字会汇往台湾台风灾区。2010年,募集现金151万元支援青海玉树灾区人民抗震救灾。2011年,将所募得款项汇往省红十字会,支援日本地震灾区重建工作。

### 二、生命工程

**救护培训** 1998年11月,全市举办卫生救护训练比赛,随后参加全省卫生救护训练比赛,全市获团体二等奖。1999年10月,对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培训工作进行明确分工,对驾驶员培训工作提出新要求。2005年7月,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协调全市驾驶员救护培训工作的会议纪要》,明确驾驶员救护培训工作以市红十字会为主体,市公安局、卫生局协调配合。2010年5月,选派沭阳县红十字会徐国芳,参加国家总会2010年救护师资复训班,进行应急救护知识复训。8月,组织宿豫区红十字会刘永红、肖彩英、秦晓红、张金梅4人参加全省红十字会干部救护培训班,进行应急救护知识培训。9月,组织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围绕“急救为人人”的主题,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截至2011年,宿迁市红十字会共对30余万人次进行救护培训,其中,对驾驶员培训28.5万人次。

**群众救护网络** 1997年,在全市各主要道路设立救护站点28个,其中,国道205沭阳段6个(阴平、庙头、沭城、十字、胡集、钱集);省道227沭阳段1个(桑墟);省道305泗阳段4个(来安、三院、临河、洋河),宿豫段1个(耿车);省道307沭阳段3个(章集、马厂、沂涛);宁徐线泗洪段6个(双沟、瑶沟、车门、重岗、梅花、归仁);沭阳至泗阳公路段沭阳1个(北丁集),泗阳2个(爱园、县二院);新沂经宿迁至泗洪公路宿豫段1个(晓店),泗洪段3个(西陈集、金锁、大楼)。1999年7月,举办红十字救护站点人员进行急救培训班,对全市救护站点人员进行为期3天的急救培训。2000年,对各救护站点人员进行培训,各救护点配备各种急需器材。2010年6月,选派宿城区古城街道楚苑居委会医生庄雅林参加北京举办的第14期乡村医生培训班。

**无偿献血** 1997年,红十字医院中心血库建立。1998年,和市卫生局联合发文进行宣传,印制5000余份宣传材料,宣传无偿献血法及献血有关常识,组织项里大酒店、驻宿部队、报社等单位233人集体无偿献血。2000年7月,学习宣传贯彻《江苏省献血条例》。组织机关干部、驻宿部队、大、中学生参加无偿献血活动。2001年,在市直各医疗单位开展无偿献血签名活动,组织中心血库医务人员将无偿献血车每周一、四定期上街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散发献血法和献血条例,分批采血达4000余人,采血量达87.2万毫升。2002年5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江苏省献血条例》,开展无偿献血签名活动,组织无偿献血活动,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报名献血,至5月8日,无偿采血10.92万毫升。2010年6月,在“世界献血者日”开展以“向世界提供新鲜血液”为主题的“世界献血者日”



宣传周活动,向群众宣传无偿献血知识。2011年6月,在世界献血日活动中,加大对“无偿献血、健康储蓄”及用血保证金制度的宣传力度,普及献血常识,树立科学献血、有益健康的理念,宣传“献一还三还一”的奖励政策。全市无偿献血总量44.58万毫升。

**骨髓及遗体器官组织捐献** 2006年5月,市志愿者王迎春成功配对安徽省青年教师郑青,成为江苏省第5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2010年1月,沭阳中学教师王东阳与患者宋留坡成功配对并为之捐献,成为江苏省第137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3月,泗洪分金亭医院医生汪潞为开璇成功捐献,成为江苏省第145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8月,宿城区个体医生赵庆国为配型成功的白血病患者卢俊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江苏省第164例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2011年5月,宿迁市工人医院护士长徐玲娟为四川一位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江苏省分库第193例捐献者。7月,江苏飘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陈芳成功为上海一名23岁小伙子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江苏省分库第199例捐献者。宿迁市民曹明玲因车祸左眼受伤失明,向市红十字会捐献眼角膜,通过市红十字会联系,由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接受捐赠。截至2011年,宿迁市造血干细胞血样累计入库资料已达8000余人份,有351余名志愿者初步配型成功,其中,102余人已经采集高分辨检测血样,6人实施捐献。

### 三、爱心工程

**社会救助** 宿迁市红十字会成立至2008年,支持开展经常性扶贫帮困献爱心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活动,用于助困、助学、助医、助老、助残等资金近1000余万元。1992年,境内创办全国第一个“红十字会孤儿抚恤班”(简称“红恤班”),被社会誉为“母亲工程”。截至2011年,共资助贫困孤儿2400余人,其中,研究生7人,大专院校毕业生105人。2000年,泗洪县为“红育班”学生定期发放补助费,资助下岗职工子女上大学。2001年助残日,向聋哑学校捐款1.3万元。2005年4月,在宿城区河滨社区召开现场会,推广社区红十字救助、互助、健康服务网络体系。2006年,配合做好澳门国际红十字会援建泗洪峰山小学、香港国际红十字会援建泗阳八集小学、中国红基会“博爱卫生院”受援单位泗阳县王集镇张王村卫生室的项目建设工作。2007年,开展“个十百千万”活动,即开办1个“红十字班”;帮扶数十名贫困白血病患者;帮助百名贫困“单亲母亲”家庭;对千户以上贫困家庭进行送温暖活动;在万名大中专学生中开展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2009年,开展“爱心一对一”助孤活动,救助宿豫区、沭阳县200名在校孤儿,每位孤儿500元,总计10万元。设立宿迁市特困职工爱心救助信息平台。为全市9名白血病患者向国家总会争取获得“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每位患儿获得3万元资助款,共计27万元。2010年3月,在沭阳县和宿豫区举行“爱心一对一”助孤项目救助金现场发放仪式,为沭阳县和宿豫区100名受资助孤儿每人发放500元。同年,为全市10名白血病患者向国家总会争取获得“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每位患儿获得3万元资助款,共计30万元。2011年,重点开展“56288”工程,即救助500名贫困学生、帮扶600名贫困单亲母亲、在2000户困难家庭中开展送温暖活动、组织800名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在8000名大学生中开展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

**博爱送万家** 1999年1月,组织专家到泗洪县临淮镇水上希望小学,为4名老师和30多名学生进行疾病诊治和体检检查。2007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发放大米、棉被、大豆油等物资近30余万元。2008年,向困难群体发放大米、油、棉被等生活必需品近40余万元。2009年,在宿豫区大兴镇林沟村举办现场发放仪式,发放大米、棉被、大豆油等物资约50余万元。2010年,在宿城区双庄镇探楚村举办“博爱送万家”现场启动仪式,为全市困难群众发放奶粉、大米、食用油、棉被等物资共计约35万余元。2011年,在泗洪县双沟镇周冲村举办“博爱送万家”现场启动仪式,为困难群众发放食用油、大米等生活物资约55万余元。



# 宿迁市志

第二十九篇 公安

## 第二十九篇 公安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23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3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239
第二章 刑事侦查·····	1240
第一节 刑事案件·····	1240
第二节 严打整治·····	1242
第三节 打击经济犯罪·····	1243
第三章 治安管理·····	1244
第一节 公共场所行业管理·····	1244
第二节 治安防范建设·····	1246
第三节 治安案件查处·····	1246
第四节 安全保卫工作·····	1247
第五节 禁毒工作·····	1248
第四章 户政管理·····	1249
第一节 户籍管理·····	1249
第二节 人口管理·····	1250
第五章 交通管理·····	1252
第一节 车辆管理·····	1252
第二节 驾驶员管理·····	1253
第三节 交通秩序管理·····	1254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	1255
第六章 出入境管理·····	1256
第一节 出国出境管理·····	1256
第二节 境外人员管理·····	1257
第七章 监所管理·····	1257
第一节 看守 拘留·····	1257
第二节 劳动教养·····	1258
第八章 消防管理·····	1259
第一节 装备通信·····	1259
第二节 火灾预防·····	1260
第三节 灭火救援案例·····	1261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宿迁县在旧有保卫局基础上创办警察局,编查户口,巡缉盗贼,维护地方治安。辛亥革命后,沿用警察局名,扩充警额。民国16年(1927年)改称公安局。全面抗日战争期间,淮海区行政公署设立保安处,保卫党、人民、革命根据地,维护地方治安。革命根据地社会风气和社会安定情况明显好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公安机关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动和依靠群众,开展对反动党、团、特人员的自新登记,遣散散兵游勇,剿匪肃特,取缔娼妓,禁烟肃毒。打击、取缔反动会道门,严打敌对分子破坏活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安定的社会秩序。大力开展社会治安整顿和管理,依法有效实施对敌对阶级分子的监督改造,严厉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行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996年,宿迁市公安局成立,设政治部、刑事警察支队、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巡逻警察支队4个副处级机构;内设19个正科级职能机构;设宿城分局和水上分局2个直属正科级机构。1999年12月,市公安局机构调整为内设16个职能机构、7个直属机构。2002年3月,市公安局机构调整为内设机构18个、直属行政机构12个。

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广大公安民警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强化治安行政管理,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先后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打黑除恶”等各类专项斗争,快侦快破、及时打击、震慑犯罪,履行保护人民、打击违法犯罪等职责;坚持打击与服务并重,规范行风建设,密切党群联系,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建设,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政治、业务素质逐步提升。通过开展人民警察“立功创模”“大走访”“大接访”等爱民实践活动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

##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996年,宿迁市公安局成立,设立4个副处级机构;内设19个正科级职能机构;设立2个直属正科级机构。1999年12月,市公安局机构调整为内设16个职能机构、7个直属机构。2002年3月,市政府批准《宿迁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公安局机构调整为内设机构18个、直属行政机构12个。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旧政权警察机关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宿迁县创办警察局。清宣统元年(1909年),沭阳县设巡警局,桃源县(今泗阳县)设警察局,均负责治安等事宜。

民国3年(1914年),宿迁警察局改称警察所,县知事兼所长。民国7年(1918年),今泗洪县境内的青阳、双沟、半城、峰山首设警察分驻所,隶属安徽泗县警察局。民国8年(1919年),宿迁改警



察所为警察局,直属于江苏省警务处,驻城的第一分驻所和驻仰化集的第二分驻所,分别改为第一警察分局、第二警察分局。至民国14年(1925年),有警士40名。民国16年(1927年),宿迁改警察局为公安局,泗阳、沭阳裁撤公安局,警察事务归并县政府一科。民国18年(1929年),宿迁先后在新安镇、窑湾镇(2个镇今属新沂市)、洋河镇、埠子镇设立公安分局。埠子、洋河2分局因地方反对筹款,不久撤销。民国22年(1933年),江苏省政府按警员数量及月支经费将公安局分为一、二、三等局,宿迁为三等局,有局长、督察长、书记、公役、伙夫等人员组成,另设侦缉组、消防组。泗阳、沭阳二县在政府第一科设警务科、督察长,办理内外勤务,侦缉组、消防组及所设公安分局归县政府掌管。同年各县设警察队,负责地方剿匪。

民国27年(1938年),日军侵占各县后,国民政府流亡,警察机构随之瓦解。日军随后在各县设立伪警察队,次年9月,伪警察队改为警察局。随着日军败逃,伪治安机构解体。民国35年(1946年)8月26日,国民党政权在宿迁等地恢复统治,重建警察总局和分局。民国37年(1948年)7月,国民党军政当局从宿迁县城溃逃,警察局机构解体。各县亦先后解放,国民政府各县警察机构随之解体。

## 二、人民公安机关

1949年5月25日,苏皖边区第六行政区改为“苏北行署淮阴行政区”,淮阴区公安局下辖淮阴、宿迁、沭阳、泗阳等10个县公安局及洪泽湖公安局。1955年,境内各县乡治安股长改为公安特派员,1956年,增设农保股、刑侦股。1957年,宿迁县撤销宿城水上派出所,农保股、刑侦股并入治安股。1958年,骆马湖公社设水上派出所。1960年,宿迁县共有公安干警61人。1966年,设大兴、埠子、东关、骆马湖4个派出所。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成立宿迁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接管公安局。各县公安机关亦逐步由解放军接管,成立公检法军管会。1973年10月,境内各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撤销,恢复公安局建制。

1996年,宿迁市公安局成立,设政治部、刑事警察支队、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巡逻警察支队4个副处级机构。内设19个正科级职能机构:办公室(挂指挥中心牌子),行政装备科,信访科,通信机要科(挂计算机管理监察中心牌子),政治保卫科(挂出入境管理科、警卫科牌子),内保科,法制科,预审科,看守所,治安科,治安拘留所(挂收容教育所牌子),戒毒所(挂禁毒办公室牌子),户政管理科,技术侦察科。设2个直属正科级机构:宿城分局和水上分局。次年增设经济案件侦察支队,为副处级建制,各县公安局设立经济案件侦察大队,为副科级建制;水上分局增挂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牌子,为副处级建制,宿豫、泗阳、泗洪三县公安局建立水上警察大队,为副科级建制。

1999年12月,宿迁市公安局进行机构调整,内设16个职能机构、7个直属机构。2002年3月,宿迁市政府批准《宿迁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公安局机构调整为内设机构18个:办公室(指挥中心),政治部(副处级建制,下设人事科、组织教育科、宣传科),国内安全保卫科(国内安全保卫支队),行动技术科(行动技术支队),监所管理科(监所管理支队),禁毒科(禁毒支队),警务督察科(警务督察队),经济文化保卫科,出入境管理科(外事科),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科,信息通信科,法制科,信访科,后勤管理科,审计科等;直属行政机构12个:治安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水上警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拘役所、强制戒毒所、宿城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04年5月,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升格为副处级。2010年7月,撤销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城管大队,成立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执法指导大队。2011年,公安机关机构设置没有变化。



## 第二节 队伍建设

### 一、作风建设

1996年,市公安局建局后,每年制定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于年初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市局主要负责人与各县分局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1996—2011年,市公安局连续15年获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1998年4月,市公安局党委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主题教育整顿活动。1999年,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执法监察和专项整治”活动、“争创人民满意政法单位、争当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活动、“服务人民维护形象”主题教育活动。

2001年,在全市公安机关全面推行警务公开。2002年,全市公安机关有14个单位被评为人民满意单位,12名个人被评为人民满意警察。2003年,市公安局制定便民利民10条举措,即拓宽行政复议渠道、建立群众投诉快速查处通道、实施案件回访制度、开辟涉外证照办理快速通道、实行入境证件有效期提醒制度、方便群众伤情鉴定、设立经济犯罪举报中心、开辟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开通“宿迁公安”互联网站、设立报失服务中心。2004年,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暨“增强纪律观念 自觉接受监督”集中教育活动。2005年,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执法行为 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

2006年,贯彻实施向人大与政协报告工作、向人民群众报告工作、向民警报告工作的“三个报告评议”制度;制订出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工作意见》《服务客商十二项制度》等,推行绿卡通行、挂牌保护、执法优待、投资乐园卡,设立民营经济投诉查处中心和企业义务法律服务站,实行“首接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度。2007年,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全体民警、在编职工及保安协管等聘用人员中集中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2008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开建设廉洁警队规则落实工作。2009年,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大走访”活动。2010年,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为期半年的“宿迁公安精神”大讨论活动,最终确定宿迁公安精神为“忠诚奉献、公正廉明、务实创新、奋发图强”。2011年,推进大走访“开门评警”和“在警营建功、为党旗添彩”主题活动。

### 二、教育培训

1997年2月,市公安局设立公安干校,负责对全市公安干警、经济民警的业务培训工作。1999年8月,把民警学历教育纳入政工目标管理,规定45岁以下未取得大专学历的要有计划分期分批攻读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位。2000年7月,在市公安局机关和宿城分局开展应用文写作、英语和计算机知识培训。2001年,完成2000年招录的95名新警和53名军转干部新警初任培训工作。

2002年6月,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建设学习型系统活动,在公安系统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所队、学习型家庭,以开展学计算机、学外语、学科技、学法规、学金融、学礼仪和推广普通话为内容,开展群众性读书活动。2003年,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民警轮训工作。2004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活动。2006年,开展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

2007—2011年,相继出台《全市公安机关教育培训规划》等文件。重点抓好大平台应用培训,有公共科目,包括计算机基本应用知识,警务基础平台、情报平台、办公自动化的应用,刑侦、治安、



法制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操作及信息采集查询比对研判应用等；有专业科目，由各警种根据各自条线平台应用要求确定培训内容。突出抓好实战技能培训，每年业务技能培训超过培训总量的60%，2008—2011年，开办各类业务技能培训班160余期，培训民警达7500余人次。抓好知识拓展训练，建立定期讲座制度，先后举办国际关系问题、当代世界宗教与党的宗教政策知识、礼仪知识、行政管理学、领导科学、如何应对媒体、沟通与协调以及公安业务等专题讲座。2008年5月，开设江苏警官学院成人函授教育宿迁班，至2011年，已举办本科班4期，专科班2期，帮助300余名民警取得江苏警官学院函授本科、专科学历。

## 第二章 刑事侦查

1949年，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主要是发动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破获大量案件。1951年3月，各地匪特活动基本销声匿迹。1955年，境内开展内部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1958年，公安系统掀起案件侦破竞赛活动。1963年，泗洪首次发现拐卖人口案件。“文化大革命”期间，所谓“反革命”案件和武斗致命案屡有发生。1983—1986年，根据中央部署，境内各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简称“严打”斗争）。1988年后，抢劫、卖淫、贩卖假币案件渐增。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公安机关一直将杀人、放火、绑架、爆炸、伤害、抢劫、强奸、劫持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活动作为打击重点。

### 第一节 刑事案件

1998—2011年，全市公安机关办理、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各类犯罪嫌疑人42005人，年均3000人。

1998—2011年宿迁市处理重点案件一览表

表 29-1

单位：起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总数	1356	1599	1698	2345	2082	1785	2394	2526	3451	4039	4833	4199	4504	5194
杀人	31	39	34	61	45	25	44	25	35	26	32	31	22	20
强奸	190	206	159	215	175	142	133	134	168	183	193	144	149	197
抢劫	183	196	173	243	204	157	210	218	266	259	204	237	141	136
投毒	—	7	1	1	1	—	—	1	3	0	1	0	0	0
爆炸	—	1	—	1	—	—	—	2	0	0	0	1	0	0
放火	3	6	6	5	7	4	6	3	5	5	10	2	5	4

## 一、刑事犯罪案件

设区市成立至2011年，“八类”案件总量为1997年的45.33%，在全部刑事案件中占比为2.47%。1997年，全市共立“八类”案件1445起，占全部刑事案件的42.46%。2010年，全市共立“八类”案件668起，较2009年减少8.37%，破案率为85.9%，占全部刑事案件的2.85%。2011年，全市共立“八类”案件655起，较2010年减少1.95%，破案率为77.9%，占全部刑事案件的2.47%。

## 二、侵财性犯罪案件

1997—2011年，全市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侵财性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主导地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此类犯罪日渐突出，数量不断上升，所占比例不断加大。



图 29-1 1997—2011 年宿迁市刑事案件发案数示意图 (宿迁市公安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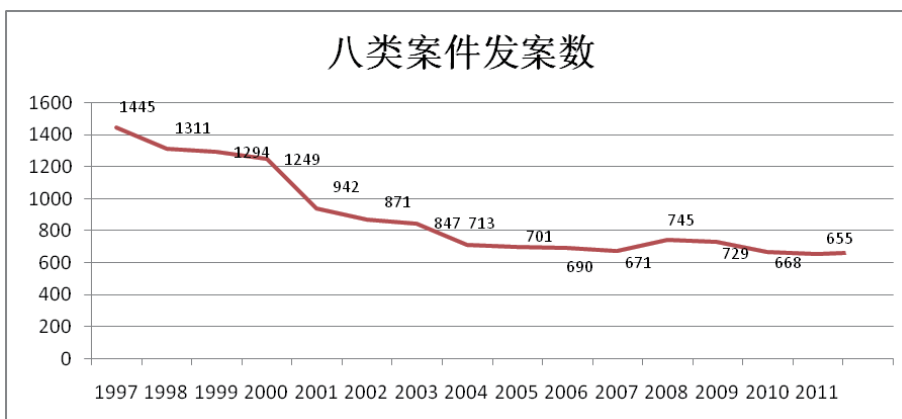


图 29-2 1997—2011 年宿迁市八类案件发案数示意图 (宿迁市公安局提供)

1997—2011 年宿迁市侵财性案件比例情况表

表 29-2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案件数 (起)	2862	2945	3283	11926	7389	7377	7195	12683	12914	12880	13175	15480	15730	23419	26504
占全部案件的比例 (%)	84.1	83.9	84	86	84.2	84.4	85.2	88.6	90.5	86.2	86.4	85.9	87.1	88.3	89.6

## 三、故意杀人案件

因矛盾纠纷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在全部案件中居主导地位。据统计，自1997—2005年，全



市共立此类案件243起,占全市故意杀人案件总数的60.6%。2006—2011年命案发案总体数量平稳。因矛盾纠纷激化引发的案件在全部案件中仍占主导地位,但所占比重比前十年有所下降。据统计,2006—2011年,全市共立此类案件150起,占全市命案的55.35%。

1997—2005年宿迁市故意杀人案件一览表

表 29-3

年 份	故意杀人案件 (起)	其中矛盾激化引发 (起)	所占比率 (%)	年 份	故意杀人案件 (起)	其中矛盾激化引发 (起)	所占比率 (%)
1997	52	35	67.3	2002	40	29	72.5
1998	61	31	50.8	2003	44	25	56.8
1999	30	26	86.7	2004	51	31	60.8
2000	39	16	41	2005	32	19	59.4
2001	52	31	59.6				

2006—2011年宿迁市命案发案情况一览表

表 29-4

年 份	命案(起)	其中矛盾激化引发(起)	所占比率(%)
2006	46	32	69.6
2007	44	22	50
2008	45	28	62.2
2009	45	22	48.9
2010	43	19	44.2
2011	48	27	56.3

## 第二节 严打整治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开展多次专项行动。1998年,集中开展打击车匪路霸、盗抢机动车专项斗争及“破案防范百日会战”行动。2000年10月起,开展“百日破案竞赛暨秋冬季社会治安集中整治行动”,到12月31日,全市共破获刑事案件3923起,其中,“八类”案件1889起;抓获各类刑事犯罪人员1104名,其中,网上逃犯321名,市公安局督捕对象21名;摧毁犯罪团伙114个。

全市启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至2005年年底,全市共摧毁黑恶势力团伙49个,其中,黑社会组织犯罪团伙4个,抓获团伙成员435名,破获案件958起。2006年,全市共排摸涉黑涉恶嫌疑人227名,摸排黑恶线索60余条,打掉4个恶势力团伙,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00余名。全市组织开展“春雷行动”,共破获刑事案件2255起,其中,“八类”案件268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844名,其中逮捕393人。7—12月,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打击抢劫、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专项斗争,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996起,其中,抢劫案件113起,抢夺案件45起,盗窃案件1619起;摧毁犯罪团伙67个,抓

获违法犯罪人员 1215 人,其中,网上在逃人员 180 人,提请逮捕的有 682 名,劳动教养的有 55 名。

2008 年,全市开展“打盗抢抓逃犯”专项行动,相继侦破沭阳“2008.5.10”故意杀人案、沭阳“2008.9.13”杀人分尸案、泗阳“2008.5.9”杀人案、“2008.7.13”泗洪重岗强奸杀人案等 40 余起重特大杀人案;又相继侦破宿城系列短信诈骗案(公安部督办)、沭阳系列盗窃摩托车案(省厅督办)、泗阳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2008.10.13”系列持枪抢劫高速公路货物案等一批重大系列侵财类案件。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6936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2985 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300 余个,抓获团伙成员 1506 名,其中,黑恶势力团伙 15 个;追缴各类被盗抢车辆 400 余辆,其中,汽车 59 辆,摩托车 70 余辆,自行车 270 余辆。

2011 年,全市组织开展“春季攻势”暨打击涉车犯罪专项治理工作,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4840 名,其中,刑事拘留 1262 人,逮捕 694 人,提起公诉 703 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127 起,缴获被盗抢车辆 146 辆。同年,开展以追捕历年来上网逃犯为主的“清网行动”,共抓获网上逃犯 1248 名,其中命案逃犯 23 名。

### 第三节 打击经济犯罪

1997 年,立案查处制假贩假案件 295 起,缴获假冒商品货值 408 万元;查处走私案件 31 起,处理涉案人员 23 名,缴获财物价值 500 余万元。1998 年,组织开展打击走私专项斗争和打击涉税犯罪专项斗争,查获走私轿车 5 辆、走私摩托车 32 辆、走私香烟 200 件,总价值 250 万元;受理、查处涉税案件 6 起;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426 起,立案查处 150 起,追回经济损失 905.54 万元。

1999 年,市公安局成立经济案件侦察支队。2 月,开展打击涉税犯罪专项斗争,集中梳理出涉税案件线索 38 条,受理涉税案件 16 起,协助追缴税款 302 万元。3—5 月,开展打击村组干部职务侵占犯罪专项斗争,共立、破职务侵占案件 12 起,逮捕犯罪嫌疑人 11 名,移送起诉 9 人。2000 年,开展打击制贩假币犯罪联合行动,坚持“追源头、挖窝点、打团伙、破大案”,共侦破假币案件 18 起,其中,万元以上大案和涉及新版假币案件 6 起,收缴假人民币 92930 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2001 年,着重打击关系企业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切身利益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多发性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以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出现的非法经营、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犯罪案件,共受理案件 76 起,立案查处 55 起,破 36 起,缴获赃款 150.21 万元、赃物折值 20 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72 人。集中打击危害税收征管秩序的骗取出口退税、偷税、逃税、抗税犯罪以及伪造、盗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立各类涉税案件 9 起,破 8 起,挽回损失 112 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人。会同各商业银行开展打击金融票证犯罪集中行动,立案 2 起,破积案 1 起、现行案件 2 起,挽回损失 260 余万元。集中开展追逃行动,抓获上网逃犯 37 名。同时加快经济案件情报信息资料建设步伐,对工作中发现的应当纳入视线的人员和单位信息,及时采集、录入经济犯罪信息系统,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经济犯罪情报资料库,完成经济案件信息系统工作站的升级改版。同年,全市经侦部门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65 起,立案查处 83 起,补立年前案件 58 起,涉案总价值 4331.41 万元,破 66 起,挽回经济损失 1071.9 万元,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 138 人。

2005 年,市公安局建立公安、保险业预防经济犯罪情报信息互换机制,与税务部门建立警税定期联席会议制度。1 月底,全市公安机关全面开展打击各类假冒注册商标、盗版图书、音像制品、光盘



等制假贩假行动,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1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45名,查获各类假商标标识100余万套、盗版书籍2万余册、盗版音像制品2万余盒,捣毁制假窝点12个,收缴假酒25000余箱、假化肥35吨、假农药30吨,制假机器9台,挽回经济损失620余万元。同时,开展打击和整治假币犯罪专项行动,共破获各类假币案件15起,涉案价值39.49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5月,开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共破获涉税案件1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其中,网上逃犯10名,逮捕13名,直诉8名,为税务机关追缴税款1000余万元。8月,重点加强涉企经济犯罪打防控工作,重点开展好企业防自身犯罪、防外部侵害、防内部职务犯罪“三防”工作,建设50312工程,即全市建设50个安全运营企业、3个安全经营示范行业、12个平安企业示范点。2006年,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先后组织开展打击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砺剑Ⅰ”号春季攻势,以及打击扰乱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砺剑Ⅱ”号秋季攻势。

2009年,抓获“国泰”案主要犯罪嫌疑人3名,冻结资金35万余元,扣押浙江国泰水产集团、徐州上海国际服饰城、江苏骏泰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资产。破获省厅督办的高某等7人涉案26万余元的持有、出售假币案,蔡某涉案1500余万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当年宿迁市首起案值最大、抓获上线人员最多的“郑某某非法制造假发票案”等。组织开展反假币“09行动”,累计缴获假币面额435.4万元,其中,假币收缴量与银行临柜比率名列全省第一;组织开展打击假发票专项行动,摧毁假发票犯罪团伙7个,缴获假发票35万余份;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百日行动,全市共捣毁传销窝点136个,教育遣送传销人员5910人次。2010年,全市破获发票犯罪案件68起,抓获发票犯罪嫌疑人95名。2011年,全市经侦部门启动整治非法金融业务犯罪专项行动,共破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案20起,刑拘39人。

## 第三章 治安管理

1996—2011年,全市公安部门加强全市场所行业治安管理,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治安防范建设,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加强治安案件查处,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禁毒工作等。

### 第一节 公共场所行业管理

20世纪40年代,境内解放区公安机关把易于藏匪匿盗及易被反动分子所利用的旅馆业、印刷业、旧货、小押等列为特种营业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项工作成为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大革命”期间,除政府招待所外,基本上未新批旅栈业。1966—1969年,只要有“红袖标”袖章即可登记住宿;1969年后,具有单位介绍信的方可登记入住。

1977年,对特种行业管理制度重新修改,规定照相、修旧、刻字、寄售、理发、印刷、旅社、饮食业,开业由个人或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并由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营业。1981年,对符合特种行业开业

者发给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停止营业。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社会生活各领域发生巨大变化。第三产业占主导地位的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迅猛发展。1998年,开展印刷业调查,关停不合格印刷企业12家,限期整改6家,责令补办手续23家。

2001年,对市区内的歌舞、桑拿、录像放映、宾馆、招待所、饭店等娱乐服务场所进行拉网式安全检查,共取缔12家,责令停业整顿3家,限期整改11家。对宿迁市符合条件的19家歌舞娱乐场所、17家电子游戏经营场所重新审核登记。开展废旧金属收购业清理整顿工作,对一些地方收购站点过多过滥,违法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收销赃等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共清查废旧金属收购点178家,查处违法违规收购点39家,责令停业整顿3家,限期整改11家。严厉打击查禁歌舞娱乐场所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取缔关闭擅自设立、违规审核审批的歌舞娱乐场所,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236人,取缔非法娱乐场所12家,责令停业整顿27家,限期整改69家。

2002年,市公安局部署严打整治工作,全市开展“打黑除黑”、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治爆缉枪、整顿和规范歌舞娱乐服务场所专项行动。5月10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会同文化、工商等部门联合开展“扫黄打非”集中统一行动,收缴盗版等非法音像制品3.5万余片(盒),查扣淫秽VCD光盘369片(盒)。5月15日,全市开展游戏室、网吧集中清查行动,全市治安部门主动会同通信、内保、消防和当地文化、工商等部门和单位,对游戏室、网吧进行拉网式集中清查行动,共清查游戏室85家,网吧311家,电子游戏机45台。7月,针对一些宾馆、酒店、旅馆频频发生盗窃、诈骗等案件,市局开展旅馆业安全大检查,行动中共检查旅馆986家,治安处罚191家,取缔非法旅馆12家,责令停业整顿15家,限期整改52家。

2007年,泗阳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制定出台《旅馆业记分管理办法》被公安部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网站予以刊发,泗洪县旅馆业信息研判工作法在全市巡回演讲。6月,市公安局、工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决定对全市开锁行业进行一次调查摸底,规范经营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市公安局对开锁业记录单进行统一,同时明确“开锁必须经公安派出所同意、必须确认当事人身份、必须有第三方见证人在场、必须填写开锁记录单”的“四必须”的工作规程;开锁服务记录单要注明开锁技术人员、当事人、见证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开锁的时间、详细地址以及房屋或车辆等物品的牌号、特征等基本情况,经三方签字确认并保存三个月以上。此次全市共排查出开锁行业单位29家,开锁行业经营管理得到有效规范。

2010年,全市共有1737家旅馆,单独装机率、监控安装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安装率全部实现100%。市公安局研发全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市推广安装使用。为加强场所行业治安管控工作,市公安局召开市区部分场所行业业主大会。市公安局在全市部署开展涉车行业清理整治工作,全市共排查登记机动车维修业177家,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46家,旧车辆交易业8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4家,开锁业37家,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94家,破获收销赃、“两抢一盗”案件688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55人,缴获赃物折款42万元,强化涉车行业阵地控制,有效堵塞收销赃车渠道。

截至2011年,全市共推广安装公共场所信息系统296家,安装率90.24%,制发从业人员IC卡3612张;推广特种行业信息系统729家,安装率90.45%;推广旅馆业信息系统1826家,安装率100%;推广印章系统15家,安装率100%。通过场所行业管控检查场所1209家次,发现整改治安隐患176起,处罚场所173家,处罚业主和从业人员214人;查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280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542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93人。



## 第二节 治安防范建设

1951年,境内各县普遍建立冬防组织,宿迁县建立152个治安保卫委员会。1956年,在大的工厂、企业设立保卫股、科;中等的工矿企业设立1~2个专职保卫干部;小的厂组织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治安保卫小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治安组织解散。1986年,在发案较多的重点地区,设立巡逻小组、治安联防队。1990年后,乡(镇)普遍建立联防队。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坚持打防并举、以打开路、以防为主方针,推进物防、人防、技防建设。1997年3月,全市部署创建安全文明社区、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单位活动,共核查社区、小区、企事业单位1365家,发现整改隐患986家,督促小区、单位配备保安人员510人。2000年,对全市2457所学校内外治安秩序开展集中整治,共查处各类侵害师生案件42起,抓获违法嫌疑人70人,教育劣迹学生232人,取缔中小学校门前200米半径内台球室、电子游戏室53家,收缴游戏机电路板38块,违禁出版物800余册。2001年,开展整治非法猎捕鸟类鱼类蛙类专项行动,全市共查破非法猎捕案件1047起,打击处理非法猎捕人员895人,其中,刑事拘留8人,行政处罚54人,其他处罚833人,查缴捕鱼器、船只470件,捕鸟工具153副,电捕变压器794只。

2006年,全市90%以上的重点单位、100%的金融网点和金库安装监控系统;全市共有派驻单位保安1660人、金融押运保安176人、单位值守人员2926人。101个乡(镇)达到技防乡(镇)标准,占乡(镇)总数的93%。120个派出所在乡(镇、街道)重点部位、交通要道口及派出所内部安装监控系统,安装率达96%。有22台巡逻警车安装移动图像监控系统,47台巡逻警车上安装GPS全球定位系统。2011年,全市公安机关紧紧依靠基层组织和单位,充分发挥社区和驻村民警的主力军作用,大力加强社区防范宣传工作,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 第三节 治安案件查处

1951年,对一般群众参赌予以劝止;对屡教不改及情节严重的给予法律处理;对于干部聚赌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制造、贩卖赌具的,没收赌具,查明情况,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195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颁布,规定一律不使用罚款手段,对罪行轻微应该给予罚款处罚的,用劳役代替。1959年和1960年,治安案件有所上升。

“文化大革命”期间,治安案件的查处,基本上是靠地方法规与“临时通告”。1975年,境内发现《少女之心》《塔中女郎》等黄色书籍流传,各级公安机关加强对淫秽书刊的调查与收缴工作。宿迁县从红旗公社、永胜公社南京下放知青处收缴6本《少女之心》手抄本。1978年改革开放后,各县恢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治安案件查处工作步入正轨。

1983年起,结合严打整治斗争,各县大力加强治安案件查处。1989年前后,境内卖淫嫖娼和赌博沉渣泛起。1990年,宿迁市(县级)抓获卖淫嫖娼者89人。

1997年,全市共受理治安案件5777起,查处5650起,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0170名,移交预



审部门提起诉讼9人,劳教少教14人,治安拘留2824人。在查处治安案件过程中,各地治安部门坚持立案标准,注重调查、取证、立案等环节,对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事件,坚持集体研究、共同讨论、分类指导。为加大查禁打击社会丑恶现象的力度,依照《江苏省治安行动队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直接查处、督办涉黄、涉赌、涉娼、涉枪等重大案件,全年共查处此类案件26起,处理违法人员39人。

2003年4—10月,市公安局会同卫生、农林、药品监督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以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为重点的打“三假”、保安全专项行动,共开展联合整治行动115次,整治重点地区328个、重点市场730个,受理、核查线索172条,缴获伪劣商品货值206.6万元,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38名。全年共受理治安案件8859起,查处6306起,查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9494名,移交有关部门84人,劳教少教19人,治安拘留3121人。

2007年,按照公安部、中央综治办等国家6个部门部署精神,全市开展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5月25日至7月5日,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打击利用赌博游戏机进行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禁赌工作长效机制。当年,全市共受理治安案件18419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192人。

2008年,全市共受理治安案件27213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014人。2月,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市公安局组织开展“雷霆行动”1号、2号集中统一行动,大力整治黄赌毒娼治安问题。9月19日,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整治游戏机赌博百日行动。共清查电子游戏机场所和出租房屋249家,现场查获赌博游戏机273台,依法传唤违法犯罪嫌疑人55名。

2011年7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卖淫嫖娼、游戏机赌博和娱乐场所宰客活动专项行动。8月,开展“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整治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从事制售假、收销赃、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作坊”“黑工厂”“黑市场”“黑窝点”,依法打击惩处一批组织经营“四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百姓财产安全、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诚信的违法犯罪分子。全市共立刑事案件361起、破案356起,其中,涉及食品案件23起、破案23起,药品案件立26起、破案22起,农资案件立14起、破14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01名,其中,刑拘534人、逮捕294人、移送起诉742人。10月21日,群众举报泗洪县江苏永增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经省部门检测,该公司宰杀的一批生猪体内检测出浓度较高沙丁胺醇。经过3个多月侦查,共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6名,查扣并处置有毒有害的猪肉17.14万多千克,扣押有毒药剂18.75升,查询冻结涉案资金300余万元。宿迁市“10·21”专案组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同年,全市共受理治安案件37521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7989人,行政拘留4611人,劳动教养178人,警告824人。

## 第四节 安全保卫工作

1949年冬,各县成立剿匪肃特指挥部,县公安局和县大队配合,到有隐患地区重点侦查,至12月份,匪势得到遏制。1951年3月,各县匪特活动基本消失。1956年,泗洪县公安局破获反革命集团公平党案件。1979年7月14日和10月18日,沭阳县吴集公社农民吴中年、吴中玉先后从沭阳、灌云投寄反革命挂钩信,扬言要策应台湾搞武装暴动,并于同年12月21日潜入吴集公社人武部军械库,盗走全自动步枪11支、冲锋枪2支、子弹518发。3天后破案,抓获“二吴”。



1950年,开始取缔反动会道门。1979年,破获3起反动会道门案件。1985年,沭阳县、宿迁县、泗洪县集中打击会道门复辟案件。1995年,沭阳县先后取缔邪教活动点5处。1997年,全市公安机关查获取取缔邪教活动点66处,查获自封传道者64人,查获邪教组织骨干80人。1998年,全市公安机关查获取取缔邪教活动点18处,查获邪教组织1064人。1999年,查明、摧毁全市邪教组织体系。2000年,查获取取缔各类邪教活动点38处,取缔邪教组织2个,查处邪教骨干166人。2001年,取缔邪教活动点90余处,查处邪教人员448名。2002年,取缔邪教活动点47处,查处邪教人员300名。2004年,取缔或驱散宗教非法活动点9处。2007年,取缔或驱散宗教非法活动点7处,抓获非法活动人员78名。2011年,破获邪教案件11起,查获人员151人。

2011年,完成市区100余家重点单位和重要目标的实景信息采集试点;完成新一轮全市137家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新增57家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撤销23家原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变更14家原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称。

## 第五节 禁毒工作

清末,境内吸食鸦片者众多。民国时期,虽然严申禁令,但执行禁令的官吏及警察,多视其为利藪(财利的聚集处)。在宿迁县城设售烟所,皆纳月规,对吸食者收取费用。上下蒙蔽,以致愈禁愈烈。民国13年(1924年)开始设官膏店、售吸所,规定烟民先行登记,核定吸量,逐渐减售。民国16年(1927年)5月,淮阴区根据江苏省政府命令,开展禁种罌粟;禁卖、禁吸、禁运烟土。各县设立戒烟局,对烟民调查勒戒,仍由官膏店限制售膏。民国22年(1933年),各县设戒烟所,对有瘾有毒或有瘾无毒者均留所施戒。民国27年(1938年)11月后,日军为毒化侵占区,遍设吸烟所。宿迁县亦渐有种罌粟者。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权在宿迁县恢复统治期间,仍有贩卖、吸食烟土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严厉禁止贩毒、吸毒。1950年上半年,宿迁县水面检查站查获毒品16两。境内各县建立戒烟所,设所长1人,戒烟员3人。1950—1954年,对宿迁县108名毒贩、2名运毒贩和151名吸毒犯,分别予以制裁。将收缴的毒品、赌具当众焚毁。自此,境内吸毒绝迹。1963—1964年,匿迹10余年的毒害有所抬头,有少数农民私种罌粟,1963年5月30日、1964年5月20日,淮阴专署公安处发布《关于严禁私自种植罌粟、贩土、吸毒的通知》,经治理打击,1965—1987年,未再发现种毒、吸毒现象。此后至1996年,禁毒工作仅限于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罌粟工作,为派出所日常工作。

1996年12月至1997年2月,宿迁市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以禁毒、禁娼、禁赌和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为重要内容的“三禁一打”专项斗争。1997年4月,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公安局设禁毒工作办公室;5月,发布禁毒通告。1999年4月,市公安局部署在全市集中开展清查铲除非法种植罌粟工作,共查获非法种植罌粟农户54户,铲除非法种植罌粟2932株。2000年4月底,部署开展铲除非法种植罌粟活动,共查获非法种植罌粟户92户,铲除罌粟5411株,打击处理94人。2002年3月,对全市歌舞娱乐场所吸贩“摇头丸”行为开展统一清查打击行动,共清查各类歌舞娱乐场所67家,未发现吸贩海洛因、冰毒、“摇头丸”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2003年,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铲毒统一行动,共铲除非法种植罌粟4495棵,处理非法种植人员76人,其中,刑事处罚2人,治安处罚71人,政策教

育3人。2004年,建立禁毒防控网络。2007年4—6月,在全市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铲毒统一行动,共查处非法种毒治安案件82起,铲除罂粟毒品原植物3026棵,治安处罚84人。2011年,全市共破获涉毒刑事案件100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18名,收缴毒品(折合海洛因)580.34克。查处吸毒人员702名,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35名。宿迁籍吸毒人员登记在册2685人。

## 第四章 户政管理

1997年,市公安局设户政管理科,负责户籍、居民身份证件以及流动人口等户政管理,负责人口统计工作,负责居民身份证的制证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户政管理工作。2006年,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实行网上一站式迁移户口,取消各类户口准入条件。2011年,制定出台《市公安局户籍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推动全市户籍档案管理正规化建设。

### 第一节 户籍管理

1953年起,境内户籍管理由县公安局治安股负责。城区派出所设1名户籍警,管理常住和暂住户口,办理迁出、迁入、出生和死亡登记及人口统计等工作。农村户籍管理曾由民政助理代管。1979年8月,为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增长,规定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除国家规定的招工、招生、插队知青安排、落实政策回城外,一律由地区公安局审查批准。1985年对暂住人口进行清理整顿;1987年开始对年满16周岁的常住人口发放居民身份证,1人1个身份证号码。1990年,居民身份证按户口簿管理片引入微机。

1997年,宿迁市设户政管理科,负责户籍、居民身份证件以及流动人口等户政管理,负责人口统计工作,负责居民身份证的制证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户政管理工作。同年,全面清理整顿户口,核对户口4019275人,清理未落常住户口62130人,注销死亡、迁出等未销户口29780人,纠正户口登记项目36327项;加强门牌编制和规范化建设,共绘制村平面示意图4560张,装订门牌604878块,换发新常表2344339张,做到门牌、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村庄住户平面示意图“四个一致”;普遍设立村级户籍室,聘请户口协管员1636名,建立村级户口底册9483册;各基层派出所建立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登记制度,完善人口档案资料管理。同年,完成十年期居民身份证换发。

1998年,建立寄住人口登记管理制度;旅馆、招待所和出租房屋基本见底,县城以上旅馆、招待所全面推广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员制度;城市健全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信息维护管理制度,完善系统建设,农村建成县(市)级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信息数据库。1999年,完成1983年出生人员的制发证和10年期满居民身份证换发。

2004年,做好门牌编制管理工作,在市区118条主干道两侧共设置大门牌670块,巷牌128块;楼(幢)牌1582块,其中,国标1302块;小门牌6026块,其中,国标5879块。进一步规范常住人口



登记表管理工作,对辖区《常住人口登记表》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已变动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做到逐类梳理、逐人核对,与《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和《出生医学证明》等户籍资料一同纳入档案管理,长期保存。2005年10月,全面启动全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

2007年,全市开展人口信息数据质量清理整顿和社区警务电子地图建设专项会战,全面开展人口数据清理排查工作。全市共整改常住人口主项信息3325项,次项信息29.7万项;新增暂住人口信息10791条、注销13051条;新增出租房屋信息2966条、注销353条;增补暂住人口、出租房屋主、次项信息3.2万项;新采集录入流动人口信息20余万。通过清理整顿,排查出死亡未注销人员2476名,已办理注销手续1625名;获取违法犯罪线索283条,破获刑事案件36起,抓获在逃人员24名。至2008年底,全市受理二代身份证信息415万余条,占应换发证任务数的93.47%。2009年,常态开展二代身份证换发工作。

2011年,组织“三同数据”“同名同号”数据清理整改、公民身份号码重号纠正等专项工作,共清理核对三同数据29对;核查整改同名同号人员1661名,其中,清理442名,排除498名,系统排除721名;纠正公民身份号码重号192人,其中,江苏编码158人,第三方编码34人。规范户口登记管理工作。严格公民出生日期、民族、性别变更更正审核,实行派出所、县(分)局、市公安局三级审批制度,对不符合变更更正情形的,坚决予以退回。制定出台《市公安局户籍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推动全市户籍档案管理正规化建设。组织户口登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下发“四类户口”变动数据21万余条,清理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项100054个,纠正错误数据项9310个;整理复核各类户口卷宗209576卷,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落户线索51条;查实纠正各类户口问题1929个。同年,全市16周岁以上应换证人员二代身份证办理率达96.19%。

### 2011年年底宿迁市人口统计情况一览表

表 29-5

地 区	总户数 (户)	全市总人口(人)								
		合 计	非农业 人口	未落常住 户口人员	性 别		年 龄			
					男	女	18岁以下	18-35岁	35-60岁	60岁以上
全 市	1522692	5550518	2462922	19091	2871977	2678541	1201021	1607067	1997736	744694
宿城区	249410	909425	909425	1338	467522	441903	197194	272312	329446	110473
宿豫区	193353	717778	347636	1984	374001	343777	144667	214319	237876	120916
沭阳县	502688	1864532	430698	5312	965628	898904	408926	549309	672194	234103
泗阳县	284587	1033238	436163	3423	536238	497000	231023	282706	375175	144334
泗洪县	292654	1025545	339000	7034	528588	496957	219211	288421	383045	134868

## 第二节 人口管理

### 一、流动人口管理

1978年改革开放后,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境内流动人口持续增长。1997年,全市组织以房

屋出租户为重点的外来人口住所地整治,摸清外来人口、出租房屋底数;对外地在宿迁新建、扩建市场中从事经营的人员,在办理暂住人口登记时,凭居民身份证登记,发放暂住证,只收取工本费,3年内不再收取每人每月5元的管理费。

1999年,全市开展流动人口集中清查行动,对城郊接合部及大型厂矿、学校周围的房屋出租户、各类大型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工棚、歌舞厅、录像厅、车站码头周围的旅馆招待所进行重点清查,共清查房屋出租户4736户,集贸市场112个,公共复杂场所2268家,建筑工地79个;查验、核查居民身份证9826人,发现违法犯罪线索156条,捣毁违法犯罪窝点15个,查扣无牌无证机动车132辆,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47人,遣返三无(无身份证、无固定职业、无固定住所)人员81人。2000年3月,集中开展流动人口专项整治行动,清查登记暂住人口20482人,补、发证14207人次,登记采集房屋出租户信息6978户,签订房屋租赁治安责任书6910份,清理遣返三无(无身份证、无固定职业、无固定住所)人员637人,重点整治娱乐服务场所482家、招待所545家,取缔非法劳务市场15家,处罚房屋出租户户主42人,处罚用人单位13家,破获刑事案件40起,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99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114名。

2001年,对外出务工人员建立台账,对外来人员摸清数量、结构、来源,实行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合一制度。2003年,开展流动人口专项整治工作,清查登记暂住人口26749人,采集录入20166人,登记房屋出租户10055户,清理遣返三无(无身份证、无固定职业、无固定住所)人员359人,调查统计外出务工人员60余万人。2004年,调查登记暂住人口人数31864人,发证13985人;调查登记出租房屋数18302户;清查各类场所行业9188家(次),劳务集贸市场144个(次)。2005年,清理登记出租房屋19285户,暂住人口69072人。2006年,出台《宿迁市暂住人口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10年,共新登记出租房屋4698户,暂住人口19466人,注销5136人;取缔房屋出租户81户,处罚出租房屋户主143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41起;破获刑事案件68起,摧毁违法犯罪团伙13个,抓获在逃人员45人。

2011年,对全市流动人口信息社会化采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制发《宿迁市流动人口信息社会化采集工作规范(试行)》《全市流动人口信息社会化采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全市共通过社会化采集平台登记录入暂住人口信息28532条、注销2119条。

## 二、人口信息系统建设

1997年,开展城市常住人口、工作对象、暂住人口“三口”信息网络建设,将“三口”信息录入微机。推进农村派出所常住人口信息系统建设,核对人头信息,整改项目差错,补登未落常住户口。1999年,开展“三口”数据纠错和居民身份证编号的重错修改工作,累计清理重记录10100个,重证号28700个,修改错误5395项,清理坏数据900个,补充采集身高、文化等数据项目376436项、证号1547238个,补录照片98000张。年底,全市完成包括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工作对象在内的“三口”信息系统建设。

2005年,对现行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存取模式全面整合升级,积极推行全市范围内网上“一站式”办理户口,实现前台办公中全市人口信息资源达到共享,并于5月份顺利通过公安部、省厅检查组的验收。对各县(区)数据进行整合升级,建成全市中心人口信息数据库,实现网上办理户口迁移一所办理制,全市范围内取消“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利用人口信息系统为群众提供查询453765人次,网上迁移户口35212人,核对修改主项信息17543项、次项572460项,为群众提供服务324359人次,协助认定违法犯罪嫌疑人2234人次,挽回经济损失103万元。



2011年,投入50余万元升级改造全市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丰富系统需求,完善功能模块。截至2011年,全市总户数为1522692户,总人口为5550518人,其中,男性为2871977人,女性为2678541人;全年统计出生人口92303人,死亡31992人,迁入41078人,迁出34221人,人口净增长67168人。

## 第五章 交通管理

民国时期,境内非机动车管理由各地警察机关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水陆运输管理由交通局民间运输管理股主管。1950年,全国统一换发汽车驾驶人员执照,1951年6月,结合年度检审对驾驶人进行考试。1961年,公安机关协助交通部门完成对驾驶员“职业驾驶证”“非职业驾驶证”换发新证工作。1979年,自行车管理统一由县以上公安机关进行登记,发放牌照、行驶证。1987年10月,交通局交通监理所、交通检查站、城区交通管理队移交公安局。1988年,公安局设立交通警察大队。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成立宿迁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至2011年年底,宿迁市交警支队共有在编民警310人,其中,一线民警230人,负责1202.45千米道路交通治安管理工作,其中,宿城区62.88千米,湖滨新城137千米,经济开发区92.98千米,高速公路(京沪、新扬、盐徐)243.6千米;省道66千米,村道600千米。全市机动车保有量904989辆,其中,汽车232075辆,私家轿车86005辆,货车86058辆,摩托车665442辆;机动车驾驶人1025414人,其中,汽车驾驶人570821人,摩托车驾驶人454583人。

### 第一节 车辆管理

民国13年(1924年),宿迁县开始有第一辆摩托车,车主为仁济医院1位美国医生。民国14年(1925年),开始有第1辆自行车,车主是天主教堂1位姓屠的神父。民国15年(1926年),宿迁县开始有第1辆汽车,为木轮辐,连司机仅能乘坐3人,车主是天主教堂一位姓毛的神父(加拿大人)。民国22年(1933年)6月,青阳镇吴保林购买黄包车一辆,往返于青阳至泗县县城载客,是为境内第一辆黄包车。民国26年(1937年)2月,青阳镇许腾宇购买汽车一辆,20余座,往返于青阳至泗县县城载客,是为境内第一辆汽车。民国16年(1927年),宿迁位于黄河东堤上的刘王庙附近客栈老板陈金榜从外地购买1辆福特牌汽车,木制轮辐,能乘坐七八人,在宿迁至徐州一线经营客运,为宿迁汽车经营客运之始。民国20年(1931年),货运汽车相继传入,在刘王庙处设有汽车货运站。至年底,宿迁境内共有黄包车150余辆。在宿迁至窑湾线上,有客运汽车6辆;宿迁洋河线上有班车2辆;宿迁沙集线上有睢宁班车4辆。民国22年(1933年),沭阳县有大客车4辆、小客车2辆、货车1辆。泗洪有破旧汽车9辆。民国24年(1935年),宿迁有小客车6辆,沭阳有大客车6辆,脚踏汽车3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境内运输工具还是以木轮手推车为主。1957年,宿迁县成立运输站,购进7辆汽车。1959年,全县共有汽车11辆。1962年,共有各种汽车18辆。至1976年,宿迁县各种汽车增长到117辆,逐渐取代平板车,成为交通运输主要工具。1977年,共有汽车154辆。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交通运输车辆猛增。1984年,全县共拥有各种汽车635辆。至1990年年末,拥有客运汽车229辆、5563座位。其中,交通部门拥有客车109辆、3070座;企事业单位拥有客车36辆、1326座位;个体运输专业户拥有客车84辆、1167座位。拥有货运汽车717辆、4360吨位。其中,交通部门拥有货车238辆、1868吨位;企事业单位拥有货车378辆、1836吨位;个体运输专业户拥有货车101辆、656吨位。

1997年1月,宿迁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挂牌成立,有民警9人,下设办公室、牌证、检验、考试4个股室(非机动车管理所机构单设),承担全市汽车及其驾驶人、市区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发牌、发证、考试、检验、驾驶人安全教育等工作。

2007年12月20日,全市机动车保有量673761辆,同比增长13.7%,其中,汽车保有量达142119辆,同比增长11.1%;当年共核发各类机动车牌证107060副,同比增长7.8%;新增汽车22554辆,同比增长28.6%;年检汽车12358辆,同比增长19.3%。机动车驾驶人增长比率居全省第三位;机动车增长比率居全省第五位。

2011年,市区设立新车上牌服务点,沭阳、泗阳、泗洪均可为群众办理小型汽车注册登记;设立短信平台,开展车管业务执法告知工作;利用互联网平台,在宿迁交管网开通网上车管所,设立车管服务大厅、车管动态等栏目,为群众提供机动车及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基本信息查询等服务。

## 第二节 驾驶员管理

1950年,全国统一换发汽车驾驶人员执照。2003年,宿迁市启动驾驶培训中心的规划和建设工作。2007年,建设使用8套万能视屏桩考仪,可同时对A1、A3、B1、B2、C1、C2、C3等车型进行电子桩考,每天可考300人。

2011年,宿迁市驾培企业42家,年培训能力9万余人。支队车管所严格考试标准、严把驾驶人准入关,细化考试制度,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利用考前一课、考试相关事项告示牌,公开考试流程、考试内容合格要求和评判标准。对严重违法的公路、旅游客运以及危化品运输驾驶人进行集中警示教育,组织到市看守所观看、倾听交通肇事驾驶人忏悔。组织民警到辖区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将全市客运驾驶员全部纳入“宿迁市重点单位驾驶人三色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分红、黄、绿三级升降制,夯实驾驶人源头关。注重对记满12分的重点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安排满分驾驶人到重要路段进行交通执勤,强化教育效果。

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1025414人,同比增长8.6%,其中,汽车驾驶人保有量达570821人,同比增长17.1%;机动车保有量904989辆,同比增长3.2%,其中,汽车保有量达232075辆,同比增长16.9%;当年新增机动车94786辆,同比增长3.2%;新增汽车45959辆,同比增长3.1%;年检汽车150341辆,同比增长5.2%。机动车驾驶人增长比率和机动车增长比率均位居全省前列。



## 第三节 交通秩序管理

### 一、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建市之初,市区灯控路口仅有4个,从1996年到2005年发展到50余处,2006年新增8个,2007年新增9个,市区灯控路口已达73处(不含宿豫区)。至2008年年底,灯控路口达100处。1996—2005年,全市共投入资金800余万元,施划标线94千米,增设标志123块、交通隔离护栏8千米、灯控路口18个。2008年,组织清洗老旧交通标线,共清洗交通标线4000余平方米。施划20所学校门前减速振动标线1200余平方米,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1.4万平方米,渠化道路交叉口24个。

2009年,组织更换市区指路标志,指路标志采取统一规格式样,其背面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标语,新增82块,更换版面91块,拆除旧标志25块;投入80余万元,更换交通信号灯灯盘158组,更换信号机3台,新增发展大道与太湖路、洞庭湖路、青岛路交叉口信号灯,新增八角楼岗等8处灯控路口人行横道信号灯;对市区黄闪灯故障进行专门排查,共排查黄闪灯181处,故障66处,并集中整改;在王官集、嶂山、洋北3处治安卡口新增交通护栏900米。

2011年,共排查整改各类道路交通标志463处,增设洋北治安卡口交通标志3套,宿迁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院内标志21套,市公安局院内交通标志7套;更换“城际通”指路牌版面5套,变更洪泽湖路、项王路、西湖路沿线65处指路标志路名;施划道路交通标线1.5万余平方米,渠划交叉路口22个;完成宿迁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内部标线施划工作,组织完成宿城区古城实验小学门前道路减速标线项目议标及施划工作,增设千岛湖路、平安大道、仁恒北巷占道停车泊位70个;维护道路交通信号灯各类故障365次,调整信号灯周期、相位、配时73次;协调宿城区西区管委会拟增设交通信号灯9个路口,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增设交通信号灯3个路口;维护市区道路损坏护栏600余处,更换西湖路、洪泽湖路交通护栏5000余米,清洗市区交通护栏18000米。全年共审查建设项目方案29份,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5份,增设停车泊位360余个;验收建设项目7家,提出整改意见13条,增设交通安全设施5万余元。

### 二、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1996年,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章68523起,拘留34人,扣留车辆874辆,扣留驾驶证1293本。2002年,全市交巡警部门利用科技手段,强化路面管控,对超速、超载、夜间会车不闭远光灯、强行超车和疲劳驾驶等严重违章开展集中查禁行动。

2003年,组织开展“春节运输”期间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马自达非法营运专项集中整治行动、驾乘两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重点公路百日整治会战、“非典”(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道路安全集中行动、道路安全专项整治等。全市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85369起,拘留156人;先期处警15263起,查(协)破治安刑事案件1544起,抓(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423名。

2006年,组织开展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百日竞赛活动、市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市区五小车辆专项整治活动、全市无牌无证机动车专项整治活动、宿迁文明交通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建设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和占路停车场,城市每百辆汽车拥有停车泊位26.3个,规范化停车率78.5%。2010年,开展世界博览会安保、涉牌涉证、酒后驾驶、交通安全大检查、渣土车



专项整治等10个专项行动。全年查纠交通违法行为91.51万起,拘留交通违法行为人338人;查处酒后驾车919起,其中,249名醉酒驾驶人被行拘;查获盗抢机动车260辆,抓获犯罪嫌疑人334人,其中,网上逃犯91人;查(协)破治安刑事案件522起。

2011年,市交巡警支队制定《2011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整治联合行动方案》《全市高速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等,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迎园博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高速公路严重违法整治、校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等集中整治20余次。全年共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83804起,办理一般程序交通违法案件3443起,拘留各类交通违法人407人,处理醉酒驾驶人602人;查获盗抢机动车124辆,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50人,其中,网上逃犯27人;缴获各类毒品85.1克,抓获涉毒人员8名;查获手枪1支、子弹2发。

##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多由治安民警依据1951年公安部《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配合交通部门处理。1955年公安部颁布《城市交通规则》,此后又会同交通部及有关部门相继颁布《城市交通规则补充规定》《机动车管理办法》等交通法规。各级公安机关在配合交通部门处理交通事故中,援引上述法规的有关条款,依法处理。1960年,淮阴专属公安处就拖拉机交通事故处理作出规定,严格按照汽车肇事处理办法执行。1975年5月,泗洪县委、县政府批准泗洪县公安局4名交通民警编制。

1979年,江苏省革委会颁布《机动车船肇事处理暂行规定》,对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作出相对具体的规定。1985年10月,淮阴市公安局制定《关于交通事故处理中有关补助费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分别对交通事故善后处理中的误工损失费、护理费、营养费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此3项费用由肇事各方按责承担。1987年10月,为做好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淮阴市交警支队规定:各县市交警大队配备专职交通事故统计员,查漏补报1987年的交通事故数,重大交通事故应在24小时之内报支队,每月各类报表在当月27日前报出等。次年,宿迁市(县级)建立63个信息点,聘请信息员38人,全年共接到信息报告352次,其中交通事故报警301起。市交警大队和各地中队建立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对交通事故处理人员严格定人、定车、定通信工具。全年共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4起,破获2起,在处理交通事故立案程序中,统一建立《交通事故登记表》《交通事故责任鉴定书》《交通事故卷宗》等“六表二书”制度。1993年,事故起数增长近1倍,事故死亡人数增长1.5倍。1994年,宿迁市(县级)共发生6起重大死亡事故,其中,徐宁路龙河段发生一起死亡2人伤3人重大交通事故。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公安交巡警事故处理部门,坚持全市事故处理工作季度例会制度、执法案卷展评制度、定期业务培训制度、组建事故处理专家组、制定《交通事故认定书制作标准》《交通事故认定复核工作规范》等相关具体工作规范。1996年9月,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成立,支队机动大队事故处理股承担市区(宿城区)交通事故处理任务。2000年12月,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科挂牌成立,同时承担全市4个县及各高速大队的事故处理业务指导工作。2002年4月,事故处理科更名为事故处理大队,功能更侧重于服务群众。



2005年10月,各县(区)交巡警大队陆续将交通事故处理业务模式由“集中统一操作”转为“执勤中队分散处理”。同年12月,全市91名事故处理民警初次评定等级资格,实行事故处理分级负责。2006年5月29日,公安部印发《交通事故处理岗位正规化建设标准》,全市各级事故处理部门积极开展岗位正规化建设工作。2007年,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提出“五室两岗位一庭一中心”工作模式,即事故首接室、调解室、宣传室、档案室、物证室,执法审核岗、逃逸侦缉岗,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和交通事故理赔服务中心。同年在全省推广。2008年10月,省总队在宿迁召开事故处理“三基”(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工程建设现场会,推广介绍宿迁事故处理“一站式”处理模式。2009年,建立事故分析研判系统,实行“日统计、周分析、月研判”的“三个一”分析研判机制。2010年5月,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推行“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该服务中心建设模式被省厅借鉴采用。2010年,事故处理大队被评为全省首批“一等事故处理岗位”。2011年,事故处理大队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规范执法示范单位。

## 第六章 出入境管理

2000年,市公安局成立出入境管理处,正科级建制。2003年,沐阳、泗阳、泗洪、宿豫相继成立出入境管理机构,为正股级建制。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出入境事务依法进行管理、查处出入境违法案件、处理和指导处理涉外案(事)件及涉外事务。

### 第一节 出国出境管理

2005年,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展违法违规办证专项整治,排查2004—2005年出入境办证档案1034份,核查异地办证材料85件,在港澳违法犯罪人员材料4件,核查原有弄虚作假骗办出国境证照案3件。市公安局制定出台《宿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按需申领护照受理审批工作暂行规范》《委托代办港澳通行证规定》《急事急办规定》等制度。全年共批准公民因私出国出境申请4368人次,同比增长28.9%。

2007年,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展打击利用出境旅游、商务等名义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活动专项行动,共查阻以旅游、商务名义骗办出国境证件121人次。2010年,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共办理出国出境申请22752人次,同比增长48.6%。全年,共查处涉外案(事)件13起,成功劝阻企图以旅游事由申请出国务工人员11人,查处骗办护照4人次。

2011年,组织开展出入境“两库”数据清理专项工作。8月,新列控国家工作人员578人,撤控441人;新列管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3288人,撤控1781人。严把出国境证件受理关,共查阻各类在控对象45人次。

## 第二节 境外人员管理

1997年,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落实专人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位进行检查,定期派员到涉外宾馆、饭店检查境外人员住宿登记情况。全年境外人员户口申报率和准确率均达95%以上。做好世界银行考察团、日本平成遣唐使旅行团、古巴女子乐团等外国团体到宿迁考察、旅游、演出安全保卫工作。2002年,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宿迁常住境外人员开展专项调查,把常住境外人员居住地纳入治安防控范围。市公安局出台《关于加强涉外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以派出所为依托,各警种分工负责,基础扎实,规范运作,依法管理,诚信服务”的涉外安全管理新机制,同时建立涉外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情报信息工作制度,加强涉外场所安全防范工作,建立110英语报警服务机制。做好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管理工作,成立户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各项规章制度。

2005年,全市出入境管理部门推行“外管进社区”,制定下发《关于将境外人员纳入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举办社区民警、涉外宾馆饭店户管员、涉外单位专管员为主体的培训班,深化境外人员纳入实有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强化面上指导。按照“依法管理”的方针,严厉打击“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人员,全年共查获“三非”案件7起,拘留审查11人,监视居住1人,遣送出境10人。全年共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743人次;办理境外人员签证、证件185人次。2008年,把全市160家涉外单位、130名常住境外人员按照重点保护、防范管理、一般掌握3个层次进行剥离,实施分类管理。2010年,制定《涉外管理和平台数据采集制度工作规范》,实行“日巡查、旬通报、月排名”工作制度。全市共发现查处“三非”外国人8人,其中,非法居留6人,非法入境2人。

## 第七章 监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境内各县城均设置看守所。2000年,宿迁市看守所建成并投入使用,至2011年年底,共收押各类在押人员12765名,发现事故苗头300余起,预防和制止自伤残等事故苗头10余人次。2008—2011年,宿迁市拘留所每年均被评定为“二级拘留所”。

### 第一节 看守 拘留

#### 一、看守监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宿迁县城设置看守所。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原县级宿迁市看守所更名为宿豫县看守所,共有干警16名,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3名,指导员1名,专职管教员6名,女



干警1名,专职医务人员及财会人员各1名。1996—1997年,共收押1500余人,其中,1997年刑事拘留692人,逮捕369人,判决325人,全年处理出所254人。1999年,宿迁市看守所移址重新建设,2000年6月投入使用,2005年6月与宿豫区看守所进行整合,2007年完成监所AB门建设,2011年,进行3期扩建及新办公楼建设。全所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共有监房56间,面积为1960平方米,标准容量为800人,月均关押780人,被省厅评为二级看守所,为大型看守所。有在编民警45人,其中,所长、政委各1人,副所长2人,女民警5人,专职医务人员3人。至2011年年底,共收押各类在押人员12765名,发现事故苗头300余起,预防和制止自伤残等事故苗头10余人次。未发生一起牢头狱霸行为,未发生一起在押人员脱逃、行凶、自杀等重大事故。通过深挖犯罪,共获取违法犯罪线索2300余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200余起,刑拘、逮捕近2000人,缴获赃物价值1400万余元。

## 二、行政拘留

2000年,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拘留所成立,担负着宿豫区、宿城区行政及司法拘留人员的收拘、管理和教育任务。2004年,市治安拘留所与宿豫区治安拘留所合并。2005年,制定《深挖犯罪奖励规定》,被评定为“省级治安拘留所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2006年,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拘留所更名为宿迁市拘留所;投资10万余元,更换13个拘室旧防护窗,定做200件被拘留人员号服。2007年,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开展“百日安全和百日无违法违纪竞赛活动”。2008年,深挖违法犯罪线索25条,破获治安案件3起,查处5人,劳动教养3人。2009年,通过比对系统查获两名网上逃犯,深挖违法犯罪线索12条,破获盗窃、寻衅滋事等案件10起,刑拘4人、劳教2人。2010年,创新教育转化工作新举措,建立被拘留人员个别谈话与集体大课教育相结合、法制教育与道德时事政策教育相结合、所内教育与亲情教育相结合的“三个结合”教育转化模式。被评为“全国推行拘留所管理教育新模式先进单位”“全市公安机关勤政廉政先进集体”。2011年,推进监管部门“两防一退”(即防事故、防非正常死亡、退出舆情关注热点)工作,推行《拘留所标准化管理细则》,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 第二节 劳动教养

### 一、机构设置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设立宿迁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全市劳动教养工作,并在市公安局设立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劳动教养日常审批工作;市公安局法制处具体负责劳动教养案件的审核、指导、监督等,法制处后更名为法制支队。2002年5月,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市公安局按规定要求设立市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并在市公安局法制处设立2个劳动教养案件合议组。2005年8月,在市公安局法制处设立市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劳教审批办公室。

### 二、工作概况

劳教工作注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严格执行劳教办案程序规定,坚持主证复核、集体通案等办

案审批制度。2005年,共告知聆询权利21人,组织聆询5起,劳教所外执行17人,决定免于劳教13人。2006年,全市共有2起劳动教养案件提起行政复议、1起案件提起行政诉讼,均被维持。对拟劳教252人进行聆询告知,告知率达100%。全市共批准劳动教养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人员82人,占同期批教总数的36.3%。在告知拟被劳动教养人员聆询权利的同时,告知其有聘请律师及委托代理人的权利。2007年,全市共批准劳动教养186人,除1名复吸毒人员和2名邪教组织成员外,其余183人劳动教养期限均在1年6个月以下。扩大所外执行范围的落实。审批工作中,严格对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相关标准,坚持宽严相济政策,落实人性化执法要求,对一些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从轻条件的一律决定所外执行,同时制定《宿迁市公安局劳动教养所外执行人员管理办法》。同年,对41人决定所外执行,比2006年的23人上升78.3%。2009年,在全市“防盗抢、防诈骗”百日行动期间,共劳教盗窃、诈骗、抢夺违法犯罪嫌疑人134人。2011年,全市批准劳动教养273人,其中,盗窃92人,卖淫、嫖娼72人,赌博49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39人,诈骗6人,抢夺5人,其他10人。

## 第八章 消防管理

清末,境内各县城内均有自发救火会,成员都是自愿参加的青壮年。民国时期,各县公安局设消防组,配备消防队警约20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各县消防工作由公安局负责,派出所配专职消防民警。1951年,各县开始成立义务消防队。1973年前后,各县公安局增设消防股,从县属企业单位抽调人员成立专职消防队,县政府拨款购置水罐消防车。1978年撤销企业消防队,建立公安局消防中队。1982年,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县消防中队。1996年12月,经公安部批准,成立武警宿迁市消防支队。

### 第一节 装备通信

#### 一、装备

市消防支队成立初,共有消防车、生活用车27辆,其中,水罐、泵浦消防车14辆,行政业务车10辆,消防运输车3辆。1997—2005年,共购置消防、生活用车41辆,2006年,购置5辆,2007年,购置10辆,其中6辆为上级划拨。2009年,购置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1辆,省消防总队援助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1辆。2010年,市人民政府购置消防通信指挥车1辆。2011年,购置51米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

#### 二、通信

2001年,市消防支队119通信指挥中心建成使用,选用上海迪爱斯公司开发的火警调度软件 and 系统管理软件。指挥中心设3个火警受理台、1个系统管理台,每个接警台为双屏显示,网络配1台服务器和1台维护终端,6台彩色电视机作屏幕切换显示。2003年,建立350M无线通信网,与各消防大



队、中队均能互联互通。2006年,“110、119、122”三台合一,火灾报警线路为60条。119指挥中心实现计算机火警受理(火警主叫号码自动提取)、消防信息显示(包括GIS地理信息显示、车辆动态和实力显示)和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等功能,部分中队建成有线远程终端,实现语音和数据的双向传输通信功能。2007年,搭建消防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完善办公自动化、数字化灭火救援预案、消防监督管理数字化、建审数字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五大系统”。加强网上练兵系统、数字化监控系统、消防道路水源电子手册等各类已建系统的应用管理。2011年,市消防支队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和省消防总队的统一部署,配齐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相应的11台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同步做好数据迁移和系统改造,完成支队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建设,完成通信指挥车改造并投入使用,完成中队营区监控系统升级。

## 第二节 火灾预防

### 一、防火宣传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火宣传。2003年,成立宿迁市消防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举办4期易燃易爆单位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技术培训班,9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班,历时3个月,近2000人受到系统教育培训。制作播出消防专题片8期,出版消防专版8期。联合江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电信局、宿迁热电厂共同举办消防安全知识竞赛。2004年,开展特勤器材展示和灭液化气、油盆火灾演练。共组织消防培训班26期,培训发证1700多人次。2005年,投资20余万元,在全市5个消防站建成功能齐全的消防宣传展厅。2007年,开办宿迁消防网。2009年,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宣传重点的社会化消防宣传。2010年,在全市112个派出所创新推广农村地区“十户联防”消防结合新模式。2011年,举办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 二、专项治理

1998年,专项治理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产品,全市室内消火栓系统合格率由76.9%提高到90.7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合格率由76.9%提高到84.62%,喷淋冷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全部能够正常使用,防火分隔系统合格率由16.6%提高到75%,综合评定建筑消防设施合格率由71.6%提高到86.57%。1999年,专项治理加油站消防安全,共检查190个加油站点(车、船),发现违规站点57个,火灾隐患417处,查处案件88起,取缔32个站点,停业整顿7个,对21家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同时,培训加油站作业人员,使其持证率达90%。2000年,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共检查场所380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795处,取缔5家不合格场所,责令9家场所停业整改,查处违法单位2家,相关责任人员22人。2001年,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单位7462家,发现火灾隐患5680处,责令停业整改48家,取缔公共娱乐场所17家,处罚违法单位11家,相关责任人员32人。全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合格率由27.9%提高到84.6%。2002年,开展对安全疏散专项整治,消除火灾隐患447处,查处案件64起,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简称“三停”)34家,处罚违法单位11家,相关责任人员56人。同年,开展网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统计核实网吧388个,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314个,消除火灾隐患282条,对火灾隐患严重的23个网吧责令停业,

取缔21家“黑网吧”，处罚相关责任人员57人。2004年，排查火灾隐患1034处，自查整改868处，限期整改166处。2005年，确定宿迁商厦宾馆等2家为省级督办单位，宿城区天上人间娱乐中心等4家为市级督办单位，消除火灾隐患11处。2006年，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活动。2011年，公安部部署“清剿火患”战役，市消防支队共立案查处消防违法行为474起，查封19家，责令“三停”41家，行政强制执行20家。火灾起数下降50%，直接经济损失下降81.2%。

### 三、消防行政许可

1997年，加强建筑工程设计防火设计审核，共受理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3838个，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3838份；审核建筑工程3340个，出具建筑工程审核意见书3459份，验收工程1581个，出具验收意见书1613份。2006年，印发《宿迁市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分级审核管理规定》，受理消防行政许可项目1484个，审核工程729个，建筑面积1171万平方米，出具审核意见书741份；受理验收工程219个；消防安全检查申请755个，出具意见书755份。2008年，审核建设工程项目1010个，出具审核意见书995份、审核工程面积1700万平方米，验收工程226个，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963个。2009年，开通办事直通车，直接在互联网上受理行政许可项目，共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项目534个、出具审核意见书479个、审核工程面积887.8万平方米，验收工程项目230个，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698个。2011年，修订全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执法工作进行互联网公示。

## 第三节 灭火救援案例

1998年5月21日，市黄运路红霞保龄球馆因电气线路事故引发火灾，市消防支队出动4辆车、30余名官兵参加扑救，于凌晨3时20分将火灾扑灭。火灾烧毁房屋10间，建筑面积345平方米，烧毁彩电、装潢材料及保龄球全套设备，直接经济损失85万余元。

1999年3月1日，市黄运路粮食库对外租赁库房发生火灾。市消防支队出动6辆车、31余名官兵参加扑救，于次日凌晨1时30分将火灾扑灭。火灾共烧毁建筑634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56万余元。

2004年2月29日22时50分，市外环路印刷厂办公房电线对地短路引发火灾，于次日凌晨2时将火扑灭，火灾共烧毁建筑448平方米。

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里氏8级地震。市消防支队抽调20名救援经验丰富的官兵组成抗震救灾突击队，连夜赶赴四川灾区增援。在11天的救援时间里，突击队搜遍整个北川县城，针对性挖掘广电局、烟草公司、北川职业学校、财政局、民宅等灾害现场20多处、从倒塌废墟中抢救被埋压人员17人，其中，幸存者2人，转移疏散被困群众43名，抢救钱物10万元。

2010年10月11日，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中施工时发生坍塌，11名施工人员坠落受伤。湖滨新城消防大队迅速出动救援，11名受伤人员全部安全救出并及时送医。11月17日，市经济开发区金瑞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市消防支队调集特勤中队、宿豫大队泰山路中队、湖滨大队宿新路中队13辆消防车、70余名官兵到场扑救。火灾过火面积约600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12月6日，宿城区银河花园小区11幢502室发生火灾。市消防指挥中心调集特勤中队2辆消防车、12名官兵到场扑救。1时15分，火灾被扑灭。经初步调查，火灾过火面积约20平方米，主要烧毁该户客厅家具、家电等物品。火灾造成1人死亡。



1997—2011年宿迁市火灾情况一览表

表 29-6

年份	火灾概况				重大火灾				消防队出动情况			战斗成果	
	起数 (起)	直接损失 (元)	死人 (人)	伤人 (人)	起数 (起)	直接损失 (元)	死人 (人)	伤人 (人)	出动 (次数)	出动 (人数)	出车 (辆次)	抢救人员 (人)	抢救财产 (万元)
1997	301	1674615	2	8	—	—	—	—	278	2777	495	—	1858
1998	331	2672474	4	21	1	854495	—	—	330	3203	545	15	6648
1999	459	3187739	20	19	1	564335	—	—	446	4487	723	10	111692
2000	491	2415627	6	10	2	818432	—	—	490	4688	748	14	1481.7
2001	575	2342909	4	8	1	805500	2	—	568	4849	852	15	2170.9
2002	528	1289108	1	2	—	—	—	—	528	3990	736	33	162.8
2003	405	1499503	12	6	1	2000	3	—	403	3812	722	6	188.6
2004	763	2165660	8	4	1	800000	—	—	761	7754	1737	—	336.6
2005	139	1303449	6	—	—	—	—	—	1000	8278	1840	11	321.1
2006	135	1196160	5	—	—	—	—	—	995	8759	1893	1	605.5
2007	177	971170	4	2	—	—	—	—	1380	11780	2430	124	972
2008	190	1806592	5	0	—	—	—	—	1048	8991	1783	151	2567
2009	181	3835145	9	0	—	—	—	—	1460	12319	2271	103	1167
2010	163	4796215	4	0	—	—	—	—	2202	18064	3266	185	1278
2011	134	1091708	4	5	—	—	—	—	3106	22402	4279	190	1371





# 宿迁市志

第三十篇 检 察

## 第三十篇 检 察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26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66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266
第二章 刑事检察·····	1267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267
第二节 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	1269
第三节 立案监督·····	1270
第四节 侦查监督·····	1272
第五节 刑事审判监督·····	1273
第三章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1274
第一节 反贪污贿赂·····	1274
第二节 反渎职侵权·····	1276
第三节 职务犯罪预防·····	1278
第四章 监所检察·····	1279
第一节 监管人员违法行为监督·····	1279
第二节 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监督·····	1280
第三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1281
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	1282
第一节 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1283
第二节 控告申诉案件办理·····	1283
第六章 民事行政检察·····	1285
第一节 办案权限程序制度·····	1285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286
第七章 检察技术 人民监督员制度·····	1287
第一节 检察技术·····	1287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	1288



1996年12月26日,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1997年1月,从基层院选调一批干部,设置13个内设机构。至2011年,检察院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工作方针,抓好反腐败查办大要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执法监督3项重点工作。反贪、法纪、公诉、民事行政等各项业务每年都受到省检察院表彰。

2002年,完成高检院交办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沈阳“慕马”系列案件,全市检察机关16人受到中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表彰。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全市两级检察院共从全市社会各界聘请人民监督员55名,从外部加强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监督。以促进办案、监督、管理三方面规范为重点,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公诉部门创新案件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以及案件责任管理等三项机制;反贪局就线索管理、交办督办、监视居住、律师会见、涉案款物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8个规范性文件,提高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安全系数和规范程度;民事部门针对案件管理不规范以及案件质量等问题,制定《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各基层检察院积极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加强对执法办案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抓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市人民检察院王守怀被评为全国优秀反渎局长、全省十佳反渎局长,李文明被省委确定为“三创之星”先进典型,泗阳县检察院被确定为“法治江苏合格县”创建示范点。以开展“在全市有好形象,在全省有好位置,在全国有好影响”的“三好”工作目标为载体,争创一流业绩,打造一流队伍。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执法工作加强联系和配合的意见》,规范对刑事执法、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的监督。突出查办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要案,先后开展打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域职务犯罪、“涉农”职务犯罪、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等专项工作。

围绕全市发展大局,突出“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3项重点工作,抓执法办案工作和队伍素能建设。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危害国计民生的刑事犯罪。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突出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查处一批侵犯驰名商标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批捕提起公诉公安部挂牌督办、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嫌疑人。加大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的打击,依法批捕起诉此类案件,保障全市经济健康平稳运行。

##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951年开始,境内的宿迁、沭阳、泗阳等县相继设立县人民检察署。1955年1月,宿迁县人民检察署改称宿迁县人民检察院。1996年12月26日,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1997年,市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暂定90名,内设职能部门13个。2006年,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编制为109名,内设机构16个。市、县(区)共有7个检察院,其中,包括市人民检察院派出院,即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至2011年,市人民检察院共经历4任检察长。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1年开始,境内各县相继设立县人民检察署。1958年春,公、检、法合署办公。1961年,检察院业务并入公安局。1978年重建人民检察院。

1996年12月26日,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陈宗乔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第一届人大常委批准设立宿迁市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为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主要任务是负责审理洪泽湖农场的犯罪案件。管辖6个基层检察院: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宿豫县人民检察院、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和洪泽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1997年,市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暂定90名,内设职能部门13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审查批捕处、审查起诉处、反贪污贿赂局(二级局机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一个机构、三块牌子)、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监察处、司法警察支队。11月7日,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律检查组,与监察处合署办公。

2001年12月,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编制为105名。原“审查批捕处”更名为“侦查监督处”,原“审查起诉处”更名为“公诉处”,原“法纪检察处”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处”,原“司法警察支队”更名为“警务处”(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2002年,市人民检察院由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内设检察室,明确人员编制4名。8月5日,成立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委员会,副处级建制,隶属市委机关工委管理。2005年4月29日,市人民检察院设立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10月22日,增设职务犯罪预防处,同时,撤销反贪局内设的预防犯罪处;渎职侵权检察处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12月23日,全市共新增编制15名。2006年,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编制为109名,内设机构16个,新增反贪污贿赂局综合处、侦查一处和侦查二处。

2007年1月9日,反渎职侵权局升格为副处级建制,内设综合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均为副科级建制机构。2007年11月1日,宿迁市人民检察院驻洪泽湖监狱检察室成立,与洪泽湖地区检察院合署办公,洪泽湖监狱检察室主任由洪泽湖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兼任。2009年10月26日,全市共新增编制50名。2011年2月28日,市人民检察院设立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

## 第二节 队伍建设

宿迁市人民检察院自1996年12月成立后,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1998—2000年,反贪、法纪、公诉、民行等各项业务每年都受到省院表彰,检察信息、调研工作连续3年名列全省第一名。

2001年,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全市检察机关共引进和培养计算机人才7名、技术鉴定人才9名。2002年,宿迁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对检察办案经费、人事编制、干部职级等方面给予支持。2006年,树立法治理念,加强队伍建设。同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有21个集体和31名个人受到高检院、省检察院或各级党委、政府的表彰。2007年,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

强“两院”工作决定精神为契机，狠抓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全年共有24个先进集体、36名先进个人被市委、省院表彰。全年案件质量综合考评中，市人民检察院位居全省第一。市人民检察院王守怀被评为全国优秀反渎局长、全省十佳反渎局长，李文明被省委确定为“三创之星”先进典型，泗阳县检察院被确定为“法治江苏合格县”创建示范点。

2008年，确立“在全市有好形象，在全省有好位置，在全国有好影响”的“三好”工作目标，争创一流业绩、打造一流队伍。2010年，狠抓执法办案工作和队伍素能建设，市县两级检察院共有27个集体、29名个人获市以上各项表彰奖励，其中，泗洪县检察院法警大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沭阳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处长吴杰被评为全国政法机关优秀党员干警。

2011年，以“基层基础巩固提高年”活动为载体，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全年共有27个集体、29名个人获市以上各项表彰奖励，宿城区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刘家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纪检监察干部。

## 第二章 刑事检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各县人民检察院开始履行审查批捕职能，全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案件。1997年，市人民检察院设立审查批捕处，各基层检察院相继设立审查批捕科。2001年12月，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处更名为侦查监督处，各基层检察院审查批捕科相继更名侦查监督科。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工作由公诉部门具体实施，称为审查起诉处，2001年12月更名为公诉处。

###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997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和本院自侦部门提请逮捕案件1112件1891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980件1612人，不捕119件257人，结案率100%。

1998年，以“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快审快捕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共受理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提请逮捕案件1222件185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998件1476人，不捕203件347人。依法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案件69件126人。根据省检察院《关于1999年开展“批捕案件质量年”活动的通知》，1999年开展批捕案件质量年活动。2000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审查批捕工作规范年”活动，受理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提请批捕案件1411件2126人，批准和决定逮捕1103件1620人，不捕229件367人，无一错捕漏捕现象。2001年，成立“严打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30件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全年共组织全市检察机关批捕部门配合公安、法院召开公捕公判大会54场次，开展专项斗争6次。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159件1833人。同年12月，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处更名为侦查监督处，各基层检察院审查批捕科相继更名侦查监督科。2005年，市委、市



政府提出“建设平安宿迁、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年，全年受理各类提请批准和决定逮捕案件1671件2344人，经审查后批准和决定逮捕1481件2079人，不捕106件141人，其中，不构成犯罪4件8人、无逮捕必要63件80人、通知补充侦查39件53人。

2007年，会同市公安局，制定《关于建立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问题上形成共识，达成一致意见。2008年，依法惩治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重点打击集资诈骗、制假售假等犯罪活动。2009年，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精神，对未成年人尤其是在校生犯罪的，做到可捕可不捕的，尽量不捕。共受理审查批捕未成年犯罪161人，对其中97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占未成年犯罪人数的60.2%。2010年，结合职务犯罪捕权上提，加强对自侦案件的审查监督力度。通过对录音录像资料审查和是否有刑讯逼供等违法侦查行为和非法证据的审查，提高自侦案件的逮捕质量。共受理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提请决定逮捕案件30件31人，决定逮捕28件29人，不捕2件2人，不捕率为6.45%。

2011年，全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逮捕必要性审查制度，与侦查机关联合建立逮捕必要性证明制度、规范逮捕必要性审查机制，共对16件不批捕案件进行听证、说理。泗洪县检察院在办理朱某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中，朱某某擅自将法院查封的7套住房销售给7户农民，获得销售款60万元。为维护涉案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泗洪县检察院对该案作不捕处理决定，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特约检察员和律师参加听证会。经过听证、说理，朱某某及时将售房款60万元交付给债权人，并积极筹措资金还清余款。

1997—2011年宿迁市审查批捕情况一览表

表 30-1

年 份	受理报捕 (件/人)	批准逮捕 (件/人)	不 捕 (件/人)	通知补查 (件/人)	积 存 (件/人)	侦查机关撤回 (件/人)
1997	1112/1891	980/1612	119/257	2/8	1/1	15/28
1998	1222/1855	998/1476	203/347	46/77	0	22/32
1999	1165/1678	959/1341	169/275	58/83	0	24/39
2000	1411/2126	1103/1620	229/367	16/21	0	82/129
2001	1775/2826	1566/2475	117/187	65/91	1/3	83/152
2002	1442/2085	1293/1854	111/164	38/51	3/3	51/88
2003	1243/1649	1092/1448	75/95	23/30	2/2	76/105
2004	1480/2128	1291/1851	97/125	27/35	7/8	92/160
2005	1671/2344	1481/2079	106/141	39/53	8/10	81/120
2006	1988/2768	1671/2274	273/373	62/89	16/22	74/103
2007	2090/3064	1696/2430	337/544	62/112	5/5	67/106
2008	2300/3509	1826/2757	422/675	85/158	21/36	36/46
2009	2240/3308	1710/2456	529/854	139/245	13/18	9/16
2010	2705/3874	1930/2645	733/1153	174/292	32/56	23/38
2011	2529/3541	2044/2818	445/670	131/203	29/48	42/60

## 第二节 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

1996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工作由公诉部门具体实施,称为审查起诉处,2001年12月更名为公诉处。各县(区)检察院均设立公诉科,承担审查起诉业务工作。

1997年,市人民检察院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不起诉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等制度。共受理公安机关及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390件2136人,同比增长26.8%,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1149件1670人,决定不起诉12件24人,退查35件41人。1998年,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研究制定主罪主证复核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制度,备案审查制度等。坚持“严打”方针,把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案件和涉枪、涉毒以及重大盗窃的犯罪案件,作为打击重点。共受理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案件1500件1969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296件1753人。1999年,开展“出庭效果年”活动,深入推动“严打”和反腐败斗争。共受理公安机关和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案件1371件1835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138件1476人,不起诉5件6人,退查52件84人。

2000年,全市检察机关注重适时介入各类重特大案件,共提前介入重特大刑事案件35件;受理审查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68件365人,决定起诉126件188人。2001年,把“三机关一部门”(即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发生的贪污贿赂案件作为重点,共审查职务犯罪案件84件92人。2002年,对全市检察机关公诉人出庭进行考核。2003年,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办理不起诉案件的规定》《宿迁市检察机关办理请示案件管理规定》,加大对不起诉案件和请示案件的规范化办理。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397件1895人,移送不起诉案件5件5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1230件1585人,出庭支持公诉587件710人,决定不起诉8件8人。省检察院指定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原总经理卢某某贪污一案,公诉人从立案时的一个贪污罪名到审查终结时扩大到挪用公款、贪污、受贿、诈骗四个罪名起诉。先后提出补证和固证建议40余条,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法院审判,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2004年,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实施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公诉案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普通程序简化审程序。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095件2993人,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1795件2493人,不起诉14件14人。共起诉3类重点犯罪嫌疑人982人,占同期起诉案件总数的43%,其中“涉黑”犯罪嫌疑人23人。2007年,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严格执行公诉办案工作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共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2928件4495人,经审查后提起公诉2680件4039人。不起诉21件23人。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办理的所有一审刑事案件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2008年,把“黑恶势力”犯罪、严重经济犯罪、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依法起诉刘某某、石某某等6人非法制造和假冒“洋河”“双沟”商标或标识案,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000余万元案,以及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秦某某重特大抢劫、强奸案等一批重大恶性犯罪案件。

2009年,为帮助企业渡过金融危机提供服务。泗洪县检察院在办理县化工公司技术骨干涉嫌盗窃本企业财物一案时,充分考量犯罪嫌疑人犯罪动机和社会危害性,仅起诉首要分子,在依法打击涉企犯罪的同时保全企业的技术力量;改革不起诉管理模式,适时将非自侦案件的不起诉决定权



交由基层院行使,尽可能简化诉讼程序、缩短办案周期,将刑事诉讼过程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2010年,加大对重特大刑事案件的打击力度,全年共起诉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35件53人。

2011年,运用人民调解员介入诉前调解制度化解社会矛盾。全年共诉前调解刑事案件23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宿豫区院办理的刘某某故意伤害一案,犯罪嫌疑人案发后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由于案情较轻,认罪态度较好,在审查起诉前,先交该院控申科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害人表示不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并对犯罪嫌疑人予以谅解。经调解后最终撤案,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

1997—2011年宿迁市审查起诉情况一览表

表 30-2

年 份	受理起诉 (件/人)	起 诉 (件/人)	不起诉 (件/人)	退回补查 (件/人)	积 存 (件/人)
1997	1390/2136	1149/1670	12/24	35/41	0
1998	1500/1969	1296/1753	5/6	20/39	1/2
1999	1371/1835	1138/1476	5/6	52/84	3/3
2000	1440/2130	1159/1548	5/6	78/96	6/11
2001	1974/2940	1705/2425	12/15	31/57	1/1
2002	1763/2572	1440/1994	20/29	25/67	33/57
2003	1397/1895	1230/1585	8/8	60/81	0
2004	2095/2993	1795/2493	14/14	155/291	30/43
2005	1956/2806	1861/2288	6/6	274/554	29/42
2006	2829/4318	2424/3451	9/9	428/820	75/140
2007	2928/4495	2680/4039	21/23	360/711	64/95
2008	3449/5502	3127/4833	14/15	353/756	114/201
2009	3177/5072	2723/4199	48/64	520/1202	263/531
2010	3376/5349	2892/4504	35/51	600/1320	400/728
2011	4078/6104	3511/5194	33/43	952/1885	371/540

### 第三节 立案监督

1997年,市人民检察院把开展立案监督同查处司法腐败结合起来,通过立案监督发现徇私枉法犯罪,对惩治司法腐败起到积极的作用。全年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8份,通知公安机关立案5份,公安机关已立案9件12人。泗洪县检察院批捕科在审查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立案侦查移送提请逮捕的该县车门乡派出所所长受贿案件时,认为该案背后很可能存在徇私舞弊情



形,随后进行全面审查,查出该所长收受他人1000元现金后,将车门乡陈某某强奸犯罪以流氓行为降格处理。泗洪县检察院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泗洪县公安局立即以强奸罪对陈某某立案侦查,并提请逮捕。该案作为江苏省唯一立案监督典型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入案例汇编。

1998年,加强对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的监督,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7份,向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立案书》3份,公安机关立案6件12人。宿豫县检察院在调查洋北乡原派出所所长刘某某经济犯罪案件时,发现两起被刘某某以罚代刑的案件,遂书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对该案的监督共查处犯罪嫌疑人7人。1999年,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立案监督工作细则》,以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为重点,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9份,发出《通知立案书》7份,公安机关收到通知书后立案9件9人。批准逮捕7件7人,法院作有罪判决4件4人。2000年,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9份,公安机关直接立案3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6件,公安机关立案5件。2001年,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0份,公安机关直接立案7件15人,发出《通知立案书》1份,公安机关立案1件1人。已逮捕并被法院作有罪判决5件6人。宿豫县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一起绑架儿童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曹某某涉嫌拐卖儿童,公安机关未立案侦查,遂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接通知后直接立案。最后两犯罪嫌疑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3年。2002年,以“打黑除恶”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主题开展立案监督工作。全市共受理立案监督案件线索45件,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9份,发出《通知立案书》4份,并纠正不应当立案而立案2件4人。2003年,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37件,同比升48%,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31份,公安机关主动立案27件40人,纠正不应当立案1件。

2004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立案监督工作的规定》《立案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立案监督案件线索管理制度》《立案监督线索初查制度》等工作机制,规范和加强立案监督工作。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46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22件32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2件4人,纠正不应当立案1件。2005年,开展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共向侦查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8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23件29人。纠正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4件4人。2006年,向侦查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35份,公安机关主动立案30件52人。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6件26人,均得到纠正。

2007年,与税务、卫生、药监、烟草等行政执法部门就如何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进行研究协调,制定制度措施,实现与行政执法部门的信息联通,打击各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预防和打击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腐败、渎职行为。泗阳县检察院通过对国税、烟草等行政执法机关的走访、阅卷,以书面形式建议泗阳县国家税务局、泗阳县烟草专卖局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犯罪案件10件13人,并进行跟踪监督,公安机关均立案侦查。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8份,公安机关主动立案18件25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5件6人。监督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10件11人,均得到纠正。

2008年,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执法工作加强联系和配合的意见》,规范刑事执法活动的监督。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35份,公安机关立案32件44人。建议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报请立案侦查10件,自侦部门立案9件。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90件98人,全部得到纠正。2009年,共对公安机关应立案而不立案监督54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45件55人,对自侦部门建议报请立案侦查案件7件,自



侦部门立案5件。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案件55件61人,其中,已纠正55件61人,纠正率100%。2010年,共向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监督案件105件164人,同比上升133.3%、198.2%,其中,向侦查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12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104件163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1件1人,且公安机关已立案。建议报请自侦部门立案侦查案件5件,自侦部门立案5件。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70件90人,均已得到纠正。

2011年,加大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书中“在逃人员”“另案处理人员”的监督。共办理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监督案件189件258人,同比分别上升74.07%、51.76%。有判决结果的立案监督案117件154人,同比分别上升105.26%、79.07%。其中,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45人;判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84人,同比上升154.55%;判处10年以上的23人,同比上升475%。

## 第四节 侦查监督

1997年,全市两级检察院结合办案开展侦查监督工作,共追捕犯罪嫌疑人24人,其中,沭阳县检察院追捕18人,泗洪县检察院追捕4人,宿豫、宿城各1人。1998年,共追捕犯罪嫌疑人10人,追诉6人,向公安机关发出口头和书面纠正违法建议53件次。沭阳县检察院批捕科对公安机关没有提请逮捕的参与团伙犯罪的涉案嫌疑人建议提请30人。1999年,以防止错捕、错诉、漏捕、漏诉为重点,对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严格审查,对不构成犯罪或不符合逮捕条件、起诉条件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27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3人。2000年,追捕4件5人,追诉13件17人,改变公安机关移送罪名59件80人。

2001年,对应移送审查起诉而未移送的依法进行追究,对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适用强制措施不当或侦查中其他违法行为,及时共发出书面检察建议33份,口头纠正违法建议67份。追捕犯罪嫌疑人107人。追捕犯罪嫌疑人80人,其中直接决定逮捕2人。2002年,发纠正违法通知书58份,全部得到纠正;依法追诉1人。共发出检察建议120份,收到整改回复函68份。

2003年,推行“五个环节”跟踪的工作机制,即跟踪监督执行环节、跟踪监督变更强制措施环节、跟踪监督补充侦查环节、跟踪监督捕后侦查环节、跟踪监督直诉案件环节。全年共追捕犯罪嫌疑人62人,其中直接决定逮捕1人。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5份,发检察建议131份。追诉13人,改变及增减公安机关认定的罪名46件。纠正公安机关违法51次,纠正法院违法17次,发检察建议书30份。2004年,共追捕犯罪嫌疑人90人,其中直接决定逮捕1人。追诉10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3件次。

2005年,共追捕111人,针对侦查机关的各类违法行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口头提出纠正意见35次,追诉2人。泗阳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刘某某等人涉嫌寻衅滋事一案中,发现其中涉及一个叫于某的嫌疑人未移送起诉,遂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公安机关对于某立案侦查并移送起诉。最后法院以于某涉嫌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

2006年,从案件受理、审查、审批、执行4个环节制定相应制度,严格执行主罪主证复核、集体讨论、提前介入、疑难案件探析、及时请示、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等制度。全年共追捕159人,同比上升43%,追诉39人。向侦查机关提出书面纠正违法6件次。2007—2008年,共追捕163人,追诉55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04件次,口头提出纠正意见100余次。2009年,共追捕

112人, 追诉100人。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5件次, 已纠正56件次, 其中, 侦查取证违法17件次, 办案程序违法32件次, 执行违法4件次。宿城区检察院该项工作取得零的突破, 成功书面纠正违法11件次, 追捕20人, 追诉19人。2010年, 共追捕217人, 追诉211人, 针对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共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85件次, 其中, 侦查取证违法26件次, 办案程序违法49件次, 执行违法2件次。2011年, 共追捕311人, 同比上升43.32%。追诉256人, 针对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共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99件次, 同比上升16.47%, 其中, 侦查取证违法38件次, 办案程序违法36件次, 执行违法8件次。

## 第五节 刑事审判监督

1997—1998年, 市人民检察院对认为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原审被告人洪某, 因涉嫌重大诈骗嫌疑, 被公安机关从外地押回泗洪县, 途中乘公安干警不备, 将干警颈部割伤, 致其二、三气管环切断, 继而又抢下配枪, 企图继续实施杀人犯罪, 被车上其他干警制服。该案由泗洪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泗洪县人民法院对洪某判处有期徒刑20年。市人民检察院在了解上述情况后, 认为洪某犯罪情节特别严重, 原审法院量刑畸轻, 遂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洪某无期徒刑。

1999年, 全市人民检察院以纠正有罪判无罪、重罪轻判、轻罪重判为重点, 共提起抗诉案件3件。2000年, 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32件, 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抗诉6件; 法院发回再审37件, 其中, 改判27件; 向审判机关发检察建议64份。2001年, 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公诉改革中的庭审量刑建议, 实施事前监督, 综合考虑量刑的法定及酌定情节, 向法院提出明确的适用刑种、量刑幅度。宿豫县检察院与法院配合, 制定《试行庭审量刑建议的意见》, 得到市人民检察院及中级人民法院肯定。当年全市人民检察院对80件案件采用庭审量刑建议, 均得到法院采纳; 共向法院提出抗诉20件, 法院改判9件, 调解5件。2002—2003年, 规范抗诉程序, 提高抗诉的主动性、时效性、准确性及抗诉的质量和效果。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院配合, 对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均派员出席法庭, 特别是对自侦案件、重大疑难案件和有社会影响的案件, 积极跟踪, 加大监督的力度, 遏止量刑不当现象。2004年, 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抗诉2件3人, 当年改判1件1人。没有无罪判决案件, 无超期案件。在刑事审判监督中, 重点纠正有罪判无罪、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等错误裁判行为, 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9份, 提出检察建议30份。

2006—2007年, 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对干警审判监督意识和审判监督能力的培养, 从起诉书、审查终结报告和刑事判决书中进行一一排查, 找抗源、挖抗点, 探索抗诉工作的突破口, 督促公诉人员加强审判监督的主动性。两年共提起抗诉案件6件10人。2008年共提请抗诉案件4件6人, 均被省检察院提出抗诉。2009年, 市人民检察院以刑事审判监督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 推进刑事抗诉工作的开展。广泛听取法院、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市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推动各项诉讼监督工作特别是刑事抗诉工作的有效开展。通过仔细排查, 市人民检察院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5件, 基层检察院依二审程序提请抗诉2件。2010年, 重点加强对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轻畸重等案件的监督。

2011年, 全市两级检察院共抗诉13件, 其中, 收到法院裁判9件, 维持2件, 抗诉成功7件, 其中, 改判5件, 发回重审2件。刑事审判监督的数量和质量与前五年相比均实现重大突破, 且各县(区)



检察院均消灭刑事抗诉案件空白,实现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全面均衡发展。

## 第三章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1996年,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下设侦查一处、侦查二处、预防犯罪处和综合处。各基层检察院均设有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称为反贪污贿赂局。2011年,共受理案件线索150件,初查70件,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61件82人,立案件数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8.9%,大案57件,大案率为93.4%;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9件37人

### 第一节 反贪污贿赂

1996年,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为二级局机构,下设侦查一处、侦查二处、预防犯罪处(2006年4月升格为院属单列机构)和综合处。各基层检察院均设有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称为反贪污贿赂局。同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84件87人,其中,贪污案20件22人,贿赂案28件28人,万元以上大案47件,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1038万元。其中,查办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金融管理部门)的经济犯罪23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12人。

1997年,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把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领导干部职务犯罪作为重点。全年共立案查处犯有贪污贿赂等罪行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10人,副科级以上干部32人。在办案过程中,全市两级检察院的反贪部门强化侦查意识,深挖细查窝案串案。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22件129人,其中,贪污案(含侵占)32件,贿赂案(含商业贿赂)62件,挪用公款(含挪用资金)20件,涉税案4件,其他经济案件5件。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628万元。立案查处包括“苏玻案件”在内的多起重特大案件,在全市乃至全省产生轰动效应。1998年,深挖窝案、串案,扩大办案效果。共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61件,立案侦查45件,其中,贪污案12件,贿赂案27件,挪用公款案6件。在立案查处的大要案中,县处级干部5人,万元以上案件42人,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案件2件,50万元的案件2件,50万元以上的案件2件,先后在泗阳棉纺厂、市供销总社、市总工会、宿城区、宿豫县等地区 and 单位共查处5起贪污、受贿要案,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267.7万余元。

1999年,把工作重点放在案件线索的初查上,提升案件的成案率,共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线索143件,经初查立案侦查70件75人,万元以上案件68件;查处副科级以上干部26人,其中副处级干部2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251.05万元。2000年,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线索187件,立案侦查87件91人,其中,贪污案32件,贿赂案47件,挪用公款案8件;5万元以上案件39件;查处副科级以上干部30人,其中处级干部6人。2001年,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乡(镇)站所工作人员和农村“两委”负责人涉嫌贪污、贿赂和挪用公款犯罪案件31件。2002年,配合国家经济改革,深入金融、建

筑、交通、粮食、农水、医疗等重点领域和热点行业,成功查办一批涉嫌贪污贿赂和挪用公款案件。全年共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118件,经初查后,决定立案侦查71件71人,其中,贪污案件30件,贿赂案件31件,挪用公款案10件。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2003年,成立市职务犯罪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总指挥,下设办公室。全年立案侦查各类贪污贿赂犯罪案件78件79人,其中,查办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大案43件,占立案数的5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228.61万元。2004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140件,经审查立案侦查68件71人,其中,贪污案件29件,受贿案件33件,挪用公款案件6件,当年侦查终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6件59人,移送公诉55件58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50余万元。在查办案件过程中,为国企改革扫清障碍,共查办此类案件11件13人。2005年,立案查处各类贪污贿赂案85件89人,比上年同期增长20.6%,其中,大要案51件,占立案数的62.2%,比上年同期增长18.2%。2006年,查办一批有影响的大要案。典型案件有: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厂厂长吴某某(副厅级)受贿人民币70万元、美元3000元案;原宿迁市海事局工作人员挪用公款、贪污、受贿、私分国有资产窝串案12件13人等。

2007年,通过专项行动共查办各类窝案、串案40件57人。其中,在路灯工程专项行动中,查处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案件10件10人,涉及处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6人,大要案8件8人,大要案率达80%。在省检察院指导下,查办高速公路系统窝串案9件9人,全部是大案,其中处级干部5人。2008年,把“维护农村群众利益,保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果”作为办案重点,共查办卫生系统、城管系统、国土系统、邮政系统及村(居)干部涉农职务犯罪43件51人,占立案总数的60.6%。2009年,立案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23件24人,涉案范围包括城市房屋拆迁、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设、水利改造、土地审批等工程领域。集中查办受贿行贿窝案、串案19件20人,其中,受贿案件14件15人,行贿案件5件5人。针对执法办案中最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出台“十条严禁”规定,从“硬件”着手规范办案场所,全面提高反贪部门办案能力和水平。2010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60件86人,立案人数较上年同期相比提高20.3%。其中,查办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50件,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815.06万元。

2011年,反贪部门推进反贪执法办案、规范执法建设。全年共受理案件线索150件,初查70件,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61件82人,立案件数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8.9%,大案57件,大案率为93.4%。如市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办原宿城区委常委、洋河镇党委书记荣某某受贿420万元、挪用公款920万元的要案。

### 1997—2011年宿迁市反贪污贿赂办案情况一览表

表 30-3

年 份	立案数		案件性质(件)				侦查终结数 (件/人)
	件	人	三类案件				
			小 计	贪 污	贿 赂	挪用公款	
1997	122	129	114	32	62	20	118/121
1998	45	—	45	12	27	6	50人
1999	70	75	70	36	29	5	68/73
2000	87	91	87	32	47	8	81/84



续表 30-3

年 份	立案数		案件性质(件)				侦查终结数 (件/人)
	件	人	三类案件				
			小 计	贪 污	贿 赂	挪用公款	
2001	77	79	77	42	28	7	73/75
2002	71	71	71	30	31	10	77/77
2003	78	79	78	26	44	8	87/88
2004	68	71	68	30	32	6	65/68
2005	85	89	85	26	50	9	68/71
2006	91	98	90	21	62	7	91/97
2007	79	91	79	17	53	9	81/94
2008	67	84	67	21	36	10	71/84
2009	63	72	63	11	43	9	55/63
2010	60	86	50	17	33	10	54/80
2011	61	82	61	19	29	13	61/82

## 第二节 反渎职侵权

1997年,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85件,立案侦查28件41人。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3件18人,占立案总数的46%;市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徇私舞弊案1件,玩忽职守大要案2件,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1998年,成立法纪检察特别侦查队,由市人民检察院法纪处统一指挥、领导。全年共受理各类渎职、侵权案件48件,立案侦查6件9人,其中,徇私舞弊案3件4人,刑讯逼供案2件4人。所办案件,起诉后法院均作有罪判决。2000年共受理各类案件线索81件,立案11件14人。其中,徇私舞弊案3件3人,刑讯逼供2件2人,破坏选举案1件1人,非法拘禁案2件3人,玩忽职守案3件4人。

2001年,结合“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专项斗争,教育在押人员举报地方“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线索,把工作做到监狱内。全年共受理各类渎职侵权案件线索48件,初查40件,依法决定立案11件11人,立案数比2000年上升27.3%。其中,徇私舞弊案3件3人,滥用职权案2件2人,玩忽职守案4件4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1件1人,刑讯逼供案1件1人。2002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决定》,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以查办新罪名案件为新的增长点。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36件39人,经过初查,依法决定立案16件17人,其中,滥用职权11件11人,虚开增值税发票1件1人,徇私枉法2件2人,玩忽职守案1件1人,非法拘禁案1件2人。2003年,共受理各类渎职侵权案件线索35件41人,立案查处17件19人,挽回经济损失180余万元。泗洪县立案查处泗洪县龙集镇翁某某滥用职权案。

2004年,开展“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和“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的专项活动。4月底,市人民检察院对泗阳县棉纺织有限公司在企业改制时的有关问题进行立案侦查,并成立专案组。经过5个多月的侦查,最终查处泗阳县棉纺织有限公司多名工作人员共同贪污国有资产260余万元,公司偷逃税款170多万元的大案。2005年,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42件,立案查处14件15人,其中,滥用职权案6件6人,玩忽职守2件2人,非法拘禁案3件4人,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2件2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1件1人。2006年,共受理各类渎职侵权案件线索58件,立案侦查23件23人,移送起诉22件22人,立案数比上年增加53%,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2007年,共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58件,初查58件,立案侦查24件28人,移送起诉23件27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件1人。针对在计生领域和拆迁领域的犯罪较多现象,反渎部门加大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共立案查处计生部门工作人员渎职侵权案件12件12人,追回赃款10万余元。查处征地拆迁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渎职犯罪5件5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2008年,共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22件24人。查处沭阳县沭城镇钟某某滥用职权案,泗洪县四河乡朱某某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宿城区屠园乡张某滥用职权案等。按照高检院和省检察院关于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的部署,共立案查处该类案件7件7人。2009年,共立案侦查反渎职侵权案件24件32人,立案数同比增长14.3%,其中重大案件4件5人。全市反渎部门先后在公安、建设、工商、民政、国税等部门立案查处案件16件18人。2010年,共受理案件线索46件64人,立案侦查19件33人。其中,重大案件2件2人,涉及滥用职权案13件19人,玩忽职守案4件4人,非法拘禁案1件9人,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1件1人。加大查办破坏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渎职侵权犯罪力度,共查处涉农案件8件20人。其中,农业生产领域案件2件2人,计生领域案件9件9人,侵犯农民人身民主权利案件1件9人。先后查处沭阳县吴集镇丁某某玩忽职守案、桑墟镇蒋某某非法拘禁案,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张某某滥用职权案等。

2011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大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力度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9件37人,同比分别上升5.3%、24%。其中大案5件14人。同时,加大对重大安全事故背后的渎职案件查处,共查处此类案件4件5人。如沭阳县职业教育产业园综合楼电梯安装重大事故案,宿迁市洋河新城蓝色玻璃精品有限公司造气车间煤气爆炸事故案等,相关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被依法查处,并提起公诉。

### 1997—2011年宿迁市反渎职侵权办案情况一览表

表 30-4

年 份	立案数		案件性质(件/人)					侦查终结数 (件/人)
	件	人	小 计	四类案件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侵犯人权	
1997	28	41	28/41	22/34	0	6/7	0	27/40
1998	6	9	6/9	1/1	0	3/4	2/4	6/9
1999	5	6	5/6	1/2	1/1	2/2	1/1	4/4
2000	6	8	6/8	1/1	2/3	0	3/4	5/6
2001	11	11	11/11	3/3	4/4	3/3	1/1	11/11
2002	16	17	16/17	14/14	1/1	0	1/2	16/16



续表 30-4

年 份	立案数		案件性质(件/人)					侦查终结数 (件/人)
	件	人	小 计	四类案件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侵犯人权	
2003	17	19	17/19	9/11	2/2	3/3	3/3	17/19
2004	14	16	14/16	3/3	5/5	1/1	5/7	13/15
2005	14	15	14/15	6/6	2/2	3/3	3/4	12/13
2006	23	23	23/23	13/13	6/6	3/3	1/1	22/22
2007	25	29	25/29	16/16	4/4	1/1	4/8	23/27
2008	25	27	25/27	21/23	4/4	0	0	26/28
2009	25	33	25/33	16/23	7/8	1/1	1/1	24/30
2010	19	33	19/33	13/19	4/4	1/1	1/9	12/26
2011	19	37	19/37	9/14	6/9	1/1	3/11	26/42

### 第三节 职务犯罪预防

1997年8月,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内设预防犯罪处,履行职务犯罪预防职责。2005年10月22日,市人民检察院增设职务犯罪预防处作为院属机构,同时,撤销反贪污贿赂局内设预防犯罪处,部分基层检察院设有预防科。

#### 一、预防机制建设

2003年5月,市委专门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2006年4月,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普遍与当地金融机构建立预防金融违法犯罪领导小组,与工商、税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供电、电信等部分国有企业建立“检企共防”联系点。同年8月,市委召开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市委年度综合目标管理,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2009年,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宿迁市职务犯罪预测预警工作办法》,联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出台《关于在大学生村官中开展反腐倡廉预防职务犯罪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2010年,配合各地各部门建立和完善预防制度、预防措施20余项,针对危险源点制定各类预控方案30余项。2011年,在全省率先把预防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体系中,全市100多个乡(镇、街道)全部纳入预防职务犯罪网络体系。沭阳县检察院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协会,建立沭阳职务犯罪预防网。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在换届选举工作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等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 二、预防工作开展

2003年,市人民检察院与洪泽湖监狱联手,共同建立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2004年,建立工



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录入行贿犯罪案件25件25人,其中,建筑领域个人犯罪18件18人,单位犯罪案件2件,医药卫生领域个人犯罪案件5件5人。在金融、水利、交通等系统开展行业性、经常性预防,为税务、交通、工商、供电等单位上法制课20余场,受教育人数达1000余人。介入市文化艺术中心、宿迁三线船闸等重大工程,实行同步预防。2005年,举办弘扬廉洁勤政、加强预防职务犯罪法制教育的“清廉之风”文艺演出活动,组织全市处级以上干部观看演出。2006年,开展以“争当廉内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对27个预防职务犯罪成员单位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2007年,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一同被纳入市委目标考核体系。结合“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月”“举报宣传周”等活动,以演讲比赛、短信平台、展板展示等形式,宣传廉政文化。2008年,开展行业犯罪预防调查20余次,提出检察建议30余项。2009年,大力宣传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提高社会认知度,全年共接待查询426批次。2010年,建成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两级检察院先后向有关单位、部门发出检察建议612件,被采纳528件。2011年,两级检察院共发出预防检察建议45份,均得到采纳。开展警示教育197次,开展预防宣讲活动3次,接受警示教育的公职人员3万多人次。建立警示教育基地3个,市反腐倡廉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被评为省级“廉政教育示范基地”。

## 第四章 监所检察

1997年,市人民检察院内设驻市公安局看守所检察室,具体承担各项监所监督业务工作。沭阳、泗阳、泗洪3个县检察院均设有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该项业务工作。洪泽湖地区检察院作为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院,负责对洪泽湖监狱的各项检察工作。

### 第一节 监管人员违法行为监督

1997年,全市两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参与查办监管改造场所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5件6人,其中,市人民检察院协助基层检察院查办3件4人。市人民检察院查处沭阳县看守所原所长、县法院原副庭长蒋某某徇私舞弊案;沭阳县看守所监管人员吴某某、胡某某在执行看守任务时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涉嫌强奸、抢劫、盗窃重大犯罪嫌疑人朱某某脱逃案等。

1998年,查处干警渎职犯罪1件1人。9月15日,沭阳县看守所发生故意杀人犯范某某和留所服刑罪犯刁某相继脱逃的重大事故。查明看守所管教民警马某严重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同时,针对看守所制度不健全,干警管理中严重不负责任、作风散漫的现象,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公安机关经过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调入8名年轻干警,调换所长和指导员。

1999年,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犯罪嫌疑人原为洪泽湖监狱五大队一中队政治指导员,收受犯人及其家属现金29000余元,为犯人及其家属提供方便。该案起诉后法院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2001年,查办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分别为洪泽湖监狱五大队一中队吕某某受贿案,洪泽湖



监狱二大队四中队周某某受贿案,洪泽湖监狱运输大队公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2003年,洪泽湖地区检察院对洪泽湖监狱二监区一分监区指导员李某某和分监区长沈某某涉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后由于二人认罪悔罪,其犯罪行为未造成重大后果,经请示市人民检察院后,洪泽湖法院将该案作不起诉处理。

2007年,洪泽湖地区检察院立案查处洪泽湖监狱管教民警朱某某涉嫌受贿一案。该案经起诉后,泗洪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2008年,全市监所检察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监管场所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预防,通过在押犯人的举报等多渠道排查案件线索,及时向监管单位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建议。制定《关于对洪泽湖监狱新建监房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实施方案》,与监狱有关部门签订《关于共创新建监房“双优工程”协议书》和《廉政协议书》,对洪泽湖监狱新建监房建设工程实施全程监督。2009年,两级检察院监所部门共与在押人员个别谈话教育320余人次,通过教育谈话获取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1件,均已按规定转本院或者其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处理,5名相关的犯罪嫌疑人(其中有3名科级干部)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2010—2011年,洪泽湖地区检察院侦破洪泽湖监狱农田水利工程大队崔某某和该大队筑路队黄某某共同贪污、受贿案,两被告均被法院以贪污、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

## 第二节 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监督

1997年,全市监所检察部门在监管改造场所活动中,检察发现违法违规行为129起,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意见198次,其中书面纠正14次。沭阳县检察院发现该县公安局关押精神病人黄某某的严重违法行为,市、县监所部门向公安机关多次提出检察建议,使这起关押精神病人3年的严重违法行为最终被纠正。

1998年,在监管改造场所活动中检察发现违法违规行为275起,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意见280次。监所检察部门参加监管改造机关研究减刑、假释、保外就医通案12次,监管改造机关共提请、呈报罪犯减刑2177名、假释38名、保外就医14名,监所检察部门建议不予提请减刑16名,全部被采纳。发现看守所违法关押犯罪嫌疑人5起,不按规定释放4人,单人提审17人次,无证关押3人,均予监督纠正。宿豫县检察院驻所检察人员发现市中院两名办案人员与提押证上姓名不符后,建议看守所就此进行严格规定,对提讯制度加以完善。

1999年,全市检察机关向有关监管机关纠正超期羁押案件24件26人,提请省检察院纠正12件14人,共向有关部门提出纠正意见55人次,纠正率100%。同年7至8月,按照高检院及省检察院的要求,市人民检察院对1996年后全市监管干警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情况进行专题调查。调查发现洪泽湖监狱共发生监管干警体罚虐待被监管人事件5件,涉及干警7人,遂提出整改处理建议,并被采纳。

2000年,向有关监管机关提出纠正超期羁押案件22件30人,提请省检察院纠正5件15人。提出纠正意见67人次,纠正率100%。2001年,共发现看守所违法关押犯罪嫌疑人10件13人,刑期已满没有立即释放的2件2人,无证关押2件2人,不按规定释放1人,单人提审8人次,无证提审1人次,法院计算刑期错误6件7人,均提出纠正建议,相关部门均予纠正。沭阳县检察院驻所检察人员于2001年5月23日晚发现公安机关将两名犯罪嫌疑人送到看守所刑拘时,没有任何手续,只有公安

机关负责人的电话通知,该院及时提出纠正意见,要求有关办案单位及时补办关押手续。2002年,检察发现违法违规行为89起,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意见96次。清理超期羁押案件5件9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纠正意见18人次,纠正率达到100%。共纠正违法关押1件4人,不应关押5件5人,纠正宣告缓刑后没有立即释放的2件2人,纠正不按规定释放的1件1人,纠正单人提讯7人次,纠正违法、违规会见1起。2003年,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对监管场所进行安全防范检查76次,发现各类事故隐患129起,提出书面检察建议5次、口头建议136次,消除各类隐患129起。

200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决定在全国看守所和驻所检察室开展“加强监管执法、加强法律监督、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两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紧紧围绕省公安厅和省检察院的实施意见,与看守所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相互联动。经过半年多的创建活动,全市看守所监管执法水平和驻所检察室法律监督水平得到明显提高。2005年,共检察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26件,提出纠正意见26件次,均被采纳,开展安全防范检察80余次,消除安全隐患50余起,提出书面检察建议16条,组织集体帮教26次,个别帮教636人次,受教育人数达9375人。2006年,共检察入所人员4111名,出所人员3898名,洪泽湖地区检察院共检察收押罪犯586人,检察释放刑满人员706人。通过强化监督力度,纠正各类违规收押3件。检察看守所上报减刑174人,监狱提请减刑579人、假释66人、监外执行7人。共对10名不符合减刑条件的留所服刑罪犯提出不予呈报建议,均被看守所采纳。2007年,共检察纠正各种违法违规收押15件,提出纠正意见15件次,均被采纳。共进行安全防范检察83次,消除隐患31起,提出书面检察建议2份,开展集体帮教33次,个别帮教715人次,受教育人数达11246人次。2008年,驻所检察人员单独或配合看守所安全检查83次,发现事故隐患60起,均及时建议看守所进行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2009—2010年,监所检察人员单独或配合看守所安全检查264次,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36起,提出书面检察建议22份,口头检察建议31次。建立监督信息通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看守所,并督促解决。如泗洪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在对在押人员进行提审教育时发现,多名在押人员存在吃不饱饭的情况以及小卖部物品价格偏高等问题,经驻所检察室调查,证实在押人员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为此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整改。

2011年,全市驻所监所检察室共进行安全检察37次,联合看守所共同开展安全防范检查74次,参加武警、看守所组织的安全预案演练19次,发现各类事故隐患23起,提出口头检察建议28次,及时地消除各类隐患。发现单人提审8次,违规会见14次,均已纠正。督促看守所及时投监40余人次。

### 第三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1997年,全市监所检察部门共纠正5起监狱违反规定拒收罪犯行为,宿豫县检察院、沭阳县检察院分别针对2起监狱拒收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通过省、市人民检察院协调,监狱对违法行为均予纠正。

1998年,共监督投劳802人、留所服刑189人。专项检查全市1995—1998年6月底的421名经济罪犯刑罚执行情况,共依法监督经济罪犯投劳64人、留所服刑19人,纠正2起久拖不交付执行的违法行为。2004年,共检察收押罪犯3523人,释放3504人。共发现不宜收押嫌疑人或被告人12人,均及时向监管单位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共检察减刑949人次,假释59人次,保外就医23人次,



检察过程中共对9名拟报减刑、1名拟报假释的罪犯提出不予呈报意见,均被监管单位采纳。2月28日,沭阳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发现在押人员方某某(女)有一两个月婴儿正在哺乳期,当即向看守所和办案单位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办案单位当日对其办理取保候审手续。2005年,两级检察院共审查看守所提请减刑117人,提请暂予监外执行7人。洪泽湖地区检察院共审查监狱提请减刑612人,提请假释50人,提请暂予监外执行13人。共对5名拟呈报减刑的罪犯提出不予呈报的建议,对1名拟呈报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提出不予呈报的建议,均被监管单位采纳。4月19日,泗洪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巡视时发现看守所违规收押一名患有梅毒的犯罪嫌疑人周某,该名嫌疑人病情已达二期,极具传染性,看守所又不具备单独关押的条件,为确保监管安全,保障其他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监所部门立即向县公安局发出书面检察建议,公安局及时对周某变更强制措施。

2007年,共审查看守所提请减刑169人,提请暂予监外执行2人。经过相关调查,共对10名看守所拟呈报减刑的罪犯提出不予呈报的建议,对4名拟呈报减刑的罪犯提出暂缓呈报的建议,对4名看守所未呈报减刑建议予以呈报,均被监管单位采纳。公安、检察、司法3部门联合核查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情况,发现漏管472人、脱管60人。经过整改,纠正漏管人员423人,纠正脱管人员47人。2008年,洪泽湖地区检察院共审查减刑、假释材料730份,参加监狱研究减刑、假释通案会议4次,提请减刑626人、假释69人。共对4名拟报假释罪犯,提出暂不呈报建议;对1名监狱拟不予提请减刑的罪犯提出提请减刑的建议,均被监狱采纳。发现看守所服刑罪犯有关刑期计算和折抵方面错误判决46件,均及时督促相关法院进行纠正。2009年,共审查看守所提请减刑181人,呈报暂予监外执行2人,监狱提请减刑663人、假释90人、暂予监外执行9人。共对35名不符合减刑条件的服刑罪犯提出不予呈报或者暂缓呈报建议,均被采纳。2010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审查监管单位提请减刑1286人、假释191人、暂予监外执行33人。共对50名不适合呈报减刑的留所服刑罪犯、1名不符合条件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提出不予呈报建议,对32名符合减刑条件的罪犯提出呈报建议,对1名符合条件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提出呈报建议,均被监管单位采纳。

2011年,为预防超期羁押共向监管部门电话提示、催促约400余人次,发提示函5人次;对临时羁押的劳教人员一个月内未能及时投监的,在期限届满前进行口头提示,期限届满后书面纠正,向公安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5人次。同年,共审查看守所提请减刑200人。共对45名不适合呈报减刑的留所服刑罪犯提出不予呈报建议,对3名符合减刑条件的罪犯提出呈报建议,均被看守所采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洪泽湖监狱提请的朱某某等114名服刑罪犯的减刑、假释裁定书时,发现24份减刑裁定书存在认定事实错误以及违反法定程序情形,立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后及时裁定更正。

## 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

201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502件、来访118件、电话举报9件、网络举报7件、集体访9件、告急访3件;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309件,审查处理309件,其中,控告部门办理82件,分送本院其他部门76件,移送他院65件,移送公安机关31件,移送其他机关30件,直接答复15件,存查10件。

## 第一节 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1997年,全市检察机关开拓有效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举报线索均比同期有所上升。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1380件,其中,“检察长接待日”接待群众上访129件296人,批阅信件732件。处理上访老户13件、告急访8件、集体上访64件981人。1998年,开展以“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为主题的教育整顿活动,以创建文明接待室为中心的争先创优活动。共受理群众来信880件,来访267件,其中,“检察长接待日”接待群众上访121件225人,批阅信件583件。接待并处理集体上访44件。1999年,把争创“文明接待室”工作作为推动控申举报工作的重要举措来抓。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均成立“创建文明接待室领导小组”,把创建文明接待室的指导工作作为重点来抓。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139件,其中,“检察长接待日”接待群众来访162件311人,批阅信件494件。2000年,处理群众来信556件、来访400件,其中,“检察长接待日”接待群众上访231件416人,批办277件,批阅信件333件。

2001年,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举报宣传活动,宣传检察机关受案范围、立案标准、职能与任务等,使信访总量、举报总量较以往都有较大增长。共受理群众控告、举报、申诉案件1194件,告急访23件,集体上访46件417人,其中上访老户1件。2002年,全面推行和实施“控告申诉工作首办责任制”,明确首办责任制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受理群众控告、举报、申诉线索845件,接待并处理上访老户4件。2003年,接待处理群众来信389件、来访252件,其中,集体访17件,告急访9件。2004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51件。2005年,受理群众控告、申诉案件线索759件,其中,“检察长接待日”接待群众53人。2006年,受理各类群众控告举报线索827件,接受和处理告急访52件,集体访27件。对468件举报线索,举报中心初查32件,分送院其他部门291件,移送其他检察院109件,转送其他机关28件,直接答复4件,存查4件。2007年,受理群众来信426件、来访185件、电话举报4件、网络举报21件、集体访7件、告急访3件,上访老户2件。2008年,受理群众来信422件、来访146件、电话举报6件、网络举报6件、集体访2件、告急访5件。2009年,受理群众来信515件、来访116件、电话举报41件、网络举报8件、集体访19件、告急访23件。信访量同比上升13%。

2011年,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努力舒缓群众情绪,在息诉罢访上下功夫,积极推进案结事了,做到“矛盾不升级、问题不上交”。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502件、来访118件、电话举报9件、网络举报7件、集体访9件、告急访3件。

## 第二节 控告申诉案件办理

1997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2件,其中,不服检察院扣押物品案1件,不服法院刑事判决案1件。经调查,不服扣押物品案属反映不实,动员息诉;不服法院刑事判决一案,经调查,法院在程序和适用法律上并无不妥,予以驳回。1999年,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4件,其中,不服不起诉、不服免于起诉各1件,经调查维持原决定;初查案件1件,经调查移送起诉;奖励举报人案件1件。



2000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7件,其中,初查案件3件,调查后,1件移送起诉,1件移送市纪委处理,1件不构成犯罪,动员息诉。另外4件,分别是不服逮捕决定、不服泗阳县检察院处理决定、不服不起诉决定和不服法院刑事裁定。经调查,除撤销泗阳县检察院处理决定外,其余3件均维持原决定。

2001年,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7件,其中,不立案案件复查5件,故意伤害申诉案1件,不服法院判决申诉案1件。经过调查,均得到妥善处理。其中,故意伤害申诉案,移送起诉后,被追究刑事责任。2002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6件。其中,初查案件2件,经调查,1件移送立案,1件不立案;不服法院刑事判决案2件,经调查,1件终止审查,1件驳回申诉;不服泗洪县检察院不予确认刑事赔偿案1件,经调查,撤销不予确认决定书;不服不起诉决定案1件,经调查,维持原不起诉决定。2003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10件。其中,初查案件1件,调查后移送市纪委;不服法律刑事判决案6件,不服不起诉决定案3件,经调查,未发现有不妥之处,分别予以驳回和维持。2004年,办理控告申诉案4件,均属不服法律刑事判决案件,经调查,全部予以驳回。

2006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209件,审查处理209件,分送本院其他部门33件,移送其他检察院75件,移送公安机关33件,移送其他机关25件,直接答复37件,存查6件。2007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170件,审查处理170件,其中,控告部门办理7件,分送本院其他部门43件,移送其他检察院19件,移送公安机关25件,移送其他机关44件,直接答复21件,存查11件。2008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172件,其中,控告部门办理5件,分送本院其他部门18件,移送其他检察院69件,移送公安机关14件,移送其他机关36件,直接答复28件,存查2件。2009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355件,占信访量的51.1%。在首次控告案件中,署名控告160件。审查处理231件,其中,控告部门办理13件,分送本院其他部门25件,移送其他检察院85件,移送公安机关20件,移送其他机关60件,直接答复20件,存查8件。首次申诉124件案件中,署名申诉119件,审查处理124件,其中,控告部门办理16件,分送本院其他部门74件,移送其他检察院14件,移送公安机关1件,移送其他机关7件,直接答复8件,存查4件。2010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279件,审查处理279件。其中,控告部门办理29件,分送本院其他部门84件,移送其他检察院47件,移送公安机关36件,移送其他机关60件,直接答复13件,存查10件。其中,受理刑事申诉案件49件,立案复查22件,维持原决定8件,提出抗诉意见2件,不予抗诉12件。

2011年,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309件。审查处理309件,其中,控告部门办理82件,分送本院其他部门76件,移送他院65件,移送公安机关31件,移送其他机关30件,直接答复15件,存查10件。

### 1997—2011年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接受群众举报职务犯罪情况一览表

表 30-5

年 份	收到举报案件 线索数 (件)	案件线索分类		审查处理 (件)	初 查 (件)	移送立案 (件/人)
		贪污贿赂案件 (件)	渎职侵权案件 (件)			
1997	542	434	108	542	243	4/4
1998	763	657	106	763	68	4/4
1999	625	569	56	625	111	7/7
2000	491	442	49	491	95	2/2
2001	529	428	101	529	114	7/7
2002	403	350	53	403	102	0

续表 30-5

年 份	收到举报案件 线索数 (件)	案件线索分类		审查处理 (件)	初 查 (件)	移送立案 (件/人)
		贪污贿赂案件 (件)	渎职侵权案件 (件)			
2003	294	249	45	294	65	3/3
2004	375	284	91	375	55	6/6
2005	360	295	65	360	39	2/2
2006	488	371	117	488	31	1/1
2007	337	222	115	337	11	0
2008	303	221	82	303	15	0
2009	327	254	73	327	13	0
2010	302	248	54	302	24	8/8
2011	312	249	63	312	16	12/12

## 第六章 民事行政检察

201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448件,立案367件,不立案83件;提请抗诉27件;抗诉18件,法院再审抗诉案件改变16件(改判10件,调解6件);建议法院启动再审73件,法院采纳裁定再审75件(含积存)。

### 第一节 办案权限程序制度

2003年,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审判监督和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协调的若干意见》,规范检察机关与法院在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和民事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减少过去民行抗诉工作中检、法之间的摩擦。

2004年,为探索民行检察监督新方式,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与公诉处联合制定《关于加大对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公共财产犯罪分子的追诉力度,共同做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的意见》,加大对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公共财产犯罪分子的追诉力度,共同做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

2009年,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宿迁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办案一体化暂行规定》,将全市基层院分成3个片区,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人分片包干负责具体业务指导,着力在规范指导程序、提高指导能力和效果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案件采纳率和办案效率。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民行检察工作会签《关于在民商事审判活动中加强监督制约和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建立



行政审判与行政检察工作对接机制的意见》两份文件,为进一步开展全市民行检察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其中,法院应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生效民事、行政判决的规定创新民行检察的范围,延伸民行检察触角。

##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997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06件。立案33件,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抗诉21件。转淮阴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3件,向市中院提出抗诉9件。法院改判3件,发回重审7件。1998年,共受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148件,同比上升40%;立案审查62件,同比上升87.5%;提请和建议提请抗诉42件,同比上升100%;向市中院抗诉24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件,同比上升87%。1999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68件,同比上升13.5%;立案66件,同比上升6.5%;提请、建议提请50件,同比上升19.1%。泗洪县人民法院审理的40万元担保案,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充足的抗诉理由,法院却不予采纳。针对错误判决,市人民检察院果断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再次抗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作出改判决定。2000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01件,同比上升19.6%;决定立案74件,同比上升12.1%;提请和建议提请抗诉65件,同比上升30%。2001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97件,立案64件,提请和建议上级院提请抗诉52件,向法院发检察意见5件(被采纳4件),执行和解2件;法院审结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提请省检察院抗诉以及运用检察意见监督的案件22件,再审改判9件,调解结案5件。全年共息诉87件。

2002年,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03件。经审查提出抗诉12件,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7件,执行和解1件,审结率90.3%,法院再审抗诉案件6件,其中,改判5件,调解1件。2003年,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案件151件,同比下降41%。向法院发检察建议9件,法院已审结检察建议8件,采纳7件;作检察执行和解8件。提出抗诉9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4件。法院再审审结11件,其中,改判8件,维持原判3件。

2004年,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206件,同比上升37.3%。审查处理179件,其中,决定立案92件,不立案23件;建议提请抗诉19件,提请抗诉34件,结案处理60件;发检察建议10件,被法院采纳立案复查8件。2005年,受理民行申诉案件181件,审查处理165件。其中,决定立案64件,不立案35件;建议提请抗诉20件,提请抗诉38件;再审检察建议9件,其中,被法院采纳立案复查7件,法院立案复查后再审审结改判1件。2006年,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174件,审查处理164件。其中,立案104件,息诉130件;抗诉13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12件,法院再审审结14件,改判(含调解)14件;向法院发再审检察建议4件,法院再审3件,改判3件;发出其他检察建议9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7件;执行和解案件2件;在办案中发现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5件,其中民行部门查处2件。2008年,共受理各类民行申诉130件,审查处理119件;提请抗诉29件(其中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8件);抗诉18件;建议法院再审12件,法院审结并采纳10件;抗诉案件,法院审结并改变9件;息诉处理95件。2009年,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129件。立案113件,提请抗诉件27、抗诉23件,抗诉案件再审改变9件。向法院发再审检察建议件34件,息诉处理68件。2010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56件,立案审查294件,同比增长160%;终止审查158件;提请抗诉28件,抗诉15件,抗诉后法院再审改变1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8件,法院采纳启动再审31件,改变30件;纠正违法66



件,申诉和解161件,息诉51件,支持起诉440件,挽回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移送职务犯罪线索19件39人。

2011年,共受理各类民行申诉448件,立案367件,不立案83件;提请抗诉27件;抗诉18件,法院再审抗诉案件改变16件(改判10件,调解6件);建议法院启动再审73件,法院采纳裁定再审75件(含积存)。开展监督虚假诉讼4件。

## 第七章 检察技术 人民监督员制度

2011年,全市检察院完成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共计85件186人506次1294小时,受理检验鉴定28件,受理法医文证审查161件,出具文证审查意见书161份,提供技术协助30余次,完成心理测试7件;人民监督员共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件89件110人,其中,监督告知“七种情形”案件84件105人,监督不起诉案件5件5人。人民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均被检察机关采纳并纠正。

### 第一节 检察技术

1997年,省财政、省检察院共支持宿迁市两级检察机关技术装备一次性专项补贴78万元,两级检察机关从地方财政筹得90余万元。市人民检察院购置SONY BETACAMS 637+5P专业级摄录一体机1套,SONY BETACAMS HAW-1600P专业级编辑机1套,GP630字幕机1套,尼康、佳能系列高档照相机7部,奥林巴斯微录机2部,便携式监控器1部,司法会计专用电脑1台,M9500摄录一体机1套,JVC388X+8001/2编辑机1套以及法医、司法会计鉴定等一批专用器材。县(区)检察院均配备摄像机、编辑机、照相机、微录机、便携式监控器以及相应的辅助器材。

1998年,市人民检察院全部自侦案件证据固定工作11件11人,固定证人证言78人次,时间累计52小时。全年制作出庭视听资料证据4件21人次,拍摄物证照片38张;受理各县(区)院委托进行的伤情损伤程度鉴定6份,死因复核鉴定1份,其中,送省人民检察院复核3件3人,委托淮阴市人民检察院鉴定3件3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鉴定1件1人,纠正错误鉴定结论2份。1999年,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器材投资总额84余万元,受理技术类案件193件,其中,检验鉴定10件,文证审查7件,提供技术协助175件,现场勘验1件。2000年,市人民检察院与市纪委、市电视台联合制作一部反映宿迁建市4年反腐倡廉专题片——《蓝天阳光下》,在宿迁市电视台播出。同年,共受理技术类案件215件,其中,出具鉴定书16份,文证审查4件,改变原鉴定单位鉴定结论1件,提供技术协助195件。2001年,共受理技术类案件78件,其中,法医25件,司法会计15件,文检14件,视听24件,出具鉴定书6份,文证审查意见书2份。2002年,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技术类案件207件,其中,出具鉴定书14件,文证审查意见书5件,提供技术协助188件。同年,完成全市检察机关计算机局域网的建设任务。

2003年,完成电子邮件系统的建设,实现与省人民检察院的互通。有关通告、通知,非涉密的工



作请示汇报、工作动态、检察信息、调研文章及其他事项均可通过网站首页动态随时发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各基层院除密传文件外，均可从二级和三级专线网上传输，部门内部均实现文件共享和联网打印。共受理技术类案件和提供技术服务共182件次，其中，出具鉴定书18件，文证审查意见书2件，技术协助和服务162件次。2004年，市人民检察院对专线电话进行扩容，每间办公室里都安装专线电话；在办公大厅安装大屏幕电子显示屏，建成附属楼综合信息系统；建成办公大楼监控系统，新购服务器一台。共受理技术类案件235件，其中，出具鉴定书13件、文证审查意见书15件，技术协助和服务207件次。2005年，共受理技术类案件177件，出具检验鉴定文书23份，其中，法医13件、文检9件、司法会计1件，提供技术服务和协助154件次。2006年，共受理技术类案件78件，其中，完成鉴定书9份，文证审查书4份，技术协助65件，提供技术服务108次。法医技术人员严格把关，在审查泗洪县院委托重新鉴定的邓某某故意伤害一案，原鉴定书认定受害人有2根肋骨骨折，承办人员对致伤方式表示怀疑。法医在检验时审阅受害人的X光片、查阅各种资料、并聘请专家会诊，最终认定仅有1根肋骨骨折，得出符合铁钗钗齿可以形成该伤的结论，排除办案人员的疑虑，纠正原鉴定书的错误，得到一审和终审法院的采纳。2009年，全市两级检察院逐步完善信息化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全市检察机关统一的网络安全机制，完成侦查指挥系统设备及管理软件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实现与省检察院的联通和对基层院的实时监控、指挥。2010年，建成全市检察机关机要文件安全传输三级网通道系统。

2011年，全市检察院完成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共计85件186人506次1294小时，受理检验鉴定28件，受理法医文证审查161件，出具文证审查意见书161份，提供技术协助30余次，完成心理测试7件。

## 第二节 人民监督员制度

2004年，试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选任人民监督员55名，其中，市人民检察院10名。人民监督员的职责是对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拟撤销案件的和拟不起诉的三类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超期羁押的，违法搜查、扣押、冻结的，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确认或者不执行刑事赔偿决定的，办案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等五种情形进行监督。

2006年，实施改革，将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机关由检察机关改为人大机关。2007年，出台《宿迁市人民监督员工作暂行规则》，在市人大常委会上通过并实施。2008年，经公告、公开报名、单位推荐、公示、考察等程序，由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全市检察机关统一聘任30名人民监督员，其中，人大代表20名，政协委员9名，群众1名。全年共有5件案件按照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评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几个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获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2010年10月，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

2011年6月，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宿迁市人民监督员选任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成立宿迁市人民监督员选任委员会。选任委员会共接受组织推荐和公民个人网上报名112人，最后选出43名拟任人选，报全体选任委员审核同意后，在媒体上公示、任命。同年，人民监督员共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件89件110人，其中，监督告知“七种情形”案件84件105人，监督不起诉案件5件5人。



# 宿迁市志

第三十一篇 审 判

## 第三十一篇 审 判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29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91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292
第二章 刑事审判·····	1293
第一节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判·····	1293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295
第三节 少年刑事审判·····	1296
第三章 民事审判·····	1298
第一节 婚姻家庭及继承案件审判·····	1298
第二节 人身权纠纷案件审判·····	1299
第三节 借款纠纷、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1300
第四节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	1302
第四章 商事审判·····	1303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303
第二节 破产案件及公司纠纷案件审判 ·····	130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	1304
第五章 行政审判 执行工作·····	1305
第一节 行政审判·····	1305
第二节 执行工作·····	1307
第六章 审判监督·····	1308
第一节 申诉、申请再审审查工作·····	1308
第二节 再审案件审理·····	1308
第三节 减刑、假释案件审理·····	1309
第七章 立案 信访·····	1309
第一节 立案·····	1309
第二节 信访·····	1310



清代,司法行政合一。民国初,境内各县分别设立司法科,由县知事(县长)执掌司法。审案时,一椅一案置于堂上,杖铁刑具分陈两侧;知事(县长)从堂间断,原被告均为跪讯。司法科审理案件依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六法全书》及各种条例、禁令等,实行所谓“审判公开”“三级三审”。民国25年(1936年)后,沭阳县署设司法科(处),专司审判,由县长兼理司法,县政府为第一级审判机关。抗日民主政府时期,各县成立司法科,依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刑事、民事、土地、劳动、婚姻等法规法令审理案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司法科改为人民法院,之后主要围绕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肃反”(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等运动开展审判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军管会设审判组,正常的审判工作中断。1973年,陆续恢复各县人民法院。1978年改革开放后,人民法院自身建设和审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1982年起,各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参与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设立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四县和宿城区人民法院划归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序列。2002年1月1日起,全市法院任命初任法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同年2月,全市法官配备法官袍,法官开庭审判案件及出席法官任命或授予法官等级仪式时须着法官袍。6月1日,在庭审中开始使用法槌。2007年1月始,全市法院初任法官必须经过一年专业培训,由省法院组织考试合格后才能任命。

2000年始,境内两级法院案件受理数逐年呈上升趋势。2004年,受理各类案件26031件,审(执)结24763件,结收案比为95.13%。2005年,受理各类案件27168件,审(执)结26446件。2006年,受理各类案件28299件,审(执)结28784件。2003—2007年,共审结各类案件140468件,解决诉讼标的额58.1亿元,较上5年增幅分别为21.09%和113.47%。其中,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1133件,各类民商事、行政案件88291件,执结各类案件38209件,执行标的额16.2亿元。从2007年开始,全市法院案件受理数呈高速增长态势,至2011年受理数达54608件。

## 第一章 机构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的宿迁县、泗阳县、泗阳县、泗洪县相继成立人民法院。1996年12月22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牌成立。至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19个部门,下辖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5个基层人民法院。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元年(1912年)9月,宿迁县设地方审判所,民国3年(1914年)撤销。境内其他各县分别在县国民政府设立司法科或审检所,由县知事执掌司法,后增设承审员,辅佐县知事专理讼事。至民



国36年(1947年)后,境内各县国民政府设司法处,审判事务始由审判官独立办理。各县设司法科后,除县知事(县长)主掌司法外,另设承审员、审判员,后陆续增配录事、书记(文书)、承发吏、缮状员、检验吏、庭丁等。民国37年(1948年)7月起,境内各县审判机构相继瓦解。全面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境内各县民主政府均设置司法科,县长兼任司法科长,下设承审员1~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相继撤销司法科,成立人民法院,配有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1951年,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各县先后成立临时人民法庭,直属县委领导,县委书记兼任审判长,法院院长等人兼任副审判长。1952年,一度设立直属机关人民法庭,专理“三反”“五反”中的案件。原隶属法院管理的监狱和看守所移交给公安机关。各县人民法院设置的基层人民法庭和县直机关人民法庭亦随专项审判任务完成而后撤销。1955—1957年,各县法院设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分别审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1967年4月,解放军代表进驻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法院原审判人员除少数留用审判组外,其余下放农场劳动或调出法院。1973年10月,撤销军事管制,法院设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等内部机构。1985年起,各县人民法院相继设置执行庭。1988年4月,法院内部设置告诉申诉庭,专门负责告诉立案审查和申诉立案审理;7月,设置行政审判庭,负责审理公民或法人不服国家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处理)决定而依法提起的行政诉讼。

1996年12月22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牌成立,暂定编制100名,实有干警6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办公室、政治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庭、法医室、法警队等机构,管辖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县、宿城区人民法院。1997年6月,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第一刑事审判庭、第二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知识产权庭与其合署)、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执行庭、研究室、法医技术处、教育培训处、行政装备处、政治部、法警支队。2001年12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法官人事处、综合处、宣传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鉴定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司法警察支队,继续保留政治部(副处级)。2002年6月,设立监察室,编制4名。2006年8月,设立审判管理办公室。2006年12月,设置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2名。2011年6月,设立少年综合审判庭。至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立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司法鉴定处、研究室、审管办、办公室、法官人事处、综合处、宣传教育处、监察室、司法行政处、法警支队、机关党委19个部门,下辖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5个基层人民法院。

## 第二节 队伍建设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后,开展队伍整顿教育活动。1997—1998年,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2000—2007年,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一教育三整顿”活动,即“讲政治讲正气讲学习”和“整顿领导班子、整顿审判纪律、整顿工作作风”。

1999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在宿迁联合举办法律本科教学班,提高干警学历层次。每年至少举办15期以上的专业知识培训班,90%以上法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培训,每年输送160名以上法官参加省以上培训班培训。坚持招录人员凡进必考、晋级初任法官和高级法官

必培制度,抓好法官学历教育,与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联办法律本科班、法律硕士研究生班。截至2011年年底,宿迁法官本科率达85.16%,中院达97.62%。1996—2007年,全市法院干警完成最高人民法院、省法学会等国家、省、市级重点调研课题57个,12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研究征文活动中获奖。2008—2010年,中院连续3年在全国法院系统学术研讨会征文中获一等奖,被评为“全国法院学术研讨组织工作特别奖”,连续4次获评“全省法院学术讨论工作先进集体”,学术研究工作在省法院系统保持领先。

1996—2011年,全市法院有600多名干警受到市、省、中央表彰奖励。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好法院”,记集体二等功2次,记集体三等功4次。沭阳法院被评为全国“人民满意好法院”“全国文明示范点”,宿豫法院、泗阳法院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宿豫法院连续3年被记全省集体一等功,宿城区法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文明标兵”并记集体三等功。

## 第二章 刑事审判

民国30年(1941年)11月后,境内各县民主政府成立司法科,刑事审判的主要任务是惩治汉奸、恶霸、反动分子及其他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解放战争时期,各县人民政府司法科配合公安机关审理判处反革命分子,打击贩毒、聚赌、抢劫财物等刑事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结合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治安形势,针对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集中从严审判,严厉打击反革命分子、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第一节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判

#### 一、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1996—2011年,审结1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该案由省法院指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郭某被一审法院以犯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该案审判长刘国志被省法院记个人二等功。审结邪教案件26件,生效判决罪犯32人。

#### 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放火案件** 1996年以后,全市放火案件大多因家庭、邻里纠纷引发,数量较少,发现及时,经济损失较小。有个别案件系犯罪分子故意纵火,社会危害性大。1997—2011年,全市法院一审放火案件收案70件,结案68件,生效判决罪犯61件67人,其中,无期徒刑以上处刑2人,10年以上处刑2人,10年以下处刑63人。

**交通肇事案件** 1997—2011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交通肇事案件3906件,占全部结案的11.2%。交通肇事案件逐年增加,1997年为32件,2011年为444件,收案增加13.9倍。2011年5月1



日起,醉驾入刑,全市法院部署加强危险驾驶犯罪的审判工作。

###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故意杀人案件** 1950—1953年,沭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各类刑事案件2733件,其中杀人案占12%。1949—1987年,泗阳县人民法院判处各类刑案5066件,其中,杀人案119件,占2.3%。1956年,刑事审判贯彻“少杀长判”方针。1983—1987年,境内各县法院从严依法判处杀人、伤害、投机倒把等刑事案件2000余件。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强奸杀人、抢劫杀人等恶性案件减少,因家庭婚姻矛盾所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有所增多。1997—2011年,全市法院故意杀人案件生效判决370件445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以上261人、10年以上徒刑88人。

**故意伤害案件、强奸案件**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法院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从重打击平时目无法纪、横行乡里、逞强好胜、动辄行凶之徒,对因民间邻里纠纷引发的伤害案件做好调解工作。1997—2011年,全市法院一审审结故意伤害案件4072件,占全部结案的14.5%;一审审理强奸案件2300件,占全部结案的7.8%;生效判决罪犯2353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以上92人,10年以上徒刑263人。

**非法拘禁案件、绑架案件**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各种经济纠纷日益增多,非法拘禁犯罪亦有渐增之势。1997—2011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非法拘禁案件243件,作出生效判决罪犯431人。1996年以后,全市法院共审结绑架犯罪案件35件。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1949—1987年,境内各县法院判处拐卖妇女和儿童案百余件。在1983年、2001年“严打”期间,多次开展“打拐”专项行动。2000年,针对全市境内拐卖妇女案件高发态势,全市法院重点投入“打拐”专项斗争,当年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115件,判决生效犯罪分子143人。

### 四、侵犯财产犯罪案件

1989年后,境内出现抢劫、敲诈勒索、利用摩托车等现代交通工具作案等案件,持刀具、电击枪进行暴力犯罪现象上升。其中,1989—1990年,审理抢劫案件22件38人,敲诈勒索案21件26人。1996年以后,全市法院始终保持对抢劫犯罪的严打态势,从快从重惩处一批犯罪分子。截至2011年,全市法院共审理抢劫犯罪案件1560件。

###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 1996年以后,全市法院集中审理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赌博罪、妨害公务罪等。1997年12月20日至1998年春节前,全市法院集中宣判一批赌博、卖淫嫖娼、贩毒、制贩淫秽书刊音像制品、非法出版犯罪案件。2005年1—5月,全市法院组织开展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1997—2011年,全市法院一审审结扰乱公共秩序类犯罪案件3731件,其中,寻衅滋事2371件,聚众斗殴763件,妨害公务278件,赌博(开设赌场)319件。

**毒品案件** 1996—1999年,全市审结3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案件。2002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件全省特大制造毒品案。自2008年起,全市各县(区)均不断查获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品等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数量迅速增加。涉案毒品主要为“冰毒”等新类型毒品。2011年,中院审理一起在本市境内贩卖毒品数量达1000余克的贩毒案件。罪犯缪某某(淮安市人)于2010年6—9月间,先后从罪犯王某(湖北省武汉市人)购买1000余克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在宿



迁市等地贩卖。案发后,缪、王均被判刑。1997—2011年,全市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87件,其中,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案件176件,容留、引诱他人吸毒案件79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25件,非法持有毒品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案件7件。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 1997—2003年,全市法院共审结该类案件32件。2009年,在全国打击网络色情“09亮剑”专项行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泗洪县人民法院审结申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该案由公安部督办,涉案人员分布在9个省市。2007—2009年,申某以牟利为目的,通过互联网租用美国14个服务器,利用该服务器架构13个淫秽网站,在互联网上大肆传播淫秽信息,并通过4个账户接收会员汇款计人民币70余万元。申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2004—2011年,全市法院一审审结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等案件27件,判决罪犯43人。

##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997年年底开始,全市法院根据党中央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指示精神,严厉打击贪污、贿赂及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特别是依法惩治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1997年,全市法院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541件,惩处犯罪分子853人,其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案件20件21人,贪污贿赂案件70件81人,挽回经济损失85.09万元。1998年1月16—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公开审理宿迁市原副市长等系列受贿案,掀起全市反腐败斗争高潮。1998—2000年,全市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1691件,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经济犯罪案件11件11人。

2001年“严打”期间,贯彻执行“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占便宜”,对经济犯罪分子赃款赃物再追缴和再执行(即“双再”)。共追缴执行到位金额268万元。200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沈阳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刘某、市政府原副秘书长泰某等3件案件(属沈阳“慕马”系列案),获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胡道才和刑二庭庭长陈以强分记个人一等功、个人二等功。2001—2002年,审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虚开增值税等专用发票、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职务侵占、挪用单位资金及贪污贿赂犯罪等经济犯罪案件174件,判处贪污、贿赂犯罪分子128人,其中副处级以上8人。2001年4月—2003年4月,全市法院开展严惩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专项整治活动。2005年,先后查封3套价值1100余万元房产,追缴到账人民币400余万元。2006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开展商业贿赂案件专项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对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医药购销、教材采购等领域发生的商业贿赂犯罪的惩处力度。全年审结此类案件98件,判处犯罪分子105人。2007年,全市法院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审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98件111人,其中,涉及处级以上职务的大要案7件7人。2008年,全市法院审结经济犯罪案件1233件1936人,其中,侵财犯罪案件1048件1691人,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08件154人,贪污贿赂犯罪案件67件80人,渎职犯罪案件10件11人。2008—2009年,审结公安部督办的苏某等9人短信诈骗案件,被告人在江苏、浙江、陕西、山东等省诈骗104起,诈骗金额150余万元,涉案9人被判处3—14年不等有期徒刑。2009年,审理涉及金融犯罪案件5件。其中,被告人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变相吸收200人2000万元资金,致使被害



人1300余万元无法追回。

2011年,全市法院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商品“双打”专项活动,共依法判决18件53人,实收罚金170.45万元。严厉惩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以及在工程建设等多发易发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依法审理荣某受贿、挪用公款案,涉案金额为全市历年最大,荣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

### 第三节 少年刑事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法院对刑事、民事案件均划片包干同办,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单独区分,包含在刑事或民事案件中审查受理,未予单独统计。对涉案未成年人多数从轻发落,判处劳动教养,移送少年管教所加强管理教育。1980年后,坚持惩治与挽救相结合原则,密切关注青少年犯罪问题。1990年后,各县法院均成立少年案件合议庭。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法院在刑事审判中坚持审理、教育、感化、帮扶、改造并举。全市法院均由专门合议庭、经验丰富的资深审判员负责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审理,并从市、县、乡共青团、妇联、教育等组织和部门中选聘特邀陪审员和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1998年年初,泗阳县人民法院设立青少年犯罪审判庭,实行缓刑评估制度,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和挽救。1997—2004年,泗洪县人民法院设立少年审判庭,专门负责青少年犯罪案件审理。

2001年,在全省率先实行“圆桌审判”,即让法官、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与被告分坐于圆桌周围。2004年,又率先在全省实行未成年人罪犯缓刑适用听证制度,对未成年人的刑罚适用和社会矫正结合起来。2005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下发《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的若干规定》,指导和规范全市法院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审理,确立庭前调查程序,掌握未成年被告人不同情况,为最终决定适用何种刑罚和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庭教育打基础。2008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团市委、教育部门等开展青少年维权活动,在全市选派41名审判骨干担任有关学校法制辅导员。2009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沭阳县召开少年法庭工作推进会。2010年2月,沭阳县人民法院专门设立少年审判庭,负责青少年犯罪案件审理。1997—2011年,全市法院回访青少年罪犯1200余次,做好违法犯罪青少年帮扶、挽救工作。

1997—2011年宿迁市法院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情况一览表

表 31-1

年 份	未成年罪犯人数(人)		占全部犯罪人数比例(%)
	14~16周岁	16~18周岁	
1997	15	65	5.8
1998	13	94	7.7
1999	16	77	6.5
2000	21	36	4
2001	27	123	7.3

续表 31-1

年 份	未成年罪犯人数(人)		占全部犯罪人数比例(%)
	14~16周岁	16~18周岁	
2002	21	146	8.1
2003	28	162	11.1
2004	40	303	15.4
2005	27	203	9.8
2006	37	338	13.02
2007	45	417	14.4
2008	41	507	12.4
2009	40	412	11.7
2010	23	357	8.9
2011	19	238	6.1

1997—2011年宿迁市法院刑事案件审理一览表

表 31-2

年 份	收 案 件	结 案 件	生效判决罪犯			
			件	人	无期徒刑以上(人)	10年以上有期徒刑(人)
1997	1302	1293	969	1386	48	114
1998	1364	1360	1014	1398	79	109
1999	1595	1567	1112	1432	84	112
2000	1610	1635	1139	1432	38	69
2001	1996	1955	1490	2050	108	129
2002	1890	1904	1485	2059	53	102
2003	1600	1660	1312	1712	33	73
2004	1947	1926	1642	2230	37	77
2005	1949	1970	1681	2337	25	82
2006	2352	2360	1975	2880	22	123
2007	2548	2550	2204	3207	31	130
2008	3257	3246	2906	4416	18	135
2009	2913	2819	2561	3864	25	212
2010	2957	2967	2711	4247	32	170
2011	3367	3337	2908	4223	28	134



## 第三章 民事审判

“文化大革命”结束至1990年,境内法院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6145件。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民事案件每年递增。1997年,全市法院共收民事案件11142件,审结10638件。1998—2005年,全市法院民事案件收案105964件,年均收案13245件,其中,2005年全市民事诉讼收案达最高值14100件。2000—200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均收案600余件,至2007年突破1000件大关,2010年达到最大值1828件。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一、二审案件收案总数1690件,人均结案数119.8件,同比增长30件/人,民事审判人均结案数位列全省第一。

### 第一节 婚姻家庭及继承案件审判

#### 一、婚姻家庭纠纷

境内人民法院建立初期,民事案件以离婚、解除婚约案为多。“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6年,境内共办结民事案件710件,其中,离婚案件677件,其他案件33件。1999年以后,全市法院每年审理离婚案件占各类民事案件30%以上。离婚者30岁以下的占一半以上。约有90%以上的离婚案件发生于结婚10年以内。其中,结婚5—10年的约占1/3,5年以下的约占2/3,最短者不足1个月。一审诉状中把“感情不和”“缺乏共同语言”作为离婚理由的占大多数。2009年,全市法院受理婚姻家庭类纠纷7650件,审结7522件,收结案数达到峰值。2006—2011年,判决解除婚姻4813件,占比16.5%,判决维持婚姻5602件,占比19.2%,调解解除婚姻16307件,占比55.7%,调解维持婚姻2517件,占比8.6%。

1997—2011年宿迁市法院离婚纠纷一审案件一览表

表 31-3

单位:件

年 份	新 收	审 结	结 案 方 式		
			调 解	判 决	撤 诉
1997	3281	3202	1449	905	833
1998	2839	3046	1365	1056	605
1999	2509	2563	1085	885	551
2000	2580	2588	1152	1035	365
2001	2896	2910	1281	1209	385

续表 31-3

年 份	新 收	审 结	结案方式		
			调 解	判 决	撤 诉
2002	3386	3311	1299	1495	471
2003	4053	4108	2120	1471	492
2004	5714	5627	3475	1681	426
2005	5618	5657	3504	1587	535
2006	5867	5854	3533	1662	616
2007	6134	6157	3364	1939	790
2008	6215	6237	3110	1860	1077
2009	6205	6099	2997	1854	1144
2010	5691	5701	2670	1647	1326
2011	5885	5908	3150	1453	1269

## 二、继承纠纷

境内继承案件历来不多。20世纪60年代前的继承案,主要表现为农村有些无子女或有女无子而产生的嗣子、养子、继子、侄子等和被继承人的女儿为争夺遗产而引起的纠纷;有的被继承人明明有女儿,也不是五保户,女儿虽出嫁,但也尽了应尽的义务,可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则由其近房的叔伯干预,由族亲议定,由近房的长子或孙“攒盆”或“摔罐”领棺入葬,就由领棺人继承。以此剥夺女儿的继承权,为此而引起的纠纷诉至法院的约占继承案的1/3以上,在相互争夺中往往是排斥妇女的合法继承权,特别是母亲和姐妹的继承权。20世纪70年代后的继承案,主要表现为寡妇带产改嫁的纠纷多。“带产”则牵连到继承问题,这类案件约占继承案件的50%左右;众子女相互争夺遗产或继子女继母争夺遗产约占40%左右。1985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实施。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审结的继承案件比60年代、70年代有大幅度上升,在审结的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亦有提高。1997—2011年,全市法院继承纠纷一审案件审结390件,其中,判决164件,调解147件,撤诉79件。继承纠纷收案数逐年呈递增态势。2010年,收案78件,结案74件,达到历史峰值。2011年,收案63件,结案58件。由于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政策变化,房屋征收补偿数额大幅度上升,由此造成因房屋征收补偿款的继承、析产案件标的上升,矛盾趋于尖锐。

## 第二节 人身权纠纷案件审判

“文化大革命”前,境内损害赔偿案件不多,仅限于邻居不睦、打架斗殴、医疗事故或其他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大幅上升。1997—2005年,全市法院审结人身权纠纷一审案件4955件,其中,调解1047件,判决3056件,撤诉852件。2011年,人身权纠纷案件收案数5560件,结案5614件。其中,判决1595件,调解3454件,撤诉565件。



## 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1992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开始施行,人民法院受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逐渐增多。2000年后,机动车数量迅速增加,交通事故日益增多,因道路和非道路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占比越来越大。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开始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废止。此后,全市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急剧增加。2005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99件,比2004年增加725%。同年8月,各县(区)人民法院均在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开展交通事故案件审理工作。2006年,针对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司法政策多变、存在问题较多的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全市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进行调研,同年制定《审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统一此类案件执法尺度。在最高人民法院将第三者责任险界定为商业险之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座谈会,决定在涉及第三者责任险的诉讼中,在保险公司先行赔付或按照法院保全裁定保全理赔款的情况下,不列保险公司为当事人。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5106件,收案数达历史峰值,占所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91.8%。其中,调解结案3228件,占结案的62.3%。

## 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在全部医患官司中,手术纠纷所占比例最大。在全部医患官司中,95%以上为患者状告医院。患者索赔数额相差很大,少的几百元,多则数百万元,其中,绝大多数患者都提出精神损失的索赔主张,且精神损失索赔数额占全部索赔数额的比重较大。1998年后,全市法院受理医疗纠纷案逐渐增多。2009年,全市法院受理医疗纠纷案件115件,达历史峰值,2010年、2011年收案略有回落。此类案件因医患双方对立情绪大,矛盾难调解,最终法院以判决结案居多。

## 三、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在建筑工程施工领域,工伤与雇员人身损害频繁发生。许多工人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给法院处理此类纠纷带来一定难度。2001年9月,宿迁市凤山木业公司录用陈某为工人,月工资400元,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02年2月10日,陈某在清洗刷胶机时右手受伤,住院治疗55天,公司支付医药费9872.1元。11月,陈某因与凤山公司的工伤争议向宿迁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宿迁市劳动鉴定委员会认定,陈某伤残构成工伤五级。凤山木业公司不服裁决,向一审法院起诉。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为凤山公司工作期间造成伤残,并由有关部门认定为工伤五级,凤山木业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支付陈某工伤待遇。一审判决后,凤山公司提起上诉。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第三节 借款纠纷、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一、借款案件审判

1978年后,农村实施土地承包制,个体承包、专业户大量涌现,债务纠纷上升。1997年,全市法

院受理2174件借贷纠纷案。1997年至2002年,借款纠纷案件总体呈上升趋势,在民事纠纷中占比很大。2011年前后,境内出现非法吸收存款、高利贷现象,泗洪县石集乡等地突出,涌入民事审判程序的民间借贷案件数量猛增。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结271件民间借贷案件。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借款纠纷案件9146件。

1997—2011年宿迁市法院借款纠纷一审案件一览表

表 31-4

单位:件

年 份	新 收	审 结	结案方式		
			调 解	判 决	撤 诉
1997	2174	2125	1383	524	213
1998	3095	3160	1857	967	326
1999	4059	4033	2428	738	851
2000	4873	4850	2225	1880	689
2001	5972	5985	2624	2270	999
2002	6579	6501	2231	2948	1270
2003	4561	4640	1253	2466	889
2004	3068	3126	844	1713	526
2005	2748	2713	709	1499	478
2006	2491	2516	639	1382	477
2007	4100	4023	1046	2171	749
2008	6297	6246	1858	3146	1194
2009	8155	7830	2239	3984	1383
2010	8599	8514	2517	4229	1364
2011	9146	9076	3499	3649	1683

## 二、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997—2005年,全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由31件升至232件。2008—2010年,全市法院受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均在600件以上。201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审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类纠纷指导意见》,规范审判程序,统一裁判尺度。2011年,审理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主体的一审案件142件,一审案件结案比99%,实现均衡结案。

2002年前,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没有单独纳入司法统计。2002年后,全市法院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基本维持在每年200件左右,多数判决结案。2008年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涉房地产纠纷出现批量案件,逐渐出现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案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中,出现延期交房、延期办理所有权证、房屋公摊面积纠纷等新的矛盾和纠纷。2008年,全市法院受理涉房地产纠纷案件2686件,结案2636件。在涉及房地产案件中,拆迁补偿纠纷矛盾多,且社会关注程度高。



2002—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涉房地产合同纠纷一审案件7115件,审结7086件。其中,判决2156件,调解3349件,撤诉1304件,调解结案占比较大,占47.3%。

#### 第四节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

1995年1月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行,全市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数量逐渐增多。2000年后,全市两级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大幅上升。劳动争议案件呈现新特点: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主体日益多元化,包含国有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济主体;劳动争议类型几乎涵盖劳动关系各个方面,除了传统的开除、除名辞退、辞职等身份性争议外,涉及劳动者财产利益的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工伤赔偿等权利性争议大量涌现,甚至还出现竞业禁止、返还档案争议等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全市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出现新趋势: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数量继续增加,案件来源的产业性特点较为明显。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收案数734件,结案721件,达到峰值。其中,调解结案443件,占比61.4%。此类案件通过调解化解居60%以上。

1997—2011年宿迁市劳动争议纠纷一审案件一览表

表 31-5

单位:件

年 份	新 收	审 结	结 案 方 式		
			调 解	判 决	撤 诉
1997	1	2	1	1	0
1998	2	3	0	2	0
1999	5	4	0	3	1
2000	17	17	5	12	0
2001	49	46	4	31	6
2002	91	88	15	49	21
2003	141	142	18	85	31
2004	139	143	41	81	19
2005	93	92	12	48	16
2006	51	42	7	23	6
2007	101	96	24	37	26
2008	235	229	47	136	34
2009	531	501	196	194	99
2010	573	576	274	159	113
2011	734	721	443	181	66



## 第四章 商事审判

1978—2011年,商事审判工作在名称上经历经济审判、民商事审判和商事审判三个阶段。1979年前,法院无专门审判庭审理此类案件。1982年,设置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002年,经济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第二庭,其职能为负责商事纠纷审判工作,区别于普通民事纠纷审判。

###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2002年之前,买卖合同统称购销合同。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债权债务类案件约占整个民事案件总数的1/3,至90年代中期达到顶峰。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侧重于制裁,对合同效力审查较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统一合同法鼓励交易原则的凸显,在对合同效力的审查上更加谨慎,尽量认定合同有效,维护交易安全与秩序,并加强对守约方的保护,不仅支持违约损失,还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的补偿。

1997—2011年宿迁市法院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案件一览表

表 31-6

单位:件

年 份	新 收	审 结	结案方式		
			调 解	判 决	撤 诉
1997	794	832	314	320	149
1998	539	565	183	263	95
1999	584	583	210	245	115
2000	527	546	221	225	81
2001	511	490	137	234	105
2002	1970	1926	448	1061	392
2003	1376	1450	272	802	353
2004	1627	1616	395	874	315
2005	1600	1576	367	761	418
2006	1635	1591	429	783	346
2007	2547	2549	773	1153	549
2008	3517	3440	1119	1455	812



续表 31-6

年 份	新 收	审 结	结 案 方 式		
			调 解	判 决	撤 诉
2009	3293	3219	1028	1386	713
2010	3155	3061	1032	1253	649
2011	3100	3044	1245	1061	648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全市商业银行系统的借款合同纠纷逐渐增多,案件标的越来越大。2001—2004年,全市法院审结涉及金融系统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案件4456件。金融机构作为原告,自然人作被告或改制企业作被告以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担保人身份作被告的比例较大。2008年后,非传统金融案件数量上升,比如民间借贷纠纷、信用卡纠纷、典当纠纷案件开始出现并不断增多。2008—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及企业之间借款纠纷357件,结案337件。

## 第二节 破产案件及公司纠纷案件审判

### 一、破产案件审判

2002年开始,破产案件正式纳入司法统计报表范畴。同年,全市法院新收破产案件51件,均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案件,资产总额为43382.66万元,债务总额为77795.72万元,其中银行债权27866.25万元。共审结案件75件,其中,裁定破产30件,驳回申请4件,因破产费用不足支付而终结破产程序的16件,其他1件,资产总额为29327.02万元,债务总额为54481.15万元,其中银行债权为20937.72万元。2002—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破产案件79件,其中,债务人申请破产的73件,债权人申请破产的6件。2006—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破产案件36件,审结30件。

### 二、公司纠纷案件审判

1996—2001年,全市法院未受理一件公司纠纷案件。2002年大幅上升,2005年新收公司纠纷案件22件。2006年,公司诉讼案件类型覆盖公司运营各方面,涉及有限公司内部治理法律问题所有领域。2006—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公司纠纷案件559件,审结532件。201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佳德置业公司与张育林知情权纠纷一案,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中。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

1978—1994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初步展开。1982年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陆续颁布施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为独立民事权利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1995年6月,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知识产权庭,这是全省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工作的开端。2001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建置得到市委批准,民事审判第三庭的职能为依法审判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等。2008年,在民二庭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合议庭,将知识产权案件向具有较多审判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的法官倾斜。2006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设有专门的合议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其机构设置设置在民二庭。

1997年前,全市法院尚未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998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也是第一件侵犯著作权案件。2002年8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民事案件,系原告菏泽市飞跃胶鞋厂、徐州飞龙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宿迁大极文鞋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后判决被告构成侵权。2004年8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第一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民事案件,被告为泗阳县洋河第一酿酒有限公司。该案以调解结案。2008年,全市法院确立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发布会制度,每年均对全庭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行通报,发布典型案例,介绍全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2009—2010年,在2起侵犯洋河蓝色经典驰名商标案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决被告赔偿洋河酒厂损失30万元和35万元。2010年,根据省高院的工作部署,启动“三审合一”试点工作,对于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进行扎口审理,统一由知识产权庭负责审判,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整体效能。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由民二庭内设的知识产权合议庭与刑二庭审判人员共同组成,对于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统一审理。2006—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33件,审结123件。

## 第五章 行政审判 执行工作

1988年开始,境内各县人民法院均建立行政审判庭,开始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990年10月,开始依法受理行政案件。1997—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036件。1999年,为全国法院“执行年”,全市法院全年共执结案件9735件,执结标的16671.47万元,执结率达89.3%。2003年,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和受托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活动。2005年,开展全市法院“官欠民”案件专项清理活动。2008年年底,参与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

### 第一节 行政审判

#### 一、行政案件

**治安管理案件审判** 1997—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治安类案件151件,占收案数的7.4%。判决维持36件,判决撤销5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2件,判决变更1件,判决确认违法2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4件,裁定驳回起诉8件,撤诉44件。2001—2011年,治安管理行政案件类型呈多元化,除传统



的赌博或嫖娼两大类外,还涉及道路交通和妨碍执行公务等类型。治安案件数量在行政诉讼案件中占比逐年减少。

**土地争议案件审判** 1997—2011年间,全市法院受理土地争议行政诉讼案件305件,占收案数的14.98%。判决维持58件,判决撤销41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15件,判决确认违法11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40件,裁定驳回起诉29件,撤诉103件。

**房地产登记案件审判** 1994年之前,中国住房施行公有制,房地产登记案件尚未出现。1996年,此类案件逐渐进入行政审判调整范围。1997—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房地产登记类一审行政诉讼案件66件,占收案数的3.2%。判决维持7件,判决撤销12件,判决确认违法4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2件,裁定驳回起诉4件,撤诉28件。此类案件政府败诉率较高,占房地产类案件总数的56.5%。因利益冲突较大,此类案件协调结案不多,撤诉率较低。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案件审判** 地方政府大多采取净地出让方式,由政府代替开发商进行征地拆迁,故被拆迁人与政府部门容易产生矛盾。此类案件群体性诉讼居多,被拆迁户中数十人甚至上百人一起提起诉讼的案件越来越多,且易产生系列案件。1997—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城市房屋拆迁类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69件,占收案数的18.13%。判决维持46件,判决撤销29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2件,判决确认违法33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47件,裁定驳回起诉8件,撤诉116件。

**行政处罚案件审判** 1997—2011年间,全市法院受理行政处罚类诉讼案件210件,占收案数的10.31%。判决维持30件,判决撤销9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1件,判决确认违法14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20件,裁定驳回起诉6件,撤诉122件。原告撤诉率为14.7%。

**城建案件审判**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该类案件逐渐进入法院审理范围。1997—2011年间,全市法院受理城建类诉讼案件105件,占全部一审案件的5.2%。其中,判决维持10件,判决撤销24件,判决确认违法6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11件,裁定驳回起诉2件,撤诉49件。

**劳动保障类案件审判** 2004年,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施行,统一规范了工伤劳动保障案件执法和审判活动。2010年,《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法》的修改和施行,为劳动保障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1996—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劳动保障类诉讼案件134件,占全部行政一审案件的6.8%,其中,判决维持19件,判决撤销6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2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17件,裁定驳回起诉5件,撤诉46件。2011年,该类案件协调化解率达37.3%。

**国家赔偿案件审判**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颁布施行,建立国家赔偿制度。2002年,宿迁中院制定出台《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听证规则》,规定对疑难、复杂、争议大的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1995—2011年,境内法院受理各类国家赔偿案件122件,其中,行政赔偿案件88件,占赔偿案件总数的72.13%;刑事赔偿案件和司法赔偿共34件。在刑事赔偿和司法赔偿的34件中,决定赔偿的3件,决定不予赔偿的17件,撤回赔偿申请的3件,其他11件。

## 二、行政审判改革

2003年8月开始,为减少行政审判外部干扰,保障行政审判权威和公信,全市法院尝试对部分案件进行提级管辖和异地交叉管辖。至2011年,共提级管辖一审行政案件34件,指定异地交叉管辖257件。

2005年11月,宿迁市人民政府和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大力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精神,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09—2011年,全市一审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分别为85.6%、77.3%、86.2%。

在行政审判改革过程中,宿迁启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将原属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四家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和非诉审查案件指定由宿城区法院集中管辖,其他四家基层法院不再审理行政案件和非诉审查案件;同时,将原属宿城区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提级至宿迁中院管辖,实现行政区划和司法管辖的分离。

### 三、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990—2000年,境内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基本上采取书面审查和自审自执模式。2004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下发《关于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听证审查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确立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听证审查和审执分离的工作模式,即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书面审查变为听证审查和书面审查相结合,同时,明确将审查后的非诉执行案件的执行工作交付法院执行机构(执行局)专门负责。1996—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5196件,其中,行政处罚类案件约占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总数的17%左右。2010—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较多,其中,社会抚养费征收、非法占地处理、社会保障费征收类案件占绝大多数。

## 第二节 执行工作

### 一、执行实施案件

1997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起执行案件,为泗洪县经济技术综合服务公司与泗洪县老干部局借款合同纠纷案,执行标的8.77万元,于当年9月30日执结。1997—200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每年受理执行实施案件分别为18件、43件、81件、98件、199件、206件,执行标的分别为849.41万元、3206万元、5286.88万元、8015.09万元、10959.03万元、19683.43万元。1999年5月,省高院借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经验,在全省法院率先指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第一起执行案件,权利人徐州市燃烧控制研究院申请执行义务人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城中办事处委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1997年判决生效后,权利人即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市政府某领导干预,不予执行。该案指定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仅用10天时间就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义务人自动履行全部本金50万元及利息20余万元。1999—2011年,省高院共指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局)执行案件69件,执行标的31787.3万元,执结62件,执结标的6227.82万元,执结率89.8%。

### 二、执行裁决案件

1998年4月,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对辖区内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的意见》。2000年7月,出台《案件中止执行暂行规定》,对案件中止执行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具体规范,统一全市法院执行适用尺度。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执行异议案件的办理作出规定,审查内容包括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同年开始,对执行异议案件进行公开听证。2011年开始,执行异议案件统一由执行裁决部门办理。2006—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异议案件136件,占执行实施案件的5.1%,其中,执行复议131件,公证债权文书审查5件。



### 三、执行监督案件

2007年开始,民事诉讼法规定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消极执行行为的监督,可以指定执行法院限期执行,也可以提级执行。上级法院在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过程中,对于下级法院执行案件可能存在违法执行的,也可以作为监督案件进行办理,指令下级法院纠正。执行法院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发现执行行为违法或错误的,也可以直接由本院立执行监督案件进行审查。1997—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受理当事人及案外人提出的执行监督案件281件,其中包括经审查裁决纠正的256件。

## 第六章 审判监督

1999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成立,审判监督庭负责申诉复查、再审、减刑、假释案件审理。2001年3月,实现审、监分离。2002年4月,对申诉复查案件的审查职能进行分工,对经过基层法院复查驳回又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或申请再审的案件,由立案庭负责形式审查,审判监督庭负责实质性审查。

### 第一节 申诉、申请再审审查工作

1996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成立,受理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进行立案复查。1997年,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申诉、申请再审案件不多的情况,安排告诉申诉庭办案组几位审判员到刑、民、经等业务庭试办案件。1999—200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328件。2000年开始,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清理审监积案工作,抽查92%的复查案件召开听证会,改判案件22件。2009年,新《民事诉讼法》对“审判监督程序”的修改,导致申诉复查案件大幅度下降。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收47件,与2008年同比减少100件,下降幅度68%。基层法院收案数减幅也较为明显,新收民事申请再审、申诉案件33件,与2008年同期相比下降23.26%。2002—2011年,全市法院共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2354件。

### 第二节 再审案件审理

1996年12月和1999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成立告诉申诉庭和审判监督庭,均沿用申诉、申请再审复查程序和再审程序分离的方式。1997—2001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审判监督案件104件,民事审判监督案件448件,经济审判监督案件161件,行政审判监督案件7件。民事审判监督案件占比最大,占有所有监督案件的62.22%。2008年,推进再审制度改革,推行再审公开开庭制度。

2010年,加强再审调解工作,降低审判监督案件的再诉、再访率。民事再审案件调撤率为34.8%。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出台《关于在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工作中加强配合共同化解矛盾的工作意见》,强化审判监督与检察监督职能对接。

### 第三节 减刑、假释案件审理

1997年开始,对减刑罪犯按一定比例抽样调查核实,对假释罪犯逐一提审,当面教育。1998年5月,在洪泽湖监狱召开公、检、法、监狱4个单位联席会议,就准确执行修订后的刑法及司法解释中减刑、假释规定达成共识。2001年,严格减刑、假释的条件和幅度,对执行机关提请减刑的301名罪犯,在幅度上从严控制,占全部提请减刑罪犯的22%。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促进罪犯改造,对一名妻子被杀的犯人,根据其悔改表现对其提减一个月刑期,使其得以回去料理后事。2004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洪泽湖监狱联合召开法律政策兑现大会,公开宣布对120余名罪犯减刑或假释。2006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看守所服刑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审理规范》,规范减刑、假释审理程序。201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减刑、假释案件综合考核机制,将社区矫正机构对假释罪犯矫正环境评估意见作为重要参考内容,避免罪犯假释后与社区矫正机构管理脱节。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确立假释犯人回访制度,掌握假释罪犯的改造情况,加强对其监管教育。1997—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减刑、假释案件21014件。

## 第七章 立案 信访

1989年6月底,境内各县法院成立告诉申诉庭,其职责范围是审查民事、经济、行政、刑事自诉的告诉案件,决定是否立案。1997年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告诉规范立案的意见》,要求执行“立审分开”原则,保证及时、准确、规范立案。1997年下半年,两级法院相继在告申庭内部设立立案组,实现立审分立。1987年前,境内各县法院信访工作由办公室下属的信访科负责接待处理。1987年2月,境内信访工作归告诉申诉庭负责。1996年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后,告诉申诉庭内成立信访立案组。1999年5月,立案庭成立,信访工作职能调整到立案庭。

### 第一节 立案

1997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6453件(不含减刑假释)。1999年5月,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立案庭,其立案职能是审查民事、经济纠纷、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审查执行案件的申请,决定是否立案或裁定不予



受理;对刑事公诉案件、二审案件、再审案件、移送执行案件等进行立案登记;审查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进行诉前财产、诉前证据保全及诉前调解。2000年,全市5个基层法院均成立立案庭,配备专门的立案人员。

200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批全国有影响案件。2001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受理沈阳马向东系列案件中的沈阳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刘某、市政府原副秘书长秦某等违法犯罪案件。2002年,受理高某某等6名被告人制造毒品案和泗阳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郑某某、市政府原副秘书长赵某某等经济犯罪案件。2003年5月,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宣告债务人宿迁波罗四通新型洁具有限公司破产,此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首起申请开发区企业破产案件。2004年8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京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某某等23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一案。2004年,依法办理诉前财产保全5件,保全资产7000余万元。2008年,受理泰州市政协原副主席潘某某、市建设局原副局长朱某某、宿豫区原副区长张某某等受贿犯罪案件。2009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5万余件。2011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56821件。

## 第二节 信 访

1997年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预防、控制信访老户的规定》,在全省法院首创信访情况月报制度和信访老户档案制度,建立会办协办制度,健全院长接待日制度。1997年,全市法院共处理来信895件次,处理来访4669件次;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待来访322人次,处理来信111件次。1998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沭阳县人民法院、泗洪县人民法院的告诉申诉庭被命名为1997年度全省法院告申系统“文明窗口单位”。

2003年全国信访年,全市法院共处理来信1076件,其中,告诉188件,申诉、申请再审149件,执行295件,其他371件,非诉73件;处理来访9711人,其中,告诉5286人,申诉、申请再审206人,执行3210人,其他441人,非诉568人,院长接待377次373人。同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被省院命名为“文明窗口单位”。

2004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下发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探索建立涉诉上访问题终结处理机制;7月,通过《宿迁日报》首批公示5名无理涉法上访户名单及简要案情,对被确认为无理的上访户,信访处理程序予以终结,省、市两级法院及其他有关机关将不再接待处理。10余名进京上访老户息访罢诉。2005年,实施初信初访登记、回复、程序告知制度,由专人对每一件初信初访进行详细登记,来信必须回复,初访必须告知程序和法律释明,对初信初访经审查凡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立案受理,畅通申诉渠道。同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化解沭阳县38名拆迁户群体上访事件。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院长信访接待制度,接待信访当事人50余人次。2009—201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3年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获评“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 宿迁市志

第三十二篇 司法行政

## 第三十二篇 司法行政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31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13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314
第二章 普法宣传 法制教育·····	1316
第一节 普法宣传·····	1316
第二节 法学教育·····	1318
第三章 人民调解·····	1319
第一节 调解组织·····	1319
第二节 纠纷调解·····	1321
附:新庄镇老干部调解委员会·····	1323
第四章 律师 公证·····	1323
第一节 律 师·····	1324
第二节 公 证·····	1328
第五章 司法服务·····	1330
第一节 法律援助·····	1331
第二节 司法鉴定·····	1332
第三节 司法考试·····	1333
第六章 安置帮教 社区矫正·····	1334
第一节 安置帮教·····	1334
第二节 社区矫正·····	1336



1980年起,境内4县陆续建立司法行政机构。

1996年7月,设区市成立,11月成立宿迁市司法局。至2011年,全市形成从市到县(区)、乡(镇)具有多层次、多功能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体系。乡(镇)和城市街道一级由过去设置司法助理员升格为建立司法所,承担基层司法行政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职能。市、县(区)、乡(镇、街道)公证机构、律师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从无到有,日渐加强。全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较大的企业都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全市拥有包括法律服务人员在内的1041名司法行政干警队伍,还有遍布全市乡村、城市街道的人民调解员、法制宣传员、帮教和矫正志愿者等2万余人。

1996—2011年,实施“三五”“四五”“五五”全民普法规划;逐步建立“大调解”工作机制,年均调解纠纷2.9万件,调解成功率99.18%;建成乡(镇、街道)司法所111个,其中,27个达到省级规范化司法所标准,1个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建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等多种法律服务工作部门,为各级政府提供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为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公证服务从1996年前的20多项国内公证业务发展发展到2011年的涉港澳台、涉外公证业务等100多项;法律援助中心全部建成为省级法律援助机构示范窗口,“12348”法律咨询专线畅通高效,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233件,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约2.5亿元;完成市级“社区矫正移动管理平台”组建,全市县(区)规范化社区矫正管理服务中心全部建成,累计接收刑释解教人员31028名,社区矫正对象15904名,重新犯罪率始终控制在1.5%以内。2002年起,组织12次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共7394人报名参考,954人考试成绩合格获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第一章 机构队伍

古代,境内从未设立过专门的司法和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和司法行政职权均归之于行政长官。民国元年(1912年),境内的宿迁、沭阳、泗阳各县司法行政事务由江苏省第二审判庭掌管,司法行政职权脱离行政长官,与司法审判合为一体。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20年(1931年)11月,宿迁、沭阳、泗阳司法行政工作由各县裁判部主管。全面抗日战争期间,中共领导淮海行署设司法处,宿迁、泗阳设司法科,仍沿袭县长兼理司法制度。民国36年(1947年),宿迁、沭阳、泗阳司法行政工作转由各县司法处(科)管理,县长兼理司法制度至此始告结束,但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仍然合为一体。

1950年1月,宿迁县成立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工作由县法院管理。至1952年底,沭阳、泗阳相继将司法处(科)改为人民法院,并主管各县司法行政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县基层法院由军管



会代管,司法行政工作基本被取消。

1980年7月,宿迁县司法局成立,配有行政管理人员、律师、公证员各2名。至9月,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司法局相继成立。1982年年初,境内4县各乡(镇、街道)开始配备司法助理员。1986年10月,4县所辖乡(镇、街道)全部成立司法办公室。1987年,司法办公室更名为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多为司法助理员兼任主任,聘用具有一定文化程度或法律知识的人为工作人员,为基层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帮助,县、乡两级司法行政体系基本建立。

1996年10月,设立宿迁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机构,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行政专项编制暂定25名,领导职数暂定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副科长(正、副主任)9名,直属正科级机构领导职数暂定2名。下设8个职能科室,2个直属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法制宣传科(宿迁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律师工作管理科、公证工作管理科、基层工作科(安置帮教办公室)、法学教育科、组织人事科(纪检组、监察室)、劳动教养工作管理科、宿迁市公证处、宿迁市法律援助办公室。1998年10月,“宿迁市法律援助办公室”增挂“宿迁市法律援助中心”牌子。2001年12月,设8个职能科室(处),2个直属机构,机关政法专项编制为29名。2002年6月,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同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市局机关的“科”统一改称“处”,县(区)局机关的“股”统一改称“科”,职级皆不变。2005年12月,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移交市委政法委。2007年11月,内设机构略作调整,法学教育处更名为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处;劳动教养工作处(挂“安置帮教办公室”牌子)更名为社区矫正与劳动教养工作处,挂“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办公室”牌子。2009年11月,市局机关增加6名司法专项行政编制,用于解决公证处人员不足问题。2010年4月,编制调整内设8个机构,2个正科级直属行政机构,机关行政编制为33名,调整后的机构为:办公室、法制宣传处、律师工作管理处、公证工作管理处、基层工作处、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处、政治处、社区矫正与劳动教养管理处(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江苏省宿迁市宿迁公证处、宿迁市法律援助(“148”法律服务)工作办公室(市法律援助中心)。2011年,司法行政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997年,全市实有司法行政人员616人,其中,市、县(区)局机关干部88人,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124人,公证员35人,律师61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308人。在人员构成中,中共党员217人,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22.1%。至2011年12月,全市实有司法行政人员增加至1041人,其中,市、县(区)局机关干部119人,乡(镇、街道)司法所干警190人,公证员16人,律师342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344人。中共党员528人,大专以上学历占比94.7%。

建局之初,市司法局在编人员实有14人,多为外地调入。1996年11月,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原副处长朱国新调入宿迁任第一任市司法局局长。局机关工作人员中有4人自全省监狱系统调入,8人自县(区)司法局或其他机关调入。至2011年,市司法局在编实有人员30人;历经1998年、2001年、2010年3次“三定”方案调整,行政编制数33个。

1997—2011年宿迁市司法行政队伍一览表

表 32-1

单位：人

年 份	市、县(区)局机关干部实有数	其他人员			
		司法所(助理)在编人员	公证人员	律 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997	88	124	35	61	308
1998	82	120	30	59	363
1999	106	112	23	59	371
2000	111	107	18	59	373
2001	112	102	18	59	377
2002	118	94	16	68	398
2003	122	105	11	82	407
2004	121	219	13	125	395
2005	116	188	13	141	392
2006	115	184	15	163	394
2007	119	226	15	185	380
2008	118	227	16	185	358
2009	114	284	15	223	348
2010	111	224	14	271	371
2011	111	224	16	307	335

1999年6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争创人民满意司法单位、争当人民满意司法干警”活动,完善挂牌上岗制度、服务跟踪监督卡制度、行风监督员制度,坚决纠正私自收案、乱收费,对当事人咨询推诿等问题,树立良好的执业形象。2000年5月,全面整顿全市法律服务市场,取缔非法法律服务人员29人,清理不合格法律服务机构11个,查处违法违纪的法律服务人员5人。2001年3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设立举报箱、投诉电话,出台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责任保险、投诉查处等10项制度。2002—2003年,全市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条线开展“创建文明法律服务单位,创建文明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活动,建立健全执业者失信和处罚记录,披露制度,并将诚信记录作为业务考核和资格管理的依据。共表彰命名文明法律服务单位11家、文明法律服务工作者15人。2004年4月,在全市部署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和“增强纪律观念、自觉接受监督”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制度,层层签订自觉廉政建设责任书117份,全系统公职人员从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2005年3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2006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建立、完善执法岗位责任体系、领导干部执法责任体系、执法质量和效率考评体系、执法监督体系、干警教育培训体系和执法办案信息化管理体系6个体系;制定案件质量效率综合考评体系。2007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执法守法专项整改”活动。2008年5月,开展“解放思想能、行、成,推动落实好、快、干”大讨论活动。2009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10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以“推动宿迁跨越发展,争当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排头兵”为主题,开展创先争优活动。2011年,开展争创“群众满意的窗口服务单位”主题实践活动。



## 第二章 普法宣传 法制教育

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宿迁市普法工作承袭淮阴市“一五”“二五”普法,与全国“三五”普法基本同步。至2011年,历经“三五”“四五”“五五”“六五”普法,全市500多万公民法律意识逐步增强。

### 第一节 普法宣传

#### 一、“三五”普法(1996—2000年)

1997年1月,市司法局会同市委宣传部拟定全市“三五”普法规划讨论稿,六次对讨论稿进行修改。3月24日,全市成立以詹荫鸿为组长、朱永钊为副组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工作部门为成员的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统领全市“三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3月27日,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对“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普法对象等作出规定。

1997年4月18日,举办市委学习中心组法律知识讲座,360多名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依法行政相关法律知识学习。5月27日,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开展“三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决议》。至1997年12月,全市普法工作着力开展以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和有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组织学习《社会主义法律基本知识》《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实用读本》等规定教材,还对宪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企业法、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环保法等50多部法律法规进行普及教育。对农村工作的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着重普及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计划生育条例、信访条例和控减农民负担等法律法规。还及时组织学习香港基本法、新刑法、公路管理法、物价法、行政监察法等新颁布、新实施的法律法规。

“三五”普法期间,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1080多次,培训普法骨干5万多人次;结合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约65万人次参加新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公务员法律法规等各类学法知识竞赛、法制讲座;举办大型普法宣传教育活动1500多场;征订“三五”普法教材50万多册;市、县两级报纸、电台、电视台开辟法制宣传栏目140多个;在普法教育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并实施依法治市、治县、治乡、治村工程,有近2000个单位开展依法治理活动。

全市涌现出一批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典型。宿豫县黄墩乡魏场村被全国表彰为“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宿迁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徐继刚、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永钊被全国表彰为“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泗阳县被江苏省表彰为“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宿迁市地税局、市委党校、市电视台、泗阳县司法局、宿城区财政局、宿豫县宣传部、泗阳县洋河镇、沭阳县耿圩镇被江苏省表彰为“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 二、“四五”普法(2001—2005年)

2001年1月17日,《魏场村依法治村30例》一书下发。全市1641个行政村,推广宿豫县魏场村依法治村经验。2001年7月18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同年8月3日,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2001年8月10日,召开全市“三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四五”普法动员会议,对“三五”普法40个先进集体和60个先进个人通报表彰。10月,市委下发《2001年至2005年宿迁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关于加强全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意见》。同时,陆续配套制定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组成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各级各类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以及公务员年度学法考试考核、公务员录用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市、县(区)委学习中心组(扩大)把学法作为重要内容,举办宪法、行政许可法、WTO(世界贸易组织)、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法治建设与依法行政、和谐社会与政府职能转变等主题的法制讲座。2002年6月21—23日,举办全市机关干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南京大学等教授专题讲授宪法、商法、经济法、刑法、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国理论。“四五”普法期间,全市共举办法制讲座87次,参加人数77452人次;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培训41期1026人次。组织公务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班29期,46932人次,包括市领导在内的市、县、乡三级机关12000余名公务员通过培训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从2000年开始,宿迁市在全省首先对法院、检察院干部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从2001年开始,在全省率先推行机关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法律知识占试卷内容的20%。2002年4月,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出台《关于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的意见》。2005年5月,全市首次对经公推公选的7名部门“一把手”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四五”普法期间,全市举办系列活动650多次,建立各类市民法制学校807个,设立教育基地22个,县级以上部门举行法律知识竞赛51次,开展法律咨询2850次,印发普法资料120余万份(册)。全市有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全国和省级表彰。沭阳县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县;储文艳(女)、尤玉梅(女)、晏祥龙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个人。另有12个单位和32名个人分别被评为省级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三、“五五”普法(2006—2010年)

2006年7月4日,中共宿迁市委、市政府转发宿迁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8月2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十四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总结全市“四五”普法工作,动员部署“五五”普法任务,全面启动“五五”普法工作。2006—201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送法进乡村、送法进社区等活动1800余批次,举办各类培训班1140余场次,举办现场咨询170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15万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00万余份。每年1月15日至2月15日,市、县、乡联动,开展“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普法宣传月”活动,为返乡人员解答涉法疑问,提供法律意见,帮助他们依法维权。

“五五”普法期间,开展“法律直通车,月月进乡镇”活动。为驻宿武警官兵举办法制讲座70余次,送法律书籍、资料20000余册,制作发放15000余个“军人军属法律服务联系卡”。“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组织开展系列法制宣传活动,5年开展法律现场咨询活动200余场次,接受群众咨询20000多人次。开办宿迁广播电台《说法天地》、宿迁日报《法治周刊》、宿迁电视台《维权365》等栏目,制作播出法治电视公益广告。利用书法、绘画、相声、小品等文艺表演形式宣传法制,有专业法



制文艺团体5个,业余法制文艺团体36个,创作法制文艺作品150余件,组织巡回演出500余场次,近200万人次直接接受法制宣传教育。全市有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全国和省级表彰。宿豫区被评为先进县(区);李艳(女)、王德红(女)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个人。另有6个单位和14名个人被评为省级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011年,全市启动“六五”普法。12月底,按照“六五”普法规划总体要求,全市各县(区)和80多个部门、行业也相继出台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或决议,并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要点,确立各时期、各阶段普法任务。

## 第二节 法学教育

### 一、培训和调训

2000年8月,市司法局成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素质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和市人事局联合制定下发《宿迁市司法行政系统2000—2002年干部教育培训方案》,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市、县(区)局局长、副局长由省厅负责轮训,每年举办两期;其他公务员由市司法局负责轮训。2000年9月和2001年4月,分两期选送司法行政系统79名市、县机关公务员至省司法厅苏北司法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盐城市政法干校)培训。全市基层司法所长及在编工作人员,在市委党校集中轮训。2001年11月,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司法所在编人员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公务员素质教育考试,有300人取得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合格证书,合格率100%。2002年起,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开始向经常化、制度化转轨。每年组织基层司法所长、法律服务所主任、执业律师、执业公证员等进行一次集中业务培训,并与干部学习积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接轨,纳入年度考核。同时,通过以会代训、业务论坛、交流研讨、网上平台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教育培训。

### 二、学历教育

1997年3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始组织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参加省司法厅与华东政法学院、苏州大学合作开办的“法律专业证书班”,进行相当于法律大专在职干部专业证书教育培训。每两年招生1次,每期1年半时间,学员脱产学习每年不少于3个月。至2002年,全市完成全省第六期和第八期苏州大学“法律专业证书班”招生、教学和考试等组织管理工作,共有150名在职司法行政学员取得法律专业证书。1997年3月,组织全市法律专业专(本)科、律师专业专(本)科自学考试报名、辅导工作。至2001年12月,每年组织法律专业专(本)科自考报名近2000人次,律师专业专(本)科自考报名120人次;每年组织自考辅导班和律师函授辅导班20余班次、1000多人次。全市有180多名学员取得法律和律师专业专(本)科毕业证书。2005年,法学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基本结束,机构职能转移为对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 第三章 人民调解

至2011年12月,全市建成副科级事业性质调处服务中心5个,乡(镇、街道)调解中心134个,乡(镇、街道)、村(居)调解委员会1858个,企事业单位调解委员会、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物业纠纷等专业调解委员会共344个。1996—2011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组织排查社会矛盾纠纷299768次,共受理纠纷287968件,调解成功287611件,调解成功率为99.87%。防止矛盾纠纷激化45937起,劝阻群体性上访5118批次10362人。

### 第一节 调解组织

1980年,境内各县司法局成立后,人民调解工作转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指导。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境内共建调委会2523个,标准化调委会1325个。

1999年9月22日,宿迁市政府召开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12月,全市调解委员会总数2596个,标准化调解委员会由1996年底1325个发展到1654个。司法助理员109名,调解员4.4万多名。2001年年底,全市撤乡并镇后整合建立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1519个,有146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三簿”(调解登记簿、例会学习登记簿、排查登记簿)、“四有”(有牌子、有印章、有办公室、有必要的办公设施)、“五上墙”(调解的范围、原则、程序、纪律、职责公示上墙)的标准,标准化调委会达标率达96%以上。

2003年起,全市探索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2004年4月,成立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6月,全市县(区)、乡(镇、街道)两级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建成率达100%。各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成率也达到100%,全市1584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有890个达到“六有”(有场所、有牌子、有印章、有档案柜、有记录簿、有统计台账)、“四规范”(规范组成人员、规范工作制度、规范调解程序、规范调解文书)、“四落实”(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报酬落实)的标准。特别是乡(镇、街道)调委会基本全部达标。在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还设有调解小组,每十户村(居)民设一名调解信息员,形成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组、户五级调解组织网络。至此,在全市形成以县(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为主导,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调委会为基础,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为补充的“大调解”工作网络,并建成市、县、乡三级“大调解”工作领导协调体系。

2007年5月,成立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指导办公室,县(区)、乡(镇)两级对应成立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旨在完善调处服务中心“分流指派、协调调度、检查督办、责任追究建议”四项基本职权,坚持协调会办、听证认证、公示公告和督查回访、考核奖惩等一系列制度,形成排查、发现、调处、控制、预防一体化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



2008年4月,全省县(市、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建设现场会在泗阳县召开。12月,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在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意见》,首先在全市法院系统实行简单民事案件先行调解和委托调解制度,逐步健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各县(区)信访部门在县、乡两级信访接待机构都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调解与信访职能在处理社会矛盾纠纷中的互补作用,对于初次接访且可以调处的纠纷矛盾,当事人又愿意调处的,移交调解工作室先行调处,建立“访调对接”机制。2009年6月,市司法局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出台《关于检调对接工作的办法》,建立“检调对接”机制,规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全市对于以“涉检信访息诉和解”、轻微刑事案件“检察环节和解”“民事申诉执行和解”为主要内容的案件,可移交调解组织调解,扩大调解结案率,减轻当事人的讼累。同年6月,市司法局与市检察院联合在泗阳县召开全市“检调对接”工作现场会。2010年7月,市司法局与市综治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联合制定《公调对接工作办法》,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公安机关之间全面建立“公调对接”工作机制,全市公安派出所、公安交警大队全部建成人民调解工作室。至2010年年底,全市共建立“对接”人民调解工作室142个。

各县(区)司法局根据社会矛盾纠纷的不同类型,通过县、乡两级调处中心,在矛盾纠纷多发或集中的部门、单位和场所设立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调解小组或调解工作室,由相关成员单位派人常驻中心工作,直接调处专业性矛盾纠纷。至2010年年底,各县(区)调处服务中心普遍成立征地拆迁补偿、企业改制、工资福利待遇、医疗纠纷、环境保护5个专业调处工作小组(调解工作室)。针对医患纠纷逐年增多的实际,市综治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在市级层面,依托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指导办公室,设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小组。并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受理登记制度、会议制度、重大和复杂纠纷集体研究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工作保密制度、回避制度、暂时中止制度7项工作制度。县(区)依托县(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建立4个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参与医患纠纷的调解工作,促进医患关系和谐。泗洪县在县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县司法局联合县卫生局成立“泗洪县医患纠纷调解工作法学咨询委员会”和“医学咨询委员会”,促进医患纠纷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2011年,市司法局提请市委、市政府将“大调解”工作作为全市社会管理创新重要内容,按照“五个一”(每个项目明确一名市级领导挂帅、确定一个牵头部门、制定一套工作方案、组建一个专门班子、落实一项财政配套支持资金)的要求,对大调解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委、政府签订责任状,明确项目进展时序进度,市两办督查室每月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7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县区司法局设立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使其切实承担起矛盾纠纷接待受理、分流指派、调度协调、督办指导和重大矛盾纠纷直接调处的职能”。至9月,全市5个县(区)调处服务中心全部改制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区)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实体化建设取得新突破,在硬件建设上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设置接待大厅、领导带班室、调解室、办公室、听证对话室、档案室、会议室等功能性区间。全市县(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核拨的26名事业编制人员已有24名到位。至2011年12月,全市已建成副科级事业性质调处服务中心5个,乡(镇、街道)调解中心134个,乡(镇、街道)、村(居)调解委员会1858个,企事业单位调解委员会、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物业纠纷等专业调解委员会共344个。

## 第二节 纠纷调解

1980年,境内各县司法行政机关组建后,边整顿基层调解委员会,边积极做好纠纷调解和预防工作。至年底,共调解民间纠纷16546件,其中,婚姻、家庭、赡养纠纷最突出,约占纠纷总数的39%,邻里、宅基地、债务、打架斗殴纠纷约占34%。至1982年,境内除常规的矛盾纠纷以外,农村落实土地承包责任制以及土地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新纠纷呈现逐年上升趋势,1981年此种纠纷占纠纷总数约7%,1982年占纠纷总数约16%。1982年7月,淮阴市司法局在泗阳召开调解工作现场会,着重抓农业生产管理中的纠纷,主要措施是制定乡规民约、加强调解队伍专业性培训,当年境内调解农业生产管理中发生的矛盾纠纷2800余件。

1983年以前,各地调解组织主要是从配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出发,以防止纠纷激化引起的刑事犯罪作为工作重点,特别是注意防止因婚姻、债务、房屋、宅基地等纠纷而导致的自杀、凶杀、斗殴、聚众械斗等恶性事件的发生。1983年3月,宿迁县宿城镇东大居委会在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介绍《发挥组织作用,推动调解工作不断前进》的先进经验;1984年12月,被司法部授予“人民调解先进集体”称号。

1989年以前,调解纠纷的范围包括民事纠纷与轻微刑事案件。1989年6月起,境内各级调解组织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只调解民间纠纷,而不包括轻微刑事案件,此类刑事案件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由法院或公安机关受理。1993年起,境内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纠纷除婚姻家庭方面的家事纠纷以外,还着重围绕农村联产承包、劳务用工、三粮五钱上交、粮棉购销等事项开展非诉讼调解。1993年,境内4县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婚姻纠纷2136件,赡养纠纷2642件,农村生产经营中争地争水和界址纠纷4650件。

1997年5月,全市开展“走千村、解纠纷、防激化、保安定”活动,杜绝多起集体上访事件。1997年10月,宿城镇幸福居民委员会被评为全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集体,另有5人被评为全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个人。1998年2月,全市开展“学习侯殿禄,百县千乡创四无”活动。5月,在召开的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宿城区司法局作题为“学楷模、创四无,解纷争、促稳定”的交流发言。全市有3个基层调委会和6名个人受表彰。

1999年2月,市司法局下发《关于开展重大节日期间纠纷排查与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9月,市委、市政府两办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市司法局下发《关于做好两大庆典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2000年,市、县、乡三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纠纷排查190次,专项调处230次,调解纠纷11543件;全市有1个集体和6名个人获全省防激化先进表彰。2001年6月,部署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防激化”工作。2002年9月,全市集中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治理。至12月,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纠纷14661件,调解率为98%,调解成功率为95%。2003—2004年,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初步联合工作机制。2004年,全市经调解的家庭纠纷5779件,占有所有纠纷的35.55%;邻里纠纷2518件,占有所有纠纷的15.49%;土地承包和征地拆迁纠纷4029件,占有所有纠纷的24.78%。2005年,全市共调解矛盾纠纷17409件,成功16852件,调解成功率96.8%。

2006年8月起,全市实施为期一个月的“农村关爱工程”,从普法教育、法律援助、矛盾调处三



方面为农村留守人群提供法律服务,帮助解决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家族涉法困难。开展农村留守人群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活动,重点围绕土地征用、土地承包、道路施工、村务管理、环境污染、家族婚姻、邻里关系、宅基地等易发纠纷。要求各级调解组织做到矛盾纠纷情况清,重点纠纷清、重点工作对象清、调解人员责任清。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17444件,成功16833件,调解成功率96.5%。

2007年,全市调解工作创新调解形式,使民间纠纷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得到有效调解。沭阳县推动民间调解(民)、行政调解(官)和诉讼调解(诉)“三调”互动,在全县43个基层派出所和7个基层法庭内建立起“阳光调解室”,聘请政法系统或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退休老党员、老干部为“阳光调解员”,会同公安干警、法官对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形成“警民联调”“诉调对接”调解方式。沭阳县庙头居委会组建一支“大妈调解队”。9月21日,沭阳县章集社区章集村毛尚林家挂牌成立宿迁市首家以私人名字命名的“毛尚林调解室”。泗阳县李口镇调委会设立流动调解庭。2008年11月,宿城区洋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胡培宗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授予“我为和谐做贡献”人民调解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全市各地在日常调解工作中创新工作方法。2009年,沭阳县延伸“阳光调解”网络阵地,在县政法网上设立“百姓之声”栏目。泗阳县临淮镇在湖面上成立“水上矛盾纠纷流动调解工作站”。2010年,沭阳县周集乡建立12个“三老调解室”,由老党员、老教师、老干部组成。宿豫区在村(居)成立10人“矛盾纠纷调解议事会”。2010年5月,宿迁市沭阳县庙头镇鲍俊如、泗阳县李口镇时善宝、泗洪县界集镇王辉、宿城区耿车镇韩新谱4位基层人民调解员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1996—2011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组织排查社会矛盾纠纷299768次,共受理纠纷287968件,调解成功287611件,调解成功率为99.87%。防止矛盾纠纷激化45937起,劝阻群体性上访5118批次10362人。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1521件;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1674起3843人。全市调处的社会矛盾纠纷种类列前五位的为婚姻家庭纠纷、征地拆迁纠纷、邻里纠纷、房屋宅基地纠纷、合同纠纷,共227140件,占纠纷总数78.97%。

### 1996—2011年宿迁市人民调解工作情况一览表

表 32-2

年份	调解纠纷数 (件)	调解纠纷分类(件)							防止可能引起 非正常死亡 (件)	防止可能转化 为刑事案件 (件)	防止群体 性上访 (件)
		婚姻 家庭	邻里	房屋宅 基地	债务	生产 经营	赔偿	其他			
1996	17651	2304	4521	1989	782	657	259	7139	89	93	109
1997	18777	2747	5612	2023	971	728	247	6449	95	98	117
1998	20637	3473	6127	2981	1047	882	274	5853	537	111	125
1999	16732	2403	4251	1900	727	663	295	6493	77	83	163
2000	11543	1980	3521	1877	873	561	329	2402	46	120	180
2001	12507	2034	3721	1767	732	463	298	3492	92	132	229
2002	27168	4821	7274	3034	1470	891	356	9322	162	228	569
2003	19581	3218	6432	3572	1307	777	391	3884	171	193	556

续表 32-2

年份	调解纠纷数 (件)	调解纠纷分类(件)							防止可能引起 非正常死亡 (件)	防止可能转化 为刑事案件 (件)	防止群体 性上访 (件)
		婚姻 家庭	邻里	房屋宅 基地	债务	生产 经营	赔偿	其他			
2004	16258	2347	4251	1099	872	763	304	6622	49	78	660
2005	17409	2674	4987	1763	894	864	314	5913	59	80	601
2006	17444	2747	4863	1891	904	799	391	5849	46	120	340
2007	15941	2672	4733	2043	1001	804	389	4299	54	197	321
2008	16111	2874	4644	2407	1100	814	398	3874	14	57	274
2009	14707	2243	4314	2047	1098	823	404	3778	5	31	249
2010	19530	3321	6644	4321	1470	891	410	2473	10	19	279
2011	25972	4731	6892	3038	2347	955	1557	6452	15	34	346

## 附：新庄镇老干部调解委员会

1997年,宿豫县新庄镇老干部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负责协助司法所调解全镇的疑难纠纷。该调解委员会聘请18名离退休老干部作为义务调解员,其中,县处级4名,科级7名,其余为老教师和一般党员干部。年龄最大的78岁,最轻的62岁,平均年龄66岁。1999年9月,该镇石洼村村民臧某与前进村村民朱某因争交界地上四棵白杨树,引起两组部分群众争吵不休,臧某手持斧头要砍树,朱某上前极力阻止,在即将出现群体性械斗的关键时刻,镇老干部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张步洲赶到现场,张老语重心长地和大家讲述邻里之间以和为贵的道理,然后配合两村干部调查取证,分清是非,依法界定树木的归属,并从法理的角度做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从而避免一场矛盾激化的事件发生。1997—2006年,新庄镇老干部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纠纷1170件,其中,防止矛盾激化60件,避免非正常死亡35人次,劝阻各类群体性上访28起273人。1998年,该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授予“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 第四章 律师 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境内律师、公证工作由人民法院代管。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宿迁市律师、公证业务逐步发展壮大。至2011年12月,全市有律师事务所40家,设立宿迁、沭阳、泗阳、泗洪、宿豫5家公证处。



## 第一节 律 师

### 一、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境内各县的律师工作由人民法院代管,多为指定本院审判员担任律师进行代理和辩护,无专职律师,也无律师机构。1957年2月25日,宿迁县成立法律顾问处,隶属县人民法院,对外开展律师业务。至1957年6月,沭阳、泗阳、泗洪三县也都在各县人民法院成立律师办公室。1958年年底,律师工作中断;1959年6月,法律顾问处、律师办公室全部被撤销。至1980年,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前,宿迁、泗阳县法院各保留有1名律师。

1980年7月,宿迁县司法局建立后,抽调县法院2名审判员专门从事律师工作,但未成立律师机构。1981年7月6日,宿迁县由国家出资首先设立法律顾问处,属县司法局管理的全民事业单位。同月,沭阳、泗阳、泗洪三县也相继成立法律顾问处,境内律师工作全面展开。1986年,司法部开始组织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各县法律顾问处专职律师的来源开始变为经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1987年年初,法律顾问处开始逐步向自收自支过渡。同年10月,宿迁、沭阳、泗阳、泗洪各县法律顾问处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其性质、隶属关系和职责不变。名称更改后,4县共有4个国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5人。

1988年8月,县级宿迁市成立宿迁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钟吾律师事务所);1993年6月,又成立宿迁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宿迁市廉明律师事务所);沭阳、泗阳、泗洪各县及宿城区也相继各成立1个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至此,境内共有律师事务所9个,其中,国资所4个,合作制律师事务5个。至1996年设区市成立前,境内共有10个国资律师事务所和9个合作律师事务所。

1996年10月,市司法局成立后设立律师工作管理科。同年12月12日,全市律师事务所统一冠名“宿迁市”,称为“宿迁市某某律师事务所”。1997年9月,宿豫县成立宿迁向理律师事务所。至2000年,全市共成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7家。2000年起,全市11家国资所进行脱钩改制,形成7个合伙律师事务所、9个合作律师事务所,总计有专职律师97人,为全省最早完成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的设区市。2002年11月,宿迁市罗桂芳、张培农、陆海波、顾明军、高健等5名律师被省司法厅和省律协评为首届“江苏知名律师”。2003年3月,全市有16名律师当选为市、县(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05年4月,宿迁永明晖律师事务所顾明军获“江苏省优秀青年律师”称号。2008年7月7日,经省司法厅批准,宿迁宏亮律师事务所正式由合作制变更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成为宿迁市首家由合作制改制为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至2008年9月,全市其他的8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也都逐步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同年11月,宿迁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开展首届全市“十大杰出青年律师”评选活动,江苏九韶律师事务所王松等10名律师被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评为全市首批“十大青年杰出律师”。同时,宿迁马陵山律师事务所等7家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宿迁市“2008年度先进律师事务所”;庄娥等16名律师被评为全市“2008年度优秀律师”。

2008年3月,宿迁市首家个人律师事务所江苏相诚律师事务所成立。2008年9月,江苏刘双玲律师事务所(个人)成立;同月,江苏宿迁西楚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2009年3月,江苏林淮律师事务所(个人)成立。之后,江苏誉诚律师事务所(个人)、江苏杜江律师事务所(个人)等个人所相继成立。2010年9月3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命名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四方

律师事务所等6家律师事务所为首批宿迁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

至2011年12月,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40家。其中,合伙所31家,个人所9家。有29家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市级规范化律师事务所,规范化达标率达67.4%。专职律师人数发展至292人。在律师队伍中,共产党员88人,占律师数的28%。本科以上学历的律师293人,占律师数的95%。全市有2位律师担任市、县(区)人大代表,17位律师担任市、县(区)政协委员。

2011年宿迁市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32-3

所 名	性 质	专(兼)职 律师数	地 址
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8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108号
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23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139号
江苏马陵山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4	宿迁市宿城区富康大道19号、20号
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8	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君临国际广场
江苏钟山明镜(宿迁)律师事务所	省直所宿迁分所	36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检验检疫大厦
江苏高来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8	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恒祥银座
江苏大楚律师事务所	个人所	11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49号市气象局
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7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69-4
江苏相诚律师事务所	个人所	5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130号科技大厦
江苏誉诚律师事务所	个人所	2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64号东
江苏三佳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4	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9号恒翔银座
江苏钟吾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8	宿迁市宿城区府苑小区B座10号
江苏杜江律师事务所	个人所	3	宿迁市宿城区中山北路43号
江苏祥盛律师事务所	个人所	2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28-17号
江苏向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3	宿迁市宿城区项王路颐景华庭1号楼
江苏苏扬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3	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凯林瑞商务楼
江苏河滨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12	宿迁市宿城区府苑小区A座201室
江苏律典律师事务所	个人所	1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1号群众大厦
江苏鑫焱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5	宿迁市宿城区中兴君临国际大厦A幢
江苏刘双玲律师事务所	个人所	4	宿迁市宿城区楚街十区E幢R55号
江苏剑辉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6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个人所	9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江苏沂淮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8	沭阳县沭城镇北京南路
江苏序阳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18	沭阳县沭城镇北京北路中阳大厦
江苏铸辉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6	沭阳县沭城镇北京北路1号铸辉律师大楼
江苏德沛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11	沭阳县沭城镇北京南路2号
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12	沭阳县沭城镇广州路1号中国人寿大楼
江苏通达声远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12	沭阳县沭城镇北京南路北京花园
江苏雅凯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16	沭阳县沭城镇北京路
江苏林淮律师事务所	个人所	2	沭阳县沭城镇北京北路2号



续表 32-3

所 名	性 质	专(兼)职 律师数	地 址
江苏衡上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4	沭阳县沭城镇北京南路北京花园
江苏民卫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8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苏宁名居
江苏八面锋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9	泗阳县众兴镇繁荣北路
江苏致强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6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2号
江苏金邦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3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南侧市民广场
江苏中领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3	泗阳县众兴镇文苑雅居
江苏远大弘正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13	泗洪县青阳镇长江路司法大楼
江苏九韶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7	泗洪县青阳镇青阳北路2号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7	泗洪县青阳镇长江路司法局
江苏永明晖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10	泗洪县青阳镇长江路司法大楼
江苏品维律师事务所	合伙所	11	泗洪县青阳镇缔景花园19幢

## 二、律师业务

### (一) 法律顾问

**企业法律顾问** 1983年,宿迁县始有律师为企业担任法律顾问。1996年起,律师参与企业改革主要任务是依法协助企业办理产权界定,清理债权债务,审查、草拟公司章程、契约合同等,出具法律意见书。1996—2006年,全市律师每年担任法律顾问数保持稳定,偶有波动,平均每年500余家。2007年,全市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716家,同比增长24.1%。2008起,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律师群体的企业法律顾问职能,组织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开展各种服务企业发展活动。2009年,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服务企业活动,组织百名司法所长(调处中心主任)、百名法律服务人员(律师和基础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百家企业发展,开展百日活动。2010年,市司法局在全市开展“双促双助”(促转型、促升级,助稳定、助发展)为主题的法律服务专项活动,组织全市律师服务企业经营运行,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平稳较快发展。2011年,以企业法律服务升级行动、园区建设法律服务拓展行动、三农法律服务提速行动“三大行动”为重点,推进“双促双助专项活动深化年”活动。2011年,全市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数达905家,同比增长22.5%。

**政府法律顾问** 2002年,宿迁市政府聘请以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范健为首的6位律师为市、县(区)两级政府法律顾问。2007年起,市、县两级政府开始探索组织律师成立法律顾问组(团)。同年6月,宿迁市首届政府法律顾问团成立,张培农、罗桂芳等6名律师成为顾问团业务处成员。2010年9月26日,成立全市维侨法律服务律师顾问团,由刘成、徐尊民等11名资深律师组成。2002—2011年,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共为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5012条,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评估800余起,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4600余件,参与信访接待1465人次,为政府工作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2600余场次。

### (二) 刑事辩护

1980—1981年恢复建立律师机构初期,境内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承担刑事辩护工作。1983年,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简称“严打”)初期,律师中出现不敢辩和不愿辩的情绪,一些律师在辩护中遇到阻力。1985年,宿迁县法院审理的42个案件中,经采纳辩护律师意见后,有5件案件被告人被无罪释放,9件案件被告人被减轻处罚。2001年5月31日,市司法局下发《关于加强对全市律师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刑事辩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中充分发挥律师的刑事辩护职能,依法维护法律权威,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2004年,宿迁市律师参与刑事辩护案件激增,达到652件,同比增长27.1%。2006年,全市律师办理刑事辩护案件592件。2007—2009年,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数保持稳定,平均每年600余件。2010年6月起,全国开展“2010严打整治行动”,全市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数大幅增加,达到848件,同比增长18.9%。2011年达到931件,同比增长9.8%。2006—2011年,全市共办理刑事辩护案件44307件。

### (三) 民事代理

1980—1981年,律师业务恢复初期,境内律师办理民事诉讼代理案件很少,经济纠纷案件代理更少,民事代理每年不足百件。自1981年12月13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2年7月1日施行)、1982年3月8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及其他经济、民事法律相继颁布后,境内民事、经济案件的当事人要求律师代理诉讼日渐增多。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突破传统的婚姻、房屋、债务等各类案件,扩大至山林、商标、著作权、人身权等纠纷。2003—2004年,境内律师代理涉及企业改制引发的诉讼案件较多。2003年,宿豫县鼎花棉麻实业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因部分职工对改制政策不理解,多次集体上访,最后诉至法院,使该企业改制工作陷入困境,律师先后参与诉讼代理和集访事件的处置,做大量宣传、引导工作,消除部分职工疑虑,使该企业改制工作顺利实施。2007—2011年,全市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数逐年攀升,平均年增长16.48%。2007年,全市律师代理民事案件3053件,2009年4878件,2010年5673件,2011年6949件。2006—2011年,全市律师队伍共办理民事诉讼案件26690件,为当事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26亿余元,业务收费10582.455万元。

### (四) 其他法律事务

2000年起,市内律师代理“民告官”的行政案件开始增多。2000年5月,宿豫县公民欧某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而告到法院,代理律师经过多次取证,以大量的直接证据,最终使法院依法撤销公安机关作出的对欧某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决定。2006—2011年,全市律师代理行政案件183件,全市律师共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3069件,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2.5亿余元,解答法律咨询56631件,代写法律文书5743件。

2006—2011年宿迁市律师业务情况一览表

表 32-4

年份	担任法律顾问 (家)	刑事案件 (件)	民事案件 (件)	行政案件 (件)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件)	解答法律咨询 (件)	代写法律文书 (件)	收费 (万元)
2006	577	592	2699	38	322	8225	1175	986.6
2007	716	672	3053	33	343	9815	953	1138.54
2008	669	674	3918	25	363	10790	348	1484.85



续表 32-4

年份	担任法律顾问 (家)	刑事案件 (件)	民事案件 (件)	行政案件 (件)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件)	解答法律咨询 (件)	代写法律文书 (件)	收费 (万元)
2009	720	713	4878	58	825	7576	317	1969.26
2010	739	848	5673	17	650	10967	1566	2211.11
2011	905	931	6469	12	566	9258	1384	2792.1

## 第二节 公 证

### 一、公证机构

1976年,宿迁县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室。1980年7月,宿迁县成立公证处,归司法行政机关管辖。至1981年5月,境内沭阳、泗阳、泗洪三县皆成立公证处。1984年开始,境内公证机关陆续发展一批公证联络员,大都是工矿企业和金融、供销等部门的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至2007年,公证联络员制度逐步取消。1995年年初,县级宿迁市公证处率先改制,将行政体制改为事业体制。经1年多试点,业绩显著,办证数量在境内排第一,当年受到省、市主管部门嘉奖。泗洪县、沭阳县、泗阳县的公证处也相继强化公证制度建设,推行责任目标考核、加强档案管理和承诺化服务。

1996年10月,宿迁市司法局设立公证工作管理科,县(区)设立公证工作管理股。同年12月,宿迁市公证处成立,为正科级建制。1997年4月28日,宿迁市公证处正式挂牌运作,是宿迁市唯一具有涉外业务办理资格的公证处。同年9月18日,宿迁市成立公证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2005年5月28日,宿迁市公证员协会成立。2008年5月,宿迁市5家公证机构更改名称:宿迁市公证处更名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迁公证处,宿迁市宿豫区公证处更名为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公证处,沭阳县公证处更名为江苏省沭阳县公证处,泗阳县公证处更名为江苏省泗阳县公证处,泗洪县公证处更名为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2009年11月,增加6名政法专项行政编制,专门用于解决宿迁市宿迁公证处人员不足问题。至2011年12月,全市共设立宿迁、沭阳、泗阳、泗洪、宿豫5家公证处;总计有16名公证员,其中,行政编制9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5人、公证处自聘公证员2人;全市公证机构另有公证辅助人员31人。

### 二、公证业务

1981年,境内公证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公证业务较少,全年办理民事、经济公证仅有几件。1983年后,公证业务逐年上升。1997—2011年,全市共办理民事、经济、涉港澳台和涉外各类公证18万多件。2011年,全市办理公证总数达27137件,其中,经济类公证21556件,民事类公证3602件,涉外公证1717件,涉港澳台公证262件,业务收费374.55万元。

**民事公证** 市内公证机构成立初期,办证业务多以国内民事公证为主,每年全市办证量400件左右。1985年后,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逐渐增强,人民群众对公证制度越来越认同,申请办理民事公证的日趋增多。境内各公证处陆续办理分家析产、确认产权、亲属关系、房屋搬迁、签名印鉴、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保全证据、宅基地使用权、收养、解除收养、房屋租赁、声明书等项公证。与群众

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继承权、房屋买卖、确认产权、农村土地承包、房屋搬迁等成为民事公证的主要项目。与此同时,各公证机构自身也都采取多种措施扩展证源,沭阳县公证处建立和坚持勤联系、勤检查、勤回访,主动上门办证、主动做好当事人工作的制度,公证业务自1986年起逐年以20%的速度递增,办证数成倍增长。2005年起,全市国内民事公证领域扩大到政府管理、体育赛事等,公务员公开招聘,都要求公证处到场监督公证。1997—2011年,全市共办理各类国内民事公证3万多件。

**经济公证** 主要事项有购销、联营、拍卖、贷款、担保、投标招标、科技协作、供电用电、劳务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工商服务业承包、农林牧副渔业承包、乡(镇)企业承包、财产租赁、企业租赁、资产经营责任制、法人(代表人)资格、法人委托书、购房合同、拆迁协议、保证书、租铺、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公司章程公司会议记录、提存、抵押登记等。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早期,适逢经济体制改革,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等公证业务得到较快发展,个体经济公证数量较多。土地使用权拍卖、国有企业改制、大型项目招标、担保合同等公证项目相继出现。1980年,公证制度恢复后,公证工作服务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1981年,境内各公证处率先试办国内经济合同公证,初期经济公证业务不多。至1982年,经济合同公证办理迅速推广。各县人民政府专门发文,规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经公证处公证,否则,银行拒绝付款,物资部门不供应材料。1984年,国内公证业务的重点由民事转向经济合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公证工作领域不断拓宽,办理国内经济公证的事项发展到47种。1985年,经济合同公证占全年办证量主要部分。办理经济合同公证的类型有:工业产品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包括招标、决标),工副业承包,商业承包,农副业承包,林业承包,渔业承包,设备转让,图纸设计承包,借款协议,还款协议,加工承揽,合资联营,劳动合同,集资合同,科技协作,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财产保险,补偿贸易,订货合同等。1988年县级宿迁市委、市政府专门下文规定,企业一轮承包合同签订时必须要有公证处参加,并现场公证。1989年,境内公证工作向农村倾斜,同时,改变过去坐等公证的状况,有计划、有目的地到基层开展工作。1991—1993年,重点对经济合同、基建合同、借贷合同以及还款协议办理公证事项。1994年,拓展在金融、房地产及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公证业务,特别对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所签定的《公有私营合同》《租赁合同》《拍卖合同》全部予以公证。1999年,宿迁市公证处服务市级招投标市场,为徐宁公路宿迁段、市级机关办公楼建设、城区马陵河整治等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提供公证服务,从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各个阶段进行现场监督和提供法律服务,并对施工承包合同进行公证,全年涉及标的超过50亿元,监督节约工程建设经费超千万元。同年8月,宿迁招标活动中邀请纪委、公证现场监督的做法被省招标办作为规范模式向全省推广。2000年,全面介入金融、城市基础建设、交通道路建设、新区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政府重点工程,新拓展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医疗事故证据保全、农村资产抵押、申报世界吉尼斯纪录、商品流通等新型公证事项12种。2003年,深入农业结构调整、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等各个领域,办好农民公证,创出宿迁特色,同年10月,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2008年,全市公证工作作为重大工程的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主动参与可成集团建设工程、宿迁海关及国检大厦、宿城新区景观工程、国道、省道交通工程、安置小区工程、标准厂房工程、洋河集团厂房改造工程招标等国、省、市级大型重点工程400多件,涉及标的100多亿元。1997—2011年,全市共办理国内经济公证14万多件。2011年,全市共办理国内经济公证21556件。

**涉港澳台公证** 发往香港、澳门使用的公证文书,在香港、澳门回归前,按涉外公证办理,香港、澳门回归后,单列公证分类事项,按涉港澳台公证办理。涉港澳台公证年办证数比较稳定,每年约100件左右。公证事项主要有:亲属关系、出生、婚姻状况、无刑事犯罪记录等。随着海峡两岸民间交流日益频繁,回大陆探亲、旅游以及从事经济、民事活动的台胞数剧增,涉台公证主要用于探亲、奔丧、继



承遗产、收养子女、委托代管房屋、委托代理诉讼、从事经济活动等。1997—2011年,全市共办理涉港澳台公证3000多件。

**涉外公证** 涉外公证为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权利义务诸因素中,有一个或几个涉及外国的公证事项。公证类型主要有婚姻状况、出生死亡时间、亲属关系、学历、经历、姓名、收养子女、受或未受刑事处罚、继承遗产、职务、委托书、声明书、影印件、印章签字等民事公证,以及法人资格证明、法人委托书、授权书、营业证书、协议书、声明书、劳动保险证明书、商标注册证明书、涉外经贸、贷款、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推销产品、引进技术设备、诉讼索赔等经济公证。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涉外公证业务发展很快。自1982年宿迁县公证处办理第1起涉外公证起,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宿迁国际经济贸易不断发展,对外文化交流也日益频繁等,涉外公证业务逐年增多。1997—2011年,全市共办理涉外公证1.1万多件。全市涉外公证文书使用地涉及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美国、英国、日本、法国、德国等国家最多。2011年,办理涉外公证1717件。

2002—2011年宿迁市公证业务数据一览表

表 32-5

年 份	国内民事公证(件)	国内经济公证(件)	涉港澳台公证(件)	涉外公证(件)	办证总数(件)
2002	804	2885	143	143	3975
2003	1797	8112	226	362	10497
2004	2572	8228	265	616	11681
2005	874	2082	58	200	3214
2006	2592	10875	140	849	14456
2007	2526	13914	156	1296	17892
2008	3184	15331	186	1553	20254
2009	2995	20131	301	1678	25105
2010	3226	22094	219	1451	26990
2011	3602	21556	262	1717	27137

## 第五章 司法服务

1998年,宿迁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至2011年,建成覆盖全市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4级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和程序,开展包括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在内的各项法律援助工作。至同年12月,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万件,受援人数1.5万人,举办大型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50多场次,为30多万人次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2003年,宿迁市启动组建司法鉴定机构,至2011年12月,全市有司法鉴定机构4家,其中,法医临床鉴定机构3家,司法会计鉴定机构1家。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有29人。

## 第一节 法律援助

### 一、法律援助中心

1996年10月,宿迁市司法局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局直属正科级行政机构。1998年10月,经宿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准,在法律援助工作办公室增挂“宿迁市法律援助中心”牌子,不另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同为局直属正科级行政机构。同年10月30日,宿迁市法律援助中心正式成立运行。1998年11月,沭阳县、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先后成立;12月,宿豫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1999年1月,泗洪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9月,泗阳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至此,市及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部成立。沭阳县、泗阳县、宿豫区相应成立法律援助办公室,履行管理、指导各自法律援助中心职能。

2004年5月,全市法律援助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展开。2006年4月,宿豫区、泗洪县法律援助中心被授予首批“江苏省规范化法律援助机构”称号。至2007年3月,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沭阳县、泗阳县、宿城区3个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部通过省级考核验收,成为苏北首个规范化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达标的设区市。2008年,宿迁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授予“第三届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共青团江苏省委、省司法厅评为2007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优秀“青少年维权岗”;2010年,宿迁市法律援助中心和泗洪县法律援助中心被省司法厅表彰为“2007—2008年度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 二、案件办理与督查

**案件办理** 1998—2000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对象主要是由孤、寡、残疾、下岗、失业、农村失地、失保等人员构成的弱势群体,还有经人民法院指定的特殊对象,即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1998年,诉讼业务案件为1件、1999年为127件、2000年为176件。以法院指定的刑事案件居多,占比最高达60%。2003年9月起,全市法律援助范围得以明确并有所扩大。至2007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案数达到1237件,同比增长105.48%。2009年,办案数达到2250件,同比增长15.98%。在承办的案件中,以离婚案件、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追索劳动报酬类案件较多,平均每年约各占办案总数的15%、20%、35%。

**案件督查** 2002年10月,全市首次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检查活动,对建市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承办的698件案件卷宗逐一进行评查,对承办人员(主要是社会律师)办案进行监督与指导。2007年,先后建立完善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重要案件旁听、办案质量定期通报制度,实施办案态度、办案质量、办案效果评估、前期告知、中期跟踪、后期回访等一系列制度。其中,法律援助案件听庭监督制度被省司法厅在全省推广。同年7月,市司法局与市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在民事行政抗诉案件中共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的告知义务和协助申请的相关程序,保证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申诉人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更好地维护抗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省首创。至2011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一套成熟的案前、案中、案后监督的动态案件质量监督机制。2011年11月10日,纪念《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2011江苏



法律援助环省行”宿迁站活动启动仪式暨宿迁市“真情与正义”法律援助报告会在市建设大厦报告厅举行。

1998—2011 年宿迁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

表 32-6

年 份	办案量(件)	年增长率(%)	年 份	办案量(件)	年增长率(%)
1998	1	—	2005	393	25.96
1999	127	126	2006	602	53.18
2000	176	38.58	2007	1237	105.48
2001	184	4.55	2008	1940	56.83
2002	210	14.13	2009	2250	15.98
2003	163	-28.83	2010	2803	24.58
2004	312	91.41	2011	3147	12.27

## 第二节 司法鉴定

### 一、鉴定机构

2003年,宿迁市启动组建司法鉴定机构。同年12月29日,依托宿迁市宿迁公兴会计事务所成立宿迁公兴司法会计鉴定所,有司法鉴定人5人,其中,2人从事资产评估业务,3人从事司法会计业务。2005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后,宿迁市加速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组建工作。2006年3月23日,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宿迁市泗阳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有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4人。同年9月和12月,经省司法厅批准,又分别在沭阳县中医院和泗洪县人民医院成立沭阳中医院司法鉴定所和泗洪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至2011年12月,全市有司法鉴定机构4家,其中,法医临床鉴定机构3家,司法会计鉴定机构1家。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有29人。

2011 年宿迁市司法鉴定机构、人员一览表

表 32-7

市 县	机构种类	已设立机构	执业鉴定人	辅助人员
市	司法会计	1	5	3
沭 阳	法医临床	1	9	3
泗 阳	法医临床	1	9	1
泗 洪	法医临床	1	7	9

## 二、鉴定业务

2003年成立的宿迁公兴司法会计鉴定所,其鉴定项目范围为司法会计和资产评估业务,包括会计核算资料的鉴定、实物资产鉴定、货币资金鉴定、往来款项鉴定、长短期投资鉴定、银行借款鉴定、成本费用鉴定、利润鉴定、资产评估等。鉴定业务多来自法院的指派或聘请,对案件中需要解决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别判定;也有来自公民、单位的申请或委托,从事资产评估鉴定。2004年鉴定8件,2005年鉴定13件,多为资产评估业务,业务收费2年总计未超2万元。2006年成立的3家法医类司法鉴定所,受公安、检察、法院、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公民个人等主体的委托,从事法医临床鉴定,鉴定项目范围为一般活体鉴定,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伤残程度鉴定、听觉功能鉴定、视觉功能鉴定等。2006年,全市4家司法鉴定机构共受理司法鉴定业务68件,其中,法医临床63件,司法会计和资产评估司法鉴定5件,业务收费总计5万余元。2007年鉴定355件,业务收费22.22万元;2008年鉴定566件,业务收费38.11万元;2009年鉴定703件,业务收费57.72万元;2010年鉴定705件,业务收费61.31万元;2011年鉴定730件,业务收费77.92万元。

2005—2011年宿迁市司法鉴定业务数据统计一览表

表 32-8

年 份	申请数(件)	接受委托数(件)	出具文书数(件)	业务收费额(万元)
2005	13	11	10	1.15
2006	45	38	33	5.5
2007	382	355	339	22.22
2008	575	553	542	47.9
2009	732	703	665	57.72
2010	740	705	668	61.3
2011	770	745	723	77.69

## 第三节 司法考试

1986年至2000年,为解决司法行政机关恢复之初律师队伍严重不足状况,国家司法部1~2年组织一次律师资格考试。1996—2000年,全市组织4次律师资格考试,有1100余人次报考,有127人成绩合格获得律师资格。

2001年7月,确立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2002年1月15日,组织首次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工作。3月30至31日,宿迁考区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在宿迁中学考点举行,全市有700人报名参加考试。10月,成绩发布,全市共有67人考试成绩合格,获得司法部统一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A类证书34人,取得B类证书33人。2004年3月,司法部将国家司法考试时间和程序统一调整为每年6月中旬至下旬进行网上预报名,7月上旬至中旬进行网上报名确认。考试时间安排在9月份第



三个周末,11月份公布考生考试成绩和合格分数线,12月份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此,每年度的国家司法考试时序进度安排都是如此。2007年11月,市司法局设国家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处,具体负责司法考试工作。

2002—2011年,全市连续组织10届考试,有7394人参加考试,有954人成绩合格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12月,市司法局司法考试处处长唐良标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先进个人。

2002—2011年宿迁市国家司法考试合格人员一览表

表 32-9

年 份	报名人数(人)	通过人数(人)	备 注
2002	700	67	A类34人、B类33人
2003	528	53	—
2004	637	57	—
2005	670	65	—
2006	685	60	—
2007	730	101	—
2008	759	147	—
2009	812	143	—
2010	829	128	—
2011	1044	133	C类9人
合 计	7394	954	—

## 第六章 安置帮教 社区矫正

1997年6月23日,宿迁市设立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2003年起,宿迁市开始社区矫正试点工作。

### 第一节 安置帮教

1970年,宿迁县公安局开展对治安危险分子的教育改造试点工作,1973年在全县推广。1980年,县公安局设立帮教股,负责被判处缓刑、管制,免于起诉、免于刑事处分和轻微违法人员等违法犯罪



人员的帮教工作。宿迁县帮教工作受到国家公安部、江苏省委和省公安厅表彰,有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公安干警到宿迁参观学习。

1997年6月23日,宿迁市设立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简称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内设劳动教养管理科,负责安置帮教工作。1997年9月,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县、宿城区和32个乡(镇、街道)也相继成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未成立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乡(镇、街道)也都临时依托司法所设立安置帮教工作站,并开始以村、组为单位建立帮教工作小组。同年10月,开始对1994—1996年全市回归社会的刑释解教(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进行排查摸底。全市共有刑释解教人员2337人,其中,刑释人员2001人,解教人员336人,农村户口占75%,城镇户口占25%。

1998年2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加快安置帮教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建设,在设立市、县(区)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的基础上,共建立乡(镇)安置帮教工作站132个,村(居)帮教小组1034个。全市安置帮教组织网络基本建成。至12月,全市440名回归社会刑释解教人员中有379人落实责任田,26人从事个体经营,26人从事其他劳务,3人回原单位安置,重新犯罪3人,当年重新犯罪率0.7%,远低于省综治委规定的3%~5%的要求。

1999年,全市安置帮教工作坚持工作人性化的思路,以帮教为重点,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个体则个体”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刑释解教人员自谋职业,安置逐步向市场化过渡。5月份,沭阳县依托乡(镇)中心小学建立刑释解教人员“曙光学校”做法得到省委政法委肯定,其经验在全省安置帮教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交流,并在全省推广。2001年5月21日,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先进事迹报告团至宿迁作巡回演讲,沭阳县潼阳司法所作为报告团5名成员之一作题为《奉献爱心求稳定,倾注真情塑新人》报告。2002年3月,出台《宿迁市乡(镇、街道)安置帮教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意见》,把衔接、台账、例会、登记、考核等5项制度作为安置帮教工作基本制度,把安置帮教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同年,全市回归社会的刑释解教人员共1680人,较上年增加26.8%。其中刑释1158人,解教522人,安置1551人,落实帮教措施1620人,安置率和帮教率分别为92.3%和95.3%。重新犯罪11人,重新犯罪率为0.6%。

2004年,全市建成市、县(区)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6个,乡(镇、街道)安置帮教工作站115个,村(居)、企业帮教小组1453个;全市回归刑释人员1594名、解教人员266名,安置1820名,安置率97.84%,帮教1773人,帮教率95.32%。2005年,全市共回归刑释人员1583人,解教407人,安置1855人,安置率93.2%;帮教1965人,帮教率98.7%;重新犯罪17人,重新犯罪率1.07%。2009年,全市共接收回归社会人员2932人。其中,刑满释放2513人,解除劳教419人,帮教2932人,安置2900人,帮教率和安置率分别为100%和98.91%,当年无重新违法犯罪。2010年,全市共接收回归刑释解教人员2657人,其中,刑释2145人,解教512人,落实帮教措施2657人,安置2569人,帮教率和安置率分别是100%和96.68%。当年回归人员有8人重新犯罪,重新犯罪率0.37%。

2011年4月12日,全市召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会议,从衔接机制、队伍建设、教育方式、工作制度、县(区)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帮扶、衔接机制等7个方面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12月,江苏省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各市服刑在教人员信息核实情况,宿迁市服刑在教人员核实率为99.81%,位居全省第一。2011年,全市共接收回归社会人员3048人,其中,刑满释放2701人,解除劳教347人,帮教3048人,安置3016人,帮教率和安置率分别是100%和98.95%,当年回归人员重新犯罪低于1.5%。



## 第二节 社区矫正

2003年起,宿迁市开始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4年11月,对全市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5类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排查摸底,总数为564人,其中,管制83人,缓刑124人,假释53人,剥夺政治权利261人,监外执行43人。至2004年12月,基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适用,人员总数上升至1350人。

2005年4月11日,宿迁市成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市委政法委、公安、检察、法院、组织、人事等部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4月12日,宿迁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研究通过《宿迁市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后经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转发,成为全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性文件。4月14日,全市召开社区矫正工作会议,部署全市115个乡镇(镇、街道)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至2005年年底,解除矫正105人,正常死亡1人,在矫对象744人,其中,被判处管制的42人,被宣告缓刑332人,被裁定假释51人,被暂予监外执行20人,被剥夺政治权利299人,无矫正对象脱管、失控、重新犯罪等情况发生。2006年,全市共接收矫正对象1423人,解除矫正902人,因发现余罪收监执行1人,在矫对象2054人;共建立教育基地62个,公益劳动基地93个,开展集中教育3562次,个别谈话教育5594人次,组织公益劳动2472次,协调帮助1654人落实责任田,25人落实低保或救济政策,对1097人进行劳动技能培训,指导910人就业。

2008年5月,全市建成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所有在册矫正对象全部录入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实现全市社区矫正对象联网管理,标志宿迁市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管理迈入新阶段。同年,全市新增社区矫正对象2236人,期满解除矫正1401人,现有在册矫正对象2884人,全年无重新犯罪。全市共建立教育基地68个,公益劳动基地98个,开展集中教育4253次,个别谈话教育7460人次,组织公益劳动3569次,协调帮助1835人落实责任田,43人落实低保或救济政策,对1293人进行劳动技能培训,指导1266人就业。

2009年,全市共建立县级教育矫正中心(基地)7个,乡级教育劳动基地105个,县、乡两级公益劳动基地112个。开展集中教育1127次,个别谈话教育3987人次,组织公益劳动1424次,有62人落实低保政策,对789人进行劳动技能培训,指导917人就业。

2011年,开展“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推进年”活动,重点加强各县(区)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至12月底,全市县(区)规范化社区矫正管理服务中心全部建成,由县(区)司法局统一管理,统一悬挂“XX县区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牌子,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建立内部运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治、教育培训、帮困扶助等一系列工作制度。



# 宿迁市志

第三十三篇 军 事

## 第三十三篇 军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1339	第二节 军民共建·····	1366
第一节 清及以前军事机构·····	1339	第九章 重要战事·····	1367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1340	第一节 清及以前战事·····	136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事机构 ·····	1341	第二节 民国时期战事·····	1370
第二章 驻军·····	1341	第十章 武装警察·····	1380
第一节 清及以前驻军·····	1342	第一节 军事训练·····	1380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1343	第二节 执勤处突·····	138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驻军 ·····	1347		
第三章 地方武装·····	1348		
第一节 国民政府地方武装·····	1348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武装 ·····	1349		
第三节 民间武装·····	1351		
第四章 兵役·····	1352		
第一节 兵役制度·····	1352		
第二节 兵员征集·····	1355		
第五章 民兵·····	135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357		
第二节 政治教育·····	1360		
第三节 军事训练·····	1361		
第四节 武器装备·····	1362		
第五节 代表会议·····	1362		
第六章 人民防空·····	1363		
第一节 防空工程与防空演练·····	1363		
第二节 通信警报·····	1364		
第七章 国防动员·····	1364		
第一节 指挥演练·····	1365		
第二节 国防教育·····	1365		
第八章 拥政爱民·····	1366		
第一节 抢险救灾·····	1366		



周初,今宿迁市境内徐国为反抗西周王朝的重要力量。西周中期,徐偃王起兵反周失败,步入衰败。秦朝末年,项梁、项羽起兵,以境内为根据地,定都彭城(今徐州),扩兵西征。西汉初年,楚汉相争于徐淮之间。三国时期,曹操、吕布、鲁肃战于境内。南北朝时,境内战事交错。隋末,瓦岗寨农民起义军活动波及境内。南宋名将韩世忠多次在境内抗击南侵金兵。元末,朱元璋农民起义军征战于境内。明末清初,史可法率民众于境内抗击清军。清末,清军与捻军在境内打转盘旋,历经鏖战。民国时期,境内战事频发,战斗次数难以确记。民国16年(1927年),国民革命军两次北伐经境内北上。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民政府军五十七军和八路军、新四军及地方武装,在境内多次与侵华日军作战,历经大小战斗3700多次,歼日伪军7万余人。解放战争时期,国共军队在境内展开激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防建设,按期完成征兵任务,并继续加强地方武装建设,对民兵进行政治、军事训练,提高民兵军事素质,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活动,为巩固政权、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驻地军警与民兵在履行捍卫国家安全任务的同时,出动大量兵力支援地方经济建设。从参加通信电缆施工、道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工程,到工厂企业、城镇乡村的助民劳动;从帮助陆上运输,到武装巡逻、警卫勤务、打击犯罪;从参加抗洪、灭火等抢险救灾,到爱护群众、救死扶伤、见义勇为,充分体现驻宿迁部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2008年,宿迁市成功创成“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各县(区)均创成“双拥模范县(区)”。

## 第一章 军事机构

民国时期,今宿迁市境内各县设军事科、兵役科、民众总动员委员会等军事机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则有淮海军区、淮北苏皖边区军区及暴动委员会、军事委员会、青救大队、自卫大队、军事部、敌工部、武装部、武工队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先后设立人民武装部。1997年4月,宿迁军分区成立,原淮阴军分区所辖的宿豫县人武部、沭阳县人武部、泗阳县人武部、泗洪县人武部转隶宿迁军分区,新成立宿城区人武部。2001年4月,增设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至2011年年底,全市共有基层武装部178个。

### 第一节 清及以前军事机构

明洪武元年(1368年),境内置泗州卫指挥司3人,隶中军都督府。清初,沭阳内外卫所官员裁革,实行绿营兵制,沭阳设立千总。康熙十七年(1678年),设桃源河道,始置河兵。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设中河通判,正六品。同年,设河防守备。光绪三年(1877年)9月,沭阳县设民团局。



##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 一、国民政府军事机构

民国2年(1913年),宿迁县设清乡分局。同年,邳、宿、睢团练分局成立,负责剿匪。民国3年(1914年)春,宿迁县清乡缉捕营改编为警备营。民国17年(1928年),国民党北伐军进驻沭阳后,设县警备队。民国22年(1933年),宿迁县政府设兵役科,负责新兵征集。民国23年(1934年),沭阳县保卫团和县警备队合编为县保安队。民国27年(1938年),组建宿迁县民众总动员委员会。民国28年(1939年),国民政府安徽省第六行政区抗日武装司令部和国民党第五战区第五保安游击司令部在泗洪双沟成立。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后,宿迁县政府重建团管区。民国36年(1947年)1月,沭阳县政府成立县自卫队总队。民国37年(1948年)7月,国民党军政人员从宿城溃逃,团管区机构解体。

### 二、中共根据地军事机构

民国17年(1928年)3月,中共宿迁县委组建暴动委员会。民国19年(1930年)7月,中共宿迁县委改为行动委员会,同时,成立县军事委员会。同年10月,县行动委员会及军事委员会撤销,恢复县委。民国28年(1939年)1月,中共宿迁县委设军事部,组织开展对日伪斗争。民国30年(1941年)5月撤销。

民国29年(1940年)3月,国民党安徽省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兼泗县县长、第六抗日武装司令部和第五战区第五保安游击司令部司令盛子瑾出逃,投奔国民党苏中李明扬部后,中共接管“六抗”和“五游”,并在其基础上组建皖东北保安司令部(亦称第六区保安司令部)。张爱萍、赵汇川先后任司令员,张彦任政委。民国30年(1941年)8月,皖东北保安司令部改建为淮北苏皖边区保安司令部。

民国30年(1941年)3月,淮海军区成立,驻沭阳张圩、陈圩,隶属中共苏皖区党委和淮海地委领导。军区辖司令部、政治部和供给部。覃健为军区司令员,淮海区党委书记金明兼任军区政委,张克辛为参谋长。民国31年(1942年)春,淮海军区所辖淮阴、涟水、灌云、东海、潼阳、宿迁、泗沭、沭阳8个县县级军事领导机构初步建立,称县总队。6月,军区成立潼阳、宿迁、东海3个县军事领导机构——潼宿海军分区。11月,日伪军发动对淮海军区空前大“扫荡”,淮海军区机关遂离开小胡庄,转到泗沭爱园,并成立4个支队。民国32年(1943年)1月,淮海军区改称淮海军分区,属苏北军区领导。司令员刘震,政治委员金明。辖4个支队和8个县总队。民国33年(1944年)4月,淮海军分区移驻泗阳县后庄圩。民国34年(1945年)11月,淮海军分区改称华中第六军分区,直属华中军区领导。1949年4月,第六军分区改称淮阴军分区,辖泗沭、淮泗等县团武装。

民国30年(1941年)11月,新四军第四师以三十四团全部,第九旅、第十一旅各1个连编入地方武装,与专区独立团、各县保安大队合并编制,在泗洪张塘成立淮北苏皖边区军区,取代原皖东北军分区司令部,赖毅任司令员,刘子久任政委。下辖2个独立团,6个独立大队,1个直属队,共3500人。

民国30年(1941年)11月,中共宿迁县委设立敌工部(对外称“新四军驻宿迁办事处”),受部队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敌工部下设情报科、组织科,各边缘区设敌工站(对外称“联络站”)。民国34年(1945年)11月,中共宿迁县委敌工部改称城工部,至民国37年(1948年)8月撤销,并入公安局。

民国31年(1942年)4月,淮北苏皖边区军区改为淮北军区。淮北军区与第四师领导机关合并,由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彭雪枫兼任淮北军区司令员,四师政委邓子恢兼任淮北军区政委,军区下辖4个军分区。

民国34年(1945年)9月,成立宿迁市武装部,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宿迁市各镇民兵。次年8月撤销,成立宿迁市武工队。

民国35年11月,淮北第七军分区全部撤离淮北后,泗南县大队、洪泽县大队及泗南、泗阳、盱凤嘉、泗五灵凤等县部分党政干部、拂晓报社全体人员于11月26日退入洪泽湖,成立中共洪泽湖临时工作委员会和新四军洪泽湖军事指挥部(亦称武装斗争临时指挥部),魏存平任总指挥,下辖4个连。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事机构

### 一、县(区)人民武装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各县成立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隶属县委领导。1951年起,各县人武部划归人民解放军序列,受淮阴军分区和县委双重领导。1954年,各县成立兵役局,负责兵役工作,与县人武部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58年,各县兵役局改称人武部。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宿迁市(县级)人武部更名为宿豫县人武部。1997年4月宿迁军分区成立后,各县(区)人武部隶属宿迁军分区和各县(区)党委双重领导。

### 二、宿迁军分区

1997年4月,宿迁军分区成立,原淮阴军分区所辖的宿豫县人武部、沭阳县人武部、泗阳县人武部、泗洪县人武部转隶宿迁军分区,新成立宿城区人武部,共辖三县二区5个人武部。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军分区营区由4个院落组成,分别为办公区、教导队营区、井头营区、晓店营区。综合办公楼于1998年7月开工建设,1999年7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总投资1624万元。2001年4月,增设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2002年7月,民兵装备修理所和征兵办公室开工建设,2003年3月竣工,总投资280万元。至2011年年底,全市共建立基层武装部178个(111个乡镇、4个街道、63个场和行业系统)。

## 第二章 驻 军

周初,境内徐国为反抗西周王朝的重要力量。秦朝末年,项梁、项羽起兵,以境内为根据地,扩兵西征。西汉初年,楚汉相争于徐淮之间。南宋名将韩世忠多次在境内抗击南侵金兵。元末,朱元璋农民起义军征战于境内。明代,泗州守备统旗军1600人。清代,境内先后驻有海州营、庙湾营、宿虹河营、宿迁运河营、泗州营、邳宿运河营、淮扬镇标右营、淮扬镇标宿迁营、皖勇营、徐淮巡防营等。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在境内有大量驻军;中国工农红军、八路军、新四军和人民解放军则与人民并肩



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有十余支部队在境内驻防，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支援地方建设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一节 清及以前驻军

### 一、清以前驻军

楚灵王六年（前535年），楚灵王以诸侯兵伐吴，围朱方（今镇江），率兵道经泗阳，筑城屯兵，是为灵城。秦末，项羽起兵吴中（今苏州），有兵八千，后北上渡江，至下邳一带。项羽西楚军以宿迁一带为根据地，扩军备战，再出兵北上，有兵六七万人。东汉初平元年（190年），曹嵩别将陶谦率士卒驻守阴平（今沭阳）。西晋永兴二年（305年），安定将军琅邪王司马睿在今宿城区郑楼镇古城山南麓置邸阁（即储粮所），用以转运军需储备。宋元嘉十二年（435年），北魏军攻克僮县（今沭阳），屯兵驻守。宋泰始三年（467年），积射将军沈韶防守宿预。齐建武二年（495年），东魏和北齐先后驻军于沭阳。上元元年（760年），以邓景山为淮东（淮南东道）节度使，将万人屯徐城。上元二年四月，以李光弼（临淮郡王）为太尉统五道节度使，行营镇临淮。乾宁元年（894年），置泗州防御使驻临淮。南唐，大将范再遇驻防泗州。五代（907—960年），置静淮、永泰、保兴、清淮、定远、宁国、康化、中吴诸军节度使驻泗州。北宋宣和四年（1122年），金国徐、宿、邳军马督统王伯龙，于下邳攻击宋军，宋将韩世忠在宿迁县北嶂山一带布防，与金军对阵。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初，金国元帅宗翰率军迎战韩世忠，韩世忠退至宿迁转向沭阳，宿迁县失守，被金占领。绍兴二年（1132年），设两淮水军驻防泗州。绍兴五年二月，韩世忠反攻宿迁县城。后义军首领张荣在县北司吾山驻守，抵御金兵。金天会九年（1131年）四月，金将挾赖率军驻扎在宿迁县骆马湖（季节性湖泊），七月调回北方。明昌五年（1194年），以时末阿石为泗州防御，守将毕资伦屯兵泗州。至正十五年（1355年），王信屯兵沭阳。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设立泗州守备1员，行都指挥事统旗军1600人。万历年间，倭寇骚扰海沭，刘廷在吴集、西圩驻军抗倭。崇祯十四年，义军袁时中进攻宿迁县城，明参将古道行等战死。崇祯十七年五月，大司马史可法进军白洋河（今宿城区洋河镇）。十月，清军进占宿迁县城，十一月，史可法遣兵收复宿迁县城。

### 二、清驻军

清顺治二年（1645年），总兵苏见乐驻防泗州。顺治十五年（1658年），海州兵营遣百余官兵驻沭阳，镇压农民反抗。康熙四年（1665年），庙湾营千总查一征驻防泗州。康熙十五年后，宿迁县先后驻清军修防营、操防营、驻防营。修防营主要修堤防汛，治水抗灾。操防营为修防营之后的名称，专司防汛和保地方治安。驻防营主要是镇压民众反抗。康熙十七年，宿虹河营驻宿迁，专管修防黄河北岸和运河堤工。设守备1人，驻宿迁县。雍正九年（1731年）由宿虹河营改设。设守备1人，把总1人。有守兵117人，马2匹，柳浚船10艘，驻皂河。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沭阳设把总1人，不久增设协防副，100余名士卒看守监狱、粮仓；另设路墩守兵10处30人、汛兵24人。乾隆四十七年，泗州营都司金书1人，千总1人，把总2人，外委千总1人，哨官2人，额外外委1人，官坐马10匹，兵战马30匹，马战兵36人，步战兵44人，守兵233人。乾隆五十四年，由邳睢河营邳运讯改属宿迁运河营，易名邳宿运河营，设守备1人。咸丰十年（1860年），改修防营为操防营，并设立宿迁营。同



治三年（1864年）又改设为淮扬镇标右营。同治三年设立淮扬镇标宿迁营。设游击1人，掌管操防巡守稽查等。驻宿迁有3个汛，即宿迁城守汛、宿迁城外汛、隅汛。咸丰十一年二月，捻军驻境内上塘。不久移驻归仁。同治元年（1862年）二月，捻军张乐行部万余人驻双沟、鲍集、管镇一线。同治五年四月，捻军赖文光、任柱率部进驻境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初，安徽差委总兵王心忠募皖勇5个营驻宿迁、沐阳一带。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徐防元镇四旗改编为徐淮巡防营，共编6个营，第四营驻宿迁南关，第五营驻沐阳县钱集，第六营驻宿迁仰化集。宣统三年（1911年），宿迁县南、县西驻淮军刘铭传部“铭军”马队五营，县北驻江防统领张勋所属江防营，县城驻龚炳奎“镇字”步兵一营及宿城守备营。

##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 一、国民政府驻军

民国元年（1912年）初，宿迁县境驻防清军溃散，城内空虚。洋河张景贤民团进宿城驻防，维护城区治安。民国元年4月，扬州统领米占元率兵驻防沐阳四乡。民国3年（1914年）9月，陆军第五混成旅第一团移驻泗阳。民国3年，白宝山部田子岗团到宿迁县驻防。民国4年（1915年），第十九师三十八旅驻泗阳。同年4月，武卫前军改编为定武军。后定武军后政十六营驻军沐阳县城。民国6年（1917年）5月，被民众赶出沐阳。民国9年（1920年），江苏省警备旅陈有珍部驻防宿迁县城，次年11月调出。民国11年（1922年），陆军第六师第二团刘凤图部驻宿迁县。民国13年（1924年），第十师第十九旅李彦清部驻宿迁。民国14年（1925年）11月，孙传芳部陆军第五混成旅驻沐阳。民国15年，浙闽苏皖赣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到宿迁巡察，令其第七师师长冯绍闵率部驻防宿迁县，辖第十三、十四旅及师部直属队。同年9月入江西与北伐军决战。民国16年（1927年）8月，直鲁（奉军）第十军杜凤举部进驻宿迁县，辖第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旅，约3000余人。12月，杜部隐去。民国19年（1930年），陆军第二十七师调驻沐阳。民国20年，国民政府西北军骑兵第一师师长张华棠部先后进驻宿迁城及窑湾一带。张华棠督率官兵辟公园、筑马路，协助农民收种，提倡国术，举办军民联合运动会，倡设完小两所。民国26年（1937年）8月，国民政府成立第五战区。第五十七军第一一师、一一二师于南京保卫战后奉命到宿迁、窑湾、东海、海州、连云港等地驻扎，任务是防止日军从连云港登陆。军部设在宿迁。民国27年（1938年），东北军第五十七军退居沐阳龙庙、吴集、沐阳县城及县东各乡，第一一师部驻沐阳龙庙章巷。同年11月中旬，国民党军八十九军三十三师一九八团在团长刘振璜率领下驻防宿迁。22日，日军猛攻宿迁县城，一九八团奋力抵抗，终因外无援兵，寡不敌众，团长以下官兵数百人阵亡。民国26年9月，第五十七军一一二师师部驻泗阳。民国27年（1938年）10月，该师六六七团、六六八团在洋河狙击日军后，开到泗阳县城驻防。民国29年（1940年）4月，江苏省保安第三纵队进驻今泗洪北部一带，辖4个团。司令王光夏配合日军分两路西渡运河，侵占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心区，妄图一举扑灭境内中国共产党淮北抗日党政军领导机关。新四军第六支队第四总队、八路军一一五师东进支队胡炳云大队和苏皖纵队陇海南进支队奋起自卫反击，于是年6月将王光夏赶出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民国32年（1943年）3月，苏鲁战区司令部进驻今泗洪北部一带，江苏省主席韩德勤兼任副司令。3月14日，韩德勤率部大举进攻淮北新四军。新四军多次派员与韩德勤交涉，劝其撤出淮北抗日根据地，以免发生冲突，以利团结抗战。韩



德勤置新四军多次劝说警告而不顾，大肆捕杀共产党人，收缴地方抗日武装枪支，抢掠人民财物。新四军于17日发起自卫反击，将韩部歼灭。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军桂系第一七二师驻今泗洪县城。8月7日，该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的攻城战斗中，被击毙、击伤和俘虏3000余人。民国35年（1946年）9月，国民党“剿共”主力兵团第七兵团，集结在新安镇为中心的徐海铁路段沿线。7日晨，该兵团向徐州行进，即被人民解放军南线兵团由宿迁北进的部队所阻击，该兵团第六十三军由新安镇向西南逃窜，企图在窑湾渡运河，被包围，全歼。民国35年（1946年）12月，国民党军整编第七十四师驻宿迁皂河镇，次年元月，进犯解放区，占领沭阳，后进入山东。民国35年12月初，国民党军整编第六十九师进驻宿迁邵店、嶂山、晓店和仁和圩等地。12月19日，在宿北战役中被人民解放军全歼。次年1月，重建的第六十九师六一〇旅驻泗阳众兴至淮阴沿运河一线。民国35年12月上旬，国民党军整编第十一师从鲁西南调驻宿迁曹家集，宿北战役结束后他调。民国36年（1947年）初，第一〇七军进驻宿迁。7月12日，残部西逃，被包围在睢宁大王集地区，军部和第二六〇师投诚。民国36年1月，国民政府徐州第一绥靖区孙良诚部3个团及补充第二团驻今泗洪归仁、青阳一带，后大部被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第九纵队淮北挺进支队消灭。民国36年，国民党军桂系第四十八师、五十八师各1个团及安徽省泗县保安队7个中队分驻泗洪马公店、青阳镇、崔集、半城、双沟、管镇。9月，全部撤离西去。民国36年12月，国民党军暂编第二四一师移调淮北休整。民国37年（1948年），大部撤离，留下1个加强营与安徽泗县保安3个中队驻守泗洪青阳、半城、管镇、崔集等地，后均被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第九纵队淮北挺进支队配合地方武装消灭。

## 二、中共驻军

民国28年（1939年）6月，八路军一一五师东进支队（亦称苏鲁豫支队）下辖24大队，9000余人，执行东进任务。其中，胡炳云第一大队和孙象涵第三大队主要活动于境内。民国32年（1943年）3月，胡炳云大队调往山东。

民国28年（1939年）10月，八路军苏皖纵队机关进驻境内归仁。除指挥主力部队外，积极发展地方武装，先后组建许宝庭的泗州大队、许海岚（子敬）的第五大队、蔡玉辉的宿迁大队、叶道友的运河大队、武海峰的抗日大队、韩月波的青年大队计1000余人。

民国28年（1939年）10月，八路军苏皖纵队陇海南进支队进驻归仁赵庄，总兵力300人，分编第一、三2个营。半年后，发展抗日武装3个团，1000余人。次年进驻江桥、归仁集。

民国28年12月，组建新四军游击支队第四总队，初辖3个团，驻管镇、鲍集、双沟、半城、青阳一线。次年2月，该部改为新四军第六支队第四总队，扩大到5个团、5200多人，总队长兼政委张爱萍。

民国29年（1940年）8月，遵照中央军委命令，在境内组建八路军第五纵队，黄克诚任司令员兼政委。8月19日，其第一支队进入泗阳北部王集。次日，以八路军第五纵队名义发出布告，委任夏如爰为泗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并在王集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县政府成立。第二支队第六团先后驻青阳镇、上塘集、朱湖、魏营、马公店等基本区。该团主要担负青阳镇至马公店地区对敌开展反蚕食、反伪化斗争任务。第三支队从皖东北部开到淮海泗沭，驻穿城一带。9月，第五纵队在朱湖整编后，东移盐城，开辟盐阜根据地。

民国29年（1940年）11月14日，八路军某部第十团进驻泗沭县庄圩，次日和县独立团一起从庄圩向里仁、塘圩、乔王尚过大涧河，驻扎穿城史梨园。

民国29年（1940年）秋，新四军第三师第十九团驻淮泗县。民国30年3月，在沭阳张圩成立淮海军区，属中共苏皖区委领导（5月改为淮海区党委）。司令员覃健，政治委员金明。辖淮河、沭河、

沐阳、沂河、滨海、东海大队，淮阴、涟水游击大队和泗阳独立团等武装，共3000余人。次年10月，日伪军发动大“扫荡”，淮海军区机关由沐阳小胡庄转至泗沭爱园。民国32年（1943年）1月，淮海军区改称淮海军分区，属苏北军区领导。次年4月，淮海军分区移驻泗阳县后庄圩。

民国30年（1941年）5月，新四军第四师从津浦路西移驻路东淮北地区。师长彭雪枫（后兼政委），政委邓子恢（后改任第四师政委），下辖第十旅、十一旅、十二旅及师司令部直属部队共9880人。5月1日，第十旅进驻上塘、郑集一带。7日，师司令部及直属部队渡过天岗湖（亦称天井湖），先驻管镇，后驻半城一带。第十二旅进驻鲍集一带。30日，第十二旅进驻双沟罗岗一带。8月1日，中共中央华中局决定将皖东北、淮宝、淮泗划为第四师防区，成立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淮北党、政、军工作。防务范围以师司令部直属部队驻地——半城为中心，陇海路以南，运河以西，淮河以北，津浦路铜山、蚌埠、凤阳段以东广大地区。9月，第三师第九旅与第四师第十旅对调，第九旅归第四师建制。

民国30年（1941年）6月8日，新四军第二师第五旅进驻洪泽湖以西，双沟、管镇以北，泗城、青阳以南地区。次年1月，奉命与第四师第十一旅对调防区，移驻淮安。

民国31年（1942年）12月初，淮北军区划辖区为3个军分区，第一军分区辖泗阳、泗灵、淮泗和运河特区等。由新四军第九旅旅部兼军分区机关，辖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团和洪泽湖、淮泗、泗宿、泗阳总队。民国31年12月，淮海军区在二中心县委区（泗沭、宿迁）建立第二支队，下辖第四、五、六团，第四团由泗阳独立团改编。民国33年（1944年）11月，第九旅旅部免兼第一军分区机关。同时，淮北第二军分区与第一军分区合并为第一军分区，辖淮宝、淮泗、泗宿、泗阳、泗南、泗灵睢、泗五灵凤7个独立团和淮宝、淮泗、泗宿、泗阳、洪泽、泗南、泗灵睢、泗五灵凤、盱凤嘉9个县总队。

民国33年（1944年），新四军第三师第十旅第二支队驻泗沭、泗阳。民国34年（1945年）3月，为增援皖江地区部队作战，新四军第三师奉命组建独立旅，第二支队改编为该旅第一团，南下皖江地区。民国34年9月，淮海区地方武装扩编为华中野战军第二纵队，驻泗沭县北部地区。

民国36年（1947年）1月，华野第七十七团、八十一团及骑兵大队计3000余人，组成淮北挺进支队，进驻泗阳、泗宿地区，开展淮北地区武装斗争。民国37年7月，苏北兵团第二纵队所属第三师驻泗阳、泗沭周围地区。

## 附：侵华日军、伪军驻军

### 1. 侵驻宿迁日伪军

日军 民国27年（1938年）5月，日本海军攻占连云港。徐州会战后，日军第十二师团占领泗阳、宿迁炮车（今新沂境）等地。11月，日军富永（少将级）部队一部占领宿城后，四处“扫荡”、烧杀、奸辱、抢掠。次年3月，富永部队撤出宿迁县境向淮阴进犯，日军土师（少校级）部队至宿迁接防，约200人。是年9月，日军步兵第六十二联队、八十二联队一部、炮兵第五十一联队、工兵一大队3个中队分头侵占宿迁、泗阳、沐阳一带。民国29年（1940年），日军第二十一师团慢岔联队一部侵占宿迁。是年8月，日军七十一联队侵占宿迁，约有1个大队兵力分头侵占运河沿线及宿新公路沿线。次年，日军土福中队，伪军2个连及伪淮海省第四行政专员公署保安司令部和警卫连侵占宿迁。民国31年（1942年）末，日军高桥（上尉级）率7955部队侵占宿迁接防，兵力500余人。民国32年5月，日军第六十五师团七十二旅团侵占新浦，次年移占宿迁，不久又窜往新浦，留守第一三五大队仍侵占宿迁。民国33年（1944年）初，日军竹下部队100余人侵占宿迁，5月他窜。遂日军滕元（中尉级）部队窜至宿迁接防，至次年日军投降。



伪军 民国28年(1939年)6月,宿迁县汪伪政权在组建伪宿迁县警备大队的同时,各区均组建伪自卫团。由伪区长兼伪自卫团团长。宿迁第三、第四区南部乡(镇)联合办事处伪自卫团侵占归仁集,有160人、150支步枪。民国30年(1941年),归仁集伪自卫团一部被歼灭,一部回宿迁县城。民国32年(1943年)3月,宿迁伪军300余人侵占归仁集,被新四军伏击消灭大部。是年秋,伪区长王正达率区队侵占老韩圩后被新四军击退。

#### 2. 侵驻沭阳日伪军

日军 民国28年(1939年)2月,侵华日军江口中队百余人侵占沭阳,队部占据县城潼阳旅社,江口中队系日本地方警备队。桑墟、马厂、钱集等伪军据点内亦有少量日军。民国34年(1945年)2月,日军米森小队70余人在县城西22千米叶圩处修筑大型犄角据点,并侵扎伪军200余人,妄图恢复沭宿公路交通。

伪军 民国30—33年(1941—1944年),伪军保安团在沭阳城乡先后建15个大队,多为土匪改编,共3000余人。

#### 3. 侵驻泗阳日伪军

日军 民国27年(1938年)11月,日军掘井第三十二联队、陆野第三十三联队、柳田第九十五联队3000余兵力攻沭阳、淮阴、东海、洋河。次年2月,日军侵占泗阳,侵占老泗阳县城日军100余人,编制属日军徐州战区第六十五师团第七十九旅团。侵占洋河日军1个小队,约30人。2月下旬,日军第二十一师团(鹭津)主力集结于宿迁和耿车集附近,窜入泗阳。民国29年(1940年),侵占众兴日军1个中队,计100多名官兵,最少时有20余人。民国31年(1942年),侵占众兴日军50余人,日军在郑楼筑碉堡1个,守军30余人。8月,日军在运河特区林宫渡口筑据点,守军80余人。民国33年(1944年)10月,日军第七十二旅竹下大队金林中队88人,配合伪军侵占泗阳林宫渡。

伪军 民国31年(1942年),侵占众兴伪军1个团;侵占洋河伪军为“和平军”司令部。民国33年(1944年),侵占洋河伪军五六百人,属伪县长赵子玉指挥。10月,伪军在日军配合下侵占泗阳林宫渡。次年2月,汪伪“和平军”第二十八师的1个团,下辖9个连,不足1000人,其中,1个营侵占众兴镇,人数约400余人,其余分别侵占来安、史集、临河、仓集、郑楼、洋河等主要水陆交通线。

#### 4. 侵驻泗洪日伪军

日军 民国27年(1938年)秋,日军第十六旅团一部侵占青阳、半城。民国29年(1940年)9月,日军乘汽艇从五河东下侵占双沟,泗灵指挥官石河大队长率日军侵占青阳。民国31年(1942年)11月,日军平林第十七师团、第十三旅团、金子联队侵犯淮北33天,并在金锁镇、归仁集、马公店、青阳镇、赵庄安设据点。次年,日军第七十二旅团第一三五大队、百川大队,从泗县分驻马公店、青阳镇、半城镇。民国34年(1945年),侵占五河的日军近500人乘汽艇、民船侵占双沟镇。

伪军 民国29年(1940年)9月,伪军特务司令蔡伯春部100余人,侵占青阳镇,被皖东北保安司令部武装袭击溃退。是年12月,伪军刘永贵一个团600余人,侵占青阳镇。次年2月,被八路军第五纵队第三支队(即新四军第三师第九旅)消灭。民国31年(1942年)11月,伪军第十五师窦光殿部、第二十八师潘干臣部、伪苏淮特区绥靖军郝鹏举部2个团,侵占马公店、青阳镇、赵庄、归仁集、金锁镇、魏营、上塘集等地。经新四军第四师和地方武装33天反“扫荡”,除侵占马公店伪军被消灭140余人外,其余均在朱家岗战斗后逃窜。民国34年(1945年),伪军500余人侵占双沟,经新四军第四师两次强袭和泗南地方武装围困,于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后撤离。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驻军

### 一、驻宿迁(宿城)部队

1949年末,中国人民解放军淮阴军分区特务团进驻宿迁县境内。1961年12月,某部进驻宿迁县,1967年9月调离。1961年末,某部调驻宿迁县,1967年秋,调归南京军区装甲兵部队。1963年秋,某部调3个连队到宿迁晓店建营房,次年夏全团进驻宿迁,1967年秋调离。1964年12月,某部先头部队进驻宿迁,月余大部队赶到,1967年秋调离。1969年11月,某部抗美援朝后回国驻宿迁休整,在宿迁县新庄乡建农场,次年调新疆,留守在农场40余人。1969年11月,高炮某师一部抗美援朝后回国于宿迁休整后组建,为野战对空防御机动力量,1985年11月,撤销建制。1975年5月,南京军区守备某团从浙江温州调驻宿迁,次年4月撤销建制。1976年4月,编成江苏省军区独立师步兵某团,1981年,撤销建制。1981年4月,某部从阜宁县调驻宿迁。2003年,某部驻宿城区。

### 二、驻沭阳部队

1958年1月,人民解放军空军雷达兵某团三连进驻沭阳县塘沟街东。1960年,该连改为雷达站,1966年,复称雷达连。20世纪80年代后期,撤离沭阳。1961年12月,陆军某团驻防沭阳,1967年9月,调防安徽。1969年11月,炮兵某团接防沭阳,1985年10月,精简整编,转隶摩步某师。2003年12月,因编制调整,该团番号撤销。2003年,某部驻沭阳县。

### 三、驻泗阳部队

195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雷达部队驻泗阳县城厢乡,后移驻庄滩、王集等地。1961年12月,某部机关和所属一部驻泗阳县城。1967年8月,部队机关撤离泗阳后,其所属一部留驻泗阳。1964—1987年,某部驻泗阳众兴镇。1969年10月,炮兵某师高射炮兵旅以南京军区某野战高射炮兵群部为基础,从军区兄弟单位抽调部分建制班排和零星干部为骨干,补充新兵扩编成炮兵某师,编入战略预备队序列,归南京军区炮兵建制,师部设在泗阳县城。1983年1月1日起,该师调归陆军第十二集团军建制。2005年,其下属一部驻泗阳。1977年11月,某总队驻泗阳,1984年调离。1985年10月,组建某集团军高射炮兵旅,12月在泗阳县城召开成立大会。

### 四、驻泗洪部队

1961年2月,某部进驻泗洪,并在车门公社办马公军垦农场。1967年9月,设防安徽蚌埠,农场仍属该部管理。1968年12月,某部(团级),驻泗洪县洪泽湖农场。1976年3月,移驻淮阴。1969年11月,某部(团级)进驻泗洪青阳镇,1971年4月,移驻徐州。1974年1月,某部进驻泗洪青阳镇,1999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大阅兵,2003年末,并入其他部队。1976年初,江苏省军区某团驻洪泽湖农场。3月,该团划归淮阴军分区管辖。1982年3月,改编为武警建制。2003年,某部驻泗洪县。2004年9月,某部进驻泗洪青阳镇。



## 第三章 地方武装

明清时期,境内有弓手、乡兵、民壮、团练等地方武装,有的常设,有的是临时招募。民国时期,境内主要有国民党地方武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地方武装,还有小刀会等民间武装,名称不一,人员较为混杂,主要协助各自主力部队作战,为其政治军事服务。随着斗争形式的变化,这些民间武装有的发展为抗日武装,有的被当地国民政府收编,有的投靠侵华日军、汪伪军。

### 第一节 国民政府地方武装

**泗阳常备队(清乡团)** 民国元年(1912年),泗阳县设常备队,维持地方治安。设清乡团于县城,统兵百名。

**泗阳众兴缉捕营** 民国2年(1913年)8月,县衙招募兵丁,辖3个队,共180余人,维护地方治安,在乡间剿匪。

**宿迁团练分局** 民国2年(1913年),宿迁县一些地主、富户皆自筹武装,联合剿匪。国民政府在窑湾设立邳宿睢三县团练分局,专以处理盗匪案件。

**沭阳县警备营** 民国2年(1913年),沭阳县衙设清乡分局,招募兵丁,维护地方治安。4月,分局撤销,成立清乡缉捕营,在乡间剿匪。9月,清乡缉捕营改编为警备营,共301人。

**宿迁警备队** 民国2年(1913年)初,宿迁县成立清乡分队,有百余人,各乡(镇)也建立自己组织。6月,县清乡队改称县警备队,成为常设地方性武装。各乡(镇)称保卫团。遇有匪警,由县队带领会剿。

**泗阳警备队** 民国2年(1913年),泗阳县裁清乡团,改编为警备队,统兵97名。

**宿迁保安队** 民国10年(1921年),宿迁各乡(镇)都建保安队,连同县队,约两三千人。民国13年撤销。

**泗阳常备团** 民国11年(1922年),泗阳县常备队改称警备营,有100多人。民国16年(1927年),改县警备营为保安队,各区有区队,各乡有乡勇。次年改编为保安大队。后经发展,扩编成保安团。民国26年(1937年),改为县常备大队。民国28年,改为常备团,各乡(镇)设自卫团队。

**沭阳县警备大队** 民国17年(1928年)成立,共400余人。

**泗阳游击队** 民国18年(1929年)成立,共100多人。

**宿迁保安团** 民国19年(1930年)2月,组建宿迁县保卫团,以区成立区团,以乡(镇)为甲,1闾为1牌,人数300人。

**泗阳水上保安团** 民国19年(1930年),泗阳县设洪泽湖水面上大队。次年,设泗阳水上保安团,三四十人,专管运河线上治安事宜。

**泗阳警察大队** 民国22年(1933年),成立泗阳县警察大队,后改为警备大队。

沭阳县保安团 民国23年(1934年),组建沭阳县保安大队。民国26年(1937年)改编为保安团,下设3个大队,每个大队300余人。

省保安第七旅 民国26年(1937年),国民党在淮海区扩编省保安第七旅,下辖3个团及各县保安队,该旅大部分驻淮涟泗地区。民国30年(1941年)10月,在程道口自卫反击作战中,被新四军部队全歼。

宿迁民众抗日自卫总队 民国27年(1938年)4月,宿迁县成立民众抗日自卫总队,各区、乡分设支队、大队,8月撤销。

宿迁保安常备第六旅 民国28年(1939年)初,宿迁县县长鲁同轩招收各部土匪和部分地主武装成立保安常备第六旅,兵力约2000余人,该旅抗日不足,扰民有余,反共积极,群众称之为“官匪”。民国29年9月16日夜,鲁率部数百人驻运河东部翰林庄,在同八路军第五纵队第三支队摩擦中被击垮,鲁率残部突围,余部投降日军。

宿迁保安大队 民国35年(1946年)9月,宿迁县县长董建华率地主还乡团等地方武装,随国民党政府军六十九师进驻宿迁县城,组建县保安大队,兵力300余人。

宿迁还乡团 民国35年(1946年)秋,新四军北撤离开苏北,宿迁县恶霸地主纷纷返乡,在各区乡相继建立还乡团,人数200余人不等,对革命根据地进行反攻报复,大肆残害新四军未转移的伤病员、革命干部、军人家属和革命群众。民国37年7月,宿迁第二次解放,还乡团人员逃散。

##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武装

宿迁自卫队 民国17年(1928年)3月,中共宿迁县委在大兴镇马庄成立后,在大兴集一带发动群众,组织和发一支拥有40人的农民自卫队(赤卫队)。

宿迁农民自卫团 民国18年(1929年),宿迁县东乡刀会组成农民自卫团,会同各路刀会攻打宿迁县城。

宿迁红色游击队 民国19年(1930年)初,中共宿迁县委书记马仑组建起40余人的队伍,作为县委直接掌握的红军游击队。

邳宿睢抗日自卫联防团 民国27年(1938年),中共党员、宿迁县第五区皂河镇镇长叶可泽,组织一二十人的自卫队。皂河被日军攻占后,叶可泽率部在皂河周边地区打游击,后组建邳宿睢抗日自卫联防团,约200余人枪。10月,邳宿睢自卫联防团改编为独立团调皖东北。

泗宿沭三县边区联防抗日自卫团 民国28年(1939年)1月,史开林与马爱亭在泰山组织泗宿沭三县边区联防抗日自卫团(简称三县边联)。

沭阳农民抗日游击队 民国28年(1939年)初,沭阳人吕德恂脱离国民党军队,回到家乡组织农民抗日游击队与日伪军作战。次年8月编入淮海大队。

宿迁独立大队 民国28年(1939年)3月,八路军陇海南进支队进驻宿迁地区,在宿北棋盘将大地主庄宏勋百余人收编为陇海南进支队独立大队,即宿迁独立大队,计百余人枪。6月,被编为南进支队第二梯队第一大队。

苏鲁边区游击大队和南进支队第八大队 民国28年(1939年)7月,中共党员马爱亭、张荫棠、蔡贡庭在邵店组建苏鲁边区游击大队,约200余人,主要活动于大兴、来龙和骆马湖一带。次年3月,



苏鲁边区游击大队编入陇海南进支队第八大队，活动于宿迁、沭阳边界一带。4月下旬，第八大队随南进支队南下。6月，在宿南参加江桥战斗。9月，改编为第五纵第三支队第八大队。次年2月，编入新四军第九旅第二十七团第一营，调皖东北。

**沭阳独立大队** 民国28年（1939年）9月，徐通甫到沭宿边区扩军，建成独立大队，后经短期训练，独立大队编入八路军第三师第七旅第二十一团。

**陇海南进支队第三团基干游击队** 民国28年（1939年）秋成立，初期50余人，不久发展到100多人，活动于吴集、韩山、湖东等地。次年8月，编为沭阳县大队第二中队。

**宿迁抗日大队、运河大队** 民国29年（1940年）2月，新四军张爱萍部为打开宿迁南部抗日局面，相继建立宿迁大队和运河大队。6月，两个大队同时编入八路军南进支队第二团五营。

**沂河大队** 民国29年（1940年）8月，宿北组建宿迁民众自卫大队。9月，改建为沂河大队，随中共宿迁县委转战宿东。民国31年10月，沂河大队改属淮海军分区第二支队第五团，下辖4个连。

**苏皖支队泗宿沭大队** 民国29年（1940年）9月，史开林等组织50余人在穿城成立苏皖支队泗宿沭大队。

**泗阳县独立团** 民国29年（1940年）10月，成立泗阳独立团，辖3个连400余人。民国31年（1942年）12月，发展到12个连1000余人，改编为淮海军区第二支队第四团。民国33年（1944年）再次成立县独立团，各区设区队。

**沭河大队** 前身为沭西三区青救大队，于民国29年（1940年）夏创建。次年9月改编为沭河大队。

**沭阳新江游击队** 民国29年（1940年）10月，周立卓等人在韩山一带创建新江游击队，计200余人。次年初，该队编入新四军第三师第九旅。

**泗宿县总队** 民国29年（1940年）10月，泗宿办事处成立泗宿大队。次年11月上调军区。民国31年末另建泗宿县总队。民国34年冬扩充为独立团。次年9月编为军分区第一团，另从区队抽调力量，建立县总队。不久又奉命上调。后又重建县总队。

**泗南县总队** 民国29年（1940年）冬，泗南办事处成立泗南大队。次年上调军区。10月，另建泗南县大队。民国32年初，县大队扩建为县总队。次年3月，编为新四军第四师第十一旅第三十二团第二营。另扩建县独立团。民国34年12月，县独立团改编为县支队。民国36年春，县支队又改编为县总队。民国37年11月，上调为主力部队。

**沭阳抗日人民自卫军总队** 民国29年（1940年）冬至次年春，沭阳县抗日民主政府组建抗日人民自卫军总队，下辖11个大队。民国31年撤销建制。

**沭阳县独立团** 民国31年（1942年）春，沭阳县抗日民主政府组建沭阳县独立团，下辖5个连，500余人。民国35年（1946年）7月，撤销县独立团建制，改为沭阳县大队。次年10月，恢复独立团建制。

**运河特区总队** 民国31年（1942年）8月，运河特区总队成立。民国33年7月，运河特区撤销，特区总队一部编入主力部队，其余并入宿迁警卫团。

**运河特区游击队** 民国31年（1942年）9月成立。民国33年7月并入宿迁县总队。

**泗宿县总队** 民国31年（1942年）末，泗宿县大队扩建为泗宿县总队，辖4个连。民国33年冬，泗宿县总队扩充为泗宿县独立团，辖9个连。民国34年9月，泗宿县独立团编为淮北军分区第一团后，又重建泗宿县总队，辖4个连。1949年5月撤销。



宿迁县警卫团 民国31年(1942年)末,邵店区长安大队上升改编为宿迁县总队。民国33年7月改为县警卫团,兵力千余人。民国35年初上升主力部队。

睢宿县大队 民国32年(1943年)春成立,辖3个连。次年3月上升为睢宿县独立团,遂以区队为基础重组县大队,辖3个连,约300人。民国34年10月编入主力部队。

潼阳警卫团 民国32年(1943年)12月,成立民兵总队。民国33年8月,潼阳并入东海县,民兵总队改为潼阳警卫团。

睢宿县大队 民国33年(1944年)成立,次年10月编入主力部队。

泗宿县独立团 民国33年(1944年)冬,淮北抗日根据地开展扩军运动,成立泗宿县独立团。次年冬,独立团改编为淮北军分区第一团,民国35年上升为第九纵第八十一团,东撤后改为第七十三团,开往山东重返淮北时,又重新成立第八十一团。

睢宿县总队 民国34年(1945年)1月,睢宿联防办事处与睢北联防办事处合并成立睢宿县政府,同时,成立睢宿县总队。10月,睢宿县撤销,县总队编入主力部队。

沐南大队 民国34年(1945年)8月,组建沐南大队,维护县城社会治安,打击日伪残余分子破坏。后经整训,编入正规军,投身解放战争。

宿迁县独立团 民国35年(1946年)初,宿迁警卫团上升主力部队后,成立县独立团。次年4月改称县大队。民国37年6月重建宿迁县独立团,次年9月撤销。

宿迁市大队 民国35年(1946年)8月成立。8月28日,国民党军整编第七十四师占领皂河,宿迁市党政军撤出宿城,抵朱湖时,宿迁市大队与杨集区队合编为挺进大队,约400余人。12月宿北战役后,宿迁市大队改为淮北第一武工队。民国37年9月,又成立宿迁市大队,约400余人。次年4月编入华东军区警备部队第十四旅。

泗南武装工作队 民国35年(1946年)12月,在洪泽湖上坚持斗争的泗南县(区)乡干部,编为安河、溧河、陈滩、鲍管4个武装工作队,每队10~30人。经常夜间活动于泗南沿湖、沿淮地区,打击与摧毁国民党政府乡、保(村)武装组织。

沭阳四联防队 抗日战争初期成立,十几个人。民国35年(1946年)末,国民党军进攻沭阳,主力部队退撤山东,四联防队原地坚持斗争。沭阳解放后,四联防队编入主力部队。

宿迁县民兵总队 民国36年(1947年)4月,宿迁县政府成立宿迁县民兵总队。1949年6月撤销。

泗洪县总队 1949年4月,撤销泗南县、泗宿县,将两县的大部分和泗阳县的一部分以及洪泽湖管理局的湖西部分合并,成立泗洪县。同时,在原泗宿县总队的基础上成立泗洪县总队。

### 第三节 民间武装

民团 清宣统三年(1911年)11月,清新军十三协解体散兵过境,遗落枪支,游勇盗贼挟有武器,危害日甚。境内各地遂倡办民团,以自然村落或乡为范围,集结青壮年自备服装、器械,组成团队,剿匪自卫。如洋河镇北段张景贤团,范围包括申徐庄、半埠店、张圩、长庄、韩圩等几十处,团丁800余人,势力最强。次年,各地民团相继解散。

商团 清末,境内常遭匪患。为防匪卫乡,街镇各商号、富户筹资购枪,相继由商会组建商团武



装,每一商团30~50人不等,推选1人指挥。平时,晚间值班巡逻,战时日夜防守。后实行招募制,正常60~80人,最多达百人。

**小刀会** 民国初年,宿迁、泗阳有小刀会,多在乡间多匪地区活动,相传该会可吞符持咒避刀枪,会众遇有匪警,则结队赤膊持刀枪作法疾驰向前。民国16年(1927年),宿迁县官庄、古庄剿匪之役,官府借助小刀会力量,一举消灭土匪130余人,其中,多数为小刀会用刀砍杀。民国17年初,宿迁小刀会暴动,一度捣毁国民党县党部及城区各学校,后被军队镇压。民国19年7月,泗阳县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以小刀会亮会为名,领导人民群众在李口一带进行反霸抗捐斗争。民国24年(1935年)1月,泗阳小刀会上千人准备进行夺枪暴动,并在淮、泗交界处不断活动。民国29年12月,小刀会暴乱,拒绝交粮,冲击抗日民主政府,后被新四军第四师骑兵团平息。

**安清帮** 清末,安清帮本为江河粮米船组织,其成员始为漕运船夫,后发展到陆地。初传入境内时,人们称“安清会”,入会者称“安清道友”。安清帮会首称“老头子”或“师傅”。至1949年初,仅宿迁县入帮会者多达数万人。从县衙房科班役、军营勇士到地方绅董、黎民百姓、工商学界均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解散。

**人民自卫军** 民国27年(1938年)11月,日军侵占今泗洪县境后,半城国民党军旧部祖树屏自动组建人民自卫军,抗击侵华日军。11月9日,占领皖东北泗县城的日军向青阳镇进犯,在今泗洪西部马公店一带遭到人民自卫军的伏击,日军死伤约二三十人,自卫军无一伤亡。

**沭阳民众武装** 民国28年(1939年)2月,日军侵占沭阳,民众自发成立各种抗日武装,其中,规模较大的有西圩十三李、耿圩乔王尚联庄会,这两支民众武装多次打退日伪“扫荡”,并参加解放战争。

## 第四章 兵役

境内兵役明代以前有签军制、世兵制;清代有募兵制、征募制。民国时期有招募、强制征兵服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为自愿服兵役、地方武装逐级上升补充部队和动员俘虏参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施志愿、义务服兵役以及预备役制度。

### 第一节 兵役制度

#### 一、明代及以前兵役制

夏、商、西周时期,凡有授田权的成年男丁都有服兵役义务,全族适龄成员皆兵。春秋战国时期,逐渐采取郡县征兵制,同时,兼行募兵制。秦汉时,主要实行征兵制。被征者服役(一般为两年)期满后,回乡生产,成为后备军,遇战事和国家需要时,再应征服役,直至56岁免服兵役。汉武帝时,除实行征兵制外,还辅以招募骑射技佳的壮丁从军。

三国两晋时期,实行世袭兵役制,采取军民分离,各有户籍,一旦编为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及,

世代为兵。南北朝前期,实行世兵制,后由于战争消耗,士兵逃亡,部分兵户变为民户,兵源日益减少,遂用募兵办法增补兵员。北朝西魏创立府兵制,选体格健壮者,充当府兵,平时轮流服役,半月宿卫,半月训练。其战士和家室、土地自成体系,不受地方州县辖制。

隋唐时期,实行府兵制。行兵制改革,军人户籍划归地方,军人户籍赋税与农民一样,府兵来源,多是成年的农民。唐开元十年(722年)起,逐步改为募兵制。五代十国至宋朝,实行募兵制为主,同时,还征集在乡壮丁为兵。辽金统治中原后,实行征兵制,后期也实行募兵制。金有签军制,每遇战争或边防告急,签发汉人当兵。

元朝实行世袭兵役制,把全体军人和壮丁之户定为军户,与民户分籍登记,军户世代为兵。每遇战争或边事,仍实行签军制。明朝主要实行世兵制(军户制),实行世袭兵役。也采用募兵制和临时性的“抽籍法”补充兵员。

## 二、清代兵役制度

**世袭制** 世袭制是八旗实行的兵役制度。兵员初期来源于部落中的牛录,后来兵员主要来自旗内余丁。

**世兵制** 世兵制在绿营中实行。规定有籍册,世代按籍顶补。兵员补充主要是挑补营内的余丁和招募当地的汉人充任。

**募兵制** 募兵制是清朝后期的主要兵役制度,湘军、淮军就是由募集乡勇、团练组成的,其中,湘军募兵是先选将后招兵。官府根据需要或长期招募,或随用随募。光绪十四年(1888年),抗日英雄杨泗洪在宿迁招募壮勇3个营。

**征募制** 光绪二十年(1894年)起,清廷仿照西洋军制编练新军。新军兵员主要是招募,带有征拨性质。募兵由各省根据各自民户壮丁多少和军事需要确立募额。征兵条件规定,年龄在16岁以上、25岁以下、身高四尺六寸以上、来历清楚者,方可应征。

## 三、民国时期兵役制度

**募兵制** 民国初期,兵员征集,承袭清朝旧制,以雇佣形式募集兵员。官府根据需要随用随招,亦无服役期限,其经费由地方财政列支。募兵的条件与办法各地不相同。江苏省政府规定:应募者需有固定职业或相当资产,体格健壮,年龄在20~35岁。

**征兵制** 民国22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开始实行征兵制。该法规定“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凡中华民国的男子年满18~45岁,均有服兵役之义务。兵役分为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2种,常备兵役分为现役、正役、续役。现役3年、正役6年、续役到年满40岁周岁止。现役在营,正役由现役期满转充(不在营),正役期满又转充续役。凡男子年满18岁,不服常备兵役时,一律编入壮丁,服国民兵役。为扩充兵员,国民政府在征兵过程中,先统计壮丁人数,然后根据上级征兵机构下达的定额,按区、乡摊派,群众称为“抽壮丁”。在初办时各乡、镇、保尚能依法摊抽,不久征、抽、查、验均出现私弊,富家出资求免,或由雇佣贫民顶替,称为“买壮丁”。卖出壮丁之户叫“卖壮丁”。无钱“买壮丁”而又不愿当兵者,只得躲藏隐蔽。征之不得,继之以抓,百姓称之“抓壮丁”。据不完全统计,全面抗日战争期间,仅宿迁县运东地区被抓壮丁有463人。

**征募并行制**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需要大量兵员补充部队,国民政府采取征募并行制。后因报名应征者无几,又强行征兵。民国32年(1943年)2月,仅宿迁县就被强征4万多人,占当时宿迁县总人口的九分之一。



**自愿兵役制**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抗日民主根据地实行动员参军,坚持以自愿为原则,实行自愿报名、组织批准的办法征兵。征集过程中,坚决执行“三不”(不强迫、不收买、不欺骗)、“四要”(成分要好、年龄要轻、身体要强、来历要明)政策。民国32—34年,泗宿县连续掀起3次扩军热潮,广大适龄青年积极响应,踊跃报名,众多青年被输送到主力部队或地方武装。境内志愿报名应征参加新四军的达7221人,出现许多父母送儿、妻子送郎、长兄送弟、叔父送侄、舅送外甥参军的场面。据不完全统计,民国35—37年(1946—1948年),境内先后又有5万多名青年志愿参军。

**地方武装升格** 境内属中共领导的淮北抗日根据地和淮海抗日根据地,是早期革命根据地之一,人民武装发展较早较快。民国28年(1939年)后,各县地方武装部队逐级上升编入主力部队,以保证部队作战兵源。

**动员俘虏参军** 动员教育俘虏参军是人民军队补充兵员的另一个来源。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投诚,反正或放下武器后愿意参加反对共同敌人的伪军一概欢迎,并给予适当教育”的指示,对俘虏的伪军和国民党军,不论官兵,一律不杀,不侮辱,不虐待、不搜腰包,伤病给予医治,由部队俘虏收容训练所收容。通过教育考察后,对不愿和不宜留下的人员,按本人愿意回家的发给路费;愿留下且符合条件的动员其参军,补给部队。实行即俘、即查、即教、即补、即战政策。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制度

**志愿兵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仍沿用战争年代自愿报名参军的兵役制度,结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教育动员广大青年志愿入伍。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改为义务兵役制。

**义务兵役制度** 1955年7月,国家颁布第一部兵役法,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法服兵役。境内坚持政治、身体、年龄三个条件和履行一系列组织手续,最后由各县负责兵役工作的领导机构批准入伍。1966年,境内开始每年担负征集一定数量飞行学员和特殊兵种的任务。飞行学员和特殊兵种的身体、文化、政审条件高于普通兵。1980年后,重视应征青年的文化水平,规定应征青年是农村户口的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城镇户口的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983年,各县成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每年征兵期间与部队签订“定向培养,对口录用”的育才用才协议,调动广大适龄青年参军的积极性。

**预备役制度** 预备役分为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士兵。1955年兵役法规定,士兵预备役分为两类:士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转入第一类预备役;在征集年度内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年满18~40岁的男性公民,经预备役登记的编入第二类预备役。其两类预备役按年龄又分为一、二等,30岁以下的为一等,31~40岁为二等。1956年,各县开始预备役登记。大都在每年征兵工作开始前进行,对编入预备役的复退军人,发给兵役证,漏登的预备役军人进行补登。1957年,根据中央军委和南京军区关于改进兵役工作的指示,各县利用农闲季节,进行预备役和民兵合编,实行预备役、民兵“合二为一”。“文化大革命”期间,预备役登记工作中断。1980年,重新恢复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1984年新兵役法颁布后,把民兵和预备役结合起来,规定28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服一类预备役;29~35岁符合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服二类预备役。

## 第二节 兵员征集

### 一、清兵员征集

清朝前期实行世袭兵役制，分八旗兵和绿营兵。江苏绿营始建于顺治二年（1645年），前期江苏绿营在淮扬营地挑1921人补充水师。鸦片战争之初，宿迁举人臧纆青在原籍及邻县办团练，征募乡勇万人，以备抗击外敌入侵。太平天国席卷江淮时，他在家乡训练壮丁，组织地主武装，以抵抗太平军及捻军起义，所部号称“虎头军”，甚得曾国藩等人倚重，在宿迁、徐州间屡屡同起义军作战。同治五年（1866年），淮将杨载福、彭玉麟在江苏淮扬地区招募乡勇4500人，组成淮扬水师9个营。光绪十四年（1888年），杨泗洪从台湾返回原籍宿迁，招募3个营约1500人赴台抗击日军。光绪十九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清廷在沿海积极筹防，苏北曾招募淮扬乡勇3个营约1500人，其中多是宿迁籍青壮年。光绪二十年，两江总督张之洞奏请朝廷，在江苏淮、海、徐、通4州府及其他各府县各募1个营，应征者年龄都在16岁以上20岁以下，体质精壮，并取其家属、邻居、团董具保，且声明情愿效力10年，不准辞退，用西医体验身体，健壮无隐疾者为合格，给予厚饷编入新军。

### 二、民国政府兵员征集

民国初期，兵员征集承清朝旧制，以雇佣形式募集兵员，无统一招兵章法，民众皆可投军。官府根据需要或长期募用或随用随招。其经费由地方财政列支。兵丁每月发2块银元。后除原有经费外，抽粮面、屠宰附税作补充。辛亥革命前后，境内大量青年参军入伍。民国16年（1927年）5月，国民革命军北伐，先头部队徐海游击司令孙伯文率部到宿迁县，招安南乡土匪，编为2个团，随军征进。后部队南撤，仅一个团随行，其余人则散归乡里。同年8月，直系鲁军第十军杜凤举部驻宿迁县，招安土匪扩充实力。民国20年（1931年）2月，韩复榘在顺河集招兵，能带20人以上去参军的给排长职位，能带50人以上给连长职位，但均需带三分之一武装（即须有武器弹药装备），该部队在顺河集招募士兵四五十人后开拔。

民国22年（1933年）6月，国民政府实行征兵制。同年，国民政府在宿迁县设立团管区。县政府增设兵役科，由兵役科督监区、乡、镇、保征适龄壮丁，送团管区。各乡设乡队副，征兵时各乡先把适龄壮丁编为民兵队，征兵时从民兵队中选出（抽签）人员应征入伍。县、乡（镇）、保长随意摊派，强令征集。

民国26年（1937年）冬，李宗仁在徐州组建第五战区抗日青年学生军团。不到3天，前往应考者达五六千人。全面抗日战争初期，宿迁县长黄晋珩成立民众抗日自卫队，县设总队，区设支队，乡设大队或中队。全县组织起来的自卫队达万人，进行军事训练。泗县县长盛子瑾组建抗日部队，在泗洪县境征兵约2000人。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屡遭失败，兵员损失惨重，为补充兵员，连续在境内征兵、抓丁，总计千余人。民国37年（1948年）3月始，境内陆续解放，国民政府在境内的兵员征集遂告结束。

### 三、中共根据地兵员征集

民国17—19年（1928—1930年），境内各级党组织积极动员贫苦农民参加自卫队，民国19年掀



起“红色风暴”，境内组织红色游击队。民国28年（1939年）5月始，八路军、新四军先后进入皖东北，开辟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在中共地方组织配合下，动员工农子弟、青年学生及各阶层青壮年中拥护共产党抗日主张、热心抗日事业的进步分子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军，其他阶层中的青壮年只要拥护抗日、自愿加入人民军队，经考察合格，亦可入伍。民国29年8月，各县抗日民主政权成立后，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军入伍。

民国30年（1941年），新四军第四师进驻境内半城一带，次年，动员工农子弟参军。民国32年则以动员党员和民兵为主。淮北军区征兵对象年龄为18~30岁，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和不良嗜好，成分纯洁，来历清楚，政治绝对可靠的工农群众或知识青年。至民国34年（1945年），淮北革命根据地中心区泗南、泗宿、泗阳、洪泽湖管理局，先后发动30余次参军运动。每次参军运动前，行署和县都分别召开县、区由党、政、军负责干部、各阶层代表、社会名流、进步士绅参加的扩大会议，部署参军运动。泗宿县创造119个兵窝（参军比较集中的村庄），泗南创造98个兵窝，参军人数分别达到1060人、891人。

解放战争开始时，境内大部被国民党军占领，根据地中心区没有北撤的泗南、泗阳、洪泽等县党政干部和地方武装退入洪泽湖坚持斗争。民国36年（1947年）1月，人民解放军淮北挺进支队重返淮北后，发动参军运动，大批贫苦农民踊跃参军入伍。民国37年，为支援淮海战役，保证人民解放军的兵员补充，境内发动4次参军运动。1949年春，中共七地委（亦称淮北地委）为支援人民解放军渡江作战，发动春季大参军运动，境内一大批共产党员、基层干部和民兵参加人民解放军渡江作战。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员征集

**志愿兵征集** 1950年12月，各县广泛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活动，通过各种会议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重大意义，进行仇视、鄙视、蔑视帝国主义的形势教育。广大青年纷纷写申请书、决心书、血书，要求赴朝参战。境内各县申请加入志愿军的青年4万余人，被批准入伍的志愿兵达1万多人。其中，1951年，宿迁县征兵任务1004人，报名人数多达3145人。

**义务兵征集** 1955—1958年，为冬季征兵。1959年，为春、冬两季征兵。1960年夏季征兵，首次在县城机关青年职工、城镇待业青年及中等学校的在校学生中征集。1961年仍为夏季征兵。1962—1963年复为冬季。1964年为夏、冬两次征兵。1965年冬季、1968年春季征兵，主要在农村征集适龄青年，在县城征集未升学的高、初中毕业生及社会青年与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在校学生不征集。1969年，全省进行春、夏、冬三次征兵，主要在城乡征集适龄职工、农民，同时，征集本人志愿、家庭同意的16~17岁的男性青年入伍。1970—1974年，为冬季征兵，征集对象大体同于往年，同时，规定城镇户口只征未能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此外还征集下放到农村锻炼2年以上的知识青年。1976—1978年，为春、冬两次征兵。1978年，春季征兵的征集对象，城市同以前，农村除执行以往规定外，还征集下放到农村劳动锻炼1年以上的知识青年；冬季征兵，征集下放到农村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不受劳动锻炼时间的限制，而且可以尽量多征，城镇户口除继续征集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外，所有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均可征集。1979年，为冬季征兵，按照高、初中毕业生优先，党、政、军干部子女和城镇待业青年适当多征，非劳动家庭出身和新定社员成分的子女与劳动人民出身的子女一视同仁的原则征集。1980—1984年，均为冬季征兵。1985年征兵中，由于城镇待业青年较多，城镇征集人数由占总征集数的20%增加到25%。1987年，城镇户口征集人数一般达到征兵总人数的20%；党政机关和部队所在地，适当多分配征集名额。1989—1990年，为春、冬两季征兵。1991年后均为冬季征兵，农村征集对象一直没有变化，城镇多在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中征集，

城镇的征集人数一般占征集总数的30%。2001年起,对依法可以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在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征集。至2011年年底,全市各县(区)每年均完成新兵征集任务。

## 第五章 民兵

民国28年(1939年)起,境内各县由中共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相继成立,大力发展民兵组织。全面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境内民兵除配合主力部队开展抗日游击活动,还大力支援前线,维护社会治安,为战争胜利做出突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民兵则主要开展治安联防、保卫生产、抢险救灾等活动。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一、民兵组建与改革

民国19年(1930年)初,中共宿迁县委在二区(今大兴)一带建起一支具有民兵性质的约50人枪的武装。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境内出现民兵组织,始称“自卫队”“县大队”。宿城沦陷后,宿迁县各区、乡建立“民众抗日自卫队”,配合军队对侵华日军作战。

民国28年(1939年),中共领导下的宿迁县抗日民主政府正式建立民兵组织,区设大队,乡设中队,队员30~40人,村设分队,队员10~20人。以淮北抗日根据地为中心区,泗南、泗宿、泗阳、洪泽等县都建立自卫队(即民兵)组织,县成立县大队、县总队、县独立团,区成立基干自卫大队,乡成立基干自卫分队,保(村)成立自卫小队。民国30年,淮北行署规定,16~25岁公民,不分性别、信仰、阶级,均有参加自卫队的权利和义务。基干自卫队每区100~150人,每乡50~100人,每保(村)30~50人。民国31—32年,境内县、区、乡都成立武装自卫委员会(简称武委会),专门负责自卫队(民兵)工作。

民国35年(1946年)下半年,境内各根据地党组织、地方政权对广大民兵进行保卫胜利果实和反“扫荡”、反“清剿”教育以及随时参加战斗、带头运送各种物资参战支前教育,提高民兵履职尽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民国37年(1948年),泗南、泗宿、泗阳及洪泽管理局先后成立后勤办事处,区成立后勤大队部,乡成立中队部。

1953年,实施普遍民兵制,地区先在部分县试点,在部分乡成立基干连,后推广至全地区。1954年,加强村级基干民兵建设,凡一个自然村有3名以上基干民兵,即可单独建立小队,3个小队组建1个分队。1958年,实行“全民皆兵”,各县大办民兵师。1960年,重点抓基干民兵及特种分队建设,组建高炮营、工兵连、坦克连、舟桥连。城市民兵比例有所增加。1962年,各县人武部均有一个武装机动连,各公社有1~2个武装机动排,每个大队有1个武装机动班。1964—1965年,重建民兵师,各县人武部创建民兵工作样板公社、样板民兵营。1970年,开展民兵整组,重点建设民兵独立团,编



组做到班不出生产队，排不出大队，连建在公社。城市民兵以工厂、车间、班、组为单位建团、营、连、排、班，以连排班取代车间和小组名称。1972年，加强对渔民营的组织落实工作。1976年，各县相继成立民兵指挥部和民兵脱产执勤小分队。

1977年，对民兵全面进行整组，成立和充实各专业分队，主要有高炮、高机、地炮、通信、防化、侦察、卫生、打坦克、爆破等。1981年，对民兵组织进行调整改革，取消民兵师，精简民兵团、营、连，以县建民兵团，公社建民兵营，大队建民兵营或连，取消武装基干民兵。1982年后，调整改革民兵的组织编制，以乡为单位建立基干民兵营，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民兵连，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建立民兵排，在乡镇企业建立民兵组织。1986年，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十六字方针，调整民兵组织。1989年，各县（市）成立民兵应急分队。

1997—2000年，全市进行民兵工作调整改革，突出民兵组织建设、政治工作、军事训练和民兵工作保障。2001年，各县（区）分别组建民兵高技术专业分队。同年，在沭阳县组建宿迁市民兵导弹连。2002—2003年，推进城市民兵工作改革，确定把城市民兵建“精”、小城镇民兵建“强”、农村民兵建“活”的工作目标，并在部分乡（镇）试点。同年，市民兵高炮营扩编为民兵高炮团。2006—2008年，组织开展民兵整组，新建18支“水、电、气、化、火”应急救援分队。2011年，加大民兵工作宣传力度，提高民兵应急分队建设质量，向各类园区拓展民兵组织。

## 二、民兵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民兵主要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大类。基干民兵是战时兵员动员、坚持就地斗争和平时执行应急任务的骨干，是民兵队伍的核心，是民兵工作的重点。1962年7月，组建武装基干民兵，主要任务是海防守备、防空降、防暴乱等。1981年，取消武装基干民兵。普通民兵是国防后备力量人数最多的民兵队伍，由符合民兵条件的男女公民中未编入基干民兵的人员组成。1981年，对民兵总数进行压缩，大批基干民兵转为普通民兵。

## 三、民兵条件

**年龄条件**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抗日自卫队员的年龄为16~45岁。1952年，参加民兵的年龄为18~40岁男性公民。1958年8月，年满16~50岁的男性公民都可以参加民兵。1961年，男民兵为16~45岁，女民兵为16~35岁，其中，16~30岁的男性公民和16~25岁的女性公民编为基干民兵，31~45岁男性公民和26~35岁的女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1981年，民兵组织以男公民为主，年龄条件改为18~35岁，其中，基干民兵为18~28岁。女民兵按基干民兵年龄条件适当选编。1982年后，随着基干民兵组训任务的减少，在确定参训对象时，基本从18~20岁的适龄青年中挑选。

**身体条件** 20世纪70年代前，对参加民兵的身体条件要求不太严格，身体强壮者都可以参加。1981年，基干民兵按照国家《应征青年体格评选条件》执行，普通民兵必须身体健康无疾病。1989年，组建民兵应急分队，要求入队民兵身体条件符合服役要求。1998年，基干民兵的身体条件参照征集新兵的身体条件执行，普通民兵参照退伍军人服预备役和确定免征对象的身体条件执行，即身体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慢性疾病或虽有慢性疾病，但不影响正常训练、工作的。

**政治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吸收新民兵入队时要贯彻阶级路线，农村主要是贫雇农和手工业者，适当吸收中农；城镇则以工人、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为发展对象；地主、富农、兵痞、土匪和坏分子不能加入民兵组织。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发展民兵主要贯彻“重视出身成分，又不唯成



分论,重在政治表现”政策,对一些现实表现好、思想觉悟高的地主、富农和资本家子女,可以吸收参加民兵组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劳动、遵纪守法的适龄公民都可以参加民兵组织。1989年,组建民兵应急分队,要求“按照征集现役兵员的政治条件进行审查”。1998年后,民兵政治条件按照服兵役条件执行。

#### 四、民兵编组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抗日自卫队一般以保或自然村为单位组成分队或中队,每中队编3~5个分队,每分队编3~5个班,每班8~15人。以乡为单位组成中队或大队,以区为单位组成大队或区队。民国35年(1946年)下半年,境内整顿和健全民兵组织,乡成立中队,区成立大队,县成立民兵支队(总队),统一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建民兵团,县人武部兼民兵团团部,区建民兵营,区人武部兼民兵营营部,乡建中队,行政村建民兵分队。每中队编3~5个分队,每分队编3~5个小队,每小队10人左右。1958年,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生产大队编民兵营,小队编民兵排,并尽量做到基干和普通、男和女分别编组。城市则以厂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为单位,按人数多少分别编师、团、营、连。1962年,紧急战备期间,重点抓武装基干民兵的组建,在交通要道和反空降、防暴乱重点地区的公社,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一般地区组建武装基干民兵排。1969年3月,境内各县组建民兵独立团。1973年后,在武装基干民兵团中组建地炮、通信、工兵、防化、侦察等各种专业技术分队。1981年后,撤销民兵师、团建制和武装基干民兵组织,乡、村分别建基干民兵营、排,组或跨组建班。1991年起,在农村行政村都建有民兵组织。基干民兵一般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营(连)组织,行政村编排组织。

#### 五、民兵组织整顿

民兵组织整顿(简称整组)是指对民兵的组织、思想、作风进行整顿,坚持一年一度的民兵整组,是加强民兵组织建设、巩固民兵组织的重要措施和必要制度。1950—1955年,主要是建设和健全民兵组织,纯洁民兵队伍,将混进民兵组织中的地主、富农、兵痞、流氓等清除出队伍。1959年,重点整顿1958年大搞全民皆兵过程中产生的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倾向,纠正一些民兵干部强迫命令作风,同时,使民兵组织和生产组织、行政组织相对独立。1964—1966年,按照政审条令,采取党支部、贫下中农协会、基本群众三结合的方法,揭发清洗民兵内部一批不纯分子。1970年,各县重点整顿民兵独立团,解决原独立团兵种较多、分布过散的矛盾,做到“班不出生产队、排不出大队、连建在公社”。

1982年,经过整组,民兵总人数下降,干部减少,基干民兵中,经过训练的人员上升至51.6%,退伍军人比例上升至15%,党团员比例达到34.9%,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达80%以上。1986年,民兵整组按照中央提出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的“十六字方针”进行。1990年,规定基干民兵按照调查摸底、制订计划、部署任务、宣传教育、集中点验、组织验收六步骤进行整组,改进农村民兵编组方法,以乡(镇)为单位编民兵营,以村为单位编民兵班,并尽可能在乡镇企业建立民兵组织。

1996年后,以基干民兵为重点,突出抓好民兵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和民兵高技术分队的建设,强化动态管理,确保民兵队伍纯洁、组织落实。2002年,对城市民兵工作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基层武装机构建设、民兵政治工作、军事训练作出具体规定。2004年,对民兵预备役作战力量进行较大规模的整合。2005—2011年,突出制度建设,健全系列规章制度,新建和扩建一批适合现代高技术条件下防卫作战和支前保障的民兵专业分队。



## 第二节 政治教育

### 一、教育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主要是结合具体情况,执行什么任务,就围绕任务开展教育。20世纪60年代中期,各县有的逢五、逢十定为学习日,有的每周或者每月上一次政治课。1980年后,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明确民兵政治教育的“三项制度”:基干民兵每月上一次政治课,从民兵年度军事训练时间中安排10%进行教育,每年对普通民兵进行4~5次教育。1984年起,除坚持从年度军事训练时间中安排10%进行政治教育外,将基干民兵每月一堂政治课,压缩到每年进行4次教育,普通民兵进行2次教育。企业单位民兵政治教育纳入企业管理,统一安排。

### 二、教育内容

**民兵性质、任务和革命传统教育** 境内民兵教育主要是结合整组、征兵、训练、执勤、生产等各项任务开展教育。20世纪50年代,开展学习《民兵组织暂行条例》,把总政治部颁布的《民兵入队誓词》和《民兵守则》纳入政治教育必修课。1961年《民兵工作条例》颁发后,进行民兵性质、任务教育,通过请老党员、老民兵讲革命斗争史,组织民兵瞻仰烈士陵园,学习英雄模范人物的英雄事迹等,对民兵进行革命优良传统教育。

**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境内对民兵主要进行热爱中华民族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激发广大民兵对侵华日军的民族仇恨,动员民兵积极参军参战支前,配合主力部队粉碎日军的“扫荡”“清乡”“蚕食”和“封锁”。解放战争时期,主要进行保卫抗战胜利果实教育和保卫解放区、打败国民党反动派,建立自由、独立、民主的新中国教育,提高广大民兵阶级觉悟,调动民兵积极参军参战、努力生产支援前线的积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主要结合土地革命、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对民兵进行阶级教育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教育,使广大民兵把保卫革命果实同保卫祖国安全联系起来,自觉维护社会治安,保卫人民政权,努力完成剿匪支前、参军、参战等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主要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使广大民兵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民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认识。

**战备形势教育** 1951年前后,境内通过举办帝国主义侵略罪行展览,开声讨会、控诉会,用新旧社会对比,忆苦思甜等形式,揭露帝国主义侵略本性,鼓舞广大民兵的爱国热情,积极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62年沿海紧急战备期间,境内加强民兵形势教育,积极备战,加强战备。1969年珍宝岛自卫还击战、1979年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期间,境内均在广大民兵和人民群众中开展战备形势教育,以此促进民兵建设和各项战备工作落实。1999年、2001年,结合北约轰炸中国驻前南斯拉夫大使馆、中美撞机、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及时对民兵预备人员进行战备形势教育,要求作好军事斗争准备,促进民兵预备役建设。2002年起,每年均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依法服兵役教育** 1954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各县在民兵中开展兵役法宣传教育活动。1955年2月,宿迁县召开民兵代表大会时,县委负责人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报告。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县针对性地开展致富不忘国防的宣传教育。1984年新兵役法颁布后,各县掀起学习贯彻高潮,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落实优抚政策,帮助烈、军属户解决

具体困难,调动民兵和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

## 第三节 军事训练

### 一、民兵干部训练

民兵干部,包括专职武装干部、民兵营连排干部及军事教员等。干部训练是民兵训练的重点。全面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采取短期训练班,以会代训,主要训练射击、爆破、列队、选用地形地物“四大技术”和麻雀战、围困战、封锁战、地雷战“四大战术”。注重在战争中学习战争,锻炼提高干部的组织指挥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主要训练军事常识和执勤业务。1962年,除训练射击、投弹、利用地形地物等军事基础动作外,各县增加防空、防毒和警备勤务等训练内容。1966年起,民兵干部训练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67年,对民兵基干排长以上干部普训7~10天,训练内容政治占60%,军事占40%。1973年起,对民兵干部进行军事训练,专职武装干部、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连以上干部和专业技术骨干,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专职武装干部和专业技术骨干由省军区和淮阴军分区教导队负责训练,各县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训练民兵营、连长,重点进行技术、战术和“三打”(打飞机、打坦克、打空降)、“三防”(防原子弹、防化学武器、防细菌战)训练。1976年,增加人民防空训练内容。1983年,采取是什么专业就训练什么内容,已经训练的内容经考核合格的,就不再重复训,减少训练的工作量。1986年,各县人武部机关干部完成多能课目和民用技术训练。1987年,采取民兵干部和军事教员合一的办法,将过去每年轮训民兵营连长改为培训教员为重点。1990年后,淮阴军分区每年平均组织一期专职人武干部集训。1994—1996年,淮阴军分区将全市民兵营(连)长轮训一遍,主要进行军兵种知识、“三防”知识、民兵工作、队列、步兵连攻防战术及战斗勤务等科目的学习和规范训练。

1997年,宿迁军分区组织5个人武部,68名以人武、专武和民兵营长为对象的民兵科技练兵教练员培训。2001年,各县(区)人武部重点进行“新三打三防”的研究,即:打隐形飞机、打巡航导弹、打武装直升机、防电子干扰、防精确打击、防侦察监视。2004年,坚持每月5日的学习和训练。2005年起,各县(区)人武部以做好军事斗争准备为龙头,抓好军事训练。

### 二、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应急分队训练

1971年后,各县相继组建民兵专业分队,各县军事部门把民兵专业分队训练作为民兵训练的重点来抓,从高炮、高机、地炮、通信、工兵、防化、侦察等专业技术较高的项目入手,提高民兵专业分队技术素质。

1978年后,民兵训练以三年为一周期,每年集训15期。除训练步兵外,增训地炮、高射机枪、通信、工兵、侦察等专业。1981年起,各县人武部摸索出重视整体训练、定点挂钩和部队代训、培养骨干及提高自训能力等训练方法和经验。1990—1995年,民兵应急分队和基干民兵一起参加训练。

1997年4月,宿迁军分区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和尖子连比武,项目有冲锋枪对隐显目标射击、教练手榴弹对地壕靶投准、3000米武装越野、队列、擒敌拳、盾牌警棍套路练习、战术队形等。1998年,组织民兵各种专业技术人员126人进行集中训练。2002年,全市共组织1015名民兵参加军事训练,训练内容包括共同科目、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2004年4月,组织高炮分队民兵在井头民兵训练基地



进行训练。2008—2011年，宿迁军分区在骆马湖、洪泽湖水域分别组织宿豫区、泗阳县、泗洪县民兵抗洪抢险专业分队，进行水上抢险救援训练，主要训练操舟机启动与停止、冲锋舟离靠岸、冲锋舟水上编队航行、冲锋舟旁带与牵引、水上救护打捞、穿越障碍、紧急意外情况处置等。

## 第四节 武器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境内民兵武器装备只有步马枪、短枪、土盒枪、土炮、刀、矛等。武器来源主要是自制或从部队抽调，部分是收缴反革命分子和一批地主、富农私藏武器。1954年2月，淮阴地委和军分区要求民兵除保留部分武器以应付社会治安需要外，其余上缴军分区保管。1959年，民兵用的步马枪全部调整在政治可靠的民兵干部、党团员和退伍军人手中。同年，民兵队伍开始配备机枪、冲锋枪等，主要用于训练。1962年，成立武装基干民兵，各县政府所在地的武装基干民兵连配备一定数量的步枪、冲锋枪等武器，主要是部队换装后移交给民兵使用。1978年，淮阴军分区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逐步发展、逐步扩大武装面”的原则，调整民兵武器装备布局，预定反空降地区、交通要道、重要目标附近的公社可配150~200件，内地公社可配130~150件。1986年，民兵装备的旧式轻武器全部淘汰、封存，对不适合民兵使用的大口径火炮作适当处理。1990年后，继续淘汰和封存一批轻武器，重点加强专业技术分队和民兵应急分队的装备。2000年后，装备防化、通信等先进装备。每年民兵训练所用弹药，全部由军分区下发给各县（区）人武部。

## 第五节 代表会议

民国33年（1944年）2月，泗宿县召开全县武装代表大会，会议对县人民武装委员会进行改选。1955年2月，宿迁县召开民兵代表和青年团员代表大会，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县委负责人作报告，部署新兵征集工作。

1959年3月，宿迁县人武部召开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600人。会议表彰和奖励民兵建设先进单位和“五好民兵”，布置1959年工作任务。

1960年2月，宿迁、沭阳、泗阳县先后召开民兵代表会议，各县出席会议代表均在500人左右，会议主要总结上一年度民兵工作，布置本年度工作，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并选出出席省民兵代表大会的代表。3月，泗洪县召开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会议320人。

1963年4月，沭阳县召开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599人。会议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选举出席省民兵代表大会20人。

1970年，宿迁县召开首届民兵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民兵代表120人。

1973年3月，泗洪县召开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共436人。5月，宿迁县召开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425人，特邀代表7人，女民兵代表占全体代表30%。会议观摩井头公社小墩大队民兵实爆和打坦克演习。同月，沭阳县召开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600余人。会议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并观看基干民兵排打坦克表演。6月初，泗阳县召开第二届民兵代表大会，

出席会议代表249人,会议交流民兵工作“三落实”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1977年9月,沭阳县召开第四届民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有39个先进民兵营、63个先进民兵连、13个先进民兵排的代表和先进民兵共计319人。10月,泗洪县召开县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共363人。

1978年1月,泗阳县召开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500人。此后各县民兵代表大会不再召开。

## 第六章 人民防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各县政府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机关、学校和民兵有计划地进行防空演练。1996年,宿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防空队伍建设、防空设施构筑、防空预案制定和防空演练等,人民防空被列入军事斗争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2010年2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更名为市民防局。

### 第一节 防空工程与防空演练

#### 一、防空工程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日军多次用飞机轰炸境内县城和重点乡(镇)。为减少空袭损失,民众开始自发性利用河堤、圩堤、土丘开挖一些临时防空洞、防空壕和防空避难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人防机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1958年,掀起防空工事建设高潮。1987年,增建6个掩蔽部(掘开式工程)。1996年后,加强城区人防工程建设的立项、审批和管理,出台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必须建地下防空设施的有关规定,要求大型人防工程全部配备风、水、电等设备。1997年,对封闭多年的3处防空坑道启封维修。2001年,启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为龙头的人防工程建设。至2005年,城区共建成人防工程设施30处,其中,民用建筑8处,机关企事业单位22处。2010年后,全市先后开工建设多处地下人防工程。

#### 二、防空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各县组织人民防空演练。1950年,人防演习与民兵训练合为一体,主要内容是投弹、射击等。20世纪70年代前后,各县组织投弹、射击、防空、防核、防化、防疫和抢险救灾演习演练。1980年后,各县组织规模较大的防空袭、反空袭、反坦克、打空降的实弹演习。1987年9—10月,各县进行防空袭演练,演练共分临战准备、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3个阶段。1998年6月,市国防委员会举行针对高技术战争条件的防空演习。2001年,市人防指挥人员参加省军区和省人防办组织的反空袭网上作战演习。2002年8月,组织战时动员指挥演练,并进行全民防空网上模拟演练。2005年9月,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实兵防空演练,演练在市区8个不同地点同时组织实兵



推演,参演的公安、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和城区群众共计1500余人,动用车辆50余辆、轻武器10支等装备。2008年4月,在宿城区陈集镇500千伏变电站开展重要目标防卫演练活动,组织目标单位人防专业队并协调医疗救护专业队进行伪装、警戒、救护和抢修等演练。2011年6月,开展“宿防-2011”重要经济目标防卫演练,主要包括重要经济目标警戒和反恐维稳行动,伪装防护行动,对空抗击行动,灭火、救护伤员及道路、通信、电力抢修行动等。

## 第二节 通信警报

### 一、通信网络

1949年,淮阴军分区在宿迁县设民兵对空监视哨。1955年,调整防空哨棚,执勤民兵配发低空射击火器。1959年,防空通信主要利用当地电话网络和无线通信开展。1966年,各县利用城区内电话组建城区防空通信网,具备防空指挥通信功能。宿迁县还以雷达站为对空观察哨。1969年11月1日,全省人防无线通信网络全部开通。1997—1999年,各县(区)防空分队按指挥部统一规定的电台频率开机,防空信号用信号弹表示。2000年,各县(区)设立防空袭指挥领导小组,均用有线和无线通信。2004年7月,市应急指挥中心大楼开工建设,主要功能为地面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和办公场所。2005年,宿豫区、沭阳县分别新建集会议系统、卫星定位、图像监控等七个系统为一体的人民防空指挥作战中心。2006年3月,市人防指挥所开工建设,通信功能为内网、内线电话及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等。

### 二、音响警报

民国初期,宿迁县城东大街北首财神庙建有警钟楼,内置警钟,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警钟连响成为防空警报。民国29年(1940年),中共领导的宿迁县抗日民主政府按村联防,运河东一带多以铜盆及未爆炸的弹壳作警钟,连敲即为防空警报信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均配有防空警报器。1996年设区市成立后,市、县(区)防空部门相继添置一批报警器。2000年起,市区在每年5月19日上午9时试鸣防空警报。至2011年年底,中心城市报警器26台,沭阳、泗阳、泗洪三县报警器都在10台以上。在建成市级警报集中控制系统基础上,在各县(区)建设独立的警报控制网络。

## 第七章 国防动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国防动员工作由各县兵役局具体承担。20世纪60年代,明确以县委主要领导抓国防动员工作及人、财、物的配置。1970年,各县成立军民联防委员会。1979年,各县成立交通战备领导小组。1995年起,各县先后成立国防动员委员会。1998年2月,宿迁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由同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领导组成。

## 第一节 指挥演练

土地革命时期,主要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参加武装斗争。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动员人民群众参加抗击侵华日军,保卫祖国。解放战争时期,动员人民群众参加同国民党军队的斗争,踊跃参军参战,积极支前。抗美援朝期间,动员人民参军和捐款捐物购买飞机大炮等形式支援前线。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县(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筹划安排,人武、防空等部门组织动员民兵开展各种常规性演习训练。

2003年11月,开展以平战转换、动员支前和全民防空为主要内容的战时动员指挥演练。2004年7—9月,市国防委员会分别组织县(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进行战时动员指挥演练,各县(区)党政一把手和县(区)国防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演练,全市参演人员200余人。重点演练和研究支前保障、全民防空、保交护路、掩护战役集团过境等课题。2005年9月,举行代号“宿防-2005”城市防空和反恐维稳演习,参演军地团、县(处)以上单位30个,动用各型车辆100余辆,参演人数(含群众)1.2万余人。2009年4月,在宿城区洋北镇国家粮食储备库组织“宿迁市重要目标防卫暨反恐维稳演习”,洋北镇民兵应急分队、伪装分队、洋北镇公安联防队、宿城区民兵高炮分队、三战分队和市人防专业分队共280人参加。2010年9月,指导泗洪县组织进行“县级国动委战时指挥演练”,探索战时体制下国防动员的指挥程序、力量编成以及组织行动方法。

## 第二节 国防教育

1950年起,各县结合“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进行形势战备教育。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鼓舞广大民众爱国热情。1954年起,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宣传教育活动。1962年,东南沿海紧急战备期间,各县请老干部、老党员、老贫农、老民兵现身说法,忆苦思甜,激发人民群众的阶级仇恨,鼓舞斗志,树立敢打必胜的信心。1969年珍宝岛自卫反击战和1979年中越边境自卫反击作战期间,各县开展形势战备教育,促进各项战备工作的落实。1980年,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具体情况和贫困人员怕当兵“吃苦”“吃亏”和影响家庭劳动收入的思想,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1984年,联系新兵役法,实施树立致富不忘国家、当兵保卫国家的思想教育。

1998年,开展“爱中华、奔小康、强国防”为主题的国防教育活动,教育公民在经济建设的同时时刻准备参战支前。1999年,通过祭扫革命烈士墓,请老八路、老民兵队长等讲自身经历等形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2002年,制定全民国防教育“六个进入”措施(进入广播电台、进入电视台、进入网站、进入学校、进入社区、进入田间地头)。2003年,开展国防教育“六个一”活动,即每月在《宿迁日报》刊出一期“国防天地”专版、每月宿迁电视台播出一期“国防之窗”专题节目、每月宿迁人民广播电台播出一档“国防时空”专题广播、每月进行一次国防教育形势报告会、每周乡(镇)人武部组织播放一次国防教育资料片、每月利用宿迁政府网站“国防在线”网页进行一次综合性国防宣传。2008年,宿迁军分区和各县(区)人武部为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学校上国防教育课300场1200多课时,



受教育人数20多万人次。2010年,召开宿迁市深入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大会,总结成绩,表彰先进,部署下一步国防教育任务。2011年,进行多次国防宣传教育。

## 第八章 拥政爱民

全面抗日战争开始后,转战到境内的八路军、新四军,与当地人民建立深厚的鱼水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军民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驻境内各部队在完成自身战备、执勤任务的同时,投身地方建设,扶贫帮困、捐资助学,抢险救灾,受到人民群众的赞誉。

### 第一节 抢险救灾

1950年,新沂河洪水暴涨时,沭阳县组织大批民兵,日夜在大堤上巡逻,及时排除险情,保卫大堤的安全。1951年冬至1952年春,泗阳县民兵投入“导沂”水利工程战斗,参加民兵2500多名。1957年7月16—19日,骆马湖水位猛涨,连续出现6次特大洪峰,宿迁县调集6万多名民兵加高加固骆马湖大堤险工险段,并向黄墩湖分洪蓄水,最终战胜洪水。1974年8月13日,宿迁县丁嘴公社长庄大队沟北生产队被洪水包围。公社革委会连夜组织民兵,转移受灾群众,抢运粮食。1990年,泗洪县出动民兵4万多人次参加抗洪抢险,堵堤坝决口44处,挖土3万多立方米,抢救伤员20余人。1998年夏,对遭受龙卷风袭击的宿豫县新庄乡和沭阳县新沂河堤溃坡等灾情、险情,市军分区先后组织出动官兵和民兵共4.6万人次参与抢险救灾。2000年,宿豫县组织500余名民兵,在柴米河抗洪抢险。2003年6月下旬,全市普降暴雨,淮河出现重大险情。全市共出动民兵预备役人员585批次、累计28.38万人次,救助群众9.4万人,转运物资5.3万吨,加固堤坝57.49千米,抢修路段27.79千米,排除险情642处,完成土石方75.55万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2680余万元;驻宿部队出动官兵2000余人,救助群众6050人,转运物资11吨,加固堤坝51.8千米,抢险路段1.55千米,排除险情12处,完成土石方43.36万立方米。2007年汛期,全市共出动官兵、民兵共2万人次,动用车辆200辆次,抢修损毁道路80余千米,加固河湖堤圩30余千米,完成土方作业1万余立方米。2010年9月上旬,市区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市军分区紧急出动救援官兵,到市养老院、青华中学、钟吾医院等受灾严重地段抢险救灾。2011年7月,宿迁军分区在以防汛抗洪军地联合指挥为主题,在骆马湖皂河船闸地域组织指挥所演练,重点演练受领任务、紧急出动、机动、指挥所开设、情况处置等内容,提高快速出动和遂行抗洪抢险任务能力。

### 第二节 军民共建

1997年,驻宿部队、宿迁军分区和各县(区)人武部支援地方建设,扶贫帮困,捐资助学。同年,



驻宿部队某部组织官兵1500余人(次)参加嶂山公园沟、河道疏浚及道路工程建设,累计施工土方2000立方米;驻宿城部队投入人力1500人(次),军车20辆(次),帮助支口、井头、双庄等乡(镇)群众收割小麦、水稻86.67公顷,插秧53.33公顷。

2002年,市军分区、县(区)人武部先后与6个贫困村773个贫困户622名贫困生分别建立“结对扶贫助学”关系,先后投入资金51.6万元,帮助94户贫困户完成草危房改造,帮助挂钩贫困村建成水产养殖场、花木基地、木材加工厂等致富项目16个,培养民兵骨干致富带头人1083人,创办企业90个,帮助6000余名失地农民摆脱贫困;运用民兵训练基地、“青年民兵之家”等场所,先后帮助地方培训劳务输出人员2.1万人次。

2004—2005年,第三十六旅、通信团、市武警支队、消防支队等驻宿部队先后派出千余名官兵帮助学生军训、参加植树造林和开展义务献血等活动。为解决驻地群众看病难问题,市武警支队卫生队累计为群众开展医疗咨询、诊治病员13000多人次,支队官兵义务献血10万毫升,共收到社会各界的感谢信85封、锦旗19面,被武警江苏省总队授予“爱民模范单位”称号。

2007年,建立“宿迁双拥网”,举办“好军嫂、优秀兵妈妈”评比活动,明确每年妇女节为驻军随军家属上岗就业日,促成全市59个单位与驻军建立军民共建关系。2008年1月,宿迁市被授予国家级“双拥模范城”称号。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双拥工作成果,先后出台《建立双拥工作长效机制》《宿迁市2008年为市区驻军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表》《宿迁市贯彻落实〈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实施意见》《关于表彰双拥工作六个十佳决定》和《关于结合第八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通知》等文件。2011年,全市1449个村(居)中832个建成“青年民兵之家”。

## 第九章 重要战事

境域历来为兵事要冲,南征北伐,东征西讨多经境内。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境内发生的宿迁百日保卫战、朱家岗战斗等尤为惨烈。

### 第一节 清及以前战事

#### 一、商周秦汉时期战事

商代晚期,商人多次出征夷方(今江苏北部、山东南部,宿迁属之)。周成王元年(前1065年),周公兴师东征,三年后攻灭徐夷(今部分宿迁境)、淮夷(今部分宿迁境)。宣王六年(前822年),命召穆公虎率兵攻打淮夷。襄王七年(前645年)春,楚国攻打徐国(今宿迁境为徐国中心)。冬,徐国被楚国打败。楚灵王五十一年(前530年),楚扩张东进,攻打徐国都邑。周敬王八年(前512年),吴国灭钟吾国,继而讨伐徐国。秦二世二年(前208年)二月,项梁、项羽率精兵8000人渡江北上,与起义军陈婴部2万余人汇合。渡过淮河后,英布、蒲将军等亦相继率兵数万前往依附。四月占下相城(今宿城区义乌商贸城一带)。秦二世三年四月,项羽进军淮北,占领古城(今宿城区郑楼一带)。



## 二、两晋南北朝战事

晋太宁二年(324年)正月,兖州刺史刘遐自彭城退至泗口(古泗水入淮水之口,今泗阳东南),部下王含降石勒,宿豫城失守。兴宁元年(363年),古城被前燕攻陷。太和三年(369年),晋谢玄北上解彭城围,顺道收复古城。义熙五年(409年)春,慕容超遣将慕容兴宗等攻陷宿豫,掠去男女2500人。宋泰始三年(467年)正月,拓跋魏将孔伯恭攻古城,戍将鲁僧遵弃城逃走。八月,沈攸之率兵北上,魏将尉元派孔伯恭率步骑1万迎击。当沈攸之兵至焦墟时,遭到魏军南北夹击,被迫引兵退保樊谐城(今宿城蔡集附近)。南齐建元三年(481年)正月,北魏进攻南齐角城(今泗阳三岔、李口附近),被齐将领李安民等率部击破。李遣族弟李长文率部前驱至宿豫,被魏军挡住。李安民趋兵至,大败魏军。二月,游击将军桓康也击败魏师。齐军乘胜进克樊阶城(今宿城区蔡集镇附近)。北魏正始三年(506年)五月,梁将张惠绍等率军攻破宿豫郡。八月十七日,魏将邢峦发动进攻至宿豫睢口,击败梁将蓝怀恭部。蓝怀恭退至清南(今淮阴市区西南侧),筑城抵御魏军。魏将邢峦、杨大眼遂围宿豫、攻清南。九月十一日,攻陷清南,斩杀蓝怀恭及其部众万人。于是,张惠绍放弃宿豫转向下邳(今睢宁县古邳镇),对魏军采取牵制作战。梁天监七年(508年),梁将王茂率众攻向宿豫,魏镇东参军成景俊斩宿豫戍主严仲贤,带领全城人到梁朝投降。十一月十一日,北魏派遣安东将军杨椿带领军队4万人进攻宿豫。梁普通六年(525年)正月,梁军东北自琅琊,南至宿豫,西至涡阳、寿阳,对魏军展开攻势。六月初七夜,梁将萧综于彭城投降于魏,梁军溃散。魏军入彭城,并乘胜追击梁军至宿豫东南,连克诸城。

## 三、隋唐五代战事

隋大业九年(613年),下邳人苗海潮聚众起义,后被山东章丘起义者杜伏威兼并。唐武德四年(621年),徐圆朗攻陷宿豫城,总管徐茂功将其击败。唐高祖武德六年正月,徐圆朗攻陷泗州。二月,唐行军总管李世勋击败并活捉徐圆朗。唐懿宗(859—873年在位)初年,南诏兵与唐军交战,接连攻陷交趾、邕州等地。咸通三年(862年),唐在徐州铜山、丰县、沛县及泗州的邳县、宿迁等县募兵2000人赴援,定期3年更换。至咸通九年,卫戍部队戍边已达6年,屡求更换北还。但唐廷仍决定再留戍卒1年。戍卒于是年七月杀都将王仲甫,共推粮料官庞勋为首,哗变北还。十月攻陷宿迁诸县。次年九十月间庞勋战死,起义失败。广明元年(880年)七月,农民起义军首领黄巢率兵15万人攻克泗洲。后周广顺元年(951年)十二月,慕容彦超起兵造反,部将燕敬权占沭阳。次年正月,周发兵讨伐,慕容彦超向南唐求援。南唐出兵5000人援助,驻下邳,周兵至,遂到沭阳。周军张令彬部大破南唐兵,攻占沭阳。显德四年(957年)十月,后周进攻南唐淮南地区。二十一日,大破唐水兵于洞口(今泗洪双沟西南淮河南岸边),继而东进围攻泗州城。十二月初三,唐泗州城守将范再遇举城降周。

## 四、宋元战事

北宋宣和三年(1121年),宋江率义军进入沭阳县境,遭县尉王师心伏击,伤亡较大。次年,金军王伯龙部与宋军韩世忠部激战邳州,宋大军会于宿迁。布防城北、嶂山一线,与金军对阵。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金兵侵泗州,州人刘位率骑兵救援。建炎三年正月,金将呢玛哈率3000骑兵攻占彭城后,迅即取道淮东攻取泗州。三月,平江起义军邵青率众进击泗州,被围失败。是年,金兵攻占徐州。金元帅完颜宗翰听闻宋将韩世忠在淮阳会聚山东义军,准备抗击南进金军。即自统大军攻淮阳。韩世忠战败引兵南走宿迁,被金兵追上,韩部又转向沭阳。宿迁县失守,地入于金。绍兴六年(1136

年),韩世忠率部反攻宿迁,活捉金将李堇牙合。绍兴十一年,金人攻占泗州城。隆兴二年(1164年),宋攻打泗州,城内金兵大败。开禧二年(1206年),宋统领刘文谦率兵进攻宿迁,被金邳州刺史完颜阿喜击败。嘉定六年(1213年),金将孛术鲁攻破泗州首镇青阳寨,并留兵驻守。嘉定十一年冬,山东忠义军首领李全率部袭击泗州,未能攻克。次年十二月,李全再度攻城,又失败。嘉定十四年正月,宋将时青攻入泗州西城,二月金援兵赶到,时青失败。次年二月,李全光复泗州。德祐二年(1276年)七月,泗州被金人所困,粮尽降元。元至正二十年(1360年),抗元起义领袖张士诚攻取泗州。至正二十五年,宿、泗诸地皆为张士诚占领。

## 五、明清战事

明正德五年(1510年),刘六、刘七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攻打沭阳等地。次年,攻破沭阳,同时,起义军杨虎部攻陷宿迁。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沭阳灾民结伙暴动,攻打官府,开仓放粮。嘉靖三十六年,倭寇侵犯天长、盱眙,又攻打泗州。马斯臧巡按江北,适在泗州,遂组织抵御。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左右,倭寇侵犯海州、沭阳。刘綎移兵在海州南城至沭阳吴集、李恒一带布防,打败倭寇。崇祯十四年(1641年)九月,起义军袁时中率部到宿迁进攻明军,明将古道行、戴国柱等在凌城庙战死。崇祯十六年,程继孔焚掠邳、宿一带,被何腾蛟讨平。是年,白莲教起义军攻破沭阳县城,杀知县刘士璟。次年6月,清兵南下徐州,明督师史可法出镇淮扬。年末,清兵攻占宿迁,史部进至洋河镇,令刘肇基、李栖凤二人率军驰援,收复宿迁。崇祯十七年春,李自成部将董学礼率部进攻宿迁县城,被明巡抚路振飞击退。五月,明军复得宿迁。九月,史可法命沈通明驻洋河,史可法自宿迁城向东沿黄河南岸筑垒抵御清军。十月,清军攻入宿迁。史可法遣兵又收复宿迁。次年五月,清军于宿迁击败明副将高佐部,地入清朝。清顺治二年(1645年),豫亲王多铎攻克泗州,明将侯方岩战死。顺治八年,榆山园义军南下攻克沭阳,知县段上彩被杀。咸丰四年(1854年),捻军赖文光、任柱率义军进入沭阳,先后攻克塘沟、马屯、阴平、刘集、贤官、华冲、茆圩等地。咸丰八年,捻军在宿迁埭子集与清军激战,打死清将马德忠。咸丰九年,捻军自邳州进攻宿迁皂河镇。次年正月,捻军攻至宿迁县城以东。五月,山东幅军邱春等部进攻宿迁北境王儿庄未果。咸丰十年,捻军李大喜部攻下沭阳任家洼、尚家庄。咸丰十一年,捻军攻取沭阳刘集镇黄墩,焚季家庄。二月,捻军攻归仁集,遭清军游击张振西击退。四月,捻军由洋河向宿迁县城进攻,在城外与守军展开激战,旋即转入睢宁。五月,捻军自宿迁向东分攻沭阳刘集、苗寨。十月,捻军由窑湾河入境,遭清军阻击,损失较重。十二月,幅军田庚部进攻宿迁未果。同治元年(1862年)正月,捻军大举进犯沭阳,在宿迁与沭阳交界被清军击败。二月,捻军李成部自睢宁抵宿迁县城西,开赴车路口、皂河、窑湾,遭清军追击回睢宁。是年,捻军攻破沭阳颜集。同治二年(1863年),太平军将领施志远率领太平军一部运粮于洪泽湖上,途中遭清军水师伏击,施志远受伤被俘,拒降被杀。是年,捻军进攻宿迁,被清军总兵姚广武击退。同治四年(1865年),大股捻军进入沭阳,遭到地方团练抵抗,遂西向宿迁,后去山东郯城。同治五年,捻军由宿迁向沭阳刘集镇进攻,攻破。是年,捻军赖文光、任柱等率部围攻上塘集未克,又袭公安镇,遭清军镇压。同治六年八月,皖捻军任柱、赖文光部进攻宿迁,破县东、北两境村寨十余处。刘铭传部追击,捻军北入山东。九月初,赖文光、任化邦等率部由山东日照南下复入沭阳、宿迁等地,与清军重兵连续作战月余,未能突破河防,至十月中旬经邳州复入山东。十二月,赖文光率余部四五百人由山东日照再入江苏赣榆和宿迁县。月末,抢渡运河失败后,即转兵东去。宣统三年(1911年),宿迁西乡褚庙乡民丁宜才、何乐天、蔡思九3人受武昌起义影响,聚众四五百人起义。知县陈杭允当地董事蔡某集合乡练及地主武装数百人,夜袭褚庙,蔡思九等四五十人战死,丁宜才、何乐天等突围,后被捕杀。



## 第二节 民国时期战事

### 一、民国前期战事

清宣统三年(1911年)12月5日,清军江南提督张勋率其江防军残部退守徐州。24日,张勋派兵侵占徐塘集、古邳镇、窑湾、皂河等处。袁世凯调兵至徐州与张勋会合。次年(民国元年)1月11日,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以林述庆为总司令,率左、中、右三路军北伐清廷。月末,右路军在境内击溃张勋部江防营的阻击。2月7日,中路军进击至徐州以南,张勋乞和。民国16年(1927年)6月,国民革命军第二路军北伐至宿迁县,守城联军不战而退。8月8日,革命军退往江南,奉军第十军杜凤举部进驻宿迁县城。12月,国民革命军再次北上反攻宿迁县城,奉军第十军利用围墙构筑工事,双方激战三昼夜,革命军突破围墙,杜部大部被歼。

### 二、民国后期战事

**宿迁百日保卫战** 民国27年(1938年)11月中旬,日军陆军少将富永率其主力1个旅团,作进犯宿迁的部署。国民党军第八十九军三十三师一九八团官兵奉命从蒋坝调至宿迁防守。一九八团于11月17日下午抵宿城,辎重、弹药尾随至下淤口、陆圩一带。18日察看地形,抢筑工事。19日清理监狱,疏散人口,在废黄河西沈庄一带设障埋雷,炸毁通往宿城的废黄河上大桥。20日晨,日军约3000余人,在6架飞机、12辆坦克、30余辆汽车配合下,沿宿(迁)睢(宁)公路东犯入境。敌空军率先空袭宿城,中午步兵先头部队抵境内耿车,一九八团在耿车的前哨排被迫撤离。日军向支河口方向继续进犯,至黄昏,一九八团西线守军在九龙庙以东一带隐蔽待命。21日晨,敌炮兵集中火力向宿城猛击,空军也狂轰滥炸,骑兵、步兵、坦克出动,分兵4路直逼宿城。下午1时,日军步兵发起猛烈进攻,战斗一直持续到5时,守军阵地没有失落。日军停止进攻,退出阵地,进村休整补充弹药给养,同时,继续炮击。22日拂晓,日军从西、南、北3线同时进攻,守军伤亡惨重。敌军重兵围困,飞机低空盘旋,喊话诱降。守军伤亡过半,弹尽粮绝,援军无望。团长刘振璜下令所部东渡运河突围,以运河东堤为屏障坚守待援决战。中午12时左右,敌机和坦克从天空、地面两个角度用机枪向河中扫射,泗渡官兵脱难者仅十分之一二,刘振璜和副团长吴绍文均在泗渡时殉国。宿城沦陷。23日,驻防于安徽合肥的国民党军第二十四集团军第五十七军一一二师六六七、六六八两个团经长途驰援抵达洋河。此后六六七、六六八两团于洋河、宿城、罗圩、三棵树等8个战场与日军血战十余次。民国28年(1939年)2月底,第五十七军探知日军将大举进攻,因弹药不足、兵员无补充、伤员无护理,便全部撤往鲁南。历时百日的宿迁保卫战结束。

**两次青阳战斗** 第一次战斗。民国29年(1940年)2月20日拂晓,驻守青阳镇的皖东北军分区第六团及专署警卫连被日伪军1000余人包围。第六团在团长胡继成的率领下,以一部偷渡濉河变劣势为优势,变被包围为反包围,混战一天,击毙日军四灵指挥官大队长石河。第二次战斗。12月,八路军、新四军主力东进,伪军刘永贵1个团600余人占领青阳镇。国民党军汤恩伯、王仲廉、李品仙部率军东进,盘踞在苏北东桥,曹甸地区的韩德勤第二十四集团军向西,迎接汤恩伯部东进,夹击新四军,形势十分严峻。刘少奇、陈毅于次年1月22日电令张爱萍第九旅2个团回师皖东北,“肃清当地土匪和顽固武装,建立根据地,并保障皖东北与彭雪枫之后路”。2月11日晚,张爱萍率部攻打青阳,激

战至次日晨，全歼青阳镇守军，俘伪副团长以下600余人，缴获机枪6挺及其他武器装备、物资。

**程道口战斗** 民国30年（1941年）7月，苏鲁战区副司令韩德勤，乘日伪军向苏北新四军“扫荡”之际，派省保安第三纵队2个团加上泗阳常备团，进占境内程道口、史家集、仰化集等地，并以第一一七师、三十三师各一部先后进占淮阴、涟水间的大兴庄、张官荡地区，继续沿六塘河向西扩展，企图以程道口为中心构成一条横贯淮北、淮海抗日根据地的东西走廊，为接应汤恩伯指挥的第三十一集团军从豫皖进入苏北准备通道。为保卫华中抗日根据地，新四军代军长陈毅决心先攻克程道口，消灭保安第三纵队王光夏部，而后集中兵力阻击汤恩伯部东进。部署以新四军第三师各一部共6个团兵力为突击部队；另以第五、第九旅主力集结于皖东北地区，阻击汤恩伯部东进，独立旅旅部及第二团担任主攻任务；以第十旅及军骑兵团在淮阴以北地区，第八旅在淮阴至涟水之间阻援掩护攻击，以宿东游击队逼近津浦路加强活动，迟滞汤部东进。程道口据点，由东、西、中三个相连的围寨组成，王光夏部1000余人据守，内筑6个堡垒及地道等工事，四周有一道6米高的围墙，二道5米深、3米宽的外壕，四道铁丝网，2000米射程内障碍物尽被扫除。战斗于10月15日发起，新四军各部队按预定计划，首先完成对程道口的包围，肃清外围据点，经过三天挖掘壕沟的近迫作业完成一切准备，接着于20日发起总攻。21日攻克。共毙伤敌190余人，俘1200余人。王光夏率百余残兵从地道潜逃。

**淮北抗日根据地军民反“扫荡”作战** 民国31年（1942年）11月14日，日伪军以第十七师团、独立混成第十三旅团各一部及伪军第十五、第二十八师等共6000余人，在飞机、坦克、骑兵配合下，由泗县、盱眙、宿迁、淮阴、五河等地出动“扫荡”，分五路向淮北抗日根据地中心区的青阳、半城分进合击。新四军第四师主力大部分路转移至外线，使日伪军对青阳、半城、双沟、鲍集、管镇等地的包围攻击连连扑空。坚持内线斗争的部队则带领群众就地坚持游击战，实行坚壁清野，并开展锄奸运动，逮捕敌探、汉奸，同时，破坏主要道路，限制日伪军行动。至19日晚，日伪军大部兵力撤回泗县城，仅留一部兵力驻守新关、枯河头等地。23日，日伪军又分三路再次对青阳、半城地区进行“扫荡”。第四师转至外线的主力部队，抓住日伪军侧后兵力空虚之机，袭击蚌埠附近敌之大小据点多处；同时，在泗（县）灵（璧）公路展开破袭战，袭击泗县、灵璧县城，并在宿县以东地区摧毁日伪军据点20余处。29日，日伪军大部被迫撤退至泗县城内。12月初，日伪军再次由泗县出动，打通泗县至宿迁公路，并控制青阳镇、马公店、归仁集、老韩圩、金锁镇等地，企图分割淮北抗日根据地。9日夜，青阳、归仁集、金锁镇之日伪军千余人，分3路合击第四师第九旅第二十六团于境内朱家岗。该团扼守村落圩寨，奋战数日，击退日伪军10余次冲击，并歼灭280余人，迫其撤退。12日，第九旅一部袭击金锁镇，另一部协同地方武装袭击归仁集；同时，第十一旅一部在骑兵团配合下，夺取马公店。日伪军于17日撤出青阳、金锁镇等地。第四师历时33天的反“扫荡”，共作战37次，歼灭日伪军800余人，打破日伪军欲聚歼第四师主力和摧毁淮北中心根据地的企图。

**淮海抗日根据地军民反“扫荡”作战** 民国31年（1942年）11月，日军第十七师团一部及伪军第三十六师共5000余人，分别由泗阳、淮阴、涟水、东新集镇、沭阳等地出动，向驻六塘河北岸的小胡庄、陈圩、张圩的淮海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部队合围。新四军第三师第十旅以一部兵力协同地方武装于内线坚持斗争，淮海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和第十旅大部向外线转移。日伪军合围扑空后，又在六塘河两岸反复“扫荡”，并建立据点，修筑公路，将淮海抗日根据地分割成数块，尔后实行分区“清剿”。淮海区军民以分散游击、不断袭击、适时阻击的战法，与日伪军周旋。经过一个月反“扫荡”作战，共歼日伪军500余人，但根据地遭受日伪军的分割封锁和严重破坏。

**朱家岗战斗** 民国31年（1942年）11月，在日军“扫荡”淮北抗日根据地之前，新四军第四师第九旅决定由第二十六团在内线作战。15日，日军进攻淮北根据地。第二十六团以灵活的游击战术



和日军周旋20多天。12月9日黄昏,第二十六团进驻朱家岗,对消灭金锁镇之敌进行布置。是夜,日军金子联队3个大队加少量伪军共1500余人从青阳、金镇、归仁兵分三路,袭击朱家岗。10日拂晓,朱家岗被日军包围。第二十六团坚守阵地,等待援军,待机歼敌。残酷的阵地争夺战在曹圩北面交通沟、张庄大院和曹圩东南门3处进行。在交通沟,二连击退上百名日军2次进攻。五连一排遂接替二连阵地。8时许,日军再次冲击,又被一排击退。日军又向交通沟东端冲去,五连二排与进攻日军展开拉锯战。10点,交通沟东端被敌突破,五连一排1个班赶到增援,将几十名日军击毙,夺回阵地。经过5个小时激战,击毙100多名日军,未失一寸阵地。驻界集日军增援,二连长孙存余带1个加强班和五连二排一起,杀退敌人3次冲击,中午12时15分,日军发射几百发炮弹,发起多次轮番进攻,孙存余率战士与敌激战3个小时,最后只剩下2人,他们与增援的3人一起挡住敌人。张庄大院战斗中,100多名日军冲向大院,五连三排机枪、手榴弹同时击向敌群,击毙30多名日军。8时30分,日军用猛烈炮火轰击张庄大院,发起第二次进攻,激战半小时,又被打退。第三次,日军采用火攻,战士被迫伏在地上,日军发起进攻,8名战士冲入敌群,砍死1名日本小队长,敌窜回。曹圩东南门阵地是战斗争夺的焦点。150名日军成群向圩门发起猛烈冲击。坚守阵地的四连三排2个小时打退敌人3次冲击。从早晨到15时,150多名日军向东南门发起10次以上进攻,却未能进入圩门。16时许,九旅旅长兼政委韦国清率骑兵团增援,三营发起追击。22时整场战斗结束,计击毙日军280余人。朱家岗战斗是淮北军民33天反“扫荡”中的一次关键性战斗。这次战斗的胜利、宣告日伪军33天大“扫荡”失败。

**山子头战斗** 民国32年(1943年)春,韩德勤亲率其总部、独立第六旅、保安第三纵队等部3000余人,经涟水、淮阴进占泗阳西南山子头一带,策应国民党苏鲁豫边区游击第二路挺进军王仲廉部自安徽蒙城地区东进,准备在洪泽湖畔建立新的反共基地,新四军于3月17日夜冒着狂风暴雨对据守山子头的韩德勤部发起攻击,至18日14时战斗结束,击毙其保安第三纵队司令王光夏和独立第六旅旅长李仲寰,歼其参谋长吕汉劲以下3000余人,俘韩德勤。后为团结抗战,新四军代军长陈毅亲赴四师驻地半城与韩德勤谈判,在韩德勤同意不再反共等条件下,将其释放,发还部分人枪。

###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宿迁市境内其他有影响战事一览表

表 33-1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附 注
肉头圩遭遇战	民国29年5月	泗宿办事处武装50余人与日伪军	激战数小时,日伪军战败	泗宿武装无伤亡
胡桥战斗	民国29年5月	八路军苏鲁豫支队胡炳云大队与泗县、五河日伪军	歼日伪军500余人	胡炳云大队伤亡近300人
翰林庄战斗	民国29年9月16日	八路军第五纵第三支队与鲁同轩常备第六旅	击毙副旅长鲁济琛及官兵百余人,缴枪200多支	—
双沟战斗	民国29年11月	皖东北军分区第六团一部与泗县国民政府三区区公所	俘伪区署几十人,毙汉奸头子杨荫南	皖东北军分区六团无伤亡
三里庄伏击战	民国29年12月	自卫队与日伪军	俘伪军30余人,缴枪15支	自卫队无伤亡
管镇战斗	民国29年12月	泗南管镇区自卫队与伪军	消灭伪军50多人	区长刘朗牺牲
洪泽湖上剿匪战斗	民国30年4月	新四军四师第九旅第二十五团与高铸九、陈佩华、魏友三等匪部	洪泽湖上匪徒全部肃清	—

续表 33-1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附 注
高圩战斗	民国30年春	新四军某部与日伪军	毙日伪军20余人,俘31人	—
老陈圩战斗	民国30年春	新四军三师十旅四师骑兵团地方武装与国民政府泗阳县保安团一大队	歼保安团大部,俘100余人,缴长枪60余支	—
江桥战斗	民国30年6月14日	八路军苏皖纵队、陇海南进支队第一团、第三团、八大队与日军	毙伤日军200余人	陇海南进支队伤亡40余人,纵队警卫营伤亡100多人
保安圩战斗	民国30年6月20日	中共宿迁警卫连、八区长安大队和乡队与日伪军	击毙日伪军40余人,夺得机枪1挺	警卫连3人牺牲
小蔡庄阻击战	民国30年11月初	沂河大队一部与人和乡伪军	歼伪军30余人	—
高泥圩、方圩战斗	民国30年12月9日	乌江大队、沂河大队各1部与伪匪武装	毙土匪数人,俘伪军20余人,缴步枪20余支,短枪2支	—
扎埠荡伏击战	民国30年12月11日	新四军第三师主力部队、沐河大队与沐城日军第二十一师团阪本警备队、伪军张化南保安大队	歼敌百余人,其中,日军50余人	—
洋北张庄袭击战	民国30年12月13日夜	淮北独立团和骑兵各1部与伪区署	俘伪军20余人,缴步枪10余支,驳壳枪1支,子弹千余发	—
胡庙地雷战	民国31年春	泗阳县大队与日军	缴子弹千余发、棉布30余匹及其他军用品	—
王圩夜袭战	民国31年1月2日	宿迁十一区长安、罗圩两乡自卫队与伪军	毙伪军1人,俘3人,缴枪6支,子弹千余发,马1匹	—
马新场夜袭战	民国31年1月23日夜	马陵大队配合新四军独立旅一部与伪第二十六支队	俘伪军30余人,缴长短枪30余支	—
火攻洋河区公所	民国31年2月11日夜	新四军四师九旅二十六团与日伪军	烧死伪军20余人	—
胡码头战斗	民国31年4月27日	新四军四师独立团与日伪军	焚毁敌汽车1辆,毙伪军8人,俘7人,缴枪支等物资	—
塘沟战斗	民国31年5月	淮海军分区主力部队与塘沟日伪军	毙伤日伪军135人,俘伪军15人,向我军投降200余人,缴获长短枪180支	—
三岔伏击战	民国31年5月11日	新四军二师五旅十四团与淮阴日伪军	毙伤日伪军200多人,俘日军2人,缴获平射炮1门、掷弹筒2个、轻机枪2挺、步枪20多支	—
刘庄战斗	民国31年5月中旬	新四军独立旅十四团与日伪军	毙日伪军70余人,缴机枪10余挺	—
曹集陈大沟伏击战	民国31年5月30日	宿迁八区区队与宿城日军、八区伪军	毙日伪军6人,伤7人	—
攻克小陆庄据点战斗	民国31年10月7日	沂河大队配合独立旅一部与伪军	俘伪军22人,缴枪5支	—



续表 33-1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附 注
马公店袭击战	民国 31 年 12 月 12 日	新四军四师十一旅四营与马公店日伪军	毙、伤日军 90 余人, 伪军 50 余人	—
宗岗阻击战	民国 31 年 12 月 17 日	新四军四师特务团一营一连与日、伪军千余人	激战十几小时, 打退日伪军 8 次进攻	新四军 27 名战士牺牲
张渡歼灭战	民国 31 年 12 月 22 日	运河特区办事处警卫连、陈圩区队、新宅乡自卫队与伪军大队、大褂队	毙伤伪军 30 余人, 俘 40 余人, 缴获长短枪 60 余支	—
攻克马厂据点	民国 32 年 1 月 5 日	中共沭阳县委、淮海军分区第一支队与马厂据点日伪军	毙、伤、俘伪军 75 人, 俘百余人	—
陈桥之战	民国 32 年 2 月 12 日	新民乡、陈桥乡民兵配合淮海军分区一支队一团与日伪军	毙日伪军 20 余人, 俘 40 余人	—
洋河进攻战	民国 32 年 2 月 24 日	新四军四师九旅与洋河据点日伪军	毙日伪军 100 余人, 俘 40 余人, 摧毁碉堡 20 余个, 缴长短枪百余支, 战马 6 匹等	—
仓集胡梨园伏击战	民国 32 年 3 月	仓集、河西等乡民兵与日伪军 60 余人	毙伪军 20 余人, 俘 30 余人, 缴获一部分枪支弹药	—
刘寨战斗	民 国 32 年 6 月 初	八路军一一五师教导第二旅第四团钢八连与日伪军	激战 4 小时, 打退日伪军多次进攻, 毙伤日伪军近百人	—
万匹战斗	民国 32 年 6 月 3 日	新四军三师七旅二十团和淮海军分区第三支队七团、八团、九团与日伪军	激战 4 小时, 首克万匹据点, 全歼据点的日伪军	—
曹集天龙庵战斗	民国 32 年 7 月	新四军第二支队五团、六团与伪军	攻拔天龙庵据点, 歼伪军一个中队, 俘伪军 70 人, 缴机枪 2 挺, 步枪 70 余支	—
桑墟臭狗阵	民国 32 年 7 月	淮海军分区三支队三团与桑墟伪军	伪军逃窜	—
吴宅子围攻战	民国 32 年 9 月 14 日	第二十七团、睢宿大队与国民党刘子声支队、宿迁伪一区区长杨树仁部	活捉刘子声, 缴获长短枪 300 余支	—
陈圩反“扫荡”战斗	民国 32 年 11 月 22 日	泗阳县总队配合民兵与洋河伪军 22 人	毙伪军 4 人, 俘 18 人, 缴步枪 18 支, 驳壳枪 2 支, 子弹 400 余发	—
胡家庙伏击战	民国 32 年冬	新四军四师九旅二十六团二营与押车日伪军。	歼全部日军, 俘伪军 10 多人, 缴汽车 5 辆	—
徐杨圩夜袭战	民国 33 年 1 月 8 日	泗宿县总队与伪徐圩乡队顽第十八团部	俘十余人, 缴枪 10 支	—
夜袭豆办集南伪据点	民国 33 年春	淮泗县派的 41 人便衣队与据点内伪军	俘伪军 121 人, 缴 3 船军火并点爆 3 据点	—
来龙庵伏击战	民国 33 年 春节期间	宿迁警卫团与日军百余人	毙伤日军 30 余人, 缴日式步枪 5 支	警卫团 9 人牺牲, 20 余人负伤
黄坝、管圩伏击战	民国 33 年 3 月 4 日	新四军九旅二十五团与归仁日伪军 200 人	激战 2 小时, 击毙日军 20 余人, 俘伪军 50 人, 缴枪 50 支, 战马 22 匹	新 四 军 九 旅 二 十 五 团 伤 亡 6 人
韩圩新关战斗	民国 33 年 4 月	泗宿县武装与日伪军	日伪军被迫逃离	泗宿武装无伤亡



续表 33-1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附 注
侍圩伏击战	民国33年4月	新四军九旅二十六团及骑兵大队、潘山、闸塘区武装与日军	歼日军17人,俘2人,缴汽车2辆,步枪18支	新四军无伤亡
高沟、杨口战役	民国33年4月19日	淮海军分区第四支队和第一支队与伪军三十六师七十二旅一四四团、一四三团及保安大队	攻克伪据点14处,击毁炮楼150余座,歼伪军2000余人,毙伤日军140余人,缴长短枪1164支、机枪11挺、掷弹筒31具、炮3门及大批军用物资	—
杜圩反击战	民国33年5月3日	新四军九旅二十五团骑兵及杨圩区队与伪凌城区队及顽第十八团一部	歼伪军200余人,俘近百人	—
苏圩马园反击战	民国33年6月1日	泗宿县独立三大队一部配合苏圩区队和民兵与洋河日伪军100余人、埠子伪军200余人	激战4个小时,毙伤伪军10余人,日伪军分道撤退	苏圩区队伤、亡各1人
苏高宅反击战	民国33年6月	苏圩区队与洋河日伪军百余人	击毙日伪军10余人	—
林宫渡战斗	民国33年8月29日	新四军三师十旅二支队六团与日军第十三军团六十五师七十二旅团一三五大队金井中队、日伪宿迁县保安队第十一中队及泗阳县日伪第四队	毙日军66人,俘日军5人,毙俘伪军90余人,缴获大批武器、弹药、电台和其他军用物资	—
大沈庄战斗	民国33年11月2日	驻马厂八路军一个团与沐阳县日伪保安团第六、十四大队及十字桥据点日军一个小队	毙伤日伪军160人	—
双蔡圩围攻战	民国33年冬	潘山区队及民兵与日军一小队,伪军一个中队	歼敌数十人,解放双蔡圩	—
运河蔡口伏击战	民国34年初	宿迁县警卫团2个连与运送军用物资日军	歼日军数人,俘数人	—
攻克熊码头据点战斗	民国34年春	淮海军分区某部、泗阳县独立团与熊码头据点日伪军	毙伤、俘日伪军300余人,缴轻重机枪3挺,小炮2门,掷弹筒1个,长短枪200余支	—
苏圩区伏击战	民国34年2月6日	泗宿县苏圩区队与伪洋河警察分局40余人	毙伤伪洋河警察分局40余人	—
叶圩战斗	民国34年2月	新四军十旅第一、四支队,淮阴、涟水、沐阳独立团与叶圩据点日伪军	击毙日伪军370多人,俘日军9人、伪军180多人	—
双沟强袭围困战	民国34年2月15日	新四军四师“淮河”“溪河”“赵云”部队一部、泗南县武委会与浮山、双沟日伪军	毙伤日军40余人,围困日伪军于双沟	—
豆办集歼灭战	民国34年3月	淮泗独立团20余人与豆办集据点伪军	歼伪军1人,俘40余人,缴长短枪40余支,子弹5车,无线电话机一架	—



续表 33-1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附 注
雨露庵袭击战	民国 34 年 3 月 15 日夜	中共宿迁县警卫团几个连队与雨露庵据点日伪军	毙日军 9 人、伪军 6 人, 俘日军伪军 50 余人, 缴步枪 35 支、电话机 1 台、子弹 300 发、手榴弹 33 颗, 并救出被绑架多人	—
运河伏击战	民国 34 年 4 月	宿迁警卫团三个连与日军运输船队	毙伤伪军数十人	—
攻克龙堰战斗	民国 34 年 5 月 1 日	宿迁县警卫团及区队民兵与龙堰据点伪军	毙伪军 4 人, 俘 16 人, 缴掷弹筒 1 个、步枪 40 支、手榴弹 2 箱、子弹 70 余发	—
朱庄战斗	民国 34 年 7 月 4 日	新四军九旅二十五团及地方武装与国民党军独立旅第十六、十八两个团	毙国民党军 19 人, 打伤 32 人, 俘 800 余人, 缴全部武器	—
断堤头伏击战	民国 34 年 7 月 9 日	新四军九旅二十五团及睢宁县杨集区队与顽独立旅十八团及伪军一部	俘顽伪军 100 余人, 缴获重机枪 1 挺、轻机枪 2 挺、步枪 100 余支	—
文昌阁袭击战	民国 34 年 8 月	宿迁警卫团与文昌阁据点日伪军	打死打伤日伪军 22 人, 俘 83 人, 缴轻机枪 2 挺、驳壳枪 1 支、手枪 1 支、步马枪 56 支、子弹 1000 多发	—
双沟孙疃集战斗	民国 34 年 8 月 22 日	新四军九旅二十六团与伪军十五师一个团	毙日军 10 余人、伪军 100 余人, 俘伪军 700 余人, 缴轻重机枪四五十挺、步枪 500 余支、炮 4 门, 弹药无数	—

### 三、解放战争时期战事

宿北战役 民国 35 年 (1946 年) 7—11 月, 国民党政府军 10 余万人占领苏皖边区苏中、淮南、淮北地区。12 月中旬, 徐州绥靖公署主任薛岳指挥 25 个半旅, 分 4 路从东台、淮阴、宿迁和峰县出击, 欲占领苏北, 消灭华东解放军主力, 或迫使华东解放军主力北撤山东。人民解放军山东野战军 (简称山野)、华中野战军 (简称华野) 决定除以一部兵力牵制其他 3 路外, 集中第一、二、九纵队、第八师和第七师主力, 共 24 个团, 重点打击对苏北解放区威胁最大的宿迁国民党军。12 月 13 日 8 时, 国民党军整编六十九师和整编十一师分别沿宿新公路和宿沭公路向新集镇、沭阳方向行进。华野九纵守备部队顽强阻击, 激战两天, 迟滞该军攻势。15 日, 国民党军倾全力进攻。战至下午 2 时, 因力量悬殊, 华野主动转移。此役国民党军被歼 600 余人, 华野伤亡 300 余人。15 日凌晨, 山野战八师、一纵从鲁南赶到宿迁北晓店、嶂山以西一线, 华野二纵、七师 (缺 1 个旅) 赶到宿迁东韩集、保安一线。国民党军整编十一师察觉其左翼整编六十九师有被围歼的危险, 被迫放弃进占沭阳计划, 收缩兵力向整编六十九师靠拢。15 日下午, 华野七师向邵店穿插, 歼国民党军九十二旅一部, 随即包围苗庄四十一旅。二纵向蔡集、高圩穿插, 击退整编十一师部队。与此同时, 山野一纵一部向晓店以南、井头以东穿插, 在曹集附近同二纵四旅会师, 切断整编十一师同整编六十九师的联系。15 日晚, 山野八师二十三团攻击国民党军峰山制高点。经彻夜战斗, 于天明攻下峰山, 歼国民党军预三旅一个加强营 600 余人。

国民党军多次向峰山反扑，被增援的山野八师二十四团、二十二团和一纵一部打退，并乘胜追击，歼灭嶂山国民党军六十旅大部；全歼在晓店抵抗的国民党军预三旅。17日下午，陈毅令九纵归二纵指挥，全力向吴圩国民党军整编六十九师师部进攻。当夜，扫清吴圩外围据点。18日，国民党军整编十一师向吴圩增援，被山野八师、一纵击退。整编十一师退往六塘河南岸。18日16时，总攻吴圩开始，在炮火掩护下，二纵九旅，九纵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团先后冲进吴圩，于19日天明，全歼国民党军整编六十九师师部、九十二旅1个团3000余人。中将师长戴之奇自杀，中将副师长饶少纬，少将参谋长张东彝，少将军务处长李哲仁等被俘。19日中午，苗庄国民党军四十一旅被全歼。至此，宿北战役结束，战役历时7天，国共双方共发生激战20余起，其中，以来龙庵阻击战，峰山、晓店进攻战，蔡圩穿插、分割战，曹家集“挖心”战，人和圩围歼战为主要战斗。是役，人民解放军以伤亡8700余人、损失大炮2门、轻重机枪83挺、长短枪910支为代价，共歼灭国民党军整编六十九师等部队3.3万人，缴获山炮30门、野炮12门、战车防御炮和火箭炮各3门、九二步兵炮2门、八二炮51门、六〇炮29门、轻重机枪718挺、掷弹筒300余具、各种长短枪支5704支、汽车18辆、战马294匹、电台21部和大批军用物资。

**淮北支队游击战** 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军占领淮北地区后，暂编二十师分布于睢宁、宿迁一带，整编六十九师第六十旅（重建）分布于众兴至淮阴沿运河一线，第七军五一三团驻守青阳镇。民国36年1月，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决定以原华野第九纵队之第七十七、八十一团及1个骑兵大队加上县（区）武装组成淮北支队，于1月18日西渡运河，进入泗宿、泗南等地，与坚持在洪泽湖水上的游击武装会合，以洪泽湖及其周边地区为基地，开展游击战争。1月下旬，第一次反“扫荡”。3月上旬，第二次反“扫荡”。国民党军抽调7个团的兵力对洪泽湖周围地区进行“扫荡”。集结于淮泗地区的淮北支队遭到国民党军的包围攻击。淮北支队遂将七十七团及八十一团1个营转向外线，留2个营坚持淮泗地区。自七十七、八十一团一部向外线出击后，辗转游击于泗、灵、睢交界地区，国民党军亦组织跟踪追击。淮泗地区坚持斗争的武装于4月初打下张福河乡公所，又于8日配合淮宝地区武装攻克高良涧。5月下旬，第三次反“扫荡”。国民党军以4个团兵力尾追七十七团，同时，以1个多团兵力向洪泽湖以东“扫荡”。七十七团则跳转于宿迁、睢宁一带。5月25日，七十七团于大、小兴庄地区被国民党军暂编二十五师8个营包围，经两昼夜战斗毙伤暂编国民党军一部后，至29日夜隐蔽撤退。6月，第四次反“扫荡”。6月后，国民党军又向淮泗地区“扫荡”，其暂编二十五师在成子湖北地区构筑碉堡，对淮泗地区实行封锁；四十一旅向淮泗腹地进攻，占据尤嘴。人民解放军七十七、八十一团一部又跳至外线牵制国民党军，与其周旋半个月。6、7月间，人民解放军江淮军区部队以主力3个团发动海郑公路战役攻势，先后攻克洋河镇、临河集、仓集、大兴庄，继而向西横扫埭子、凌城、耿车、八里店、高作等地国民党军据点，另以独立旅第二团攻克徐州与睢宁之间大王集。是役，江淮军区部队计歼国民党军1500余人。8月，淮北支队以七十七团、八十一团1个营挺进洪泽湖西，先后攻克香城、新行、曹庙等据点，歼国民党军保安队400余人。9月14日，七十七团2个营、淮南支队第二营，攻克管镇，歼国民党军泗县保安队200余人。10月1日，七十七团首次攻克青阳镇，歼国民党军地方武装700余人。10月3日，八十一团二营及淮南支队二营，首次进占双沟镇，守军大部撤逃。10月中旬，泗县城、青阳、双沟又被国民党军攻陷，形成拉锯局面。12月间，七十七团向泗宿发展，首克归仁集，继克江桥；八十一团第二营插向泗灵睢，建立6个区政权。

**第六军分区游击战** 民国36年（1947年）1月，国民党军6个整编师10万余人进入淮海地区。中共苏北军区第六军分区组织所属3个支队及县（区）武装，组织群众开展反“扫荡”、反“清剿”斗争。1月中旬，当国民党军集结于陇海路时，军分区第三支队乘隙攻克运河线之陆集、仰化集；第二



支队在淮沭路拔除古寨、石码据点；第一支队前出灌东边区袭击洋范庄、青墩等地区。2月20日，先期北撤山东的沭阳、灌云、东海、潼阳等县干部大队共2500余人返回淮海区，途经安峰山时，遭到国民党军整编二十八师的包围合击，伤亡和被俘共1000余人。3月19日，军分区主力新十旅在县（区）武装配合下，拔除国民党军控制的重要据点万匹镇，歼灭360余人。之后国民党军从整编四十四、六十五师抽调3个团的兵力于4月3日起先后占领吴集、汤沟、汤涧、陈集等镇，对柴米河北地区进行25天的反复“扫荡”。4月28日，又以7个营的兵力由柴米河北地区南下，进占高沟、杨口，后又占据马圩，驻点“清剿”。第六军分区3个支队及各县武装均以游击战术楔入国民党军侧后，夜间逼近其据点周围，袭击其人员，破坏其交通线，拦击其运输车辆。与此同时，苏北军区主力十二纵队三十四旅2个团及三十五旅在淮沭公路上发动攻势，于4月18—30日攻克钱集、胡集、徐溜等据点，歼灭国民党军整编六十五师及地方团队各一部，打破其对淮沭公路的封锁。

**淮北挺进支队重返淮北** 民国36年（1947年）1月，华野司令部决定成立淮北挺进支队，辖七十七团、八十一团、骑兵团2个大队。淮北军政委员会进行动员发动，准备重返淮北，建立政权。1月22日拂晓，挺进支队到达泗宿县双蔡圩子以南。23日天亮，先头部队攻克朱湖。驻管镇、临淮头、高嘴、半城国民党军撤回泗城。挺进支队乘胜插入洪泽湖。24日，挺进支队与洪泽湖武装胜利会师。此时，淮北支队仍处于被国民党军四面包围态势，支队以洪泽湖为依托，在淮北平原上与国民党军周旋，相机消灭其有生力量，恢复和重建淮北根据地。1月25日，国民党军六十旅和孙良诚部3个团跟踪尾随挺进支队，在朱湖新河头发生激战。当晚，挺进支队向西进发。28日，在张扬和国民党军桂系五十八师1个团遭遇，战斗一天，毙伤国民党军200多人。2月5日，在睢宁大李集附近，七十七团一营遭国民党军2个团包围，发生激战。8日发生张店、赤山战斗，歼国民党军近400人。3月1日，挺进支队攻克崔集。4日，攻克半城。5日，围歼高圩。3月下旬，国民党军以10个团以上兵力加上地方保安队、还乡团等武装，分进合击，反复“清剿”。淮北挺进支队、地方部队和国民党军反复拉锯，迂回游击。4月3日，国民党军攻陷泗宿县。5月中旬，泗阳全境陆地被国民党军占领，县（区）武工队转入成子湖。是月，挺进支队骑兵团临时转入苏北，八十一团至淮泗、淮宝坚持作战，七十七团再次到外线作战。至民国37年（1948年）5月，淮北挺进支队多次粉碎国民党军尾追阻击、堵击围剿，歼国民党军1500多人，恢复泗南、泗宿、泗阳、洪泽4个县10个区67个乡政权，初步打开淮北局面。

### 解放战争时期宿迁市境内其他有影响战事一览表

表 33-2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附 注
顺河、陆集、涧河战斗	民国35年8月29日至10月2日	宿迁地方武装与国民党军	战斗30余次，拔除据点4个，毙伤国民党军71人，俘78人，缴步枪28支及部分军用品	—
三召攻坚战	民国35年9月	泗南县大队与国民党军某部	国民党军逃跑	—
月河阻击战	民国35年10月	泗南县直机关、县大队一连与国民党军某部	双方激战4小时，泗南县大队撤出战斗	泗南县大队牺牲6人
大庄集伏击战	民国35年10月下旬	中共淮北七分区独立第二团与魏营据点国民党军	国民党军撤回据点	—

续表 33-2

战斗名称	时 间	参战单位	主要战况及战果	附 注
重岗战斗	民国 35 年 11 月 13 日	中共泗宿县重岗区队与国民党军地方武装	双方相持 1 天, 至天黑重岗区队撤退	—
伏家湖乌黑战	民国 35 年 12 月至次 1 月	中共洪泽湖大队与应山集国民党军	洪泽湖大队数百人登陆袭击尚嘴等村国民党军, 后迅速撤退。之后大队一连包围伏家湖保公所, 缴获物资若干	洪泽湖大队牺牲 1 人, 丢失小船 1 只
夜袭保公所	民国 36 年 1 月	泗南县陈圩武工队 20 余人 与国民党保公所武装	陈圩武工队夜间踏冰上岸袭击保公所活捉保丁 4 人	陈圩武工队牺牲 3 人, 被俘 10 余人
纪庄反击战	民国 36 年 1 月	泗南县总队与国民党军武装	缴步枪 3 支, 击毙国民党军中队长	—
新河头战斗	民国 36 年 1 月 25 日	淮北挺进支队与国民党军六十旅孙良诚部 3 个团	淮北挺进支队毙伤孙部 80 余人	淮北挺进支队伤亡 24 人
小滕庄战斗	民国 36 年 2 月	洪泽湖大队 2 个连与管镇国民党还乡团大队	洪泽湖大队击毙烧死还乡团近百人, 俘 10 多人	—
张圩、姜圩、蔡老庄夜袭战	民国 36 年 2 月 19 日	顺河区民兵与张圩、姜圩、蔡老庄国民党地方武装	毙国民党兵 1 名, 俘其乡长蔡克献以下 15 人, 缴步枪 5 支	—
安峰山突围战	民国 36 年 2 月 20 日	沐阳干部大队 200 余人 与国民党军二十八师	干部大队被国民党军围于安峰山, 苦战一天	干部大队到解放区时仅剩 60 余人
陆沟突围战	民国 36 年 3 月 29 日	泗宿县西工委、八十一团五连 与国民党军 4 个团	激战半月, 泗宿县西工委百余人牺牲, 20 余人负伤被俘	—
宿南大小新庄突围战	民国 36 年 5 月 23 日	淮北挺进支队与国民党军二十五师 4 个团	激战 1 天 2 夜, 歼国民党军 200 余人	—
张炮房伏击战	民国 36 年 11 月 13 日	宿迁警卫团四连、县警卫连和大兴区队、中共宿迁武工队与宿迁县政府“清剿”大队朱保胜部	毙朱保胜部 24 人, 俘 9 人, 缴轻机枪 1 挺、掷弹筒 1 个、步枪 25 支、子弹 250 排	中共宿迁地方武装伤亡 3 人
刘庄战斗	民国 36 年 12 月 14 日夜	中共涧河区队、中共六塘河武工队与洋河国民党军 1 个营及其地方武装 1000 余人	歼国民党军 26 人, 国民党军溃逃	—
双蔡圩战斗	民国 37 年 1 月 21 日	淮北支队与国民党宿迁县保安中队	毙俘国民党宿迁县保安中队 112 人, 缴机枪 4 挺、步枪 127 支	—
罗圩战斗	民国 37 年 5 月 10 日	中共泗宿县闸塘区配合主力部队与国民党地方武装	俘国民党地方武装 13 人	—
陆圩伏击战	民国 37 年 5 月 10 日	中共罗圩地方武装与闸塘、杨圩、三棵国民党军	毙国民党军 3 人, 俘 2 人, 缴步枪 3 支	—
曹集战斗	民国 37 年 6 月 9 日	华野十二纵队部分配合淮阴军分区和县地方武装与国民党军暂编二十五师 1 个连 (70 余人)	经约 2 个小时战斗, 拔除据点, 毙国民党军 30 余人, 俘 40 余人, 缴获其全部武器	—
鸭下河战斗	民国 37 年 9 月 9 日	第二纵队十六、十八团, 十一纵队与国民党军一五六旅	毙、伤、俘国民党军近 3000 人	—
武平楼、宿南战斗	1949 年 5 月 14 日、5 月 21—24 日	中共淮北独立旅八十一团、中共淮北主力部队与国民党守军	歼武平楼守军, 宿南之战毙国民党军 300 余人, 俘 200 余人, 缴机枪 5 挺、步枪 560 余支。	八十一团牺牲 20 余人



## 第十章 武装警察

全面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境内各县民主政权设警卫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公安队,后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公安队。1966年,各县公安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县中队,归各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5年,各县中队划归公安部门。1983年,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县武警中队属武警淮阴市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97年9月,组建武警宿迁市支队,受武警江苏省总队和市委、市政府双重领导,主要担负全市看守所武装看守、洪泽湖监狱武装看押、城市武装巡逻及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

### 第一节 军事训练

1997年起,武警宿迁市支队立足新形势下任务特点和规律,以军事训练法规和总队训练指示为依据,遵循训练规律,开展科学练兵,并抓好理论辅导,深化训练改革,重点围绕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训练,突出练指挥、练战法、练机动、练保障,提高整体处突能力。通过干部体能达标考核竞赛、特勤排和应急班集中驻训、预提骨干集训和全员额勤训轮换,增强各级指挥员、战斗员的素质能力。1998年8月,在武警江苏省总队第二届侦查分队专业训练竞赛中,武警宿迁市支队获第三名。2002年12月,武警宿迁市支队司令部获武警江苏省总队第二届教育技术成果评比组织三等奖。至2011年年底,武警宿迁市支队在武警江苏省总队举办的历次军事业务竞赛活动中均取得优异成绩,多名教员被武警部队、武警江苏省总队评为优秀教练员,多名官兵被武警江苏省总队评为训练标兵。

### 第二节 执勤处突

1998年,武警宿迁市支队组建处突分队,全年参与各种临时性勤务90余次,出动兵力400余人次,未发生任何差错。1999年,武警宿迁市支队宿豫区成功抓捕1名持械拒捕村霸。2001年,在江海潮大酒店煤气爆炸和泗洪县看守所烟花爆竹爆炸事件中,武警宿迁市支队官兵抢救50余人,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2003年,面对淮河流域百年不遇的洪水,武警宿迁市支队出动官兵奋战16昼夜,排除多处险情,被市政府评为防汛抗洪先进集体,被省防汛防旱指挥部评为淮河流域抗洪先进单位。2006年,武警宿迁市支队协助市公安局成功摧毁全市特大犯罪团伙1个,抓捕犯罪嫌疑人6名。2010年9月8日凌晨,市区突降暴雨,武警宿迁市支队第一时间组织官兵赶赴受涝严重的市钟吾医院,帮助抢运医疗物资,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2011年,武警宿迁市支队开展勤务专项治理,消除政治执勤隐患十余处,完成省第七届园艺博览会现场安保等临时勤务89次。



S  
U  
Q  
I  
A  
N

S  
H  
I  
Z  
H  
I



156 978-7-5144-3328-9



9 787514 433289 >

定价：1500.00 元